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 高雄市議會

成　　立　　大　　會

第 1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1 至 5 次臨時會

# 議事錄（6-4）

許崑源 題

#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5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爲本會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5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5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 本 刊 目 錄（6-4）

##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秘書處業務報告……5469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5487
三、法制局業務報告……5502
四、人事處業務報告……5518
五、政風處業務報告……5537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542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5557
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603
九、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622
十、兵役局業務報告……5630
十一、勞工局業務報告……5639
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5666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5685
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693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5710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5764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5787
十八、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797
十九、農業局業務報告……5818
二十、水利局業務報告……5842
二十一、海洋局業務報告……5863
二十二、觀光局業務報告……5888
二十三、交通局業務報告……5899
二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949
二十五、警察局業務報告……5985

二十六、消防局業務報告 …… 6002
二十七、衛生局業務報告 …… 6017
二十八、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6058
二十九、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6085
三十、工務局業務報告 …… 6094
三十一、地政局業務報告 …… 6121
三十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6136

**柒、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 6159
二、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 6233
三、書面答覆 …… 6305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6351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6431
三、書面答覆 …… 6532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6601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6633
三、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6737
四、書面答覆 …… 6798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6855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6945
三、書面答覆 …… 7070

#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黃　昭　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暖花開，萬物欣榮，恭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深感榮幸。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的支持指教，使得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讓市政建設工作得以更進一步。

謹將本處七個月以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

㈠落實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本處持續實施柔化辦公大樓內部空間及美化外圍庭園造景工作，以達成市府大樓「方正圓融」的意象。除於庭園種植符合市府景觀植物，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大樓四周遍植綠色草皮與高大喬木並定期修剪，期以營造綠草如茵、花木扶蘇的庭園風光；鳳山及四維行政中心各於戶外、立柱及女兒牆施以結合高雄多樣元素之電噴帆布懸掛或包柱，整體莊嚴華麗，以營造縣市合併後新氣象。

㈡有效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加強本府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目前清潔維護廠商派駐本府清潔人力共 5 員，均依據合約規定以合理化方式管理，使清潔人員更齊力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人每天各司其職，負責清掃內外環境，本處管理人員並加強不定期檢查，冀以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2.賡續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㈢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展覽；另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府前廣場、中庭等場地之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開放共計 167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已受理申請使用計 328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本期（99.12.25 至 100.02.28 止）中庭共開放場次計 2 場次，大禮堂、多媒體會議室、舊棟 4F 會議室等會場所已受理申請使用計 47 場次。

二、合法、合宜的事務管理

㈠廳舍管理維護

1.本期辦理合署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共計 447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鳳山行政中心設備修繕如下：

⑴前棟辦公大樓 1 至 3 樓公共走道，油漆剝落修繕，維護建築物美觀。

⑵市長辦公室機要人員，OA 辦公設施汰舊換新，提升辦公室環境品質。

⑶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市長辦公室裝修工程」，經委託室內裝修業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2 月 11 日完成議價決標，2 月 27 日工程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訂 4 月 2 日完工。

3.依據消防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修缺失立即改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4.辦理「合署辦公大樓 11F、12F 廁所整修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招標決標，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00 年 1 月 31 日完工，經費新台幣 976,000 元，並於 2 月 16 日完成工程驗收。

5.辦理「合署辦公大樓 1F 雨遮整修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招標決標，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00 年 2 月 10 日完工，經費新台幣 1,153,613 元，並於 2 月 22 日完成工程驗收。

6.協調討論縣市合併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分配案，並於 2 月 15 日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㈡強化安全維護

1.共同與法制局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本府辦公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促使員工熟悉消防編組任務，在災害發生時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本府及員工生命安全，並減輕財物損失。

2.本府辦公大樓警衛勤務委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之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爲使其他廠商亦有公平、公開之機會參與本項工作，100 年度以函請較具規模之立約商 6 家參與評審，採評比方式擇優勝廠商，評比結果由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兩行政中心大樓安全維護，警衛勤務採全天候 24 小時值勤方式，執行安全秩序之防護與下班、例假日時段之門進管制。

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賡續辦理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各機關用電量不成長之原則，具體措施如下：

1.辦公室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爲原則，以促使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2.大樓電梯，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東西兩側各關閉一部。

3.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季節性調整於中午午休時間降低負載，節省用電。

4.中午 12 時至 1 時 30 分午休時間，要求合署辦公大樓各辦公室關閉不使用之燈具、電腦及各項電器用品。

5.逐步汰換舊有燈具改裝節能燈管或燈泡，落實節約用電。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處經管公有宿舍 93 間，含首長宿舍 36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4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8 間及眷屬宿舍 45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爲因應借用需求及便於統一管理，本處接管鳳山區澄清路 129 巷 17-31 號多房間職務宿舍共 8 間做爲首長宿舍，依據「高雄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管理。

2.目前進行澄清路 129 巷 17、23 號宿舍內部地坪、門窗、庭院及外牆防水等修繕工程中，預訂於 4 月 30 日前完工驗收（其餘 6 間宿舍已於 99 年 5、8 月間完成內部地坪、門窗、庭院等修繕工程）。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因應首長使用需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本處經管 1 戶眷舍合法現住人申請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遷讓眷舍，依據「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五、六條規定，將核發搬遷補助費及獎勵金共計 32 萬元。

2.合法住用眷舍 41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 2 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0 年度預定於 3 月間辦理第 1 次查考作業。

3.閒置宿舍 3 間暫時現況管理（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爲防止遭人占用或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

境，或依宿舍狀況編列預算辦理報廢拆除。

4.本處目前經管被占用宿舍 1 間（苓雅區凱旋二路 25 巷 14 號），業以 99 年 12 月 1 日高市秘總字第 0990005554 號函知占用人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自動交還宿舍，逾期未還者，將依規定訴訟追討眷舍及使用補償費。

㈢眷舍空屋或空地之規劃利用

1.眷舍空屋 1 間，暫時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爲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2.眷舍空屋 2 間，各暫時出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爲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眷舍用地部分騰空者，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等借用作爲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㈣高雄縣市合併之財產接管作業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處經管土地 73 筆（含國有地 2 筆）、建物 98 棟、土地改良物 1 棟（停車場）。均已完成清查財產、繕造移接清冊等，目前已函送各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中。

四、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㈠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配合政府公文現代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571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機關電子交換使用率已達 100％。

㈡加強文書處理減文減紙作業，建置電子佈告欄

辦理市府收發文作業，自去(99)年 8 月 1 日至本(100)年 2 月 28 日止，計收文 155,536 件，發文 133,381 件，合計 288,917 件。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於去(99)年 3 月 1 日建置電子佈告欄，登載傳閱、宣導週知性質公文，同年 8 月 1 日至本(100)年 2 月 28 日止，計登載 321 件該類公文，有效減少不必要公文用紙、傳遞、承辦與歸檔，簡化文書處理流程。

㈢市府公報 e 化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推動「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計

出刊 70 期，1,198 則電子公報，點閱人次自該網站啓用以來，累計高達 344 萬 8 仟餘人次。

㈣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之電腦作業環境，避免業務資料外洩，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宣導同仁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並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慫動之電子郵件。

㈤檔案管理電子化

1.簡化本府同仁調閱公文檔案流程，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

2.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燬年限之檔案，依規定銷毀檔案，並於系統註記銷毀日期，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㈥辦理市府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招標，該案所需預算約新台幣 2,285 萬元，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並以一次採購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民國 100 年由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600 萬元；本府自籌 845 萬元；民國 101 年由本府自籌 840 萬元，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研考會經費補助，預計本府一級機關、各區公所及部分二級機關約 80 個，將於本(100)年 11 月 30 日導入上線，其餘二級機關則於明(101)年 5 月 30 日上線，學校於明(101)年 11 月 1 日系統上線，俾符合行政院規範明(101)年 12 月 31 日「線上簽核」之節能減紙 30％目標，及配合執行行政院研考會新增作業規範功能需求。

五、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㈠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蒙古國會秘書長 Mr. Sharavdorj Tserenkhuu、荷蘭駐台灣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處長胡浩德（Mr. Menno Goedhart）、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Mr. Steve Bredhauer）、義大利卡達尼亞省副省長 Mr. Sebastiano Catalano、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旅日棒球國手王貞治、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柏論（Roland Blum）及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穆斯理（Renaud Muselier）、俄羅斯索契市市長 Pahomov Anatoliy Hikolaevich、世界運動總會主席 Mr. Ron Froehlich、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何璽夢代表（Ms. Simona Halperin）、加拿大衆議員艾柏 Hon. Jim Abbott、美國陶沙市長 Mr. Dewey Bartlett 等訪賓計 79 次，1,185 人。

㈡加強姊妹市交流活動

1.本期計辦理以下 4 項主要活動：

⑴日本八王子市及秋田市

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由民政局率團訪問日本，拜會八王子市長，參加五十週年八王子祭典，並拜會秋田縣知事，及參訪秋田市立殯儀館、民間殯葬設施。

⑵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

於 99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由本府洪參事東煒率團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參加締盟 30 週年慶之姊妹市風情活動，除接受陶沙市當地電視台採訪，介紹高雄新貌外，並與各城市代表共同參加經濟論壇，與陶沙市長面談兩市商機。

⑶韓國釜山姊妹市

於 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由工務局盧副局長正義率團參加「2010 韓國釜山國際建築文化節」活動，除設攤介紹本市各類建築之美，行銷本市外，亦參訪該市相關建築及市政建設。

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

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由美國陶沙市市長 Mr. Dewey Bartlett 與本市教育局蔡局長清華共同主持該市 Jenks 公立學校與本市博愛國小締結姊妹校儀式。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本期共計辦理下列 4 項主要活動：

⑴推動與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義國國會 S. Flores 參議員與 C 省副省長率經貿團一行共 6 人於 99 年 8 月 20 至 21 日訪高，並在陳市長與參議員見證下，由雙方副市長代表簽署兩市締盟備忘錄，約定將於縣市合併後或明年初再正式締盟。

⑵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來訪

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知名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等一行 12 人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訪高表演案。為增進該樂團到訪之效益，本處規劃 2 個表演場次，向市民及本府同仁行銷姊妹市文化，第一場將配合「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 月 23 日晚間假蓮池潭安排該樂團演出。第二場安排於 10 月 25 日中午假市府中庭表演，以上二場表演均獲觀眾熱烈迴響。

⑶澳洲水患捐款儀式

澳洲昆士蘭州於今年 1 月初發生嚴重水災，布里斯本姊妹市亦受災

嚴重，本市亦發揮人溺己溺精神，由市府出資 5 萬澳幣，另外由「高雄縣佛教會」慷慨捐出 5 萬澳幣，共計 10 萬澳幣，捐贈予布市，作爲災後重建基金，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假本府貴賓室舉行捐贈儀式，由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柏強代表接受。

⑷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

本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國際友誼城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86 人參加，其中波特蘭、八王子及釜山等城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爲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此外亦安排於本市長青中心與該中心社團聯合舉行「姊妹城市藝術饗宴」，拓展實質民間文化交流。

㈢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爲本處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包括以下活動：

1.接待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Mr. Steve Bredhauer）一行

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等一行 15 人於 99 年 8 月 19 日訪高，本處協助安排拜會市府及參訪事宜，另爲促進台澳雙方未來經貿及相關產業交流，並同時邀請本市相關產業人士參與午宴餐敘。

2.接待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一行

大阪府知事橋下徹率當地經貿訪問團 14 家廠商，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首次訪台，亦爲歷年來該府知事之首度訪台，訪台行程首站即選擇到訪高雄，期間除由市長主持歡迎晚宴及安排搭乘太陽能愛之船遊覽愛河夜景外，亦透過經發局邀請國內相關廠商、業者與該團成員進行商務會談，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共創商機。

3.「2010 高雄新視野—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左營萬年季文化之旅」

爲加強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對高雄重大節慶及廟宇傳統文化之了解，行銷高雄並增進其與市府、各國駐高人員之交流，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本活動，參與之外國友人均對廟宇傳統文化深感興趣，反應熱烈。參加對象包括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高雄美國商會、日本人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美國學校以及韓僑小學等 6 個單位共 31 名外籍員工暨眷屬。

4.維護並強化「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本處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

整一次，透過此一平台，將能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共計發送 605 個單位。

5.籌組「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爲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處自 99 年起即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不僅爲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IAVE Taiwan）辦理該聯盟首批志工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與特殊訓練共 18 小時，業於 99 年 12 月 11 及 12 日舉行完畢。該聯盟成立後陸續支援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1 高雄燈會及 2011 國際馬拉松等活動，計動員 33 位志工負責外賓接待工作。

6.協助各局處及 NGO 辦理國際活動

爲促進本市國際及城市行銷，積極協助各局處及 NGO 邀請姊妹市及國際友我人士參加各項國際活動，計辦理以下 3 項重要活動：

⑴ 2010 河川節

協助工務局水工處於 99 年 9 月 26 至 29 日舉辦之辦理「2010 高雄河川節–河川整治論壇」姊妹市邀請事宜，計邀請美國波特蘭、西雅圖及韓國釜山等城市專家及學者 6 人參加。

⑵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會前會

完成協助經發局於 99 年 10 月 3 至 5 日主辦之「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高雄會前會及招商行程」活動，安排市府國際菁英參與貴賓接待及解說工作。

⑶接待 IWGA 主席訪高

世界運動總會主席（IWGA）Mr. Ron Froehlich 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7 日訪高接待案，除安排參與高雄申辦亞洲綜合運動賽會籌備會議、2010 國際河川節、扶輪社專題演講、體育教育專題、左營萬年季等重要行程外，期間也拜會市長，並由市長頒發榮譽市民證。

⑷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本市舉辦，計有來自 18 個國家與地區近 2 萬名獅友及眷屬參加，

這也是 50 年來國際獅子會年會首次在高市舉辦，本處核派國際志工聯盟外語志工 19 名，協助外賓接待工作。

⑸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

本活動於 10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6 時假世運主場館開跑，總參加人數約 2 萬 6,000 人，其中包含來自 35 國 200 多位外籍選手，本處核派國際志工聯盟英、日語志工共 20 名，協助媒體中心外籍記者之翻譯及接待工作。

六、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㈠本處聯繫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目標；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人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共 798 件，辦結 555 件，續辦 243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81 件）居多，交通局（69 件）、警察局（66 件）、環保局（56 件）、社會局（54 件）、教育局（51 件）等次之。（詳如附表）

| 業務別 | 類別 | 件數 | 辦理情形 | | 備註 |
|---|---|---|---|---|---|
| | | | 辦結答復 | 未結續辦 | |
| 民政 | 宗教禮俗 | 3 | 3 | 0 | |
| | 基層建設 | 0 | 0 | 0 | |
| | 區里行政 | 0 | 0 | 0 | |
| | 戶政管理 | 2 | 2 | 0 | |
| | 殯葬管理 | 9 | 5 | 4 | |
| | 其他 | 1 | 1 | 0 | |
| 財政 | 金融管理 | 1 | 1 | 0 | |
| | 稅務行政 | 11 | 10 | 1 | |
| | 財產管理 | 0 | 0 | 0 | |
| | 其他 | 7 | 4 | 3 | |
| 教育 | 學校教育 | 6 | 6 | 0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 | 0 | 0 | 0 | |
| | 體育衛生 | 5 | 5 | 0 | |
| | 其他 | 40 | 38 | 2 | |
| 經發 | 公用事業 | 4 | 2 | 2 | |
| | 市場攤販 | 18 | 13 | 5 | |
| | 遊藝場管理 | 0 | 0 | 0 | |
| | 工商行政 | 3 | 2 | 1 | |
| | 農林漁牧礦行政 | 0 | 0 | 0 | |
| | 家畜防治 | 3 | 3 | 0 | |
| | 其他 | 2 | 2 | 0 | |
| 工務 | 建築管理 | 39 | 25 | 14 | |
| | 工程闢建 | 8 | 5 | 3 | |
| | 房地補償 | 0 | 0 | 0 | |
| | 溝渠維護 | 1 | 1 | 0 | |
| | 路面養護 | 24 | 17 | 7 | |
| | 路燈檢修 | 2 | 2 | 0 | |
| | 管線管理 | 1 | 1 | 0 | |
| | 違章建築 | 48 | 38 | 10 | |
| | 下水道業務 | 14 | 8 | 6 | |
| | 公園綠地管理 | 26 | 15 | 11 | |
| | 其他 | 18 | 12 | 6 | |
| 社會 | 社會福利 | 15 | 1 | 14 | |
| | 社會救助 | 25 | 4 | 21 | |
| | 家暴事件 | 0 | 0 | 0 | |
| | 人民團體業務 | 2 | 0 | 2 | |
| | 其他 | 12 | 1 | 11 | |
| 勞工 | 勞資糾紛 | 6 | 4 | 2 | |
| | 勞工福利 | 1 | 0 | 1 | |
| | 就業輔導 | 26 | 24 | 2 | |
| | 工會組織 | 6 | 3 | 3 | |
| | 外勞業務 | 2 | 2 | 0 | |
| | 其他 | 5 | 5 | 0 | |
| 警政 | 交通管理 | 27 | 21 | 6 | |
| | 社會秩序 | 22 | 17 | 5 | |
| | 市容管理 | 1 | 1 | 0 | |

| | | | | | |
|---|---|---|---|---|---|
| | 警紀督察 | 2 | 2 | 0 | |
| | 其他 | 14 | 7 | 7 | |
| 消防 | 消防安全 | 3 | 2 | 1 | |
| | 其他 | 0 | 0 | 0 | |
| 衛生 | 醫藥管理 | 6 | 6 | 0 | |
| | 公共衛生 | 4 | 4 | 0 | |
| | 防疫保健 | 5 | 4 | 1 | |
| | 其他 | 10 | 9 | 1 | |
| 環保 | 公害防治 | 8 | 6 | 2 | |
| | 垃圾清運 | 1 | 0 | 1 | |
| | 溝渠清疏 | 2 | 2 | 0 | |
| | 環境衛生稽察 | 28 | 17 | 11 | |
| | 其他 | 17 | 10 | 7 | |
| 捷運 | 捷運行政 | 3 | 3 | 0 | |
| | 捷運工程 | 1 | 1 | 0 | |
| | 其他 | 2 | 2 | 0 | |
| 地政 | 土地行政 | 10 | 4 | 6 | |
| | 土地開發 | 9 | 4 | 5 | |
| | 其他 | 2 | 2 | 0 | |
| 新聞 | 新聞行政 | 0 | 0 | 0 | |
| | 有線電視管理 | 0 | 0 | 0 | |
| | 其他 | 2 | 2 | 0 | |
| 役政 | 役政管理 | 0 | 0 | 0 | |
| | 其他 | 3 | 3 | 0 | |
| 主計 | 預算會計 | 2 | 1 | 1 | |
| | 統計資料 | 0 | 0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
| 人事 | 人事行政 | 0 | 0 | 0 | |
| | 公教福利 | 0 | 0 | 0 | |
| | 人事推薦 | 1 | 1 | 0 | |
| | 其他 | 3 | 3 | 0 | |
| 政風 | 政風業務 | 0 | 0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
| 研考 | 研考業務 | 0 | 0 | 0 | |
| | 其他 | 2 | 2 | 0 | |

| | | | | | |
|---|---|---|---|---|---|
| 文化 | 文化古蹟 | 6 | 4 | 2 | |
| | 藝文展演 | 0 | 0 | 0 | |
| | 公共藝術 | 0 | 0 | 0 | |
| | 其他 | 7 | 7 | 0 | |
| 交通 | 監理業務 | 0 | 0 | 0 | |
| | 交通裁決 | 4 | 2 | 2 | |
| | 停車管理 | 25 | 18 | 7 | |
| | 車船管理 | 18 | 16 | 2 | |
| | 交通工程 | 8 | 5 | 3 | |
| | 其他 | 14 | 10 | 4 | |
| 法制 | 法律諮詢 | 0 | 0 | 0 | |
| | 行政救濟案件 | 3 | 3 | 0 | |
| | 其他 | 2 | 2 | 0 | |
| 海洋 | 漁業行政 | 0 | 0 | 0 | |
| | 海資管理 | 0 | 0 | 0 | |
| | 其他 | 3 | 3 | 0 | |
| 都發 | 都市設計 | 20 | 13 | 7 | |
| | 住宅發展 | 8 | 7 | 1 | |
| | 社區環境 | 2 | 0 | 2 | |
| | 其他 | 6 | 3 | 3 | |
| 區政 | 空地髒亂 | 0 | 0 | 0 | |
| | 區政業務 | 56 | 42 | 14 | |
| | 其他 | 2 | 2 | 0 | |
| 觀光 | 觀光業務 | 4 | 3 | 1 | |
| | 其他 | 3 | 2 | 1 | |
| 秘書處 | 總務文書 | 0 | 0 | 0 | |
| | 公共關係 | 0 | 0 | 0 | |
| | 控案調查 | 0 | 0 | 0 | |
| | 消保業務 | 1 | 1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
| 資訊 | 規劃設計 | 0 | 0 | 0 | |
| | 網路服務 | 0 | 0 | 0 | |
| | 設備管理 | 0 | 0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
| 其他 |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 0 | 0 | 0 | |

| | | | | | |
|---|---|---|---|---|---|
| | 原住民事務 | 1 | 1 | 0 | |
| | 客家事務 | 2 | 2 | 0 | |
| | 空中大學事務 | 0 | 0 | 0 | |
| | 其他 | 17 | 8 | 9 | |
| 件數總計 | | 798 | 555 | 243 | |

七、健全職工管理

㈠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

| 機關 / 人員類別 | 秘書處 | 本府所屬機關 | 合計 |
|---|---|---|---|
| 職工人員 | 72 | 7,661 | 8,942（另加計學校職工：1,281） |
| 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約用人員） | 41 | 2,292 | 3,756（另加計本府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人員：1,464） |

2.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⑴本期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與技工)之轉僱、待遇、退職、撫卹，計辦理工友退職 2 人次，轉僱 2 人次。並對本處工友(含駕駛與技工)及臨時人員上下班差勤每月定期清查約 110 人次。

⑵爲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修訂本處工友工作規則，本處已派定資方代表，另將於本(100)年 3 月 2 日舉行勞方代表選舉，並於近期內召開勞資會議，俾利修訂本處之工作規則。

⑶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府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職工人力，擬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預估將於上半年完成該方案之訂定。

⑷縣市合併後，職工勞保、健保及勞退金已於 2 月 1 日轉入各機關，目前正辦理保費分攤作業中，預計 3 月 15 日辦理繳費。

㈡車輛管理

1.公務車輛實施晶片加油卡（IC 卡）加油，於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使用車輛時須記載事由及起迄公里數，並依據行駛公里數及使用油量，分析平均油量是否正常，以達有效控管油量使用。

2.整合原高雄縣各區公所超額公務車 33 輛及原高雄縣政府 25 輛主管座車，共計 58 輛公務車，提供分配各需用車輛之機關使用，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車輛分配。

3.爲落實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自本（100）年 1 月 31 日起，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公務車輛辦理集中調派試辦計畫，該計畫採會員制，目前有 6 個會員機關（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與調派計畫。截該計畫試辦 3 個月，再行檢討是否有提高管理效能及收櫜節預算支出之效。

八、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各項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㈠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紮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並在 99 年 10 月迄 12 月底止，委託本市港都電台製播教育宣導節目，以消費生活新聞、消費小常識、消保官廣播宣導等方式，在該台及所屬聯盟廣播電台播送宣導。

㈡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99 年度全年及 100 年度迄 2 月底止，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2,136 件，第二次申訴 423 件，消費爭議調解 175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㈢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中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定型話契約等重點查察。

㈣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爲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

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日後將賡續宣導辦理。

㈤暢通申訴管道、提升服務效率

因應縣市合併，在四維及鳳山兩個行政中心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九、視察調查公正化

㈠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項目包括：

1.100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 日配合民政局辦理 99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2.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原高雄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定期考評活動，除於 11 區公所進行書面考評外，另實地考評 44 里。

3.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7 次，計 70 座次公廁。

4.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視導本市環境道路清潔維護工作，每月辦理 3 次，本期計視導 21 次。

㈡控案調查

1.依據長官或上級交查與民眾檢舉案件，本勿枉勿縱精神，查明事實眞相，依法秉公處理，適時匡正行政缺失，糾正或查處失職人員。

2.100 年 1 月依遊說法規定指定專責窗口受理遊說之登記，並設置遊說法資訊專區網頁。

㈢配合監察院辦理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本期內辦理 2 次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葉耀鵬委員、楊美鈴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22 件次外，主要巡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與「荖濃溪河川疏浚情形」，並視察台灣電力公司位於獅甲段二小段 568 地號物料存放場之環境，「藍色公路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興建執行情形」。

十、行政支援妥適化

㈠合法合理的會計作業

1.本處預算之執行，除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配合本處各科室施政業

務計畫之推展，協助各科室，本依法行政之精神，落實預算執行之合法及合理化。

2.本處 100 年度預算截至 2 月底執行情形：

⑴歲入部分：實收納庫累計數約爲 175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市府核定預算數 1,263 萬 1 千元之 13.88％，各項歲入將依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陸續執行，檢附執行情形明細表，詳附表⑴。

⑵歲出部分：實際支付累計數約爲 6,509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暫分配預算累計數 9,972 萬 6 千元之 65.28％，各項歲出將依施政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陸續執行，檢附執行情形明細表，詳附表⑵。

歲入預算截至 2 月底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⑴

單位：元

| 科目名稱 | 核定預算數 (1) | 暫分配預算數 (2) | 收納累計數 (3) | 執行率％ (3)/(1) |
|---|---|---|---|---|
| 總　　計 | 12,631,000 | － | 1,752,680 | 13.88 |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73,000 | － | 59,900 | 82.05 |
| 地　　租 | 365,000 | － | 132,577 | 36.32 |
| 房　　租 | 6,093,000 | － | 1,448,080 | 23.77 |
| 使用補償金 | | | 38,292 | － |
| 中央補助收入 | 6,000,000 | － | － | － |
| 什項收入 | 100,000 | － | 73,831 | 73.83 |

歲出預算截至 2 月底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⑵

單位：元

| 科目名稱 | 核定預算數 (1) | 暫分配預算數 (2) | 實付累計數 (3) | 執行率％ (3)/(2) |
|---|---|---|---|---|
| 總　　計 | 494,361,000 | 99,726,000 | 65,099,354 | 65.28 |
| 一般行政 | 224,859,000 | 63,188,000 | 59,089,846 | 93.51 |
| 事務管理 | 218,353,000 | 30,101,000 | 4,838,849 | 16.08 |
| 文書業務 | 31,002,000 | 4,017,000 | 573,581 | 14.28 |
| 國際事務 | 11,534,000 | 1,700,000 | 245,014 | 14.41 |
| 機要業務 | 7,113,000 | 720,000 | 352,064 | 48.90 |
| 第一預備金 | 1,500,000 | － | － | － |

㈡廉能可期的政風業務

1.蒐集相關政風法令資料及貪瀆案例編撰成「政風園地」，採線上閱讀，

本期計 5 案次。另辦理政風法令、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法令常識有獎測驗，以寓教於樂方式充實員工法律常識。

2.每月彙編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於每季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本期計辦理 2 案次。

3.結合「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反貪行銷及法令宣導活動，有數百位民眾熱情參與，廣收宣導之效。

4.為達資源共享與本府工務局等八個局處，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倫理暨企業社會責任論壇」，邀請得標廠商與會座談，推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5.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保密檢查，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 次，監燬逾期公文書 1 次。

⑵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5 次。

6.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⑴實施機關設備、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⑵編撰安全維護宣導資料 5 案次。

⑶執行首長官安全維護任務 17 案次。

㈢強化服務的人事業務

1.辦理縣市合併組織編制與人員安置

新成立秘書處，編制有處長等 92 人，其中新設職工管理科，辦理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2.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因應縣市合併，本處已為獨立之一級機關及新增置職工管理科，為期權責明確，訂定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

3.申請考試分發與上網徵才

⑴為活化人力，本處 100 年已申請高考分發科員 3 名。

⑵為求語文及資訊專才，本處 100 年已上網徵才國際事務科及文書科股長。

貳、結語

本處業務繁雜多樣，為市政協調運作之重要環節，值此縣市合併初創之際，

更將充分整合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環境，以擘劃未來高雄新都的藍圖與願景。爾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亦期　貴會南針時頒，續予支持，俾共同創造市民福祉與市政高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用最新的觀念、更高的標準來推動爲民服務的工作，以打造優質的民政團隊，提升市容查報功能，建構安全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程、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

㈠健全區里組織—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推動走動式服務

1.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7,060 件次。

2.爲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969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20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㈡落實區政監督，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爲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爲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局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爲落實。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4.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6 場次，建議案 333 件，皆已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㈢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第三階段訓練

爲加強社參工作概念、建構角色定位、凝聚社參委員、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本局於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6 月 21 日辦理婦女社會參與 3 階段培力訓練，分別邀請台灣大學范雲教授、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高師大游美惠教授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圖像等議題，從觀念建立、經驗分享、分組討論到社區營造成果參訪，內容豐富多元，參加對象有各區社參承辦課長、承辦人、社參委員及社參志工等，總參加人次共計 524 人（第 1 階段女性 51 人、男性 7 人；第 2 階段女性 360 人、男性 32 人、第 3 階段女性 68 人、男性 6 人）。

2.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爲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周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本局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 4 樓大禮堂辦理「市政眼睛　女人啓動會議」，啓動各區「啄木鳥守護行動」，透過知能訓練，社區實勘，繪製社區安心生活地圖，再以婦幼觀點，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並運用「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以協助市政改善。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 1,895 案。

2.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爲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

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㈡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㈠「2010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竣事。

㈡今年適逢第 10 週年，為擴大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另搭配「潭面意象燈光秀」、「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規劃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活動、邀請知名本土歌仔戲、布袋戲團表演等，展現廟口文化多元豐富內容。

㈢本次活動經委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遊客滿意度及經濟效益調查，自 10 月 16 日開幕至 10 月 24 日閉幕，（10 月 22 日因梅姬颱風活動暫停）計 8 日，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70 萬人次；合計本市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購物及休閒娛樂收入五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 881,793,061 元。

四、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及里、鄰長喪葬補助

㈠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05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866,39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320,000 元；殘廢補助 2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000 元，合計新台幣 3,466,394 元整。

㈡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9 年度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11 人次，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1,680,000 元整。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選舉業務

1.投開票完成時間及投票率：

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業於 99 年 11 月 27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於下午 8 時 58 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三項選舉投票率約爲 72%。

2.選舉概況說明：

（人口數：2,772,777 人）

| 選舉別 | 選舉人數 | 候選人數 | | | 當選人數 | | | 投票率 |
|---|---|---|---|---|---|---|---|---|
| |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
| 市長選舉 | 2,166,119 | 3 | 1 | 2 | 1 | 0 | 1 | 72.52％ |
| 議員選舉 | 2,158,007 | 134 | 96 | 38 | 66 | 43 | 23 | 72.60％ |
| 里長選舉 | 2,140,450 | 1,731 | 1,435 | 296 | 893 | 764 | 129 | 72.72％ |

3.選舉當選人公告時間：

⑴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公告：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97 號函公告。

⑵里長選舉當選人公告：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0990450681 號函公告。

㈡辦理高雄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里長任期調整至縣市合併改制日並應於改制日就職，爰此，高雄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假本市鳥松區勞工育樂中心（原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是日於典禮前辦理音樂下午茶會，典禮中市長頒發里長當選證書及當選賀匾，並致贈當選里長美濃窯茶具組，禮成後市長與各區里長分區拍照，典禮圓滿順利完成。

㈢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爲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已完成新直轄市議員席次及選舉區劃分、公職人員選舉期程等事

項。

㈣賡續推動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各區里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啓發社區意識，促進情感交流，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99 年下半年辦理活動包括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含市政宣導、登革熱防治等活動）、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計有 453 里申請並辦理 648 次活動。

二、推動基層建設暨六米特色巷道造街計畫

㈠辦理 99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99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1億元(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7,170萬 5,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2,829 萬 5,000 元)，各區年度計畫工程已由區公所依計畫辦理完竣，另由民政局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執行 367 件。

㈡六米特色巷道造街：

爲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編列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爲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 14 條。爲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眾共同參與，由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合計辦理 17 場；本項成果手冊於 99 年 10 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爲宣導。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含高雄縣府心靈淨化活動）

㈠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20 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50 萬 3,400 元。

㈡依據「高雄縣政府 99 年度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心靈淨化活動計畫」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心靈淨化活動補助經費，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47 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40,000 萬元。

二、輔導並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申請

㈠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宗教團體輔導合法化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共計 53 座。

㈡本案執行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共 53 件，其中輔導合法化計 19 件；興辦事業計畫共 34 件。

三、辦理高雄縣元年宗教祈福活動

爲迎接大高雄縣元年，及爲 919 颱風帶來的災害祈福，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24 日期間，結合地方宗教及民間資源，舉辦是項系列祈福活動並圓滿完成；充份展現宗教界共同支持並宣揚高雄縣市合併的新紀元，深獲宗教界及大眾熱切迴響。

四、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

爲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99 年 8 月 26、27 日二日於中部地區辦理「98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觀摩聯誼活動」，並於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由局長親自到達會場代表市長頒獎表彰受獎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溫馨感人，獲與會人員熱情響應。本次表揚活動計有 108 個績優宗教團體暨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區公所計有四區，98 年度捐資總額 4 億 5,859 萬 3,742 元。另原高雄縣部份，98 年度受獎表揚單位計 171 個，於 99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縣政府大禮堂舉行表揚，捐資總額 2 億 3 仟萬元。

五、辦理「99 年度宗教團體及負責人宗教法令與實務研習活動」

爲鼓勵宗教團體及鄉鎮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對於宗教法令之熟練並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分別於 99 年 9 月 15、16、28、29 日及 10 月 11、12 日由高雄縣道教會、高雄縣佛教會及基督長老教會鳳山教會分別於中部地區辦理「99 年度宗教團體及負責人宗教法令與實務研習活動」。與會者高達 5 百多人，並邀請內政部長官至會場演講宗教法令與實務，加強與會者對於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並發揮宗教教化社會及淨化人心之功能，有效解決宗教團體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

六、辦理本市「99 年成年禮活動」

爲傳承臺灣固有民間禮俗，鼓勵青少年正視邁入「成年」面臨的責任與義務，業於 99 年 8 月 15 日【農曆七月六日七夕前】假高雄市中正國小操場暨高雄關帝廟前廣場辦理「99 年成年禮活動」完竣，此次活動藉由儀式之

舉行，不僅讓本市青少年朋友都有難忘的成年禮印記，同時亦賦予青年朋友具傳承的責任與榮譽感，現場不論是父母及青少年對此儀式都給予相當肯定，民眾參與踴躍，獲得熱烈迴響。

七、辦理本市同志公民活動

為宣導高雄市對同志公民之友善，並倡導性別多元及族群融合價值，業於99年9月18日以遊行踩街方式，假中央公園舉辦「高雄市99年同志公民活動」，本次活動由高雄在地社團邀集全國20個性別多元主題學校社團，首次以踩街方式舉辦，沿路有不少民眾圍觀並有商家熱情招待茶水餅乾以表支持，展現高雄市民對同志友善的一面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遊行終點在中央公園集結，有600多位來自學校社團的人響應，場面溫馨感人。

八、辦理本市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63屆市民集團婚禮,於99年10月3日假漢神巨蛋戶外廣場舉行完竣，計50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敦請市議會議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九、殯葬服務

㈠完成殯葬管理處園區景觀改善及環境美綠化

本局殯葬管理處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老舊殯葬設施，積極推動殯葬文化革新，改變民眾以往對於殯儀館陰森恐怖的印象，自98年起分期進行景觀改造工程，除硬體設施部份設備整修外，並設置具性別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區隔不同宗教信仰之火化場祭拜區，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化的潮流，進行所區環境美綠化工程，以達到殯葬環境公園化。目前已完成三期工程的環境及景觀改造工程，除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亦營造溫馨明亮之優質治喪環境。

㈡開辦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基於使用者付費、設施及交通有效管理之由，本局殯葬管理處除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停車場外，另已辦理委外管理作業，業於99年12月3日開始由委外單位進行園區內收費措施及交通管理，並於福字禮廳前設置交通管控設備及全場域設置停車宣導標誌、動線導引等指示牌，以引導人車遵行，而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委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園區周遭交通安全，大幅改善殯葬環境品質。

㈢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1.火化場爐具暨廢氣排放設備修復工程

本局殯葬管理處火化場因凡那比風災造成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

設備滲水損壞，嚴重影響火化業務運作，經運用 99 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 550 萬元進行修復，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修復完成並已開放使用。

2.家屬服務中心暨火化場屋頂再建工程

本局殯葬管理處家屬服務中心及火化場屋頂因凡那比風災被強風掀落嚴重受損，經運用 100 年度墊付款 1,612 萬元辦理工程修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重建完成。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實施戶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戶政事務所，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433 件。

㈡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鹽埕等十二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為擴大此項便民服務，自 100 年 2 月起新增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林園、大寮、大樹、仁武、鳥松、岡山、路竹、旗山及美濃等 10 區戶政事務所受理。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74 件。

㈢持續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車籍及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24,881 件。

2.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

美濃區戶政所、甲仙區戶政所、燕巢區戶政所分別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及岡山分處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仁武區戶政所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跨機關提供新住民便民服務，頗獲好評。

3.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事宜

⑴配合內政部指示，業依本市人口數規定，擇定楠梓、三民一、小港、仁武及岡山等 5 戶政事務所，作爲協助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試辦期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民眾可至戶籍所在地任一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審查無誤後，於護照申請書「戶政事務所專用欄位」加蓋外交部提供之收件章戳，掃瞄上傳戶政資訊系統存檔，申請書正本返還民眾自行持向核發護照機關申辦。

⑵因本市幅員遼闊，爲避免民眾往返奔波，落實便民服務原則，本局業函報內政部增加旗山區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以服務旗美地區廣大民眾。

㈣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增進便民服務效益，本局於 99 年度下半年招商增購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 1,032 面，釘掛於各重要路街住戶騎樓梁柱上，兼具夜間反光功能，對於協助騎乘汽、機車民眾尋址，有相當大的助益。

㈤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局爲提供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 12 個「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計服務 528 人次，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㈥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1.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8,932 份；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10,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744 份。

2.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生育津貼發放範圍擴大至全市 38 區，累計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生育津貼 6,000 元計發放 11,250 件，生育津貼 10,000 元計發放 1,055 件。

㈦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ｅ化政府服務，本局及戶政事務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局或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計受理402件。

㈧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局自96年起於每年1、4、7及10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2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99年下半年計發行2期，累計宣導約50,000人次。

㈨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97年5月23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9年7至12月計受理361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㈩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局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

二、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

三、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立案民間團體及國民小學，於本市38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一起參加。

四、莫拉克專案類

㈠編製原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保全對象戶籍清

冊計 11,904 筆、莫拉克颱風劃定特定區內門牌對應戶籍資料清冊 577 筆。

㈡協助戶政事務所災後重建及參與永久屋聯審及配住作業

1.協助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重建工作，爭取中央經費 5,810 千元，重建計畫配合期程及區行政中心規劃辦理，期使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有安全之辦公廳舍。

2.參與永久屋聯審及配住作業，動員人力 30 人次，協調各戶政事務所人力支援聯審及配住作業以加速審核及清查速度。

3.清查永久屋設籍戶數及人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久屋設籍計 366 戶、1,018 人。

五、加強宣導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具效力不需更換

㈠縣市合併改制後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具效力，且不作全面性換發，俟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一併更換國民身分證及改註戶口名簿。

㈡民眾因改制而在戶籍所在縣市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

六、因應縣市合併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

㈠為確保市縣合併後，各項戶役政業務可順利銜接運作，本局擬訂「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作業計畫」，委外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等工作，招標作業由本局辦理，經費由本局與高雄縣民政處均攤，於 99 年 7 月 19 日議價，7 月 30 日簽約，8 月 26 日辦理工作說明會，研商各單位工作項目及期程。

㈡ 99 年 12 月 11、12 日進行主機點合併，將高雄縣主機遷至高雄市，12 月 24 至 27 日，進行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轉換，自 12 月 27 日起以新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各項戶役政業務及提供為民服務。

七、辦理道路門牌地理資料核校作業

為提高原高雄市道路門牌地理資料之正確性，提升與其他單位交換資料之服務品質，於 99 年 8 月訂定「道路門牌地理資料核校作業計畫」，函請 12 戶政所於年底前完成待建門牌資料清查補建及道路圖核對等工作，計畫開始時待建門牌數 39,131 筆、道路數 11,114 筆，至 99 年底全部完成。

八、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為加強同仁資通安全觀念及提升軟體應用能力，以增進工作效能及維護資訊作業安全，99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29 日假巨匠電腦公司舉辦，計開設資訊安全 6 梯次、Open Offcie 2 梯次與 GIMP2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合計 60 小時，參加人員為本局、各區所及各所屬機關同仁約

380 人。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縣市合併，規劃辦理區里鄰行政區域調整

㈠高雄縣市合併初期，依地制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僅將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爲區、里，故仍維持 38 區、893 里。

㈡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訂定「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以爲適用，區里鄰之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區：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通過後，進行區之整併。

里、鄰：將考量每里按戶數或人口數，分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地區、山區等因素做全盤考量劃分調整。

二、賡續辦理里鄰調整

㈠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因縣市合併後廢止適用，爲使各區公所辦理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有法源依據，爰此，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本局擬研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以爲適用。

㈡本「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係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 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訂定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並參考其他四都相關法令內容，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三、持續督導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

㈠督請各區公所持續配合 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區里髒亂空屋、空地、地下室積水等查報工作。

㈡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及發動住戶進行環境大掃除、大掃蕩及積水容器減量，以有效維護市容並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結合社政、衛政，關懷弱勢提供服務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

五、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100 年度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及多元文化的推展。

六、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㈠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預計將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後舉行投票，相關前置作業須於 100 年 5 月起陸續規劃辦理。

㈡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爲準（總計分爲 9 個選舉區，應選出 9 名）。

㈢上開二項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將於 3 月份於北中南東舉辦 5 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南部地區（彰化以南）訂定 3 月 14 日於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 11 樓召開。

七、賡續加強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案

㈠爲安置「莫拉克風災」小林村災民居住問題，由紅十字總會於杉林區月眉段 2002-A001、2007、2008 興建 120 戶住宅。本局負責辦理小林二村用地變更作業，目前執行進度包括興辦事業計畫已奉內政部核定，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已准予開發，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回報動工，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

㈡莫拉克風災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含區公所、戶政所、派出所及衛生所）重建案，歷經各用地機關單位及區公所召開公聽會討論，原已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並由區公所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先期規劃委外編製，惟委託案數次流標，至 99 年迄今尚未完成招標事宜。

㈢本(100)年 1 月 23 日市長訪視那瑪夏重建區，該區長反映居民意見，建議行政機關興建於達卡努瓦村加油站旁，區公所旋於 2 月 18 日及 25 日舉辦 2 次公聽會，以廣徵民意。

㈣本案已請區公所評估變更重建基地用址之可行性，並將以上 2 次公聽會居民意見、基地安全、文化遺址實際調查試掘之期程及中央補助各項興建計畫經費之執行期限一併納入考量，並提報市府，以解決本案用地位址疑義。

八、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中心或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十、建置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含線上聲請、查詢網站、統計報表及各項表單)資訊系統

市民之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需向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時，須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達他造管轄之區公所填寫調解聲請書，再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擇日通知兩造到場調解，區公所再將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兩造。

為簡政便民，擬於本市各區公所建置線上聲請及查詢資訊系統，以及規劃設計相關調解業務之統計報表，以避免市民往返奔波，並減輕各區公所調解秘書之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之申請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 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眞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續行改善現有園區及設備外，遠程則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

十三、加強違規濫葬查報取締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將動員本局殯葬管理處及各區公所協辦人員積極查察違法濫葬，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以杜絕人為因素，達到公平公正。

十四、賡續推動多元化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除持續推動海葬外，並於本市深水山公墓闢建樹灑葬園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完成，由於尚有部份項目須改善，已責成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利後續重新提報申請核准啓用，俟完成後將可提供大高雄市民更

多元化葬法之選擇，並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十五、擴大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及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服務戶所

本市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目前，專線對應之戶政事務所僅有 12 所，為服務大高雄地區民眾，本局業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於專線內增設連接 11 戶政事務所電話，並修改電話語音選擇內容，期能增加服務效益；另為增進戶政 e 化服務，增設 28 戶政事務所加入「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服務行列，預計自 5 月份起正式上線。

十六、賡續執行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維持戶籍登記正確性，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發生，以杜絕幽靈人口妨害選舉公平之現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賡續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並持續執行查察遷徙作業，以正確戶籍遷徙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十七、更新資訊系統推廣至各公所戶所使用

㈠目前原高雄縣市各有一套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及網站，二套系統差異甚大，縣市合併後各戶政所仍於原主機各自作業，擬於 100 年度整合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及網站，俾 40 戶政所有一致之作業程序，便利系統管理維護，網站可查詢全市 38 區之電子地圖。

㈡原高雄市之各項內部業務資訊系統、網站便民服務功能，擬於系統更新後推廣至 38 區公所、40 戶政所使用。

肆、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做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 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銘　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欣逢　高雄縣市合併後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銘春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給予本局大力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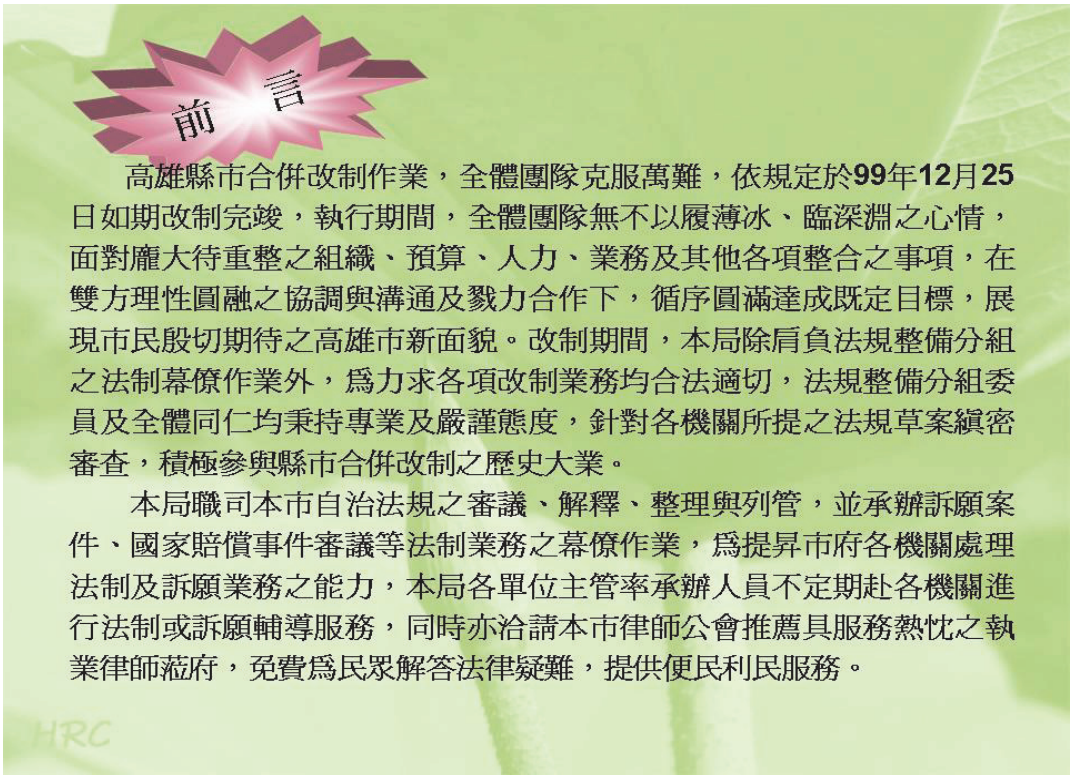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共41人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專　門　委　員
(2人)
訴願科
科　長
國賠科
科　長
法規一
科科長
法規二
科科長
秘書兼
主　任
兼人事
人　員
兼會計
人　員
編審4人
科員1人
編審3人
科員1人
編審4人
科員2人
編審4人
科員2人
專員1人
編審1人
科員1人
助理員2人
辦事員3人
書記2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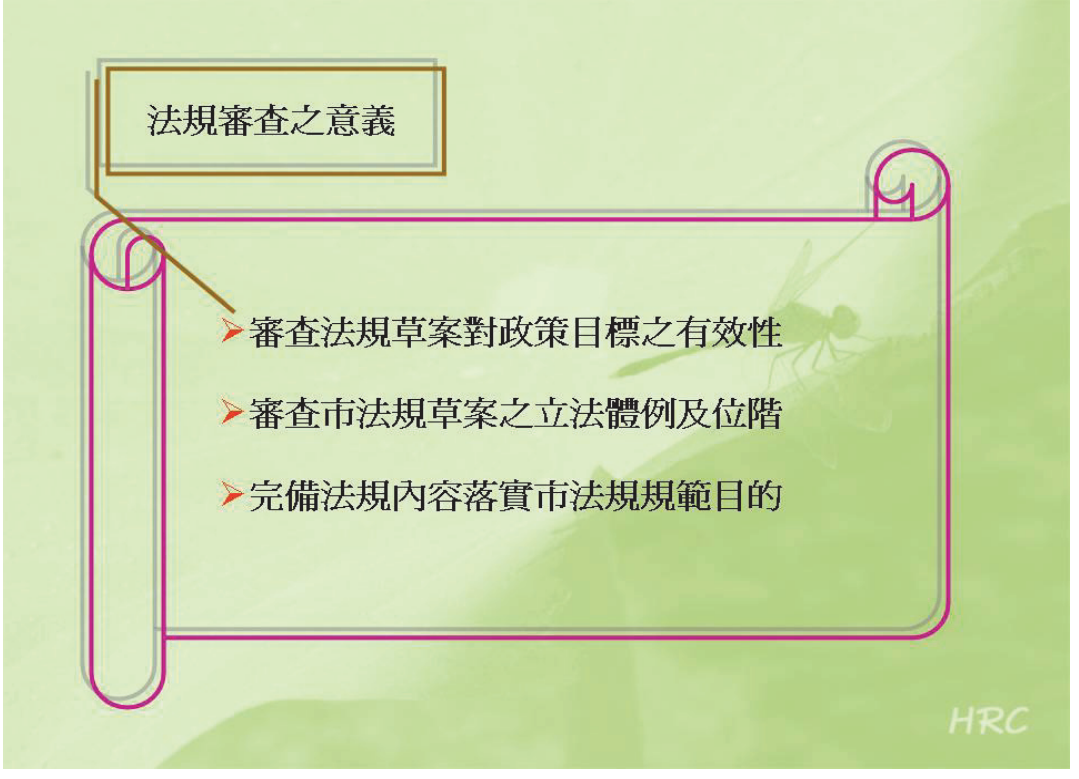
法規審查之意義
審查法規草案對政策目標之有效性
審查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完備法規內容落實市法規規範目的
HRC

99年度高雄縣市政府法規審查情形
（如附表一、二、三）

□市府審查通過：

★自治條例計9件。含：制定3件、修正5件、廢止1件。

★自治規則計16件。含：訂定12件、修正2件、廢止2件。

□縣府審查通過：

★自治條例計2件。含：制定1件、修正1件。

★自治規則計10件。含：訂定5件、修正4件、廢止1件。

HRC

附表一

99年度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

| 類別 | 新訂 | 修正 | 廢止 | 總件數 |
|---|---|---|---|---|
| 市府自治條例 | 3 | 5 | 1 | 9 |
| 縣府自治條例 | 1 | 1 | 0 | 2 |
| 自治條例小計 | 4 | 6 | 1 | 11 |
| 市府自治規則 | 12 | 2 | 2 | 16 |
| 縣府自治規則 | 5 | 4 | 1 | 10 |
| 自治規則小計 | 17 | 6 | 3 | 26 |
| 總計 | 21 | 12 | 4 | 37 |

HRC

## 附表二

99年度高市府法規案件審查情形明細表（共召開8次委員會）

| 類別 | 新訂 | 修正 | 廢止 | 總件數 |
|---|---|---|---|---|
| 自治條例 | 3 | 5 | 1 | 9 |
| 自治規則 | 12 | 2 | 2 | 16 |
| 小計 | 15 | 7 | 3 | 25 |

99年度高縣府法規案件審查情形明細表（共召開15次委員會）

| 類別 | 新訂 | 修正 | 廢止 | 總件數 |
|---|---|---|---|---|
| 自治條例 | 1 | 1 | 0 | 2 |
| 自治規則 | 5 | 4 | 1 | 10 |
| 小計 | 6 | 5 | 1 | 12 |

HRC

## 附表三

縣市合併法規整備辦理情形一覽表

| 辦理日期 | 辦理情形 | 辦理結果 | |
|---|---|---|---|
| 99.8 | 彙整經縣市相對應機關確認之法規草案 | 125件 | |
| 99.9~99.12 | 召開法規審查會議 | 24次 | |
| 99.9~99.12 | 法規整備分組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 | 116案 | |
| 99.12.25 | 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1份，內含市縣法規計1201項 | 1.繼續適用法規計938項 | （1）自治條例計287項<br>（2）自治規則計234項<br>（3）公告計16項<br>（4）行政規則計401項 |
| | | 2.應廢止法規計263項 | （1）自治條例計176項<br>（2）自治規則計87項 |
| 99.12.25<br>99.12.28 | 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295項 | （1）暫行辦法草案計25項<br>（2）自治規則草案計8項<br>（3）行政規則草案計156項<br>（4）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草案計106項 | |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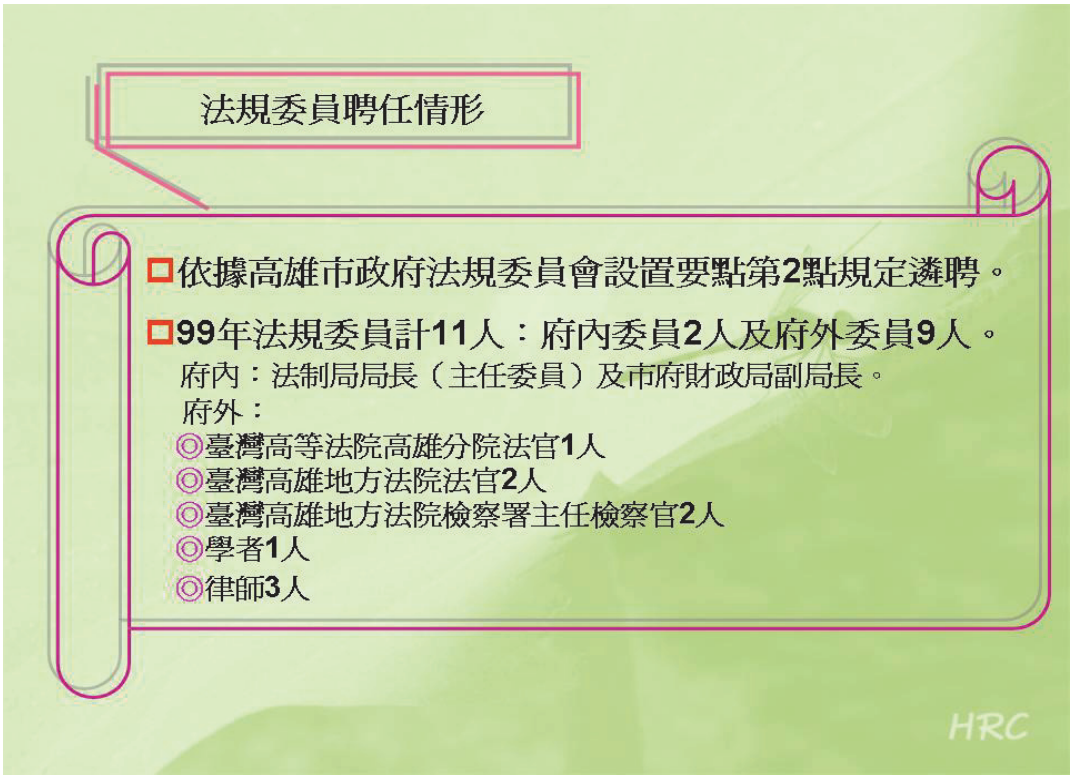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遴聘。
99年法規委員計11人：府內委員2人及府外委員9人。
府內：法制局局長（主任委員）及市府財政局副局長。
府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1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2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2人
◎學者1人
◎律師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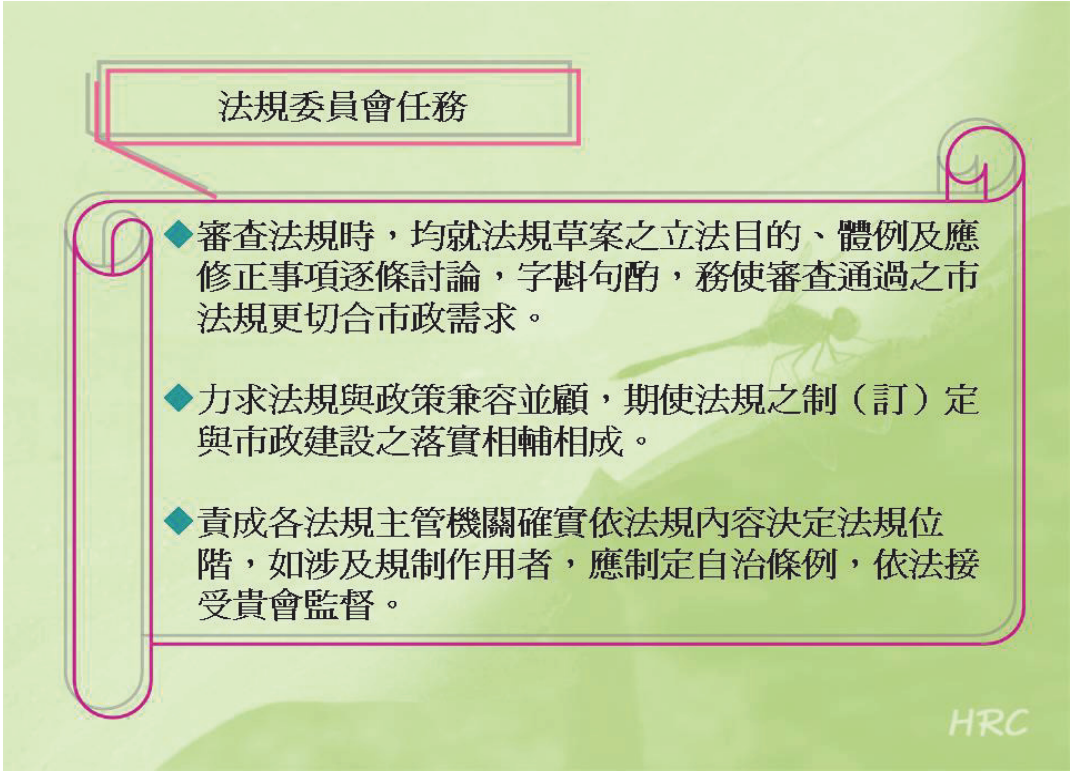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會任務
審查法規時，均就法規草案之立法目的、體例及應修正事項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審查通過之市法規更切合市政需求。
力求法規與政策兼容並顧，期使法規之制（訂）定與市政建設之落實相輔相成。
責成各法規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規內容決定法規位階，如涉及規制作用者，應制定自治條例，依法接受貴會監督。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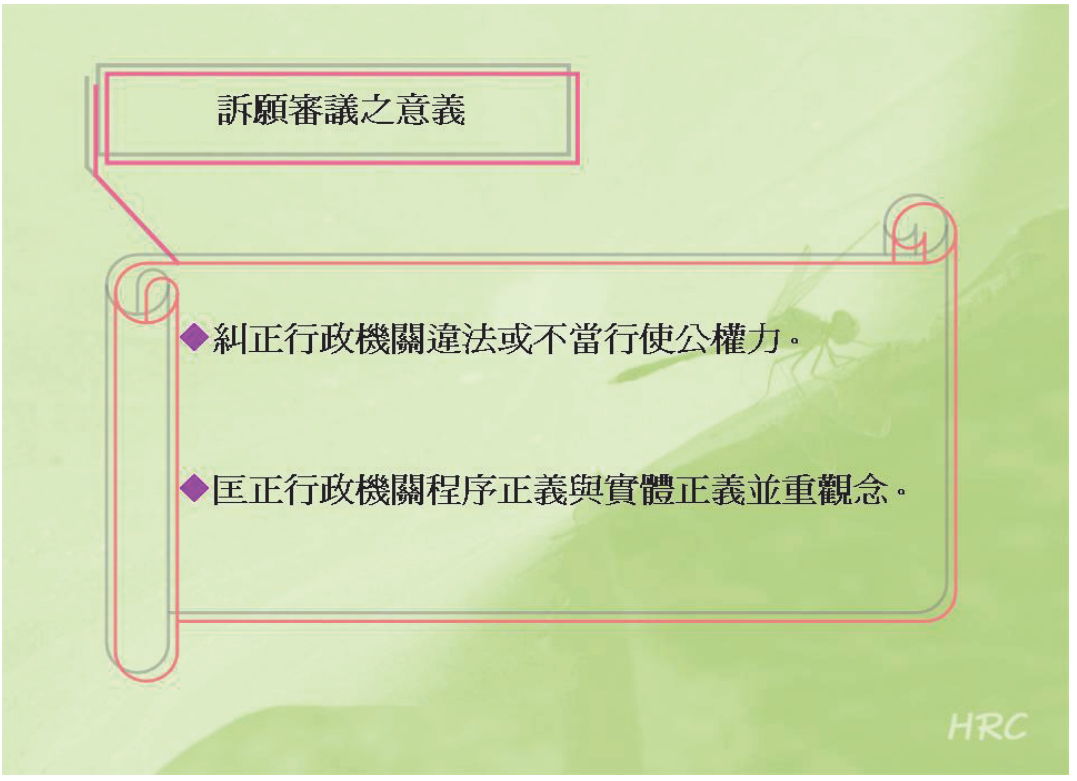
訴願審議之意義
◆糾正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使公權力。
◆匡正行政機關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並重觀念。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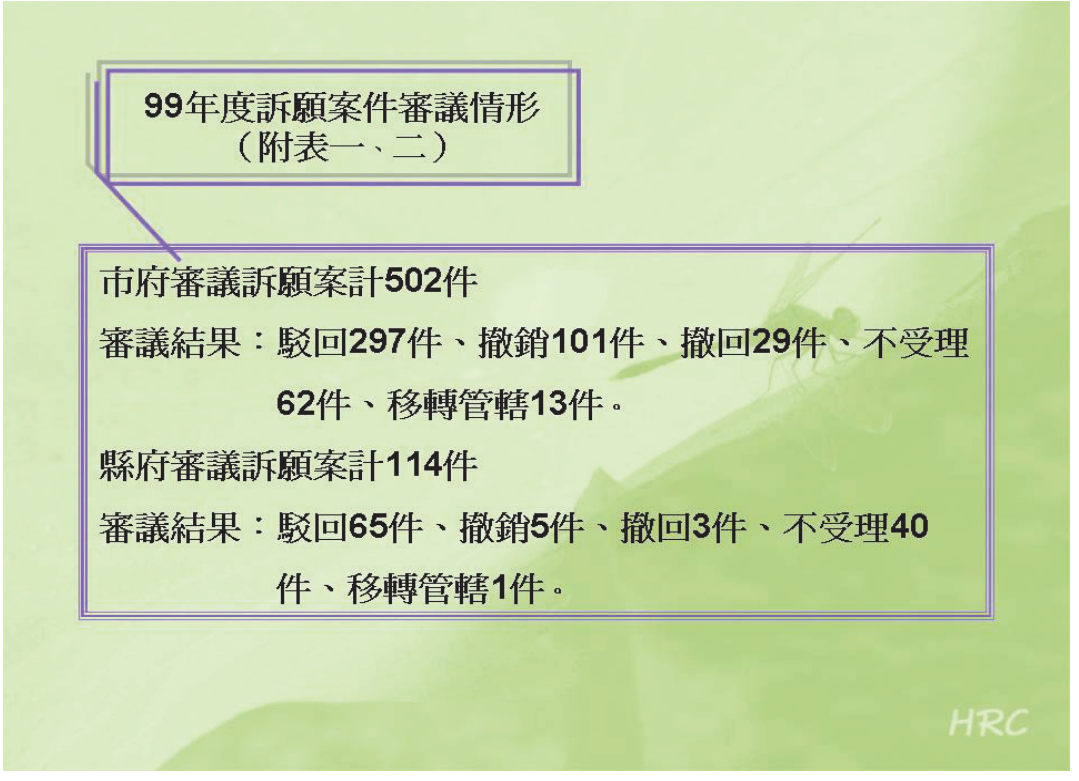
99年度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附表一、二）
市府審議訴願案計502件
審議結果：駁回297件、撤銷101件、撤回29件、不受理62件、移轉管轄13件。
縣府審議訴願案計114件
審議結果：駁回65件、撤銷5件、撤回3件、不受理40件、移轉管轄1件。
HRC

附表一

99年度訴願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 機關 | 駁回 | 撤銷 | 撤回 | 不受理 | 移轉 | 總件數 |
|---|---|---|---|---|---|---|
| 市府 | 297 | 101 | 29 | 62 | 13 | 502 |
| % | 59% | 20% | 6% | 12% | 3% | |
| 縣府 | 65 | 5 | 3 | 40 | 1 | 114 |
| % | 57% | 4% | 3% | 35% | 0.9% | |
| 總計 | 362 | 106 | 32 | 102 | 14 | 616 |
| % | 59% | 17% | 5% | 17% | 2% | |

HRC

附表二

99年度高市府及高縣府訴願案件類型分析

| | 環保 | 財稅 | 工務 | 衛生 | 勞工 | 交通 | 地政 | 捷運 | 社政 | 警察 | 其他 | 合計 |
|---|---|---|---|---|---|---|---|---|---|---|---|---|
| 市府件數 | 200 | 84 | 34 | 33 | 29 | 28 | 18 | 11 | 11 | 11 | 43 | 502 |
| % | 39% | 16% | 7% | 7% | 6% | 6% | 4% | 3% | 3% | 3% | 9% | |
| 縣府件數 | 30 | 54 | 1 | 1 | 0 | 0 | 17 | 0 | 2 | 2 | 7 | 114 |
| % | 26% | 47% | 1% | 1% | 0 | 0 | 15% | 0 | 2% | 2% | 6% | |
| 總計 | 230 | 138 | 35 | 34 | 29 | 28 | 35 | 11 | 13 | 13 | 50 | 616 |
| % | 37% | 22% | 6% | 6% | 5% | 5% | 6% | 2% | 2% | 2% | 8% | |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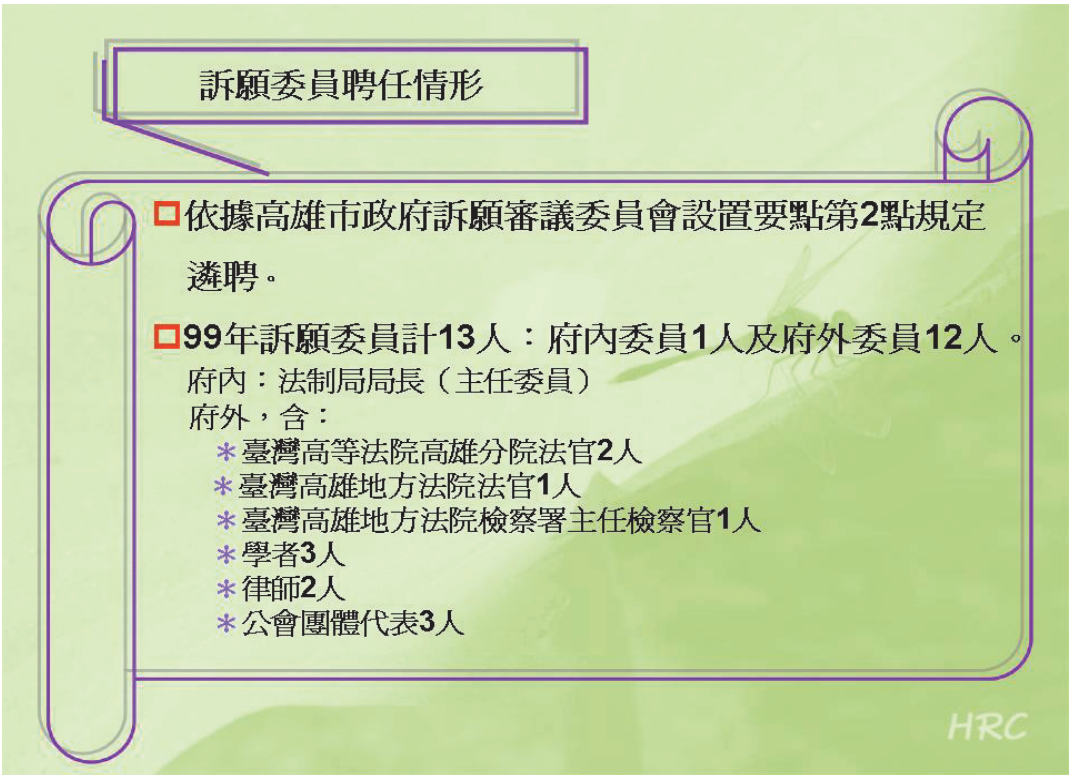
訴願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遴聘。
99年訴願委員計13人：府內委員1人及府外委員12人。
府內：法制局局長（主任委員）
府外，含：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2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1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1人
＊學者3人
＊律師2人
＊公會團體代表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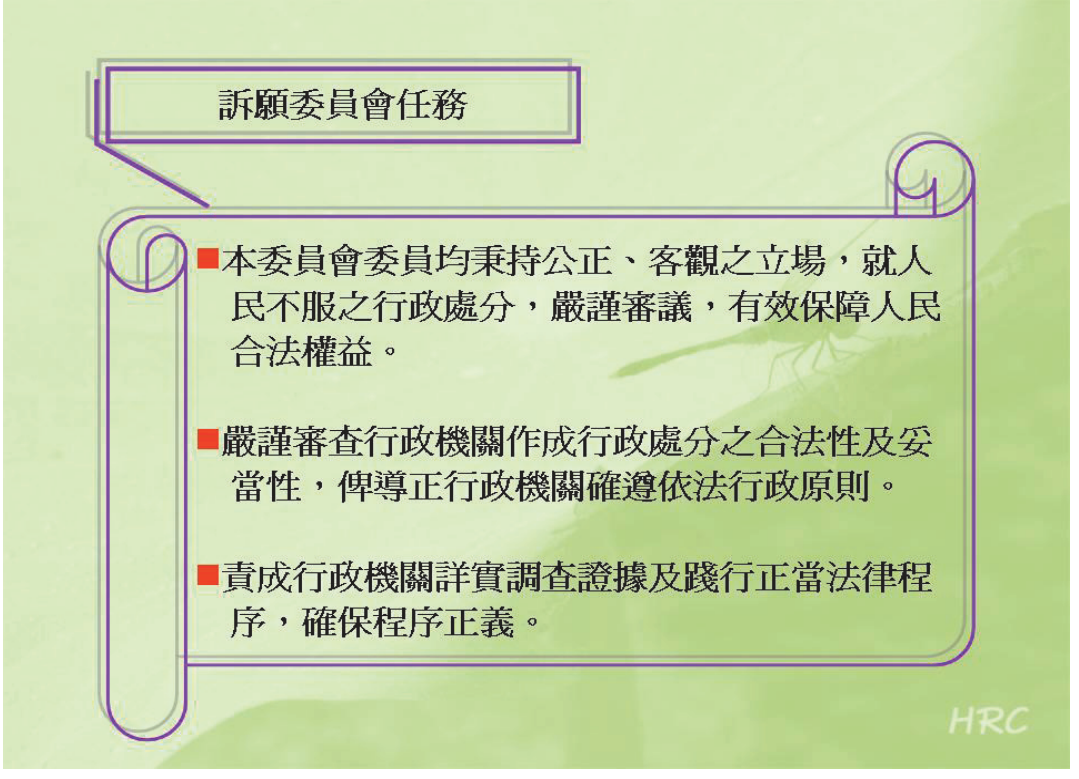
訴願委員會任務
本委員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就人民不服之行政處分，嚴謹審議，有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嚴謹審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俾導正行政機關確遵依法行政原則。
責成行政機關詳實調查證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程序正義。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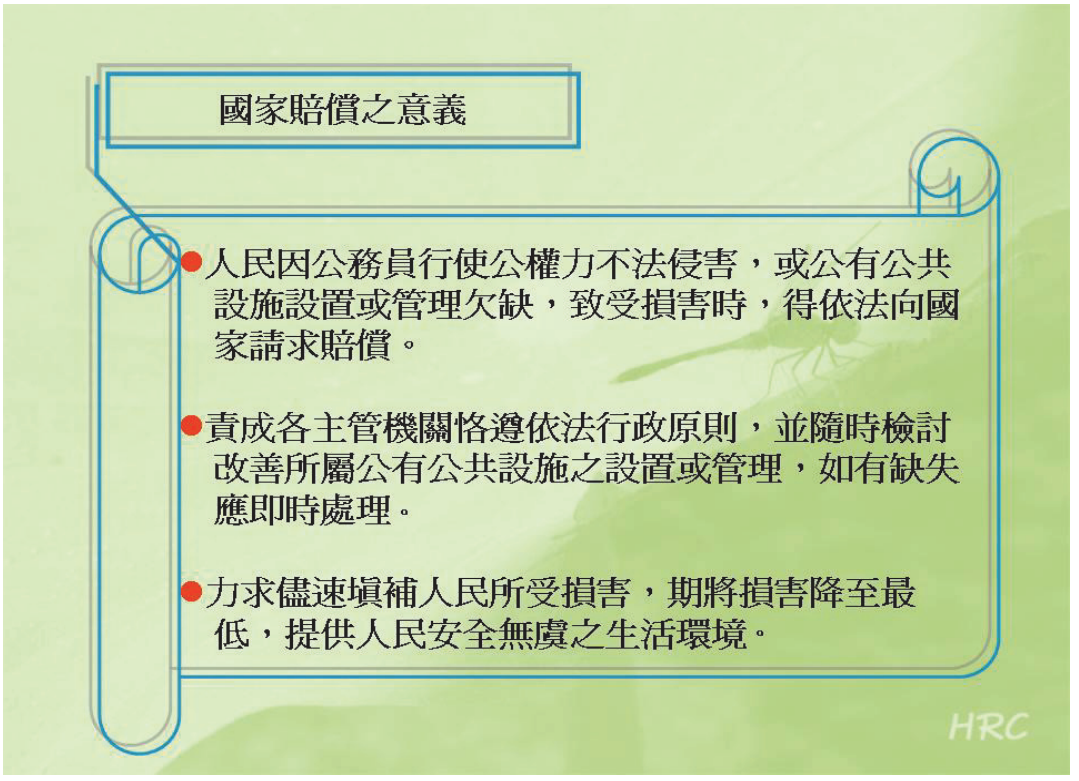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之意義
人民因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時，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責成各主管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有缺失應即時處理。
力求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期將損害降至最低，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HRC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附表一、二）
99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受理國賠案總件數：110件。(1.市府受理82件。 2.縣府受理28件。)
99年受理案件協議賠償：11件。協議賠償總金額：694,614元。
1.市府：10件。協議賠償金額：688,814元。
2.縣府：1件。協議賠償金額：5,800元。
拒絕賠償：48件。（市府－36件。縣府－12件。）
協議不成立：3件。（市府－2件。縣府－1件 ）
撤回：9件。（市府－ 8件。縣府－1件 。）
移轉管轄：7件。（縣府－7件 。）
訴訟中：1件。（縣府－1件 。）
審議中：31件。（市府－26件。縣府－5件。）

## 附表一

### 99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 受理總件數：110件（1.市府受理82件　2.縣府受理28件） | | | | |
|---|---|---|---|---|
| ● 受理案件協議賠償：11件(10%)<br>● 協議賠償總金額：694,614元 | | | 1.市府：10件(9%)<br>賠償金額：688,814元<br>2.縣府：1件(1%)<br>賠償金額：5,800元 | |
| ●拒絕賠償：48件(44%)<br>1.市府－36件 (33%)<br>2.縣府－12件 (11%) | 市府賠償義務機關 | 件數 | 縣府賠償義務機關 | 件數 |
| | 警察局 | 15 | 工務處 | 8 |
| | 工務局 | 14 | 水利處 | 2 |
| | 交通局 | 3 | 地政處 | 1 |
| | 區公所 | 2 | 建設處 | 1 |
| | 環保局 | 1 | | |
| | 教育局 | 1 | | |
| | 合計 | 36 | 合計 | 12 |
| ●協議不成立－3件 | 市府－2件 | 縣府－1件 | | |
| ●撤回－9件 | 市府－8件 | 縣府－1件 | | |
| ●移轉管轄－7件 | 市府－0件 | 縣府－7件 | | |
| ●訴訟中－1件 | 市府－0件 | 縣府－1件 | | |
| ●審議中－31件 | 市府－26件 | 縣府－5件 | | |

## 附表二

### 99年度高市府及高縣府國家賠償準備金執行情形統計表

| 類別 | 預算金額（元） | 實支金額（元） | 賠償件數 | | 執行率 | 求償件數 | 求償金額（元） |
|---|---|---|---|---|---|---|---|
| 高市府 | 6,041,000 | 2,705,498 | 24件 | | 45% | 1件【向遠揚營造公司求償已繳庫】 | 157,250 |
| | | | 協議賠償16件 | 訴訟賠償8件 | | | |
| 高縣府 | 10,000,000 | 2,561,718 | 4件 | | 26% | 0 | 0 |
| | | | 協議賠償2件 | 訴訟賠償2件 | | | |
| 總計 | 16,041,000 | 5,267,216 | 28件 | | 33% | 1件 | 157,250 |
| | | | 協議賠償18件 | 訴訟賠償10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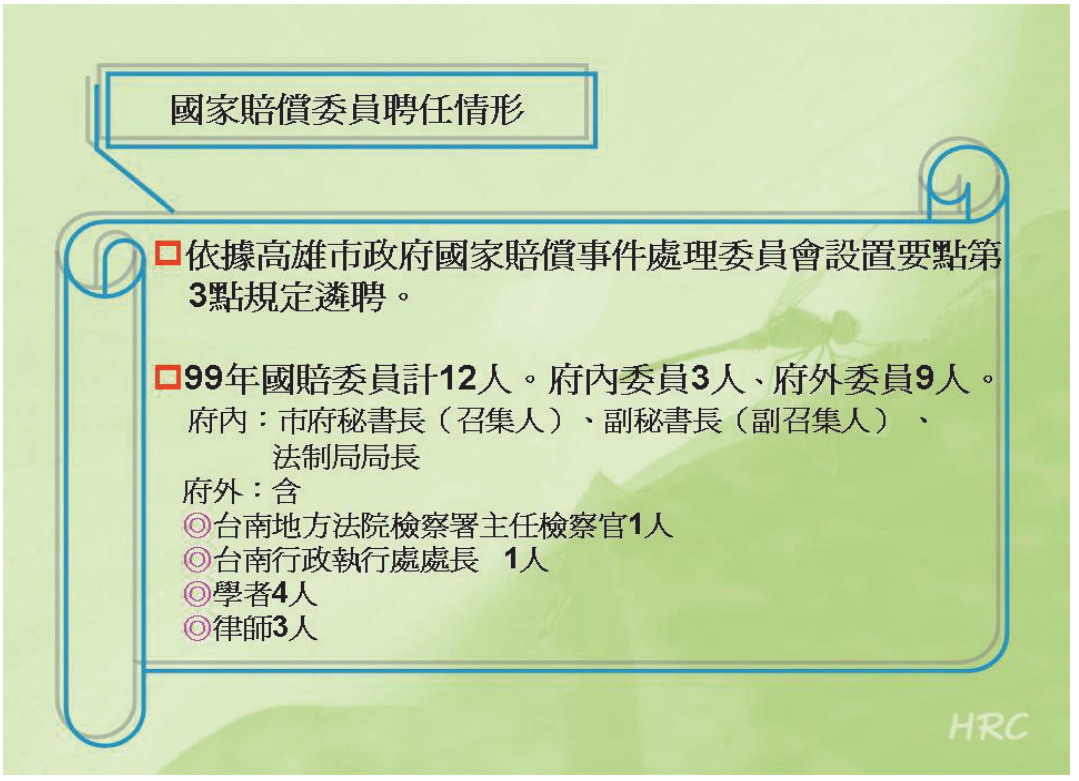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遴聘。
99年國賠委員計12人。府內委員3人、府外委員9人。
府內：市府秘書長（召集人）、副秘書長（副召集人）、法制局局長
府外：含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1人
◎台南行政執行處處長 1人
◎學者4人
◎律師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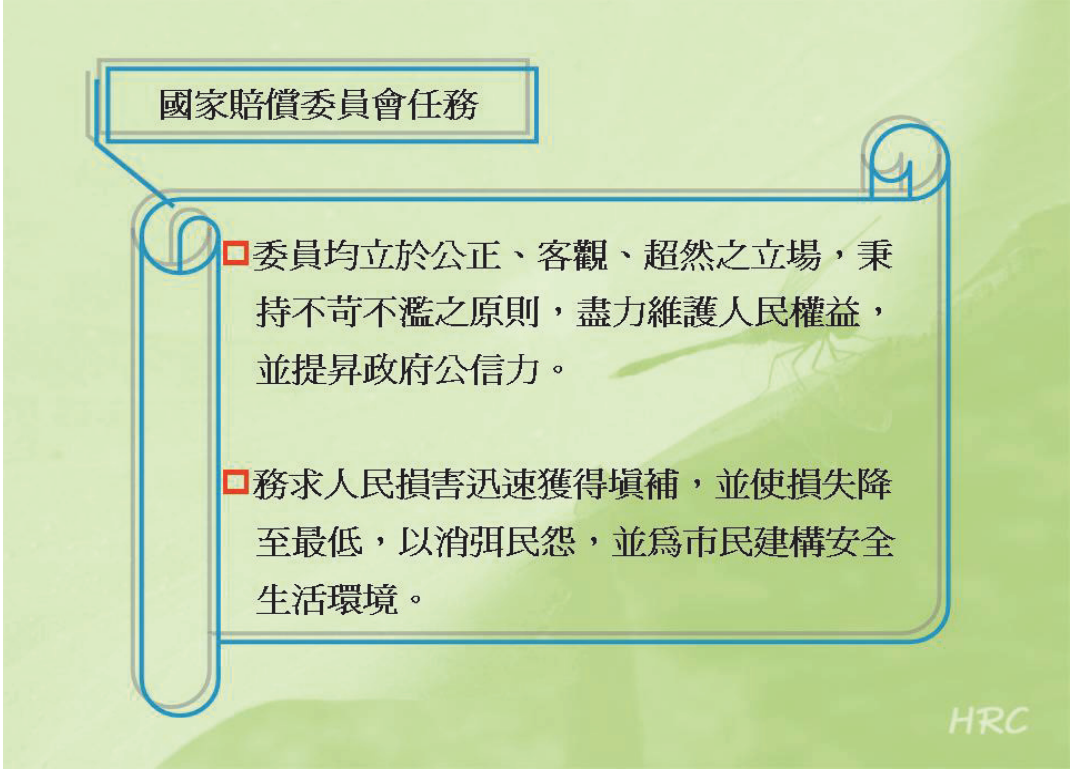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委員會任務
委員均立於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秉持不苛不濫之原則，盡力維護人民權益，並提昇政府公信力。
務求人民損害迅速獲得填補，並使損失降至最低，以消弭民怨，並爲市民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HRC

## 法令釋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歧異時，本局均依據法令、解釋、判例、法理及學說審慎研究，並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本局對於各機關、學校之諮詢，均就個案自行研究或另諮詢本局所聘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提供適切法律意見，以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順暢。

成效：研提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
99年度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計1,017件。

HR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原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
  （原高雄縣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律師公會推薦數十位具服務熱忱之律師蒞府免費爲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非服務時間或律師不克蒞府服務時，由本局法制人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成效：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
99年度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計6,737件。(含高雄縣市)

HRC


法制研習3場
個資保護法研習
民法親屬繼承編研習
行政處分及
行政契約研習
HRC


法制培訓3場
行政中立法講習
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大陸事務講習
HRC


學術研討會3場
訴願暨法制業學術研討會
公益揭發保護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HRC


人權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2場
美麗島會廊
左營行政中心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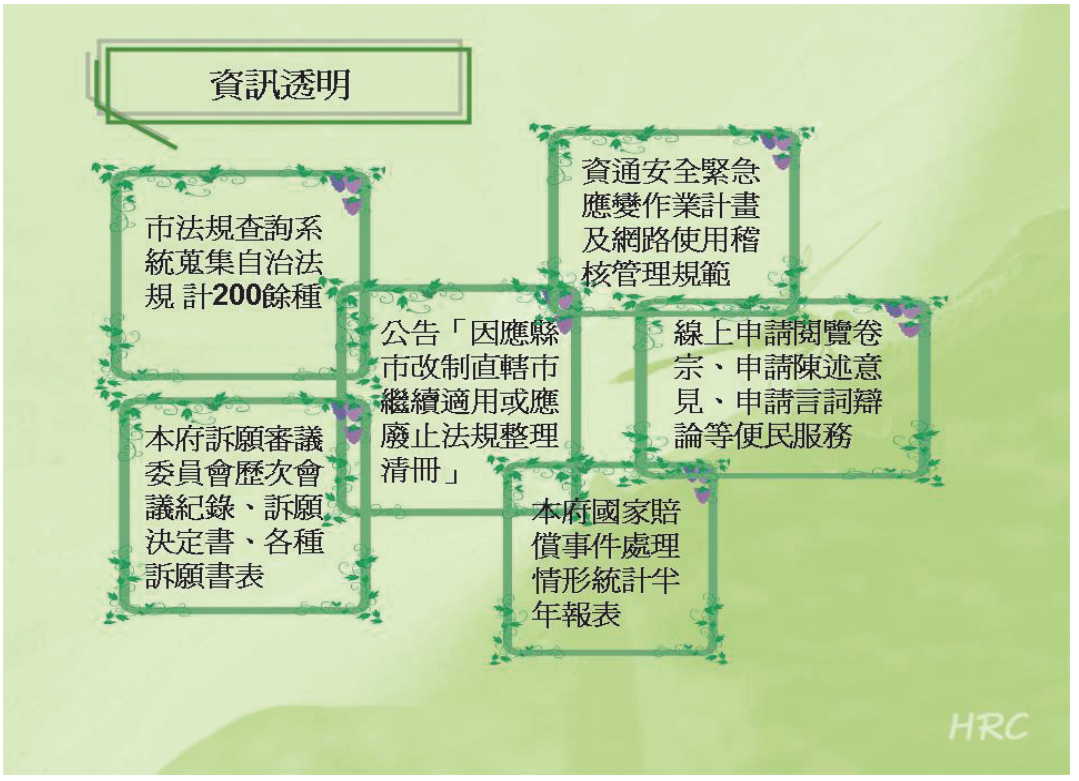
資訊透明
市法規查詢系統蒐集自治法規 計200餘種
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及網路使用稽核管理規範
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繼續適用或應廢止法規整理清冊」
線上申請閱覽卷宗、申請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等便民服務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訴願決定書、各種訴願書表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半年報表
HRC


未來重點工作
賡續審查市法規草案
更新法制查詢資料庫
辦理法制研討及培訓
編印各類法制文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法制輔導及宣導
HRC

結　語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址，係本局一貫目標與努力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更竭盡所能，淬勵精進，在　貴會之匡督惕勵下，全力以赴，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不負　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 四、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殊感榮幸。合併改制後承　貴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建構高雄市成爲耀眼的國際都會，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近年來，我們已見證高雄市總體營造的蛻變與躍升，而今隨著縣市合併的啓動，憑藉大高雄公務人力整合的優勢，本處將以更前瞻、更務實、更創新之執行力，以提供第一流的人事服務爲信念，體察公教員工需求，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協助組織創造價值，貫徹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核心價值，澈底開發公務人力資源，活化公務人力，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讓大高雄光彩飛躍新高峯。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重點報告（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

一、完成縣市合併組織整併

㈠改制後本府一、二級機關組織及編制員額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本府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 23 局，秘書、主計、人事、政風 4 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 3 委員會等 30 個一級機關，38 個區公所，154 個附屬機關，合計 222 個機關；各級學校共 348 所（含空中大學、幼稚園）。府本部編制員額 35 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 5,810 人，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5,293 人，各級學校教職員 23,615 人，合計編制員額 44,753 人。

㈡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報送考試院備查

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均已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其中本府秘書處、民政局、教育局、海洋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勞工局、警察局、法制局、地政局、消防局、研考會、主計處、人事

處、交通局、政風處、新聞局、兵役局、環保局、捷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殯葬管理處、體育處、社會教育館、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家庭教育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訓中心、勞工教育中心、高雄廣播電臺、資訊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

㈢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7676 號函規定，改制後市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應儘速新訂設置要點予以規範，爰改制前市府原有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計 115 件，案經各機關檢討，維持原有條文新訂者計有 106 件，無設置必要予以廢止者計 9 件。全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公報（100 年春字第 2 期）在案。

㈣撙節人事費支出，推動員額精簡措施

爲控管人事費，訂定本府各機關 100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除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社會局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之醫療人員及各級學校外，各機關應以改制後編制員額爲基準，精簡職員、工員額各 3％。總計精簡職員 283 員、職工 212 員，共計 495 員。

二、因應縣市合併，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㈠原鄉代會行政人員及區公所留用財政課長安置

1.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 4 次會議決議，縣市改制直轄市，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併入新直轄市政府，爲保障旨揭人員之權益，新直轄市政府應依以下 3 項處理原則，將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

⑴優先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

⑵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則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

⑶如仍無法安置者，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量徵詢其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原鄉代會現有行政人員 75 人，辦理優退 14 人，改制後區公所安置 28 人，尚餘 33 人待安置。另原鄉鎮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留用 15 人，原鳳山市公所改制後減設課室，留用主任 1 人，綜上，改制後區公所留用人員共計 49 人。

3.嗣經協調再安置 11 人及調任他機關 3 人，尚餘主任 1 人、秘書 15 人、課長 10 人、組員 8 人及書記 1 人，共計 35 人待安置。

㈡待遇支給事項保障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爲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爲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爲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2.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區長，其待遇支給標準，仍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爲止。

3.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爲保障本府員工支薪權益，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1 月份薪津處理原則，函轉各機關學校依上開原則辦理，以如期於當月 1 日發放薪津，確保同仁基本生活權益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多元進用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㈠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內陞外補並重

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愼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告甄選。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378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18 人、薦任職晉陞 112 人。

2.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公務人員核派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縣、市政府之員工均須重新核派，其中各機關最高列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副主管、簡任現職人員及各區公所課長以上人員已由本府核派完竣，計 777 人。其餘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員，依任免權責，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計 19,455 人。

㈡保障弱勢工作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01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考試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0 年 2 月份應進用 1,183 人，已進用 1,784 人，進用比例達 150％，超額進用 60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

益。

2.超額進用原住民 534 人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 93 人。至 100 年 2 月已進用 262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1%），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365 人，共計 627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674%）。

㈢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再度榮獲「特別獎」

本府榮獲行政院 99 年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9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計有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等 67 位女性調陞（任）首長、副首長及簡任職務。

㈣推動性別平權，營造優質職場

1.訂定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為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並營造優質、健全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爰訂定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自 100 年 3 月至 11 月每 2 個月分區委請本市岡山區公所等 5 個機關承辦性別議題相關講座，100 年 5 月並由本處辦理性別平權政策宣導，以持續深化本府同仁性別主流化之概念。

2.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為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 99 年 9 月 3 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江委員梅惠以「性別平等、生命和諧-談莫拉克風災後的重建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人員 42 人參加。

3.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增進女性領導力與自我發展能力

為增進女性主管領導力與自我發展之能力，於 99 年 8 月 9、11、13

日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以本府各機關女性主管爲訓練對象，針對女性特質，規劃「從法律觀點談兩性平權」、「現代女性主管形象塑造」、「跨性別的多元觀點」、「現代女性領導與人際溝通」等領導管理課程，共 38 人參訓。

四、樹立專業形象，傳承服務理念

㈠研提興革作法，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爲使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務能密切配合，提升政策可行性，並增進雙向溝通，檢討人事行政興革事項，輔助達成市政建設向上躍升的目標，本處於 99 年 9 月 1 日假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99 年人事主管會報」，共計 216 人參加。本次會報計研提 20 案，其中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有關機關同意採行 1 案、錄案研參 3 案。

㈡舉辦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傳承服務理念

爲讓新進人員熟悉公務環境及作業流程，適時給予關懷、瞭解渠等適應狀況，並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有 37 人參加，場面溫馨發言踴躍，座談會順利圓滿完成。

㈢訂定「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考量縣市合併後，原鄉鎮市公所人事業務與直轄市政府派出機關區公所人事業務多有不同，爰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召開「各區公所人事業務交流座談會」，並訂定「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實施計畫」，將本市 38 個區公所人事主管分成 5 組，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 1 人，成員數 7 至 8 人，期藉由分組輔導方式相互切磋業務，提升行政效能，以收業務精進之效。

㈣舉辦人事法規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本處於 99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及 29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共計 30 人參訓，增進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法治素養，落實依法行政，並提高人事業務品質，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成效良好。

㈤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有 1 人榮獲甲等獎、4 人榮獲佳作獎。

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優等第 3 名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本於實事求是之精神，戮力推動落實各

項政策指示，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加強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99 年度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該局評定成績88.34 分，榮獲中央人事處組優等第 3 名。

㈦新訂人事人員管理規定

爲應改制需要，本處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函頒新訂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各機關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獎勵原則、人事機構平調原則、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人事人員送審（動態）案件授權規定、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及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人事人員聯繫作法等 8 種人事人員管理規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同時刊登本處網站，供所屬同仁參考運用，對人事業務推展甚有助益。

五、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市政效能

㈠因應合併改制，辦理組織變革相關研習訓練

1.爲加強溝通管道，促進現職員工對縣市合併之認識，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邁向國際新都—縣市合併之法制與配套」說明，聘請內政部民政司羅簡任秘書瑞卿擔任講座，講演內容分就源起、法律依據、配套、行政規劃及後續發展等說明，計有本府員工 98 人參與。

2.於 99 年度 9 至 11 月辦理「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人力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文化轉變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民眾宣導專題」、「區域發展公共治理變革經驗研討會」等班期，探討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議題及轉換，以培植公務變革力，參訓人數計 576 人。

3.於 99 年 8 月 16、18、20 日辦理「組織變革專題班」，安排「組織變革的驅力與危機管理」、「組織變革中的創新學習」、「空間變革縣市合併與城市發展」、「變革領導力」等主題，計 34 人參訓。

4.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加強市府團隊聯繫、凝聚共識，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⑴ 99 年 8 月 14 日辦理「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縣市合併重大議題管理研討」，研討議題有「縣市合併概況與說明」、「大高雄建設藍圖及施政策略」、「市政主要議題自我檢視與對策」等，並邀集本府局處首長針對縣市合併後主要市政輿論爭議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對策。

⑵ 9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針對縣市合併後迫切且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方案。

⑶ 100 年 1 月 13、14 日辦理「高雄市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及各區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會，研討有關「組織編制與人事管理措施」、「區公所職工（含臨時人員）任用與管理」、「大高雄爲民服務公務管理方向」、「大高雄財政現況剖析」、「危機管理」、「區政運作實務」等議題，會中請市府局處首長、各區區長及各區主任秘書就各區未來建設發展議題研商行動方案，提升市政建設執行效能。

㈡規劃組織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規劃「創造 A+幸福」分區學習活動

爲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機關相互觀摩，公務人員相互學習之機制，以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訂頒高雄市政府『創造 A+幸福』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於 99 年 3 月至 8 月份分區規劃辦理 29 場次之研習活動，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諸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人權教育等。

2.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爲強化推動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製作核心價值宣導簡報，於辦理「創造 A+幸福」學習活動時播放，並提供各機關廣爲宣導。

㈢促進英語學習效能，邁向國際化城市

1.辦理「港都耀星光」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

爲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子英語歌唱互動學習方式，於 99 年 8 月 20 日辦理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除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及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外，並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另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及折汽球等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以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2.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供多元選擇機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假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大禮堂辦理多益英語檢測 2 場次。

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3,061 人，

通過人數比例爲 25.56%，業超越行政院規定 18%之目標。

㈣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爲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99 年度共計遴選 17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㈤強化終身學習，推動數位學習網絡

1.訂定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爲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據以推動，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爲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經本處積極推動府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爲 101.2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爲 12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爲 100.6 小時，已超逾行政院規定標準，成效良好。

3.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⑴爲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動與資訊處合作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統整原有課程資源，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完成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爲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課程分爲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99 年 12 月數位課程合計 541 門共 924 小時（包含人文類 122 門、市政類 69 門、生活類 162 門、法制類 43 門、科技類 68 門、管理類 53 門、語文類 24 門等）。另提供數百篇之數位教材供線上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⑵ 99 年度混成資訊課程採購案購置 16 門（56 小時）數位課程，並搭配開設 20 門混成電腦課程。數位教材委製及自製案，包含市

政、人文、法制類共 16 門（25 小時）多媒體互動課程。

⑶ 99 年度認證人數 67,035 人次，認證時數超過 102,524 小時，與 98 年度相較，成長超過 300％。修課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眾，增加課程使用率。

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之「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榮獲 99 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非懂不可—公務著作權 e 點通」課程，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⑸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與互惠數位學習課程

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包含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台北市政府公訓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構）交換數位課程，以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

⑹辦理「港都 e 學通，好獎等你拿」行銷活動

為鼓勵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能更積極登入港都 e 學苑進行數位課程學習，達到有效推廣數位學習之目的，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上網完成閱讀者可參加抽獎活動，獲得圖書禮券，名額共計 100 名。

⑺與本府各局處合作開發數位學習課程

為有效整合本府相關市政資源，提供各局處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規劃之機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各局處合作開發數位課程，計有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客委會、資訊中心等 8 門 15 小時課程，將優先納入 100 年度委外招標案中合作執行開發數位學習課程。

⑻國立台中圖書館出版「書香遠傳」期刊第 91 期報導本府「港都 e 學苑」現況，計有 2 頁 4 面圖文說明，詳述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七大學苑、課程內容及營運成效等。另台灣時報 2 月 14 日於高雄都綜合 11 版，亦以大幅版面報導「港都 e 學苑」現況，以上皆對於增進該平台閱讀人口有所助益。

㈥掌握市政脈動，開辦多樣化訓練研習課程

1.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有「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計開辦 175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

計 170 班；學校教師研習部分計 5 班，合計 9,354 人次、15,519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 訓練類別 | 班期數 | 人次 | 人天次 |
|---|---|---|---|
| 管理訓練 | 26 | 992 | 1,568 |
| 專業訓練 | 88 | 4,485 | 7,832 |
| 政策訓練 | 17 | 1,009 | 1,261 |
| 人文研習 | 18 | 1,238 | 1,199 |
| 法治訓練 | 13 | 1,082 | 2,739 |
| 趨勢研習 | 13 | 548 | 918 |
| 合　　計 | 175 | 9,354 | 15,519 |

2.舉辦「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各機關學校講座鐘點費、演講參考主題及推薦講座，受理各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此舉深獲各機關學校熱烈參與，以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知能及爲民服務熱忱。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各機關學校辦理巡迴演講共計 20 場次，1,435 人次參加。

3.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開創希望人生

⑴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提升行政服務之格局，於 99 年 12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主講「病毒的智慧」，計 123 人參訓，獲得參與同仁踴躍發問與熱烈的回響。

⑵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邀請名作家戴晨志老師主講「幽默溝通，享受成功」，計 353 人參訓，與會同仁皆表示受益良多。

4.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⑴ 99 年 8 月 5 日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蒲念文教授辦理「【新自然主義】低碳 COOL 地球」演講。讓本府同仁體認並正視全球暖化議題，並教導快速、經濟、有效的節能減碳之道，參訓人數計 40 人。

⑵ 99 年 10 月 29 日邀請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顏炳立總經理就大高雄房地議題與未來趨勢進行演講，講題爲「大高雄經貿觀測站—掌握景氣 DNA」，藉由房地以觀測大高雄經濟景氣並開拓經濟產業視野，參訓人數計 50 人。

⑶ 100 年 2 月 10 日辦理「趨勢講堂(一)：魚線的盡頭—不願面對的海洋眞相」，邀請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擔任講座，灌輸本府同仁海洋資源保育意識，本場次參訓人數計 99 人。

5.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效能

⑴辦理「觀光資源創意規劃研習班」，於 99 年 10 月 5、7 日以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與效益分析及啓動創意—塑造優質觀光城市等爲題，並安排左營舊城觀光文化導覽，計 40 人參訓。

⑵辦理「訴願暨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

爲增進本府公務人員法制知能，於 99 年 9 月 3 日與法制局合作辦理「訴願暨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法治主義與人權保護」、「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交錯適用之法律爭議」、「行政檢查與人權保障-以進入私人處所執行檢查爲例」、「我國訴願制度特點簡介」等四場，以促進行政法制之交流，參訓人員計 65 人。

⑶辦理「人權教育講習班」，打造「人權城市」

爲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市府同仁人權觀念，俾將人權保障理念融入於行政中，於 99 年 1 月 8 日、99 年 5 月 17 日、99 年 7 月 15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共四場計 366 人次參訓。

⑷預防採購缺失發生，提升本府採購人員素質，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A.99 年 9-10 月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政風、會計取得專業證照，每期訓練時數 80 小時，每期參訓人員計 80 人，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工程會發予專業證照。

B.99 年 8 至 9 月期間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50 小時，以促進採購主管專業能力，並協助取得專業採購證照，以落實採購職能證照化，提升本府採購行政效能，參訓人員計 43 名。

⑸辦理「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研習班」

爲使國小教師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理念與內容，由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三期相關初階研習班，本市各國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並於參訓前完成相關數位課程學習時數認證。第三期於 8 月 5、6 日舉行，共有教師 55 名參訓。

⑹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使相關警政人員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圓融人際關係，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9 年 10 月共辦理三期情緒管理班，計有 150 名警察同仁參加受訓。

6.履行策略聯盟，整合產官學資源

⑴ 99 年 8 月 19 日與義守大學辦理「區域發展公共治理變革經驗」研討會，分別從公共治理的變革、城市與住宅治理、環境變遷治理各領域的理論與實踐觀點，進行對相關議題之對話研討與詮釋，提出危機預見及因應與解決之道。

⑵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99 年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義守大學、地方研習中心合辦個案教學教材發表與試教，出席人員約 60 人，發表個案有「公共工程的活化利用個案分析」、「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驗為例」及「台中市升格的組織變革與策略規劃」等 3 案。

⑶個案教學教材開發

為提升高階班期訓練成效及品質，擬推動個案教學方法，與義守大學合作個案教學教材開發，規劃以績效管理為發展教材方向，完成後供本中心進階班期訓練使用。99 年度已完成開發教材為「政府績效獎金計畫」乙案，將可運用於中高階班期做為訓練教材。

⑷「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試辦發行

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辦理專業期刊發行，內容以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為主軸，公共政策、市政發展及教育訓練現況為輔，99 年度完成二期刊物，分別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㈦凝聚同仁共識，辦理新春團拜

於本(100)年2月8日上午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活動，由市長率領全體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祝賀新年快樂，現場並邀請本市獅甲國中帶來精采的舞獅表演。

六、妥善照護退休員工，辦理生涯規劃研習

㈠妥適籌編退休預算，暢通退離管道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在本府財政困窘情況下，仍每年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有案者，均能如願退休，如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文件專

案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99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96 人（含資遣 3 人）、教職員 409 人，職工 101 人，合計 906 人。

㈡如期發放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爲保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100 年第 1 期之月退休金，縣市合併後能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6 日發放，訂定「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發放注意事項」，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轉請本府各機關知照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均如期於本(100)年 1 月 16 日發放，計有 6,436 人，合計 8 億 8,183 萬 2,377 元。

㈢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爲落實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合計發給 819 萬元（單身 372 萬 6,000 元，有眷 446 萬 4,000 元）。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爲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經於 99 年 1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㈤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案，業分別於 99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衡酌本次修正係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涉及公務人員退撫權益至鉅，爲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各項修正內容，以利未來作妥善之退休規劃，特訂於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每場 350 人，合計 700 人參加。

七、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㈠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

1.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改版作業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 76 年委外開發設計 DOS 版，再於 92 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爲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資訊經費補助，於 99 年度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由康大版（KPSN）改版爲網路版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2.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改版工作

爲積極規劃本項工作，經頒訂有關推動實施計畫 3 項、成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辦理 12 梯 395 人次教育訓練、系統功能測試及個人人事資料校正工作等，經於 99 年 8 月 17 日順利改版上線，迄今運作順暢，大幅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3.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整併人事資訊相關系統

爲配合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日後，能正確詳實的進行各項人事資訊業務之應用，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於改制前先建置大高雄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測試資料庫整合原高雄縣市政府改版後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利人事資訊系統整併及各項人事業務相關前置作業之進行，嗣於縣市合併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資料庫之整併，順利完成各項人事作業（如：組織調整、現職人員改派、留用、安置等）。

㈡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1.修改人事填報系統

本府人事填報系統單一簽入之身分認證，原係介接本府康大版（KPSN）人事資訊系統，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本府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整併，修改並提升人事填報系統相關功能，各項人事業務之推動及相關資料之調查，均能有效提高效率。

2.修改本府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

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學校之機關代碼均依規定重新編訂，本府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配合機關代碼之修訂，修改系統功能並擴大使用對象涵蓋原高雄縣人事單位人員，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八、深化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㈠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本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

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99 年 8 月至 12 月份共 2,654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99 年度總計共 3,436 名公教同仁參與健檢，佔分配參加健檢人數的 82.64％，其中機關首長（含校長）485 人。

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在 99 年 8 月至 12 月計前往高雄中學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有 258 位公教同仁參加。

2.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爲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終研討會，除檢視年度內活動配置之優缺點外，並彼此作經驗交流，分享宣導心得，以增進業務職能；同時研議 100 年關懷小組宣導重點、修正簡報內容及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3.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爲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爲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爲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爲 1 小時，地點爲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共協助 6 件個案，提供 8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並彈性規劃如屬緊急個案需求者，由心理諮商師即時予以協

助，毋須受限原定諮商時段。

㈢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經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0 個員工社團，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9 年 8 月至 12 月各社團共申請 15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6 萬 9,0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㈣辦理 99 年度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眞愛啓程」

「眞愛啓程」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假台南縣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實際參加男女各 35 人，合計 70 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費用 2,300 元，其餘費用由本會公教福利互助業務費項下支應。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國際專業證照與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依規定支給團康講師鐘點費。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活動結束前發送問卷，經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㈤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9 年度以「愛戀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兩性作家等知名講座蒞府分享經驗，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計有 862 位公教同仁參加。

2.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升息調為 1.24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47%，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

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爲 1.55％（100.1.7.），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㈥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爲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爲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18％（100.1.7.），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爲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9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133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94 件，貸款金額 3,754 萬 4,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㈦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爲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250 元之間。

2.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9 年度本府與本市 73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

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持續進行本府組織再造，致力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

改制後各機關在業務推行上認有檢討組織規程或編制之必要，本處仍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積極配合各機關組織檢討辦理修編事宜。

二、賡續推動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100 年為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第三階段，本處將依該階段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性別平權，以達性別實質平等。

三、賡續妥適安置合併改制留用人員

秉持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針對縣市合併改制，暫無相當職缺可供安置列為留用之人員，研議留用人員安置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儘速安置。

㈠由留用機關控管職缺優先納編，確無職缺可供納編安置，應將無法安置人員及其移撥意願列冊陳報本府，由本府統籌辦理移撥。

㈡本府統籌辦理移撥期間，管制與各該留用人員官職等相當之本府各機關職缺。

㈢鄉代會留用秘書、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優先安置。

㈣隨時檢視各機關留用人員安置納編辦理情形。

四、規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

㈠目前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與否之通報作業，直轄市部分係由市長決定，並由本處負責通報之幕僚作業。

㈡縣市合併後，全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能順遂進行，除積極研擬相關通報作業程序外，並規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以加強府屬機關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通報作業人員之相關知能。

五、賡續規劃中階主管人才培育

為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陞任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並分別於 98 及 99 年辦理相關培育班期。因應縣市合併，為充實未來本府中階主管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精進其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以

培育本府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六、建立多元人才培育管道，精進教育訓練課程內涵

㈠規劃辦理跨機關之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政策推動與縣市合併後之各局處面臨之業務新需求，規劃跨機關之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局處施政對話平台，增加本府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協調管道，增進市政執行成效。

㈡建置參訓學員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平台，提升工作效能

建置網路環境之教育訓練資訊系統，以連結人事資料庫系統，並將班務管理、講師資料庫管理、學員資料庫管理、學員問卷分析管理、訓練業務統計管理等予以整合，使達成教育訓練工作更臻完備及提升工作效能。

㈢加強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後續合作

持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如義守大學合作，積極朝向公私協力、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方向邁進，針對學生市政實習、學術暨實務性質研討會或是師資人才交流與研究等，做進一步的合作。

肆、結語

合併改制伊始，各機關或因業務調整、組織人力重組等環境條件改變，面臨摸索、重新適應與內部磨合等等問題。人事機構既是機關職掌人力資源管理幕僚單位，在新的組織運作中肩起搭橋任務，主動積極營塑融合的組織文化，建立通暢溝通網絡，以尊重、接納、整合、認同凝聚組織共識，有效引導同仁齊心協力渡過適應期，助益新市府呈現統合加乘高效能新風貌，自是責無旁貸，基此，本處自當全力以赴，以溫馨熱忱的高關懷，為公教員工提供全方位、最優質的人事服務。展望未來，瑞與將賡續稟承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恪儘人事幕僚職責，精益求精，共同為打造高雄市成為最具競爭優勢之國際城市而努力。

# 五、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英　源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上一會期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型塑高雄，邁向國際，建構『廉能政風、幸福高雄』的願景，是市民企盼，也是身為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本府向來把「清廉透明」置於執政首要，不容許市府團隊所屬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且應厲行清廉政策，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賡續秉持「事前預防服務、積極興利防弊、擴大網路關係，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落實指導所屬積極加強辦理法定職掌業務，並配合各機關環境特性，主動全方位瞭解、參與、協助機關政務運作，以建構健全法規、透明行政，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公務環境，也期待藉由大家的努力，加強行銷市府團隊廉能施政作為，以提昇市民對市府之信心及滿意度，型塑「廉能」、「健康」、及「市民參與」之幸福高雄。

以下謹就本處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向，向　貴會報告並聆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凝聚全民反貪共識

㈠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整併各政風機構人力於活動現場辦理廉政宣導作為，賡續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廉潔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帶動社會廉能氛圍，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如配合本市 2010 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廉政系列大型宣導活動，並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落實保障市民權益，辦理各機關員工各項法令宣導合計 22 案次。

㈡本府各機關為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持續落實廉能政府目標，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 19 場次；並加強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登錄。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775 件、拒絕飲宴應酬 18 件；另辦

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72 案次，包括禮金 2 件 6,200 元、禮物（品）70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82,80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落實清廉政府，建構廉潔施政氛圍。

㈢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建立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之溝通，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3 案次，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二、廣蒐施政興革建言，建構廉能施政機制

㈠為深入探訪民意，用供施政參考，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6 場次，廣徵興革建議，研提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現況指引參考，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易滋生弊端業務，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17 案次，蒐報輿論民意動向，提供施政興革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提出相關興革建議計有防弊措施 8 案次、導正缺失 10 案次，機先防杜弊失，建構廉能施政。

㈡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19 次，計畫性深入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施政成效滿意度、員工服務態度、廉能操守評價等，貼近民眾需求，提出行政革新參考具體建議 118 項次，提供機關檢討調整施政業務執行面向及訂定施政策略。

三、監督政府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公開透明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1,614 案次、書面監辦 463 案次，並針對採購案件相關作業流程業務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健全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為發揮機先預防功能，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俾強化機關採購機制。復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262 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場場全程錄（影）音計 118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84 案次，辦理 26 位廠商申請查閱，賡續維持採購透明機制。

四、精進業務稽核作為，完善作業規定流程

㈠針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易滋生弊端業務及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規劃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合計 38 案次，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有 137 項，立即簽請改進建議或督請廠商改善者計 127 項，用以精

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㈡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或易滋弊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針對相關業務全面深入探討檢視，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分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22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發生弊端徵候，主動蒐集潛存易滋弊端業務與問題，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

五、賡續恪遵陽光法案，審辦公職財產申報

㈠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財產申報法令之嫻熟，並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本期本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實機演練」14 次；復為齊一審查標準，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

㈡經統計 99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人數共計 3,593 人，復經本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依 14％比率公開抽出 518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者 2 人）。

六、加強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廉潔政府機制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計 8 機關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23 機關次，藉由會議溝通平台，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業務作為，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提案審議交付執行，齊一化及標準化機關各項業務流程，有效提升廉能施政效能。

七、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機先消弭危安案件

㈠督同各政風機構審愼衡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研修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8 單位次，機先研析可能發生危安因素，加強蒐（通）報工作並及時反映疏處，以維機關安全。

㈡配合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成立任務編組，必要時納編所屬相關政風機構，並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執行防護作為，計辦理 58 案次，並於各項重大活動時，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 48 案次。

㈢透過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員工防護演練等時機，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期共計辦理 228 案次，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㈣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計 72 案次，並於重點期間全面性擴大檢查，將檢查缺失透過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㈤蒐處危安或協處陳情預警情資計 78 案次，及時掌握情資迅速反映，有效

發揮協處功能。

八、結合網絡強化資安，確保民眾權益維護

㈠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6 種；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計 11 案次，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㈡爲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防患於未然，本處特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項資安檢查重點，配合機關內、外部檢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70 案次、資訊保密稽核計 61 案次及機密維護宣導計 232 案次，並於 99 年 10 月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1 案次。

㈢爲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督導所屬各機構清查機密文書，辦理降低密等或註銷案計 14 案次，註銷件數計 14 件。

㈣公務機密洩密查處部分，本期查處洩密違規懲處 2 案，違規改善 2 案，洩密澄清 10 案。據此本處持續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九、積極查察發掘貪瀆，妥愼處理民眾需求

㈠針對與民眾權益有直接關聯、接觸頻繁業務暨各類財物、勞務採購、營繕工程等易滋弊端類型業務，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案件，深入查察，防制官商勾結及黑金介入，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並能迅速回應民眾對政風工作之期待；另，加強府屬員工及民眾反貪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維護市政團隊廉潔自持形象。

㈡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3 人。

2.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疏失者，皆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簽報究責，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15 案 28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7 人、申誡 10 人、其他 10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樹立廉能政治典範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頒行，召開廉政會報，整合機關內外部力量，研提廉政具體措施，提升廉政風氣。

二、賡續廉政行銷作爲，建構廉能幸福城市

整合行政資源，行銷廉政價值，激發民眾力量，透過獎勵檢舉保護制度，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建構清廉社會。

三、辦理廉政相關研究，提供施政方向參考

廣蒐市民關切廉政議題，透由專案研究進行業務弊失分析，結合各界興革建議，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供機關施政方向參考。

四、加強宣導廉政倫理，建立廉潔乾淨政府

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透由各項登錄制度，提供同仁公務行為進退依據，阻絕貪腐源頭，建立廉政政府。

五、實施業務稽核措施，強化建構內控機制

持續實施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遭民眾常詬病業務等稽核查察，落實內控機制，確保優質市政建設。

六、預防危害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建設安全

賡續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目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尤其針對大型活動或汛期期間，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檢查、危安預警資料蒐處及通報等各項具體安全維護作為，並持續落實反詐騙宣導，以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及設施與市政建設之安全。

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為保障公務機密暨民眾個資安全，賡續落實專案資訊安全檢查，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尤其針對掌管大量民眾個資之戶役政、地政、警政、稅捐、醫療、建管等機關，相關資料庫之掌理、運用，本處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持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等相關維護作為。

肆、結語

為因應反貪腐意識高漲及世界防腐潮流之趨勢，創造清廉政治環境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本處將秉持「擴大網路關係，推動社會參與」工作原則，充分發揮「跨域整合者」之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政風工作，凝聚同仁共識，切合民意脈動與殷望，積極協助政府建構一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公平正義的幸福高雄，共同朝向「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的目標努力。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立　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感謝各位先進對本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指導，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現謹就本會業務分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主軸推動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研考業務的推展，更臻完善。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面對縣市合併後的市政新局面，今後市政建設推動勢必較以往更形複雜多元，更需整合性的規劃。為能建構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針對大高雄市政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化研究面向，藉由委託專家學者與激勵市府同仁進行專案研究，並強化市政資料中心功能，形成一個完整研究平台，期藉由專題研究、議題式成果研討會等政策性研討，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落實研究成果，提供市府各機關參酌運用。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市政建設除需優秀團隊之外，更需前瞻性研究加以輔助參據，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進行系列專題委託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精闢獨到的見解，引入具體策略，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納入市政規劃與實施策略。

99 年度本會辦理「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2 案，目前均已進入期末報告審查階段，預計 2 案於 100 年 4 月底可完成結案報告。

此外，本會進一步舉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研討凝聚共識，彙整具體實施策略之建議，提供各機關參採，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行動，納入各執行單位之實行規劃。

2.自行研究

為推動市政發展研究風氣，激勵施政創意，自民國 69 年起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100)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2 案，經審查後將補助研究案件部份研究經費。

99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共提報 62 件研究發展成果報告書參與評獎，已遴聘學者專家辦理初審，俟複審作業完成後，將依評定結果頒給優等、甲等、乙等、佳作等不同等級的獎金及獎狀，以示鼓勵。

3.獎勵博碩士研究高雄相關學術論文

本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每名 5 萬元，鼓勵並培養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

99 年度計有 5 位碩士研究生申請，於 99 年 3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完成審查通過，12 月底已核發獎勵金予獲獎人員。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9 年度共計辦理 5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相關調查報告並送請貴會市議員及本府各機關首長參考。100 年度本會預定持續辦理 4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工務、教育、建設、保安、財經、法規等七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第 7 屆第 8 次大會議員所提提案共計 107 件；另為掌握基層民意，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會參酌建決議案之內容，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辦理「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

近來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南台灣各縣市均面臨相當大衝擊，如失業、農產品出口、航空和海運的問題、產業特色與轉型等，尤其 ECFA 簽署，對兩岸經貿和政經互動必會造成相當大影響，因此如何從南台灣的觀點出發，探討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影響，實有其必要性，因此特委託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林德昌教授於 99 年 9 月 26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直接邀請大陸重要

學者參加，讓南台灣社會大眾直接獲得來自大陸的第一手觀察與分析資料，有助了解兩岸關係的發展特色與模式。

2.辦理「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演講

爲落實政府大陸政策理念，順利推展大陸工作，增進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之專業知能，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義守大學李銘義教授及陸委會陳科長俊宏假蓮潭國際會館講授「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及因應作爲」，期達政策溝通說明之目標。

3.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爲利「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因青年事務經緯萬端涉及市府各機關業務職掌分工與協力合作，未來將積極透過公部門與大專校院、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的力量結合共同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1.開辦市政研發期刊

爲提升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爲有更深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希望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期及專刊四期；99 年 12 月發行第十期，主題爲「高雄縣市合併」。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交單位、大學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貴會各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等。

2.成立市政資料中心

市政資料中心成立於 94 年 3 月 7 日，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目的在保存在地行政經驗，支援市政研究工作，並爲創意交流之公共空間。市政資料中心空間設有「閱覽區」、「資料檢索區」、「討論室」、「市政建設展示區」等，提供閱讀、研習、會議、經驗交流及市政行銷功能。

典藏主要收錄市政相關研究報告、圖書及期刊，供線上檢索。並將典藏數位化，提供「市政研究資料庫」—「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

政規劃」及「全國碩博士論文」之檢索、下載功能。另訂閱「線上資料庫」，豐富線上服務內涵。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4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99 年度共計已輔導 526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00 年度將賡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爲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進行輔導，以協助外籍人士適應在地生活。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幸福城市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健康城市指標、健康社區計畫、跨域合作、落實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友善英語環境之營造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已著手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主目標將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主軸，其分目標包含「一起大高雄—創新和諧 富麗高都」、「綠色大高雄—珍惜大地 永續家園」、「安全大高雄—減災防救 水土治理」、「運轉大高雄—區域鏈結 活絡運通」、「創新大高雄—轉型升級 產業加值」、「FUN 大高雄—魅力觀光 玩樂高雄」、「打拼大高雄—安心就業 人盡其才」、「多元大高雄—族群共榮並存學習」、「人本大高雄—均衡教育 友善學習」、「文創大高雄—豐富文化 深廣並續」、「健康大高雄—行動醫療 即時救護」、「溫暖大高雄—弱勢關懷 福利保障」十二項分目標，希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後續將請本府各機關提報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㈡配合中程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02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 案、重要行政計畫 19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50.95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48.52 億元、基金 5.1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7.27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170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99.16 億元。

2.策訂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函請本府各機關參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0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暨修正後，綜合彙整爲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並請各機關配合 100 年度預算研提施政計畫（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底送貴會、2 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㈢落實社區自主　推動健康社區

1.99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9 年 7 月 9 日、16 日舉辦 2 場次社區研習，及 7 月 30 日舉辦一場次社區工作坊、8 月 6 日舉辦一場次本市社區觀摩，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辦外埠社區觀摩，並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辦乙場社區觀摩會。

2.縣市合併後鑑於本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仍未屆滿，除府外委員仍續聘外，府內委員則隨機關首長之異動重新聘任，俾利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工作。

㈣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辦理跨域整合計畫

爲加強區域間之跨域整合，經向中央積極爭取，於經建會補助之「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中，高屏地區共獲核定補助 13 案，總經費 3,400 萬元，本府主辦 10 項計畫，總經費 2,650 萬元，包含都發局主辦之「國道七號周邊土地策略發展」、「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及設計準則計畫」與「高高屏氣候變遷環境調適綱要計畫」、文化局主辦之「大河流域沿岸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與「南臺灣博物館群計畫」、經發局主辦之「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與「高高屏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整體計畫」、捷運局主辦之「高高屏台鐵

沿線與捷運路網交會車站周邊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消防局主辦之「強化高高屏防災計畫」。並由本會承接「99 年建立高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委託中山大學針對高屏區域 12 項跨域整合計畫進行評析、管考與輔導，並協助推動高屏地區之區域合作平台運作，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集經建會、屏東縣政府與各相關單位召開工作聯席會議，商討後續推動事宜。

2.縣市合併業務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雄縣市政府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12 月 30 日，以及 99 年 3 月 26 日、6 月 9 日召開 4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期間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等，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合併改制相關作業。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本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另為期提高預算執行率，針對各項列管計畫，本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以展現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管考

99 年度計列管 85 項府管計畫，由各執行機關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會審查，每月監控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99 年度府管計畫於 100 年 3～4 月進行年終考評，並針對案件考評成績辦理獎懲。

2.市政會議列管

本會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選項列管，並於會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截至 100 年 2 月，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

3.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執行府管計畫工程案件，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聽取各機關辦理情形與進度，協助解決困境；若工

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截至 100 年 2 月止，共有 2 件列管案件，將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除管。

4.本府 99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有關本府 99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179 案，總核定經費 3,649,037 仟元。

截至 100 年 2 月止，執行率達 100％者計 144 案，執行率未達 100％者計 34 案，1 案撤案。

5.蓮池潭工作小組會議列管

因蓮池潭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為改造蓮池潭週遭環境及比賽場域水質，爰此，市府成立「蓮池潭工作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追蹤管制蓮池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並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截至 100 年 2 月已召開 18 次會議，列管 17 案。

6.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會配合列管作業。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100 年 2 月已召開 14 次會議，計列管 15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7.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　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會配合列管作業。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100 年 2 月已召開 18 次會議，計列管 13 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關效能

1.市營事業考核

⑴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9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⑵市營事業考核預定於 100 年 5 月份進行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並編印「99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依報告所列建議事項參考改進。

2.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爲民服務工作，已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12 個，該等機關參獎報告書經送請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教育局、工務局、及林園區衛生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相關參獎申請書資料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送達行政院研考會。

四、工程查核

爲因應縣市合併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特將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自原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改爲常設性專責機關，並利用縣市合併機關組織調整，成立本會工程查核組。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轉換研究能量

1.施工品質查核

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本會於高雄縣市合併後簽陳市長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本府參事或技監共 2-3 名擔任副召集人，本會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並設有工作人員數位，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爲建立本小組之專業性、公正性及具外部稽核機制，依據工程會所頒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聘請土木、建築、景觀、機水電、水利、大地、結構等工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查核委員。另爲本府工程機關之相互交流學習優點，聘請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及前揭機關附屬二級機關副總工程師以上人員擔任內聘查核委員，共同協助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⑴查核重點對象

A、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之標案。

B、全民督工通報在建工程缺失情節重大或連續通報 2 次者。

C、歷年查核成績不佳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辦理或承攬之標案。

D、本府各主要辦理工程之機關，至少查核一件。

⑵查核作業方式

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4 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⑶查核件數

自 99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查核案件共有 85 件(市府 49 件，縣府 36 件)；縣市合併後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總計辦理工程查核案有 10 件，工程視察案有 2 件，進度查證案有 36 件，辦理查核缺失追蹤及審查案有 16 件(市府 12 件，縣府 4 件)。

⑷季報表提報

本組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0 年 1 月及 99 年 10 月分別函送 99 年第四季、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2.查核績效

本小組一直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近年來工程會對本小組之年度考核均爲優等，99 年度(原高雄縣政府)更榮獲第十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係由工程會統一建置，系統內之工程標案由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61 條，將登載於政府採購網之決標公告系統中，發包預算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資料定期轉入。爲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10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

2.鑑於縣市合併各機關調整及業務整併，各工程標案之權管歸屬及業務承辦人多有異動，乃建立本府填報網絡機制，由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局、處、科)提供連絡窗口，俾利隨時掌握各工程資訊，提高系統資料填報效益。

3.爲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

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053 件。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 19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99 件（原高雄市政府有 96 件、原高雄縣政府有 103 件)，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止通報案件共有 15 件。

3.99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業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報工程會，該會預定 100 年 5 月公布考核成績。

㈣擴大教育訓練　辦理標竿學習

1.擴大教育訓練

自 99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會有 5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399 人，其辦理場次包括：

⑴ 99 年 9 月 3 日與工程會合辦「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講習」，共計 82 人參訓。

⑵ 9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公共工程講習班」，共計 81 人參訓。

⑶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管理」講習，共計 74 人參訓。

⑷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講習，共計 82 人參訓。

⑸ 99 年 11 月 3 日辦理 99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觀摩會」，共計 80 人參加。

2.標竿學習計畫

爲學習國內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績優之機關長處，訂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赴新北市政府，與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屢獲公共工程品質查核金質獎特優之績優機關）進行業務觀摩，以提升本府工程查核業務績效。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

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廣播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1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2,895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廣播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2,933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及公共電話不適用)，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363,034 通，平均每月計 51,862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0.29％。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58,693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45％，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53 ％；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59,05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64％，其他類案件共計 75,021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8.92％。

㈢擴大爲民服務　迎接幸福高雄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除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外，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 1999 服務簡碼及受話方付費之設定，自即日起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單一且專業之

服務。

㈣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9,642 件。

㈤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即刻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了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中心亦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2,701 件。

六、資訊業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市府施政績效。

㈠建置民意管道　提供施政建言

持續推動「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運作，使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利用線上直接分案、處理及回覆民眾，提升處理時效並透過案件追蹤管制，強化內部管理功效，藉由回覆民眾 E-mail 夾帶「服務滿意度調查」，充分掌握民意及民眾背景資訊，作爲市府及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㈡縣市合併規劃　系統無縫接軌

1.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2.配合縣市合併後實際需求，調整更新相關資訊應　用系統之架構與功能。

3.舉辦相關資訊應用系統之教育訓練。

㈢整合網站資訊　行銷大高雄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置行銷大高雄的市府全球資訊網，製作新穎多語系版本全球資訊網，提升網站互動性及民眾主動參與，整合市府電子化

網站入口效能。

㈣提升郵件功能　建立便捷環境

提升電子郵件功能，提供更人性化的 webmail 介面，整合單一簽入機制，加速行政流程便捷化之實施，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

㈤增強基礎建設　提升資訊服務

1.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汰換並提升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防火牆及內部 DNS 設備，調整防火牆架構，建置線上服務系統及府外網域名稱系統負載平衡機制，汰換電腦機房空調主機冷凝器及不斷電室冷氣機，補強市府各項服務可用性弱點，提供即時、完善備援機制，使民眾能得到穩定、不中斷的市政資訊服務，並妥善維護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2.賡續推動資安業務，99 年度執行 2 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複核，均無缺失通過，並建置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分析電腦設備 LOG 記錄，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市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滋生，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

㈥合併網路接軌　推廣視訊應用

1.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立串接四維行政中心與鳳山行政中心網路通道，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快速資料交換環境，提供民眾更便捷、有效率的優質服務。

2.100 年 1 月協助市府秘書處，運用行政院消防署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軟體，方便偏遠地區區公所於天候不佳時可線上參加市政會議，已於 1 月 26 日假市府 10 樓第三會議室完成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視訊演練，成果符合預期目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爲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99)年度將針對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委託研究，並將具體可行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以及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研究，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治安會報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為民服務品質在持續推動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均能以民眾需求及社會期待為依歸，根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需求，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眾滿意」、「資訊公開」及「鼓勵創新」等變革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安排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高屏二縣市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延續 2009 世界運動會的環境，打造高雄具國際化生活環境與國際接軌實為重要之良機，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具備國際化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肯定。為了發展國際觀光、因應會展中心之建立並發展會展產業，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英語生活環境。

六、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提升與推廣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成新直轄市，積極進行「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相關系統及資料庫必要之調整，並強化各單位間相互業務資料查證之整合查詢作業，以確保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正常維運及提升便民服務成效範圍。

七、強化市府網站 Web 2.0 社會網絡環境

結合 Facebook、P1urk 及 Youtube 等知名社群分享網站，強化本府全球資訊網 Web2.0 社會網絡環境，輔導機關經營管理市政社群網站，發揮 Web 2.0 互動參與、分享與行銷等特性，建構民意電子化政府。

八、整合基礎建設持續發揮行政效能與安全管控

因應縣市合併後基礎管理制度之差異，加速內部溝通機制，去異求同以進

行更新、整合與內化，俾利新制度之推動，未來將以資安制度爲軸心，帶動整合後的資通訊設施及人力，安全與效能並重下，開創大高雄市資訊的新未來。

參、結語

2011 年，高雄市仍將以「幸福高雄」爲施政主軸，在「擘劃願景、規劃藍圖、展現執行力、便捷服務」機關任務下，立明仍將帶領研考會全體同仁，盡責辦理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工作，充分發揮市政監督功能，提升市府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成爲稱職的市政火車頭。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蘇　麗　瓊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麗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及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之服務理念，並透過福利加值推動概念，鼓勵創意思考，在既有福利基礎上發展更貼近市民的福利措施、整合公私部門提供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服務。因此積極研議消除兒童貧窮服務方案，結合既有低收入戶脫貧計畫及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發展中長期的照顧及培力工作；結合在地資源，擴充照顧據點服務功能及增設社區型照顧據點，提供可近性及多元服務；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清寒市民投保國民年金補助等，協助低收入戶及新貧者維持基本生活並充權自立；配合中央福利法規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深化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及整合保護服務體系；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培育在地人才及團隊，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並積極結合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發揮公民意識，投入福利行列。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治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爲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總體社會福利增加。

合併後面臨幅員更形遼闊下，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未來社會福利推動上將強化福利平等對待、福利衡平佈點、福利深化推展、在地化服務供給、公私協力合作，期許打造安全、安心、平等、互惠、成長的幸福城市。

現謹將本局 99 年 7 月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外籍配偶暨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於99年8月增設1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及新移民關懷服務中心」，以協助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照顧及新移民關懷服務。

㈡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於99年11月9日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每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民眾亦可使用1999洽詢基本資訊。

㈢為讓新生兒家庭感受到市府體貼及溫馨，自99年11月起製作具有本市特色育兒寶盒，除可提供擺放、收集新生兒重要文件，另置有嬰兒用品、壽山動物園遊園券、育兒資源手冊，提供母乳哺育、嬰兒健康照顧、專業保母資訊、托育各項補助措施介紹等。

㈣自98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予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401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年度暑假期間受益人次共計737人次。

㈤推動「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新台幣共9,072,000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21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至99年12月底計完成訪視4,25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㈥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計招募兩期，共計有43名「傳愛達人」提供兒少關懷服務，計服務36名個案。

㈦整合跨局處成立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市府教育局、衛生局、小港醫院幸福 9 號門診、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會、高雄縣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關懷協助、預防宣導及親善門診等服務，計服務 483 人次。

二、婦女福利

㈠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等 6 個小組推展，計召開 6 次小組會議、2 次召集人會議及 1 次委員會議，並協助籌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研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本市座談會。

㈡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網絡人員根據專業判斷、危險評估量表（簡稱 TIPVDA）、暴力事件通報次數，評估本市家暴案件危險性，針對評估為高危機之個案，啓動「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透過網絡共同評估個案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防治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之準確性，提升家暴事件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共辦理 24 場次，評估 139 名個案。

㈢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針對嚴重傷害及死亡案件進行研討，已廣泛收集資訊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提出改善策略，以防治重大案件之發生，共檢討 3 名個案。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㈠於本市設置有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3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具可及性、可近性，在地化的福利諮詢、休閒聯誼、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等服務。

㈡為推廣多元文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外籍配偶種籽師資培訓」等活動。

四、老人福利

㈠為協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揮初級預防功能，規劃辦理「樂活久久學習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培訓社區據點在地志工，並連結本市長青人力資源，由各社區據點規劃執行健康促進活動，藉以引導社區長者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及延緩老化；共計辦理 5 類訓練課程、13 場

次，391 人次參訓，藉由種子教師回社區帶領長輩，計服務 7,020 人次；長青人力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計服務 6,374 人次。

㈡增設長青日照中心（托老所）重度失能專區，以解決家庭照顧者負擔，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㈢高雄公園敬老亭整修增建

爲擴大及提升小港區長輩優質之休閒活動場所，經整修並於原僅 30 坪的高雄公園敬老亭旁增建 80 坪活動空間後，於 99 年 8 月 12 日開幕啓用，並更名爲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啓用後可提供的空間包括有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紙雜誌及棋藝等文康用品的交誼廳及會客室，提供小港區長輩更多服務。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成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爲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成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於 99 年 9 月 17 日揭牌營運。

㈡籌設「高雄市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爲提供鹽埕鄰近區域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福利服務，運用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4 樓整修設置「高雄市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預定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方案、早療資源服務據點、兒童遊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聯合辦公使用，預定於 100 年 9 月份啓用。

㈢辦理高齡重度智障者住宿照顧專區

運用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規劃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並提供短期留宿服務，疏緩照顧者壓力。

六、社會救助

㈠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爲 2,626 案，核定數爲 2,288 案，核定金額爲 33,167,500 元。

㈡災害救助

凡那比風災救助金 99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淹水救助 31,381 戶共計 1,269,700,000 元(內含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安遷救

助 59 戶 119 人共計 1,990,000 元；死亡救助 5 人共計 1,000,000 元；重傷救助 1 人共計 100,000 元。並動員社工員、志工及替代役男計 261 人次提供三民、左營、楠梓等停水停電地區居民三餐熱食，共計提供 22,225 份餐食。

㈢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76 人次。

㈣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高中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爲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 262 戶參與，補助 300 人。

㈤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2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16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15 人，轉介媒合擔任零工 987 人次。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 99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設置啓用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爲仁武、小港地區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區域內弱勢家庭整合式福利服務。

㈡辦理「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9 年度補助 37 團體，聘用 35 位社工，4 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另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㈢辦理各項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1.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辦理「希望專案計畫」，提供 98

個短期就業機會。

2.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提供 40 個臨時工作津貼職缺。

3.10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 29 個短期就業機會。

㈣籌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利用鳳山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0 年 7 月完工，本中心完工後將採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㈠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社團、學校輔導團隊共辦理 52 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 4,806 人次受益，辦理經費共 2,236,168 元。並輔導鳳山區生明等 9 社區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計畫，獲內政部補助 420,000 元。

㈡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24 案，補助金額計 3,031,000 元。

㈢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99 年媒合 6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共 96 人 597 人次參與服務，服務時數合計 4,384 小時，服務 4,290 人次。

㈣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

鼓勵社區自發性的提案，運用志工力量，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爲社區的角隅公園，99 年度共計補助林園區文賢社區等 39 案，另補助阿蓮區復安社區等 45 個社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持續凝聚社區力量。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

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8,094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1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4,793,925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99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2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2,347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173 張、媒體報導 43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㈠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18,371,950 元。

㈡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社會參與，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增益其自立能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77 戶，受益 3,23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687,100 元，白米 6,319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1,482 小時。

㈢為促進單親媽媽第二專長之工作技能，並學習如何運用團隊力量與社會資源，在創業路上共同學習、開發創意、相互扶持，於 99 年 7 月起推動婦女學苑促進就業計畫—「向陽微風市集～活力早餐」，共 118 人次參與。

十一、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㈠整合原則

1.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合併後本市總體社會福利增加，預算總經費增加 28 億餘元。

2.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

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㈡整合方式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爲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參、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304,348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97％，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7,766 人，佔 7.8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主要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0,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9,751 名新生兒，補助金額計 61,946,000 元。

2.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874 人，補助金額計 13,783,000 元，符合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者計 218 人、944 人次，補助金額計 480,898 元。

3.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發放 3,000 份寶盒。

㈡兒童托育服務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 363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5 家、托嬰中心 18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44,858 人。

2.爲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

額補助）。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保護個案、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中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之子女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至低收入戶子女托育補助，原高雄縣市之補助標準分別爲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9,000元，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 36,485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元，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08人次。

4.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計補助3,434人，金額爲17,170,000元；99學年度第 1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計補助 5,052 人，金額爲107,439,681元。

5.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378人、補助金額2,280,000元，另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51 人、補助金額 510,000元。

6.受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托育機構收托3至6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設施設備，計 72 所，補助250名；另補助3至5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45所、補助80名兒童。

7.爲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98年5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未滿2年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80小時的臨時托育費，99年7月至12月共72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8.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99年7至12月共出勤57次、攔檢車輛208輛、違規告發11件（含超載6件、持普通駕照2件、變更座椅1件、驗車逾期1件、駕照逾期1件）。

9.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99年7月至12月共稽查及輔導133所。

10.爲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3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最高補助2年，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0 名專業人員。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8 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共有 1,675 名保母納入輔導管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6,8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16,889,200 元。

12.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11 家公立托兒所併入社會局組織，委由區公所行政協助，目前合計收托弱勢兒童 1,993 人。

㈢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委託 53 家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予以收容，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教養兒童 190 人，少年 108 人。本局公辦公營 2 家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少女，99 年 7 月至 12 月機構共收容 41 人，服務 267 人次。另本局公辦民營 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9 年 7 月至 12 月機構共收容兒童 23 人、少年 42 人，服務 316 人次。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至 99 年 12 月共寄養兒童 201 人、少年 11 人，另親屬寄養服務共寄養兒童 21 人、少年 17 人。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及鼓山區等 3 處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 40 人、2,892 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 55 人、3,842 人次；辦理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 2,868 人次。

2.於本市楠梓區、鼓山區、三民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9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508 人，辦理課後輔導 15,285 人次、關懷訪視 1,11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866 人次。

3.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83 人，辦理課後輔導 11,093 人次、關懷訪視 1,79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279 人次。

4.補助 46 個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 1,760

人、156,791 人次。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爲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662 人次，補助金額 25,095,332 元。

2.爲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之補助，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補助核定家庭數 2,667 戶，補助核定兒少人數 3,815 人。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相關補助，以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37 人次。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16 案，開案 1,226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或其他轉介服務。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 次。

3.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4 次討論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邀請外聘督導講師提供意見及研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

4.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節重大之施虐者施以 8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6 人次。

5.爲協助兒童學習解決人際關係問題、自我情緒控制、增強對自我能力之肯定，辦理一系列兒童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以增進其人際關係、生活適應能力，並促進其親子關係，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自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舉辦 38 場次，共 204 人

參與。

6.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案 1,127 件、開案服務 598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7.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宣導 33 場，3,065 餘人參與。

8.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1 戶 137 童、972 人次。

9.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401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暑假期間受益人次共計 737 人次。

10.爲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計招募兩期，共計有 43 名「傳愛達人」提供兒少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6 名個案並辦理 4 次團體督導共 68 人次參加，1 次體驗活動共 9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新台幣共 9,072,000 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 21 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

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至 99 年 12 月底計完成訪視 4,25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12.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本市籍清寒子女助學金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40 人，2,400,000 元整。

㈥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罰鍰 19 件，金額共 645,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8 件，時數共 400 小時；及公告姓名 8 件。

2.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5 件，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安撫情緒，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陪同兒少偵訊及緊急安置收容 100 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60 人，追蹤輔導 1,064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 27 人 107 人次。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爲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特委託高雄大衆電台 Kiss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共播放 75 檔宣導短劇，並搭配簡訊活動及新聞播報特集，共計收聽人次有 30,000 人次。

7.99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相關資源，共辦理 7 場次性交易防制暨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宣導活動：「Coo1 暑一下我是冒險王」、「99 年度幸福親子歷奇體驗—快樂時光機」、「屏東科技大學冒險體驗活動」、「耶誕弱勢關懷活動」、「網路陷阱與自我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治教育」、「雖然我喜歡還是不可以探索團體」、「健康的兩性關係講座」共計約 10,640 人次之弱勢家庭及社區民衆參與。

8.爲討論兒少性交易查處後續跨局處整合分工，並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爲，本局邀集教育、警政、衛政等單位召開跨單位平台協調會議，決議由本局及教育局分工進行三級預防工

作，針對查獲之性交易個案進行教育、社政兩單位之後續處遇分工，並由本局協助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工作。

9.為避免兒少淪為性交易受害人，除函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實例宣導；並與教育局合作辦理 4 場次高危險群兒少團體宣導，共計 54 人參與。

㈦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1,324 件，開案 530 件，截至 12 月份持續服務計 5,393 人、13,030 人次。

2.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8 人、時段訓練 1,532 人次。

3.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計 837 人次。

4.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62 所、86 案，累計入所輔導 622 次。

5.辦理到宅服務，計 25 戶、569 人次。

6.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67 人次，共核發 4,977,595 元。

7.辦理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及各項講座，計 2,878 人次參加。

㈧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3,357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寒暑假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125 場次、30,756 人次參加。

3.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青少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等，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計 320 場次、10,195 人次參加。

4.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99 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研習～「幼兒口腔保健」、「生命教育」、「智慧財產權」、「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課程，計 495 人次參加。

5.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27 項 51 梯次活動，計 1,084 人次參加。

6.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87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86 件。

㈨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目前設置之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17,273 人次。

2.爲提供本市仁武區及小港區居民更爲近便性之福利服務，新設置之仁武及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8 日啓用營運，擴大本市福利服務據點網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99 暑期青春專案系列活動」、「快樂的閱讀—讀書會」、「I can I do, I'm happy—兒少自我價值提升系列活動」、「幸福家庭向前行系列活動」、「讓愛久久—婦女下午茶」成長團體及弱勢家庭兒童暑期課輔反毒宣導活動、目睹家暴青少女團體、親子旅遊、家暴系列講座—伴侶溝通、小樹學園、社福有 go 正—法律快樂學、「人人有愛，我愛人人」—人際溝通互動暨潛能開發課程、『love in heart 永安 young 起來』—家庭親子活動、新移民媽咪話家鄉、2010 電影讀書會、旗山區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賽、青少年吉他彈奏體驗營、婦女健康生活學園等活動，計有 49,207 人次參與。

㈩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⑴假本局三民東區舉辦 12 場次「幸福學苑—青少年性建康暨親職性教育」，活動內容有「知「性」少年-飛躍、蛻變的青春期」、「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約會與戀愛」、「愛滋防治與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的風險管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當我們的「愛」「宅」在一起！」、「網路交友與網戀」、「彩虹的異想世界」、「失戀萬歲，分手快樂！」、「青少年的多元性價值與性選擇」、「女性自覺！自決」「彈「性」爸媽一點靈—談親職性教育」等，計有

500 人次參與。

⑵「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共舉辦二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研商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完成建置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且在會議中擬定 100 年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會議」並繼續規劃社區宣導活動、諮詢服務、個案輔導、教師種子培訓計畫等。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⑴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2 人次，個案處遇 22 人，401 人次。

⑵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高雄縣家扶中心辦理「大手牽小手．幸福跟著我-橋頭糖業博物館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戀戀五分車親子行」、於鳳山體育館前舉辦「2010 高雄縣炫舞大賽」當日並於鳳凌廣場辦理捐血活動，現場發放宣導 DM 給青少年，計有 1,400 人參與。

⑶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南國有限公司第三頻道播放，電視播放範圍爲岡山地區，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計有 60,000 人次收看。

⑷辦理 21 場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將兩性議題的正確觀念，傳遞給各學生，共計 6,485 人次受益。

㈤提供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爲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99 年度計輔導進用 83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㈥爲培養青少年主動參與社區公共政策及啓發青少年潛能，本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青少年行動匯談」，邀請 40 名高中職學生參加。與會青少年共同討論，匯集出青少年可主動投入參與的關注議題，提供青少年發聲及社會參與模式。

二、婦女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2,556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49.8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

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文化，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共計參與 112 人（含委員、各相關單位及婦女團體）。辦理 5 天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2 場次友善職場參訪及 8 場次專家學者演講計 30 小時研習課程，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計 296 人次參與。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 項方案，受益 1,093 人次。

3.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7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55 場次、15,997 人次參與；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5 場次、2,605 人次參與；辦理「準備學校」系列活動，計 9 場次、320 人次參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9,026 人次；辦理「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系列活動，計 2,190 人次參加。

4.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7 月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2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2,925 人次。

5.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7 月至12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8場次、2,400人次，館藏利用 354 人次。

6.婦幼青少年館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計 7 班 94 場次、10,76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巡迴講座計 44 場次、697 人次參與；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計 48 場次、8,582 人次參與；辦理女性影展—高雄縣巡迴展計 4 場次、403 人次參與；辦理 2010 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計 73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計 15,714 人次受惠；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 1,932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7,210 小時。

㈡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

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850 人次；鳳山、岡山及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5,25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77 人次。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4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2 萬 3,813 元。

3.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室、圖書閱覽、教室等空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003 人次。

4.鳳山、岡山及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兒童托育、婚姻協調工作坊、新移民婦女產業科成）計 9 場次、受益人數 952 人；至社區團體、國中小學校及大專院校等單位進行多元文化宣導計 7 場次、受益人數 2,388 人。

5.99 年 9 月、12 月發行本市第 19 期、20 期「越南好姊妹季刊」各 4,000 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阮氏貞、范玄英及印尼籍配偶饒鳳琴、王妙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7.為更深入且照顧更多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移民家庭，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於每月份第四週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專業律師在場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8.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局業輔導本市民間團體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希藉此促進大陸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生日聯誼聚會、印尼國慶日活動等。

9.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業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中心設置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關懷訪、休閒聯誼、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等服務。

10.為關懷新移民家庭、促進新移民婚姻和諧，間接增強新移民在台適

應，本局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移民台語班、電腦班、新移民法律新學堂、新移民女性單親成長團體、新移民婆媳成長團體、新移民親子講座、多元・趣味・家庭樂等活動。

㈢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421 人次、3,916,636 元。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166 人次、7,584,192 元。

3.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58 人次、407,550 元。

4.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20 人次、15,759 元。

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2.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5,964 人，補助金額 23,981 萬 2,610 元。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227 人，補助金額 1,010 萬 9,250 元。

4.辦理 6 歲以下子女健保部分負擔，9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22 人次，補助金額 38,355 元。

5.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翠華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6.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個案管理、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新案 43 件，開案 105 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合計 1,260 人次，提供法律諮詢 60 人次，並辦理單親家庭「讓愛零距離單親家庭親職溝通成長團體」及「幸福不孤單～用心過生活單親知性成長系列講座」、「生命經驗的交集～99 年男性單親家長會心計畫」、「單親不擔心—關懷及認識單親家庭校園宣導講座」、「擁抱藝術心不孤單—單親弱勢家庭兒少心理歷程繪畫治療團體」、「歲末聯誼聚會旋轉味覺夢想」、「協同與改變實務取向的單親議題研究研討會」等活動。

7.委託本市 4 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

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 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 30,000 元。

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38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4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1 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50 件，提供服務 27,831 人次。

⑵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95 人。

①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②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15 人次。

⑶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34 位律師定時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967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06 人次。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1 人次。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76 件。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73 人次，租屋補助計 73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40 人。

⑷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51 場次防治宣導活動，共 78,892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宣導 18 場，計 12,36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16 場，計 1,705 人次參與；其他（社政、衛政、警政）宣導活動計 317 場次，64,827 人次參與。

⑸辦理婦女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敘說婦女團體、書寫婦女成長團體、婦女互助團體等，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2 次課程，184 人次參加。

⑹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次受益 98 人次。

⑺辦理夫妻溝通工作坊：為協助初期暴力家庭夫妻雙方增進正向溝通的技巧及修復夫妻關係，計辦理 18 場次，246 人次參與。

⑻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41 案 79 次 292 人次。

⑼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1 場次，共計 1,321 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58 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辦理 24 場次，評估 139 名個案。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2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⑽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9 年 7 月

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702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360 案、中危險者計有 360 案、低危險者有 982 案。

⑾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

3.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81 件。

⑵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7,495 通、面談 511 人次、訪視 301 人次、緊急庇護 97 人次、陪同偵訊 261 人次、陪同出庭 391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169 人次。

⑶法律諮詢服務：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71 人次。

⑷心理諮商服務：計提供服務 291 人次。

⑸生活及訴訟補助：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9 人，計 35 萬 5,945 元。

⑹醫療診療服務：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提供診療服務 325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39 萬 4,521 元。

⑺於本市 4 家責任醫院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免除被害人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奔波，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2 人。同時，本市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專業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以提升案件起訴及定罪率。

⑻ 7 月 29、30 日辦理遭受性侵害之青少年體驗教育團體活動，以團體互動及藝術體驗的模式，學習情感表達與情緒抒發，以同理、尊重、合作的態度發展適當的人我分界和自我價值感，共計 10 人參加。

⑼ 9 月起與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由具兒少身心門診資格之醫師或心理師駐點及早提供個案身心評估，以協助處遇計畫之規劃，及安排輔導資源介入，計服務 4 人。

⑽ 11 月 29、30 日、12 月 1 日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

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外專精於少男性侵害議題之專家學者來台，培訓國內相關網絡專業人員，以增進國內外實務經驗交流，計 450 人次參加。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5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7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40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9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29 通，面談 7 人次，訪視 2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⑵ 99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591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5,440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29%。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本局仁愛之家爲唯一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增設身心障礙親屬與長者共住親子照顧區—安馨家園，朝向全方位老人福利園區邁進。

㈡醫療保健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99,122 人。

㈢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6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74,890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3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㈤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結合 9 個民間團體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450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772 人次。

㈥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40 家立案，提供 6,270 床位，99 年底共收容 4,123 床。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整，計補助 202 人，855 人次。

㈦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186 位老人。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5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49 人，共計服務 9,950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354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99 年 12 月服務 1 人。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0 條及自費製作 45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7 人。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8 人，服務 861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76 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32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

務，計有 219,007 服務人次。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91,740 人次、電話問安 104,703 人次、餐飲服務 312,01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56,614 人次，總計服務 765,069 人次。

⑶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6 場人力培訓、計 990 人次參加。

⑷建構各據點資訊交流平台，發行「高雄銀髮好厝邊—據點活力電子報」，99 年 5 月 27 日創刊，以雙周發刊，提供據點間活動交流與市府福利資訊之宣導，7 月至 12 月發行 13 期。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長輩。

㈧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 51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服務 556,502 人次。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5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95,434 人次。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

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共計服務 451 場次、31,358 人次。

5.鼓勵長輩終身學習、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多項外展巡迴課程（含宣導課程、基本課程、特色課程、興趣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等等）共計辦理 446 場次，受益總人次爲 14,150 人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㈨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9,682 張。

㈩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2 位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爲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54 人次。

㈫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使用規劃委託研究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設置規劃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科技大學承辦，並於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將依建議錄案參酌。

㈬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堅山大世紀大廈等 5 處推動是項方案，開辦編織、剪紙、瑜珈等課程，計有 1,410 人次參與。

㈭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16 人，4,753 趟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2 萬 6,693 人，佔全市總人口 4.5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405 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1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⑴ 18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星星兒的家」等 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94 人。

⑵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4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11 人。

⑶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及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2 人。

⑷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眞園」及「綠色活力園」，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計服務 61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大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20 人。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9 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6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6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1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49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4 人，總計服務 172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6 家，其中公設民營 11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3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本市私立公益身心障礙教養院經評鑑為丙等，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令其停辦 6 個月，停辦期間該院原服務之 5 名身心障礙者已由本局協助轉介其他機構安置，且該院業申請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解散並經本局核准在案。

3.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4.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

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26,524 人次。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全額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04,280 人次。

2.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80 名租屋、2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08 萬 2,929 元。

3.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居家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0,67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67 萬 7,0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16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4,577 人次，服務時數為 161,119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2 人次。

3.委託 2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63 人次，服務時數 25,785 小時。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與生活重建服務；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 3 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

家屬長期照顧壓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6,720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0 人次。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256 人次，補助金額 36,877,024 元。

2.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 8,829 人，租借 4,651 人，維修 811 件，回收 145 件、到宅評估暨復健服務 376 件，二手輔具媒合 107 人次、個案追蹤 1,494 人次。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14 人次、5,398 小時；補助交通費 961 趟，290 人受益。

㈧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以及捷運半價優惠，其中捷運半價優惠並包含必要陪伴者 1 人，99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9 萬 9,121 人次，動支經費 7,46 萬 8,518 元。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結合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及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依區域分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883 人，12,478 人次。

㈩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爲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52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945 人次。

㈩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爲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本局於 99 年 8 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99 年 8 月 10 日、99 年 9 月 3 日辦理身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及商品展示會。

㈣辦理身心障礙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爲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 16 場次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1,264 人次參加。另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系列活動共 13 場，計 1 萬 2,600 人參加。

㈤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

1.推動身心障礙實現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旅遊之夢想，定期於每季週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免費無障礙交通車定點旅遊活動，計 244 人次受惠。

2.委託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舉辦低底盤公車旅遊服務，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並了解市政建設，於 99 年 8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梯次活動，共計 334 人次受惠。

㈥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99 年 7 月 2 日、9 月 2 日、11 月 22 日、12 月 9 日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及充實設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8 項計畫，補助金額 3,133,900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9 個團體 651,000 元。

3.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爲加強照顧中低收入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175 人次，補助金額 747,600 元。

4.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本市配合內政部辦理「國際健 康功能與身心障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實驗階段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樣本施測說明會、需求評估施測、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將實驗過程所遇到之困境及建議提供內政

部政策規劃參考。99 年共計召開 1 次本市 ICF 制度推動小組行政聯繫會議，辦理 1 場需求評估樣本施測說明會，辦理 4 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加進階級）共計培訓 88 位需求評估人員。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60 名，並完成 9 場次專業團隊會議審查會。

五、社會救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6,008 戶（佔全市總戶數 1.56％），38,91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4％）。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8,256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13,961,513 元。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3,930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168,002,746 元。

3.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5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220,500 元。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50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070,000 元。

5.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4,475 人次，補助金額 278,787,952 元。

6.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98 人次，補助金額 4,781,438 元。

7.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875,498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 56,550 元，計 377 張。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99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計 120 戶參與，儲蓄 1,478,536 元（含利息）。

2.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目前持續參與成員共計 47 人，儲蓄 1,418,62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3.新生代希望工程計輔導 95 戶，117 人，另計 26 個民間慈善單位加入認養行列。

4.關懷服務：計 120 戶。

5.成長課程：計 17 場次，637 人次參與。

6.辦理 99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 56 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 61 名；升學補習費補助 20 名、18 萬 8,380 元；就業考照補助 12 名、56,240 元；職訓補助 3 人、25,200 元。助學金補助 66 人 1,019,000 元；獎學金補助 59 人 422,000 元。

7.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5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119 人次參與。

8.媒合工讀：25 人。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905 人次，動支經費 12,040,269 元。

㈣災害救助

1.凡那比風災救助金 99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淹水救助 31,381 戶共計 1,269,700,000 元（內含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安遷救助 59 戶 119 人共計 1,990,000 元；死亡救助 5 人共計 1,000,000 元；重傷救助 1 人共計 100,000 元。並動員社工員、志工及替代役男計 261 人次提供三民、左營、楠梓等停水停電地區居民三餐熱食，共計提供 22,225 份餐食。

2.火災救助 99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死亡救助 1 人 200,000 元，重傷 1 人 100,000 元，半倒 2 戶 3 人 30,000 元，全倒 2 戶 5 人 100,000 元，財損 14 戶 53 人 265,000 元，安遷救助 4 戶 15 人 300,000 元，共計 99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993 人次，動支經費 32,054,492 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28 人次，動支經費 28,388,533 元。

㈥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73,559 人次，動支經費 928,643,128 元。

㈦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9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294,111 人次，動支經費 1,204,904,383 元。

㈧街友服務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 年 7 至 12 月計收容 671 人次。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慈心園」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2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16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15 人，轉介媒合擔任零工 987 人次。

3.外展服務：

爲關懷居無定所之街友，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外展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外展服務計 15,231 人次，並建置街友基本資料，另於春節及端午節前夕結合民間團體及資源辦理關懷活動，提供街友義剪、義診、沐浴服務、餐敘並致贈禮品等，寒流來襲時進行夜間外展服務，提供熱食及睡袋、大衣、毛帽、毛襪等禦寒衣物。

㈨「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9 年度補助 37 團體，聘用 35 位社工，4 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另 99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爲 2,626 案，核定數爲 2,288 案，核定金額爲 33,167,500 元。

㈩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76 人次。

㈩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9 年第四期至 99 年第六期（99 年 7 月至 99 年 11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低收入戶計補助 40,509 人次，39,489,568 元。

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89,768 人次，53,130,78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46,168 人次，21,133,731 元。

3.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49,269 人次，15,215,469 元。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爲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2 次，645 人次。

㈡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說明公益彩券基金運用，縣市合併社團之因應與大高雄發展規劃及大高雄福利願景之說明，參加人員共計 239 人。

㈢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5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簡春安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㈣辦理本局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本局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 70 個單位感謝狀，併 99 年度財團法人評鑑特優等 6 單位及優等 13 單位之獎牌，本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73 人。

㈤辦理暑期大專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 23 名學生完成實習。

㈥爲提升住院醫生人文關懷素養，依本局暨各附屬單位業務屬性，配合本市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 28 人、99 人次、1,041 小時學習社區關懷服務。

㈦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328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25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60 人，停業 6 人、未更換執業執照而失效者 10 人。

㈧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0 期、91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㈨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18,371,950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最多 3 個月以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增益其自立動機，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77 戶，受益 3,23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687,100 元，白米 6,319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1,482 小時。

㈩辦理各項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1.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辦理「希望專案計畫」，提供 98 個短期就業機會。

2.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提供 40 個臨時工作津貼職缺。

3.10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 29 個短期就業機會。

㈪新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利用鳳山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0 年 7 月完工，本中心完工後將採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

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七、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992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20 個志工團隊，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 17 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1 次。為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40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下半年服務總時數 114,497 小時；編印 9 期志工通訊及 12 期志工簡訊；推薦本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計 43 人榮獲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金質徽章獎 4 人、銀質徽章獎 8 人與銅牌獎 31 人；另外 1 位志工榮獲 99 年度全國表揚好人好事與 1 位獲第 14 屆艾馨獎殊榮。

3.推薦本局所屬志工團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婦幼青少年館參加『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榮獲優等獎。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99 年 12 月止，共有 567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登錄，99 年 7 月至 12 月有 379 隊運作中，計 17,477 名志工，服務時數計 4,599,360.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431 冊。

2.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 41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11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 8 名、銀牌獎 27 名及銅牌獎 75 名，各獲獎牌乙座及得獎證書乙紙。

3.辦理本市四維等 11 區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於會中頒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志工計獲金質徽章 36 名、銀質徽章 52 名、銅質徽章 77 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及鳳山等 27 區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重點針對 99 年度志工嘉年華活動內容報告，並專題，以『時間貨幣』探討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4.辦理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計有 1,576 人獲獎，金質徽章獎 496 人、銀質徽章獎 429 人及銅質徽章獎 651 人，各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質徽章及獎勵證書各乙份。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702 人次。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9 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縣支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 144 小時，2,659 人次參訓。

3.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 16 小時，98 人次參訓。

4.99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3,332 張。

5.召開本府 99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並且專案報告研商本府 99 年度志願服務規劃方向。

6.2010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在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盛大舉行，活動當日由李副市長永得出席頒發 99 年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外，本屆運動會規劃七項運動趣味競賽，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7.本(99)年度於 7 月至 8 月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 8 月 27 日假漢來飯店金龍廳舉辦「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知性 感性成果發表會」，本年度參加人數計 1,424 人。

8.發行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第八期專刊主題爲「活得精彩．樂齡志工」，99 年 12 月發送 3,000 本至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層予各運用單位。

9.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電腦及週邊設備，99 年 7-12 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縣古嚴普濟會等 2 個民間團體獲補助計 50,000 元，服務仁武區及內門區民衆。

10.辦理 99 年鳳山等 27 區志工嘉年華活動，共授旗 50 個新成立祥和

志工團隊，表揚 10 戶志工模範家庭、18 名志工督導楷模、32 名績優志工、61 名資深志工、177 名內政業務獎金、銀、銅質獎及眞善美志願服務獎。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99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31 個社區發展協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社區、湖內區湖東社區等 57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10,111,831 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2 萬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與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鳥松華美等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1,516,500 元整。

2.輔導前金區長城等 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99 年媒合 6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共 96 人 597 人次參與服務，服務時數合計 4,384 小時，服務 4,290 人次。

4.輔導新興區新榮治、岡山區仁壽等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辦理社區刊物，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1,555,000元。

5.輔導左營區果峰、甲仙區大田等20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63.5萬元。

6.輔導本市三民區公所7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申請內政部補助「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連續第三年獲補助，99年補助1,300,000元。

7.賡續辦理「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藉由補助機制的調整，鼓勵社區自發性的提案，引導社區發展協會跳脫傳統而轉型發展，運用志工的力量，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爲社區的角隅公園，成果非常豐碩，獲得相當大的迴響，99年度共計補助林園區文賢社區等39案，另補助阿蓮區復安社區等45個社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持續凝聚社區力量。

8.辦理99年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99年高興做伙學社造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共計6梯次，1218人次參加。

9.爲輔導社區組織轉型發展，並觀摩本市績優社區之社區營造成果，特補助內門區永富社區等38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觀摩參訪，共計1,776人參加。

10.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鳳山區生明等9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9案420,000元。

11.補助本市17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313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7,448,500元。

12.補助本市21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24案，補助金額總計3,031,000元。

13.辦理社區各項人才培力計畫共52場次，其中27場由本局辦理，餘補助本市績優社區社團、學校輔導團隊辦理，受益4,806人次，辦理經費共2,236,168元。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

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8,094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1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4,793,925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

九、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127 團體。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29 個。

㈡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99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737 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41 社、學校員生社 185 社、農業業合作社（場）90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9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10 社、優等社務人員 8 名，甲等 71 社、甲等社務人員 24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2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99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2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2,347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173 張、媒體報導 43 次(包含電視、

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3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等辦理 14 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52,341,750 元。

十三、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㈠整合原則

1.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合併後本市總體社會福利增加，預算總經費增加 28 億餘元。

2.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㈡整合方式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 38 區各種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增設兒少服務據點

1.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1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2.對於經評估有托育需求地區，籌設社區自治幼兒園，以公私合作方式，善用社區及家長力量，以非營利方式、平價收費及重視托育品質經營幼兒園，除可照顧弱勢家庭幼兒外，亦可讓家長參與幼兒園經營，瞭解幼兒教育及照顧重要性，增進親子關係及提升托育品質。

㈡增設臨時（夜間）托育服務

爲協助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或夜間工作家長減輕照顧壓力，提供更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已輔導 49 家托育機構開辦臨時（夜間）托育服務，提供受托兒童晚餐、課業指導、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外，未來將庚續拓展新的托育機構開辦本項服務。

㈢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㈣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

已在本市設置 189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

㈤成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爲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

㈥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橋頭區、大寮區及岡山區各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㈦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本市目前已設置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3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各項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未來每年將持續於 38 區增設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㈧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鹽埕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爲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㈨成立「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脫貧自立計畫」

爲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爲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爲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職業訓練、媒合就業等。

㈡推動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學前啓蒙計畫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兒童長期處於弱勢環境，各項資源條件匱乏、缺乏文化刺激、學習資源無法獲得滿足，造成多面向發展的不健全與落後，將推動兒童啓蒙發展方案，藉由親子共讀團體活動、啓蒙天使到宅、社區化服務，提供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親職講座、親子共遊，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建立社會資源網絡。

㈢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爲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爲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㈣家屬減壓服務方案

規劃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方案，除補助團體依不同障別開辦照顧訓練課程外，針對嚴重情緒障礙或重度障礙者及長期擔負照顧責任之家屬，開辦減壓服務方案，選擇特定場所規劃一次 2-3 天之親子休憩紓壓活動，讓家屬充電與放鬆，維護持續照顧動力及生活品質。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

於無障礙之家規劃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以服務重度身心障礙市民，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㈡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㈢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透過防治網絡共識營、專業訓練工作坊強化團隊合作共識與專業知能成長。並定期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評估高危機個案危險因子並擬定安全行動策略；以及每三個月召開督導聯繫會議，檢視會議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以建立本土化之安全防護機制。

㈣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4 個重災區

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

㈤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㈠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已研擬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㈡因應縣市合併，整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生育津貼、育兒補助等，以福利高高平原則，並以弱勢優先、符合社會救助法精神，調整相關補助內容，擴大照顧兒童及少年。

㈢建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模式

配合內政部推行 ICF 新制準備作業，擴大辦理本市本(100)年需重新鑑定及新申請案共計 1,200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流程試評，俾利 101 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之施行

㈣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爲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㈤辦理新移民夫妻及婆媳成長團體活動

爲促進新移民家庭適應，協助新移民家庭經營與溝通，期以支持成長團體方式，分別辦理新移民婆媳及夫妻成長團體，辦理至少 6 場次活動，以增進彼此原生家庭生活背景瞭解，減少適應落差，建立新移民家庭互信互動基礎。

㈥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整合被害人驗傷、偵訊流程於一處完成，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起新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爲一站式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至大高雄區。

2.「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爲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0 年度賡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

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伍、結語

社會福利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發揮能力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仍將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本局未來仍將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理念，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加強預防性及積極性服務，持續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維護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網絡；關心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支持婦女安心發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期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 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0）年 2 月底止，有 9,381 戶，29,643 人（平地原住民 10,557 人，山地原住民 19,086 人；男性 13,951 人，女性 15,692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433 人、小港區 3,291 人、那瑪夏區 2,952 人及鳳山區 2,20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3%。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30%、阿美族 27%、排灣族 22%、魯凱族 9%、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4%。

㈡職業方面

服務業及售貨員佔 19%，製造業佔 14%，軍、公、教、警等公務機關佔 13%，運輸業佔 12%，土木業佔 9%，餐飲及住宿業佔 9%，漁撈、船員佔 5%，臨時工佔 11%，失業約佔 8%。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㈠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99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賡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4

班，學員 293 人次。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語言巢 1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6 班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輔導班 2 班次爲傳承原住民族母語，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開設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德路固等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10 班；族語認證考試輔導班 2 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4 班。

㈢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爲推動族語教學家庭化、社區化，落實族語振興目標，99 年 10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會一樓大禮堂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有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德路固等族語 10 隊參賽，表演內容精采，結果由佳音教會獲得優勝，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㈣辦理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爲強化部落資訊站功能，透過多元豐富之教學方式，讓族人充份掌握電腦操作能力，推廣原住民電腦資訊傳播能力，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1 班次。

㈤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7 月 31 日假小港區中正體育場辦理聯合豐年祭，下午並結合原住民公共電視台辦理卡拉 OK 比賽，計有 19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 1 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㈥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99 年 8 月 7 日、8 日晚上 6 時 30 分起，分別假光榮碼頭及高美館戶外表演場舉行音樂晚會 2 場次；8 月 6 日至 9 日假光榮碼頭辦理原住民文物展 1 場次，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㈦辦理 2010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結合 88 風災災區教會辦理「2010 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詩歌詠讚音樂活動」6 場次，撫慰受災民眾心靈。

㈧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99 年 9 月 11、12 日假鳳新壘球場辦理市長杯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6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㈨辦理家庭教育—原住民父親節慶祝活動

99 年 8 月 14 日假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辦理父親節慶祝活動，內容包括卡拉 OK 比賽，趣味活動等，慰勞父親的辛勞。

㈩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成果展

11 月 20 日假小巨蛋廣場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99 年度成果展暨揮別風災—關懷受災部落產業市集活動，邀請部落大學各班以動態表演或靜態展示方式呈現今(99)年度教學成果，並與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合作，展售受災部落文化產業產品，活動內容精彩，吸引許多民眾參觀，成功行銷原住民文化特色。

㈪核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99 年度第二學期幼教補助

1.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274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49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20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大專以上核定 15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合計 358 人，核發獎金計 850,000 元。

2.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 5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5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1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合計 15 人，核發獎金計 29,000 元

3.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 100 人，核發 869,500 元。

㈫賡續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座談會

爲有效推動政務，凝聚本市原住民向心力，本會每二個月定期邀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負責人座談，說明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計畫，並聽取建言，透過溝通互動，落實服務成果，全年辦理 5 場次。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爲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99 年度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合計 1,238,500 元。

㈮辦理歲時祭儀，傳承原住民文化

1.原住民語言復振：

9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有 9 個單位共提 12 個語言巢等相關計畫，計有阿美族語言巢 1 班、排灣族語言巢 4 班、魯凱族族語言巢 2 班、卑南族語言巢 1 班、布農族語言巢 3 班及魯凱族兒童育樂

營 1 班。

2.平埔族身分認同：

爲協助於日治時期種族登錄「熟」之市（縣）民對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復振其文化語言，並建立組織以向中央爭取身分認定，邀請本府民政、法制及文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高雄縣辦理日治時期種族登錄「熟」之市（縣）民申請平埔原住民身分作業要點（草案)」，俟核定後實施。

3.歲時祭儀：

補助那瑪夏鄉辦理春之頌系列活動、茂林鄉（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尋根之旅活動、桃源鄉辦理射耳祭活動、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辦理我要健康活動及健康講座共計 3 場次、那瑪夏鄉（區）民族國小辦理 99 年度原住民教育文化族群交流活動、桃源鄉（區）樟山國小辦理 99 年度布農族傳統生活祭儀活動、茂林鄉(區)辦理多納黑米祭活動、南島舞集辦理南島人文藝術活動、及桃源梅蘭社區辦理 88 災後感恩活動。

㈤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拓展學習機會

1.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爲獎勵原住民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申請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計 198 人，核定 94 人，核撥經費共計新台幣 52 萬 5,000 元整。

2.爲使原住民族人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益處，並重視自身的權益，辦理「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特協請各公所承辦原住民行政業務單位，並運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教會及原住民社團、志工等單位至原住民家戶加強宣導，參加人數 170 人。

3.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班：爲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變遷，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傳習，成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班」計 5 班，總經費計新台幣 240 萬 8,400 元整，受益人數約 130 名原住民學生，冀期原住民學生對傳統文化之認識及提升學習興趣。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結合公所辦理婦女成長課程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150 人；輔導興中國小、建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兒童閱讀活動，三民國中、茂林國中辦理加強宣導青少年性教育並倡導兩性平權之社會觀，總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預計受益人數約 500 人。

5.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計畫：近來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因原住民族地區消費資訊不足，會同消保官赴桃源鄉（區）、茂林鄉（區）、那瑪夏鄉（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都會區林園鄉（區）、岡山鎮（區）、大樹鄉（區）、杉林鄉（區）及六龜鄉（區）計 5 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200 人，冀期透過講座方式，輔導原住民提高警覺及自我保護之觀念，並宣導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6.原住民人才培育：核定本(99)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計 1 班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計 4 班，活動經費共新台幣 25 萬元整；三民國中核定樂舞計畫、忠孝國中核定體育類棒球、鳳西國中體育類足球、阿蓮國中核定體育類舉重計畫。

7.辦理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新台幣 178 萬 1,067 元，人數 191 人。

三、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⑴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辦理公部門就業專案進用 5 人、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3 人、9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 29 人、安居樂業心樂原短期就業計畫進用 36 人，共 73 名。

⑵高雄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有效解決就業問題，設置 6 位就業服務員，服務都會區及三個原住民區之原住民，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登記求職 420 人，輔導就業 250 人。

2.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補助 23 人。

3.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10 人、丙級 189 人，共計 199 人，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活動

透過定期（每季）之現場徵才活動方式，提供原住民鄉親更廣泛的謀職空間、更多元的就業機會與途徑。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 場次，促進

原住民同胞就業。

5.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 4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勞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6.舉辦青少年參訪職業訓練機構活動 2 場次，激發內待業青年之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高其職場適應力。

7.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提供 95 個工作機會，期程 6 個月，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工至 9 月辦理完成。

8.99 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核定人數 525 人，期程 6 個月，於 99 年 4 月 9 日上工至 10 月辦理完成。

9.核定 99 下半年度在地就業計畫 15 名（原住民傳統手工藝 7 名、環境清潔維護 2 名、公共行政業務 6 名）。

10.核定 99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核定 36 名。

11.99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訓練班結訓學員計 20 名，本處協助赴桃園縣考照，考取證照有 15 名；另向中央爭取經費開辦挖掘機（山貓） 訓練班 25 人、泥水培訓班 25 人、電腦丙級證照班 30 人、並配合考照時間開課；原住民行政特考班 30 人。

12.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之配置，提供原住民失業者各項就業服務（茂林鄉（區）1 名、那瑪夏鄉（區）1 名、桃源鄉（區）1 名、都會區 1 名及督導 1 名），持續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126 人，1,118,0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75 人，663,000 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舉辦法律常識講座 1 場次，將生硬難懂的法律知識，化成簡單易懂的常識，並選擇原住民常發生之法律糾紛做為講題，貼近原住民生活，維護個人合法權利，避免因不知法律誤蹈法網。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各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眾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5.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各 1 場次，加強理財觀念並促其注重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㈢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18 戶。提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補助 19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本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社工服務，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

3.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爲施政重要參據。

4.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 1 場次。

5.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季刊，提升爲民服務功能。

6.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㈤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改善生活環境

1.掌握都市原住民族資料及社會適應相對動態情況，發行原住民族季刊。

2.受理急難救助核定案件 14 件，協助都會區臨時發生急難之民眾申請，並召募原住民志工 24 人，協助辦理辦公室一般行政業務及服務台引導

工作，共計服務時數 638 小時，服務 250 人次。

3.設置原住民權益諮詢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0 人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座談會 5 場次。

4.辦理「2010 年高雄縣、市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會議計畫」，創造參與公共事務平台，提升女性在部落分享能力與社會地位，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訂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辦理桃源鄉（區）、茂林鄉（區）、那瑪夏鄉（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6.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那瑪夏鄉（區）民生教會辦理「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㈥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協助原鄉災後重建，適時提供短期就業機會，降低原住民高失業率，疏緩短期間生活困窘。

㈦莫拉克具體作爲

會同社會處至桃源鄉（區）及茂林鄉（區）公所、那瑪夏鄉（區）公所辦理高雄縣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補助辦法說明會 3 場次，直接輔導社團與團體以在地需求提案積極參與部落重建。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

1.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權利賦予計畫（99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68976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第 1001000384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經中央原民會核定，已辦理該計畫之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

2.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經費經中央原民會核定（99 年度第 2 期款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2209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執行單位：桃源區）。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9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712641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單位：茂林區、那瑪夏區）：

⑴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山林守護 1 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 1 月份

隊員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2)100年2月10日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活動—茂林區。

(3)100年2月11日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活動—那瑪夏區。

(4)100年2月14日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公告錄取名單—那瑪夏區、茂林區。

(5)100年2月15日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人員上工—那瑪夏區、茂林區。

(6)100年2月24日召開山林守護2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7)100年3月25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茂林區公所。

(8)100年3月30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那瑪夏區公所。

(9)100年3月31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3.持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辦理期程:99年5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清查總目標數爲917筆，截至本(100)年3月15日止共清查764筆、面積共55.3654公頃，執行率爲83.41%，預計於4月底完成會勘完畢。

4.其他莫拉克颱風災後辦理相關事項

100 年協助辦理桃源區囉囉埔樂樂段永久屋安置基地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1)100年1月5日召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用地協議價購說明會。

(2)100年1月18日辦理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3)100年2月24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會勘。

(4)100年3月2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第2次會勘。

(5)100年3月11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繼續撫育管理。

1.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⑴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在案（936.62 公頃計新台幣 1,504,400 元）。

⑵各區公所業已排定造林檢測期程俾便於汛期前辦理完成（桃源區 2—5 月、茂林區 4—5 月、那瑪夏區 5—6 月）。

⑶99 年度獎勵金經辦理專案保留業經市府核准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匯撥各區公所公庫在案。

⑷本計畫 100 年度檢測人員擬增加 2 名人力（那瑪夏 1、茂林 1），經公開上網合格人員訂於 3 月 21 日辦理面試。

2.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

⑴100 年度細部計畫繼續撫育管理部份 1,740.21 公頃在案，本會已就繼續撫育管理管理部份已通知公所進行先期作業。

⑵各區公所業已排定造林檢測期程俾便於汛期前辦理完成（桃源區 5—8 月、茂林區 5—6 月、那瑪夏區 3—5 月）。

⑶99 年度獎勵金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匯撥各區公所公庫在案。

3.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00 年度細部計畫本會提報 50 公頃在案，目前各區公所皆受理民眾申請造林業務。

4.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㈢輔導原住民發展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擴展行銷

1.1 月 28 日上午 10：30 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雨庇廣場辦理「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 88 原氣好禮 go～原鄉產業賀歲百年促銷活動」記者會，2 月 3 日至 8 日春節期間延續「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暨產業行銷活動計畫」辦理原住民樂舞展演及促銷活動。藉此慶祝建國百年及提供給民眾對原住民商店啓用及原住民商品的印象，並針對八八風災原鄉產業進行促銷活動。

2.3 月 5 日至 12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愛創作原住民手工藝品展」，活動爲藝品展示及 DIY 創作，藉此活動活絡商店人氣並提供民眾學習手工藝品製作。

㈣原鄉災後重建業務執行情形

1.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⑴ 1/17、19、20 至 3 原民區與區長及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執行方向，俾便爾後之計畫執行。

⑵ 3/5 於茂林辦理「蝶舞茂林～部落遊學趣」部落遊學活動。

⑶ 3/9 那瑪夏區公所；3/11 桃源瑪里山咖啡農場；茂林區公所召開「產業輔導說明會」。

⑷ 3/15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課程」。

⑸ 3/18 召開「原鄉特色產業聯合記者會」籌備會。

⑹ 3/19 於於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辦理觀摩暨座談研習活動。

⑺截至 3 月份製作及發送第 6 期之電子週報予相關單位。

2.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

⑴ 1/17 辦理第 1 次工作圈會議討論在地有關南橫商圈目前執行計畫。

⑵ 2/10 於甲仙 Jsp 聯盟處辦理第 2 次工作圈會議暨第一次資源整合會議。

⑶ 3/4 六龜區辦理第 3 次工作圈會議。

⑷截至 3 月份製作及發送第 6 期之電子週報予相關單位。

3.「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

⑴ 1/19 至桃源區與區長及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執行方向，俾便爾後之計畫執行。

⑵ 1/28 由桃源區公所召開產業輔導說明會，邀集產銷班、里長及協會等參加。

⑶ 2/18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成立產業自主營運組織」定期會議。

⑷ 3/18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產銷組織暨社區營運發展」溝通協調會。

4.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⑴ 3/11 召開「100 年度永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100 年度永久屋基地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會。

⑵ 3/16～3/18 與輔導團隊至本年度計畫核定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期初訪視。

㈤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

1.辦理 100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貸受理日期：⑴消費用途；貸款金額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整，申貸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⑵生產用途：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申貸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5 日。

2.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⑴無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 300 萬元爲上限，年息 1.5%。

⑵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 1,000 萬元爲上限，年息 2%。

3.微型貸款資訊函文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宣導及將本項貸款計畫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或上網原住民經濟事業管理網，瀏覽下載表格或由本會郵寄相關附件以利原住民族人向合庫商業銀行（本市鳳山、大順、高雄分行）或臺灣土地銀行（本市鳳山、美濃、高雄分行）申貸本貸款，另原住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申貸人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後，轉請前等各銀行核貸。

4.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民眾電話詢問相關貸款事宜相當熱烈，並陸續辦理貸款核貸事宜。

⑴微型貸款消費型類貸款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已截止，正由各受理銀行審理中，另事業用途類，持續受理至 4 月 15 日止。

⑵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件數計 2 件（大樹區 1 件，申貸金融新台幣 300 萬元承貸銀行鳳山土銀核審。苓雅區 1 件擬貸金額 300 萬元，轉請合庫大順分行核審中）。

⑶另本會將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集本市 38 區公所人員假本會辦理是項貸款研習會，俾利提升本計畫貸款之績效。

㈥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99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山坡地超限地造林獎勵金已核發造林獎勵金計新臺幣 448 萬 6,000 元（桃源區面積 201.05 公頃，造林獎勵金 400 萬 6,000 元，那瑪夏區面積 24 公頃，獎勵金 48 萬元）業於 100 年 2 月撥付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公庫轉撥入各超限地造林戶帳戶在案。

2.100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山坡地超限地造林地檢測案，桃源區擬自 100 年 3 月—8 月間，那瑪夏區自 6 月 1 日—7 月 31 日前完成檢測，本會另安排辦理撫育抽測事宜，期將本業務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將造林獎勵金印領清冊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領造林獎勵金。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㈠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

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99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6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197 萬 6,910 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詳表 1）

表 1

| 項次 | 99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茂林鄉多納社區景觀美化工程 | 2,051,28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2 | 茂林鄉多納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 4,923,07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3 | 茂林鄉茂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 4,102,56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4 | 99 年度茂林鄉（萬山、多納及茂林村)農路改善工程 | 26,6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5 | 茂林鄉多納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0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6 | 桃源鄉復興村部落內排水溝與擋土牆改善工程 | 3,3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 合　　計 | 41,976,910 | | |

100 年度截至目前獲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詳表 2）

表 2

| 項次 |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桃源區寶山里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 2,5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2 | 桃源區寶山里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 3,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 合　　計 | 5,500,000 | | |

㈡執行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0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

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3 月 16 日止計有 12 件已完工、8 件施工中、5 件工程發包中、5 件設計中。（詳表 3）

表 3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00,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2 |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 145,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3 |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 69,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4 |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 60,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5 |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 74,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6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7,8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7 |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0,1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8 |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9,6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9 |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15,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10 |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20,6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11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39,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12 |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 180,0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工程發包中 |
| 13 |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4,6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4 |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81,0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工程發包中 |
| 15 |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6,9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6 |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68,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發包中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7 |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53,000,000 | 原民會 | 施工中 |
| 18 |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35,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發包中 |
| 19 |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6,8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0 |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3,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1 |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34,5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22 |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2,8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3 |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1,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4 |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3,2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25 |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24,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26 |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9,5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7 |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97,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發包中 |
| 28 |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6,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9 |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68,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30 |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12,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工程施工中 |
| | 合　　計 | 1,708,200,000 | | |

㈢執行 99 年度原住民鄉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近年來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常受風災重創，爲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搶修，本會於 95 年度起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合約，99 年度亦由災害準備金編列 960 萬元，並擴充 4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之災害搶修工作，俾使災害發生時部落聯絡道能於短時間內恢復通行。因 99 年颱風豪雨衆

多，造成山區交通經常中斷，開口契約額度用罄，故於 99 年 10 月再發包第二標經費 985 萬元，目前該經費亦已用罄，正辦理請款核銷作業，惟預算保留款尚未核准，於奉核後，即續辦撥款事宜。

㈣執行 99 年度 9 月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帶來豪雨沖刷造成道路及邊坡崩塌，且原有簡易自來水設施受損，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13 件，經費總計 9,662 萬 6,000 元整。截至目前 13 件皆規劃設計中。（詳表 4）

表 4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4,03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2 |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6,84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3 |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7,85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4 |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6,190,000 | 原民會 | 工程設計中 |
| 5 |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 5,821,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6 |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 6,76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7 |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 2,335,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8 |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 10,802,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9 |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 6,032,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10 |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 6,916,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11 |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 11,7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12 |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 13,85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13 |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 7,5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工程設計中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 合　　計 | 96,626,000 | | |

㈤執行勤和平台避難屋業務

1.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豪雨，造成山區土石流，桃源區勤和里位於荖濃溪旁，溪水潰堤溢流部落，導致部落滿目瘡痍。風災後勤和里並經判定爲危險部落，本會輔導當地居民申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以安定居民生活。惟部份村民礙於對鄉土之情感不願下山，爲考量當地居民颱風豪雨期間之安全性，本會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於勤和平台興建避難屋，以供勤和里居民緊急避難之用。

2.該避難屋已於 99 年 10 月 9 日舉辦起架及祈福儀式，100 年 1 月 15 日舉辦落成典禮。計以輕鋼架興建 4 棟臨時避難屋，糞尿分集公廁 2 座及備災中心一座。

㈥執行民族平台避難屋業務

1.88 水災重創南台灣，原住民各部落尤其受害慘重，那瑪夏區也無法幸免，而南沙魯里更是區內死傷重創的村落，部份族人堅持返鄉，因該里有 23 戶居民選擇回原鄉生活及自立重建家園，期盼延續文化傳承，但是在土地還不穩定的狀態下，有必要建造部落共同的『臨時避難屋』，作爲汛期及豪雨警報時，部落族人避難之用。

2.該避難屋已於 99.4.26 開工，並於 99.9.14 完工。

㈦執行樂樂段永久屋業務

1.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豪雨，造成山區土石流，桃源區勤和里位於荖濃溪旁，溪水潰堤溢流部落，導致部落滿目瘡痍。風災後勤和里並經判定爲危險部落，部分居民申請杉林永久屋，部分不願離開部落者本會協請紅十字會興建避難屋；另一批人選擇離災不離鄉，爰本會協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於桃源區樂樂段興建永久屋。

2.本案預計興建20戶住宅、民眾聚會所等公共設施，預計3月底進場施工，100 年 8 月前完工。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區域，協助部落自主發展；改善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族語教學、資訊數位、文化產業、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六、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

十、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一、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改善居住環境。

十三、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

十四、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速完成原住民災區重建工程，以維護原住民族生活權益。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同時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及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等重要施政，輔導原住民同胞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並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提升教育素質，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

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 九、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傳　盛

##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傳盛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客委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新客家文化園區業已落成啓用，嶄新的風貌連結愛河沿岸的人文特色，已成爲高雄市觀光旅遊新地標，不僅提振客家經濟，更帶動地方商機。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積極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紮根工作

㈠幼稚園：

1.自 96 年 9 月起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99 年度本市共有 39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534 人。100 年 1 至 4 月共有 37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870 人。






2.99 年編撰出版「嘰哩呱啦學客話」有聲教材，單元設計以四季區分，按照不同季節的自然變化、節慶活動及高雄在地特色，匯編生活客語詞彙，並利用國、客、英三語相互搭配，讓學童在學

習客語的同時也能練習英語，提升個人語言能力。



㈡本市各級學校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推動客語學校已由 95 年 40 所大幅成長至目前 73 所，學生選修人數也由 2,800 人提高為 18,000 人。

2.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整，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紮根工作。




3.首次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語歌詞，錄製成「客語世界童謠」專輯，讓小朋友一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專輯推出後，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迄今已發出近 7,000 片，目前已無庫存，正追加趕製中。

4.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績優獎學金」，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99 年度計有 63 位優秀學生獲頒獎學金。

㈢社會大眾：




1.為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以筆記書形式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與日常生活資訊，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眾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為活化客家文物館及慶祝「新客家文



化園區」竣工啓用，成立「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每梯次招收 100 名學員；各項專業技能才藝班，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計開辦「生活客語—四縣班與海陸班」、「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培訓課程—四縣班與海陸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語說唱藝術師資研習班」、「葫蘆的雕刻藝術」、「客家傳播人才培訓班」、「快樂學書法」、「客家文學與寫作」、「客家料理新風貌」等課程。



3.爲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下習得母語，有效達到客語傳承目的，於 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開辦「客家講古安親班第四期」，100 年 3 月至 5 月開辦「兒童客家安親班第一期」，首度加入「兒童客語讀詩」課程，透過讀詩不僅可增強孩子的專注力及記憶力，更可提升語文理解能力，還能學習生活常規與行爲禮節，培養讀書的習慣，每期招收 30 名學童，於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上課。

二、弘揚客家文化

㈠開發夜合客家伴手禮及商標甄選




爲期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並讓民眾對夜合花的印象更加深刻，於 99 年 8 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眾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一名優秀作品已申請註冊「夜合商標」，另研發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爲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㈡辦理「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爲薪傳客家優美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並提升客家藝文團隊藝術表演水準，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熱鬧舉行合唱觀摩賽，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在眾多參賽隊伍中，更

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及弱勢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㈢補助本市客家社團聯合舉辦「2010 高雄義民秋季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系列活動



爲發揚客家人對義民爺保家衛民忠義精神的敬仰，並將祭典儀式由宗教信仰層次提昇到文化藝術層次，本會補助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及各客家社團舉辦義民秋季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系列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義民精神文化研討會、義民秋祭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客家大戲、客家社團歌謠及舞蹈表演等，透過豐富多元呈現方式，將客家優美珍貴文化資產發揚光大。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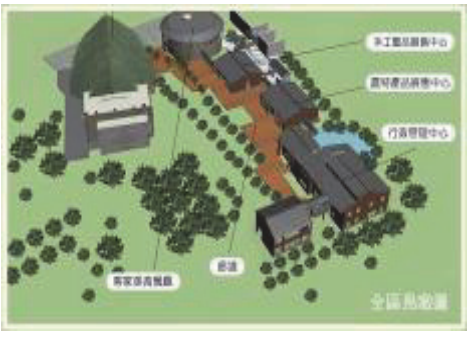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於99年10月完工啓用，成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已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爲慶祝園區完工啓用，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辦「客豔南方‧樂迎賓」園區啓用慶祝活動，有星光音樂會、音樂哈騷客、魅力女聲、哈客童樂會、在地的聲音等 5 場次客家音樂文化表演，帶動約 2,200 人次參訪，爲正式營運熱身，提高園區知名度。

3.爲持續活絡園區，提高園區能見度，



於 99 年 11-12 月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客樂繽紛～處處聞」系列表演 3 場次，並於文物館藝文長廊辦理「客藝大師～展風華」系列展覽，透過豐富、多元、優質的藝文活動，吸引約 3,500 人次到訪，帶給民眾多樣的客家文化饗宴。

4.另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客家文物館內設施，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3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刻正準備工程發包作業。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99 年度參觀人數約 60,000 人次，門票收入達 2,000,000 元，平時以古文物室、慶典文物室及典藏室之常態展出爲主，並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特展，以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爲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縣市合併後，爲提高遊客到訪率，刻正研議適度調降門票收費標準，未來長遠目標將更進一步提供免費入館參觀，以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



2.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7 日展出「迷・戀・花・娃・客」，延續兒時客家花布的記憶，以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技法，展現摺紙藝術百美圖、數位噴墨轉印花布風采，及拼布、織、毛氈之意象美，重現客家藍衫風情與藝術創意設計新思惟，參觀人數約 8,669 人次。

3.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2 月 27 日展出「布・關客家的飾」美學設計聯展，藉開放式展覽空間，讓作品相互共鳴，融合藝術家們對客家的記憶與情感，參觀人數約 26,214 人次。另 100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什麼都布飾」美學設計聯展，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

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約 24,02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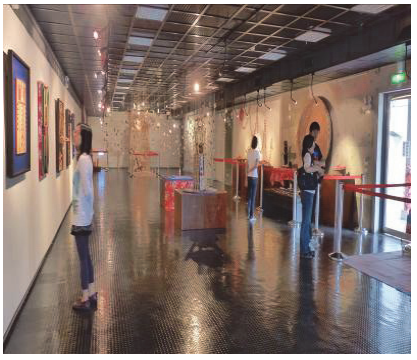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㈠ 99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 52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99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 16 個客家社團，計約 1,0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㈠舉辦「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成果展」



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爲例，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提供客家產業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成果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㈡辦理「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

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8 日假眞愛碼頭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現場販賣東方美人茶、客家擂茶、藍衫、美濃紙傘、葫蘆藝術精品、客家藍染服飾及生活用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欣賞購買，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96 年 10 月起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及三民區公所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75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縣市合併後，爲擴大服務範圍，更納入美濃文物館志工

43 名加入服務團隊，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底，服務達 6 萬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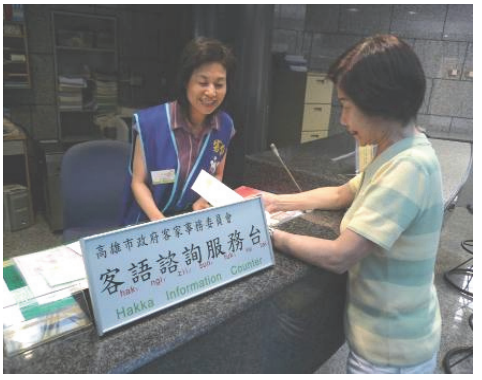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㈠ 100 年 4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等大型客家藝文系列活動，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㈡充實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二、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開創雙語教學新模式

㈠舉辦「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讓大專院校生結合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或故事，設計有創意、有趣的網頁遊戲，並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體驗優美的客家文化。

㈡賡續加強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讓學童以自然的溝通方式學習客語，達到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目的。

三、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為推廣「夜合花」客家意象，訂於 100 年 6 月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產業、經濟及人文景觀，擴大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以振興客家產業經濟，活化都會客庄，帶動本市觀光旅遊，進而型塑高雄市成為「處處是客家」的多元創意幸福海洋城市。

四、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認證，振興客家特色產業

規劃辦理「高雄市客家美食餐廳認證輔導培訓」計畫，輔導高雄都會客家美食餐廳，並結合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在地特色產業，建置農特產銷售平台，並重新再造客庄夥房，打造粄條美食老街，型塑客庄聚落新風貌，帶動客家產業經濟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每年以 5%的速度減少，再加上升學壓力與英語主流化的雙重衝擊，讓客語傳承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挑戰，爰此，客家事務工作也顯得特別任重道遠。本會長年致力於客語深耕工作，深入社區、校園植耕，培育客語教學資源教師，並透過社區互動，營造學習客語氛圍，希冀未來客家族群能得到其他族群更高度的認同與喜愛。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文　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集業務：

㈠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消弭役男心中疑惑：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00 年分別於 1 月 26 日、27 日，在市府大禮堂召開宣導座談。邀請體檢醫院指派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約計 600 餘位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同時為配合國防部志願役士兵招募，現場並安排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人員解說志願役之招募情形，讓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



㈡規劃 19 歲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入營時間：

為落實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

經統計 100 年度 19 歲（81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共 1,810 人申請儘早入營，至 2 月 18 日止已完成體檢並判定體位者有 485 人，含常備役體位 377 人、替代役體位 38 人、體位未定 4 人、免役體位 66 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內政部於 3 月 1 日起公告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並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役男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本局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上網，完成申請及登錄事宜。

二、軍務業務：

㈠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1.為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爰於 99 年 8 月 25 日、10 月 12 日，於市府大禮堂舉辦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調訓替代役役男 286 人；另為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役男守法守紀精神，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假本市國軍英雄館舉辦法紀教育訓練，替代役役男 500 人參加，形塑替代役良好紀律，強化守法守紀精神，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

2.為瞭解各機關役男之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役男寢具設施及住宿管理，辦理年度替代役督訪，計訪視 39 個單位，並與 269 名役男聯合座談，協助解決各單位及替代役役男所發掘之問題，以防患未然，提升役男工作效能。



3.規劃整合於本市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餘暇、推動公益服務，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歲末年終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於農曆年前 1 月 10 日至 2 月 1 日，計楠梓等 10 個區公所動用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 99 餘人次，協助 43 位老人家清理居家環境；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為紓解血庫存量嚴重不足，辦理替代役役男年終捐血活動，參加捐血役男計 208 人，捐血總數共 146 袋約 36,500cc，有效紓解血庫季節性缺血現象，並形塑役男大愛精神，讓役男於服勤中學習成長良善服務信念。

㈡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的一種義務，要使人民勇於服兵役、穩定軍心、激勵士氣，在維護役男權益上，一直是市府施政規劃方向。對於役男因公傷殘及往生市長慰問金，自 99 年 9 月以來共發放 780 萬 9,000 元、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於 99 年秋節及 100 年春節共發放 400 萬 7,000 元慰問金；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提供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共發放 1,649 萬 3,300 元，受益家屬 754 戶次，並核發列級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等慰助金 32 萬 4,000 元，及健保、醫療補助 166 戶次 36 萬 8,115 元等相關福利措施，減輕入營役男衛國服役心理負擔，讓役男得以安心服役。

㈢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自 93 年 8 月起全國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開設懇親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份計派遣本局同仁 24 組 72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臺南、屏東等各新兵訓練中心，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計服務役男 2,395 人次。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辦理健康講座，關懷眷村居民健康：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

99 年 9 月、10 月辦理眷村居民衛生保健暨座談會計有果峰、青島、果惠及祥和里等 6 個場次，參加人數約 800 人，均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

2.協助眷村環境維護，提供協調平台：

⑴協調養工處協助養護本市眷村都市計畫道路路樹，99 年 9 月計修剪

約 700 株，並完成左營區介壽路及先鋒路該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⑵協調軍備局南管處及第八軍團指揮部於 99 年 9 月清理新興區三一及行仁新村眷村環境，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⑶軍方於 99 年 11 月執行左營區勵志新村拆除工程施作，導致附近住戶斷水，經居民反映後即刻協調軍方，已立即完成管線修復。

㈤軍人忠靈祠安厝祭祀服務：

1.祭拜網路 e 化貼心服務遺族，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由於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之英靈日益增多及考量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人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遺族家屬可透過網路祭拜，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以解思親之情，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截至本(100)年 2 月底止，瀏覽本網站人數已逾 12,000 人。

2.舉行春、秋祭大典，緬懷忠烈將士：

爲重視軍人權益、鼓舞士氣、軫念忠烈，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秋祭分別於 99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月舉行，100 年春祭分別於 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舉行，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4 場約 3,000 餘人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軍人忠靈祠公園化，提供祭拜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鳥松園區，燕巢園區佔地約 12.4 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173 個、夫妻櫃 915 個；鳥松園區佔地約 3.1 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287 個，合計 21,37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三、動員業務：

㈠激發後備軍人愛鄉愛民情操，鼓勵愛心捐血及清淨家園等公益活動：

1.本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入捐血公益活動，藉此帶動大眾關懷社會，珍惜生命，解決血荒問題，計有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99 年 9 月 4 日、12 月 12 日及 100 年 3 月 6 日各在城市光廊、楠梓區家樂福店及九如公園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愛心捐血公益活動，解決血荒問題，計捐血 1,611 袋(每袋 250cc)，共捐血 40 萬 2,750cc。

2.後備軍人參與清淨家園公益活動：




藉由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力、物力動員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以加強後備軍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99 年 9 月 8 日、12 日、100 年 1 月 23 日、29 日動員後備軍人支援鼓山區民族里、光榮里、峰南里及小港區街道清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公益活動，達成關懷鄉土、美化生活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㈡動員國軍整理市區環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



爲辦理新興區營(眷)地環境整理，以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處，於 99 年 9 月 10 日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會勘，請軍方維護空屋及營地清潔，另於同月 4 日至 11 日配合「清淨家園消滅登革熱-全民動員家戶大

掃除活動」，動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 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等國軍單位，將營區(含周邊)及列管眷村空屋、空地實施環境大掃除，以澈底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處。

㈢凡那比颱風動員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99 年 9 月 18 日 9 時通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專責軍官編成聯絡組，於 15 時（一級開設）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與本市相關需求，並投入兵力 134 人救災，19 日災情升高後，最高 1 次派遣兵力爲 23 日達 3,497 人。

自 19 日起至 24 日止（降爲三級開設），計派遣兵力 9,325 人次，各式舟車 284 輛次，各式抽水機 345 部次，T4-86 背負式消毒器 41 台次，撤離受困民衆 284 人，完成垃圾清運 8,356.8 噸，路樹扶正 619 棵，環境消毒 44 萬 6,000 平方公尺，道路清掃 309.3公里，大樓抽水 5,005 萬加侖。

四、綜合業務：

㈠單位組織之變革：

1.高雄縣、市奉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爲「高雄市」，本局名稱亦由「兵役處」改爲「兵役局」，設置「軍務科」、「役政科」、「動員科」、「秘書室」等 4 個科室，並配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 1 人。

2.合併改制後，併入原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役政科 11 人，目前本局計職員 47 人、職工 11 人、業務助理 3 人。

㈡縣市合併業務協商過程：

原高雄縣市役政業務推動範圍及執行作法差異頗大，爲統一作法、保障人民權益，本局於 99 年 11 月彙集縣、市各別作法及預擬協商事項（包含本市各區預算），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召開縣市役政業務協商會議，達成共識。

㈢法規整併：

1.高雄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辦法於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次爲配合高雄市縣合併後，轄區內將有兩座軍人公墓，因高雄縣並無訂定作業辦法，且兩者申請資格條件及作業方式有所差異，爲能統一規範合併後其申請安、遷厝及祭祀等相關規定，以實踐政府對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人員及榮民者應負安葬之責並定時祭祀，另爲去除軍人公墓予人陰森感覺，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中有 11 座已更名爲軍人忠靈祠，故於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市軍人公墓更改爲高雄市軍人忠靈祠，而新制定辦法其名稱爲「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以做爲合併後統一規範之準繩，以期能積極順利推動相關業務。

2.「高雄市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於 91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因原高雄縣並無制定相關規定，爲使高雄市縣合併後，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有所依據且能順利推動，爰訂定「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㈣軍人忠靈祠之合併：

高雄市縣合併後，本市軍人忠靈祠共有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爲全台唯一轄內有兩座忠靈祠之縣市，爾後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以實踐政府對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人員及榮民者應負安葬之責。

㈤業務講習：

爲使縣市合併後役政業務能順利推行，並統一役政人員之觀念及作法，維護人民權益，分別於本(100)年 1 月 20 日及 21 日分 2 梯次，在市府大禮堂舉辦本市「役政作業講習」，本局及各區公所全體役政人員（含課長及調用人員）共約 220 人參加。

㈥合併後服務人數：

兵役業務服務對象包括役男、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替代備役、國民兵、僑民、僑生等，縣市合併後上述列管人數合計將近 50 萬人，人數眾多，爲全台各縣市第二位。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擔任市府與軍方溝通協調窗口：

積極擔任市府與軍方溝通橋樑，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協助市政處理，以善盡政軍協調之功能。

二、推動本市閒置營地美綠化：

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並防止病媒蚊孳生，積極與軍方協商將本市閒置之營地美綠化或開設公共設施，除可清除髒亂，消除治安死角外，並能有效阻隔登革熱疫情蔓延，以維護民眾健康，爲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三、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綜合協調 體系，結合災防體系，以完備市府應變動員計畫，再朝統一指揮，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災防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精簡作業程序推動，落實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資料共享機制。並藉年度動員（萬安）演習，驗測動員、民防、緊急醫療與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守護美好家園。

四、規劃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㈠藉由後備軍人之組織體系，辦理捐血、掃街消滅登革熱病媒孳生蚊及全民國防宣傳等活動，以落實政令宣導，促進社區交流、建立健康社區。

㈡帶動本市服役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爲「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 3 類，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五、落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線上作業：

爲方便他縣市在本地就讀之役男體檢，於本局網站「外縣市役男代檢登記」系統申請登錄後，依申請登錄之指定時間、地點逕至該醫院受檢，可使役男安心就讀，免於往返奔波。

六、提升軍人忠靈祠資訊設施及 e 化服務：

除賡續提供網路祭拜、網路櫃位查詢等服務，以提升軍人忠靈祠網路 e 化服務品質外，爲強化網路 e 化服務工作，正與中央合作著手研發軍人忠靈祠安遷厝作業線上申辦系統，屆時申辦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節省交通往返與申辦時程。

七、加強與軍方協調眷村公共設施維護等工作：

爲營造幸福眷村社區，建構市府與眷村間之溝通與協調平台，成立單一窗口，除市政服務外，並適時協調國防部所轄眷管單位，落實眷村服務，對

眷村有關環保衛生、道路整修、公用設施闢建維護、災害救助、社會福利等事務及眷村居民陳情案件積極處理，以提升優質生活環境。

肆、結語

兵役業務與每位市民息息相關，縣市合併後，嶄新的大高雄已正式誕生，爲維護全體市民的權益，本局將持續以新思維、創新作法來關懷役男及家屬需求，以更人性化、公開化、公平化的方式，提供役男、役男家屬及後備軍人更完善的服務，讓役男樂於服役、家屬安心、民眾認識與瞭解役政工作，達成光榮役政、幸福城市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 十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已完成合併，面對大高雄產業結構的多樣性及 ECFA 簽訂後，擘劃更具前瞻性、創新性及全球性的勞工政策，爲大高雄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捍衛勞工權益及保障勞動條件，本局更是責無旁貸。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縣市合併辦理進度

一、縣市合併後，本局組織編制由原有的一、二、三科，修編爲勞工組織科、勞動條件科、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職業重建科，考量民眾洽公民眾交通方便性及業務統一性，以上各科均設置於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

二、本局勞動檢查處及訓練就業中心則搬遷至本局澄清服務中心（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直轄市原有獨立之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等業務，維持原高雄市作業模式。

三、爲提升服務的周延性，本局於澄清服務中心 1 樓設置聯合服務台，提供民眾申辦勞資調解／協調、申辦外勞案件、洽詢勞動基準、工會等項業務，希望在縣市合併後，提供大高雄民眾更便捷全方位的服務。

四、目前本局營運管理之場館除本局前鎮服務中心外，尚有澄清服務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小港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五、業務職掌

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業務職掌概述如下：

㈠勞工組織科：工會輔導、勞工教育、職工福利等事項。

㈡勞動條件科：辦理勞工權益、安全衛生行政、災害防救等事項。
㈢勞資關係科：勞資合作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事項。
㈣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㈤職業重建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職業重建、定額進用、創業補助及庇護工場管理、職災慰助及勞工福利等事項。
㈥秘書室：法制、研考、文書、出納、總務、印信典守、檔案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㈦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㈧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㈨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

㈩勞動檢查處：辦理製造業、營造業、綜合行業、化工及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等類別勞動檢查事項。
㈠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求職、求才、技能檢定、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

㈡勞工生活教育中心：辦理勞工教育推廣、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

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㈤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等事項。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參、本局 99 年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輔導與勞工教育推廣

㈠輔導工會業務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6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168 家、職業工會 609 家，合計 786 家工會；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等各項會議，計 2,148 個會次。

㈡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勞工教育經費補助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 278 場次。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

⑵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另出版高市勞工季刊，並將自本(100)年度起改爲月刊。

⑶加強辦理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爲勞工大學，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局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99 年計開辦 232 班，4,974 人參加。



職工福利業務研討會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會

㈢推動勞工福利事項

1.FAP／職災勞工輔導服務

爲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了解各項福利資源，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99 年度職災勞工死亡及致殘者共核發 154 件，計新台幣 3,296 萬元；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290 人，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機構晤談、電話關懷及信件關懷等項服務。

2.職工福利委員會

99 年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842 件，100 年度預計辦理預算書審查、輔導主委改選、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 465 件。

3.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局除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99 年度分別辦理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807 萬 3,319 元及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 萬 6,947 元。

4.改善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環境藝術氛圍，營造自行車車友友善之住宿環境，有效提升住宿率

爲擺脫公務機關經營之刻板形象，營造空間的美感及積極推展本市觀

光，本中心商請知名電影看板藝術畫家王清心老師，於住宿部牆面上彩繪有關西子灣、愛河、旗後海岸、勞工博物館等等高雄市適合遊歷之觀光景點，除美化住宿環境，亦做爲觀光客旅遊的參考，同時於住宿部櫃檯大廳展示著名畫家吳炫三的風姑娘，虞曾富美的風起、晚春，以及許一男老師的海洋之歌等作品，以期提高本中心的藝術水準，另於房間內設置腳踏車專用掛車架等相關設施以服務自行車車友。經該中心有效改善住宿環境及氛圍後，99 年平均住宿率達 62.1％，較 98 年住宿率提升 9.64％，歲入增加 1,204,489 元，住宿旅客人數增加 5,37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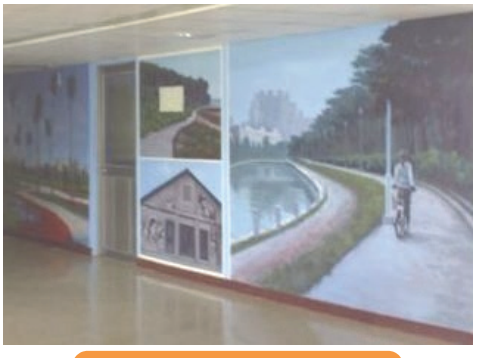

獅甲會館走廊壁畫



澄清會館－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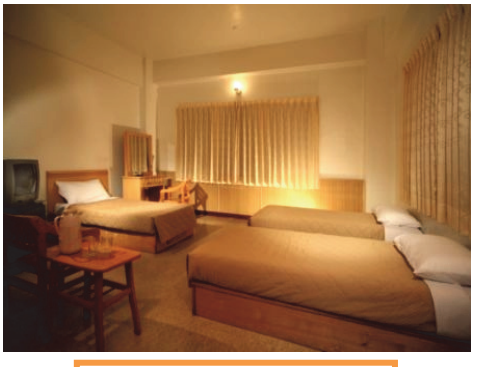

獅甲會館住房



澄清會館住房

5.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 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16 億 1,875 萬 8,282 元。

(2) 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17

億 1,356 萬 9,858 元。

⑶賡續辦理市府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

二、勞動條件提升與勞工權益保障

㈠勞動基準相關業務

1.加強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 年計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檢查 8 家、派遣專案勞動檢查 15 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 99 家、無薪假勞動檢查 7 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 12 家、托育幼教業專案勞動檢查 37 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 100 家，計 298 家。

⑵主動辦理勞工申訴、無薪假、托育幼教業、勞退金提撥及稽設訪查、公部門派遣專案、市府委外派遣業等勞動檢查，計抽查 809 家。

⑶實施勞動檢查及法令諮詢，有效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99 年計 1,576 件。

2.99 年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274 家訂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3.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⑴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99 年底總計本市開戶數達 1 萬 5,881 家。

⑵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 2 萬 869 家，截至 99 年底稽設計 1 萬 2,991 家，執行率爲 65.21％。

⑶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計 5,173 家，截至 99 年底主動稽催計 5,173 家，執行率 100％。

4.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5.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 年度申請 69 案通過 56 案 85 人，補助經費 324 萬 8,035 元。

㈡勞動檢查業務

1.99 年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等案件，計實施勞動檢查：7,495 場次、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99 場次及罰鍰處分 52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9 年度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爲 11 件。

(2) 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357 件次與去年同期計 396 件次，減少 39 件次，下降 9.85％。

3.99 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成立全國第 1 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安衛家族，藉由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透過各家族成員共同分享安全管理的經驗，協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減少各自摸索、嘗試錯誤的時間；並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成效良好。100 年度預計再成立兩大家族，努力完成零缺失、零污染、零災害的總目標，共同達成「健康台灣、快樂勞工」之願景。

㈢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99 年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2,527 案，其中 1,589 案協調成立，協調成功比率 70％。

2.99 年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1341 案，其中 830 案調解成立，調解成功比率 64％，較 98 年度提升 5％。

㈣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99 年度計審查通過 56 案次 85 人，補助經費 3,248,035 元，較 98 年度增加 8 案次，人數減少 47 人，補助經費相對增加 668,381 元，連續 2 年呈現遞增現象，顯示勞工權益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性。

㈤兩性平權與性別主流化

1.輔導、宣導與研習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查核疑似違反就業歧視計 1 萬 2,950 件、405 家事業單位。

2.勞動檢查事業單位計 36 家，裁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計 1 家。

3.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98 年度積極輔導 7 家事業單位參加勞委會 99 年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評選，為本市爭取全國性獲獎單位。

4.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99 年度補助本市英代精密（股）公司等 13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友善職場表揚大會

三、增擴就業服務範疇，並培養勞工專業知能

㈠提升就業服務深度與廣度

1.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

計核定 2 項計畫 1,677 名就業機會，原高雄市執行期程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由市府 23 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前高雄縣執行期程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12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⑵「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9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⑶ 99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共核定 5 個計畫，

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0 個工作機會；100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 9 個計畫，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36 個計畫，提供 116 個工作機會。

⑷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專案計畫，99 年度（上）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99 年度（下）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⑸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36 項計畫，經費 51,885,000 元。

⑹爲提供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在暑假期間獲得體驗職場生活機會，規劃辦理「99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並以優先進用特殊家庭子女爲原則。計有 1,671 人參加面試，經面試後由各局處錄取 527 人，其中有 374 名特殊家庭子女參加面試，共錄取 243 名、錄取率 64.9％，較一般資格者錄取比例逾 3 倍以上，充分落實市長對弱勢家庭關懷與照顧的政策。

⑺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工作期程爲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99 年度計受理 43 件就業歧視案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計 3 件提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成立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21 次。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99 年度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會、750 人參加。






(3)資遣通報：通報家數 8,082 家、資遣人數 1 萬 1,245 人、裁處 156 家、裁罰金額 276 萬元。

(4) 99 年加強求職防騙及不實廣告宣導，於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計有 6 場次 1,300 人次。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 14 則。

3.協助勞工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專案，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入門班 5 班次 748 人參加，進階班 5 班次 404 人參加。

4.就業服務成果

(1) 99 年就業服務績效

| 項目 / 地區 | 求職服務 | | | 求才服務 | | |
|---|---|---|---|---|---|---|
| | 求職人數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求職就業率 | 求才人數 | 求才僱用人數 | 求才利用率 |
| 原高雄市 | 54,632 | 27,721 | 50.7% | 52,088 | 34,923 | 67.0% |
| 原高雄縣 | 18,242 | 8,850 | 48.5% | 47,836 | 10,636 | 22.2% |
| 合計 | 72,874 | 36,571 | 50.2% | 99,924 | 45,559 | 45.6% |

(2) 99 年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 | 對象別 | 求職人數 | 輔導就業人數 | 就業率 |
|---|---|---|---|---|
| 服務對象 | 負擔家計者 | 777 | 425 | 54.69% |
| | 中高齡者 | 15,696 | 7,398 | 47.13% |
| | 身心障礙者 | 2,361 | 1,114 | 47.18% |
| | 原住民 | 1,982 | 1,312 | 66.19% |
| | 更生受保護人 | 718 | 469 | 65.32% |
| | 生活扶助戶 | 716 | 282 | 39.38% |
| | 長期失業者 | 664 | 379 | 57.07% |
| | 新移民 | 468 | 250 | 53.41% |

(3)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99 年度共計辦理 149 場次，545 家廠商參與，提供 1 萬 6,650 個工作機會，協助 5,595 位民眾就業。





現場徵才活動

(4)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9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6,283 人，初次認定 6,359 人次，再次認定 2 萬 9,375 人次。

(5)諮詢服務

| | | |
|---|---|---|
| 就業諮詢 | 開案服務人數 | 1281 |
| | 推介應徵人次 | 3102 |
| | 成功就業人數 | 731 |
| | 就　業　率 | 57% |
| 職訓諮詢 | 提供諮詢人數 | 1164 |
| | 推介參訓人次 | 408 |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含青年就促專班） | 辦理研習場數 | 68 |
| | 參加研習人次 | 1688 |
| | 推介應徵人次 | 3257 |
| | 安置就業人數 | 662 |
| | 就　業　率 | 39.2% |

(6)爭取中央經費，提供薪資補助，加強僱用特定對象

A.加強辦理就業啓航計畫，99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3,611 個補助名額度，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計開發 4,477 個工作機會，推介 2,989 位(含遞補人數)符合計畫民眾上工，且持續推動該計畫至 3,611 個補助名額額滿。

B.另該中心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針對 131 位就業弱勢者個

別化就業需求，媒合進入 35 家企業就業；及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22 名個案上工。

C.又協助 72 位就業弱勢者媒合進入公部門、社福團體等單位，成功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臨時工作津貼。

(7) 99 年辦理 12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發掘求職民眾，在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 555 人次參加。

(8)透過行動辦公室「就業巡迴專車」作業模式，每週排班 2 天巡迴 27 個鄉鎮市，99 年度共計巡迴 135 個點次，受理民眾登記求職 705 人次、推介應徵 296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計 1,486 人次。

(9)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幫助需就業的本市婦女踏入職場或自行創業。

A.依據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45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

B.針對二度就業婦女，補助高雄市婦女發展會辦理「2010 女性重返職場相關課程」、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辦理「婦女就業準備營計畫」、高雄市頭家協會辦理「看見未來—女人就業第二春計畫」、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辦理『99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等項研習活動，並強化其就業轉型能力，活動安排職場參訪，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約有 200 人參加。

C.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 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光療美甲技能培訓班、芳香放鬆 SPA 技能培訓班，共計訓練人數 96 人。



就業關懷宣傳活動



外籍配偶挽面研習班

5.99年推行創新行動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自7月起設置求職便利通據點，於就業快報放置地點，擺放求職免費回郵信封，民眾可利用免付費郵封寄回求職登記表，截至100年2月共服務151名求職者。

6.99年12月18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99年度人力資源高峰論壇」，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主講「敢拼、能賺、愛玩」；探討「如何促進新高雄都企業競爭力與勞動就業力」，規劃大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策略，計吸引300多人參加。會後專題演講及論壇摘要收錄於「高市勞工」季刊，寄發至各相關單位參考。

7.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市府ECFA因應工作小組，檢討ECFA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㈡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專業知能

1.99年度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爲基準規劃自辦職訓課程，共開辦2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並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等7種職類，受訓期程5個月（812小時）；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第1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於2月8日開訓，在訓人數136人，預計於100年7月5日結訓。

2.99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計開辦40種職類班別，委託28個承訓單位辦理40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班（婦女職訓專班）、剪髮及美容造型實務班（新移民＋婦女職訓專班）等2個職訓專班】，並邀請培訓單位與本局自訓班合辦1場職業成果展暨就業媒合活動；另100年度申請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新台幣2,700萬元辦理委託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開辦40班，將於100年3月下旬陸續開班。

3.99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會場規劃設計班」等5項職訓計畫，業於8月至11月完成培訓課程，培訓97位學員；另已規劃爭取內政部移民署101年度相關職訓計畫經費辦理培訓課程。

4.爲提升本市原住民專業知能，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與市府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辦理「99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業於99年5月24日至99年7月23日授課並完成結訓。

5.99年度共計輔導本市「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

師公會」、「高雄客運公司」等三家單位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四、推展勞工文化，建立勞動文史資料

㈠勞工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1.勞工博物館歷經多年籌畫，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並於農曆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試營運期間策劃有「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展出主題及生動對談獲各界(尤其女性團體)讚揚，顯現勞博館的專業能力，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

2.勞工博物館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大家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展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共吸引近 10 萬 2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30 場次。特展期間並規劃辦理 3 場「當前的勞動條件，我們的抗爭經驗」座談會，探討高科技業勞工的勞動條件、年輕人職場權益等主題。

3.五一特展後，接續策劃「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藉由文字、影像，與職災場景再現等展示手法，教育民眾瞭解職場中可能發生的職災種類與風險，提高民眾對工安的認知。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吸引近 9 萬 4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11 場次。特展期間並於勞博館「勞工劇場」辦理 3 場「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邀請片中職災勞工、導演與民眾分享工傷生命故事與經驗，讓大眾了解許多勞動者可能暴露的危險工作環境，並喚醒社會大眾對工安議題的重視與對生命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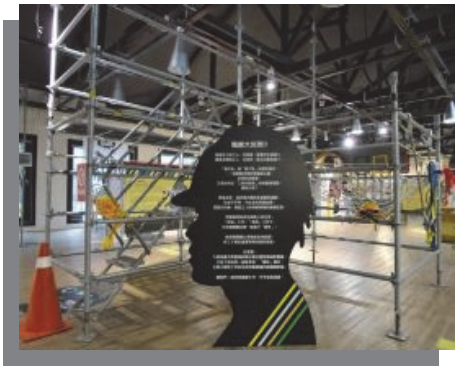

4.除靜態展示主題特展，勞博館並結合劇場表現形式，由在地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爲自己發聲，界定出屬於勞工自己的文化，創造屬於勞工朋友自己的表達形式。99 年 11 月 13 日，於勞博館勞工劇場演出「青春．夢．工廠」及「社會向前行」兩齣勞工大戲，刻劃勞工意象與勞

動者的生命故事。「青春．夢．工廠」描繪 60 年代數以萬計的年輕人，從農村進入都市，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扮演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社會向前行」爲勞博館辦理「戲劇種子人才培訓課程」的成果。該劇爲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集體創作，描述某一勞工家庭經濟來源受到衝擊，家庭成員間彼此如何相挺、看顧的感人故事，最後並創作出勞工之歌：「勞工向前行」。











㈡勞工文史教育

99 年度辦理「百工名人講堂」，邀請了音樂、電台、電影等文化創意業界的資深工作者分享相關領域議題，計辦理 4 場次分別有窺究唱片工業面貌—音樂與娛樂夢想的起步、我就這樣當了電影導演—我的 DJ 生活日記—媒體無限影響力、台灣電影產業新世代的崛起、探索主題樂園的神祕軌跡—南台灣觀光休閒產業的新時代，參與人數爲 400 人次。



三和瓦窯展示磚雕文創商品



老師傅示範彈棉被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

㈠促進就業

1.定額進用業務

⑴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499 家、其中超額 719 家、足額 309 家、不足額 71 家、法定應進用 4,982 人、加權後進用 8,190 人、超額進用 2,320 人、不足數 85 人。

⑵ 99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補助 172 家次，2,14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699 萬 7,500 元。；另有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台灣福興、中油大社廠、中華電信等 4 單位回捐獎勵金新台幣 29 萬元正。

2.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⑴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 674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6,938 元。

⑵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自力更生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計補助 16 人，補助總金額計 55 萬 9,306 元整。

⑶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創業輔導，委託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創業諮詢本市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0 位，輔導 4 位，另輔導營運不佳本市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

諮詢 16 位，輔導 8 位，本案輔導人次達 115 人次。

3.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補助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⑵委託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設立庇護商店 2 家，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⑶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4.庇護商品行銷

⑴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市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⑵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視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

⑶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市府鳳山辦公大樓中庭與市府社會處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

⑷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

⑸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A.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B.99 年 11 月 22 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C.99 年 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D.99 年 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5.職業重建服務

⑴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經職重個案管理窗口評估後，提供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藉由轉銜機制的建立，確保身障者就業需求獲得無接縫銜接服務。99 年度受理各教育階段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 238 筆、社政轉銜 49 案、衛政轉銜 82 案。

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

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的身心障礙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99 年職管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人數 845 人、新開案人數 64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80 人。

⑶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爲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職業性向、就業潛能及安置輔導策略，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99 年度完成職業輔導評量 174 案，依評量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及連結其他相關資源…等。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總計委辦 29 個單位，提供服務人數 1,266 人，其中新開案 825 人，成功推介 610 位身障者就業。

⑸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爲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職場上的困難，提升工作效能，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引進專家諮詢輔導資源，配合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之補助，使身障者能在職場貢獻所長。99 年核准補助案件 94 件，核准金額約 188 萬元。

⑹就業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職前準備成長團體部分，計辦理 5 梯次活動，累計服務人數達 51 人。強化穩定就業團體亦辦理 5 梯次活動，另辦理 1 場次共識營，累計服務人數達 65 人。

⑺中途驛站職能強化計畫：透過委辦社團與企業廠商的結合，安排待業中的身障者到職場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以培養其工作技能及態度。99 年度委辦 3 個社團辦理，共計服務 73 人，推介就業 40 人。

⑻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對於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其加強就業前準備。以專題講座、企業參訪方式進行，提供求職技巧、職場文化、人際互動、就業資訊、產業特色…等實用資訊，增進求職者就業認知，同時也強化其社會參與，本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99 年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張（註銷 8 張）。

7.結合民間單位推廣視障按摩業務，與大同電信公司合作，辦理 101 場次活動，提供 202 名視障按摩師現場按摩服務。

8.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8 月 13 日辦理「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共計 23 家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9.爲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於 99 年 10 月推出暖冬第三階段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度過景

氣寒冬。

㈡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自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廚工助理班等 9 職類班，結訓人數 79 人，截至 12 月 31 日輔導學員就業率達 46%。

2.委辦日間養成訓練職類：開辦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訓練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製作班、金融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文化創意應用-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售實務培訓班等 9 班，招訓 138 人，就業率達 31%，仍持續輔導就業中，另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考照率爲 100%。

3.委辦在職者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職類：開辦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及格率 85%、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及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班、電腦實務應用班(開設地點:岡山地區)等 5 職類班，結訓 70 名，在職者穩定就業達 81%。

4.爲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運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訓練計畫」，共辦理 3 個班次，參訓人數 34 人，27 人結訓，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證照，考照率爲 74%。

5.運用 99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分別辦理 E-Office 專業人員培訓班、電腦基礎與網路應用班及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班，共 3 班次，34 人參訓，27 人結訓，共 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技術證照，考取證照率爲 74%。



美術東二庇護商




新增視障按摩站



博訓學員開訓




庇護商品行銷

六、國際移工管理與協助

㈠查察與安置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8,975 件。

2.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計 441 件。

3.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9 件。

4.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問題，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 年計收容安置 2,107 人次。

㈡諮詢與爭議處理

1.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20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26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822 件。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19 件。

㈢法令宣導

1.結合市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 8 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 335 名以上外勞參加。





法令宣導活動

2.「雇主與外勞法令火車車廂廣告宣導」於 7 組南段區間車車輛，共計 28 節車廂各刊登 2 面廣告，約計 589 萬 5,300 人次受益。

3.「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計畫」4－9 月止共發刊 4 期，每期 5,000 份，共計 2 萬人受益。

4.錄製「外籍法令報馬仔—MEDIA FOR YOUR LIFE」宣導短劇節目帶 5 則。

5.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

㈣生活適應休閒活動

1.計辦理「99 年度印尼文化嘉年華」、越南文化節、「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之旅」、印尼 LEBARAN 新年、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及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等項活動，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愁，共享各國文化或節日活動，以協助渠等生活適應，並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約有 5,000 人次參與。



外籍生態之旅



外籍勞工籃球比賽

2.外籍家庭看護工多於雇主家工作，且因工作性質無法參加法令宣導活動，爲加強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及法令諮詢，於 99 年 9－12 月份每週二、五下午，在本市各公園及醫院辦理「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計 30 場次，500 人參加。





家庭看護工關懷活動

㈤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計 6 梯次。

㈥為落實本市「重視人權」的施政價值，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於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假市府中庭舉辦「乘風破浪：打擊人口販運」記者會，由市長與 AIT 高雄分處康晟如處長共同宣示，攜手打擊人口販運；並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 擔任反人口販運榮譽大使，希望透過跨單位的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保障外籍勞工人身安全。







打擊防制人口販運記者會

七、推展志工業務

㈠志工梯隊

| 應用單位名稱 | 成立時間 | 隊員人數 | 志工任務 |
|---|---|---|---|
| 勞資關係科 | 89 年 12 月 | 89 人（含原高雄縣 24 位） | 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受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申請，其他活動支援。 |
| 職業重建科 | 100 年 1 月 | 0 人 | 1.協助辦理本局活動。<br>2.高雄市職災家庭訪視電話關懷服務。<br>3.其他活動支援。 |
| 訓練就業中心 | 97 年 6 月 1 日 | 52 人 | 1.透過志願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br>2.於業務繁忙時，志願服務人員協助安撫民眾等候時情緒。<br>3.協助民眾填寫求職所需之表格，縮短民眾等待及辦理時間。<br>4.工作內容：協助本中心接待台及就業資訊區處理求才或求職等相關就業服務、協助現場徵才活動、協助中心業務諮詢、走動式關懷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 應用單位名稱 | 成立時間 | 隊員人數 | 志工任務 |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84 年 7 月 1 日 | 66 人 | 天使之翼志工隊<br>1.班務服務(洗車、清潔、廚工)。<br>2.服務台服務。<br>3.交通服務(帶領學員搭車放學)。<br>4.訪視結訓學員及帶領學員戶外成長。<br>5.志工隊各項行政業務。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72 年 10 月 | 34 人 | 青青社會服務隊<br>1.勞工大學班課協助（放置課程標示牌、發送學員點名簿、講師茶水遞送及補充、白板筆檢查等）。<br>2.中心辦理活動之協助。 |
| 勞　工博物館 | 98 年 12 月 25 日 | 40 人 | 1.展場導覽。<br>2.活動支援。<br>3.巡視展場，回覆遊客問題。 |

㈡運用成果

1.獲頒內政部志願服務獎

⑴勞資關係科：績優銀牌獎 2 位、績優銅牌獎 2 位。

⑵訓練就業中心：績優銅牌獎 1 位。

⑶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績優銅牌獎 2 位。

⑷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績優銀牌獎 1 位、績優銅牌獎 2 位。

2.獲勞委會志願服務獎勵

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志工隊」及「高雄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皆獲勞委會表揚爲「全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⑵獲勞委會「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獎共計 15 位。

3.獲高雄市志願服務獎

⑴勞工教育教中心：金質徽章獎 1 位、銅質徽章獎 2 位。

⑵訓練就業中心：銅質徽章獎 3 位。

⑶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金質徽章 4 位、銀質獎章 7 位、銅質獎章 1 位；已故隊員楊文賢獲頒志願服務協會服務獎章。

4.獲高雄縣志願服務獎章

獲頒金獎 6 位、銀獎 5 位、銅獎 10 位共計 21 位。

㈢志工服務時數統計：

1.勞資關係科：協助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867 件，勞工諮詢案件數

總計 26,880 件。

2.訓練就業中心：共計服務 56,701 人次。

3.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志工服勤總時數共計 2,440 小時、服務志工總人次 1,024 人次。

4.勞工博物館：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以來，服勤總時數共計 4,008 小時，服勤次數共計 1,336 人次。

5.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總服務人數共 11,227 小時，3,400 次；另辦理 4 次成長組活動，總服務時數共 464 小時，58 人次。

6.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協助爲民服務及支援 37 場勞工休閒活動計 439 人次，總計服務 27,99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684 人次，服務總時數 2,037 小時;協助勞資爭議及法令資詢 1,056 人次,服務時數 4,500 小時；協就業服務業務 480 人次，服務時數計 1,440 小時，外勞諮詢服務人 534 人次，服務總時數 1,602 小時；勞政行政業務 444 人次，服務總時數 1,443 小時。

㈣志工研習時數：

1.勞資關係科：共辦 3 場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本局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258 人次，總訓練時數 774 小時；中介團體總參加人次共計 368 人次，總訓練時數 1,104 小時。

2.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 次戶外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32 人次，總訓練時數 312 小時。辦理 1 次特殊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66 人次，總訓練時數 332 小時。辦理 1 次參訪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33 人次。

3.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 2 場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50 人次，總訓練時數 704 小時。

4.勞工博物館:辦理 1 場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29 人次,總訓練時數 464 小時。

5.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進階在職特殊訓練，共 96 人次，總訓練時數 480 小時；其他訓練，共 72 次，36 小時。

6.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共舉辦專業訓練 3 場共計 268 人次參與，訓練總時數計 1,080 小時，舉辦教育訓練 20 場，訓練總時數計 1,284 小時，舉辦慶生會 2 次，共 92 人次參加。

㈤其他：

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共舉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次、督導會議 2 次、勞工局志工聯合隊例會 2 次。



志工書法比賽



志工親子活動



志工協助法律諮詢



志工協助莫拉克災民各項服務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眾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

適之住宿環境。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伍、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 99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原高雄市部分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829.8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09 億元），實收數 717.35 億元，保留數 79.50 億元，粗估決算數 796.85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2.99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336.69 億元，實收數 310.33 億元，保留數 10.58 億元，粗估決算數 320.9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5.78 億元，其中地價稅超收 2.58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2.88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3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1.81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短收 17.10 億元，菸酒稅短收 0.70 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09.81 億元，實收數 98.77 億元，保留數 6.92 億元，粗估決算數 105.6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12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0.59 億元，主要係交通局交通罰款因列管之舉發案件數較

98 年減少 83,441 件，故交通罰款金額相對減少。規費收入短收 2.79 億元，除因交通部撥付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短收 0.45 億元外，水利局（原水工處）因未徵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使用費，故廢棄物清理費短收 2.77 億元。財產售價超收 1.54 億元，資本收回短收 2.50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 億元，主要爲都發局都更基金作業賸餘短收 1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4 億元，主要爲財政局超收 0.91 億元，另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超收 0.15 億元。

（附表一）

高雄市 99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 | 收入實現數 | 應收數及保留數 | 合計 | | |
| 稅課收入(1) | 336.69 | 310.33 | 10.58 | 320.91 | (15.78) | 95.31 |
| 印花稅 | 6.00 | 6.07 | 0.01 | 6.08 | 0.08 | 101.33 |
| 使用牌照稅 | 34.50 | 33.79 | 0.74 | 34.53 | 0.03 | 100.09 |
| 地價稅 | 57.50 | 57.35 | 2.73 | 60.08 | 2.58 | 104.49 |
| 土地增值稅 | 32.00 | 28.61 | 0.51 | 29.12 | (2.88) | 91.00 |
| 房屋稅 | 51.50 | 51.97 | 1.26 | 53.23 | 1.73 | 103.36 |
| 契稅 | 13.50 | 12.24 | 0.04 | 12.28 | (1.22) | 90.96 |
| 娛樂稅 | 1.50 | 1.38 | 0.01 | 1.39 | (0.11) | 92.67 |
| 遺產及贈與稅 | 4.15 | 5.96 | － | 5.96 | 1.81 | 143.61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130.00 | 108.00 | 4.90 | 112.90 | (17.10) | 86.85 |
| 菸酒稅 | 6.04 | 4.96 | 0.38 | 5.34 | (0.70) | 88.41 |
| 非稅課收入(2) | 109.81 | 98.77 | 6.92 | 105.69 | (4.12) | 96.2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64 | 10.78 | 3.27 | 14.05 | (0.59) | 95.97 |
| 規費收入 | 50.85 | 47.80 | 0.26 | 48.06 | (2.79) | 94.51 |
| 信託管理收入 | 0.29 | 0.14 | 0.02 | 0.16 | (0.13) | 55.17 |
| 財產收入 | 23.61 | 20.02 | 2.94 | 22.96 | (0.65) | 97.25 |
| 財產孳息 | 2.48 | 2.23 | 0.56 | 2.79 | 0.31 | 112.50 |
| 財產售價 | 11.00 | 10.16 | 2.38 | 12.54 | 1.54 | 114.00 |
| 資本收回 | 10.13 | 7.63 | － | 7.63 | (2.50) | 75.32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8.92 | 7.92 | － | 7.92 | (1.00) | 88.79 |
| 其他收入 | 11.50 | 12.11 | 0.43 | 12.54 | 1.04 | 109.04 |
| 補助收入(3) | 222.25 | 198.10 | 11.06 | 209.16 | (13.09) | 94.11 |
| 歲入合計=(1)+(2)+(3) | 668.75 | 607.20 | 28.56 | 635.76 | (32.99) | 95.07 |
| 公債及賒借收入(B) | 161.09 | 110.15 | 50.94 | 161.09 | － | 100.00 |
| 總收入(A)+(B) | 829.84 | 717.35 | 79.50 | 796.85 | (32.99) | 96.02 |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22.25 億元，實收數 198.10 億元，保留數 11.06 億元（含捷運建設保留款 8.14 億元，尚有未保留數 1.93 億元），粗估決算數 209.1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3.09 億元，主要差短係教育局、經發局、社會局、水利局(原水工處)中央補助款分別短少 3.40 億元、0.40 億元、0.92 億元、6.08 億元。

⑷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爲 161.09 億元，已執行 110.15 億元，另爲利日後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50.94 億元。

2.原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部分

99 年度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667.73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17 億元），實收數 494.85 億元，保留數 72.22 億元，粗估決算數 567.0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00.67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二）：

（附表二）

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99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 | 收入實現數 | 應收數及保留數 | 合計 | | |
| 稅課收入(1) | 194.07 | 179.48 | 5.10 | 184.58 | (9.49) | 95.11 |
| 印花稅 | 1.88 | 2.08 | － | 2.08 | 0.20 | 110.64 |
| 使用牌照稅 | 27.57 | 27.74 | － | 27.74 | 0.17 | 100.62 |
| 地價稅 | 16.49 | 17.42 | 0.10 | 17.52 | 1.03 | 106.25 |
| 土地增值稅 | 27.16 | 17.43 | 0.68 | 18.11 | (9.05) | 66.68 |
| 房屋稅 | 19.81 | 20.36 | 0.07 | 20.43 | 0.62 | 103.13 |
| 契稅 | 2.83 | 3.33 | － | 3.33 | 0.50 | 117.67 |
| 娛樂稅 | 0.46 | 0.57 | － | 0.57 | 0.11 | 123.91 |
| 遺產及贈與稅 | 3.07 | 4.50 | － | 4.50 | 1.43 | 146.58 |
| 中央(縣)統籌分配稅 | 89.63 | 81.98 | 3.94 | 85.92 | (3.71) | 95.86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81.07 | 73.37 | 3.94 | 77.31 | (3.76) | 95.36 |
| 縣統籌分配稅 | 8.56 | 8.61 | － | 8.61 | 0.05 | 100.58 |
| 菸酒稅 | 4.81 | 4.03 | 0.31 | 4.34 | (0.47) | 90.23 |

| 科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 | 收入實現數 | 應收數及保留數 | 合計 | | |
| 自治稅捐 | 0.36 | 0.04 | － | 0.04 | (0.32) | 11.11 |
| 非稅課收入(2) | 75.95 | 57.29 | 12.24 | 69.53 | (6.42) | 91.55 |
| 工程受益費 | 0.09 | 0.08 | 0.00 | 0.08 | (0.01) | 88.89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5 | 5.50 | 0.93 | 6.43 | 2.38 | 158.77 |
| 規費收入 | 22.50 | 23.81 | 1.13 | 24.94 | 2.44 | 110.84 |
|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 26.51 | 3.94 | 7.59 | 11.53 | (14.98) | 43.49 |
| 財產孳息 | 1.59 | 1.90 | 0.05 | 1.95 | 0.36 | 122.64 |
| 財產售價 | 24.88 | 1.87 | 7.54 | 9.41 | (15.47) | 37.82 |
| 資本收回 | － | － | － | －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 0.04 | 0.17 | － | 0.17 | 0.13 | 425.0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23 | 1.17 | － | 1.17 | (0.06) | 95.12 |
| 其他收入 | 21.57 | 22.79 | 2.59 | 25.38 | 3.81 | 117.66 |
| 補助收入 (3) | 267.17 | 196.37 | 45.41 | 241.78 | (25.39) | 90.50 |
| 歲入合計 A=(1)+(2)+ (3) | 537.19 | 433.14 | 62.75 | 485.89 | (41.30) | 92.31 |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B) | 24.37 | | |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C) | 106.17 | 61.70 | 9.47 | 71.17 | (35.00) | 67.03 |
| 總收入(A)+(B)+(C) | 667.73 | 494.84 | 72.22 | 567.06 | (100.67) | 84.92 |

備註:因決算尚在辦理中，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尚無法確定。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07 億元，實收數 179.48 億元，保留數 5.10 億元，粗估決算數 184.5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49 億元，其中地價稅超收 1.03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9.05 億元，房屋稅超收 0.62 億元，中央（縣）統籌分配稅短收 3.71 億元，菸酒稅短收 0.47 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75.95 億元，實收數 57.29 億元，保留數 12.24 億元，粗估決算數 69.53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6.42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2.38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44 億元，主要係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增加 0.8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4.98 億元，係因整體

景氣尚未復甦，土地銷售未如預期。其他收入超收 3.81 億元，因水利處砂石標售收入增加 1.41 億元。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67.17 億元，實收數 196.37 億元，保留數 45.41 億元，粗估決算數 241.7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5.39 億元，主要差短係工務處、教育處、水利處中央補助款分別短少 6.84 億元、2.55 億元、1.97 億元。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三；原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債務狀況詳附表四、五。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⑴ 99 年度之債務整理隨著經濟景氣逐漸止跌回升，及央行已於 99 年升息半碼 2 次，在預期未來市場升息之可能性頗高情形下，除積極蒐集市場發債情形及公債利率走勢等訊息，並隨時與本府公債經理銀行—高雄銀行保持連繫，注意適當時點發行公債，順利於 6 月 22 日、11 月 15 日分別發行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6 億元（利率 1.4％之五年期零息公債）及第 2 期公債 87 億元（利率 1.08％之五年期零息公債），發行利率創本府發行公債之新低點，爲本府節省不少利息負擔。

⑵原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 99 年底及 100 年初市政融資及舉新還舊 350 億元詢價案，及協助本市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長、短期借款需求 409 億元詢價案；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辦理 100 年初舉新還舊 65 億元詢價案，均係透過統一公開詢價方式，取得低利率借款，爲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㈢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9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9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2 億 3,899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爲 3,116 萬元。

（附表三）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 項　　目 | | 99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 99 年（99/12/31）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 主管機關 |
|---|---|---|---|---|---|
| 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 | 借款 | 短期 | 796.56 | 769.76 | 財政局 |
| | | 中期 | 17.14 | 0.00 | |
| | | 長期 | 0.00 | 0.00 | |
| | 公債 | | 643.00 | 636.00 | |
| | 總預算小計 | | 1,456.70 | 1,405.76 | |
| | 國宅基金 | | 0.00 | 0.00 | 都發局 |
| | 公教輔購基金 | | 0.00 | 0.00 | 住福會 |
| | 捷運建設基金 | | 160.67 | 160.67 | 捷運局 |
| | 基金小計 | | 160.67 | 160.67 | |
| |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1,617.37 | 1,566.43 | |
| 不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 | 國宅基金 | | 75.79 | 68.43 | 都發局 |
| |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 | 0.00 | 0.00 | 都發局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 11.00 | 7.26 | 都發局 |
| | 公車處營業基金 | | 167.14 | 165.64 | 公車處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 4.86 | 3.37 | 輪船公司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 5.00 | 1.48 | 動產質借所 |
| | 公教輔購基金 | | 22.57 | 19.65 | 住福會 |
| | 平均地權基金 | | 0.00 | 0.00 | 地政處 |
| |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 | 0.00 | 34.22 | 地政處 |
| |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86.36 | 300.05 |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 1,903.73 | 1,866.48 | |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爲 20 億 1,500 萬元。

（附表四）

高雄縣政府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項　　目 | 99 年度<br>累積未償餘額<br>（預算數） | 99 年（99/12/31）<br>累積未償餘額<br>（實際數） | 主管機關 |
|---|---|---|---|
| 總預算—長期借款 | 202.56 | 166.44 | |
| 特別預算—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6.60 | | |
|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209.16 | 166.44 | |
| 平均地權基金 | 7.00 | 0.00 | 地政處 |
| 總預算(自償性債務) | 7.71 | 0.00 | 建設處 |
|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14.71 | 0.00 |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223.87 | 166.44 | |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合計 85 億元。(受公債法 30%限制)

（附表五）

高雄縣鄉鎮市公所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項　　目 | 99 年度<br>累積未償餘額<br>（預算數） | 99 年（99/12/31）<br>累積未償餘額<br>（實際數） | 主管機關 |
|---|---|---|---|
| 長期借款 | 3.08 | 3.32 | |
| 總預算小計 | 3.08 | 3.32 | |
|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3.08 | 3.32 | |
| 總預算-自償性債務 | 0.59 | 0.61 | 旗山公所 |
| 非營業基金 | 1.01 | 1.02 | |
|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1.60 | 1.63 |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4.68 | 4.95 | |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爲 0 元。

㈣獎勵民間投資

1.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廠商 57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15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99 年度計有 40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552 萬元，租金補貼 927 萬元及房屋稅補貼 284 萬元。

3.為期促進及活絡本市產業發展，積極配合市府活動辦理宣導，以吸引更多廠商前來本市投資。另配合本市產業政策適時修法，以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內容行政院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依「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院會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並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 99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該修正草案時，決議送請院會朝野協商，至今即未再有任何進度。

2.本府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建議

98.12.31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未考量新近地制法再度修法後所增加之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三個合併改制之直轄市，以及於本年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等，所造成整體地方財政需求增加之情況。爰此，針對此一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本局擬具修法建議，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擬具『高雄市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法建議』說帖，函請高雄縣市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黨團協商時鼎力支持協助，俾有效爭取大高雄市合理建設財源。茲略述修法建議如下：

⑴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

⑵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均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納入中央負擔範圍。

⑶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因縣市改制移撥直轄市者，其相關人員及經費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⑷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免予繳納。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

因財劃法修正草案迄今未能審議通過，為符 100 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

編法定作業時程，財政部業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⑴國稅統籌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比例修正為 61％、24％及 9％。

⑵新增直轄市、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分配後，各地方政府原來既有財源應予合理保障。亦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專案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合計數，以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為原則。

依上開規定，大高雄市 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約可獲配 503 億元。

㈥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會通過，並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5 月 6 日召開會議完成初審，並送院會朝野協商。

2.立法院初審決議重點如下：

⑴「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 5 條存量之計算，中央由現行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 40％，調降為 39％；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 250％改成 200％。

⑵「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強制還本機制，中央及直轄市債務償還由當年度稅收的 5％提高至 6％，縣市及鄉鎮市則由上年度債務餘額的 1.6％改為 2％。

⑶立法院財委會初審決議，將行政院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直轄市舉債上限，由原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50％修改為 200％，此舉將嚴重影響日後本市市政運作及推行，且以歲出規模為計算基準，將令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據此，本局已於 5 月 21 日擬具『高雄市政府對於「公共債務法」修法建議』說帖，建議以所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現有歲出規模 200％計算其整體舉債上限，換算成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為 9.97％，即以 10％做為其整體舉債上限。基於公平、合理之前提，先扣除 99 年度所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之債務餘額數後，再劃一以歲出規模大小，重新分配剩餘之比例。分配後比例分別為台北市 3.0％、高雄市 2.4％、新北市 1.7％、台中市 1.2％、台南市 1.0％、桃園縣 0.7％；賸餘舉債空間分別為台北市 2,132 億元、高雄市 1,349 億元、新北市 1,649 億元、台中市 1,182 億元、台南市 918 億元及桃園縣 670 億元。並函請高雄縣市籍立法委員支持協助爭取，藉由此一修法，讓各直轄

市及準直轄市賸餘合理之舉債空間，以支援其合併升格後所需之建設財源。

⑷「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前，100 年度本市債務存量計算係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計之，約爲 2,693 億 9,800 萬元；預估至 100 年年底本市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1,968 億 1,70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情形

⑴爲因應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體恤民情，減輕受災戶之稅負，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原高雄市、縣分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災損民眾可依前項規定申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之減免。

⑵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減免 55,881 件，減免稅額 4,528 萬 1,332 元。

2.推動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地價稅案

⑴爲推動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都市土地充分利用。本局參與本府工務局會議，共同研商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明定地價稅補助額度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⑵該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本府第 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3.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⑴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之稅務法規計有「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等 7 項。

⑵自治條例部分，依規定程序送市政會議及本市議會審議。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⑴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部共 5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⑵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發放 78,983 名社員 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法院。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⑴派員查核農漁會本、分部共 36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金融局。

⑵本市農漁會信用部 99 年下半年逾放比率均較上半年降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市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針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決議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⑵高雄銀行 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 億 558 萬 8 千元，帳面淨值 96 億 1,555 萬 8,890 元，較上年度 93 億 9,576 萬 605 元增加 2 億 1,979 萬 8,285 元。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⑵ 99 年度總收質人次 43,901 人，收質件數 142,67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3 億 5,766 萬 5,800 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99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74 家（原高雄市 508 家，

高雄縣 26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業者 1,263 家（原高雄市 680 家，高雄縣 583 家），執行率 163.18％。

2.99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155 件（原高雄市 82 件，高雄縣 73 件），高雄市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5,122,966 包，市值爲 2 億 3,266 萬 7,870 元，違規酒品累計爲 8,034.57 公升，市值爲 54 萬 6,790 元。高雄縣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479,840 包，市值爲 1,990 萬 1,725 元，違規酒品累計爲 65,219.21 公升，市值爲 681 萬 1,008 元。總計查獲違規菸品 5,602,806 包，市值達 2 億 5,256 萬 9,595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查獲違規酒品 73,253.78 公升，市值達 735 萬 7,798 元，成績斐然。

㈡菸酒查緝績效

1.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 1 名。

2.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 2 名。

3.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 1 名。

4.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爲 10 億 8,506 萬 5 ,000 元（原高雄市 6 億 416 萬 4,000 元，原高雄縣 4 億 8,090 萬 1,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8 億 9,930 萬 8,345 元（原高雄市 4 億 9,589 萬 3,846 元，原高雄縣 4 億 341 萬 4,499 元），預算達成率爲 82.88％。

㈣菸酒管理宣導

1.配合市府、本市稅捐處、社區及地方性協會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菸酒管理之認識。

| 時 間 | 地 點 | 活 動 名 稱 |
|---|---|---|
| 7 月 31 日 | 本市鳳屏宮 |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
| 8 月 15 日 | 前鎮高中體育場 |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
| 8 月 28 日 | 本市森林公園 | 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社區關懷音樂嘉年華會」 |

| 時 間 | 地 點 | 活 動 名 稱 |
|---|---|---|
| 9 月 12 日 | 高雄漢神巨蛋廣場 | 高雄市巨港國際青年商會「反菸街舞活動大賽」活動 |
| 9 月 18 日 | 澄清湖（許願池旁） | 稅捐處 99 年度「歡樂稅月・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 |
| 11 月 7 日 | 高雄 YMCA 四樓禮堂 |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2010 年世界公禱日聯合禱告會」 |
| 11 月 19 日 |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大禮堂 |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洪榮宏—福音巡迴演唱會」 |
| 11 月 28 日 | 壽山風景區 |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綠能生活 樂活稅月」登山健走暨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 |
| 12 月 11 日 | 高雄大遠百購物廣場 |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JESUS LOVE 99—愛不分你我公益園遊會」 |
| 12 月 26 日 | 高雄 YMCA 英明會館 |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2010 聖誕 PARTY NIGHT 晚會活動」 |
| 12 月 25 日 |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 本府觀光局「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大氣球遊行活動 |
| 12 月 31 日 |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 本府觀光局「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跨年晚會活動 |

2.媒體部分：

| 種 類 | 日 期 | 宣 導 情 形 |
|---|---|---|
| 廣播媒體 |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 | 委請廣播電台製作菸酒法令廣播檔，於該廣播電台播出。 |
| 平面媒體 | 7～10 月間 | 委託平面媒體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 | 11 月間 | 配合本局動產質借所及平面媒體發行之「中華民國 100 年傳統民曆」，於該刊物之內頁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
| 車體廣告 | 10 月 9 日～11 月 30 日 | 請環保局將本局製作印有菸酒法令宣導標語「私菸不入手、私酒不入口」之紅布條，分交各行政區清潔隊加掛於清潔車輛，以加強宣導。 |

3.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灌輸學生菸酒相關知識，委外辦理「2010 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該活動係為長期性（期程 99 年 6 月～12 月）及密集性之一系列宣導活動。本活動已完成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上校園（65 場次）、民眾（44 場次）及業者（98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207 場次。

㈤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陸續辦理銷毀 96、97、98 及 99 年度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私酒 9,563 瓶（約 7,900 公升），私菸 402,497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940 億 5,605 萬餘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 財產種類 | 單位 | 高雄市 | 高雄縣 | 鄉鎮市 | 合計 |
|---|---|---|---|---|---|
| 土地 | 數量(筆) | 55,917 | 22,422 | 40,609 | 118,948 |
| | 面積(公頃) | 4,074 | 2,483 | 2,521 | 9,078 |
| | 價值(元) | 860,733,535,777 | 49,813,676,304 | 39,652,926,080 | 950,200,138,161 |
| 土地改良物 | 數量(筆) | 1,633 | 2,152 | 194 | 3,979 |
| | 價值(元) | 8,094,712,605 | 1,032,410,577 | 491,196,973 | 9,618,320,15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數量(棟) | 4,736 | 4,752 | 857 | 10,345 |
| | 面積(㎡) | 6,247,751 | 4,961,479 | 1,041,579 | 12,250,809 |
| | 價值(元) | 60,908,724,949 | 24,307,398,478 | 3,172,246,934 | 88,388,370,361 |
| 機械及設備 | 價值(元) | 13,612,343,289 | 6,491,141,535 | 387,594,803 | 20,491,079,627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價值(元) | 7,519,222,293 | 2,011,432,299 | 1,419,988,681 | 10,950,643,273 |
| 什項設備 | 價值(元) | 6,905,805,865 | 2,570,911,819 | 232,386,463 | 9,709,104,147 |
| 有價證券 | 價值(元) | 3,641,110,660 | 116,861,000 | 679,570,280 | 4,437,541,940 |
| 權利 | 價值(元) | 260,102,531 | 0 | 0 | 260,102,531 |
| 其他 | 價值(元) | 0 | 753,556 | 0 | 753,556 |
| 合計 | 價值(元) | 961,675,557,969 | 86,344,585,568 | 46,035,910,214 | 1,094,056,053,751 |

說明：1.資料基準日:99 年 12 月 31 日。
2.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㈡有關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本局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所設十個分組中負責「財產處理分組」，其主要任務爲推動辦理縣市合併後財產之處理及規劃等事項，並完成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財產處理相關作業，另爲利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於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目前本局積極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限辦理完成財產移接相關事宜。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縣市合併後擬擴充強化相關系統功能，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俾有效整合合併後市有財產各項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㈣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提供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爲提供民眾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448 項物件，總金額約 43 萬 3,4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7 項，拍賣金額 44,021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㈤財產檢查

爲持續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能力，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4 個單位，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檢查完竣，並以 99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76133、0990076239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爲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㈥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爲瞭解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書

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另就書面檢核結果有缺失者及抽查尚未實施實地訪查之撥用單位，於 9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實地訪查「陸軍總司令部」等 5 個撥用單位，訪查結果業以 99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50376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要求檢討改進，並列爲加強財產管理之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㈦開徵中華電信等 14 家公司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

本局於 96 年度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 14 家業者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共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鳳山營運處），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除部分罹於時效者外，均遭駁回，並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全數獲繳納在案。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出租 2,438 戶，面積 96.32 公頃，租金收入 1 億 1,978 萬元。

2.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占用戶 4,873 戶，面積 40.8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4,339 萬元。

3.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99 年度總計出售 19 億 3,398 萬元。

㈡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以因應市民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3 筆，面積 1.5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84 年 9 月至 89 年 8 月）提出申購者，市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1.本府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後，於半年內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期透過多面向的優惠獎勵措施，讓當地民眾樂於接受市府所規劃都更示範區之都市更新，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

2.財政局目前已提供 7 筆土地，配合都發局進行城鄉風貌改造，期使新草衙地區能展現出不同以往的城市風貌，讓當地民眾有煥然一新的感受，進而相信市府推動都市更新的決心，並積極參與都更示範區之都市更新。

㈡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漢神百貨正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三民區三塊厝段 2 小段 1362 地號及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三處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地形完整之市有土地，於獲原高雄市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辦理地上權設定後，目前正報請內政部完成處分程序中，本局冀望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㈢積極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爲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加速市政建設，擬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主要從事土地取得、開發、出租作業管理等業務，運用設定地上權、出售、出租、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促進都市發展，挹注市庫收入，增加資金運用之效率。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9 年度支付筆數共 345,008 筆，金額 2,554 億 6,793 萬 1,503 元(含高雄縣支付筆數 97,325 筆，金額 428 億 89 萬 5,924 元)。

㈡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9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85 件，金額 67 萬 7,05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㈢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99 年度高雄縣、市存帳付款比率分別提升至 71.85％、91.33％，較去年同期各增加 1.63％、1.16％。

㈣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經整併後，100 年度統一採電子支付系統，並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放元月份員工薪津。

㈤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9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透過財政改革小組會議，敦促各機關配合開拓財源，清理應收款，並力行各項節流措施，以落實執行「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

二、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三、加強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補貼措施，俾吸引產業投資，活絡本市經濟，增益稅收。

四、督導各稅稽徵及欠稅清理，增裕庫收，並強化 e 化資訊功能，研發創新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並協助健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持續辦理菸酒製造業及零售、批發、進口等買賣業之菸酒抽檢。

七、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沒收、沒入私劣菸酒，並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

八、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使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透過交換及競價交易平台，作爲府內單位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及提供民眾一個尋寶平台，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九、全面清查位於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土地，並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十一、新草衙後續再造方案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期能活化都市土地利用，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並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

十二、積極籌設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透過多元運用市有財產之租售、設定地上權、委託開發、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積極籌措財

源，並減少市庫負擔。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新的高雄市已正式啓航，市府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強化水利建設、發展觀光產業、促進經濟提升、重視社會安全等各項施政重點，努力達成平衡區域發展、齊一福利水準的目標。本局爲籌措大高雄建設所需財源，讓資源的運用達到最適化，必須致力提升財務效能、活化市有資產，並靈活運用舉債額度，強化財務管理，以期爲高雄市民帶來最大福祉。

近年來，受經濟景氣低迷及中央減稅之影響，本市歲入財源已告銳減，而縣市合併後，許多原由中央負擔或補助的事項改由高雄市自行負擔，致本市財政狀況更加困窘，本局爲突破財政困境，唯有在財務策略上積極創新與調整，提升市有財產經營管理效率，才能增益市庫收入以爲因應。

此外，本局亦將持續督促市府各機關力行開源節流及爭取中央補助款，全面落實「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另爲因應高雄都會區腹地增加，本局將加強公有財產多元運用，健全財產管理制度，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率，配合推動市有土地開發，以創造市有資產更高附加價值。

展望未來，本局仍將嚴守「量入爲出」的原則，透過靈活資金調度，整合大高雄資源，發揮縣市合併之綜效，以吸引更多企業至本市投資，涵養稅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爲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0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爲強化政府資源整合，提升城市競爭力，本處同仁齊心戮力於推動主計業務無縫接軌，以期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嚴密考核預算執行，強化內控管理機制，精進統計支援決策，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績效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因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始完成合併改制，各機關業務功能調整、組織編制、計畫經費整合困難，及合併後籌編時限緊迫，爲提升資源配置效益，整體編製作業主要採資源總額分配及由上而下方式辦理，並要求機關首長於可用額度內切實檢討所有計畫成本效益，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爲編製，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支援市政建設，另因應合併首年度財政狀況，共同費用標準除油脂外只調降不調升，通案刪減其他經常支出、零星設備及工程，特別費計算以八折爲原則，檢討專案核列項目及取消員工康樂活動、職工、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經費等覈實原則審愼籌編，如期於 100 年 1 月底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1,191 億 9,057 萬 8 千元、歲出 1,359 億 4,623 萬元、債務還本 83 億 4,5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 億 65 萬 2 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3.13 億元，占 32.60％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9.31 億元，占 19.07％次

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49.74 億元，佔 18.37％（詳圖 1 、100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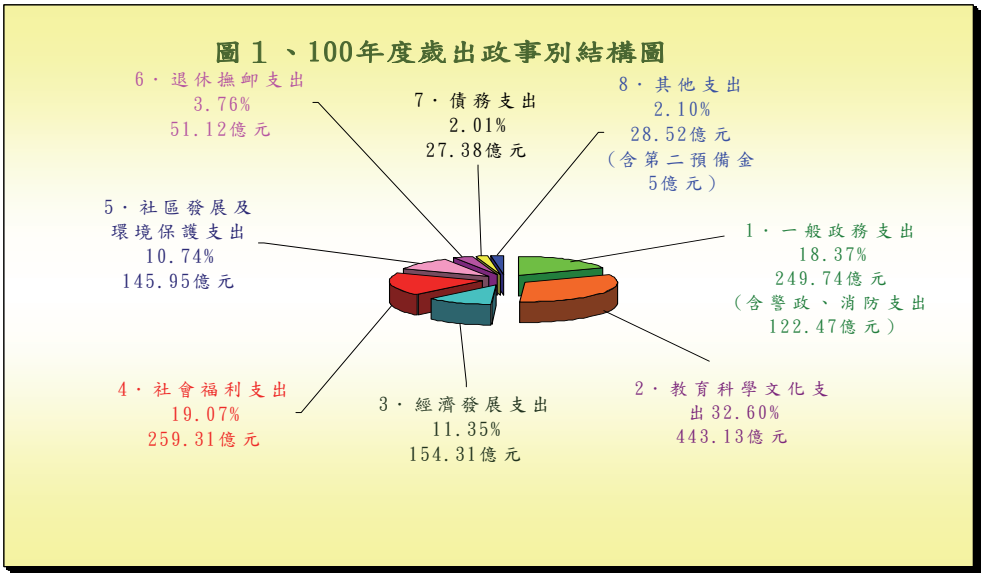


㈡審核暨彙編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原高雄市、高雄縣及縣所轄 27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由改制後直轄市彙編送新市議會審議。原高雄市、高雄縣及縣所轄 27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合計核列 11 億 4,616 萬 2 千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3,523 案，金額 10 億 2,789 萬 3,981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

㈢因應縣市合併，合併同質特種基金，集中活化資源

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市特種基金計 20 個，屬高雄縣與鄉（鎮、市）特種基金計 16 個，合共 36 個特種基金。

縣市合併後爲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爲集中活化特種基金資源，經檢視上述特種基金後，合併同性質特種基金 5 個（其中高雄市 5 個，高雄縣 6 個），及改變鄉（鎮、市）公共造產基金編列型態爲「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4 個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數共計 26 個。其中業權型基金 15 個（營業基金 7 個，作業基金 8 個），政事型基金 11 個（債務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 8 個，資本計畫基金 2 個）。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實現施政目標

爲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益，原高雄市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督促，對執行率偏低之計畫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並提供研考會列管；原高雄縣部分亦不定期督促各機關。因 100 年度預算甫經審議通過據以執行，本年度將從 5 月份起開始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數據。另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 99 年度原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㈡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高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有關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原高雄市部分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製作抽核紀錄於年終函送本處辦理考核獎懲，將俟 99 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積極完成考核作業。

㈢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爲增進會計管理功能，原高雄縣市均按年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原高雄市部分均於每年 9 至 10 月進行，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99 年度計訪視 1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計訪視 61 個機關學校，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懸帳處理情形、物品及財產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及債權憑證作業管理等爲訪視範圍。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注意依規定辦理。

㈣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宜

因應縣市合併後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研商訂定相關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多次邀集高雄縣市有關機關共同討論釐清疑義並確認會計事務處理方式，作爲各機關學校辦理參據；另配合預算編列方式之變更，規劃建置完成單位會計分支計畫帳表列印系統，以有效簡化會計作業；爲利原高雄縣會計同仁熟悉帳務系統操作，共辦理單位會計系統 7 梯次、基金會計系統 3 梯次之講習。

縣市合併後陸續趕辦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歲出預算保留核定作業，目前正積極審核 99 年度各機關學校決算與彙編原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法完備法定程序。

三、精進統計資料建置與分析，支援決策

㈠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瞭解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編報、管理及應用等執行現況，本處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 22 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複查作業，訪查結果除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編製稽核複查報告函知各該受核機關外，並據以督促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2.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完成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彙編作業檢討，確保市政統計無縫接軌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召開合併改制後公務統計方案訂定與推動作業會議，請各機關積極檢視合併後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彙編作業，並應提報 100 年 1 月起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表數、項目內容及產製時間，確實檢討高雄縣、市資料合併彙編是否窒礙難行之處，並提早規劃因應措施，確保市政統計資料無縫接軌。

3.定期彙編統計快報、月報、年報及統計手冊，並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⑴為即時掌握市政資訊，並提供首長施政參據，100 年起按月編製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統計快報及月報，其中為因應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統計月報原 34 表檢討擴增為 16 類計 69 表，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參。

⑵為延續 99 年原高雄市、縣市政統計資料彙整，提供各界參用，99 年原高雄市統計年報及手冊、原高雄縣統計要覽及手冊預定於 100 年 5 月底前彙編完成。

4.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服務

本處運用行政院主計處 PX-Web 資料庫免費軟體，建置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項下)，是項系統除展現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5.完成社會經濟資料庫需求清查，提供施政決策資訊

⑴為完備本市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計畫」，本處清查並派員實地訪視各局處資料庫建置需求，於 100 年 2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統計項目建置需求報告書」函文內政部。

⑵本案未來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將推動建置空間化之社會經濟資料庫，推動 GIS（地理資訊系統）加值應用，提供經濟建設、都

市發展等政策規劃所需資訊，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編撰「99 年高雄縣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 2,500 戶（原高雄市約 1,300 戶，原高雄縣約 1,200 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99 年高雄縣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謹摘要結果如次：

99 年原高雄市失業率爲 5.3％，較 98 年降低 0.6 個百分點，99 年原高雄縣失業率爲 5.1％，較 98 年降低 0.7 個百分點（台灣地區 99 年失業率 5.21％，98 年 5.85％，減幅 0.64 個百分點）。

2.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參用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9 年各機關共完成 43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高雄縣市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由高雄縣少子化現象探討婚姻、生育及人口結構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共計 28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供各界作爲衡量通貨膨脹、調整薪資、稅負及合約價款等參用，按旬分赴各零售市場調查商品實際成交價格，每月計調查 2,345 項次，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後，除傳輸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外，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併同營造工程物價統計數據，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載於本處網站。

另爲使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本處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我國參與 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PP）之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相關工作，查價項目群爲食物、衣著、交通及雜項等四大類，按月調查 44 項次，按季調查 45 項次。

㈣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按旬分赴本市各營造材料之躉售市場及批發廠商調查材料類商品實際成交價格；勞務類係請市府工務局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所屬學校派員擇大型工程得標廠商實地查訪各項勞務價格，每月計調查 558 項次，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並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供各界作爲調整工程款參考。

㈤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9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以統計抽樣方法，抽選樣本家庭2,195戶（原高雄市1,500戶、原高雄縣695戶），資料預定於100年4月底前彙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於8月底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本市家庭收支概況陳核，及10月底前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作爲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

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本市100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數計207戶（原高雄市150戶，原高雄縣57戶），由記帳戶按日記帳，調查所得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㈦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類如下：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5.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試查實施期間自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止，由行政院主計處、本處與本市40家績優廠商等三方面代表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廠商填報普查表或抽樣表作業流程及其遭遇之困難，提供改進意見，俾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後續規劃參考。

㈧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本市自99年9月1日成立普查處（至100年2月28日撤銷），各區自99年9月21日成立普查所（至100年2月20日撤銷），綜理普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整合地址門號及戶籍登記資料，建置數值化普查區，就樣本普查區內住戶自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止辦理全面訪查。

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於100年2月21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俟院處核定各縣市統計調查結果報告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合併首（100）年度因各機關業務功能調整及組織編制整併仍進行中，且財源推估困難，總預算籌編作業未能採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惟可預見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亟待積極建設興辦事項龐大，相較中央挹注之財源未如預期，有限資源之配置益爲艱難，爲期支持市政建設穩健發展，健全財政，101 年度仍將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考慮未來年度可用財源統籌規劃運用以爲因應，合併初期將暫依高雄市現行執行架構方式辦理，並配合縣府原有作業實況進行相關調整以求落實，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愼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另依 100 年度預算審核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高雄市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以及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請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完成整併計畫，101 年度預算以整併後方式辦理』」，將請農業局、海洋局確實依預算會議決議檢討辦理。

三、協助各機關建立財務收支內部控制，提升財務效能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供各機關參考，於 98 年 12 月 3 日函請各機關儘速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截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機關計 103 個，其中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係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後續將督促各機關配合縣市合併後組織及業務調整情形全面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研（修）訂。

四、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

縣市合併後，因相關法令、會計事務處理、會計作業系統等多有變動，將積極進行法令整合並輔導協助各機關會計業務；另將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藉瞭解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五、推動各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強化統計管理

爲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預定協助各一級機關研訂建置公務統計方案，落實機關辦理公務統計資料編報及管理作業。

六、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

為因應合併改制市政決策所需，本處積極蒐集市政統計資訊，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所需，以掌握大高雄整體競爭力概況。

七、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決策參考。為順利推動普查相關業務，本市自本年 2 月 16 日成立「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至本年 8 月 15 日撤銷），各區自本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所（至本年 7 月 31 日撤銷），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目前已依作業期程完成任務編組、普查區劃分及各級普查人員之配置，人員訓練則於 3 月底前完成勤前講習。

肆、結語

回顧近半年來本市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終能克服艱難，完成新市政財務資源分配規劃，整合預算、會計、統計資訊系統，規範合併業務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使合併業務順利完成，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面對高雄市民的期許，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健菖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誠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業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行，健菖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爲都市生存之命脈，也是最基礎之元素，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且爲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及縣市合併、開創產業新局，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商機，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

綜觀本局所轄業務廣泛，且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惟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貳、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

一、輔導地方產業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99 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160 家、變更登記 129 家、歇業登記 119 家、公告註銷 1 件，共計 409 件;10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21 家、變更登記 29 家、歇業登記 23 家，全區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17 家。

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⑵進行違規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

3.未登記工廠稽查

受理未登記工廠陳情案件，並前往稽查，99 年度辦理聯合稽查 400 件，裁罰 105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新台幣 62 萬 8,000 元（含 97 年度案件以分期付款方式於今年繳納之金額及應收未收款、另新台幣 4 萬元已送強制執行），100 年度截至 2 月底辦理稽查 20 件，尚未有裁罰案件。

4.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99 年度動產抵押登記 618 件，附條件買賣登記 283 件，信託佔有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155 件;10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動產抵押登記 149 件，註銷 31 件，抄錄 22 件，變更登記 20 件。

㈡工業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工業區

包含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永安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社擴大工業區、鳳山工業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萬大工業區等共 14 處，合計入駐廠商達 1,939 家。

2.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 公頃，未租售面積 10.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數約 6,100 人，產值約爲新台幣 725 億元。

3.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4.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受理 9 案，包括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等，申請面積合計 142 公頃。

5.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受理案件有德奇鋼鐵工業、乘寬工業、震南鐵線、基穎螺絲、味全食品工業高雄廠、秉峰興業、朝友工業及農生企業等 8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面積合計 11.5 公頃。

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98 年度計畫

⑴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 1 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200 萬元。

⑵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原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共 2 項，補助經費爲共新台幣 950 萬元。

2.99 年度計畫

⑴整合型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 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200 萬元。

⑵單一型計畫：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住民有機樂活產業及「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原高雄縣大樹鄉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共 2 項，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1,100 萬元。

㈣辦理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二、推動產業服務

㈠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原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度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台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新台幣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新台幣 9,000 萬元，創造產值新台幣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2.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度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新台幣 3,600 萬元，衍生產值新台幣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㈡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度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新台幣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新台幣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預期效益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預估促成合作案

5 件。

㈢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面對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爲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本市民眾解決資金需求。

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已召開 24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521 件，通過 382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1 億 3,485 萬元。

㈣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㈤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㈥高雄產經報導

高雄產經報導按季出版，每期印製一張 4K 報刊，提供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鼓勵廠商多加利用政府資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升級，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㈦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爲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爲「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2.該中心將以「電腦動畫」、「漫畫」、「數位遊戲」及「數位電影」四個領域爲發展重點，期能透過教學、展演、推廣的培訓方式紓解產業人才的迫切需求，整合產、官、學各項資源協助廠商創業、經營管理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3.帶動就業人數：第一年預估可創造逾 75 名就業機會，第二年預估可創造逾 300 名就業機會。

4.增加經濟產值：第一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 500 萬元；第二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000 萬元，其衍生文創研發專利、著作及軟體開發行銷等經濟效益逾新台幣 1,000 萬元。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公司家數為 73,442 家，公司資本額總計為新台幣 1,488,371,156 仟元，商業登記家數為 105,453 家；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62,689 仟元。至 100 年 2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達 73,751 家，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1,787,650 仟元，商業登記家數 105,493 家，商業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21,947,209 仟元。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有關本局商業稽查部分，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針對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營業項目內登記含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等進行查察，鳳山行政中心則針對清冊不定期抽檢，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場所加強稽查。

2.跨局處合辦之業務績效部分，本府警察局每月查獲之涉及風化場所，若將相關名冊移送至本局，本局均將該些名冊列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由各相關單位針對各管權責卓處，有違反商業登記法者，均依法裁處之。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本局仍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管理輔導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者，在本局積極輔導之下，查獲違法移送法院審理家數逐年減少。

3.本局商業稽查暨本府聯合稽查家數：

| 月份 | 檢舉家數 | 稽查家數 | 違規件數 | 罰鍰金額（新台幣;元） |
|---|---|---|---|---|
| 99 年 7 月 | 48 | 135 | 11 | 396,000 |
| 99 年 8 月 | 62 | 151 | 9 | 963,000 |
| 99 年 9 月 | 45 | 121 | 1 | 5,000 |
| 99 年 10 月 | 48 | 109 | 3 | 30,000 |
| 99 年 11 月 | 64 | 129 | 2 | 11,000 |
| 99 年 12 月 | 62 | 170 | 3 | 21,000 |
| 100 年 1 月 | 58 | 126 | 4 | 60,000 |
| 100 年 2 月 | 72 | 152 | 2 | 50,000 |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99年商圈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950萬元，辦理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建置大型LED電子看板、造型景觀路燈及KIOSK（互動式多功能資訊站）等設施。

2.建置99年度高雄縣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850萬元。

3.軟體行銷活動—「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甲仙芋筍節」、「旗山香蕉樂園」、「鹽埕新玩藝」、「駁2-堀江文新浪潮」等活動，總經費達新台幣1,108萬元。

4.辦理補助營業場所櫥窗改善方案：

99年度已完成吳寶春食品有限公司新台幣60萬元及恩竹精品新台幣20萬元補助款項，尚有打狗茶坊待辦理作業中。

5.振興經濟輔導

⑴為配合「高雄市商店街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及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9年度編列新台幣760萬元，辦理營業場所改善。

⑵為促進88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99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新台幣 145 萬）」、「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新台幣95萬）」。

㈣推動會展產業

本局成功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方案」經費新台幣800萬元，100年將舉辦具本市特色會展活動，預訂於今（100）年舉辦「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括樂活運動休閒展、水上活動用品及遊艇展、綠（節）能生活應用展等三大主題展覽。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287家（中油：71家，民營：216家），漁船加油站8家，加氣站5家，加油加氣站1家。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2 月計登記 863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2 月計登記 42 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2 月計登記 32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0 年 2 月計登記有 8,019 場所登記）。

5.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0 年 2 月底，高雄登記有 486 家）。

㈢爲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2,25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6,955 戶（含工業戶：3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7,375 戶（含工業用戶：22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26,582 戶（含工業用戶 26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經濟部爲維持南部地區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高屏溪攔河堰供水調度協調事項爲小組任務之一。（未來移由水利局辦理）

⑶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經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水利署已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工作項目納入「東港溪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臨海工業區污水回收再利用工程」；另水利署將各編列新台幣 350 萬元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委辦計畫。（未來移由水利局辦理）

3.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

尺），經費約新台幣 5.9 億元（596,620,000 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kw），由本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總裝置容量 77.28kw，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kw），由能源局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鋼構施作及太陽能板安裝，刻正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整併作業。

⑵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後合計全年可發電 90,264 度，每年減少 56.23 噸之 $CO_2$ 排放。

2.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

3.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

4.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成設備採購及規劃設計監造，目前由本府申請預算保留事宜。

5.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⑴為對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9 年 12 月 14 至 24 日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假科工館盛大舉行開幕式，馬總統英九先生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司徒文先生親自蒞臨致詞，活動吸引國內各界人士，盛況空前當日計有 8 百多人參與開幕式活動。

⑵整體活動論壇爲期 2 天（99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博覽會爲期 11 天（99 年 12 月 14 至 24 日）共有 22 家廠商，24 個攤位參與展示綠能、潔淨能源等相關內容或產品，吸引上萬人參觀。

6.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爲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7.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㈥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⑴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計 42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2.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⑵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㈠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⑴ 99 年度至 100 年 1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51件，較去98年度增加41件；總投增資金額爲新台幣361億6,634萬元，較98年度增加新台幣214億9,032萬元。

⑵迄100年3月10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168家，較去年同期增加37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新台幣9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9.18億元，完成登記118家廠商投資進駐，提供就業機會約5,000人。

⑶迄100年2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7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1,356家，較去年同期加36家；投資金額新台幣1兆9,3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9億元；就業人數71,06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9,925人。

⑷迄100年2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66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4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爲新台幣1,326.41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新台幣92.67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爲41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1家。

2.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件：繼成功引進小學館、SCET於本市投資後，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指標性投資案件計56件，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981.96億元。

⑴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計40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4.1億元：

A.鈺創科技等14家IC設計產業投資案：

IC設計產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廠商已達14家，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5億元。其中，旗艦公司鈺創科技公司購買高軟約318坪大樓，將開發台灣第一顆16位元DRAM產品。

B.日本小學館、西基（CG）電腦動畫等23家廠商投資案：

該23家廠商總體投資金額將高達新台幣9.74億元。其中，西基電腦動畫將有100位動畫專業人才進駐，並與南部10餘所數位內容大學院校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協助培育數位動畫種子師資與人才，做爲3D動畫研發基地。

C.專業全民英檢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從事電子書製作平台、海外華語線上學習平台、雲端數位學習網頁設計等業務。

D.德祥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5,680萬元，從事提供物流資訊交換平台及船舶航運資訊、船務代理等服務。

E.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從事船舶用品（含創意日用品、擺飾品及吊桿、船舶用 BBQ 烤肉架等）之設計開發等服務。

⑵加工出口區投資案，計 4 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3.41 億元：

A.義強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 7,867 萬元，在臨廣園區投資設立，從事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B.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6,000 萬元，在臨廣園區投資設立，從事半導體機器設備之整修及銷售等業務。

C.貝豪化工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3,900 萬元，在高雄園區投資設立，從事面膜及化妝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服務。

D.威測能源國際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6,366 萬 8,400 元，在楠梓園區投資設立，從事活塞、汽門挺筒及曲軸之熱噴塗處理等服務。

⑶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計 5 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70.1 億元：

A.綠能科技投資案：

預計投資新台幣 57.7 億元，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預計 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爲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B.台灣植體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0.4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牙科植體系統及相關手術器械，可提升國內齒科生產技術水準，並增進南科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發展。

C.國新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9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超過濾膜、生物膜反應器及脫鹽濾膜，其主要用途作爲海水淡化前處理、廢水回收、蛋白質分離純化，可促進我國水處理濾材產業的發展與技術的升級。

D.聯潤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 0.5 億元，從事研發製造自動清掃機械人，可增進智慧家電產業的發展，提升國內清潔機器人的技術水準。

E.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大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可促進我國醫療器材產品的完整性及技術升級。

⑷本市其他地區投資進駐案件，計 7 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894.35 億元。

A.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B.醫鍼會設置據點案：

規劃於本市設置據點，初期將投資新台幣 3,500 萬元，預計將在大高雄地區設置 5 個據點，每個據點預估使用 150 坪、將培訓高雄在地護理人員至少 100 人，每個聚點每年營業額預計有新台幣 5,000 萬元，總計每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

C.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新台幣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新台幣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D.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新台幣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 PVC 產量可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昇至 37 萬公噸。

E.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投資新台幣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成爲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F.義大城投資案：

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多億元，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G.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新台幣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爲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六、市場管理

㈠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盤點大高雄市市場閒置空間，並協助傳統市場低度使用空間轉型活化、輔導行銷或變更爲其他用途，以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㈡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止執行成果計 80 場次，勸導改善 128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舖位管理，目前 28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舖位數共 3,204 攤，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 14 件，自願放棄案件 13 件，過戶案件 33 件，公告廢止 1 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 14,018,399 元，日租金新台幣 976,020 元，合計新台幣 14,994,419 元。

4.旗后觀光市場開幕營運

本府於 99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攤位抽籤作業並順利完成。亦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協助輔導攤商於臨時營業地點旗津漁港紅燈碼頭搬遷回旗后觀光市場營業，旗后觀光市場 1 樓並於 99 年 8 月 7 日開始試營運，目前營業狀況已逐漸回復往日熱絡人潮。

㈢市場整建工程

1.爭取經濟部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補助，辦理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計畫，99 年度本市「龍華、中華、苓雅、鼓山第一、龍華、三民一、國民、鹽埕示範及旗后市場」等 9 處市場共獲新台幣 40,589,000 元補助，另原高雄縣「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橋頭第一、鳳山第一、六龜、岡山第二、梓官第一、大樹、旗山第一（第二期）及彌陀」等 10 處市場亦獲新台幣 23,603,000 元補助。本市 19 處市場共獲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419 萬 2,000 元。

2.賡續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㈣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0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 99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4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前鎮漁港、南華一路、苓雅二路、大仁公寓、河川街、林靖、光華二路及武廟路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本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競爭激烈的國內十大觀光夜市 PK 賽中，不僅榮獲最有魅力夜市，並勇奪網路票選的最佳人氣獎。

4.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7 場次。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配合廠商需求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搬遷進駐。

㈡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業務，同時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未登記工廠輔導特定區，以協助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解決長久未登記工廠問題。

二、商業行政業務

㈠輔導與管理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1.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 7 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

2.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建立良好商業秩序，維護善良社會風氣，除依 8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390 號令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執行外，特依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暨規定，擬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目前對於資訊休閒業（網咖）仍暫緩核准設立登記。依據 90 年 4 月 20 日院頒「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除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加強辦理執行外，本局不定期於下午 14 時至 18 時與 20 時至 24 時實施稽

查，加強維護網咖店之消費安全。

㈡持續進行特色商店街再造工程：在硬體建置上爲期實際呈現各街區的歷史、文化、人文特色，爾後將朝由商店街組織自行提案，依其需求，再取得街區店家、住民同意後，待向本府爭取經費，以塑造出獨特性與地方感。

㈢推展行銷特色商店街，提升經濟發展：將本市商店街的產業活化，不僅要在產品上有其獨特性外，更要加強創意包裝，將以動態的觀點，配合當地的季節或節慶，注入傳奇故事及典故，感動消費者，進而吸引消費者消費，以「體驗行銷」創造消費價值。

㈣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資源整合，未來大高雄市會展產業之發展主軸朝向下列方向發展：

1.興建臨時展館供短期使用，搭配將來完工之高雄世貿中心吸引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2.利用高雄縣市合併機會整合政府與地方會展資源（包括觀光、住宿、交通、會議設施等）。

3.以高雄本地產業之展覽，如遊艇、金屬加工爲主軸，逐步發展具高雄在地特色之展覽。

三、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爲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續辦理太陽能相關宣導計畫。

3.爭取規劃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作爲大高雄之綠能專區。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㈣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產業服務業務

㈠辦理地方產業策略規劃與推展，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㈡盤點工業區周遭創新能量，促進區域大專院校與工業區廠商策略聯盟，

推動區域學校或法人研究單位認養輔導工業區，使之緊密合作，協助產業聚落技術升級。或由工業區產業供應鏈的核心角色或旗艦廠商，以創新示範效果帶動整個產業鏈，型塑工業區創新氛圍。

㈢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能量，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賡續協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五、招商投資

㈠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㈡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

㈢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降低部分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衝擊。

㈣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醫療照護及會議展覽產業）等，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㈤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活動，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六、市場業務

㈠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加強公有市場設施維護管理並辦理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

3.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公有市場更新改善。

4.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市場廁所與整體環境衛生。

㈡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㈢創意改善解決活化障礙

1.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輔導行銷，以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2.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及檢討本市市場相關法規。

3.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爲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4.持續積極招商與加強維護，使市場永續經營。

肆、結語

本局推動經濟發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對於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本局定將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得以開創企業新局，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的感覺，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更具信心。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大家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　　利　　成　　功

#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清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縣市合併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清華謹代表本局前來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教育工作持續鼎力的支持並不吝督勉，使得本市未來各項教育政策在既有基礎下得以順利推展，在此清華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壹、前言

本市教育推動重點，以市府「市民參與」出發，「立基本土、植根社區、放眼國際」爲目的，建立「幸福大高雄」爲核心，積極推展本土教育、創造力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強調適性學習、加強品德教育、推展國際參與，秉持教育創新、立基本土、國際接軌之教育發展方向，以組織再造、國際教育、本土教育、教師專業、永續校園、創新教學、海洋教育、閱讀計畫等作爲推動教育政策的「經」，並結合教育部推動書法教育、防災教育、創新思考、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課綱調整、教師關鍵能力等，十項重點工作爲「緯」，並加速建構本市教育創新、促進公平，提高教學品質的教育願景。同時前瞻未來教育趨勢，逐年修訂教育方針，以培育高雄學子具有優質競爭力的世界公民。

今謹就本局各項重點發展工作及施政績效，提出扼要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縣市合併後，由於轄區擴大及學校數增加，爲保障全體學生公平的接受教育，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爲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爲願景，透過有計畫、有方法達成有效教學。其主要重點包括：

一、逐願築夢免試入學，樂學適性就近學習

增加一種升學管道，讓國中生不需參加國中基測，就能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由高中職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

學名額，確實關照不同地區學生。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辦理 100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二、擴展國際視野，全球接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

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啓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並全面延伸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三、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

推動鄉土教育札根、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四、導引教學領航、專業發展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學精進，建置教師同儕合作及分享機制，精進課堂教學理論與實務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

五、遠離憂鬱零罰，輔導學生同理心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等。

擴大成立學生諮商中心，整合輔導專業資源，強調正面管教，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友善校園。

六、開啓閱讀之鑰，啓動未來競爭能力

推動學童閱讀教育，培養學童擷取資訊、解讀資訊、思考和判斷的能力，並由閱讀的過程中，啓動學童語文、創造等多項能力的學習與整合，提升學童未來競爭力。

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及訂定閱讀實施計畫。

七、體驗藝術饗宴，注入文創新活力

藝術教育可以培養學童的創造力及自我表達能力，讓學童於生活中體驗各種美感經驗，使美感教育融入生活，奠定學童欣賞創意、體驗美感經驗，進而動手創作的能力。

八、扶助弱勢學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

父母安心就業。

全面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擴大扶助 4 歲幼兒入學，辦理各項弱勢幼童就學補助。

九、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新改建老舊校舍及籌設新建校等。

推動統整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各項公安檢查措施。

十、落實身心障礙零拒絕，有愛無礙 E 起來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擴大設置各類特教班及特教方案,強化專業團隊及特教 E 化支援服務系統。

十一、激勵多元資優，卓越領航

積極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創意教學及創造力博覽會、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十二、推動學習型城市，邁向學習型社會

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101 年度）計畫」、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樂齡學習、進修及補習教育等，每區皆有樂齡或新移民或社區大學之社區學習中心，提升市民學習幸福指數。

十三、促進外籍配偶與親師生共學習

於每區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聯節據點，促進新移民家庭及一般親師生共同學習多元文化。

十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營造永續綠色校園

突破傳統封閉的校園環境與制式的管理模式，改造校園環境，使其成爲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十五、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舉辦各項全國性及全市性運動賽會。

配合地方特色重點發展項目，督促各級學校體育班，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落實三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十六、建構校校 U 化縮短數位落差

建構以人文思考爲核心的科技化行動校園，推動視訊會議、IT 設備補助、DOC 中心、基金會合作、國民電腦與數位學伴。

十七、主導教學與學習變革

培育現職教師與未來公民資訊素養與技能，推動隨身學、數位藝術、電子白板、互動式投影機、E 化學習、創新學校、國際學習、學生競賽、自由軟體、教職員知能培訓。

十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及「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及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十九、擴大國教輔導團輔導功能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積極完成輔導團整併工作，並朝「精緻服務」、「前瞻創新」之目標而努力，提供教師進修優質場域及規劃各項進修研習。

二十、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創造親子共學搖籃

本市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網站，提供教師豐富教學資源及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

廿一、強化快樂學習免煩惱，校園治安維護好

啓動校園掃黑，杜絕校園幫派介入、暴力與霸凌行爲、預防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及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

廿二、利用閒置校舍，推動探索教育

運用既有閒置校舍設置探索學校，讓學生走進大自然，發展多元學習，體驗自然與生命教育。

廿三、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培訓並獎勵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城市競爭力及能見度

完成 2011 年國際馬拉松，爭取辦理 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 年亞洲室內武藝動會、2016 年沙灘運動會並結合學校認養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規劃及善用國際運動賽事資產。

廿四、整建運動場館，充實體育設施

以企業化及多元化經營，提供民眾優質體育活動空間，提高場館服務品質。

廿五、體現大高雄市藝文休閒中心，提升藝文水準

加強規劃全國性青少年藝文、體能正當休閒競賽活動，有效防範及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發生。

廿六、點燃希望迎向健康滿分家庭

舉辦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及培訓成長課程，促進家族成員關係與互動，打造家庭有愛，溝通無礙的健康滿分家庭。

參、重要教育業務執行情形（99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一、組織再造開創新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㈠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自 98 學年度起新生以 34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30 人；國小自 96 學年度起新生 32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29 人。本市 98 學年度克服財政困難，國中以 32 人編班、國小以 30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原高縣轄內學校 98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國中以 34 人編班）。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再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1 人編班，國小新生每班以 29 人編班。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99 學年度計有 89 校委託原高雄市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錄取分發名額計 138 人。9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業於 99 年 7 月 4、5 日分為身心障礙類高中職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國文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數學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國小組、身心障礙類學前組、資賦優異類國小組等 8 組辦理報名完竣，總計 676 人報名，99 年 7 月 13 日辦理筆試，計 101 人參加複試，99 年 7 月 20 日辦理複試，計錄取 25 人。

2.99 學年度計有 50 校委託原高雄縣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缺額 80 名。151 校委託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特教、幼稚園缺額各 10 名。

3.國小鑒於未來少子化趨勢，因應逐年減班後超額教師之移撥，原高雄市 99 學年度未辦理國小教師甄選。

㈢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99 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0 人，初任校長 2 人。

2.99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6 人，轉任他校 10 人，初任校長 6 人。

3.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1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7 人。

4.99 學年度特殊學校遴選留任原校 2 人，轉任他校 0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㈠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興趣

原高雄市 98 學年度起中、高年級全面 2 節課，99 學年度起，由學校依英語專長師資及彈性節數運用情形，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每週 1 節課或高年級每週增加至 3 節課，本案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共計 18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0 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㈡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除原 40 所英語村學校（6 座整合型英語村，34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98 年增置太平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旗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99 年增設岡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九如國小主題英語村，合計達 47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

2.辦理「99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計有五年 308 個班級 9,856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原高雄縣部分蔡文英語村、岡山英語村（99 年 10 月 24 日開村）負責岡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8,458 人；鳳山英語村、五福英語村負責鳳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15,760 人；旗山英語村負責旗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2,514 人。99 學年第 1 學期已賡續推動，並補助所需車資、人事費、維護費、教學設備及教具等相關經費。

3.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

4.因應縣市合併，刻正研議原高雄市 4 所整合型英語村及原高雄縣 6 所

英語村運作機制之整合作法，以統合全市教育資源。

5.加拿大 Saskatoon Evan Hardy 學校代表至五福英語村及仁武高中等校交流。

6.美國夏威夷楊百瀚大學合唱團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教學志工。

7.美國印地安納州 Thomas Gregg Elementary School 至五福英語村並締結姐妹校。

8.新加坡聖保旺小學至蔡文英語村進行姐妹校互訪行程。

9.華裔志工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暑假教學志工。

10.99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六龜區新發國小、美濃區龍山國小、杉林區杉林小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㈢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啓用。

另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參加該線上研習計有 4 個班，教師 60 人參加。

㈣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訂定「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全市 51 所各級學校（高中職 17 所、國中 14 所、國小 20 所）參與執行，辦理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國外師生來台交流活動、國際教育相關研習競賽等共 102 項子計畫。

2.舉行「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會暨第二外語成果展記者會」99 年 11 月 11 日假中正高工德語文化村，邀請台灣高雄法國文化協會、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等單位代表前來參加；透過美籍協同英語教師、第二外語及國際學生等靜態活動，呈現本市教育國際化意象及氛圍。

3.辦理「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暨第二外語成果展」

99 年 11 月 21 日假美麗島捷運站，本活動邀集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參與執行學校、第二外語高中職、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韓國學校、義大國際高中等單位共同參與，以動態展演及靜態展示呈現本市推動國際教育之成果；除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共襄盛舉外，亦獲本市市民熱烈參

與。

4.訂定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提供 10 名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之國際學生每月 3,000 元，爲期 1 年之獎學金，受獎者 2 位來自姐妹市（韓國釜山、越南峴港），另 8 名受獎者國別分別爲日本、法國、土耳其、印尼、越南、馬來西亞。

5.舉行第十一屆亞洲學生交流（ASEP 2010）

本屆 ASEP 主題爲 A Better World，本活動實體交流暨專題發表大會於 99 年 12 月 25 至 29 舉行，包括 17 所國外學校（含 3 所日本大學、8 所日本高等學校、1 所韓國學校、3 所印尼中學、2 所馬來西亞大學）與台灣 16 校師生（含 2 所大學、12 所本市學校及 2 所外縣市高中）共約 500 人共襄盛舉。

6.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⑴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

⑵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 1 位澳洲學生。

7.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8.推動教育部國際教育旅行

⑴高雄女中師生 74 名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大阪市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大阪奈良女中大學附屬中學及誠星學園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⑵中正高工師生 18 名於 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木曾青峰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⑶高雄高商師生 16 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名古屋商業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⑷ 99 年 8 月鳳山區五福國小受邀參加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演出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與活動，開拓全球視野，提高大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5) 99 年 12 月 2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中小學校長國際教育學術研討會。

(6) 99 年 9 月 9 日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爲姐妹校—澳洲湖濱學校（The Lakes College）之學生舉辦歡迎會。

三、本土教育植根社區—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㈠推動本土教育扎根

1.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皆自研訂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計畫，本局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規範考核機制，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由本局自籌經費計 95 萬元。

2.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實作研習」，提升教師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專業知能。

3.本局國中小計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4.爲配合教育部 99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並爲提升本市閩客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規劃辦理研習。

5.辦理教師本土兒童文學創作比賽，透過徵稿提升本市教師兼具本土意識與國際視野之領航能力，計自籌 19 萬元。

6.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教師組及社會組代表，參加 99 年 11 月 20 日全國比賽，榮獲閩南語組團體獎全國第二名;閩南語高中職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得第二名之佳績。

7.進行 99 學年度國中小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

8.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9.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10.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11.辦理「99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10 場，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計 600 位教師參與。

㈡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本局出版閩南語補充教材,如期出版並於 99 年 3 月初發送全市國中小及幼稚園（每校狗蟻搬山 5 套、臺灣古詩詞 5 套、臺灣囡仔歌謠--旗津在地情 1 套）。另於 2 月 10 日假前金幼稚園，辦理教材發表會，當日教師熱情參與。

2.本局已發文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狗蟻搬山 10 首歌曲，列入 99 年度建國國小承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歌謠組指定歌；臺灣古詩詞列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閩南語教學教材。

3.印製本局出版之「臺灣古詩詞」教材，發送全市國中小每校各 30 套，推廣臺灣古典詩詞。

4.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族語教學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彙編，分享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提供各校教學及活動參考，並作爲下年度改進依據。

6.編印本市國中閩南語教學課程成果彙編，分享閩南語教學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㈢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99 年 2 月 21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之「世界母語日 臺灣動起來」嘉年華活動，前往臺北國父紀念館設攤，展現本市辦理本土教育之績效。

2.99 年 2 月 24 日假市府一樓大廳辦理「母語大聲講—心中最美的一句話」徵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活動，由市長親自出席並獲各媒體熱烈報導。

3.爲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文化之美，傳承發揚其精神，樹德家商於 99 年 4 月 15 日假樹德家商活動中心舉辦「原力再現」歌舞競賽，以加強本市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情感交流和凝聚原住民學生族群之認同與向心力。

4.建國國小於 99 年 4 月 28 日承辦全市「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競賽活動」，參賽學生達 1,500 名以上。

5.莊敬國小於 99 年承辦「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活動，計有 118 支隊伍，約 1,250 名的精英選手共襄盛舉。

6.爲展現本市各級學校本土教育成果，領略台灣文學之美，深耕本土感情，高雄中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假美麗島捷運站舉辦「高雄市各級學校 99 年度本土教育成果展」，本活動由本局、客家事務委

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規劃舉辦，以「海洋首都高雄情」爲主題，透過設置閩、客、原住民與新住民等 4 種族群之學習館、動態活動表演及靜態資料展示等多元方式呈現，期促進各級學校能認同和傳承優良的「海洋首都」文化。

7.9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國民中學 99 年度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與責任、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先民刻苦耐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透過研習以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8.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假本市翠屏國民中小學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國中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琅琅「原聲」、讀出「原味」，參加學校多達 24 間共計 41 位選手。當日下午舉辦國中「天籟再現—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 13 位、團體組 16 組進行角逐，藉此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進一步提升族群語言推廣，並展現出高雄市落實本土語言教育的特色。

9.辦理鄉土月系列活動，邀集特色學校達 90 校，計 5,000 位師生及民眾分享各族群文化特色，展現各校融入在地文化之績效。

㈣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自 99 年 3 月起開放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至 12 月累積參觀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部落格、辦理導覽員培訓與策展工作各 1 場。

㈤持續規劃 100 年各項計畫，延續本土教育深根工作

1.100 年持續規劃「世界母語日—最感人的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故事敘述，以最美的母語來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動，並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辦理發表會與頒獎典禮。

2.本市 100 年本土教育計畫承 99 年推動事項，計規劃 41 項子計畫，由本局初審通過，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報教育部複審。

3.配合市縣合併，100 年將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㈥本局爲積極推動高中職本土教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邀集本市高中職各語種教學資源中心：高雄中學（台語）、樹德家商（原住民語）及高雄女中（客語）共同研商辦理本土教育系列活動。

㈦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本土耆老影像創作競賽：本活動讓學生針對本土耆老進行口述歷史的訪問，並加入相關景物進行拍攝相關 MV，內容素材以文字、聲音、圖像、影片、動畫及其他可能元素複合運用，利用各種數位器材設備，以電影或相片串連等方式呈現。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初選，本案評審會議業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完竣，評選出前三名（金雄獎、銀雄獎、銅雄獎）及優選若干組。

㈧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校史網頁製作比賽：承辦學校樹德家商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邀集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共同參與。以網頁方式重新呈現各校校史，並配合推動本土教育加入與社區耆老、校友訪問記錄及老照片項目。透過網路之傳播優勢及多媒體表徵豐富完整校史內容。

㈨原高雄縣 10 月至 11 月份辦理「99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10 場，計 600 位教師。以提升高雄縣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

㈩ 99 年 11 月 7 日辦理 9 度鄉土月系列活動，邀集原高縣達 90 校，計 5,000 位師生與民眾，分享各族群文化特色，展現各校融入在地文化之績效。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親師生對話之網路平台。

2.首創「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加強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實為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 1 年 3 個月，上網瀏覽達 216,297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 6 案（包括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申請 472 校次，核定 366 校次，受惠師生達 125,820 人。

3.99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初選結果，推薦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 組　別 | 校　名 | 方　案　主　題 |
|---|---|---|
| 國　小 | 十全國小 | 瑞德＆布可 悅讀星光大道 |
| 國　小 | 博愛國小 | 魔數小子 e 起來 |
| 國　中 | 明華國中 | 音聲藝象舞春風 |
| 高中職組 | 三民家商 | 美麗創意觀 The Vision of Beauty Creation |

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8 日假臺南市生活美學館舉辦教學卓越頒獎典禮，本市學校榮獲金質獎有明華國中、博愛國小；佳作有三民家商。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精進、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數位化編製等研習計有 430 場次，約 18,000 人次參加，另由各策略聯盟學校自行規劃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課程，以期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與議題，有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2.99 年度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活動。例如：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說話教學」增能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海洋教育課程工作坊、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等。

3.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五、運用科技Ｅ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㈠輔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成績為全國第一名。教育部辦理「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由各縣市推薦的 172 所學校角逐全國 20 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的榮譽，本局推薦獅湖國小等 6 校參加遴選，第 3 階段（全國賽）於 11 月 10～12 日在本市立志高中舉行，全國參加遴選學校共計 43 所，經教育部委員審核後，獲選為「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績優學校」為獅湖國小、大義國中、莒光國小、博愛國小及內惟國小，獲獎校數為 5 所，成績高居全國之冠，足見本市學校優異之表現。

㈡輔導本市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效卓著，成績為全國第二名，本市各級學校共計有 140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 119 件、國中組 12 件、國小組 9 件），依據審核結果本年度競賽成績非常優異，共計榮獲 7 件金獎、5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14 件佳作，總得獎數為 31 件，成績為全國第二名（第一名為臺北縣，得獎數為 37 件；第三名臺北市，得獎數為 27 件），成績斐然。

㈢本市學校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表現績優「2010 年國際學校網

界博覽會」得獎名單於 99 年 7 月公布，共計有 7 件作品得獎，雄商、加昌國小、旗津國中、七賢國小、高雄中學等 5 校榮獲「金獎」；福山國中、立志高中等 2 校榮獲「銀獎」，總得獎數爲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爲臺北縣及臺北市，得獎數各 12 件），成績斐然。

㈣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活化資訊學習風氣爲提升學生網路資訊素養：本局 99 年度規劃一系列資訊教育親、師、生學生資訊創意競賽，由本市三信家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等校協助承辦，項目共計 8 項，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 99 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由新上國小承辦，99 年度共計有 187 件作品參賽，35 件作品得獎。

2.「99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由高雄高工承辦，爲 99 年度創意特色的資訊競賽項目，共計有 75 隊參賽，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得獎隊伍共計 38 隊。

3.「99 年度各級學校聽我說～聽我說—校園生活小當家」競賽：
由三信家商承辦，爲 99 年度全國首創的資訊競賽項目，參賽隊伍共計 75 隊，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

4.「99 年度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
99 年度競賽之社團類別以「環保性社團」或「服務性社團」爲主，參加對象爲各級學校學生社團，99 年度參賽之隊伍共計 45 隊，包含國小 11 隊、國中組 9 隊、高中職 25 隊，參賽學生約 150 位。

5.「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
配合教育部全國競賽特別舉辦之活動，共計有 74 組報名參加，包括國小 37 組、國中 21 組、高中職 16 組，共計有 37 件作品得獎。

6.「高級中學學生資訊學科能力複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電腦程式設計競賽」：
由左營高中承辦，99 年度參賽學生計有高中組 18 名、高職組 16 名，得獎學生 8 位，後續推薦參加教育部「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7.「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由樹德家商承辦，99 年度報名非常踴躍，總計報名參賽之作品共計 1,812 隊、繳交作品爲 882 件（國小 150 件、國中 428 件、高中職 244 件、教師

組 29 件、親子組 31 件），比上一期多出 631 件（98 年爲 251 件），足見承辦學校之用心。

8.「99 學年度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

由三信家商承辦，99 年度訂定 4 大競賽主題，高中職組爲「國際學習活動篇—天涯若比鄰」，以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爲主軸，由學生將國際學習經驗創作網頁作品；國中組爲「校園裡一個另我感動的故事」；國小組爲「話我校史戀珍情」，家庭組爲「終身學習 331（每天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日行一善」，99 年度參賽作品共計 174 件，包含國小組 55 件、國中組 77 件、高中職組 42 件，得獎作品共計 52 件。

㈤結合「閱讀計畫」及「鄉土教育」議題之推展

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高雄市網路讀書會亦爲全國首創之競賽，結合資訊議題及閱讀計畫二大主軸，由高雄高商承辦，辦理方式由各校先行辦理初賽，再推薦 100 篇作品參加全市性競賽，各校初賽篇數高達 22,000 篇，經推薦後參加全市性競賽篇數共計 21,370 篇（比 98 年 16,178 篇多出 5,192 篇），進入評審篇數爲 10,685 篇，包括高中作品 3,615 篇、高職 2,410 篇、國中 3,264 篇、國小 1,396 篇，經高雄高商於 99 年 3 月、12 月辦理審核作業，遴選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作品，得獎篇數共計 1,476 篇。

㈥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提升教室和校園的軟硬體設備和網路服務」目標，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於 99 年度與中華民國自由軟體協會合作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活動（簡稱 ICOS 國際研討會），由本局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團樂群國小負責承辦，執行成果如下：

1.「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暨軟體自由宣言」記者會：

99 年 9 月 9 日（四）在三信家商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暨軟體自由宣言」記者會活動，以宣揚本市資訊教育軟體自由「Frees U」的理念，共計有本市 60 幾所學校共同參加「軟體自由宣言」簽署。

2.「2010 年開放源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國際研討會」：99 年 9 月 17 日（五）～9 月 19 日（日）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由本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共同合作辦理，樂群國小承辦，參加人數爲 500 人。

3.「母語隨身碟家長研習營」：於 99 年 9 月 11 日辦理，參加人數 120 人。

4.「隨身碟種子教師研習營」：由瑞祥高中、中洲國小、獅湖國小、加昌國小承辦，共 4 場次，參加人數 100 位。

㈦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本局結合「教育部資訊典範團隊發展模式」及「英特爾 E 教師培訓」計畫核心內涵，建構獨特的資訊創新教學應用發展模式，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008-2011」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及典範」—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之指標，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99 年度執行成果：

⑴召開 3 次工作會議，辦理 1 場次行政人員研習，創思計畫主講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3 場（3 場×40 小時），參訪活動 1 場，以增進計畫執行學校及核心教師之專業知，參加人次共計 160 人次。

⑵計畫參與學校：共計 13 所，高中職組：復華中學、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國中組：福山國中；國小組：勝利國小、成功國小、中洲國小、忠孝國小、前金國小、楠梓國小、樂群國小、苓洲國小、獅湖國小。

⑶培訓之主講教師：共計 79 位。

㈧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資訊專業素養，辦理師生資訊倫理、資訊素養研習，比率近 100％。

1.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資訊專業人員之資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的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以四大主軸為主，包括「資通安全」、「資訊素養、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融入教學研習」、「資訊技能研習（含自由軟體）」，研習成果豐碩。

2.「資訊倫理素養」研習：99 年度至 12 月份由各級學校辦理「教師資訊倫與與素養研習」共計 178 場次，總研習時數為 455 小時，培訓比率達 68.22％。

3.「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研習：在政策引導之下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之下，總計辦理場次共計 429 場、總研習時數為 1,060 小時，參加之教

師人數共計 11,949 人次。依據全高雄市 158 所學校計算，每校平均辦理場次爲 2.7 場，培訓比率爲 83.91％。

4.「自由軟體」研習：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自由軟體研習」共計 234 場次，總研習時數爲 709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11377 人次，培訓比率爲 79.90％。

5.「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共計 132 場次，培訓時數爲 352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4,265 人次，培訓比率爲 47.07％。

6.本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研習推動成效部分，共計辦理 973 場宣導，研習時數高達 2,576 小時，參加人次爲 37,306 人次，比率爲 100％，成果豐碩。

㈨遴選並輔導學校規劃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建置計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並依據實驗成果研發數位化教材，辦理成果發表會

1.參與學校共計 19 所：高雄高工、內惟國小、龍華國小、勝利國小、中正高工、三民家商、前鎮高中、明華國中、福山國中、翠屏國中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福山國小、河濱國小、五權國小、民族國小、明德國小、文府國小、博愛國小等。

2.教材研發共計 114 件：計畫執行完成後，研發資訊融入學創新教學發展模式及各學習領域數位教材，經本局舉辦成果發表會再評選優秀之模式，輔導成立「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典範學校」，辦理全市成果觀摩會，分享實驗成果並達推廣之功效。

3.辦理全市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次：本計畫案遴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於 99 年度辦理 5 場次成果發表會。

㈩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採四種推展模式，成效卓著

1.「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爲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服務之國小包含獅湖國小、中洲國小、援中國小、及苓洲國小等 4 校，服務學生共計 72 位。

2.「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鼎金國中、民族國中、興仁國中，服務之學生 90 人整。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由鼎金國中承辦「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承辦，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中心學校爲鼎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右昌國中、前金國中、立德國中及瑞豐國中等 4 校，服務之學生計 90 人整。

4.「縮短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數學勵志體驗營活動」：博愛國小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規劃辦理弱勢學生「K12 數學暑期營隊」及參訪活動，服務對象爲全市國小低收入戶且對數學具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參加學生將近 230 位。

㈦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局積極爭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及資源，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爭取教育部 220 萬的經費補助，在本年度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25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在本局的規劃及引導之下，本年度辦理的電腦共計 25 梯次，服務的弱勢學生將能高達 2,000 多位，對協助學童提升資訊技能有實際助益，並於 7 月 6 日由樹德家商辦理盛大的開訓典禮及記者會，以宣示對弱勢學生及加強縮短數位落差之重視，同時希望更多的教師及高中學生加入服務志工的行列。

㈧校長資訊上菜秀—辦理 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活動。99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團調查各級學校校長在資訊議題進修之需求，請苓洲國小等 12 校等校統籌規劃辦理「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99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15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680 人次。

㈨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並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本局與業界合作的「未來學校實驗計畫」統整六大面向，包含展現學校特色的理念願景、校園創意空間意向建構、教師創意教學、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爭取家長資源社區及多元成效展現，並遴選學校進行專

業的實驗推展計畫，成效卓著，99 年更將該專案成果與全國分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國際專題講座。

2.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國際研討會：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暨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成果展示、觀摩活動暨「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頒獎典禮」，9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由本市 E 化創新學校苓洲國小、三信家商、博愛國小及高雄市 E 化創新伙伴學校獅湖國小共同承辦，內容包含 35 所全國 E 化創新學校及電子書包試辦計畫學校執行成果分享，教學展示、成果靜態展覽，並邀請微軟大中華區技術執行官張湘輝教授、Worldwide PSG Education Director Larry Nelson 蒞臨臺灣演講，介紹國際及亞太地區在資訊教育發展之趨勢，分享各國 E 化創新教學推展成果之經驗。參加人數共計 560 人。

3.辦理 5 梯次「教育部 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於 99 年 7 月 12 日起由樂群國小、福山國中、獅湖國小、英明國中、苓洲國小等 5 校，於嘉義市、彰化縣、台北市、台南市及宜蘭縣辦理「教育部全國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共計辦理 5 梯次，參加人數共計 385 人整。

4.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執行成果：本局承辦教育部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展計畫，99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⑴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400 人。

⑵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訪國家包括新加坡、美國西雅圖、波特蘭、香港、北京及上海，同時至北京亞洲微軟研 究中心參觀，對提升 E 化創新學校人員國際視野具實際效益。

⑶全國 E 化創新學校跨縣市參訪及工作坊：99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跨縣市經驗交流及 5 場次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 500 位，對協助各縣市提升各校在 E 化創新學校計畫執行內涵具實際效益。

㈤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暨「未來學校（School Of The Future）發展暨推廣計畫」：

1.輔導高雄市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計畫執行學校共計 10 校：包含高中職 3 所：中正高工、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國中 3 所：福山國中、前鎮國中、大義國中；國小 4 所：包括博愛國小、左營國小、河濱國小、苓洲國小，另輔導成立 E 化創新學校夥伴：英明國中、樂群國小、成功國小、獅湖國小。

2.99 年度總執行成果：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工作會議共計有 111 場次，參與會議人員計有 2,011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共計有 156 場次，參與研習人員計有 6,865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學生多元學習共計有 88 場次；全國性活動計辦理 4 場全國研習活動、4 場國際交流、5 場工作坊、5 場跨縣市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2,600 人。

㈤發展四種不同模式的「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提供實驗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1.本局配合教育部推展全國性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除指定由左營國小負責承辦教育部 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計畫外，另外依據本局歷年來推展資訊教育之特色，再遴選華山國小、莒光國小、獅湖國小加入是項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採四種模式進行：

⑴數位化教材教學實驗模式實驗課程：左營國小。

⑵縱貫式電子白板暨創新教學實驗計畫：莒光國小。

⑶ PDA 結合群組電腦教學實驗模式課程計畫：華山國小。

⑷觸控式電腦融入教學發展模式計畫：獅湖國小。

2.99 年度執行成果：

⑴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3 場次：99 年 6 月辦理三場次「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分享三所學校計畫執行歷程及教學成果，藉由教學觀摩展現三種「電子書包」教學模式之效益及教學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⑵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研究評量計畫：藉由專案研究，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實驗計畫實施成效。

⑶輔導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2 校榮獲績優團隊：99 年度獅湖國小、莒光國小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榮獲為績優學校，成效卓著。

㈥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資訊政策推廣說明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凝聚共識，引導各級學校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各校資訊教育發展計畫，本局國中資訊輔導團三民國中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假該校舉行是項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代表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160 位。

㈦辦理「數位學伴」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各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 11 所學校參與 130 位學童受益。

㈧建置 7 個「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落實數位典藏、產

業行銷、偏鄉文化特色，縮短偏鄉居民數位落差。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㈠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獲獎件數及比例如下：

⑴ 2010 全國創意教學（GreaTeach）：10 件特優、57 件優等、110 件甲等、48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6.11％。

⑵ 2010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InnoSchoo1）：4 件特優、14 件優等、42 件甲等、10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0.7％。

2.本市明華國中藝術與人文「聲、色、動——人」教學團隊，以「音聲意象舞春風」教學方案，脫穎而出，榮獲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最高榮譽「金質獎」。

3.中華民國第 50 屆科學展覽，本市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得獎件數總計 24 件，得獎作品分別爲學校團體獎第一名 2 件、大會個別獎 15 件（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6 件）、大會特別獎 7 件（最佳創意獎 4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1 件），成績相當優異。

4.辦理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爲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0 月 30 日、31 日假中正技擊館辦理，本競賽國中小四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綜合）報名隊伍數達 456 隊，其中高雄市隊伍共 413 隊、高雄縣隊伍共 43 隊，參賽隊伍師生約 3,300 人。

5.辦理 99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99 年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六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爲國小 14 隊、國中 7 隊、高中 43 隊，進入決賽隊數爲國小 8 隊、國中 5 隊、高中 7 隊，決選業於 11 月 20 日辦理完畢。

6.辦理高雄區 99 年度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爲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

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本活動初審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複審於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活動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19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各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

7.辦理 2010 IEYI 越南河內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爲培養學生設計發明興趣，普及創造發明知識，發揚創造發明精神，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星期三、四）由本局與高雄師範大學共同主辦，於高雄中學體育館共同主辦臺灣選拔賽。本活動參加初審作品計有 594 件，共有高雄縣市等 12 個縣市學生參展，選出 24 個國家代表隊參加越南河內舉行之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計有來自臺灣等 8 國共 212 個作品進一步參加世界展，本市國家代表隊獲獎最多，共得 1WIPO 白金獎 4 金 1 銀 6 銅及其他 6 座特別獎項，成績耀眼。

8.籌辦 2030 未來家園—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⑴本局 99 年以五大行動綱領爲主軸—創意組ㄐ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推動創造力教育，計有 66 所學校、28 案主推計畫、68 案學校創意提案。

⑵ 100 年預計推動以「2030 未來家園」爲主軸，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以自然災害重建爲主軸，含自然、人文歷史、環境設計與行動參與層面，根據過去背景知識，推估與預測未來生活環境，加入建築、海洋、哲學、科學等元素，同時結合人文關懷，融入課程，透過歷史踏查、問題探索、課程規劃、行動實踐、反思與回饋，建構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想像家園。

㈡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1.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弱勢學習、駐校心理師、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總計補助金額爲 140 萬 8,415 元。

2.本計畫於 99 年 11 月 6 日辦理靜態與動態成果發表會，由本局局長、旗津區區長、四校校長、與當地家長與地方人士參加，活動內容包函：各新住民母語教學、文學學習營、大手攜小手…等提升學習力，展現旗津學童學習成果。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99 年暑假計有 234 所國小辦理 1,540 個營隊,提供 33,446 個名額，42 所國中辦理 150 個夏令營隊，提供 4,307 個參與名額。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目前執行成效近百分之百，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⑴辦理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總計 51 人參加。

⑵閱讀起步走計畫：補助各校購置低年級每人 1 書、班級圖書角等，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與 10 月 27 日共辦理 2 場新生家長說明會。

⑶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13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圖書館訪視計畫：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訪視工作，檢視全市 88 校圖書館（含社區圖書館）設置情形。

⑸圖書借用系統整合計畫：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圖書館整合工作，於 99 年 2 月 1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研習，並逐步協助各校解決整合之困難。

⑹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⑺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圖書共 2 次，總計 1,380 萬。

⑻辦理讀報教育：原高雄市自 99 年 2 月至 11 月配合國語日報社補助提出申請，學校每校 1 班辦理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4 所國小、108 萬元，原高雄縣補助 36 所國中小，54 萬元辦理讀報教育計畫，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4 日及 15 日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

⑼核定本市高中職 99 學年度推動閱讀計畫

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 99 學年度提報學校推動閱讀計畫，審查會議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公立學校部分全數核定通過，私立高中職部分經部分學校提報報修正計畫後，全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通過。

3.辦理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役男讀書會及培訓課程共計 6 場次。

4.辦理「偏遠國小閱讀教育交流分享活動」，藉由推動閱讀經驗分享，促進本市閱讀教育的活絡與成果。

5.辦理家長志工閱讀教育成長初階研習 18 小時，計 200 人參加。

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辦理高雄區 99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本局規劃辦理 99 學年度擴大國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高雄區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含雄中、雄女）共 51 所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5,887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各 135 人之外加 2%招生名額，由對應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國中人數計 5,397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2,684 人（含原民生 48 人、身障生 38 人），報到率 91.17%。

2.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41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3.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技職教育名人表揚大會暨座談會

本局於 99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星期三、四）假立志高中舉行「高雄市 99 年度技職教育名人會表揚大會暨座談會」。選出 11 位當選的技職名人，舉行技職名人表揚大會、記者會與名人餐會；另舉辦 3 場次得獎名人與學生座談會，由高職及國三學生參加座談，使當選的技職名人成功經驗得與本市學子分享。

4.本局委請三信家商編擬「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以繪本方式呈現，完成編輯之繪本將提供給就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家長、辦理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使用。

5.本局委請立志高中編擬編擬「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機車科基礎訓練教材」，完成編輯之教材將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調式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163.32.83.200/student/sanhsin/）」，供各辦理學校下載使用。

6.9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⑴工業類科成績：本屆工業類科競賽輪由本市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榮獲 9 位金手獎及 12 位優勝獎。

⑵商業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 12 位金手獎及 31 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商業廣告職種三信家商獲得全國第四名、餐飲服務職種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三名。

⑶家事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 9 位金手獎及 15 位優勝獎；

團體獎項部分，手工藝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四名、服裝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五名、服裝製作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二名、室內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二名。

㈥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爲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計設立鼓山高中等 75 校；28 大站（運動類別）；13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57 萬元整（含自籌款）。

②辦理教育部「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爲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本年度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99 學年度上學期獲教育部補助鐘點費、課輔費、訓練器材費等計 1,783,702 元。

③辦理體育班（含基層運動訓練站、運動教練）追蹤評鑑

99 學年度就需追蹤輔導之學校進行訪視。本案 22 所體育班、89 位教練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追蹤評鑑完畢。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爲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99 下半年度已辦理樂樂棒球、跳繩、三對三籃球等。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 18 所學校，辦理「學生游泳學習營」，及辦理 2 梯次「水域安全活動-教師暨青少年海上體驗營」，參加人次達 6,775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

辦理「高雄市 98 學年度國小單車畢業典禮」，本活動計有 550 人參與。

④辦理體適能推廣

98～100 學年度，推展項目包含樂樂棒球、籃球、大隊接力、創意舞蹈（台客舞）、健康操、游泳、跳繩、慢跑等，推動學生晨

間或課間健身操。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爲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編列 1,580 萬，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原高雄市三民高中、三信家商、興仁國中、大仁國中、屏山國小、鼓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五福國中高苑工商、華德工家、忠孝國中、橋頭國中、忠孝國小、壽天國小、金潭國小等 16 所學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補助 800 萬元。又培養學生棒球比賽觀賞能補助計 23,000 人次進場觀賞。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核發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學金優秀選手及教練，99 年度計發放 21,509,400 元。

②核發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計核發 5,398,612 元。

⑷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總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99 年建置光武國小及獅甲國小、阿蓮國小及過埤國小 4 間樂活教室。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 99 年由復興國小、嶺口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④新整建游泳池：99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橋頭、旗山、梓官等 10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⑤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體委會核定補助原高雄市 320 萬元，原縣府自籌 180 萬元；核定補助原高雄縣 139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

萬 8,730 元。教育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本市補助 1.6 億元。

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共計 9 項目，甲仙區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共計 4,900 萬元，原鳳山市公所等 3 項目已完工，甲仙區公所等尚有 6 項目目前施工中。

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案：提供一般民眾自行車休閒運動為主之相關設施。包含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由原縣府觀交處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目前進度 75%。彌陀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高雄縣漯底海堤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由彌陀鄉公所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500 萬元，目前進度 70%。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滾球、排球、撞球等活動。

⑵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樂樂足球、樂樂棒球、游泳、大隊接力、棒球、手球、民俗體育、躲避球等活動。

⑶ 99 年 8 月底復興少棒代表參加 2010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榮獲世界第三名。

⑷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計有 84 個單位（包含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比賽項目有游泳、特奧滾球、特奧滑輪競速、籃球、羽球、桌球、田徑、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

⑸推動學校體育國際交流：瑞祥高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Norway Cup 挪威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冠軍；陽明國中男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匈牙利斯佐諾克 Kun Cup 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5 歲組冠軍；後勁國小參加「2010 年匈牙利昆黑耶斯盃國際足球分齡賽」榮獲 11 歲男生組冠軍，13 歲男生組季軍。鳳西國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年夏威夷阿羅哈國際盃足球錦標賽」獲得 16 歲組冠軍。大寮國中女子排球隊參加「2010 年澳洲學校盃國際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中芸國小女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獲得 12 歲組冠軍。新甲國小拔河隊參加 2010 年日本全國青少年拔河錦標賽獲國小組冠軍，越級參加國中組亦獲得冠軍。

3.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⑴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

⑵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4.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 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10 年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2009 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2010 後世運時代高雄市體育發展論壇、2010 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②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目前本市積極爭取 2017 年東亞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提報申辦計畫書，行政院體委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事宜，本市將持續積極爭取。

100 年已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於 100 年 1 月 8 日辦理完畢）、「高雄國際馬拉松」（於 100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畢）、「國際田徑邀請賽」（5 月）、「高雄端午國際龍舟賽」（6 月）、世界少年棒球大會（7 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0 月），並洽談爭取 NBA 海外熱身賽（10 月）、「中華職棒開幕戰」（3 月）等體育賽事。

⑵推動社會體育

①舉辦各項全國性、全市性運動賽會：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全國競賽活動，共補助網球、桌球、鐵人三項、田徑、羽球、游泳、棒球、國武術…等單項運動團體。

②落實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合棒球運動之體系。

⑶推動社會體育

①組隊參加 99 年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派出 434 名選手，共獲得 29 金 22 銀 27 銅，金牌數居各縣市

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二名「副總統獎」殊榮。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除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99 年總計辦理 26 班 4,000 人次參與。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99 年辦理「匯豐單車減碳日北高共騎逍遙遊」（約 3,000 人）、2010 PUMA 螢光夜跑（約 4,000 人）、「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約 1,700 多人）、「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約 12,000 人）、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10,000 人）等活動。

⑷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99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未來則將進一步進行大高雄各項運動場館及活動資料的統整。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⑴「全家喜閱～爲愛朗讀活動」活動：透過分享與交流，使家長學習到閱讀的相關知能，讓閱讀自然地成爲家庭中的默契和共通語言，本府教育局分別於及人幼稚園、蒲公英藝術托兒所、民權國小附幼、親親幼稚園、岡榮幼稚園辦理親子共讀共計 19 場次，347 人次參與。

⑵原住民親子互動及家長成長團體：讓原住民親子透過原民文化的追溯，進而使原住民親子增加互動機會，本府教育局於興中國小、高雄縣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親子互動成長團體，共計 8 場次，124 人次參與，於多納、民生國小、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社辦理家長成長團體，共計 11 場次，228 人次參與。

⑶品格創意營：藉由繪本討論，促進親子互動，並培養孩子的價值觀，

本局於中崙國小辦理「親子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32 人次參與，並於岡山國小辦理「兒童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65 人次參與。

⑷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幼稚園、國中小階段孩子父母辦理講座，提供不同年齡層之家長親職教育新知，進而提升父母親對品格之意識與覺察，爲品格教育宣導奠基。下半年度於竹圍、大寮、觀音、壽天、鳳西國小及杉林、永安國中辦理 7 場次講座，計 530 人次參與；另結合學校及社區發展中心針對品格這堂課——落實孩子生命的『品味』、認識品格教育、全方位愛的教養～如何落實孩子的品格教育等 3 主題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各場次合計共 400 人次參加。

⑸增進父母效能工作坊: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優先參加，並歡迎社區內對學習主題有興趣之親子共同參與，下半年度合計辦理 8 場次，共 500 人次參與。

⑹「家庭塑造」成長學習營及服務: 學習營會以專題講座、示範演練、團體討論、影片賞析、分享與回饋等方式進行；個案服務則以授權之「數位課程」由種子志工們陪同需要協助之前來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進入團體活動室或小型會議室體驗學習及經驗交流，下半年度 8 月 20、21 日舉辦一場次，合計共 60 人次參加。

⑺「新手父母一把罩」：透過廣播媒體，針對家庭教育要項採單元型態，包括：親職教育面面觀、案例與經驗分享、資源取用、相見歡（成長團體）等項目，製作宣導節目，各場次合計共 50 人參與現場錄音。

⑻ 7 月 19 日及 8 月 9 日與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成長工作坊及家庭教育議題探討，4 場次合計共 260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釐清未婚男女對婚姻的價值，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委託後紅國小於 10 月 16、17、23、24 日辦理，計 4 場次，279 人次參與，另配合市民集團結婚、邀請知名劇團蒞高市公演「結婚」或「徵婚」戲碼節目，或透過廣播媒體，針對適婚男女宣導婚前家庭教育，藉以建立未婚男女正確觀念，10 月 9 日辦理幸福婚姻講座，計 100 人次參與。

⑵婚姻進行式「婚姻協奏曲系列」活動：經由成長團體及電影討論的方式來反思與探索，檢視自己的婚姻關係，並以實際行動營造親密的婚姻生活，本局於 8 月 7、14、21、28 日辦理「幸福保衛加盟站」

成長團體，計 33 人次參與，並於 10 月 30 日、11 月 6、13、20 及 27 日辦理「婚姻圓舞曲」電影討論會，計 58 人次參與；另舉辦 11 個夫妻婚姻成長主題，每個主題由專家及輔導夫婦以實際的生活體驗帶領學員夫婦，內容包括自我的認識與探索、了解兩性的差異與兩性互動模式、感受的表達與夫妻的溝通、婚姻的危機與轉機、婚後角色認知、婚姻的神聖性等，各場次合計 180 人參加。

3.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⑴經由各類型活動，提供國人與新移民家庭一同學習的機會，讓國人與新移民家庭相互交流，彼此學習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由本國及新移民家庭成員一同參與，本局委託永安區漁會、木柵國小於 8 月 22、31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 3 場次「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團體」，計 76 人次參與。

⑵「學齡兒童親職教育～親子 DIY 活動」:委託木柵教會於 7 月 4、11、18 日辦理 12 場次，計 399 人次參與。

⑶「快樂女性。活出自我成長團體」：透過活動重新檢視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調整心態，尋找新的平衡點。委託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 7 月 1、3、4、8、15、22 日及 8 月 22 日辦理 7 場次，計 97 人次參與。

⑷「新移民家庭學習成長營」：藉由三代接觸的機會，了解新移民家庭的不同文化，促進婆媳、夫妻、親子間的認識與體會，拉近外籍媳婦、外籍太太、外籍媽媽的距離，接受多元文化的落差，提升正向價值觀，使新移民家庭溝通更順暢，11 月 13 日成長營活動合計共 100 人次參加。

4.代間教育：

⑴藉由祖孫互動探索彼此差異，增進情感交流，本局於金山、南安國小、大崗山人文協會辦理「祖孫向前行成長團體～穿越時空認識你」，共 11 場次，計 229 人次參與，另於正義、大寮、新發、仕隆國小在 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5 日辦理「牽起溫馨世代情～愛的連線有你眞好」活動，計 164 人次參與。

⑵「祖孫夏令營」：邀請祖孫一起同樂，委託興糖國小於 8 月 23、24、25 日辦理，計 100 人次參與。

⑶「溫馨祖孫情—我與我的阿公阿嬤」攝影比賽: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透過攝影比賽之方式，描述溫馨家庭氛圍，增進家庭代間關係及親子之互動，並提升學生之創作能力，落實語文教育之應用，計 100

人次參與。

5.「全國性家庭教育活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坊南區培訓」：

為培養有志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專職人員與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展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 7 月 1、2 日委託中崙國小辦理南區培訓工作坊，由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專任人員、志工、社區大學、鄉鎮市區圖書館、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參與，計 192 人次。

6.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

⑴為培訓學校教師至全縣各級學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於 9 月 11、12 日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72 人次參與。

⑵「99 年度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由種子教師至各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

國小部分：南安、中山、新發、燕巢、永安、正義、阿蓮、鳳山、忠義、溪寮國小辦理 13 場次，計 470 人次參與。

國中部分：鳳西、溪埔、潮寮、一甲國中辦理 6 場次，計 106 人次參與。

7.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透過志工團體督導，依個案狀況評估調整，以達精緻化服務。於 8 月 18 日、28 日、11 月 5 日、20 日辦理 4 場次「團督」，計 24 人次參與；8 月 28 日辦理「建構個案研討會」，計 18 人次參與，另外，為讓志工自我成長，整合生命歷程，協助志工紓解壓力，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構志工歲末感恩茶會」，計 23 人次參與，11 月 13、14 日辦理「建構志工增能暨成長活動」，計 43 人次參與；7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志工情緒管理管理培訓 8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8.志工招募及培訓：

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於 7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培訓」，計 23 人次參與。8 月 12、14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885 志工個案研討會」，計 53 人次參與；9 月 25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志工每季例行會議暨慶生會」，計 62 人次參與，另外「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 7-12 月服務人次達 426 案，問題類型依序為親子問題、婚姻問題及其他轉介或資訊提供等服務。

9.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⑴多重角色扮演總讓婦女蠟燭兩頭燒，在擔任照顧家人的重要角色之

際總是忽略自己也是必須被照顧的成員，透過成長團體的進行讓學員學習活出自我，重新檢視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於 7 月 4、11 日辦理「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2 場次，計 16 人次參與，8 月 1、8、15、22 日辦理「元氣生活健康營」，計 186 人次參與。

⑵爲讓父親參與體會親子互動的重要性，教養孩子有更佳的效果，於 7 月 3 日、8 月 7 日、9 月 4 日、10 月 11、12 日、11 月 1、2 日與木柵教會、興達國小合作辦理「親親老爸電影討論會」共 7 場次，205 人次。

⑶另爲服務更廣大的民眾，與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合作於 7 月 12、19、26 日及 8 月 2、9、16、23、30 日辦理「婦女電影討論會」，共計 8 場次，128 人次參與。8 月 9、16、23、30 日及 9 月 6、13 日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計 6 場次，120 人次參與。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市府 98 年 6 月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之「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 至 101 年度）計畫」並函請市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同時配合教育部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實施計畫，朝營造終身學習城市努力。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爲增進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99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110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61 班），獲補助 213 萬 4,0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969 人；同時獲內政部補助 115 萬 3,680 元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時臨時子女托育；另辦理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有 314 人參加，合格者 21 人。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99 年下半年開辦 232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46 班、「自給自足班」186 班，約 4,500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豐富有趣，爲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爲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市府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山社區

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委託經費共 1,000 萬元，99 年度下半年共開辦 329 學門課程，6,421 人次選修。

5.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正修科技大學）、岡山（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99 年度辦理學習課程計 2,348 場次，60,393 人次參加。

6.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為輔導 1,46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99 年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440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180 件次，其中罰鍰 24 件次，罰鍰金額 69.5 萬元。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本局 99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全國第一名並獲頒獎勵金 10 萬元。另本市 5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全國交通安全評鑑，其中，新興高中獲得全國高中職組第二名，大義國中獲得全國國中組第三名、新上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二名，績效卓著。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已有志工人數約計 9,587 名，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表揚等相關福利措施。

㈣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推動藝術教育，辦理學生相關藝文活動競賽：

99 年度本局辦理「2010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季」及「幸福 99．師生

才藝 SHOW」系列活動並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語文及創意偶戲等比賽，成功行銷本市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本市藝術教育活力風貌，對提升學生人文素質及培育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人力有莫大助益。

2.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賞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99 年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10,000 人次。

3.辦理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

為推廣市府政令，打造健康城市，關懷青少年福利及身心發展並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本局特與市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於 99 年 7 月 17 日晚上 6 點 30 分假高雄 R9 原宿廣場共同舉行 2010 年暑期青少年嘉年華「少年青春夢，Fun 一夏！」晚會，將暑期安全、兒童福利法、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霸凌、反菸害、反援交等觀念，透過樂團演唱、音樂劇、舞蹈等方式呈現。

4.辦理南方盃高中職校辯論比賽：

「2010 年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99 年 7 月 31 日（六）、8 月 1 日（日）連續兩天於輔英科技大學舉行，本次活動首開先例，由本市新莊高中、輔英科技大學及高雄市辯論學會跨縣市共同承辦，計有 24 支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優秀隊伍參加，對學生思辯能力之培訓及社會議題之關注具有顯著之效益。

5.辦理暑期教師藝文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每年暑期均辦理多項教師藝文教學研習營，本年度計有舞蹈、創意偶戲、探索式康輔、花燈製作初階、花燈製作進階、書道藝術及教師寫生隊等 7 項營隊，研習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活動結束後並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參加總人數逾 500 人。

6.辦理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彰並感謝教師之辛勞，並宣導尊師重道之傳統美德，特於每年 9 月辦理慶祝教師節表揚大會、特殊優良教師教育文化考察、退休教育人員聯誼及本市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及師鐸獎獲獎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大會等相關活動。

7.辦理本市 99 年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評鑑：

爲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狀況、會務推展績效、資源應用及應改進或待協助事項，以輔導健全組織及業務正常運作，99 年 6 至 7 月辦理業務評鑑， 93 家參與評鑑，其中列爲「特優」1 家、「優等」25 家、「普通」65 家、「待改進」1 家，「不評鑑」1 家，並於 10 月 21 日假高雄女中體育館第 1 會議室公開表揚「特優」及「優等」基金會，且持續追蹤輔導「待改進」者及辦理基金會業務觀摩研習，俾提升基金會執行能力。

8.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 51 場、展覽 11 場，約計 50,000 人次參加。

9.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99 年共辦理 94 場，18,800 人次參加。

10.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99 年計辦理 105 班，2,128 人次參加。

11.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99 年計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 6,050 人次。

12.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健康、親子、生活美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20 場次，約 7,600 人次參與。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㈠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1.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⑴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

爲達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99 年度本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爲學校用電監控系統，計有 27 校辦理申請作業。另 99 年度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補助 29 校（33

項計畫）辦理。

⑵校園通學步道

①本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5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目前皆已完工。

②另原高雄縣由鄉鎮公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營造城鄉風貌經費，自 96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完成梓官國中、大樹國小及仁美國小等 3 校。

③截至目前爲止，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56 條。

2.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⑴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4 校 35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另加入原高雄縣部分計有鳳山區仁武地區共 24 處。本市學校預定地將有 55 處。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將一併納入統一辦理鋤草維護計畫，以提高整體學校預定地綠美化品質。

⑵爭取市府養工處於文中 44 學校預定地植栽玫瑰園區及楠梓區文小 1 及文中 1 廣植波斯菊，提供市民觀賞花海休憩場所，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⑶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爲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

3.籌設新校：

⑴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爲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並於 12 月 12 日辦理奠基動土。

⑵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85地號籌設國中，俾供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校舍工程將屆竣工，已於99學年度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

⑶籌設鳳翔國中：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市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本案目前正由黃建興建築師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事宜，預計100年3月完成發包、施工，預計101年6月完工。

⑷籌設河堤國小：因應河堤社區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本府教育局積極向國防部爭取「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目前已爭取到國防部願意釋出營區北側土地2.83公頃作爲校地。現本市都發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續由市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事宜。本局亦召開河堤國小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預計100年5月完成辦理建築師甄選，將以整合學校及河堤社區之教育、文化、交通需求，以發展該社區，達資源共享。

4.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①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已於99年12月份完工。

②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計100年8月完工。

③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預計100年6月完工。

④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0年8月完工。

⑤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100年10月完工。

⑥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0年10月完工。

⑦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預計100年12月完工。

⑧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2年4月完工。

⑵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①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99年8月完工。

②鳳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③鳳西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④前峰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⑤旗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99年11月完工。

⑥茂林國中專科教室工程99年11月完工。

⑦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⑧岡山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
⑨南隆國中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⑩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⑪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⑫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⑬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⑭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⑮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⑯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⑶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①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工。
②信義國小校舍主體興建於 99 年 9 月完工。
③獅甲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完工。
④月美國小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 10 月完工。
⑤鼎金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⑥十全（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⑦右昌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⑧紅毛港（二期）校舍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⑨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
⑩十全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⑪仁愛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⑫樂群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⑬水寮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⑭嘉興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⑷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紅毛港國小第二期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完工。

⑸配合市府推動興建本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進行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99 年 6 月落成啓用，服務社區。

⑹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學校空間不足壓力日增之情形，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100 年度完工。另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動土，目前積極辦理中，預計 100 年 4 月竣

工。

⑺為充實前鎮區文教資源，增進地方學子學習空間與資源，本局與文化局規劃「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改建暨草衙圖書館新建工程」共構計畫，於 99 年完成建築師遴選，並預計於 102 學年度完工。

5.災後校園重建：

⑴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龍肚國中及圓富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⑵莫拉克風災校園重建，計有紅十字會援建杉林國中、建山國小及龍興國小二期工程案；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大陸善款援建甲仙國小校舍及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及三民國中案；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慈濟基金會援建大愛園區籌設國小案；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以上各案皆預計於 100 年 12 底前完工。

㈡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由蔡局長清華擔任團長，另聘學者專家總計成員 37 人，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工作小組，已辦理完畢 282 場次活動。

⑵ 99 年度辦理相關活動為督導會報、分組會議、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23 場次。

2.學生輔導：

⑴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⑵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9 年度諮商時數達 3,599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18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6,395 人次；另原高雄縣 99 年度諮商達 2,465 人次、減壓團體 557 人次，團體輔導 54 團次。

⑶國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1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1,957 人，新個案人數 1,434 人，舊個案人數 526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16.58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2.45 次，輔導次數以一次最多（52.12%）；另原高雄縣部分，於 99 年度開設團體督導團 4 團，其中國小 1 團，共 30 小時，國中共 3 團，每月督導 1 次、共計 12 小時。

⑷國小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0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361 人，新個案人數 221 人，舊個案人數 140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1.73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爲 7.26 次，輔導次數以 11-15 次最多（17.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中 2 校，各 8 次 24 時。國小 6 校各 3 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督導會議，每季 1 次共 3 次。

⑸國中小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辦理團體督導工作 3 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88%，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4.96%。

3.關懷中輟學生：

⑴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議，依計畫於國中小辦理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課程完畢，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99 年第 1～4 季計電話訪談 137 人次、面訪 83 人次。

⑵以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擇定爲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99 年 7 至 12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本局分別於 10 月 1 日召開第 2 次國中、小學中輟分組會議，由國中小資源中心學校校長、諮詢學者專家、中輟生追輔南北區中心學校代表、中輟個管中心、本市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代表、合作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國中小辦理彈性課程學校代表，承辦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總計 60 人參與。會中討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分享輔導經驗，與會人員均能增加實務知能。

⑷ 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42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中輟聯席會議 3 場。

⑸ 99 年 12 月假桃源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成長營、三民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體驗營。

⑹持續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包含大寮國中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橋頭國中、林園高中、鳳山國中、岡山國中）及勵馨基金會—路得學社。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由 9 所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網路平台蒐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研習計畫 7 場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1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戲劇競

賽活動（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1 場次，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法令宣導 12 場次。

⑵有關性別議題戲劇表演暨影片競賽活動，今年度首次融入科技教育，以學生自製影片方式呈現「性別平等意識」、「性侵或性騷防治」、「性別主流化」等主題，期藉此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參與校數共 130 校、學生計約 1,040 名。

⑶與社會局及警察局建立網絡聯繫管道，特別針對性交易案給予學生適切協助，諸如安置期間之請假問題、學生返校後就學協助等問題。

5.推動生命教育：

⑴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全年度持續協調綜理相關業務外，另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活動如 3Q 達人甄選、熱愛生命廣播劇、師生生命探索體驗營、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等共計 60 場次，另結合社區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駐校諮詢服務。

⑵結合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奇異果樂團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計 70 校共同參與。

⑶與福智基金會合辦「生命教育-暑期教師研習營」，召集南部七縣市教師約 1,000 名，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連續三日於義守大學舉行，針對教師的教學和教法提供討論和示範。

6.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2 場次。

⑵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修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⑶推薦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辦理教育部「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每校補助 40 萬元（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分別補助 20 萬元）。

⑷本市獲選「99 年教育部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名單如下：

①高中職：前鎮高中、樹德家商。

②國中：後勁國中、大義國中。

③國小：忠孝國小、二苓國小。

7.辦理教育部愛傳 99 相關活動：

⑴本年度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由本市承辦教育部「愛傳 99—生命築願．逐願體驗」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活動共分爲「生命築願—網路祈願」及「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兩部分，均由本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高雄高工承辦。

⑵「生命築願—網路祈願」爲配合時下青少年學子偏好網路互動的習慣，由高雄高工規劃活動專屬網站，供學生上網祈願並參與抽獎，直至活動截止，共計有 54 萬人次參與。「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全國共有 107 件作品參賽，共評選出 38 件績優作品，並於 12 月 8 日（週三）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辦理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親臨頒獎。

8.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⑴ 99 年 9 月 2 日召開高中職校學務與輔導聯席會議，針對以下學務工作相關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配合現有規範以達輔導管教之效並維護學生權益：

①學生家長應詳知之資訊，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輔導管教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含補充規定）、請假辦法、獎懲要點、服儀規範、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辦法等，應符合教育部等相關規範並詳載於學生手冊內，並於學校網站明顯處公布，修訂後隨之更新，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

②懲處學生前後應確實知會家長，並備留親師溝通（通聯或面談）紀錄，如已多次違犯警告以上之行爲，應適時轉介輔導室或知會專屬輔導教師，避免家長誤解執法過嚴或質疑欠缺輔導銷過。

③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除呈現學生資料、會議決議外，依據行政程序法請應列出相關內容。

④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應協助學生及家長繕具訴願書，備妥學校之答辯書送市府法制局辦理，並副知本局。

⑵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

①小港高中於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高中職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②港高中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③高雄高商於 99 年 12 月辦理高中職校品德教育優良範例甄選並完成成果彙編。

④高雄女中於 99 年 9 月 2 日辦理高中職學務暨輔導主任聯席會議。

⑤小港高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市高中職校推動正向管教、建立品格核心價值成果彙編。

⑥小港高中 12 月完成彙整高中職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分析檢討。

9.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⑴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總計走路上學比例已提高 45%，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市路隊長表揚與摸獎活動。

⑶鼓勵學校與社區攜手辦理藝文活動，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大型活動，邀請紙風車藝團與豆子劇團等至校表演，每場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以上，以提升國民生活美學。另補助「2010 戲獅甲活動」之門票達 6,000 張，供弱勢學生參加。

⑷補助各校辦理「藝術到我家」活動，每校補助 2 萬邀請藝團或藝術家至校展演，搭建本市與藝文團體合作之平台，100 年度將採申請制，並已審核 50 校通過辦理。

⑸辦理國小模範生、小市長、生活大使選拔活動，鼓勵學生見賢思齊，並達校園自治之功能。

10.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亦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專案業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451 人次、諮商服務 1,819 人次、諮詢服務 299 人次、個案研討 1,176 人次、團體輔導 2,851 人次、推廣服務 3,740 人次，總計服務 13,336 人次。

11.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⑴原高縣 183 校國中小，辦理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計 3,778 萬 7,685 元，2,800 餘位學同受益，以照顧弱勢學生與課後課業補救。

⑵原高縣辦理 99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其中輔導活動 61 場，親職教育 65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1 場，多元文化週暨國際日 8 場。

㈢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動員：

本局爲市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⑴活動辦理：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年度內計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活動、實彈射擊、柴山及洲仔濕地生態探索營、定向越野競賽活動、自力環保造筏飆英雄水上活動等，並配合各類文宣作品發放，成效卓越。市府榮獲 99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全國績優單位，本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榮獲 99 年度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績優團體績。

⑵學術研究：本局年度內均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及發表，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積極擴充各學校教學設施，並於市立三民高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協助教學。

⑶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領域進行機關員工研習，並培訓種子師資研習。

2.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工作：

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爲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

99 年與警察單位共同合作，執行查緝學生吸食毒品偏差行爲，破獲重大案件如下：

⑴ 7 月 9 日破獲成年人沈○○販賣毒品予未成年少女鄂○○案。

⑵ 7 月 27 日配合警察局少年隊臨檢 US PUB 地下舞廳，查獲學生約三百人涉足不正當場所。

⑶ 8 月 11 日破獲未成年少女張○○吸毒案。

⑷ 9 月 20 日協助本市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共同合作，破獲販毒集團，遏止學生販毒與吸食，預防校園遭毒品入。

⑸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公立幼稚園園長及候用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加強宣導校園霸凌之定義與類型，請各級學校校長重視校園霸凌問題，如有學生暴力行爲、人際排擠、網路不當言詞等行爲應深入了解是否屬重複性之行爲，亦或屬偶發事件，俾利即時安排後續學生輔導措施。

⑹ 99 年 8 月 11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學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⑺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大高雄高中、國中校長「高雄市加強防範校園霸凌等安全措施會議」研習。

⑻於 12 月 31 日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協調會議，結合地檢署、警政、社政資源，召集校園安全維護會議，共同宣誓打擊犯罪、防範校園霸凌。

⑼本局業已編印「推定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鼓勵學校以教學、行政及環境等面向，營造反校園霸凌之風氣。

⑽籌編家長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參考，內容包含：認識霸凌及類型、如何讓我的小孩免於霸凌、當霸凌發生時我可以如何作等。

⑾國教輔導團將校園霸凌議題列為領域教師研習重點辦理項目。

⑿宣導專線及發行文宣：加強宣導本局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另發行文宣品，廣為宣傳反霸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

3.本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

邀請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及各業管科室，對於整體校園安全問題做進一步研討，並建立「學生涉及違法事件或有犯罪傾向者通報單」共同通報格式。

⑴每月市府由市長親自主持召開「治安會報」，本局針對各校校安通報、春暉反毒防治、校園安全維護、中輟生協尋輔導等重要工作，於「治安會報」中提報，並針對重大事件說明後續處理作為。

⑵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自 6 月 4 日起每週五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與防範作為。

⑶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關懷與管教作為，結合各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校安會議。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支援約定書（建立熱線即時通報協處）」，必要時另組成因應小組，協調及提供資源，協助老師輔導個案學生。

4.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⑴教育宣導：

①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辦理研習及宣導場次總計 1,840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38 萬 8,266 次。

②反毒宣講團：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47 場次，327 節，人數 10,993

人，聘請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親赴學校安排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③「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研習手冊推廣活動，安排護理教師針對學校訓輔人員施教，透過活動傳授方式，使參訓之種子師資將此方式帶回學校除授給學生，藉正向活動影響偏差學生，導之正軌。

④辦理反毒健康台客舞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春暉社團及學生團體相互觀摩學習機會，精進創意展演表現空間，使學生對「春暉專案」內容與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以強化校園宣教效果。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參加隊伍計有30校隊，推廣在校學子共同參與，擴大春暉宣導成效。

⑵清查：

①99學年度辦理第4、5梯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計2,220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42人，篩檢率爲1.89％。

②99年7月12月使用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查獲381初篩呈陽性反應，送驗確認數42人，陽性篩檢率爲11.02％，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⑶輔導戒治：

99年累計藥物濫用學生233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65人、輔導中65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103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27.9％。

5.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轉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結果摘要報告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希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再次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

6.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⑴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爲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7個責任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9年7月至99年12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266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522人次、少年隊員警709人次，共計1,231人次，聯巡745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537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⑵高雄高商林聲孚、黃幸慧等2位教官，於99年12月17日應變得

宜勇於任事，順利搶救學生家長。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318 人，訪視計 1,118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⑶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1,014 人次、急難救助 1,915 人次、情緒疏導 40,666 人次、轉介服務 6,67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51 人次、賃居訪視 1,79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41,342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⑷學生急難慰助金，99 年度慰助學生 7 人次，合計新台幣拾壹萬元整。

7.加強志工培訓：

本局辦理學生志工隊第四梯次培訓，共計完成 240 位學生，累計培訓種子志工共 864 位學生。

㈢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99 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補助國小 58 校 83 班及國中 3 校 4 班、經費共計 600 萬 352 元，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共計 1,797 人、經費共計 472 萬 7,500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含復康巴士及計程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通過名單計 17 案，補助經費共計 23 萬 5,240 元。

4.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共計補助學生 1,450 人、經費 2,069 萬 5,312 元。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金：

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第五條之第一優先順序獎助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計補助 369 人，經費 132 萬 2,000 元。

6.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99 年度申請改善學校計有 72 校申請計畫，總經費計 3,748 萬 9,329 元，教育部補助總計 1,600 萬元，市府補助 2,542 萬 1,050 元，學校自籌 451 萬 8,279 元。

7.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計有 736 人報名，187 人鑑定通過；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有 309 人進入複選，計有 176 人鑑定通過；國中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 745 人報名，計有 212 人鑑定通過。

8.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爲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補助就學獎助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獎助 66 人，每名獎助 5,000 元，合計獎助金共發放 33 萬元。

㈣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本市 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爲 193 園共 366 班普通班（含 336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班），可招收學生數爲 10,974 名；就讀學生數爲 9,603 名。並規劃逐年於國小全面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將增加 2 園合計 195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度總計補助 23,650 人次，補助金額達 2 億 4,732 萬元。

3.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公立 193 園，私幼 180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362 園；另有關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率達 97.5％以上。

4.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局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

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84.5%以上。

5.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96-99 年計有 77 園參加。99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2 萬 2,682 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99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112 所。

6.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 6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08 人次，經費約 317 萬 9,475 元。

7.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爲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99 年度共挹助經費 2,670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27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另補助私立幼稚園 69 園，276 萬 5,500 元充實教學設備。

8.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99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㈤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補助本市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爲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⑵爲落實體能活動，提升師生體能狀態，印製學生健康護照，加強學生課間休息時間至戶外活動，已建置體位不健康學生專案管理，合計有 144 校。

⑶成立中心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輔導

及訪視工作。並辦理輔導訪視活動及成果展示。

⑷爲落實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之執行， 99 年編列 100 萬元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款 258 萬元，由各校執行體位不良學生專案管理計畫，由營養師針對責任區之學校，依學校需求辦理營養教育巡迴講座，並定期督導學校體適能之測量，鼓勵全民運動，藉由體適能提升及快活計畫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⑸持續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初步建立牙醫師到校服務計畫，並陸續媒合學校與牙醫師合作推動口腔衛教宣導；並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護理師辦理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研習。

⑹假阿公店水庫辦理「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暨單車體驗活動」，計有校長等約 200 人參加。

2.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⑴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⑵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⑶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

⑷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⑸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及中水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⑹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⑺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提供安全衛生飲用水，維護學生健康。

⑻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⑼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

⑽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供校園植草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

⑾鼓勵學生徒步、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上下學，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⑿辦理「低碳生活共攜手、酷（Coo1）愛地球齊步走」登山健行活動。

⒀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⒁推行「永續校園」 計畫、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中洲國小等 8 所學校，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

能源教育。

⑮舉辦全市 99 年度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⑯舉辦全市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至衛武營進行低碳校園參訪活動。

⑰支援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⑱辦理「石化工業區環境工業安全認識與防範」、「旅遊生態種子教師」、「 低碳校園理論與實務」等研習。

⑲辦理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鄰近社區環境巡檢維護社區環境計畫。

⑳空污基金經費計 2,999,958 元，補助 12 所學校植草改善空氣品質，改善校園環境綠美化。

3.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⑵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⑶擴大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⑷整合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⑸爲響應「不讓一個孩子餓肚子」，訂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另上述補助對象學生若於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亦提供學生營養午餐補助。99 年度補助學生人數達 16,914 人，金額 8,886 萬 8,837 元。

⑹爲提升午餐品質，陸續增聘專業營養師於 40 班以上學校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99 年度共增聘正式編制營養師 4 名，約聘用營養師 7 名，並於聘用後辦理營養師職前訓練，協助新進營養師順利進入狀況。

⑺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99 年編列 1,700 萬修繕計畫經費，共補助約 130 所學校。

⑻爲發揮營養師專業，每學期辦理營養教育推廣課程，並編寫不同對象及課程之營養教育教案、前後測及投影片供課程使用，至 99 年已累計 10 多種課程；99 學年度上學期共服務 103 所學校之多。

⑼爲使學校廚工能烹煮出更美味可口的食物，自 98 年起每年皆分區舉辦「廚工廚藝研習」，今(99)年爲配合推行「蔬食運動」另多舉

辦 3 場蔬食廚藝研習。

⑽為使學校午餐食材的供應能縮短運送里程，與農業處合作並配合推動在地健康食材使用。

肆、未來發展方向

縣市合併高雄躉為台灣南部地區發展的核心，空間幅員遼闊，擁有豐富的教育資源，多元的公民結構，面對台灣全新的發展格局，教育更是地方發展競爭力的基礎。本市未來教育施政之願景係結合大高雄山、海、河、港的地區特色，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加強弱勢關懷，構築大高雄資源均衡、特色發展的教育網絡，進而培育大高雄之優質人力，整合雙贏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茲將未來施政願景臚列如下：

一、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

二、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偏遠地區優先聘請外師巡迴教學。

三、推動英語教育，國小三年級每週增為兩節。

四、發展國際教育，利用Ｅ化平台、遊學及締結姊妹校與全球接軌。

五、擴大辦理高雄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樂學計畫。

六、培育各學習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與儲備校長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七、成立學生諮商分區中心，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八、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九、持續推動將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夜間及假日均開放供社區使用。

十、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

十一、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十二、擴大辦理學校預定地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

十三、推動區區有少棒，建置棒球訓練場所。

十四、擬訂大高雄體育政策白皮書，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十五、鼓勵創造特色學校，補助偏遠鄉間學校發展棒球或水域遊學課程。

十六、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

十七、實施藝文巡迴展演，欣賞大高雄之美。

十八、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十九、編列預算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二十、強化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

廿一、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伍、結語

本市教育以提高教育品質爲方針，以育人爲本務、發展科學教育爲基礎，並立足台灣向世界學習，讓我們的孩子做好充分的準備，爲本市教育追求發展的方向。雖已有多項績效，但是仍有許多工作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加速推展，以符應國際化、教育個人化及多元能力的教育新潮流，讓我們的孩子能「進入學校獲得知識、走出學校服務國家」，才能培養高雄學子成爲具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世界公民。

展望未來建構優質溫馨的教育理想，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體，創新教學爲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爲願景，加速全球接軌，回映各界期望，擘劃教育藍圖。

檢討過去，策勵未來，高雄市的教育有賴於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不吝指教，清華願與所有教育同仁共同努力，從教育的本質，以前瞻的眼光，開創適性多元而精緻的教育新境界，耕耘出健康、永續、幸福的港都教育園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十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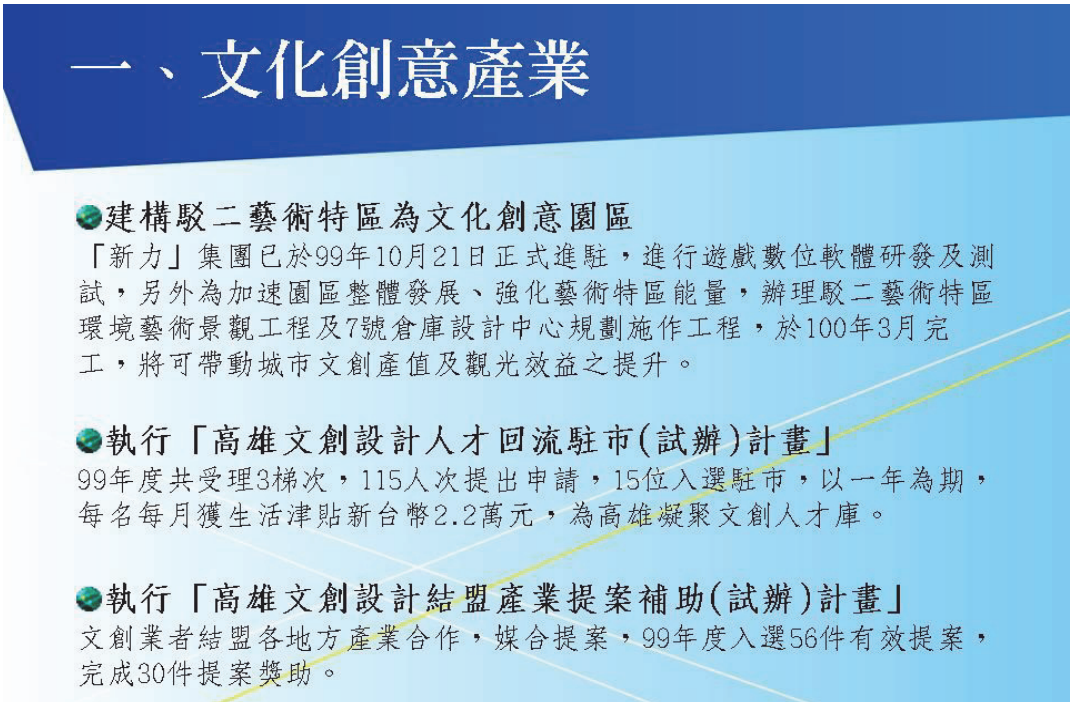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發行白香蘭音樂劇有聲故事輯

尚和歌仔戲團2010年於「春天藝術節」演出之白香蘭音樂劇，為歌仔戲與大編制國樂團跨界合作，文化局製作「白香蘭」音樂故事輯，並於10月由全省誠品、金石堂及海山唱片等亞洲唱片通路上市發行。

- 「白香蘭」於8/6-8/7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為本市首個進入國家表演廳堂之團隊。




# 二、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該中心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面積約11.89公頃。

2.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國際競圖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獲得優先議價權。

4.全案預計104年年底完工，成為南臺灣觀光新地標。

# 三、地方文化館

爭取文建會經費辦理重點館舍提升計畫，包含：


兒童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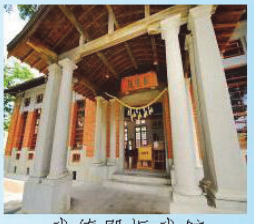
武德殿振武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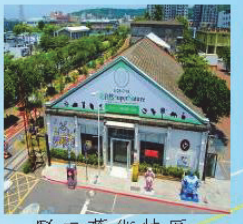
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學館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皮影戲館

# 四、社區總體營造

## ■辦理99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99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

## ■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99年度共輔導54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以推動社區交流。99年12月辦理三梯次社區交流活動，帶領逾220位對社造有熱誠之民眾走訪高雄縣旗山南星社區及美濃廣林社區，並從中汲取成功經驗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社造計畫之推動。








# 五、文化資產 (1)調查與研究



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



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旗山火車站周邊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



文化景觀第三期普查計畫

# 五、文化資產 (2)古文物審定收藏

99年11月19日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通過登錄歷史博物館館藏「鄭鴻猷行書條幅」及美術館典藏之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我的母親Depelang」、「一腳擎天」2件雕塑品，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杜文喜「一腳擎天」將向文建會提報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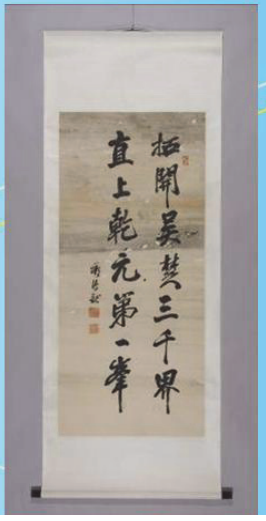

## 五、文化資產 (3)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



左營舊城東門



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



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



高雄州水產試驗所



三塊厝火車站

## 五、文化資產 (3)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下淡水溪鐵橋



鳳山無線電信所



鳳山縣城殘跡訓風、平成及澄瀾砲台



鳳儀書院



旗山鎮農會



旗山天后宮



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旗山碾米廠

# 五、文化資產 (4)遺址保存



萬山岩雕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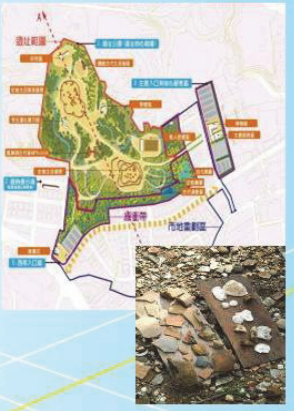

鳳鼻頭遺址



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

# 五、文化資產 (5)古蹟委外營運

■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99年累計參訪人次逾412,342人次。



■ **武德殿**

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9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34,440人次。



## 五、文化資產 (5)古蹟委外營運



■ 打狗鐵道故事館

將高雄港火車站打造為「打狗鐵道故事館」，100年1月辦理之火車入園計畫。




■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提供遊客及民眾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總計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逾36,000人次。

## 五、文化資產 (6)眷村文化調查與研究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藝文活動補助

### 藝文活動補助

| 項目＼年度 | 99年 | 100年 |
|---|---|---|
| 年度預算合計 | 12,685,000 | 18,535,000 |
| 三期受理件數 | 244 | 51（至第一期） |
| 核定補助件數 | 161 | 33（至第一期） |
| 三期獲補助比例 | 66% | 65%（至第一期） |
| 專案受理件數 | 47 | 9 |
| 取消補助件數 | 17 | 0 |
| 實際核銷件數 | 191 | 0 |
| 年度共支出經費 | 12,503,630 | 2,000,000 |
| 平均補助額 | 65,464 | 47,619 |

##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2)傑出團隊扶植

### 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 年度／辦理情形／縣市 | 99年 | 100年 |
|---|---|---|
| 高雄市 | 文建會補助經費120萬元，自籌165萬元勻支為配合款，共有24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15團獲選為傑出演藝團隊。 | 文建會核定經費190萬元，開放至4月15日止受理團隊申請，預計5月召開審查會。 |
| 高雄縣 | 文建會補助經費120萬元，地方配合款 80萬元，共有11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5團獲選為扶植演藝團隊。 | （合併為高雄市，持續辦理。） |

##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3)街頭藝人

### 街頭藝人扶植

◆縣市合併後：

(1)街藝法規（高雄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刻正進行法制流程。

(2)原縣、市核發之街藝標章於屆期前均可適用本市全區。下期標章認證活動預計於街藝法規通過公布後辦理。

(3)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等地，本局公告27處供申請，並持續彙整新增。

◆街頭藝人標章數量統計：

| 原高雄市 | 原高雄縣 | 合併後實際組數(扣除重複及標章失效團隊) |
|---|---|---|
| 986 | 269 | 862 |

##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4)視覺藝術人才

### 4、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1) 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美術高雄」、「市民畫廊」。

(2) 辦理本市傑出藝術家展覽。

(3)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每名30萬 。



## 七、推廣文學活動 (1)2010高雄文藝獎

兩年辦理一次的第六屆「2010高雄文藝獎」，共計46位大高雄地區傑出藝文界人士獲推薦，經審查，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沈亨榮、陳水財、李武男、張秀如、郭南宏等7位，99年10月24日文化局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千餘名各界人士觀禮。



## 七、推廣文學活動 (2)圖書館活力再造



興建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預定103年底開館。



小港分館，99年11月12日開館，以「天文」及「環境教育」為館藏特色，得到綠建築證書。



彌陀公園分館，99年11月12日開館，為彌陀區第二座圖書分館。


七、推廣文學活動 (3)高雄市近年借閱冊數統計
5,000,000
4,500,000
4,000,000
3,5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2,469,656
2,392,637
2,608,177
3,155,137
3,403,047
3,252,178
4,025,772
4,335,439
1,372,356
1,191,307
1,188,648
1,529,279
1,618,512
1,620,773
1,685,083
1,566,74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99年縣市合併後總借閱冊數
5,902,181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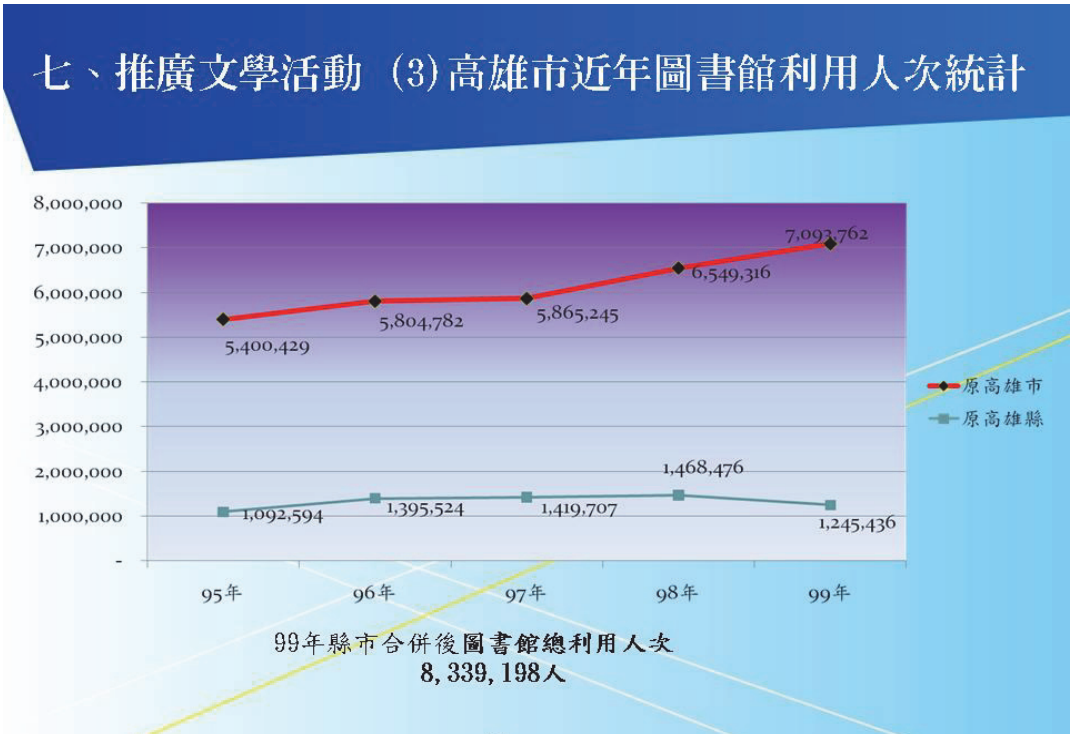
七、推廣文學活動 (3)高雄市近年圖書館利用人次統計
8,000,000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
5,400,429
5,804,782
5,865,245
6,549,316
7,093,762
1,092,594
1,395,524
1,419,707
1,468,476
1,245,436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99年縣市合併後圖書館總利用人次
8,339,198人

## 七、推廣文學活動 (4)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自94年起推動迄今已6年，培訓說演故事人才，整合故事人力資料庫平台，每年近2百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已培訓1千多位故事媽媽，超過500位得到認證。
- 連續5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300位故事媽媽大會師(大高雄市參與人數200位)，藉由說演故事劇，觀摩並分享各地閱讀團體推動的經驗。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春天藝術節

- 自2010年辦理的高雄春天藝術節，是國內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台灣國際藝術節」的大型、具城市特色的表演藝術節。
- 節目包含兩廳院合作節目、國際級演出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的全新創作，內容橫跨戲劇、舞蹈、古典音樂、傳統藝術、流行音樂、親子節目等。
- 2011年共有18個節目，35場演出，10個國家參與。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2)草地音樂會

● 兔寶寶大鬧交響宴

2011年全新推出，首度來到亞洲演出的多媒體影音交響音樂會。2/26-2/27演出，吸引約1萬人次參與。



● 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以跨界手法融合部落的歌詠、古典的頌讚及原始的靈魂等元素，呈現台灣史上第一次電影・音樂・劇。3/5-3/6演出，吸引約1萬人次參與。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3)團隊國際交流

高雄在地團隊登陸雙京

- 粉劇團《Miss Taiwan》，獲北京青年藝術節的邀請，於北京東方先鋒劇場演出三場。

- 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WoMan，這一夜—守歲》獲北京青年藝術節及ACT上海國際當代藝術季之邀請，於北京國家話劇院小劇場、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演出。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4)表演藝術推廣

- **2010正港小劇展**
  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於駁二藝術特區P2倉庫舉辦。邀請來自北京及全國優秀劇團計13團，呈現最具創意與藝術思維的小劇場運動。
- **喜兔迎春—100年高雄歌仔戲表演活動**
  深耕傳統藝術，豐富民眾年節生活，於100年2月6日至9日舉辦3場歌仔戲暨1場台語音樂劇演出，吸引2,800人參與。
- **音緣繼會—音樂館重新開館系列樂宴**
  慶祝音樂館重新開館，辦理11場音樂會，包含3場高雄市交響樂團的指揮遴選音樂會，及多位高雄背景的傑出音樂家演出，參與人次達2,12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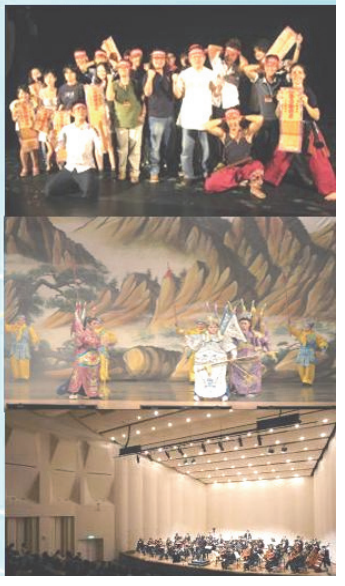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5)大港開唱

- 「大港開唱」為高雄流行音樂大型例行性活動，已在高雄舉辦四屆，建立在地獨有的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
- 「2011大港開唱」基於2010年成功經驗，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為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11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共41個國際及台灣樂團參與演出，包含文夏、伍佰&China Blue、謝金燕、滅火器等。超過一萬人次參與。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6)鄉鎮巡演

**文建會99年5月-11月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團隊**

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計畫120萬元，入選團隊共5團，掌中戲2團以拚台形式演出3場次；歌仔戲3團以匯演方式辦理2場次，共有5,000人次參與。



**衛武營藝文系列活動**

8月28日 辦理「懷念老歌金曲之夜」，參與人數約3,000人。

9月24日 邀請紙風車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參與人數約3,000人。

10月3日蘋果劇團演出「動物森林狂想曲」，參與人數約3,000人。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7)藝術巡演駐縣

**歡喜來看戲—99年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活動：**99年1至11月由明華園戲劇團、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許亞芬歌仔戲劇坊、秀琴歌劇團、勝秋戲劇團等優秀團隊，巡迴高雄縣各鄉鎮，演出場次為24場，參與人數共計77,500人。



**雲門舞集2駐縣計畫**

99年9月27日至10月9日辦理為期兩週駐縣，包括5場生活律動、2場校園演出、4場劇場演出及10月9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大型戶外公演，參與人次約20,000人。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8)戲獅甲

邀請國內八支舞獅強隊及四國國家代表隊同台競技、首次採用符合「亞洲室內運動會」—舞獅運動單項的競賽規章及比賽樁陣規格（公樁）。頒發全國舞獅比賽單項最高冠軍獎金，並首次移師高雄巨蛋，使用最頂級的舞獅競技運動場地，首度比照國際賽事採用售票進場及製作最頂尖、最富創意的全國藝陣大秀。總計初賽約2,500人；高雄巨蛋的決賽場次，12,538座位全部完售，更提升本市辦理國際性舞獅比賽之優勢。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9)偶戲藝術節

99年11月13日至11月21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國內外16個表演團隊演出，並配合辦理踩街、工作坊、Cosplay歌唱比賽、創意市集及校園巡演等，共計約5萬人次參與。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0)皮影戲巡迴演出

1.「捕光捉影——99年高雄縣皮影戲巡迴演出」99年9月30日至99年11月20日共辦理6場，約有1,800人參加。
2.「99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校園）」99年10月15日至99年11月23日共辦理12場約有960人參加。
3.「99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鄉鎮公所）」99年10月16日至99年12月4日共辦理8場，約有800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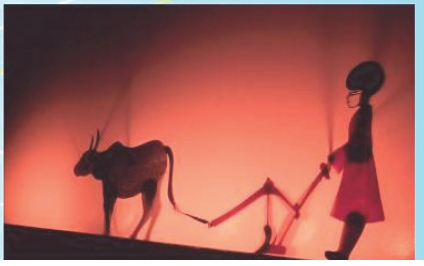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1）2010高雄設計節

高雄設計節是集展覽、講座、影視之年度大型設計活動。自99年10月15日起到11月28日止，在駁二藝術特區盛大舉行。展出主題以「設計能」為架構，規劃出「設計能大秀」、「設計能大鳴」、「設計能大匯」、「設計能大視」、「設計能大街」、「設計能大賣」六大單元展示活動，共吸引30,619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自2002年開始，以鋼雕城市為訴求，舉辦鋼雕藝術節雙年展。2010鋼雕節自99年10月15日至11月28日止，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並強調環境藝術創作特質。包含「鋼鋼好創作營——創作之家」及「鋼鋼好作品展——三氧話鐵」當代鋼雕作品展列等活動，共吸引近12萬參觀人次。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3)3D視覺藝術



「奇幻・不思議」：日本3D幻視藝術畫展
與日本幻視藝術界翹楚的「TRICK ART」美術館合作，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六大主題系列：立體魔幻、腦力激盪、大冒險、無疆界動物園、美夢成真及世界名畫KUSO系列，59件作品創造出令人目眩神迷的3D立體感官震撼，獲得參觀民眾熱烈迴響。



「韓國・３Ｄ－錯視：崔原宰數位藝術設計個展」及「2010年國際邀請展－法國揚恩 亞瑟環境系列攝影展」引進外國藝術家的精彩作品，帶給高雄市民更開闊的文化視野。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4)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包括《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西班牙陶藝展》、《一見鍾情：法國北部加萊當代藝術基金會典藏展》及上海世博特展《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另外，高美館自99年5月起籌劃100年度大展，包括《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特展》、新藝術大師《慕夏特展》、《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等展覽。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重點認證活動之一；《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更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700萬元補助金額。輸出國際展覽計有《芭小姐的異想家居之時尚芭比》於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博覽會展出、《台灣錄像展Video Taiwan》100年1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Arte de Taiwan》100年3月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為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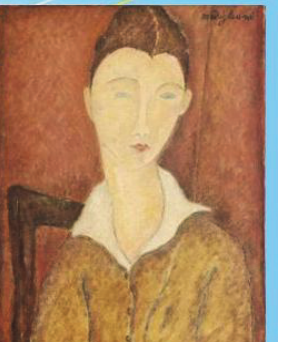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5)打開畫匣子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資深藝術家個展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軌跡，特為本市資深藝術家辦理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作品的展現，提供民眾認識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肯定本市資深藝術家的成就，提升其尊榮感，讓民眾深入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創作內涵。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6)藝兔報喜歡喜迎春

從2/3（初一）至2/8（初六）於文化中心廣場及園區辦理100年春節活動，集結156位手創藝術家、各式特色小吃、地方創意商品、親子歡樂遊戲區及豐富多元的表演節目，提供市民闔家出遊的好去處。

大年初一由兩廣醒獅團揭開序幕，連續6天在打狗亂歌團的賣力演出中，熱鬧舉行，湧入近20萬人潮。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7）那ｅ差這嘿多！「新南方」貳勢力

本展覽是高雄市文化局第一次藉由委外策展機制，於11月9日至12月1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二館展出，重新找回年輕世代對官方舉辦美展的認同。讓高雄年輕藝術創作者認同這一塊孕育藝術養分的土地，將優質的展演創作帶回高雄，提升高雄的藝文生態。本展並獲得第九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類初選提名。參與人次約15,182人。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8）南島當代藝術發展

高美館延續既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基礎，今年首度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協辦「走出來的路－98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展期為99年10月1日至99年10月24日，這是50位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展，也是原住民藝術家作品首次在國家級美術館的集體大型展覽。



##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9)高雄電影節

以「愛」為主題，辦理第十屆高雄電影節，自99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總計14天，播映130部影片、 287場次、達到25,217觀影人次。本屆電影節除了打破以往觀影人數，更首度跨出國際，與日本國際東京短片影展合作，提升高雄國際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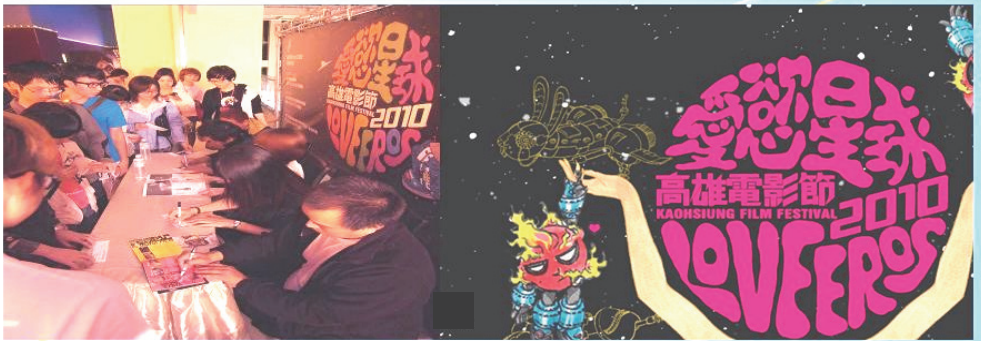


## 100年重要施政工作 (1)

（1）賡續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
（2）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使古蹟呈現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3）發掘民間館舍與公營事業機構之展演館舍，結成聯盟，推廣文化生活圈。
（4）培植城市表演藝術基礎，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健全表演藝術政策，蓬勃發展表演藝術活動。
（5）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策辦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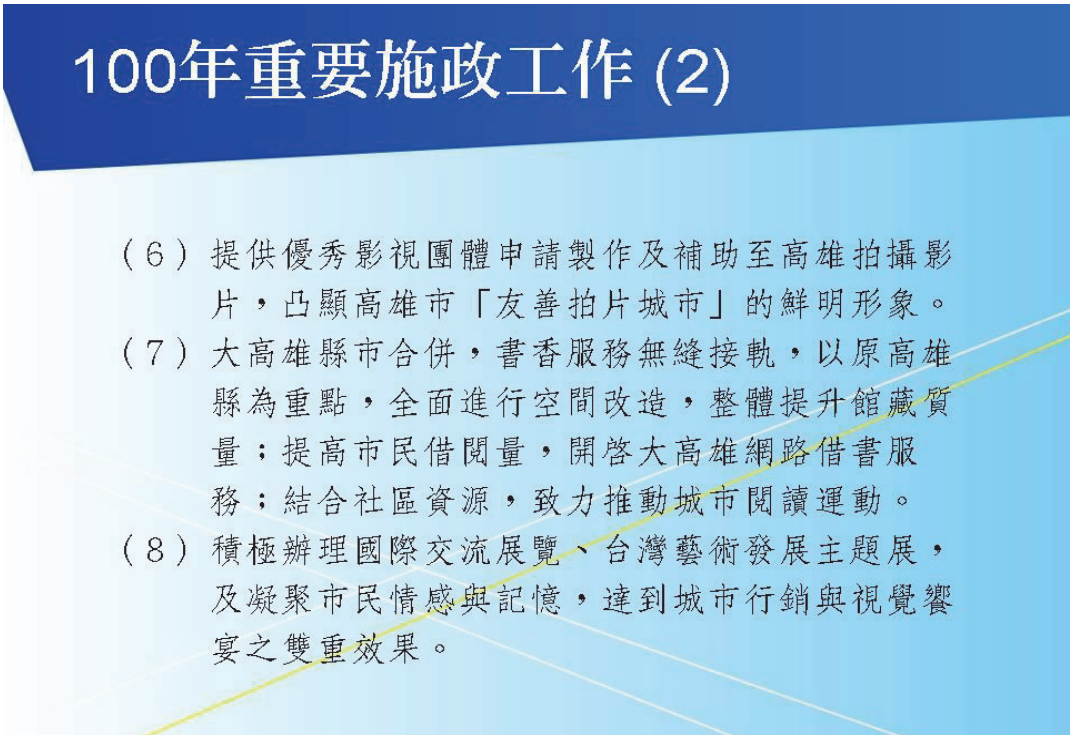
100年重要施政工作 (2)
（6）提供優秀影視團體申請製作及補助至高雄拍攝影片，凸顯高雄市「友善拍片城市」的鮮明形象。
（7）大高雄縣市合併，書香服務無縫接軌，以原高雄縣為重點，全面進行空間改造，整體提升館藏質量；提高市民借閱量，開啓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致力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展覽、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及凝聚市民情感與記憶，達到城市行銷與視覺饗宴之雙重效果。

# 十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賴　瑞　隆

##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以掌握城市脈動，宏觀、前瞻、創新的行銷思考，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新聞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型塑本市成爲「海洋首都」、「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一、協調整合本市六家有線電視公司光纖網路，使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第 3 頻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能進行聯播作業，未來議會質詢實況轉播及與市民權益密切的公共資訊提供，均能透過第 3 頻道傳達民眾瞭解。

二、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積極型塑高雄市成爲「水」與「綠」環保、時尚的國際都會。

三、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今日高縣市電子報」等刊物資源，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資訊傳達之廣度。

四、透過高雄電台製播優質、多元之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 貳、重要工作概況（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㈠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 19 家（原高雄市 16 家、原高雄縣 3 家）電影院。

㈡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41 家次（原高雄市 123 家次、原高雄縣 1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㈡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9 年 7 至 100 年 3 月共計查察 158 家次（原高雄市 62 家次、原高雄縣 96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59405 片，其中 5 家業者涉嫌妨害風化，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計處理 148 件次（慶聯 76 件、大信 17 件、港都 50 件、大高雄 2 件、鳳信 3 件、南國 0 件）。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規定者 26 件（高雄市 21 件、原高雄縣 5 件），罰鍰新台幣 157 萬元（違反第 45 條者 4 件；違反第 49 條者 22 件，其中高雄市罰鍰 116 萬，原高雄縣罰鍰 41 萬）。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 100 年度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 | |
|---|---|---|
| 項　目 | 收　費　情　形 | 優　惠　價 |
| 有線電視費率 |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500 元/月。<br>◎鳳信—每戶 510 元/月。<br>◎南國—每戶 550 元/月。 |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季繳 1,450 元、半年繳 2,850 元、年繳 5,600 元、低收入戶 167 元。<br>◎鳳信、南國—低收入戶半價。 |

◎目前 500 元收費金額已是全國最低，未來費率審議將兼顧收視戶及業者經營成本衡平考量。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㈠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原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第 3 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07：00-09：00 爲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提供和民眾生活相關的最新公共資訊，供民眾瞭解及配合，09：00-12：00 及 14：00-17：00 爲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20：00-23：00 爲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以後爲教學節目時間。

㈡原屬高雄縣轄之鳳信、南國系統之公用頻道（第 3 頻道）節目，過去均各自運作，並未聯播，縣市合併之後，本局已完成整併 6 家有線電視系統光纖網路自頭端連線，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正式聯播公用頻道節目。

㈢爲培養、推廣本市市民影像拍攝技能與興趣，自 92 年起接續辦理城市影像紀錄創作競賽、市民影像創作學院等課程，爲本市影視產業紮根，本(100)年度將延續辦理。

㈣透過影音小組製播「幸福高雄」節目，傳達最新市政建設資訊及活動訊息，並安排在第 3 頻道播出。

㈤委託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製播「嬉 HOT 高雄」旅遊節目在本市第 3 頻道播出，介紹本市(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優良觀光景點、美食及特殊人文，100 年度預定製播 15 集，目前已完成 5 集在第 3 頻道「公用頻道」及第 4 頻道「打狗頻道」播出，分別爲「搭捷運輕鬆玩鳳山」、「橋頭、岡山采風」、「梓官、彌陀采風」、「大寮、林園采風」、「大樹、大社采風」。

■新聞服務與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99 年 7 至 100 年 3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26,918 則，99 年 7 至 100 年 3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8,012 則。

二、新聞發佈

依市長行程及本市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99 年 7 至 100 年 3 月共發布約 1,800 則（含高雄縣市）。

三、媒體服務

包括 2010 高雄啤酒節、2010 年高雄國際鬥夢祭活動、配合選委會辦理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登記作業、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凡那比颱風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2011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設置媒體中心，服務媒體。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㈠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行銷市政

1.辦理「美麗大高雄市政建設宣導廣編」案，宣傳文創影視產業、水綠環保，都市更新等。

2.辦理「希望新都・綠能城市」平面雜誌行銷案，行銷本市爲水綠清新的綠能城市。

3.辦理「綠色交通　安全升級」交通安全網路媒體行銷案，宣傳綠色交通網絡等市政行銷相關措施，並融入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4.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報導跨年交通疏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新聞，以強化宣導效果。

5.辦理「榮耀高雄」多元媒宣行銷案，加強本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宣導。

6.辦理「動能城市」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相關政策措施。

7.辦理「魅力港都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相關政策措施。

8.辦理「富麗新都 新聲報到」廣播媒體行銷案。

9.辦理「就愛高雄」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10.辦理「99 年度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政策與安全。

11.製播交通安全新聞專題共計 20 則。

12.辦理「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

㈡製播行銷短片

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並於主要電視頻道露出相關市政行銷廣告暨都市意象影片。

1.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拍攝 5 支 30 秒短片，委請本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並在本市有線電視第 3、第 4 頻道排播。

2.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製案，爲宣導本市低底盤公車及老人搭乘安全，於本市電影院 94 個廳播放宣導交通安全。

3.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購置電視廣告時段案，排播道安或都市行銷廣告。

㈢多元媒體

1.辦理交通安全燈箱廣告暨跨年系列活動交通疏導廣告刊登案，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在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左營站、美麗島站、市議會站、凱旋站等六站刊登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

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交通安全宣導廣告，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刊登跨年晚會系列活動交通疏導措施宣導廣告六幅。

2.運用本市公車車體外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宣導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主題，宣傳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爲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1 年月曆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爲促進孩子養成閱讀的好習慣，本局於 9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假中央公園站前廣場辦理「童話嘉年華」活動，吸引上千人次民眾參加。

㈡辦理 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案，於 12 月 24 日及 26 日在時代大道各舉辦一場演唱會，12 月 25 日在時代大道舉辦大氣球遊行，12 月 31 日辦理跨年晚會活動，四場次系列活動參與民眾約 82 萬人次，並普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大篇幅的報導。

■綜合出版與活動專題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99 年每月約 5 萬餘人次、100 年每月約 6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河港快樂頌電子報」（99 年每雙周約 5 萬餘人次、100 年改爲「今日高県市」，每月約 6 萬餘人次）；99 年 12 月出刊之「河港快樂頌電子報」，頁面刊登訪談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放置於本市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㈡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99 年每期發行 1 萬份、100 年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眾索取。

㈢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編印發行《今日高縣》

《今日高縣》採雙月刊形式發行，99 年下半年出版第 18～20 期共 3 期，每期 3 萬份，內容 64 頁，包括縣政建設、產業發展、休閒旅遊、文化藝術、地方節慶與藝文活動、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分送對象包括縣府內單位、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鄰長、農漁會等社團理監事、縣內公司行號、醫事團體、產職業工會等單位外，亦郵寄至各戶政、地政事務所、衛生所、鄉鎮市圖書館等供民眾索取；亦提供民眾免費訂閱，除紙本外民眾也可於原高縣府新聞處網站線上瀏覽或下載電子書閱讀，縣市合併後目前原網站已停止服務。

㈣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發行「小巨人電子報」

爲建立資訊傳遞通路，傳達政策與理念，暢通原高雄縣民與縣府團隊間溝通管道，發行「小巨人電子報」，每週五定期出刊，每期提供約 5 萬份，予民眾(含學校等代爲轉寄)最即時、最有效的縣政資訊，縣市合併後目前已停止發行。

二、不定期刊物

㈠ 8 月設計及印製《2010 高雄競爭力》專刊單行本共 1 萬本，內容以高雄市政獲《遠見》雜誌五顆星報導爲主軸輔以市政建設成果，致贈貴賓、各界意見領袖及民眾，行銷高雄。

㈡ 8 月增印呈現高雄市水與綠之美「2010 年風景明信片」1,700 套，致贈市府貴賓及出訪使用。

㈢ 11 月印製「2011 年月曆」4 萬份，分送全省鄉鎮、中央民代、機關、本市各界人士及民眾。因應年底縣市合併需求，12 月再加印 1 萬份，於活動中分送民眾。

㈣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以 2010 年縣府舉辦之攝影比賽得獎相片，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申請印製「有線電視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 本，縣市合併後目前已停止發行。

㈤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爲行銷縣政成果與招商，印製「招商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 本。

三、其他

㈠9月與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新高雄‧動能城市」廣宣企劃案，內容以宏觀角度來看高雄近年來市政建設之蛻變，以創新領先的高度，突顯高雄在台灣眾多城市脫穎而出，同時也樹立了一個新興世界城市典範，引領台灣向國際邁進，計發行12萬冊；《康健》雜誌第144期1頁廣宣版面，行銷高市在2010年全球城市生活品質調查，排名全台第一、亞洲第14，為台灣唯一進入百大之生態城市，計發行9萬份。

㈡辦理網路媒體行銷案，於 Yahoo！奇摩、PCHome、NOWnews、Google、YouTube 等網站或平台，行銷「水與綠生態高雄」、「建構宜居城市」等施政成果，另於網路新聞報NOWnews地方/高市頻道頁面，露出2010河川節、農16草地音樂會及節能減碳特展等三檔活動廣告看板。

㈢辦理「高雄市2010年城市紀念品設計及製作」案，以高雄城市意象設計精美紀念品，包括：T-shirt、polo 衫、筆鎖圈、票卡夾、皮件組、環保袋、祈福筆、珍藏筆記本等，將高雄特色由平面轉為立體化，供市府團隊致贈外賓留念。

■高雄廣播電台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行銷市政，並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30分鐘「行動市府」及6檔整點新聞、3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5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及2則市政行銷宣傳帶；市政行銷宣傳帶並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其他電台擴大行銷。

㈡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99年7-12月間共舉辦3場戶外行銷活動及4場節目講座、1場擴大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100年1-3月間共舉辦5場（2/12開幕、2/17元宵節、2/19、2/26及2/28閉幕）高雄燈會live show活動及3場(2/13、2/20、2/27）猜燈謎戶外行銷活動。

㈢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 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

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CALL IN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㈣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99 年 7-12 月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尊懷活水人文協會」、「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等。100 年 1-3 月共徵選 3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雙峰關懷協會」及「中華民國演講協會」。

㈤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1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㈥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㈧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如 2011 高雄燈會現場 live show 轉播。

㈨配合縣市合併加強報導介紹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大高雄城市認同。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㈤加強報導高縣市合併相關議題及工作進行情形。

㈥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㈦ 99 年凡那比、梅姬颱風來襲期間（9/18-9/22 及 10/21-10/23），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及救災、復建等相關新聞報導。

㈧加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捷運」、「高捷岡山站興建」、「國道七號」、「高市圖新總館興建」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㈨加強「企業簽署自願節能合作意向書節能成果」、「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推動節能減碳辦理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節能減碳政策、措施相關新聞報導。

㈩報導「幸福川通水」、「河堤路全線開闢」、「闢建中都濕地公園」、「二號鴨子船開始營運」、「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㈠㈠配合高雄市「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0 高雄電影節」、「南方影展」、「2010 高雄設計節」、「2011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1 高雄春天藝術節」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整合宣導、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以及電台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健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 6 家有線電視違規廣告及廣告蓋台側錄查察取締，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讓民眾瞭解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最新市政訊息及最新活動訊息。

㈢聯合工務、消防、衛生局加強電影院公共安全、衛生設施的檢查，以確保消費大眾的安全。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

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旅遊節目或專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的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並行銷高雄。

三、加強推動各項平面刊物電子化及網路行銷

㈠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高雄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

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㈢網路方面

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運用 facebook 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四、強化高雄電台多元化服務

㈠建置數位錄播音室，並持續製播公益社團、客語、原住民語、同志議題、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及外勞等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節目。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肆、結　　語

今日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由過去的工業大城轉型爲科技、文創、綠能與觀光的國際港灣城市。

高雄縣市合併後，我們將以積極、友善、開放態度，以創意多元的方法，結合大高雄資源及行銷通路，來整體型塑大高雄的國內外知名度，打造高雄市優質國際港灣、宜居城市的形象，建構高雄市在全球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我們將全力以赴，讓高雄越來越好，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 十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校　長　吳　英　明

## 壹、前　　言

敬愛的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英明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列席報告本校工作概況及未來校務發展；更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英明在此代表本校全體同仁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高雄空大是一所市立開放大學，是一所社教型大學（Social Education）。台灣雖有 163 所大學，市立空大並非是 163 所大學之一，它是五都唯一的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台灣唯二的空中大學。高雄空大有別於「研究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而是肩負「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

這是有關一所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一座充滿學習資源的城市，和一個貫徹多元終身學習組織創新加值的治理思維和規劃藍圖。這個藍圖充滿了城市、社教大學、開放大學、多元學習資源、終身學習機會的整合創能行動；這所市立空中大學一直在學習善用這座城市、加值這座城市、滾動這座城市和引動城市終身學習。

我們相信「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是最自然開放的見學工法；我們善用「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的發展策略，使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成爲「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

今謹就本校優勢、定位及重點校務工作提出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與指教。

## 貳、市立空大的優勢與定位

### 一、市立空大的優勢

#### ㈠擁有城市開放大學的既有在地優勢

本校在網路教學的領域起跑較一般大學爲早，也更重視在地知識的多元價值。縣市合併後更多在職人口，增加本校網路學習及城市學習課程的生源。除此之外，因本校彈性學習方式，更能滿足「少子化」、「高齡化」、「城市新住民」及「數位化學習」等趨勢所延伸的不同學習需求。

㈡提供彈性多樣的成人學習管道

爲方便成人業餘進修，本校採網路、電視、廣播、大小面授等多元教學方式，學生依需求選擇遠距教學或面授教學，學習方式彈性多元，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透過多元的學習機會取得學歷，享受多元成就幸福感。

㈢提供最經濟的方式取得學歷

貧富差異日益嚴重，大學的教育費用越來越難以爲普通家庭所承擔，本校提供優質平價學費(每學分 860 元、擁有公立大學學歷)，照顧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社會脆弱者進修機會。

㈣具備城市學研究的基礎與發展能力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發開設城市學相關課程，使市立空大成爲永續終身學習的平台。透過城市學期刊及城市智庫功能，整合城市人口、經濟、文化、生活型態的多樣化研究，提供城市學研究更好的利基。

㈤具備產學合作的特性與能力

本校爲提供產業界知識管理服務及爭取社會資源，於 98 年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並簽署多項產學合作案，在既有各項產學合作成功經驗基礎上，隨著縣、市區域的擴大，具備拓展產業界與學術界合作能力。

㈥具備社區營造的企圖與能力

小港區擁有世界級的傳統產業，臨海工業區是全國產值最高的傳統工業區。小港區歷經高雄縣、高雄市及高雄都的變遷，具有非常多元的人文、地理和產業風貌。這個區域擁有寶貴的產業達人和工業歷史，這些經驗及產業變遷應被發展成爲多元學習和產業觀光的資源。本校正是加值這個社區的「多元學習資源體」。

㈦擁有城市空中大學國際合作發展聯結網

本校的國際互動對象著重於與東亞國家的空中大學和城市交流合作。這種合作、交流與接軌，乃期望能爲城市新住民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又因本校爲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的獨特性，可積極參與高雄市發展成爲國際城市的國際事務，協助高雄市與鄰近的城市進行城市外交。

二、市立空大定位

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常民性成人教育學習管道，本校能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所以，本校的功能使命和效益與一般大學完全不同。又因它是市立大學，具備城市大學的本質，我們必須轉型爲城市學習資源中心、高雄城市學研究智庫；發展城市公民人力資源、滿足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並持

續爲城市創造價值、產值。本校的定位是「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空中大學。

㈠社教的市立空大

本校提供的不僅是學歷，更是「學力」與「能力證照」，這是一種高幸福感及高成就感的成人教育。本校提供的不僅是解除在職進修的壓力，更是營造工作豐富化所需的知識與能量，提供一個學術及智慧型的大學社交場域，使學生享受高支持性、高友善性及高安全性的社交網絡。

㈡城市的市立空大

掌握台灣非經濟性移民的人口發展趨勢，配合社　政、民政、經政及勞政服務城市新住民的需求，結合工業區、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的人才需求，開發城市新人力資源，落實人權都市的幸福高雄品牌。

㈢高雄的市立空大

市立空大做爲城市大學的學術屬性，將有助於「城市學及城市公共治理」的能量建構，無形之中爲高雄市培育出一個城市智庫，也帶動高雄學、城市學和台灣學的發展。本校將可爲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的經營國際學術、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

㈣開放的市立空大

本校開設多樣化的課程，提供「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的學習方式，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透過遠距教學及面授等整合性教學作法、服務及設施，致力於縮短「城鄉差距」、「數位落差」和「貧富不均」所造成的學習鴻溝，以保障多元學習人口的學習權。

㈤終身學習的市立空大

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本校不僅要讓學生擁有學歷，更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

## 參、本期校務推動重點績效

### 一、學生人數成長與年輕化

市立空大面對多元學習者的需求，採多元教學方式和彈性上課（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爲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達 2 萬人次以上；近 5 年來，每學年新生人數呈穩健成長如(表一)。

表一：95-99 學年新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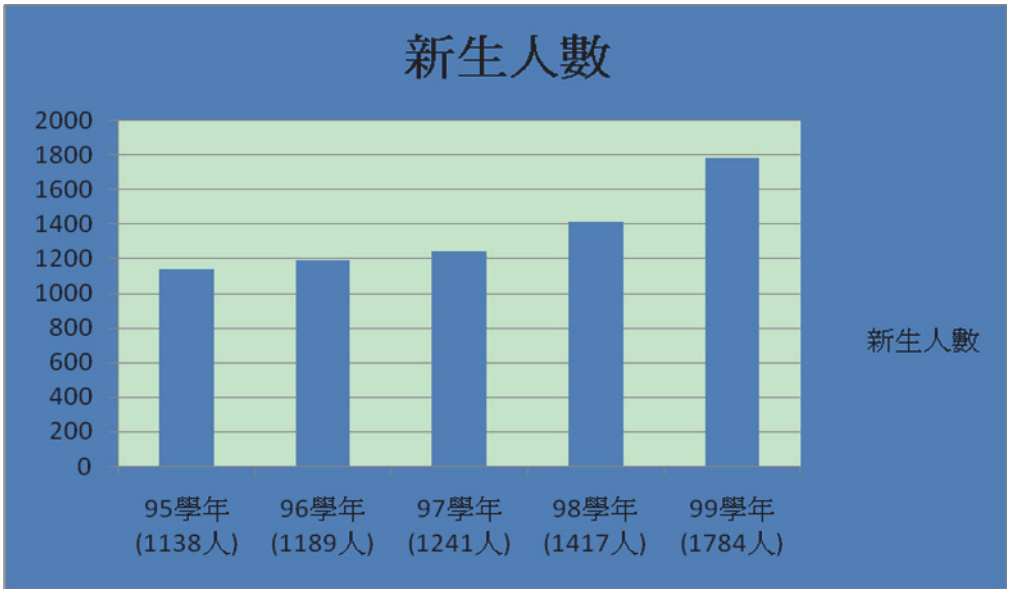


從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觀察，99-1 在校學習人數 2,741 人，39 歲以下學生佔四成九比例，29 歲以下學生數並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學生結構呈快速年輕化趨勢如（表二）。

表二：971 學期-991 學期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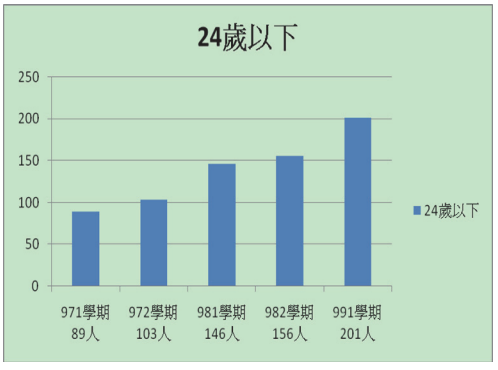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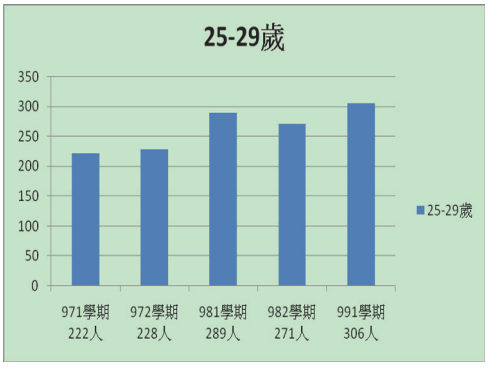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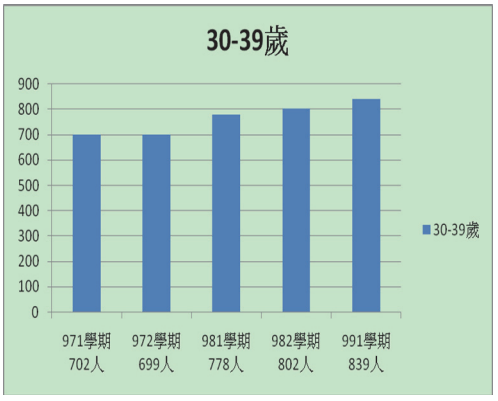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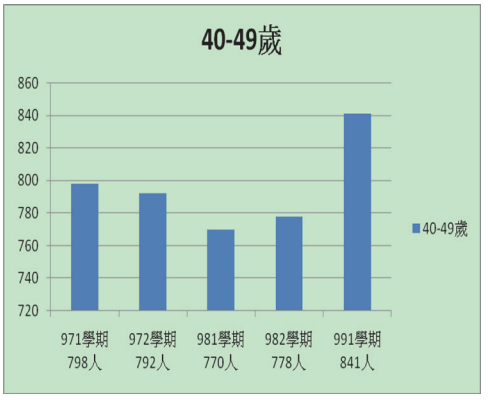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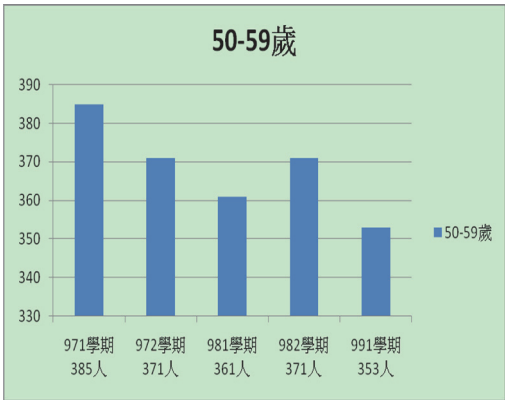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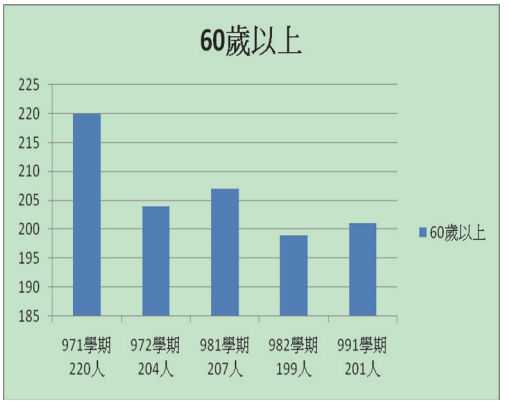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推動校園現代化再造工程

| 校園現代化再造工程案 | 計畫期程 | 計畫經費來源與總額 |
|---|---|---|
|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99 年 10 月完工 | 內政部營建署 300 萬元<br>市府工務局補助代辦費 300 萬元 |
| 99 年度圖書館改造計畫（資源學習中心） |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 5,000 萬元（市府補助款 3,500 萬、本校累積賸餘款 1,500 萬） |
| 99 年度教室現代化 |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 本校累積賸餘款<br>1,000 萬元 |
| 99 年度教學大樓外牆整建 | 99 年 8 月完工 | 內政部營建署 150 萬元 |
| 99 年度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 | 99 年<br>10 月完工 | 內政部營建署 80 萬元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 | 99 年 7 月–12 月 | 教育部補助 60 萬元<br>本校配合款 220 萬元 |
| 學校用地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文小用地變更爲文專用地） |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生效 |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 | 最小投資金額新台幣 1.32 億元 |
| 99 年度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計畫 | 100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經濟部補助地方興建基礎工業計畫 500 萬元 |
| 99 年度大業北路周邊多功能公共空間活化工程計畫 | 預定 100 年 6 月初完工 | 經濟部補助地方興建基礎工業計畫 650 萬元 |

三、透過產官學合作及委託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案，爲學生、學校、

社區及城市創造更多的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案如下（自 99 年 8 月－）：

| 產學合作案/委託研究案 | 計畫期程 | 計畫經費（新台幣） | 備註 |
|---|---|---|---|
| 城市傳媒—WOW886 影音網路電視台城市行銷產業推廣計畫 | 99 年 9 月 11 日－100 年 9 月 10 日 | 118,070 元 | 與城市傳媒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廣城市行銷產業。 |
| 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 99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 (1)692,000 元<br>(2)提供本校專任助理一名 | 與美麗島會廊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建構高捷美麗島站 MICE 科技化服務產業，爲本校提供城區部的推廣教育學習場域。 |
| 社區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發展－豪宅社區管家教育訓練課程委辦計畫第一期 | 99 年 8 月 1 日－99 年 11 月 30 日 | 360,000 元 | 與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案，提升社區物業管理人員管理水準。 |
| 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 |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 | (1)第一年 96,800 元<br>(2)提供本校專任助理一名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 |
| 社區節能減碳執行與行動計畫 | 9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443 萬元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辦理 |
| 人權學堂暨人權態度研究案 | 9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2,262,030 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行政委託 |
| 屏東縣政府組織發展總顧問 | 99 年 6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550,000 元 | 屏東縣政府委託 |
| 新住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 99 年 8 月 1 日－100 年 7 月 31 日 | 106,700 元 | 教育部委託 |
| 法定夫妻財產制與婚姻移民財產權之保障 | 99 年 8 月 1 日－100 年 7 月 3 日 | 170,000 元 | 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九學年度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
| 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 | 99 年 8 月 1 日－100 年 7 月 31 日 | 434,000 元 | 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究計畫 |

| | | | |
|---|---|---|---|
| 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 | | | |
| 高雄市縣合併養護工程相關組織及業務發展計畫 | 99 年 9 月 14 日－99 月 12 月 31 日 | 500,000 元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美麗島捷運站 I-Center 營運管理案 | 100 年 2 月 1 日－100 月 12 月 31 日 | 730,000 元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委託 |

三、開發便捷學習場域資源

本校突破傳統教學活動於校區內進行的限制，於 98 年 7 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租用店面設置「城市學堂」做爲本校城區部辦公室；其多功能空間可做爲本校市區學習指導中心，舉辦小型講座及討論會。在 99 年 4 月透過產學合作案成立「美麗島會廊」，設置 8 間不同規模的多功能空間，提供師生「在捷運站內上課」的交通便利性，實踐「交通新動線 學習新幹線」的共同願景。興建中的岡山捷運站，高雄捷運公司業已同意保留部分空間做爲本校學習指導中心，這是本校做爲全國唯一由直轄市設立的空中大學，運用市政建設加值校務發展的獨特優勢。

運用捷運美麗島站場域上課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社（一）字第 0990098456 號函核准辦理。99-2 學期起（100 年 2 月）已規劃 6 門課程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空間上課。

四、發展城市學習教育觀光產業

本校以成爲「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爲發展願景，因此教學及研究內容將朝高雄學、城市學的知識管理，使高雄特殊的人文歷史和發展經驗成爲一個重要的學習學科。

當我們全心投資建設城市，市政府城市建設不只是用來生活和生產用，更是作爲學習、教育和體驗之用。做爲城市大學的市立空大當能落實「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的教育思維，自然的轉化城市資源成爲市立空大的教室、校園、和學習資源。本校基於上述理念，規劃「城市學課程」（城市見學）實施計畫，業經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社（一）字第 0990028366 號函同意備查，於 99-2 學期開設「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課程。

並爲配合校務發展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目標，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全面重新檢討、整合規劃，推動具城市大學相關特色課程，如高雄發展史、都市人權、幸福學、社區營造專案管理、公民品格教育及職場核心職能等課程，可謂本校在課程上的一大革新與創新。

五、推動「網路知識平台發展計畫」

本校之網路知識平台發展計畫可分爲軟體及硬體部分。軟體部分爲「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硬體部可分爲「優化網路平台教學功能計畫」及「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計畫」，相關子計畫略述如下：

㈠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依據行政院研考會「2006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發現，40 歲至 50 歲爲我國數位落差之分界線。依據本校學生年齡分佈情形而言，40 歲至 50 歲學生比例最高，爰此，市立空大規劃於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共舉辦 4 個梯次之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研習，本計畫雖以 40 歲至 50 歲學生爲主要對象，亦鼓勵其他年齡層之學生參加，以提升其數位能力。

㈡優化網路平台教學功能計畫：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啓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完整而簡便的課程與學員管理機制、多樣化的教學內容設計以及個人化的學習空間。透過 E 化的管理流程及簡易的操作介面，有效減輕管理者及老師的工作負擔，並增加學生與學生、學生與教師間之互動。

㈢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計畫:市立空大運用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市立空大自籌經費購置 Course Master 及 Stream Author 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軟體兩套，藉由制式化教材版面及符合 SCORM 規範等方式製作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數位課程教材製作之精緻性及增加其廣泛運用性。Course Master 教師自製數位教材軟體規劃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之舉辦，提升教師自製教材之精緻性。

六、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㈠ 9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中國上海、廈門兩城市學術交流參訪活動：爲推動建立城市學研究交流平台，本校赴上海、廈門兩市，分別與上海台灣研究所、廈門台灣研究院針對我校推動城市學研究進行座談交流，雙方對於推動建立城市發展議題之交流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願；本校並與上海及廈門兩所廣電大學進行座談，雙方對於推動城市見學教學課程進行廣泛意見交換，並期許推動進一步雙方開放大學之社會成人數位教學合作。

㈡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吳英明校長、何妤蓁主任及彭美鳳輔導員赴越南河內市參加 2010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sia Association of Open Universities ;AAOU）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㈢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邀請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校長 Dr. Grace Javier A1fonso 及校務經營團隊來訪市立空大，連結本市與

菲律賓之間學習型網絡之建立，並爲落實城市學習國際化、建構「高馬 Kaohsiung-Manila 學習型大都會」，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擬於本市籌設「國際學習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Center-ILC），期許落實建構雙方學習資源交流平台及創造資源互享之最大值。

㈣與本府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共同合作，由本校負責撰擬爭取舉辦「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競標書，藉由舉辦大型國際會議，達到宣傳本市永續城市治理經驗。

七、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辦理城市講座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1.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半年期刊，每年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本刊收錄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刊載中、英文「城市評論」專欄，收錄專訪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分析專文，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

2.本刊爲城市學研究社群跨校組成推動之學術性半年期專業期刊，刊載發表於「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並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高等院校跨校合辦，每年舉辦二次，歷屆舉辦資訊詳見如下)、外界一般投稿論文、「城市評論」（City Review）學術專訪論文。本刊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定位以城市網路大學數位媒介，推動我國城市治理案例在全球社群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

3.99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一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乙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㈡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 99 年度共發行 26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99 年度共計發表 28 篇。

㈢舉辦城市學研究舉術研討會

1.於 99 年 9 月 28 日舉辦「第三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爲「Next Capital in Asia—亞都？次都？另類未來都？」。城市的競爭逐漸邁入全球化時代，大都會與中都會、小都會的連結，不僅反應都市的重要性，也是全球政經網絡的再現。區域大都會可能淪爲次要都市，國

家的第二大都可能轉成東亞區域的另類領導首都，城市的進步與發展，並非只有依賴政治力量才能展現。令人好奇的是東亞地區不同國家的第二城市歷經何種變化？城市之間的關係爲何？在此視角下，本研討會透過不同的另類觀點，來探討 Next Capital 的可能性，共計邀請 18 位學者發表 13 篇論文。

2.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舉辦「第四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爲「五都之後—大都會區域？Metropolregion」，研討會議題包括「都會區域治理政策及策略之探討」、「都會區域於政治或行政面向所帶動之社會效益」、「都會區域於文化、生態所創造的生活可能」、「都會區域於經濟及產業可能帶來的契機」、「其他城市學相關議題研」。

㈣舉辦城市相關議題研究講座

99 年 10 月至 12 月爲因應台灣五都成立後，「高雄都」小至地方上的轉變，大至在整個國家、國際間的各種影響，人民生活或公私部門在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等等各個層面，都因升格後有所轉變。市立空大於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規劃辦理八場「城市經典講座」系列講座，主題「縣市合併，高雄人不可不知的八堂課」專家演講。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工作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99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合計 1,784 人。

2.在學人數：99-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 2,741 人（99-2 學期人數統計中）。

3.畢業人數：每年畢業人數約爲 400 多人，累計畢業人數已逾 4,000 人。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每學期逾 12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需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開課科目，99-1 學期及 99-2 學期開課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 學系 | 99-1 學期<br>開課科目數 | 99-2 學期<br>開課科目數 | 備註 |
|---|---|---|---|
| 通識教育中心 | 31 | 30 | 含本校超值認證課程 |
|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 50 | 48 | |
| 大眾傳播學系 | 19 | 18 | |

| | | | |
|---|---|---|---|
| 文化藝術學系 | 18 | 13 | |
| 工商管理學系 | 25 | 21 | |
| 科技管理學系 | 17 | 20 | |
|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 43 | 39 | |
| 合　　計 | 203 | 189 | |

2.培養學生一專多能設置「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設置「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編號 | 學　系 | 認證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3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4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5 | 法政學系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6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7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㈢教學媒體製播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 45 科目，2,592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8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0 科，1,872 講次。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21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有線電視各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改由原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

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㈣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3 人（博士 1 人、碩士 1 人、學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3 人。

2.公開對外甄補教師：甄選法政系專任副教授一名，經教評會甄審後於 99 年 8 月 1 日新聘李福隆副教授。

3.本校文化藝術系教師徐文琴於 99 年 10 月份通過教育部教授升等。

㈤辦理教學研究精進工作坊

9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成人教育學習評量研習」工作坊，提供專、兼任教師正確的學生學習評量知識、技能與經驗，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引導學生從事更廣泛、更具深度之學習。

㈥創新師資人力資源

爲創新開發師資，本校特別注重「兼任教師核心化」的支援系統。爲落實城市大學之教學內容及品質，本校師資特別邀請具博士學位的市府文官至本校授課。

二、學務工作

㈠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依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98 年 8 月 1 日實施），其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學生。本府同意 99 年度起補助 600 萬元在案，不足部分由本校自籌。統計本校 99-1 學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人數共有 421 人，就學費用減免金額達 474 萬多元。

2.配合新法，再次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說明如次：

⑴恢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減免類別，並將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調整爲 40％，身心障礙程度屬重度和中度者減免基準維持

不變。減免適用對象包括：原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高雄市傑出市民等類受惠對象外，續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生。

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時，均依規定需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減免基準爲：

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程度中度者：減免 70％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程度輕度者：減免 40％就學費用。

⑶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唯爲實踐終身學習理念，65 歲以上國民不在此限。

⑷統計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統費統計表：

| 減免類別 | 學分費 | 實習費 | 97-1 學期 | 97-2 學期 | 98-1 學期 | 98-2 學期 | 99-1 學期 | 99-2 學期 |
|---|---|---|---|---|---|---|---|---|
| 65歲以上 | 減免全部 | 優待50％ | 106 | 102 | 118 | 113 | 125 | 受理中 |
| 55 -64 歲 | 減免50％ | | 189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
| 原住民 | 減免50％ | | 25 | 27 | 32 | 34 | 27 | |
| 身心障礙本人(重) | 減免全部 | | 23 | 27 | 20 | 19 | 18 | |
| 身心障礙子女(重) | 減免全部 | | 124 | 刪除 | 61 | 75 | 69 | |
| 身心障礙本人(中) | 減免70％ | | 26 | 35 | 23 | 24 | 29 | |
| 身心障礙子女(中) | 減免70％ | | 85 | 刪除 | 42 | 48 | 56 | |
| 身心障礙本人(輕) | 減免50％ | | 25 | 25 | 18 | 25 | 17 | |
| 身心障礙子女(輕) | 減免50％ | | 65 | 刪除 | 34 | 40 | 42 | |
| 低收入戶 | 減免全部 | | 40 | 44 | 39 | 37 | 38 | |
| 合計人數（人） | | | 708 | 260 | 387 | 415 | 421 | |
| 優待金額（元） | | | 6,952,454 | 2,801,028 | 4,560,244 | 4,720,728 | 4,740,548 | |

㈡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志工社目前社員 112 名，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為擴大志工服務，志工社將轉型為志工團，目前已完成設立組織章程並積極、建置志工專長資料並積極招募志工中。

2.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22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提供多元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管道：

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本校透過各學系與系學會，辦理各類輔導學生學習座談會、網路意見交流平台、讀書會、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間、系辦助理服務等活動，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99 年度編列新台幣 258 萬 5 千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38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學習，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本校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⑵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學習，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邀請學校老師、熱心志工，透過焦點訪談及座談會方式，讓學生充分說明自己的需求，輔導學生安心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㈢推動推廣教育

1.本校自辦：總開設非學分班 1 班次，總課程時數 24 小時，培訓 18 人次。

2.雲林社區大學課程：總開設學分班 8 班次，總課程時數 360 小時，培訓 18 人次。

3.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託辦理勞工三法學分班，共開設三班，培訓 123 人次。

4.受台灣高雄第一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0 班,學員 218 人次。

5.受台灣高雄第女子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2 班，學員 223 人次。

6.受台灣屏東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0 班，學員 251 人次。

7.申請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共計開設 1 班，學員 30 人。

8.受高雄市公車處委託，開設駕駛長訓練課程，共計 8 梯次，培訓 565 人。

三、行政工作

㈠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

2.典藏量:截至目前爲止，中文藏書約 8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5 仟餘冊暨視聽部分合計約 9 萬冊，另期刊 109 種，報紙 15 種。

3.電子資料庫:圖書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資料庫供本校師生使用。

4.館際合作:與臨近高雄餐旅專校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5.本校圖書館自 97 年 10 月提出改造計畫以來，歷經 2 年的努力，於 99 年 11 月重新開館啓用,本校圖書館的落成啓用後引領小港區的學習新風潮，充分滿足小港居民的學習渴望。

6.未來，本校圖書館也將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借書服務，使民眾借書更方便，打造大高雄民眾閱讀的書香風氣，讓書香光點從此點燃，使每一位造訪者可盡情享受閱讀與學習的樂趣。

㈡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本校近年來新增、創設、承攬及行政委託事項，在質與量上逐漸增加，致使原有配置行政人力負荷加重。以下就行政人力配置運用現況，及未來採取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本校編制員額 55 人，99 年度現職人員 45 人，精簡 20％。

| 員額 | 教師 | 職員 | 合計 |
|---|---|---|---|
| 編制 | 26 | 29 | 55 |
| 99 現職 | 21 | 24 | 45 |

2.99 學年度行政人力、學生數、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置比：

⑴人力配置：學生數（2,742）/行政人員（24）＝每位行政人員需服務 114 學生。

⑵行政人員數（24）/行政單位數（10）＝平均每一行政單位配置 2.4 位行政人員。

⑶系（中心）辦公室無專職行政人員，目前均以工讀生協助系（中心）執行系務。

3.本校並未配置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

4.7 個學術單位（學系、中心）並未配置專職行政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5.在人力短缺下，為開擴校務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採取因應措施如次：

⑴鼓勵各系專任教師爭取各項產學合作，增加基金收入，得以聘請短期工作及教學人員輔助校務。

⑵ 99 年 2 月起借調市府黃參事招換，期限為期 2 年，協助校務協調、整合與推展。

⑶運用自籌基金進用教學與工作人員及爭取市府提供短期就業與工讀生，協助專案工作推展。

⑷成立志工團，分擔較為基層或一般事務，有助行政人員專注在重要與專案校務上之工作。

㈢校務發展法制化

1.健全校務發展及評鑑機制

⑴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99 年 08 月 04 日 99 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⑵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99.11.2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12.0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9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2.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⑴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99.07.0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8.28 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

⑵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

本府第 1430 次市政會議通過）

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市政會議通過，陳報行政院申覆通過後實施）

⑷舉辦市立空大「教師研究交流分享會」，以促進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及能力提升改進。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舉辦 7 次。

㈣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1.爲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

2.鼓勵各界捐贈，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共募得新台幣 365,050 元作爲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加強校園教學空間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草皮及樹木，美化環境。

2.校園保全系統更新，加強校園安全。

3.落實年度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飲水及電梯等設備檢修，加強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維護。

㈥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本校圖書館改造計畫以建立「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爲目標，改造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5,000 萬元，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於 11 月 14 日重新開館服務民眾，提供嶄新及現代化空間。

2.本校教學大樓已有 20 年歷史，外牆磁磚剝落不僅防礙美觀更有掉落之危險，99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進行外牆整建工程，於 99 年 9 月完工，工程完工後教學大樓展現新風貌。

3.99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養工處補助代辦費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工程總經費爲新台幣 600 萬元，進行空大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本案於圖書館北側新設木平台及景觀水池，爲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景觀高、短燈採用 LED 燈具，並於宿舍大樓後方新設資訊看板一面，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竣工，完工後提供附近居民新的學習休憩空間。

4.市立空大將於大門新設「小港區旅遊諮詢服務中心」，目前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 6 月初前可完工，總經費爲新台幣 650 萬元，是一個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供民眾運用之優質公共場所。

5.「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計畫工程」預計總經費爲新台幣 50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完工，本案新設造型雨遮及圖書館前方至行政大樓地坪整建，完工後校園整體環境煥然一新。

6.教室課桌椅更新及環境美化裝修：本校教室內各項教學設施設備及課桌椅爲教師研習中心移交本校，多已老舊且不符本校成人教育學習者之需求，購置現代化新式課桌椅、更新窗簾及門扇等空間設施設備及環境美化。

7.教室走廊、教學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廊道美化裝修工程：配合教室課桌椅汰換及辦公空間美化，於教室走廊及 1 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裝廊道置各項公共傢俱及佈置裝修，以創造學生於課餘及接洽校務時之優質環境。

8.行政樓大廳及外牆藝術燈光美化裝修：行政樓大廳及外觀空間燈光老舊昏暗缺乏造景，難以營造成人教育學習交流氛圍，透過公共空間燈光改善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正面迎接「2011 教育部校務評鑑」

市立空大將於 2011 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這是創校近 14 來史無前例的考驗。因此，這兩年來，我們不斷在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特色、校園設施現代化、多元化課程及認證學程設計、學系系務發展、學生事務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社區營造及夥伴關係、產學合作、遠距教學能量和城市學學術研究等校務治理績效方面精進。

再者，我們也不斷地強化社教型城市大學應有的整合性發展特色。期能透過本次的教育部校務評鑑，更能夠讓市立空中大學脫胎換骨（Transformation），也能夠引領城市學學習及城市研究的動能趨勢（Trend）。我們的藍海策略非常清楚以「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爲特色定位，以「城市見學和城市學」爲教學研究工法，以「產學合作」爲創造城市學習資源的機制，以「交通新動線　學習新幹線」爲發展策略。如此，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能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學習品牌價值。這不僅是高雄市民的驕傲及享受，更是直轄市對於全國高等教育的直接貢獻。

因此，爲確保本校辦學品質，善盡本校社會責任，並達成本校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本校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㈠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

制。

㈡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㈢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二、推動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39 公頃，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總樓地板爲 27,820 ㎡。市府及本校期望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玫瑰廳及教學大樓五樓，並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空間，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之大學園區。

本計畫名稱爲「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1.32 億元。本案將使市立空大學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業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由文小用地變更爲文專用地，本府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生效。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

三、推動城市講座及根知識出版計畫

高雄都擁有更豐富的城鄉資源和更多元的產業區域空間佈局，但面對傳統產業外移(蕭條)及中國經濟變數所帶來的失業困境，高雄都需要以更「在鄉」、「原鄉」和「社區」的「根經濟產業活動」來化解窘境，並進而有效地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使台灣有根的質感和活力。

面對全球化超資本主義的掠奪，產業世界工廠的快速變遷與交替，和區域傳統產業的在地升級挑戰；創造就業機會除了必須結合優勢產業政策和重大公共建設的職業訓練外；更需要根據區域發展政策提升「市民終身學習和創意創業能力」和推動「跨代人才合作活化社區經濟計畫」，使在地充滿根經濟活力。

台灣距離「在地」、「基層」和「土地」最近的社教組織就是社區大學；最能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就是市立空大。本校所要提供的終身學習並非只是在地知識性的，而是富有「根感情」、「根故事」、「根創新」和「根共同體」的「根知識經濟」。台灣必須要盡速脫離「淺根」的生活認知和「錢根」的生活價值。不會講自己身邊城鎮的故事、不會觀察生活環境的系統互動、缺乏對社區的認同與愛、看輕自己在地影響力，這些都使我們無法邁向一

個具「根質感」的「根知識經濟時代」。

未來，我們應開始營造一種氛圍，使年輕人及熟年人開始以在小鄉創業或授業爲榮、爲風尚，在社區搭造「根經濟」的就業舞台。這需要我們來營造一種「脫離市場經濟的傳統的效率、規模和報酬率計算模式」的在地創業運動。本校將透過舉辦一系列「根知識講座」及「根知識出版計畫」，強化市民城市認同、城市人文素養、城市社區營造、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及城市光榮感，如此，市民就會講他自己都市的故事，會在其各行各業當中，發展出有特色的事業，這種正向循環的結果，就會使都市更具有魅力和競爭力。

四、輔導新住民提升學習能力並取得大學學歷

台灣新住民人口逐漸增加，未來將逐漸成爲促進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新驅動力。本校邀集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產學合作方式成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該中心位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近 2 號出入口之 3 處空間，連結本校學習資源及捷運學習場域，提供城市新住民「語言、專業及創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新住民提升能力(快樂學習)、取得學歷(上高空大)、家庭獨立(微型創業)和幸福有力(享受高雄)。

易富網公司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執行「新移民之華語文數位學習服務推廣」計畫，選定高雄場域提供新住民免費課程服務，由本校提供知識管理並協助整合政府資源。本案不僅型塑捷運成爲城市學習新動線，創造新住民向社會上層移動的新動力，更爲本市交通運輸及社會教育等重要市政建設加值創能。

在城市新住民豐富本身學力後，能協助其取得學歷，直升公立大學的管道就是「市立空大」，市立空大將致力輔導新住民於取得國籍後再努力取得大學學歷，進而讓新住民更具職場競爭力。

五、提升社會人才資本、設立「城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規劃「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

未來，城市「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的優劣將決定「城市競爭力」、「城市勁爭力」及「城市永續力」的強弱。面對多元分殊的民主社會及全球化趨勢的世界社會，城市治理無法只依賴公務人力，而需多元多樣的人力資源，以全新的思維跨域合作、營造夥伴關係。

市立空中大學依其鮮活的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定位，並以其具學術研究能量城市大學的教育屬性，可爲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經營與城市議題相關的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將校務發展與城市發展的需求、願景相互加值。本校將更以成爲「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爲概念，成立「城

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成爲有關城市基層治理訓練計畫整合學習資源的平台，執行如「基層協力夥伴－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城鄉基層治理」、「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營造專案認證」等訓練計畫，發揮城市大學開放教育的創新發展及校園設施的價值鏈管理。

陸、結語

「一座充滿學習資源的城市，一所善於開發學習資源的城市大學；一個典藏無限可能的臨海工業區；一所可以開發工業區根知識的城市大學；一座需要競爭力的城市，一所可以提升社會人力資源的城市大學」，這些都提供市立空大無限發展的機會和可能。

我們深信終身學習不再只是爲了社會教育和個人成長，更是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熟齡人才發展、和社會多元成就感的永續動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治理藍圖將著重於「城市開放大學」領導品牌的標竿發展，使城市在終身學習的活力中永續發展。

期盼在座諸位議員先進能多予指導與鼓勵。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享受城市 享受閱讀 享受學習！謝謝！

# 十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 壹、前　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8,080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32％），農牧總產值約 194 億元，農戶數爲 5 萬 7,982 戶、農業人口爲 23 萬 8,333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分，本市畜牧產值近 90 億元，佔農業總產值 46.3％，其中毛豬 48 億元、家禽 32.7 億元、牛乳 4.4 億元、其他（牛羊鹿）4.9 億元；而畜牧場計 1,675 場，其中豬 39 萬隻、牛 7,300 頭、羊 28,000 頭、鹿 1,800 頭、雞 652 萬隻、鴨 29 萬隻。

農業雖是最傳統的生產事業，也可以是最現代的綠色生態與服務業，不僅是經濟產業，更兼具自然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國外農產品開放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 一、農產運銷

㈠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農產品共同運銷，提升運銷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99 年供應

量 18,843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99 年供應量 36,319 公噸。100 年 1-2 月蔬菜實際供應量 6,053 公噸，水果實際供應量 2,950 公噸。

2.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本市大社農會、燕巢農會、阿蓮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則分別係以「綠圓緣」、「燕之巢」、「阿蓮庄」品牌作爲推廣識別；大樹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3.因應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導致運銷設施損害，影響農產品運銷機能，99 年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及超市相關設備 18,660 千元，以協助各受災單位早日恢復產業及運銷機能，穩定產銷秩序及市場價格，確保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

4.100 年 1-2 月爭取中央補助轄內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大樹區農會、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等 6 家農民團體辦理「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運銷設施」，補助金額共 180 萬元，以期健全共同運銷及農產加工業務。

㈡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依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輔導轄內果菜批發市場 9 處，其中鳳山、大社、燕巢、路竹、林園果菜市場等 5 家市場由農民團體經營，高雄及岡山果菜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府及農民團體合資經營，大樹及旗山果菜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府經營，上述批發市場交易型態以議價爲主。

2.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7 站，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㈢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於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間，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迎接水果盛會；每年的 5 月「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

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2.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⑴橫跨岡山、阿蓮、田寮三區的大崗山因栽植滿山遍野的龍眼樹，出產的龍眼蜂蜜質地滑潤、香味濃郁，堪稱蜜中極品，全台首選，爲高雄重要經濟農產。本市養蜂事業規模依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爲全台第一，飼養箱數 11,300 箱，蜂蜜產量 954 公噸，蜂王漿 29 公噸，產值約 2.5 億元。

⑵辦理「高雄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工作

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參與評鑑活動，每年於 3、4 月召開籌備會議及受理報名，5、6 月間經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評鑑獎有特等獎及頭等獎以建立共同品牌，通過評鑑於 6 月下旬監督分裝完畢，7 月起評鑑蜜產品全面上市，並將搭配 8 月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中行銷。

100 年本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第 1 次籌備及 99 年檢討會議業於 2 月 21 日假橋頭鄉農會召開畢事，評鑑由橋頭鄉農會承辦，評鑑工作預定於 4 月初完成產銷班報名作業，5 月上、中旬進行抽樣，經送檢完成初評檢測後，於 6 月上旬完成複評作業，將視產期調整辦理期程。

⑶辦理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每年約於 8 月初於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整合阿蓮、岡山、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農會以輪流承辦方式，活動內容以展售龍眼蜂蜜及蜂蜜加工品爲主，並搭配蜜蜂常識親子互動、舞台表演、蜂人表演、生態人文休閒導覽、體驗活動、展示教育等規劃，藉由活動介紹養蜂產業文化及推廣產品食用價值與資訊，建立消費者信心，提升評鑑蜜品牌形象及競爭力，持續行銷大崗山龍眼蜂蜜及蜂加工品等。

3.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

本市幅員廣闊且物產豐榮，主要農產品以熱帶水果爲主，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歷年由地方農會或公所於農產品盛產期間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芭棗節、香蕉文化節、路竹蕃茄文化節、瓜瓜節（木瓜）、白玉蘿蔔季等，相關經費由中央及本局補助。

4.都會區行銷農特產品工作

⑴辦理定期農特產品展：99 年 3 月起每月第二週末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南台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每月份依季節性推出不同主題農特產品展。

⑵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於市區公園或人口密集處（光之塔公園、工商展覽中心、文化中心、愛河步道）辦理大型農特產品 4 場，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共 7 場，參加人數共約 120,000 人。

⑶辦理市區大賣場或百貨公司大高雄農產推廣）於 99 年 4 月 9 日起設置家樂福賣場大高雄農產專區，目前本市共 10 家分店完成專區設置。

⑷ 99 年 7 月 8～20 日與大統百貨公司和平店合作，爲期 2 周展售大高雄農特產展。

⑸ 99 年 10 月 16、17 日於家樂福鼎山店辦理大高雄秋季蔬果促銷。

⑹ 100 年 2 月 20 日配合教育局體育處舉辦「國際馬拉松」活動，本局贈送參加活動之選手及民眾 7,000 份高雄在地水果，現場亦配合辦理蜜棗試吃及文宣宣導。

5.辦理 2010 亞太種子年會

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爭取 2010 亞太種子年會於高雄市辦理，會議於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假本市金典酒店舉行，有 44 個國家近 1,000 人參與該會，除了例行會議之召開，會議主要目的爲貿易洽談，設置 112 個貿易洽談桌，並由世界知名種苗貿易商設置 70 個種子及蔬果展示攤位。本局協助該會辦理相關籌辦事宜，並補助經費於高雄小港區設置優良品種示範圃 1 處，由我國 12 家種苗商提供種苗，種植約 150 種葫蘆科、十字花科等作物，透過年會示範圃展示我國種苗實力。

該會預估貿易資金流動爲 5 億美金，台灣種苗商於年會約可創造 15 億台幣貿易量。

6.辦理 2010 高雄花果藝術節

主要爲延續利用 2010 亞太種子年會示範圃展示，於 11 月 13、14、20、21 日辦理「2010 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內容包括有室內外裝置藝術之欣賞、與大高雄農業有關五大主題靜態展示、大自然教室、示範圃瓜果義賣、農特產品展售…等，結合花卉、瓜果、種苗等，使民眾、學校、親子們藉此機會一起體驗花果盛況，本次活動提供民眾休閒去處，增進民眾了解大高雄農業概況，設置超過 80 個農特產品展售攤

位，協助辦理相關農產行銷，建構穩固多元之通路，開展大高雄更精緻的農業永續發展。

㈣水果產銷失衡調節業務

1.輔導甲仙地區農會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100年以保證價格9-10元/公斤預計收購青梅1,250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2.為避免部分竿採青梅因品質不佳，流入市場造成青梅價格低落，配合農糧署辦理竿採梅園停採措施，協助青梅品質不佳之竿採梅園辦理停採措施，並補助農民停採損失費14,000元/公頃，99年本市辦理停採梅園面積共計117.3公頃（六龜區0.3公頃，桃源、那瑪夏、甲仙地區共117公頃），辦理農戶數87戶，100年停採措施將依每日監測甲仙地區12集貨處販運商交易平均價格來決定是否啓動。

㈤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為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以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

1.98、99年度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完成梅精工廠整建100坪，取得HACCP及ISO22000認證，並增加梅精工廠相關設備，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99年度輔導內門鄉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水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㈥設置農產品虛擬通路，開拓多元銷售管道

1.99年6月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和南台灣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的參展單位連手建置網路「高雄農產品館」。

2.99年8月輔導甲仙地區農會統籌高雄農特產品與Yahoo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年9月9日「高雄物產館」正式於Yahoo奇摩超級商城開幕（網址 http://tw.mall.yahoo.com/store/jxfa），提高農特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

㈦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

1.為要發掘和培養顧客群擴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辦理消費者教育推

廣活動，自 97 年開始辦理有機農業概念宣導活動、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並辦理「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推廣活動；99 年度開始整合岡山區與旗山區 2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農民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目前有 37 所學校配合辦理有機午餐。99 年辦理「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甚獲好評，99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計 640 人次參與。

2.有機農業志工培訓管理業務

⑴為推廣有機農業理念，自 98 年 9 月開始召募有機農業志願服務人員，並於 99 年 1 月辦理基礎訓練課程及有機農業特殊課程培訓，截至目前共培訓 60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並支援本局各項有機農業推廣活動，本年度總服務時數計 770 小時。

⑵為使有機理念從教育扎根，同時亦培訓有機農業推廣種子教師，經篩選報名錄取 155 位教師參加培訓，共完成 104 位種子教師培訓。本項工作希藉由志工及種子教師推廣在地有機農業教育宣導，使社會大眾瞭解有機農業栽培過程及辛勞，並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擴展至大高雄生活圈，使消費者朝向自發性參與有機農業活動，進而使有機生活觀念普及化，加速大高雄有機農業的發展。

⑶為持續召募有機志工，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於 99 年 11 月開始召募第二批有機農業志願服務人員，目前已召募 76 位人員，預計於 100 年辦理基礎課程及特殊課培訓，以輔導人員取得正式志工資格。

3.每年 5 月參與台北世貿中心「台北有機素食展」，成功推展本縣有機農業發展成果。100 年預定承租 12 攤位，邀集轄內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及有機農民參與展覽，建立本市有機農產品知名度並拓展有機通路。

4.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

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且受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99 年共抽檢 137 件，含農藥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㈧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

1.99 年及 100 年 1-2 月果品外銷統計

99 年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798 公噸，以香蕉（3,789.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901.1 公噸）、金煌芒果（490.6 公噸）、鳳梨（255.13 公噸）、蓮霧（45.2 公噸）、棗果（20 公噸）、荔枝（272.6 公噸）、木瓜（18.84 公噸）、檸檬（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

等地區。

100 年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74 公噸，產值約 2,100 萬元，以香蕉（296.3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242.7 公噸）、蓮霧（10 公噸）、棗果（2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

2.99 年及 100 年 1-2 月花卉外銷統計

99 年外銷花卉量共計 460 萬枝火鶴花，12 萬枝文心蘭，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

100 年 1-2 月火鶴花外銷數量合計 91,000 枝，產值約 163 萬元，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

3.農產品海外行銷

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4.國際食品展業務

⑴ 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並於 99 年 6 月 23-26 日率本市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計 17 家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香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梓官小蝦寶、彌陀虱目魚丸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390,000 元，後續接獲約 2,500 多萬元訂單。

⑵ 2010 高雄食品展：99 年 11 月 4-7 日參加 2010「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6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1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及桃源、那瑪夏鄉公所，本次特別邀請原民鄉農民參展，以行銷愛玉子及活力梅系列產品，幫助災區農民拓展行銷通路。

⑶ 201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本局業向外貿協會申請承租 30 個攤位，但最終攤位數仍須待外貿協會審核確認。

㈨經濟部地產基金業務

1.本局提案計畫「首選高雄 果眞好幸福」高雄農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1,200 萬元（經常門 10,800,000 元、資本門 1,200,000 元），計畫期程 99 年 7 月 16 日-101 年 7 月 15 日，計畫工

作項目涵蓋產業環境營造、產品創新研發、產品銷售推廣及農村體驗觀光四大面向，工作內容有：農產及銷售通路診斷輔導、U 化農場建制、果品產品研發、綠色餐廳制度規劃、「高雄物產館」設置行銷、海外行銷（參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及規劃農村樂活漫遊體驗示範遊程。

2.本案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獲高雄縣議會同意墊付在案，目前已發包 200 萬元完成簽約手續，規劃 U 化農場建置及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

㈩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

1.「活力梅」品牌建立

莫拉克颱風造成本縣桃源鄉、那瑪夏鄉、甲仙鄉及六龜鄉等鄉鎮農業害嚴重，為因應短期內災區內青梅運送及銷售管道不受影響，為顧及災區梅農權益，99 年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梅農生產梅精製品及行銷計畫，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15,000 瓶，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

2.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規劃委託案

⑴因應 98 年莫拉克颱風導致八八水災影響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政府與社會各界整合資源設置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提供災民安身之地以開啓新的生活。為建立民眾永久居住的信心，特就現況及未來產業發展及在地就業予以規劃，以尋求產業利基及創造就業希望，得以永久屋居民世代安居樂業，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家園重建目標。

⑵主要針對本縣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以精緻農業（如:有機農業、社區林業、園區綠美化、藥用保健植物、假日市集）並搭配永齡有機農場為主軸，結合觀光產業（如:園區遊程、觀光列車並結合旗山商圈及南橫商圈）與文化創意（如：人才培育、創意商品、園區遺址、街頭藝人表演、文化季、原住民手工藝品、漂流木、創意圖騰雕刻、編織、八部合音、舞蹈）提出規劃方案及輔導計畫（含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⑶本規劃案已發包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日期自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總金額 100 萬元。

⑷本規劃案業完成永久屋現況資源調查，並初擬產業輔導計畫提送期初報告書，於去(99)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依委員意見修正期初報告書提交本府書面複審，原則通過審查，並依複審意見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再次交付修正後期初

報告書，並開始輔導團體整合產業鏈。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會會務輔導工作

1.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如期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代表大會、小組長會議等法定會議，維持會務運行正常，以保障農民福利。

2.爲健全農會信用部業務，依農會金融法及農會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配合財政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輔導小組，加強輔導信用部逾放比例逾 15％之農會，於 100 年 2 月 14-16 日計有鳳山、林園、大寮、大社、燕巢、彌陀、永安、茄萣、湖內、路竹、旗山等 11 家農會參加輔導會議。

3.輔導農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平時會員會籍清查工作。

㈡農業性合作社場輔導工作

1.自 100 年度起，輔導全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因應縣市合併，召開社（場）員大會修改章程，依法換發登記證等業務。

2.於 100 年 2 月辦理市內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 99 年度書面考核，並將於 4 月上旬完成各合作場之實地考核。

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1.加強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業務，並配合內政部之要求辦理平時農民保險保險人之資格清查。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本市於 100 年 1、2 月份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資格之老年農民計約 56,800 人，每人每月領取 6,000 元，其中本府負擔 2,000 元，故每月需負擔 1 億 1,350 萬元，100 年截至目前共支付 2 億 2,700 萬元，無積欠款。

3.農民健康保險

100 年 1 月參加農民保險者爲 129,242 人，本府依法負擔 30％保險費，共支付 1,005 萬 3,543 元，無積欠款。

4.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保險補助（醫療給付）

中央健保局通知本府 100 年 1～6 月應負擔本市農民全民健保費爲 4 億 4,271 萬 6,912 元，本府支付 3 億 4,723 萬 6,000 元，不足 9,548 萬 912 元。

本府自 91 至 98 年農民健康保險部分累積欠款爲 2 億 7,265 萬 8,374 元。

㈣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爲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農民第二專長之培養，100 年度輔導仁武農會、茄萣農會、美濃農會、高雄市農會等 4 家農會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家事幫手證照班、地方小吃訓練班、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等共 4 班農民第二專長訓練，以開拓農民農業領域外技能及轉業訓練。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生物多樣性的快速喪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爲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有必要進行轄區內重要棲地生物項調查，並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100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進行阿公店溪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阿公店溪整治有關生物相轉變之參考及後續整治之評估。

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鄉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爲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爲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爲。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爲原則。

爲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三合溪（六龜段）、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擴大就業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98 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爲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爲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爲「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4.89 公頃。自 95 年 8 月起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爲即時進行勸導。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57 株（含原高雄市 581 株、高雄縣 76 株），擬出版專書之設計編纂，預定 100 年 6 月出版，並結合民間保育社團辦理老樹志工培訓及市民老樹巡禮等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辦理列管樹木之維護管理工作，並委請學者專家前來對老樹做健康診斷，調查工作已完成 80 株，未來仍持續辦理。

3.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業務：依林務局補助「99 年度高雄縣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執行，於轄內大樹區佛光山、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旗山區中山公園及岡山空軍官校等 4 處褐根病疫區防治工作，計施作面積爲 1,350 平方公尺，該項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辦理完畢。

㈢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1.100 年 1 月份，共計進行野生動物救傷 8 次，其中包括綠蠵龜、黑眉錦蛇、雨傘節、領角鴞、台灣獼猴、鱷龜、彩虹蟒、環頸雉等各 1 隻。屬本土之野生動物，予以保護後若無外傷且精神穩定者，則攜至深山處野放，回歸山林。其中綠蠵龜及環頸雉，因前往救傷時已死亡，故將其冰存於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擇期焚化；鱷龜、彩虹蟒、綠鬣蜥爲外來種，不適於野放，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

2.100 年 2 月份鎖鏈蛇 4 隻、台灣獼猴 2 隻、眼鏡蛇、鳳頭蒼鷹、大冠鷲、綠鬣蜥。屬本土之野生動物，予以保護後若無外傷且精神穩定者，則攜至深山處野放，回歸山林。其中 1 隻台灣獼猴因前往救傷時已死亡，故將其冰存於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擇期焚化；鎖鏈蛇、綠鬣蜥爲外來種，不適於野放，鎖鏈蛇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做蛇毒血清用，綠鬣蜥則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鳳頭蒼鷹因精神狀況不佳於管理中心收容，擇期野放；另大冠鷲因左趾已遭截肢，故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

四、農業生產及農業行政

㈠糧食生產精緻化

1.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⑴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2 公頃，採種田設置面積 72 公頃。

⑵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爲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4,363 公頃（原高雄市 422 公頃），第 2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7,543 公頃（原高雄市 635 公頃），合計 11,906 公頃。

3.輔導美濃、橋頭及大寮等 3 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面積計 180 公頃，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增加民眾休閒去處 3 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㈡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計畫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1 戶。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90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79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農場，面積計 30 公頃，作爲農民觀摩實習農場。上述共計 109 公頃。

4.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5.『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爲搶救失業勞工，本局於 98 年起執行「回歸田園專案計畫」，計大寮農場及橋頭農場二處共分 210 畦，每人 2 分地耕作約期 2 年，各田區已陸續進行收成。

㈢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⑴農藥販賣業者管理與輔導

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80 家（原高雄市 1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經常性抽驗市售農藥（70 件/年），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⑵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A.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4,00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如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5 場次。100 年度一期作執行 1,520 公頃。

B.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計 2,00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20 場次。

⑶全區田間野鼠防除

配合「全國滅鼠週」辦理田間野鼠防除工作，減少農作物損失由本府統一採購餌劑發放農戶，並由各區公所僱工辦理公共地投餌工作，辦理耕地面積 37,000 公頃，公共地 6,910 公頃（原高雄市約 896 公頃）。

⑷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A.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全年度監測田間蔬果農藥留 680 件（原高雄市 5 件），期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以上，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B.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抽樣檢驗工作預計 20 件，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437 家（原高雄市 206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⑶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0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維護品質。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標示不合格與成分不足進行檢驗，共檢驗 76 件，不合格為 3 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全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鄉鎮市地區農會及合作農場預計辦理 95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㈣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全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全年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3,551 項次，調查耕地共 48,228 公頃（含高雄市 531 公頃）。

2.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319 項次全年生產量。

3.持續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各公所調查表核送農糧署，共判定戶 6,990 戶，調查戶 577 戶，約佔全市 5％。

4.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

總計 14,623 戶（原高雄市 7 戶），經勘查核定 14,035 戶，核定率 96％，核發救助金 379,495,465 元（原高雄市 39,202 元）。

5.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田災害救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92 戶，經勘查核定 68 戶，核定率 74％，核發救助 760,295 元。

㈤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周遭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250 件，含本府 17 件（原高雄市 2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0 件。

3.辦理及輔導公所農地農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公所辦理農用證明約共計 2,010 件）。

4.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50 件。

5.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五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223 件，補稅金額共 760 萬 2,420 元。

6.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抽查件數 83 件。

7.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抽查 2 件。

8.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爲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0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計 540,000 元整。

2.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509 場。

3.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53 場。

4.依據畜牧法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共處分 12 場。

5.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

㈡辦理牛乳生產輔導

輔導本市酪農戶 31 戶，牛糞尿處理減少污染，提升生乳品質，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並獎勵養畜禽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補助 21 萬元，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購置調製青貯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促進飼養技術，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㈢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與輔導

爲護國人肉品屠宰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爲，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100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計 330,000 元整。

100 年 1 月至 2 月底本市違法屠宰查緝小組複查本市列管地點 12 場次。另受理民眾檢舉查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

㈣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爲「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99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計 50,000,000 元整、原縣府補助 10,000,000 元整、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爲落實上開決議，本府與梓官區農會共同商討設立家禽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等相關事宜，擬於岡山區肉品市場鄰近土地籌設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本案逐一輔導「土地取得」、「用地變更」及「家禽屠宰場設立」，期完成設立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目前已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0,000 元，並完成用地過戶土地取得，取得農委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及設備審查設置標準文件。

㈤畜牧場污染防治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565,000 元整。

本市辦理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汙泥清除、4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另本市與富立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農委會畜試所高雄種畜繁殖場合作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及運作共 29 場。

㈥畜產品共同運銷及現代化

強化市府、養豬產業團體對基層農戶之輔導措施，以全面提供養豬農民吸收生產管理技能與經營效率提升措施之管道。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973,000 元整。

本市透過農民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及共同運銷業務教育訓練，健全其運作機制，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畜產品共同運

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加強輔導各地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加強本市肉品市場電宰業務及辦理流向管制，辦理訓練講習。

㈦羊、鹿生產與輔導

爲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乳羊人工授精、加強辦理國產鹿茸宣導促銷等業務。本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計 90,000 元整。

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大部分羊乳生產由羊乳品工廠收購，輔導養羊戶糞尿分開處理減少污染，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及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利用產銷班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將配合中央輔導本縣產銷班以 TMR 方式共同調製筒式（600 公升）青貯料 50 個，以降低飼料成本。

輔導產銷班利用人工授精做乳羊產季調整及品種改良工作，本年度將輔導 100 次；提升輔導養羊技術特聘學者專家演講疾病飼養技術等，本年度辦理講習會 1 次。

本市養鹿協會會員計 68 人，將配合中央本年度辦理 1 次講習會以提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本府並將鹿疾病人工生殖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

㈧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調查期間爲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經費 723,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費支付。分別於 3、6、9、12 月下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8 萬 7,000 隻、乳牛 6,378 頭、羊隻 24,268 頭、鹿 1,652 頭、雞隻 640 萬隻、鴨隻 33 萬隻。

㈨高雄市肉品市場遷移案

高雄市肉品市場位於民族一路 560 號，此一地點原係位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其鄰避設施之特性，尚能爲當時之地方人士接受，其後因高雄市社經發展繁榮，該地區（三民區）現居住人口衆多，且灣愛里里民屢有反映，要求儘速遷建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惟新址所在地之楠梓區議員及當地居民均持反對態度，本局正另覓其他新址辦理遷建事宜或協商其他肉品市場合作事宜。

六、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完成農村再生整體規劃（高雄縣），因應縣市合併，目前正辦理修正中。

2.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計畫（目前參與之社區，計關懷班 35 社區、進階班 13 社區、核心班 12 社區、再生班 9 社區）。

3.100 年度起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宣導 6 場次。

4.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本局正研擬「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協助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中。

㈡休閒農業

1.為提升轄內休閒農業之功能，於 99 年輔導美濃鎮農會完成美濃區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書（補助 50 萬元），計畫將於 100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2.99 年度辦理「南高屏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計畫經費新台幣 236 萬 7,200 元整。

3.提報「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計畫經費新台幣 500 萬 75 萬元整（農委會補助 500 萬，本市配合款 75 萬元，目前農委會正審查中）。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99 年度農路改善工程計 35 件，經費為 3,001 萬 3 仟元。

2.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3 件，經費為 3,354 萬 6 仟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中。

3.梅姬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 件，經費為 1,679 萬 6 仟元。已委託六龜區公所辦理中。

七、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122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10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㈡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再度發生，計執行豬隻 1,072,162 頭次，牛隻 7,100 頭次，羊隻 25,000 頭次、鹿隻 1,985 頭次。

㈢建立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6,123 件（高雄縣），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26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野鳥等）。99 年度另配合中央土雞生物安全檢驗計畫抽檢本市公民有市

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總計 20 場次，採集糞便及肛門拭子檢體總計 120 件。

㈣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之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89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4,610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8,44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93 套。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㈤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8 場次，2,474 人次參加。

㈥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派員至各鄉鎮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47,072 隻。辦理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40 件，腦組織採檢 80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總計 769 頭。

㈦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75 項次共 342,167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35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8 場，GMP 查場計 1 場次，不合格生物藥品銷燬 6 批。

㈧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抽樣檢驗，共計 213 件；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罰鍰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㈨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針對牛結核病共檢驗 4,798 頭，布氏桿菌病共 1,070 頭；羊結核病共 7,502 檢驗頭，布氏桿菌病共 1,547 頭，結果皆為陰性。

㈩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包括辦理寵物登記 9,761 隻、流浪犬之收容處理 12,998 隻、推廣流浪犬認養 2,007 隻、處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09 件、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0 件、辦理特定寵物業

稽查 253 家次及評鑑業務計 105 家次、辦理動物保護行政處分案件 38 件、推廣犬貓絕育 6,065 隻；辦理本市屠宰場人道屠宰及運輸講習 4 場次，計宣導 176 人次，另辦理人道屠宰作業季稽查作業 27 場次，查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

99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本所自行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暨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4 場次。

㈣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369 件。

㈤協助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動物相關工作

養豬場輔導訪視 1,000 場次、防疫消毒 172 場次、辦理區域性聯合防疫會議 7 場次、參加人數 931 人；草食輔導訪視 253 場次、防疫消毒 305 場次、乳房炎診療 154 戶；家禽輔導訪視 3,200 場次、防疫消毒 64 場次、辦理區域性聯合防疫會議 15 場次、參加人數 545 人、水產動物輔導訪視 87 場次、辦理區域性聯合防疫會議 3 場次、參加人數 50 人，農民教育宣導 3 場次、參加人數 290 人。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利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㈡休閒農業推展

1.積極輔導設置美濃休閒農業區：希望於美濃地區完成完成劃設休閒農業區後，以當地特有的客家民俗、菸樓文化、陶藝、板條美食、紙傘、自行車道、彩繪大地、菸葉、米、豐富的農特產品等優良條件，並以具山明水秀之地理環境，吸引大量且持續之遊客進入，增加當地農民、農村之收益。且亦能以美濃帶動六龜溫泉及甲仙、桃源、那瑪夏、內門、杉林等地之觀光休閒活動。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大高雄地區人口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當地休閒業者及社區推出套裝行程，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由於近幾年來之氣候變遷，颱風豪雨襲台，造成本市農路損壞甚鉅，直接影響農產品的運輸，為此，本局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修復受

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另，考量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落實農會業務輔導

1.配合中央「農會法」修正進度，協助各地區農會依法定位，安定農會民心士氣，期使農會對農民之推廣服務不中斷。

2.輔導農會依法執行任務，並督促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3.為健全農會信用部業務，依農會金融法及農會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局配合本府財政局，邀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輔導小組，於每季辦理輔導會議，加強輔導信用部逾放比例逾 15%之農會。

4.爭取中央補助農戶相關生產設備及生產運輸保險費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產收入。

㈡加強農業性合作社場輔導

1.整合農民團體之功能，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期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2.檢視立案農業性合作社場目前運作狀況，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輔導已無實際運作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期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

㈢建全農民保險業務執行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㈣規劃老中青三代農業人口之照顧

1.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加倍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期能提供有意願轉業或兼業

之農村人口得依興趣參加訓練，增加農村收入。

3.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加強辦理健全農業推廣組織計畫、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創新農村人文發展計畫、強化農村婦女家政班功能，針對高齡農民加強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4.輔導農會針對國小以上之學童加強辦理四健推廣業務、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畫，使農村孩童自幼得多參與農事。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取得HACCP及ISO22000等認證，以增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水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市售CAS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CAS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輔導新設家禽屠宰場，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查核，以提高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指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全面建立產地証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爲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証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鄉鎮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爲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爲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建立「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

健康。

四、動物防疫與保護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設置水產動物快速檢疫站：於轄內水產養殖密集鄉鎮（林園、永安、彌陀、湖內等）規劃設置快速檢診中心，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城市。

3.成立專責動物保護警察及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法令規章及落實法令執行。

4.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5.推動流浪動物委託民間收容及設置大型動物收容中心：尋求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委託收容，並規劃設置大型現代化動物收容中心，減少流浪動物安樂死數量。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二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賢　義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建設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成爲高雄市邁向國際城市的基石。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 9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8.81％，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8.9％。其他於 99 年下半年完成之重要工程、100 年度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中央補助成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計 51 億 8,029.8 萬元。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25 億 4,260.9 萬元。
二、排水防洪工程：25 億 289.5 萬元。
三、水土保持業務：1 億 3,479.4 萬元。

參、具體建設績效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㈠截至 100 年 3 月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942 公里（原高雄市部分爲 807 公里，鳳山烏松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2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7,739 戶，

大樹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旗美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8.81％（原高雄市部分爲 61.04％，因縣市合併後增加縣人口數，故普及率約爲 38.81％），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㈡截至 100 年 3 月中旬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原屬高雄市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爲 96.8％，原屬高雄縣行政區部分爲 46％，合併後爲 68.9％。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民間興建工程

㈠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3 公里。

㈡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第一標：預算經費 2 億 1,046.3 萬元，於 99 年 12 月結算，完成新設管線長度：7.76 公里，修繕長度：3.9 公里。

㈢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本案分五標施工，總工程經費 3.88 億元。接管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0％。已於 100 年 2 月竣工。

三、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

㈠本案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文藻學院旁排水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技術與曝氣效果，將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爲愛河注入活水，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空間品質。

㈡預算經費 1.63 億元，土木及景觀改造等主體工程部分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全線通水，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目前於非汛期間水質已漸穩定。

四、幸福川（二號運河）水質改善工程

㈠本工程目的在於重塑運河水岸風貌，經由循環水流及加壓融氧改善幸福川流域水質。

㈡經費約 2.5 億元，於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通水並經全民票選活動將二號運河更名爲「幸福川」。完工後的水質改善成效良好，沿岸均可見到魚群梭游的優美景致，本局持續加以維護水質及水面清潔。

五、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㈠歷年已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3.4 公里之整治，打通原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並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爲無障礙空間人行橋等工程。上述工程經費約 5.6 億元，於 98 年 5 月完工。

㈡甫完成之後勁溪整治第三期工程，主要辦理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工程經費約 1.62 億元，於 100 年 1 月竣工。本工程建構後勁溪綠美化生態廊道，與具有 95 公頃大綠帶的高雄都會公園相串聯，提供民眾平日散步、慢跑、騎自行車及假日賞景等活動的休閒綠色長廊深受民眾喜愛並添增北高雄觀光遊憩景點。

六、前鎮河景觀改善

㈠本工程係爲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

㈡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完成。

七、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博愛路至自由路段）

㈠本計畫配合愛河之心周邊場域景觀，進行愛河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北岸之植裁綠美化、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工程。可串聯自辦 40 期土地重劃區及愛河之心觀光人潮，擴增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㈡工程費約 2,900 萬元，99 年 9 月 14 日竣工。

八、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㈠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

1.本工程經費 4 億 4,000 萬元，辦理 113 件工程（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

2.截至 3 月底工程總進度達 100％全部完工，修復莫拉克災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

㈡農路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

1.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辦理 62 件工程（大樹區 4 件，仁武區 2 件、內門區 10 件、六龜區 13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7 件、杉林區 21 件、旗山區 3 件，合計共 62 件）。

2.已於 99 年底全部執行完竣，恢復災區農路通行，協助農民運輸農產品。

㈢莫拉克災後復建野溪清疏工程

1.98 至 99 年度執行 96 件，清疏 490.48 萬立方。

⑴ 98 年度執行 18 件，經費 7,679 萬元，清疏量 56.6 萬立方）。

⑵ 99 年度執行 78 件，經費 6 億 1,904 萬元，清疏量共 443.88 萬立方。

2.以上工程全數於 99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九、纜線遷入管溝作業

㈠本局辦理全市各區寬頻管道共同管溝工程，現已完成五福路及博愛世運大道等 17 處區域管溝。

㈡本局要求各纜線單位依時程將纜線逐期遷入管溝，以維護排水順暢，截至目前已進駐 581 公里，名列全國第三名，並將持續辦理。

肆、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可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局 100 年度將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

2.目前施工中 10 項工程，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

3.99 年完成 5 項工程，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期。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2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7,739 戶，100 年預計發包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㈡大樹系統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2.9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1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8 公里。

2.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分別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99 年已竣工 2 項工程，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

㈢旗美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7.24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目前施工中 3 項工程，分別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3.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㈣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⑴ 100 年度編列 8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⑵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爲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及「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其中「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預計 100 年 6 月完工。

⑶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99 年 11 月 22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簽約。

2.用戶接管工程

⑴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

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⑵ 99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1%（原高雄市）及 9.59%（原高雄縣），合併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爲 38.81%。

⑶ 100 年度編列 6 億元（中央補助 4 億 5 千 8 百萬元），辦理農十六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遼寧街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Ⅰ區、Ⅱ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C、D、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Ⅰ區。

⑷經本府積極爭取，98 年度起至 101 年，4 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 5.6 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0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將達 42%。

3.臨海污水處理廠：100 年度編列 852.3 萬元（中央補助 750 萬元）進行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4.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升工程計畫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自營運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保養維護，惟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之目的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

⑵第一標工程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有效提升污泥濃縮處置、海水取水單元供應品質及加氯消毒池放流效率；第二標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開工，100 年度編列 1 億 3,333.3 萬元辦理後續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㈤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本案民間投資興建部分係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污水管線 125 公里，完成後可提升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則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平均日處理量爲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

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2.污水管網

⑴第一階段工程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3 公里。

⑵污水管網第二階段：綠山林公司提送之 2-1 標、2-2 標、2-3 標細部設計修正圖說備查。

3.政府應辦事項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2 月決算，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7.76 公里，修繕長度 3.9 公里；修繕第二標目前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0 年 3 月竣工，完成後新設管線長度約 7.56 公里，修繕長度約 8.41 公里。

⑶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D、E 區工程已竣工，B、C 區目前辦理變更設計，目前接管戶數 13,121 戶。

⑷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目前規劃設計中，99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100 年發包工程，預計接管戶數 8,000 戶,可提升楠梓區用戶接管率約 50%（第一標與第二標合計）。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原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49%（規劃長度 396.1733 公里，完成 383.69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期待，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預計辦理：

㈠賡續辦理 99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計畫內容：「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7 件全市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爲 5,000 萬元。

2.辦理情形：已完成發包，並完成 15 件工程。其餘目前正施工中。個案工程明細如下圖：

單位：萬元

| 工　　程　　名　　稱 | 預算 | 辦理情形 |
|---|---|---|
| 苓雅區仁愛三街及林泉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320 | 完工 |
| 苓雅區自強三路、光華二路及建民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480 | 完工 |
| 小港區松仁路、高松路及沿海一路 160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80 | 完工 |
| 前鎮區英德街及福民街 66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28 | 完工 |
| 小港區高鳳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54 | 完工 |
| 鼓山區瑞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60 | 完工 |
| 左營區榮公路 800 巷、左營大路及城峰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08 | 完工 |
| 楠梓區壽民路、加昌路、右昌街 507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400 | 完工 |
| 三民區秋元街及黃興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00 | 完工 |
| 三民區義和路、惠德街及鼎金一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340 | 完工 |
| 三民區金獅湖及本和里滯洪池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00 | 完工 |
| 三民區澄清路、大港街及長明街 39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365.9 | 完工 |
| 三民區九如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80 | 完工 |
| 楠梓區軍校路（826 巷—848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10 | 完工 |

| 工　　程　　名　　稱 | 預算 | 辦理情形 |
|---|---|---|
| 楠梓區益群路（壽豐路—德富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20 | 完工 |
| 旗津區中洲三路 28 號、571 號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620 | 預定：52.53%<br>實際：78.50% |
| 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400 | 預定：50.78%<br>實際：92.55% |

㈡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

2.執行情形：已完成發包並完工 10 案，未完工案件已督促承商趕工。其餘個案工程明細如下表：

| 工　　程　　名　　稱 | 預算 | 辦理情形 |
|---|---|---|
| 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70 | 完工 |
| 三民區金鼎路、鼎力路一帶排水工程 | 440 | 完工 |
| 三民區建國二路及九如二路一帶排水工程 | 240 | 完工 |
| 三民區鼎金後路、鼎中路及鼎泰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440 | 完工 |
| 小港區天順街及孔宅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50 | 完工 |
| 前鎮區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500 | 完工 |
| 前鎮區草衙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360 | 完工 |
| 苓雅區文橫二路及廈門街排水改善工程 | 360 | 完工 |
| 三民區褒忠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212.6 | 完工 |
| 三民區正氣街、自強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310 | 完工 |
| 前鎮區鎮東三街排水幹線出口改善工程 | 900 | 預定：9.01%<br>實際：32% |
| 楠梓區青埔溝西側防汛道路工程 | 900 | 預定：2.8%<br>實際：2.8% |
| 左營區左營下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470 | 預定：0.1%<br>實際：0.10% |
| 新興區復興一路、允文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80 | 預定：58.91%<br>實際：64.56% |

| 工　　程　　名　　稱 | 預算 | 辦理情形 |
|---|---|---|
| 小港區港信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000 | 預定 100 年 4 月上旬開工 |

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計畫內容：健全都市排水系統改善地區積水，辦理鳳山、鳥松、仁武、梓官、大社、橋頭、岡山等區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 10 項工程，總經費 6,500 萬元，施設長度約 1,089 公尺。

2.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已進行設計作業共 8 項，2 件辦理委託設計作業，預計 100 年 4 月完成招標，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單位：萬元

| 工　　程　　名　　稱 | 預算 | 辦理情形 |
|---|---|---|
| 鳳山區新康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 54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鳳山區新樂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 43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鳥松區大埤路雨水箱涵工程 | 72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鳥松區神農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20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仁武區八德中路排水箱涵工程 | 100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梓官區蚵仔寮 B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 100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岡山區協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700 | 預定 100 年 5 月招標 |
| 大社區大社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53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 橋頭區 E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 600 | 預定 100 年 5 月招標 |
| 鳳山區光復路排水改善工程 | 780 | 預定 100 年 4 月招標 |

㈣ 100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楠梓路、興泰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2 案工程。

2.執行情形：100 年 4 月底完成發包，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㈤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500 萬。本案辦理鼓山三路箱涵遇豪大雨產生壓力段，範圍爲鼓山三路 193 巷口起，至中山國小旁止。本案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俾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俟議會經費通過後立即辦理規劃設計。

㈥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原高雄縣境內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

2.執行情形：預計 100 年 3 月底決標、100 年 4 月開工（汛期前先行施作池底開挖及引流箱涵工程，俾利發揮初步滯洪功能）、101 年 3 月底完工。

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 988.9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爲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預計清疏 60,595 立方底泥；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4 月底前完工。

㈧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大遼排水爲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爲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爲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四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100 年度賡續辦理第一、三、四標：

1.第一標工程

⑴計畫內容：總經費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可改善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附近、白米里、劉厝里等排水情形。

⑵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95％，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

2.第三標工程

⑴計畫內容：總經費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可改善劉厝里區域排水情形。

⑵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93.5%，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前竣工。

3.第四標工程

⑴計畫內容：總經費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可改善岡山區劉厝里、大遼里等區域排水情形。

⑵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㈨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改善白米里區域排水情形。

2.執行情形：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4 月底可開始蓄洪，8 月底工程完工。

㈩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1.22 億元，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2.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3 月底完工。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

2.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5 月底完工。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1.總經費 2,931 萬元。本區域既有排水路易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

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又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6 月完工。

㈤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1.獅龍溪改善情形：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

2.賡續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

⑴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8,400 萬，接續辦理中欄橋上下游渠段以及第二期工程以上至獅龍溪橋爲止，待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獅龍溪自下游出口至獅龍溪橋渠段即可全面完成整治，可減緩高雄市仁武區獅龍溪兩岸之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

⑵執行情形：預計 100 年 3 月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於 100 年 4 月開工。

㈥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

⑴工程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

⑵執行情形：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

2.第二標工程

⑴計畫內容：總經費 2,000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90 公尺。

⑵執行情形：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㈦中正湖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6,450 萬元，本工程係利用既有之劉庄排水，以拓寬瓶頸段及疏濬等方式，改善其通水能力，藉以分流中正湖排水

支流之部分水量，達到減少中正湖排水的洪峰流量，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

2.執行情形：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㈥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9,500 萬元，本工程以渠道拓寬方式辦理，並將原幾乎以垂直方向匯入美濃溪之角度順修，使內水得以順利排入美濃溪。工程完成後可減緩旗尾地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

2.執行情形：預計 100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㈦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1.計畫內容：

⑴總經費 8,000 萬元，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

⑵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本案以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

⑶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06,500,000 元。

2.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俟經費到位即行辦理發包，預計施工工期約 8 個月。

㈧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5,000 萬。工作項目為河道疏濬過程監控、保全系統與土石採掘等 3 部分。施工範圍係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埔河段。

2.執行情形：預計 100 年底前完工，疏濬量為 50 萬立方公尺。

㈥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計畫內容：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挾帶超強雨勢，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區域積淹水災情，為減少日後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匡列本市經費預算共計 12 億 8,188 萬元。

2.執行情形：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民眾申請約 2,000 戶，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㈤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1.計畫內容：原排水幹線為 RCP 管，管徑 800～900mm，排水容量不足，本案將排水箱涵排水斷面擴大為 1.2×1.2m。完工後可改善鼎中路（鼎貴路至鼎金後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測繪，預計 100 年 5 月中旬開標，100 年 10 月底完工。

㈣曹公新圳（曾子路至崇德路）水系活化親水改造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7,90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將曹公新圳透過礫間淨化機制淨化水質，結合水利、生態、景觀、人文與社區不同需求，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淨化水體與調節都市微氣候，創造城市新休閒文化。

2.執行情形：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再行籌措財源辦理。

㈢ 99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計畫內容：

⑴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⑵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包括已持行完成之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2 件），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3,377 萬元整，工程修復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委由公所執行 2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鳥松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目前已完成 12 件，完成金額約為新台幣 2,887.1 萬元整，尚餘 5 件工程亦接近完工。

㈡ 99 年 7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計畫內容：

⑴本局爲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⑵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 14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3 件，已完工 1 件），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4,378.4 萬元整，工程修復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1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43,784 仟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3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目前已全數發包執行中。目前已完成 9 件，完成金額約爲新台幣 2,913.3 萬元整，尚餘 5 件工程亦接近完工。

㈣ 99 年 9 月凡那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計畫內容：

⑴本局爲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⑵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72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5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5,075.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25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6 件、大社區公所 6 件、內門區公所 1 件、阿蓮區公所 5 件、彌陀區公所 3 件、旗山區公所 2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

2.執行情形：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中。

㈤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計畫內容：

⑴本局爲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⑵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9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1 件），核定經

費 1 億 5,96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4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燕巢區公所 1 件、岡山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

2.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中。

㈥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總計施作件數計有 41 件，金額計新台幣 2,087 萬元整，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 38 件，完成金額約爲新台幣 1,700.6 萬元整，尚餘 3 件工程施工中。

㈦彌陀漯底大排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450 萬元，護岸改善約 120m，本案爲配合彌陀地區排水治理規劃，預計完工後可減　緩地方淹水災害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執行情形：預定 3 月底前完工。

㈧永安鄉九號水門抽水站新建工程

1.計畫內容:規劃於阿公店溪 9 號水門興建 2CMS 抽水站,總經費約 3,500 萬元（委託設計約 182 萬元，工程費約 3,318 萬元），預計興建完成可改善永安區新華路以南積水問題。

2.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委託，俟工程預算到位，預計 100 年中可辦理工程發包。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本案係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

2.執行情形：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預計 101 年完工。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執行情形：俟議會經費通過後立即辦理後續事宜。

㈢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本案主要針對林園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及茄萣區

海岸景觀規劃，由於上開區域海岸因考量排水及養殖漁業等需求，未考慮沿線景觀，造成現地硬體設施生硬及養殖管線遍布醜陋，造成不親民不親水之環境。爲提升周遭民眾生活環境水準，本計畫依所提範圍預先提列約 600 萬之規劃景觀工程。

2.執行情形：100 年度先行辦理勞務委託規劃事宜。

四、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㈠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本經費爲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作爲全市雨水下水道維護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對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甚爲重要。

2.執行情形：本計畫已執行多年，因可迅速修護雨水下水道、損壞溝蓋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市民對本計畫皆深表讚許，對本市形象大有助益。

㈡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1.計畫內容：本經費爲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2,90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河川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2.執行情形：本計畫業已執行多年，績效良好，市民反映甚佳，對市政府爲民服務形象提升甚多。

㈢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本經費爲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4,00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落實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置完成之使用功能及配合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提升本市都市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市區河川、排水及港域水質。

2.執行情形：本項工程爲年度經常性編列預算，污水管線執行方式按行政區並配合道路路面平坦度，特辦理孔蓋齊平維護茲分爲：本市苓雅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新興、前金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左營、鼓山、楠梓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三民、鹽埕、旗津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及本市鳳山、大樹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等 6 工程標案辦理。

㈣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本經費爲年度經常性編列，總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00 年 2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發包，以作爲定期維護轄內各截流站、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機電類防洪設施於防汛期間能正常運轉，保障人民財產

安全。

2.執行情形：

⑴執行方式按防洪設施種類： 抽水機及發電機，閘門及攔污閘、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監控系統、照明空調等分類辦理標案，透過開口契約委由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保養及委外操作事宜。

⑵本工作執行多年，有效確保各設施之正常運轉，於防汛期間發揮重大功能，有效排洪以使全市生活品質得以確保。

㈤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工程

1.計畫內容：爲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並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排水清疏工作，100 年度總工程費約 6,000 萬元，規劃範圍爲原高雄縣境市管區域排水共 106 條，並細分爲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眾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預計 100 年 1～4 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4～12 月則始辦理排水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㈥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1.計畫內容：爲辦理原高雄縣境轄區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並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區內清疏工作。規劃範圍係爲整合辦理，原高雄縣易淹水地區境內已施設雨水下水道地區。100 年度爭取中央（營建署）補助總 1,200 萬元（配合款 300 萬元）補助公所辦理，公務預算 465 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將可維持下水道原通水斷面，加速市區排水降低積水機率，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減少疾病傳播。

2.預計 100 年 1～4 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4～12 月則始辦理排水清疏與設施作業。

五、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本案依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辦理。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故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外，並於山坡地遭受不當使用時予以即時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具體辦理內容如下：

1.擴大召募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以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作業、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

質。提供本市民眾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相關工作技術指導及坡地安全自我檢查等教育訓練，協助本市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查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檢查，99 年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計 19 件，核定 12 件、7 件審查中，併同既有 39 件，合計未完工列管案件 55 件，其中施工中 20 件，需辦理施工監督檢查。 又截至目前 100 年度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5 件，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3 件。

2.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3.依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規劃責任巡查區及路線，巡查區分爲 96 區、巡查路線爲 62 條路線，巡查人員共 152 位（由區公所主辦課長,課員及村幹事等人組成），並由區公所協助每月提報巡查紀錄表 2 次，公所函報巡查次數爲 2,382 次；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目前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72 件，仍須依山坡地違規查報與取締等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0 年 3 月違規案件數共計 28 件，裁罰金額 1,990 仟元。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共計 43 件。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眾。

1.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眞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扎根的目標。

2.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計畫內容：

⑴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治山防洪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60 萬元，執行六龜區治山防洪工程。

⑵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40 萬元，執行阿蓮區及美濃區坡地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協助中央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

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預計於施設護岸，治理範圍達約 1,000M。

2.執行情形：於本(100)年度 1 月份，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目前簽辦發包中。

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計畫

1.計畫內容：本案爲經常性維護工程，總工程費 10,000 萬元，辦理內容係就各區公所與各相關單位近年或以往曾經發生嚴重災害地區或配合重要延續經建計畫等重點集水區。本案預計受益面積約爲 170 公頃、受益產值約爲 1,020 萬元、減少土砂流失約爲 2,000 立方公尺、保護道路 6.5 公里、橋樑 25 座。

2.執行情形：本案爲本府自籌款，已先行辦理本年度水土保持設計、監造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伍、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以 3%至 4%爲目標持續努力外，亦向行政院農委會爭取約 354 萬元辦理 6 場演練及 22 場宣導、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至於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未完成之工程，亦將加速辦理。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孫　志　鵬

##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興盛。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海岸線由 27 公里延伸成爲 65 公里，漁港數成長一倍至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高達 75,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已超過全台 54%，加上高雄特有港灣資源，大高雄都已成爲台灣地區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民福利及輔導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海洋行政事務

#### ㈠建擘「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爲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特協請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並整合軍、產、官、學等 31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推動執行高雄市海洋污染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並聯合海巡署第五海巡隊與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共同執行三合一稽查工作，有效達成「行政皆一體，市港一家親」的目標。不定期執行海污空域稽查、海域稽查及陸域稽查，藉以嚇阻防範海洋污染情形發生。

#### ㈡執辦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16 個監測站及 2 個特殊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執行頻率爲每季實施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本年度將再增加 18 個監測站，大高雄市海域整體監測站數量將高達 34 個測點。




㈢舉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爲推展及宣導海洋污染防治與海洋環境保護等業務，定期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體驗營、國際海洋論壇及相關研討會，俾擴大海洋污染防治意念之深耕教育及提升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

㈣啓動「夜梟專案」、「淨海專案」加強海污夜間及特定區域稽查

爲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配合港區夜視監測系統，機動啓動「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針對船舶廢油水收受專區，強化稽查頻度，俾能有效降低不明廢油水洩漏污染海域狀況。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積極發展遊艇產業爲高雄旗艦產業

臺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5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佔全台 80%。2009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將發展遊艇產業爲本市旗艦產業。

1.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規劃

爲利用遊艇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並促進遊艇產業

產能擴展，本府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與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簽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投資意向書。另本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之規劃案，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將開發計畫報送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中，全區開發預計投資金額爲 49.5 億元，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預計全區於 103 年開發完成。目前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開發商甄選作業，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上網公告預告 4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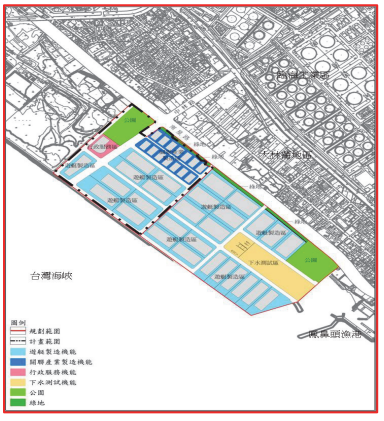










2.完成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提升競爭力

爲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啓用，迄 99 年 12 月已吊放遊艇 109 艘次。本下水設施之啓用節省每艘遊艇吊放成本 20%，縮短作業時間 50%，不僅可大幅降低遊艇生產成本，亦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競爭能力。




3.辦理遊艇展

配合「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與台灣區遊艇公會共同合作，邀請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藉辦理遊艇展活動機會，加強行銷，並於遊艇展中，展示最新研發成功之太陽能遊艇，讓民眾深入瞭解本市遊艇業者極力推動環保與綠能產業之研發成果。




㈡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提供 25 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另爲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業於旗津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安排 10 船席泊位。此外，本局亦積極協調高雄港務局於新光碼頭興建遊艇碼頭。





2.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

高雄市爲造船及遊艇製造產業興盛之城市，造船及維修技術精湛，加上高雄市地理位置扼東亞地區之咽喉，各國遊艇人士時有停泊高雄港之需求。是以，本局積極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並經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由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 14 號碼頭陸域及投資興建岸水岸電工程，完成遊艇基地設置，成爲高雄港首座專用大型遊艇專用碼頭。租賃期間自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9 日止計 3 年。目前已有國際大型豪華遊艇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進駐高雄設立遊艇母港，帶動遊艇休閒產業發展。未來將可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並增加本市造船維修、補給、旅遊、餐飲等相關產業收入與提供國際友人遊艇交流互訪之機會。





㈢推展大高雄郵輪經濟事業

爲提升高雄港港埠休憩機能及旅運服務設施水準，營造海運門戶新意象，吸引大型國際郵輪靠泊，促進郵輪產業發展，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於高雄港 19 至 20 號碼頭，興建旅運及港務合一之多目標使用港埠旅運中心大樓 1 棟及相關旅運設施，該計畫已完成徵圖，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1 年初開工，102 年底完工，103 年營運。

爲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同時有效統合高屏區域觀光資源，本局以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爲計畫核心，完成「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藉由掌握整體郵輪產業結構特性，籌劃郵輪母港推展政策，以期建構郵輪旅遊成爲高屏地區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帶動高雄觀光產業，創造都市經濟發展新契機。本局正參酌相關規劃成果建議，積極推動郵輪母港政策。

在本府相關機關、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下，99 年度高雄郵輪經濟產業，展現豐碩成果，計有 15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27,295 人次進出高雄港，較 98 年度全年 5

艘次、4,473 位旅客，船數計增加 3 倍、旅客人數增加 6.1 倍，搭乘郵輪訪高遊客，在高雄地區約創造 2 億多元之觀光經濟效益。

爲加速行銷高雄郵輪母港產業，本府先後組團參加在美國邁阿密舉行之 2010 郵輪產業旅遊展暨研討會及在大陸蘇州舉行之第 2 屆「亞洲郵輪大會」，行銷本市郵輪母港產業，經過當面的討論和邀請，世界前幾大航商包括嘉年華、皇家加勒比海、公主郵輪等主要負責人，均看好兩岸關係和緩以及亞洲爆發潛力所將帶來的觀光巨大收益，同意將認眞評估未來數年內，在台灣甚至高雄合作、投資、進駐的可能性。





㈣發揮高雄市漁業產業優勢，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拓展超低溫鮪魚行銷通路

爲推廣本市特有超低溫鮪魚行銷通路，本局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委託興建營運之超低溫冷凍廠經營廠商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開設 14 家超低溫鮪魚專賣店。另本市相關超低溫業者投資經營超低溫鮪魚專賣店或以超低溫鮪魚爲主題餐廳計 11 家，合計 25 家。未來將陸續輔導業者開設專賣店或餐廳，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2.輔導本市業者參加食品展，推廣行銷超低溫鮪魚產業

爲推廣行銷加強本市超低溫鮪魚產業，輔導本市業者參加 99 年 6 月 23 至 26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59,593 人次參觀；另亦輔導業者參加 99 年 11

月 4 至 7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鮪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藉由本二次食品展提升本市超低溫鮪魚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







3.辦理海博會海洋食品展及漁會創意料理推廣

配合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於 99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假光榮碼頭推出「海洋食品展」，邀請大高雄地區冷凍加工食品業者及各地區漁會參展，推廣極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及伴手禮。另於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旗津漁港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前辦理海洋三寶創意料理餐會，餐會是由高雄區漁會主辦，結合台灣區鮪魚公會、魷魚公會、鰹鮪圍網公會及漁輪公會等，委請高雄餐旅學院料理達人陳正忠師傅，以高雄市海洋三寶「鮪魚、魷魚及秋刀魚」等食材創意研發調理成 12 道佳餚。

4.辦理「2010 高雄食品展」

⑴爲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共同辦理方式，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本次總展位數達 260 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 153 家，估計參觀人數約有 6 萬人次。

⑵本次活動冷凍公會會員廠商共 14 家（32 展位）參與展售，內容規劃有 13 場次漁產品品嘗試吃活動，每場次各 200 份試吃品。其展品品項計 62 種產品、商洽買主 228 人、現場接單件數(件)35 件、現場成交金額 1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不包括現場接單金額)：預計 229 萬美元。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1.辦理「海洋資源週活動」

本局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合辦「海洋資源週活動」，有效對市民大眾宣導海洋資源保育意念。

2.執行海水魚苗放流活動並製作 DVD 影片紀錄

爲增殖本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假鳳鼻頭漁港外海海域執行船舶海放點帶石斑魚苗。另爲宣導本局資源保育施政作爲及推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本局製作「生態保育魚苗放流全紀錄」DVD 光碟片，分送高雄縣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計約 400 所、師生約 41 萬人閱聽，同時以宏觀推廣的方式，發布新聞稿周知全國各機關及文教團體來函索取，冀望海洋資源保育議題得到重視，俾達海洋教育橫向推廣、縱向扎根無「界」限的指標。






㈡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1.編製期刊推展海洋文化

爲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友優質海洋資訊內涵，本局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另承續本局前五年的一系列專輯特色，以「海洋休閒文化」爲核心，羅織海洋相關議題，規劃編撰發行「海洋新風潮」專輯，內容從知海、愛海、親近海的角度出發，透過文字，連結海洋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其豐富的內容，提供深具內涵的海洋休閒發展之專業論述。






2.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增進民眾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產業重要性及貢獻之瞭解與認同，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本市漁業文化館，設有「鮪魚館」、「魷魚館」、「遠洋拖網漁業」、「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業」、「養殖漁業」及「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提供民眾漁業知性、休憩場所，以發揮漁業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功能。

3.輔導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營運，推廣文化教育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為一船體造型，彷彿一艘泊靠於高雄港的大船，與主航道來往之貨櫃輪及漁船形成一幅獨特港灣風情。該館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同意納入「99 年度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憩據點。100 年度參展主題為「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與「愛家園—綠蠵龜特展」。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配合我國帆船協會於 99 年 4-7 月期間利用週六、週日假日在本市光榮碼頭與真愛碼頭間之水域，辦理 13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共有 747 人完成體驗；另本局聯合帆船協會於 7 月 3 日在本市西子灣至左營柴山海域辦理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藉由本項活動有效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賽之中外帆船計有 12 艘，選手 78 人。




㈡辦理「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爲本市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本局於 99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光榮碼頭及眞愛碼頭舉辦「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海洋教育互動區、親子 DIY 體驗區、海洋產業市集（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體驗、藍色公路體驗、東沙海洋世界特展、國際南島文化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引領民眾認識海洋，增進民眾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4 天活動，計吸引 130,541 人次參觀，較 2009 年之 110,491 人次，增加約 18%；該活動所創造之產值，預估約爲 50,087,850 元，較 2009 年 41,340,600 元，增加 21%。未來，該活動將持續辦理，並逐年擴大規模及邀請對象，以期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國際海洋節慶活動。







㈢規劃眞愛碼頭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港周遭觀光資源豐富，從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處處都是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而蚵子寮當地，又蘊含豐富漁村文化，相互串聯整合，極具發展海上藍色公路潛力。爲能帶給大眾有別於路上遊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可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




五、漁業輔導

㈠辦理漁業相關論壇及講習，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舉辦高雄市休閒漁業研習

爲持續推廣休閒漁業，以輔導沿近海漁業轉型，並宣導休閒漁業相關法令，避免相關業者觸法，於 99 年 7 月 16 日假本局 3 樓大禮堂舉辦「9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研習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講授「經營娛樂漁業相關法令說明會」；另配合縣市合併，預先了解高雄縣、市各區漁會對未來大高雄休閒漁業之發展需求，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廖翊雅教授講授「縣市合併後的休閒漁業發展」課程，共 120 人參加研習。

2.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南島文化產業論壇」

爲探討台灣與南太島國的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促進雙方經貿合作與投資機會以及民間友誼，本局與經發局及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中山大學、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於 99 年 1 月 22 日共同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會中討論我國與南太各國相關合作議題，對增進我國漁業產業持續發展具有實質效益。

另配合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辦理系列活動「南島文化產業論壇」，本論壇係邀請南島文化專家學者宣揚南島文化產業，幫助國人瞭解與欣賞太平洋島國文化環境等，俾拓展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並促進未來與太平洋島國的交流合作。

3.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

爲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提供漁業科技新知，本局與台灣區鮪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共同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介紹太陽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系統，以節省作業時間、燃油開銷，增加漁獲量及提升作業安全。






4.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基於關心漁民海上安全秩序、加強國際漁業合作，以及因應國際漁業大環境的變化，本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及臺灣國際法學會 99 年 11 月 13、14 日假本市福華飯店舉辦「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同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出席研討會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計約 200 人，在與會各界來賓熱烈的討論及讚賞聲下圓滿落幕，深獲與會人員正面肯定與評價，順利圓滿完成，參加民眾踴躍。

㈡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前鎮漁港設置太陽能熱水爐提供外籍船員沐浴

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重鎮，因應遠洋漁船及魷漁船每年二次漁季返港整補漁船僱用外籍船員人數眾多。為照顧外籍船員基本生活，本局就外籍船員沐浴改進措施，積極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邀集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協商討論。結論由設於前鎮魚市場內的外籍船員沐浴區先行試辦，已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完成裝設太陽能熱水爐。一方面能節約後續的經費支出，在管理上的安全性也能大大提升，另一方面也符合本府提倡節能減碳的環保精神。

2.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⑴國內基地：

99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99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自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13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531,600 元。

⑵國外基地：

99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

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鮪延繩釣公會、魷魚公會共 1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302,500 元。

3.辦理漁船、筏收購

99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99 年 7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登記,漁船之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爲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魩鰶漁業，列爲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爲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予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爲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99 年度高雄市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8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6,120,200 元。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99 年度計協助受理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24 國，取得入漁漁船計有 96 艘次。

5.大陸船員管理

99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397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3,232 人次。本市計安置 46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3,396 人次。

6.外籍船員管理

99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86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079 人次。

7.設置大陸船員岸置碼頭

爲原船安置本市沿近海漁船所僱用之大陸船員，於本市興達、小港臨海新村、上竹里及旗津漁港公告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供漁船停泊。其中興達漁港停泊漁船爲 18 艘，可安置 90 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停泊漁船爲 19 艘，可安置 90 人；上竹里漁港停泊 24 艘，可安置人數爲 48 人；旗津漁港停泊漁船爲 19 艘，可安置 90 人。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府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戮力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設施維

護，同時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此外已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設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 2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 47 個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鼓山漁港與興達漁港分別獲選爲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時光隧道漁港及情比金堅漁港。





㈠辦理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加強港區美綠化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100 年度爭取漁業署委辦管理費約 345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另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㈡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濬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自本（100）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疏濬工作，維持航道暢通。

爲解決汕尾漁港淤積阻礙航道問題，本局於 1 月 12 日邀集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許泰文教授、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及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步驟。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爲 100 年度重大工作執辦事項，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數，同時責成

施工廠商儘速全力執辦疏濬作業，方能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






2.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自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共清理 685 公噸漂流木。






㈢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及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船預計民國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約 480 公尺。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於 1 月 28 日召開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會議，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巡署南巡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府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機關研議「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就港區未來發展整體規劃，同時本局將規劃籌組「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委員會」，俾積極推動地方

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㈣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如織，惟漁港基礎設施老舊破損且既有違建影響景觀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年度將進行蚵仔寮漁港整補場照明、港舢筏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另編列經費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俾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期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以發展爲觀光休閒漁港。

七、漁港建設

本局除了執行跨年度之工程以外，100 年度已編列 1 億 1,000 萬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及整建工程。並於轄區內各漁港將陸續規劃施作專案工程，並依據需求辦理零星或緊急需修繕之工程。

㈠本局執行中跨年度之工程項目計 9 項，詳列如下：

1.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工程費爲 9,454 萬 8,731 元整。

2.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612 萬 8,630 元整。

3.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工程費爲 2,481 萬元整。

4.興達漁港碼頭舖面改善暨路燈汰換工程，工程費爲 4,284 萬 5,000 元整。

5.蚵仔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工程費爲 61 萬 2,730 元整。

6.中芸漁港西防波堤消坡塊補拋工程，工程費爲 315 萬元整。

7.蚵仔寮漁港舢筏航道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363 萬元整。

8.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35 萬 603 元整。

9.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五期工程，工程費爲 1 億 3,415 萬 5,942 元整。

㈡本局 100 年度預定執行專案工程項目計 14 項：

1.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預算 2,500 萬元整。

2.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預算 250 萬元整。

3.旗津漁港景觀及設施修繕工程，預算 200 萬元整。

4.鼓山及柴山漁港消波塊與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250 萬元整。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150 萬元整。

6.蚵仔寮漁港舢筏碼頭及遮陽棚修繕工程，預算 400 萬元整。

7.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預算 500 萬元整。

8.興達漁港第二魚市場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預算 330 萬元整。

9.汕尾漁港南側堤岸加高工程，預算 200 萬元整。

10.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預算 550 萬元整。

11.興達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預算 300 萬元整。

12.前鎮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預算 300 萬元整。

13.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預算 200 萬元整。

14.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預算 200 萬元整。

㈢本局 100 年度預定執行專案規劃設計工程項目計 5 項，俾積極向漁業署爭取 10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發包剩餘款：

1.汕尾漁港泊地疏濬工程規劃設計，預算 60 萬元整。

2.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算 300 萬元整。

3.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算 200 萬元整。

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預算 360 萬元整。

5.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算 400 萬元整。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㈠漁業經營管理

99 年度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304 件。

2.核發漁業執照 1,713 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541 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96 件。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622 艘，共 356,100 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7.核發休漁獎勵金 1,136 艘，總金額計 19,531,600 元。

㈡漁船船員管理

99 年度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821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72 件。

2.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259 艘，共 469 人。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72 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608 件。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21 人次。

㈢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99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合計 159 件。

㈣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選定永安及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域，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於永安區興建自中油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出口向養殖漁業生產區延伸之取水渠道，首創世界唯一以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養殖石斑魚之成功案例，同時改善周圍景觀環境，摒除過去老舊雜亂引用海水的管線，降低石斑魚感染病毒率，98 年產量約有 3,951 公噸，產值約 9.85 億元，足見輔導漁民朝高經濟海水魚養殖之方向及兼顧國土復育政策已獲具體成效。99 年再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2 億元，興建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箱涵及彌陀養殖區共同給水渠道，擴大供水範圍，將使產量更爲提高。

㈤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

㈥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㈦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魅力高雄・港灣再造」

㈠發展高雄市成爲「國際港灣都市」

1.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賡續推動新光碼頭爲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2.檢討港灣資源與國際接軌

透過市港合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研商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㈡推動漁港空間改造暨開發

1.漁港多功能開發建設及使用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計有 16 處漁港，運用各地區漁會及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尤其是本市規模最大的興達遠洋漁港，在縣市合併後，將以大高雄思維重新定位，辦理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未來將朝規劃方向逐步落實，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效益可期。

2.美化漁港環境景觀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持續改善漁港景觀，提供市民休閒空間。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爲此，本（100）年度將就本市永新、彌陀、蚵仔寮、中芸漁港辦理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串聯鄰近觀光資源，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修建漁港老舊設施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提供漁民完善作業環境，增加漁港使用年限。

二、「人本高雄．幸福鄰里」

㈠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㈡加強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陳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極具海洋漁業教育性質，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升。

6.水產飼料檢驗

爲輔導漁民選擇優良飼料，提升養殖經濟效益，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本局將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定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並將樣品送請指定研究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項目爲：一般成分 12 件、藥物殘留 49 件、三聚氰胺 10 件。

7.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染劑，預定配合抽驗數合計 203 件。

㈢積極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將與海科中心及海巡署合辦世界海洋日活動，預定活動內容包括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及海洋休閒體驗等活動。另將籌辦海洋事務體驗營，內容包括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育教育、污染防治教育、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爲高雄市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一起努

力。

㈣籌辦「2011 國際海洋論壇」

針對海洋事務、海洋發展策略與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等進行討論，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交流，提升保護海洋環境意識。

㈤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㈥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

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三、「產業高雄・轉型再造」

㈠加速遊艇產業製造園區開發

爲提高遊艇製造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本府規劃於南星計畫區提供約 113.1 公頃之區域成立遊艇產業園區，在專區內整合遊艇業之上、中、下游廠商(如供應商、五金製造商、協力廠商、船廠、物流等)，建構台灣遊艇工業的群聚效應，發展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現該園區已完成先期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遊艇產業園區規劃計畫」，本局將積極依期程完成該遊艇園區開發。

㈡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遊艇產業爲高雄旗艦產業

全力爭取中央補助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3 項工程經費 1,452,710,000 元（太陽能電板工程 611,460,000 元、下水設施及碼頭工程 620,000,000 元及防波堤工程 221,250,000 元），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期程，建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促進就業機會，創造整體經濟利益。

㈢推展郵輪經濟

1.全力推展郵輪產業進駐高雄，透過港市雙方緊密合作，依業者需求，改善各項設施服務水準，期能於短期內爭取搭乘郵輪之團體商機，將高雄港納入規劃航線之航點，以迎接經濟效益無窮、城市國際行銷無價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的郵輪產業。

2.成立社團推動郵輪母港具體方案並召開大型產業座談會

爲建立與國際相關組織間之協調連繫窗口，加強交流合作，透過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換，促進郵輪產業發展，協助成立「社團法人南台灣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發展具體方案，並預定辦理大型郵輪產業座談會，加強與世界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機會，強力行銷高雄郵輪觀光旅遊特色，建構高雄成爲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使郵輪觀光旅遊成爲未來高雄觀光市場新主力，帶動高雄郵輪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創造郵輪母港經濟契機。

㈣結合海洋觀光資源，推動海上遊憩產業

1.推廣海上休閒活動

爲符民眾對休閒生活需求日益殷切，積極推動以鼓山漁港、愛河灣及興達漁港等地擴大推廣遊艇、重型帆船、雷射帆船、風浪板及獨木舟等海上體驗活動，吸引國人對於海上遊憩活動的興趣，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

2.辦理大型國際帆船邀請賽

利用建國 100 週年慶祝活動機會，結合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共同主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藉舉辦大型國際帆船比賽機會，推動國際交流工作，同時達到城市行銷效益。預計將有來至國內外大型帆船 35 艘、選手約 400 人參與競賽。

3.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⑴預定 100 年 8 月間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藉由活動之舉辦，引領民眾認識海洋及增進對本市航運、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之瞭解，並拓展國內各項產業發展與加值。

⑵預定 100 年 8 月配合「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記者會，同時舉辦「臺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藉發表會來提升臺灣遊艇國內外媒體曝光度，強化臺灣遊艇國際知名度，行銷臺灣遊艇，開拓國內外商機。

4.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配合推動環港觀光船及高屏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結合本市都會區水陸運輸系統之優勢，推動「高雄港—蚵仔寮漁港」航線之海上觀光航線，將連接以郵輪母港開發及以其爲中心建構之藍色公路系統整體發展規劃，以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增進高屏地區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㈤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透過整體區域包裝文宣與行銷推廣，使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促進海洋文化觀光能量相輔相乘，爲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

2.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加工生產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樹立國產本土化品牌形象，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積極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大專院校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進而建構海洋科技產業聚落。

㈥永續海洋漁業

1.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高雄市各地漁業現況、另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及研擬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供施政參考。

2.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3.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4.持續辦理各漁港景觀再造計畫，爭取經費修繕轄屬漁港基礎設施，並積極活化漁港機能，朝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等多元化發展。

5.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石斑魚、觀賞魚及種苗產業，發展卓越漁業及水產養殖相關生物科技產業，促進漁業科技產業化。

6.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維護消費者安全建立漁產品安全管理體系，加強藥物殘留監測、源頭管理與抽驗、儲存與運送過程之監控，落實產品安全品管，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強化國際競爭力。

7.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協助水產產業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

8.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四、「綠色高雄・環保永續」

㈠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大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㈡推動「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審愼規劃大高雄市海污防治責任區，並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且規劃機動性稽查模式。

㈢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擷取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大高雄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㈣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㈤擴大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採購適合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施行補充性魚苗放流，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㈥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㈦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升繁養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肆、結語

高雄市具有雄厚海洋產業基礎，漁業、造船、遊艇、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

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時值「縣市合併」，本局業就海洋事務之推動先行規劃因應並爲大高雄都海洋產業發展預作準備，同時，本局更將持續戮力推展各項工作，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盛　山

壹、前　言

欣逢　高雄市縣合併後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盛山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盛山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局將以「開拓大高雄城鄉觀光、領航南臺灣區域行銷」爲願景，以「提高大高雄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旅客與國際海空航班增加」爲目標，規劃多樣化區域特色套裝旅遊，努力爭取國際間城市對飛與國際郵輪停靠航點，期望透過完整的海、陸、空交通路網，打造南台灣觀光旅遊。縣市合併後，除延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等觀光推展活動外，更持續透過國際性旅展的參與、網路媒體的合作以加強國內外宣傳推廣，行銷大高雄特色觀光資源。另爲了因應未來中國遊客自由行的開放，讓來高雄的觀光客更自由便利的旅遊，感受更友善的旅遊環境，本局除籌備成立自由行專案小組外，也於去年與科技公司、電信業者合作先行推出暢遊高雄計畫，讓旅客運用智慧型手機能更便利在本市觀光旅遊與消費購物。除此之外，也積極改善、維護動物園及各風景區軟硬體設施，打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再者，本局更將積極整合高雄市城鄉觀光資源，結合產官學界共同行銷推展觀光業務。大高雄除擁有原來高雄市都會區之山、海、河、港、購物、餐飲、文化資產、住宿、交通便捷等資源外，將再增加原高雄縣的宗教、農業、生態、人文及自然景觀，豐富且多元觀光資源，更將提升合併後高雄市整體區域觀光競爭力，而在致力於各特色景點整建規劃以舊景點新意象方式，改善觀光環境打造觀光亮點之際，亦透過主題旅遊行程的包裝，以滿足國際觀光客需求。因此，在觀光資源統整方面，將先以大高雄各區的整合爲優先，再逐步推展至南台灣的區域整合，亦積極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等，配合陸、海、空交通網的建置，型塑大高雄的觀光魅力，以展現本局推動觀光產業之決心。

綜觀本局業務，觀光產業與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盛山暨本局全體同仁，深感責任重大，莫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現謹就 99 年下半年度本局施政成果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組織及人員編制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之。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理局務。另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觀光行銷科：

國內外觀光行銷、旅遊行程規劃與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觀光產業科：

輔導管理觀光產業與觀光資源開發等相關事項。

三、觀光發展科：

規劃與發展觀光政策、觀光及節慶活動籌辦推展等相關事項。

四、觀光工程科：

風景區與觀光設施整體規劃、供需預測、新建與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五、維護管理科：

風景區經營管理、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等事項。

六、動物園管理中心：

辦理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爲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及舉辦活動等事項。

除上述科室外另置有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幕僚科室協助推動本局觀光業務。

參、業務報告

99 年下半度已辦理業務：

一、國內外行銷推廣

㈠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日本大阪、韓國首爾、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際旅展，並邀請本市觀光業界組團前往北京參與中國北京國際旅展及日本東京舉辦觀光推廣會，總計 7 場次。另參與國內旅展計 4 場次。

㈡媒體行銷

1.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國外託播案

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NGC 國家地理頻道、Star Wor1d 衛視合家歡台及 Star Movie 衛視電視台

等，完成 30 秒之電視託播，計有 1,050 檔次。

2.日本東京行銷媒體委託專業服務案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結合「痞子英雄」電視劇在日本播出，運用日本東京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地下鐵、公車）進行廣告媒體露出。

3.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大高雄觀光行銷宣傳短片製作。

二、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㈠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與民間合作，建置行動導覽資訊，提供各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

㈡建置「互動式旅遊資訊導覽觸控查詢機」

設置地點包括高雄國際機場、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等旅遊服務中心與三多商圈站、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左營站、西子灣站等捷運站，共 11 處。

三、推動國際郵輪

99 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 15 航次國際郵輪，進港 13,414 人次、出港 13,901 人次，進出港總人次爲 27,315 人次。

四、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編印「2010 年新版高雄市旅遊指南」中文（繁/簡體）、英、日、韓等版，計 52 萬份。大高雄旅遊摺頁繁體中文、英、日、韓等版，計 153.5 萬份。印製 50 萬張旅遊景點集章卡，行銷本市旅遊景點。另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製作觀光宣導品，強化城市意象。

五、推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優惠活動

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 3 萬 3,000 位國際觀光客免費搭乘太陽能船遊愛河，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4,967 人次搭乘。另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勵國內旅行業者招攬日本旅遊團體獎補助。

六、辦理觀光節慶活動

㈠辦理 2011 年高雄燈會活動

爲延續歷年燈會效益，積極規劃「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時間爲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爲期 17 天。因應大高雄縣市合併特別將活動場域擴大，舉辦地點有光榮碼頭、眞愛碼頭、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共計約有 9,306,541 參觀人次，共創造約 52 億 2,000 多萬之觀光產值。

㈡辦理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

於 99 年 7 月 31 日至 99 年 8 月 22 日辦理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以「食在好購味」爲活主軸。結合本市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優惠方案，並規劃「高雄海滋味」系列美食比賽，以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振興經濟。

㈢推展高雄伴手禮

於 99 年 6 月 7 日推薦評選出「2010 高雄伴手禮」計有食品類 10 項、工藝類 3 項。透過「M 高雄行動計畫」結合手機、「高雄旅遊網」及「高雄購物美食節」行銷網等網路系統宣傳行銷。

㈣辦理 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節

爲延續歷年內門宋江陣觀光活動效益，在縣市合併後，積極規劃「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節」，活動日期爲 100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1 日。共有 40 多團參與展演。不僅延續過去大專院校創意陣頭競賽，還融入傳統抬轎繞境儀式與美食總舖師的羅漢餐。

㈤辦理 2010 衛武營軍樂節

結合衛武營過去軍事色彩的特色，邀請超過 16 支國內中學、軍事院校樂、儀、旗、鼓、舞隊，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2010 衛武營軍樂節」活動。參加人次約 2 萬人。

㈥辦理 2010 鐵人三項挑戰賽暨鐵人之夜活動

2010 年（第七屆）鐵人三項活動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於阿公店水庫周邊舉辦。內容規劃除了路跑、自行車項目外，並藉此行銷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及月世界周邊景點。

㈦辦理 2010 衛武營湖畔星光音樂會

分別於 94、97、98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在澄清湖旁之勞工公園羅馬廣場辦理，99 年移至衛武營都會公園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表演團體等，結合多元化音樂盛大舉辦。7 場共吸引約數萬人次欣賞。

七、辦理眞情巴士活動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眞情巴士進入災區，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民眾只要自費 88 元，就可參訪杉林大愛園區、甲仙及旗山等地區，參與民眾共計 5,857 人次，共創造 500 萬元以上的經濟效益。

八、2010 振興六龜觀光行程活動

本案規劃兩天一夜套裝行程，據六龜觀光休閒協會統計，在地 15 家溫泉業者，平日多增加一到二成旅客，假日則增加三到四成旅客。在地餐廳、特產店，營業額普遍也增加四成。

九、旅館業與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㈠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181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6 家次，共 207 次；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13 家；輔導本市 1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㈡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經理級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828 人次。

十、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業者共計 39 家，於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前，已通過審查者有 36 家，完成率 92%，其餘 3 家中有 2 家業者因建蔽率問題未送複審，另 1 家已口頭提出放棄申請；環評通過者計有 10 家，水保通過者計有 10 家，進入最後聯審會階段通過的有 3 家。惟經歷莫拉克風災後，於 98 年 8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先暫停輔導。按交通部觀光局函以，後續仍請本府依尊重環境、減量發展原則辦理，以協助寶來不老地區溫泉業者早日完成合法化程序。

十一、辦理觀光設施建設及規劃

㈠蓮池潭風景區

1.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整體規劃：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99 年 4 月 12 日結案。

2.99 年度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800 萬元整建，100 年 1 月 12 日完工。

3.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900 萬元辦理，預定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㈡金獅湖風景區

1.99 年度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辦理整建，9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2.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補助 100 萬元經費，100 年度補助 1,6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0 萬元，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㈢壽山風景區

1.高雄市壽山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整體規劃：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整體規劃，99 年 4 月 16 日核定結案。

2.99 年度壽山風景區步道及休憩設施改善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00 萬元經費，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400 萬元辦理設施整建，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㈣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240 萬元辦理，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2.98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辦理，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㈤其他

1.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66 萬 3 仟元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預定 100 年 3 月底前完工。

2.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446 萬元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已於 100 年 3 月初完工。

3.美濃遊客中心周邊遊憩環境整建委託設計監造案：

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提送第四次細部設計修正報告書，預定於 100 年 5 月前完工。

4.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由本府公有停車場基金保留款支應 580 萬元，中央擴大內需交通部補助 150 萬元經費辦理，於 99 年 11 月 9 日完工。

5.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 10%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辦理，預定 100 年 6 月底結案。

6.鳥松鄉華美公園改造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公園名牌、活動廣場、步道、戶外體健設施、澆灌設備、植栽綠美化，99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7.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興建公廁 1 座、涼亭 2 座，預定 100 年 3 月底前完工。

8.岡山鎮河堤公園籃球場興建工程：

行政院體育委員體補助 300 萬元，市府 10%配合款 33 萬 3,333 元辦理，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十二、風景區維護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爲推展蓮池潭水上觀光休閒活動，輔導民間自提「蓮池潭纜繩滑水計畫」，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審，9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招商。

㈡旗津海岸公園

已完成貝殼館新建，預計於 100 年 8 月開始對外開放，全館面積爲 274 坪，貝殼種類多達 98 種，爲全亞洲之最。

㈢金獅湖風景區

蝴蝶園整建工程於 99 年 11 月底完工，100 年 2 月完成內部整頓作業，目前已重新對外開放。

㈣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外案

爲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於 99 年 6 月 10 日委由蘊香庭餐飲有限公司經營。

2.澄園委外案

原爲違章建築、攤販林立之處，經美化後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取名澄園，於 99 年 4 月 7 日委託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3.鳥松鄉育才段公園標租案

爲活化閒置土地，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出租藍與綠生活坊出租管理，目前正進行餐廳裝潢，設置營業設施等工作，俟環境整修完成，即可開幕營業。

十三、動物園管理

㈠動物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㈡應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機構推展生態保育工作。

㈢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廣播、巡邏等工作。

㈣ 99 年於 7 月至 8 月每週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至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㈤停車場及販賣部委外營運

99 年 8 月 1 日起將原獨立委外營運之停車場及販賣部併案辦理，引進知名品牌—SUBWAY 潛艇堡、食神何京寶師傅等美食。

㈥參觀人數暨門票收入創新高紀錄

99 年度參觀人數為 805,344 人次，較整建前平均參觀人數成長 69.42％；收入成長 75.86％，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創下新高紀錄。

肆、優先發展課題

一、建構完整觀光環境

㈠改善觀光環境

1.內部環境

⑴逐年開拓及整頓亮點計畫

A.打造水岸觀光廊帶

先進行城市光廊、河東路及河西路的再造，再串連城市光廊置愛河、河東路、河西路、眞愛碼頭、駁二藝文特區、哈瑪星、西子灣、旗津貝殼館等景點，完成建構水岸觀光廊帶，搭配街頭藝人、文藝活動、自行車、藍色公路等，規劃多樣化觀光行程。

B.田寮月世界

以生態工法施作生態展示中心、觀景平台、環山人行步道、停車場等設施，清除滯洪池淤泥，打造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並結合田寮冷泉、泥岩惡地行及土雞城等資源，擴大延伸至大岡山風景區，包裝特色行程後製作影片並加強行銷。

C.舊景點新意象

- 蓮池潭：儘速完成管理站委外案並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全國首創纜繩滑水 BOT 案。
- 金獅湖：設置南台灣蝴蝶研究中心及加強觀光特色。
- 旗津：預計於 8 月底完成海岸公園及貝殼館委外經營案。
- 澄清湖風景區：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景觀美綠化並規畫套裝行程加強行銷。

⑵整合年度節慶活動，將各局處舉辦之地方特色活動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春天藝術節、大港開唱、設計節、鋼雕藝術節、左營萬年季、跨年演唱會、各式農漁特產觀光文化季等，包裝套裝行程並加強國內外行銷。

⑶包裝套裝行程

規劃主題旅遊行程〈休閒農業、綠色觀光、宗教之旅、文創之旅、

美食之旅、影視觀光、醫療美容觀光等〉，結合旅行社、飯店進行產品包裝。

2.區域環境

⑴ 38 區區塊觀光整合

整合 38 區資源特色，規劃海線、山線、都會、原鄉等特色路線。

⑵南台灣區域觀光整合

整合台南〈古蹟、美食〉、高雄〈河港、生態〉、屏東〈海洋、原鄉〉、台東〈花東縱谷、溫泉〉等地方資源，強化南台灣觀光發展優勢。

3.外部環境

⑴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爲量增國際觀光客源，目前已積極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與亞洲航空公司之市場、行銷部等經理洽談航線開設相關事宜。同時也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向華航日本地區營業主管行銷推廣高雄觀光及航班、客源意見交流。後續將辦理獎勵補助業者開闢航線、航點及包機等有助於觀光航線及旅客增量計畫，並以推動南進北出、北進南出或南進南出航線爲目標，推動兩岸直航增班，先推動包機再爭取定期航班，同時積極開拓亞洲城市之包機及定期航線航點，以吸引東南亞旅客來高雄旅遊。

◆國際航線定期航班每週共 1,774 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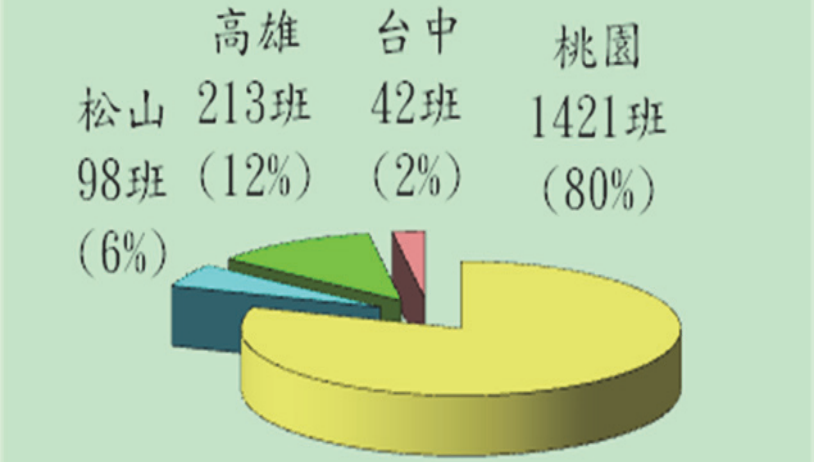

◆兩岸直航定期航班每週共 370 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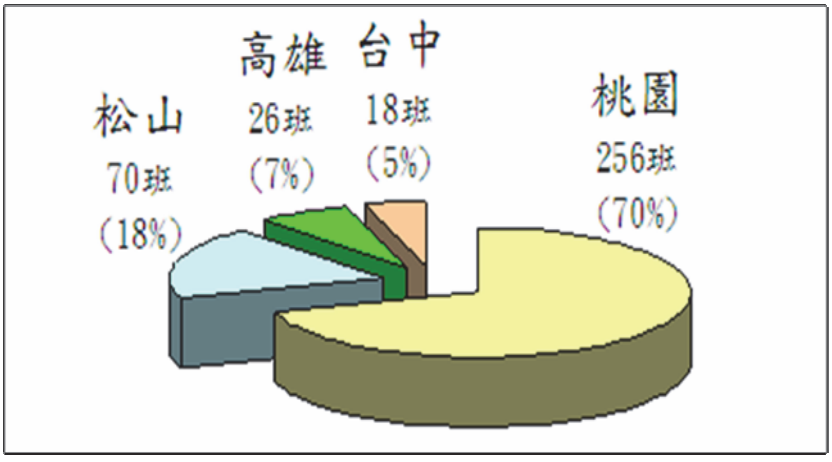


⑵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配合本府及高雄港務局推動郵輪母港政策，提供 3 小時以上不同主題之城市旅遊行程，以供選擇。

㈡提升優質旅遊品質

規劃國際禮儀訓練課程培育餐飲與管理人才，以提升大高雄地區一般旅館、民宿接待能力，加強旅遊服務品質。另除製作各國語言文宣品及宣導片外，也透過建置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互動觸控式導覽查詢機〉及充實高雄旅遊網內容並結合業界廣宣，以健全旅遊資訊之傳播管道，並規劃 i-center 展店計畫來打造高雄成爲全國最友善之旅遊服中心。

㈢創造觀光產值

1.透過套裝行程增加國際觀光客停留天數。

2.推動大高雄假日觀光市集，並階段性擴大至重要景點及交通節點成爲固定展售平台。

3.推動大高雄跨港纜車興建計畫。

4.產業觀光化，推動產業轉型觀光工廠。

伍、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㈠整合大高雄 38 區城鄉觀光資源，針對不同客群，規劃多元化之主題旅遊套裝行程。

㈡強化各風景區基礎設施，突顯其地景魅力，透過故事行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㈢結合科技，強化高雄旅遊網局各旅服中心資訊功能，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㈣策劃異業聯盟擴展觀光產值，並透過連鎖超商與網路，拓展多元化觀光行銷管道。

㈤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市場，並推動郵輪觀光，增加國際觀光客源。

㈥積極爭取開闢小港國際機場新的直飛航線或增加航班。

㈦藉由大型活動、旅館品質提升計畫等，加強輔導旅館業者及民宿業者提升整體服務與接待品質。

㈧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管理風景區閒置空間，活化場域，發揮經濟效益。

㈨持續推動大高雄跨港纜車興建計畫。

㈩賡續改善動物園園區軟硬體設施，建構精緻優質之遊園環境。

綜上，本局將以創新的思維推動整合性政策及觀光行銷策略，以「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創造利基觀光產值」等三大觀光推動主軸提倡健康、樂活、深度、文化、低碳節能、環保、生態、綠色及永續發展的觀光。以品牌概念發展永續的觀光產業，營造友善優質的旅遊環境，打造高雄市成爲耀眼的國際觀光城市。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國　材

## 壹、前　言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國材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國材一定會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與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尤其在縣市合併後更需積極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交通管理功能，減輕市民停車困難，改善瓶頸路口交通設施，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優質、更環保的便利交通環境。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交通政策

### 一、五大政策目標

#### ㈠人本的交通

爲提升合併後大高雄市民生活品質，追求城市永續發展，回歸「以人爲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進而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在交通運輸環境上，建立無差異、無障礙使用之環境，使不同行爲能力、使用族群均能容易便利使用運輸系統，建構生活化的交通運輸環境。

#### ㈡安全的交通

安全爲交通運輸的基本原則，長期以來，高雄縣市發展步調不一、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資源上的差異常造成管理的衝突，諸如在縣市交界處道路上，因交通管理系統的落差形成交通易肇事路段。因此，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優先整合區域行政資源，提升原高雄縣轄區域之交通管理品質。爲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 ㈢永續的交通

爲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降低污染引進節能運具。在社會永續部分，合併後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眾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顧及各階層族群之使用，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㈣效率的交通

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運輸系統，提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

㈤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原高雄市擁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高雄縣轄區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爲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性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㈠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 業腹地，爲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爲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㈡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約爲 14 萬人，爲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低底盤）公車至 100 輛，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

㈢推動三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1.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持續擴充太陽能船隊到 15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建置太陽能充電站。

2.推動電動車：積極與學界、業界合作，發展大高雄爲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之示範城市。

3.持續擴充氫能節油公車車隊。

㈣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以監控通訊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林園工業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㈤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鄉鄉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㈥建置大高雄六大轉運中心，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以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爲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爲次轉運中心，包含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中心間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

㈦強化七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維持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由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及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47 次及 85 次審查會，另辦理 74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翠華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




美術館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

㈡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7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以及 2 月 19 日燈會岡山花火之夜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執行，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春節義大世界交通狀況



燈會交通管制圖

㈢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

1.因應近來為改善市容所辦理造街工程，常因減少路邊停車位造成停車供給不足致衍生民怨，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

2.針對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分析交通特性及其交通問題，以工程、教育、執法等各面向研擬改善策略，規劃成果經本局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報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已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中。



交通瓶頸改善規劃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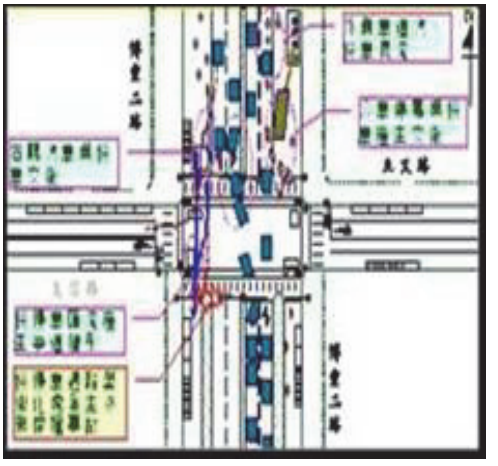

交通瓶頸問題研析圖

㈣國道七號高速公路

1.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2.99 年 11 月 4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

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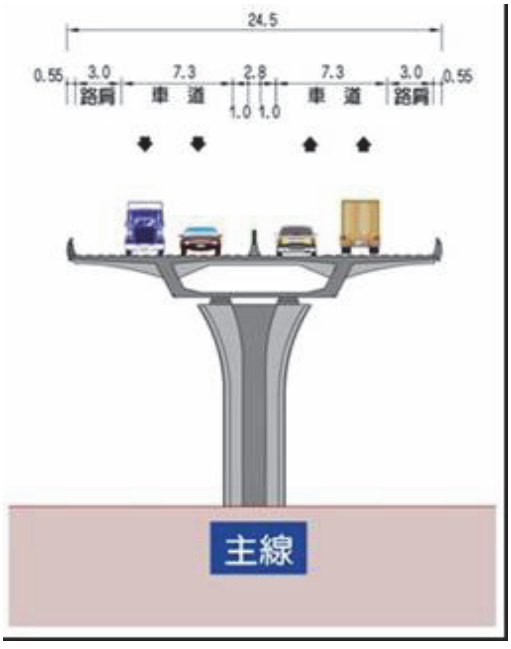


國道7號斷面圖




國道7號爭取設置大坪頂及林園交流道

㈤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爲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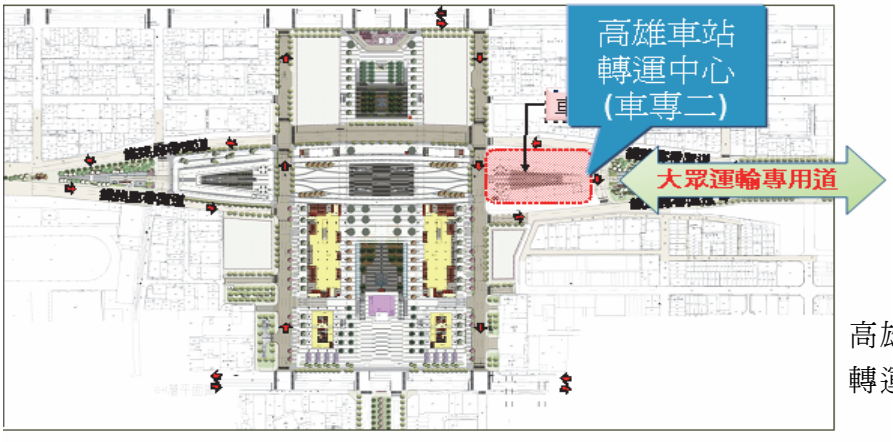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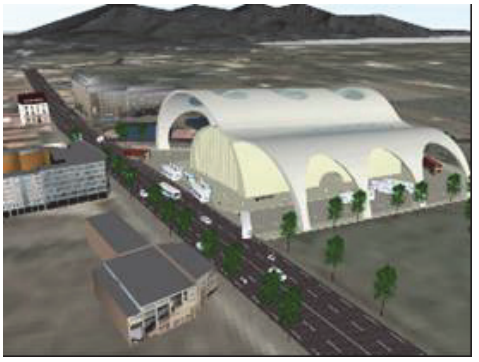

旗山轉運中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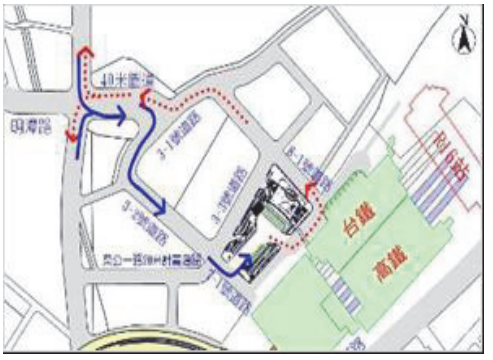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配置圖

1.主轉運中心：

⑴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站區北側與車專一間道路路邊則規劃爲市區公車停靠區；轉運中心之進出動線，規劃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衆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衆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樞紐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

⑵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

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樞紐服務。

2.次轉運中心：

⑴旗山站轉運中心

提供山城 9 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結合國道快捷公車、接駁公車，快速轉運旅客，縮短旗山、美濃與都會核心區時間距離，滿足偏遠地區大衆運輸需求。

⑵鳳山站轉運中心

設置於建軍公車站，作爲高雄車站輔助轉運站，提供東高雄都會核心地區捷運、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並以國道 1 號作爲國道客運快速連外孔道，服務鳳山、大寮及往屏東市運輸需求。

⑶岡山站轉運中心

配合捷運延伸岡山計畫，設置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旁用地，提供北高雄城區轉乘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之服務，同時可利用台 1、台 19 甲等省道快速服務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燕巢等地區。

⑷小港站轉運中心

整合小港機場大客車轉運空間設置轉運站，提供南高雄地區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同時作爲機場門戶快速城際轉運服務，規劃利用國道 1 號、88 快速道路及台 17 等路廊服務小港、林園及屏東沿海、墾丁等地。

㈥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共設置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正義/澄清（預定）等 8 座通勤車站，另延伸鳳山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全線預定 106 年完工。

2.配合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爲園道，同時檢討該廊道路型方案，包括翠華/馬卡道路路型整併規劃以及騰空之軌道空間(自立路至高速公路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供客運車輛快速優先通行。並於高雄車站區規劃配置國道客運轉運區及市區公車站西側車站、計程車排班區等轉運空間，且透過上開大眾運輸專用道之進出高雄車站區至高速公路。目前已完成規劃 6 處通勤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自行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並將規劃成果檢送相關機關參採。

3.因應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該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來規劃，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以縮短該施工期間之交通黑暗期。



民族路機車道進入口交通維持



中華地下道填平後路型配置建議

㈦大高雄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檢討規劃

1.因應大高雄區域整體發展，考量各地區道路現況及未來土地使用規劃適時檢討調整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現有行駛路線，爰辦理「大高雄地區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及臨時通行證申辦作業檢討規劃」。

2.本計畫除檢討調整現有行駛路線，同時將現有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加以檢視及整合，訂定更為周全之核發機制及作業流程，工作內容包括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現況檢討及改善、行駛路線規劃及臨時通行證申辦機制與作業程序。

3.本委託服務案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預訂於 100 年 4 月中旬召開期末審查會。

㈧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有關 A1 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改善措施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A2 事故尚無相關肇事防制機制。惟 A2 係為 A1 潛在發生因子，故需審慎研議改善。

2.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市 A2 交通事故件數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偏高，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成立「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針對每季 10 大 A2 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

3.該小組原則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前一季 A2 易肇事地點問題探討研商改善事宜，邀集路權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檢討分析，提列改善方案。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持續進行市有閒置空地勘察，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協調各單位提供土地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紓解地區停車需求。99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闢 8 處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22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294 格機車停車位：

⑴錦田路公有停車場—位於新興區錦田路上近中正三路口，利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閒置空地，闢建為機車停車場，因鄰近信義國小捷運站，除作為轉運接駁停車場外，並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124 格機車停車位。

⑵瑞豐公有停車場—位於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口，為充分利用市有

閒置空地，並解決當地停車需求，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規劃闢建爲停車場，計提供 1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7 格機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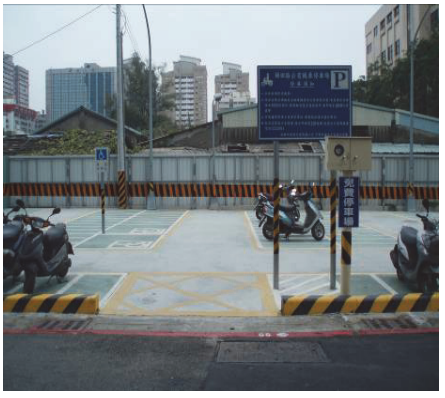

錦田路公有停車場



瑞豐公有停車場

⑶寶華公有停車場—位於三民區陽明路 16 巷底，原爲三民區寶華傳統市場，因土地閒置已久且缺乏有效利用，爲改善市容美觀及增進停車供給，借用本府經發局管有土地，闢建爲停車場，計提供 9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⑷福德路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爲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原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停放公務車使用，爲回歸公共停車場使用目的，且改善場內鋪面磨損、路面破裂不平整情形，本局進行整建改善停車環境，完工後已開放民眾停車使用，計提供 3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6 格機車停車位。



寶華公有停車場



福德路公有停車場

⑸右昌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右昌派出所旁，考量右昌派出所洽公民眾無處停車及附近交通狀況，借用警察局管有空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周邊停車秩序，計提供 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1 格機車停車

位。

⑹前峰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銘傳里銘傳路與內惟路口，本基地爲國有財產局所有，因該里所轄鼓山舊部落之老舊社區公寓皆無停車場規劃，致該里 6 公尺巷道汽車隨意停放，嚴重影響道路通行，本局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闢建收費停車場，計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右昌公有停車場




前峰公有停車場

⑺輔仁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明德街口，本基地鄰近體育處極限運動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停車需求性高，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闢建爲停車場，計提供 27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0 格機車停車位。

⑻前鎮貨櫃停車場—位於前鎮區草衙路與中安路口，爲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爲紓解前鎮貨櫃集中場車位不足問題，規劃開闢爲大型車停車場，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



輔仁公有停車場



前鎮貨櫃停車場

2.「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整建—爲本市使用率極高之立體停車場，本場係採全鋼構建築，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16 年，爲加強結構耐震及提

高消防安全性，爰進行全場整修，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停車空間。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場景一）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場景二）

3.除賡續針對停車困難地點覓地闢建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外，另爲紓解例假日期間觀光景點停車困難問題，將積極規劃於旗山、甲仙等地闢建大小型車輛停車場，並配合藤枝國家風景區重新開放，協助開發停車空間，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本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目前初擬如下，並陸續增加中：

⑴旗山老街周邊—旗山區公所建議將旗山孔廟前廣場，規劃設置爲大型車停車場，吸引遊客至此參訪，經評估約可規劃 10 席大型車停車格，計畫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評估設置可行性。

⑵甲仙地區—預計於在甲仙大橋下方親水公園處，規劃做爲大、小型車輛臨時停車場使用，經評估可用來規劃 50 席大型車及 130 席小型車位，計畫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評估設置可行性。

⑶鳳山區正義段 47 地號—爲本局管有之公共停車場用地，本基地鄰近空地皆做爲貨櫃停放及出租大型車停放使用，評估可利用做爲大型車停車場使用，完成後擬委外經營，以增加市庫收入。

⑷梓官區蚵仔寮停 1 公有停車場闢建—配合蚵子寮漁港大改造，期望提升在地之觀光價值，將位於漁業特定區內之停 1 用地，進行全面整建爲小型車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98 席停車格位。

⑸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整建工程—爲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放，遂委託本局代爲經營管理並重新整建，工程規劃作業中。

⑹楠停 15 停車場新建案—於 95 年完成土地徵收，長久以來缺乏經費礙難執行，將俟預算審議通過後，進行停車場闢建工程，今年初完成現地勘查，現規劃作業中。

⑺楠梓區大昌段 37 地號停車場新建工程—爲本局管有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因現地雜草叢生，爲改善市容美觀闢建成停車場，已完成現地勘查，停車場平面草圖規劃估算中。

⑻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停車場新建工程—利用財政局管有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爲停車場，紓緩地區停車需求，土地借用程序及工程規劃作業中。

㈡鼓勵民營業者申辦公共停車場登記

1.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計核發 48 家業者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停車格位：大型車 130 格、小型車 6,445 格、機車 239 格。

2.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計 332 家，總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123 格、小型車 30,129 格、機車 6,046 格。



Times 高雄民生二路停車場(民營)



明誠四路停車場（民營）

㈢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去年下半年完成設置 1,048 座自行車停車架，今年度預計設置 1,00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2,794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下半年計移置 172 座自行架停車架。



財稅大樓人行道設置車架



明誠公園內設置車架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考量道路條件、交通流量特性、消防救災需要及當地停車供需狀況等因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於本市興仁路、鼎昌路、德昌街、育英街、武營路、華夏路及文敬路等條路段規劃 270 格汽車位。另於裕誠路、南屏路、德賢路、神農路、永定街、興仁路、軍校路、鎮興路、七賢一、二路龍德路及鼎中路東側等路段規劃 4,317 格機車位。



汽車停車格位



機車停車格位

㈡提升停車收費效能

1.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目前路邊停車格位計 38,059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0,426 格，合計 48,485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合計 22,352 格，納入收費比例爲 58.7%，爲合理反應小汽車使用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配合縣市合併，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整併

原高雄縣 50 名路邊服務員，另於 2 月 1 日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有效開單金額 342,698,853 元。

⑵另爲便利駕駛人臨時停車，並提升路邊停車收費合理性，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計時停車格位 21 時後開立的停車單改爲每半小時計費 1 次。



服務員工作情形



服務員工作情形

2.路外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

本局原經管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 6,532 格停車格位，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收入合計 76,549,105 元，另縣市合併後新增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立體停車場、岡山停二立體停車場、旗山第二停車場及林園立體停車場等 4 處，計增加 958 格停車位，目前仍由各區公所代管中。

㈢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便民措施

1.外縣市或本市未辦理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場者，除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外，駕駛人應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等正本及行車執照影本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供查核無誤後，給予半價優惠。

2.配合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其中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向本局完成登記後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配合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停管中心登記在案之停車優惠資料已直接轉入本市路邊開單系統，不需重新登記，即可比照本市停車優惠。另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經由所屬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後，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即享有半價優惠（高費率停車格除外）。

3.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有 23,326 名身障者登記，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再納入原高雄縣辦理登記者 7,492 名，合計 30,818

名，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有 10,145 名身障者登記。



身障專用格位停車情形




身障專用識別證

㈣補繳路邊停車費便民措施

路邊停車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開單日次日起 14 日內），可直接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便利商店繳納，若逾繳費期限、繳費單據遺失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民眾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如下：

1.至統一超商「i-bon 便利生活站」、萊爾富「Life-ET」、全家「FamiPort」或 OK 超商「OK・go」查詢列印補費單後臨櫃繳費。

2.利用本局路邊停車費查詢網頁查詢尚未繳納之停車費，勾選並列印欲繳費之補費單後，持單至上揭超商繳費。

3.洽本局停車管理中心服務台查詢繳納。



萊爾富「Life-ET」
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統一超商「i-bon 便利生活站」
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OK 超商「OK・go」
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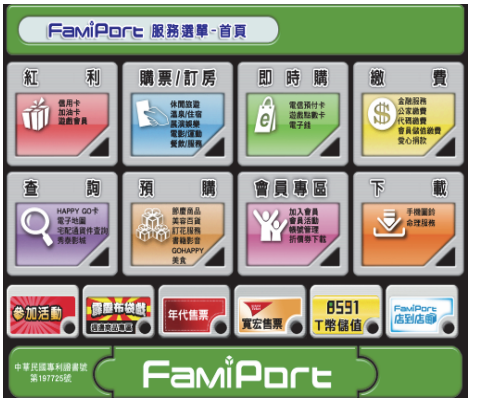


全家「FamiPort」
查詢補單畫面首頁

㈤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服務

爲有效管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及提供民眾便利之拖吊查詢管道，已建置「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系統」、「違規車輛拖吊資訊查詢系統」及「提供違停車輛拖吊簡訊服務」效益如下：

1.加速拖吊場違規車輛進場、出場作業流程，縮短民眾領車等候時間。

2.提供駕駛人上網查詢車輛是否違規遭拖吊、拖吊原因、領車地址及須繳交之拖吊費、保管費及罰鍰等相關資訊。

3.提高違規拖吊統計分析作業效能及資訊可靠度。

4.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民眾反應良好，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計 1,384 人申請，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底止計發出 46 通簡訊通知。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㈠公共運輸路網整合

合併後高雄市空間幅員遼闊，爲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規劃打造「30 分鐘轉運生活圈」，透過構建二主（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四次（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轉運中心，配合軌道運輸、快捷公車、公路客運移撥路線（高雄客運 37 條、義大客運 6 條）與市區公車路線（現有 94 條市區公車路線）整併後之綿密路網共 137 條，可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

㈡區區有優質接駁公車

1.高雄縣市合併後，計畫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及整個大高雄，現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其主要政策目標爲區區有接駁車至捷運站。




三線六區捷運接駁公車

2.99 年 2 月 1 日陸續新闢（延駛）紅 3、紅 18、紅 33 及紅 53 公車至鳳山、林園、鳥松及梓官區；100 年 2 月 1 日新闢延駛紅 58、紅 60 及紅 72 等 3 條接駁公車至燕巢、大社、仁武、橋頭、梓官及彌陀等 6 區；全市目前已 22 區有接駁車，尚有 16 區將儘速開闢，其中山城 9 區因地處捷運接駁公車服務範圍外，另規劃新闢國 10 快捷公車及彈性公車路線服務，其餘行政區皆將陸續新闢、調整接駁公車路線服務，逐步完成一個便捷、更密集的「區區有公車」之大高雄生活圈。

㈢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之殷切需求，及賡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已於 3 月 1 日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主要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型補助計畫分爲「車輛汰舊換新」與「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總經費計 122,280 萬元。

2.競爭型補助計畫:包括「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智慧型站牌、候車亭與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總經費計 41,816 萬元。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聰明公車」計畫

1.本計畫主要目的爲透過大高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整合，提供民眾完整便民服務資訊，以目前便民系統爲基礎，透過網頁查詢、手機查詢、語音查詢、智慧型站牌等管道，提供民眾整體公車資訊服務。此外透過路線各站到站時刻表產製功能，提供路線各站到站時刻提醒駕駛長準點到站，以符合表定到站時間到達，提升系統準確性之滿意度，進

而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水準，吸引民眾搭乘，以提升大眾運輸之使用率。

2.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提送「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申請書向交通部爭取 100 年度「聰明公車」計畫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1,230,550 元整，本案如交通部同意補助，本局將另編列 3,750,550 元配合經費，餘款 7,480,000 元請交通部予以補助。




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

㈤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1.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爲扭轉大眾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競爭劣勢，除將積極辦理公車路線整合、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提供更完善大眾運輸路網及更便利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另爲以低廉票價吸引民眾搭乘並養成使用公車習慣，規劃辦理執行捷運、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2.今年編列 1,500 萬經費，針對搭乘捷運 2 小時內轉乘公車或搭乘公車 2 小時內轉乘捷運乘客（需搭配使用電子票證），給予公車一段票半價免費之優惠，以吸引民眾使用並改變運具使用習慣、扭轉本市失衡運具使用現況及降低對環境污染影響。

㈥擴大無障礙公車服務（復康巴士）

1.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

⑴交通局（公車處）41 輛無障礙公車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

⑵社會局 22 輛車，委託台灣租車公司營運。

2.統一復康巴士收費標準，降低原高縣復康巴士較高之收費，減輕民眾負擔。

⑴個人費率部分，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⑵共乘費率部分，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⑶低收入戶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⑷停車費及過路費自付。

3.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復康巴士業務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經費來源爲長期照護經費，服務對象爲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輩，經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

4.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 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期能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㈦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爲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自民國 97 年開始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另亦因應縣市合併後民眾日益殷切之期望與需求，賡續辦理 100 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尤其針對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員服務態度、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及公車動態與到站準點性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公車評鑑來加強督促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與服務品質，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2.99 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業已完成，整體營運服務由公車處獲列優等，其他 3 家公車業者列甲等，100 年度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頒獎




公車服品質評獎牌獎

㈧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自 96 年起已輔導國道客運 7 站點、公車路線 30 條、自行車業者 20 家及計程車業者 56 位，共計輔導 113 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銀質獎以上認證。

2.100 年度英語服務標章活動將輔導 15 家以上交通運輸業者認證，今年預計輔導高雄客運及計程車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




服務電話英文版




高雄客運林園線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新設號誌

99 年共計完成新設號誌，苓雅一路/維仁路等 28 處，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增設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或行黃倒數秒數器共計 15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99 年度計更新汰換 19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⑶號誌連鎖時制巡查調整

爲增進道路服務效率，達到行車順暢目標，定期進行全市交通號誌連鎖路段時相、時制秒差巡查檢視作業，每週派員勘查重要交通瓶頸路口（段）及巡查市區主、次要幹道號誌連鎖情形，99 年度計完成高楠公路、大中路、民權路、漢民路等 184 個路段巡查及號誌時制秒差調整改善作業，增進號誌連鎖功能，有效提升行車效率。

⑷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爲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99 年度平均每月接獲通報案件 790 件、自行巡查 1,696 件，平均修復時間 52.3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⑸研發無線觸控語音號誌系統

爲強化對弱勢行人穿越馬路的安全保障，並兼顧幹道行車效率及節省挖埋路面所需之龐大費用，已研發設計一以短距無線技術作爲通訊傳輸之「無線觸控語音號誌系統」。於 99 年底在鄰近無障礙之家、身障人士出入頻繁之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試辦，成效良好。當行人按下觸控按鈕時，將延長下一次綠燈秒數，可提供行動不便者充足之通行時間，更節省龐大的管線挖埋費用。



號誌維修作業




無線觸控語音號誌系統

2.標誌：

99 年已完成河北路/武廟路 251 巷等 524 處反射鏡之增設汰換，已完

成 1,352 處交通標誌設置。



中正交流道內照式標誌



臨海路/南星路汽機車專用道標誌




民族路指 67 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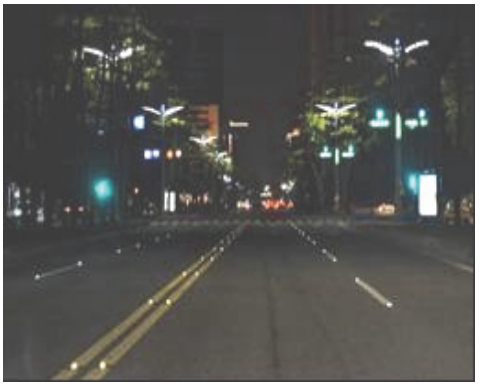

四維路車道線反光標記

3.標線：

99 年已完成漆繪九如四路/平川街口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88,18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7,867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止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路段標線完整。



建國路/大順路左彎車道




中山路/七賢路左彎車道



民族路/中正路慢車道右轉



崇德路/翠華路右轉專用

㈡重要路口（段）交通改善工程

1.爲提醒來車注意，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於本市新榮街（南屏路至漢神巨蛋）佈設全市第一條無實體分隔彩色人行道，並於起點處配合設置「人行道」指示牌、標字等交通安全設施以區分人車分道，營造安全步行空間。

2.於本市四維、前金、大同、新興及七賢國小等學校周邊道路試辦 20 面螢光「當心兒童」、「慢」及「速限」標誌，藉由螢光標誌反光性較佳，提高可辨識性與警示性，確保學校周邊學童交通安全。

3.爲加強車流分向效果、提醒車輛駕駛人於路口減速慢行並強化標誌可辨識性，於本市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明潭路、中山路/大業北路，及民族路/八德路口等路口分隔島頭前緣設置「警 22」、「遵 18」及「危 3」等 LED 反光標誌，及部分路口如仁愛街/大同路口試辦「停」、「慢」LED 反光標誌，以強化夜間辨識交通管制效果，維護用路人車行安全。




新榮街（彩色人行道）



七賢國小旁忠孝路上（螢光標誌）



四維路/光華路口（LED 標誌）



仁愛街/大同路口（LED 標誌）

㈢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159 處車輛偵測器、71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48 處路側設備設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1,776 處。100 年度將優先辦理岡山、旗山及鳳山等三區重要道路號誌連線進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至目前爲止已納入 44 處路口，4 月底前將再納入 84 處路口，年底前總計將納入 226 處路口。

2.爲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98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款 520 萬元、本府自籌 600 萬元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針對市中心區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本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以及 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就本計畫 24 條幹道之路網整體而言，平、假日合併平均計之，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路況監視系統



車牌辨識系統




資訊可變標誌



車輛偵測器

3.因應縣市合併後新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於 99 年 6 月向交通部爭取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目前已完成將原高雄縣交控中心軟硬體設備遷移至原高雄市交控中心，並完成原高雄縣路側交控設施通訊線路之轉移及連線，整合為新高雄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並進行「即時交通資訊網」便民網頁圖資更新改善作業，俾提供用路人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時更便利之操作體驗；此外，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等工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計畫完成後，透過新高雄市之交控系統設施合併整合，配合時制重整改善作業，延續發揮並提升智慧運輸中心服務民眾之效能。

4.辦理智慧運輸中心參訪活動，99 年度計有廣州市公路管理局、ITS 亞太各國理事、山東省泰安市交通運輸局等 18 個單位、445 人次蒞臨智慧運輸中心參訪。



更新即時交通資訊網圖資




亞太地區各國 ITS 協會理事蒞臨參訪

六、捷運監理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起，高雄捷運監理業務移至本局運輸監理科辦理，重點工作如下：

㈠營運概況

1.捷運紅、橘線路線長度紅線 28.2 公里；橘線 13.1 公里。車站數紅、橘線全線計 37 個車站，目前有 42 列車。97.4.7 紅線全線營運通車，97.9.22 紅、橘線全線營運通車。

2.高雄捷運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全線收費營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搭乘捷運總人次已逾 1 億 1 千 8 百萬餘人次，一卡通銷售量亦突破近 193 萬張。99 年日平均運量約 12.57 萬人次，假日平均運量約 15.54 萬人次，平日平均運量 11.34 萬人次。






紅線世運站搭車人潮 ↑

← 捷運紅橘線路網圖

㈡運價基準

目前採用距離分區制之運價結構，起程運價設爲 20 元，基本里程爲 5 公里，考量運價遞遠遞減原則，續程第一級距（5 至 17 公里間）每 2 公里增加 5 元，第二級距（17 至 20 公里間）每 3 公里增加 5 元，超過 20 公里以上以最高運價 60 元。

㈢營運服務水準

1.捷運全線自通車營運迄今，行車運轉均未發生「重大事故」，服務水準尚能符合服務指標的要求，各項重大活動及慶典，例如跨年活動或春節期間，亦能圓滿達成輸運任務，獲得旅客高度肯定。

2.爲落實無縫運輸政策，高雄捷運自 99 年 2 月 12 日起辦理「服務高鐵首末班車以及台鐵北上首班自強號列車旅客，調整紅線首班車、深夜列車專案」，以利旅客在捷運與高（台）鐵間，進行運具轉乘。俾提供更優質的整體大衆運輸服務品質。

3.定期與捷運公司檢討修正服務指標，監督持續提升服務水準，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節日大量人潮輸運



加密列車輸運旅客

㈣人員訓練

1.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捷運公司現職員工計 1411 人，本局依法核定合格之行車人員，現職行車人員計 495 人，運務類行車人員計有 334 人，維修類行車人員計有 161 人，足敷紅橘線通車營運之所需。

2.高雄捷運公司現有運務類人員爲 603 人，維修類人員爲 493 人。



行車人員進階訓練



行車人員教育訓練

㈤業務檢查

1.已制定檢查作業程序，作爲執行檢查業務之依據，並預定於今年 5 月下旬執行 100 年度之定期檢查業務。

2.持續依法監理高雄捷運公司，彙整旅客投訴並將發現之缺失納入管

控，機動前往捷運紅橘線 37 個車站實施臨時檢查，持續要求捷運公司進行改善，以提升高雄捷運服務品質。



定期檢查業務簡報



檢查委員車站檢查

㈥裁罰業務

1.已請高雄捷運公司利用多媒體加強廣播裁罰業務宣導，使大多數搭乘捷運之民眾瞭解捷運之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令遭罰。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開立行政處分書 1,288 張。

2.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罰鍰總金額爲 1,742,750 元，罰鍰已收金額爲 1,594,509 元，罰鍰收繳率約爲 91.49％。




車站內宣導禁止飲食等標示-1



車站內宣導禁止飲食等標示-2

㈦災害防救

高雄捷運公司依規定，每年須辦理 4 次大型災害防救模擬演練，今年第 1 次模擬演練定於 3 月 22 日在橋頭糖廠站實施，爲充分展現災害防救演練效能，每次演練均會邀請與災害應變有關之機關共同參演，其目的除了要驗證高雄捷運災害防救能力，亦藉此整合市府或其他防救災機關整體通報應變體系，每次本局均會派員全程參與，督導協調災害防救應變機制運作，並聯繫新聞媒體參與見證，俾充分展現高雄捷運維護確保旅

客安全之能力。



列車出軌搶修



模擬演練簡報

㈧轉乘設施檢討

1.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機、自行車等轉乘設施，其中自行車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以盡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爲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爲規劃位址，以鼓勵民衆接駁轉乘。

2.依據捷運紅、橘線通車營運之規劃模式，完成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之檢討，包含轉乘停車設施及車站自行車停車區之監視器、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其目的係促使民衆能方便且迅速匯集至捷運車站，以提升民衆使用大衆運輸系統及生活品質。

3.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爲已趨穩定，本局及高雄捷運公司持續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及民意反應，檢討各車站之轉乘設施（機車、自行車）、標示、動線等增設改進事宜。




捷運站內公車轉乘資訊圖-1



捷運站內公車轉乘資訊圖-2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9 年 1 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9 萬 7,657 件，罰鍰收入(估計決算數)約爲新台幣 9 億 197 萬 9,201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原因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㈡ 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078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648 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爲 430 件。

㈢ 100 年 1 月至 2 月 18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77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82 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爲 95 件。

肆、結 語

良好的交通運輸系統是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都市服務項目之一，爲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本局將會更積極推動接駁公車、設置便利轉乘設施、興建停車場、整合號誌系統，務必提供市民嶄新交通服務新風貌，期使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更邁向大眾運輸時代，在全世界交通先進城市競爭中，脫穎而出。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謙虛、務實及勤奮的心情，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一、公共汽車營運

㈠公車路線與班次

至 100 年 3 月，公車路線 55 條，分爲幹線公車、一般公車與捷運接駁公車，爲便利學生上學，另提供學生專車。

每日(平日)約行駛 1,866 班，(假日)約行駛 1,686 班：

| 分　　類 | 路線數 |
|---|---|
| 幹　線　公　車 | 5 |
| 一　般　公　車 | 42 |
| 捷 運 接 駁 公 車 | 8 |

備註：學生專車至 100 年 3 月共行駛 23 所學校、80 條學生專車路線。

㈡公車數量與年限(不含水陸觀光車）

公車處公車共 491 輛，大型公車 344 輛（含 220 輛中低底盤公車、5 輛低底盤公車)、中型公車 136 輛、復康巴士 11 輛。公車平均車齡爲 4 年，8 年以上(車齡)公車尚有 113 輛。

公車年份數量表(至 100 年 02 月)：

| 年份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0 | 88 | 87 | 86 | 84 |
|---|---|---|---|---|---|---|---|---|---|---|---|---|---|
| 數量 | 8 | 221 | 101 | 19 | 10 | 1 | 18 | 2 | 26 | 46 | 32 | 5 | 2 |
| 車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2 | 13 | 14 | 16 |

㈢公車行駛總里程、總班次、載客總數及營運總收入，詳如下表：

| 期間<br>項目 | 本期<br>（99 年 7 至 12 月） | 前期<br>（99 年 1 至 6 月） |
|---|---|---|
| 公車行駛總里程 | 8,827,752 公里 | 8,629,494 公里 |
| 公車行駛總班次 | 345,888 班次 | 344,294 班次 |
| 公車載客總人數 | 12,134,424 人次 | 11,222,046 人次 |
| 公車營運總收入 | 104,000,145　元 | 84,822,517　元 |

（包含水陸觀光車，已扣除營業稅）

㈣水陸觀光車（鴨子船）

自 99 年 5 月 8 日鴨子船 1 號開始營運，行駛蓮池潭航線，99 年 11 月 9 日鴨子船 2 號加入營運行列，行駛愛河航線，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營運情形如下：

| 期　　間 | 99 年 5 月 8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
| 行駛總里程 | 14,546 公里 |
| 行駛總班次數 | 2,303 班 |
| 載客總人數 | 55,729 人 |
| 營運總收入 | 4,484,169 元 |
| 航線載客率 | 蓮池潭線 93%，愛河線 98% |

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營運現況及規劃

第一輛鴨子船於 98 年 10 月從美國運抵高雄，並歷經交通部路、航政機關嚴謹檢測，取得車船雙證後，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2 輛鴨子船週二至週五行駛夢時代愛河線，於夢時代發車，沿途經過 85 大樓、新光碼頭，於光榮碼頭下水繞行愛河水域，民眾可於捷運凱旋站 1 號出口轉搭夢時代接駁車；週六、日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及孔廟蓮池潭線，孔廟蓮池潭線沿線經過春秋閣、龍虎塔、啓明堂、北極玄天上帝、蓮池潭公園及舊城古蹟（北門）等景點，民眾可搭捷運至左營站 2 號出口轉搭免費接駁車至孔廟，駁二愛河線於駁二藝術特區出發，沿途經過香蕉棚碼頭、西子灣、音樂館、史博館、玫瑰教堂，民眾可搭捷運至鹽埕埔站 1 號出口步行至駁二。

目前假日 2 艘鴨子船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與孔廟蓮池潭線，每一航線只有 1 艘鴨子船提供服務(每班載客 28 人)假日供不應求。為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期能再購買鴨子船擴充車隊。



水陸觀光車（水上）



水陸觀光車（陸上）

三、復康巴士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市府每年均編列預算，委由伊甸基金會、台

灣租車公司營運。

㈠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

1.交通局（公車處）

⑴ 30 輛復康巴士委由伊甸基金會營運。

⑵ 99 年 12 月三洋公司捐贈之 10 輛復康巴士，100 年 3 月辦理公開委外營運招標作業中。

2.社會局

⑴ 22 輛復康巴士委由台灣租車公司營運。

⑵ 100 年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復康巴士業務移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經費來源爲長期照護經費，服務對象爲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輩，經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

㈡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1.個人費率：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2.共乘費率：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3.低收入戶：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4.停車費及過路費：自付。

㈢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四、多輪椅公車加入營運

㈠低底盤公車

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本處購置之 5 輛低底盤公車行駛 70 路公車路線(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以提供老弱婦孺、就醫患者、行動不便者及家屬更高之易行性服務。

公車處爲改善無障礙候車環境， 99 年底獲內政部補助，用以改善 70 路公車沿線無障礙候車設施。另 99 年 7 月獲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0 輛低底盤公車，將於 100 年底加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優質的乘車空間。

㈡改裝中型巴士行駛壽山動物園（56 路）

爲落實照顧弱勢團體，除了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購買低底盤公車外，公車處特別改裝中型巴士爲可停放 5 個輪椅空間及 5 個陪伴者座位；專爲身障朋友打造遊覽車隊，滿足身障朋友的用車需求。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56 路(動物園路線)中巴多輪椅公車加入營運，行駛路線爲鹽埕站→壽山動物園，單程行駛時間約爲 15 分鐘，提供大高雄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便利的旅運服務。

㈢為身心障礙團體修正公車出租要點

公車處為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就醫、休閒、旅遊等活動所需，特修訂公車出租要點，身心障礙團體租用公車之租金，8 折優惠,身心障礙團體租用公車至外縣市者，每日租金以 8 小時為上限，降低身心障礙團體租車負擔。



復康巴士



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設施

五、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縮短候車時間、降低等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目前本市公車均已裝置 GPS 衛星定位、無線傳輸系統設備及到站語音播撥系統，動態資訊傳送設備更為完善。目前已完成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194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跑馬燈顯示器(154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40 座新式旗桿圓筒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共 116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中央預算，將本市候車亭及站牌逐年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以提高乘客搭乘公車之效益。

目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與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整合，提供 Web-GIS（網頁型電子地圖功能，類似 Google Mape）、3G 智慧型手機（PDA）網頁查詢及公車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提升行控中心監控效能與公車動態資訊正確性，為提升較佳之傳輸網路品質，已提升 Web Server 網路頻寬為雙向 6M 光纖網路。

六、公車內各項服務設備

㈠公車內設置「語音播報系統」，於公車行進時以 LED 跑馬燈提醒乘客到站資訊，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中、英文語音到站播報服務；另由駕駛長使用車內麥克風，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乘客完整的各項乘車注意

事項。

㈡低底盤公車之後車門設置有伸縮式斜坡板，配合車身傾斜時向外延伸，提供使用輪椅之民眾更友善、便利的乘車環境。

㈢車上配有車輛安全攝影系統（攝影機、錄音麥克風、錄影設備），提供駕駛長更安全駕車環境，亦保障用路人及乘客之安全。

㈣中低底盤公車內，設有 DVD 播放器及液晶螢幕設備，可播放市政行銷內容。

㈤車內設置 GPS 定位系統，配合智慧型站牌，提供候車民眾公車到站資訊。

七、改善候車環境

㈠完成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民族路等幹道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提高候車空間安全性及解決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保障民眾候車安全，99 年底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改善 40 處候車環境，目前已辦理委託設計。

㈡全市候車亭至 100 年 3 月共建置 472 座候車亭

1.鐵製候車亭（85 年建置）13 座　　2.鋁合金候車亭（88 年建置）64 座





3.94 年至 97 年建置較新型候車亭 223 座





4.奧多廣告公司建置 124 座候車亭係原建設局（現改經發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其候車亭合約於 99 年 10 月 9 日屆滿後，經交通局指定由公車處接管。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候車亭



原高雄縣建置候車亭

5.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48 座候車亭移由公車處管理維護。

6.興建中 43 座候車亭，預計 100 年底可完工。（8 座係原高雄縣興建中之候車亭及交通部 99 年度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之 35 座候車亭）。

7.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以取代舊式鐵桿式站牌，並展現城市新風貌及提供乘客優質候車空間。

㈢改善站牌高度

1.舊式鐵桿式公車站牌目前有 678 支，因站牌與路面垂直，爲防行人或腳踏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因此站牌離地 170 公分以上，造成站牌太高，民眾不易閱讀站牌上之路線資訊。

2.改良式橢圓形站牌目前有 54 支，將路線圖資訊之站牌面降低至約 150 公分並平行路面，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並可避免行人或腳踏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另於站牌桿端設置垂直路面之直徑 50 公分路線圓牌，公車駕駛於遠處即可看到站牌位置，準備靠站停車並利乘客辨識站牌，目前設於紅 60 路（仁武—大社路線）及紅 72 路（橋頭、梓官、彌陀路線）。

3.旗桿式圓筒型站牌目前有 185 支，每支圓筒可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高 15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100 年度預計設置 150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旗桿式圓筒型站牌-1

4.直立燈箱站牌目前有 1,078 座（公車處建置 130 座，奧多公司建置 948 座），夜間可提供照明，路線圖貼於站牌面上，方便乘客閱讀。



直立燈箱站牌

㈣為避免因路幅寬度不足，造成無法設置候車亭之不利因素，公車處已進行候車亭之輕量化設計，減少候車亭所需基地寬度，以滿足民眾期望設置候車亭之需求，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另再檢討評估使用太陽能候車亭之可行性，期能不用申請用電，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

㈤為有效管理本市現行之 472 座候車亭，公車處正辦理候車亭公開上網委外招標作業，由得標廠商以廣告收益負責候車亭之電費及清潔維護，除有效管理全市眾多之候車亭外，並降低公車處候車亭電費及維護費用。

㈥候車亭藝術化：為能創造更美麗之候車空間與營造本市藝術街景，本府文化局特選 23 座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交通局於 99 年度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前三名作品交由公車處評估建置，為將作品實物化，公車處已於 99 年底委由建築師進行建置之細部設計，三座藝術候車亭將設置於中華路中央公園站。

八、專車服務

針對特定服務需求及對象，公車處特闢駛下列各項專車。

㈠「跨年晚會專車」公車處配合本市重大慶典活動，於 99 年跨年晚會，闢駛 2 條免費公車，由新光停車場至夢時代及捷運文化中心站至夢時代（捷運凱旋站），有效紓解龐大參加人潮。

㈡「清明節掃墓專車」爲改善清明節掃墓祭祖交通擁擠問題，公車處特規劃免費接駁公車，行駛覆鼎金公墓、殯葬管理處周邊納骨塔、元亨寺、龍泉寺、後勁納骨塔及深水山公墓等主要地區。

㈢「臨海工業區專車」服務該工業區內的員工上、下班。

㈣「啓智學校專車」服務該校之學生上下學專車，路線計五甲線、草衙線、大坪頂線、小港線。

㈤「鳳鼻頭至捷運小港站直達車」爲方便鳳鼻頭、大林蒲地區上學（班）乘客儘速轉乘捷運，公車處行駛使鳳鼻頭、大林蒲至捷運小港站直達車。

㈥「學生專車」目前公車處學生專車路線計有 23 所學校，80 條學生專車路線。

九、公車營運改革

㈠公車持續汰舊換新

爲提升服務品質，98 年 100 輛中型公車加入營運，220 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及 5 輛低底盤公車加入營運，目前本市公車平均車齡爲 4 年，現公車處車齡 8 年以上公車計 113 輛，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引進低底盤公車，另了解節能公車之市場開發並爭取中央（交通部、經濟部）補助，購置油電混合或電動公車。



中低底盤大型公車



低底盤公車

㈡各項設備擴充與改善

1.智慧型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4 座 LED 跑馬燈智慧型直立燈箱式站牌，40 座圓筒式 LED 智慧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116 座，以利捷運站之乘客了解公車轉乘之資訊。



智慧型站牌

2.智慧型候車亭

目前已有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智慧型候車亭

3.太陽能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3 座太陽能站牌，使用太陽能站牌之優點：

⑴白天吸收陽光後可供夜間灯光使用(6～8 小時)。

⑵免申請台電用電，免爲用電再挖馬路。



太陽能站牌-1



太陽能站牌-2

4.太陽能候車亭

目前由環保局補助 90 萬試辦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將視成效逐步擴充。



太陽能候車亭

5.車上行車監視器

公車處現有 491 輛公車，其中新車 225 輛於購置時，已配備行車監視器，對於舊公車，本處亦逐年加裝，100 年尚有 41 輛舊公車未裝置行車監視器，將逐年編列預算加以裝設。

㈢提升服務品質

1.全面實施起、終點管制發車時間，站站有時刻表，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及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眾在中途點掌握車輛到達時間。

2.全市各路線加強稽查，由公車處派員查核駕駛長掌握方向盤之實際服勤狀況，以提高乘客搭乘舒適滿意度，並加強駕駛同仁之責任心與使命感。

3.火車站前之公車站設置「公車服務中心」，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每日中午、週六、日不休息）提供火車站前公車站內各項旅客服務，有關公車租車、鴨子船包車、TM 卡儲值、兌幣及轉乘詢問等各項資訊及服務。

4.耶誕節及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公車佈置選拔活動，讓民眾與其搭乘之公車，藉由選拔活動之參與產生連結。



春節、耶誕節公車佈置-1




春節、耶誕節公車佈置-2

5.農曆春節期間，公車處爲讓乘客感受年節氛圍，及表達公車處感謝之心意，於公車及水陸觀光車上，提供應景糖果，頗受乘客肯定。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1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2

㈣加強安全管理

1.每年定期辦理駕駛長身體健康檢查，項目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外，另將心臟功能、腹部超音波、肝功能與肝炎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及癌症篩檢等多項納入檢查。

2.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車處自 99 年 6 月 1 至 9 月 30 日分梯安排駕駛長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辦理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

3.駕駛長在職訓練

公車處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駕駛長法律常識，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假美麗島會廊，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美好城市的駛者」，期程由 9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公車處駕駛長共分 8 梯次受訓。

4.落實車輛保修、降低空氣污染

公車處爲確保行車安全，分別訂有一級保養、二級保養、三級保養等作業程序。公車處目前新車皆爲四期環保車，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

5.預防行車事故並提高保險額度

爲保障搭乘公車乘客權益，公車處除依規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外，另增加第三人任意險及乘客體傷醫療險。

㈤擴大行銷宣導

1.辦理『2010 年公車有愛你我傳眞情』、『公車這樣搭-高雄就這麼玩』徵文活動，讓市民朋友們分享搭乘公車遊觀光景點、古蹟、美食、購物等之親身體驗。

2.辦理「畫我公車」寫生比賽。
3.辦理社區小型宣導及配合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公車資訊。
4.印製路線圖及各項宣導摺頁。
5.辦理駕駛長「人氣王」選拔大賽，藉由乘客對駕駛長之肯定，提升士氣。
6.自 10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3 日止辦理「搭公車 2 次送 1 次活動」，提高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搭乘大眾運輸。
7.推出鴨子船家庭套票優惠，另與高捷公司聯合推出海陸通套票優惠，憑票一票到底，可搭乘鴨子船、摩天輪。
8.辦理假日『鴨寶寶藝術活動隊』之手工皂與創意泡泡土教學體驗，增進市民、學齡孩童和鴨子船做近距離接觸，體驗搭鴨子船樂趣。



配合世界無車日活動宣傳公車



手工皂教學體驗




公車搭 2 送 1 活動




高雄捷運陸海通套票

㈥改善老舊場站

1.公車處共有 8 個調度站，站體及各項設施皆已老舊，公車處已委由建築師進行調查各調度站建物內部及外觀現況使用功能，將提出相關修繕先期計畫，總經費預估為 6,158 萬元，將逐年爭取預算進行修繕，

全面改善各調度站。

2.公車處左營北站，站體老舊現況已不使用，停車場供左營分局及附近民眾使用，左營北站停車場公車處將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以降低公車處人力物力之負擔並增加業外收入。

3.左營南站係民國 47 年興建，經公車處委由建築師初估整修費用最低為 445 萬元，由於整修經費龐大，公車處刻正朝委外招商並部分整修站體之方向努力，以改善左營南站老舊外觀及帶動場域人氣。



左營北站



左營南站

㈦閒置宿舍處理方向

1.苓雅區廣東一街 16 巷，巷道東側為 4 米寬，惟巷道西側狹窄（僅 2 米），廣東一街 16 巷居民長期陳情西側 2 米巷道防礙消防救災及居民逃生，為解決此一都市計畫問題，都發局表示須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在都市計畫巷道未完成前，因廣東一街 16 巷西側係公車處經管之 4 間已無人居住之宿舍，100 年 1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時，里長及附近居民、相關單位皆表示由公車處先折除 4 間空宿舍並退縮部分空間，以利廣東一街 16 巷西側巷道通行。

3.公車處正積極辦理閒置宿舍之拆除並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之相關事宜。

十、99 年度公車服務評鑑第一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義守大學辦理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對象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東南汽車客運、南台灣汽車客運及高雄汽車客運等 4 家公車業者，評鑑項目主要區分為四大類：「A 場站設施與服務」、「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C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D 公司經營與管理」， 99 年度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公車處受評為第一名，公車處將持續努力，以更優質之公車服務爭取市民之支持與認同。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眞愛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9 艘。

3.航行總浬程：53,916 浬，平均每日航行 222 浬。

4.載客人數：4,268,17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7,564 人次。

5.行駛航次：91,29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76 航次。

6.營運收入：55,794,090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29,605 元。

㈡愛之船業務

1.船隻數量：愛河小船 15 艘、太陽能船 5 艘。

2.航行總浬程：37,524 浬，平均每日航行 155 浬。

3.載客人數：328,37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57 人次。

4.行駛航次：15,009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62 航次。

5.營運收入：20,235,632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3,618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眞愛輪）。

2.航行總浬程：4,209 浬，平均每日航行 50 浬。

3.載客人數：31,62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372 人次。

4.行駛航次：809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0 航次。

5.營運收入：3,677,83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43,269 元。

二、購置太陽能船

㈠現有愛之船 15 艘，太陽能船 5 艘（99 年加入營運），傳統愛之船共 15 艘於 93 年 1 月購置，依照市府財產系統之使用年限規定，將於 101 年 1 月到達報廢年限，但目前已有 5 艘船隻因引擎老舊不堪修復，於 99 年 12 月起向港務局報請停航。

㈡將藉汰換舊有愛之船，換新一代太陽能船，分別於 100 年、101 年編列預算各採購 5 艘太陽能船，將以太陽能船建置綠色航線，結合愛河水岸之整治與開發，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服務，及本市「陽光城市、綠色水岸」建設之成果。



太陽能船-1



太陽能船-2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增購綠能形象之太陽能船，全面汰換使用柴油之傳統愛之船，對於愛河整體的環境品質大有助益，帶給愛河綠色運具節能環保之新形象，展現本市「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二、爲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服務品質，業於 99 年使用本公司渡輪「旗鼓一號」配合交通部運研所試辦「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標準」之研究案，該制度將於 100 年起施行，仿照國際商船之管理安全制度，徹底落實於船舶航行之每一環節。

三、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積極推動高雄市中小學學生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研習活動，並編製「看見大船入港」DM，介紹進出高雄港及本公司各式船舶，與高雄港發展史，作爲輔助教材，回饋地方學子，提升海洋文化教育，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畫拓展至屏東地區，帶領南台灣中小學生深入體驗與認識國際港都風情。

四、評估拓展遊港航線之航點，首創「環港航線」，帶動高雄港海上觀光新風氣，提供旅客更豐富、多元的觀光選擇。

五、爲提升觀光遊輪營業績效，將於 100 年 3 月試辦推出遊輪餐飲服務加值套餐，與餐飲業者合作，於中午與傍晚用餐時段採自助餐飲服務，將試辦 6 個月，再進行評估。

# 高雄市監理處業務報告

一、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99 年 7 月～100 年 2 月辦理情形）

㈠車輛檢驗：

1.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361,693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332,651 輛次，委辦率 92%。

2.機車檢驗：31,046 輛次。

㈡駕駛人考驗：

1.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15,195 人，及格 13,805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14,660 人，及格 13,520 人，及格率 92%。

2.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6,738 人，及格 14,287 人，及格率 85%。

路考：報考 19,870 人，及格 17,501 人，及格率 88%。

㈢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㈣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爲 10 家特優、10 家優等、9 家甲等、1 家乙等。

㈤爲提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9 年 9 月 28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99 年 10 月 7 日、100 年 1 月 28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99 年 11 月 12 日、100 年 1 月 14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



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

二、證照核發與管理：（99 年 7 月～100 年 2 月辦理情形）

㈠車輛登記：本市各型車輛共 3,083,705 輛，其中汽車 820,308 輛，機車 2,263,397 輛。

㈡駕駛人登記：本市駕駛人共計 3,224,957 人，其中汽車 1,505,449 人，機車 1,719,508 人。

㈢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

㈣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

㈤ 9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263 付號牌，標售金額爲 141 萬 3,000 元。

三、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99 年 7 月～100 年 2 月辦理情形）

㈠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9,876 輛次，取締違規 359 件。

㈡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9,385 輛，掣單舉發 48 件。

2.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649 輛，掣單舉發 17 件。

㈢汽車運輸業登記：（計 3,352 家、車輛數 22,146 輛，拖車數 12,504 輛）

1.汽車貨運業：582 家，車輛數 4,952 輛。（另有拖車 5,145 輛）

2.汽車貨櫃貨運業：159 家，車輛數 1,472 輛。（另有拖車 4,303 輛）

3.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7 家，車輛數 1,390 輛。（另有拖車 3,056 輛）

4.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1 家，車輛數 1,138 輛。

5.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58 輛。

6.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7.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02 輛。

8.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4 家，車輛數 2,746 輛。

9.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57 家，車輛數 1,613 輛。
10.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11.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8 輛。
12.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45 輛。
13.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14.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45 輛。
15.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20 輛。
16.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1 家，車輛數 662 輛。
17.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79 輛。
18.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5 輛。

㈣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包括：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皆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

㈤ 99 年 7 月 1 日起，積極執行營業大客車內設置「急救醫藥箱」重點稽查工作，尤其是醫藥箱之內容物、藥水或軟膏是否仍於保存期限內…等，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及加強乘車旅客安全。



加強幼童專用車稽查取締



營業大客車內設急救醫藥箱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㈠稽徵情形：

1.99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376,181 輛，應徵金額爲 21 億 2,346 萬 8,909 元；實徵車輛數計 367,274 輛，實徵金額爲 20 億 6,719 萬 9,659 元。

2.99 年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應徵車輛 56,461 輛次，金額爲 3 億 3,179 萬 5,324 元，實徵 54,341 輛次，金額 3 億 1,239 萬 5,411 元。

㈡欠費催繳：

1.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2.99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2,526 件（含債憑再移送 12,278 件），應執行罰鍰為 2 億 5,325 萬 5,028 元(含債憑再移送 3,364 萬 2,134 元)，實收 18,973 件，金額 7,416 萬 2,675 元。

五、便民服務：

㈠配合民政局舉辦「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展」，提供輔導考照展示看板及汽、機車駕照考驗線上筆試練習，促進新移民深入瞭解其權益保障。

㈡汰換現有老舊考驗車輛，購置新型聯結車、機車及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以提供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順利完成考照程序。

㈢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㈣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㈤主動派員進駐三民區本和里辦公室，協助凡那比颱風受災民眾處理泡水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汽燃費退費等事宜，以維護受災民眾權益。

㈥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㈦賡續運用本市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寓大廈公佈欄或電梯內，以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舉辦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展



協助受災民眾處理泡水車輛事宜

#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存　永

## 壹、前　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導，至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歡欣迎接大高雄合併帶來的新局面，至盼　貴會能給予高雄捷運全力支持與鼓勵，加速建構高雄捷運路網，爲大高雄之交通發展奠基。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 9 月 22 日全線正式營運近二年半以來，不僅在行車安全或防災（莫拉克風災、水災、甲仙強震、凡那比風、水災）均通過實際驗證，更於歷次重要節慶及大型活動，圓滿完成交通疏運任務，安全舒適獲得各界之高度肯定。此外，具備建築美學屢獲得獎的捷運車站，已成爲高雄市的重要觀光景點地標，對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有一定的幫助。

爲配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發展的新形勢，本局刻正積極致力於現有捷運路網之擴展，如：岡山路竹延伸線、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並檢討其他後續路網規劃，以健全高雄都會區之軌道運輸系統、爲高雄帥之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 貳、業務職掌

本局於 79 年 4 月 14 日設立籌備處，8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捷運工程局，組織架構奉核定設四科五室，現有編制員額共 131 人。爲羅致優秀人才參與推動高雄捷運建設，除依規定申請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外，並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富學養且兼具工作經驗人才加入。本局現有職員 116 人，其中具博、碩士學位者佔 52%，大學畢業者佔 39%，人員學有專精、素質整齊。

一、綜合規劃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及培訓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

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有關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七、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參、重點工作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橘線路網之效益

本計畫於 90 年開工，97 年 9 月紅橘兩線全線完工通車。紅線由橋頭至臨海工業區，橘線由中山大學至大寮機廠，兩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設有 38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爲執行未完成之後續工作，包括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配合鐵工局辦理捷運 R11 共構車站等，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修正本計畫,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90037845 號函核定，本案計畫期程由 97 年 10 月延長至 106 年底，總經費由 1,813.79 億元修正爲 1,839.63 億元，其中包括政府投資範圍 1047.7 億元、政府辦理事項 483.89 億元及民間投資範圍 308.04 億元。

高雄捷運紅、橘線以鉅額投資，可有效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對於高雄市都市再造，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相關之效益及影響如下：

1.加強高雄都會中心與衛星市鎮的聯繫。

2.提高運輸效率，節約能源。

3.促進沿線土地利用價值，繁榮經濟，增加稅收。

4.藉由民間參與方式推動捷運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提升國內相關工業技術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另增設 R24 南岡山站，將可配合中央計畫把高雄打造成「海空經貿城」建設之推動，形成地方人口集居與商業中心，並對岡山橋頭新市鎮之推動有十足之助益。

高雄縣市於去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轄內山、海、河、平原多元土地樣態，擁有國內第一大港以及國際機場。新的大高雄人口數約 277 萬人，土地面積達 2,946 平方公里，因此宏觀之交通運輸是城際縫合主要工作。捷運建設是打造整個大高雄市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之重要角色，目前市府所規劃六大轉運中心，其中有四個包含高雄火車站、左營、小港、鳳山就在目前營運紅橘線之捷運車站上，另一個岡山也在目前興建中之 R24 捷運車站上，僅有旗山非在紅橘線路網上，因此捷運在大高雄市大眾運輸具有重要性與關鍵性。而目前進行招商作業之環狀輕軌更具整個路網建構的意義，同時本局也積極規劃長期路網，以達成整個大高雄市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紅線 R3～R23 路段於 97 年 3 月 9 日通車，4 月 7 日起收費營運。橘線 O1-OT1 及紅線 R10 車站於 97 年 9 月 14 日通車，9 月 22 日起收費營運，目前高雄捷運營運概況如下：

⑴運量與票卡部分：

97 年 4 月 7 日開始收費營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搭乘捷運人次共計約 1 億 1,880 萬人次，一卡通銷售量計 1,928,846 張。

⑵票價計價基準：（採里程計費）

a.基本里程 0-5 公里，票價皆爲 20 元，即基本票價爲 20 元。

b.起訖站距離 5-17 公里，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5 元。

c.起訖站距離 17-20 公里，每增加 3 公里，加收 5 元。

d.最高票價爲 60 元。（註：紅線長度爲 28.3 公里）

目前高雄捷運每日運量約 12.5 萬人次、年運量達 3.1 億延人公里，倘每人次旅程以 7 公里計，運量年成長率採 6%穩定成長，推估 100 年效益達每日運量 13.2 萬人次、年運量 3.3 億延人公里，101 年效益達每日運量 14.0 萬人次、年運量 3.5 億延人公里。

㈡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1.土建工程

⑴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正式核定 R24 車站計畫，本府於 99 年 5 月 18 日與捷運公司簽約後，捷運公司即進行設計及招標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

⑵ R24 車站經費共 11.73 億元，包含政府總投資經費 8.59 億元，民間總投資經費 3.14 億元。本工程包括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機電系統等項目，目前已完成軌道遷移、車站基礎工程之砂樁

打設及開挖工作，正進行車站基礎施工。迄 100 年 3 月 15 日止，累計預定進度 10.%，累計實際進度 11.18%，超前 0.88%。

⑶爲利當地民眾早日有安全、舒適之捷運可搭乘，本局目前由機電副總工程司每二周一次召開「R24 工程協調會」，追蹤管控工程進行，期能縮短整體工期於 101 年 12 月底達成實質完工與系統整合測試之目標。

⑷預期效益：R24 車站營運後可便利岡山地區民眾搭乘捷運，增加捷運路線運量。同時達到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公車營運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及空污排放成本節省等正面效益。由於捷運 R24 車站位於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區域內，該車站之興建營運，對於配合中央政府計畫把高雄打造成「海空經貿城」建設之推動，以及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之推動，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⑸本車站相關模擬圖及施工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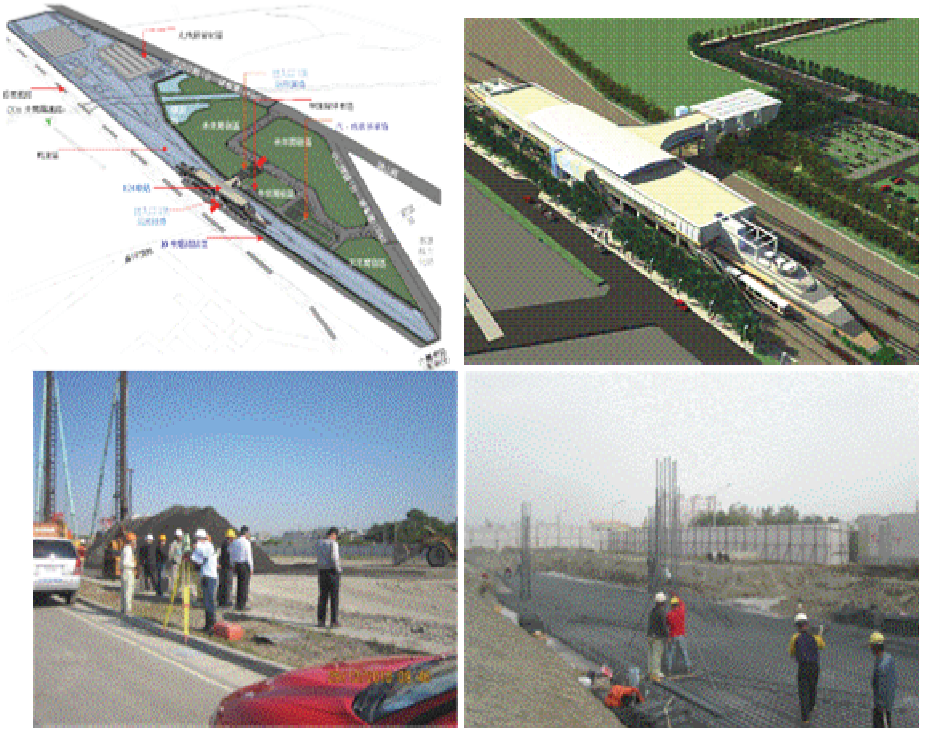

車站相關模擬圖及施工現況

2.機電工程

⑴機電系統爲民間投資項目，計有交流供電（中鋼承包）、直流供電（西門子承包）、號誌（西門子承包）、通訊（新加坡科技承包）及自動收費（三商電腦承包）等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已於 100 年 2 月

底前發包完成。

⑵目前機電系統廠商正進行設計工作及預埋管件施作，至 3 月 15 日止其進度按預定進度達成 4.62%，本局則依興建營運合約進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作業，以確保工程之安全與品質。

㈢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1.土建工程

⑴紅線 R11 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協調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另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一併施作，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95 年奉中央核定，經本府與鐵工局協商結果該局僅代辦本站之結構體部分，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⑵ 9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R11 永久站經費共 55.46 億元，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捷運分擔經費 45.17 億元、建築裝修、水環所需經費 7.58 億元、機電系統經費 2.71 億元。

⑶工程進度：鐵工局現已完成 R11 永久站連續壁發包作業。預訂 102 年 6 月完成月台層結構體後，交本局辦理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系統機電等後續工程，預定 102 年底完成軌道切換於永久軌作業，並於 106 年底配合高雄車站完工通車。

⑷預期效益：本站完工後，民眾即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提升高雄捷運整體運量，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

⑸本車站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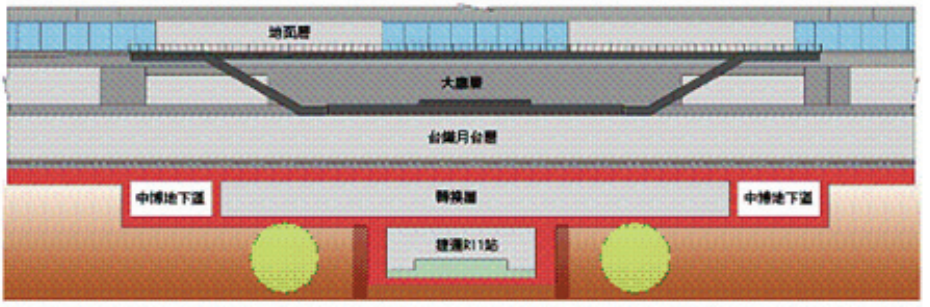


高雄車站剖面圖

2.機電工程

⑴因 R11 臨時站之機電系統已完成，高雄捷運公司認爲該公司已完成紅橘兩線民間投資部分，然依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高雄捷運公司完成之 R11 臨時站部分，本府須給付該站機電系統興建之費用，而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機電系統興建則屬高雄捷運公司之民間投

資部分，目前雙方主張有爭議，為避免工程之延宕，本局則採雙管齊下方式進行，一方面積極與高雄捷運公司溝通與協商，取得合約之共識，另一方面也正準備自行發包作業，若雙方溝通與協商不成，則先自行發包招商施作該機電系統，完成後再向高雄捷運公司求償。

⑵機電系統計有交流供電、直流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及軌道等系統，目前則進行相關預埋管件規劃及設計，本局將依興建營運合約進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作業，以確保工程之安全與品質。

㈣ O2 鹽埕埔站共構大樓

本案因納併捷運工程款增減帳項目，與高雄捷運公司有所爭議，大樓興建至四樓結構完成，暫時呈停工狀態，惟已完成鑑價且已完工部分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經本局複驗合格，並於 99 年 9 月 15 日完成付款作業。關於本共構案，捷運公司與其統包商（達欣/日商清水聯合承攬）解除合約完成統包工程契約結算終止。有關剩餘工程復工部分，捷運公司刻正辦理重新發包委辦等復工事宜，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㈤土地開發業務

1.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⑴ 99.6.7 行政院經建委員會討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書案，結論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初步評估結果，R24 南岡山站周邊土地未列入高雄新市鎮計畫之開發區，請內政部依程序檢討劃出新市鎮範圍，由高雄市政府為土地開發主體，並將整體開發規劃及效益一併納入財務計畫，其中本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

⑵高雄縣市合併，高雄新市鎮位處高雄市區，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都市發展規劃及願景，藉由高雄市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可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⑶高雄新市鎮沿線周邊地區開發經本府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都計、地政等單位進行討論，咸認為符合都市發展脈絡及趨勢，開發模式朝向內政部與高雄市共同開發，雙方均有共識。

⑷本案開發資金全部由內政部新市鎮建設基金支應，不必由市府籌措經費。新市鎮基金先行挹注 1.5 億元尚可享共同開發效益分配，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增加市府財源，其效益遠大於 1.5 億元。

⑸為創造高雄捷運運量及加速新市鎮發展，並針對規劃範圍內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構想。經由本案整體規劃暨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以帶動新市鎮第二期及後期發展區之整體發展，並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2.南機廠用地開發

南機廠用地開發差異分析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獲環保署第 189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捷運公司已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北機廠用地開發

⑴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和春紀念醫院選址在北機廠開發用地範圍內，佔地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爲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此舉有助於提升岡山、橋頭地區之就醫品質及服務，對於該地區已成爲高齡社會亦有極大的助益，提供一般民眾日常所需之服務。

⑵和春紀念醫院及安養中心成立，可提供岡山地區民眾約 250 個就業機會。本案對整體捷運沿線機廠開發事業有帶頭作用，共創公部門、捷運公司、和春醫院、岡山居民四贏的局面。

4.紅線凹子底站（R13）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⑴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經扣除捷運設施之基地係作爲醫院興建工程使用，爲高雄捷運公司於 98 年 2 月委託壹馨公司開發。本開發案規劃爲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爲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00.94 平方公尺。

⑵本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進行申請建照作業。

⑶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徹底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一般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升捷運運量。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爲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進一步提升紅橘線運輸效益，並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服務，以串連北高雄人口稠密區及南高雄工商業中心，爰規劃環狀輕軌運輸系統。

規劃中之環狀輕軌路線連結多功能經貿園區、哈瑪星、愛河、壽山及柴山等觀光景點，並配合高鐵、台鐵、公車等轉運站與轉乘設施規劃，建構完整市區交通網絡，進而紓解道路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提升運輸效率，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新市區之發展。


內惟站
美術館站
美術東二路
美術館路
大順一路
大順二~三路
同盟三路
鼓山站
新設愛河人行橋
串連台鐵鼓山站
三塊厝站
高雄站
民族站
大順站
河東路
五福三路
成功路
凱旋二~四路
前鎮調車場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19
C20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C27
C28
C29
C30
C31
C32
N
圖 例
輕軌環線
捷運紅線
捷運橘線
台鐵
0 0.5 1
Kilometers
環狀輕軌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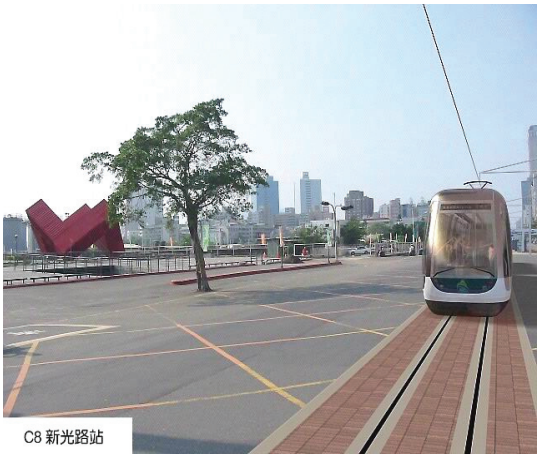


環狀輕軌模擬圖





友善系統，上下車方便、安全






融入都市景觀，城市移動地標

各國輕軌介紹




德國，科隆(Cologne)




法國，波爾多(Bordeaux)




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義大利，米蘭(Milan)

㈠規劃路線及執行方式

1.路線起於凱旋三路與一心路口北側之台鐵前鎮調車場，沿凱旋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後，再銜接凱旋二路至起點，形成一連結南、北高雄的環狀路網。路線總長度約爲 19.6 公里，除凱旋路段佈設於台鐵臨港線路廊外，其餘路段皆設置於一般道路上，全線設置 32 處候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約 122.01 億元。

2.本計畫行政院 96 年 12 月 6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上限爲 44.09 億元，執行方式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B.O.T），亦即民間機構帶資金投資，擁有於特許期限內之興建營運權利，最後再移轉予政府，本計畫特許期限爲 38 年，包括 4 年特許興建期及 34 年特許營運期。

3.財務說明—中央、地方、民間負擔之金額

| 項　　目 | 金　　額 |
|---|---|
| 總建設經費（A＋B＋C） | 122.01 億元 |
| A、土地費用 | 10.28 億元 |
| B、政府辦理事項 | 10.24 億元（前鎮調車場及駐車廠配合工程 2.83 億元，以及工務行政費用 7.41 億元） |
| C、BOT 範圍建設經費（D+E） | 101.49 億元 |
| F、自償率 | 52.17％ |
| D、民間投資（C×F） | 52.95 億元 |
| E、政府投資（C－D） | 48.54 億元 |
| 中央負擔（B＋E）×75％ | 44.09 億元 |
| 地方負擔 A＋（B＋E）×25％ | 24.97 億元 |

4.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3 月 10 日環保署第 190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㈡招商過程與課題

1.招商過程

⑴辦理招商說明會

分別於高雄及台北兩地共舉辦 4 場招商說明會，宣傳本案投資優

勢，爲輕軌招商聚焦。

| 場　　次 | 第一場 | 第二場 | 第三場 | 第四場 |
|---|---|---|---|---|
| 地　　點 | 高　雄 | 台　北 | 高　雄 | 台　北 |
| 辦理日期 | 97.8.29 | 97.9.17 | 99.3.2 | 99.3.10 |

⑵公告招商

分別於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辦理公告招商，均因無民間機構投標而流標。

第一次公告招商：98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截止。

第二次公告招商：9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截止。

2.對策檢討與因應作爲

⑴檢討招商未成原因暨廠商未參與投標之訴求：

a.廠商尚無法認同本案規劃之獲利力及風險分配，潛在投資人之主要訴求爲「運量保證」及「IRR 值爲 12～15％（本案爲 9％）」。

b.環狀輕軌係以 BOT 方式推動，與台北捷運採傳統發包或 BT 方式推動不同，須有民間廠商有投資意願與配合，方能有效執行。

c.招商階段適逢全球金融危機，廠商多採保守態度。

d.都會大眾運輸事業非屬一般商業行爲，其運輸本業在營利有限的狀況下，須搭配附屬事業經營方能創造營收，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⑵本局成立環狀輕軌建設案招商推動小組，積極檢討招商條件

a.本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招商推動小組」，持續召開會議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截至目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工作內容包括：

(a)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含製作相關英文版文件）。

(b)拜訪潛在廠商、各國在台機構（如中日交流協會、美國在台協會等）及輕軌系統供應商等。

(c)邀請學者專家針對輕軌建設相關議題共舉辦 5 場座談會。

(d)研議其他可能招商誘因（包括檢討沿線可開發土地、研議票價補貼方式、研議成立輕軌基金可行性等）。

(e)辦理環狀輕軌行銷作業。

b.已初步完成申請須知及契約草案相關條文內容修正建議，持續針對府會關切議題召開會議研析，納入招商文件修正。

⑶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廣納建言

計已舉辦座談會 5 場，將持續針對各項關切議題舉辦。

| 日 期 | 座談會主題 | 與談專家學者 |
|---|---|---|
| 99.7.8 | 輕軌票價補貼方式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王教授元章、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王教授瑞民、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教授文彥 |
| 99.7.20 | 成立輕軌運輸基金之可行性 | 中山大學財管系教授兼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張教授玉山、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教授文泰 |
| 99.8.13 | 輕軌沿線土地開發誘因引入方式及作業程序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林處長勳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站區開發組陳科長慧君 |
| 99.9.8 | 都市輕軌捷運及都市景觀風貌 | 高雄市議會吳議員益政、高雄餐旅大學蘇昭旭教授、輔仁大學楊子葆教授 |
| 99.10.12 |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財務計畫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王教授元章、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黃教授劭彥、中興大學會計學系陳教授雪如、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政初 |
| 100.4.6（已排定） | 高雄環狀輕軌沿線土地開發暨轉運站規劃構想 | 長榮大學副校長李教授泳龍、台北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林處長勳杰 |

⑷積極拜會潛在廠商及各國在台機構

a.規劃安排與曾洽詢輕軌案之國內、外潛在廠商接觸並交換意見，國內如中鋼公司、高捷公司、中鼎工程公司、義聯集團及其他在地開發商等；國外如日本日立中央商事、日本三菱重工、大陸北車等。

b.拜會各國在台機構，對本案招商進行意見交換，並提供輕軌招商資訊請協助提供該國廠商參考，藉此行銷輕軌建設。

| 日　　期 | 大　　事　　紀 |
|---|---|
| 99.7.9 | 拜會「中日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菅副所長原忠。 |
| 99.7.30 | 拜會「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康處長晟如。 |
| 99.8.4 | 拜會「德國經濟辦事處」科技組孔榮經理。 |
| 99.8.23 | 翔興科技公司、洪彥工程公司及中國北車公司一同拜會陳前局長凱凌了解輕軌建設相關事宜。 |
| 99.9.14～17 | 陳前局長凱凌率本局相關同仁會同經發局前往日本招商，並拜會日立中央商事。 |
| 99.9.20～21 | 日本潛在投資商日立中央商事拜會本局，洽商輕軌招商事宜及實地踏勘輕軌路線。 |
| 99.9.24 | 日商 bitWallet, Inc 及台灣樂天市場公司拜會本局討論票證整合構想，並實地踏勘輕軌路線。 |
| 99.11.19 | 日本潛在廠商日立中央商事再次派員拜會本局商討輕軌招商內容相關課題。 |
| 99.12.8 | 台中投資開發商拜會本局，並考察輕軌路線及沿線可供開發基地。 |
| 99.12.7～12 | 本局派員參加 2010 第十屆中國國際現代化鐵路技術裝備展覽會及赴大連北車公司參訪輕軌。 |
| 100.1.28 | 陳局長存永率本局相關同仁拜會義聯集團行銷輕軌建設。 |
| 100.3.1～4 | 陳市長率本府相關局處前往日本招商，本局由陳局長存永率相關同仁會同前往行銷環狀輕軌建設及拜會日立製作所/中央商事。 |
| 100.3.15 | 陳局長存永與中鋼集團會談，說明環狀輕軌建設，並針對輕軌投資交換意見。 |
| 100.3.17 | 陳局長存永率本局相關人員拜會中鼎工程公司，行銷環狀輕軌建設，並針對輕軌投資交換意見。 |
| 100.3.28 | 本局於「2011 加拿大-台灣公共建設商機交流研討會」中報告高雄環狀輕軌計畫，以行銷輕軌建設及交換意見。 |

⑸接洽全球輕軌車輛系統主要供應商及拜會本局

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德國西門子（SIEMENS）公司、100 年 3 月 16 日義大利安薩爾多（Ansaldo）公司及法國阿爾斯通（Alstom）

公司、100 年 3 月 18 日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公司等拜會本局並進行意見交流，了解全球輕軌系統最新規格、技術與其運用案例，針對高雄城市特性及關注議題（如架空線、路口交控系統、100％低底盤車輛等）交換意見。後續將與日本川崎重工（Kawasaki）公司及艾思博（ESPOIR）等公司聯繫安排拜會事宜。

㈢後續工作重點

為輕軌招商推動順利，本局將持續積極拜訪廠商、評估沿線可供開發之公有土地、研議附屬事業及檢討招標文件等，以期增強招商誘因。另針對環狀輕軌關注議題如架空線、低底盤車輛、票價補貼、營運績效獎勵措施、土地開發評估等，將持續召開會議追蹤管控並修正招商文件，以周全之準備俾於今（100）年辦理第三次公告。

㈣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範圍內私有地共 7 筆，面積計 0.36 公頃，土地及改良物徵收補償價款共約 2.15 億元，已於 99 年度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三、後續路網規劃推動情形

因應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詳長期路網圖），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 8 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因此本局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將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縣市合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所需經費本局亦編入 100 年度預算提　貴會審議通過，以委託專業顧問進行檢討整併與規劃作業，其主要工作將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另有關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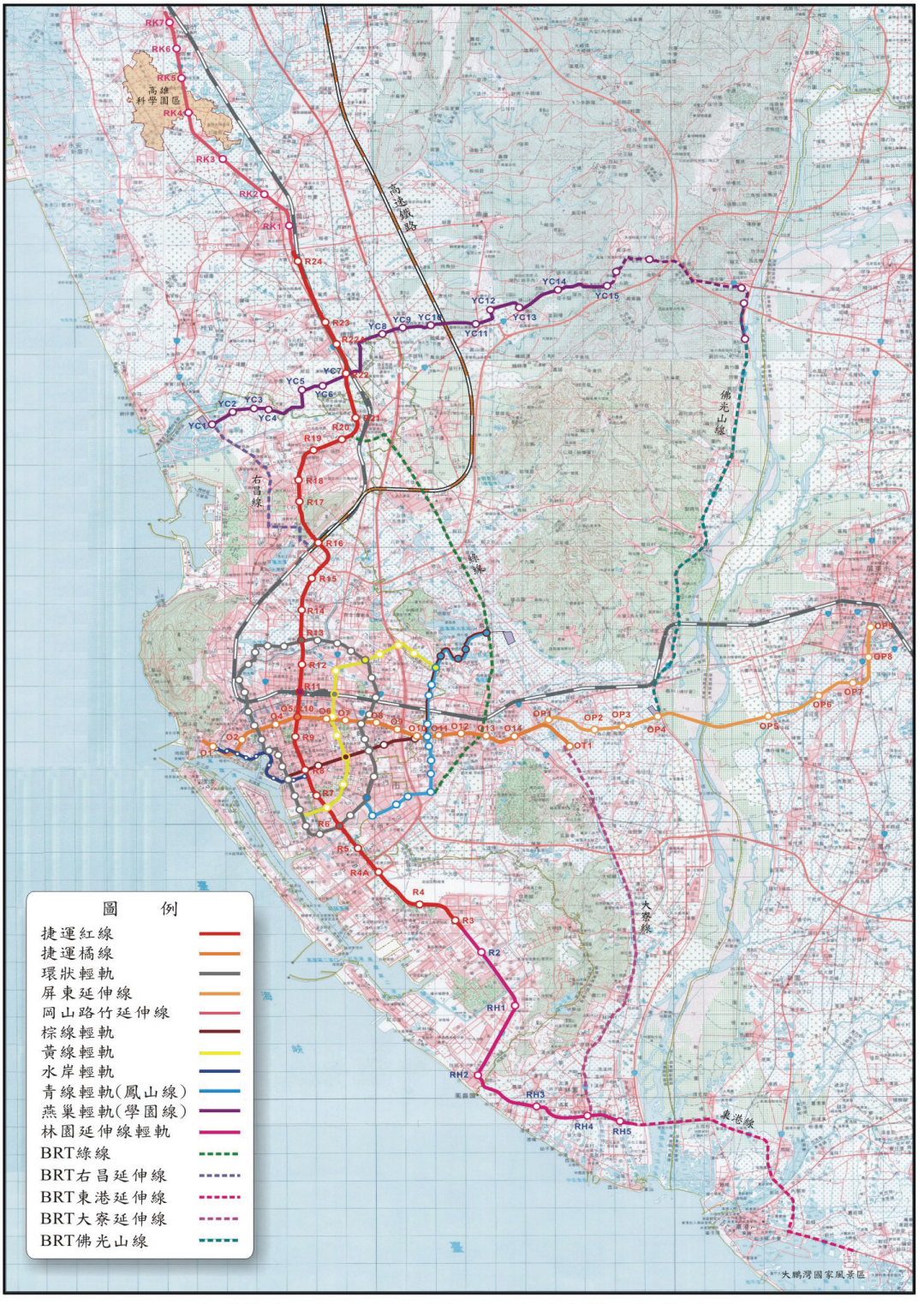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長期路網圖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建設之一，所行經爲大高雄北端之主要廊帶是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產業園區及特定區，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推動現況

本府前於 90 年 4 月將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暨財務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90 年至今歷經 14 次交通部審查意見及修正報告書往返，迄今中央仍未核定。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在 99 年 7 月 3 日 R24 車站動土典禮上已承諾支持岡山路竹延伸線，做成『非建不可』的政策宣示，立法院王院長亦承諾鼎力支持本案。爲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期盼的捷運夢，本府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亦研提將路線延伸至路竹之可行性，以服務路竹區周邊產業與居民。陳市長於今（100）年 1 月 19 日率領劉副市長、存永等市府相關人員前往立法院拜會王院長金平，敦請王院長協助，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並早日興建完工通車。

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 日將本案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交通部並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機關所提相關意見，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修正。另依交通部報陳行政院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會議結論請本府依程序先行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報部審查。會議中本府並提出本案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之初步構想，興建方式擬採用 OT 方式，會議結論建請本府審愼評估研究，

並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3.未來工作重點

高雄捷運 R24 岡山站業已動工，岡山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新制定的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其報核流程分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三個階段，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需進行工作包括：

⑴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經濟效益、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運量分析及預測。

⑵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⑶財務專章：A.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工程受益費、初估稅金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B.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金增額融資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⑷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含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⑸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另交通部會議審查意見評估研究要採用 BOT 或 OT 方式，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等議題，亦須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依新制定的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本局亦編入 100 年度預算提　貴會審議通過，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中央核定後再進入「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階段，屆時亦需研擬綜合規劃報告書再報請中央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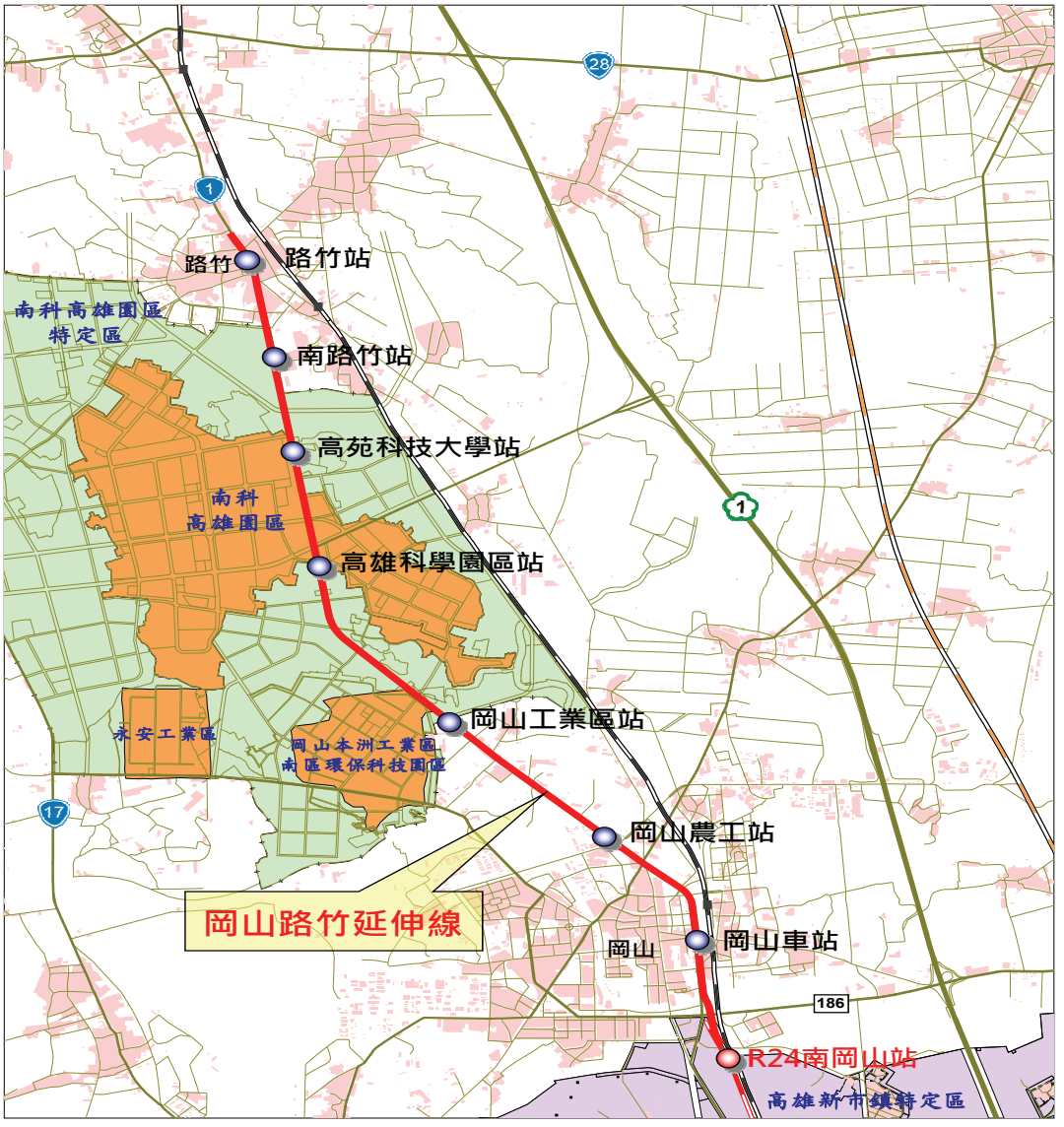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水岸輕軌規劃

1.執行效益

水岸輕軌行經高雄港區，可塑造水岸特殊景觀，極具觀光效益，且銜接紅、橘線及環狀輕軌，提供水岸地區完整大眾捷運路網連結，基於促進水岸開發及銜接捷運路網，提升捷運運量，水岸輕軌興建有其必要性。水岸輕軌建設目標定位在觀光遊憩與連結水岸沿線各開發建設，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暨港務大樓」、「高雄港站開發計畫」等重大建設案等，

再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文化創意產業、郵輪母港等產業政策方向，成爲推動水岸地區舊有都市整體再發展的基礎建設，並連結現有及規劃中的大眾捷運路網，提供轉乘及疏運功能，提升城市運輸新風貌，推動水岸土地整體開發。

2.推動現況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正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之規劃作業，辦理路線之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之研擬，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最新進度：100 年 1 月已召開「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外部審查會議。100 年 2 月 23 日向市長簡報「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規劃及推動方向。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修正作業中。

3.未來工作重點

完成「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核定，並展開下階段「民間參與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先期計畫書」暨「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規劃報告書」研擬工作，預計完成後送交通部核定，爭取中央核定暨經費補助本件水岸輕軌建設，以建構完整大眾捷運路網，提升城市運輸新風貌，推動水岸土地整體開發。

㈢燕巢輕軌

1.執行效益

燕巢輕軌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連結楠梓、燕巢地區七大院校，可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集散高雄學園至高雄核心與城際之旅次，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促進輕軌導向的社區發展，建立「以人爲本」的交通運輸系統。

本路線除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外，並申連捷運紅線、高雄新市鎮一期發展區、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妥適的軌道網路連結，可提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

2.推動現況

「高雄都會區燕巢線輕軌運輸系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案，原係由高雄縣政府辦理，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請捷運局就本案賡續推動及辦理後續履約事宜，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召開移交協調會議。

本案契約金額 970 萬元，已由高雄縣政府全數執行完畢，目前僅餘履約保證金發還尚未解除；本案高雄縣政府分別於 98 年 1 月 19 日、98 年 9 月 29 日二次陳報交通部，目前進度係由中興顧問公司依據 98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第二次審查意見研擬回復處理情形中。

3.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接續辦理相關履約及報核事宜，督促顧問公司儘速完成修訂，並依程序檢討作業，俾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以爭取中央補助本建設，建構完整大眾捷運路網。

㈣屏東延伸線

1.執行效益

由高雄都會區發展脈絡來看，都會區聚落空間發展模式，主要係沿著省道呈北、南、東三軸線發展，其中，往東經鳳山、大寮至屏東所構成連綿的人文聚落，爲高雄都會區重要居住、就業及生活發展帶，而位於此發展帶東端的屏東市，已明顯成爲高雄市主要衛星都市之一。在就業都市化、居住市郊化演變過程中，使高、屏二地間產生了大量通勤旅次，原本依賴之省道台一號公路，已無法再負荷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導致高屏大橋交通常年壅塞不堪，道路服務水準已惡化至 E～F 級，往來於高屏地區民眾須忍受較長的運輸時間與較高的通勤成本，因此各界均期盼能儘速改善高屏走廊之運輸服務品質。

爲有效改善此一交通問題，除藉由道路拓寬、交通控制等工程手段外，實有需要提供一條安全、舒適及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高雄、岡山、屏東，以期能疏解目前擁塞的交通外，並帶動高屏都會之整體發展。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形成捷運路網，帶動屏東縣、高雄地區繁榮及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並服務大高屏地區民眾、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屏東加工出口區、六塊厝農場、屏東擴大都市計畫區、台糖屏東廠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據點（詳路線圖）。

2.推動現況

本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案，自民國 90 年 4 月將本案報核中央，其中規劃路線已於 92 年 8 月獲中央原則同意，行政院環保署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來函同意備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惟財務計畫囿於中央軌道運輸經費之限制，迄今已報核 10 次尚未獲核定，本府將持續報請中央爭取核定。

針對本府前於 98 年 6 月 11 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局已於 98 年 8 月 6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研商本案。顧問公司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本府並於 99 年 12 月 2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研商本案。目前正依研商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將儘速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3.未來工作重點

依交通部新制定的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須完成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核定，核定後再展開下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研擬工作，預計完成後送交通部核定，以爭取中央核定暨經費補助本建設，以建構完整大眾捷運路網，提升城市運輸新風貌，打造高屏生活圈之目標。

㈤黃線、棕線

1.執行效益

大眾捷運系統不僅能縮短交通時間、節省社會成本、減少交通肇事率、改善都市空氣品質、協助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更能改變都會民眾生活習慣，讓城市生活環境更加宜人。

以前瞻角度檢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充分掌握城市發展契機，配合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妥善規劃建設長期路網，進而強化城市競爭力，為縣市合併後城市發展重要方針，因此，為充分發揮紅橘兩線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與其間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連結舊高雄市、縣都會區域，計畫推動本黃線、棕線規劃案。

2.推動現況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正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之規劃作業，辦理路線之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之研擬，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最新進度：100 年 1 月已完成「高雄捷運棕線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之審定。100 年 3 月已完成「高雄捷運黃線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之審定。顧問公司目前正分別依計畫時程研擬棕線、黃線

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中。

3.未來工作重點

完成「高雄捷運棕線建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與「高雄捷運黃線建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核定，並展開下階段「民間參與高雄捷運棕線建設之先期計畫書」暨「高雄捷運棕線建設規劃報告書」，以及「民間參與高雄捷運黃線建設之先期計畫書」暨「高雄捷運黃線建設規劃報告書」研擬工作，預計完成後送交通部核定，爭取中央核定暨經費補助本件捷運黃棕線，以建構完整大眾捷運路網，提升城市運輸新風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

四、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管理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已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其重點項目如下：

㈠高捷公司營運（運量及財務）概況

1.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 4 月 7 日紅線正式收費營運，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兩線全線收費營運，累計運量於 99 年 8 月 2 日達 1 億人次。平均日運量方面，99 年度 126,055 人次，較 98 年度 118,736 人次，增加 7,319 人次，增幅 6.16％。平均日票收方面，99 年爲 299.2 萬元，較 98 年度 281.9 萬元成長 6.14％，99 年度及 98 年度運量、票收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 項目＼比較期間 | | 期間比較 | | | |
|---|---|---|---|---|---|
| | | 99 年 | 98 年 | 差異 | 比率 |
| 運量 | 總運量（人） | 46,010,213 | 43,338,648 | 2,671,565 | ＋6.16％ |
| | 日平均運量（人） | 126,055 | 118,736 | 7,319 | |
| 票收 | 總票收（萬元/未稅） | 109,204 | 102,883 | 6,321 | ＋6.14％ |
| | 日票收（萬元/未稅） | 299.2 | 281.9 | 17.3 | |

99 年度及 98 年度運量、票收比較表

2.高雄捷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2.4 億元(普通股 100 億元、發行溢價 2.04 億元)，99 年全年虧損 13.3 億元，100 年 1～2 月份虧損 3.47 億元，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累積虧損約 64.65 億元，股東淨值 37.38 億元。

本案興建營運合約訂有「平準基金」機制，由工程應付款提撥 6%，以因應營運虧損之資金需求。

㈡計收土地租金

依據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高雄捷運公司每年須按規定繳納開發用地之土地租金，該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 14 日，繳納租金共約 7,205 萬元，積欠 98 至 100 年度租金計 15,207 萬元，違約金累計達 8,819 萬元，除續催繳並加計違約金外，將研議由其他款項或方式抵扣。

㈢財務監督

1.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四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局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1.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

為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本府依交通部 98 年 1 月 23 日函通知高雄捷運公司提報改善計畫，捷運公司分別於 98 年 4 月 8 日、同年 8 月 4 日與 99 年 7 月 12 日研提「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及兩次補充說明資料。因所提財務計畫仍無法達到轉虧為盈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府已請捷運公司就運量提升、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訂定達成目標，推行更積極具體有效之開發作為，務實反映於「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本局將依捷運公司之計畫函送交通部轉行政院，俾供相關政策參考。

為加速作業並形成共識，本局與捷運公司雙方已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推動聯繫會報」，持續就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深入溝通，而本府亦跨局處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檢視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期即時有效協助捷運公司之各項經營問題。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陸續推動土地租金減免、協調工程增減帳及物調款爭議、撥付平準基金挹注營運虧損、簡化開發用地之環評程序、溝通降息、運量及附業開發等多方面之具體協助作爲。

2.舉辦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座談會

本局自 98 年 10 月 9 日起共計召開九場「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就高雄捷運之財務、開發、營運等議題，深入討論，與會專家學者普遍認爲高雄捷運並非屬營運不佳，但初期仍需靠股東增資及平準基金挹注，以渡過難關。

3.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爲吸引通勤族搭乘捷運，本局 99 年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計畫，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新台幣 3,168 萬元。

透過本計畫以優惠票價的鼓勵措施，實質票價補助，吸引公司團體員工搭乘大眾運輸，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促使高雄市成爲綠色運輸永續發展城市。

本計畫補助對象爲高雄縣、市地區公司團體的員工，空污基金補助額度爲 25%。爲辦理這項補助計畫，本局公開招標委託銀行辦理「高雄都會通卡」之核發、補助費的申請與核撥等作業。高雄都會通卡是一張高捷聯名卡，整合捷運、公車、客運、渡輪等交通票證，另可購買高鐵、台鐵、飛機票，此外，還可以租借公共自行車（C-Bike）、市立圖書館借書及信用卡消費等。

去年全年共計 446 家公司團體提出補助申請，至 12 月底，共計有 9,389 人申請「高雄都會通卡」，核卡數達 8,859 張，並持續成長中。補助持一卡通民眾部分，自 99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跨年凌晨收班）止，一卡通票價由 85 折降爲 75 折。此期間平均日運量與 98 年同期比較，平均約成長 8.8%。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㈤既有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爲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本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10 件及 10 件，計 20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㈥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爲監督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本局選聘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其服務案工作項目計有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管理、法律服務工作及業主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等六項工作。其中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管理等四項工作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此部分驗收結算；另法律服務工作及業主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等兩項工作，尚在執行有關興建營運合約爭議事項之法律服務工作及相關業主要求之專業技術服務等工作。

㈦興建期工程後續協調事項

1.原捷運公司針對該公司認爲增辦之事項向本府請求增加給付投資款，經本局與捷運公司協商後，同意 9 項屬增辦事項，另有 26 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2.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之 26 項，原捷運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機制提請協調委員會協調，協調委員會做成決議命雙方提出案例詳細說明。惟捷運公司卻主張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開始提請協調委員會協調，經 90 日不變期間後仍無法解決，且該公司認爲其未獲付款即屬爭議無法解決，即可提付仲裁解決。故該公司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表示本案因本府與捷運公司仍有所堅持，且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90 日後仍無法解決，捷運公司將依合約規定提送仲裁解決，不再進行協調協商。

3.另捷運公司認爲本案興建期內，除本局已給付之 100.89 億元物調款外，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方式計算，尚有約 15.22 億元物調款本府未給付，該項爭議經協調委員會協調，決議回歸合約精神計算。另該公司認爲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致興建期應予展延，故要求本府支付興建期外之物調款約 72.89 億元。協調委員會決議請捷運公司提出展延工期之依據、佐證數據等資料，提到協調委員會討論以作爲判斷之依據。

4.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雙方應完全遵守。故針對興建期內之 15.22 億元物調款，本局依照協調委員會決議，依程序納入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核同意，並於 100 年度編列該項預算送請審議。

5.惟捷運公司卻於 99 年 4、5 月期間，針對前述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

6.本局認爲相關爭議協調委員會均有做成決議，雙方應依照決議提出詳細資料說明，且爭議細節內容並未於協調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捷運公司不應自行認定爲無法解決。故本府主張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未達合意仲裁要件，本府不同意仲裁。然因捷運公司已提付仲裁，依照仲裁法規定本府需配合進行仲裁程序，惟爲維護本府權益，本府提請仲裁庭先就雙方仲裁協議是否成立進行中間判斷。

7.原 10 件仲裁案中有 3 件已陸續召開詢問會議，惟因捷運公司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與本府合意暫停 10 件全部仲裁程序，後續相關爭議將回歸合約機制由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本局將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積極辦理，以期能儘速解決相關爭議，同時維護本府及公眾權益。

| 案號 | 項目 |
|---|---|
| 009 | 興建期外物調款 |
| 012 | CR7 區段標爭議（4 項） |
| 013 | 05/R10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 |
| 014 | R9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 |
| 015 | 電梯電扶梯數量增加 |
| 018 | 興建期內物調款 |
| 019 | R8、05/R10、R14、010、013、LER43 |
| 021 | 北機廠、高鐵 5000 坪、防洪 |
| 022 | CR1、北機廠、平行監造、工藝展示室 |
| 023 | R8、R11、R16、拆除費用 |

捷運公司提付仲裁案件彙整表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預算法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環狀輕軌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台鐵捷運化建設所需經費。100 年度仍援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另爲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新還舊或發行公債，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爲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㈠公務預算案

1.歲入共編列 16 億 59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收入編列 16 億 596 萬 1,000

元。

⑴交通部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 15 億 5,473 萬 6,000 元。

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 5,000 萬元。

⑶行政院經建會補助高高屏台鐵沿線與捷運路網交會車站周邊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22 萬 5,000 元。

2.歲出共編列 28 億 9,118 萬 3,000 元。

⑴行政管理編列 6,082 萬 2,000 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534 萬 1,000 元。

⑶撥充捷運建設基金編列 26 億 2,502 萬元（紅橘線 25.86 億元、長期路網 0.39 億元）。

㈡基金預算案

1.來源共編列 203 億 8,491 萬元。

⑴舉借債務收入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

⑵租金收入編列 5,402 萬 5,000 元。

⑶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7 萬 6,000 元。

⑷市庫撥款收入編列 42 億 6,346 萬 1,000 元。

2.用途共編列 203 億 3,080 萬 9,000 元。

⑴債務還本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534 萬 1,000 元。

⑶紅橘線路網建設編列 25 億 8,602 萬元。

a.工務行政 2 億 2,014 萬 2,000 元。

b.C3 顧問服務費 1,600 萬元。

c.R11 車站經費 5 億 8,812 萬 2,000 元。

d.R24 車站經費 2 億 4,000 萬元。

e.物調款 15 億 2,175 萬 6,000 元。

⑷長期路網規劃編列 3,900 萬元。

a.前期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 1,950 萬元。

b.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修訂 950 萬元。

c.岡山路竹延伸線環評 1,000 萬元。

⑸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編列 14 億 3,310 萬元配合款。

六、其他重要業務

㈠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自辦工程）

因應臨港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因地制宜地發展爲鐵路景觀園道的自行車道，形塑爲本市重要都市綠廊及環狀自行車道系統，提升都市環境再造、創新土地機能與促進地區之觀光。利用此自行車道之興建，作爲環狀輕軌建設先期工程，培養日後沿線民眾搭乘輕軌、轉乘輕軌之習慣。

本工程範圍爲沿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總長約 5 公里，進行既有人行道改造，設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生活休閒與觀光消費品質。經向中央極力爭取，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由本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本案由德司丹聖國際設計顧問公司，負責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業務，目前規劃分兩標段施工，第一施工標範圍爲班超路至中山路段，已完成發包工作，由瑞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施作；第二施工標範圍爲班超路至憲政路段，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本工程期於 100 年底全線完工。



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模擬圖

㈡代辦教育局校舍建築工程

1.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

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作業。本案由王漢瑞建築師事務設計監造，總預算約爲 1 億 8,723 萬元。

⑴本工程原由尚興營公司承攬施作，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後，由五龍營造公司及洪彥工程公司聯合以新台幣 1 億 4,278 萬元承攬，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開工，契約工期爲 285 日曆天，預定 100 年 7 月完工。

⑵工程內容：地下 1 樓、地上 3 層樓高之綜合活動中心（可供集會與羽球、排球及籃球等運動之用）及一棟 3 樓群樓教室。

⑶截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進行活動中心鋼構屋頂基礎螺栓安裝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42.41％，實際進度 37.80％。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⑴ 98 年 12 月 4 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辦理本案設計監造服務，總預算約爲 2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工程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7,361 萬元承攬，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契約工期爲 425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⑵工程內容：一期工程包括四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一棟含地下停車場。二期工程包括體育館、圖書館及操場。

⑶第一期工程截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進行 D 棟地下室結構工程，預計累計進度 3.64％，實際進度 4.73％。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3.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1) 98 年 12 月 24 日與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辦理本案設計監造服務，總預算約爲 1 億 8,647 萬元。工程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6,741 萬元承攬，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爲 45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2)工程內容：四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一棟含地下停車場。

(3)截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第一期舊有教室拆除，進行地質改良及打設鋼板樁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2.32%，實際進度 2.32%。




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4.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1) 98 年 11 月 30 日與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辦理本案設計監造服務，總預算約爲 2 億元。工程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8,382 萬元承攬，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契約工期爲 435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2)工程內容：四棟建築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A 棟爲 3 樓普通教室、資訊教室、視聽中心、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及教師辦公室，B 棟爲

3 樓普通教室，C 棟爲 1 樓體育館，D 棟爲 1 樓變電站。

⑶截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東棟教室拆除，現正進行 A 棟教室地下室結構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2.70％，實際進度 2.70％。




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㈢代辦文化局文化建設工程

1.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案由文化局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作業。本案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設計監造，總預算約爲 2 億 6,174 萬元。

⑴本案承攬廠商爲春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金額 1 億 9,850 萬元，9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簽約，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契約工期爲 430 日曆天。預定 100 年 8 月 24 日完工。

⑵工程內容：包括遊客中心、創意工坊、展示館、特展館及構建於高字塔之旋轉餐廳等主要建築物，上述建物均爲二樓以下建物，另包括觀海景之觀景台工程及表現紅毛港舊建物特色的聚落美術館區等景觀工程。

⑶本工程迄 100 年 3 月 20 日止，預定累計進度 33.79％，實際進度 33.16％。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2.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⑴本工程全案預算爲 11 億 8,300 萬元，計畫時程爲 101 年 2 月完成細設核定、101 年 3 月工程招標、103 年 10 月開館。

⑵本局協助圖書館辦理設計與監造技術顧問遴選工作，建築師遴選結果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公布，由劉培森建築師團隊擔任本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顧問。爾後於工程發包施工階段，本局將辦理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

㈣人力支援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爲配合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99 年 7 月水災、凡那比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等道路、橋樑、一般小型零星之復建工程，以及原住民地區避難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等家園重建，本局同意借調工程人員 2 名，協助支援分擔執行原住民地區各項土木工程設計、監工、工程督導等業務。

㈤建物登記

目前三座機廠、R22 及 OT1 車站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將依各車站座落基地清查情形，續申辦建物登記。

肆、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永續經營

捷運紅橘線目前營運狀況安全良好，要成爲國際都市，捷運不可或缺，爲維護大高雄市民最大利益及福祉、擔負社會責任，提供方便、安全、快速之公共運輸系統，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有其必要性。

高雄捷運目前運量未能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爲基本路網不足，及民眾搭乘大眾運具的習慣尚待培養，捷運通車後，經高捷公司努力經營，及高雄市政府持續改善大眾運輸環境的協助下，如闢駛接駁公車、改善候車及人行道環境、推廣公共自行車、增闢自行車道、轉乘優惠補助等措施，捷運運量逐年穩定成長，旅客滿意度亦逐年提升（99 年 83.62％），捷運系統設施亦安然渡過 88 風災、水災、甲仙強震、凡那比風、水災等災害來襲，更多次順利疏運世運開閉幕、每年跨年晚會、春節、元宵燈會等大型活動產生之大量人潮，捷運系統穩定、安全、服務品質良好，自捷運通車起，未曾發生重大事故。

市府以市民最大利益爲考量，維持高雄捷運系統正常營運，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目標，市長已要求交通、捷運等相關單位，審愼評估高雄捷運的營運問題，市府與高捷是命運與共，市府會和高捷共同承擔目前高捷的經

營困境。市府願在「興建營運合約」的精神下，讓高捷永續經營。目前永續經營上最主要的課題，在於如何更有效提升運量及改善財務結構，而這些正依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令積極研提方案及逐步研議解決中。為了協助高捷經營，最近財務上包括租金減免、權利金各方面，也都已經盡最大的協助。另外，市府已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將會針對高捷的營運、資金缺口及紓解營運困境的方法做全盤的檢討與必要的協助。另為減輕高捷公司財務負擔，市府正協助該公司進行聯貸調整：

㈠為協助高捷公司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等費用支出，本府捷運局長偕同財政局長陪同捷運公司拜會台銀高層討論捷運公司長貸事宜，研商降低利息及延後償還長貸本金等具體可行方案。

㈡100 年 1 月 30 日本府成立「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由郝秘書長建生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臺灣銀行代表、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及本局局長，共同推動高捷公司債務重組事宜。

㈢100 年 3 月 9 日本府召開「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就高捷公司提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將落實轉虧為盈等方案，列入近期召開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討論，及俟高捷公司需求再召開三方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另本局除持續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合理監督高捷公司財務狀況外，亦將督促該公司加強各項永續經營措施：1.開源節流：衝刺運量、增加票收，落實成本嚴格管控，強化公司效率。2.提高經營附屬事業收入。3.加強推動土地開發事業，期能有效帶動捷運土地開發效益，除挹注運量，並促進永續經營。

二、運量提升作為

為因應高雄捷運通車以來運量不足現象，除自 97 年 4 月起採取相關施政措施與作為外，更在 98 年初據高捷公司表示營運虧損情事後，加強市府各局處竭力提供各項資源，並採取相關提升捷運運量之措施與作為，俾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未來本局就此課題將賡續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㈠持續規劃建設後續路網、「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高雄捷運紅線新增 R24 車站案」、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㈡與環保局、教育局合作爭取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計畫。

為吸引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提升學生轉移原先使用之汽、機車等私有運輸工具通勤，減少環境之污染，將透過優惠票價、鼓勵措施，逐步誘導

培養學生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改變運具使用方式，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促使高雄市成爲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

計畫內容：

1.實施對象：持記名學生卡及不記名學生卡之學生。

2.實施方式：持卡搭乘捷運享受票價補助。

3.補助額度：除享有學生卡現有優惠折扣外，空污基金另補助全票的 10％。

4.計畫時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

5.運量提升：目前學生族群平均日運量約 24,000 多人次，預估提升至 26,500 多人次，成長約 10％。

6.補助經費：預估申請環保基補助經費 2,100 萬元整。

三、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招商作業，包括審查投資計畫書，與申請廠商協商、議約等，俾利輕軌建設儘速動工興建，讓高雄市民儘早享受高品質之大眾運輸服務。

四、因應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作業，將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五、有關行政院經建會補助本府辦理之「高高屏台鐵沿線與捷運路網交會車站週邊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案，於 99 年 11 月 4 日簽約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作業，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成服務工作。

六、爲促進捷運周邊地區的繁榮及增加營運收入，持續協助捷運公司辦理捷運三處機廠用地及其他開發用地之商業開發。

七、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及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基金。

八、重大代辦工程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聯合作業，確保施工品質；代辦工程案件及金額日增，成立工地查察小組，從旁協助解決工地品質及疑難問題。

伍、結語

健全的大眾運輸系統，是現代化城市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而軌道運輸系統（捷運系統），更是最具安全性、舒適性、可靠性與高效率之大眾運輸工具。高雄捷運紅橘線營運二年多以來，已充分驗證其規劃功能，固然受限於客觀環境，目前運量仍顯不足，但值此大高雄合併之後之關鍵時刻，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無論是既有營運路線永續發展之確保，或是延伸路線、遠期

路網、環狀輕軌之推動，必須以更堅定的決心與穩健的步伐持續邁進，爲總人口將近 280 萬、總面積將近 3,000 平方公里之大高雄帥之永續發展，提供堅實可靠的基礎。

最後感謝市民朋友多年來的配合與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與鼓勵，您的支持是我們向前推進的最大動力。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俊　章

##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召開，俊章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嶄新的大高雄市爲港都發展史寫下跨時代的新頁，我們何其有幸能夠恭逢其盛，在共享這份喜悅的同時，幅員更遼闊、人口更衆多的大高雄都會區，對於警政工作而言是責任的加重，本局將具體展現改善治安之決心與誠意，強化治安作爲，降低犯罪發生，期能達成「治安穩定、交通安暢、警紀優良、民衆滿意」之警政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刑案分析：

| 項　　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31,793 件 | 20,880 件 | 65.67% | 18,848 人 |
| 暴力犯罪 | 541 件 | 422 件 | 78% | 394 人 |
| 竊盜犯罪 | 14,687 件 | 7,117 件 | 48.46% | 2,373 人 |
| 詐欺犯罪 | 1,946 件 | 1,146 件 | 58.89% | 1,155 人 |
| 備　　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㈡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6.19%最多，詐欺案件佔 6.12%次之，暴力案件佔 1.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35%居

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03％爲主，機車竊盜佔 33.04％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159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8 年同期大幅減少 123 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4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4,853 件，較 98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0 件，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458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7 件、247 人，攔截 33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176 萬 2,334 元。

5.綜合觀之：

⑴在本市強力掃蕩毒品危害，以及路口監錄系統協助刑案偵破之功能發揮下，確能有效遏制強盜及搶奪案件之發生，並提升破獲率。惟犯罪型態有轉移至竊盜案件之趨勢，本局將持續治安熱區之分析及防制，落實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安全顧問」工作，並加強查贓工作與「易銷贓管道業者」之管理，以有效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破獲率。

⑵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整體治安狀況平穩，雖曾發生諸如「市議員遭郵寄子彈恐赫取財案」、「十全二路遊藝場槍案」等幾起重大刑案，本局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九如路、建國路、光遠路、中山西路、經武路與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爲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㈡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5 件、死亡 97 人、受傷 35 人。

| A1 車禍 | 99 年 7-12 月 | 98 年 7-12 月 | 增減數 |
|---|---|---|---|
| 發生件數 | 95 | 128 | -33 |
| 死亡人數 | 97 | 128 | -31 |
| 受傷人數 | 35 | 51 | -16 |

㈢肇因分析：

「酒後駕車」發生 20 件，爲肇事原因之首，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 16

件次之，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5 件再次之，上述肇因爲本局日後擬訂防制策略重點項目。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㈠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協同各情治單位全面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等重大毒品案件，澈底截斷毒品製造來源，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供需網路，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防制因毒品衍生之各類刑案發生。

2.本期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11 件、16 人，查獲各類毒品案 3,696 件、3,835 人，查獲各級毒品 602 餘公斤，成效顯著。

3.98 年同期查獲各類毒品案 3,574 件、3,752 人，查獲各級毒品 512.385 公斤。本期破獲增加 122 件、83 人、緝獲毒品增加 90 餘公斤，有效遏阻毒品流入世面，戕害國人身心建康。

㈡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經由協助審視住宅環境及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7,599 位民眾申請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釐訂「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具體作法」，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針對轄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竊盜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本期竊盜

案件計有 68 人聲押獲准。

4.加強竊盜情資交流，研擬偵防策略：

利用地區治安會報與刑事會報機會，加強竊盜集團偵查技巧交流，並與產物保險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交換情資，俾利瞭解更多贓車相關資訊；縝密研析汽、機車竊盜犯罪模式及趨勢，策訂有效偵防策略，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

5.賡續推動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以擴大延伸效益。本局特別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如鼓山分局美術館園區、左營分局蓮池潭旁、鹽埕分局臨港線、仁武分局澄清湖環湖車道等），並由員警主動到各級學校，針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期共計執行 13,315 輛自行車標碼作業。

㈢執行「緝豺專案」：

本市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專案工作，本期計破獲 49 件 124 人。

㈣執行「靖蛇專案」：

爲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第 10 階段）計查獲 5 件、26 人，本專案第 8-10 階段均獲警政署評核爲特優。

㈤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僞劣假藥」專案：

99 年 4 月起爲有效打擊僞劣假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有效防範並遏止僞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共計查獲 14 件、14 人及市價 2,485 萬 210 元僞劣藥品。

㈥執行「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

爲加強調查、掌握黑道、不良幫派組合及其成員，嚴密蒐證、監控不法情事與活動，99 年 6 至 12 月全國同步強力執行掃黑行動，以有效壓制黑道幫派，改善社會治安，期間查獲成效：

1.違反組織犯罪案件：15 件、76 人。

2.非法持有槍彈案件：13 件。

3.查獲毒品案件：278 件。

4.非法經營運動簽賭站及職業賭場案件：7 件。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 項　　目 | 執　行　成　果 |
|---|---|
| 檢肅不良幫派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5 件、76 人、組合幫派 87 個、801 人。 |
| 查緝非法槍械 | 破獲 68 件、5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46 支，合計 66 支、各式子彈 2,069 顆。 |
| 肅竊查贓 | 查獲重大竊盜 7 件、18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2,175 件、1,880 人；汽車竊盜 949 件、116 人；機車竊盜 3,986 件、359 人；自行車竊盜 116 件。 |
|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 查獲 5 件、9 人。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16 人，一般賭博案件 527 件、1,956 人。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704 人。 |
|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185 件、625 人，色情廣告 320 件。<br>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4 件、735 台，無照電玩賭博 94 件、201 台，無照陳列 48 件、75 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查獲外籍偷渡犯 16 名、逃逸外籍勞工 2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44 件、70 人。 |
|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 查獲大陸偷渡犯 17 名、假結婚 83 名。 |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㈠賡續執行、完成「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經費來源：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核列 3 億 4,200 萬），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 2 項。另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核列 2,500 萬元，亦分建置（含監造）案與維運案 2 項。

1.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⑴建置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等。除 20 支車輛辨識鏡頭及 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因施作不及驗收而減作扣款外，其餘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⑵維運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底驗收完成。

2.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原高雄市）：

⑴建置案（含監造）：

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1,669 萬 6,000 元（含監造預算金額 50 萬 880 元），規劃本市捷運站體設置 60 具百萬畫素攝影機及紅、橘線傳輸光纜舖設，以維護本市捷運站體、市民生命安全，兼具反恐功能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⑵維運案：

配合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競選服務處及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與愛河沿岸、文化中心監錄系統等，本維運案總計 1,374 萬 2,760 元，總計規劃 16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1 月 7 日辦理結算完竣。（上揭 2 案完成後，計建置 11,669 支鏡頭）

3.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

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採 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租用中華電信公司 ADSL 寬頻線路，計建置有 3,575 支攝影鏡頭。

4.未來整合目標：

本市合併後，現有建置監視鏡頭總計達 15,244 支，爲落實「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未來監視系統建置與整合，將視經費預算許可情形，逐年規劃整合高雄市系統差異性。

⑴第 1 階段（民國 100 年）：

首先將原高雄縣之平台伺服器（Platform Server）遷移到本局視訊傳輸中心，並整合大高雄市監錄攝影系統平台，讓本局 17 個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均能直接調閱所有建置鏡頭之影像。

⑵後續階段（民國 101 至 103 年）：

配合本局依捷運路線已建置舖設完成之紅、橘線傳輸光纜，將光纖纜線分別向北延伸至岡山、湖內分局；向南延伸至林園分局；向東沿捷運橘線延伸至鳳山、仁武、旗山、六龜等分局，完成全區光纖纜線建置。

㈡表揚績優巡守隊：

1.自 99 年起擴大辦理守望相助隊評核工作，編列獎勵金 1,045 萬元，作爲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核獎勵之用，朝向以補助取代獎勵方式爲之，拉

近各隊優劣級距，使本市各守望相助隊均能獲得實質補助。

2.本市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 344 隊，經本局 99 年 7 月 30 日複審結果，計有特優 29 隊，每隊頒發獎助金 5 萬元；另優等 315 隊，每隊頒發獎助金 2 萬 5,000 元，合計頒發守望相助隊評核工作獎助金 932 萬 5 仟元，並由市長於 99 年 8 月 21 日在眞愛碼頭廣場公開頒發、表揚。

㈢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玉衡里等 43 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494 萬 5,000 元，作爲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㈣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大高雄區 203 場次，共計 10,763 人次。

2.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99 年 7 月 15 日假本局三樓禮堂，99 年 8 月 27 日假杉林區新和社區集來農場，分別舉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395 人。

3.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8 件，查獲 25 名嫌犯。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920 人，佔全般案犯的 4.82%。其中竊盜案 249 人佔 27.07%最多、毒品案 175 人佔 19.02%次之，公共危險案 157 人佔 17.27%再次之，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㈡查訪與輔導並重：

本市列管少年共 426 人，受理輔導個案 61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480 人次，輔導 18 人次。

㈢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勸導登記 13,357 人，移送少年法院 55 件。

㈣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05 位中輟生。

㈤積極防治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推動「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㈥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民族國中法律宣導講座」、「夢時代健康反毒台客舞比賽預防犯罪宣導」、「中正高中法律宣導講座」及「第二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預防犯罪宣導」「衝鋒陷陣—漆彈夏令營」、「青少年號魔法營」、「青少年性犯罪處遇暨法律實證研擬」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27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817 人次。

㈦執行 99 年「暑期青春專案」：

1.99 年暑假期間，本局結合公、私部門，積極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與「反幫派、反吸毒、反飆車、反援交、反詐欺」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加強特種行業、電子遊戲場、網咖等犯罪誘因場所違法稽查工作，有效遏阻飆車事件、毒品危害，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2.執行成效：

⑴查獲偏差行爲少年 4,081 人次。

⑵查獲毒品案件 1,299 件。

⑶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 26 件。

⑷尋獲中輟生 32 名、行方不明青少年 220 名。

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 211 件。

⑹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45 件。

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45 場。

3.本期專案工作執行成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爲特優單位。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9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7,244 人次。

㈡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48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464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573 人次。

㈢加強性侵害防治：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造成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57 件，破獲 200 件，破獲率爲 77.82％。

㈣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兒虐事件等「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報市府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40 件。

2.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674 件，聲請保護令 1,179 件，執行保護令 1,600 件。

㈤其他婦幼保護工作成效：

1.本期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共計 98 件。

2.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共計 79 件、100 人。

3.本期婦幼安全保護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爲甲種縣市警察局中特優單位。

四、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㈠目前全市計有 40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

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2 輛、機車 30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㈡本局社區輔警成立之目的，在人口密集都會型態社區，補強深夜時段派出所巡邏密度，縣市合併後將考量原高雄縣地區鄉村型地理人文特性、城鄉差距、治安需求及財政，審愼評估全面推展之必要性。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9,450 名，巡邏汽車 227 輛、機車 133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13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7 人、搶奪案 11 人、竊盜案 59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6,080 名，落實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應建檔人數爲 357 人，實際建檔人數爲 357 人，執行率達 100％；DNA 比中案件 61 件 47 人（案類分析，計有竊盜案 49 件、35 人、強盜案 4 件 4 人、其他案件 8 件 8 人）；另比中連續案計竊盜案 44 件、強盜案 1 件、其他案件 4 件。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防制危險駕車策略：

本局建立視訊傳輸中心數位網路監錄系統連線，以利調閱錄影畫面查辦危險駕車等違法案件；並結合大高雄及屏東地區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計實施專案 52 次，使用警力 29,10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2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1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爲：

㈠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爲首，鑑於強力執法與交通事故之降低實有必然之相關性，是以，本局將依酒駕肇事特性調整時段，規劃取締勤務，並加強路邊攤、餐飲店、KTV 等易飲酒場所周邊路段之巡邏及路檢勤務，相鄰分局（交通分隊）相互配合，嚇阻民眾酒後駕車行爲。

㈡加強易肇事路段、時段、車種、肇事原因等之統計、分析，俾供各分駐

（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並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㈢加強辦理「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人、代叫計程車」等宣導活動。本局交通大隊首創「防制酒駕喝酒拳」，將喝酒不開車的概念，藉由喊拳融入國人喝酒文化中，在划拳中相互提醒，餐敘結束後有喝酒的民眾千萬不要開車，可指定沒有喝酒的朋友接送或搭乘計程車，本局並提供代叫計程車免付費專線（0800-001-006），民眾或餐廳業者可事先撥打代叫計程車免付費專線，既安全又可避免酒駕處罰。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960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80,672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70 處，例假日 126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787 件，與 98 年同期比較，增加 1,677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012）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㈡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2 件，為民服務 83 件（其中急救傷患 4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5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29 件，勸導 3,695 件。

七、交通執法績效：

㈠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26,746 件，其中超速 44,681 件、闖紅燈 102,835 件、未戴安全帽 33,154 件、無照駕駛 8,146 件。

㈡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01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㈢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20 件、拆除 6,327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 993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62 件。

㈣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3,092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479 件。

㈤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0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3 件，無執業登記證 39 件。

㈥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776 件。

㈦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13 輛、機車 433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1 輛、機車 191 輛。

㈧「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失蹤人口 2 件、失牌 205 件、通緝犯 16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111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501 件。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穩定、淨化社會治安，本市努力，中央肯定：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上通過、頒訂「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期程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客觀的衡量指標及評比公布的方式，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工作執行情形。各縣市依其地區治安狀況及特性，劃分三組評核，本市屬列甲組，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及原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 9 縣市，除桃園縣外，其餘 8 個縣市均擔負有三合一選舉重要任務。本市全體警察同仁將士用命、戮力以赴，除圓滿達成選舉期間穩定、淨化治安任務外，本階段執行工作最後經行政院評鑑，僅以些微差距落於桃園

縣之後，在選舉的 8 個縣市中獲得甲組特優第一名，深獲中央肯定，實屬難得。

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033 件，其中 99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381 萬 1,0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5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13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518 次，救濟急難 3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038 次。

㈢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本局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184,040 件、網路報案 35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4,93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29 件、移送法辦 795 人。

2.尋獲失蹤人口 2,514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05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100 件。

4.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354 件。

5.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92 件，提供護鈔服務 804 件。

6.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10,835 件。

7.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5,455 件。

8.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1 次，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9,387 次。

9.鐵馬騎警隊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1,620 次。

10.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7,090 件。

三、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㈠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99 年秋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為「第一等」單位。

㈡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31 件、34 人，違紀案件 45 件、5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2 人，風紀評估對象 79 人，教育輔導 74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282 處。

2.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㈢「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8 件、296 人，查扣電玩 315 台，查扣金額合計 155 萬 2,541 元。

㈣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局警政季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員警好人好事 83 人。

四、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99 年計有 101 人於市立空大進修。

2.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99 年每人補助 3,400 元。

3.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9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

4.「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5.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 項　　目 | | 執　行　成　果 |
|---|---|---|
| 1 | 美化心靈樂在工作 | 辦理「美化心靈—樂在工作」巡迴演講 2 場次，計有 255 人參加。 |
| 2 | 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 辦理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77 場次，計有 10,774 人參加。 |
| 3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
| 4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4 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 |
| 5 | 巡迴宣導 | 於楠梓靶場辦理巡迴宣導，計有 286 人參加。 |

| | | |
|---|---|---|
| 6 | 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 | 於楠梓靶場實施「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電化教學，計有 12,155 人次參加。 |
| 7 |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講習 2 場次，計有 80 人參加。 |
| 8 |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
| 9 | 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 | 參加警政署 99 年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本局榮獲全國團體總成績甲組第 2 名。 |

6.致力推動終身學習，榮獲全國學習型組織楷模：

本局多年來持續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將創新理念落實在維護治安與爲民服務。99 年配合政府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及終身學習政策，參加教育部「中華民國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甄選活動，獲評爲「地方政府機關組織」類優等獎，該優等獎在全國各公立機關中，僅有本局及台北市政府所屬 2 個機關獲此殊榮。本局最重視之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警察人員專業職能，以因應多元競爭社會之挑戰，現已見開花結果。

㈡行動實踐「節能減碳愛台灣」：

本局除要求各級單位全力配合政府推動各項省水、節電、省油、減紙等措施外，並責成各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時，將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納入主題，以灌輸民衆環保節能觀念，全民用實際行動「愛地球」。

㈢全力配合推動短期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1.黎明就業專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爲因應「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推出「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自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止，本局共進用 42 人，工作內容包含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

2.暑期工讀：

市府爲培養就業技能，提供職場見習機會，並協助解決經濟問題，特動支第二預備金，以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因失業職災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勞工家庭爲優先，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527 個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局共進用 80 人，工作項目以協助各單位治安巡守及文書檔案資料整理爲主。

3.希望就業專案：

本局配合市府辦理本項專案自，9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止，進用名額共 61 名，工作內容以協助本局推動各項警政工作，人員配置於小港、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左營、新興分局及局本部等 7 個單位。

㈣完成 99 年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以「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資蒐集與查賄制暴，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合計動員警力 33,459 人次、民力 3,018 人次，在全體警察同仁通力合作下，順利圓滿完成 99 年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㈤完成縣市合併警政勤業務整併階段性任務：

配合縣、市合併，統一事權、法制及指揮監督體系，調整組織編制，合理警力、裝備器材配置，以縮短勤、業務及任務銜接磨合期，發揮組織行政效能；並因應城鄉差異與交通緊密連接所衍生之問題，即刻啓動大高雄治安發展策略，以有效整合高屏地區防治犯罪網絡，使區域治安狀況、犯罪情資、犯罪模式等資訊得以整合、交流、運用，全面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重視當前治安優先議題：

對「跨境犯罪」、「民生竊盜」、「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詐騙集團」、「網路犯罪」、「非法槍械與毒品」、「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運用 CompStat（Computerized Statistics）犯罪追蹤及管理工具，研擬具體執行策略，有效改善本市治安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傾力維護優質交通環境：

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

三、建構大高雄都會整體錄影監視系統—塑造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以「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為目標，落實縣市合併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並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犯罪影像追蹤及檢索資料庫、自動化監視安全管理及行動報修等系統，以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並評估、規劃警車

監錄設備之建置作業，以因應各種動態任務需求。

四、綿密連結社會資源網絡，鋪設婦幼青少年安全保護網：

就國家公共服務提供而論，除行使警察既有之強制權外，更致力於社區營造工作，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主動聯結民眾、NGO、NPO及市府團隊等力量共同投入保護網之鋪設，讓本市兒童、青少年及婦女擁有免於恐懼、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五、端正警察風紀，提升廉正形象：

落實執行「靖紀專案」、「年節監察」與警紀、法律教育等工作，強化本局同仁核心價值理念之深植，並要求各單位勇於面對、檢討與修正潛在問題，嚴密內部管理與稽核防弊，主動查辦風紀案件，全面淨化組織陣容，以有效提升警察廉能形象。

六、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重視立法委員及總統大選候選人各項造勢活動因應作為與脫序防處，強化危安狀況推演、預擬處置方案及實警應變演練，提升狀況處置及危機應變能力，並責成各分局加強查賄制暴相關情資蒐報，嚴正執法，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玖、結語

未來本局仍將以「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為兩大發展主軸，以前瞻、通盤的視野，擘劃「治安第一、交通優先、服務至上、風紀為重」的發展策略，以社區為核心，結合地方居民力量，厚植「全民治安意識」軟實力，秉持著市長所揭櫫「市民作主」的核心理念及「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目標，動員本局全體警力，戮力以赴。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本市在　貴會督導下，本局消防救災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使本市成爲幸福安全的國際城市，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因應年底縣市合併後，本市將成爲全國土地面積最大直轄市，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將更加艱鉅繁重；本局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強化搶救災害應變能力、增進緊急救護效能及全面提升爲民服務品質，並分別從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精實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社區防災宣導、校園防災教育、組訓消防志工協勤、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及增設消防救災服務據點等爲施政重點，做好各項消防整備工作，期能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高水準的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下列謹將本局 99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㈠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　　目 | 家　　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324 人次 |
|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4,542 家 |
|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 4,456 家 |
|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456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926 件 |
| 依法舉發 | 3 件 |

㈡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

為強化高層建築物值勤人員對初期火災狀況研判及應變能力，大樓值勤人員於發現火災時，在消防救災人員尚未到達現場前之空窗期，能運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軟、硬體設施，有效監控火災發展狀況，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防制災情繼續擴大。本局分別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邀集本市轄內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員等人員，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訓練」，報名參訓共計 221 人，結訓測驗合格計 178 人取得結業證書，有效提升本市高層建築物初期火災應變能力。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㈠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應檢修<br>申報家數 | 已檢修<br>申報家數 | 檢修<br>申報率 |
|---|---|---|---|
| 甲類場所 | 2,892 家 | 2,789 家 | 97.11% |
| 甲類以外場所 | 10,726 家 | 10,097 家 | 94.14% |
|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 | | |

㈡派員至檢修申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列管家數 | 13,598 家 |
| 複查家數 | 11,935 家 |
|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件數 | 23 件 |

三、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9 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03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201 家次，其中 15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 | | |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效 | | |
|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 重點期間宣導 |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
| | 校園團體宣導 |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地區，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 |
|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 宣導教育功能 |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效果卓著。 | |
| | 參訪情形 |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7 個團體 6,510 人次參觀學習。。 | |
|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 宣導重點 |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 |
| | 宣導成效 | 訪視診斷 | 11,454 戶 |
| | |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 31,715 份 |
| | |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 13,867 戶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 執行成效 |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 787 場次 |
| | |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防災觀念 | 11,851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5,816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210,154 人次 |

五、加強危險物品營業場所消防檢查：

㈠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營業場所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危險物品營業場所消防檢查情形 | | |
|---|---|---|
|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 | 取締績效 | 本期查察取締違規業者 66 家，其中 27 家已執行罰鍰完畢，54 家依規定裁罰。 |

| | | |
|---|---|---|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工廠） | 檢查情形 |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158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本期查察共計 243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 12 件，依規定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危險物品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6 件。 |
| 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 稽查情形 | 1.本市目前並無爆竹煙火合法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達管制量以上）及輸入業者。<br>2.目前本市建冊檢查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如商店、香舖店等平時或節慶時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289 家，對於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平時查察該販賣場所是否陳列販賣標示有內政部核可之合法爆竹煙火產品，稽查販賣爆竹煙火數量是否符合規定等；遇年節重點時段(如中秋節、春節等有施放爆竹煙火習俗之節日期間）加強查核及宣導勤務；本期查察結果均符合規定。<br>3.對於易被利用於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如空屋、貨櫃屋、鐵皮屋、工寮等隱僻藏匿處所)，每半年至少全面清查 1 次。<br>4.本期本局爆竹煙火裁罰案件計 1 件（零售商以外販賣無合格標示爆竹煙火)。 |

㈡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227 家，已陸續完成使用安全宣導與安全設施維護檢查工作；並輔導該等場所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

六、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㈠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

本局同時簡化申請作業流程，縮短申辦時間；並將現有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本局目前持續輔導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申請合法登記，目前合法業者已增至 110 家。

㈡有鑑於國內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99 年度下半年本局協助本市市民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585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1.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高雄市有 16,852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51 支。

|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 |
|---|---|
| 地上式消防栓 | 6,567 |
| 地下式消防栓 | 8,683 |
| 蓄水池（處） | 1,474 |
| 游泳池（處） | 42 |

2.鑑於本市臨海工業區內自來水管線太小，區內發生火災易造成水壓不足，本局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配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臨海工業區新大路消防栓增設工程」，新設 350 公尺管線，增加 3 處消防栓，以有效提升臨海工業區消防安全。

㈡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99 年度購置有：

1.車輛：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4 輛、水箱車 9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

2.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1 台、移動式幫浦 37 台、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19 組、救生氣墊 4 組、與空氣呼吸器 70 套、消防衣帽鞋 36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強力照明燈 100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油壓抽水機 12 台、排煙機 4 台、激流用救生衣 688 件、防寒衣等個人裝備 831 套、手提無線電 60 部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救生艇 43 艘、橡皮艇 18 艘、救生氣墊船 1 台、拋繩槍 26 組、消防衣帽鞋 260 套、水帶(1.5 英吋)506 條。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水帶 250 條、救生艇 1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可有效提升本府於高樓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㈢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執行危險海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溺水人數 26 人，其中 13 人獲救，溺水獲救率達 50%，較去年同期(溺水獲救率 41%)提高 9%救溺績效。

二、提升緊急救護功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及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203 場次，約 14,179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培訓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

爲使自救救人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普及化，本局規劃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與社區等公共場所之心肺復甦術指導員培訓計畫，全面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於 99 年 7 月 5、7 日辦理本市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訓練，藉由取得心肺復甦術認證資格之指導員，成爲該場所從業人員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宣導之種子教官，俾利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及時給予危急民眾適當之緊急救治，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效能，強化市民急救技術與技能，並提升機關、團體、學校等優良企業形象；本期共有 79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證,另有 255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訓練證明。

㈢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4 輛,節省公帑約 3 千萬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㈣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99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33,669 件，送醫人數 26,549 人；相較於 98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521 件，送醫人數增加 3,262 人；其中 1,00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45 人，急救成功率達 14.14％。

㈤辦理緊急救護技術評比

本局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日舉辦外勤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有效全面提升同仁救護技能及服務品質。並選派成績優秀人員於 10 月 16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12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菁英甲組優等；另原高雄縣組亦榮獲尖兵乙組特優。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成績斐然

99 年 12 月 3 日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參加「第 8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基本繩結項目於參賽 29 支隊伍激烈競賽中獲第二名、競賽總成績第十名及精神總錦標第五名等佳績，獲頒發補助購置消防裝備器材經費 10 萬元獎勵金。

㈡民力運用績效卓著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核本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㈢辦理新進義消與婦宣人員教育訓練

於 11 月 1 日與 22 日分別辦理 99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與婦宣人員基本訓練，歷經嚴格學、術科考試篩選後，計有 80 人獲頒結業證書。

㈣辦理義消與婦宣人員緊急醫療訓練

於 10 月 17 日與 12 月 21 日分別辦理義消緊急醫療訓練，共計 240 人參訓。

㈤辦理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

於 11 月 7 日至 21 日辦理 99 年度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共計義消 37 人參訓。

㈥辦理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

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 99 年度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共計義消 90 人參訓。

㈦救災協勤績優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左營義消分隊助理幹事杜善群等兩員於各災難現場救災表現優異，功績卓著，優良救災事蹟獲選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度全國義

消楷模「鳳凰獎」。

㈧落實民間救難團體管理

落實災害防救法民間救難團體管理制度，於 99 年 8 月 1 日登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及高雄市海上救生協會救難團體審核登錄，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8 隊 190 人，均於 12 月前完成複訓，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四、籌建消防新據點：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啓用「高桂消防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等地區救災、救護戰力。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爲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9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檢討本市災害防救措施，研議本市災害防救對策；11 月 15 日由秘書長主持強化小港與召開本市 99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爲。

一、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㈠操作測試:於 7 月 21 日配合內政部辦理 99 年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計畫，由本市各區公所屆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模擬測試。

㈡教育訓練：於 10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操作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人員 66 人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依「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及「填報資料注意事項」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二、辦理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因應全球氣候極端異常，火山爆發、地震災害頻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藉由平時動員演練，備妥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開設運作；模擬各項災害可能發生之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俾利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構）、人員進駐時效，各防救災機關（構）、人員能有效從容因應各種突發災情；本期完成風災、水災、土石流、毒性化學物

質災害、職業災害、漁船海難及海嘯等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三、持續辦理「99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

為強化全民防災概念，內政部持續辦理「99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本市於 8 月 2 日、9 日及 12 日分別假新興區公所、左營區公所與前鎮區公所共辦理 3 場里長講習；另於 10 月 12－14 日由本府相關業管局處及各區公所派員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災害防救種子教官講習。

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每當颱風來襲本局即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後備指揮部、高鳳作戰分區及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總局等機關進駐應變中心，展開各項防颱整備措施及應變作業，統籌指揮、協調各機關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除加強各項救災整備，對海岸線等危險區域劃設管制區，並呼籲市民做好防颱準備工作，禁止民眾從事戲水、觀浪、釣魚、登山…等戶外活動，以防意外發生。

本期計成立萊羅克、莫蘭蒂、凡那比及梅姬等 4 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9 月 18 日 15 時成立凡那比颱風「一級開設」，由於不論開設時間與受理案件均為歷年之最，至 9 月 27 日 20 時撤除，期間受理民眾報案 2,408 件，指揮官高度重視颱風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親臨災害應變中心坐鎮指揮，了解災情、聽取各機關應變工作報告、慰勉工作人員辛勞，並針對防颱應變措施作重點提示，由於各進駐機關同心齊力，應變處置市民報案與各項防救措施得宜，幸未傳出重大災情，並於最短時間內恢復市容。

五、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㈠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亞洲通訊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㈡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今(99)年下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13 次，測試次數 66 次；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訓練 12 次，測試 12 次。

肆、精實消防人員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平時各項訓練與實務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 | |
|---|---|
|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 68,710 人次 |
| 救助隊複訓 | 524 人 |
| 救護技術員複訓 | 643 人 |
| 99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複訓 | 102 人次 |
| 99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626 人 |
| 99 年下半年救生員訓練 | 144 人 |
| 消防中階幹部研習班（2 梯次） | 74 人 |
| 消防人員服務行銷班（2 梯次） | 38 人 |
| 初階幹部研習班（1 梯次） | 40 人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㈠中隊加強常訓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訓練課程，比照實際火災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操練本局各外勤單位救災整合戰術，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㈡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㈠訂定搜救犬馴養計畫

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引導員除每日按表操練搜救犬外，並訂定搜救犬馴養計畫，按短、中、長程搜救犬培訓計畫目標馴養搜救犬，俾利本局搜救犬勝任國內、外各種災難現場人命搜救任務。

㈡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1.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建置災害搜救犬之健全體制，有效整合政府機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馴育犬團體之搜救犬，以勝任日後國內、外各項災害任務搜救犬救難需要，

特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研習。本次評量檢測，特別聘請日本國際搜救犬教官 Hidehiro Murase 村瀨英博、Kaori Osima 大島薰擔任主、副審裁判。參加評量犬隻計 22 隻，其中通過測驗的犬隻，計有 Level B 4 隻，Level A 4 隻，品性測驗 1 隻。此次測驗成果豐碩，日後各縣市如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這一批通過 Level A 級以上的搜救犬可即時派遣上場，擔任搜救災民等任務。

2.為強化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技術，期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本局除平日對搜救犬實施人命搜救訓練外，並於 5 月 10 日至 21 日(共計 12 天)聘邀韓國 Bernard 教官依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加強救助技能訓練。

##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47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6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電氣設備 26 次（佔 40.6%）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17 次（佔 26.6%），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4 次（佔 21.9%），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分析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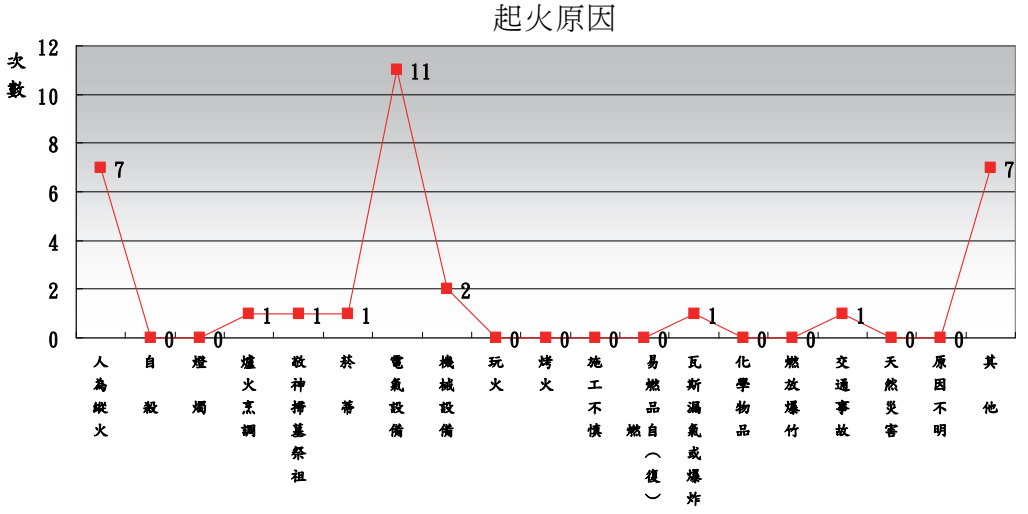

陸、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救豬）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1,356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　　目 | 98 下半年 | 99 下半年 | 增　減 |
|---|---|---|---|
| 捕蜂件數 | 211 件 | 285 件 | ＋74 件 |
| 捕蛇件數 | 221 件 | 220 件 | －1 件 |
| 捕猴件數 | 35 件 | 24 件 | －11 件 |
| 救狗件數 | 416 件 | 296 件 | －120 件 |
| 救貓件數 | 372 件 | 433 件 | ＋61 件 |
| 救豬件數 | 13 件 | 7 件 | －6 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107 件 | 85 件 | －22 件 |
| 合　　計 | 1,375 件 | 1,350 件 | －25 件 |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二、定期邀集本市電機技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及消防設備師公會等相關公會代表召開座談會，就本局「消防安檢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進行意見交流，藉以瞭解消防業務推展得失，並蒐集外界業者反映意見，建立業務執行規範，以促進行政效率，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三、賡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眾餽贈案件計有 3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㈠加強各類場所安全檢查

針對百貨商場、旅館、餐廳、學校、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夜店、KTV、PUB、寄宿舍等供公眾使用場所擬訂檢查計畫；對依法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督促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辦理定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社區居家消防自救能力。

㈡落實防火、防災教育推廣

規劃辦理住宅防災訪視宣導，針對曾發生火災之社區、搶救困難地區、

高齡長者集合住宅，規劃消防人員、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配合里（鄰）長實施居家防火訪視計畫。建置防災教育館，提供市民防災教育場所，體驗各項防災狀況演練和操作。

㈢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縣市合併後，落實大發、林園、永安、仁大、本洲、楠梓、中都、鳳山、前鎮、臨海、大寮等工業區消防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規劃石化、礦石、造船、煉鋼、機械等相關產業危險物品管理制度，以末端(消費端)查驗，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稽查取締違規，遏止液化石油氣、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不當流竄違規使用，致生公共安全問題。

二、建制現代化救災部隊，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爲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之現象，計畫至 101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35 輛、空氣呼吸器 170 套與消防衣裝備 464 套等高科技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加強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

㈢強化立體救災能力

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實施立體救災演練，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傑出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㈣加強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爲確保平時水域活動安全，與執行風災水患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潛水專業訓練，提升水域事故搶救能力。

三、整合高雄地區緊急救護工作：

㈠積極規劃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計畫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與高雄縣區域地理環境與災害性質之不同，本局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重大災害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計畫，期能整合大高雄地區資源，做好縣市合併後緊急救護工作。

㈡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由於高雄地區山地部落醫療資源缺乏，偏遠鄉鎮傷病患送醫路途遙遠，影響急救時效，規劃辦理各類提升緊急救護訓練班次，普及提升消防人員救護技能，以提升緊急救護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存活率與救護服務品質。

四、規劃防災社區安全城市：

㈠設置防災公園

規劃於各區設置防災公園，作爲災害發生時之臨時指揮中心，兼具指揮通訊、居民避難疏散、臨時安置、醫療服務、物資集散等功能，周延災害發生之防護區帶。

㈡山地部落推廣「防災社區」

台灣梅雨、颱風季節常引發水患、土石流災害，縣市合併後規劃模擬演練，經由教育訓練與任務編組等作爲，使六龜鄉、甲仙鄉、桃源鄉、那瑪夏鄉、茂林鄉、杉林鄉…等山地部落成爲能與天然災害並存的防災社區，凝聚山地部落居民對天然災害潛勢危機共識，針對地區特性自組救援編組，補助其救災裝備及通訊器材，透過動員組訓，俾降低部落居民遭受天然災害危害。

㈢建置救災前進指揮所

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或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分別統整「工業區」、「沿海低窪地區」與「高山地區」救災人力、物資調度和集結之據點，配置微波、衛星、無線電、視訊…等資通訊設備，即時取得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指令，整合災害現場救災資源，有效因應大規模災害應變搶救作業。

㈣建立消防災情查報機制

建立消防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連結義消等民間救難團體災情查報協勤措施，架構消防災情查報網絡，強化執行天然災害災情查報作業。除定期施予查報、通報訓練外，更按月抽測查報、通報任務內容及責任區狀況，以期平日散在鄰里的義消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鄰里資訊查報效能，全面確實掌握災情狀況，迅速採取必要搶救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五、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㈠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㈡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民國100年至102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並賡續辦理新莊、甲仙、橋頭分隊廳舍補強改善工程，以及三民分隊廳舍邊坡補強改善工程。

㈢縣市合併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品質城鄉差距，積極規劃本市行政區交界處之人口匯聚區域如鳳山區赤山與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一帶、大樹區嶺口村、路竹科學園區、田寮區崇德聚落、甲仙區東北角與那瑪夏區交界處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構救災救護資通訊網絡：

㈠增購救災無線電機動轉播中繼台設備工程

本市救災無線電機動轉播中繼台設備增購設置工程，強化本市捷運地下層消防救災通信系統效能，排除無線電在地下層通訊限制，規劃於本(99)年度辦理完成，以利地下層建築物救災、救護勤務遂行。

㈡規劃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規劃大高雄地區災害防救通訊系統，整合縣市救災無線電通訊網路，對救災資通訊連絡不良偏遠地區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傳遞資通訊效能；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者，對偏遠山區行動電話基地台加裝微波、衛星電話及發電機組備援設備；對偏遠山區部落、鄉公所、學校、消防、義消分隊、民間救難團體等單位，配置備援業餘無線電基地台，確保救災通訊不中斷，提升災情傳遞通訊品質。

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爲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預防，提升救災、救護爲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爲「安全好港埠」與「幸福新高雄」的國際大都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爲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事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啟　功

## 壹、前　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啟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的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99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防疫體系、緊急醫療救護機制、市立醫院經營管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照護、心理衛生業務、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建置優良實驗室品管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本局組織概況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業務需要，本局組織調整設置 1 處、6 科、1 中心、5 室，包括疾病管制處、醫政事務科、藥政科、食品衛生科、健康管理科、長期照護科、檢驗科、社區心衛中心、企劃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如附錄一）；另督導 4 家市立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市立中醫醫院）、5 家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旗津醫院、市立鳳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 39 個衛生所。各科室職掌如下：

㈠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㈡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㈢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㈣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㈤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㈥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㈦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㈧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㈨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㈩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本局 100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08 人，衛生所預算員額數為 572 人，各市立醫院預算員額數分別為民生醫院 344 人、凱旋醫院 320 人、聯合醫院 397 人、中醫醫院 75 人。

二、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為防範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介入引爆本土疫情流行，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嚴密監控疫情，執行「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衛教宣導」，99 年推動「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100 年依據市府訂定「100～103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區域層級登革熱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99 年 7 至 12 月計召開 17 次會議（原高雄市 12 次、原高雄縣 5 次）。

⑵ 99 年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84,856 戶次（原高雄市 74,908 戶次、原高雄縣 9,948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690 人（原高雄市 7,693 人、原高雄縣 997 人）（如下表）。99 年度本市本土型陽性病例總計 1,073 例（原高市 990 例、原高縣 83 例），截至 100 年 3 月 14 日，本市本土型陽性病例總計 12 例。

99 年 1-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 項　　目 | 成果 | |
|---|---|---|
| 疫調/擴大採血 | 84,856 戶/8,690 支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14,166 里次 | 708,300 戶 |
| 衛教宣導 | 1,615 場次 | 195,496 人次 |
| 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孳生源列管點 | 5,684 處 | |
| 改善通知單 | 1,129 件 | |
| 舉發通知單 | 76 件 | |
| 處分書 | 11 件 | |

⑶爲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 6,731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1,615 場次，195,496 人參加。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 12 月成立「里滅蚊隊」166 隊（原高雄市 92 隊、原高雄縣 74 隊），累計動員 4,601 次，動員人次 67,030 人次，清除孳生源 191,981 處；並透過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出積水地下室等重要列管場域 2,333 處。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高雄地區查核病媒蚊孳生源 14,166 里次，列管陽性點 5,684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1,129 件，舉發通知單 76 件，處分書 11 件。

⑶推動生物防治法於校園設置誘蚊產卵生態池 159 處。

⑷爲關懷登革熱感染病例，寄發預防二次感染關懷卡 5,324 份。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嚴密監控疫情及追縱治療

⑴主動發現病人：99 年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含學校、人口密集機構、醫院工作者等族）238 場，總檢查數 12,921 人，其中發現肺結核個案 55 人。另接獲本市醫師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通報 1,207 件。

⑵爲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定期查核本市 44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⑶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667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

⑷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 83 人次。

⑸賡續辦理 DOTS 計畫，99 年 7-12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2,958 人次，共支出 4,168,393 元（含到點交通費補助 310 人次，支出 145,584 元）。

⑹ 99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2.9%、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2.8%；99 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 12 位。

2.衛教宣導與教育訓練

⑴ 99 年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7 場次，討論 182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及關懷員在職訓練 9 場次。

⑵ 99 年學校、職場及社區民眾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84 場次，共 15,510 人。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99 年針對毒癮、社區藥癮、私暗娼、嫖客、HIV 接觸者、受保護管束人、疑似愛滋寶寶、受血者、匿名篩檢者等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11,062 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 49 人，HIV 陽性反應 84 人（含舊案）。

2.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01 人，AIDS（發病者）437 人，定期追蹤管理。

3.99 年 7 至 12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120 場次，12,143 人參加。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本市「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⑴於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2 台（原高雄市 39 台、原高雄縣 2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原高雄市 35 處、原高雄縣 60 處），並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9 年 1 至 12 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 26,052 盒，發放清潔空針 935,525 支、回收空針 929,444 支（原高市 297,222 支、原高縣 632,222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35%（原高市 100.2%、原高縣 98.94%），計有 44,989 人次（高市 3,346 人次、高縣 41,643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

⑵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共計 11 家 12 處，分別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

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慈惠醫院、義大醫院、旗山醫院、靜和燕巢分院等醫療機構辦理辦理。99 年 7-12 月收案累計人數 13,793 人，持續服藥人數 3,206 人。

㈣流感防治作為

1.加強群聚監測

⑴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責任醫院。為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針對本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消防局等單位之聯繫人員建立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⑵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除立即通報個案並每日追蹤個案病情。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⑶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99 年度本市無 H5N1 流感疫情，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43 例（含 8 例死亡）；100 年截至 3 月 14 日本市無 H5N1 流感疫情，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3 例（含 9 例死亡）。

⑷ 9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執行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有呼吸道症狀旅客健康追蹤 847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以防堵境外移入，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⑸ 99 年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273 處（原高雄市 148 處、原高雄縣 125 處）人口密集機構，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⑹本市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監測處理 28 件群聚事件，均於第一時間進行疫調並特聘感控諮詢委員或分局協助由防疫醫師進行現場稽查，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制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供教育局、社會局共同遵行落實類流感之防疫工作。

2.強化醫療防疫能量，提升市民流感防治知能

⑴落實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查核。

⑵落實本市轄區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流感防疫。

⑶ 99 年 9 月 9 日督導本市市立民生醫院及 10 月 21 日督導衛生署署立旗山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專責醫院 H5N1 流行感冒防治演習，針對病患運送，防護衣穿脫、清空計畫進行現場實兵演練。

⑷提供市民合理、普及之醫療照護，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

⑸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0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

⑹ 99 年結合本市市立圖書館說故事媽媽、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衛生保健及鄰里志工等在地資源，辦理流感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3 場，招募 481 位防疫志工，培訓流感種子教師，深入各區鄰里宣導流感防治工作。

⑺因應秋冬流感流行期，於 99 年 9 月至 12 月各衛生所辦理 121 場 17,863 人次衛教宣導，教導民眾認識流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等正確流感防治措施。另設計「流感防治小撇步」衛教三折單及流感防治警示貼紙，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⑻依教育局訂定之校園流感防治通報體系及停課規定，啓動 350 所學校（原高雄市 147 所、原高雄縣 203 所）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⑼ 99 年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劑數 310,214 劑（成人型 279,034 劑、幼兒型 31,180 劑），其中成人劑型疫苗接種使用率已達 100％。爲因應今（100）年初流感疫情，於 2 月份積極向中央及其他縣市調撥成人流感疫苗給本市民眾施打，截至 100 年 3 月 14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318,708 劑（成人 287,528 劑、幼兒 31,180 劑），總接種量 304,864 人（成人 284,406 劑、幼兒 20,458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8.3％。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99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7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至 12 月共通報 707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3,503 人次，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並完成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637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於腸病毒高峰期間，針對醫院診間、托育機構之兒童遊戲區及遊戲等設施（如玩具、童書、溜滑梯等）之清潔消毒工作進行查核輔導，以有效防止腸病毒對學健康之威脅及降低疫情之擴散。

4.爲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發生，訂定「高雄市國、高中學校腸病毒感染注意事項」、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本局自行設計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郵寄 34,012 份衛教單張、發放腸病毒防治警示貼紙計 7 萬份至本市學校及幼託機構，並至醫療院所、學校、教保育機構共辦理 44 場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計 3744 人次參與。

5.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21 人，確定病例 12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3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㈥各項預防接種 9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如下：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0%。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1%。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3.99%。

4.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5.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6.12%。

6.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42%。

7.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35%。

8.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01%。

9.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10%。

㈦港埠環境檢疫作爲

1.配合漁業、海巡署、漁會等相關單位一年兩次巡視轄區港埠環境（岸置處所、暫置漁船）之衛生稽核及病媒監控。

2.港埠地區孳生源清除

每月至各港埠區域計 8 處（興達漁港、白砂崙漁港、永新漁港、彌陀

漁港、蚵仔寮漁港、中芸、汕尾、港埔漁港）之海堤、護岸、碼頭及周圍停泊地 3 公里，由轄區衛生所及志工巡視轄區港埠孳生源及病媒監控及病媒調查、清理港區及漁船上孳生源，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4 次，港埠地區未發生登革熱疫情。

3.衛生教育宣導

為讓民眾瞭解傳染病之感染途徑及自主衛生管理，結合節慶及漁港活動辦理衛生教育宣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0 場，3,523 人參與。

4.港埠鼠類調查

於每個港口分別施放 30 個捕鼠籠，將捕獲之老鼠填報體外寄生蟲總類及數量等資料，依檢驗結果加強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清除，各港口監控情形如下：

⑴中芸港捕獲 11 隻鼠（2 隻溝鼠、9 隻錢鼠），捕獲率 37％。

⑵汕尾港捕獲 13 隻鼠（2 隻溝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43％。

⑶彌陀港捕獲 12 隻鼠（5 隻溝鼠、7 隻錢鼠），捕獲率 40％。

⑷白砂崙港捕獲 11 隻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37％。

⑸興達港捕獲 17 隻鼠（6 隻溝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57％。

5.協助處理大陸船員就醫 99 年 1 月-12 月計 29 人次。

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㈠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鑒於 EMOC 計畫於 98 年底期滿，在經歷本市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後，已逐步建全運作體制並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讓本市緊急醫療業務更加順暢精進，基於強化市立醫院之公衛功能，自 99 年度起計畫移交由市立民生醫院賡續辦理，維持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掌控重大事件之資訊。

99 年 7～12 月辦理 1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由市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針對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定期更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市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99 年計監控 153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測試無線電設備 5475 次、快醫通手機 795 次。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自 99 年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2 件。

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 工作項目 | 94 年度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總計 |
|---|---|---|---|---|---|---|---|
| 快醫通測試 | 32 | 816 | 848 | 848 | 1,082 | 795 | 4421 |
| 無線電測試 | 208 | 5,840 | 5,840 | 5,856 | 4,704 | 5,475 | 27,923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8 | 97 | 319 | 439 | 148 | 22 | 1,043 |
| 監控活動、災難事件 | 25 | 75 | 164 | 177 | 203 | 153 | 797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4 | 6 | 6 | 5 | 6 | 30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619 | 2,259 | 2,122 | 1,548 | 1,089 | 952 | 8,589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306 | 779 | 657 | 454 | 830 | 180 | 3,206 |
| 急診滿載通報 | － | 20<br>(自 12 月起) | 816 | 1,741 | 932 | 2,053 | 5,683 |

㈡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

2.辦理 99 年救護車機構檢查計畫：7 至 12 月計辦理定期檢查 250 輛次、動態檢查 147 輛次、機構普查 36 家次。

3.因應災難救護隊建置，完成本市災難救護隊名冊更新彙整，並提報衛生署及高屏區緊急醫療網、後指部，提升救災能量及品質。

4.99 年 7 月 8 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說明會」，邀集高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所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進行說明及意見溝通。

5.99 年 10 月 8 日於天主教聖功醫院辦理高雄區域第 3 次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邀集高雄區域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醫護同仁與消防局救護同仁，針對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進行研討，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㈢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活動

1.為加強民眾對心肺復甦術之瞭解及操作，使發生意外事故時，民眾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者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眾急救教育訓練，期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9 年 7 至 12 月計 5,236 人次參訓（高市 2,517 人次、高縣 2,719 人次）。

2.發放 CPR 海報、墊板至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索取。

3.9 月至 11 月辦理義大世界員工 CPR＋AED 課程訓練，共 3 梯次計 280 人

次；辦理衛生所 CPR 種子教官訓練 1 場次，計 45 人次，並全數通過測試，達成率 100％。

㈣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99 年 8 月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動員計畫聯合審議」，完成「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衛生署。

2.99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100 年度軍需物資簽證」；並參加「南部地區 99 年度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及「南部地區 100 年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軍需物資供需簽證更銜協調會」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3.配合原高雄縣政府動員會報辦理徵購、徵用固定設施訪查。

4.辦理原高雄縣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 3 場次，共 323 人參訓。

㈤參與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演訓

1.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⑴ 99 年 9 月 8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石化工廠火災搶救演習」，由本局、楠梓區衛生所及健仁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⑵ 99 年 9 月 17 日及 27 日參與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之「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震災災害防救演習」及「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小港區衛生所、市立小港醫院、安泰醫院及臨海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⑶ 99 年 10 月 19 日參與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派員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⑷ 99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原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高雄捷運 99 年度「人為縱火+火災+大量傷患」多重模擬演練」，由本局、新興區衛生所及市立大同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2.99 年 10 月 12 日於市立旗津醫院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桌上模擬演練」，並邀集消防局、警察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共同演練並研議旗津地區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機制。另配合消防局辦理之防救資訊系統更新教育訓練及防災人員講習。

3.要求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衛生所擬定「99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及強化衛生所緊急應變角色及功能。並邀請具專業領域之專家，協助指導緊急應變計畫撰寫。

4.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並考量直昇機載送緊急傷病患需求，要求六龜區、

甲仙區、杉林區與三個原民區衛生所必須掌握轄區內直昇機可臨時起降位置；並訂定「緊急特殊病患避險應變作業準則」。

㈥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99 年 7 至 12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111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共計 72 場次。

2.協助「2011 跨年系列活動」、「2010 第 14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9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2010 客家特色產業展」、「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啓用活動」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3.99 年 11 月 13 日配合市府辦理 2010 鐵人三項競賽活動，由本局擔任醫護組行政工作，並調派衛生所、義大醫院、秀傳醫院醫護人員 26 人及民間救護車 5 部（含救護技術員）支援本次活動救護事宜，共處理傷患 33 人。

四、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㈠原高雄市各市立醫院 98、99 年同期門診、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如下表：

| 各市立醫院 98 及 99 年同期門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人次） | | |
|---|---|---|
| 醫院名稱 | 98 年 1 至 12 月 | 99 年 1 至 12 月 |
| 民生醫院 | 274,717 | 226,022 |
| 聯合醫院 | 430,896 | 351,204 |
| 小港醫院 | 387,715 | 399,286 |
| 旗津醫院 | 58,157 | 56,432 |
| 凱旋醫院 | 90,424 | 93,355 |
| 中醫醫院 | 95,588 | 89,442 |

| 各市立醫院 98 及 99 年同期急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人次） | | |
|---|---|---|
| 醫院名稱 | 98 年 1 至 12 月 | 99 年 1 至 12 月 |
| 民生醫院 | 18,227 | 16,728 |
| 聯合醫院 | 46,665 | 35,775 |
| 小港醫院 | 76,808 | 74,285 |
| 旗津醫院 | 7,492 | 7,425 |
| 凱旋醫院 | 3,587 | 3,669 |

| 各市立醫院 98 及 99 年同期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表（人次） | | |
|---|---|---|
| 醫院名稱 | 98 年 1 至 12 月 | 99 年 1 至 12 月 |
| 民生醫院 | 5,897 | 4,688 |
| 聯合醫院 | 14,270 | 12,212 |
| 小港醫院 | 17,071 | 17,729 |
| 旗津醫院 | 280 | 312 |
| 凱旋醫院 | 2,913 | 3,017 |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方案

1.本局針對「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99 年度召開 11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審議 15 件提案及 5 件報告案，八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⑴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方案：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1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督促各院案件到期日，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⑵促進醫院營運方案：99 年度門診服務量績效茲因中醫醫院位處大同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同樓層，適逢整擴建期間進行工程施工影響市民就醫意願致門診量服務量呈現負成長；民生醫院發生醫師流失潮，致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負成長，該院已提出具體因應策略積極處理中；另聯合醫院茲因適逢院區整擴建期間，致急診服務量呈現負成長，門診及住院服務量爲正成長。凱旋醫院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正成長。

⑶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99 年度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聯合醫院係以 1 月份爲計算基準，致人事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另該院藥品收入增加、兵役體檢、社區及老人健檢等業務增加，致藥品、衛材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微增 20%、28%，另凱旋醫院因年度臨床檢驗及放射檢查件數增加，致該院衛材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餘 2 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

⑷人事精簡方案：99 年度民生醫院正職人員減少 19 人、聯合醫院減少 48 人、中醫醫院減少 4 人、凱旋醫院減少 9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⑸ 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透過本局有效控管機制 4 家市立醫院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於 99 年度 4

家醫院總案件數計 13 件及發包率達 100％。

⑹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4 家市立醫院於 99 年度已發包金額（含標餘款）總計 20,776.4 元，發包率達 98.11％。

⑺醫院、學校合作方案：4 家醫院於 99 年度共完成 49 名醫師及 7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爲民生醫院有 10 名醫師、中醫醫院有 6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7 名醫師及 5 名醫事人員、聯合醫院有 16 名醫師及 2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⑻鼓勵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方案：4 家醫院於 95-99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324 篇及 93-99 論文發表共計 163 篇，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

2.辦理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計畫

99 年 1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開設小兒科、內科、外科…等 21 科，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整建竣工暨擴大營運啓用典禮」，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撙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3.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其 99 年至 100 年 2 月辦理進度如下表：

| 預定目標 | 完成項目 | 達成率 |
|---|---|---|
| 1.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9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 100％ |
| 2.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 1.9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規劃設計審定。<br>2.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歷史建物保護工程變更設計。 | 100％ |
| 3.工程發包作業 | 9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發包，分別由春元營造及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得標。 | 100％ |
| 4.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取得 | 99 年 7 月 7 日前分別取得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 | 100％ |
| 5.本案動土及開工典禮 | 1.99 年 8 月 6 日舉辦「旗津新行政中心暨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br>2.99 年 9 月 17 日本案建築工程春 | 100％ |

| 預定目標 | 完成項目 | 達成率 |
| --- | --- | --- |
| | 元營造廠商正式向市府工務局函報開工。 | |
| 6.施工作業 | 1.進行本案地質改良及歷史建物保護等相關施工作業。<br>2.預定 102 年本工程竣工。 | 施工進度達 14.427% |

4.99年度4家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其繳交市庫之權利金共計29,953,175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1,834,508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7,234 元、市立鳳山醫院 4,337,39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3,214,037 元。

5.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202 件。

㈢鼓勵市立醫院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提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申請案，於 99 年 7 月 16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共補助經費 2,949,200 元。

㈣推動「高雄市立醫院聽語障就醫無障礙醫療服務」績效，榮獲 2010 第二屆台灣建康城市評選爲友善空間創新成果獎。

㈤規劃市立醫院未來經營目標改革方案

1.推動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永續經營。

2.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收取權利金繳交市庫，預估 100-103 年達 1.4 億元以上之權利金繳交市庫。

3.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爲慢性照護醫院之規劃並於 102 年完成轉型。

4.辦理署立旗山醫院由本市承接之可行性評估，預定 103 年完成改隸市立醫院。

5.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6.落實推動「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五、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本計畫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99 年共審查 1,888 件（原高雄縣 164 人＋原高雄市 1,344 人）。

2.99 年（第 11 期）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補助 2,322 人（原高雄縣 615 人＋原高雄市 1,707 人）;本市自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裝置人數共 33,241 人（原高雄縣 615 人＋原高雄市 32,626 人）。

3.99 年 11 月 8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幸福高雄、假牙新報喜」成果發表會。

4.100 年度已完成 266 家合格牙醫醫療院所簽定委託合約，並於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14 區設置專案巡迴篩檢及裝置服務；透過寄發 5 萬份宣導資料及大眾媒體宣導外，另發送 3 萬份假牙篩檢通知單予符合資格之長輩，訂於 3 月至 6 月受理假牙裝置篩檢服務，符合裝置假牙資格者即可至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裝置。

5.預定 100 年至 103 年將補助 10,000 位一般及中低收入長輩裝置假牙。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及地方編列預算 99 年共計 83,016,430 元（原高雄縣 20,848,430 元＋原高雄市 62,168,000 元）。截至 99 年已核銷 71,926,993 元（原高雄縣 19,395,000 元＋原高雄市 52,531,993 元），執行率達 86.64％。

2.99 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本市爭取 47,187,600 元補助款（原高雄縣 19,806,000 元＋原高雄市 27,381,600 元）。

3.99 年尚有 227 人已符合補助公費裝置假牙候補者，因原計畫經費不足而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8,399,000 元，以因應縣市合併在即。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8 人已完成裝置假牙，另 19 人因在口腔治療中，待 100 年度續補助裝置。

4.100 年賡續編列 168,998,000 元預算，包括 164,800,000 元假牙裝置費（ 40,587,000 元內政部補助款＋124,213,000 元本府編列）＋ 4,198,000 元本府編列業務及人事費，預定補助 4,120 位長輩（一般老人 3,020 位＋中低收入老人 1,100 位）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六、挹注原住民醫療保健照護資源

㈠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爲健全原住民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及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一級教學中心之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及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及滿意度，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有助於其營運收入及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的羅致及留任，大大提升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99 年度本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 服務項目 | 診次 | 服務人次 |
|---|---|---|
| 專科醫療門診 | 457 | 24,168 |
| 急診醫療照護 | 60 | 2,400 |
| 巡迴醫療 | 296 | 3,687 |
| 轉診/檢制 | | 105 |
| 衛生教育宣導 | 13 | 581 |

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為因應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而仍需顧及偏遠地區居民醫療照顧問題，本市提供因病就醫者之交通費補助。99 年補助計 690 人次，執行經費計 690,000 元，執行率達 100%。

㈢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考量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且為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辦理巡迴醫療、篩檢及相關健康衛生教育宣導，以能提早檢查、提早治療；並依年齡層設計運動項目（如健康操及球類等），以養成民眾運動習慣；同時因應八八災害所帶來心靈的衝擊，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原住民地區民眾生命健康品質。99 年 7-12 月份辦理成果如下：

1.辦理第 6 屆部落健康盃「籃球賽、排球賽、拔河賽」系列競賽活動，計 600 人次。

2.辦理「55 歲長者槌球比賽」計 50 人次。

3.辦理「健康操比賽」計 1 場次，計 300 人次。

4.辦理「健康園遊會」：喜樂區、健康區、平安區、部落健康營造區及體適能區等成果展示計 1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觀。

5.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藥物濫用」、「酒對身體的危害暨家庭暴力」、「學童口腔清潔衛生保健」、「肝炎防治」、「腎臟病防治」、「腎臟病防治」等宣導教育計 32 場次，計 1,390 人次。

6.辦理「災難衛生訓練」及「123 自殺防治守門人」、「助人者自身的身心調適」等教育訓練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0 人次。

7.辦理「巡迴健康篩檢、子宮頸抹片、X 光巡檢」計 5 場次，計 374 人次。

8.桃源區衛生所針對該區 0-6 歲兒童進行完整的篩檢與診斷，計有 174 位受檢，以瞭解山地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盛行率，並評估現行篩檢工具，進而建立適用於山地區之篩檢模式。

9.那瑪夏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童「瑪雅少年對酒說 No」衛生教育計 22 場次，創意才藝競賽活動 1 場次。

㈣山地緊急醫療服務計畫（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由於莫拉克災害的衝擊，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訓練山區人員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為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等業務推動是有其必要性，以減少災害損失。

1.辦理本市原住民地區公務機關員工及一般民眾緊急應變救護等教育訓

練計 5 場次。

2.辦理茂林區全民 CPR 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90 人參加。

3.辦理茂林區校園意外事故預防宣導、社區小小防災救護員訓練、第一線醫護人員訓練、全區防災演習及 CPR 訓練計 6 場次，計 305 人次參加。

4.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參訓時數 40 小時，124 人參加，證照考試平均分數計 81.4，考取率爲 22.6%。

㈤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爲提供原民區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適時、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又逢去年因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區，重新思考如何建立部落的醫療與維生系統，其中包括一般醫療照護、健康管理照護、慢性病照顧、巡迴醫療及心理衛生等資源投入。藉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顧。本計畫主要宗旨是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爲導向，並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

99 年 7-12 月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項　　目 | 執行場次 | 人次數 |
|---|---|---|
| 成立輔導委員會 | 1 | 11 |
|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6（家） | |
|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 8 | 458 |
| 下鄉輔導 | 16 | 251 |
| 縣內、外觀摩會 | 2 | 432 |
| 人才培訓暨聯誼會 | 5 | 539 |
| 期中、末成果展 | 1 | 350 |

㈥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酒」一直是原住民社會文化、家庭及經濟重要影響因素、尤其對其生命與健康有很大的影響，特結合教會力量共同推動「全市原住民區節制飲酒計畫」，以建立在地支持網絡及信仰力量，提升酗酒者脫離酒害的意願及決心，同時啓動符合原住民文化及社會特性之關懷網絡模式，恢復家庭和諧關係。99 年執行成果如下：

| 項　　目 | 執行成果 | 參加人次 |
|---|---|---|
| 招募推動計畫教會 | 17 家 | |
| 聯繫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觀摩會 | 8 場次 | 717 |
| 下鄉（電話）輔導 | 19 場次 | 2,241 |

| | | |
|---|---|---|
| 專題講座 | 7 場次 | 85 |
| 宣導活動 | 3 場次 | 1,600 |
| 期中、末成果展 | 2 場次 | 390 |
| 贊助其他單位 | 2 家 | |

㈦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車輛相關設備

爲因應八八災害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及車輛等設備，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

1.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相關設備，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2,621,207 元整。

2.購置 4 輪傳動醫療車乙輛，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829,951 元整。

㈧原住民區衛生所室房舍修繕計畫

因應八八災害影響，辦理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室修繕工程計畫二案，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計新台幣 3,082,399 元整。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216 件（含原高雄縣 22 件）。

2.爲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99 年 7 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04 件：僞藥 23 件、禁藥 16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41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23 件。

3.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35 件、核准 34 件。爲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9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340 件違規廣告（含原高雄縣查獲 88 件），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269 件。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597 家次（含原高雄縣稽查 678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含原高雄縣 5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261 場次（含原高雄縣 172 場次）。

5.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辦理，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行政院成立「僞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本市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檢、警、調全面掃蕩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計執行 9 次聯合稽查，查獲 109 種之僞禁藥，並已依違

反藥事法移送偵辦。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857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508 件。

2.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280 件（含原高雄縣 2 件）：其中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3 件。⑵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2 件。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1 件。⑷標示不符者 255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⑶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1 件。⑷其他違規 8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231 件，其中核准 227 件、退回 4 件。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9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02 件，外縣市業者 327 件，均已依法處理。

5.本局因應時尚潮流，爲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劑、乳暈霜、淡斑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22 件。

6.9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合計 98 人次參加與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

㈢藥政管理

1.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78 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 4,189 人。

2.鑑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也愈來愈多，更需要醫療及藥事方面照護，透過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師的轉介，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計 237 人。

八、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㈠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99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食品 4,093 件（原高雄市抽驗 3,018 件，原高雄縣抽驗 1,075 件），不合格 263 件（原高雄市 166 件，原高雄縣 97 件）（不合格率 6.43％）。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

消費者權益。

2.爲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7 月抽驗國產攤販調味醬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 70 件，其中 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1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爲迎接中秋節，8 月抽驗各麵包店、大賣場及烘焙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抽驗月餅及餡料相關產品 140 件（原高雄市 84 件，原高雄縣 56 件），其中 1 件與規定不符（原高雄縣），不合格率 0.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爲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323 件（原高雄市 217 件，原高雄縣 106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99 年 9 月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 36 件（原高雄市 24 件，原高雄縣 12 件），有 16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44.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99 年 12 月抽驗原高雄市地區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共計 48 件，其中有 6 件人工甘味劑超量，不合格率 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7.99 年持續執行稽查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7 月至 12 月計查察 1,074 家次（原高雄市 632 家次，原高雄縣 4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8.爲預防肉毒桿菌中毒，99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販售業者計 101 家次（製造業 26 家、販賣業 75 家），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計 333 件。

9.配合經濟發展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傳統市場豬肉攤販銷售肉品之來源工作，查核計 156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10.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 225 家次（原高雄市）、生鮮超市量販業 378 家次（原高雄市 272 家次，原高雄縣 106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 739 家次（原高雄市 356 家次，原高雄縣 383 家次）、學校團膳 351 家次（原高雄市 71 家次，原高雄縣 280 家次）、其他團膳 56 家次（原高雄市 36 家次，原高雄縣 20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26 家次（原高雄市 314 家次，原高雄縣 12 家次），總計稽查 2,075

家次（原高雄市 1,274 家次，原高雄縣 801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㈡推動優質健康飲食服務與健康體位

1.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7 月至 10 月辦理「99 年餐飲業衛生安全講習班」7 場次，約計 990 人參加。

2.為提升本市烘焙業食品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以維護食品安全，辦理「99 年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班」計 76 家業者，81 人參加。

3.因應 99 年 11 月 18 日國際獅子會於本市舉辦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辦理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 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大飯店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安全知識，並使該國際會議賓至如歸。

4.為使市民具正確健康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於衛生所、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陸續開辦「食品衛生安全暨營養教育」及「減重班」，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衛生所、醫療機構開辦減重班，共計 38 班（含原高雄縣 3 班）約 1,921 人參加，減重超過 2 公斤以上的學員有 398 人。

5.針對懷孕婦女、學生、職場及長者分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計 872 場（原高雄市 638 場、原高雄縣 234 場）。

6.配合市府與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食品衛生宣導，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辦理「食品衛生政策歷史演變與健康促進」特展，宣導食品衛生相關政策（成人健康體位、天天五蔬果等）；9 月 27 日起分別移至五福國中、苓洲國小及永清國小巡迴展出，共計 10,165 人參加。99 年 8 月 1 日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活動，共計 600 位民眾參與。另結合捐血中心及糕餅公會辦理 3 場次捐血送月餅活動；配合農政單位辦理親子彩繪活動 2 場次及公教人員園遊會等跨局處結合各項資源辦理食品安全宣導，約計 4,500 位民眾參與。

7.99 年原高雄市推動「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 147 家食品業者（餐飲（盒）業 97 家、冰品飲料業 40 家、烘焙業 10 家）通過展期評鑑。原高雄縣辦理「餐盒製造業自主衛生管理」優良認證通過 10 家，「優良宴席餐廳評鑑」35 家業者參加，14 家通過評鑑。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99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696 家次（原高雄市 241

家次，原高雄縣 455 家次），抽驗 155 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原高雄市抽驗 121 件，原高雄縣抽驗 34 件）、檢驗微生物 388 件，經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6 場次（原高雄市 1 場次，原高雄縣 5 場次），計有 264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九、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㈠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1.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爲目標，持續建立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 2 項爲目標；99 年通過大腸桿菌、環己基（代）磺醯胺酸共參與 TAF 認證通過 27 項。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中以本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2.99 年 8 月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認證申請，範圍包涵食品、中藥攙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 25 項認證，已於 100 年 2 月通過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3.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99 年度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爲全國 A 組第一名。

㈡提升檢驗技術之交流

1.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衛生署認可測試實驗室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項目計食品衛生指標菌、飲用水中重金屬、農藥殘留、色素、三聚氰胺、中藥中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衛生指標菌均爲「滿意」評核，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2.爲落實檢驗績效與確效性及開發檢驗技能，7 月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中藥加諾美婷含量能力試驗配製計畫」。8 月份完成測試計 16 個檢驗機構，其中 2 家不符合標準範圍。

3.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在職教育訓練共 29 場次、63 人次，已依 SOP 規定製成相關紀錄。

㈢食品安全檢驗計畫

1.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檢驗、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及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檢驗，檢驗項目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等檢驗。

2.針對市售醃漬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二氧化硫）及甲醛、防腐劑計 85 件。

3.中秋節年節食品檢驗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計 121 件。早餐粥品店配料檢驗防腐劑等 61 件。

4.檢驗盛裝水、包裝水共檢驗 164 件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砷、鋅、銅、汞、鎘、鉛結果均符合規定。

5.7-12 月其他例行公共衛生檢驗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總計檢驗 2,916 件（59,386 項件）。

㈣參與論文發表以提升研究能力

1.9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本局承辦「99 年度全國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頗受各學術界、機關好評。本局並於會中發表：口頭發表 3 篇論文（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高雄市 99 年夏季食品衛生監測、利用液相層析儀建立蜂蜜中磺劑胺方法研究）與壁報論文 3 篇（98 年高雄市市售食品防腐劑含量調查、高雄市地區市售食品及竹筷中聯苯含量之調查、高雄市 97-99 年市售即時食品衛生調查）。

2.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參與國外論文發表，於 99 年 12 月參加亞洲藥學會壁報論文展示，發表題目為「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

㈤積極擴充檢驗項目以為民服務

1.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以加強為民服務。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檢驗驗案件計 26 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檢驗案件計 112 件。

4.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本局秉持每年增項檢驗項目：洗潔劑（螢光增白劑）、調味劑（甘精）、香料（香豆素）、中藥摻加西藥成份（減肥類）與服務之作為，以提高不合格樣品檢出率，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十、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㈠兒童健康管理

1.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99 年共篩檢 32,576 人，其中疑似異常 415 人，確診人數 193 人，持續治療中。其中新住民所生兒童篩檢人數 1,465 人，其中疑似異常 34 人，經再追蹤及轉介，14 人已確診並持續治療中；大陸籍配偶所生兒童篩檢人數 1,519 人，其中疑似異常 60 人，8 人已確定診斷並持續治療中。

2.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⑴ 4 歲兒童篩檢人數 14,449 人，未通過人數爲 1,524 人，異常率爲 10.5％，轉介追蹤矯治率爲 100.0％。

⑵ 5 歲兒童篩檢人數 22,320 人，未通過人數爲 2,661 人，異常率爲 11.9％，轉介追蹤矯治率爲 100.0％。

3.辦理 3-4 歲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

99 年度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共計 20,182 人，篩檢目標數爲 19,500 人，篩檢率達 103.4％，616 人轉介複檢，實際複檢 611 人，複檢率 99.2％，確診異常 174 人，45 人矯治後正常，129 人轉銜繼續矯治。

4.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⑴結合原高雄縣牙醫師公會辦理『災區十二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每 1-2 週至重建區辦理口腔保健照護及潔牙知識技能共 30 次。

⑵啓動莫拉克災區 12 歲以下兒童之口腔保健服務，至 5 災區幼、托園所及國小辦理口腔篩檢及塗氟共 452 人、裂溝縫填補 406 顆及 18 所小學口腔衛教宣導。

⑶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口腔篩檢及塗氟 48 人次、健保掛號 377 人次、健保部分負擔 336 人次、牙套裝置 46 顆、裂溝縫填補 75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原高雄市 99 年 8 月召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訪查醫療院所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質性訪談推動事項，並延伸「非婦產科」之科別參與。另提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課程師資庫」予院所規劃辦理在職訓練參考。

2.營造母嬰親善環境：

⑴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 19 家院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6 家通過認證。

⑵輔導本市三民區、小港區衛生所、苓雅區衛生所，鹽埕區衛生所、三民區第 2 衛生所、大樹區衛生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計有 6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解決社區媽媽哺育問題，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

3.配合各種集合場所，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253 場，共計篩檢 10,823 人次。

4.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99 年產前檢查 1,052 案次（含原高雄縣 92 案次），針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6 萬 1,043 元（含原高雄縣補助 54,043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99 年份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0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439 人。

㈢中老年病防治

1.99 年 1 月至 12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 97,412 人次，異常個案有 18,848 人次。

2.99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考量疾病型態改變，新增甲狀線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等 2 項檢查，99 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25,769 人。

3.於 99 年 7 月 20 日、9 月 14 日共辦理 4 場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認證考試，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㈣癌症篩檢服務

1.99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共計 247,103 人，發現異常有 13,945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 項　　目 | 篩檢人數（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 陽性個案追蹤率（%） | 癌症確診人數（%）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 84,699 人（9.76%） | 1,327 人（1.57%） | 93.41% | 44 人（3.32%） |
|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 29,416 人（8.90%） | 2,836 人（9.64%） | 87.70% | 151 人（5.32%） |
| 結直腸糞便篩檢（50-69 歲） | 61,146 人（9.97%） | 3,923 人（6.42%） | 55.21% | 155 人（3.95%） |
| 口腔癌篩檢（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71,842 人（7.41%） | 5,859 人（8.16%） | 52.38% | 210 人（3.58%） |
| 合　　計 | 247,103 人 | 13,945 人 | 72.17% | 560 人 |

2.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癌症醫療品質補助醫院推動實務訓練」、「99 年口腔黏膜健檢品質提升計畫」、「99 年戒檳、減檳種子師資培育課程」、「99 年癌症篩檢專業人員訓練」等研習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3.本市有 38 家醫療院所加入 99 年癌症醫療品質補助計畫，共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以提升本市癌症篩檢率。

㈤職業與營業衛生管理

1.勞工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⑴ 99 年 7 月至 12 月查訪本市 34 家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49 家次，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96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⑵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99 年至 100 年 2 月 15 日訪查事業單位 485 家次，由本市 34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109,658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0,472 人，特殊健康檢查 29,186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3,801 人。

⑶推動「職場健康篩檢便利網」，積極連結社區醫療資源，提供職場女性、口腔癌高危險群，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口腔癌篩檢及大腸癌篩檢（50-69 歲），99 年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合計 13,359 名勞工接受檢查。

⑷爲提升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勞工健康管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雄市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工作坊」會議 5 場次，另共同編印「職業衛生理人員健康管理工作指引」，提供職場護理人員或工安人員執行健康管理參考。

⑸ 99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0,970 人，其中不合格 126 人，不合格率 1.15%（腸內寄生蟲陽性 97 人、胸部 X 光異常 30 人），其中 4 人確檢爲肺結核，2 人確檢痢疾阿米巴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99 年 7-12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 國籍 | 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 | |
|---|---|---|---|---|
| | 99 年 7-12 月 | 98 年 7-12 月 | 99 年 7-12 月 | 98 年 7-12 月 |
| 泰　國 | 1,365 | 1,357 | 17（1.24%） | 19（1.40%） |
| 印　尼 | 5,061 | 4,625 | 52（1.03%） | 43（0.93%） |
| 菲律賓 | 2,692 | 2,512 | 30（1.11%） | 25（1.00%） |

| | | | | |
|---|---|---|---|---|
| 越　南 | 1,852 | 2,079 | 27（1.46%） | 49（2.36%） |
| 合　計 | 10,970 | 10,573 | 126（1.15%） | 136（1.29%） |

⑹配合市府勞工局「2010 年越南文化節」活動，辦理 2 場次衛教宣導，約有 4 千餘人與會。另針對越南及菲律賓等籍勞工辦理「99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2 場次，約有 1 百餘人與會。

2.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99 年度「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共辦理 1,629 位美容、美髮業、107 位派報業、87 位油漆工、32 位拆船業勞工健康檢查。

100 年延續本專案計畫，照顧擴及至原高雄縣無固定雇主勞工，預訂 3 月完成合作醫院招標事宜即可辦理受檢，冀能使本市勞工朋友們獲得特別的健康照護。

3.營業衛生管理

⑴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調處有關本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0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爲 10 件，和解率達 100%。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8-99 年 7 至 12 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 行業別 | 99 年現有家數(含原高雄縣) | 稽查家次（含原高雄縣） | | 輔導改善次數（含原高雄縣） | |
|---|---|---|---|---|---|
| | | 99 年 7-12 月 | 98 年 7-12 月 | 99 年 7-12 月 | 98 年 7-12 月 |
| 旅館業（含民宿） | 417（179） | 449（181） | 276（65） | 124（91） | 36（22） |
| 浴室業 | 39（23） | 114（21） | 88（16） | 3（1） | 1（0） |
| 美容美髮業 | 2,585（795） | 1,405（566） | 1,421（588） | 310（230） | 373（232） |
| 游泳業 | 86（25） | 487（124） | 468（93） | 17（16） | 26（13） |
| 娛樂場所業 | 302（140） | 192（105） | 169（68） | 92（75） | 89（52） |
| 電影片映演業 | 11（3） | 6（0） | 17（1） | 0（0） | 1（0） |
| 總計 | 3,440（1,165） | 2,653（997） | 2,439（831） | 546（413） | 526（319） |

⑵有關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之人民陳情案件計 19 件，經稽查 18 家業者，其中 3 家網咖被查獲計有 10 位民眾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由轄區衛生所拍照蒐證後，送本局依法處理。

⑶ 9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48 家，1572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41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9%，浴室業不合格率 5.9%，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⑷辦理「99 年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 23 家業者通過評選。另辦理「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99 年娛樂及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各 1 場。

⑸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器具消毒示範店，原高雄市地區共輔導 95 家，並辦理「99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6 場次。

4.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99 年度計輔導 309 家事業單位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並推動 19 家無檳職場及 11 場減檳班。7 月至 12 月共推廣 148 家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325 場次約 13,893 人參與。

㈥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4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99 年至 100 年 2 月依社區健康需求及本市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131 個共計 1,882 人次，組織「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34 個計 888 人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11 場共 5,645 人次，健康飲食宣導 366 場共 1,576 人次、健康講座宣導 41 場共 1,316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 8 場共 579 人次、登革熱宣導 27 場共 1,651 人次，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 4,342 家戶、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12 場次共 138 人次、辦理幼兒及長者居家安全輔導 1,189 戶及健康篩檢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56 場共 2,608 等人次參加健康議題。

3.鼓勵社區參與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有 14 家及社區認證計畫有 6 家參與接受補助。

4.為創造健康體能促進支持性環境，提升效能落實運動生活化，本局結合相關單位，辦理運動地圖建置，完成建構 39 條健走步道（原高雄市 12 條，高縣建構 27 條）以鼓勵民眾使用，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媒體宣導 152 場，其中媒體露出 10 則，營造本市社區健走觀光導覽利基，

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5.與市府教育局及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國小採集點卡獎勵方式，參與學童人數達 4,327 人；國中辦理徵文比賽，共計有 51 名學童參加，希冀養成民眾與學童運動健身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㈦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於醫療單位廣設勸導戒菸服務站，俾鼓勵報名參與戒菸就贏競賽並發放 117,514 本（原高雄市 77,094 本、原高雄縣 40,420 本）戒菸教戰手冊，加強戒菸諮詢管道可近性，提升民眾戒菸的意願。

⑵辦理戒菸班、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44 家（原高雄市 140 家、原高雄縣 10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

⑶擴大本市無菸環境範圍，辦理無菸通學步道全線禁菸 20 條、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156 校及建置無菸社區 30 處。

⑷透過「田寮月世界無菸土雞城形象商圈宣導活動」、「旗山無菸老街樂活無菸健康向前走無菸環境宣導活動」大型活動宣導，激勵市民戒菸動機並營造無菸生活的支持環境。

⑸結合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於全市國高中職學校，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63 班，以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透過價值澄清，重建學生健康信念，共輔導 396 人。

⑹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50 班（原高雄市 26 班、原高雄縣 24 班），共計 722 人參加（原高雄市 420 人、原高雄縣 302 人），戒菸成功人數 307 人（原高雄市 118 人、原高雄縣 189 人）及設立醫事人員勸戒點 328 處。

2.稽查取締：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92,825 件（原高雄市 161,862 件、原高雄縣 130,963 件）。共計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原高雄市 515 件、原高雄縣 267 件）。

十一、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742 人次（包含面談

諮商 635 人次、電話諮詢 107 人次）；衛生所定點心理站個案諮商 470 人次；衛生所精神門診服務 900 人次；家屬座談會 3 場次/30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 27 場次/159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次/105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宣導活動 26 場次/15,663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970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69 場次/2,166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146 場次講座，17,415 人次參與辦理；發布 8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共 58 場次/篩檢 4,264 人次；辦理 1 場自殺防治宣導記者會 85 人與會。

3.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性的心理健康網絡及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

㈡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社區憂鬱症篩檢服務：99 年 7-12 月份透過醫療院所、里長服務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共篩檢 4,264 人次，篩檢出高關懷群共 389 人，全數接受電訪，追蹤關懷率達 100%，並依個案問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或轉介就醫 241 人。

2.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爲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99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19,350 人，其中原高雄市篩檢出高危險群爲 557 人，追蹤關懷率達 100%；原高雄縣轉介精神醫療 112 人，轉介定點心理諮商 201 人。

3.災後心理重建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1,011 人次；團體輔導 4 場次/115 人次參與；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484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8 場次/33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48 場次/3,581 人次參與。

4.自殺防治

⑴ 98 年度原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 287 人（自殺死亡率 18.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3 人；原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 226 人（自殺死亡率 18.2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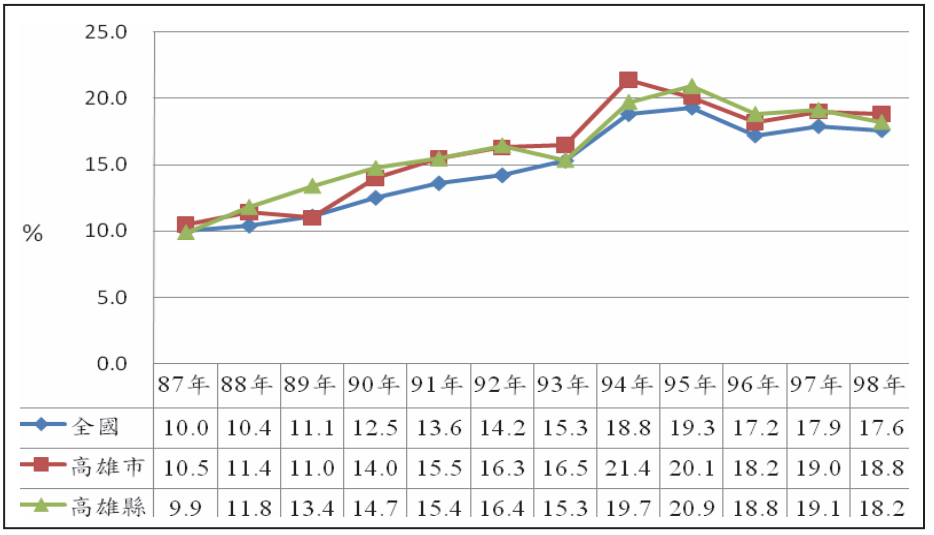


| | 87年 | 88年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全國 | 10.0 | 10.4 | 11.1 | 12.5 | 13.6 | 14.2 | 15.3 | 18.8 | 19.3 | 17.2 | 17.9 | 17.6 |
| 高雄市 | 10.5 | 11.4 | 11.0 | 14.0 | 15.5 | 16.3 | 16.5 | 21.4 | 20.1 | 18.2 | 19.0 | 18.8 |
| 高雄縣 | 9.9 | 11.8 | 13.4 | 14.7 | 15.4 | 16.4 | 15.3 | 19.7 | 20.9 | 18.8 | 19.1 | 18.2 |

【註：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 99 年 7-12 月原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爲 1,670 人次，較 98 年增加 148 人次。其中男性 524 人次（31.4%），女性 1,146 人次（68.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911 人，佔 54.6%），其次爲「45-64 歲」（428 人次，佔 25.6%）；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86 人次，佔 47.1%），其次爲「切穿工具」（392 人次，佔 23.5%）；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358 人次，佔 21.5%），其次爲「感情因素」（259 人次，佔 15.5%）。

(3) 99 年 7-12 月原高雄縣自殺未遂通報量爲 931 人次，較 98 年同期增加 164 人。其中男性 314 人次（33%），女性 617 人次（6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520 人，佔 55.9%），其次爲「45-64 歲」（201 人次，佔 21.5%）；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446 人次，佔 37.7%），其次爲「切穿工具」（169 人次，佔 14.3%）；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249 人次，佔 26.7%），其次爲「憂鬱傾向」（133 人次，佔 14.3%）。

(4) 99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原高雄市爲 257 人，較 98 年同期減少 30 人。其中男性 159 人（61.87%）、女性 98 人（38.13%）；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96 人，佔 37.35%）；死亡方式以「燒炭」最多（82 人，佔 31.91%）、「懸縊」次之（76 人，佔 29.57%）。

(5) 99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原高雄縣爲 194 人。其中男性 141 人（72.68%），女性 53 人（27.32%）。

【註：99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爲準。】

4.毒品戒治

⑴市府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服務權責分爲綜合行政組、戒治服務組、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保護扶助組（社會局）、就業輔導組（勞工局）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等 6 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

⑵「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99 年計 44 場中心協調會議、57 場各組業務會議、4 場困難個案討論會、4 場志工會議、54 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召開 6 場諮詢委員會。

⑶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累計收案人數 9,256 人，中心轉介參與替代療法人數爲 1,446 人，累計新增收案人數爲 2,044 人。

⑷毒品危害戒治服務活動：舉辦入監宣導 85 場次，共計 4,321 人，個別輔導 1,122 人，針對毒癮個案辦理 2 梯次，6 場次「家屬支持團體」。

⑸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累計列管個案共 6,075 人，累計電訪追蹤輔導共 3,5851 人次，追輔率 100％；依需求評估轉介 1,091 人次（社會局 41 人次、教育局 3 人次、勞工局 229 人次、轉警察局失聯個案 80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5 人次）。

㈢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爲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99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79 人次，補助金額共 72 萬 7,615 元。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99 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7,293 位。完成訪視追蹤 65,826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23,891 人次，家庭訪視 37,166 人次，辦公室會談 4,008 人次，其他 761 人次。

3.統整高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4,514 人次急診服務。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定期召開會議

1.99 年 8 月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六次會議」專案討論本市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推動情形，會中並邀請公共電視邀請周傳久記者分享北歐以人爲本之長期照護經

驗。

2.99 年 9 月 13 日原高雄縣政府召開「第二次推動小組委員會」，原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報告 99 年度業務推動情形（長照中心服務個案量、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概況）、創新服務方案（居家藥事服務、到宅口腔治療保健服務、居家營養服務）、重安醫院居家服務中心執行概況報告、原高雄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概況報告、原高雄縣藥師公會執行-居家藥事服務報告等進行討論。

3.辦理「家庭互動之評估與溝通技巧」、「精神科病患常見問題與處理」、「音樂能量舒壓團體」、「優勢觀點個案管理」、「失智症之照顧及營造失智症患者之治療性環境」、「專業與人性的對話—以長期照護爲例」、「長期照護營養不良問題與營養評估指標」、「安寧療護」、「出院準備服務在醫院的角色與功能」、「使者計畫—照管專員全觀職能強化活動」、「以職能爲導向的居家職能治療」、「以問題爲導向教學 Problem-Based Learning」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4.99 年 9 月辦理「99 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透過專員進行個案報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讓各專業人員實際討論服務介入情形，增進各專業隊各項服務方案內涵及專業人員角色認知，共同激盪以「個案爲中心」之合作模式。

㈡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0 所（原高雄市 33 所、原高雄縣 27 所）、護理之家 60 家（原高雄市 34 家、原高雄縣 26 家），共計 3,370 床。

2.99 年辦理訓練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評鑑指標、如何準備護理之家評鑑及爲因應緊急災害造成損失，本市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研習暨桌上演練等 12 場次，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

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E 化作業

爲有效提升各醫院個案申請時效，以及因應環保政策、減少紙張使用，99 年 8 月原高雄縣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建構出院準備資訊系統，開放權限給各醫院出院服務人員，俾利通報個案。同時縮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覆個案時效，申請所需服務時效由 9.1 日降至 8.33 日。99 年 8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總計有 64 案，其通報成果如下：

99 年 8 月至 12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通報成果

| 醫　療　院　所 | 通報案件數 | 醫療院所 | 通報案件數 |
|---|---|---|---|
| 義大醫院 | 31 | 劉光雄醫院 | 3 |
|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 8 | 長庚醫院 | 14 |
| 縣立鳳山醫院 | 2 | 建佑醫院 | 2 |
| 縣立岡山醫院 | 4 | 合　計 | 64 案 |

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 8,712 人，服務量表如下：

99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 服務項目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臘月 | 總計 |
|---|---|---|---|---|---|---|---|---|---|---|---|---|---|
| 居家護理 | 17 | 18 | 55 | 75 | 83 | 89 | 100 | 110 | 91 | 72 | 75 | 47 | 832 |
| 居家復健 | 13 | 53 | 217 | 280 | 308 | 275 | 221 | 277 | 271 | 189 | 531 | 112 | 2,747 |
| 喘息服務 | 38 | 170.5 | 273 | 428.5 | 549 | 1,082 | 1,072.5 | 1,154.5 | 962 | 1,148.5 | 723 | 263.5 | 7,865 |
| 累計個案 | 5,980 | 6,179 | 6,373 | 6,575 | 6,832 | 7,062 | 7,375 | 7,605 | 7,909 | 8,117 | 8,461 | 8,712 | 8,712 |
| 諮詢服務 | 843 | 216 | 1361 | 722 | 682 | 702 | 719 | 775 | 684 | 853 | 725 | 762 | 9,044 |
| 電話問安 | 229 | 124 | 263 | 245 | 194 | 170 | 215 | 158 | 136 | 138 | 130 | 11 | 2013 |
| 關懷訪視 | 33 | 12 | 25 | 28 | 38 | 36 | 32 | 22 | 25 | 20 | 28 | 15 | 314 |
| 轉介服務 | 139 | 120 | 208 | 178 | 150 | 158 | 141 | 154 | 159 | 190 | 122 | 126 | 1,845 |
| 外勞申請量 | 714 | 565 | 1,066 | 871 | 795 | 755 | 756 | 787 | 756 | 833 | 793 | 893 | 9,584 |

十三、營造健康城市

㈠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協助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 99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員大會，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2.透過「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鼓勵本市市民報名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舉辦之「2010 健康城市攝影大賽」。

3.99 年 7 月 11 日邀請推動健康城市專家經驗分享，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部高麗雀主任進行「以健康促進策略推動活力社區之成效」分享、屏東市公所李英宗主任秘書進行「屏東市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參與創新成果」分享，總計上百人與會聆聽，成效良好。

㈡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本局暨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

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計 78 個運用單位(原高雄市 44 個,原高雄縣 34 個)，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及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2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另定期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案。

3.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4 場次、內政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志工增能研習營 4 場次、健康體能檢測志工培訓 1 場次、志工督導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 4 場次。

㈢加入國際組織，擴大高雄能見度

1.99 年 2 月 9 日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 名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申請入會，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韓國接受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頒發正式副會員證書。

2.參與國際活動

⑴本局於 99 年 10 月 26-29 日出席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第四屆健康城市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⑵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 舉辦之攝影比賽，共有 10 幅以本市市容爲背景之作品榮獲佳作獎，爲台灣唯一獲獎縣市,於大會現場進行展示,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

⑶99 年 10 月 28 日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 邀請，於該聯盟會員大會專題報告，本市推廣「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之建立」之成果發表，進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行銷。

3.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5 日假花蓮辦理之「2010 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頒獎典禮」；市府薦送 14 件，其中 3 件獲獎（衛生局 2 件，環保局 1 件）分別爲：

⑴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服務。

⑵創新成果獎：環境改造—高雄市登革熱生物防治—許市民一個「變無蚊」的健康環境。

⑶節能減碳獎：節能減碳—打造高雄市轉型成爲低碳生態城市之策略與推動成效。

4.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城市計畫評核，獲全國受評縣市第三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全國健康城市評

價事宜，本市榮獲第三名，其中評價項目「推動評估與制定健康城市指標機制」、「宣導與創新機制」及「城市居民健康與永續機制」爲第二名。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二、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三、擴展大高雄地區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服務環境。
四、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疫情，降低市民健康危害。
五、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災難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六、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衛生設施。
七、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辦理署立旗山醫院改隸市立醫院、落實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績效管理，以增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並兼顧本市公共衛生服務，增加市庫營收。
八、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之城鄉差距。
九、增加檢驗服務能量及提升檢驗品質。
十、與醫學教育體系合作，培養並鼓勵公共衛生及醫療人才推動國際交流，以提升本市醫療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爲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所面臨幅員擴張、財源不足、居民健康照護平等權的挑戰，本局全體同仁將不斷戮力爲市民健康把關，以提供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服務爲努力目標，營造最適居住的幸福健康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給予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惟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伍、附錄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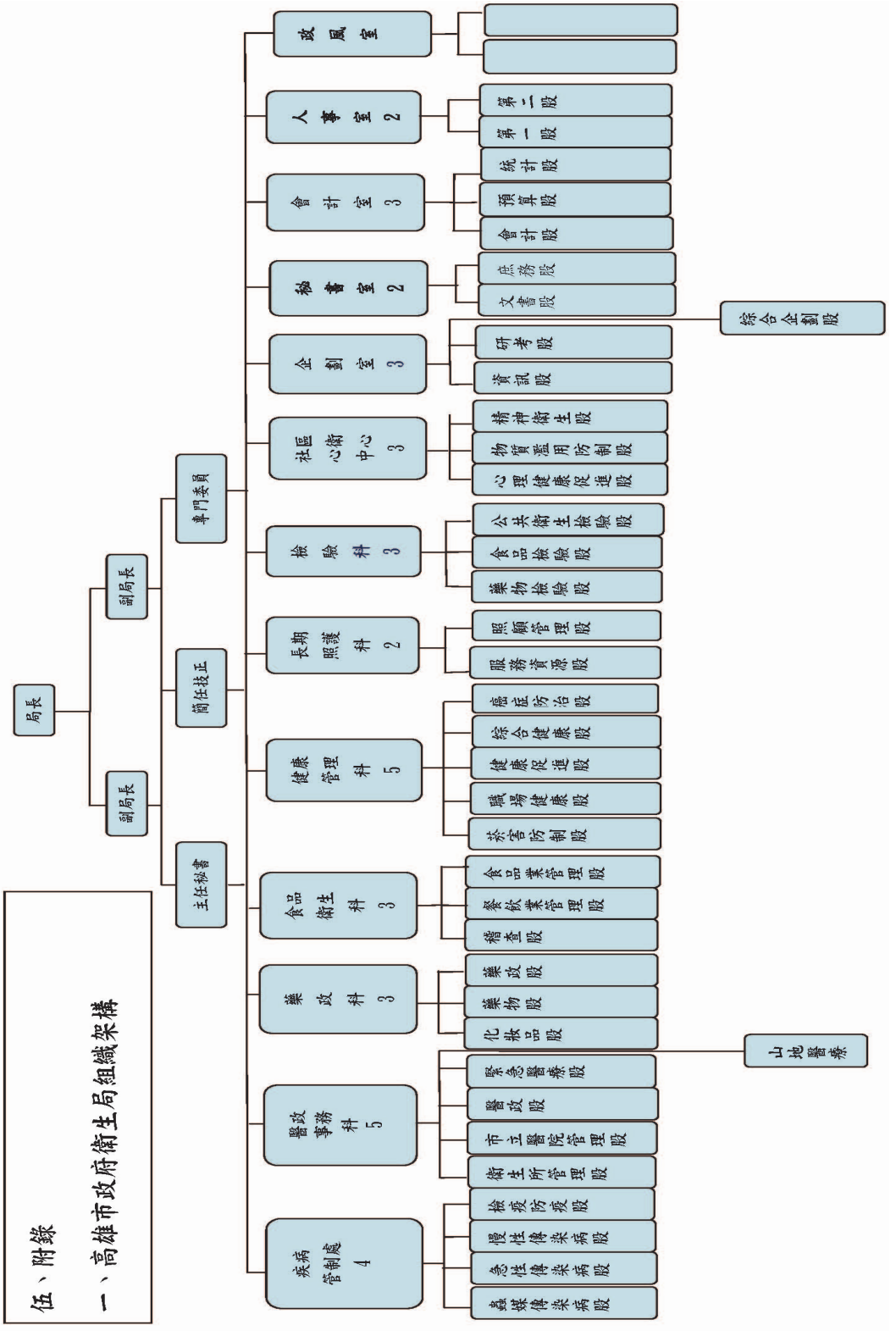

圖一、圖二 登革熱防治—家戶孳生源普查





透過病媒蚊調查、疫情監測、加強醫師通報、寄發關懷信、孳生源普查及清除、校園容器減量、衛生教育、緊急噴藥、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

圖三、圖四 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





研發改善登革熱疫情緊急噴藥方式，有效控制疫情並減少民眾陳情抱怨案件。

圖五 流感防治



鼓勵市民接種流感疫苗預防注射

圖六、港埠防疫



於本市漁港定期補捉老鼠及登革熱監測

圖七、圖八　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左圖：本市自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裝置人數共 33,241 人。
右圖：100 年預定補助 4,120 位長輩公費裝置假牙。

圖九、緊急救護演習



定期舉辦緊急醫療救護演習

圖十、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



市長參加大同醫院整擴建典禮致詞

圖十一、原住民醫療保健




圖十二、癌症防治




圖左：99 年 11 月 21 日茂林區衆教會舉辦「向酒說 NO、脫離酒海」全區內遊行，大聲呼籲戒酒決心。
圖右：11 月 4 日假市府四維辦公室結合醫師公會、各衛生所舉行本市癌症防治記者會。

圖十三、圖十四　藥政及藥物管理






不定期查緝偽、禁、劣藥物及監錄電視、電台等媒體藥品廣告，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圖十五、圖十六　推動食品衛生管理




推廣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



推廣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

圖十七、圖十八　營造健康環境，推動健康生活化






圖左：本市提供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服務及積極推廣職場健康促進。
圖右：大手牽小手、健康幸福齊步走。

圖十九、建置優良實驗室



圖二十、積極推動健康城市




圖左：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共通過認證 23 項，爲全國縣市衛生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者。

圖右：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名義申請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資格，擴大高雄國際能見度。

#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穆　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穆生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將推動著我們迎向縣市合併後的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永續綠色生態新城市的大高雄」，我們更具信心。

未來環保史上將會留下我們每一步努力的腳印，將會在環保史上增添燦爛的新頁，期望各位議員再度的支持與勉勵，讓我們再次共同携手合作，爲大高雄每一位民眾建構一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

由於國際環境的轉變與高雄縣市合併大事，如何跨越全球暖化的藩籬，創造出永續綠色生態的環保新帥，是本局近年來最重要的環保議題，我們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汲取各國的環保經驗，希望打造出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寧適宜居的永續環境。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營造永續綠色生態新城市。期望未來能夠達到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寧適宜居的永續環境，『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的環保國際新都。

一、藍天：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淨水：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
三、綠地：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低碳：生態永續、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透過總量管制逐年削減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公告日至 101 年（或 102 年），空污排放量回到 96 年基準，先推動固污排放量申請認可，不執行指定削減。第二階段總量管制 102 年（或 103 年）至 105 年，以 96 年爲基準年指定削減比例：$PM_{10}$：6.9％、$SO_X$：3.4％、$NO_X$：6％、VOCs：24％。

2.透過許可審查管制固定源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9 年 7-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7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9 件次、異動 121 件次、換證 161 件次、展延 9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5 件次、操作許可證 1 件次、異動 16 件次、換證 157 件次、展延 49 件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99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91 根次煙道檢測；另對 62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爲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99 年 7-12 月共檢測 18 點次。連續自動監測方面，99 年 7-12 月份完成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3.勤查重罰取締逸散源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9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4.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⑴ 99 年 7-12 月召開七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公家單位及軍事單位、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

⑵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6,293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712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97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 99 年進行 53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29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2 件次不合格，施工機具油品僅 1 場次抽測不合格，以及營建工程施工中噪音監測 1 處次，各項檢（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限值。

⑷針對本市既有裸露地資料庫調查裸露地現況資料，99 年裸露地列管共計 334 處，掌握面積爲 154.29 公頃，植生綠化、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舖設粗級配或粒料改善面積爲 146.55 公頃。巡查期間發現不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而橫向聯繫「逸散性污染物管制及民眾觀感提升計畫」計 7 件，以及發現變更爲營建工程計 10 處。

⑸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每月洗掃不低於 60 處，共計洗掃 540 處次。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99 年 7-12 月共有 53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5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爲 8,848.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122 噸。

5.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99 年 7-12 月共執行 89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6.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9 年 7-12 月，共完成 8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15 處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6,1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6 站次氣漏檢測，1 根（2 點次）石化業排放管道 NMHCs 檢測，3 家管道官能測定，1 家周界官能測定；建置二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進行 126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管理

⑴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

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653（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263（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063 件。

⑵ 99 年 7 月 26 日辦理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會，邀請本市 1-3 類大於大量運作基準之毒化物運作業者及聯防小組廠商共 47 人參加。並於 8 月 10 日辦理法規說明會，邀請列管廠商共 3 家參加。

⑶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30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⑷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407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313 件。

⑸ 99 年 10 月 13 日假台 21 號道路 304 公里處堤防辦理 99 年度全國毒災防救演練；99 年 10 月 19 日假台塑第四工廠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⑹ 99 年 7-11 月針對台灣中油前鎮儲運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奇美油倉、宜昇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鋁業臨海廠（複試）、三福氣體小港廠及新和化學高雄廠等 8 廠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測試；99 年共計辦理 21 場次。

⑺ 9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無預警電話傳眞測試，計有台灣志氯化學鹼氯廠、三福氣體小港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中國鋼鐵、三福化工高雄廠等 5 家次。99 年 12 月 23 日再度針對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高雄廠、唐榮油漆、台灣塑膠工業第四工廠、宜昇公司等 5 家次辦理，99 年共計辦理 16 家次。

⑻於 99 年 7 月 14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99 年共計辦理 6 場次。

⑼ 99 年 11 月 11 日共同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99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

2.訂定戴奧辛等有害物質加嚴排放標準

⑴「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施行，排放標準由 1.0 降爲 0.5ng I-TEQ/Nm3，與 96 年排放量相比，預估減量效益可達 32%。

⑵規劃執行長期連續自動採樣與手動採樣平行比對。完成戴奧辛排放源環境介質監測分析作業戴奧辛曝露及健康風險評估。

⑶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高雄市 99 年 7-12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41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⑷執行「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99 年 7-12 月份，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已完成 18 個樣品數的 AMESA 自動採樣平行比對。並辦理示範觀摩會及減量輔導會議各一場次。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管制油煙：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9 年 7-12 月份完成 9 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603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中元普渡用愛心，功德減碳雄感心」宣導活動，規劃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有 5,231 處，今年本市之紙錢集中量達 483 公噸。此外，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期望可宣導更多民眾將燃燒金紙之花費捐於慈善機構，減少紙錢燃燒量，今年度募款金額達 70.6 萬（相當於紙錢收集量 14.1 公噸）。

3.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99 年 7-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711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641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4,091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4.老舊機車淘汰計畫：99 年計畫執行迄 12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14,351 件，完成審查計 13,816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755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718,742 件，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單 50,073 件。另 99 年計劃執行迄 12 月份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258 件，完成審查計 256 件，已撥款補助計 256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291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89 件。99 年 7-12 月間協助

工業局於夢時代工業局電動機車宣導（99.11.13）及配合環保局辦理包括大遠百機車定檢宣導（99.11.20）、電動機車爬坡比賽活動（99.12.12）、漢神巨蛋汰舊二行程及電動機車宣導（99.12.18）、文化中心汰舊二行程及電動機車宣導活動（99.12.19）。

5.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99 年 7-12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 88%，99 年 7-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巡查車牌辨識 351,256 輛次，針對隸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58,681 輛次，其中 38,534 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爲 64.3%；99 年 7-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796 輛，不合格車輛共 635 輛，其中 48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複驗率爲 76.5%。

6.宣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⑴ 99 年 7-12 月已完成本市共 68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更新維護。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⑵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 99 年 7-12 月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60 處，目前已得知 2 處公共場所之檢測結果，其二氧化碳及細菌各有超標之情形，後續將針對檢測值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以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⑶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本市目前已有 10 處場所配合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制度，並持續推動 2 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

7.空氣品質監測

⑴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區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2 支煙囪 8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⑵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月 2 次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986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⑶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

計分析，作爲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 99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PM_{10}$）合格率爲 80.72％、臭氧合格率爲 91.05％，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⑷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爲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前鎮區、左營區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㈣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7 年不良率 6.47％；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145 站日，空品不良率 4.97％，其中，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 58 站日（含沙塵暴侵襲之空品不良站日數），不良率 1.99％；臭氧不良站日數 87 站日，不良率 2.98％。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95 個監測點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556 件（8,667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5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6 隊共有 1,002 人。

⑵辦理 21 場河川巡守淨溪活動，結合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法規宣導等活動，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另舉辦 18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經營管理。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3,981.51 公噸。

㈢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579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1 家，實際核發 5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56 家，核發率 100%；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規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㈣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鳳山溪、高屏溪、典寶溪水質，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272 個水樣 3,789 項次，愛河檢測 80 個水樣、前鎮河 12 個水樣、後勁溪 36 個水樣、鹽水港溪 30 個水樣，二仁溪檢測 6 個水樣、阿公店溪 18 個水樣、鳳山溪 48 個水樣、高屏溪 32 個水樣、典寶溪 18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爲 44.7%、前鎮河合格率爲 16.7%、後勁溪合格率爲 50%、鹽水港溪合格率爲 50%、二仁溪合格率爲 100%、阿公店溪合格率爲 50%、鳳山溪合格率爲 29.1%、高屏溪合格率爲 100%、典寶溪合格率爲 77.7%。

2.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 66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11,658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3.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等，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348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4.湖潭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

埤、金獅湖水質，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採樣檢測 39 個水樣 339 項次，蓮池潭檢測 27 個水樣、內惟埤 6 個水樣、金獅湖 6 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合格率皆爲 100%，其中蓮池潭水質可達丁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5.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據，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2,344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4 處（含控制場址 52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爲 603.6 公頃，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之依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9 年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採樣計畫」、「99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質監測計畫』」及「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⑴針對工廠及工業區、加油站及儲槽等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據土污法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整治工作。

⑵進行本市列管場址（包含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以土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列管之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並確認污染行爲人是否依據所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俾達污染之改善，以作爲後續該污染場址管制及解除列管之依據。

⑶執行一般地下水監測井巡查工作，後續將依巡查結果規劃監測井之修繕及管理事宜。

⑷針對大社工業區設置之 15 處及林園工業區設置之 16 處地下水監測井，執行地下水監測、採樣分析工作及監測井維護工作；並定期監測重金屬含量達監測基準低於管制標準之農地。

⑸針對林園工業區高污染潛勢區加強執行地下水監測及土壤採樣分

析工作。

⑹針對大寮紅蝦山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模擬以掌握污染分布情形及規劃全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⑺針對大寮福德爺廟污染控制場址定期監測地下水質，並進行場址之水文地質地下環境特徵與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目前以抽取處理方式進行污染擴散控制工作，且掌握連續 6 個月內污染團污擴張情況。

⑻持續監測台塑公司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

⑼針對非法棄置場址進行場址之地下水監測及維護工作。

⑽為推動指定公告事業土壤檢測工作並進行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工作，並研擬最適污染改善及管制對策，以減少土壤、地下水污染，並審查加油站新設、異動、土水法 8.9 條檢測、控制整治計畫及土水相關報告書。

⑾為提升業務人員之行政專業，並持續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加強民眾污染防治觀念，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

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

⑵ 99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23,849.01 公噸。

2.大林蒲填海工程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26,5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18.5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53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854 萬度。

4.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⑵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9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12,915.13 公噸。

5.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垃圾進廠量共計 89,065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58,935 公噸、垃圾轉出量共計 16,194 公噸。

⑵縣市合併前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2,073.78 公噸，本市運鴻清潔公司 4,221.72 公噸。新市鎮 2,201.35 公噸。

⑶發電實功率共計 7,412.25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4,641.97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649 萬元。

⑷設備維護情形：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工達成率 100％。連續自動監測（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9％。環境監測之煙道廢氣排放檢測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並維持其有效性。

6.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垃圾進廠量爲 195,0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108,396 公噸（佔 5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6,654 公噸（佔 44％），垃圾焚化量爲 181,101 公噸。發電量爲 75,506 千度，售電量爲 52,707 千度，售電金額約爲 102,255 千元。

⑵長期支援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 99 年 7 月 12 月共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7,758 公噸。另配合規劃處理縣市合併前高雄縣一般事業廢棄物，7 月至 12 月期間跨區支援處理 141 公噸。

⑶底渣清運量爲 31,17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21 ％，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0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7,49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9％，衍生物清運量爲 11,07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11％。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1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2.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2,15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

外及稽查管理計 9,793 次。

⑷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9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712 件。

⑸ 99 年 9 月 3 日舉辦「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公害案件聯防處理研討會」。

⑹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石頭及爐渣造紙等技術宣導說明會」。

⑺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⑻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棄置破壞環境情事，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34 日。

8.本市各區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如下：

⑴大寮區垃圾掩埋場共計 5，723.25 公噸。

⑵燕巢區衛生掩埋場共計 56，267.40 公噸。

⑶岡山區垃圾掩埋場共計 8，540.25 公噸。

⑷路竹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14，362.28 公噸。

9.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⑴ 99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065,291 公斤。

⑵ 99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188,616 公噸，資源回收率 35.3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27,540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7,21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10.優良公廁管理

⑴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9 年 7-12 月檢查 50,028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9%，成效卓越。

11.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執行高雄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之「一里一日清」，第一階段已執行清除 584 里次（本市轄內 453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

行一里一日清 1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72 間、清除空地數 777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3,391 戶；動員 4,114 人次、其他人力 43 人次、489 車次、清除廢棄物 393,855 公斤。

⑵ 99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34,10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721 處；空地清理 7,7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007,610 個；清除廢輪胎 12,591 條；出動人力 68,031 人。

⑶ 99 年度下半年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爲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12.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9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 99 年 3 月 10 日重新公告本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除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9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694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⑶交通噪音作業管制：本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及 15 條辦理交通噪音檢測，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並提送改善計畫書審訂後據以實施。除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通知民眾檢舉噪音擾寧機動車輛至指定地點到檢外；另配合警察擴大攔路臨檢業務，期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⑷環境宣導：重新印製噪音管制法彙編及噪音陳情管制卡片供民眾索取。

⑸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18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9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100％。19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99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100％。

13.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5,3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875 件（環境衛生：3,416 件、噪音：1,725 件、空氣污染：1,734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99 年 7 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1,057 條、繫掛看板 173,483 面、張貼廣告 716,034 張、噴漆廣告 918 處、散置傳單 104,880 張、其他廣告物 35,830 件，動員人力 46,498 人次，告發 1,450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項　　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 環境衛生 | 45,032 | 5,731 | 4,060 | 6,711,850 |
| 空氣污染 | 2,215 | 24 | 23 | 1,499,500 |
| 水 污 染 | 1,060 | 3 | 5 | 396,500 |
| 噪音污染 | 2,005 | 15 | 12 | 65,000 |

一、統計期間：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708 件、金額 30,975,555 元。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

1.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中三縣市各提出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本市提出「旗津邁向低碳島之評估與規劃」專題報告，包括綠色運輸交通觀光系統與無接縫運輸系統、及太陽能光電及風能配置等計畫。會後參訪台電大林廠藻類固碳研究及中鋼於臨海工業區區域能資源整合等成果。

⑵於 99 年 8 月 30 日假統一夢時代舉辦「高雄市永續發展暨節能減碳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包含「Mercer Quality of Living（QOL） International City Benchmarking Kaohsiung, Taiwan」、「從搖籃到搖籃（C2C）」、「永續發展及生態城市規劃」及「Carbon Mitigation 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ol」等議題，並於會後辦理永續發展規劃座談。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生態城市規劃包含：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⑶經費：在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高雄市以「低碳生態城市」爲基礎，逐步達成建構低碳、綠色、永續之生態城市之遠景。身爲全國第一大工業城的高雄都，爲長期穩定推動生態城市建構事業，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已研擬「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草案）」。

⑷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

⑴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⑵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L）」或其會員城市代表至本市與地方環保團體、各部門代表、民眾進行交流。於 99 年 9 月 8、9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

⑶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並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2.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建立使用中機車資料庫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淘汰補助審核、撥款作業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規劃公共充電環境及電池租賃，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⑵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高雄市車籍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99 年累計已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415 輛次 4,150,000 元。99 年 8 月份由環保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購置油電混合車乙輛計 500,000 元。

⑶本局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辦公室辦理「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車輛推廣說明會」針對 LPG 車輛排放污染物減量效益進行宣導，並藉由改裝車主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

⑷效益分析：TSP 削減 0.258（公噸/年），$PM_{10}$ 削減 0.201（公噸/年），$SO_X$ 削減 0.072（公噸/年），$NO_X$ 削減 0.889（公噸/年），THC 削減 0.315（公噸/年），NMHC 削減 0.287（公噸/年），CO 削減 11.77（公噸/年）。

3.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⑴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用戶申請補助。

⑵於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眞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

⑶97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申請補助共有 7,427 戶，補助金 78,900,743 元，集熱板面積計 36,274.82 平方公尺，估計每年將減少 7,980.38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4.「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檢量抵換補助大衆運輸計畫」

⑴99 年 7-12 月共辦理 5 場次討論會。99 年 9 月 6 日參加香港「Strategies on Control of Mobile Sources—Hong Kong and Taiwan」研討會，與香港環保署及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移動污染源管制與污染物採樣分析之作法與執行經驗。99 年 9 月 23 日、24 日辦理「固定污染源大衆運輸補助方案抵換排放減量國際研討會」及「移動源管

制策略發展座談會」，邀請美國 SCAQMD 及新加坡大學專家、環保署長官、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對於移動源管制架構與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深度討論。

⑵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廠商代表共同討論「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移動源管理措施自治條例（草案）」、申請補助計畫書作業對應文件內容項目、申請書審核評分標準、以及減量成效計算方式。

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發展低碳社區

⑴現場節能減碳輔導 25 處。

⑵減碳診斷 40 家商店。

2.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爲全國第一名，達 131,845 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眾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⑴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且不外洩。

⑵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⑶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爲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⑷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⑸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⑹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⑺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⑻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⑼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⑽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3.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⑴於 99 年 7 月 14 日～100 年 1 月 30 日辦理二階段「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一般市民與企業只要將 7-8 月、及 9-12 月之水費及電費帳單，和去年同期相比達到 5%以上即可報名參加，期望透過評比獎勵方式促成民眾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第一階段頒獎活動於 99 年 9 月 12 日假美麗島會廊辦理完成，第二階段活動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假漢神百貨廣場辦理頒獎。

⑵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眾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⑶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執行本局「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並業於 99 年 06 月 24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6 號 2 樓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輔導團」，設立服務專線，及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大樓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至少 50 處和 80 家商店進行現場輔導、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

⑷協助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⑸擬訂「高雄市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社區補助獎勵辦法。對 75 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進行獎勵每社區預計補助 2 萬元，落實低碳觀念。

⑹ 99 年 04 月 23 日完成社區遴選，初步完成社區遴選機制優先提送（三民）鼎泰里、（旗津）中華里、小港區（順苓里、大苓里）、（燕巢）金山村、（林園）文賢村…等 10 個村里至環保署，參加「低碳社區示範社區遴選評比」，並選出正義里、鼎泰里、金山村、文賢里爲本市 99、100 年低碳社區。99 年 6 月 19 日環保署相關人員勘

查三民河堤社區（希爾頓大廈）。

㈣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參與 2010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簽署波昂 10 大全球氣候行動宣言：

9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高雄市代表團含本局 2 人、NGO1 人、教授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6 人至德國波昂參加「2010 年 ICLEI 調適型城市大會」，會議期間向與會人員遞交說帖，爭取華人辦公室於高雄設立，並參觀全球第一個轉型成功之工業區及簽署波昂宣言。

2.規劃辦理與美國阿肯色州北小岩城市（North Little Rock）、印度霍拉市（Howarh）、克羅埃西亞柯普里尼夫察市 （Koprivnica）、肯亞蒙巴薩市（Mombasa）市締結國際環保姐妹，合力推動國際環保事務。

3.於 8 月 30 日、9 月 8～9 日、11 月 5 日、12 月 14～15 日舉辦國際環境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外節能減碳或碳權管理相關學者專家、國內環保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機關及學生等代表，進行交流。

4.成立 ICLEI 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5.99 年 11～12 月參與墨西哥坎昆「第 1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COP16），與國際城市代表與環保團體交流並於會場宣傳本市節能減碳成效。

參、未來方向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㈠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㈡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

1.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

2.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

3.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中水回收

日常總用水量中，僅沖洗廁所用水即佔 25％以上，如能將生活雜排水妥善收集處理，可作爲本市次級用水，回用於廁所沖洗、車輛清洗、消防、

綠化、灑水抑制揚塵、景觀用水等，有效緩解城市生活供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

㈡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1.爲提供本市產業多元化再生水源，增加供水穩定度，本局將持續推對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府內經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研商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等產官學界，在不增加市府經費支出的前提下，規劃生活污水再生處理方案。

2.楠梓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目前直接排放至後勁溪，未來放流水如作爲再生水水源，經三級處理後可供應北高雄產業（如日月光公司）使用。

3.中鋼公司每日用水量 16.5 萬噸，其中再生水需求量達 6～10 萬噸，經研商會議，利用臨海污水廠、中區污水廠放流水或前鎮高公截流水作爲再生水源。

4.調和環保、水利及營建等公部門專業，整合廢污水來源、處理、再生利用等環節，持續推動轄內事業水資源再利用。

5.提升污水處理廠廢污水處理率，並將污水處理至可堪回收再利用。

6.藉由建置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廠，增加供水穩定度，減緩傳統水資源供應受氣象水文變異之影響。初期每日產出 0.18 噸低導電度軟水供給區域事業使用，並保留未來擴充至每日 1 萬噸之空間。

7.推動林園工業區再生水回收利用，預估可產出約 16 噸再生水，供應區內事業穩定水源及水質。

㈢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工務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2 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爲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3.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 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㈣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14 隊共有 685 人；高雄縣 12 隊共有 317 人。




㈤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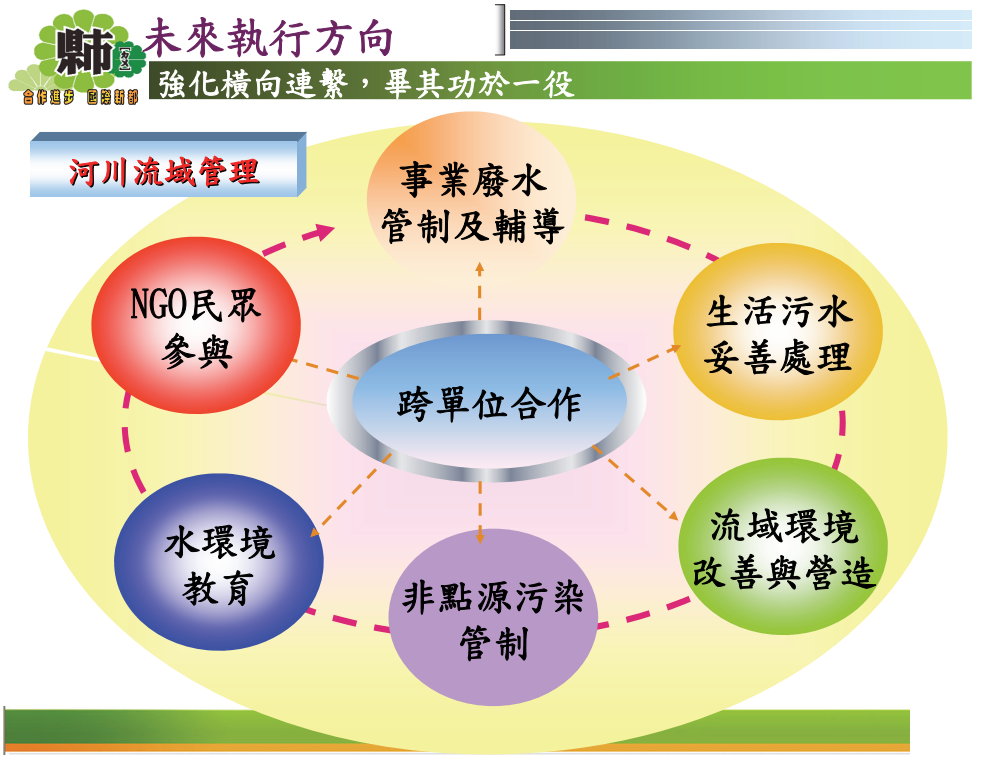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垃圾焚化廠規劃北區爲岡山廠、中區爲仁武廠，而南部區域則由南區廠爲主要營運點。中區廠可朝向轉型爲區域性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或飛灰專責處理中心。

2.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

推動底渣運用於公共工程、追蹤底渣流向及再利用場址環境監測，協調工務部門規劃可配合推動再利用產品的工程範圍。制定工程可行的施工規範，以利各類工程配合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3.大林蒲填海工程

賡續配合市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4.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⑴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做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⑵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

㈡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2020 年完成）

1.整合大高雄市區域垃圾清運，重新調配運用後續處理之焚化爐，並增設垃圾轉運站，減少油脂及機具設備的耗損，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2.整合未來大高雄區域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調度支援，有效解決大高雄地區之垃圾清運及處理問題。

3.有效運用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同步實施垃圾週收五日計畫，並以服務不打折爲原則，以拉近城鄉距離，使大高雄市區域提升環保素質，共同邁向國際化環保型都市。

4.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爲主，最終處置爲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

5.結合廚餘堆肥政策推動有機農場，朝向生態永續國際環保新都。

㈢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毒化物運作“零”災害：(1)毒災演練：陸空動員，立體救災。(2)聯防小組：縣市整合，區域聯防。(3)偵測警報測試：落實校正，早期預警。(4)釋放量減量輔導：強化替代，減少逸散。(5)無預警測試：提升應變，達成零災。

5.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㈣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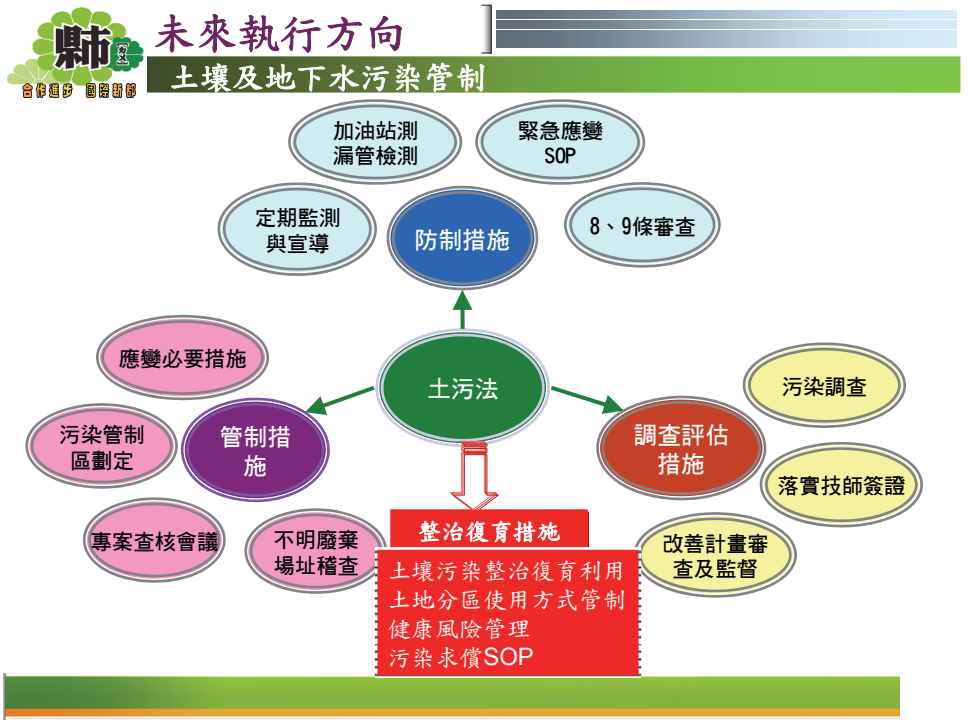


㈤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將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並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能資源整合

產業生態化鏈結策略-打造生態工業園區，提高能源和原料的交換和使用效率，也就是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能、廢料，能再生循環利用。

2.輔導 C2C（Cradle to Cradle）綠色環保產業

爲發展並鼓勵產品製程可達「生態循環」及「工業循環」的綠色環保產品在高雄縣境內研究並形成產業。

3.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4.建構高雄鼎環保科技園區

高雄鼎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透過產官學合作，扶植低耗能、高效率之新興產業，將產業發展融入自然生態體系當中，及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高雄園區已於 93 年 02 月 22 日舉行開園典禮，具有完善的公共設施，園區管理大樓已於 94 年 06 月底完工，已取得綠建築標章。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興建工程已全數完工，並於 95 年 06 月 30 日舉辦啓用典禮。此外建構全台首座環保主題展覽館－綠環境館，展示內容包括太陽能、生態濕地、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建築介紹等主題單元，充分達到結合民眾生活，寓教於樂之功效。

㈡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城市屬溫室氣體重要排放來源之一，因此，生態城市的議題日益引發世人關切。生態城市係指符合生態原則及生態狀況健康的城市，爲了讓大

高雄躉得以永續發展，並朝生態城市的目標前進，因此相關議題如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碳中和、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等也引發熱烈討論，更成爲地方環保局主要宣導目標。有鑑於此，實有迫切需要透過各式傳播媒體，廣爲宣導，推動生態城市，並有效配合環保局實際作爲，共同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創造永續綠世界。此外根據盤查，2005年高雄室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爲 3968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 68%；人均排放量 26.3 公噸/年。市府訂定的短期目標爲：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30%，中期目標希望 2030 年減量爲 2005 年的 50%，長期目標則希望到 2050 年，較 2005 排放量減少 80%。爲此高雄都擬定未來執行策略方向，以促進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能源方面：提升低碳再生能源比例，建置分散式電力系統；推動與發展再生能源，其中尤以因高雄地區日照與氣候優勢所推展的太陽能各項應用與鼓勵措施，對於降低能源利用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將有顯著成效。
2.水資源方面：推廣節水設施、雨水回收系統及中水道系統，並藉由建置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增加供水穩定度，減緩傳統水資源供應受氣象水文變異之影響。楠梓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目前直接排放至後勁溪，未來放流水如作爲再生水水源，經三級處理後可供應北高雄產業使用。
3.廢棄物方面：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資源回收再利用。爲減少能資源浪費，倡導綠色消費與資源回收，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全面推動購買綠色環保產品，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4.運輸方面：推廣低碳運具，如油氣雙燃料車、電動車、氫氧公車/公務車等；並且建立自行車網路系統，配合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推廣零碳運輸，打造一對單車騎士友善城市。
5.建築方面：以綠建築、節能綠建材爲主，將綠建築概念擴大至生態社區及生態城市，以達到國土永續之建設目標。
6.產業方面：發展低碳產業，推動能源技術服務。中鋼與台電公司均利用生物固碳法藉著自營生物的光合作用，將電廠排放之二氧化碳作爲養殖微藻所需碳源，並釋放氧氣，此外並積極開發兼顧環保之產業發展，如台灣龍盟公司利用石頭造紙、中油公司種植麻瘋樹，吸附重金屬與提煉生質柴油等。
7.研擬「生態城市發展條例」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

制自治條例（草案）」；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20 年減碳較 2005 年減少 30%；經費規劃設置高雄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低碳社區：

⑴打造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

⑵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

⑶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

⑷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⑸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⑹大崗山自然生態區。

⑺扇平自然生態園區。

⑻寶來藤枝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㈢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爭取 ICLEI 在高雄設置台灣辦公室，積極邀請 ICLEI 秘書長來台實地考察本市，向秘書長展現本市設置辦公室絕佳條件。

2.落實 2010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波昂 10 項全球氣候社會行動宣言。

3.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4.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會議等相關工作。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5.參與國際低碳城市相關議題會議，在國際間展現高雄市推動低碳城市之決心，並尋求國際支持，並主辦國際研討會，促使我國高排放經濟政策轉型爲低碳經濟。

6.推動高雄都生態城市條例之制定與全球環境變遷接軌。

㈣規劃擴大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計畫」

本市空污基金委員支持通過 2,500 萬元預算，計畫期程預計自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5 月 31 日，預計建置 25 座租賃站。結合既有 49 座租賃站，未來大高雄地區將擁有 74 座無人自動租賃站，相鄰兩站間將距離 500 公尺以內，以達到短程接駁、節能減碳及健身等多功能目的。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本市環保義工隊共有 324 隊合計 16,485 位義（志）工。

㈡擴大招募志工 2 萬人，從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㈢提升環保志工環境保護專業素養。

㈣確切瞭解未來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以協助宣導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達環境永續經營之目的。

肆、結論

未來的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大高雄在全球變遷下，銳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鼎，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鼎邁進。謝謝大家。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4 日
報告人：局　長　盧　維　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發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市轄內山、海、河、平原多元土地樣態，擁有國內第一大港以及國際機場，地方基礎產業除石化、造船、鋼鐵國公營事業外，尚包括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傳統產業，合計佔台灣該產業產值近半，南部農漁物產迄仍是國內外大宗輸出。高雄近十餘年連續不間斷的都市環境空間治理工程，已逐漸擺脫重工業城市負面包袱。

爲促進縣市合併後之都會區域土地得以進行更有效率的使用，更具均衡的發展，以及面對諸多尚未被完全定義問題解決途徑的環境現況與空間治理課題，均必須從城鄉分工互補，社會網絡參與互動，以及生活與生態對話關係的重建過程中，尋求創新的治理作爲。

大高雄在整併前，已形成三大生活圈，即高雄暨鳳山核心區生活圈、岡山路竹生活圈以及旗山生活圈，每個生活圈皆有其主要就業提供、通勤腹地及生活機能服務的中心性，並且與周鄰再構成次級網絡。藉由區域生活圈的再經理，重新組構朝向「緊緻且較高密度」的土地使用盤整模式，將人口產業已然集中發展的區塊，透過合理的資源再分配，便利的交通網絡運具，以及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等基礎公共服務設施的再投入，不僅是回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更具有賦予產業經濟活化與地方永續發展的積極任務。例如旗山生活圈的主要構成，乃是農業生產與歷史宗教、生態觀光，因之其區域土地使用機制，即必須以農業生產的涵養，生態保育、水資源結合及地方文化知識保存做爲最主要的治理原則。再者，旗山做爲連結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內山地區的交通要衝，對於國土保安救災支援，更須積極肩負起第一線的前進指揮所角色，地區醫療與社福體系基盤設施水準的提升，自是要務。

城市創新能力與接納多元文化價值，儼然成爲未來國際競爭的重要指標與內涵，經由既合乎可預期的規律又超乎慣性常態的運作機制方式，往往可催動

出全新的城市生機，這也是未來高雄城市所要表現的關鍵特色。

高雄港做爲高雄最大的經濟體之一，沿著高雄內港港岸的哈瑪星、鹽埕、舊港區 1 至 22 號碼頭及其腹地街區，仍是港都城市的魅力所在。高雄市近年經營舊港區駁二倉庫群成爲文化動能極高的場域。愛河口左岸在民國 104 年以前，將陸續投資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以及「國際世貿會展中心」，港岸地帶磁吸型公共建設計畫必須加以集結，並視之爲高雄港以文化產業爲名的再度「開港」，此必然帶動毗鄰腹地的再發展，並沿著都會捷運紅橘線深及鳳山衛武營都會公園南部兩廳院及即將落成的大東藝文中心，形成都會核心區再發展的動能。

大高雄將藉由縣市整併機會，憑藉資源互補及有效整合策略，推動多元創新產業；在生態環境規劃上，亦須具有適應全球化變遷的區域產業與環境發展制度，有效監控區域發展的成長管理策略，並進行國土與區域發展所賴以維生的水資源、河川、海岸、濕地與開放空間的生態投資，有效治理及適性發展空間資源。

高雄都會區域將採行適性發展策略，每個區域可依據區域內既有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大高雄依資源特色概以「海岸休憩廊帶」、「產業新鎮」、「經貿都會生活區」、「雙港運籌加值區」、「科技創新走廊」、「近郊精緻農業區」、「慢活文化山城」及「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等分區，引導各分區域「發展機會」均等，而非「發展方式」相等。

茲就本局目前推動業務重點與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指正。期盼在社會各界的共識，以及都市發展局團隊的群策群力之下，透過　貴會的指導和鞭策能逐步推動。

## 貳、目前推動業務重點與成效

### 一、強化區域治理，提升都市規劃效能

#### ㈠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爲保護柴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壽山約 920 公頃土地，變更爲準公共設施「自然公園」用地，並於 99 年 7 月 19 日公告實施，類似經濟部無預警公告壽山恢復採礦、國有財產局公告讓售土地以及軍方興建設備破壞地貌等不當處分爭議，將可澈底杜絕。

#### ㈡爭取國道七號計畫核定

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計畫開發，強化港市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並將同步開發沿線周邊土地

作爲產業腹地，帶動地區發展，交通部國工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㈢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全長約 4.3 公里，自中山高西側附近至鳳山站東側大智陸橋附近，將新增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

㈣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市圖新總館都市計畫變更

高雄市立總圖書館是新型態閱讀圖書館、國際兒童繪本中心、多元文化保存展示中心，兼具行政機能，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建構無牆、無縫的數位資訊服務。經評估前鎮區文中 60 用地之基地面積爲 2 公頃，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土地細部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99 年 10 月公告實施，臨港線鐵道轉型爲輕軌、自行車道及市區環狀綠帶使用，並於高雄港站引入適度開發，帶動鼓鹽地區再發展。具百年歷史的高雄港站，除已運用文資法保存車站、月台、鐵道、北號誌樓連動關節與轉轍器等重要史蹟外，都市計畫更以劃定公共設施及退縮建築、建物共構等規範，擴大保存達 4.62 公頃，保留 26 股軌道，佔整體軌道面積之 60％，確立鐵道保存與都市開發共融之基礎。另高雄港站爲行政院列管全國公辦六大都市更新計畫之一，刻正由本府協助公告及辦理都市更新開發招商作業中。

3.五大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變更

配合本府水利局規劃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局已發布實施鳳山溪坌埔排水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之變更。另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已由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典寶溪 B 區滯洪池辦理公開展覽中，公開展覽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4.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年度通盤檢討，重點包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促進港市建設合作，閒置學校用地轉型等，預計將可增加生態綠地約 1,050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約 350 公頃，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5.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

爲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加速區內國公有土地開發，本府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預定實施開發容積激勵、開發負擔比例調降及放寬住宅使用等多項即早開發獎勵措施，並調整園

區水岸部分特倉區爲特貿區及劃設 85 米水岸綠帶，強化園區經貿核心機能與落實水岸空間之公共開放性，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形成產業投資群聚，帶動全市產業投資與經濟發展，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6.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爲提升台 17 線於原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擬拓寬沿海三路爲 40 公尺，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0 年 3 月 1 日審議通過，預定 4 月公告發布實施。

7.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建台公司刻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圖中，修正完成後將提會審議。

8.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將提供約 2.83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以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主要計畫經 100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因變更涉及細部計畫內容修正，於 2 月 21 日提市都委會再審議。東側鄰接民族一路亦留設約 0.3 公頃土地供高雄市國稅局遷建，以服務大高雄市民。其餘土地以市地重劃開發爲第五種住宅區，其拍售後將抵充軍營區代拆代建經費，達成市民、市府及國防部三贏局面。

9.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爲利發揮觀光遊憩與都市防災功能，本府規劃中正湖新增 8 公頃環湖公園，本案 99 年 12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中。

10.擬定遊艇專區細部計畫

爲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其中第 1 期 47 公頃用地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11.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工業區爲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計約 32.2 公頃。爲加速改善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促請其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台泥尚修正計畫書圖中，本府持續協助台泥釐清問題及修正內容，並促請其

加速辦理。

12.配合國防部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擬定工協新村細部計畫

工協新村地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98 年 2 月原鳳山市都委會因文化局正爭取國定古蹟及眷村文化園區劃定，故決議暫予保留。範圍內前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由文建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爲國定古蹟，面積爲 42.5781 公頃，土地爲國防部所有，已列入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99 年 10 月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園區評選，目前尚未公布評選結果。將配合國防部確定眷村文化園區後，於今（100）年完成細部計畫擬定。

13.興達港北側茄萣濕地變更爲濕地公園

茄萣濕地爲國家級重要濕地，爲落實生態保護及發展地方生態觀光，本府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個案變更爲濕地公園，變更國有地範圍面積約 99.33 公頃，預定 4 月辦理公開展覽。

14.新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燕巢區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爲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爰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修正計畫業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爲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5.五甲公園變更案

本市鳳山區福誠里原五甲 205 兵工廠重劃區已劃設面積約 2 公頃公園，並完成市地重劃。另屬前鎮區機關用地部分原屬聯勤管理的前鎮營區目前已騰空並無使用，部分則提供貨櫃停放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因土地多閒置或低度利用，爲增加公園綠地，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主動檢討前鎮區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及整合重劃區公園用地，擴大成爲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

16.擴大鳳山、橋頭、岡山容積移轉範圍

爲縣市合併後之本市容積移轉機制，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新增捷運橘線 O10 衛武營站、O11 鳳山西站、O12 鳳山站、O13 大東站、O14 鳳山國中站及 OT1 大寮站等 6 站，及捷運紅線青埔站 R22、橋頭糖廠 R22A、橋頭火車站 R23、南崗山 R24 等 4 站適用之。

㈤持續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行政院 98 年底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因應縣市合

併全市整體公共建設發展，本局初擬包含「永安興達港海洋研究中心」、「路竹高雄科學園區特定區」、「仁武國七產業園區」、「田寮月世界國家公園」、「高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茂林國家風景區擴區」等擴充計畫，以期透過國家級重點區域經建計畫，縮小城鄉差距。

二、儲備產業腹地，活絡經濟

㈠岡山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區計畫

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進駐率已達飽和，本府於南側規劃 88 公頃「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刻於內政部區委會及環保署審查作業中。

㈡訂定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

因應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發展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籌備未來發展用地，以形成岡山都市次核心生活圈，本府主動研訂南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25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續將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

㈢國道 7 號沿線產業園區規劃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針對路線行經非環境敏感地區已初擬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構想及財務計畫，將以「仁武烏林開發區」爲優先推動設置地點，並納入交通部國工局之綜合規劃案，俾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同步於 106 年到位。

㈣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爲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本府協助有關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計畫範圍總面積爲 142.39 公頃，未來將作爲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以健全洲際貨櫃中心功能，提升高雄港埠之國際競爭力。

㈤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

爲解決高屏溪砂石去化，並儲備本市產業發展腹地，本局刻研擬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並整合港務局規劃之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本局於今（100）年編列預算 800 萬，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後續可行性規劃。

㈥辦理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府於 99 年 10 月辦理「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及設計準則計畫」，本案將結合高雄舊港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港務大樓及旅運大樓等三大建設，朝「高雄市文創經貿特區」方向規劃，以帶動舊港區周邊及國公有土地開發。

㈦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爲中央既定政策，並經多次本府及地方促請加速辦理。爲加速本案推動，本府研提「國防部 205 廠遷廠後原址再發展計畫案」，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本府業已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經建會審查，及促請召開專案小組以推動遷廠作業。

三、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未來重要工作重點

本府於縣市合併當日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即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公室辦理協調、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以持續執行重建業務。

㈡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爲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第二期預計興建 246 戶，預定 100 年 7 月底前興建完成。

2.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落成。

3.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完成，另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完成，另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四、推動環境改造與輔導社區再造

㈠騎樓整平改善工程

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專案補助，針對本市中正四路及三多三路等商圈之建物騎樓進行整順平作業，長度計 1,600 公尺，提供市民安全的行人徒步空間、美化街道騎樓景觀、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及帶動捷運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區帶空間，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

㈡大苓中鋼鐵路支線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二十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由本局完成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建置，100 年並獲內政部補助，

將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自行車道，預定 12 月底前完成以供民眾使用。

㈢左營舊城鳳儀門周邊綠化工程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600 萬元，將原爲海光三村遷移後遺留下來之凹凸不平空地，整理爲平整綠意盎然適合休閒散步之大片草皮，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㈣旗津海岸減量工程

市府於旗津規劃設置海岸公園，嗣因設施老舊及經年颱風逐漸破壞，致整體環境甚差，本局申請中央補助 1,200 萬元（併本府配合款計 2,400 萬元），自公園旗津管理站以北到觀海橋段約 0.7 公里的水泥構造物清除及重新整理步道、植栽及夜間照明設施等，還原海岸應有的視覺寬闊度，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完工。

㈤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延伸工程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700 萬元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南端沿台鐵高雄港站北上串連至北斗街，結合愛河水岸廊道之自行車道及壽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全長 1.45 公里，工程於 99 年 6 月 28 日開工，全區場域預定於 4 月完工及開放啓用。

㈥河堤社區降溫示範工程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愛河水岸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工程」，全案於明仁路及明吉路進行綠街道改善工程約 300 公尺，明仁停車場新增綠化工程 42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57.1 萬元，預定今（100）年 5 月動工。

㈦挽面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建物實施挽面計畫，本（100）年度擴大補助地區除原市中心捷運沿線外，捷運紅橘全線、鳳山、岡山車站等，重要文化商圈如旗山老街、橋頭車站商圈周邊，均納入補助範圍。藉由民間主動參與老舊建物環境景觀改造工作，讓沿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

㈧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以改善社區空間環境死角或髒亂點，鼓勵社區團體優先以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本（100）年度編列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2,000 萬元及受理社區組織申請。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㈠弱勢家庭住宅租金及修繕補貼

爲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99 年度住宅補貼 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受理申請，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核定 7,662 戶租

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㈡青年安心成家

爲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年度已核定 1,411 戶租金及 2,047 戶購屋補貼，100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8、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另 100 年度已於 3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計畫戶數之租金補貼計 1,926 戶，住宅貸款計 2,569 戶。

㈢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共有 65 個國宅社區（含原高雄縣 11 個社區），其中 61 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賡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組織報備。

㈣推動都市更新

1.訂定「高雄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

爲促進民眾自力辦理都市更新，依「本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擬逐年提撥經費補助民眾辦理重建型都市更新所需規劃設計及行政作業費用，藉以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本案將循程序審查後公告實施。

2.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因涉及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後之權利分配，因此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以茲依循，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3.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提列標準」

爲本市審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有所依循，訂定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項目費用提列標準，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參、結語

以上爲本局目前推動業務重點與成效，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發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三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4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宏　謀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宏謀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擁有山、河、海、港豐富的天然資源，爲實踐幸福宜居城市的發展願景，在城市的改造過程中，我們以「水」與「綠」兩大主軸，融入健康環保、生態永續、人文科技、安全友善與美學概念，並加速基礎建設和興建指標性的重大建築，以提升城市競爭力，邁向國際化新都。

根據美國權威機構 Mercer 公司評鑑，高雄市爲 2010 年全球百大生態城市，也是台灣唯一入百大的城市；本市致力於人行環境改善，建構友善便捷的綠色交通路網，國際媒體 CNN 評鑑高雄市爲亞洲五大單車城市；都市建設方面融合人文科技與美學，建構高雄濕地生態網絡，開闢公園綠地都市綠廊及景觀橋樑，創造旅遊魅力及城市觀光資源；另加速重大建設、多元均衡發展，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有全國最優的世運主場館，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積極促進傳統產業轉型，逐步褪去過去高雄市重工業城市印象，成爲一個友善、舒適、以人爲本的樂活城市。

未來高雄是一個環境生態、友善美麗的觀光城市，也是一個多元產業充滿活力的創意城市，還有港區的整體開發等，將大高雄朝「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五大面向發展，建構高雄爲宜居宜遊的幸福城市。

99 年度下半年重要交通工程完成了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高雄港區東亞南路道路改善工程、幸福川整建工程、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樑工程、鳳山輜汽路道路拓寬工程等；施工中的工程包括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甲仙區贏橋災修工程、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高 132 線、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高 93 線（中壇至手巾寮）道路

拓寬工程、高屏 99 線（美濃至林子頭）道路拓寬工程、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等；並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永安橋改建工程等之發包。

加強公私有空地美綠化方面，本市已辦理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64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也在本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完成 159 件 48.8 公頃，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豐碩；99 年度取得綠美化證明書案件共計 194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度申請案件成長約 15%。

爲提升城市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繼完成了凹仔底森林公園、檨仔林埤濕地公園、熱帶植物園、鹽埕 01 綠 08 綠廊、右昌森林公園等之後，施工中之公園包括中都濕地公園及植栽色彩計畫等，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截至目前共計開闢 353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802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爲 5.24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6.10 平方公尺。

此外，重大工程完成了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另世貿國際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辦工大樓新建工程、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暨罹難者公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及校舍工程等均陸續辦理發包施工。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99 年度計有 16 項工程建設成果獲各界之肯定，其中 9 項工程榮獲 2010 國家卓越建設獎，檨子林埤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等 2 項工程榮獲卓越獎；中都濕地開闢工程、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旗后觀光市場暨旗津海岸景觀改善工程、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後勁溪景觀生態工程、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7 項工程榮獲金質獎。檨子林埤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愛河中游段堤線調整景觀改造工程等 3 項工程榮獲 2010 建築園冶獎。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開發案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99 年工程優良獎。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0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5 人、職工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5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知能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63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4 人（尚有 7 人刻正進修中），具碩士學歷者有 179 人（尚有 9 人刻正進修中），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39.52％；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41.1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幹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止公務人員參加學習訓練時數平均每人達 88 小時以上，對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助益頗多。

㈡推動業務委外，善用民間資源

依據行政院頒發「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未來行政業務評估原則」等規定規劃委託外包項目。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0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100 億 5,483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4 億 6,978.5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85 億 8,504.5 萬元，100 年度預算除新興資本支出須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外，其經常性及延續性計畫已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二款執行辦理中。

㈡ 100 年度預算籌編依中程計畫以大高雄民眾需求及輿論建議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

三、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47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

地、空間，評估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定期召開促參協調推動小組幹事會議、委員會議及促參訪視輔導和督導查核會議，促參案件迄今 29 案，總計畫規模新台幣 402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20 件，簽約金額新台幣 149 億元。

3.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迄 100 年 2 月底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爲 103 件，調解案件爲 265 件，合計 368 件，已處理終結之案件數爲 330 件，完成率 89.67％，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4.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共抽查 62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工程材料試驗

1.配合公共工程會規定各項工程材料試驗報告，需由經認證單位認可之試驗室辦理之要求，本局委託經 TAF 認可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工作計 4 大類 26 項，完成 17,624 件 26,524 個試樣。另辦理現場材料取樣試驗作業計 75 件（含複驗 30 件），確保施工材料品質。

2.辦理材料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計 5 場，其中與工程會合辦「加強中小型工程主辦人員品質管理訓練計畫」2 場，加強基層工程主辦人員品質管理觀念，參訓人數約 200 人。

3.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工程材料試（檢）驗委託工作」招標案，已完成契約委託工作並受理申請委託試驗作業。

㈢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爲串聯西子灣地區哨船頭公園、海哨所、西子灣觀海平台與人工養灘等景點及改善交通問題，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0.71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底完成；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完成。

㈣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工程範圍自旗津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包含 2 座人工灣澳、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目前正由設計單位辦理細部設計圖說製作，預計 100 年 6 月底公開招標。

㈤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達 753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

至 100 年 2 月各管線進駐總長度爲 933 公里，預計於 100 年底可進駐 1,050 公里。

㈥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衆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8.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10.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11.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於道路鋪築規範及相關合約條款中，並列入驗收項目，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舒適地步給市民便捷空間。

12.99 年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744 座、孔蓋下地 4,805 座、破損道路改善 68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

㈦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總經費 955.98 億元，由中央補助 659.51 億元，本府分擔 296.47 億元，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捷運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

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通車。

㈧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 267 公里，突破 99 年度計畫目標 250 公里，目前仍持續規劃新路線與既有車道串聯，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四、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2,841 張、11,844 戶；使用執照 2,320 張、6,342 戶；另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建築案件 1,114 件。

2.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建築工地巡邏 1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7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爭取中央補助款

99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9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9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美術館、圖書館及空中大學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洽公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2.推動陽光社區

爲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等相關作業，99 年度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經能源局核定爲陽光社區，以創造規模經濟，帶動國內陽光電產業發展與商業應用設計。

3.公共建築物納入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本市公園內新建遊客解說中心、既有之截流站、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左營福山藥用植物園（13 號公園）由養工處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完工後可達到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輔導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

費，本市已有 11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

5.建築健康診斷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示範

99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市 8 棟公共建築物進行建築健康診斷，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並提出各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之設計方案建議，於 100 年度爭取中央或本府空污基金補助改善經費，落實建築室內環境節能、健康之目的，擴大綠建築需求，增加綠能產業產值。

6.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建築物綠建築設計案共計 1,407 件，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 156 件，不合規定者通知建築師及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

㈢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為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在本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工。

2.鹽埕區華王飯店對面福容飯店大樓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並核發使用執照。

㈣空地綠美化專案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3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12.8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9,746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99 年度申請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4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度成長 15%，成果斐然。

2.99 年度成功協調左營高鐵後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權管空地（左東段 18-1 等 22 筆地號），面積約 8,395 平方公尺之空地拆除現有圍籬，並辦理簡易綠美化，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憩空間。

3.成功協調苓雅區國有財產局空地衛武段 699 及 700 等 2 筆地號，並同意正義里社區發展協會商借認養該空地綠美化，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了居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4.99 年 9 月 1 日起持續借用教育部於美術館園區北側空地（青海段 156 地號、面積 1,657 平方公尺）辦理綠美化，以維持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並委由本局養工處於借用期間施作簡易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作業。

5.積極推行「集合住宅綠美化」，藉由「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宣導綠美化，本局提供 99 年度得獎之公寓大廈苗木，以更加提升大廈整體居住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機能。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99 年平均申報率達 99.8%，對於未申報者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㈥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9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817 家，其中 13 家歇業，47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99 年度累計列管 140 家，其中 69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之規定，17 家處予新臺幣 6 萬元罰鍰，1 家建築物涉及違建，28 家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由市府都發局查處，其餘違規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續予控管。

3.9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 830 家，出勤 1,021 人次，違規件數 147 件，罰鍰 7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57 件，勒令停止使用 1 件。

4.爲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強制拆除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河南二路 124 至 128 號共 20 戶及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及 48 號等危險建築物。

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本市整頓拆除竹鷹架、危險空鐵架、違規廣告物計 262 面。

2.99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獎助更新舊堀江及南華路特色購物商街共計 59 家，78 面招牌。

3.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申請招牌、樹立廣告許可共 164 件。

㈧公寓大廈管理

1.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772 件，報備率達 67.18%。

2.99 年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參加人數計 450 餘人，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100 年 2 月底已有 792 件申請，召開 22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54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局建管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總計服務 229 人次。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2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0 年 2 月底 1,108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631 處，截至 100 年 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609 處，部分改善者 17 處，未改善者 5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3.配合內政部政策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建築環境示範整建騎樓工程案」，鳳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工程業已竣工驗收完成。

4.協助社會局「99 年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修繕」辦理現勘及講習會，各區公所提報案件計 12 件，改善工程進行中。

㈩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針對本市昇降設備年度檢查及竣工檢查計列管 8,845 台。

㈩一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訂定「高雄市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許可執行方式」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公告實施。

㈩二完成防震防災整備措施

1.凡地震震度達 6 級或震災影響範圍涵蓋本市有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立即成立「地震災害防救中心」一級開設緊急應變，該任務編組人員隨即進駐「119 指揮中心」指揮救災。

2.本局爲因應震災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搶修，業已建制「震災、水災緊急動員系統」，以達到緊急通報及搶災之目標。

3.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辦理震災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動員演練，99 年 11 月 17 日至甲仙區及六龜區受災建築物辦理是項作業人員組訓及演習，各專業技師及建築師公會、里幹事約 120 人出席。

4.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本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以確保地震來臨，行政機關能正常運作。

5.對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凡建築物高度 50m 以上者，均委託專業公會及學術機關辦理結構審查作業，以確保建築物之耐震強度符合規定。

6.各區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並接受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

㈤違章建築處理

1.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7,146 件，拆除 4,555 件。

2.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取締影響本市市容之廢置空廣告架、破損不堪招牌及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1,615 件。

3.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⑴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及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1,931 件。

⑵拆除高速公路兩側 T 霸廣告計 18 座。

⑶二號運河景觀整頓廣告拆除。

⑷拆除柴山海巡隊哨所下方、柴山山海莊下方及柴山 43 號屋前 3 處違建。

⑸執行本市天然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處理萊羅克颱風案件 19 件、凡那比颱風案件 249 件。

⑹凡那比颱風協助養工處 9 座公園清理及樹木扶正。

⑺配合海軍陸戰隊拆除左營大路 740 巷 32 弄底殘餘圍牆。

⑻配合水利局拆除前鎮區鎮州路與鎮州路 196 巷口占用排水溝違建。

⑼配合苓雅分局拆除明德街 23 之 8 號騎樓阻礙物。

⑽拆除前金區河南二路 128 號危險房屋。

⑾拆除翠華路與海功東路美化綠化及消除髒亂案。

⑿配合市府登革熱孳生源廢棄髒亂空屋拆除工作，計有前金區大同二路 58 號、鼓山區公所 30 間、三民區公所 5 間、左營區公所 4 間、前金區公所文武二街 204 巷 15 號等。

⒀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履勘拆除援中港海軍圍籬。

⒁配合水利局用戶接管工程拆除三民區陽明路 58 巷 12 號等 4 戶屋後圍牆。

⒂拆除柴山「海洋天堂」餐廳等海岸邊違建 5 間。

五、新建工程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執行新建道路橋樑及重大工程，計有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等 91 件，已完成通車 27 件、施工中 35 件、未開工 29 件。

㈠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取得順利，全線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2.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⑴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其中土地補償費 4,18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10 萬元，工程費 1,913 萬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6 月前完工。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

⑵軍方土地撥用部分業依程序辦理中，另代建代拆工程於 99 年 9 月 16 日開工，俟代建工程完工後，即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3.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⑴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⑵改建後鳳山溪橋與前鎮河成正交，兩端之都市計畫道路明鳳五街與明鳳十一街得以平順銜接，以順暢車流及行車安全。另爲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4.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和路止，寬 40-66 公尺，長 1,085 公尺，總經

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西側人行道鋪面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隔音牆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綠帶與社區道路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5.七賢橋改建工程

⑴七賢橋橋址位於鹽埕老社區與前金新社區之交界處，橋齡已逾四十餘年，經評估已不符現行「橋樑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且因樑底淨高不足，影響愛河溯航計畫之推展。改建後橋長約 100 公尺，橋寬約 34 公尺，樑底淨高可達 3.8 公尺，以利愛河之通航，橋樑之造型將兼顧通行功能與人文景觀，凸顯七賢橋在愛河諸橋中不平凡之意象。

⑵本工程經費約爲新台幣 3 億 7,040 萬元，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6.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將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可減少轉向車占用車道影響續進車流之情形，並促進交通流暢性，本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7.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0 公尺，寬度 19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打除。於 99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底通車。

8.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中山四路至桂明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2.9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目前道路已完成通車。

9.二號運河（幸福川）橋樑改建工程

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樑改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並已於 99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工通車。

10.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爲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樑，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9 月 7 日通車。

11.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經費約 1 億 7,100 萬元，長約 45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8 公

尺，將愛河及蓮池潭環潭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本工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12.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爲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樑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

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通車。

13.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樑工程

跨前鎮河銜接鳳山區五甲路及前鎮區中山路，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5 公尺，經費 3,550 萬元。99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通行，有效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

14.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爲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4 億 2,700 萬元，99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通車。

15.前鎮籬仔內 2-1 號道路暨籬仔內路 188 巷開闢工程

⑴前鎮籬仔內 2-1 號道路開闢工程自籬仔內路往南至凱得街止，寬 10 公尺，長 210 公尺；籬仔內 188 巷開闢工程自籬仔內路往北再往西銜接既有道路止，寬 6 公尺，長 61 公尺，總經費 1 億 2,596 萬元，完工後有效改善該地區排水、環境衛生及便利緊急救災車輛抵達並促進交通順暢，99 年 10 月 7 日全線通車。

⑵前鎮籬仔內 188 巷後續開闢工程

自籬仔內路 188 巷已開闢路段續往西，寬 6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約 1,02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底完成。

16.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預定 100 年 7 月開工， 101 年 6 月完工。

17.夢裡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7,318 萬，橋樑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

18.鳳山區輜汽路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2,720 萬元配合衛武營都會公園開闢 15 公尺綠帶及人行、腳踏車道設施，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19.永安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5,500 萬，橋樑改建寬 16.3 公尺，長度 43 公尺。100 年 3 月 15 日開標。

20.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1,800 萬拓寬爲寬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99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成。

21.杉林區高 129 線 3K＋600～4K＋300 道路改善工程

總工程費 1,207 萬元，拓寬爲寬 8 公尺，長度約 700 公尺。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5 月完成。

22.甲仙區關山村贏橋災修工程

總工程費 6,334 萬元，改建橋樑寬 7 公尺、長 240 公尺。99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7 月底完成。

23.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樑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

24.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 16 億 8,891 萬元，本工程區分爲 8 個工程標案執行：

⑴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99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⑵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99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⑶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 9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⑷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 月底完成。

⑸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

⑹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

⑺高 133 線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1 月完成。

⑻高 133 線第八標 0K＋830～K＋7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3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

25.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 16 億 2,547 萬元，本工程區分爲 5 個工程標案執行：

⑴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樑工程，99 年 8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成。

⑵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成。

⑶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100 年 3 月 2 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現保留決標中。

⑷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⑸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成。

26.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3k＋845～6k＋140）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工程費 5 億 2,200 萬元，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俟公路總局年度經費調整再行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

27.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工程費 3 億 3,800 萬元，用地部分因會結路段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後，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8.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773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發包。俟用地及地上物完成補償後，預計 100 年 4 月申報開工。

29.高 93 線道路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

總工程費 2,850 萬元，99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

30.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

總工程費 1 億 5,400 萬元，道路寬 12 公尺，長 1,765 公尺，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 5 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 2 組，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31.高 34 線橋頭鄉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2 億 7,826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決標，惟因部分地主

反對，現暫緩辦理，預算已辦理保留，並請橋頭區公所協助解決。

32.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 （高 85 線）

總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道路拓寬長 2,800 公尺，寬 15 公尺，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辦理用地取得後，預定 100 年 10 月開工。

3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總工程費 9 億 8,900 萬元，道路工程長 7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樑工程 2 座，長 45 公尺，寬 30 公尺，於 100 年 3 月 3 日決標。

34.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 1 億 8,700 萬元，橋樑工程長 375 公尺，寬 10 公尺，預計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包。

35.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引道新建工程

高 129 線杉林大橋設置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1,200 公尺，工程費 5,806 萬元及用地費 1,440 萬元，合計約 7,246 萬元，目前初步規劃中。

㈡建築工程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會展產業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爲「火車頭型服務業」。完工啓用後將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

3.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設

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爲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爲景觀平台，工程費 9,680 萬元。旗后觀光市場規劃爲海景商場，除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更可大幅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價值，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竣工。

4.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5.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置於本市小港區山明段 229、230 地號，預定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598 平方公尺之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物。經費約新台幣 9,800 萬元，地上 1 層至 4 層爲消防局高桂分隊使用，地上 5 層爲社會局使用，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啟用。

6.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爲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經費約 6 億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7.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至少 3,5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文創產業專區，海洋文化展示區、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及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等，經費約 5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100 年 3 月 4 日與建築師完成議價及決標，預定 104 年完工。

8.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

不敷現有人員之利用，爲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暨爲民服務，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面積 3,074.27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興建爲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面積約 1,229.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7 平方公尺，計畫經費 4.8 億元。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完工。

9.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六龜區公所提供文武段 2 筆用地約 430 坪；興建 3 層樓建物，建物空間規劃兼具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工程經費約 4,327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本案配合地方整體景觀，營造安全防災環境，秉持安全堅固實用爲主要考量，建構安全防護可依賴之防災場所。興建完成將爲災區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該地區永續災後重建。

10.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高雄捷運大東站旁，規劃一座 800 席多功能演藝廳和半戶外劇場，建築具有連結周邊環境加速都市更新，提供多功能的戶外休憩及遊賞空間，並串聯腹地做爲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場所之功能；本工程包括演藝廳、視覺藝術廳、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 36,701 平方公尺。經費約 17 億元，預定 100 年 10 月完成。

11.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暨罹難者公祠

本工程包括小林村紀念公園工程及小林村公祠工程。經費 9,702 萬，總基地面積 2.1 公頃，公園開發面積 1.7 公頃，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動土，預計 100 年 7 月可先行完成祭祀廣場、停車場等區域，全區預定 100 年底前完成。本紀念公園從文化歷史、生態景觀、交通運輸、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五個面向整體規劃，藉由紀念公園的開闢，讓村民擁有一處安寧的追思場所，以獲得心靈上的慰藉。

12.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鄉道災害修復工程計 57 件，總經費 39 億 8,162 萬元，除杉林大橋、溪洲大橋、高 132 區域整合計畫、高 133 區域整合計畫等 4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其餘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工；另市區道路災害修復工程計 102 件，總經費 3 億 554 萬元，除甲仙贏橋 1 件施工中，其餘工程亦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工。

㈢學校工程

1.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⑴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

⑵分校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活動中心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完成。

2.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三期校舍，經費約 6,300 萬元，由市府編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預定 100 年 5 月完成。

3.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包括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經費約 7,013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於 100 年 1 月底完成。

4.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3,002 萬元，預定於 100 年 8 月完工。

5.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

包含實習工廠、實驗室及視聽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4,060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支應，於 99 年 11 月完工。

6.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7.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改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2 年底完工。

8.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資大樓，經費 6,878 萬元，總樓層面積 2,712 平方公尺。包括社團、視聽教室、圖書室、書庫區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9.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總面積 2.9 公頃，包括教室、辦公室、廁所、專科教室等，經費 1 億 8,8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

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開闢 353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802.1081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爲 5.24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6.10 平方公尺。

另 100 年度戮力於規劃整建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等綠色空間、營造樂活新風貌、並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除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另興建旗美觀光旅遊自行車道串連美濃遊客中心及由仁武區八卦埤至九番埤延伸串連高雄市愛河榮總支線自行車道，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生活空間。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大勇路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0 年度以後陸續編列預算完成開闢。

2.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啓用。

3.中都濕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爲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0 年 4 月底完成，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

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並於 99 年 11 月中旬全部植栽完成。

100 年度持續執行，於大高雄地區林蔭園道、水岸濕地生態廊道、公園、綠地、歷史名勝、重要景點及開放空間節點等全面規劃，以彩色花卉植栽妝扮市容，營造彩繪地景，建構花園城市，預定 100 年 12 月栽植完成，經費約 5,000 萬元。

5.花藝創意競賽

社會組入選作品 15 件分別設置於凹仔底站、愛河之心、新光園道、高雄公園、眞愛碼頭入口處展示；學生組入選作品 50 件設置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旁綠地（特專五）展示，展示至 100 年 2 月底。

6.景觀改造工程

完成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及河東路至自立路）景觀改造工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楠梓區兒 19（常德街旁）及楠梓兒 B1 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第四期）及凹仔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苓雅公 A21 開闢工程、鳳山火車站前簡易綠美化工程、鳳山南華段兒 23 及兒 24 兒童遊戲場工程、澄清湖周邊綠地整合（文前路公園）工程、仁武區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遊憩系統改善工程、旗山美濃觀光旅遊動線串連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濕地公園串連工程等。

7.99 年度辦理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⑴已改善完成開放使用之公園包括萬年縣公園、崗山仔公園、明禮公園、二苓 11 綠 05、旗津 6 號公園、瑞崗兒童遊戲場、高松兒童遊戲場、華仁兒童遊戲場、永忠兒童遊戲場、鳳宮兒童遊戲場、鳳林兒童遊戲場、鳳森兒童遊戲場、本館里 05 兒 11 兒童遊戲場、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忠孝公園、紅毛港遷村用地公 2、公 3 等 18 處老舊公園。

⑵另辦理細部設計及招標中之公園包括聖和公園改善工程、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增設工程、823 紀念館先期規劃設計案、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案等。

8.100 年度預定辦理公園改善工程

鳳山區過埤公兒二涼亭工程、阿公店水庫周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高屏溪流域自行車路網整合計畫後續工程、旗山區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美濃遊客中心周邊遊憩環境整建委託設計監造案、六龜區新開

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陸續完成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本市苓雅區（中山/三多圓環）開闢連通道改善動線工程、光華路、和平路及益群路（益群橋至德民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河西路自行車木棧道改善工、七賢路（中山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鎮興路景觀綠美化工程、舊英國領事館人行步道改善工程、高雄市監理南街人行道及圍牆整建工程、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建置工程、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建置工程等。

2.完成建國路、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周邊道路、介壽路、沿海路、崗山中街、四維路、東亞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3.七賢路（洛陽街至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R3 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等均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

4.99 年度高雄市橋樑目視檢測與特別檢測工作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5.99 年度高雄市 14 座橋樑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3 月底完成檢測；另完成維修補強原鄉道公路橋樑工程共 17 座，目前進行修補內門等 13 區之道路橋樑。

㈢路燈工程

1.99 年下半年度設置完成及放亮工程計有九如一路（大昌路至水源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市區夜間照明環境改善工程—路燈節能燈具更換、全市各重要道路商區景觀燈設置、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後續工程、七賢路（中山一路—民族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延續工程、九如橋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等。

2.楠梓公 7（右昌森林公園）開闢水電工程、中都溼地公園開闢工程水電工程、九如一路（水源路—澄清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等於 100 年 3 月放亮。陽光社區公共設施太陽光發電系統安裝設置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初太陽能設施機電運轉。

㈣市區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辦理四維路、民權路、時代大道、民生路園道、旗津踩風大道、四維合

署辦公大樓、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99 年度社區通學道施作三民區河濱國小、前鎮區瑞豐國中、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左營區舊城國小等 5 所學校，已全部完工開放使用。

2.100 年度社區通學道工程，計畫辦理鳳山區福誠國小、林園區林園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大樹區溪埔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梓官區蚵寮國小、美濃區中壇國小及吉洋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等 10 所社區通學道，預定 100 年 9 月前完工。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工；另 AC 補修面積共計 244,920 ㎡，瀝青包使用 6,282 包、補修人行道共計 23,317 件。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工程等均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完成全市剪草工程 6 件、清潔維護工程 8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4 件。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17 件目前持續施工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8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爲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919 凡那比颱風來襲時緊急搶修及清理高 7 線、高 13 線、高 39 線等鄉道計 44 處。並立刻搶通溪底便道 4 條。

七、榮耀分享

㈠ 2010 國家卓越建設獎

1.檨子林埤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2.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3.中都濕地開闢工程
4.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5.旗后觀光市場暨旗津海岸景觀改善工程
6.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
7.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8.後勁溪景觀生態工程
9.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㈡ 2010 建築園冶獎
1.楠子林埤濕地公園
2.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愛河中游段堤線調整景觀改造工程

㈢中國工程師學會 99 年工程優良獎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開發案

㈣ 99 年生活通勤型、運動休閒型自行車道系統獲全國優等

㈤ 99 年全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第一名

㈥ 99 年縣道及鄉道公路養護作業考評第一名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上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21 案、工務部門質詢 50 案、市政總質詢 40 案，均積極處理並覆知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新年度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同時紀錄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210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由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20,726 件，已辦結者 20,631 件，待辦未結案者 95 件，未結案件大部分爲案件複雜有疑義者，均責成主管科室專案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爲建立廉能政府，進而爲邁向優質管理及提升競爭力，本局依據政風狀況

評估分析報告及業務需求，縝密策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貫徹執行並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成果如下：

㈠反貪工作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⑴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各機關編撰「工務園地」、「養工馨情」、「新工廉政」及「水工特刊」等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99 年度下半年迄今計辦理 26 次。

⑵結合市府「2010 左營萬年季—廉能高雄全民反賄選」活動，於 99 年 10 月 23 日假蓮池潭畔舉辦反貪宣導，現場設攤實施政風法令、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有獎徵答，並布置大型廉政反貪、反賄選等宣導海報及布條，將反貪、反賄選意識融入日常生活。

⑶聯合經發局於 99 年 8 月 13 日，聘請高雄地院法官陳明呈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政風專題演講。

⑷ 99 年 8 月 26 日於慈濟基金會高雄分會舉辦「企業誠信倫理暨企業社會責任論壇」。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政風興革建言

⑴擴大反貪行銷，推動社區參與

愼選適當廉政政策議題，結合專家學者之參與，辦理業務革新座談會。於 99 年 7 月 28 日舉辦「工業住宅建照與使照核發業務廉政座談會」；99 年 10 月 4 日舉辦「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風業務興革建議座談會」。

⑵民眾意見興革訪查

訂定相關廉政專案訪查議題，針對特定業務主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部民意調查，就結果進行交叉分析，以歸納民意趨勢，建立貪腐高發區位預警系統。99 年度下半年計辦理違建拆除業務政風問卷調查、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及市民對道路、公園、路燈養護施政滿意度暨廉政民意調查。

㈡防貪工作

1.落實業務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執行異常採購案件分析，防杜弊端，爲發掘機關採購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案件，採取跨機關比對及長期的追蹤分析，以期發掘異常採購案件，本局每季辦理主動清查，99 年度下半年共辦理 2 次。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機關行政管理

本局暨所屬機關擇定「工業住宅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公園設施安全維護複查」、「各項工程採購施作」等業務主題，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就稽核結果追蹤管制，以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健全。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行政公開透明化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辦理實質審查。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整體廉政效能，成立廉政會報

爲推進廉能政風，本局暨所屬機關均於 99 年底成立廉政會報，每 2 個月開會乙次，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審視機關風紀狀況。

㈢肅貪工作

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本局廉政本於「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原則，並秉持「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的精神，結合施政要求，持續檢討修正，俾與市政建設同步推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加速完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四、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五、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積極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如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改善生活圈之瓶頸，強化交通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積極辦理道路橋樑整建，如中都願景橋、鳳山溪橋工程，有效紓解交通壅

塞，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八、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九、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如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市。

十一、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景觀綠廊造街、人行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改善，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升街道景觀。

十二、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纜線，完成管線進駐 1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三、賡續辦理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十四、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加強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八、賡續執行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增設專責查報人員，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肆、結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宏謀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高雄爲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幸福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4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地價、地權、地用、土地開發及地政ｅ化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本局推動之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爲目標，期以市民之角度，加以宏觀之思維，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服務，積極建構高雄成爲最優質、健康的幸福城市。

茲就 99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政業務考評全國績優

內政部 99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市總考評成績評定爲「優等」，「地權」、「地價」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爲「特優」，「地籍」、「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測量」等 4 類項評列「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二、地籍業務

㈠健全地籍管理，確保產權登記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擴大轄區後已登記土地計 1,391,706 筆，面積 2,853,595,890 平方公尺，建物 920,474 棟（戶），面積 159,558,585 平方公尺，全部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388 件、485,27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擴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範圍，提升服務效能

爲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已開辦受理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跨所登記，原高雄縣亦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申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各所已開放跨所項目繼續辦理外，賡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服務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9,444 件。

㈢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爲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眾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眾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㈣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積極清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 423 筆，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 967 筆，受理申請塗銷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登記 12 筆；受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申請更正者 9 筆，另完成更正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2 筆，共計清理 1,413 筆。

㈤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99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794 件，土地 2,021 筆、建物 155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市 84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21 件，土地 34 筆、建物 1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㈥提供地政資訊連結，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之「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以由市府統籌之網路「單一簽入」方式登入，提供全市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9 單位 386 人提出申請。

㈦提供參考資訊落實資訊公開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係爲政府機關針對土地及建物非屬土地法規應登記之公示資料，民眾可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臨

櫃申請，方便瞭解地籍相關的參考資訊。

三、測量業務

㈠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

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奠定相關建設之基礎，乃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99年度計辦理7區，15,603筆，面積達1,717公頃，如期於99年9月29日起公告成果30日，並於99年11月8日全數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2.加強重測區基本控制與圖根測量作業

本年度協助各重測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總計檢測已知控制點63點、新建控制點 67 點，並督導各重測區辦理圖根點佈設作業，總計辦理1,364點圖根點，有效提升日後土地複丈作業精確度。

㈡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99年7月至12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土地複丈13,623件，31,014筆。

2.建物測量7,638件，7,998筆。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68,991件，110,456張。

㈢運用GPS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99 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2,419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㈣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99年7月至12月計完成825件、3,882筆土地逕為分割。

㈤協助軍方健全建物產籍管理

本局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統計99年7月至12月，協助辦理面積213.6276公頃、建物862棟，對於釐清軍方財產及健全地籍管理頗有助益。

四、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

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經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平均調幅各爲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原高雄市、縣各選定 81 個及 57 個中價位區段，99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各爲 101.02、102.24（原高雄市）及 98.08、99.18（原高雄縣），分別較前期各上漲 0.82％、1.2％（原高雄市）及 0.93％、1.12％（原高雄縣）。查價資料均依限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㈢選估地價基準地，掌握地價高低層次

本局督同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建置地價基準地，99 年高雄市、縣共擇定基準地 197 點，審愼進行基準地估價及審議作業，以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五、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99 件、土地 2,517 筆、面積約 468 公頃，本局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相關業務，99 年各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增減案佃戶 15 戶、地主 32 戶，計 27 筆土地，分（補）訂租約計 3 件 3 筆土地，更正增減案佃戶 11 戶、地主 21 戶，11 筆土地，地主收回自耕案 1 件 2 筆土地，終止（註銷）租約案 49 件，佃戶 93 戶、地主 95 戶，170 筆土地，其他原因增加租約有地主 1 戶，租約 1 件，4 筆土地。

2.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99 年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 9 次會議，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0 件，積極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㈡清查市有耕地，建立有效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118 筆、面積約 32.4 公頃。目前公有耕地辦理出租土地計有 85 件、面積約 23.6 公頃，未出租自行管理土地計有 78 筆、面積約 5.4 公頃。

2.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處理公有出租耕地違反使用之人民申請案件情形 1 件，並依規定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在案。

㈢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1.依法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232 筆、面積約 3.6 公頃，建物 68 棟（戶）、面積約 1 公頃；移轉土地 140 筆、面積約 2.4 公頃，建物 42 棟（戶）、面積約 1.3 公頃。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資格證明 28 件。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管制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者共計有 6 件 7 筆，建物面積 518 平方公尺。

六、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確實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發給經營許可 977 家，完成設立備查 65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22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254 張。

2.99 年全年檢查 564 家次，處以罰鍰 10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管理

1.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26 人，登記助理員 713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2.99 全年檢查（輔導）154 人次，處以罰鍰 1 件，落實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㈢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99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 64 件，全年共協處 133 件，其中 55 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

㈣加強查核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爲瞭解本市不動產企業經營者（經紀業、建築業）使用不動產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於 99 年 9、12 月間查核 22 家業者，全年共查核 53 家次，積極進行查訪，持續宣導企業經營者注重民眾權益。

㈤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眾交易常識

1.爲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高鐵、火車站及公車站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眾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至 99 年底網站累計瀏覽人數逾 264 萬人次，加入網站會員數近 8,000 人，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並提升民眾買賣房屋常識。

七、地用業務

㈠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劃定或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爲避免發生類似重大災害，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爲，並將海岸及海域地區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目前內政部業依計畫內容修訂相關法令，以爲各縣市政府作業之依據，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刻正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前置作業。

㈡依照土地所能提供之使用性質及地方實際需求，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

非都市土地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2 萬公頃，佔全市土地面積約 7 成，編定業務成效影響全市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甚鉅。本局於 99 年度下半年辦理更正編定案件計 20 件，土地 37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162 件，土地 832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6 件，土地 30 筆；補註用地案件計 20 件，土地 393 筆；變更編定案件計 47 件，土地 698 筆。

八、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協助市政建設

1.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99 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1,054 筆，面積 111.433808 公頃。

2.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99 年度下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2,500 筆，面積 134.978067 公頃。

㈡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

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應清理土地筆數計 272 筆、所有權件數 401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理 272 筆（100％）、所有權件數 401 件（100％）。

九、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388 公頃，其中公辦 11 處重劃區及 4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2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1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226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1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03.47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32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64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進行中各期開發區要項如后：

㈠市地重劃業務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

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分別約為 9.6179 公頃及 30.1954 公頃，該 2 期重劃區已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後，旋即於同月 23 日開工，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本市第 69 期重劃區開發面積為 13.3471 公頃，重劃計畫書、圖於 98 年 8 月 21 日公告。

2.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98 年 5 月 6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期滿確定，重劃區工程於 99 年 5 月 10 日動工，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事宜，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重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包括特貿用地約 5.52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

⑵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局於 99 年 1 月 19 日、6 月 23 日及 8 月 30 日分別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會議 3 次，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將俟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有結果後，再配合出具重劃同意書，如順利徵求過半數同意，將續辦修正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另環評部分經 98 年 10 月 7 日環評會審查決議：本重劃區環評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定及確認作業，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辦竣公開說明會，經環保局 99 年 7 月 16 日備查在案。本區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

⑶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憲德段中石化高雄廠，其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已由市府於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因重劃共同負擔比例超過 45%，本局乃於 99 年 6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說明會 2 次，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將俟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有結果後，再配合出具重劃同意書，如順利徵求過半數同意，將擬定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本區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第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取得抵費地約 0.3628 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24.45%。本局已編列 100 年度預算送請貴會審議，祈請鼎力支持，以順利於 100 年公告實施市地重劃。

4.第 59 期、64 期市地重劃區

爲因應地方民眾需求，本局積極辦理高雄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 59 期、第 64 期重劃，該 2 期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6.0591 公頃，其中第 59 期重劃區業於 99 年 1 月完成重劃相關作業，並已將全部土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第 64 期重劃區亦如期於 99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起陸續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5.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重劃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86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同年 10 月 27 日完成，重劃工程於 99 年 6 月 14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6 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土地點交於同年 11 月 25 日完成。

6.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爲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約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0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 11 月 22 日完成，於 12 月 9 日起進行土地交接作業；重劃工程於 97 年 9 月 15 日開工，99 年 4 月 9 日完工，同年 7 月 13 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

7.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約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27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正依計畫進度積極施工中。

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3、45、46、49 期及仁武後港、岡山富貴、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東草潭、鳳山南榮、岡山長榮、仁武霞海、鳥松育英及岡山成功等 15 處，總面積計約 103.47 公頃。該 15 處自辦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32.96 公頃。

㈡區段徵收業務

1.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在本局綜合各方意見後，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並依據塔位親屬意願進行遷移工作，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共遷出 1,003 個，土地分配作業則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2.鳥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鳥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約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24 公頃。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公告。所有權登記於 11 月 22 日登記完畢，土地交接於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本區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3.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34.06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約9.4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4.58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99年10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大社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97.75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約58.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9.65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99年11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

㈢農地重劃業務

美濃區吉安段農地重劃，面積約109公頃，重劃計畫書於99年6月18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11月22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12月16日起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已於100年3月10日開工。

㈣開發區標售地綠美化

配合市府空地綠美化提升環境力政策，將開發區內之標售地於未標售前進行綠美化，藉簡易的空間改造，塑造幸福、優質、友善、健康之城市；小港區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已於99年底完成3.8公頃之花海及1.3公頃的綠化草地，供民眾觀賞、休閒。本局未來將賡續辦理本市標售地綠美化作業，以提升本市土地綠覆率。

㈤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99年7月至12月計24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99年7月至12月計辦理本市各開發區廢棄物雜草清運工程122件次、64期市地重劃工程、64期市地重劃工程路燈及號誌工程、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區段徵收區空地簡易綠美化工程（孔鳳段11、52地號）、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空地綠美化簡易工程（綠籬修剪）、第13期重劃區大港段3645-10地號抵費地簡易綠美化工程、44期重劃區青海段210、216、229地號第2及第3階段綠美化工程及64期污水管線用戶接管預埋管線工程等驗收作業。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並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及預約選地等功能，精選標售地更另提供影像及 360 度環景播放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布新聞稿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報紙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將當季擬標售土地資料及照片製成明信片，便於民眾查閱及攜帶，另製作待標售土地宣傳摺頁，於舉辦大型活動時分發，並併同卡片及標售資料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且免費提供標售資料供民眾索取、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⑶本局標售土地採「333」原則，於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土地標售，並以每季第 3 個月第 3 個星期三爲開標日，養成投資人定期投標習慣，使投資人易於掌握標售期程，預爲準備資金參與競標。

2.平均地權基金管理

⑴平均地權基金以企業經營理念，靈活調度開發區資金，協助市府籌措財源及平衡預算，99 年度挹注市庫逾 8.13 億元，支援市政建設逾 9 億元。

⑵高坪特別預算透過本市「債務基金」預算協助，戮力運用「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債務」策略，降低貸款利率，99 年度減輕利息負擔約 1,400 萬元。

3.支援市政建設

⑴爲使第 47 期重劃區旁之立中路銜接文萊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市府於 99 年 4 月 27 日提送貴會審議，承蒙 貴會支持，於 99 年 6 月 8 日同意辦理後，本局共計撥付新台幣 3,775 萬 7,610 元予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

⑵另爲促進市民充分使用左營區微笑公園休閒活動場所、避免高鐵鄰近地區道路阻塞，並考量市民行車安全需要，本局分別於 99 年 1 月及 4 月專案簽辦貫通緊鄰微笑公園之崇德路東側路底南側 4 公尺計畫道路及重上街部分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並由工務局於 99 年 5 月接續辦理道路開闢作業，全案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⑶打通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與開闢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其中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99 年 11 月完工通車；另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⑷爲改善博愛世運大道交通瓶頸，本局於 99 年 7 月簽辦同意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高雄市博愛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經費，提供市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進行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及景觀改善作業，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的行車空間。

十、地政資訊業務

㈠無縫接軌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係由本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市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之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提升大高雄皆爲全天 24 小時之整體服務。

2.主辦全國 22 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網路申領服務時間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延長服務時間爲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8 時至晚上 20 時，並於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擴大範圍整體服務。

3.99 年度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於四維行政中心部分逾新台幣 3 仟萬元，而鳳山行政中心部分則逾新台幣 1 仟 7 佰萬元，兩處營收總計逾新台幣 4 仟 7 佰萬元，相較於 98 年度成長 15%，期於 100 年以大高雄服務範圍讓績效再創新高。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本局於 97 及 98 年爭取內政部 1,400 萬元委辦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於 99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發展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加值服務軟體等；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再編列配合款以全市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

2.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蒐集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開發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模型資訊系統，推動調整分析模式示範作業；本局已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99 年度委外辦理第 2 期作業，並將於 100 年 5 月間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立即進行第 3 期相關作業。

3.創新第四級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訂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將已完成調查建置約 11 萬筆土地、39 萬棟建物之圖資，續於 99 年 12 月開

始試辦經常性複丈外業及查估作業，維運圖資之有效性。

4.爲市縣合併後之地政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之整併作業，本局將原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皆有建置之地政及地理資訊系統，如未辦繼承土地代管、地籍清理作業、多目標數值圖庫管理、地籍逕爲分割作業、地價區段劃分應用、土地開發資訊作業（分配管理、拆遷補償、工程管控、土地標讓售、差額地價等），將續進行建置環境、設備、系統功能及圖資之整併作業。

5.爲縮短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間數位落差部分，將原四維行政中心已發展建置之地政空間資訊系統，如 3D 多目標地籍圖資管理系統、土地利用調查作業、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系統、基準地選估作業系統、億年旺網站、土地徵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平台地政資訊作業等，將續增修擴展供兩處應用。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99 年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第二年複核，持續維持資安認證之有效性。

3.因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各有之地政整合資料庫因行政區碼、地段代碼、罕用字碼、收件字編碼等重複而無法立即整合於同一資料庫，本局乃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先在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間介接乙線光纖網路連結，供兩處作業整併與資料流通用。

4.地政便民服務網因應市縣合併，本局將原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及地政謄本跨所申請網路作業系統增修，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起開放大高雄市民可跨 12 個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臨櫃申領全市各項地政謄本；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配合市縣合併、機關組織業務變動及服務範圍擴展等，完成原高雄市縣兩處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整併。

5.爲推展大高雄之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作業計畫，本局於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 仟萬元（四維行政中心）及 5 仟萬元（鳳山行政中心）作業經費，將於預算審定後積極辦理委外服務，進行本局及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圖資整合等更新汰換，以縮短大高雄整體環境間之數位落差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㈣大高雄之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倉儲服務平台

1.本局已於四維行政中心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作業

環境，並加盟介接至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爲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而因應市縣合併,將於 100 年間將鳳山行政中心之 GIS 服務平台整併，而平台各項服務之應用系統與地理圖資亦回歸各權責單位管理。

2.本局以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組務單位立場，負責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創新採集中分散式之多層式架構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而 100 年起將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原鳳山行政中心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開發區 3 圖合一圖資處理。

3.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組務單位於 99 年完成合併前四維行政中心之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採購建置，並將於 100 年視經費續採購建置鳳山行政中心之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考量依平地或山區，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而有不同比例尺及解析度)。

4.整合建置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將於 100 年間將市府各局處已有 GIS 應用成果提供網路服務，並將 GIS 圖冊書表導入於本局 99 年採購 FSI 電子書供閱。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動大高雄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無償取得並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充實市民生活機能，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二、推動第 4 代地政資訊發展計畫，更新整合大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項目功能，繼續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作業，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之建置介接作業，提供多元便捷優質之圖資服務。

三、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訊，充實地理資訊多目標運用；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及永續發展。

五、強化地政便民服務措施，健全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六、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愼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七、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貫徹業必歸會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防範不動產消費糾紛，擴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多元化不動產資訊服務。

八、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之順利推動。

九、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輔導民眾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未來大高雄合併後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升民眾福祉」爲目標，加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戮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三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5　月　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世　芳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基於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超然、前瞻的態度審議及研究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及研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99年8月至100年3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二、重要研、審議案件說明。

參、未來努力方向。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第四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四、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至少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未獲續聘主要係因職務異動、已離職或已續聘滿三次不得再聘，本市都委會 100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有關委員改聘之限制，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素質，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0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會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3 次會議（委員大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次），計完成案次（審議案 16 案次、研議案 2 案次、報告案 3 案次）之討論如附表二。

二、99.8.1～100.3.31 重要研、審議案說明如下：

1.「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由高雄港第 111 號煤輪碼頭延伸至大林火力發電廠北側，其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42.21 公頃，其中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約為 136.94 公頃，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約為 5.27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6.22 至 99.7.22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案經 99.8.20 日第 345 次會審決：照公展草案通過。

2.「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閱覽室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面積約 3,451 ㎡，計畫於該用地設置地上 1 樓(面積約 800 ㎡)之建築物做社區閱覽室。。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99.8.20 日第 345 次會審決：本案除依委員意見加註「新草衙地區若辦理都市更新，不足之停車空間面積由都市更新部分補足」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3.「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爲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變更基地計有二處，位於榮總路東側、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地後側：一處位於「公 13」東側部分醫療用地，另一位於「農 1」南側部分醫療用地，面積約 0.3211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6.13 至 99.7.13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99.9.29 日第 346 次會審決（略以）：

⑴本案除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文字誤繕，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⑵另有關榮總醫院所提異議意見，因該院設施涉及牴觸部分路權需要時間辦理遷移，建請及早因應。

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1：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維持公展草案）。

4.「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範圍自鼓山一路、濱海一路以東，五福路、公園路以南，沿高雄港第二船渠、第四船渠至前鎮河及凱旋路以北，一心路以東地區，涵蓋高雄港鐵路機廠、港埠商業區、蓬萊商港 1-22 號碼頭、中島加工出口區與前鎮工業區一帶，面積約 588.63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07.21 至 99.08.19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18 件，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審議情形：因案情複雜，公展期滿後逕請專案小組先行討論，經

99.10.05、99.11.03、99.12.08、99.12.09、100.02.14、100.02.24、100.03.01、100.03.09、100.03.15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訂可提 4 月份都委會會議審議。

5.「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兩側土地，北起獅子公園南側區域、南至高雄縣林園鄉界，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面積共約 0.50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0.5 至 99.11.4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4，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99.12.17 日第 347 次會審決（略以）：照第二次公展草案通過。

6.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次變更範圍係將大中路至正義路（站區及站東除外）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路段及其沿線二側地區，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需求，調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24.54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0.19 至 99.11.18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99.12.17 日第 347 次會審決（略以）：

⑴照公展草案通過。

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異議事項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惟應重視地方發展需求，於園道設計開闢時納入考量。

7.「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位於後勁溪北側，略偏於高雄都會區往北發展軸線之西。範圍以散佈於德中路、大學西路與藍田路周邊未納入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之農村聚落爲主，面積約 23.65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9.15 至 99.10.15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 4 數，通過案件數：1）

■審議情形：案經 99.12.17 日第 347 次會審決（略以）：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⑴往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建議將本區與高雄大學計畫區合併，以利通盤考量。

⑵實質計畫變更案除編號 9 修正如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9：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條條文增加「其接受基地移入上限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規定。

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1：本案屬「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請地政處提供相關資料，並請陳情人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於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併案檢討。

編號 2：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同意變更爲廣場用地，惟於未來開發時應一併考量排水問題。

編號 3：本案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不予討論。

編號 4：1.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2.照案通過。

8.「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爲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案係位於仁武鄉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西北側、文(小)二學校用地東側。範圍爲原綠（帶）地變更爲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之上半部，計畫面積共計約 2.83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2.11 至 99.3.15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100.1.21 日第 1 次會審決（略以）:

⑴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a.公兒用地修正爲綠地，並於計畫書敘明綠地之規劃應考量滯洪功能。

b.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地區災害史，並加強都市防災內容之撰寫。

c.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

d.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完成期限，請依實際時程修正爲 100～105 年。

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9.「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九）供鄉公所使用）爲機關用地；（機關用地（機十）供鄉公所使用）爲機關用地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變更位置位於澄清湖特定區南側，「公四—五（兼作調節池使用）」之東側，而變更範圍則爲「機九（供鄉公所使用）」、「機

十（供鄉公所使用）之全部，面積總計約 0.35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2.14 至 100.1.12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案經 100.1.21 日第 1 次會審決：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⑴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

⑵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中主辦單位修正爲「高雄市政府或需地機關」，並將「預定完成期限欄位」刪除。

10.「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變更位置位於甲仙都市計畫一號道路甲仙橋路段二側，變更面積約 0.2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1.24 至 99.12.24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1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⑴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

⑵請需地機關按實際施工範圍釐清土地徵收實際區位。

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11.「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再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高雄市民族路與裕誠路口西南側之機關用地（原部分凹機五用地）、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面積約 4.59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5.17 至 99.6.16 日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2，通過案件數：0）

■審議情形：案經 1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請於學校用地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與明仁路路口妥適劃設道路截角以維道路通視及行車安全，並減少周邊地區交通衝擊，餘照案通過。」

12.「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

⑴主要計畫：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共計有 16 個變更案，其中 3 處爲電

信用地，13 處爲機關用地（詳主要計畫說明書 p.43 表五變更內容明細表）。

⑵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共計 15 處電信專用區（面積約 7.1415 公頃），1 處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約 0.0518 公頃）、1 處學校用地（面積約 0.0472 公頃）及 1 處機關用地（面積約 0.0159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4.16 至 99.5.17 日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1）

■審議情形：案經 1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

⑴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a.有關電信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三、「其他商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提案機關所提補充資料通過。

b.細部計畫書 P.32「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誤繕爲「擴大及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予以釐正。

c.計畫書表格應加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爲準。

⑵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a.有關補充資料之變更內容與回饋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規劃單位明訂電信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三、「其他商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b.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本案公展草案與陳情意見相同，故維持公展草案）。

13.「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加昌路北側，位處於德民路、外環西路、加昌路及瑞屏路等道路所在之街廓範圍內，計畫面積約 92.40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2.30 至 100.1.31 日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案經 1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請提案機關補充下列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一、請說明本案僅行政區引入商業使用，而全區變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目的與適宜性，及行政區內商業使用項目與鄰近地區設

施之競合問題。

二、請就生態議題及引入之相關使用機能補充說明。

14.「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範圍東沿鳳楠公路東側丘陵地向北延伸至仁武區之觀音湖再北至大社區之觀音山，南與鳳山區爲界，西與原高雄市爲界，北與仁武工業區爲鄰，面積共計 3,095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9.17 至 99.10.16 日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45，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審議情形：案經 99.10.19、99.11.09、99.11.22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市、縣合併後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位於本市梓官區南側，其範圍東起典寶溪支流，西迄蚵子寮漁港內港港口，南以通港路與典寶溪河堤爲界，北臨梓官區信蚵村，面積計約 45.5140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11.17 至 99.12.17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無）

■審議情形：案經 100.3.14 專案小組會議。

16.「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北側，計畫範圍西至楠梓溪，北鄰大社區，東南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界線，面積共計 710.79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7.11.24 至 97.12.23 日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 11 數，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審議情形：案經 98.2.25、98.4.8（地方座談會、現勘）暨 99.1.6 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市、縣合併後訂於 100.3.16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擬定細部計畫範圍北至大林蒲貨櫃停車場用地南界，東至 80 公尺南星路道路用地西界，南至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南界，總面積爲 46.63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9.9.23 至 99.10.25 止公展 30 日。

（異議案件數 1，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審議情形：案經 99.12.16 暨 100.2.16 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以）「請提案機關修正計畫書圖後，提專案小組續審：

⑴請補充興達港與南星計畫二區位設置遊艇專區之相對優勢比較分析資料，並補充說明本案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及開發時程等整體開發計畫內容相關資料。

⑵爲強化市民參與並減少本案開發之阻力，請更積極與居民溝通，…可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之數據及產業周邊之 4 里居民意見調查。

⑶爲塑造良好生產環境，及考量沿海岸線地區防災規劃需求，除保留本計畫區北側綠帶外，並請於南側臨海岸線部分劃設緩衝綠帶。

⑷請重新檢討特倉 1、特倉 2 及特倉 3 之容許使用項目，並釐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3 至 5 條條文內容，以符合各使用分區規劃目的。

⑸爲響應本府減碳政策，請於都市設計準則中加強本案減碳及改善方案之論述。」

參、未來努力方向

爲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永續生態城市；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推動創新都市政策與發展策略，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能與效率。

一、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投資友善城市、生態優先城市、建築文化城市」，進行相關計畫案之審議。

二、提升高雄地區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迎向全球化、加強區域合作、營造城市自明性並提高居住品質。

三、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　祝

健 康 愉 快

萬 事 如 意

附圖一研、審議案件示意圖（原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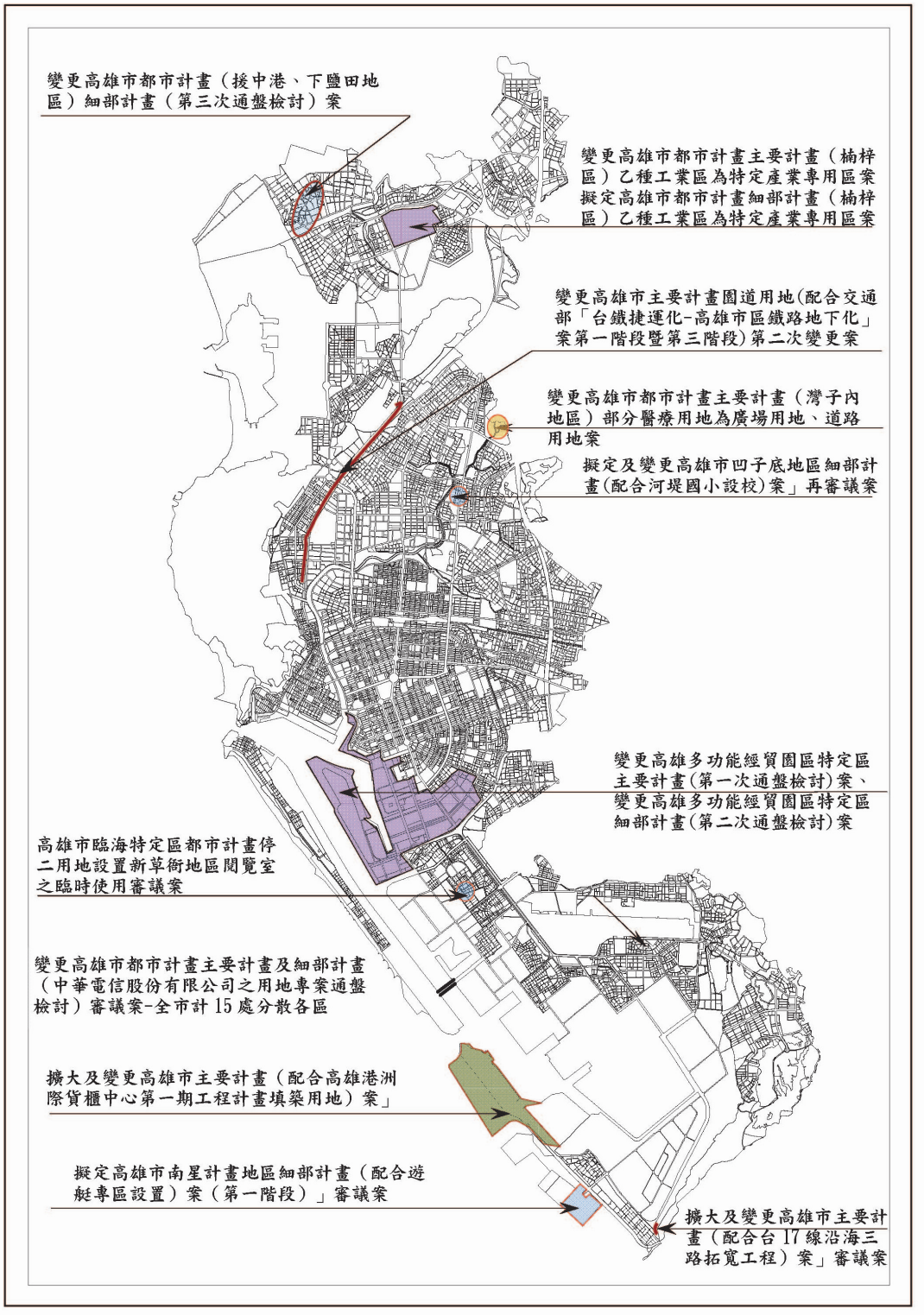

附圖二研、審議案件示意圖（原高雄縣）



附表一　100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聘任派兼職務 | 中文姓名 | 代表身份 | 學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劉世芳 |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
| 副主任委員 | 何東波 | 專家兼副主任委員 | 美國西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學院院長） |
| 委員 | 吳濟華 | 專家 |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 委員 | 賴美蓉 | 專家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資源發展博士及都市研究博士（內政部都委會委員） |
| 委員 | 陳添進 | 專家 |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系碩士（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
| 委員 | 詹錢登 | 專家 | 美國加州大學土木工程博士（成大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系主任） |
| 委員 | 張曦匀 | 專家 | 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高雄縣縣政顧問、高雄縣都委會委員） |
| 委員 | 施邦興 | 專家 | 同濟大學(上海)建築暨城市規劃博士（大總建設公司） |
| 委員 | 賴文泰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委員 | 陳啓中 | 專家 |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 委員 | 黃清山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嶺東科大會計系學士（高雄縣工業會理事長 ） |
| 委員 | 郭敏能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 委員 | 許玲齡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 |
| 委員 | 蕭丁訓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高雄港港務局局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
| 委員 | 黃肇崇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

| 聘任派兼職務 | 中文姓名 | 代表身份 | 學歷、經歷 |
|---|---|---|---|
| 委員 | 盧維屏 |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都市發展局局長）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
| 委員 | 吳宏謀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工務局局長）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 |
| 委員 | 謝福來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地政局局長）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
| 委員 | 王國材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交通局局長）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博士 |
| 委員 | 李賢義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水利局局長）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 委員 | 藍健菖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經濟發展局局長）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附表二　委員會研、審議案件統計表（99 年 8 月～100 年 3 月）

|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 類別 | | | 合計 |
|---|---|---|---|---|
| | 審議案 | 研議案 | 報告案 | |
| 345<br>99.08.20 | 4 | 1 | 0 | 5 |
| 346<br>99.09.29 | 2 | 1 | 0 | 3 |
| 347<br>99.12.17 | 3 | 1 | 1 | 5 |
| 1<br>100.01.21 | 2 | 0 | 2 | 4 |
| 2<br>100.02.21 | 5 | 0 | 0 | 5 |
| 合計 | 16 | 3 | 3 | 22 |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審議案件明細表

（99 年 8 月～100 年 3 月）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重新提會 | 備註 |
| 1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 1）爲學校用地（文專）案」審議案。 | 345<br>99.8.20 | v | | | | 決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
| 2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審議案 | 345<br>99.8.20 | v | | | | 決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
| 3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爲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 345<br>99.8.20 | | | | v | 決議：<br>本案請申請人整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當地居民意見，並考量消防救災安全，研提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 |
| 4 | 「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閱覽室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 345<br>99.8.20 | | v | | | 決議：<br>本案除依委員意見加註「新草衙地區若辦理都市更新，不足之停車空間面積由都市更新部分補足」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
| 5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 | 345<br>99.8.20 | | | | | 決議：<br>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循法定程序辦理：<br>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 |

| | | | | | | | |
|---|---|---|---|---|---|---|---|
| | 專用區」研議案 | | | | | | 制規定及代金繳納時機、方式，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br>二、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予以釐正。 |
| 6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 346<br>100.9.29 | v |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7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爲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 346<br>100.9.29 | | v | | | 決議：<br>一、本案除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文字誤繕，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另有關榮總醫院所提異議意見，因該院設施涉及牴觸部分路權需要時間辦理遷移，建請及早因應。<br>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br>編號1: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維持公展草案）。 |
| 8 | 「本市鼓山區文中44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案」研議案 | 346<br>100.9.29 | | | | | 決議：<br>一、本案原則同意採方案A，變更學校用地爲部分住宅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並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且如以市地重 |

| | | | | | | | |
|---|---|---|---|---|---|---|---|
| | | | | | | | 劃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以不低於 44 期重劃區爲原則。<br>二、考量配置基地之交通動線、學產地之土地利用、土地分配、土地使用管制等因素，請市府教育局會同地政處、都發局整體考量後，以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
| 9 |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47<br>100.12.17 | | | | | 決議：<br>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請下一年度委員會續行審議。 |
| 10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 347<br>100.12.17 | v | | | | 決議：<br>一、照第二次公展草案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 11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審議案 | 347<br>100.12.17 | v | | | | 決議：<br>一、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異議事項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惟應重視地方發展需求，於園道設計開闢時納入考 |

| | | | | | | | |
|---|---|---|---|---|---|---|---|
| | | | | | | | 量。（詳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 12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347<br>100.12.17 | | v | | | 決議：<br>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br>一、實質計畫變更案除編號 9 修正如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編號 9：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條條文增加「其接受基地移入上限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規定。<br>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通過。<br>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br>編號 1：本案屬「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請地政處提供相關資料，並請陳情人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於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併案檢討。<br>編號 2：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同意變更爲廣場用地，惟於未來開發時應一併考量排水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3：本案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不予討論。<br>編號 4：<br>1.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br>2.照案通過。 |
| 13 | 「本市第 41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變電所用地（原農 27、農 28）變更使用方案研議案」 | 347<br>100.12.17 | | | | | 決議：<br>本案依都發局建議方案辦理（變電所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並依全市負擔比例規定回饋，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併鄰近公園用地劃設爲帶狀公園用地）。 |
| 因應 100 年縣市合併會次重新計算 | | | | | | | |
| 14 | 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 | 第 1 次<br>100.1.21 | | | | | 決定：洽悉。 |
| 15 | 本會業務報告 | 第 1 次<br>100.1.21 | | | | | 決定：<br>一、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案：洽悉。<br>二、敦請何委員東波擔任本會副主任委員。<br>三、100 年度專案小組：照提案通過；名單如下：<br>㈠第一組：<br>召集人：吳委員濟華<br>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br>委員：陳委員啓中、陳委員添進、郭委員敏能<br>㈡第二組：<br>召集人：賴委員文泰<br>副召集人：陳委員啓中<br>委員：許委員玲齡、施委員邦興、黃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清山<br>㈢第三組：<br>召集人：何副主任委員東波<br>副召集人：陳委員添進<br>委員：張委員曦匀、詹委員錢登、施委員邦派專案小組續審待審案件：（詳如附件）<br>四、指派專案小組續審待審案件：（詳如附表一）<br>㈠請第一組續審編號1、4、11案。<br>㈡請第二組續審編號2、3、12案。<br>㈢請第三組續審編號13、14、15、16案。<br>五、待審案件編號7、8、9、10、17等五案請市府都發局檢討後提下次會討論。 |
| 16 |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爲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 第1次<br>100.1.21 | | v | | | 決議：<br>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br>㈠公兒用地修正爲綠地（詳如附圖一），並於計畫書敘明綠地之規劃應考量滯洪功能。<br>㈡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地區災害史，並加強都市防災內容之 |

| | | | | | | | |
|---|---|---|---|---|---|---|---|
| | | | | | | | 撰寫。<br>㈢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br>㈣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完成期限，請依實際時程修正爲100～105年。<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二） |
| 17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九）供鄉公所使用）爲機關用地;（機關用地（機十）供鄉公所使用）爲機關用地案」審議案 | 第1次<br>100.1.21 | | v | | | 決議：<br>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br>二、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中主辦單位修正爲「高雄市政府或需地機關」，並將「預定完成期限欄位」刪除。 |
| 18 | 「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案」審議案 | 第2次<br>100.2.21 | | v | | | 決議：<br>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br>二、請需地機關按實際施工範圍釐清土地徵收實際區位。<br>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 19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 | 第2次<br>100.2.21 | | v | | | 決議：<br>請於學校用地南側 8 公尺 |

| | | | | | | | |
|---|---|---|---|---|---|---|---|
| | 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再審議案 | | | | | | 計畫道路與明仁路路口妥適劃設道路截角以維道路通視及行車安全，並減少周邊地區交通衝擊，餘照案通過。 |
| 20 | 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 第 2 次<br>100.2.21 | | | | v | 決議：<br>請規劃機關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規定後再行提會。<br>一、請邀集產、官、學界人士舉辦二場公開說明會以廣納民意作爲法令研修參考。<br>二、請就分析各捷運場站周邊都市發展程度、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就其差異性研提不同層級之容積移入方案。 |
| 21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第 2 次<br>100.2.21 | | v | | | 決議：<br>一、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br>㈠有關電信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三、「其他商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提案機關所提補充資料通過。<br>㈡細部計畫書 P.32「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誤繕爲「擴大及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予以釐正。<br>㈢計畫書表格應加註：表列面積僅供參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爲準。<br>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br>㈠有關補充資料之變更內容與回饋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規劃單位明訂電信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三、「其他商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br>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本案公展草案與陳情意見相同，故維持公展草案）（詳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 22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 | 第2次<br>100.2.21 | | | | v | 決議：<br>請提案機關補充下列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br>一、請說明本案僅行政區引入商業使用，而全區變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目的與適宜性，及行政區內商業使用項目與鄰近地區設施之競合問題。<br>二、請就生態議題及引入之相關使用機能補充說明。 |

# 柒、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柒、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市長簡要施政報告答詢，首先請康裕成議員和張豐藤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議長、副議長、市長及市府團隊，大家早。去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走入一個新的時代，就是縣市合併之後高雄都的時代，首先，恭喜陳市長，市長以 82 萬 1,089 票高票當選合併後第一屆的高雄市市長，得票率高達 52.8％，陳市長的選票超過對手兩人總和超過 8 萬 7,000 票，這表示所有高雄市民對陳市長有很大的期待，尤其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將來高雄市要走向什麼地方，然後能不能替市民解決問題？其實所有市民有很大的期待。請問市長，你的壓力會不會很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張議員很快就看出我的壓力，我的壓力非常大，因爲我了解市民對我的期待；另外一個部分，我也了解縣市合併的艱難度，從一個院轄市、省轄市，區域、幅員這麼大，從原來的 153 平方公里，變成現在 2,946 平方公里，上山下海、天涯海角都是高雄市的，所以我的壓力很大，我也知道很困難，謝謝張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請張議員和各位議員多多支持。

**張議員豐藤：**

大高雄合併，很多市民和專家學者，很多團體都抱著非常大的期望，它可以解決過去因爲行政區不一樣，造成很多沒辦法整合協調的問題，包括水患的治理，未來可以用流域治理的概念，甚至在環境上，過去我當環保局長的時候，常常遇到高雄縣的部分，我高雄市無能爲力，但是現在不一樣了，它是可以整合的。未來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的生活圈和產業圈要做一個整合的調整，這樣對高雄現在最需要的招商和環境品質的提升都非常重

要，很多人都非常期待，但是它整合的困難度非常高，很多人告訴我，這個整合、這個磨合期最少要兩年，可是我想這一任四年大概都必須努力去做這些磨合的工作，整個合併的過程，其實中央的配套法令到現在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請問法制局許局長，現在有關五都合併中央有哪些配套法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的部分，中央的法令還沒有完整的修法，對我們五都的合併有一個呼應，現在五都已經合併了，但是法規是落後的，中央在法令的部分要加快腳步。

**張議員豐藤：**

現在在立法院是一讀，還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財劃法的部分是一讀。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不只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公共債法，甚至連行政區劃法，這個也是非常重要。財政局雷局長，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法沒有通過之前，過去直轄市在統籌分配款的比例，現在有 5 個直轄市，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現在的統籌分配款可能沒有以前那麼多，而且我們還要承受很多債務，不只高雄市的債務，還有高雄縣的債務，甚至每一個鄉公所過去所留下的債務，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未來公共債法裡面的限制，導致我們以後的預算編不出來？請財政局說明現在編列預算的一些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的確沒有錯，財劃法如果通過的話，中央大概會多釋出 980 幾億的財源出來，因爲一直沒有通過，所以地方的財源都覺得不夠。舉例來說，如果財劃法通過，高雄市大概可以增加 145 億的財源，因爲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只拿到 80 至 90 億，缺口大概 50 至 60 億。剛才市長也有提到，我們很希望中央和立法院趕快把財劃法通過；公債法也是這樣，公債法是在規範各縣市舉債的上限，如果公債法通過的話，地方在舉債方面會有比較多的額度，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債法的部分能夠儘快通過。

**張議員豐藤：**

還有很多縣市合併之前的債務，現在高雄市政府要完全承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要概括承受。

**張議員豐藤：**

中央政府能不能訂定一個像地方財政重建的法案來解決這些問題？像昨天市長提到勞健保我們欠中央的部分，或者過去我們各鄉公所所欠的債務。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馬總統上任的時候曾經提過一個概念——組織一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他打算編列 2,000 億的預算，到目前爲止，97、98 年總共才拿了 500 億出來，而且這 500 億裡面都沒有分配給高雄市，因爲當時主要是針對縣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去函中央，因爲高雄市舉債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們希望中央能夠考慮我們的因素，讓我們也可以參加分配。

**張議員豐藤：**

局長，現在預算你編得出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很難！但是還是可以，就是要撙節開支、量入爲出，勉強可以編出來。

**張議員豐藤：**

配套的法令不只財政的法令，包括行政區劃法，原來高雄市有 11 區，現在有 38 區，剛才市長提到，高雄市以前鄰長的福利有 2,000 元，未來大高雄市所有的鄰長，我們也必須讓他有 2,000 元的福利，民政局邱局長，現在整個大高雄市有多少里、多少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合併之後總共 893 里，鄰數的部分，原來縣轄的鄰有 9,353 鄰，市轄的鄰有 8,432 鄰，合計 1 萬 7,785 鄰。

**康議員裕成：**

剛才市長提到，因爲高雄縣市過去不一樣，鄰長的部分，高雄市補助 1 個月 2,000 元，高雄縣沒有，同時也衍生了很多問題。剛才市長介紹 38 區的區長，我們也知道過去高雄市的區沒有諮議委員會，但是高雄縣現在就有，這有一市兩治的感覺，這部分要如何讓人民不會覺得亂糟糟？感覺兩邊不一樣。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這還不能說是一市兩治，我們完全按照地方制度的規定來做，比方說以

前有代表會，縣在合併之後沒有代表會，改成區政諮詢委員，過去高雄縣27個鄉鎮市，總共有290位諮詢委員，他們按照開會辦法來支領車馬費和出席費、1年的開會日期不能超過24日，每次開會一天車馬費1,000元、出席費1,000元，總共2,000元。

**張議員豐藤：**

我想五都合併最重要的好處，就是它變成直轄市之後，它的行政效率要提升，過去它分散在各個鄉公所，很多行政效率不能像直轄市一樣，在區公所裡面集中提升效率，可是現在有38個區，1千多個里、1萬1千多個鄰，我很難想像一個民政局邱局長要如何提升行政效率，我想最重要是要趕快通過行政區劃法，邱局長，行政區劃法現在的狀況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行政區劃法在內政部已經草擬多時，現在送到立法院，還在一讀會，總共有12個條文，它主要規範是未來行政區…，因爲憲法規定行政區域重劃必須用法律來制定，所以它才制定這個行政區劃法，按照目前法律條文，它是以20萬人口數做爲基準，20萬或30萬做爲一區以後調整的基準。也有很多學者的意見是說，是不是也考慮人口以外的因素，比方面積或特訂的生活圈能夠集合成一區，不要單純用人口數做爲區分標準。以高雄市來說，合併之後277萬，按照內政部目前的版本20萬爲一區的話，我們要劃成14區，如果以30萬一區的話就是9區，如果劃成9區的話，這個行政區的轄區可能太過於遼闊，會形成執行上的困難，目前據我了解，行政區劃法還在立法院審議，最快今年會通過，通過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相關的行政區整併的前置作業。

**張議員豐藤：**

所以行政區劃法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你所有的整併工作都不能啓動嗎？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是，因爲憲法規定一定要有法律來定之。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中央的配套法令都還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而現在五都就已經合併了，整個行政單位都已經全部開始啓動，我想問一下郝秘書長，這個磨合期要多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向張議員和康議員報告，剛才市長也講過，我們希望儘快，我們也盡力在做，事實上有很多條件需要我們自己來努力和議會來配合，我想初期我們應該能在今年內把任何事情都可以上軌道，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盡力去做。

**張議員豐藤：**

市長，五都合併人口超過全國的60%，它影響的層面非常的廣，中央政府在整個中央的配套法令還沒有通過之前就貿然進行五都的合併，使得五都合併的過程出現非常多的問題，其實現在回頭看，中央政府所爲的，大概只是當時台北縣長它怕選輸，才硬要五都合併，透過地方制度法的條文讓五都升格，可是所有的配套法令都完全沒有通過，像這樣貿然實施五都合併，我想請問市長，中央政府有沒有瀆職的嫌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張議員，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只能在五都現在已經合併這個事實的情況下，爲大高雄最大的利益去努力，因爲如果要檢討整個制度的問題，我想立法院應該要好好去檢討，現在高雄市政府接受，同時我也向市民朋友說，大高雄的合併是很多歷任高雄縣市長大家一直在努力的，我們願意以正面發展方向去做思考，至於有沒有瀆職？或說到底縣市合併好不好？我想時間會來檢驗，現在五都的情況，大家都面臨一些困難，但是也在彼此競爭，我希望在議會的支持之下，能讓大高雄有更好的競爭力，來面對這樣混亂的狀況，市府團隊會更加期許自我努力，謝謝。

**張議員豐藤：**

請問法制局許局長，如果市政府和市議會要告行政院瀆職，或是要求監察院來調查它有沒有瀆職，可不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瀆職的定義有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問題，如果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在應盡的職務有懈怠的話，這部分要進行我們的訴訟權，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張議員豐藤：**

市長，如果我要求你去告行政院瀆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市長現在不會做這樣的事，因爲我現在幾乎 24 小時全天必須爲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大大小小的事情努力，我要做爲 277 萬人的市長，我要解決市民的問題。我並不是說沒有問題，但是我想這個部分就由張議員和各位人士來處理，因爲我目前事情太多，工作量太大，這部分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張議員豐藤：**

市長不告，我們議會來告，好不好？議長，你在替所有議員爭取每個人有 2,000 萬的建設，這部分市政府是編不出來，財政收支劃分法沒辦法通過，到現在你硬要市政府把這些預算編出來是不可能的，我們是不是用議會的名義來告行政院瀆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你的想法並不能代表高雄市所有的議員，你如果要告是你個人的行爲。

**張議員豐藤：**

如果要議會來告的話，是要什麼程序，請問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可以請法規室主任進來？張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如果你要以市議會名義去告，是你個人的行爲。

**張議員豐藤：**

我可不可以提案？由整個議會通過之後再呈報行政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規室主任進來，時間暫停。

**張議員豐藤：**

你沒有聽到我的問題嘛！現在中央的五都合併配套法令都沒有通過，然後行政院強行一定要五都合併，我認爲有瀆職之嫌。如果議會要告行政院瀆職的話，我可不可以提案或用什麼樣的程序來告行政院？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告有兩種，一種是告發，另一種是告訴部分。告訴是要有直接被害人身分才可以，告發就是要有那個事實，任何人都可以告發，所以我不瞭解張議員是要用哪一個角度去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如果要提告的同時，對於當時贊成要合併的議員，你也一併提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張議員豐藤：**

我來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合併時，議會可是經過一番角力的，有很多議員贊成，也有很多是反對的…。

**張議員豐藤：**

即使贊成也要中央法令有通過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我告訴你，你要告時就一併提告。

**張議員豐藤：**

好。

**康議員裕成：**

議長，這個問題，我們議會再來研究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康議員裕成：**

接著，我要問市長在合併之後，你剛剛也說過壓力很大。我們看到很多亂象，我們在整併的同時，除了亂象以外，除了所有的行政資源、行政的整合的繁瑣以外，財源就是「錢」的壓力大不大？市長，整個市府的財源壓力大不大？因爲合併之後，我們未償還的債務就達到 1,900 多億，錢的壓力大不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我想跟康議員報告，我不認爲到今天 30 天，我們是一片亂象。我們是承認在磨合的過程，當然有若干的難度，兩個這麼大的區域整併，當然有困難。不過，這也是考驗我們必須有處理的能力。

康議員提到財政，今天五都之中也不是高雄市，除了台北市，其他五都每一個都有財政的壓力，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五都我們都在努力爭取。高雄市基於過去的院轄市，我們也不是五都之中財政最不好。基於高雄市是院轄市，公債法的部分給高雄市有若干的空間，我們絕對依照公債法在一個合理的債務之下，我想舉債是爲了建設。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其實我是要替你哀叫，因爲我們這麼一段時間以來，「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其實很嚴重，是不是請主計處長來說明一下「中

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現在合併之後，所增加的支出，就因爲「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一年需要支出的金額是不是在 200 億左右？佔我們的總預算 1,300 多億，幾乎是 15%，這麼高的比例，這個數字到底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跟康議員報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部分，主要是勞健保費的部分，還有…。

**康議員裕成：**

你先講是不是 200 億左右？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是的。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佔我們總預算 1,300 多億的 15%？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是的。

**康議員裕成：**

對我們的財源來講，是不是很大的負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這是一個…。

**康議員裕成：**

合併之後所增加的…，剛剛的 200 億，合併之後增加的是佔 200 億中的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剛剛提到的是 15%，佔 1,300 多億的…。

**康議員裕成：**

不是，這 200 億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因此要支出的錢，這 200 億裡，因爲合併之後所增加的是佔多少？跟剛剛 1,300 多億無關，就是因爲合併之後，我們還要增加多的支出。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合併以後，勞健保部分有增加 55 億多。

**康議員裕成：**

所以還要增加 50 幾億？〔對。〕本來的 200 億裡有 50 幾億是合併以後增加的，200 億裡的 100 億是本來合併之前就要支出的，合併之後又增加

57 億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再加上公務人員的退休利息補助，那個部分還要支出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合併以後，優存差息的部分將近 50 億。

**康議員裕成：**

所以總共加起來是 200 億的支出。我請問你，我們需不需要修改法令？讓高雄市政府不需要再支出這些，那不合理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200 億吔！幾乎等於我們的資本門，我們的資本門也是 200 多億啊！爲了「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們付出的錢等於大高雄市政府的資本門，也是 200 多億吔！你覺得有沒有需要修法？有沒有必要跟中央來爭取哪一條法律需要修改？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在這個地方就像優存差息部分，以前在高雄市是沒有補助的，目前可能…，所以法令沒有通過，所以適用中央對地方的補助，目前有一些補助，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如果能夠減少的話，當然是更好。

**康議員裕成：**

不是在問你這個啦！問你怎樣杜絕「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哪一條法律要改？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在中央立法的，是不是他要立法增加我們負擔的話，是不是請中央自行負擔，不要立法…。

**康議員裕成：**

那要不要牽涉修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需要。

**康議員裕成：**

哪一條法要改？這是我考你的地方，如果你不曉得哪一條法令要改，你怎麼去跟行政院講？怎麼去跟中央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財劃法這邊可以來修正。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主張？請法制局長也來回答一下，怎樣杜絕「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政府因此一年要支出 200 億，都是中央請客，我們卻要付這筆錢，對我們的財源來講是很大的支出，有沒有哪一條法令需要修改？法

制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康議員。基本上應該在財劃法上做一些原則性的修法規定。我覺得要杜絕這樣一個「中央執行，地方買單」的不合理、不公平的情形，應該是針對財劃法裡的基本研究，我們擬定一個…，以主計、財政的專業來會商，擬定一個比較合理、公平的條文，透過我們的立法委員是不是來提出修法的草案，然後讓整個財劃法能夠去根本性的解決問題，其實這種可能地方買單的情形，可能是分散在各法令。但是，財劃法應該是最原則性的規定，它應該是一個母法的規定，所以我覺得應該在這邊做一些原則性的把它揭示出來，才能夠基本上去解決這些問題。

**康議員裕成：**

市長，我剛才就是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因爲「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政府一年要支出的金額約 200 億，其中沒有合併之前，兩個縣市加起來其實只有 100 億，但是合併之後又增加 57 億，然後公教人員的利息補差部分是 49 億，總共加起來是 200 億。對我們只有 1,300 多億的預算規模來講，這 200 億佔了 15%，比例實在太高，而且幾乎等於我們的資本門，我們的資本門差不多只有 260 幾億。而我們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要支出是 208 億，但我們的資本門只有 260 億，顯然對高雄市政府不公，我相信這個情形不只是高雄市這樣子而已，其實各縣市都一樣，所以，其實我們應該建請立法院、立法委員應該對相關的法令都來修改。

市長，昨天我看到全民健保的補助，這個部分也都能夠一併的解決。尤其對五都的新的競爭，高雄市政府如果沒有充足的財源面臨新的競爭，我們的優勢，我們很擔心優勢不再，所以這個部分，請市政府去極力的爭取，我們也希望高雄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都能幫我們爭取，希望不要都「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是不是請市長也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非常認同康議員的觀點。我們現在有若干的法令增加地方整個財政的支出，我覺得這個部分，以現階段我們的財政狀況，我們眞的承認在這個部分，我們是面臨很大的困境，不過我同意康議員剛剛所提除了請議會一同努力，也拜託大高雄選出的立法委員未來能在立法院修法過程中，能夠

爲高雄爭取更多的公平和權益。這個部分有機會會和不同的黨團報告讓黨團了解，只有透過修法才能解決高雄市現在面臨的財政問題，我們願意這樣做，謝謝康議員。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議長，這部分請支持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三位發言的是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大家早，今天是高雄縣市合併第一個月——彌月。市長在選舉過程中，高雄縣 28 個鄉鎮已經走透透，對於各鄉鎮已經非常熟悉，尤其在合併之後，據我所了解 28 區已經走透透。對於 88 水災、919 水災災區更是特別關心，淹水區好幾千噸垃圾是必須重視的災後處理問題，請問市長目前處理進度到哪裡？還有這段期間對於這 28 區的感受和心得，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張議員，就任後千頭萬緒。過去的高雄市是個都會區，現在的大高雄是個多元發展，有農業、養殖業、漁業、高山、臨海都有。上任的前一個禮拜接到梓官區市民朋友打電話到高雄市政府要求，梓官區現在有 2,000 公噸的垃圾待處理。這個部分現在不處理，1 個禮拜後也要處理。所以我們就發現在過去 919 颱風以後，梓官、岡山、大社等等地方大概有 6,500 至 7,000 噸的垃圾，就要求環保局加派人力車輛到現場趕快清理。

我也要求每一區的環保局應該要承擔更重的責任，要和區公所合作，我認爲城市的進步、每一區的進步乾淨是基本原則。所以希望環保局長和區公所以及環保人員大家能辛苦一點，也鼓勵 38 區區民大家一起來做清潔工作，互相參考和比較；用獎勵方式，比如說表現好的就獎勵。在這個月內我發覺到有很多的問題，防水、治水是我們當務之急要處理解決的問題，從防汛期 5 月、6 月馬上緊接而來的就是颱風。所以去看過 88 水災後的重建，看到很多過去淹水很嚴重的地方，請水利局以他們的專業和成大以及民間的水利專家合作。治水問題當然不是一天就可解決，需要時間，所以要用興建滯洪池、疏濬方法，要怎麼去整治每一條屬性不同的河川，會請水利局快馬加鞭辦理；高雄的問題，高雄市金獅湖清污問題包括後勁溪都同時在進行。

張議員問我上任 1 個月面對這麼複雜的問題時的感想，我認爲如果這是

我們的責任，我們就無法逃避必須承擔，這是應該要做的事。雖然過程很繁瑣，但是就是必須去面對，盡我們最大的努力，每個局處也盡最大的努力，就是盡量完成任務；也要拜託議長、副議長和張議員更大力的支持市政府，我們會盡全力打拼，謝謝。

**張議員文瑞：**

感謝市長。坦白說，在縣市合併前尤其在我的選區北高雄，大家很擔憂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會不會更大？這是大家非常擔憂的事情。合併後到高雄市洽公、服務事項非常多也很不方便，但是也有很多人說市長對高雄縣28區非常很用心，所以在此把選區區民的心聲反映做個報告。

剛剛市長有提到水患問題，請教水利局李局長，先請教李局長在高雄縣服務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在高雄縣服務大概有10年左右。

**張議員文瑞：**

10年期間都是擔任局、處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差不多。

**張議員文瑞：**

對於高雄縣的治水經驗和心得，你滿意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高雄縣的幅員非常遼闊，在省政府時期，80 幾年時有補助三處河川整治，但是在89年以後，省府虛級化後就無法補助。每年中央補助款大概只有1億多元，到了95年有一個易淹水整治計畫時，中央才擬具8年800億。8年800億從95年到現在施作了大概90幾億元，90幾億元當中，土地徵收費就佔了三分之二，工程費大概三分之一；施作的地區有土庫排水、獅龍溪、坌埔排水、鳳山溪以及後勁溪，在阿蓮、岡山地區則興建抽水站改善。目前提出的全部規劃估算差不多還需要300多億元，這幾年我們大概獲得90幾億元；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中、小排，因爲整個的排水系統大概有113條，中小排加起來大概有五、六百條。在治水方面需要再努力、再爭取。

**張議員文瑞：**

局長，這幾年高雄縣淹水地區如你所說的，不管是鳳山溪、不管是土庫排水還是二仁溪的淹水狀況，你覺得是增加還是減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88 水災時，是山上地區淹水比較嚴重，平地比較少，獅龍溪剛好到警戒點，鳥松坌埔因興建中，淹水情況有稍微改善。919 凡那比風災時，因雨量多下在平地，因此超過設計的標準。另外二仁溪的月世界，在民國 89 年底，只要一下雨，電視台 SNG 的轉播車就停在那裡待命，隨時準備連線報導，爲此進行墊高將近三、四米的工程，並在 91 年、92 年進行整治工程，所以月世界近年來較不淹水。

**張議員文瑞：**

月世界沒有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月世界舊省道那邊…。

**張議員文瑞：**

說眞的，本席對局長在治水方面的工作的確很不滿意，現在你還說月世界沒有淹水，就像你說的月世界在 89 年時，已經墊高 4 米——將近 10 幾尺的高度，在 88 水災和 919 凡那比風災時，月世界有沒有淹水，你知道嗎？不知道，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88 水災和 919 風災，是整個大高雄市全面性的淹水。

**張議員文瑞：**

88 水災和 919 風災，月世界淹水你絕對不知道，你是在家裡看電腦才知道淹水，過去你說知道月世界淹水，每次都是我請記者及朋友，到那裡送便當並協助救災。當初月世界進行墊高工程時，本席就向工程設計單位表示，這樣的高度絕對不夠，還是會淹水，你們要我相信專業，結果呢？你知道 88 水災淹了多高，919 凡那比風災又淹了多高嗎？你不知道，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大概淹了將近 1 米以上。

**張議員文瑞：**

1 米以上？前年 88 水災和去年 919 凡那比風災，都淹到將近 2 層樓高度，等於是三、四米的高度，之前已經墊高 1 層樓，還淹到三、四米，如果沒有墊高，不就淹到 3 樓了。我知道你們不知道淹水，因爲都和縣長往山地鄉視查，當然不知道月世界淹水。

當初你在高雄縣對於治水方面的成效如何就不用講了，現在縣市合併，地區幅員那麼大，我眞的很擔心你，要怎麼處理？本席前天請你安排時間到月世界考察，順便去看二仁溪淹水的狀況要怎麼解決，結果不但你本人未到，只派了二、三個科長一起去還遲到，月世界已經勘查了有 20 次，水

利署長，副署長及總工程司都來勘查過，就連第六河川局長及本席也都去了好幾趟，你和縣長可能只去一次，這次二仁溪崇德橋，你知道淹多高嗎？有史以來二仁溪淹水最高，最嚴重的就是 919 風災，我對淹水很重視，以前到議會開會質詢時，每次都會提到淹水問題。現在到高雄市還是碰到你，請你用點心，你知道玉庫水庫這次淹水有多高嗎？玉庫你應該知道，對吧！但是田寮你眞的就不知道，我 86 年回來田寮，從 10 號、南二高開始，每年都淹水，淹到車子不能通過，淹多淹少而已，到現在 10 年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局長你有何構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淹水主要是在南二高的交流道那裡，當時和縣長邀請中央和公路總局來勘查，認爲必須把崇德橋墊高，舊的崇德橋打掉，二仁溪的疏濬要加速，在崇德橋那邊，河川局疏濬 20 萬立方，田寮公所那邊也疏濬 40 萬立方，剛開始而已…。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質詢的時間要到了，但是我要說，我對淹水問題很關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要努力。

**張議員文瑞：**

不是興趣，是關心，我希望你好好將淹水問題，尤其是岡山方面，在交流道一帶淹水連續淹了 10 年，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你到高雄市，我再次重申，我對淹水問題非常重視，希望局長用心，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第四位發言的是錢議員聖武，時間是 15 分鐘，請發言。

**錢議員聖武：**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先進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縣市合併已經 1 個月了，原本縣市尚未合併前，高雄縣民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建設或社會福利方面都投以羨慕、期待的眼光。既然已經縣市合併了，大家都是高雄市市民，在沒有合併之前，高雄市的建設及社會福利可以做得這麼好，都是因爲陳市長率領所有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所打拼出來的成績，同時也受到所有市民的肯定。今天面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的行政區域變大，對於原本高雄縣各鄉鎮的基礎建設、尚未解決的水患問題、農產品推廣、工業區的工安事件、甚

至推動觀光發展等問題，這些都是陳市長團隊在未來的一項大考驗，要如何將大高雄市打造成爲一個更好的城市，我期待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要認眞打拼，可以像在合併前的成績一樣，帶給合併後所有市民一個更好的成績，本席也特別要求所有市府團隊要認眞打拼，替所有市民做出更好的成績出來。

原本舊有好的政策一定要繼續延續推動下去，好的建設也要繼續推動，希望市府團隊不要像中央政府一樣有重北輕南的情形發生，縣市合併後，原本的高雄市及高雄縣就是像現在的重北輕南的現象，市民有這種想法，希望市府團隊不要出現重北輕南的現象發生。高雄縣原本有 27 鄉鎮與高雄市合併後，希望所有的一級主管能夠把 27 鄉鎮的水患、民生、工安事件等問題，以及原本高雄縣政府無法做到的部分一定要延續下去，要比照高雄市的建設繼續做下去，哪些又是應該做的？簡單向市民報告一下。雖然目前才剛合併 1 個月而已，一些成績一定還看不出來，未來市府團隊要如何進行，是否可以請陳市長簡單說明一下，讓市民了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錢議員聖武的指教及鼓勵。縣市合併是一個世紀大事情，我剛才也有說過，這二個城市在過去完全是不同的，一個是院轄市，一個是省轄市。社會福利也不相同，整個行政組織也都不同，但是目前縣市合併的最大目標及目的就是縮短城鄉差距，當然這都是需要時間的。高雄市也是過去台灣唯二的院轄市，基礎建設一定做到某種程度的規模，但是身爲大高雄地區市長的責任就是要讓每一個區域可以平均發展，不能有哪一個區域比較重要，每一區對市長而言，都有責任也都一樣的重要。每一區也都有不同的特色，仁武區是一個石化園區，同時仁武也位在高雄市的隔壁，仁武區包括澄清湖的園區要如何好好來建設，這和仁武、鳥松都有很大的關係，仁武地區目前一部分在種植、一部分是工業區，一部分已經是一個城市，也慢慢的都會化。我認爲這個部分的困難度相當的高，這就是縣市合併的意義，互通有無、互相彌補、截長補短。目前高雄市交通建設部分，要如何在縣市合併後能夠更加順利，交通局提出 30 分鐘的生活圈。現在好不容易在市政府打拼了近 4 年的時間後，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通過經建會同意，在林園、大林蒲、大坪頂、大寮、仁武等，對未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部分都有很大的關係，這對仁武地區的發展也很重要。

剛才錢議員特別提到工安問題，仁武是一個石化園區，今天石化園區位

在高雄的仁武區，對於石化業的存在，我們要如何要求安全及環保，環保局一定要站在對市民健康有益及不影響的前提下進行要求。當然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在選舉過程中，我對於仁武、鳥松、大樹等所有選區，我都有許多的承諾，這部分我有責任，在未來我會盡我最大的規劃，落實我的承諾，對選民及議會負責，請錢議員繼續支持我，謝謝。

**錢議員聖武：**

謝謝陳市長，我相信這樣的做法，未來會是個大城市，對世界才會有競爭力，我相信在所有的一級主管及陳市長的詳細報告下，大家能夠替地方造福，我相信這也是市民的福氣，以上是本席的質詢，謝謝。剩下的時間就借給周議員。

**周議員玲妏：**

謝謝議長，也謝謝錢議員把時間借給我。市長及所有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市長，在我們最近緊鑼密鼓編列預算過程裡，我們很驚訝的發覺，在前縣長任內的最後 1 個月，聽說他簽了 2,900 多個約聘僱人員留任 1 年，這也無所謂，但是接下來進行約聘僱公務人員調度的過程中，聽到很多大家彼此之間文化不和的衝擊，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有兩個個案，1 月 2 日從高雄縣調動 9 個約聘僱人員到高雄市政府文書科，1 月 2 日有一個約聘僱人員，上了一整天的班，下班後回家哭，說高雄市的人欺負他，人事處的人員趕快去了解，爲什麼高雄市的人欺負他，他得到的答案是，我在高雄縣一天只上班 1 小時，爲什麼來高雄市要上班 8 小時；1 月 3 日第二個約聘僱回家哭，說高雄市政府的人員欺負他，人事處趕快再去了解原因，原來是他在他的電腦裡看了兩部電影，他不知道高雄市電腦 IP 是有管控的，所以通知文書科的主管來跟這位約聘人員說你不可以再看影片了，他回答我在高雄縣上班都可以看影片，請教人事處還是秘書長，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這兩個人員怎麼處理？本席可以請問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議長，謝謝周議員對高雄市員工的關心，剛剛張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提出來的報告，在縣市合併之後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磨合，共同協助解決問題，周議員問到的這部分是我們個案中的其中兩件，市長也一再指示…。

**周議員玲妏：**

秘書長，我們才調動 9 個過來，就有兩個這樣的個案，是不是請你在回

答的時候，也順便讓我們知道，文化衝擊未來一定會很大，在你的經驗裡，你要怎麼處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知道這兩位的事情之後，也有同仁向我反映，我馬上請主管同仁去了解，這位同仁在 1 月 2 日來了之後，1 月 3 日他就感覺工作非常繁重、工作派遣不公，造成他感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們主管同仁也一再向他們說明，高雄市的工作每一個人都要做應該做的工作，我們努力服務我們的市民，是要讓他們得到最好的服務，最後這位同仁也自己請調到別的機關；另外一位同仁，我們的主管在工作上非常關心他，也一再的告誡他要認眞服務。順便向周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報告，剛剛張議員有問到我們合併後的亂象會有多久？這不是亂象，是文化差異以及工作磨合必須要一段時間。我自己曾經經歷過縣市合併 2 次，67 年我在高雄市政府，68 年只是把小港區合併到高雄市變成院轄市，我們大概經歷 2 年多的各種困擾以及問題，才慢慢步上軌道，在這裡敢跟大家大聲報告，高雄市在市長的要求下，各位局處長都非常認眞，最重要的是，市府各位公務人員的努力，也是市長說的「兄弟齊心，其利斷金」，大家合作來面對高雄市合併的困難，是 10 倍於 30 年前高雄市改制成院轄市，但是我們有信心，能趕快把它做好，要各位同仁的努力，最重要的是，需要議長以及各位議員能夠協助、支持我們，讓我們趕快把高雄市的各種工作推上軌道。

**周議員玲妏：**

秘書長，本席剛剛有說文化的衝擊，其實我們很多的正式公務人員，他們也有很大的撞擊，他們可能以爲一輩子都會在高雄縣或者高雄市，對他們來說，他們買的房子可能都離他們工作地點很近，現在做這樣的調度，正式人員也有很大的困擾，本席相信一定還會有其他部分的問題產生，最重要的是這 2,900 個約聘僱人員，請你回答本席這 2,900 個約聘僱人員，以前朝來說是合法的，可以讓他們再續聘 1 年，在將來高雄市的調度，這 2,900 多個人員都用這樣消極的工作態度來抵制，我們要怎麼樣來對付他們？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尊重每一個工作同仁他們的工作權益，但是我們對工作的要求絕對不會打折，安定是市長最重要的目標。第一、我們求各位同仁工作的安定。第二、我們會要求各位同仁的工作，如果工作不符合我們的目標，當然會有應該的做法，包含中央經費沒有的，市長特別指示我們盡量爭取經費，給他們 3 個月的工作保留期，如果經費再爭取不到，或者工作表現不適當，

我們當然會有一定的處理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由陳正飛理事長率領台灣弱勢希望協進會，在本會旁聽席，請大家掌聲歡迎。

第五位發言的是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恭喜市長順利當選大高雄第一屆大家長。所謂職權越高責任就越大，大家都在等著看五都第一任的市長，要怎麼做，甚至五都都有較勁的味道，各局處大家都很拼，也聽到很多局處長向我說，城鄉的差距眞的很大，3 年、5 年都沒辦法拉近，讓我們很擔憂，市長，本席想請問你，高雄縣市合併你覺得應該從哪邊著手，或者你要對高雄市民有一個保證，我們未來縣市合併之後，要在幾年內拉近城鄉的差距，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黃議員。第一、城鄉的問題很複雜，有硬體、軟體，就我目前最關心的是市民的安全。極端的氣候，大高雄地區什麼時候不會再發生 88 水災、919 颱風，所以我覺得現在高雄市不管在山區，從 88 水災後，我最近到不同的原住民區，受到的傷害之大，目前基本的交通還是非常的不好，黃議員問我現在立即要做什麼？沒有什麼比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應有的保障更重要，這些保障光是地方的努力還要結合中央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中央水利署一起努力，治水的問題不能用分區來劃分，這是一個整體，治水的源頭，四、五十年來很多土地的變遷、開發等等太多的問題，但是我上任以來，我和水利局的同仁等等，包括工務單位，我們也找水利專家，也找土木技師公會，以他們的專業，5 月、6 月我們馬上就要面臨防汛期，這些我們要怎麼樣來做？我們會分階段。我跟黃議員來做一個說明，不是市長上任就能夠解決數十年來的問題，不是，但是我們一定有輕重緩急，現階段我們立即要做的是什麼？現階段我們水利局要做哪些努力？相關的局處要做哪些努力？我們每個人在自己的功能上，讓我們的市民未來怎麼離災，也就是當我們的市民朋友面臨那麼大的颱風、那麼大的雨的時候，他們要怎麼保護他們生命的安全，我們怎麼樣來建置一個好的，讓市民生命受到保護，所有的過程我們正在努力中，我大概簡單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市長已經告訴我們，他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大概會從淹水的問題來著手。施政有緩急，剛才市長有說過，淹水的問題是一個大問題，再來就是社會福利的問題，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社會福利遇到了瓶頸，遇到了問題，因爲我們的服務案件也接到很多件，就是高雄縣與高雄市的福利制度有不一樣的地方，假如有牴觸的地方，市長，請你告訴我們，假設在社會福利有牴觸時，是以比較優的著手，還是用比較差的來辦？市長，請問一下，如果有牴觸的時候，是從優還是以比較弱比較不好的來給？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現階段面對高雄縣市整個福利的措施不同，我們幾乎 90％以上都是從優，但是會有一、二個地方，譬如生育的補助，鳥松鄉就跟我們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認爲一方面我們主張從優、一方面怎麼樣透過民間的資源，怎麼樣努力達到全高雄市一致的目標，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市長也承諾一定是從優的。再來，一個政府的運作，就好像一個公司在運作一樣。經營一個公司，財政當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錢雖然不是萬能的，但是沒錢也是萬萬不能，所以今天我們一起來探討一下我們的財劃法裡面的統籌分配稅款。

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其實我們有看到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舊制是 403 億元，新制是 544 億元，增加了 141 億元，但是你看看台北縣和台北市，以前就是 905 億元了，現在合併之後，變成 1,100 多億元，也就說我們合併起來，還差台北市差了 500 多億元，所以從這個數字顯示出其實中央政府整個是重北輕南的，給南部比較少。所以剛才市長有說過，他說到勞健保的部分要來爭取全額由中央給付，但是在這裡我要跟市長提，農保也應該由中央來給付，爲什麼呢？因爲我們高雄縣農民比較多，高雄市以前老農津貼的補助只有 2 億元，但是合併之後，我們變成 16 億元，這無形中就變成了 16 億元，但是台北市不是這樣，台北市才 1.3 億元，所以無形中我們增加了 16 億元的缺口。市長，這是不是應該來要求中央政府也要把農保與老農津貼一起納入由中央來給付？市長，你覺得這樣可行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黃議員報告，我非常認同黃議員剛才的觀點，不管這些市民是勞工、不管這些市民是從農、務工或者做任何的工作，我們希望他們得到的照顧是一致的。

我要跟黃議員說明，台北市是一個都會區，台北市沒有農民，很少，但是大高雄地區是台灣的倉庫、糧倉之區，每一區都有特產、每一區都有不同的農產品；所以我們的農保，未來農民退休以後，因爲年紀的因素，不能再從事務農的工作，希望中央對於農民的照顧、對於農民的愛護，如果在這個部分全部由中央支付，我完全贊同，也支持這樣的政策，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希望市長也可以去爭取，因爲這對我們南部的影響比較大，包括台南，台南市的勞農保津貼也是付了 23 億元，這對南部地區影響都是比較大的，對台北市是沒有差的。

再來，去年財政部有比照美國國債的制度，首次公布政府的債務訊息，台灣的中央政府累計的債務高達 4 兆 5,000 多億元，我們的負債有 4 兆多元，所以現在大家都在說，每一個孩子一出世就必須背負高達 19.7 萬元的負債，將近 20 萬元，每個人哦！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債務是怎麼來的，我們的債務是從哪裡來的？主要的債務在哪裡？我們從數據上面看到了，我們看到軍公教福利所造成的政府負擔高達 5 兆多元，這隱藏性的債務，竟然有 5 兆多元是來自於軍公教福利所造成的政府負擔，其他的 2 兆多元才是非軍公教所造成的債務負擔。所以，隱藏性的債務就有 13 兆多元了，兩個加起來就有 13 兆元，13 兆這麼大的債務竟然不是用在經濟建設裡面，我們的債務不是在經濟建設裡面，竟然是在軍公教的福利裡面，也就是非弱勢族群，這些人都不是弱勢，但是我們的債務竟然是在這裡。

財政局長，請問你，你看到這樣的債務，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黃議員報告，當然，這個債務其實有時候中央大概在很多的福利，或是在很多的方面可能會太鬆散，包括我們常常說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也是很多，像這個東西，當然我們都應該檢討。

**黃議員淑美：**

局長，那麼高雄市的債務呢？你知道高雄市隱藏性的債務是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按照財政部的定義，高雄縣市合併起來，大概是 1,730 億元左右。

**黃議員淑美：**

1,730 億元左右？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隱藏性的當然有一些，最主要是勞健保，大概 400 多億元。

**黃議員淑美：**

500 多億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總共加起來五、六百億元。

**黃議員淑美：**

五、六百億元？〔對。〕大部分是什麼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大概就是勞健保，勞健保大概 450 億元。

**黃議員淑美：**

勞健保佔比較多？〔450 億元，對。〕然後第二高的是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另外一個就是優存的差額利息，大概 100 億元。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請問我們編這樣的預算，一年編多少錢在償還這些利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要照編的話，光是勞健保，我們一年至少要編 130 億元，優存的部分大概編 40 幾億元，所以兩個合起來大概將近 200 億元，事實上，我們沒有能力負擔。

**黃議員淑美：**

我們每年編的償還公教人員的利息是編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實際上沒有辦法編那麼多，大概就編 20 億元左右。

**黃議員淑美：**

編不夠嘛！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編不夠，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每年還是一直在負債，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就會累積。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你看一下，我們的優存差額利息，我去調了資料，99 年度你們編了 7 億多元來償還 98 年的，在教育局所屬的教職員部分，99 年度你們編了 5 億多元。你看這一年要編多少？13 億元耶！所以難怪現在很多人在講 18%。局長，你先請坐下，大家都在說這 18%有沒有合理，18%到底合不合理？18%到底是從民國幾年開始的？爲什麼 18%又是地方來買單？請問人事處處長，請你告訴我們，這 18%從什麼時候開始？爲什麼又是地方買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人事處長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18%應該是早期民國 50 年左右，因爲一次退休金額領得很少，當時因爲領得很少的結果，退休的人沒有辦法過他自己的生活，所以制度上就變成給他一個比較優厚的利息，因爲以前早期大部分的同仁都是屬於領一次退休金，他可能只領幾十萬元，有了 18%，就變成他用利息來過他每個月的生活。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額度的限制嗎？那時候是沒有額度的限制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早期退休是一次退的話，基本上是領幾十萬元而已，也沒有什麼上限問題，早期的一般公務人員。

**黃議員淑美：**

沒有上限問題，所以，如果他身上假設有 1,000 萬元，他也可以 1,000 萬元都領 18%嗎？是這樣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早期退休沒有 1,000 萬元的情況出現，因爲早期的退休制度沒有…。

**黃議員淑美：**

連戰沒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那是後來因爲他是副總統，他是另外特別、特殊的一個狀況，幾乎一般公務人員是不可能領那麼高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處長，我再請問你，現在考試院通過上限是 200 萬元，會增加我們地方多少的財政問題？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上限 200 萬元，從媒體報導，是屬於政務官的 200 萬元，像我是事務官，就沒有這個…，要看你的年資來換算你的比例。

**黃議員淑美：**

我們高雄市政府會增加多少財政負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從整個制度來講的話，因爲它是屬於…，它是講說「瘦高官肥小吏」，因爲我們地方政府都是屬於基層公務人員。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這個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所以我們一共要回存…，如果依照今年實施新的 18%的制度，我們要回存包括兩個縣市加起來，是要回存 32 億元，但是我們增加利息負擔是 4 億 9,000 多萬元，將近 5 億元。〔…。〕我們來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一位發言的議員是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15 分鐘時間我就提兩個題目來與長官們一起探討。我們來看一下照片，工務局，關於「鳳鳴廣播電台的發射台」，我跟市長報告，這是舊時代的產物；在省政府的時代，48 年前，省政府准許鳳鳴電台在此設立，我們市政府與市議會也通過，這是事實，但是經過這 48 年，這已經不合時宜了，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高雄市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已經規定可以設立多用途…，這個裡面，景觀設置休閒，這個都可以設立的，我們依法，但是不含發射台。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全台灣的公園已經不再有這種例子，只有高雄市還有，就是在我們三民區精華公園，僅存這一座，精華公園裡面就有一座超級的怪獸，這個發射台在這公園裡面 48 年了，那個公園又小小的而已，它從中間就占據差不多三分之一的面積，附近三里的居民飽受困擾 48 年。

7 年前，我就任議員後就跟工務局養工處反映，我已經情理法兼具，我也給他們很多時間去遷移，但是他們一直都沒有去做，我要他們遷走不是因爲私人的恩怨，事實上，我是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依法處理，你就依我們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個就不能再設了嘛！一旦有人檢舉、有人反映，

我們就必須要回歸公園的設施，回歸公園，讓附近的長輩可以在那裡休閒。這種產物經過 48 年，不管以前是合法也好，現在應該遷移，我們一年跟人家收 20 萬元的租金，現在仍在出租，如果這不趕快處理，我以後也要來租公園，我也要比照這一家來處理。所以，養工處也好，工務局也好，我在這裡，我該做的都做了，給它遷移的時間有六、七年了，可是它一直不搬遷。我在這裡請問工務局長，我希望今年不要再拖了，我們當初讓它合法設立，現在就算編一個搬遷費給它，也要請它搬遷，回歸我們市長所說的公園的用途。三里的里民向我陳情拜託，我爲了這件事情也說 N 年了，台電在此設立發電廠、做發電產生輻射等等，那是中央經濟部的，我們無能爲力，但是發射台是我們管的，如果政府連這個都沒有作爲，我跟各位報告，這實在是無法向市民交代。這一點，是不是請工務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電台存在將近 50 年了，但是在 97 年我們有正式函文給鳳鳴電台，希望它加速遷移，這一部分，在現在電信法中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但是鳳鳴電台有一點困難，我們會加速協調，希望它能在今年或明年搬遷。

**林議員武忠：**

局長，抱歉，我打岔一下，這一句話我 6 年前就聽過了，6 年後你又跟我說一樣的話，我告訴你，這不是加速而已，今年你一定要有魄力，你要展現魄力出來啊！叫他今年不管怎麼樣一定要搬走，我們已經給他們六、七年找地方了，我不是沒有給他時間，我已經給他六、七年，讓他找地方搬遷，可是他一直都沒有釋出善意，要不然你還要再給他幾年？我認爲這種事情就要用公權力，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法行政、依法處理，我們可以做嘛！限你今年年底，我不限你要幾個月內，今年年底有沒有辦法將它遷移？你跟我答覆這個就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林議員，鳳鳴電台本身也不願在此繼續，所以我們會加速和他們協調。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插嘴一下，你有沒有去現場看過？這個發射台四邊都拉線，這隨時都會倒下去，你知不知道它有多高？10 層樓高喔！四邊都拉線，你知不知道拉了多少線？用了 8 支這麼粗的電線拉住，因爲它隨時會坍塌，如果眞的倒下來壓到民宅或發生人命、危及百姓安全，我告訴你，我們政府就是失職。

我已經情理法都有講了，我不是馬上講就馬上叫它搬，這個案子自我當議員質詢，第一個我就是講這個，我當了兩屆議員，這是第三屆，這個問題依然存在，我如果不強硬一點，你們就又不做了，這本來就是要做的，你都說那已經不合時宜了，應該要賠人家就賠人家，應該要怎麼樣就要處理，這個可以處理嘛！怎麼不能處理呢？成功電台也是一個例子，成功電台怎麼可以…，成功電台也是有一個發射台在中央公園裡面，他們把它搬走了,爲什麼成功電台可以搬走,而我們的公園用地現在卻還有這個東西？如果你找得到全台灣的哪一個公園還有設這個東西，你來找我。請你拿出魄力來，這個公園很破爛，現在他們電視收訊不良，還有得了癌症等等，都怪我們政府，這是公園用地，48 年前是一片荒蕪，經過時代變遷，這裡已經都是住家了，這件事你能完成是功德一件；這不是台電的，也不是經濟部的，是高雄市政府的，要做不做而已，今年底可以完成嗎？可以把它遷走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林議員，我來加速協調輔導他們搬遷。

**林議員武忠：**

你要有一個時間表。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請你給我一點時間，我來和他們協調，我會將進度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武忠：**

請你強勢一點好嗎？我們已經給他們 7 年了,我記得 7 年前我就講過了,講完我就沒有再講，我就等了一年又一年，一屆又一屆，我已經被罵到等不下去了，拜託你，我們就依法行政依法處理，好，請坐，謝謝。

報告市長，你看，這是用鐵絲網這樣圍的，它的底座是用這個做了 8 支拉住的，你看這麼危險，你看，「占用道路無法可管」，他們要怎麼蓋就怎麼蓋，照說這也不可以蓋在紅磚上，這是私人的，不是公家的，私人的可以這麼搞嗎？這個發射台這麼大，超級的，有些地方已經龜裂，隨時都可能崩塌，大家看一下，這發射台占用在這裡，這是精華公園。養工處長，現在都在公園更新，這個公園是最破爛的，等這個發射台遷走，這裡要好好整頓一下，回歸公園的用途，我在這裡代表三里的里民向你請託，關於細節我會找一天和養工處一起去看。

剩下 5 分鐘，我要向市長報告一下，我們的預算 544 億，包括中央補助，合起來大約有 700 億，市長，你知道嗎？觀光局前年是 3 億，去年 1.8 億，今年只編了 1.6 億，我想包括議長大家都非常注重拼經濟、拼觀光這個區

塊，但是一個局處編 1.6 億的預算要拼觀光，只是基本開銷和人事費扣下來，我看今年也不能有什麼作為，我剛才看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寫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寫了很多也很好，但是重點不是這個，重點在航班和航點，如果沒有航班和航點，你就是把高雄市建設得再好，沒有人來也沒有用，所以要先解決航班航點的問題。

報告市長，兩岸的航班航點，目前每週兩岸對飛有 380 班次，航點有 34 處，高雄被分派到 27 個班次，航點 8 處，這是嚴重不足，這要如何拼觀光？都飛到台北去了，這是嚴重的重北輕南，高雄市在航點航班上無法和台北比較。

第二、我們說要拼觀光拼經濟，但是高雄並沒有被納入東亞黃金航線，高雄小港機場被摒除在外，台北松山目前每週飛上海虹橋機場 28 個班次，東京羽田機場 8 班，而高雄連 1 班也沒有。我在這裡拜託市長去行政院向交通部、大陸委員會、經建會陳情，要給高雄的觀光界飯店業一些機會和一些旅客。市長，你知道嗎？我們要去韓國、日本時多麼可憐，都要半夜搭遊覽車，天亮才到台北再搭飛機，如果航班航點有直達高雄…，現在年底要開放背包客自由行，如果沒有直飛高雄的航班和從高雄直飛國外的航班，我們講再多觀光也沒有用，外國旅客進不來。議長也常講拼觀光，請議長說幾句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市長，今天媒體雜誌也有刊登，台南市的機場也正式加入國際航線，你想高雄有哪一點輸給台南？我們贏他們甚多，一個觀光局那麼大的局處，你們卻只編那一點預算，這樣合理嗎？所以還是自己要爭取，你看過年包機台中市長也出來爭取，會吵的孩子有糖吃，我們自己不去爭取，我們自己放棄權利，這樣合理嗎？難怪那些觀光業者怨聲載道。

**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要向議長和林議員報告，高雄市明年觀光局的預算是 4 億 2,000 多萬，我不知道 1.6 億是誰提供的數字？

**林議員武忠：**

我的資料是議長提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資料是昨天觀光協會送過來的，我想我們的預算還沒有…，他們怎麼知道？

**陳市長菊：**

預算目前都還在斟酌中，但是初步概算觀光局的預算最少是 4 億多，這部分我們會向觀光業者說明。關於陸客和春節包機這部分，2009 年陸客來高雄是 48 萬 9,250 人，去年是 81 萬 1,418 人，增加成長率是 62.53％。剛才議長和林議員都有提到關於兩岸航班的協商，這是中央民航局的規劃，高雄市小港機場沒有被規劃，我們在行政院的院會有向吳院長敦義再三表達高雄市政府的不滿，吳院長也答應要求民航局再和高雄市政府協商。

觀光局陳局長兩星期前才從北京回來，他去香港、北京等很多城市爭取城市和城市間的對飛，這一部分有的觀光業者很了解，有些業者也有參與，有些人甚至和陳局長一起去北京，如果有不了解的地方，我認爲我們都有責任向他們說明。向議長和林議員報告，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抱持開放和歡喜的心情，希望高雄市未來的觀光服務業可以繼續推動，這段期間，包括接下來的自由行，我們觀光局、交通局和工務局等都做了很多準備，如果自由行的這些陸客到高雄來，我們有哪些路線，他們現在都有規劃。向議長和林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並不是不知道，也不是沒有準備、沒有努力。但是要開放多少航班？包括民航局的努力和中國國台辦的努力，我相信市政府會繼續爭取，感謝議會在這個部分對我們的支持。對於觀光業者，現在有很多人要到高雄觀光，五星級的飯店不是很好訂，有時候市長還要向你們拜託才能幫朋友訂到房間。五星級的福容大飯店在去年才新開幕，同時也增加 11 家一般的飯店，所以去年高雄市增加了 12 家飯店，如果生意不好飯店怎麼可能會增加，這個部分當然還不能做到一百分，我和觀光局、交通局，相關的局處必須很努力，高雄整體的發展也是爲了加強觀光，我們會繼續檢討、願意再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恭喜市長高票當選合併後的第一屆高雄市市長，表示之前團隊的努力獲得肯定，同時大家也覺得你的作爲符合民眾的期待，這個部分我要恭喜市長；另外，新的市府團隊我也要致歡迎之意。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縣市合併的亂象，沒想到會有這麼多的事情，這麼多的狀況發生。周議員玲妏提到文化差異的問題，本來管理都會區的首長突

然除了原來的區域之外，還要去管一些鄉村的地方，擴大到這樣的格局，我覺得現在的高雄市比較像以前一個小型的省，省的定義就是城鄉都有，包括省轄市、鄉村和原住民的部落等等，我們全部都有，所以感覺很凌亂，因此我不贊成市議會在這個時候請市長來這邊質詢。事實上，這個時候市長要好好去把這些問題釐清，現在預算都還沒辦法審核出來，沒辦法送到議會來，有這麼多的問題要處理，是不是要把時間放在議會？我們本來就有兩次的定期會，兩次的定期會有相當的時間給市長報告，所以我不是很贊成，當然介紹新的市府團隊讓大家認識，然後彼此互相了解也不是壞事，但是我覺得時間排得有點長，如果市政府還沒有把很多縣市接軌的部分處理好，這個時候來質詢市政府，我覺得這種深度和品質是有問題的，至多只是把現在我們有什麼亂象講出來而已。

第一、有關縣市合併之後福利的部分，福利眞的沒有縮水嗎？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後來我們找到地方制度法的規範，有關中低收入的老人，這是我要提的第一個縣市合併的亂象。中低收入的老人有報導過了，本來高雄市的生活水平已經到了一個年度，我們的最低生活費，這個貧窮線我們是 1 萬 1,309 元，結果合併之後我們降到 1 萬零 33 元。這個指數和哪些弱勢會有相關？第一個，中低收入老人的津貼會有相關，我們大概有 1,000 個老人因爲這樣，後來發了一張通知取消這個津貼，本來 6,000 變成 3,000，後來找到了法源，在兩年之內如果因爲這種區域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兩年之內可以維持舊制，這個後來解決掉了。包括低收入戶好像影響將近 200 戶，還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的津貼影響了大約 160 戶，所以這個部分都有造成影響。社會局長，即使兩年之內可以處理，其實有很多福利的部分你也不能總是用兩年的暫時性措施來處理，局長，將來如果有受到影響，你們的做法是怎樣？將來會不會有人因爲縣市合併而受到影響？縣市合併生活水準因爲整個縣加市相除下來，貧窮線的門檻對原來高雄市的人是變高的，這個部分請社會局長說明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目前低收入的標準是一個浮動的數據，我們預期兩年內，因爲中央已經在修法了，會改成用中位數不是用平均數，中位數的調整再加上未來的消費指數，我們相信兩年以後會達到原來 1 萬 1,309 元的水準。

**連議員立堅：**

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所以我準備了下一頁，這個是一個實況，我們現

在要把認定貧窮的門檻稍微放寬一點，讓低收入戶可以享受這個福利的人會增多，可是你去看一個事實，這是統計出來的數字，在完成修法之後，高雄市最低的生活費是 1 萬 1,146 元。局長，你對這個數字有沒有感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跟議員報告，舊制的…。

**連議員立堅：**

等一下，你有沒有感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舊制的部分本來就用 1 萬 1,309 元。

**連議員立堅：**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未來中位數提高之後有部分會進來，我剛剛是預估兩年保障期會超過 1 萬 1,309 元。

**連議員立堅：**

所以換句話說…，那樣講都沒有錯啦！但是人家也許調得更高了，我們高雄市變成你要先原地踏步，將來會不會超過那條線，也許會，但是那個是跟我們的 GDP 成長有關係，〔是。〕所以實質上我們在縣市合併受到這樣子…，原來在高雄市區的弱勢受到這樣的影響，這是不爭的事實，即使你修法之後，你仍然產生這個問題，所以，我是…。當然今天也不要你們做什麼回答，但是這個部分，請市長是不是能夠…，其實它並不是一個我們生活水準提高的結果，而是縣市合併這種體制上面合併的結果產生的一些現象，我們希望市長能夠針對這部分，待會最後時是不是請市長對於這些弱勢給予一些承諾，對於這部分，這個等一下等我講完。

第二個，有一些亂象，我特別要提到一個，其實不只我們剛剛講的這個文化差異，我在那邊上班 1 個小時，這邊上班 8 個小時，其實還包括像法令接軌的問題，甚至還有執行標準的問題。我們就碰到一個案例，我剛剛講的是員工適應的問題，我們再講到一個鳳山的補習班業者，它是要在鳳山申請補習班的執照，結果鳳山以前的規則，是人家只管補習班的申請符不符合它的規範，他們不太去管有關的相關建管問題，所以在沒有建管的考量之下，他們就已經可以發照，後來呢？因爲縣市合併的關係在到了我們這邊後，我們這邊變成是要把它統統…，就是包括補習班的證照，再加上建管的問題要合在一起，如果兩個都通過了，你才可以給照。當然後來也做了很多的溝通，也開會過了，後來也准許只要是在合併之前，合併之

後要用高雄市這個比較嚴謹的規範，但是之前呢？是應該要放寬讓人家既有的一些期待利益，應該可以得到實現，就是原來它認爲它在縣的部分用比較寬鬆的標準，原來舊的寬鬆標準它是可以過的，結果你用新的標準，突然只是因爲縣市合併的關係產生新標準，它又不能過，這個不合理，當然後來有通過，後來有陳情就有通過。所以，我就是發覺到我們有非常多的亂象，應該是給市政府多一點時間去好好整理一下，這樣當整理到一個相當的程度時，再來質詢會更有深度。

再來，有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我要先問市長有關公教人員 18%優存利息部分，這個誰可以作說明？是不是人事處長可以作說明？我們現在大概一年編多少？還有最近有關回存的爭議部分，是不是有編多少？有沒有編列？情形是怎樣？請簡短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基本上我們 100 年實施新的 18%制度，是要在 101 年我們才要給台銀還回去，所以我們今年度的預算沒有把要增加 5 億的回存部分的差額…。

**連議員立堅：**

我們原來有多少？原來公教加在一起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在 99 年度時我們要負擔的部分，99 年度我們 100 年度要編出來的話，高雄縣市加起來要 40 幾億，如果純粹高雄市原來那部分是 26 億約 27 億左右。

**連議員立堅：**

這個沒有關係，你說今年沒有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因爲我…。

**連議員立堅：**

回存的部分，今年不用編是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爲它是隔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才要繳庫，所以我們增加 5 億的部分，我們 100 年預算沒有編這部分。

**連議員立堅：**

好。我要具體請教市長，當然這有很多的聲音，尤其回存的部分，原來編列的部分，基本上有它的歷史性的因素，那個是需要很多討論的，但是

回存的部分，社會上給的批評非常的多、非常的大。我要請教你，既然100年沒有，市長願不願意具體承諾？因爲很多議員是希望將來即使有編，我們也要把它刪掉，市府能不能具體作承諾，我們不編回存部分的預算，可不可以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回答？101年的回存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跟連議員一樣，覺得這樣的18%優存利息社會還沒有建立共識，有一些不同的爭議。不過，我要跟連議員說，法定的預算我們依法都要編列，如果議會有意見刪除，我想市長也沒辦法，因爲我要尊重議會，但是我依法要編列。

**連議員立堅：**

那也只能我們來刪。我剛剛聽了非常多，就是有關市長在…，最近在媒體上也聽到市長表示，你現在最高的施政價值是「縣市平等」，即高高平等部分。本席的價值可能跟你不大一樣，powerpoint的「產業發展」、「弱勢照顧」及「城鄉平等」三個部分，爲什麼我會這樣？待會再請你回答，看你的排序。我覺得現在好像因爲非常多的這種聲音，尤其是議員的聲音，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會…，你太強調「高高平等」，讓我聯想到東德和西德在合併時發生的問題，讓西德大概停滯了10幾年，我覺得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高平等」這是一個價值、一個方向。市長對於所有市民的平等性，我認爲非常重要，但是，城鄉之間的差距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夠彌平。產業的發展包括弱勢的照顧，包括未來城鄉之間不斷來讓它的距離拉近，這樣一個方向基本上是我們要追求的。高雄市來講，過去因爲是院轄市，中央在資源的挹注上，北、高兩市確實跟其他的縣市是不一樣，但是現在我們整體區域的發展、治理，這樣的方向是正確的，怎樣子照顧每一位市民。但是，在這中間我也提到分期來達成，而不是沒辦法，原本你的基礎建設是零，跟本來的基礎設已經做到40%、50%、60%、70%要分期來達成，但是這樣的一個方向和價值，我希望連議員能夠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李議員鴻鈞發言。

**李議員鴻鈞：**

報告議長，我和陳議員玫娟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兩位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30 分鐘。

**李議員鴻鈞：**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等他們兩位質詢完畢再散會，請發言。

**李議員鴻鈞：**

好，謝謝主席。大會主席許議長、徐秘書長、陳市長、市政府所有團隊、各局處長、在座的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及議會同仁大家好。針對這次臨時會的質詢，我想，剛剛市長非常清楚的在你的施政報告裡，有「高潑上路、幸福啓航」，尤其高高平要確保市民的整體利益和福址。

剛剛很多議員也非常關心的合併，合併是一個事實，高雄縣已經走上歷史了，今天是一個大高雄都，所以我想，很多議員，就算我們可以等市長，我們可以等所有局處長，但是，百姓是不能等的，我想百姓有絕對的生存權利，我在這邊要呼籲，任何事情我們可以等，百姓不能等。

在這邊我想請教陳市長，陳市長強調的無縫接軌，請教市長，你的預估，大高雄市的磨合期大概需要多久？市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無縫接軌這樣的目標，我們現在是我的要求，但是在這個中間，有若干區域各有不同，我希望現在市政府用半年的時間，把若干重要行政的部分，儘量努力磨合，我們希望這樣做。

當然接下來要面臨的問題，我不清楚，但是我希望在我們市政府自我的要求上，我們希望第一個階段在半年內，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在各方的服務上，感受到沒有差距，謝謝。

**李議員鴻鈞：**

剛剛市長的這一番話，讓我必須要提醒，既然市長有一個決策性，我想請教在場的所有局處長，你們覺得追隨市長是可以很快速的進入無縫接軌的，有信心的舉手。

有信心的請舉手，可以跟著市長的腳步做無縫接軌，快速的做無縫接軌，有信心請舉手。好，請放下。

市長，我想，城鄉之間一定有差異，我不知道你認不認同，但是我希望你待會兒是不是以你在施政報告裡，很簡單的跟本席講一下，你對未來交通改善的便利，尤其旗美地區的九區，還有我們的經濟發展，旗美地區、偏遠地區經濟發展的條件，跟百姓的就業，以及弱勢農民的前途，還有整個偏遠地區要怎麼落實教育的水平性和公平性？可以請你簡單扼要的回答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這個好像不太能簡短的答覆，不過謝謝你。我也知道李議員一直爲我們旗山、美濃等九鄉鎮之間做了很多的努力。

第一個交通的問題，我們希望有 30 分鐘的生活圈，我們在這部分在旗山會有一個轉運站，由旗山做爲九鄉鎮之間轉運的重點，這個部分，當然需要若干的時間，至少我們現階段，在農曆過年期間，我們也知道在整個美濃、旗山地區，幾乎是很多市民朋友，在農曆過年期間認爲是一個全家都希望去遊憩的好地點，這個部分，我們交通局在交通的準備上，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油。

另外一個部分，對於未來九鄉鎮的發展，因爲九鄉鎮各有不同，每一區都有每一區的不同，美濃地區有美濃的特色，美濃現階段所生產的稻米，美濃地區是今天全台灣各地，整個保存客家文化優點，幾乎是最完整的地點；它有農業上重要的發展，也有在觀光文化上，我們認爲是一個重要的地點，所以它的發展不是單一性。

我們也知道在旗山地區，我們也知道六龜、甲仙，整個在 88 水災是很嚴重的受創區，我想這些受創區，88 水災的重建是 3 年，我接手已經 1 年半過去了，所以我剩下的時間只有 1 年半，我們在 88 水災的重建，需要中央大量經費的挹注，我們對於 88 水災重建，包括所有高屏地區，所有各種不同河川的清淤，這都是我們的重點。

我覺得，每個地區有每個地區不同的發展，我們會針對地區的特性，每一個局處有每一個局處的功能。

但是我要跟李議員報告，就是今天我們對於未來整個旗美地區——旗山、美濃九鄉鎮，我認爲那是一個很優美的地方，如果在交通的部分安全度能提高，如果我們在未來能夠在發展觀光的部分，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路線，我認爲它是我們休閒、文化，讓大家覺得重新回到一個我們所喜歡的生活模式，將來不管是陸客，不管是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包括港澳地

區，這個都是我們大力要推動的，謝謝。

**李議員鴻鈞：**

市長，你大體上已經勾出我們旗美地區九區的藍圖，本席是覺得還 OK。但是我在這邊也呼籲市長，希望你在年度預算的執行上，一定要照顧到大旗美地區各項的發展，畢竟我們旗美區因爲這次 88 水災，它整個治水、防洪還有下水道建設的這些基層的工程，都需要龐大的經費來支付，我也希望旗美區九區不要變成我們大高雄的邊疆區，這是本席在這次的質詢特別呼籲的。

其次，我也希望我們的市長能夠去了解我們內門，其實大家都一直稱讚內門宋江陣的文化節，內門除了宋江陣，還有其它的活動嗎？

其實我們所有旗美九鄉鎮的農特產品，不管是宋江陣也好，還有農特產，包括內門的龍眼、蜂蜜…這些，我希望市長你應該要以常態性的，在每一年的 5 月、6 月在內門區來舉辦一個「羅漢門的龍眼蜂蜜文化季」，來幫內門區的農民找出一條生路。因爲農民來生產這是絕對 OK 的，但是行銷通路完全要靠我們公部門，甚至農會，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市長能夠聽到本席的一個建議，能夠納入執行。

在這邊本席要請教民政局長。我們所有各區的區長，應該業務是在民政局這個區塊，局長，對不對？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李議員你的意思是說區長的…。

**李議員鴻鈞：**

我們 30 幾個區的區長，〔對。〕是不是應該都歸在你民政局底下？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是。

**李議員鴻鈞：**

好，那今天我們是開臨時會，同時也是所有局處長跟我們議員認識，所以區長也過來，對不對？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對。

**李議員鴻鈞：**

那區長如果沒有辦法到，要不要請假？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要請假。

**李議員鴻鈞：**

要請假。那今天有沒有區長請假？今天有沒有「狸貓換太子」？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並沒有。有一位美濃區的邱代理區長炳春，他有請假。

**李議員鴻鈞：**

但是市長，這個犯下非常嚴重的錯誤，民政局長說美濃的代理區長有請假，但是你介紹的是誰的名字？誰進來這裡面？誰進來裡面？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是羅晉榮主任秘書。

**李議員鴻鈞：**

對。我希望我們所有局處長，本席只是凸顯這個問題，「狸貓換太子」，你有請假，應該在介紹時說，我們代理區長請假，現在由誰到這邊。

因爲是本席的轄區，所以我知道，但是，這樣是不是矇騙了在場所有的議員？對不對？所以…。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跟議員報告，我沒有那個意思，只是幕僚作業…。

**李議員鴻鈞：**

但是程序上，對不起，程序上就是錯誤，我們議員強調這個程序，我們常講你做任何程序只要公正，OK，就沒事，你懂嗎？你今天是介紹所有區長進場，一個一個進場，你起碼可以報我們是羅秘書長代理誰，這個程序你做的不好。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跟議員報告，這個細節我會再檢討。

**李議員鴻鈞：**

希望你改進。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是。

**李議員鴻鈞：**

請坐，沒關係。市長，接下來我想請我們的財政局局長，我們過去高雄縣政府在 8 年繼續以來對 27 鄉鎮的經建發展，就是在前高雄縣的楊縣長，都已經有了一個雛形，當然我們現在陳市長來做大高雄的一個行政首長，那針對我們旗美地區九區的一個所有基層建設，我想任何民意代表都有他的責任以及使命感，我希望雖然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了，變成一個大高雄都，但是城鄉之間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一個無縫的接軌，造成很多偏遠地區其實它只是擁有這個名稱而已——高雄市的人，但是起碼有很多的基礎建

設，以及各項經濟振興的措施，眞的是跟都會區比較起來的話，明顯的落後。我想請財政局雷局長你針對城鄉發展方面，如果要推動都市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以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的風貌，這方面是不是需要預算挹注才能達成，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李議員報告，的確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市長還有各位長官有一再強調，我們要注重城鄉的兼顧，還有區域的平衡，所以我想只要…。

**李議員鴻鈞：**

不是，局長，你只要簡單回答我，你對這個區塊的財政挹注，你打算怎麼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就根據地區的需要，盡量讓它能夠有…。

**李議員鴻鈞：**

根據地區的需要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

**李議員鴻鈞：**

我們美濃鎮，以前美濃鎮公所，現在是美濃區，之前有一個公庫有 1 億多的餘款，我在這邊，我知道這 1 億多已經收回我們市政府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的。

**李議員鴻鈞：**

不過我們非常多的鄉親覺得這是以前前朝所省吃儉用，開源節流留下來的，本席在這邊建議局長，因爲 88 水災造成很多風災後砂石車的運輸，造成嚴重的破損，起碼我手邊就有 3 條道路。第一條，復興街高 181 線，美得加油站到高美大橋的路段。第二條，新興街中壇派出所到西門大橋路段。第三條，高 100 線和興路跟產業路口，已經發生了 10 件 A1，A1 就是死亡的車禍，本席希望我們財政局局長，既然我們的公庫有這 1 億多，而且這個是在美濃以前的鎮長開源節流留下來的，我也希望這個錢要花在刀口上，我也希望這個錢能夠回歸到我們地方做這些基礎的建設，你覺得可行不可行？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要跟李議員報告，的確我們長官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爲事實上我們合併之後，27 個鄉鎮市原來累積剩餘跟赤字都全部回歸給市府，當然美濃是最多，它有 1 億多的剩餘，長官也注意到，因爲這個很多錢，事實上很多地方上的士紳，甚至是民間捐贈的錢，所以是應該還是取自地方、用之地方，但是我們不敢馬上保證全部用在那邊。因爲事實上有些鄉鎮數字有虧損的，有赤字的，我想我們會逐步把這個錢慢慢的用在美濃。

**李議員鴻鈞：**

好，局長，可以。反正會期很多，我就看你的誠意，還有我們財劃法修正案通過了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還沒有。

**李議員鴻鈞：**

還沒有。我們財劃法攸關新台幣，我們就有 1,000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關係到我們原本農業比較弱勢區塊的民眾權利，所以我不希望，也不願意見到我們地方上所傳言的，高雄市變成，原本的高雄市就是富豪，我們的高雄縣變成燒碳戶，這個字詞我是在議會提出來，我不希望見到。既然已經合併了，你掌管我們高雄市的財政，我希望局長，你要均衡的發展，尤其怎麼彌補城鄉之間的一個差異，然後呢？你要去研究、規劃、採行以及土地開發結合的跨部門計畫來辦理，來提高我們計畫財務自償性，以及原本就固定收益，成本收益來源的建設計畫，如果未能採用民間的參與方式辦理，是不是可以檢討我們用基金預算的方式來推動辦理，可不可以？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的，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議員鴻鈞：**

好，可以。還有一件事，局長，現在旗山區公所，在民國 99 年他跟民間承租土地來做一個公費收費的公有停車場，現在租約已經到了，但是我們市政府和區公所還是在收這個停車費，我想這個是知法犯法。這個局長你了解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要檢討一下，對，可能要大概請我們交通局這邊要檢討一下，是不是有做停車場的需要，因爲事實上我們是有很多市有土地可以利用的，我們不一定非要跟民間租，如果確實那附近沒有其他公有土地可以使用…。

**李議員鴻鈞：**

不是，你這個是先由區公所跟民間承租土地，之後由代表會同意通過收費，但是現在承租土地的契約已經期滿，結果現在區公所跟我們的市政府還在收費，這樣是知法犯法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對！我想可能要檢討一下。

**李議員鴻鈞：**

好！請坐。主席，還有時間吧！不好意思，我們請陳議員玫娟，謝謝。

**陳議員玫娟：**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抱歉，用餐時間，耽誤大家一點時間，我想關心市政是我們民意代表應有的職責，剛剛我聽到市長講到旗美區，勾勒出觀光的願景，其實我滿羨慕的，表示市長對這個區塊是很重視的。當然我也希望在大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這個機會上在市府裡面是從早上到剛剛都在討論的問題，我想我們身爲在地的民意代表，都希望自己的區域不要被因爲財政的缺乏而受到排擠或影響。

所以我想我在這邊站在我們左楠的民意代表立場，我還是要極力跟市長拜託，是不是我們在蓮池潭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秉持過去一樣的建設，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雖然我們蓮池潭最近建設的還算不錯，這段期間陸客觀光的頻率非常的高，尤其現在高雄市的地標，都是以我們左營蓮池潭爲一個目標、一個地標來做一個設定，所以我一直在這邊也要求市府團隊，因爲每一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蓮潭小組的機制，但是到目前因爲已經縣市合併了，私底下我有問過三位副市長，其實他們除了李永得副市長是留任，兩位都是新任的。

這個蓮潭小組的機制到底現在如何了，三位副市長到目前爲止都沒有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蓮池潭的觀光發展，是我們整個高雄市，應該也是大高雄未來發展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因爲我們現在目前，尤其是我們引進陸客之後的觀光產值，在我們蓮池潭也是很明顯的看得到，但是問題是這樣的一個結構。過去我很感謝的是過去我們觀光局前局長林崑山局長，他一上任之後就極力在推廣蓮池潭的觀光，尤其是在提到那個，我們之前一直提的從勝利路過來到我們舊城國小這一段的徒步區，我想市長跟我們李永得副市長，你們都應該很清楚，因爲當初蓮潭小組的召集人是我們的林仁益林副市長，現已經不在位了，那時候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區塊，我們一直希望就是說，引進這麼多觀光客…，我們在去年的 8 月 23 日，我們有一個叫做德商的美最時公司有要來投資一個滑水的賽項，然後他們在去年 11 月 30 日已經通過初審，預計在今年的 6 月中就要簽約來興建了，我想迎接

這樣一個外商來這邊投資，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契機，但是我們本身有沒有做好，如果這樣的一個契機引進了更多的觀光客來到這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提供一個非常優質的觀光環境給人家，我覺得這個沒有宣傳好的印象以外，反而對我們高雄是一種負面的影響，所以這個我們滿憂心的。

所以整個蓮池潭的觀光，我們一直希望在我們市長很重視觀光這個條件之下，我們希望市府是不是在這個蓮潭小組的部分，應該要趕快再啓動這個機制，因爲到目前爲止，我們都不曉得，林崑山林局長當時在推動我們整個蓮潭，就是我現在畫的黃色這個區塊要做爲徒步區之後，我們外圍還有這些道路可以替代，所以在這個部分交通是沒有問題的。

現在必須要跟市長來探討的就是現在這個區塊，現在我們所講的徒步區這個區塊，現在這個徒步區其實已經推動了好一段時間，一、二年了，但是都一直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尤其是在市府，尤其是我們觀光局，已經發布好幾次新聞稿，說什麼時候開始要做徒步區，什麼時候要開始動，但是一次又一次都沒有兌現，我覺得這樣市政府給老百姓的印象，會是觀感不好，因爲你們一直都在黃牛，你們一直都在政見跳票，那當然我們地方期待徒步區能帶動觀光，但是周邊的商家並不是這麼認爲，所以每次的新聞稿發表之後會跳票的原因，就是來自於它周邊的商店，他們是反對的，爲什麼反對？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就教過市府，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了，尤其私底下我們跟當地的里長謝加平謝里長，我們也跟居民、跟商店家、跟我們市政府，我們已經開過Ｎ次的會議了，但是很可惜的是，每一次開的會議都是各個局處，先跟觀光局，再跟經發局，然後一直都在兩個局處重複談這些問題，但是勾勒不出一個結果來，爲什麼？

因爲局跟局來溝通我想是有一個極大困難，我想市長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必須還是要強調，要讓這個徒步區能夠順利的來完成，然後帶動周邊的觀光產值，讓我們的觀光客來到這邊走這條路的時候，欣賞這邊美景的時候，不用去擔心交通上的安全問題，所以這個跨局處的問題必須要蓮潭小組來啓動，我想要請教市長，現在我們的蓮潭小組從林仁益副市長他不在位之後，這個蓮潭小組這個組織還在嗎？有沒有繼續在運作，或者是現在是誰來擔任這個職務，市長，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市政府有對於整個未來大高雄，有觀光各個地區不同發展的規劃，過去的四年我們確實有蓮潭小組、旗津小組，包括整

個很多地方不同地區的發展，不過我們現在新的大高雄，是不是還是依然維持蓮潭小組，這個我們內部觀光局很快會來討論，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有很高的期待，但是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才 30 天，我們要求觀光局跨局處，包括都發局，這個部分我想未來如果蓮潭小組過去運作的非常的好，我們內部立即做很多的檢討，如果李永得副市長來繼續負責推動，那相關蓮池潭這邊周遭環境改善也牽涉到都市發展局，都發局的部分，我們一併來考量，我們是認爲，我們對於未來大高雄每一區的發展，不會因爲另外一區的發展，好像這一區的發展可以齊頭並進，我們從來沒有放棄蓮池潭，謝謝。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我們也希望你的關愛眼神持續在我們蓮池潭，當然剛剛市長你也提到，這個已經牽扯到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甚至還有工務局道路的問題，其實這牽扯到很多，所以我這邊要特別再跟市長講，要求一下，雖然你說你們才剛滿月 30 天，也許這個機制可能還要重新來做檢討，但是我在這邊提出一個地方的要求，希望還是繼續啓動這個蓮潭小組的機制，然後由三位副市長，看是哪一位來做主導，由李永得李副市長來做主導，然後跨局處來整合這些意見，不然我們談了再多年都沒有用，因爲每個局處都很有心，但問題是跨局處跟跨局處之間的連繫是有問題的，尤其是我們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在講重複的問題，問題是上位者都沒有出來，然後沒有辦法做這個整合；下面者不敢做承諾，永遠都是在那邊浪費時間。

所以我覺得把這條路當做一個徒步區，是一個很好的計畫，然後能夠帶動旁邊的商圈，尤其是現在從我們龍虎塔過來這邊，一進來這邊幾家商店生意比較好，因爲這邊有個廣場，陸客都來這邊，觀光客都來到這邊之後，拍拍照就走了，後來後段這邊呢？現在這邊一個洗車場、一個水利會空地，一個私有的大空地，還有一個老人活動中心，還有一個啓明堂停車場，幾乎把這整條街已經弄得零零散散，而且根本就很荒涼，帶動不起來那種商圈的機制，所以其實這個洗車場的老闆，我們謝理事長一直跟我強調，他們一直很希望市政府帶頭來規劃，因爲他們都不懂，而且每一個人都不曉得自己要怎麼做？然後水利會空地已經有人承租了，他們也標租下來要做，但是他也不知道要怎麼做？只能做一個休閒的地方，然後私有空地這個屋主也來告訴我們，他們也希望市政府來給他做規劃，老人活動中心這房子已經很舊，我想社會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們那時候去會勘過，準備 200 萬給他做整個結構體安全改善，但是標不出去，因爲沒有人敢標，那個房子雖然不是危樓，但是它裡面的問題很多。

還有啓明堂這個停車場，其實大家都有那個意願來推動這個商區，但是問題是沒有一個整合的單位跟一個對口站出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我們市府李永得副市長，我也將這個重責大任拜託你，是不是你能整合這跨局處，把這些人整合出來，然後尤其是經發局，我今天要特別在這邊提經發局，也就是說因爲觀光局在林局長的期間，他一直很推動這個徒步區，但是爲什麼一直在跳票，因爲我剛剛說過，就是因爲商家反對，因爲它怕你徒步區之後，沒有商機進來，爲什麼？因爲這邊沒有規劃，沒有一個特色商店街規劃，所以你的人潮都是在這個地方拍拍照就走了，龍虎塔拍拍照就走了，怎麼能夠把他引進這邊來，讓整個能夠帶動起來，其實我們商家都有意願，但是他們無厘頭，不知道要怎麼做？

我拜託我們市府這邊，尤其是經發局，因爲那時候劉局長跟我承諾說，他們一直希望能夠規劃出一個商圈來，跟中央要一點經費來補助，但是現在劉局長也不在位了，現在我們請林局長，也拜託你，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由你們先開頭，因爲你有商機，你商家做得好，生意好起來之後，自然而然你非徒步不可了，也不用觀光局推的這麼辛苦，我一直很感謝觀光局，他眞的非常認眞在推動這個區塊，但是我知道他的無力感，因爲他一直推徒步區，但是商家反對，因爲他們沒有商機，車子進來我都沒生意了，若再把車子擋下來，我怎麼做生意？當然這部分一定要相輔相成，大家要互動。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我們市府，尤其是拜託我們李副市長用一點心，是不是儘快的啓動這個機制，把我們蓮潭小組再重新組立起來，然後把我們這條街，看要怎樣來規劃，然後這些商家是不是有請我們李副市長你來召集，把這些商家叫出來，我們來討論一下，各局處都一定要在，而且我希望一定都是能夠決定事情的人來好不好，每一次我們開會，我們都親自到，里長也親自到，居民也到了，結果你們都是承辦的科室，最高的層級到科長，他們也都帶回去研議，永遠也都在研議。市長，我覺得這個對你推動觀光的時效是有傷害的，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來，也希望你們在儘快的時間內，尤其是在大高雄合併後，觀光是我們高雄要推展的最好的一個契機，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去推動，然後各局處你們一定要趕快釋出你們的計畫，尤其是經發局，我特別要要求你們，你們的商店動不起來，其他都免談。

你們如果沒有把商店街特色做出來，然後讓這些商家帶動起來，然後當然配合我們剛剛這美最時德商的滑水活動，還有我們觀光局的鴨子船，其實這邊是很有觀光潛力的，但是問題就是到目前都是各自爲政，零零落落，沒有辦法把它整合出一個非常好的觀光願景出來，所以這邊我也是希望市

長、副市長，還有我們各位局處相關單位的人，請你們用點心，好好的來對待我們的蓮池潭，我想將來蓮池潭會是我們高雄市發展觀光最耀眼、也是最棒的一個景點，也是我們高雄人引以爲榮的地方，也希望我們以後陸客帶進來以後，把我們的商機從有觀光…，但是沒有產值、沒有商機大家不願意，所以我希望能夠在觀光之下，創造更多的產值，帶動我們的經濟，給我們左楠一個願景，我想這是我們最期待的，好不好？所以請市長，還有我們各相關的局處能夠給我們一點機會，還有你們提到，市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纜車，我也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的半屏山到我們的大龜山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本席在此針對臨時會施政報告，本席有些問題跟各位首長們請教一下。首先恭喜市長當選連任，在你高票連任之下，我們還是有些市政問題要和市長好好的檢討一下。根據去年的 12 月 24 日，有一份報導說，我們的公共腳踏車業者，確定不繼續經營，請問市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跟陳議員說明，去年有這樣的事情，但是市政府繼續在和他協商中。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狀況是不是業者，確實在 12 月初有發文給高雄市政府，表示每個月有虧損 20 萬元，所以不打算繼續營運下去，市長你打算怎麼處理這個狀況呢？

**陳市長菊：**

跟陳議員做個說明，確實業者在這個狀況中，有表達他的困難，但是我要求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市政府委外經營，一開始要看它的整個狀況，我希望市政府在這部分，能夠協助他。我所了解的狀況，現在正在討論中。

**陳議員美雅：**

現在正在討論中？

**陳市長菊：**

對！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請教你，針對這個問題，公共腳踏車，我們高雄市政府花了8,000 萬元，免費提供場地、設備，各方面協商都由市政府處理，你們也承諾要經營 5 年的情況下，才讓該業者，承做公共腳踏車，推行讓高雄市能夠做環保產業，讓高雄市能推行公共腳踏車。這本來是你列爲這是高雄市首創，甲地租車乙地還，這你在報紙上，曾經大幅報導，宣揚是你的政策之一。那你曾經有想過，有沒有可能他就做了 1 年，然後突然告訴你，他不做了。在你連任之後，就馬上告訴你，不做了，他是在配合你選舉的政策，然後他撐到 12 月，市長，針對這部分，你怎麼回答？你有預見到他確實只做一年嗎？你有沒有曾經預想過？市長你回答一下。你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針對這個政策，到底當初跟業者、市民承諾保證的是，我希望，我們的腳踏車產業在高雄市，是永續經營的。還是像現在所看到的資訊，現在他只做了 1 年，高雄市的環保政策，會讓高雄市的人被誤解，環保產業在高雄市沒有市場，腳踏車在高雄市是不受歡迎的，會變成有錯誤，誤導的現象。所以市長，本席現在要請教你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針對公共腳踏車的政策，請教你，我們希不希望它是永續經營？還是你認爲它 1 年就結束是可以的，是你本來就料想得到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第一個，我們希望腳踏車，是我們市政府想要推動，綠色的一個公共、未來的運輸工具之一。當時我們沒有認爲他會只經營 1 年，也不是陳議員剛剛提到的，這都要有地租，而他都不用…。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把我去年質詢的資料秀出來。市長，本席在去年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醒你，根據我看過你們的合約，根據本席對這案子的了解，廠商很有可能會做 1 年，他就會告訴你們，他不做了。可是市長，在那個時候，在大會怎麼答覆全體的市民，告訴我們，廠商承諾至少經營 5 年以上，絕對不會有陳議員你說的問題發生。本席當場還持續的提醒市長，你要重視這個問題，如果他眞的 1 年就拍拍屁股走人了，留下來的那些東西，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永續經營腳踏車產業，怎麼永續？副市長，本席沒有請教你問題時，請你不要和市長在那邊咬耳朵，本席在請教市長回答問題，請尊重本席的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確實我當時跟陳議員做這樣的答覆，我們也這樣要求廠商，我們認爲廠商雖然現階段，短暫有這樣的虧損，但是高雄市推動公共自行車這樣的方向、政策不變。

**陳議員美雅：**

市長，針對你們這樣的政策跳票了，跟你去年所答覆的是不一樣的情況下，是不是你要公開的爲高雄市民道歉，是不是你的政策、領導錯誤，才會導致這樣的缺失？8,000 萬元，1 年玩完，然後你現在要告訴高雄市民，這產業是我們的政策沒有錯，我們是要永續經營的。1 年就花掉我們 8,000 萬元，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交通局長本席想請教你一下，本席記得 97 年度，交通局長有跟中央申請補助 1,000 萬元，然後在高雄市增設了 4,000 多台的腳踏車車架，那目前執行狀況如何？都增設完畢了嗎？是不是 4,000 座？請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陳議員。都做好了，大概快 5,000 個車架都做好了。

**陳議員美雅：**

快 5,000 個車架，多少經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0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1,000 萬元，謝謝請坐。市長，在 97 年度的時候，1,000 萬元大概可以設置 5,000 個車架。而現在你所推行的公共腳踏車花了 8,000 萬元，1 年，沒有了，這個事情你要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你高雄是背負著環保產業在高雄市是做不起來的。並且這個政策是本席在去年就一直提醒你，要去注意這個事情，結果你還是沒有去注意，一直到今年，想不到 12 月時，廠商確實跟你說不做了。所以市長，本席還是從這件事情提醒你，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政策不能再像以前這樣，當我們提醒你必須注意的時候，請你要虛心的檢討，你願意虛心檢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公共自行車的政策，現階段的廠商確實有表達這樣的問題，但是目前他一直跟我們環保局相關局處，我們沒有放棄。但是我覺得我們這樣的政策，我們會繼續推動，如果這個過程我們認爲陳議員的很多指教，我們做得不夠好，我想我們的團隊會來做檢討，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現在做答覆，我想環保局到時候還是要提詳細的檢討報告給本席。爲什麼你們當初所承諾的 5 年，現在廠商還是一樣，1 年就不做了，並且這樣還沒有違約，所以市長你們當初怎麼訂定這樣的合約，喪權辱國的合約。高雄市民 1 年就花掉了 8,000 萬元，如果本席也在這邊要求主席，這 8,000 萬要要求廠商繼續做，但是高雄市不能再繼續花錢，因爲當初 8,000 萬元承諾要做 5 年，你不能因爲現在做 1 年，他不做了，你們要繼續挹注經費給廠商，這是圖利廠商，本席在這邊要求市長要做這樣的承諾。主席這個裁示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那時候難道沒有簽合約嗎？我想應該有吧！一個政策的執行怎麼可以沒訂合約呢？他們經營 1 年之後說不做了。這是不對的。市長，你在議事廳要做個承諾，這是事實而且有必要的。看是由市政府接著做，或是照著契約繼續做下去。這才對啊！不然那 8,000 萬的經費不是白白浪費了嗎？請你回答陳議員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希望市長這邊要做一份檢討的報告，並且希望這政策可以完成。就像剛才市長承諾「永續經營」要做下去，就請你要說到做到。今天談的都有列入議事廳的議會紀錄，說到要做到。並且要照你們當初答覆本席的，你這 8,000 萬的工程要做 5 年，市長你就必須讓這政策繼續持續下去。如果市長言而無信的話，將來的政策沒人相信會做得起來。

接著，本席在這邊針對我們的生育津貼、育兒津貼，來跟市長討教。請問市長，我們現在針對高雄市的市民做個調查。不曉得你清不清楚，去年全台灣的總新生兒的出生人口數，大約是多少？市長，你有沒有概念？來，請市長告訴大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記憶中應該是十五、六萬。

**陳議員美雅：**

全台灣的總出生人口數是 16 萬 6,000 人。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想想看，爲什麼大家不願意生小孩？就是因爲教育經費的問題，對大家來講，教育的負擔是非常沉重的。市長，在我們推動高雄市進步的同時，我們除了要推動招商以外，本席還要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在去年曾答覆你招商了小學館，你說 3 年 3 億，要創造 10 萬個就業人口，請問這部分到目前執行成效如何？第二個部分，針對婦女們育兒津貼的部分，我請教你，到底我們要用什麼誘因？鼓勵我們高雄市的婦女讓他來增產報國，針對這兩個部分，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關於招商的部分，我們還在持續努力中，我們除了小學館，包括 SONY 集團，他們現在持續在這部分努力之中，我們也持續在這部分做努力。今年在失業率的呈現上，高雄市的就業人口如何？在剛剛前兩天，全國整個的失業率裡…。

**陳議員美雅：**

你講的 10 萬就業人口有增加，到底目前的情況如何？從你去年宣示到現在，目前是多少呢？

**陳市長菊？**

目前還沒達到。現在我想我們知道我們增加，下半年的…。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信心？今年特別是縣市合併之後，10 萬的數字絕對要成長嘛！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都在努力中，謝謝陳議員的鼓勵，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這樣的答覆是對高雄市民不負責任的態度。你今天既然來做市政質詢了，你應該要很明確的告訴高雄市民。剛剛本席還看到有官員在打哈欠呢！市長在答覆時，怎麼有官員在打哈欠呢？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效率嗎？本席就是要請教市長，你要趁著我們市政質詢時來做報告，就是要告訴高雄市民你的願景在哪裡？你去年宣示說爲什麼要競選連任？因

爲你認爲你招商到了小學館，你在高雄市至少創造了 10 萬個以上的就業人潮，到目前爲止你說還在努力當中，已經讓你連任當上市長了，縣市合併之後，到底高雄縣、高雄市，現在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你在這樣的產業之下，要創造高雄市多少的就業人潮？你現在答不出來，努力中，3 個字「努力中」。我們會好好的嚴格監督，看看市長接下來要推出的產業政策，能爲高雄市帶來多少的就業人潮？讓高雄在地的子弟能就地在高雄市就業。

剛剛本席請教你的第二個問題，針對本席剛剛所講的生育率偏低，你剛剛也答覆了，針對這部分你打算怎麼來提供各項的補助措施？本席現在直接告訴你，在韓國他們的幼稚園是免費的，在德國他們有全日制的托兒所。市長，你也曾擔任過社會局長，你針對我們的婦女在育兒津貼的部分來講，你有什麼好的政策嗎？如何來照顧他們？有沒有個方向來告訴大家，鼓勵大家生小孩？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想今天我們國家的生育率偏低，…。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問高雄市，你是高雄市長我請教你高雄市的問題。

**陳市長菊：**

從全台灣來講，我們是少數有生育津貼的都市。我們針對育兒的部分我們盡量…。

**陳議員美雅：**

朝這方向來努力。本席因爲時間有限，謝謝市長的答覆。本席再次提出建議，剛剛本席講了兩點，招商必須努力，還有我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關於私人的資料，就私下來答覆好了。市長，陳議員說的是事實，你生育津貼太低了，鼓勵不夠嘛！孩子生了也沒能力養，這是事實，要好好檢討一下。

下一位發言的議員是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議長、在座的秘書長及議員同仁，陳市長和各機關首長，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來議會聆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可是在聆聽的過程中，感覺到非常的失望，因爲我想今天是大高雄都第一次的臨時會，由市長來做

施政報告，聽了市長的報告對於心中未來的願景覺得非常的空洞與失望。

首先，我想請教陳市長。市長，我請教一下，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他的主目的在哪裡？主要的目的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縣市的合併是在高雄縣多位的縣長包括中央方面，一個既定的政策，大家努力了很久，才能讓高雄從一個都會的管理…。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的意思是它的目的在哪？

**陳市長菊：**

目的是希望高雄縣市，基於更大區域的治理，讓高雄的競爭力能夠提升。

**劉議員德林：**

謝謝。我想今天縣市合併，最主要的目的也就不外乎這個，怎麼樣結合院轄市，城市的港口，利用空港的結合再結合地方的農業、漁業，來做整體行政區域的整合，經濟方面整個經費的整合，然後我們藉由縣市合併如何提升。這是我們縣，當時願意來合併，所有縣民的一個期盼，可是在這期盼當中，其中我覺得有非常大的落差；我們不足的地方，如剛才所講，縣市合併最重要的目的，對於不足的地方，我們是不是請教育局局長來補充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劉議員德林：**

局長。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

**劉議員德林：**

對於我剛才對陳市長講的，我們還有哪些欠缺要補充的？主要目的。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如果站在教育的立場，我們希望把原來是高雄市、原來是高雄縣的學生，他們能夠享受到的教育資源能夠大家一起來共享。

**劉議員德林：**

好，這就是我們想聽到的，也就是我們欠缺的這部分，高雄縣市在教育這部分的城鄉差距，幾十年來都很大。所以藉由縣市合併，把教育的城鄉

差距拉近，拉近的目的，就是一個城市教育辦得好，這個城市就有競爭力；一個國家教育辦得好，這個國家必然富強；這就是縣市合併最大的期盼。可是，今天我們回頭看一看，今天縣市合併了，在這一段時間，這一個多月以來，讓本席感受到，高雄縣合併之後，還是列於二等公民，今天市長講得好，一加一等於二，確保市民整體的利益，報告市長，我們是市民嗎？我跟你講，今天我真的不配做高雄市民，我還是把衣服換回來，我做高雄縣縣民好了，我做高雄縣的縣議員，從此之後。

在那一天，我跟大家報告，我們預算的編列，可以看到現在打出來的，這是官方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表，高雄縣負債 254 億，資產 1,254 億，請財政局局長幫我看一下，有沒有什麼錯誤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劉議員報告，沒有錯，你給的數字是對的。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哦！你請坐。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

**劉議員德林：**

也就等於說，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負債是 254 億，可是我們的資產多了 1,000 億，帶到縣市合併這部分，可是我們享受到的是二等公民、三等公民。我們往下秀，這是負債的 254 億，我們教育局長對高雄縣所有的學校講，這一年保全的經費，每一所學校增加 20 萬，我們原本國中的經費是 16 萬，國小的經費是 9 萬 6,000 元，我們都過過來了，我們都能夠忍受。市長，今天縣市合併了之後，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 83 萬是 24 小時的保全，66 萬是 16 小時的保全，44 萬是 8 小時的保全，我們排在幾等？我們排在四等、五等的公民還不到。所以在編列的預算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出來，今天局長講，縣市合併最大目的，是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可是今天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的福祉及福利能成正比嗎？這是縣市合併可以共享的利益嗎？怎樣把教育提升嗎？各位，這個事情在這裡，局長，是不是這個樣子，我有沒有講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劉議員，我要做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這樣子？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數字是這樣子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好，好。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因爲這個保全還要包括學校裡的警衛員工，這些人數都要算在裡面。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本席知道這個事情，曾經打了一個電話，我告訴局長，這個數字差別怎麼會這麼大？局長跟我講，我知道，就這三個字。報告市長，我相信我們局長知道，你也知道，我也知道，今天所有列席的官員都知道，可是最重要的是要讓高雄縣的百萬縣民以及 200 多所的國中、小的家長及縣民都要知道，今天爲什麼我不要再做高雄市議員，因爲我愧對高雄縣的縣民，我們連基本的平衡都沒有，我要請教兵役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兵役局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趙局長，我也曾經打電話對你講，今天所有後備軍人的經費編列，你對我講什麼？你向我講，議員，我有想到你們要優先，我知道要優先，你又講，議員，你是不是打個電話給郝秘書長，爭取編列上去。我今天身爲高雄市議員的一分子，我們是市民啊！怎麼享受兩種不同的待遇，這個平衡，本來高雄市政府就應該要這樣做，大家都是市民，都是一體的，今天居然預算編列是這樣，我還是回來做高雄縣議員，爲什麼？因爲愧對高雄縣百萬縣民，選舉的時候我們都說要幫在地的爭取最大的福祉，不要說福祉了，現在連平都沒有，報告主席，以後你就叫我縣議員劉德林好了，我授權給你。

今天本席對於市長施政報告非常的…，今天設置政府的目的在哪裡？是給百姓創造幸福美滿的日子，這才是設置政府的目的，可是今天看到整個合併的過程當中，最起碼我們要求的最卑微的平都沒有，何來的福祉和利益？所以在這個階段，如果在 2 月份，我們的預算還是有落差，我沒有辦法，我們訴諸於高雄縣民，我們現在身爲高雄市議員，我們擔當不起，我們還是回來當縣議員，如果市政府一天不改，不能達到縣市平衡，所有的

預算平衡，我很抱歉的講，在座的官員，你就稱呼我劉德林縣議員。在這裡我要請教陳市長，請你針對這個，請陳市長做一個簡短、滿意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劉議員對整個「高高平」強烈的期待，我跟劉議員是一樣，今天早上也不是正式的施政報告，今天是一個臨時的，我上任 30 天，來跟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介紹市府的團隊，因爲上任才 30 天，預算正在編列中，快馬加鞭，希望能夠趕快編列出來。今天早上，如果簡短的說明，劉議員不滿意，針對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我希望下次定期大會中，我會對議員提出，我們上任之後對未來大高雄的施政藍圖，再請劉議員多多給我們指教。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要剛剛請教的重點。

**陳市長菊：**

對，現在我要答覆。剛剛劉議員提到後備軍人的部分，包括學校學生保全的部分，有些爲什麼不完全相同，學生的人數、城鄉之間的差異，當時我也要求教育局蔡局長，針對這部分要實質的平等。如果今天學校只有 10 班或 50 班，在保全費用部分，在實質上做確定保護學生安全的編列，我向劉議員說明，我要求教育局對每一位學生的保護是平等的。預算要怎樣合理、實質的公平，我們教育局是教育專家，我相信他們對城鄉之間的孩子，是一樣的公平。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們今天來講，是一個宣示，我們正式的預算還沒有看到，如果正式的預算是這個樣子的話，今天身爲高雄縣選出來的市議員，如何面對江東父老？

**陳市長菊：**

我向劉議員說明，過去高雄縣市確實有很大的城鄉差異，現在正在努力高雄縣市合併，讓城鄉差異彌平。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不要求現在城鄉給我們拉抬，我們現在卑微的講說平等就好，我現已經變成不敢講別的，拜託平等就好。

**陳市長菊：**

我向劉議員說明，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未來城鄉之間各種的福利，過去高雄縣沒有的，我們都在努力。

**劉議員德林：**

如果預算正式出來，還是這個樣子，要怎麼辦？

**陳市長菊：**

預算編出來的時候，劉議員還認爲這個中間有哪些不平，我們今天早上也很清楚說明，有很多的不平，從 0 到 100 之間差距這麼大，我覺得應該讓高雄市府有時間跟空間，分期來完成，我覺得這樣才實質的平等。劉議員對於未來我們編列的預算有哪些指教，我們會虛心受教。

**劉議員德林：**

謝謝市長。這個部分本席在此期盼下個月就看到預算的編列，基本上來講，兩位局長，我只是打電話告知，今天預算的編列是要平衡的、平等的，我們都是高雄市民，既然稱爲高雄市民就是一個平衡的，我們還不講爭取。所以在這個機會當中，我也要求在座的，我不講要求、我也沒辦法要求，我懇求好了，懇求在座所有的局處長，你們在審核預算的時候，拜託！高雄縣也是帶著 1,000 億來的，是不是？幫幫我們高雄縣的縣民，怎麼樣幫我們提升好，我在這邊再度藉由這個機會，謝謝陳市長，期盼今天手心手背都是肉，不要是一邊是金枝玉葉，一邊是破銅爛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他們的預算好像是 1 月底會送進來，你們要排個說明會的時間到議會來說明，到時候請劉議員到場參加預算說明會。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財產跟土地一定會增加，當然整個財產跟土地的清查作業，更應該要做得公平正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本席最近有個選民案件，讓本席感受非常的深，因爲市長一向強調要公平正義，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對很多事情，今天臨時會的舉行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爲在整個預算的審查，或是整個建設向市議員報告之前，一些弊案、詬病的事情，市長剛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多了解，對整個市府團隊的監督，應該要更加的用力。

我想請教警察局蔡局長，高雄市的里辦公處，里長當選後一定會設巡守隊，對不對？巡守隊的地點，通常是怎麼幫他們安排的？因爲從 99 年元月份開始，已經由警察局來監督、代管巡守隊，是不是？你們通常里辦公處

的巡守隊，它設置的地點放在哪裡？你們有幫他們安排嗎？還是由他們里辦公處自己找地方？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主席、童議員，對於巡守隊的勤務部分，從去年 1 月 1 日以後是歸警察局，巡守隊事實上不叫做里長巡守隊，巡守隊是維護地方…。

**童議員燕珍：**

如果他們找不到地方，里辦公處太小，警察局有沒有這個義務協助他們找地方來安置？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可以協助他們來找，是可以。

**童議員燕珍：**

你們會主動協助嗎？還是要他們請求你們才協助？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童議員燕珍：**

站在你們的立場，應是由你們來協助，對不對？〔對。〕好，你請坐。最近本席接到三民區本上里的里長陳情，這個里長的巡守隊，原本是放在陽明網球場的停車場，而陽明網球場的停車場，在這個里長落選了之後，他立刻成立了一個發展協會，繼續讓巡守隊使用。但是，新上任的里長，他的巡守隊就沒有地方可去了，他也想使用原來的里長巡守隊使用的空地，他就到本席這邊陳情；本席就發現一件很嚴重的事情，牽扯財政局的財產管理不當，陽明網球場的停車場，體育處在過去借用土地給巡守隊使用的時候，居然沒有任何公文往返，沒有任何案可查，就這樣私相授受就借出去了。

本席今天所談的，不是幫任何一個里長，不管是過去的里長、還是現任的里長，來爭取巡守隊的用地。但我深深的感受到，在這公文往返當中，我拜託區公所協助本上里的里長借用這一塊場地，區公所就說：「不行，這是警察局管理的，要有警察局函文。」警察局又說：「不行，要區公所函文才對。」這個公文就這樣，來來往往很多次。結果，到後來才知道這個地方，在過去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借用這種公文的往返，沒有紀錄可查。剛才我打電話到體育處，說無處可查，這個地方過去根本沒有出具任何公文，也沒有任何公文往返來借用這個場地做爲巡守隊的使用。這個當中凸顯了

一個問題，現在本上里的里長，是千不服氣、萬不服氣，爲什麼當時體育場的網球場停車場，可以借給原來的里長的巡守隊使用，但前任里長已經落選了，現任里長爲什麼不能使用，這是幫地方維護治安啊！

請問財政局的雷局長，你們這個場地有沒有在做檢查，這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歸屬於體育處管理，當初是無償、不收租金提供給巡守隊使用，根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的自治條例，陽明網球場的停車場，應該是市有財產的範圍，球場屬於公務用、公共用的財產。依據各機關公務財產自治條例第 34 條：「公務上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的財產或是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洽商同意彙報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的部分並應辦理機關變更登記。」局長，這個條例很清楚的說明，公用財產哪怕是體育場所管理的財產停車場，是不是也要經由財政局同意，才可以借出，爲什麼完全沒有紀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土地本身管理機關是體育處，如果是市有財產，我們財政局管理的土地，不會發生這樣子的事情。

**童議員燕珍：**

它算不算市有財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事實上管理機關應善盡管理的責任，事實上他要出借的話，這邊有寫得很清楚，一定要會本府同意之後，而且市有土地要出借，一定是公務用跟公共用的，而且是各機關…。

**童議員燕珍：**

巡守隊算不算公務使用？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里辦公處並不是機關。

**童議員燕珍：**

不可以使用，也不可以出借？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沒錯。我們目前的做法，財政局經管的土地一定要由區公所出面來借，因爲區公所是機關，所以區公所借了之後如果認爲巡守隊有需要…。

**童議員燕珍：**

區公所借了之後再借給巡守隊，是合法的。所以出具文來借的，還是要

由區公所來借，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錯。

**童議員燕珍：**

嚴區長，請回答。這事你很清楚，你爲什麼說要由警察局來借，這已經很清楚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答覆。

**三民區公所嚴區長文彬：**

需地機關不一定是區公所，業務主管權管機關去借，當初我們跟分局的同仁有這樣的溝通，後來溝通好了，由他們出面去借，由分局借。

**童議員燕珍：**

還不借，文來來往往，來了這麼多次，你推給他、他推給你。

**三民區公所嚴區長文彬：**

是來往一次。後來我們溝通好了，他們要出面去借。

**童議員燕珍：**

是由警察局借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由分局來借。

**童議員燕珍：**

爲何分局到現在還不借？公文往返多次，你推給他、他推給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往返一次。

**童議員燕珍：**

再來，里幹事莫名其妙的來文，說什麼要替高雄師範大學的老舊宿舍借給他們當巡守隊使用，結果又是烏龍一場，說里幹事發文發錯了，今天又來文糾正，是請立法委員要借爲他們的活動中心，結果里幹事擅自作主又向人家借，借場地又沒有消息，然後又任由發展協會的巡守隊使用，原來的場地還可以由發展協會做使用，居然局處也不收回，這很奇怪，公共財產是讓你們這樣搞來搞去的嗎？那以後市長怎麼管理高雄縣市的財產啊！這麼小的一件事情搞成這個樣子，你回答，里幹事爲什麼發這種公文？我給你看這份公文。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報告議員，那份公文我看過了。

**童議員燕珍：**

可不可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里幹事了解狀況，里長原來跟他講的，可能沒有互相溝通好，要借高雄師大的空置宿舍。

**童議員燕珍：**

副本是給我的，我看得下去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能當初里長與里幹事溝通表達不好，借的用途沒有寫清楚。

**童議員燕珍：**

管理上有問題啊！你在領導上有問題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部分會來查明糾正。

**童議員燕珍：**

這是貽笑大方的公文。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他是報到區公所來。

**童議員燕珍：**

你告訴我流程怎麼走，如果里長辦公處要借網球場的停車場，來做爲巡守隊執行治安維護的工作，它的程序要怎麼走？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很簡單，我們與區公所及分局協同，是要由區公所或分局都可以，有一方來跟土地管理機關洽借，洽借之後再移轉里辦公處使用。

**童議員燕珍：**

體育處長在嗎？我請劉處長到場，爲什麼不到？處長，請進來。處長，我想這個案子你也非常的清楚，我一直說這個事情如果在私下解決，能夠把它解決掉就好了，你們就非要我搬到檯面上來講，你說清楚，剛才雷局長已經說明，這個場地不可以借給巡守隊使用的，爲什麼你們發現這個問題，還不趕快把它收回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劉處長永元：**

這場地因爲是十幾年前借的，借的手續不完備。

**童議員燕珍：**

處長，市政府的工作是延續的，請說明。

**體育處劉處長永元：**

我提出 3 年，所有的都是一年一借，有簽會財政局，完全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行事，因爲這個案子是選後才發現的，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童議員燕珍：**

一年一借，表示十多年前借到現在了哦！

**體育處劉處長永元：**

不是，是這個案子過去手續不完備。

**童議員燕珍：**

10 多年手續都不完備。〔是的。〕十多年你都沒有發現哦！

**體育處劉處長永元：**

因爲今年才發現有這個問題，因爲是選後才提出來。

**童議員燕珍：**

我們局長也沒有發現公有財產出現問題，表示你財產沒有管理好啊！你沒有清查啊！本席多次跟局長講，一定要好好管理市政府的財產，每年要清查一次，這本席是不是跟你說過，現在出現十多年的詬病都沒有辦法解決。局長，你是不是給我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每年的確都有做財產管理的檢查，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每一塊土地都檢查清楚，基本上我們是希望管理機關能夠善盡管理責任，因爲體育場用地的用途應該體育處最清楚，沒有錯啦！我們是應該要檢查出來，但是可能要檢查那麼細，恐怕有一點困難，所以這一點向議員報告，以後我們會加強檢查，但是在實務上，憑我們很少的人力，每一塊土地要檢查那麼細，的確是有困難度，我們盡量做就是了。

**童議員燕珍：**

那你就不要幹局長，這麼難檢查你就不要幹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就盡量做。

**童議員燕珍：**

小的地方看不見、無法管理，那太多小的地方，高雄縣市合併後更多這種問題會浮現。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沒錯。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沒管理好，以後還得了嗎！局長，你請坐。本席今天質詢要凸顯一個問題，各局處首長及相關的單位都來到現場，沒有人會承擔起責任，但是各局處都息息相關，局處發現這個問題時，應該馬上出來制止啊！馬上處理啊！結果最後是這個場地根本不能借。區公所不幫忙借，是因爲這個場地不能借，這問題我想已經很清楚了。

管理土地的單位，各局處都有這樣的狀況，我不否認財政局的能力有限，但是必須大家要配合，很清楚的把各局處所管理的公有財產，像財政局每年要很清楚的報備，難道都沒有報表提供給你們看嗎？這是財政局要去追查的、要去了解的，我認爲今天發生這個問題，讓本席當民意代表，像是被人家要來要去的，公文來來往往，副本都是給我，結果這個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最後的結論，體育處沒有管理好，區公所該發文沒有發文，警察局說照舊應該區公所發文，區公所卻說警察局該發文。唉！里長的巡守隊是協助維護治安，不要需要人家才找人家嘛！老百姓在幫你們解決高雄市治安的問題，你們應該要站在協助的立場、幫忙的立場，去幫忙他們找到一個家，

可以幫忙你們做事啊！這樣的作風我實在是不以爲然。市長，我無意苛責任何人，但是這個事情很凸顯，這個事情要請他們立刻解決。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今天謝謝童議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整個市府內部，在加強部分，跨局處針對問題時，我希望我們的首長能更有承擔，如果當一個首長認爲這樣的問題不能解決，我們有秘書長、兩位副秘書長、有副市長，他們每天早上都有晨會，針對童議員提出這個議題，向童議員抱歉！我們內部會檢討。今天有關童議員的問題，一個禮拜之內解決，這個部分應該由教育局與警察局溝通，很快就能解決了，我覺得一個這麼小的問題…，我們內部來檢討，我們非常的抱歉，一個禮拜之內，針對這個問題的決定，會給童議員一個滿意的報告，向童議員說抱歉，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議員致中與陳議員政聞聯合質詢 30 分鐘。

**陳議員致中：**

議長、秘書長、陳市長、在座的局處長及議員同仁。本席在此首先請教市長，有關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18%的問題，市長，你知不知道上禮拜的禮拜日，高雄市有一場遊行，是由一些團體發起反對 18%，要馬下台的遊行，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知道。

**陳議員致中：**

市府各局處同仁是否有人到場關心？

**陳市長菊：**

我那一天去那瑪夏區，我個人與兩位副市長及相關局處去解決災後重建的問題，市政府同仁有沒有去，我不清楚，因爲這樣遊行的問題，我尊重他們的自主性。

**陳議員致中：**

市長，你知道遊行的主題及訴求？本席有一份資料，大高雄市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18%的部分，就是說個人可回存的金額，原高雄市的部分是 20 億 5,167 萬，高雄縣的部分有 12 億多，總共是 32 億多，若用這數字來計算，個人可回存金額，市府要來負擔大高雄市的利息，全部加起來需編列的預算是 4 億 9,333 萬 9,181 元，本席在此請教市長，市長是否贊成，這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例子，也就是中央想恢復 18%，但是竟然叫地方議會編列預算來負擔，尤其 18%的制度，目前在社會上還有很大的爭議，有一個民調結果是有 74%的民眾反對 18%。

所以，我想市長做爲一個高雄市的大家長，以你的高度，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能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18%，我想我和大多數的市民一樣，認爲這有違社會公道，大家都不能接受，但是這是從以前的制度沿襲至今，最近因爲關中考試院長再度提出 18%的問題，引起台灣社會的關心。

我要講的是，站在今天高雄市政府對 18%優惠存款，以我市長的立場，我不贊成，我也認爲這樣不公平。但是市長依法要編列，因爲尚未修法前，

我還是要編，但如果議會大多數的議員不贊成，如果議員刪掉，我也會尊重議會。

也就是，如果站在私人的立場，我不贊成，我認爲這樣不公平，但是做爲市長的立場，我依法行政、依法編列，但是如果議會要刪除，我尊重，謝謝。

**陳議員致中：**

謝謝市長。市長的見解，本席完全贊同，也就是18%的確是不公不義的做法，所以中央要請客，他們自己去編預算。這筆預算當然市長依法要編列，但若送到議會，包括我們的黨團，也主張應該要刪除，市長也可以接受，本席在此表示肯定。

其實市長及市府團隊對弱勢大眾，確實有其用心認眞的一面。上星期，本席與鄭新助議員有針對低收入戶補助縮水的問題開了一場公聽會，我們也很開心社會局這邊有一個正面的答覆，也就是說，高雄市的制度兩年內不會改變。

社會局長也在場，本席的說明是否正確？沒錯啦！我們高雄市的制度，兩年內，包括對工作收入的認定，以及對每人最低的生活標準，雖然中央不知道什麼原因，是爲美化數字也好，把標準從嚴認定，但是我們高雄市站在照顧基層弱勢大眾的立場，我們的標準兩年之內不改變，這樣的做法，本席表示高度肯定，表示我們市府的確很用心。

有一個問題，在此要請教市長，這次本席出來參選，包括陳政聞陳議員，我們都是一邊一國聯線的，一邊一國是政治的理念，是本土的理念。在此要請教市長，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這樣的理念市長是否贊同？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兩位陳議員。我想我從以前到現在，都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的主權應該受到尊重，謝謝。

**陳議員致中：**

站在一邊一國的理念，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市長，你是否贊成，假如民進黨2012能夠重新執政，針對ECFA本身第16條裡有一個終止的條款，市長是否贊成，一旦民進黨再度執政，因爲ECFA傷害台灣的主權，傷害一邊一國的理念，也傷害台灣的經濟，至少對長期而言，市長是否贊成以第16條來終止ECFA？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陳議員報告，我先站在目前的看法，假設民主進步黨要在 2012 年重新執政，我期待所有的民主進步黨黨內要團結，以爭取這個機會，如果有這個機會，才會有陳議員你所說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我認爲對民主進步黨 2012 年要重新執政的過程，站在我身爲一位黨員的立場，我會全力輔選，謝謝。

**陳議員致中：**

關於 2012 民進黨是否能再度執政，這是尚未發生，是未來的問題，但是 ECFA 的制度是已經在實施，而且實施的效果，絕對與我們大高雄市有關係，而市長是現在大高雄市的大家長，所以 ECFA 的好壞處在哪裡？對我們大高雄 277 萬市民的生活、就業、民生問題，都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性。

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市長，ECFA 對高雄的好處在哪裡？壞處是什麼？包括它對我們的就業市場，包括對我們的農產品，對我們的農、漁民的權益，我們市府是否有任何做法來因應 ECFA 實施後對大高雄市的衝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認爲 ECFA 的簽署，有好處，對少數產業有好處，也有對大多數產業不好之處，高雄是一個傳統產業的勞工城市，針對高雄市政府有委託高應大做一個基本的研究，那份研究裡，顯示出現階段簽署 ECFA 對高雄的產業和勞工是不利的，但是，對整個未來少數的產業，有它的好處。

但是，我對 ECFA 的簽署，基本上認爲所有的議題要透明公開，接受國會監督，我覺得這樣才能知道誰受益，誰不利，如果不利的產業，國家應該運用國家的力量，要怎樣去輔導不利的產業，我認爲這是重點，謝謝。

**陳議員致中：**

事實上 ECFA 雖然通過了，但是在立法院、在國會並未得到實質的審查，所以這與市長你剛才說的期待，就已經是落空，已經是跳票了。

我們可以看到 ECFA，根據台北大學經濟系的王塗發教授所說的，他說 ECFA 是香港和中國簽 CEPA 的翻版，會讓台灣的經濟更加依賴中國，而陷入一個無法自拔的陷阱裡。

剛才市長也公開表示，你贊成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中國

一邊一國，這是市長你剛才說你也贊同的理念，但是在 ECFA 的簽署裡，它的架構就是一個一中市場，也就是像香港和中國的關係，香港是一個特區，香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台灣與中國簽 ECFA，一樣是用這個模式、這個架構，這樣是不是跟市長你也主張的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應該站在堅定的立場有互相違背？

這點請市長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簽署 ECFA 以我身爲民主進步黨的黨員及中常委，我完全贊同民主進步黨的主張，我也認爲簽署 ECFA，我們立法院的所有立委都應該要強力監督，讓 ECFA 在簽署過程中，不要讓少數的產業有利，大多數產業面臨危機，我想這個部分需要立法院強力監督、維護台灣的利益。

**陳議員致中：**

不好意思，市長沒有回答到本席的一個問題，市長贊同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嗎？台灣和中國是一邊一國，但是 ECFA 本身的架構就是在一中架構之下所簽署的，就像是中國和香港的關係，所以站在一邊一國的立場，是否 ECFA 就是讓台灣的主權被掏空、空洞化，針對這項觀點很多社會上有志之士都有提出，不知道市長是否有贊同這項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過去以來我的主張一直沒有改變，我認爲台灣的主權應該充分受到尊重，我過去一直主張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也必須對自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信心，台灣也可以和全世界往來，我一向都是這樣認爲的，謝謝。

**陳議員致中：**

謝謝市長的回答，本席對市長長期以來堅持本土立場、堅持台灣國家主權立場，對你非常的有信心。陳政聞議員來自岡山選區，我曾經和岡山螺絲業者談到 ECFA，我向他們請教一個問題，因爲我並不是產業專家，到底在簽署 ECFA 之後，對於台灣的產業到底是有利還是不利呢？我詢問這些業者的看法，我想他們應該會有最切身的感受。業者告訴我說，看你是站在哪一個立場，若是站在我個人的立場，身爲老闆我一定贊成，簽署 ECFA 後對於我的公司是有利的，因爲過去在中國出口會受到非常多的限制，但

是現在簽署完開放後，工廠可以直接設置在中國直接出口，賣到國外還可以賺取更多的利潤。但是他說他仍然是反對 ECFA，爲什麼反對 ECFA 呢？他說若是這樣他就不必在台灣設置工廠，也不必在台灣請 100 多名的工人，站在公司經營者的立場絕對是會把這些人員裁掉，並將工廠關閉，因爲就沒有必要在這裡設置工廠了，這是站在公司經營者的立場一定會這樣做。這是資本市場，所以他說站在他的立場對他有利，但是身爲一個企業經營者對於社會的良心與責任，所以他反對 ECFA，而且是反對到底。因爲這 100 個工人的背後有 100 個家庭，有 100 個家庭生活要照顧，這就是 ECFA 今日最大的問題。可能會對少數人、少數族群有利，但是對於台灣長期的經濟絕對是飲鴆止渴、絕對是不利的，但是我們的執政者「橫柴扛入灶」，不管民意的感受，也不願意讓立法院、國會實質監督審查，仍然強行通過，本席再次強調，ECFA 本身有第 16 條終止條款，若是民進黨有機會再度執政，要用這第 16 條來終止 ECFA，這絕對是救台灣也是對台灣最有利的方法。

**陳議員政聞：**

市長、大會主席及市府團隊同仁，大家午安，過去我曾擔任高雄市黨部的主委，和各局處長也有很長時間的接觸，我想在這裡請教市長一個問題，本席代表一邊一國聯線的成員，包括和致中一起當選的同仁，對於前總統陳水扁在這次戒護就醫的過程，行走大體通道並上手銬及腳鐐，針對這件事情，市長你的看法及想法爲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陳議員，1979 年 31 年前我也曾坐牢，美麗島事件我坐牢 6 年 2 個月，在當時戒嚴的年代，在坐牢過程當中，我和呂秀蓮副總統都曾身體欠安過，當時的主管機關爲警備總部，但是在就醫的過程，我和呂秀蓮認爲我們的尊嚴、人權充分受到尊重。我會覺得在就醫過程不但感受到受到尊重、尊嚴受到愛護。30 年後，我看陳水扁總統的就醫過程，身爲一個長久的人權工作者，我相當難過。我希望台灣的人權可以向前發展，我認爲台灣的人權不管是在誰的執政下，人權是最重要的，人權對於任何一個人都是一樣的。對於前總統的就醫過程所採取這樣的方式，我個人認爲是不適當的，我在當時也有表達我的意見，我希望尊重人權，謝謝。

**陳議員政聞：**

我想很多台灣人民的想法和市長一樣，對於一個曾經擔任過台灣的總統

有必要這樣糟蹋他嗎？我代表一邊一國聯線的成員在這議事廳充分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剛才有提到我曾擔任市黨部的主委，針對最近黨部初選的問題，有許多黨員的意見無法表達，包括總統選舉、立法委員初選選舉，黨員無法代表意見，針對這次總統初選及立法委員初選問題，請教市長你對這次初選制度有何看法及想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黨務問題和市政並無相關，我實在不適合在這裡向你答覆，我個人認爲黨務問題，因爲我是黨內的中常委，所以我尊重黨的決定。對於陳議員的問題，我願意私底下向你答覆。在議事堂上與市政無關我就不答覆，謝謝。

**陳議員政聞：**

謝謝市長，我就私底下再向市長請教。身爲岡山地區的議員，在縣市合併後，很多縣民所期待的是生活水準、生活水平及生活環境都可以和高雄市有相同的環境，這樣縣市合併才有意義。早上聽到民政局邱局長提到行政區劃法，有可能會在立法院通過，劃分標準可能會以 20 至 30 萬人做爲一個區域劃分標準。請教邱局長，你目前針對行政區域劃分有什麼基本的想法？例如以立委選區做爲劃分標準，還是以什麼區域做爲大概的分別。因爲地方上出現很多耳語，大家都不曉得會被劃分到哪一個區域，是否可以請你大約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關鍵還是在法律，現在都還言之過早。行政區劃法在立法院也有一段時間了，一直有很多的想法和看法，只是一直沒辦法凝聚成共識，最快等到年底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至於法律內容爲何那是立法委員的職權。目前的草案可能有 12 條，我看到的條文是 20 萬，也有人說是 30 萬。若是以高雄市的狀況來說，以 30 萬人劃分爲一個區域，全市共分成 9 區，例如旗美九鄉鎮有 14 萬人口，九鄉鎮的面積差不多就佔三分之一，如果單純用人口來做劃分的依據，我覺得是有欠公允，整體上會形成同酬不同工的情況，局部區域會形成困難，即使行政區劃法通過以後，在地方上還要召開很多的公聽會、說明會去協調，去取得當地民眾的共識，看要如何來合併。目前這個草案還在立法院審議，到最後會出現什麼樣的版本，這是立法委員才會知道，我個人認爲必須要

尊重地方的歷史、文化以及生活圈的因素，再加上面積、人口綜合性的考量，做一個行政區劃，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未來二、三年可能會面臨到行政區域整併的問題，關鍵還是等法案通過後，我們要按照法案的內容，依序來執行。

**陳議員政聞：**

有沒有可能按照立委選區來劃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現在立委選區分成 9 區。

**陳議員政聞：**

你說的 9 區，依照區域劃分，有沒有可能以立委選舉區劃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這要尋求全民共識，一旦區域重劃，後面的工程就更浩大，包括所有的個人資料要重新變更、路名要重新命名、門牌要重新變更，目前 38 區每區都有他特定的歷史、文化、情感在裡面，尤其是以前高雄縣的 27 區，包括美濃、旗山、內門，都有他特定的歷史文化，如果合併成一區之後，區名該怎麼命名需要很多的功力。

**陳議員政聞：**

謝謝邱局長的答覆，相信區域的合併是牽一髮動全身，會牽涉到我們立委、議員的選舉區，尤其立委選區 10 年不變以後，可能在下二屆立委選舉剩 8 席，這個也要一起做統籌處理，選舉委員會要注意這個過程，我會問到這個問題，因爲在我的選區裡面，立委選舉燕巢是劃分到旗山區，很多燕巢的鄉親向我反映，他很怕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很怕會被劃分到旗山區，因爲燕巢人買東西不可能跑到旗山買，他全部的生活環境都在岡山、楠梓，剛剛邱局長所答覆的，希望能像你剛剛說的，公聽會有很多可以讓地方參與的機會，能夠充分表達他們的權益，以後行政區域要重新劃分才會符合當地民眾的需求，未來行政區域要重新劃分的時候，本席拜託邱局長要特別注重地方、區民、市民的感受。

過去岡山、仁武都有所謂的納骨塔，岡山要到仁武納骨塔的收費標準是不一樣的，請教邱局長，縣市合併以後，收費標準是要平等或者有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過去在高雄縣轄區每一個鄉

鎮都有鄉立的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都不一致，目前希望在 1 年之內可以做到統一，過去的高雄縣，譬如仁武或者大社都有殯儀館，他們的收費標準只有利於本鄉的鄉民，對於外縣市或者外鄉鎮的民眾收費標準比較高，目前有在做全盤的檢討，希望 1 年之內把標準全部都齊一化。

**陳議員政聞：**

縣市合併後，不管對岡山區、鳳山區、前金區的區民，標準要一樣，這樣才叫公平；我們都一樣是高雄市的市民，希望未來納骨塔不管是岡山區要放在哪個區域，收費標準要一致，這個部分要拜託民政局長去了解。如果全高雄市依照這個收費標準，包括納骨塔的容量，縣市合併以後有沒有設置納骨塔的急迫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問題，有關以前各鄉鎮納骨塔收費標準不一致，主要是因爲當初設置納骨塔的時候，投入的成本包括土地、營運成本不一樣，所以造成收費的標準不一，我們希望在 1 年之內全盤做檢討，讓他得到一致化的標準。第二個問題，陳議員提到納骨塔有沒有設立的一致標準，以前在高雄縣的時代，有推行一鄉一納骨塔的政策，主要是土葬已經滿葬了，沒有土地可以土葬，所以鼓勵火葬進塔，各鄉鎮就紛紛去設置納骨塔殯葬設施，這個政策推行之後，幾乎每個鄉鎮都在蓋，岡山區不管是公立或私立，目前的容量應該是足夠的，未來如果還有要興建納骨塔，我們會從總量做管制、做考量，因爲以前高雄縣設立殯葬設施的時候，沒有審議委員會，現在合併後，我們有一個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員會，對於他的必要性、合法性以及各種的程序，都由殯葬委員會來審查，所以那個門檻標準會比較高。

**陳議員政聞：**

謝謝邱局長，我所要表達的，就是縣市合併以後，很多過去的計畫可能要設置納骨塔，希望民政局、市府做一個通盤的規劃，到底有沒有急迫性，如果要設置應該要設置在哪裡？用大高雄的角度來看，不要再用鄉鎮的角度來看，這樣才能符合我們市民的期待，岡山過去有一個空軍，有他的歷史淵源，這是從左營的海軍遷移過來的，左營有一個航空部就設置在我們岡山，岡山空軍現在有很多閒置的空地，煩請工務局跟空軍做協調，還是請兵役局趙局長，過去高雄市有陸軍、憲兵、海軍，現在又多加了一個空軍，兵役局趙局長現在是我們高雄市的三軍統帥，過去業務辦理的都不錯，

現在多了一個空軍，拜託向空軍溝通，他們怕土地被侵占，將閒置的土地都用圍牆擋住，我只有希望把圍牆撤走，現在市民水準都提高，不會侵占他的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乒乓球隊隊長蕭議員永達的指示，歡迎陳議員政聞、陳議員致中加入議會桌球隊。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水文發言。

**曾議員水文：**

主席、市長、副市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恭喜市長，合併之後你的身分地位都提高了，合併之後的城鄉差別很大，不知道市長對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市長在競選期間和當選之後所發現的，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規劃？當初市長來拜訪我之後，本席向市長建議，蚵仔寮漁港和彌陀漁港這段海岸線長期受到海浪侵蝕，數十年前當我大約 10 歲的時候，有一個海嘯破壞我們的自然環境，海岸線長期侵蝕，本席向市長建議之後，市長有沒有交代相關局處辦理？現在辦理的情形如何？針對這段海岸線，市長有沒有計畫？因爲海岸線長期受到侵蝕破壞，堤防距離住戶大約 10 幾公尺，最遠的大約 30 公尺，每次颱風來襲，堤防邊的住戶都很擔心，我在縣議會時期就一再建議和爭取，因爲海岸線的管理單位在中央，所以縣政府都不能完成，合併之後本席很幸運能夠進入市議會，在此拜託市長，請市長完成這段海岸線，護岸造地，讓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可以受到保障。針對本席的建議，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提到合併之後我對曾議員的選區，包括梓官地區我有沒有什麼規劃？向曾議員報告，梓官和楠梓區隔著典寶溪，是相鄰的二個地區，梓官區每年都嚴重淹水，我上任之後要求水利局，到底典寶溪第六河川局其中一段還沒有做，我要求這個階段要趕快做，在今天這種極端型的氣候之下，我不敢說未來大高雄百分之百不會淹水，但是市長有責任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所以現階段該做的事情我都會很努力去做，要求水利局和第六河川局，在 919 的時候，典寶溪有一段沒有做好，造成梓官區淹水將近二樓高，昨天梓官理想國社區的鄉親來找我，他們覺得淹水很嚴重，他認爲應該和高雄市一樣，淹水地區要有必要的補償，我告訴他說，很抱歉！919 的時

候縣市還沒有合併，站在高雄市的政策，我沒有辦法替高雄縣的行政區淹水來承擔，我做不到。但是現在我向曾議員報告，梓官蚵仔寮漁港，包括四周圍，第一、高雄市，交通的問題在選舉之前我們已經把捷運的接駁公車開到蚵仔寮，梓官的居民都很滿意，交通很方便，不必一大早就要送孩子到高雄市上學，這個部分我會繼續貫徹。第二、典寶溪的整治，這個部分水利局和第六河川局，地方和中央合作，希望可以做得更好。第三、對於蚵仔寮漁港我有很多意見，蚵仔寮漁港需要很大的改善，我也要求海洋局在這個部分要盡心，和漁會詳細溝通，那個漁市場的名氣很大，整個高雄市都喜歡去那裡買現撈的漁貨，這個部分我們會好好維護那個漁市場。梓官的蔬菜在高雄也是很有名，因爲它已經建立品牌，代表安全的蔬菜，未來農業局也會加強這個部分，好好的輔導，讓未來的大高雄市可以吃在地的蔬菜和在地的水果，這是我們推動綠色生活其中的一部分，另外，曾議員特別關心蚵仔寮漁港和彌陀漁港整個海岸線受到海水嚴重侵蝕，在選舉的過程中我幾乎走遍整個海岸線，我覺得很可惜，全世界靠海的地方都很漂亮，但是我們從蚵仔寮漁港到梓官、永安和茄萣，整個海岸線的景觀很差，現在我們已經在做整體規劃了，這個部分包括中央營建署、中央水利署，國土的保護是由中央承擔，但是其中一部分高雄市的海洋局、水利局和工務單位已經在規劃了，其中的一段，可能在蚵仔寮漁港、在梓官的海岸線先做，沒有辦法做整個海岸線，因爲那個經費太大了，國土嚴重流失的問題我們會告訴中央，希望地方政府和中央合作，很快可以有效的改善。

**曾議員水文：**

謝謝市長。水利局李局長，我不知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議員，你先說，等一下他再答詢。

**曾議員水文：**

水利局長，本席不知道市長在報告時，你有沒有注意聽？在縣議會時，我就一直跟你建議，還一直叫你向中央爭取。本席曾問市長，當選後有哪些地方需要建設？當然很感謝市長報告得很詳細，但是局長你不知道有沒有在聽市長報告，待會本席說完後，你再一併回答。在本席當議員—縣議員期間曾跟局長建議過，要在典寶溪旁增設抽水站來代替排水溝功能，但是五年來只聽到聲音卻不見任何蹤影。局長，現在你實在很不簡單被市長邀聘爲合併後的水利局長，職權非常大，不知局長對於尚未完成的抽水站有什麼看法？日前我們下鄉考察後，局長對於你職權內的工程有什麼看

法？再來，有關滯洪池部分，在雨季未至前，這 6 到 7 座的滯洪池依你專業的看法能夠完成幾座呢？局長，請就重點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曾議員對梓官的關心。第一件是蚵仔寮漁港到南寮那邊，其實市長也很重視，所以有指示我們。因爲之前高雄縣的海岸在縣政府時代都是由水利署負責的，我們也一直跟他們反映過，但是他們爲了保護侵蝕都用消波塊來處理。市長曾交待我們說，從高雄市整個到黃金海岸全盤作研究，針對哪裡被侵蝕，哪裡淤積要怎樣來做，以及以後要做爲什麼休閒之用，這部分我們有在進行，所需研究的經費約 600 萬，所以我們有在進行這個工作。第二、有關典寶溪部分，典寶溪一直都由第六河川局在管理，議員也很重視，對典寶溪常需疏濬或溪岸損壞部分，都有跟第六河川局反映過。有關清疏部分，它是說有清疏過，但是沙仍然淤積，當然這個很有限，所以我們會再督促他們儘快再次清疏。另外，有關台 1 線段部分，他們現在已經把燁興、燁隆段的中鴻段發包要興建河岸了。原本梓官典寶溪損壞的部分，他們現在搶修中，在搶修後…。

**曾議員水文：**

你只要答覆本席何時會完成就好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還有牛路溝在 919 時淹水…。

**曾議員水文：**

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彙整計畫的相關資料，在總質詢時提供給本席知道。再來，本席要請教社會局有關社會補助部分，包括社團補助和生育補助，本席一直對我們的女性很尊重，即使他打我，我也不敢說什麼，所以在我當鄉民代表時，我就曾建議黃茂生鄉長說，你一定要編列生育補助費，本席爭取了好幾年，還說如果讓我爭取不到的話，絕對不再選第 2 次的鄉民代表。本席就一直拜託、懇求他，所以黃鄉長也很上道，就編了 3,000 元，之後換蕭鄉長在任內就編列 5,000 元。最近本席聽說合併後，我們的生育補助費生第…。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你再以書面資料跟曾議員報告。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及議同仁，大家午安。本席在這一次要競選連任時一直談一個主題，就是「高雄海空經貿城」。我想海空經

貿城是一個手段，重點是我們如何來落實那個「幸福市民」，讓住在高雄的人都覺得很幸福，那才是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很努力的在去年辦了很多場的公聽會，我也很努力在追蹤，到底中央核定了多少錢？去年甚至還傳出海空經貿城根本沒有錢，其實那是誤傳，因爲海空經貿城是一個綱要的計畫，所以所有的預算不會呈現出高雄海空經貿城之什麼計畫多少錢。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跟所有的局處長提到，一個城市的進步如果光靠自己城市的資本投資，那是永遠不可能能夠有倍增的成長，所以我們怎麼把我們的資源重新的做調整和配置，很重要。那一天中山大學張玉山教授提到，他說在現階段縣市合併完，他覺得有四件事很重要，第一個是「守」，什麼叫守？我們如何維持到讓警察的勤務也很好，消防的勤務也很好，把基本的動作都很流暢，讓市民覺得它是一個「無縫的接軌」，這是第一階段。

第二個階段要做到「盤點」，我們到底有多少的資源是沒有活用的？我想很多，尤其是偏遠地區，甚至是室內的，是蚊子館，是可以讓它發揮更高的效益的，我們有沒有去盤點？然後盤點完以後，像有很多閒置的空間，我們就可以提供出來讓高雄很多的藝文團體、演藝團體來這排演，甚至放道具的地方，甚至來做一個育成中心。我們有沒有把高雄市政府所有的資源重新作盤點，然後各局處互換資源，我們本身的 base 才會放大。

第三個，我們要做到「治理」，把那個治理能力能夠提升。我常常講，如果每一個局處長所做的事，就是分配，我跟你講，你絕對做得不出色。我們還能不能做到第四個，就是「創造」，有一點想像力，我們怎麼做到更好。我那天跑行程剛好遇到衛生局某位股長，他就是承辦有關市立醫院民營化的。所以我那一次在客家的一個活動遇到市長，市長問我說，爲什麼你要求市立醫院每年 cost down 10％？各位每年 10％，連續四年就累積 cost down 33％，這樣子一年市庫可以省 3 億多元的利息。當然現在臨界點，我們也同意先讓它暫緩，先這樣子。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因爲這樣子迫使大同醫院要 OT 出去，所以現在大同醫院變高醫來經營。在那個部分，我們不但不用累積虧損，我們還可以有租金的收入，我覺得它就是一種進步。

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局處長當我們在經營你自己那個局務時，我們也看看、盤點一下，你到底有多少東西？同時也看看其他局處有沒有哪一些是你可以做得到的。我們這樣來綜效以後，整個高雄都它的一個價值才會發生。如果高雄都只是把高雄縣納進來，各做各的，我覺得那個效益也不大，所以我希望第一個部分，我跟大家談這個。

第二個，我要跟大家談什麼？高雄市本身原本 1 年只有 100 多億的資本門，如果我們只靠原本高雄市再加上高雄縣的資本門頂多兩、三百億，那

這樣也不會做得很好。爲什麼？因爲 base 就是這麼小，所以我們一定要向中央「草船借箭」。

市長，我常常跟你建議說，我們要常跑什麼？常跑中央部會，我們如何讓中央部會的很多資源能夠依序進來。所以我去年在這裡談到「海空經貿城」，我跟大家報告，有一些已經核定的，我們能不能讓它趕快落實？錢趕快來。未核定的趕快讓它核定，對不對？還有在思考的趕快補上去。我們如果能夠在未來的十年內讓中央答應給我們這「海空經貿城」2,000 多億都能夠落實，我相信高雄會截然不同的一個樣貌。爲什麼？因爲資本門也進來了，人家也看到我們的基礎建設完備了，城市的魅力起來了，很多人就會願意來高雄居住，他就會形成一個正增強，我想最近大家應該有感覺到高雄的地價上來了，地政處長會最敏感，爲什麼？因爲大家看好高雄，那我們怎麼在這基礎上更好？所以我也努力去找到一些資料，像各位看到這是海空經貿城整體綱要的細項，它的預算，原本到這邊是 2,632 億就在談這些，那麼，接下來的是什麼？接下來的就是，目前已經核定的有 1,100 多億，當然包括國道 7 號，包括海洋音樂中心等等，旅運大樓這些都是，那麼接下來，有一些還沒有核定的，就要靠各局處儘可能的向中央申請，我知道環保局長在這方面也有很多的著墨，我們怎麼讓透過我們本身高雄市府的運作的過程向中央多要預算，我們本身有的就要努力把它做好，接下來我們怎麼向中央要預算下來，我覺得這是考驗我們市府能不能創造這個價值，我認爲一個很重要。

如果我們還是在做那個分配的角色，就一個局處分幾億，你就去做那些，我覺得這樣子會讓我們的價值降低啦！市長，我想你應該會同意本席的說法，我們怎麼讓中央的預算能夠迅速有效的到高雄來，所以我也特地到經建會要了這個資料，你看！每一頁都有各局處，你看這個是交通部的，內政部的，然後也有經建會、文建會、經濟部，涵蓋對我們高雄來講，你看涵蓋原委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很多局處總共這邊有 20 幾頁，會後我會把資料給市長，我要跟市長報告，就是我希望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本身在第一階段，先就各自的業務工作做好以後，我們開始來做盤點，盤點完以後就發揮治理的能力，接下來海空經貿城各個計畫，我們如果讓預算趕快下來，趕快去執行，我知道像最近旅客中心，建築師已經完成模型，非常的漂亮。

我想未來 3 年、5 年那個工程完成以後，它會變成高雄好多的地標，會展中心也是地標、海洋文化中心也是地標、旅運中心也是地標，未來我們就會有更多這樣的一個想像，我想會對高雄更好，針對這個海空經貿城部

分，市長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想法，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我基本上同意黃議員剛剛論述張玉山老師他的觀點，也希望高雄市政府展現我們治理能力，然後希望我們局處首長、政務官他們應該有更多的創造，這個我也期待。

另外黃議員有提到海空經貿城，不久以前我大概跟相關局處首長，捷運局，我拜訪王金平王院長，整個經建會，還有相關的局處、相關的部會也一起討論。有關於海空經貿城現階段，在經建會的部分我們也都拿到；根據我這邊的海空經貿城編列的預算，核定的 16 項，大概只有 32 億，有些還沒有核定，大概 2,632 億裡面，有些大概各部會決定暫緩的有 9 項，決定撤銷的也有 2 項，當然我們會繼續再爭取，但是我想我們會積極來推動，譬如我們遊艇專業區，中央編列 24 億，但是中央後來認爲這個部分經濟部又不同意，那麼我們高雄市政府決定我們自己來開發、承擔，所以我們預定 3 月份，我們會公開針對整個遊艇製造專區，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公開徵求這個開發商。這個方向我基本上非常謝謝黃議員，我們應該是相同，謝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市長，我想希望各局處首長今天大家都在這裡，我希望跟你有權管相關的，我們就向中央部會儘可能爭取，我常說的，光靠自己我們沒有辦法把 base 放大，中央如果預算進來，我想我們的進步會更快，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去年 919 水災，在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向市長提出一個大高雄的治水策略，就是這一張，我們如何做到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防洪的一個完整的流域治理的概念。當然最上游包括什麼？包括野溪整治、造林、裸露地；中游也包括人工濕地、雨水花園、生態校園改善；最後下游的防洪就是有關不透水環境等等，總共有十幾個計畫。我要跟市長報告的就是，其實治水它是橫跨很多的局處，幾乎在座每位局處都會跟治水有關，因爲水災一來，大家多少會有關係，譬如說我曾經跟工務局吳局長提到，在敏感地區我們能不能多採用一些透水性的瀝青。如果我們在治水方面有三個指標：第一個，最大的入滲，如果雨水來，我們都能夠讓它到土裡面去，它就不會到排水溝到處流竄。再來，最大的池滯，把水留下來，譬如水庫，我們種了很多的樹，樹就會吸水；譬如說我看到縣市交界東光國小旁邊有一個重劃區，有一座公園，它上面寫大埤調洪公園，這個調洪公園跟一般公園有什麼不一樣？就是它地勢很低，公園一般都是平面的，

結果那個公園是下陷的，所以要到公園玩，他可能要走 5 個台階，一下雨，這邊就可以變短暫的集水區，它就是一個概念。所以我希望各局處本身，因爲前幾天也有德國的治水專家來訪問，市長也有接待，報紙也有報，我是說彙整有關相關的資訊，我們跨局處可以做的，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統一的規範，未來我們所有地政處在做土地重劃，那些公共設施、公園的部分，就要採取類似這種做法，未來學校新校園校地要整治前，我們也要把這個納入規範，我們經發局在招商的時候，我們在發展產業，是不是能針對那些透水性的材料去做開發？

所以最大的入滲、最大的池滯、最小的逕流，如果我們從這三個指標去探討，我們就會發現，我們可以把水災降到最低。萬一如果像澳洲那一種，你再怎麼做也沒有用，但是起碼我們盡人事，我們把我們所能做的做好。所以我在這裡，我會後也會把資訊給相關局處長，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我們的市民不會因爲可能又有大雨預報，然後大家都擔心害怕，當然警覺是應該要有，但是我們有沒有把這些事該做的做好？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雖然時間很有限，不過我也簡單答覆。我想我們最近相關局處，我們在大高雄地區，包括高雄市、過去高雄縣的區域，第一個我們看所有公園的規劃，我們要求公園像你說的，它應該要有滯洪的功能；另外的部分，我們覺得學校的操場，它不應該是單一使用。所以剛剛黃議員提出有很多主張，這個部分跟很多治水專家給我們很多意見，都是一樣的，未來高雄市重大的建設上，我們應該都有多重、多元的觀點，不是說今天我的公園只是單一，學校也不是單一，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我們希望市府去建立一個共同的基準跟規範，然後讓各局處有一個依循，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再做起來落實，各局處就會方便。

接著，因爲本席是三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三民區有幾件沈疴，首先也謝謝市長，河堤路打通了，市長也是努力爭取預算，接著旁邊體 2 用地的減額使用，我們市長這邊能夠兼顧地主的權益跟社區的發展，兩個要去平衡。因爲如果我們地主的權益沒有達到他相對的平衡點，地主都不會同意我們減額使用，也不會成功。但是如果太 over，好像又…，就是那個平衡點，我希望能夠公平，衡平的原則，儘可能的去推動，我相信整個愛河

的貫通會對高雄，尤其是中高雄的生態，還有整個運動等等各方面，一定會有很加值的表現，這第一個。

第二個，去年、前年本席一直提到，我們高雄要推動輕軌，可是我們捷運的黃線，從長庚、本館路、建工路、民族路、民生路、民權路，一直到中山路到夢時代，如果我們本身高雄市政府，連幹線公車都沒有辦法跑，你說我們要推動輕軌高雄，我看很難，我希望市長有養量的觀念。如果你覺得未來這條線是可以變成捷運線的，可以變成輕軌線的，我覺得我們要學台中，乾脆讓它免費，把量養起來，廠商覺得有錢賺，廠商就會來，如果廠商一看到沒錢賺，誰願意來高雄投資？所以我建議市長，有關輕軌黃線要趕快去推動，要有養量的觀念，我們讓這些要去長庚、高醫、要來市政府上班，還有跟紅線、橘線及環狀 168 都有相交，我認爲這條線會對高雄大眾運輸的乘載率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市長能儘快去推動。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先答覆第三點，黃議員非常關心公車的部分，我和經建會黃副主委幾次的討論，他認爲高雄市應該積極推動免費公車，來積極培養更多大眾運輸的人口，我們基本上同意，不過有很多細節的問題、經費的問題，我們要再討論；包括黃議員剛才提的幹線公車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和交通局大家一起再來討論。有一些進步的觀念，這個中間的過程需要有時間，當然也要有很多支持的力量，我們這樣的改革才會成功。否則傳統的觀念就認爲使用者付費，其實如果我們的公車免費，有很多很多的好處，包括綠色的好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等等，這個黃議員都很清楚。

另外，未來我們相關的局處針對不管是輕軌，包括未來我們很多的建設，我想剛剛黃議員很多的意見，我們都會同意，我們也會這樣的接納，這樣來積極做一個好的推動。因爲唯有這樣，我覺得高雄市民現在開始 30 天，每一天我們都覺得有一些期待的力量，壓著我們每個人一定要快步的向前走。所以，謝謝黃議員長期在很多進步的觀念上，能夠給高雄市政府支持，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黃議員的發言。目前登記的議員均已發言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 二、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簡要施政報告答詢，登記第一位質詢議員是鄭新助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大家早，首先要講的是針對我發脾氣的事，我和菊姊、各位議員共事到這屆已經 3 屆了。議長，我從不介入人事的關說或是承包工程過，甚至也沒有到過市長辦公室。因爲身爲無黨籍議員我不要讓人講話，我最痛恨別人玩弄我。於私我不會，於公我則會一輩子恨之入骨。

我挺阿扁是什麼緣故，菊姊你清楚的嘛！八年前發生的議長案，第一位被阿扁總統點名「瀆職」的就是我鄭新助，你說我會不會記恨？不會。我把他當總統八年以及人民的支持度和現任總統馬英九做一個比較，我參選時，他親自煮了食物帶過來，而且是兩次，我以爲全台灣只有我有而已，後來看了名單才知道我是排名最後的。晚上由總統府參事郭文彬拿了 100 萬給我，連續兩次，當時我眞的卯盡全力衝刺。

所有當時以「瀆職」之名參選的也只有我當選連任，而且以無黨籍身分當選兩、三屆；我是惜福知足的人，言出必行，我最痛恨別人玩弄我，這是我參政之道，當國代十多年來…。離開民進黨很久了，雖然人不在黨團，但內心永存感念。我從不攻訐民進黨也不言是非，除非是派系攻訐傷害到一般民眾，民眾反映後會替他們發聲，不然從來沒有這種情形發生。和議長同事多年，你身爲大高雄聯盟的掌門人，我從不私下透過你，除非是向市府反映民眾陳情案件外，甚至連學校沒有營養午餐經費的，我曾私下向議長敲了 5 萬元竹槓：「高雄市某某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不夠，給 5 萬元幫忙一下。」我一向如此。上個星期六報紙刊載說我發放給低收入戶每戶 3,000 元、20 斤米，選舉時我並沒有花到什麼錢，所以這是我應該做的。

菊姊，不知道你有沒有關心過這件事情，阿扁總統被關到現在總共多久了？不好意思，我這樣稱呼你，應該稱你爲市長才對。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鄭議員，我曾去探望過阿扁總統，過年之前仍然有這個計畫。昨天兩位陳議員質詢阿扁總統就醫過程，我也認爲是違反人道，也再三表達關

心；對於受難者的關懷，我不一定會「敲鑼打鼓」，會時時關懷他的家人，做我應爲之事。謝謝。

**鄭議員新助：**

上一次的會面，阿扁總統當著我面交代，身爲民進黨黨員要好好輔助菊姊施政；並說我年紀大經驗也夠。總統是如此親自交代，我答說：只要是爲百姓，絕對不會無理取鬧，又不是要關說人事、工程。

阿扁總統生病期間，我去探望。戒外就醫就需要通過 3 位醫師會診同意，上手銬戴腳鐐用救護車從垃圾車通道出去，再從署立桃園醫院運送大體通道進去，好像進入太平間；你也不用袒護誰，因爲你曾坐過牢。之前去拜訪前呂副總統秀蓮他也說過，你因爲美麗島事件需要戒外就醫時，當時也並沒有被上腳鐐手銬啊！也沒有從大體運送專用道走啊！這樣有人權嗎？

我沒有要求什麼，讓這些支持者，千萬不要以爲阿扁現在就沒有支持者，「粗糠還是榨得出油」，「一邊一國」也有 34 席次，將近 70 萬票。菊姊，這對支持者來說會不會很傷心？黨中央應該要關心，黨代表大會、中常會關心並不爲過！眞的就要任由他們這樣不人道對待？就是對待一般百姓也不能這樣做。黨中央連一點關懷都沒有，菊姊，你的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向鄭議員報告，我是在戒嚴時期，1979 年 30 年前美麗島事件入獄。當時是戒嚴時期，我和呂秀蓮副總統都因身體不適就醫，但是當時對於我們應有的基本人權和尊嚴，和今天阿扁總統就醫情形完全不同。民進黨中央黨部，因爲今天是在議會和黨務不同，但是我會向中央黨部反映阿扁總統沒有受到應有的人道對待，我和你一樣也是認爲這是傷害台灣社會內部和諧的感情；我也公開呼籲馬總統對於政治立場不同的人要更人道，更人道對待，對台灣社會和諧絕對有幫助。

我個人或在中常會對阿扁總統都是高度關懷，也常去探望阿扁總統的母親，但並不是每次都會出現在媒體。

**鄭議員新助：**

謝謝，致中的姑姑也曾提過，大家都有去關心。還有一點要讓大家明白的，本來這次我就不打算參選，因爲我是五都議員年紀最大的。議長也是出於好意說自己投保就好，但是保險公司卻拒絕我投保，因爲怕我今天投保明天人就不在了；以前參加團保就可以，現在說超過 70 歲不行了，只能因意外事故才可獲理賠。

我是全國年紀最大的議員，我向致中議員說過，你父親的功過社會自有定論。我鄭新助 31 年次，已經 71 歲了，再也無法南北到處奔波。我請教過國泰壽險專員，他說：鄭議員，71 歲自然死亡不理賠，要意外身故才可理賠。我告訴致中，爲人子要將父親受到的冤屈報告給社會大衆明瞭，我是沒有辦法一輩子都在你身邊力挺。

民進黨在三民區提名 4 席，包括我 5 席，就擠落一席國民黨，當然心中也是很不捨，前鎮、小港一席同志也因爲配票不成功而落馬。如果像我這樣告訴大衆：「春夏秋冬」選給民進黨，讀小學的、領老人年金的就投給鄭新助。

我們 5 個議員因此全部當選，我就是這樣配票的。對於阿扁總統行使類似世界特權的國家，剛剛貴局長向我說，除非槍決、流放，否則就是軟禁，沒有人是從高等法院就直接駁回。我去看阿扁總統時，問地上有鋪木板嗎？舍監說沒有，是鋪毯子。我寄棉被給阿扁總統，卻整件被子被浸水濕掉，我還是今天才聽到，原因是怕棉被裡面藏了安非他命或毒藥，毯子是整件濕淋淋的，需要做到這樣嗎？不怕引起支持者心裡上的不平衡和公憤嗎？菊姊，你憑良心講，議長是國民黨團的總召，因擔任議長現在是中立立場，以前擔任無黨籍大聯盟的總召，我吃人一口還人一斗，當初對外缺錢時，都是議長私底下拿錢給我，就差寫一張感謝狀給議長而已。這件事情我不曾講過，但是該還議長的人情就要還，我吃人一口還人一斗，阿扁總統執政到現在，和馬英九總統二、三年的執政比較，說現在景氣上升，但我都想不通，既然景氣上升，爲什麼我那邊領便當的人越來越多？履歷表是一整奩箕的，拿到勞工局長那邊去，沒多久又丟掉，因爲連局長都介紹不到工作。如果依照功過來論定，我沒有袒護阿扁的貪污，請問菊姊，阿扁總統執政和馬英九總統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職以來，一般百姓和市長你的觀點，生活水平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鄭議員。阿扁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我是社會局局長，一路從台北市政府到中央政府，到我在行政院擔任勞委會主委，將近六年的時間，我認爲阿扁總統的團隊，對台灣社會的改革，過程我們都很認眞的打拼，當然改革不可能得到百分之百的同意，改革有時比革命更困難，但是阿扁總統所領導的團隊，對台灣社會當初的階段性任務，大家認眞打拼的形象，台灣社會自有公斷，我想我肯定，在台灣民主過程改革階段中，很高興阿

扁總統給我機會，讓我參與引領台灣社會進步的整個過程，謝謝。

**鄭議員新助：**

我也感謝上次舉辦公聽會時，無論是國民黨或是無黨籍聯盟都支持我，就是對於低收入戶補助的門檻，是市政府社會局編預算經過議會審議後補助，還是中央有補助款？請教社會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議長。鄭議員關心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經費，原則上是地方政府自己編列的預算。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請坐下。中低收入戶門檻過高，我相信議長的助理也四處奔波籌經費，因爲預算一直被刪掉。我才發放 8 個地區的低收入戶，已經發現原來可以申領的名單，現在卻無法申請，如果是類似的個案，希望可以讓社工人員盡量協助，不要因爲縣市合併，陳市長才上任，門檻整個提高。像住旗山地區卻沒戶口的某低收入戶，將近 40 年，兒子也不孝，感謝民政局和旗山戶政事務所主任，直接轉介到我那邊進行協調，是不是應該對個案更加關心？另外，請教社會局長，現在的街友是增加還是減少？我以現在和 2 年多前阿扁總統時，社會局主辦的遊民歲末餐會，是增加還是減少？局長，你瞭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街友是增加還是減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街友部分是有微幅增加，每次在辦活動，感覺上桌次越來越多，因爲有包括部分的弱勢一起合辦。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可能沒有深入瞭解，街友增加了四分之一以上，你們在辦理愛心餐會，有增加幾桌就知道，而且年齡下降，連大學畢業生四、五十歲當街友的，在我那邊登記領便當的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整個社會變遷，景氣確實有回升，民眾感受還不是那麼的強烈，但是社會的網絡部分，本來就也會在政府的法令福利之外，經費不足部分，也會結合民間資源來做。大致上高雄市對弱勢的關懷，有一個機制在處理，也非常謝謝鄭議員長期關心，也轉介相當多的個案給我們服務，這部分特別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現在是非常時機，景氣眞的不好，街友是增加很多，不是微幅而已，這種情形下條件要放寬一點，市政府打拼也是爲了讓民眾好過一點，11 年前，陳市長剛好坐在你現在社會局長的位子。市長，對於特別的個案，現在是非常時機，請你放寬條件特別處理。〔…。〕

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3 位聯合質詢，共用 3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和伊斯坦大和柯路加議員聯合質詢，聯合質詢的目的，是上星期我們到杉林鄉和六龜鄉去考察，我發現伊斯坦大和柯路加，他們的主張和我長期在議會的主張是一致的。所以今天針對市長昨天的報告：「高高平」，提出「高高平」的發展策略。這個策略在 2 年前施政總質詢時就提過，今天早上我問柯路加，他從那瑪夏區來市議會，開車要多久？請看，那瑪夏區在這裡，他從那瑪夏區來市議會，開車要開 3 個鐘頭。我問伊斯坦大，他從桃源區來，開車要多久，2 個半鐘頭。一個是 2 個半鐘頭，一個是 3 個鐘頭，我們到台北去，坐高鐵也差不多是這個時間，這是兩位議員，每天要通勤 2 個半鐘頭到 3 個鐘頭來議會開會的精神，我們說平等，到底平等是什麼東西？我先把我們 3 位共同的主張，也是我 2 年前在議會的海報，你看「觀光科技大高雄，寫「5」，「5」是什麼意思？就是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質詢，是二年前的質詢，當時我就主張鳳山區和岡山區要併入高雄市，旗山區要改立爲旗山縣。上禮拜我聽兩位議員的報告很感動，兩位來自山地的議員，他們的主張是什麼？主張自治。我聽後心想，我們的血統也不一樣，一個在平地，另一個在山地，以前也沒有見過面，怎麼講起話來這麼契合，理念都一樣。我就問說，你們兩位怎麼這麼有學問，以前是做什麼的？原來兩個都是當老師的，跟我一樣，所以主張全部都一樣。

我來把我之前的主張跟大家複習一下，到底什麼叫做平等？「高高平」什麼叫做平等？高雄縣市當初合併的目的，大家講好了，是因爲高雄市已經發展的太好，所以資源要拿到高雄縣去用嗎？是這樣嗎？如果這樣，會在議會通過嗎？不是吧！當初的主張是什麼？高雄縣市資源互補，可以合

力做整合，來跟什麼競爭？跟國際競爭，當初是國際競爭，所以呢？我們3 位講的「平等」的意思是什麼？議員領的薪水要都一樣，市民的福利要都一樣，所以呢？高雄市和高雄縣 65 歲以上的老人裝假牙不用錢，高雄縣和高雄市當鄰長的每一個月都要 2,000 元，要一樣，所以福利一樣，因爲免得有人當二等公民，連外勞都要有最低工資的保障，爲什麼高雄縣不能跟高雄市一樣？所以「平等」是指社會福利的平等，平等是指什麼呢？就是李家同教授講的「李家同談教育」，應該是城鄉教育的平等，每一個人的教育經費要平等，城鄉教育要拉近。但是，這個並不是講什麼？並不是講鄉村要城市化，城市要鄉村化，把城市弄得跟鄉村一樣，鄉村弄得跟城市一樣，高雄市這十年來進步很多，但是已經可以跟國際接軌了，已經做得很好了嗎？

我跟各位報告，我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市議員，苓雅、新興、前金的重要建設： 11 至 15 號碼頭要做流行音樂中心，17 號港務局要做什麼？要做旅客中心，要讓大型貨輪進來，22 號碼頭要做會展中心。我講的這幾樣建設，坐飛機 2 小時之內你可以到香港維多利亞港彎去看一看，他們早就全部都有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1.5 小時到香港，3 小時到東京、橫濱、大阪。議長，你 2 月份就要帶議會黨團到橫濱嘛！橫濱同樣有流行音樂中心和會展中心。所以，原來的高雄市不是什麼都做好了，是一個進步的城市，而且要跟國際接軌的城市，爲什麼要跟國際接軌？是要跟國際競爭，然而那些東西卻連發包都還沒發包，爲什麼卻說高雄市的建設都已經好了？這是錯誤的觀念。

我們來看看鄰近幾個國家的都市的主要狀況。民政局邱局長，這本「高雄縣市合併計畫書」的報告以前是你寫的，我用的數據統統都是你以前的數據，第 2 頁中的這些城市都是你自己列出來的，什麼東京、首爾、香港、新加坡、深圳。東京人口 1,200 萬，土地面積 2,100 多平方公里，所以人口密度多少？5,000 多人。我們的競爭國家亞洲四小龍——韓國首爾，土地加人口面積相除，1 平方公里 2 萬多人；香港、新加坡 7,000 多人；旁邊的中國深圳 7,000 多人。換句話說，什麼叫做「都市」？都市就是人口集中、資源集中，已變更國際競爭的地方。我們鄰近幾個國家不是 5,000 多人，就到 7,000 多、2 萬多，高雄縣市合併變多少人？變 940 人，940 人這叫都市，還是叫鄉村，請邱局長回答一下，現在高雄縣市合併是叫都市，還是鄉村？你說大高雄都，「大」是哪裡大？277 萬人是我們最少，土地、人口密度是我們最稀少，我們是算都市，還是鄉村？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謝謝議員對縣市合併問題的關心。剛剛議員說到這本改制計畫書，事實上是縣市合併改制小組共同完成的，我們有分很多…。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你不是博士嗎？所以我對你也不用客氣，你學問那麼好，你可以直接回答就好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跟議員報告，我們合併之前的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的問題不是這個問題，人口密度，1 平方公里 940 人，這樣的城市在國際的標準算城市，還是鄉村？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我跟議員報告，過去合併之前人口密度平均將近 1 萬，合併之後…。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你就回答就好了。議長，請他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針對問題回答。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合併之後，如同議員所說，是 940 人，因爲我們的行政轄區擴大 19 倍大…。

**蕭議員永達：**

本席只問他，城市或鄉村，他卻一直在解釋這個，到底你是說到哪裡去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我說你們的…。

**蕭議員永達：**

聽不懂我的問題嗎？什麼叫都市？都市就是你一開車出去到處都是人啦！鄉村就是開車出去半小時看不到一個人，這就叫鄉村。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我瞭解議員的意思。

**蕭議員永達：**

都市，還是鄉村，你回答就好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這個是未來要邁向大都市，邁向都會區，我們縣市合併是依據地方制度

法在做合併，不只高雄市有這種情況，而且台南市和台中市…。

**蕭議員永達：**

許議長，怎麼官員回答問題是這樣回答？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人口的密度當然是比以前少了十分之一。

**蕭議員永達：**

好了，你不要講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請坐。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不敢講，況且你這麼年輕，我也怕會影響到你的前途，萬一說溜了嘴，我就對你不好意思了。

這是五大直轄市合併以後的狀況，比我們更慘的還有台南縣市，明明就是農業縣硬要合併，它 1 平方公里才 800 多人，其他眞的稱得上都市的，現在只剩下台北市，其他有 1,000 多的，我們是 900 多人。

當初高雄縣市要合併的主要理由是，人口、資源集中、高雄市沒有腹地，高雄縣有台灣最出色的路竹科學園區，有岡山的工業區，一路下來經過楠梓加工出口區一直到小港的工業區，就是「台灣的四兆產業」——鋼鐵、石化、面板、半導體，透過捷運紅線可以縮短時間，所以說交通是經濟的動脈，以及未來的綠能產業，這是當初要合併的主要理由，及整合觀光、科技工業的資源。這個理由一直都還存在，這是高中地理課本講的，總共分三個地形，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希望各位局處首長回去，我們應該有共同的常識，包括我們的議員同仁，應該把高中一年級的地理課本看一下，這是我在讀的書。

議長，因爲我去六龜或杉林區考察時，我都問市府官員或議會聯絡人，照理來講，在高中的地理課本就有講了，我們這個地方叫做嘉南平原，海拔 100 公尺以下，100 至 1,000 公尺叫做什麼？叫做丘陵；1,000 公尺以上就叫做山地，所以我們爲什麼叫做山地原住民？因爲他們都是 1,000 公尺以上，桃源區甚至 3,900 多公尺，那是玉山。我問局處首長這些地形是什麼，當時我就像外星人，因爲我說的話他們都聽不懂，這就是我們共同的言語不一樣，要有共同的語言，美國獨立建國最重要的一本書叫做什麼？叫做常識，就是大家要有共同的知識，要政教分離，這是美國的。高雄市目前管的地區是從嘉南平原一直管到玉山，所以我們要有什麼呢？政府官員或議會同仁，我們要有什麼？我們要有「常識」，要去把高中地理課本的

台灣地形讀一讀，因爲目前高雄市管的就是台灣地形統統都有了，從 100 公尺以下到 3,000 多公尺統統都有，如果你沒有常識，所說的話會變成什麼？會變成「雞同鴨講」，我一問大家都不知道，還說地形是什麼？所以政府官員、議會聯絡人等都會說，哪有人在問這種問題的，好像我是外星人似的，這就是大家的常識不一樣。

再來，這是我們 3 位議員共同的主張，把鳳山區和岡山區併入高雄市，旗山讓它獨立，獨立以後的狀況會是怎樣呢？本席用一個表給大家看，獨立以後的狀況，我們的人口只差一點而已，是 252 萬。然後市長你管轄的土地面積卻大大的減少，838 平方公里，1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可以提升到 3,100 人。你看旗美地區的土地面積，9 個鄉鎮是 2,100 多平方公里，所以民政局邱局長你昨天是講錯了，你知道嗎？旗美 9 個鄉鎮佔了三分之一的土地面積，你再看那個數字，它不是佔三分之一，而是佔了三分之二，這你知道嗎？這 9 個鄉鎮選出 3 個議員及 3 位山地原住民議員，總共 6 位議員在這裡，結果它是佔了三分之二的土地面積，比我們湖內、茄萣一直到前鎮、小港，總共選出了 60 位議員，而 60 位議員的土地面積只佔了三分之一，其他 6 位議員的土地面積卻佔了三分之二，你看這個地方如果不改爲獨立自治區，這樣對他們來講就是邊陲化。所以提出我們的建言，雖然這不是市長你可以做到的，如果市長你願意或是許議長願意，你們兩人合作，都不一定可以做得到的。

政治可分成三個層次，民選就是國政選總統、立委，市政選市長、市議員，里政是選里長。國政會直接影響市政，台灣有五都，現在全世界直轄市最多的就是台灣，中國大陸只有四都、日本只有一都、韓國只有一都，我們最多，這就是民主的鬧劇，這大家都有責任。所以國政以我的建議，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主席，在總統大選之前應該要共同協商，台灣的國土要重新規劃，我知道即使你答應也不一定可以做得到，但是你們是有權力的人，我建議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

至於市政的建言，我跟兩位原住民議員的主張都一樣，優點是什麼？優點是高雄市可以有足夠的資源來提升國際競爭力，而旗山區也可以發展它山地的特色，避免被邊陲化，旗美 9 個鄉鎮的狀況，這兩位議員比我更熟悉，我請他們來補充回答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市長、副市長、市政府一級主管，大家新年快樂。很榮幸今天能夠在市議會有緣來討論合併之後，可能不利於原住民族發展的一些狀況，事實上我們過去就住在原鄉地區，我們談的是，原住民族將來在台灣這個

國家一定要自治，要自治縣。但是，沒有想到突然被合併成爲高雄大都會，我們鄉親有的一大早起床，看到那一座山是崩塌的，看到許許多多原住民族的部落，他們的親戚從台北打電話到部落來，問他們現在是在哪裡？他們說：「我在高雄市」，因爲行政的名稱，就叫做高雄市。所以這與原住民族將來走自治權益路線是違背的，既然已合併，有緣在這一段時間能夠好好的討論，因爲我們的土地太大，族群不同、生活環境也不同、我們需要的權益也不同，我參加市政考察以後，我看到了很多的工程建設，譬如地下鐵或是其他重大都市計畫的工程建設，都是幾百億、幾十億，我們原住民族不需要這麼多，我們需要的是，將來原住民族能夠在台灣自治、自己管理自己。

剛剛蕭議員提到的圖表，如果大家有唸過地方史的話，田寮以北這幾個面積，目前的鄉鎮於日據時代，它就叫做旗山州，我們現在有很大的問題，除了行政服務相當的複雜，民眾的權益要透過區公所，到了區公所之後，再進入到市政府各局處的服務流程相當複雜。我到過市政府各局處，都看不到原住民的公務員在裡面，我們原住民就是喜歡找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做服務，除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外，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又不在市政府大樓。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認爲我們將來要自治，會不會成功，因爲在立法院的原住民自治條例裡面，仍然還有一些缺失，這個就是我當民意代表的責任與立場。

再來，那瑪夏、茂林、六龜、田寮都是比較小的鄉鎮，我想有很多的一級主管也都認識甲仙的老鄉長，我跟他講，我們要獨立成爲一個縣，否則城鄉差距是一個理念。但是，包括預算、福利，將來的行政團隊都集中在高雄市市政府，原來的高雄縣及所謂的旗山州，居住在這邊的居民，大部分是農民，即使他們是公務員，還是大多過著農民的生活，不像都市有大馬路、紅綠燈、港口或是大工廠及大型的產業，所以我們原住民的收入，與這一些產業的收入相差甚遠。

我們這些突然被合併爲高雄市的居民，到大高雄市會迷路，找不到停車場、找不到親戚。都市的人到了山上，是抱著休閒、觀光的心情，而我們山上的人到都市是緊張的，找不到停車位、找不到親戚朋友，還要住旅館，相當的麻煩。基於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自治、決定權是人民的權利，原住民族將來必須要走自治的路線，現階段既然已合併了，我要建議市長，我們目前有 38 個區，是否可以將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加上幾個字，叫做那瑪夏原住民區、桃源原住民區、茂林原住民區，否則 38 個區顯示不出來原住民的存在，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柯議員、蕭議員，我想做一個過去曾經爲原住民的權利與很多的原住民兄弟姐妹齊頭並進，對於今天兩位議員對原住民權益的發言，我非常的認同。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到，有沒有可能將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加上原住民區，我認爲這是可行的。原住民的自治條例還在立法院，我們會跟原民會及中央的孫主委，把大高雄的三個原住民區域，在行政院縣市合併的時候，要求中央未來對於三個原住民區，要用在全台灣對於原住民應有的建設及補助，中央同意。我願意與民政局一起討論，趕快能夠把茂林原住民區、那瑪夏原住民區、桃源區加上原住民區的部分，讓大家知道在大高雄市有三個特殊族群，也對於非常美麗的族群的多元發展，我非常認同，我們願意這樣做。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市長。我建議市長在各局處，未來爲原住民的行政服務上，各局處能夠有一位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因爲一般原住民去市府找相關局處單位洽公，譬如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社會局，其實我們原住民的權利義務就與這幾個局處有關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沒有所謂的行政裁量權，行政裁量權還是回到各局處。希望市長將來在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時，能夠在各局處有原住民的公務人員來爲原住民服務，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根據過去對於原住民工作的保障，都有要求各部會及各局處，對於原住民就業有優先的保障，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到的問題，未來各局處一定基於業務專業的需求，也會有原住民兄弟姊妹在各局處工作，我們現在的原民會，就是爲了要服務這三個原住民區，包括都會區的原住民。目前我們市政府有 12 職等的潘春義參事，他也是原住民，我想有一些特殊的狀況，除了我們的潘參事、我們的原民會范主委，包括相關需要特別的部分，我們都願意每一個原住民區的區長是原住民。

兩位議員認爲市政府服務的部分有哪些不夠，有哪些溝通的部分不夠順暢，我們願意來檢討。高雄市是唯一在縣市合併與中央合併小組之中，我們一定力爭在原鄉的三個原住民區設置原住民區，這是當時高雄市政府極力爭取，我們對於原住民的認同與關懷，希望原住民所有的兄弟姊妹大家

一起努力，我相信所有原住民的議員都了解市政府的用心，未來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再改善，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月26日我與中央重建委員會的各部會及市政府剛成立的重建委員會討論過，在地重建的經費有的是在中央，譬如交通部、農委會、原住民委員會，我很擔心公路局在5月所設置的鋼便橋，將來會出狀況，也擔心災區部落的用水，我舉一個例子，復興里這個部落，花了1,200多萬的經費重建，竟然取水的水源頭沒有水，其實我們的需求，只要買30萬的水管給部落自己接水，這個部落就有水了，結果花了1,200多萬，爲什麼還要經過規劃公司來規劃？規劃費三、四百萬，然後這個工程結束後，這個部落竟然沒有民生用水，我覺得重建工程是有問題的。

我建議高雄市政府的重建委員會能夠跟中央重建委員會密切配合，對於在地重建需要哪些項目、哪些工程，然後是否要做檢驗措施，工程進度及未來的工程效益在哪裡？高雄市重建委員會與中央重建委員會需要做一個整合。因爲我一直都有參與重建會的事務，所以我很熟悉，將來中央重建會及高雄市重建會開會，我一定會列席。請市長特別交代高雄市重建委員會，對於在地重建的各項工程品質、工程效益，還有未來工程進度的管控，一定要好好做監督，請市長答覆是否能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向伊斯坦大議員報告，我們前幾天到那瑪夏區，明天一早我還要去茂林，桃源我也去過。對於大高雄地區重建委員會，過去我們很多同仁也都非常的努力，不可諱言，重建的進度有些是中央要負責、有些是高雄市要負責，在整合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待加強。現在中央重建委員會只給我們3年的期程，1年半過去了，現在我跟我們相關重建的委員，向三位議員說，我心裡非常的著急，我認爲時間只剩1年半。

前幾天我去那瑪夏，我發現整體的道路，吳敦義吳院長有提到，在農曆春節之前，讓那瑪夏返鄉的路至少鋪上柏油。但是整體來講，這些道路還是需要改善，還是有很多地方我們非常擔心，就像剛提到，如果防汛期到了、颱風來襲，這些道路、橋樑都是經不起考驗。我在這裡具體承諾，我跟重建委員會在效率、品質的部分，願意再與中央的原民會來努力。大家針對於原住民區經過的88水災、甲仙地震、919颱風造成很多嚴重的傷害，在重建的步伐、效率、品質，市府團隊願意跟所有的原住民議員及本會議

員共同監督，市政府來努力，我們會跟中央來協調，希望這個部分能做得更有效率，萬一再有任何的災難，誰都不能保證這種極端型的氣候，所以一定會在這個部分與議員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市府團隊面臨很多的問題，我想提供個人的一些看法。很多人在開玩笑說我們現在縣市合併很像東西德合併，有很多高雄市一些財政的問題與高雄縣的財政問題，大家都在思考該怎麼樣找出路,我想跟市長與市政團隊提供一些個人的看法。

我們看下一頁，縣市合併與城鄉的差距，這是息息相關的，畢竟高雄市過去就是一個院轄市、直轄市，高雄縣過去很多的基礎建設與整個預算的比例和高雄市有很大的不同，我覺得縮短城鄉差距最快速的方法就是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便捷、綿密的交通運輸系統、交通網絡不僅可以縮短城鄉差距，同時在產業經濟產業鏈的連結上與提振經濟的發展區域也是重要的一個運輸管道。剛才蕭永達議員提到了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之後，未來的產業發展重心，我們可以看到就是加工區、本洲工業區以及路竹科學園區，這個未來的一個產業重點，我們如何把這些重要的產業經濟發展區大眾運輸系統，最快速的方式去聯結它，讓這個經濟區域的發展與產業的發展同步進行，這個在縮短城鄉差距上會產生一個最快速又有效率的方法。

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我們現在的財政合併之後，很大的困難就是錢不夠用。而錢不夠用，我們要蓋捷運也是很好的一個方式，我知道市長在跟中央爭取岡山捷運的這一條線，這一條線的興建和我們的經濟產業區有很大的關聯，這一條是必然要興建的，不過除了這一條岡山捷運線必然要興建之外，我覺得高雄縣其他的交通網絡的綿密建構很重要，但是那個成本很高，所以我向市長與市府團隊建議我們能不能從公車捷運化到 BRT、到光導軌巴士、到智慧型運輸系統，現在這個在國外很多城市已經慢慢走向這樣的一個趨勢，因爲它成本低，它是以巴士來做一個大量的運輸，它的建置期也短，它可以同時建置多條的智慧型交通網絡出來，它的虧損其實也比捷運的虧損會來得小。雖然我們也許可以跟中央爭取到岡山捷運站這樣一個大筆的中央經費補助，但是以後的整個管理維護又是要歸到我們高雄市政府來，我們將來會要面臨的很大營運虧損的一些壓力，就像現在捷運的狀況。

所以，我覺得我們未來的交通網絡應該朝向以巴士爲主，最近的新聞也

在提，北京甚至要做空中巴士，道路的部分是一般車輛，上面又建構一個高架橋，是給巴士專用的，也有提到所謂的光導軌巴士。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局長也很清楚，未來的交通運輸系統、智慧型的網絡建置勢必要以低成本、快速建置的方式，那麼這個城市裡面的發展會更加迅速，尤其在城鄉差距上的拉近，透過這樣一個智慧型的運輸系統，我覺得有他一定的必要性與緊急性。

我們看下一頁，我要提到這一次的財政分配，我覺得這個財政分配我有一點點個人看法，我想給市長和市府團隊做一個參考、建議。水利局的支出佔了 56 億多元，這個歲出是 4.15%。過去高雄市政府的水工處已經併到水利局去了，水工處在 99 年度的資本支出是 43 億元，今年水利局還要併入高雄縣過去治水與所謂水資源管理維護方面的，多了 13 億元出來，這當然無可厚非，不過我看每一個單位的預算幾乎都減，唯獨水利局的預算特別高。治水計畫是一定要做的，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很完整的治水計畫之前，這個預算編列，水利局這個部分，比例似乎有比較高。

第二個，我認爲捷運局的支出，資本支出今年編了 26 億元，但是捷運局 99 年在高雄市的歲出預算，包含資本門與經常門，總共才 23 億元，爲什麼今年縣市合併之後捷運局的預算光資本支出就編了 26 億元，我覺得這個滿高的。但是捷運局管的就是紅橘兩線，以及未來將要興建的岡山捷運這一條線。

另外，我覺得財政局的資本支出 5.17 億元也偏高，爲什麼我認爲偏高？我們要把下面這兩個拿出來比，交通局的資本支出才 3.88 億元，我看了市長與市府團隊的施政報告，其中，交通局的所有業務，包括 168 公車、所有的智慧型運輸系統，以及各方面的交通轉運站，到岡山、鳳山、小港、旗山等等，這 3.88 億元對交通局來講是不夠用的。我沒有特別獨厚交通局，我只是覺得從剛才我的前提來講，城鄉差距的縮短要靠大眾運輸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裡面，交通局的預算竟然只有 3.88 億元，我覺得眞的太少，這絕對不夠用。

再來，民政局的支出才 3.7 億元，我覺得民政局也會不夠用，爲什麼？縣市合併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行政區域的調整、門牌的整編以及道路的重新規劃，這些的費用花下去絕對都不只這些錢，民政局竟然只編 3.7 億元，我覺得這個太少。

在未來縣市合併的財政分配上，是不是市長與市府團隊在比例上可以做稍微的調整？給交通局和民政局更多揮灑的空間，而財政局 5.7 億元有點多，可以省點用，因爲財政局是管財產的。所以我是這麼認爲，市長，是

不是就這個部分能給我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林議員報告，財政局主要就是因爲我們在高雄銀行…，因爲雷曼兄弟風暴之後，整個高雄銀行受傷很大，它現在淨值已經降到 100 億元以下了。另外，就是財政部這邊有一些要求，因爲要符合 34 號公報，它可能要列很多的資產減損，等於它整個資本額降得很低。目前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高雄銀行的持股是 46%，即使我們把它降低下來到 37%，大概還要增加 5 億元去參加，因爲它總共要增資 25 億元，我們市政府提出 5 億元要增資，是這樣來的，不然我財政局不會花這樣一個資本的支出。

**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這個 5 億元都在做高雄銀行的投資？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投資高雄銀行。

**林議員瑩蓉：**

投資的部分，好。局長，你請坐。有關於大眾運輸系統在城鄉差距方面，市長，請答覆一下你的規劃和想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先說明幾個局處預算的支出，有一些是工程的部分，有一些是有連續性的。水利局方面，過去的水工處現在併入水利局，防洪治水是現在大高雄所面臨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所以在預算上，我覺得我們這樣的一個預算比例，在我們所要做的工作上，這是分期，這只是其中的部分。交通局的部分，如果等一下時間許可，王局長會做一些說明。

剛才林議員提到，有關於未來大高雄的交通網絡，你有提到一些很新的做法，這個方向基本上王局長跟我所做的未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大概要期待中央在未來的捷運系統，現階段的高雄市不可能像台北市一年一條，我們也看到新北市提出三環三線。前幾天，我們特別到中央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林中森秘書長，也跟經建會、交通部做了若干的討論，未來是不是可能讓中央補助一年一條，像新北市一樣，現階段的難度比較高。所以，我同意剛才林議員這樣的方向，未來的公車捷運化，先培養一些運量。現在我們 30 分鐘的生活圈，高雄市有 6 大轉運站，就是大概朝著剛才

林議員所提的方向，我們不僅編列了預算，還會分年讓大高雄 38 區有若干的轉運站扮演它重要的功能，能夠達到像剛才林議員所期待的公車捷運化。

我們有沒有可能有這種光導軌的巴士，這都是很新的技術，我也希望未來我們交通局可以參考其他的城市，它們捷運系統上的規劃，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盡最大的可能，做最好的努力，這個部分，我們就比較簡單來答覆林議員，謝謝。

**林議員瑩蓉：**

市長，謝謝。交通局長，要不要就這個部分做一個簡短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這一次在交通局的預算上，市府已經盡量給我們了，因爲主要是 4 年，所以今年很多是做規劃，像旗山轉運站今年是以規劃爲主。事實上，在這幾年裏面，包括市長與研考會許主委都非常支持，他們覺得只要做的是 OK 的話，大部分都會支持，今年大概是這樣，因爲有一部分是做規劃的。

**林議員瑩蓉：**

因爲我看到公車的部分還有企業認養，很顯然是你在大衆運輸系統的發展上面，你的經費是有很大的不足，所以要用企業認養，我覺得未來也許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要慢慢朝向這個方式，不僅是交通局的部分，包括警察局的監視系統或者是其他相關的一些軟硬體的設置，可能我們經費上不足，必須要透過民間的力量來共同結合，這個我能夠理解。局長，你請坐。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就你的部分，3.7 億元給你，你未來在做區域劃分與整個行政區域調整方面，你認爲這個部分你要怎麼運用？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局長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今年編列 3.7 億元的預算，主要是用在小型工程經費。跟議員報告，你剛才提到路、門牌的整編，這些最快可能也要等到兩年之後，因爲行政區劃法還沒通過，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在市裡面訂定行政區域整併的自治條例，這個通過之後，才能做行政區域的整併，行政區域整併之後，預估大概也要兩年以後，整編確定之後才有所謂的路牌與門牌重新再換置的問題，所以那方面的預算可能要等到兩年之後的預算才能編列。

**林議員瑩蓉：**

好，我了解。這個部分也要給民眾了解，就是你們的預算編列與未來的行政計畫上仍然有階段性。

最後一個問題，市長，大高雄合併之後，所有的產業界都非常矚目的就是大高雄未來的經濟發展重心在哪裡？看下一頁，我想問市長，我們未來大高雄合併之後，我們要把產業中心放在何處？我們的基礎經濟產業會以什麼爲主？未來性的經濟產業規劃該怎麼來規劃它？市長有什麼樣的招商方向？這個是不是請市長做一個概略性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剩下 8 秒鐘，大概沒有時間來跟議員做一個詳細的答覆。不過，對於高雄市，台灣幾乎所有的重工業基礎都在高雄，如何讓原來的這些重工業的基礎不斷的提升、加值，這是我們的目標。全世界的螺絲王國在我們高雄，怎麼樣讓這些螺絲廠擴建、不斷的加值、精密的研發，我們現在都在努力中。

另外，未來大高雄有三大產業的廊帶，包括文化創意經貿園區，從駁二特區到左營若干眷村，它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文創地區，還包括台糖，橋頭的糖廠，我們有一系列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另外，我們現階段也願意跟整個港務局合作，我們希望有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市政府願意提出南星計畫重要的土地，與港務局合作，就是希望未來自由貿易港區有一個更有效的發展，期待港市合一，這可能需要 10 年、20 年，我不知道，但是至少現階段港市應該合作，現在中央經建會剛剛核定從林園、紅毛港、大林蒲、大坪頂、大寮到仁武要興建國道 7 號，這個都會使我們未來的自由貿易港區腹地增加，這是我們現階段努力發展的方向。第三、除了本洲工業區、岡山，還有路竹綠能科技園區，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的創新科技很重要的一個廊道，未來都發局在幫助所有創新工業園區時，在土地的部分、都市計畫的部分、重劃的部分，我們來幫助它。

今天因爲時間的因素，我沒有辦法跟林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可能，現在沒有時間，但是未來高雄市政府，我們採取開放的一個…，任何一個有可能的招商，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這個部分我們都不放棄。

原來我們最近有一些招商的行程，但是因爲剛上任，有太多的工作需要做，所以這個招商的行程延後。總而言之，向林議員報告，我們希望未來跟議會大家一起努力，能夠讓高雄的經濟不斷的提升。現在大家也看到，

高雄房地產、高雄各方面的景氣都已經慢慢在回復中，我們會朝這個目標，我會要求我們的團隊更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一位發言的是林議員國正，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主席、市長，1 月 18 日我幫高雄籍的振佶榮號漁船家屬召開記者會，控訴外交部的無能，我要問我們掌管海洋局的副市長是誰？是陳副市長？李副市長還是劉副市長？哪一個副市長？哪一個副秘書長管？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因爲馬總統來，李副市長要陪同…。

**林議員國正：**

沒有關係，哪一位副秘書長簽辦海洋局的公文？是楊副秘書長還是許副秘書長？楊副秘書長。

市長，我們報案是 11 日，今天是 26 日，外交部還是告訴家屬，表示還在持續的協尋當中。看下一張 powerpoint，市長，這一艘船就是沉船的振佶榮號，你知道這一艘船是 CT 幾的嗎？請你回答一下？局長有沒有跟你做簡報？市長。主席，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林議員國正：**

市長，知道就知道。

**陳市長菊：**

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你知道這一艘船幾噸嗎？市長，知道幾噸嗎？不知道。秘書長，你知道這一艘船是 CT 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個船的級數我不知道，但是發生意外當時，我是馬上知道。

**林議員國正：**

它是幾噸船？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不知道？海洋局長，孫局長，你跟秘書長、跟李副市長及市長報告過沒？請回答一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報告議員，有跟市長…。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跟他報告，這是什麼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 CT4。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跟市長報告這是 CT4？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遠程釣的船。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跟他們報告過？是他們不知道？你報告的他們沒有聽？還是你的資料沒有呈給他們？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想我們是針對這個船…。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告訴他們這是幾噸的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剛才講是在印度洋作業的…。

**林議員國正：**

這幾噸的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幾噸的船，當初是沒有特別的講，只知道是 CT4。

**林議員國正：**

你知不知道幾噸？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CT4 是 98 噸左右。

**林議員國正：**

五都裡面，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哪一個「都」有成立海洋局？你告訴我。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就我們高雄。

**林議員國正：**

高雄市的海洋局是列爲一級單位，我們的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不曉得什麼叫 CT4。市長，我再請問你，漁業種類分成哪四大種？請你回答一下，你當了四年的市長，請你回答一下，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我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秘書長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漁業種類分成哪四大類？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我試著回答一下，是不是遠洋、近海、沿海和養殖。

**林議員國正：**

你說遠洋還有什麼？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遠洋。

**林議員國正：**

還有？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近海，還有養殖等等之類的。

**林議員國正：**

你也不知道。海洋局成立了四、五年，所有決策首長不知道漁業法規定，遠洋、近海、沿海、養殖，沒有人知道。要縣市合併了，市長，我都沒有看資料喔！我再問你，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的產值和產量在全國大概佔百分之幾？以產量來講，有沒有概念？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漁業的產量大概在全台灣佔多少的產量？主席，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林議員國正：**

市長，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不知道。市長搖頭，市長不用站起來。秘書長，你知不知道？不知道。我們要這個海洋局幹什麼？看下一

頁，市長，孫局長有沒有拿這份報告給你？這條線是什麼線你知道嗎？他有沒有把這艘船的失事報告呈給你看？市長，請你回答一下，我接著就要一直問你，有沒有？

**陳市長菊：**

有。

**林議員國正：**

這個是什麼線？他們有沒有跟你解釋這是什麼線？

**陳市長菊：**

他們有回報定位的線。

**林議員國正：**

這叫什麼線？

**陳市長菊：**

他們有把相關的處理狀況…。

**林議員國正：**

好，那我問你，這是回報定位的線，在漁業界叫「航跡圖」，航海的整個軌跡路線圖，就是你講的一個重點，這是它的衛星，家屬 24 小時要求對外漁協把整個定位系統，每一分每一秒傳報回來，再交給海洋局、交給外交部，24 小時沒有人敢睡覺。你知道這是什麼洋嗎？你知不知道？他怎麼跟你做簡報的？秘書長，局長沒有打電話給市長，是打電話給你，這是什麼洋你知道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林議員，這是印度洋。當時的狀況，孫局長都有告訴我。

**林議員國正：**

這個是什麼島？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一個叫什麼「毛」的。

**林議員國正：**

什麼「毛」？這叫蘇門達臘。還有，船離最近的印尼蘇門達臘島的什麼省？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省的地名不知道，但是當時的狀況我們有掌握，也有跟中央報告。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們海洋局就是這樣的態度，我們的首長都是這樣的態度，人怎麼救得回來？船怎麼救得回來？

市長，我再跟你請教一下，這一個點，你剛剛講 11 號，我們跟海洋局報案了，這個點大概是在幾號？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市長，不知道。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大概在幾號？知不知道？你請坐。

看下一頁，市長，你的海洋局爲什麼不去做這個圖給你？我們來看，這是我跟海洋局的同仁，基層同仁，花了一、兩天做出來的簡報。從 1 月 11 日，鏡頭拉出來，我們報了案，11 日早上 10 點半，我們跟家屬跟海洋局報了案；12 日，市長，我問你的就是 12 日，船已經從印度洋南轉到這裡，12 日在這邊，市長，你看清楚；再來，我剛剛講的這印尼蘇門達臘島，什麼省？亞齊省，從 12 日開始到這個點，市長，你注意看，這個點是 13 日早上 11 點 30 分，這一個點已經離亞齊省很近了，從整個航線裡面，13 日早上，家屬跟海洋局，跟外交部就在講這邊了，外交部都告訴我們全程監控；14 日在這邊，14 日的中午 12 點，衛星定位系統 VMS 已經沒有訊息，因爲它是一個高敏感性的電子儀器，碰到水，衛星就沒辦法發射出去，我們判斷這個點是出事點，就是人發生意外或開始被劫，因爲在這艘船裡面補給了數百萬的油和要吃的東西，在 14 日就在這邊了。

我跟市長報告，15 日印尼單位一直告訴台灣駐外代表處跟外交部，還有海洋局一直告訴家屬，說全程監控。到我 18 日開記者會，沒有半張圖，開完記者會兩天，外交部 e-mai1 下來這 6 張圖。市長，這 6 張圖你看到了沒有？局長有沒有呈給你看？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看到了，謝謝。

**林議員國正：**

這艘船市價將近 5,000 萬，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19 分，這艘船稍微傾斜，你看，這艘船無傷大雅，這艘船從 11 日，海洋局及外交部告訴我們，全程監控，15 日，他 20 日傳過來給家屬；更扯的是 15 日下午 2 時 19 分一直到 17 日下午 1 時 45 分，船已經開始沉了，但這拖回來，對家屬的財產，這艘船 5,000 萬，家屬貸款了幾千萬，一直到 17 日 1 時 45 分，船還沒有完全沉，但是到 17 日，海洋局的曾股長，致電外交部表示，該部駐印尼代表處陶秘書仍在亞齊省海軍基地協調後續處理事宜，無最新進度，從 15 日人飛到那邊，15 日的船還沒有沉，幾乎還有 90%的好，到 17 日還可以一救。陶秘書說他們正在協調最新的搶救，這艘船沉了。

市長，從 1 月 14 日中午 12 點，衛星定位系統失去聯絡，到 15 日拍到這

個照片，爲什麼駐印尼代表處有這個照片，不去搶救呢？到 17 日，駐印尼代表處的秘書人在亞齊省，眼睜睜的看著這艘船沉下去，5,000 萬的船沉了，兩個部屬——輪機長跟船長，家屬都認爲凶多吉少。在出事前 5 天，才剛補滿幾百萬的油跟補給。我要問孫局長，在 17 日之前、18 日之前，你去過家屬家沒有，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孫局長答覆。

**林議員國正：**

看下一頁。局長，17、18 日我去開記者會之前，你去過家屬家沒？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是 21 日去的，16 日是我們的代表，副局長去的。

**林議員國正：**

市長，這是符合你們 SOP 規則嗎？從 11 日報案，局長 21 日去，因爲你沒有去家裡感同身受。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報告議員，第一天我們是請楊科長代表去，16 日是副局長去。

**林議員國正：**

這更荒謬，這更要講，待會兒我再跟你講。海難事件的處理表多誇張、多囂張，17 日貴局曾股長致電外交部，一個八等的股長打電話給外交部的專門委員、打電話給駐印尼代表處、打電話給駐印度代表處，這時候海洋局的主任秘書、副局長到哪裡去？我們的主任秘書，不用勞駕秘書長、市長、副市長，這個有分層負責，一個八等的股長，打電話給中央部會十等、十一等的專門委員。市長，你手上有那一份海洋局和外交部的通聯紀錄，全程都是曾股長在聯絡，我沒有看到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打一通電話到外交部，到駐印尼代表處。再看下一頁。這個是家屬，這一張照片，市長，這是人家結婚的照片，這是輪機長的太太；這是船長的太太，父子兩個都搭同一艘船。再看下一頁。18 日開完記者會，監察院看到了，市長，19 日監察院火速來文，要求調查。

市長，我今天要做個結論，這是我們漁船海難救助處理架構，貴局全部完了以後就交給第三科，由第三科來處理最關鍵的海難救助，人可能會死、船可能會沉，更誇張的是全部由股長。我要問局長，你現在這個科的科長是誰？承辦科長是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楊科長。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看到這個科長是誰？是姓楊的嗎？不是吧！這是我昨天從網站下載的海洋局資料。市長，我在這邊沈痛的要求，海洋局涉及到未來海洋救助、急助的，有可能涉及人員傷亡，希望由副市長層級的人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對於整個海難的部分，當然市政府有非常多值得檢討之處，整個 SOP 過程，我們會重新檢討。我想在印尼，包括亞齊省，我跟孫局長不知道通了多少電話。謝謝林議員給我電話，我立即找到外交部楊部長，告訴他，我們林國正議員和家屬真的是心急如焚，我希望他能夠有同理心，部長那天晚上也回了好幾次電話，他一開始不了解，後來他找到駐印尼辦事處，整個過程中，他也一再的回電話。

我想今天台灣船員的悲哀，我覺得林議員對我們市政府所有的指責，我們都願意接受，我們願意站在市政府能夠在海難的過程，應該做更有效的努力，這個過程，我們願意重新檢討，但是，這個牽涉到台灣的外交，牽涉到我們駐外的辦事處，今天我們只是要求我的海洋局對於受難的家屬，有更多的同理心，能夠給他們更多的溫暖，在他們孤單無助的時候，覺得他不是真的求救無門。所以，我非常謝謝林議員在這個過程之中，能夠站在家屬的立場，給他們這麼多的協助。

今天的事件，凸顯了我們在外交跟我們鄰近這幾個國家有很多的問題，可能今天沒有時間討論，但是我跟林議員說明，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夠在這個過程，未來海洋局這個部分，如果有任何的海難，今天李副市長因爲剛好馬總統及吳院長來，他必須去陪同，所以這部分我會要求把所有標準作業程序提昇到除了局長、副局長，因爲楊副秘也到中央開會，所以不在，我會提昇到李永得副市長。

我認爲這個部分，我也同意，如果要一個科長、股長打電話找部長，跟市長、副市長打電話給部長，我想他們重視的程度，不知道問題緊急的狀況，這個我們也都能夠理解，所以我們謝謝林議員在這個過程中，爲我們船員的家屬所做的很多努力。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我想這對我們也是一個很大的教訓。我覺得高雄市海洋局，承擔這麼大的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包括相關養殖業船員的安全等等，

但是國家對於我們的船員，一踏出我們的領海海域，坦白說，海洋局沒有能力保護他們。我們也了解今天外交部的困境，但是外交部長一再告訴我在亞齊省，陶秘書當天就會在那個地方等等。我想今天面對這樣的一個海難事件，我也了解到我們國家今天在外交上的處境，印尼的外交部，它未必做了很多，說了好聽的話，未必有實質的幫助。

總而言之，今天我願意跟林議員保證，未來我們對於任何船員海難事件，高雄市政府願意做更大的承擔，但是我也希望林議員能夠了解，今天我們才經過用生命帶來這樣的教訓，對我們來講，我們很沉痛，我們會做最好的檢討，在此跟林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像這樣的海難事件，孫局長你也聽著，光透過我就講了兩次，說實話，我們沒有能力沒關係，最重要的是對家屬付出的關心，孫局長，你應該知道，已經好幾件了，一定要這麼做，家屬已經很著急，我們市政府主管單位至少局長要到。這樣的事件，以前我也講過兩次，難怪百姓會抱怨，市政府連付出關心都沒有，市長，這不是第一件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高雄市巨塔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50 人，由楊蕙敏小姐率領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接下來，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報告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各位主管、議員同仁，大家好。大高雄都合併後，鳳山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後，106 年可以通車，但是通車後鄰近地區上面的工程，是不是要都市更新來改善它的地形風貌，用心來建設做一些配套措施？時間只剩下 6 年，很快就到了，不知道陳市長有什麼計畫來同步進行，否則鐵路地下化通車後，這裡附近是很荒涼的，請問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的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議長，我是不是請都發局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議長、蘇議員。鳳山段的鐵路地下化，行政院已經核定了，議員關

切將來鐵路地下化後，它的整個車站區沿線鐵軌都會施設到地下去，兩旁過去南北不通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如果議員是問地下化後那個空地要做什麼用？將來一定…。

**蘇議員炎城：**

這個車站將來要移位遷至五權路，但是這個地方是很荒涼的，附近都不曾開發過，到底你們是要透過都市更新整體做一個規劃，還是車站遷移後仍然保留現狀，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規劃？因爲六年很快就到了。如果要做就要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施工過程當中，因爲只剩下六年，106年會完工。現在若不規劃，等到鐵路地下化全面通車後，若繼續擱置維持現狀，將會無法接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因爲鐵路地下化時要徵用土地，所以一定會做都市計畫，包括鳳山站附近的土地，那叫做車站特定專用區，這我們會做。

**蘇議員炎城：**

但是那上面的地上物你要如何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過去的經驗，這會用整體開發來處理，也就是重劃的部分，市政府會來做。

**蘇議員炎城：**

我聽到的說是要用都更來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不必用到都更。

**蘇議員炎城：**

因爲火車站附近都是一些舊部落，民國三十幾年就建造在那裡，這個地方本來就比較落沒。當初鐵路地下化說明會時，我聽他們的報告是有可能朝著都市更新這個方向來做，替他們做一個整體的開發。如果不做都更處理，你們打算怎麼做來改善他們的整體環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鐵路地下化後，道路會打通，所以交通的條件會變好，議員所關心的車站特定區以外旁邊的土地，我們就可以來推動都市更新，因爲它的條件會變得比較好。

**蘇議員炎城：**

我的意思是你現在就要同步規劃，你一定要能銜接鐵路地下化通車以後，上面的建設施作要一併完成，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的繁榮，否則只是講

鐵路地下化，讓大家空歡喜一場，配套措施若沒做好，只是將鐵路移往地下去，這有什麼意義？而且還花那麼多經費，這部分請你好好做一個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了。

**蘇議員炎城：**

再來，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已經修建超過一年半了，一些硬體設備已經蓋好了，但是有一個很奇怪的問題，爲什麼不趕快處理讓那些攤販做生意，我相信陳市長也很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我也曾經在媒體上看到陳市長去那裡視察時說要以很快的速度來處理，但是我發現有些公務人員根本就沒有進入狀況。因爲建築物蓋好了，照說應該就要由建築師公會去認證做查驗，就可以拿到執照了，就可以接水、接電讓那些攤販去做生意了，認眞說來，在過年前就可以讓他們進去做了，爲什麼到目前爲止還在基礎查驗 7 天，當作那個房子還沒蓋起來，基礎查驗 7 天，屋頂查驗 15 天，混凝土查驗 28 天，到底在搞什麼東西？我看不懂。房子已經蓋好了，爲什麼還照原來的次序一步一步在查驗，當作並沒有那棟房子在那裡，我實在搞不清狀況？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這裡的攤販已經一年半以上沒有做生意了，這裡有近百攤攤販，有多少家庭要靠此維生，情何以堪啊？本席去建管科了解整個流程，結果雷科長讓我在那裡站了 20 幾分鐘，今天不要說是民意代表去，就算是一個老百姓，也不應該是這樣，你可以要他們在旁邊請坐一下，問有什麼事，幾分鐘就可以解決的事，最後我沒有辦法，我請副處長過去，結果你知道他怎麼說？他說承辦人員去拿一件公文，那件公文如果沒有拿到，他們這個月，領不到薪水，我說那些攤販已經一年半沒做生意，幾乎不能生存了，我只是要求你們快一點辦好這個流程，而且我會幫忙申請水電等等，結果你們讓我在那裡站 20 幾分鐘，不然你們也可以要我坐一下，但是什麼都沒有，而且還向我嗆聲說我是不是專程去吵架的？眞是奇形怪狀。

在副處長和眾人面前竟然公開向民意代表嗆聲，這絕不是一個公務人員應有的榜樣，今天不要說是民意代表，就算是一個高雄市民…，我相信包括陳市長和在座的一級主管，不管是一般民眾或民意代表去到你們的辦公室找你們，你們也會說請坐，有什麼事？但是他不但沒有這樣做，還向我嗆聲，事後副處長去處理，叫他回來了解一下程序，不到 3 分鐘就解決了。我想一個團隊有這種人員，我一定要報告，請你們處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你問一下，市長知道嗎？

**蘇議員炎城：**

當時我有打行動電話給工務局長，他的秘書接的，結果也是沒有下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是那個態度，你問一下市長，他是否知道？

**蘇議員炎城：**

市長不瞭解，我沒有告訴他，市長怎麼會瞭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瞭解，你現在可以說給他聽，看看市長要如何處理啊！

**蘇議員炎城：**

不要緊啦！你瞭解的，以後我做一個建議，就是希望以後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別說是民意代表去，就算是老百姓去，也不能這樣子，但是最重要的是請市長在過年前要讓攤販能夠營業，包括臨時發給證照、驗收等等，由建築師公會鑑證而已嘛！說難聽一點，那是很簡單的工作，而不如此去做，卻要從頭審理，這件事是影響幾百個家庭的生計，請有關單位及陳市長督促一下，麻煩你了。

第二件，就是正德佛院要蓋癌症醫院，原本要蓋在屏東，但屏東縣長不熱絡，之後又看中高雄縣，高雄縣在進行過程中，彰化縣長及一級主管去找上人常律法師，同意提撥 60 甲土地，蓋癌症醫院，但是在北、中、南部地區需要有門診醫院，門診病患經由中醫、西醫治療不行後，才護送至彰化總院，當然這是完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健保給付以外部分是不收取其他費用的，完全在做公益。以目前情況而言，在財政未充裕之下，本席認爲要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在這種情形下，高雄市土地取得方面的問題，是不是懇請有關單位能夠幫忙正德佛院取得門診的土地，當然這是做公益，不收取費用，對高雄市民也是一項福利，請各有關單位幫忙協助，提供意見及相關法令規定，協助他們早日開設門診，照顧大高雄市的市民，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蘇議員。有關鳳山市場的部分，我有請經發局負責管理市場的管理處協助，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一期已經完成，第二期相關部分，我有請經發局林代理局長協助，我覺得不宜再拖，應該要儘速處理，本來過年前這幾天生意是最好的，但是我跟蘇議員報告，過年剩沒幾天，要在這時候來做，可能會有困難，我要求他們在過年後，儘速完成，發給使用執照，中

間有任何的法律問題，希望林局長可以幫助市場管理處的管理委員會，儘速處理這個部分，過完年之後，你處理的如何，再讓市長知道。

第二、我感覺蘇議員提到的正德癌症醫院常律法師，他們有很好的理想，希望在全台灣北、中、南都建立癌症醫院，整體大型的癌症醫院已在彰化興建，在高雄只需要門診的土地，我希望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常律法師也能跟蘇議員聯絡，在大高雄都市計畫地區是否有適合的土地做爲門診使用，這部分我們願意協助，這部分的進度情況，我請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跟蘇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鎮南宮要蓋圖書館，變更土地的部分，麻煩市長幫忙推動一下，這都是公益事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滻發言。

**周議員鍾滻：**

市長、主席、所有行政官員及同事，所有的市民，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恭喜市長，你能夠當選高雄合併之後的第一任市長，大家都很有緣分在這裡共同研討市政，我想，合併之後，高雄市是不是自然就會好，我想答案應該是「不是那麼簡單的」，大高雄市沒有努力是不會好的，人會比較多。從 155 萬變成 277 萬，土地從 150 幾平方公里變成 2,000 平方公里，將近 3,000 平方公里，這樣哪裡有比較多呢？錢有比較多嗎？市長，我想基本上享受的錢總數比較多，但是全體大高雄市的市民所享受的錢，不僅不會增加，反而減少，這要想清楚。人、事、時、地、物，人比較增多，錢相對的沒有比較多，總數增多但是平均數沒有增多；地也比較大，只有一個好處，就是開發的地方比較大，本來高雄市的地政處沒有業務可做了，忽然間又有了，所以我想剛剛林國正議員講的，從海難、山難、其他的風災，我們要遇到的大自然的風險實在很大，要提高危機意識的警覺要相對的高，不然高雄市合併之後，不是自然就會好。

市長，我說效率一定要提高，這樣才能好，事在人爲，有時我們說錢是不是能解決一切？沒錢當然很痛苦，但是有錢要如何處理？沒有錢時要怎麼處理？這處理錢的學問就很重要了。

市長，請看圖片，我講到效率，要感謝你，河堤公園旁邊，我們去參加的地方是在圖片上的左邊，這邊是愛河的支流運河，我們去那慶祝河堤整體開發使用，我們在左邊，右邊沒有看到，這是新上公園，後面是新上國小，這個小公園全線開通，這個很漂亮，要跟你感謝，但是在龍華國中，

自由二路 6 巷，我跟你說過，龍華國中的垃圾堆，居民叫罵得不得了，已經二、三年了，聽說教育局蔡局長也去看過，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很漂亮的一個公園，也開發完成了，結果垃圾場資源回收中心在那裡屹立不動。市長，這花不了多少錢，你不能怪有錢、沒錢，這稍微想一下怎樣做一個整體規劃，如此漂亮的公園，旁邊如此差的路阻在這邊，這讓你看一看。

提案二：右昌國小，市長，現在看到的這個路正前方，地下道的正前方向北，右昌聯合醫院就在這邊，右昌國小在右側，它有四個出入口，但是兩側在右昌國小是沒有。那一條路要感謝謝市長當時將西濱公路 2-4、2-5 銜接路段打掉，但是當時尚未做，剛開闢 2-4、2-5 的時候，就 2-5 道路順便做學童地下道，做完之後，現在學童根本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楊中隊長在這個地方的這個地主，右昌楊家，楊姓大家族之一的舊厝在這裡，你看道路這麼狹小，養工處做的軍校路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再怎麼改也是這樣，這一塊不到 1 米，走過去實在有夠危險，建議把地下道封掉，因爲一天走的人不到 10 個人，而且對面看到另外有一個通道，走這個通道就好，不會影響小學童通行的安全及權益，基本上可以將它封掉，增進美觀還有安全。

看一下張，冷氣空調就在這個地方，人走過去一不注意就撞到頭，這個很危險也要封掉。讓市長瞭解，剛才我指出來的龍華國中的垃圾堆，還有右昌國小學童地下道的一個出口可以封掉，這不用花什麼錢，花不了多少錢，有沒有用心，有沒有效率而已。

博愛路上面，分隔島右邊是漢神，你會看到這邊是麥當勞，然後這邊開始是地下道，有打通一部分，你看這裡一樣是不通的，這邊還是依舊。塞車的時候，大家在開車很痛苦，兩側又有路邊人行道，這就會有停車格，是霸占路的路霸。來，下一張，你看一看，已經說多久了，市長，我知道你要做，但是要有效率，你在市政會議一直盯著，你們要注意博愛一、二路趕快處理，我相信你也是很用心，因爲我雖然沒有參加你們的市政會議，但是市政會議之後一個星期寄給我的，我幾乎是像在看教科書一樣很認眞的從頭看到尾，知道你很用心，但是有些效率的問題。

再下一個，幾條巷道要繼續開闢。三山街 55 巷，你在選舉期間也有去看過，這些都需要再打通的，做一半，另外一半還要處理的。下一張，右昌街 187 巷，在我的競選總部前面，也就是右昌國中前面的巷子，後面也做好了，但是前面這一段凹下去積水，排水都不好，也要一併的開通。楠梓 7-5 號道路就在旗楠路旁邊，跟興楠路接著的這一段一直到玉田街開好了，下一張，到楠梓舊市場，也就是楠梓東街那一段還沒開通，後面還沒

開通。

市長，我建議你，沒有錢就要想辦法，我說的路段要花的錢都沒有很多的，我講幾個例子，從龍華國中垃圾堆的處理、右昌國小學童地下道的出口封掉一個，還有幾條街的開闢。沒有錢要想辦法，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的土地增加、人口增加，財力不一定增加，但是沒有錢的時候就要想辦法，用最經濟、最實惠的方式，像現在我提出來的第五案，惠春街打通，銜接德民路跟惠豐街的這一條到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道路，這些道路，德民路，惠春街就在這裡，我說的方案，從空照圖、航照圖看到的大樓，遠見雄觀是十幾樓，左邊的大樓是一、二十層樓，我每次去開會都很對不起他們的居民，尤其是主委，「滋仔，我跟你建議，我們這一條路前面要怎麼通？」。這些就是高爾夫球場的那些狀況，這是台糖的地。看上一張，這就是高爾夫球場，我們看到的是平面圖，剛剛看到的是側面圖，這是空照圖，往下看去的，這些就是楠梓 1-1 號道路，德民路接過去那一邊是德民新橋，這也要感謝兩任市長打通，但是這邊的百姓叫苦，這裡看到的是後勁溪的主流。

要怎麼打通？重劃就可以。但是重劃，市長說沒有錢，你說徵收就要一、二億，太多了、太痛苦了，惠春街往北就是接惠豐街，全部都可以用重劃的方式，你看惠豐街這邊已經蓋好了，這邊裡面就是遠見雄觀、惠春街，後面是德民路。用腦筋想一想，你是最有辦法的，以前蘇南成市長這麼厲害，他也是一樣，在右昌九條通，你也很厲害，二十年後，你也用這一套讓左營六條通，所以最後你繼續連任大高雄市的市長。我在這裡跟你建議的，你要想一個辦法。

剛剛你談到常律法師有善心，我再舉個例子，同樣在左營有一個興隆淨寺的心淳法師在今年的年度會員大會發願，小林村發生山難，他準備在甲仙的五里埔蓋一個地藏庵，我想基本上大家都可以溝通的，只要不違反法令規定，不管在什麼地方都好，不用蓋很大，大家可以溝通一下，這是做善事，不要違反建管法規，看要怎麼處理，包括他也提到左營蓮池潭的大龜山上面，菩提尊者他們本來有一個寺在那邊，因爲日據時代被趕下來，他們也想回到山上，當然這個事情很大，我想應該請相關單位安排時間晉見大市長，大家來溝通，今天我簡單的說，因爲只有 15 分鐘沒辦法講太多，運用的時間有限，我把它講出來，包括去年 919 右昌大淹水，我當二十五、二十六年的議員，從來沒有淹水淹得那麼可憐，發生的是自然災害也就罷了，事後很多人陳情，光是我接到的就好幾件，他們還是很不滿來申訴，我拜託大家秉公處理，左右前後都有補助，爲什麼只有那一段都沒有補助，

我想水不會忽然間用跳的、波浪的，哪裡比較深、哪裡比較淺、哪裡比較低，哪裡比較高，不可能。陳副市長來拜訪我的時候，有幾件都已經跟他講過，還有他屬下幾位局處長都很優秀，包括民政局邱局長來拜訪，都跟他講這些案件，希望我找個時間讓大家來溝通。

市長，我剛剛提的幾個案例讓你做個參考，合併之後不會自然變好，還是要事在人爲，沒錢的情況之下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市長請就這幾個案例簡單扼要的明確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首先恭喜周議員連任。

**周議員鍾滌：**

謝謝。

**陳市長菊：**

周議員連任，周議員瞭解我在左楠地區、右昌、援中港、鹽田，我在那裡所做的幾乎是有史以來最大的改變，我想周議員連任成功，我很感謝周議員，你有很多對於左楠地區的建設很用心，我想市府也跟你一樣，很認眞、打拚，才有這樣的成績。

今天，很感謝你對市政會議建議很多要做的事情，周議員都很了解，很多你要做的方向，也是市政府正在做規劃，所以你今天所提的具體上有很多案已經在進行發包，有的可能到三、四月差不多都完成了，但是像周議員剛剛提及的龍華國中旁邊，我想蔡局長，我希望在農曆過年前把它拆除，我也希望建管單位，這部分如果是很小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旁邊的垃圾場，應該趕快拆除，有困難的話，我希望研考會把周議員剛剛提到有若干建議案很快做好，研考會應該把執行狀況讓市長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其他有許多如分隔島等等，我們會進行了解，因爲時間已經到了，我跟周議員說，我們執行高雄市政府團隊會更有效率，對市民相關所有今天的提案都會努力，有些牽涉到預算太大，有些不是很大的預算，有些我們已經完成，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一位，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菊市長、議會秘書長、各局處長，以及市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在此漢忠藉著機會來請教文化局長，有一點大

家都清楚，重北輕南的情形非常嚴重。今天，我所要提的是大東藝術園區將近要完成，其次是衛武營國家兩院廳也即將完成。但是，在重北輕南的經營模式嚴重情形之下，這兩個園區即將完成，要如何提升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合理的問題。文化局長，你有重視這個問題？我先簡單介紹今天爲什麼要提出這個議題，首先，去年度文建會在文藝補助情形簡單介紹，看你有沒有去了解這一點？過去我們的傳統戲劇類，台北縣市團體補助將近77%，但是南台灣整個才 23%；其次在現代戲劇類，台北縣市將近 89%，其他縣市才 11%。台北縣市壟斷近 100%的補助中以舞蹈類，將近 100%的壟斷補助，台北縣市 86%，南台灣才 14%，在這方面，文化局長是否有去了解，如何面對重北輕南這現象，大鳳山地區將近 70 萬人口，大東藝術園區已將完成，多功能的資料，在此，我沒辦法一一講述詳盡，要如何將中央政府重北輕南的部分改善，請文化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感謝張議員的關心。張議員的提問，我來報告，第一部分有關大東藝術園區差不多在年底完成試營運，進行開館。當初設立的目的，比較傾向藝術教育的模式，所以，它的座位數，基本上和衛武營有做一些區隔。

**張議員漢忠：**

文化局長，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我剛剛提的，你報告這些就好。重點是高雄和台北的水平還是有差距，在大高雄市合併後，我們的水平要如何來向中央政府在經費的補助上，爭取打破重北輕南的現象，對我們大高雄市未來在這區塊如何提升？我今天的重點在這裡，在文建會這邊，如何用心提計畫爭取到經費來到南部，整個大東藝術園區，我也跟你們提到整個土地的案件，過去如何費心的來取得無償撥用土地，當然大東藝術園區的土地，過去是大東國小，我相信若將大東國小整個廢止，沒有了小而美，我相信地主會來要回大東國小的土地，這塊土地是在早期由老一輩的人捐贈給大東國小用地，現在如果把大東國小廢止，當然原地主會來要回去，所以，原縣政府才會用一個小而美的大東國小，還可以大東國小需要而取得用地。現在我所要講的是，過去我們縣政府和市公所用無償撥用，捐獻給縣政府來開發大東藝術園區。那一天，你在現場，你應該有了解經費預算要如何編列，其實你不了解地方上的一些生態，藝術文化要如何從小培養，在培養的過程第一點，我們既然耗資這麼大，把這個園區完成後，要如何維護？來提升地方的水準，在經費上你要如何取得？如何爭取？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確實中央政府把大部分的藝文經費都補助在北部台北市，那是因爲大部分的藝文團體的數量實際上是比南部多，所以，這是先天上的問題；第二部分，我們也很重視南部的藝文團體在資源不足下，要如何爭取更多中央的補助經費，在文化局方面會盡量與地方的團體協助如何寫企劃案，如何提出更好的計畫向中央申請，這方面，我們都有持續在做。另一部分，議員關心的大東藝術園區要開始營運了，過去高雄縣的部分，事實上沒有編列定期的藝文補助的經費，高雄市有編列，合併之後，是一併增加經費，事實上在地方團體的補助費，事實上有增加，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團體與表演會在大高雄進行。

**張議員漢忠：**

鳳山與板橋大致上有共同點，但是差異很大，就是我們在經費補助上差人家一大截，所以在推動上就比較輸人家。大高雄已經合併了，這一方面，文化局長你要如何就我提出的議題來用心？局長，你請坐。

漢忠要再提出有關營養午餐採購的資格，過去高雄市的營養午餐，我認爲辦得非常成功，我也很認同，高雄市過去採購營養午餐用員工消費合作採納 CAS 認證的工廠，CAS 認證工廠統一採購。我在此提出這個議題是要請問教育局長，現在大高雄已經合併，不再分高雄縣市了，據我了解，過去高雄縣的做法和高雄市不一樣，現在合併了，是不是高雄縣的部分也採取這種方式？就是提供 CAS 認證的工廠，我建議在認證工廠的採購當中，希望局長採取大高雄市有資格的工廠優先，這些有 CAS 認證的工廠，由大高雄市來優先採購，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我要強調的是新鮮度、衛生和品質，因爲都是學生在吃，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重視。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張議員對學生營養午餐的關心，張議員提到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的衛生安全是最重要的，雖然 CAS 認證的單價稍微高一點，這樣才能保障學生的衛生安全，我們當然要一體適用。市長一再交代，營養午餐的食材要儘量優先採購大高雄市的農畜產品，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正在研究，在採購法容許的範圍之內，我們可以用鼓勵的方式，我們現在正在研議訂定一個法規，鼓勵學校盡量採購高雄市的產品。

**張議員漢忠：**

據我了解，陳市長過去的領導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值得我們鼓勵，他很用心在推動這個政策。大高雄市合併之後是不是也要朝著這個方向？這是我要強調的議題。

我要拜託交通局長，縣市合併之後，新聞媒體報導提到很多部分對市民造成不方便，我們一直說無縫接軌，但是要怎麼無縫？無縫接軌不要被市民問說什麼叫做無縫？鳳山區的部分，過去鳳山交通隊的收費中心有販售月票，現在合併之後就不賣月票了，以前高雄市不賣月票，鳳山以前的習慣就是月底都會去買月票，但是現在不賣了，一個家庭每月要增加 900 元，900 元可以讓他在市場買好幾天的菜，所以他們都來向本席陳情，希望我在議會提出來，儘快恢復路邊停車賣月票的方式，請交通局長要重視這個部分，趕快和業務單位檢討相關的辦法，儘快恢復月票辦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市長，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包括預算、包括福利是不是縮水？大家都非常擔憂，我有一些建議要和市長探討，最近預算即將送入議會之際，是不是還有一些機會或空間，如果來不及，我們可以明年再討論。市長，第一點，現在是科技時代，我和周玲妏議員都有平板電腦，其實現在可以利用很多雲端科技或視訊會議科技來降低人力的作爲。

我舉一個例，最近在電視常常看到，很多小孩子因爲發生疾病或者被感染必須居家隔離，隔離的期間 3 至 5 天不等，其實也是剝奪孩子的就教權，如果只是少數的孩子被隔離在家裡，我建議市長可以要求教育局，選定幾個學校來試辦視訊教學，我們可以添購幾部平板電腦，有需要的孩子可以讓他們申請帶回家，被隔離的孩子在家裡一樣可以享受受教權，因爲現在每間教室都有電腦，如果再買一台攝影機來做視訊教學，我想這是非常容易達成的事情，這些設備都非常便宜，甚至是零元。市長，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廣闊，未來做這種視訊教學，讓小孩子從小就學習科技，我覺得這比教他們上網去玩更好。

第二個建議，市長，去年 919 水災我向你提出來，當時你做了一個很好的回應，養護大隊每次災害防治都站在第一線，包括道路維持和交通搶通，都要靠養護大隊的這些隊員，但是他們的安全保險金一直都是掛零，當他們面對第一線災害維護的時候，他們要負擔很大的人身安全成本。市長，是不是請市長考量在預算編列之初先和主計處研究，因爲之前違建隊在編

列的時候，主計處也是意見一堆，但是主計處不在第一線，不能知道第一線人員的需求，現在他們連保險費都沒有，如果將安全保險津貼編列其中，這是最基本的，請市長多加考量養護大隊，特別是在第一線執勤的隊員們，他們很辛苦。

第三個建議，現在全台灣都面臨少子化和老人化的問題，市長，高雄市的福利比其他縣市好，我們的幼教券從 4 歲就可以領取，到 5 歲再跟中央的免費來做接軌，這個固然很好，但是我們能不能打造一個吸引全台灣的人到這裡生孩子，甚至移民到高雄來，我們可不可以將一學期 5,000 元上調到 8,000 元？市長，你可以考量財政的問題。

第一個，其實這個要做幾種配套措施，市長可以跟社政單位和教育單位好好討論一下，我們現在有沒有夜間的臨時托育中心？事實上，夜間臨時托育的需求逐年增加，因爲現在求職不易，很多婦女如果他需要應付這個家庭經濟支出的時候，他的夜間臨托需求會愈來愈高，市長在這個部分可以做一些研議，能夠在預算上做一些呈現的福利，這裡還有一個配套，這是我的建議，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他也沒有錢去上安親班，能不能在公立幼稚園設立針對中低收入戶的安親班？或者對外籍配偶的第二代設置安親教育，因爲外配第二代的教育銜接，事實上沒有辦法和台灣的小孩子銜接，這個時候就可以做一個教育的彌補，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社會局或民政局來做一點，民政局現在都變成窗口了，工作都是社會局在做，請民政局多一點作爲，不要只能幫他們申請身分證，民政局以後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外籍配偶的作爲。

我要提供市長幾個建議，這個預算可以很落實的來做，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在綠色執政已經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擘劃了，從早期高雄市 50 年，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大人，從他 50 年的沒有作爲，到民進黨執政，高雄市才脫胎換骨，其實我們有一套施政精神跟方向。但是大高雄合併之後，市長，這眞的會讓你傷腦筋，你可能要重新思考更多未來施政的方向，當初的高雄市從整理環境清潔，陳存永前處長也是推手之一，包括接下來的城市美學，整個高雄亮起來，還有推動很多不同特色的公園，甚至將綠化的面積再提高，在陳菊市長任內，綠化面積更是大幅的提升，加上十八條特色街開始做一些經濟的營造，後來才有高雄捷運公司和上面的城市光廊。

接下來，交通完善之後，捷運完備之後，我們的國際型大型賽事就可以配合經濟活動來到高雄市。市長，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可以非常多元化的發展，我們有海港和空港，這邊有農業和觀光，要怎樣在這個地方深耕，讓產業可以從這個地方復甦，踏出新的大高雄市政的擘劃。事實上，

眞的考驗市長的團隊，特別是研考會，請研考會要和各局處詳細討論，爲市長提出很好的建言，以上建議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今天提出很多問題。第一個，電子書的部分，這個我們想要努力去發展，大高雄的幅員這麼大，包括市長和區長之間，我們都需要透過視訊電腦，這個部分我同意，相信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會好好的規劃。關於預算的部分，原來高雄市的議員都認爲縣市合併以後，好像會把原來高雄市的發展經費稀釋，我不希望大家用這樣的角度，我相信未來大高雄是互補長短、互通有無，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更有發展的機會，短暫的時間當然會有磨合的問題，剛才有若干議員都提到，這些困難都是難免的，但是整體來講，大高雄未來發展是非常多元的。在財政上，一方面，財劃法中央還沒有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公債法中央現在還是擺在立法院，當這兩個法修正通過，我相信大高雄未來的建設，我們一定會考慮到都會區的發展，每一區的特色發展，還有原住民區的發展，客家各個不同族群，各自有特色的發展。

基本上，縣市合併，過去高雄縣多任縣長的努力，今天大家可能若干的觀點不同，但是合併已經是事實，我能夠在這裡跟議會，就是未來的大高雄區區有發展，但是這個發展需要時間，希望議員能夠給我們一些空間跟時間。剛才議員提到，未來大高雄能不能發展，讓很多年輕夫婦喜歡高雄這個地方，我認爲高雄市對於老人政策、幼兒政策，包括教育局和社會局，我們是有很多進步性的。高雄市的幼兒券，今天我們已經下修到 4 歲，中央是 5 歲，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努力來做，我們有沒有將幼兒券提升從 5,000 到 8,000，這個部分給我們一、二年的時間，讓大高雄城市各方面的規劃、土地的重劃，整個城市各方面，我們財政狀況的改善，這個方向我願意來努力。

另外，大高雄夜間的臨托，其實全台灣第一個有夜間托育中心是從高雄市開始，現在應該有二十幾個夜間托育，未來大高雄的部分當然城鄉的需求不同，但是我們會考量到一點，現在的婦女姊妹他不一定朝九晚五，他可能夜間需要工作，那他的孩子必須在合法的托育中心受到合理、合法，包括最好的照顧，這個部分高雄市有它的進步性，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剛才陳議員提到中低收入戶安親的部分，外籍配偶安親的部分，我不太同意說，這裡是一個中低收入戶的安親班、這是外籍配偶的安親班，我擔

心會標籤化。但是我們對外籍配偶的子女有更多類似家庭老師的輔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陳議員剛才有很多意見，我們研考會把這些意見列管，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讓高雄市成爲最適合移居的城市，謝謝。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市長非常貼心，想到不要標籤化，未來這個政策實施的時候可以做一些貼心的安排。最後一個問題，剛好周玲妏議員在這裡，我們有想到，因爲前鎮、小港是勞工重鎮，其實當初我們有在推動，周議員推動到現在，兒童公園已經選定兩個地址，現在兒童公園一個影子也沒有，如何打造一個高雄市爲孩子、親子量身訂做的一個兒童公園，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這一任當中完成這一個政策。

**周議員玲妏：**

市長，我簡單跟你報告這八年多來，推動兒童樂園的血淚史。謝長廷當市長的第一任，所有有小朋友的局處首長都贊成兒童樂園，可是謝市長都一直不爲所動；第二任的時候，他突然有了孫子，他突然開竅，他就說來規劃一座兒童樂園。接下來，陳其邁回來，他也有小朋友，他就說好，就叫社會局去做，我們選了兩個地點，結果不小心，葉菊蘭來了，他小朋友長大了，這個案子就停擺了。我記得當年我跟議長出國，他那個小朋友，還是小朋友，都去兒童樂園玩，現在也是美少女了，還沒整到過去…。

**陳市長菊：**

謝謝。我不知道現在是兒童樂園，還是兒童公園，因爲我們現在有很多公園，都有兒童遊樂的設施，我們對它的安全度非常的在乎，但是我覺得大高雄地區，我們有若干大的空間，我們希望讓我們的孩子在草原上奔跑。怎麼樣子讓我們注意到公園，讓我們的孩子是安全在那邊受到好的遊玩，是不是要有很多硬體設施，我們再跟我們的社會局、教育局來討論。現在高雄市有很多大型漂亮的公園，未來我們的鳳山地區、岡山地區、若干的地區都會有，我會覺得這是所有的公園，都是希望老少都能夠在那個地方，但是專屬於兒童的部分，我來了解一下，我希望社會局跟我們的教育局也提供專業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家報告，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是不是延長到吳益政議員發言完畢後，再散會。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因爲這是很短 15 分鐘，我們把一些舊問題、新問題在很短時間先瀏覽一下，然後看這個問題，我想

不用做背景的報告。

第一個，我想請市長，上一次我們在這個眷村保存，現在又碰到一個問題，現在是縣市合併，左營以外，還有岡山空軍、鳳山陸軍，這面積也不小，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因應這個眷村這樣的土地，在大高雄地區的定位，我希望市長、文化局、都發局要有一個通盤的想法。國防部說：你們現在三個，請你們自己責成一個。以前我們高雄市申請鳳山，高雄縣自己申請國防部的一個眷村保存，那是國防部的遊戲規則。其實坦白講，那個對一個城市來講，不是那麼重要哦！只是不是不在乎，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戰略上、產業上的意義，我們眷村保存下來，除了歷史意義以外，還有一個再利用，怎麼去激勵去開發，這是從高雄市產業，你對文化創意產業，或是其他休閒產業、觀光產業，我們的定位，這些基地能夠提供一個未來高雄市的一個戰略上的利益是什麼，是從這個思考，所以國防部要重新來，你們三個選一個，那個不是哦，我尊重大家的意思，我沒有意見，可是三個怎麼去保存，高雄縣已經做的，高雄市已經做的部分，做文化景觀也好，做爲古蹟，鑑定的古蹟，怎麼高雄市本身對這樣的想像，我希望市長有一個想法，目前不知道市長能不能簡單一下，這個你現在有沒有什麼基本立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就是包括這些地方，你可能要拜託，這個你不用拜託，要請交通局。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跟吳議員做說明，非常謝謝吳議員長期來關心眷村的問題，我也認爲眷村的文化、眷村的保留，也是未來大高雄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這個都同意。眷村土地的問題，是要跟國防部討論，同時國防部我看過所有的部會之中，最保守，言而無信，然後就是每一次的開會，就是議而不決，決而不做，所以都沒有什麼用，每一次都重來，所以有些時候跟國防部開會，我認爲都沒有用。那我是願意，就是說今天眷村的問題，我們認爲左營的部分，吳議員也非常的努力，但是接下來，鳳山的問題，鳳山、岡山，我剛上任，對這個部分，我的了解還是不深入，所以我願意在這個部分，請文化局整體未來怎麼處理，我們願意跟國防部以地易地來保留我們的眷村，國防部你現在叫它無償撥用，每次都跟它爭得大小聲都無效，但是這個…。

**吳議員益政：**

市長，請坐。這個就是我現在要說的，第一、這些基地要怎麼使用，對我們大高雄地區有什麼利益，先定位清楚。第二、就是策略，要如何去委任文化景觀也好，或是什麼地方政府可以做的，先把它做下去，就如同你說的，言而無信。第三、我們也是有誠意，言而無信是他們啊！剛剛你說的，再一次宣告，我們願意以地易地，就是我願意補償國防部的損失。這三個原則站住就好，其他的你們就認眞請市政府都發局，很積極的去把這些配套做出來，這一點，今天就討論到這裡。

第二點，文化中心我在上會期雖然不連續提案，但是我願意再提出一次，罵文化中心，我們現在高雄市的表演場地非常有限，這幾年的文化局的努力、市政府的努力，很多演出越來越多。現在變成文化中心有一個問題，文化中心的角色，當然表演唯一是目前最好的，國際級的來也是在這裡，但是它同時在擔任一個角色，就是說學生有音樂班的，有才藝班的，學校或者專業的，他們都是未來職業級的搖籃，第一就是他們一生很重要的畢業，小學畢業的畢業展、國中畢業的畢業展，那是他們等於一個階段學習最重要的演出。文化局在沒有一個更好的空間之前，我認爲每年的 4 月、5 月時，我去年就有提出，你要優先順序把這些固定的…，畢業班就是這些。現在每年的前一年，民意代表就要來拜託文化局，我不能說文化局沒有處理好，這個不是我們在選民服務來拜託你。我覺得我不應該去用預算把你刪掉，來威脅你。我覺得這個不是每年去玩的遊戲，而是說，既然畢業是一個固定的，每年 4 月、5 月優先把他們排完之後，再排給其他的表演者，你可以協商將那些表演的機會放在其他月份，四、五月以外，學生、教育團體要排的時候，就排在優先順序在一般表演團體之後，這個跟道路一樣，資源是有限的，我們現在議會每天在講的，縣市議員在講的，都是資源，但是資源有限的時候，我怎麼去用在 priolity 最高、效用最高，就是這樣的爭議而已。

請文化局把這個 4 月、5 月的優先順序，以後確認這樣的原則給畢業班，但是你要 qualify，你水準要夠。譬如苓雅國中舞蹈班，因爲中正國小升上來的，是有一定的水準，那個就不用再拜託你了。大仁國中國樂團，那是全國第一名的、資優生的，那個水平都已經全國第一名，也不是要你每一年美意，那只是畢業展，三年畢業就一次的展出而已，我希望這個部分，我用這個時間來講這個，教育、文化藝術要深耕，不是只有表演團體來鼓掌，費玉清來唱一唱，它是娛樂效果，不是說沒有藝術價值，娛樂而已，而我們是在辦教育啊！在累積培育一個長期藝術的人才，一個藝術的培養，我覺得文化中心有它的價值，我同意文化局這幾年定位讓它走完更高

的層次和變化，我同意，可是藝術的教育在我們這個部分，還是要擔任這樣的角色。我也請文化局能夠依循這樣的精神去做這樣的調整，這是第二點，待會再一併回答。

第三點，最近公共自行車的廠商說已經做不下去了，我一開始就說過了，因爲我們和市長、工務局長有去看過，我們 3 月去看過，9 月就開始執行了，當初環保局長也沒有去看。公共自行車學歐洲的東西，一開始只學到形，卻沒有學到人家的靈魂和精神。第一個，公共自行車是由廣告公司來支應，它有收入，因爲你設愈多點，它的廣告收入的板就愈賣愈多，賣愈多它就能支撐低價，甚至免費的公共自行車，反之，我們這個系統哪有什麼廣告制度，沒有嘛！它沒有廣告也沒有其他的收入，完全靠政府的支出嘛！廠商怎麼會有利益？靠收入怎麼會支撐呢？那是廣告商在後面支撐的，它的財務才能夠永續。第二個，公共自行車是要全高雄市統統有，愈多就愈多人騎，愈方便，使用率愈高，然後愈多點時，廣告收入愈高，廣告收入愈高，它能夠賣的廣告看板越多，這樣它才能支出。你沒有這兩個要點，卻設 50 個點，也沒有廣告商，所以我說，每一個人的生命從出生就註定死亡，也不只是它，每一個人都是，這個一出生很快就註定死亡了，所以我這一次再提出，同時希望市政府就怎樣糾正、怎麼修改公共自行車來研議。

本席認爲排碳大戶就是中鋼，我一遇到中鋼所有高層、中層、研發單位及工會人員時就跟他們說這個概念，他們都同意，台電也同意、中油也同意，只要理性的，也就是它的排碳…。環保局長，它的排碳碳權將來如果合議、協議時，它必須要買碳權，屆時這些碳大戶再提供免費公共自行車 3 萬台、4 萬台、5 萬台不等，讓市民自由騎乘，再以所騎的里程來折算減碳的部分，因爲它是零碳，就是騎自行車、少騎機車或少開汽車所減低的空氣污染和 $CO_2$ 部分，折算給 3 家公司，看誰出就給誰，騎誰的就算誰的，那個必須要由環保去認證，認證之後，跟國際機構再認證，將來它就可以成爲一個抵減的信用。

所以，那個就變成三贏，市政府不用出錢，市民又有免費自行車騎，但是這些碳大戶又賺到碳權，這個才是財務永續，才能夠跟國際上的發展接軌，這個請市長能夠答覆這一項，要不要往這個方向去走？否則現在自行車閒置在那裡，其實我們做了很多項，有環保城市、低碳城市等都有，又有自行車、廠商、自行車道、太陽能板及公車等統統都有，但是效果呢？一共減多少碳？要付出多少成本？是不是能用最有效、最低的成本產生最大的效益，是我們未來施政讓高雄成爲低碳城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本席希望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市府要針對建築和所有的法規，所謂的氣候變遷，我們現在要節能減碳是爲了治療過去幾十年空氣污染，所謂低碳沒有注意 $CO_2$ 所造成的，以致於造成氣候變遷，而氣候變遷造成我們現在必須面對大水災、大旱災，所以，現在所做的節能減碳只是要去矯正過去，因此還要花十、二十、三十年才能調整回來，但是造成氣候變遷已是事實，每一年我們都會有大旱、大水災的機率非常高。

所以建築法規，包括過去及你們現在制定的綠建築已經不符合現在使用了，因爲本席知道你們現在正在制定，但是現在訂定已經來不及了。所以要怎樣重新思考因應氣候變遷，例如水災來時，要警覺到是不是大樓的地下室根本就是儲水庫，因此你的建築法規、馬達、停車規定，平常讓你停車，但只要氣象局發布大雨，車子就要按照規定開出去，絕不能不駛離，這也是一種共構，跟舞台一樣，我們的資源永遠有限。

去年我們辦一個權利分享，交通局長，路邊空間有時候要給人家停車，有時候不能停車，有時候車要公家用，大樓地下車庫平時停車，水災來時就是防洪池。舞台也一樣，該給職業的表演就讓職業表演，該給學生表演就給學生表演，我們永遠在有限的空間、有限的資源上做最有效的整合，其實我今天所提的，就是這樣的概念。當我們資源非常有限時，我們怎麼去創作這樣最大的利益，這是建築法規。期望你也請都發局和工務局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你們對建築法規的修改，而且是全國性的，像我們的電梯三代同堂，高雄市一修，營建署就跟著修，只要價值對的地方，不是中央管就中央管，該中央修法的，我們只要把我們的職權做好，中央看到，它會跟著我們，只要它是眞的符合時代的潮流，所以我們要去導引中央，不是讓中央…，不是對抗，也不是什麼，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能做，大家就會跟著做。我希望這個法規重新修改，就是綠建築的法規，包括因應氣候變遷，你們因爲中央要修改什麼，地方要修改什麼，也請市政府能夠提出來。

再來，有關商店街部分，也是去年市政府秘書長及林英斌代理局長共同努力的，本席麻煩你們到有點不好意思，但是終於通過了。可是，法律通過卻沒在用，現在秘書長另外想出一個方法——暫行申請兩個月，因此現在警察才沒有再趕了，但是 2 月又到了，警察又要出現驅趕了。因爲我們法律通過，可是沒有審核過 1 家通過，沒有動過，也沒有去注意，況且去年在選舉大家都很忙，就作罷了。現在我請經發局林局長協助，市長，請交代局長把這件事情在這個月內，新堀江也好或其他要申請的趕快，至少

也通過一個案子，現在等於搞了一整年仍然沒有下文，直到現在還要用變通的方法才行，其實大家都很愛去，開幕也去，拉票時也去，大家都要使用它，可是用過後就丟了，以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吳益政議員。這都是大事情，但是非常有進步性、非常有意義。第一個，眷村的問題，我就交由文化局，在這個部分要有更深、更廣的思考，到底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應該怎麼發展，跟未來文創產業、觀光怎麼結合，因爲鳳山的部分，我們覺得也有很多陸客對我們的眷村也許有很大的興趣。但是，我們必要的配備、措施應該要做好，這個我交由環保局、觀光局共同去做一些規劃和思考。

吳議員特別提到公共自行車，我們到歐洲巴黎做公共自行車考察，吳議員也跟我們一起去。今天全台灣只有高雄市在公共自行車的推動確實落實，但是我也承認我們在這個部分，我們的文官同仁在今天這樣的一個司法氣氛都是戰戰兢兢、非常小心。但是在這樣的部分，我覺得如果這是市政府的政策，剛剛吳議員也提出一些很好的意見，今天高雄市做爲一個重工業的城市，它慢慢提升、轉型要努力減碳，今天我們有很多可說是造成高雄空氣污染的幾個大戶，我希望環保局及相關的觀光局、都發局等等，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我覺得如果公共自行車在未來的大高雄執行失敗，坦白說，全台灣就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成功，所以我覺得剛剛吳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跟我們的節能減碳所要發展的努力的目標是相同的，我們就朝著這部分，希望很快的規劃，公共自行車，我們看到它出生，不應該看到它夭折，應該給它更好更大的空間，然後跟我們的目標來結合，所以這部分應該立即處理，我希望由環保局來主導，環保局規劃到若干的程度，希望讓市長瞭解。

第三個問題，氣候的變遷，怎樣跟現在的建築、公園、綠地結合，防洪、治水，我不敢說能讓高雄市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但是市長有責任，對所有市民生命、財產做有效能的維護，這是我的責任，所以未來的建築法規，在現在都市發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等，我們都會考慮列入水利專家、土木技師，因爲我認爲用他們的專業，對未來土地的規劃，能夠眞正達到應變今天整個氣候的極端化，所以在未來建築法規的部分，工務局吳局長、都發局局長，他們都有很多進步的思維，讓中央及高雄市做很多的改變，這個我們願意繼續努力，希望未來的公園，不只是公園，它可能就是蓄洪

的空間，這部分，我相信我們的吳局長及相關同仁現在也在做這樣的努力，我希望我們相關的同仁也能夠讓吳議員參與其中，做腦力的激盪，讓高雄不只是一個簡單形式的空間，而是對市民來講，是一個有效能的空間。

另外十八條街的部分，我覺得非常遺憾，好不容易自治條例通過，但是現在我希望都發局、經發局林局長，如果十八條街我們都不能率先這樣做，他們的管理委員會不能產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請你告訴我，我覺得今天的十八條街，當時用短暫的時間，由郝秘書長來協調，我們也希望十八條街當地的攤販，包括商家，大家應該有一個共生的觀念，難道不能大家一塊營生，市政府當然努力要做，但是有一些部分是商家跟臨時攤販有一些對立的狀況，不管如何，我覺得經發局有責任，所以這部分我們來努力，是不是在農曆過年前，包括過完年之後，應該做怎麼樣的處理，我希望經發局把所有的期程告訴我，我大概簡單回答吳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2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午議程繼續市長簡要施政報告答詢，請柯議員路加、孫議員慶龍，還有蘇琦莉議員三個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柯議員路加：**

副議長、陳市長、各位與會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首先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在這裡爲原鄉的建設以及建議，向各位長官做一個說明。首先非常高興我們高雄市市長，在 1 月 23 日率同一級主管到那瑪夏區，參訪我們在 88 水災前所受創的地方，我想在這裡做一個表達的誠意。我在這裡想請示一下陳市長，這次你率團到那瑪夏區是第一次對不對？我想了解你所看的重創的地方，在原住民國中或建設方面與你的看法，如何在原鄉這邊的建設來突破，讓這些過去遭受到嚴重損壞的，提出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柯議員。以前去過那瑪夏它叫三民鄉的時候，在選舉的期間連續三次要到那瑪夏，都因爲路況中斷，也是安排三次，結果沒有去成。但是我覺得對於整個那瑪夏的狀況，我們一直高度的關心。那一天率同相關的局處首長到那瑪夏，第一個，我會覺得我們了解現在到那瑪夏的所有路況，還是不佳。因爲高雄市的重建委員會，我曾經聽取他們對重建的報告，我一直非常的擔心，包括在大愛新村也有很多那瑪夏的原住民住民，現在住

在大愛新村。很多的問題，我都能夠有若干的掌握，但是我也非常尊重很多的原住民，喜歡住在自己的原鄉，因爲這原鄉才是他永遠的故鄉。所以我想，我們到整個那瑪夏去，我們會認爲原鄉的重建，對於原住民的自主，包括原鄉的期待等等，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重建，還剩 1 年半的期間，在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加快腳步，否則重建委員會三年就結束了，這個問題就會很嚴重。

當然整個那瑪夏區公所等重建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那瑪夏兩個村，有說要建在哪裡，建在這裡，我們都希望布農族的兄弟姊妹，能夠很快取得共識，在這個部分跟柯議員說明，我們會盡最大的可能，在原鄉的重建，尊重原住民的自主性。但是在行政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相關的局處，要配合原民會，趕快加速來推動，謝謝。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現在我來提出個人的觀感。第一個就是那瑪夏這次重創之後，有一個大問題就是三民國中，三民國中自從我任內，從 89 年，當時這個已經和鄉民、區公所已經協調了。那一年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因爲地方的族人有反彈，一定要以人口數來建三民國中。但是在我的觀感裡面，我不知道各位有相關，不管是地址也好，或者是地政協調，有什麼狀況，到現在我都還不知道，我想有關單位，希望能儘快、儘速在三年內，把三民國中，包括建設、校名，儘可能在這幾個月內確認，我想聽聽教育局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柯議員。有關三民國中的校名，目前是暫定爲那瑪夏三民國中，這我們尊重學校，還有當地民眾、族人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更改的話，再來更改。那至於建校的地點，當初三民國中和民權國小，是由台達電文教基金會來負責，他們提供 5 億元來重建。當初在規劃時是兩個學校共構在民權平台，就我所知是在去年年中時，有民眾希望建在學生人數比較多的民生村那個地方，在這部分我們很希望，就誠如剛才柯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地點趕快確定；如果是照原來台達電的規劃，兩個學校共構的話，事實上在今年年底就可以蓋好；民權國小的話，是在今年 8 月底就可以蓋好，所以這方面對柯議員做這方面的報告，謝謝。

**柯議員路加：**

再提出一個問題，當時在民生勘察時，我不知道有關土地或是鑑定的某一個地方是不是安全，這是最需要考量的，我不知哪個單位能答覆這個問

題？有關地質、土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我在此做簡單的答覆，針對三民國中應該建設在哪個地方，依據我們上一次去探訪和尋訪幾位在地耆老，他們認爲應該建設在人多的地方，就像剛才議員所講的那個樣子。但是據我們所知，現在的「達卡努瓦」那個部落，早期是屬於沖積平原，地質鬆軟，按照地質鑽探的結果，是屬於不安全的地方，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尊重專業，還是回歸到當初所預定的方向，就是在民權平台爲優先，這是我們當時初步的構想，謝謝。

**柯議員路加：**

感謝。這個問題，依本席瞭解，未來我們會配合三民國中以及地方人士，包括區長、耆老、村民，一定要把這個訊息轉達，希望市府或教育局這邊能夠儘速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把這些問題轉達給我們鄉親，因爲台達電有捐款 5 億的建設基金，我們原鄉也不願意把這些錢浪費，這是我身爲議員在這裡做一個決策，希望教育局能夠儘速在這幾個月裡轉達學校和那瑪夏區公所。

第二個問題，88 水災之後，有兩所學校和一所區公所重創，至今已過一年多了，這些學校的重創，我不知道公部門和市政府這邊如何把這些重創的學校，不管是土地或校舍也好，一直到目前都沒有做安全措施的應變，如果沒有做這種安全措施的應變，萬一有小朋友或大人，在那邊玩耍時，發生問題，這是誰的責任？所以，有關單位要重視這些重創的學校，尤其是硬體還在，這個請哪個單位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教育局蔡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柯議員。柯議員對於學童在就學環境安全的重視，我們事實上也非常的重視。第一個我跟柯議員報告的是，原來的三民國中旁邊有兩個潛勢的土石流，不過經過專家的瞭解，事實上這方面聽說已經是克服了；至於學校建築物安全部分，我們會責成各校的校長，這一方面我們再儘速來進行評估。

**柯議員路加：**

最後，我要提出的建言是，那瑪夏區的公務員包括學校老師，如果他是出差到高雄市，因爲過去高雄縣有路程假，我不知道現在高雄市合併之後，有沒有路程假，因爲他從那瑪夏區一下子來到這裡最起碼要 3 小時，如果

再加上開會一天，他必須又趕回那瑪夏區，各位在人事方面有沒有做兩天或補助他們的行程，請人事處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人事處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的規定，機關首長會視你的實際需要給假，比如他早上 8 點或 9 點要開會，當然他沒有辦法早上四、五點就起來開車下來這邊開會，相信機關首長應該會覆實，比如給他前一天請假，等於用出差的方式到市區來開會，這個應該機關首長就可以自行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本人就以上這幾件向各位轉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來，請孫議員慶龍發言。

**孫議員慶龍：**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秘書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今天本席有幾點建言，縣市合併之後，市府同仁都盡心盡力，包括各區的區公所，可是目前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上班地點的不確定性，比如原民會，現在原民會有 4 個組，2 組在鳥松，2 組在前鎮，對於公文的往返和這些公務人員的安全性，是不是市府能夠找個比較適當辦公的地方？比如原來舊的縣政府，那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儘早來找個給原民會安置的地方？不光是原民會，各局處都有這樣的問題，況且工作環境會影響人的工作情緒和工作效率，因此在這麼認眞、負責的市長帶領下，因爲辦公地點的不恰當而影響人民的服務案件，是非常不利的事情。所以，請問秘書處，針對這部分，能不能在近期之內，也就是短期之內做怎樣的處置？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謝謝孫議員的指教。有關辦公處所，依市長的指示在 6 個月之內，我們明天大概會開一個會，然後決定各局處的空間如何來分配，我們打算在 6 個月之內就會完成。

**孫議員慶龍：**

你還要等到 6 個月？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知道。

**孫議員慶龍：**

我剛剛才舉一個原民會的例子而已。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原民會的部分，現在我們在鳳山行政中心這邊的前棟，目前還沒有決定是不是能夠再繼續使用，這個我們要再確定一下。如果再繼續使用原民會部分，我們大概會考慮在鳳山行政中心，這邊是不是能夠容納這個空間，如果鳳山行政中心的前棟要拆除的話，我還是認爲，我們在原來前鎮這個地方…。

**孫議員慶龍：**

黃處長，能不能在近期內，就是越快越好，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誠如我剛剛講的，除了他們公務員的不方便以外，我們現在爲民服務也不方便，變成要兩邊跑，百姓洽公更不方便，所以希望能夠在近期之內，就原有縣政府舊辦公室，我想應該有空位，是不是找個時間，找主委和我們這些議員，並找一個適當地點，讓他們安置，讓他們能夠安心的上班、做事情，處長，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就是原來在勞工育樂中心和原有的高雄縣原民會部分，我們認爲如果能夠集中是最好，這是一個考慮點，就是鳳山行政中心這邊的前棟，如果我們可以繼續使用的話，我們會考慮。

**孫議員慶龍：**

我想使用的機率是比較高，因爲目前我們的經費非常的拮据，要興建一個辦公大樓應該是未來的日子、未來的事。近期之內，能不能在這一、二個月之內，馬上就找一個適當位置讓他們上班，處長，加油，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孫議員，他是黃處長，不是秘書長，那位才是郝秘書長，而他是秘書處處長。

**孫議員慶龍：**

好，我看一下。再來，本席要針對高 132 線，我想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事情，自從 88 水災之後，這一條高 132 線現在是市府所管的，因爲兩個區是屬於公路局，也是省道，只有茂林區這部分，現在這個部分已經弄了一個鋼構便橋；可是我認爲它的施工有一些問題，現在是用貨櫃，看得出來當時 132 線的多納大橋，爲什麼要用拱橋？當時的橋有兩個橋墩，大水一來攜帶很多的大樹卡在橋墩，久了就把整個橋弄斷了。現在鋼便橋是疊起

來的，之間的距離才 6 米而已，只要動一下整個橋就浪費公帑，在這個地方花了 2,000 多萬的經費，本席認爲不實用，請工務單位找個更方便的方法，讓便橋能夠迅速通車。以前桃源區有使用過這樣的施工方式，他們不需要用這樣的工程方式，所以又拿到 132 線這邊，如同投影片，水道之間除了間距小，還逆向擋住水道，水道的流向就改變了，工務局局長，可不可以找個時間一起去看應該如何改進？不要浪費太多的公帑用在這不實用的便橋上。如圖，分成三層，間距才 6 米，大量的泥沙、木材一流下去根本就擋不住，我們絕對擋不住大自然的力量，以前只有一個橋墩，現在 6 米就有一個，汛期的時候絕對沒有辦法擋住，局長，請做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主席、孫議員，相片看到的多納橋是一個臨時的支撐，設計 172 米的多納橋，將來是沒有橋墩的。

**孫議員慶龍：**

剛才本席有說過，〔是。〕我們需要的是 1 米多的拱橋，鋼便橋上面的涵管設置，已經維修很多次了，每到下雨的時候，木材一擋住砂石就會堆置。如圖，水道有個懸崖，水是往這邊來從那邊沖過去的，但是現在把他弄直了，絕對是變成阻礙河道的流通，如圖是今天照的相片，找一個時間去施工現場會勘，還來得及去改進，因爲這個間距眞的距離太近了，汛期來的時候一定擋不住。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明天大概會到這個工地。

**孫議員慶龍：**

我們明天一起到這個工地，實地去了解好不好？〔好。〕我把我的時間先借給蘇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昨天就有很多議員提到縣市合併的問題，在縣市合併以前，高雄市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都會區，現在併入高雄縣的部分以後，尤其高雄縣一直以來都是幅員廣大，包括有山區以及臨海的部分，如果市長一個人 24 小時都在基層跑，絕對沒有辦法跑完區域所有的問題，我們一定要靠市政團隊以及局處室長來進行整個市政的推動，分門別類的來負責所有的問題，有一

些議員反映是城鄉差距，本席認爲不是，就任一個多月以來，是你的局處室長有沒有用心推動合併以後的工作問題。

首先，本席要表揚幾個局處室，在我們反映地方的問題以後，他馬上就會來做會勘，包含民政局長，我們有提到回饋金的問題，他馬上派科長來讓我們地方仔細的了解；有關交通號誌的問題，交通局在一個月之內馬上安排會勘；水利局在一星期之內也馬上安排會勘。這幾個局處室絕對有心正視問題、解決問題，但是，市長，你要要求你的市府團隊，合併以後產生了問題，有些人的心態覺得以前我沒有負責過這項工作，就不願意負責任，不願意積極解決問題，市長，你要來推動，有一些局處室對於問題的解決能力有一些差別。

教育局局長，1 月 9 日到路竹區大社國小活動中心參加剪綵，本席就有跟局長反映，有一個國小有占用私人地的問題，在縣政府時代我們已經有開過協調會，現在合併後問題還是存在，後續還是要處理，過了一個多星期問題還是沒有處理，本席向教育局聯絡人反映，他答應要會勘，又過了一個星期還是沒有辦法，安排會勘共同來看問題要如何解決，又不是要你馬上解決，過了快一個月完全沒有動作，這樣處理問題的效率，如果是一個公司早就倒閉了。市長，我們都是經過選舉，都有民意的壓力在，本席相信市民向你反映這樣的問題，如果一個月都沒有處理，市民對於市長的想法一定是很沒有效率、很差勁，覺得投錯票了，對於這個部分市長是不是要來要求？

另外，包括工務局的部分，在局處室長來拜訪的過程中，本席多次提到高雄市在還沒有合併以前，幾乎都是在都市計畫區內，合併高雄縣以後，鄉下地方有很多非都市計畫區，市以及區的確有一些不同，尤其是在建築申請房子的部分，工務局現在變得很大，在縣政府的時代有一個建設處，他們負責處理整個房子的申請流程，這關係到民眾安居樂業的問題，建管現在納入我們工務處，非都市計畫區就產生道路認定的問題，本席多次反映，在舊有的縣政府負責的建管部分沒問題，但是在道路認定建築計畫線的部分，到了市政府大家互踢皮球，合併了當然有這個業務，要擔起責任，可是全部公務人員的反映居然是，我們以前沒有負責這項業務，沒有我們的事情，看看你要去找哪一個局處室。市長，這樣要怎麼讓人民安居樂業，要怎麼樣快速的無縫接軌？經過與副局長的協調之後，他們才願意來推動，但是下面的部屬還是不願意負責任，堅持要由上級的長官來負責任，如果什麼事情都要由市長來過目，整個市政府團隊這麼龐大，你有辦法 24 小時仔細的來看這些公文嗎？我們能夠體諒，這是絕對沒有辦法的，但是

你一定要要求你們市府團隊，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盡全力來做，既然已經合併了，就不要再分以前有沒有這項業務，只要民眾有提出問題，我們就要盡全力來做，本席今天只是提出一、二個問題，我們民意代表真的有遇到很多合併的問題，只要市長要求市府團隊，公務人員不要互踢皮球的心態，相信未來我們的運轉才會慢慢順利。

本席再提出另一個問題，以前魚塭養殖的部分是農業局負責，合併以後改成海洋局負責，以前在高雄市沒有魚塭養殖的問題，最近有寒害產生災害，有很多漁民向本席陳情，他們說合併之後，對於災害補助的部分變得非常的繁瑣。以前他們是向鄉公所報備然後陳情到縣政府，之後就開始認定做補助的工作；而現在市政府還要請人來做鑑定。漁民真的很辛苦，現在從事農漁業的利潤真的非常少，再加上遇到寒害的問題，真的是損失非常嚴重，尤其是提供照片的部分，在以前縣政府對於這部分都會從寬，因爲說實在的，遇到寒害我搶救都來不及了，哪有時間去拿個相機去照我有多少損失呢？市長，說實在的在這執行方面，我們可以給市民及農漁民一些方便，我們是不是可以放寬標準？尤其在往年我們都會遇到水災的部分，這個也都沒辦法來照相。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個共同的做法，就這次寒害補助辦法的部分來檢討，來放寬補助的標準。讓他未來執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到，時間先暫停一下。我向同仁報告，因爲晚上議會辦尾牙，後面登記發言的還有十多位，每位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這樣有什麼意見嗎？因爲晚上辦尾牙，大家研究一下，後面發言的議員每人 10 分鐘，好嗎？請大家體諒一下，陳議員，可以嗎？因爲很多同仁還要回到他們原來的區域高雄縣佈置那邊的會場，不好意思，在此向各位報告。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其實我原本是下一位，我本來做了些資料要放上去，現在又變成 10 分鐘，其實我是滿趕的，我是被議會臨時叫回來。我覺得這樣不太對，如果時間真的這麼趕，議會要早點通知我們，我大概是兩、三分鐘前被通知到的，所以我什麼都來不及，我覺得議會在這部分真的要改進一下，10 分鐘的部分，我想大家就互相協調一下。

今天聽了市長的施政報告之後，我覺得內容真的非常的多，我們看到有很多的事情，從高雄縣、高雄市各種的建設，我們都看到了，也都有寫到了。但是我覺得有個比較大的問題，在地方上我看到了很多的問題，在今天的新聞也出現了。很多學校跟我們反映，將來學校的修繕費用加上校長

的特支費，種種費用可能都有調降的可能。我們在上上個禮拜遇到的問題是，中、低收入戶可能每一里要減少七、八個，這就是我們遇到的問題，然後我聽說上個禮拜又調回來了。現在我們把高高屏的屏字改成平等的平，就是說高雄縣的標準部分也成爲高雄市的標準，但是我剛才講了教育局的部分並沒有。我們聽到關於公務員的部分，交通補助、鄰長的補助，高雄縣的部分也要向高雄市看齊，所以經費總共大概要增加 6 億。關於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再加上其他社會福利的部分，總共要加 30 億左右。我還不知道其他局處目前的狀況怎麼樣，但是我所看到的是，如果高高平是平等的平來講的話，我相信將來所有的預算都必須要拉高，但是，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我要先跟市長講，如果你提倡的政策是要符合高高平的策略，那請你在教育這區塊，一定要在第一時間上面先拉上來，這樣對所有家長們才有個交代。其實學校裡很多的部分產生修繕出問題，什麼東西出問題的狀況，在教育的區塊裡這樣做是不行的，尤其我們是這麼重視教育的高雄市，不能夠讓這種情況馬上呈現出來，所有的校長們目前都非常的焦躁，我看到目前有教師會還有校長協會、家長協會三個連署，他們一起來宣布這件事情，我覺得市長你要馬上去重視這件事，待會也請你回應一下。

針對縣市合併之後，我在這要提出一個問題。我要問市長，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之前在高雄市的作爲和之後縣市合併的作爲，其實在思維上應該有所不同，所以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五個問題，提出這五個問題之前，我們先探討一下。高雄市以面積來看其實是很大的，但是如果以人口數來講，並不是很多。我拿幾個城市來比好了，高雄的面積大概有 2,946 平方公里，東京有 2,187 平方公里，香港大概是我們的三分之一，新加坡大概是四分之一。以人口數來看，東京是最多的，它的面積比我們小，但是東京的人口數有 1,279 萬人，香港有 789 萬人，再來是新加坡有 484 萬人，高雄市 277 萬人。這可以看的出來，我們的面積最大。但是我們的人口是最少的，這表示什麼呢？這表示其實我們發展的空間還非常大，但是我們並沒有其他城市所呈現出來的特質，可能我們知道香港是一個金融繁盛而且非常時尚的地方，而且它的電影業也非常發達，我們隨口可以唸出來香港的特色是什麼，這些特色是什麼？就是它的經濟來源；就是當人們想到我去香港要幹嘛？其實這就代表一個商機，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市長，我們不要比台灣的城市怎麼樣，現在全世界大概都是城市對城市，如果以城市的概念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如果外國人提到高雄，那他想到的是什麼？他會想來高雄做什麼事？我所說的這些其實都是高雄的商機。所以我很擔心什麼？因爲我們都知道，其實這幾年來，市長在所有的施政過程裡，大家

都知道市政建設眞的很漂亮，而且不斷的在做；但是，在做的過程裡有一點，我這邊要提出的疑問就是，可能你是重景觀、輕經濟。我這樣講並不過份，因爲這幾年來，我相信所有的市民都感受到景觀變美了，到處都可以看到高雄市的建設不錯，將來高雄縣要建設的地方還很多，還要投資很多的錢下去，但是財源哪裡來？我相信這問題很快就會出現了。這陣子大家爲了財政劃分法，甚至我們的舉債上限、健保問題，各方面等等大家都傷透腦筋了。我剛才提出來了，每一個局處可能都有增加經費的問題，這怎麼辦呢？市長，我想問你，以前我們都這樣認爲，過去四年來，你招商的部分，有小學堂、好市多，遊艇產業是剛開始還沒落實去做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遊艇產業可以在高雄發光、發熱，這也是我們非常支持的。

我們在這邊希望，政治操作這塊，我們不否認市長是高手，但是在高雄市的經濟發展上，市長，有沒有辦法讓我們覺得你在這方面也是強項？其實這才是我們高雄市民要的，但是我只能說這是你的罩門、這是你的弱點。從選舉前、選舉後，很多市民都這樣講，你以後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區塊，我們在這邊也跟你提到，現在選舉也選完了，其實也沒那麼多可以搞政治的區塊，要好好的落實在市政上面。在這部分，我要請教一下市長，在將來的四年，你在經濟上面想要怎麼做？你覺得怎麼做，將來對高雄市會眞正的有效？會眞正的帶來我們的收益？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昨天聽到市長回答關於陸客的問題。陸客的自由行馬上就要開放了，當陸客自由行開放的時候，你覺得高雄市準備好了，當陸客進來高雄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關於這問題我在這邊也很擔心，爲什麼？因爲以前高雄市的兩岸政策，我們不要講台灣的兩岸政策，我們講高雄市的兩岸政策，常因爲陸客到南部來，台南、高雄就直接略過去，讓我們高雄人少賺了不少錢。高雄市現在合併了，我先問市長一個問題，常常聽到人家講「高雄都」，這個名稱到底有沒有？我請你先回答這個問題，我很疑惑，到底有沒有「高雄都」這個名稱？到底要不要用這個名稱，還是我們就統一用「高雄市」這個名稱，請市長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中央到現在都認爲「五都」，但是正式的名稱是五個「市」，就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正確的名稱是高雄市，對不對？

**陳市長菊：**

對，我們正式的名稱是高雄市。

**陳議員麗娜：**

以後如房地產、地址等，全部都是寫高雄市，我在此必須爲高雄市證明一下，要讓所有的市民知道，我們正式的名稱叫「高雄市」，因爲我出去實在聽到太多這樣的疑惑，像這個問題連證明都有問題，在這部分，市長，你對於兩岸的態度上面，必須要去更正它，到底你對兩岸、對中國大陸的態度是什麼？這是很重要的。從熱比婭事件、達賴喇嘛事件，選舉前所談的 ECFA，到現在我們講的陸生、陸客問題的時候，我們都很擔心，將來這些陸客佔了這麼多遊客比率，能不能來我們高雄？能不能爲高雄帶來一些觀光財，這我覺得這很重要。另外，我覺得市長如果在這部分，你的態度改變了，再過來有一個江陳會，我在這邊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因爲你問的問題很多，我也沒有時間來答覆，高雄市所有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更努力，但是今天很多產業的布局，都是中央布局。當然高雄市過去產業都是重工業，在這幾年才有一些經濟、知識的產業設在高雄，這部分接下來我們有很多的努力，也沒有很多的時間向陳議員說明。陳議員認爲我們對於兩岸與中國之間，我們的態度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高雄市是一個開放的城市，高雄歡喜與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做一個非常好平等互惠的往來，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我們也是基於這樣的原則，我到北京、上海。有關於達賴喇嘛、有關於熱比婭，坦白說，我也因爲熱比婭事件，陳議員也重重的懲罰我們，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承擔，但是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態度，一向都是友善開放，高雄市是一個國際港都，我們未來也是這樣。我跟陳議員說明，高雄市在整個陸客、觀光、經濟的這個部分，高雄市並沒有少賺，高雄市所有觀光產業，陸客到高雄 2009 年到 2010 年成長了 62.3%，陸客成長很快，未來我們還是一樣，希望在這部分能夠繼續努力。

另外，江陳會要不要到高雄來、到台灣來，我們的態度都是一樣，所有的國際會議，這是由我們的陸委會，我想向陳議員說明，這個不是用爭取，要看我們的陸委會做什麼樣的決定。高雄市是一個國際的城市，我們歡迎任何國際會議在高雄召開，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議員長生發言。

**李議員長生：**

今天可以說很高興，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過去高雄市的建設，已經建設得非常進步了，而過去的高雄縣比起高雄市仍落後一點，很多民眾都非常期待成爲大高雄市之後，陳市長可以特別關心過去高雄縣的部分，因爲高雄縣事實在建設上確實落後了點，據我所了解，目前陳市長對於以前高雄縣的這一區塊，也非常的關心，聽說明天就要到山地鄉了，陳市長很多時間都安排在過去高雄縣的地方，這在初步看起來是很好的現象。但是要好、要壞，是要用時間來證明，所以本席在此希望，除了陳市長的關心之外，各局處的主管也要特別關心，以減少城鄉的差距，讓以往的高雄縣能轉變成像現今高雄市這樣繁榮。

另外，請教民政局的邱局長，目前因爲合併，在合併之後行政區域會調整，很多民眾都非擔心這一區塊，因爲過去有鄉鎮公所，現已改爲區公所，雖然改爲區公所之後，仍然還設立在地方，所以民眾洽公都很方便，合併之後市區差別不大，但是鄉下偏僻的地方，要洽公就會變的非常遠，好比湖內區有五個鄉鎮，從田寮到茄萣可以說是從山到海，眞的很遠。所以民眾的心聲是希望在行政區域做調整的幅度，可以變動的越小是越好，這是民眾的聲音，我要請教邱局長，目前市府內部初步的規劃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局長答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行政區劃的調整，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由法律定之。」所以現在是由立法院訂定行政區劃法，目前還在一讀會，行政區劃法總共有 22 條。

**李議員長生：**

不是，是初步規劃，你不要講立法院的事情，講我們初步規劃情形。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跟議員報告，完全沒規劃，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

**李議員長生：**

這樣立法院的意思，大家都不用做了，立法院的意思就是尊重地方，地方的規劃他們修法來配合，不然他們修法定案之後，地方要做調整就很難調整了，所以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要做個初步的規劃，立法院再來配合地方的需要，所以希望民政局可以去請教各區、各地方的需要來做個統籌，有個大概給立法院知悉，立法院再針對我們的意思來做。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行政區劃法，是母法。行政區劃法的條件及相關的規定，總共有 12 項，以後要做行政區劃，可能要注意 12 項要點，包括人口、面積、歷史、生活圈、選區、民意…。

**李議員長生：**

這些我都清楚，是目前初步規劃出的區域，要先去了解民意。民意、區域規劃草案出來後，包含五都才函送立法院知道，立法院才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去制定，如果要等來等去，那事情就不用做了。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因爲行政區劃法是母法，母法制定後才能制定高雄市自治條例。

**李議員長生：**

我的問題是我們怎麼做初步規劃，因爲目前沒有辦法規劃，對不對？〔是。〕因爲無法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所以無法規劃。本席要請你先到地方實際瞭解狀況一下，明白地方民意後才有辦法統籌讓立法院明白，立法院清楚後才會針對地方民意做規劃，這樣明白嗎？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好，我會尊重議員的意見下鄉瞭解實際狀況。

**李議員長生：**

我已經向多位立法委員請益過，他們一直不敢輕易制定，因爲他們並不知道地方實際需求。如果制定出來不符地方需求，就會被罵死。我的表達你明白？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我知道，最好還是以民意爲依歸。

**李議員長生：**

對，應該要未雨綢繆事先做準備，這樣才會妥善。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好。

**李議員長生：**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區域不要亂變動，我的選區第二選區田寮的鄉親，他們出入活動都在阿蓮、路竹、岡山地區，希望將來是合併在這些地方而不是在山區那一邊，因爲他們很少在旗山地方進出。雖然它是一個山地鄉，但是人民生活起居作息需求都在岡山、路竹這一帶。

你有需要做民意調查的必要性，這樣才會眞正明白地方民意需求，才會知道怎麼規劃。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會再和…。

**李議員長生：**

希望你能這樣做，不要再拖延了；立法院等你們，你們也在等待立法院，這樣都不用做事了，好不好？

**民政局邱局長志偉：**

好。

**李議員長生：**

請坐。請教水利局李局長，過去幾年二仁溪整治工程很少施作，所以一直淹水。本席在高雄縣議會曾質詢過你，你答說高屏溪因爲流域大所以比較重要。高屏溪比較重要是事實，現在也在整治中，如今已經是大高雄了，希望能正視二仁溪淹水問題，不要一年比一年嚴重。

我的期望就是百姓所期待，當然不可能一下就要你們完成，但是要有計畫出來，要有階段完成時間，讓民眾有一個期待，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二仁溪的疏濬，在去年 12 月 24 日就已經…。

**李議員長生：**

不用答覆，這些我都知道，是田寮區，對不對？現在要談的是田寮到湖內這段工程一直都沒有施作，要怎麼做，你要有一個計畫出來。你如果無法推動，我們會拜託立法委員幫忙推動，好不好？要多久時間可以把計畫完成？差不多要幾個月？你答覆一下時間就可以，因爲 10 分鐘很快就到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爲二仁溪是由第六河川局管轄。

**李議員長生：**

我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必須跟他們協調。

**李議員長生：**

協調後有個計畫出來，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

**李議員長生：**

要多久時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差不多 1 個月內。

**李議員長生：**

1 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資料，請坐。第三、請教觀光局陳局長。那天經建考察到月世界特定區，目前就是說要撥用，市長也是很用心要把田寮建設好，要撥用土地。請問目前進度到哪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向主席、李議員報告，目前初步的安排是觀光部分，先從觀光的基本設施…。

**李議員長生：**

不是，不是從基本設施，設施慢慢來就可以，目前就是連土地都還未撥用，是不是？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嗯。

**李議員長生：**

使用計畫也還沒有做出來？林務局已經函文說這塊土地他們也是很難管理，希望撥給市政府使用。所以市政府要趕快把計畫書和撥用計畫書一起送出去，先取得土地撥用，再來擬定辦理計畫，不然只會淪爲空談。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因爲月世界的規劃裡面是要把它先形成一個觀光區…。

**李議員長生：**

先聽我的說法，土地如果不撥用下來，還是屬於林務局的保安林地。不先完成土地撥用，後續工作什麼都不用做，就是要先完成撥用手續。市長對地方也很好，承諾要在半年完成設施，成果讓大家都看得見。希望能夠先完成撥用，不要再拖延了，地方民眾都很期待。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林務局再來協調先瞭解一下。

**李議員長生：**

很多人都說要協調，但是一直沒有實行。希望能夠將要做的時程做成書面資料副本給我一份，讓我可以告知地方民眾，好不好？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好。

**李議員長生：**

我才可以向地方民眾解釋清楚，因爲大家都…。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們是先進行整體觀光設施規劃部分向議員報告。其實就觀光發展來講這是很迫切的工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原則上就是局長先把書面資料給你，時間上的話再聯絡。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大家好。市長，草衙有一艘振佶榮號發生海難事件，本席發現馬英九當選後「守成」又「鎖國」，讓外交部根本沒有施展空間，本席和郭玟成立委以及多位立委一直很關切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是大高雄都了，高雄縣和高雄市有很多衍生性的問題，孫局長，未來你們的責任會加重。

就是國家沒有國格，馬英九當選後一直「傾中」,「守成」又「鎖國」,所以有很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甚至連外交部軍艦協巡也要自掏腰包。

本席今天要質詢的議題是高雄縣市合併，其他局處都合併了，唯獨稅捐稽徵處沒有合併，分成東、西兩區；五都中的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合併後稅捐處也已經合併，爲什麼高雄縣市沒有合併？這是來自很多地方基層的聲音，所以這可以做討論。爲什麼會這麼做？東區稅捐稽徵處處長是王乾勇，西區稅捐稽徵處處長是吳新福，人事、會計、政風所有相關科室都俱全。局長，你對數字最清楚、敏銳，縣市合併後我們統籌分配款多了多少？該有的基礎建設就是沒有辦法量化的，是不是比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還多？

所以，局長，爲何縣市合併後，各局處都合併，只有稅捐處無法合併，很嚴重的是，地價稅的課徵，造成應該課徵而沒有去課徵。因爲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就好比我們申報的所得愈高，課稅愈多，像地價稅是採取累進稅率計，譬如，高雄市有土地，高雄縣也有土地，但是我們卻分成東、西兩區，這兩區會各給一份繳稅通知單，這樣一來是不是…，大家都缺錢，局長，因爲今天時間不夠，你等一下一併給我答覆。

就我剛才的舉例，高雄市和高雄縣各有土地，如果我們提升之後，看是要用稅捐局或是什麼，基本上它應該要升等成一級主管機關，否則，通知也會變成通知兩次，如果合併之後，高雄縣及高雄市都有土地的，通知一次就好了，也不用分東、西區，因爲一樣的人事費用在那裡操作，我認爲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我今天準備了很多資料，但是礙於時間限制，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說。另外一點是，大林蒲在以前的大高雄市，以前都說「一昌二蒲」,最初是右昌最熱鬧，再來就是大林蒲最熱鬧，接著就是鹽埕、大港埔到現在的三多商圈。

就大林蒲部分，因爲以前大林蒲很繁榮，所以那裡有銀行的設置，但是如今的大林蒲，因爲紅毛港遷村及時代變遷而沒落，現在彰化銀行已經遷出，致使當地的民衆認爲，沒有一家銀行來做流通，好像不是很方便，目前只有農會和郵局，因爲現在的台船就是以前的中船和中鋼，也就是以前大林蒲的範圍，所以，以前農會很興盛，但是現在台船和中鋼等很多工業區都成爲後十大建設了。

所以，市長，我們的遊艇專區也要成立了，還有第六貨櫃洲際碼頭也要啓用了，所以未來那裡會是一個有很多廠商進駐的地方，而經濟會很活絡，有進步空間的地方，所以，本席要建議雷局長，是不是可以在那裡設高雄市銀行，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因爲當地居民在彰化銀行遷走後，他們必須到二苓的彰化銀行，但是二苓漢民路附近車輛多、交通流量大，所以當地居民一直向本席建議，因爲高雄市政府是高雄市銀行很大的股東，也是可以給我們市民朋友做更貼心的服務，未來那裡也很有發展空間，南星計畫那裡也是很有發展空間，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請局長針對本席的問題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雷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向林議員報告，第一個是稅捐處的問題，事實上目前的稅捐處在台北市、新北市都是屬於二級機關，現在很亂，而台南市及台中市是一級機關，所以現在大家都很亂，我們確定是在財政局之下二級機關是在12月13日定案，行政院才核定，而我們25日就合併了，所以時間很短。另外一點就是，當然我們也考慮到兩個稅捐處大部分同仁的希望，大家都希望維持現狀最好…。

**林議員宛蓉：**

聽說是你在主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有！沒有！

**林議員宛蓉：**

因爲我一向對你很尊重，我在議會也沒有跟你講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謝謝！

**林議員宛蓉：**

但是，因爲你覺得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種事我沒有辦法主導，跟議員報告這種事我沒有辦法主導。另外一點，剛剛議員提到，如果合併起來累進稅率可以降低，這個其實對我們市民是不好的，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累進起徵點是 590 幾萬，高雄縣的部分因爲地價大概是我們二至三分之一，所以它大概 100 多萬就開始累進了，如果兩個一合併起來的話，累進起徵點變成 300 多萬，表示我們高雄很多原來到 500 至 600 萬才開始要起徵 15%的，現在都要降回來，變成 300 多萬就要 15%了，而且這個是財政部規定的，財政部說因爲剛合併之初，大概繼續維持三年，三年後大概會統一地價，這是財政部規定的。

另外一點，剛剛議員提到，如果他在高雄縣有土地、高雄市也有土地，是不是要合併計算？如果合併計算對地主來說是不利的，因爲他是要很快就適用累進稅率，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是高雄縣一個算法，高雄市一個算法，最後稅單是合在一張，算法不累進但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雷局長，你用書面把這個及設置銀行的問題，你跟銀行講一下，否則再講下去又要講很久。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銀行的部分我跟議員說清楚。縣市合併之後確實需要檢討，所以我也請經理部門去了解，目前高雄縣才兩間分行，可能不夠，所以我會找他們來檢討看看，看是否需要，這樣好不好？因爲這個還是要通盤檢討，因爲整個高雄縣要設很多，目前只有兩個，到底是要設在大林蒲還是設在什麼地方？我想全盤研究好嗎？那個我會向你書面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市長及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長，大家好。本席自 12 月 25 日鬱卒到現在，還在鬱卒，俗話說：「士可殺，不可辱」。名譽是一個人第二生命，爲了要捍衛我自己的名譽，所以，今天絕對要講出來。我要回到 12 月 25 日當天投票，正、副議長投票情形，請看投影片。（略）

這張選票一面是有名字，另一面是空白的，我平朗在折票，有名字的向內，沒名字的向外，看到這張的選票，折疊的地方，是有名字的向外，沒名字的向內，跟我的選票有什麼關係？這張票硬說是我投的票，我告訴你

們，平朗做事，老天有在看，人在做，天在看，平朗有就有啦！平朗絕對是公的，沒有的事，你硬拗。

我競選議長沒選上，也給你的不夠，但是，投票，我投給康裕成，結果說我投廢票，這對我是何等的殘忍？再來，我們的中央黨部不知道是有認眞在審查我的案子，居然把我建議中評會開除我的黨籍。當然，離開民進黨不是我所希望的，但是事情的眞相才是重要的，很多我的親朋好友，關心我的朋友、支持平朗的選民，我要向他們交代，這比較重要，我平朗加入民進黨不是三、五年，超過 20 年，我議員會當選，很多支持民進黨的選民來支持平朗，所以很多關心的人每天都在問我，好朋友也好，支持者也好，一個個我都跟他們解釋，情何以堪，如果你們是我這樣的當事人，你們一定可以了解我的委屈，我的無奈，我滿肚子火都積在體內積久了會生病，最近感覺都沒辦法輕鬆，這一口氣不吐出來，病沒辦法好，眞的每天像病貓一樣，人家說，把我當病貓看，我不要說我的黨對我是不是有凍起來，但是我有體會到，有異樣的眼光在看著我，讓我覺得這口氣，我不吐不快，這口氣吐不出來，我像是生病的人一樣，所以，在此，我要請問警察局長有專業知識，這張票到底是不是我投的票？請局長答覆，蔡局長俊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主席副議長、洪議員，我想洪議員也是一個重義氣、有感情的人，事實只有一個，眞相會大白，謝謝。

**洪議員平朗：**

我們看錄影帶說話，不是看錄影帶說故事，我們的中常委也沒有播放影帶，就隨著督導來說一說，就把我建議開除黨籍，是不是請…，也是我們的中評委趙將軍講話一下，好不好？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趙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主席副議長、洪議員，剛剛我看到影帶，我們都知道洪議員在社會上很受肯定，看過影片後，我建議洪議員可以循正常管道申訴，在仲裁委員會，我相信一定會還給你公道。

**洪議員平朗：**

謝謝我們長官，我跟你講，很明確的，選票一面有名字，一面是空白的，

我的折疊凸出的地方就會向內凹，這張票橫向絕對沒有痕跡，假設是我的，橫向有痕跡，折疊往上或往下，這張票都可以看出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相信我們民進黨的黨規很嚴格，如果我們沒投，連新議員都得寫拋棄書，誰敢跑票，再怎麼說，我們也會支持本黨提名的候選人，抱歉，不是質詢主席，本席有沒有投票給你，請你坦白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啦！我有看到啦！

**洪議員平朗：**

我有亮票給你看，有沒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啦！但是這是「蓋兩輪」啦！

**洪議員平朗：**

沒有公開亮票，技術上你有偷看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啦！但是在「蓋兩輪」的情形下，沒有關係，中央黨部會再查的，這不急迫。

**洪議員平朗：**

事實上有沒有做，但是做出這個決議對本席的傷害很嚴重，有一天我送仲裁，仲裁還我公道，洗清我的冤枉，但是我已經受傷害了，一些具有律師背景的人，說我可以去控告黨中央請求賠償，能不能賠償我不知道，這些都沒有意義了。本席身爲黨員，當然要遵守黨的規定，按照黨中央的指示行事，本席擔任民進黨團總召做一屆四年，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開會期間我不敢說早上最早來，但是絕對是最晚離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洪議員，中央黨部會還你清白的。接下來，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高雄縣市合併應該是一大喜事，就像市長說的，1 加 1 一定大於 2，但是這一個月來我並沒有感覺到喜悅，因爲這幾天我在議會愈來愈覺得心酸，很多人質疑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會不會拖垮高雄市的財政，大家議論紛紛，昨天我聽到很多人提議，聽了很心酸，昨天晚上我反覆思考，是不是可以再併回去，但是終究是我意氣用事，昨天提到健保費和農保，本來高雄市是 1 億多元，合併後變成 5 億多。還有將來的建設，旗山地區的災害建設會拖垮大高雄市的財政，我覺得很心酸，連一點寒冬送暖的心意都沒有，所以本席要特別凸顯出來，

事實上並不會，因爲災害的整建很多，據我了解，可能工務局長沒有解釋清楚，旗山區有台 28 線、台 3 線，有很多橋，像溪州大橋、高 135、136，那是捐助款，新發大橋也是中鋼做的，很多都是中央交通部的，事實上在地方財政很少，部分議員不知道，所以很煩惱，他們去災區會勘，到處都是崩塌，我覺得應該要給原來的高雄縣民表示寒冬送暖，這是我要凸顯的。終究高雄縣也帶來一些嫁妝，內門也有一些土地，這些都不提，總之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國際競爭力，至少財政上我們借貸的比例可以提高，這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要共同努力，像陳市長說的，1 加 1 大於 2，不要一直說會不會拖垮大高雄的財政？

我拜託大家以後依城鄉交流的議題，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不要以高雄市城市的問題來討論這個問題，應該有城鄉交流的議題來討論，將來要如何建設鄉下，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聽到同事說，以後高雄市是不是一碗飯只吃 8 分，2 分留給災區，沒有聽說過，所以我聽了很心酸，我把這個議題凸顯出來。

衛生局何局長，高雄縣的地形、地理你有去看過嗎？因爲那天我在六龜遇到六龜衛生所的稽查員，他跑得很匆忙，我問他要去哪裡？他說要去支援美濃，他說衛生局要求 15 分鐘答覆，我說搭直升機也來不及。從六龜到美濃 15 分鐘，我問他發生什麼事，他說美濃有一個衛生狀況，因爲美濃的稽查員請假，需要六龜的稽查員去支援，15 分鐘要回報。我開車的速度很快，因爲災區的路況很差，從美濃到六龜至少要 40 分，我的車速很快。可能你們對地理環境不熟，15 分鐘如果從旗山或杉林過去應該可以。局長，現在才剛合併，你們同事可能不熟悉地理環境，拜託一級主管回去稍微了解一下地理環境，15 分鐘絕對不可能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問題，這個可能不是我就任後的問題，應該是他們事先就這樣安排的，六龜和美濃我常常去，我知道這個交通 15 分鐘沒有辦法。

**林議員富寶：**

15 分鐘是不可能的，衛生局打電話給六龜衛生所，15 分鐘要趕到美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明天有一個衛生所業務協調的會議，後天的會議我會自己處理。

**林議員富寶：**

如果從旗山或杉林就有可能，從六龜絕對不可能，請局長在局務會報時要提出來。〔好。〕教育局蔡局長，學校的教職員是不是每 34 人以上就要聘任 1 個殘障人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蔡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

**林議員富寶：**

這筆經費從哪裡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聘任的費用就是用學校的人事費用。

**林議員富寶：**

學校的人事費用，可能是剛合併所以不一樣，因爲前年高雄縣才有這個政策，這個經費從哪裡來我不知道，但是前天家長打電話給我，他很煩惱，他說特教科打電話告訴各學校，從 101 年開始聘用弱勢殘障人員的經費要學校自籌。我不清楚學校要怎麼自籌？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修正剛才對林議員的答覆，一方面是人事費，一方面學校可以聘用臨時人員。

**林議員富寶：**

局長，那天在旗尾國小我有拜託你，因爲高雄市的學校至少有 30 個班級，我們鄉下學校只有 6 班而已，所以以前學校的辦公費是依照班數，所以弱者愈弱，完全支付不可能，鄉下吃三餐都很困難，旗山區可能是我最有錢，我還要向銀行借錢，要去哪裡自籌？旗山又沒有工廠，大家都是農民，你叫學校怎麼去自籌？我的印象很深，我們鼓山國小有網球隊，常常去日本打球，去打球學校沒有錢，都是家長會去自籌，這一點你應該…。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軟網。

**林議員富寶：**

這點你也知道。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知道。

**林議員富寶：**

我雖然是民意代表，我也幫忙籌款過，昨天和前天，美濃和旗山有家長

打電話給我，因爲我知道的，旗山國小、溪洲國小任用的殘障人員是大學生，旗山國小任用的人員是醫學院，但是總總問題他是殘障的，溪洲國小任用的也是大學的，但是長期考老師資格都沒考上，產生了憂鬱症，一年多以來，他在那邊任教得不錯，昨天他的家長打電話給我，說該怎麼辦？因爲他在那裡一年多，病已好轉了，現在他聽說學校要自籌款，學校哪有錢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34 位學生以上聘請一位老師，68 位以上請兩位老師，如果沒有聘請，是不是學校要罰錢？這筆錢學校要如何找財源？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照目前的規定是這樣的。

**林議員富寶：**

所以局長，拜託一下，不要用城市的觀點，去和鄉下的觀點比較，因爲鄉下學校事實上眞的沒辦法去自籌，鄉下學校的家長會也很弱，所以，你們任用殘障人員，對市政也是一個政績，也可以降低失業率，最重要的是，這些弱勢團體有一份工作，以溪洲國小那位老師而言，我聽說已經 40 幾歲了，好像是東海還是東吳大學，但是他也有教師證，因爲長期考老師的資格沒考上，產生了憂鬱症，最後大家都去幫助他教特教班的孩子，他的病也一直好轉，昨天他又開始煩惱了，昨天他的家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富寶議員發言。接下來，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二位秘書長、市府各機關一級主管，所有議會同仁，所有媒體，大家好。我想去年選舉期間，事實上有 30 個社福團體，針對五都 11 位候選人的友善青少年政見指標，做了一個排行榜，陳菊市長高居第一名，而且是唯一分數及格的候選人，在你的政見中，你也很具體的提到，青年創業的體檢方案，也提出很多具體的措施，可是很可惜，我不知道爲什麼？在這本長達 200 多頁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將你的青年政策列上去，這是第一點。其實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中長期的施政要項裡面，大概勉強只有所謂的脫貧計畫扯上關係，其實這本施政報告，我看了好幾次，其中談到青少年的部分，大概有 16 個地方，不過很可惜，其中有七、八成都在談青少年的活動，至於年輕人最關心的失業問題，就是簡單

的提到，辦了幾場座談會、推薦了多少就業機會，有多少人提供履歷表，這樣而已。事實上，青年問題最核心的就業、貸款、住宅等等問題，這些議題，在施政報告裡面很少著墨，有些甚至是隻字未提，我想，關於這一點，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給我書面資料，就好了。我想問一下，關於高雄市政府的青年政策，首先請問交通局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顏議員，你先發言完之後，他們再答詢。

**顏議員曉菁：**

我全部發言完，他們再答詢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全部發言完，各局處長再答詢就好了。

**顏議員曉菁：**

好，OK 沒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

**顏議員曉菁：**

我們高雄市政府，關於青少年的政策，他是散落在各個局處裡面的，譬如：青年圓夢基金業務在社會局；鼓勵年輕人返鄉就業的飄鳥計畫是在農業局，還有市政府很貼心的提出住宅補貼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是在都發局；再來就是我們希望各大專院校跟業界合作的產學育成中心在經發局、在教育局；還有跟青少年息息相關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又在研考會。其實這就是我的核心問題，關於我們的老人、婦幼、兒童問題，事實上我們可以專責請社會局處裡，對不對？關於勞工、農民、漁民、產業，我們有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甚至我們的特殊族群，譬如：原住民有原民會、客家事務有客委會，但是我們的年輕人呢？年輕人的事物是散落在各個局處，我們年輕人遇到事情的時候，只能自己去找各機關、各部門，這難道就是我們尊重年輕人的態度嗎？請問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可能去成立一個專責的青年局或青年處？我現在可以請問人事處處長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可以。

**顏議員曉菁：**

請問人事處處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人事處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副議長、顏議員。

**顏議員曉菁：**

請問處長，市政府成立一級機關的時機是什麼？簡單回答就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時機是我們有政策上的需要，或業務上的需要。

**顏議員曉菁：**

好！OK，請問一下，目前市政府一級機關的成立法源，只是爲了要因應縣市合併，然後時間倉促，算是一個過度性的高雄市政府的一個組織規程而已嗎？所以，高雄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還沒有送到議會審議，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我們…。

**顏議員曉菁：**

根據目前爲止的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可以成立幾個局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依照地方自治法的規定，我們可以成立 32 個局處。

**顏議員曉菁：**

32 個，那目前爲止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30 個。

**顏議員曉菁：**

所以代表高雄市政府還有成立 2 個局處的空間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的。

**顏議員曉菁：**

OK，請坐，我想問的是，剛才人事處處長，你有提到，基於政策考量及市政的業務需求，可以去成立另外一個局處。對我而言，我會覺得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高達 46 萬 6,000 萬的青年人口，這是相當龐大的族群，大家都曉得，年輕人有創意、有活力，想法也先進，他們絕對是國家最珍貴的人力資產，他們也是國家最值得花錢去栽培投資的族群，如果今天我們市政府可以替他們設置一個平台，專職去替他們處裡，教育資源是否共享、創業貸款如何處裡、產官學合作、公共政策參與等等相關事務，我相信，這絕對會是一個相當驚人的競爭力，請問一下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顏議員，整個高雄市政府，包括未來產業的發展，包括現在我們希望把高雄打造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這樣的努力，當然都跟青年有關，讓青年人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可以發展的地方，願意爲高雄努力，如果今天組織的編制，要特別設立青年局，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最適當，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我會覺得今天青年的部分 46 萬人，高雄市的老年人口佔所有人口的 11%，整體老人的問題更多，但是我會覺得市政府有責任讓青年有未來，青年受到照顧，青年有發揮的空間，所以我想顏議員有很多爲年輕人發聲、爲年輕人找到未來，市政府應該針對這部分做更多的努力規劃，至於組織要不要創立青年局，這部分我願意再跟相關的局處討論，謝謝。

**顏議員曉菁：**

感謝市長，事實上我的想法，是一個局處存廢與否、一個局處是否受到重視，都端賴市長你的施政重心到底在哪裡？對我而言，現在的中央政府正在進行組織再造、組織精簡，其實未來的中央政府裁撤所謂的青輔會，我也不必然的認爲地方政府就不會有設置青年局或青年處的必要，當然，誠如市長所說，相關的組織工程細節要再討論，而我是想提出我的觀點，也就是在現在縣市合併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能夠站在至高點，整體的去考量所有的施政方向，我很希望我們能夠有能力，在第一時間去整合這一群有戰鬥力的年輕人，我也很期許高雄市政府能夠在這一波城市競爭中，能夠站上國際，站上第一線成爲五都之中的領頭，對我而言年輕人就是最大的資產，市長，如果你眞的願意考慮的話，我相信這對於提升整體高雄市政府的城市競爭力一定有大的幫助。接下來，我想請問研考會主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顏議員，你先講完，等一下研考會主委再發言就可以了。

**顏議員曉菁：**

好，在此我想提出一個小小的具體建議，我有去看高雄市政府的網站，我相信陳菊市長一定是個廣獲年輕人愛戴的一位首長，你在「臉書」上的人氣之旺，簡直可以和蘇貞昌院長、蔡英文主席並駕齊驅，你甚至比他們的人氣還高，你往往一則小小的訊息就有幾百人跟你按「讚」，你知道嗎？這代表年輕人對你是充滿期待的，可是我在高雄市政府的網站上看不到一個專屬於年輕人的網站，因爲我們並沒有所謂的青年局或青年處，但是我們最起碼要有一個統整的單位，可以讓年輕人知道他能夠到那裡去得到相

關的訊息，因爲事實上很多年輕人並不在公部門服務，他們沒有辦法知道相關的內容，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具體的在市府網站上設置一個單位。

第二點具體建設就是，我有看到研考會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你們的設置要點實在是太老了，你們是 1993 成立，到 1997 年才修改過一次，而且你們事務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其實功能性不足，在此建議許主委，我知道許主委很用心，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加強的空間，我很期許高雄市能夠變成一個讓年輕人誠如市長所說的安心居住、安心就業、安心發揮空間的一個城市，在此請許主委以書面答覆就好了，以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委就以書面答覆給顏議員。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恭喜市長以那麼高的票數當選大高雄都的市長，也恭喜所有留下來的各局處首長，你們受到市長的肯定，得以留任下來，爲大高雄都來努力打拼，你們是優秀的，現在的幅員那麼大，大家有沒有做好準備來當大高雄都的局處首長，有沒有？有的舉手，都沒有啊？！市長，大家都沒有準備好，這樣就找錯人了，有沒有？還是沒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議員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準備好要做好局處首長，有的請舉手，曾議員，你是這個意思嗎？

**曾議員麗燕：**

對啊！因爲幅員那麼大，你們原來當局處首長時，只有高雄市而已，現在增加高雄縣那麼大的幅員，每個人的工作量都增加了，你們有沒有準備好？有沒有辦法做好這份工作？有的話請舉手，還是沒有人舉手，市長，我看你要重新聘請主管人員，這些人都可以回去養老了。

市長，高雄市本來只是一個小地方，但是現在加上高雄縣，我不知道以你目前的人力，聽說你現在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高雄縣，當然啦！因爲高雄縣需要市長多用一點心去了解，這樣才能把整個大高雄建設得更好，我聽說市長有意願要參加 2012 年的總統大位選舉？坊間多有這種說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詢。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的關心，第一、做一個高雄市長，大高雄有 2,946 平方公里，

每一寸土地我都一樣重視，對於大高雄的治理，不會發生市長重視這裡不重視那裡的事，每一區我都非常重要，但是對於每一區所花的時間，這部分要如何分配才公平，要看哪一區的問題最嚴重，對於比較嚴重的地區，市長所花的時間當然比較多，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曾議員突然提到 2012 年總統的選舉，我在這裡向曾議員說明，我非常清楚對高雄市民的承諾，我會非常認眞敬業做好我高雄市長的責任，我向曾議員報告，我當然是總統優秀的助選員，這不用懷疑，所以並沒有曾議員剛才所提的參與總統選舉的意願，我不久才從辛苦的市長選戰結束，我沒有那麼會選舉，謝謝你。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應該可以當仁不讓勇敢的站出來，因爲你能在大高雄都拿到超過一半以上的票數，可以說大多數人都肯定你。1 月 22 日民進黨的黨員代表大會也決定以民調來決定總統的參選資格，市長，以你現在的民氣在民調上你應該可以參選總統候選人，如果有這個機會，也要看市長自己的意願，應該可以當仁不讓的去爭取，市長，如果有這樣的機會，你要不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我很感謝你對我的疼惜，對我有很多超乎我自己人生生涯規劃的期待，你對我期待甚高，我告訴你我人生的規劃，我覺得只要能把大高雄市長做到讓所有的市民對我有懷念，我對於我的人生已經很滿意，謝謝你。

**曾議員麗燕：**

好，市長沒有意願的話，我想你就是要把心思放在大高雄市。我現在有一個關係到地方建設的問題要拜託市長，去年 3 月份大林蒲南星貨櫃專用道成立了，剛成立時貨櫃車進出量還比較少，但是目前貨櫃車進出的量非常大，而且這裡的限速是 40 公里，但是目前貨櫃車在這裡出入時，它們的速度都高於 40 公里，他們已經開到高達時速 80 至 90 公里以上，造成這邊的一個安全問題，不只是安全的問題，等於這邊的住家已經感受到噪音的干擾，白天還好，晚上的話，已經造成他們睡覺沒辦法可以安眠。第二個，不只是噪音，變成他們超速的問題，我剛剛講，他們都開得很快造成這邊的一個安全問題。第三個，他們爲了抄近路都走中林路，中林路是比較社區內的道路，是進出鳳鼻頭和大林蒲必經之路，這個是不是造成安全上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既然在這邊未來有南星的紅毛港文化園

區，如果以後成立的話，是不是會造成這邊的貨櫃車更多，並造成這邊的噪音，是不是請市長或開闢這一條路的都發局，能夠幫市民住家築起隔音牆，讓音量能夠控制，百姓能夠在沒有噪音的生活環境，請市長能夠幫忙。第四個，到目前爲止，這些貨櫃車在這邊出入的速度非常的快，我們是不是可以設置固定超速照相桿。第一個，能夠遏止。第二個，可以取締這些超速的車輛。我說過他們爲了抄近路，就走中林路，這邊是不是也應該裝設超速照相來遏止這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提到大林蒲貨櫃專用道的問題，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環保局要不要裝設整個隔音牆，環保局應該去測試它的噪音到什麼樣程度的分貝數。我希望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對於超速的部分等，剛剛曾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希望這個問題由都發局來彙整，好不好？來解決讓市民困擾的貨櫃專用道，另外一部分不要太影響中林路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請都市發展局邀請交通局，包括警察局交通大隊和環保局對噪音的測試，看他們處裡得怎麼樣，再跟曾議員報告，這樣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所有登記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8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1000012401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5 | 連議員立堅 |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回存之優惠利息預算，建請市府不予編列。 | 人事處（教育局） | 一、有關公教人員18%優惠存款修正方案，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本府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得回存金額約爲32.9億（公：12.2億、教：20.7億），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依臺銀1月14日公告之利率計算，預估將增加4.93億元（公：1.83億、教：3.1億）。<br>二、上開18%優存修正方案所增加之優存利息係於100年度內增加，應於次（101）年度償還臺銀，爰本府依規定應編列於101年預算。<br>三、茲查銓敘部對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業於本（100）年1月31日經考試院審議通過，並自同年2月1日實施，有關再調整方案增加支出部分，銓敘部表示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4 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100001468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5 | 陳議員玫娟 | 蓮潭小組請市府繼續運作。 | 觀光局 | 摘要：<br>本府觀光局爲「蓮潭小組」幕僚機關，有關推動蓮池潭造街及徒步區是否由蓮潭小組討論或另組專案小組方式辦理，將專案簽請市府核示；另有關蓮潭路改爲行人徒步區活動，係爲希望引進人潮以改變現有店家環境，來吸引優質店家進來，藉以帶動商機推展觀光。<br>細節內容如下：<br>一、本府於98年8月31日邀集民意代表及相關局處召開「蓮池潭蓮潭路改爲行人徒步區」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爲：<br>㈠徒步區時間先以上午9：00－晚上9：00爲準試辦。<br>㈡徒步區路段：以蓮潭路爲範圍，南以勝利路爲起點，北至舊城國小。<br>二、99年5月7日本府相關局處召開「蓮池潭蓮潭路改爲行人徒步區」周邊停車空間規劃事宜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爲：<br>㈠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建議將舊城國小舊宿舍 |

| | | | | |
|---|---|---|---|---|
| | | | | 拆除後土地交由主管機關民政局管理，並辦理後續簡易停車場設置事宜；另請教育局儘速辦理土地管理單位變更事宜。<br>㈡請交通局協助調查區內巷道車輛行駛情形後交通規劃案於一週內完成研提交通規劃或管制措施。<br>㈢行人徒步區定案後，請交通局將龜山停車場之小客車停車格全部改劃設爲機車停車格。<br>三、99年6月8日本府相關局處研商「蓮池潭蓮潭路改爲行人徒步區」配套措施事宜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爲：<br>㈠舊城國小舊宿舍拆除後土地因目前仍屬舊城國小管轄，請舊城國小函文養工處協助於拆除後土地上鋪設瀝青混凝土供臨時停車使用，並由觀光局協助，同時請都發局儘速就左南段1640-1及1719-2兩筆土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br>㈡本案係規劃辦理行人徒步區活動，交通疏導設施之告示牌依照 |

| | | | | |
|---|---|---|---|---|
| | | | | 往例由活動主辦單位施作，請交通局將活動場域周邊交通疏導告示牌內容及所需經費，送交觀光局參考辦理。<br>四、本局前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依會議結論，徒步區實施期程預定活動日期爲 100 年 1 月 15 日（六）至 1 月 30 日（日），活動名稱：蓮連好運、幸福 888。惟辦理說明會之後，因該地區諸多住戶、業者、廟宇反映，此時實施徒步區若無完整配套措施，將產生交通、停車及影響店家生意問題。<br>五、100 年 1 月 13 日左營區公所邀集陳玫娟議員、本局、里長、里民於啓明堂旁討論徒步區相關辦理情形。蓮潭路徒步區計畫係爲提高蓮池潭周邊地區觀光效益及發揚該區傳統文化，自 99 年初規劃活動迄今，經歷多次討論，惟目前該地區住戶、業者、廟宇皆認爲周邊整體商業活動尚不足以支持辦理徒步區，若遽然試辦行人徒步區，恐引起民怨造成負面效果。 |

| | | | | |
|---|---|---|---|---|
| | | | | 六、本案將專案請市府以蓮潭小組或專案小組方式，召開跨局處會議，由經濟發展局持續辦理場域內商圈再造計畫，都市發展局辦理場域內挽面計畫，俟完成整體商業活動之提升，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確定活動日期，以確實達成提升蓮池潭風景區觀光產業活動之效果。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6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15149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5 | **林議員武忠** | 三民區精華公園內鳳鳴電台發射台遷移事宜本席已反應多年卻未見處理，請促其於今年底前遷移。(局長答覆：加速協調搬遷。) | 工務局（養工處） | 本府於97年已函文鳳鳴廣播電台自行覓地辦理遷移，99年度該電台表示，囿於電信相關法令所覓基地位置尚未符合規定，目前積極另覓新址中，工務局養工處仍持續協調速搬遷，遷移後精華公園再辦理更新改善。 |
| 100.1.25 | **林議員武忠** | 三民區精華公園內多處設施有缺失，請與本席會勘。 | 工務局（養工處） | 將於2月底前會同林議員會勘，針對缺失設施改善。 |
| 100.1.25 | **陳議員政聞** | 岡山空軍基地有部分閒置空地目前以圍牆圍住，請工務局與軍方協商儘速將圍牆拆除。 | 工務局（建管處） | 有關岡山空軍基地有部分閒置空地目前以圍牆圍住乙案，本局將函請該空軍基地儘速將圍牆拆除並予以空地綠美化。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4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1000018878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5 | 連議員立堅 |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回存之優惠利息預算，建請市府不予編列。 | 教育局 | 一、本府教育局100年度預算編列36億1,841萬9,000元，其中包含中央補助款26億221萬6,000元，該局依比例對等編列預算10億1,620萬3,000元，本（100）年度所編預算，係支付99年度應付優存利息，100年1月1日生效優存辦法回存增加利息3億967萬6,876元，尚不列入本（100）年度負擔經費。<br>二、有關中央對各縣市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部分，係按行政院主計處匡列各直轄市100年度實際應繳納之數額補助60%至80%，爰該局應依比例對等編列預算。如未依比例對等編列預算，則將無法獲分配專款專用之中央補助款，是以，仍應依比例對等編列預算。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3.1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1000019831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5 | **童議員燕珍** | 請速完備陽明網球場停車場爲里巡守隊使用之借用程序。 | 警察局（教育局） | 案經警察局、教育局、體育處等單位於2月11日協調結論如下：<br>一、陽明網球場停車場被借用爲巡守隊隊部之借用程序既不完備，又不符「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且該停車場已委外經營，請體育處依租賃契約之規範處理。<br>二、陽明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未按申請登記協勤之隊址運作，請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陽明派出所輔導改善。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8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12384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林議員國正 | 有鑑於振佶榮號漁船船難事件，請市府對於爾後海難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對家屬協助應有更積極作為。 | 海洋局 | 一、為積極有效處理本市發生漁船海難時之防災作業及督導救災應變事宜，海洋局將檢討原「高雄市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程序」內容；當發生本籍漁船海難時，海洋局立即成立本市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提升通報層級至本府副市長，視漁船海難人員傷亡、失蹤情形，並依程序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救援，俾立即有效整合支援人力，提升救災橫向溝通及互動協調關係，以減少漁船海難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繼續擴大，凡漁船海難發生地點位於他國海域時，另通報外交部協辦涉外事務。<br>二、海洋局除修訂相關漁船海難災害應變機制外，並積極協調彙整漁船保險公司、民間漁船代理商、當地僑胞領袖等民間救援力量資訊，提供 |

| | | | | |
|---|---|---|---|---|
| | | | | 當事人家屬，俾以加強救援。<br>三、本府除積極與船難家屬保持連繫外，並聯絡本府社會局同步啓動「馬上關懷」計畫，整合本市資源，全力協助家屬處理救援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9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1000013111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蘇議員炎城 | 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已修建完成，請於農曆過年前啓用。 | 經發局 | 摘要：<br>本案於99年8月5日完成發包簽約，99年11月取得建照，目前正辦理申請使用執照。有關後續工程本府務必儘快完工，並妥適處理攤販權益。<br>詳細內容：<br>一、本府爭取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之鳳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預算補助，98年8月31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同本府及區公所現場勘查，惟現況與鳳山區公所所提計畫不符，原市場建物一部份已拆除，並以重建方式施作。<br>二、本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98年10月26日重新核定本府鳳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補助經費26,449,000元，鳳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第一期已於98年12月1日完工，各承租戶已進場營業。<br>三、另經濟部於99年4月 |

| | | | | |
|---|---|---|---|---|
| | | | | 26日經授中字第09937500830號函核定補助99年度鳳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二階段整修工程經費5,210,000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於99年8月5日完成發包簽約，99年11月取得建照，目前由本府鳳山區公所經建課持續辦理申請污水、消防及無障礙檢驗，經檢驗合格後方能取得使用執照。<br>四、本府鳳山區公所預計2月15日可取得使用執照，再依據使用執照申裝用水用電（裝設水電錶），另評估後續未完成之內部修繕預計須3個月時間完成，預計100年6月可交攤商使用。另有關欲在過年前完成本案工程及攤商權益問題，本府務必儘快完工，並妥適處理攤販權益。 |
| 100.1.26 | 吳議員益政 | 高雄市商店街自治條例去年已通過，惟十八條商店街之自治委員會皆未產生，請儘速推動。 | 經發局 | 摘要：<br>為有效管理本市商店街區，作為各行政管理機關統籌辦理之依據，業已擬訂輔導商店街相關條例，並於99年9月8日施行。然避免日後爭議，於公開閱覽前應謹慎為之，故擬由審議小組召開臨時會討論並提出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再參考建議事項，決定公開閱覽與否，以求周全。<br>詳細內容：<br>一、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經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於 99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br>二、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商店街區發起人，檢具相關資料後向本局申請籌設，並由本局公開閱覽三十日，爲求嚴謹，公開閱覽前的審核應審愼爲之，遂依「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99 年 11 月 9 日發布）第四點規定第一項後段規定，召開審議小組臨時會議方式，由審議小組提出建議事項，本府經發局參考其建議事項，再決定公開閱覽與否。<br>三、商店街審議小組委員計 25 位業已聘請完成，任 |

| | | | | |
|---|---|---|---|---|
| | | | | 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計有新堀江商店街二組織、原宿玉竹商店街、吉林美食商店街、暨蓮池潭商店街等提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經補正後新堀江商店街二組織之書面資料於 11 月審核完成，原宿玉竹商店街、吉林美食商店街於 100 年 1 月補正完成，另蓮池潭商店街尚在補正中，爲符效益，將俟蓮池潭商店街資料符合後，召開審議小組臨時會議，預計 2 月中旬召開。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0 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100100079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br>柯議員路加<br>蕭議員永達 | 建請中央與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密切合作，對重建區之各項在地工程，予以有效整合並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益。 | 教育局 | 本市莫拉克災後重建區之各項工程截至100年1月25日止，本府獲補助執行工程類計75.8億餘元，執行812件工程，完工件數739件，完工率達91%。目前尚有73件工程標案，處於執行中之階段，其中金額超過5,000萬元之案件計有32件，總核定金額較大，且執行計畫期程較長（從規劃設計至工程執行期程），多爲預定執行至100年底或101年之案件，致使工程達成率未能大幅提升，尚有很大改進檢討空間。<br>目前本府工務局執行之高132、高133、高92、高129等重要道路橋樑工程計16件標案，施工中10案，發包及簽約中6案，預計於101年8月以前均能完工（如附表1）；另由本府原民會執行之原鄉地區重要重建工程計10案，目前皆設計中，預計100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發包（如附表2）。<br>本府與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長期密切配合，並由本府研考會統一控管各案重建工程之執行進度，本府重建會亦定期邀集行政院重建會及重建區各區長召開三大面 |

| | | | | |
|---|---|---|---|---|
| | | | | 向（含基礎、家園及產業）重建檢討會議以提升重建工程之效率，並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定期查核確保工程品質，達成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共爲災區復建而努力。 |

附表一 工務局執行重大道路橋樑重建工程進度表（統計至100.1月底）

| 編號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萬元） | 工期（日曆天） | 執行概況 | 預定完工日 |
|---|---|---|---|---|---|
| 茂林區【高132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 | | | | | |
| 一 | 4K+180及4K+590新建橋梁工程 | 12,811 | 450 | 99年8月27日開工，目前進度12.25%(超前5.85%) | 100.10.21 |
| 二 | 9K+000多納橋重建工程 | 37,000 | 450 | 99年10月5日開工，目前進度13.68%(超前6.72%) | 100.12.28 |
| 三 | 3K+067、3K+147等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 17,632 | 400 | 公開閱覽中。 | |
| 四 | 0K+000~1K+200道路重建工程 | 75,877 | 限期完工101.6.30 | 99年12月14日開工，目前進度0%(簽約中)。 | 101.6.30 |
| 五 | 11K+500~12K+500道路重建工程 | 7,683 | 300 | 簽約作業中。 | |
| 六龜區【高133線莫拉克颱風區域災修重建工程】 | | | | | |
| 一 | 0K+520寶來溪橋重建工程 | 13,517 | 361 | 預定22.12%，實際22.55%(超前+0.43%)， | 100.8.7 |
| 二 | 9K+422新寶橋重建工程 | 12,530 | 360 | 預定34.35%，實際34.99%(超前+0.64%) | 100.7.26 |
| 三 | 5K+650~800等道路重建工程 | 7,220 | 340 | 預定33.79%，實際40.19%(超前+6.40%) | 100.9.23 |
| 四 | 6K+300~500道路及新開橋重建工程 | 22,191 | 400 | 預定0.35%，實際2.96%(超前+2.61%) | 101.1.18 |
| 五 | 4K+750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 19,237 | 540 | 預定0.70%，實際0.80%(超前+0.10%) | 101.6.19 |
| 六 | 2K+950等道路重建工程 | 12,196 | 275 | 已於100.1.25決標 | |
| 七 | 3K+400~850等道路重建工程 | 8,789 | 310 | 已於100.1.24開工 | |
| 八 | 0K+830~1K+700等道路重建工程 | 56,007 | 400 | 已於100.1.25辦理公開閱覽 | |
| 工務局執行其他重要重建工程 | | | | | |
| 一 | 高92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 53,952 | 720 | 已於99.8.29開工，目前工程進度9% | 101.8.17 |

| 編號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萬元） | 工期（日曆天） | 執行概況 | 預定完工日 |
|---|---|---|---|---|---|
| 二 | 杉林鄉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 24,416 | 350 | 分成兩標，第一標已設計完成，審核中，預計於100年2月底發包，第二標設計中 | |
| 三 | 甲仙鄉關山村贏橋災修工程 | 6,330 | 360 | 已於99.9.24開工，目前工程進度20% | 100.8.20 |

附表二 原民會執行原民地區重要道路、橋樑重建工程進度表(統計至100.1月底)

| 編號 | 工程名稱 | 核定經費（萬元） | 委託設計日期 | 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
|---|---|---|---|---|
| 1 |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6,800 | 99.6.23 | 100/1/6工程會辦理現勘審查會議，預計100/2/11提出細部設計報告送工程會審查。 |
| 2 |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5,300 | 99.6.23 | 99/12/23工程會辦理現勘審查會議，預計1/20提出細部設計報告送工程會審查。 |
| 3 |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3,500 | 99.6.23 | 100/1/7工程會辦理現勘審查會議，預計100/2/11提出細部設計報告送工程審查。 |
| 4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0,000 | 99.7.23 | 目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預計3/25提出基本設計報告送工程會審查。 |
| 5 |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 14,500 | 99.7.23 | 目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預計2/28提出基本設計報告送工程會審查。 |
| 6 |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 6,900 | 99.7.23 | 目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1/19提出基本設計報告，1/20送工程會審查。 |
| 7 |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 6,000 | 99.6.22 | 細部設計預計100/02/11辦理審查。 |
| 8 |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 7,400 | 99.6.22 | 細部設計預計100/02/11辦理審查。 |
| 9 |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 18,000 | 99.4.20 | 細部設計報告已完成，預計100/02/11辦理細設審查會議。 |
| 10 |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8,100 | 98.10.24 | 細部設計及預算於1月下旬送原民會審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1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1382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br>柯議員路加<br>蕭議員永達 | 建請將茂林、桃源、那瑪夏三行政區之區名加上「原住民區」。 | 民政局（原民會） | 一、在世界潮流之影響下，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逐漸成爲世界各國引領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制訂準據原則，是以，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保障其地位、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亦有明文規定。<br>二、有關貴議員建議將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三區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行政區，在其行政區之區名加上「原住民區」一案，考量攸關上開三區市民權益及相關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通過，本府將廣納該區居民意見，並適時向中央反映協調、爭取。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4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14667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顏議員曉菁 | 成立青年局或青年處。 | 人事處 |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11條規定，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200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32處、局、委員會。<br>二、貴席建議成立青年局或青年處一案，本府將納入嗣後檢討訂定市府組織編制之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6 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015149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周議員鍾滋 | 右昌國小旁人行地下道幾乎無人使用，建議將出入口封閉。 | 工務局（養工處） | 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0 年 2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妥處。 |
| 100.1.26 | 周議員鍾滋 | 博愛一、二路快慢車分隔島速拆除。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為促進交通流暢性，博愛路將取消文自路以南，龍德路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其餘路段仍維持現況。<br>二、上開方案道路工程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植栽工程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移植，相關交通設施調整另由交通局辦理。<br>三、目前道路工程皆已完成發包，將配合樟樹之移植時程，預定 100 年 6 月完成安全島拆除。 |
| 100.1.26 | 周議員鍾滋 | 一、三山街 55 巷速開通。<br>二、右昌國中前 187 巷全線開通。<br>三、楠梓 7-5 號道路全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楠梓三山街 55 巷道路後續工程辦理情形：<br>本工程施工範圍接續原楠梓三山街 55 巷道打通工程，由三山街 55 巷 13 號起至三山街止，寬 8 公尺長 35 公尺，已完成發包，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 |

| | | | | |
|---|---|---|---|---|
| | | 線開通。<br>四、惠春街打通至德民路、惠豐街。 | | 二、右昌國中前 187 巷全線開通：<br>㈠楠梓 9-175 號道路開闢工程爲右昌舊部落地區之道路開闢工程，本道路自右昌街 187 巷往北約 45 公尺，再往西約 63 公尺（187 巷東段），至既成 4 公尺計劃道路止，道路寬爲 6 公尺，總長約 108 公尺，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工。<br>㈡另楠梓 9-175 號道路西段（楠梓 187 巷西段）開闢工程西起楠梓盛昌街，東至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本案已完成發包，預訂於 100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br>三、楠梓 7-5 號道路全線開通（應指楠梓 7-35 號道路）：<br>本工程施工範圍由北國鐏龍大樓北側出入口往西至楠梓東街止，寬 10 公尺長 77 公尺，預定 100 年 2 月底開工，100 年 6 月完工。<br>四、惠春街打通至德民路、惠豐街：<br>經查惠春街沿後勁溪至德民路未通路段，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及長約 55 公尺及寬度 12 公尺 |

| | | | | |
|---|---|---|---|---|
| | | | | 長約 314 公尺。<br>另惠春街往北打通至惠豐街，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99 公尺。上述 2 案計劃道路皆位於本府地政局擬辦理 72 期重劃區範圍內，刻由地政局依程序辦理中。 |
| 100.1.26 | **陳議員信瑜** | 養工處第一線執勤隊員工作性質具有危險性，應編列預算給予危險津貼或安全保險。 | 工　務　局（養工處） | 工務局養工處將視市府預算檢討編列，來保障本處職工工作安全。 |
| 100.1.26 | **吳議員益政** | 因應地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現階段建築法規、綠建築法規已不合時宜，應重新修改，俾減少災害帶來的損害。 | 工　務　局（建管處） | 因應地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本府已建議中央研修相關綠建築基準，如擴大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的設置規模及提高綠建材使用率至 50%，並將於近期發布實施。本府工務局亦將研議相關規範，如機電設備移至高處及防水閘門之可行性。<br>修訂內容：<br>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議中央修正省水計算規範<br>爲貯存瞬時暴雨所降下大量雨水並設置綠建築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目前中央已採納 |

| | | | | |
|---|---|---|---|---|
| | | | | 本府（工務局）建言，將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的規模下修至一萬平方公尺建築物，即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循相關法制程序，近期內即將公告修正內容。<br>二、爲地球永續及人體健康，建議中央提高綠建材使用率<br>爲顧及民眾健康並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目前中央已採納本府建言，將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使用率由 30％提高至 50％，建築基地戶外硬舖面亦應使用再生及保水的綠建材，以提高建築基地保水貯存能力，減少地表逕流。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研商，近期即將公告修正內容。<br>三、研議機電設備移至高處，地下室出入口設置防洪閘門，檢討規範<br>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對於配電場所規範應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 |

| | | | | |
|---|---|---|---|---|
| | | | |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置。至於地下室設置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及其他機電設備則無規範。爲避免瞬時暴雨洪患，本府工務局將研擬相關法規之可行性，檢討機電設備移至高處及本市新建建築物地下室設置防水閘門規定。<br>四、研擬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br>相關防洪措施涉及綠建築設計部分，本府工務局業邀集本府各單位及本市相關公會進行研擬，納入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訂定。惟建築物增設相關綠建築設施，將增加營建費用部分，公會建議予以容積獎勵或租稅減免。本局正彙集相關資訊研討，初期以鼓勵方式鼓勵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施，後期採強制方式要求建築物全面設置綠建築設施。 |
| 100.1.26 | 孫議員慶龍 | 茂林區多納鋼構便橋施工方式不當致造成大量沙石淤積於橋墩，請與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本工程現正進行鋼構便橋施工，橋墩以貨櫃方式施工，因貨櫃內部施工時需填灌混凝土，爲避免灌漿施工時造成 |

| | | | | |
|---|---|---|---|---|
| | | 本席現場會勘研討如何改進。(局長答覆：橋墩爲暫時性支撐，明天（1/27）會至現場會勘。） | | 貨櫃偏移，故先行於橋墩旁堆置砂石，俟橋墩工程完工後再行復原。<br>二、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1.有關議員建議鋼便橋跨距及長度疑義，請萬鼎工程公司納入評估。2.另議員建議本工程施作時一併修復 A2 橋台護岸等保護措施乙案，請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併納入變更設計。 |
| 100.1.26 | **蘇議員琦莉** | 縣市合併後對於非都市計畫區申請之建築案件有關道路認定、建築線認定問題之承辦單位有互踢皮球現象。 | 工　務　局（建管處） | 一、縣市合併前，都市計畫外既成道路由原縣府工務處土木科認定後，再由原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據以指示建築線，合併後改由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直接認定並指示建築線。<br>二、面臨原高雄縣鄉道、縣道土地申請指示建築線，合併前由原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簽會工務處土木科查註鄉、縣道規劃寬度及用地範圍後，再據以核准建築線指示，合併後改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提供所有鄉、縣道資料供建築管理處直接查註並指示建築線，免再簽會相 |

| | | | | |
|---|---|---|---|---|
| | | | | 關單位。<br>三、上述兩種變革均可免去公文簽會往返時間，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17 高市府四維地測字第 100001620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蘇議員炎城 | 正德佛教醫院擬規劃興建癌症醫院，請協助其土地取得。 | 地政局 | 本案經與貴席洽詢並瞭解案情，建請邀集正德慈善醫療文教機構與本府等有關人員洽商所需土地相關資訊，俾利本府後續協助事項之積極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3 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828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陳議員信瑜 | 請規劃本市兒童樂園。 | 社會局（教育局） | 一、有關規劃本市兒童樂園本府曾於 94 年 8 月擇定本市三筆土地【1.三民一號公園及愛河北側公園用地。2.高屏特定區公 4 公園用地。3.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區北邊）】，以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公共建設方式公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公告截止僅有一家廠商選定三民一號公園及愛河北側公園用地提出規劃構想書。<br>二、該案業於 95 年 5 月 2 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於會中針對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民間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需政府協助事項、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進行初步審核，審核結果與會 10 位委員均表不同意，並提醒保障市民使用公園綠地之權益，及考量生態環境發展問題，爰此，該案經評估後暫緩辦理。<br>三、經查本市各公園多已設 |

| | | | | |
|---|---|---|---|---|
| | | | | 置兒童遊樂設施，供社區兒童就近使用，至於是否設置大型兒童樂園，將再評估。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3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1000018323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周議員鍾滻 | 請拆除龍華國中旁垃圾場。 | 教育局 | 本案業已於100年1月29日完成拆除。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5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1000019676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陳議員信瑜 | 因管制疾病或因故無法上學之學生實施視訊教學。 | 教育局 | 因管制疾病或因故無法上學之學生，其居家學習方式如下：<br>一、考量因故無法上學學生受限於家庭資訊設備、網路頻寬等因素，可能無法配合教師即時視訊教學，可由學校協助教師拍攝教學影片，上傳至班級網頁或學校網頁，俾利學生在家學習。<br>二、另本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kh.edu.tw/）設有需居家學習資源網、教育部國教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indexlogin.php）亦有豐富的網路學習資源（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學習加油站、六大學習網等）可供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
| 100.1.26 | 陳議員信瑜 | 提高幼教券補助金額與增加夜間臨托中心。 | 教育局 | 一、本市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1,309班、26,586人（公幼193園366班9,603人，私幼180園943班16,983人）。<br>二、凡本市弱勢家庭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除了提供免抽籤優先就 |

| | | | | |
|---|---|---|---|---|
| | | | | 讀公立幼稚園機會之外，並提供各類學前補助，如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津貼、清寒家庭幼童教育學費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學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等。<br>三、教育部表示，自100年8月1日起，滿5歲幼兒進幼托園完全免學費，這項政策相當於補助5歲幼童讀公立幼托園一年1萬4千元、讀私立幼托園3萬元，且不設排富條款，所有五歲幼兒進幼托園都免費。<br>四、本府除配合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外，另將幼教券擴大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幼兒，凡設籍高雄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幼兒，每學期5,000元，每年補助1萬元（俟預算通過後實施）。<br>五、因應多元工作型態，爲協助家長解決兒童臨時（夜間）托育問題，本府社會局鼓勵本市托育機構提供臨時（夜間）托育服務，截至目前計有27家托兒所及22家課後托育中心提供服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及輔導托育機構開辦。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5 高市府四維文資字第 1000019686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吳議員益政** | 請市府儘速進行左營、鳳山、岡山眷村保存工作。 | 文化局 | 一、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已將左營區「明德、合群、建業」等 3 處眷村總計 59 公頃登錄為文化景觀，岡山區「醒村」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樂群村」指定為市定古蹟，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指定為國定古蹟。透過啓動文化資產保存法機制，宣示本府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堅決立場，更進一步創造未來中央經費挹注之機會。<br>二、其中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99 年文化局已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依據國防部審核辦法規定，眷村土地經土地容積移轉後將無償撥用，未來若獲核定，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並由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以尋 |

| | | | | | |
|---|---|---|---|---|---|
| | | | | | 求最適發展方向。<br>三、至於本市眷村未來之定位，文化局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扶植藝術家進駐模式，帶動多元藝術空間創作，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藍圖，期望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眷村文化園區發展新契機。而爲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99 年文化局亦積極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以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則經文化局多次與國防部協商，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拓展民眾親近眷村文化之機會。<br>四、本府對於眷村文化之保存除上述針對硬體建物及空間之保存外，軟體部分亦將持續建構眷村文化館之影音保存平台 |

| | | | | |
|---|---|---|---|---|
| | | | | 及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動態演藝，並透過影音志工之培訓，將本府積極維護眷村文化之立場及觀念推廣出去，帶領本市民眾人人都成爲眷村文化之保存者，以彰顯本市眷村文化之價植與保存意義。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3.7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1000022062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林議員宛蓉 | 本市稅捐處列爲二級機關及縣市合併後，若地主於原高雄縣及高雄市均有土地，其地價稅累進起徵點、稅率及稅單等問題。 | 財政局 | 一、稅捐處列爲二級機關：<br>㈠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稅捐處於直轄市應列爲二級機關，在縣市則列爲一級機關，故本市在地方制度法修法之前採取與台北市及新北市相同之組織編制，將稅捐處列爲財政局所屬二級機關。<br>㈡另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基於組織整併時間急迫之權宜措施、業務運作較爲順暢、員工士氣衝擊最小及總員額僅增加處長及主任秘書各1人等四點理由，將本市財政局下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等兩個二級機關，以應實需且合乎多數稅捐處同仁之期待。<br>㈢服務民眾並不因縣市合併後而有所改變，亦即稅捐處名稱雖更名爲「東區稅捐處」及「西區稅捐處」，但所轄區域、經管地方稅目及洽公地點並未 |

| | | | | |
|---|---|---|---|---|
| | | | | 變更，倘民眾有任何稅務問題，均可就近至 2 個稅捐處或所轄分處洽辦。稅捐處目前已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即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提供快速便捷及便民之服務。<br>二、地價稅累進起徵點、稅率及稅單等問題：<br>㈠依財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82710 號函釋（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如該直轄市未屆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年度，自無需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其地價稅之核課，仍按改制前各該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分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同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br>㈡本市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辦理完成 99 年度公告地價作業，下一次重新規定地價年度爲 102 年，若地主於原高雄縣、市均有土地，依上揭財政部函釋，其 100 年及 101 年開徵之地價稅，仍按合併前原高雄市累進起點地價 5,964,000 |

| | | | | |
|---|---|---|---|---|
| | | | | 元及原高雄縣累進起點地價 1,251,000 元，分別核算應納稅額後，再併計核發一張地價稅繳款書。因此，縣市合併，對納稅義務人 100 年及 101 年之稅負並未造成影響。<br>㈢至 102 年屆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即應就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原高雄縣市土地重爲歸戶，且依重新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核算應納地價稅額。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2.22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1000017421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吳議員益政 | 建議以企業之抵換二氧化碳排放量來永續經營本市之公共腳踏車。 | 環保局<br>觀光局<br>都發局 | 一、吳議員所提公共腳踏車及碳抵減問題，高雄市環保局目前規劃擴點設站的計畫中，已將企業認養設站做爲未來的擴增方式之一，並規範企業捐贈站數可作爲抵減排碳額度等鼓勵措施。<br>二、透過政府持續新建、企業捐助（排碳抵減、房市促銷結合）、民間認同（提供社區用地）三方合作，期擴大租賃站點，使公共腳踏車更爲便捷，提升民眾使用意願，進而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得以永續發展下去。<br>三、未來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廠商贈與市府後，本府除採「公辦民營」維持既有經營規模，另將持續推動新設腳踏車租賃站雙向進行。在租賃費率方面，未來也將報市府調降，以鼓勵民眾騎乘。<br>四、如此，方能使高雄市綠色交通、清新空氣、節能減碳遠景達成。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3.9高市府四維都發開字第1000023217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曾議員麗燕 | 大林蒲貨櫃車專用道請設置隔音牆、超速照相。 | 都市發展局<br>交通局<br>環保局<br>工務局<br>警察局 | 一、有關曾麗燕市議員於100年1月26日市政會議質詢南星路設置隔音牆及超速照相之可行性乙案，經曾麗燕市議員會同高雄港務局、本府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會勘，會勘紀錄結論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0年2月25日以高市四維都發開字第1000007109號函送本府各權責機關確依結論辦理，會勘結論略以：<br>㈠為提醒貨櫃車駕駛人不得行駛中林路（沿海四路至南星路）路段，請警察局儘速研議於該路段增設鄰里監視系統，並請交通局1週內於該路段各路口加設錄影裁罰之警告標誌，以改善及有效提醒貨櫃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確保當地民眾及學童通行安全。<br>㈡請各單位確依都市發展局100年1月31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 |

| | | | | | |
|---|---|---|---|---|---|
| | | | | 紀錄結論分工事項儘速辦理下列工作：<br>1.請交通局會同港務局針對通車後車流變化，再行會勘檢討，並於1個月內完成相關交通標線與標誌等設施強化。<br>2.請警察局儘速檢討於該路段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機，建議6月底前完成，在未完成前請加強該路段超速等違規查處。<br>3.請環保局於2月初及3月底前針對南星路段進行環境噪音監測值量測，以確實了解現行車流對現況的影響及後續供隔音牆規劃評估的參考。<br>4.請工務局會同港務局，於5月底前評估設置隔音牆施設之可行性。<br>二、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100年2月11日會同曾麗燕議員及鳳興里里長於鳳林國中進行24小時連續監測噪音，監測結果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0年3月3日以高市四維都發開字第 | |

| | | | | |
|---|---|---|---|---|
| | | | | 1000006300號函副知曾議員服務處在案，本案本府環保局將於3月份再前往南星路進行第2次監測。<br>三、另測速照相部分本府警察局建議於南星路與中林路口、南星路與鳳北路路口處南北向各設置1闖紅燈測速照相（共計4組），取締交通違規，於2月22日提道安交通會報審議，並規劃勤務派員加強取締違規大貨車，以維當地交通秩序安全。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8.9高市府四維地測字第1000086786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1.26 | **蘇議員炎城** | 正德佛教醫院擬規劃興建癌症醫院，請協助其土地取得。 | 地政局 | 一、本府地政局謝局長於100年2月24日上午9時偕同蘇議員、本府都發局王副局長等人至三民區本館路正德佛堂拜會常律法師，常律法師中意民生醫院旁、同慶路與凱旋二路邊機四十、停六用地（福裕段76地號等多筆地號土地），希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標售。本府地政局遂於100年3月8日會簽有關機關本府警察局、交通局、都發局及財政局意見。<br>二、貴席於100年4月22日市長議會專案報告時質詢有關正德佛堂擬興建癌症醫院需用土地事，市長答覆請本府地政局協助。本府地政局議會聯絡員於100年5月9日再與蘇議員洽約拜訪時間，蘇議員方面表示將再電話聯繫。後本府地政局謝局長於5月16日與議員面會後，交由本府地政局逕與正德佛教堂「窗口人員」說明並了解渠等需求。<br>三、本府地政局議員聯絡員 |

| | | | | |
|---|---|---|---|---|
| | | | | 於 5 月 25 日以 e-mail 聯繫正德佛堂「窗口人員」（台芬師姐）告知「苓雅區民生醫院旁之凱旋路、同慶路口土地（苓雅區福裕段 76、76-3、88、88-5 地號等多筆），經查係本府警察局所管有，據該局查復，目前爲該局警用車輛保養場、交通大隊查扣車輛保管場及保安大隊警用大型巴士、高壓噴水車及工程車等車輛停車場，地上並有辦公室 2 棟，未來因應警力擴充及興建廳舍等需要，警察局仍需使用該地」。同時亦提出建議「位於鳳山中正預校、陸軍步兵學校旁，鳳頂路上有一大片土地，經查爲台糖所有，區域環境優雅寧靜且離台 88 快速道路過埤交流道僅約 1.5 公里，交通相當便利，目前爲農業局，有關土地地號、面積及空照圖整理於附件，謹提供參考。」。另正德佛教醫院「窗口人員」（台芬師姐）於 5 月 31 日以 e-mail 回復本府地政局議會聯絡員內容約略：「眞感謝您的協助，還有市府團隊及蘇議員的努力，昨天 |

| | | | | |
|---|---|---|---|---|
| | | | | 台芬已經將此郵件傳給我的主管，也企望有進一步後續能請您們協助。…」。<br>四、本案俟正德佛堂有進一步回應後，再繼續協助其土地取得事宜。 |

#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4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在報告之前，因爲昨天大社地區發生中石化公司嚴重的工安事故，導致 1 死 3 傷。我想中石化公司常常造成高雄市很多的意外事故，市長還沒做施政報告之前，先請消防局長簡單報告昨天發生的情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昨天晚上 9 點 38 分，我們接到中石化工安意外的電話，是在修理幫浦的時候造成毒氣外洩，工人因吸入毒氣造成傷害，便將 3 位工人送到健仁醫院急救，一位送到醫院前就已經沒有呼吸、心跳；兩位有微弱的呼吸、心跳。一位是由消防局送往長庚醫院急救，後來送到健仁醫院的兩位傷者，又轉院到高醫急救，另一位傷者在晚上 11 點多的時候往生，其他的就不清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又不是叫你報告這個，是要你報告事情是怎麼發生的？爲什麼會那麼的嚴重？中石化公司完全沒有做定期安檢，完全沒有，已經在高雄市造成了多少次的工安事故，你們有定期對中石化公司安檢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設備都有定期檢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安部分是勞工局檢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你報告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的關心。剛剛議長特別提到的中石化，是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和中國石油公司是不同的老闆，廠址位於大社。這件事牽涉到

勞動檢查權，至目前爲止，勞委會並沒有把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依照地方自治、行政院內政部的要求，把權責包括人力和資源全部移交到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勞委會還是堅持不肯把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交給高雄市政府，也造成了一市兩制。現有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是隸屬於勞委會南區勞檢所，雖然隸屬南區勞檢所，但市長還是指示我們勞檢處，不管高雄市發生任何的工安事故，都要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

昨天發生的中石化幫浦洩漏，是因爲發現壓力錶過高，工作技術人員便到現場轉換閥門，以利清理過濾網。壓力表過高可能是過濾器阻塞，而洩漏的毒氣是所謂的氰化物，氰化物是非常的毒，雖然味道像蘋果口味，一旦吸入人體時，人就會昏迷，如果 PPM 值高於 0.1 的話，就會造成生命危險的傷害。昨天環保局也趕到現場，測出來的 PPM 值高達 0.21，如果吸入過多，會造成當場立即死亡，所以昨天發生 1 死 3 傷，向主席特別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個死亡、2 個生命跡象微弱，請你們做報告，你們卻把事情推的遠遠的，高雄市勞工局是在做什麼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向主席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報告我當然聽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第一時間都已經趕到現場，因爲高雄市合併之後，高雄市面對幅員的廣闊，市長也特別指示，不管勞委會未來是否要授權給高雄市，但相對的人力要多增加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勞委會不授權給我們，難道高雄市政府都沒有任何的辦法嗎？是不是，連一點點辦法都沒有嗎？那要市政府做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這樣的，向議員做說明，雖然沒有授權給我們，但勞檢處還是依據地方自治法到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管什麼時候都要進行不定期的安檢，如果勞委會權責不下放，高雄市政府就眞的一點辦法都沒有嗎？請坐。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盡講些不負責任的話，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陳市長菊：**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市府團隊必須到議會來做施政報告，接受議會的監督。同時依法把年度預算送到議會，經過 3 次的臨時會，在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協助之下，預算能夠順利的通過，非常感謝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第一次的定期大會，非常感謝議長在一開議之前，就非常關心及愛護勞工、珍惜勞工的生命。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對議會的關心非常感謝，在這裡要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目前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勞委會還是沒有授權給高雄市政府，但是北、高兩市、新北市及台中，都認爲所有的工廠就在高雄市本地，但是高雄市沒有勞動檢查權，所以我一再地和中央勞委會溝通，發生事情要高雄市政府承擔，基本的勞動檢查權，高雄市政府怎能夠讓過去高雄縣的範圍，其檢查權屬於南區勞動檢查所，這是一市兩制非常的不合理。所以現在和新北市包括台中、台南一再地向中央表達，工廠所有的工安事件，如果要各地方政府直接承擔負責，但是勞動檢查權中央卻不下放，我們不能接受。所以懇請議會能夠支持高雄市政府，向中央反映對於所有的勞動檢查權，應該回歸給地方政府，讓我們直接承擔、負責。

南區勞動檢查所和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在昨天發生事情時都立即趕到現場，南區勞動檢查所已經勒令中石化公司停工，接下來很多責任的追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於工安安全、勞工生命的珍惜上，會配合南區勞動檢查所繼續追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質詢，第一位發言的是李喬如議員，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還有旁聽席的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市政府團隊、陳市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屆第一次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也很榮幸在早上 7 點多就來登記發言，抽籤時也是抽到第一位，眞的很高興。首先要用非常恭喜的心情來恭喜陳市長菊姊，當然這是你四年來及這幾年來的表現，你爲高雄市民打拼施政的結果，獲得全台五都民調第一名，我相信民調的第一名是展現首長歷屆、歷年以來爲一個城市的努力及打拼，我也相信市長一定不會自滿於第一名的現狀，我相信市長的個性一定是超越顚峰、超越自我、有魄力的民選市長。我的質詢當中可以請市長記錄一下，我會在所有議題表達出來後，請市長和本席一起探討及研究，該如何爲高雄市及地方打拼，一起答覆就好。

第一個問題，不知道我所看的報紙內容是否有眞實，請市長答覆時可以一併回應。我看到媒體報導說市長鬆口同意爲大高雄到中國大陸去行銷，爲高雄市的未來西進。我聽到這個消息時，我一定要向市長說，我非常同意及支持，因爲這個世代和以前的世代不一樣，在台灣主權的意志下及台灣主權的意志不變動的情況下，爲了大高雄的農業經濟、城市的行銷觀光，像市長學三太子的台客舞現在紅到大陸，這都可以做文化的交流。這點我倒是非常的認同及支持，不過也請市長說明這些若眞的是事實，未來市政府要前往中國大陸爲高雄市民行銷城市時，不要忘記一同邀請李喬如，別讓我缺席，我相信議長也很支持。

第二點，在上一屆及這一屆的選舉，我和市長都雙雙當選，當時我在市議會最後一個會期向市議會提案，獲得所有議員的連署同意，請市政府考慮在去年 919 水災，中央有訂定天然水災害的補助辦法，裡面有寫到 50 公分以上才有補助，50 公分以下沒有補助，本席的選區有 7 里淹水，但是 50 公分以下佔了七成，所以我們貼近民意在議會決議，請市政府研究在 50 公分以下每戶補助 5,500 元是否可行，當時市長並沒有反對，也沒有接受或認同，只是說要再評估看看，但是在選舉過後，基層有迫切的聲音，希望可以得到確實的訊息，當時李喬如在連署時，50 公分以下是否可以獲得補助，高雄市到底能不能辦，若不能，也請市長告訴我們爲什麼不能，俾便本席回到基層向人民說明，我相信人民在聽完之後會體諒。

請市長及各局處長看 powerpoint，這個圖騰是我在 4 月 1 日、2 日去旗津考察地方的觀光人潮，市長，右上角那個圖，因爲我的相機技術不夠好，所以沒有辦法整排拍攝出來，哈瑪星不在這裡面，這是旗津的。哈瑪星我的照相機的技術無法展現，哈瑪星在這幾天我們前往考察時，排隊要搭船到旗津觀光的，從渡船場排到港務局，這樣有長嗎?排到港務局，整個碼頭都排得滿滿的。

下圖及左上圖這是旗津當時我所拍攝出來的情景現況，可能是初二到初五是連休假，有可能有些人要掃墓所以沒有來，但是我認爲這樣已經是很多人很熱鬧了。我在去年的時候平常的假日就很滿了，人走路時都要互相閃身，但是我非常的高興，因爲市長這是你的成績，這是長久以來十二年民進黨執政在旗津島以拚觀光投下的觀光產業的價值，可是我們認爲這是屬於北旗津，北旗津的觀光產值目前蓬勃到已經飽和，北旗津的土地面積及輪船公司的交通運輸量已經飽和，一直沒有辦法能夠滿足這些觀光人潮的搭運或者讓觀光人潮有個空地施展觀光的空間。但是我認爲旗津島的觀光不只這樣而已，如果我們不超越他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展現未來也沒有辦法超越以前。我相信市長看過 powerpoint 之後，我們也非常高興，因

爲這樣得到全國觀光人潮第三名，對於還沒有合併之前的旗津區是不簡單的，當然要感謝市議會當時 44 席議員的支持。

市長，我提供一個讓你參考，這裡是紅燈碼頭的輪渡站，左邊有一個標語指示觀光導覽的圖騰，左上角有一個鐵架子，海洋局有在這裡說明碼頭的過程及推介。下一頁右上角是高雄市區漁會的房子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右下角是紅燈碼頭也是市政府的財產。因爲當時是安頓…，市長在旗后興建觀光市集之前安頓他們的，現在他們已經到旗后去了，現在是人去土地也空了，前面是大馬路。左邊是旗津漁市場旁的指標，因爲 VCR 的容量有限，所以我把它壓縮起來，這 3 個景點是在同一個位置點。下一頁，這是市政府興建的海洋探索館入口景貌，很漂亮也非常的清幽、乾淨，旁邊也有許多的拖網船及海洋船都在那裡。下一頁是海洋探索館門前入口景象，下一頁是風車公園的現況，兩邊的圖合起來，風車公園的土地面積非常的寬廣。

市長，本席已經提供這麼多的圖給市長參考，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在旗津島嶼的觀光點，拜託市長在剛才所看到的圖及尚未興建完成也是市長的政績，就是旗津行政中心及 25 淑女公墓及醫療的旗津醫院都在那個定點，市長也補助了很多經費興建，這些點都在周遭 500 公尺以內的範圍，我也知道市長很用心，想把旗津的公墓提供給先人一個舒適、漂亮的環境居住，但是尚未完成，這點我知道市長很用心要讓旗津的觀光發展。在這裡我要跟市長說，剛才我所做的一些圖裡面是希望讓市長有個概念。

南旗津唯一最大的腹地也有停車場，我們觀光局、交通局有在那塊腹地設置一個很大的停車場，魚市場旁邊也有很多小漁船在下午 4 點出船捕魚，早上 6 點回到岸邊是個風景很美的地方，此外經濟發展局可以在紅燈碼頭的空間開發，可以請高雄市目前有在營業的民間廠商替我們打前鋒，我們不希望與六合夜市、瑞豐夜市屬性重疊，他前面的道路有 12 米寬可以做爲全球國際飲食大排檔，這必須由我們市政府來做規劃，椅子的擺設與我們旗津海產街有所不同，如果一樣就不稀奇了，全世界國際飲食大排檔的細節我們不在議場討論，市長如果可以把我們這個地點做爲政策的優先考量，相信南旗津中洲地區的居民會很感恩，今天本席在此代替他們發言，希望市長能夠聽到他們的心聲，不應該只是讓北旗津飽和就好，我們應該做的更多，我們的觀光人潮也可以更多，希望在鹽埕區七賢路底的漁人碼頭設置香蕉棚的觀光輪渡站，讓他可以銜接到中洲的紅燈碼頭。回到原點請市長回應一下剛才第一個圖，我們先天的要件都已經有了，希望把觀光的航線以及海洋探索館通通串聯起來發揮最大的功能，不僅可以爲旗后到鼓山哈瑪星輪渡站的巔峰人潮作解套，可以再提升輪船公司服務我們全台

灣的觀光客，可以增加他們的營收，很多人可能看到大排長龍就往其他地方去，過港隧道也塞車，所以本席如果要跑行程絕對不敢行駛過港隧道，我們沒有辦法掌控我們的時間，目前我們知道有觀光輪在七賢路底那個新據點停靠，我們有會勘過，港務局的考量他們反對正常的航線，但是他們願意與市政府合作一起做爲觀光輪渡站，一直到誠如本席提出的中洲紅燈碼頭站，那邊都有棚子，本席要向市長說明，這麼多的建議如果市長沒有把他列爲施政的政策，即便是有 1 萬個李喬如也沒辦法，相信市長會爲了大高雄觀光的價值來看待本席提出的建議，市長可以把南旗津以上的觀光位置列點列爲市長四年施政優先的政策，創造旗津島觀光最高的巔峰，超越過去、成長未來，相信市長一定有能力挑戰本席提出的整合觀光建議案，請市長就本席提到的這幾點給予答覆及說明，讓本席回到基層可以向鄉親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也很清楚我對旗津的感情及感謝旗津的鄉親對我的支持，每週的星期六、日都有很多的觀光客在北旗津，中旗津正在發展當中，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包括所有有紀念性的公園都在中旗津，南旗津的部分我願意去看要如何做整體的規劃，第一、誠如李議員提到紅燈碼頭這個部分要如何規劃成具有吸引力讓很多的觀光客喜歡到那裡，觀光客在北旗津、中旗津的路程我們可以用接駁車的方式來做接送，針對這一點我們願意大力支持，我請經濟發展局藍健菖局長對我們紅燈碼頭這個部分做具有吸引力及觀光美食的規劃。渡輪的部分要如何從七賢路底的香蕉碼頭到紅燈碼頭，我們會請輪船公司做規劃，要如何把已經爆滿人潮的北旗津慢慢移動到中旗津、南旗津，未來四年的施政計畫，我們對旗津都有現階段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與李議員一起來努力，感謝旗津的父老對我的支持。

李議員提到 919 颱風淹水 50 公分的部分，補助淹水 50 公分是經濟部水利署的規定，適用於全國統一的標準，過去我們認爲戶數如果不多就用民間的捐款來做必要的補貼，我們希望各個區公所能了解淹水的痛苦，當時我們也賦與各個區公所如果淹水 42 公分還是高度沒有差很多盡量從寬認定，這個部分如果戶數不多我們就利用民間的捐款來處理，但是高雄市政府要如何將標準重新訂定，我們水利局有委託大學做災區調查報告，高雄市政府下次要補助所有淹水的標準才有一個依據，我們社會局也一直向中央水利署反映 40 幾公分及 50 公分能不能按照淹水比例來做補助，應該要依照比例補助而不是以 50 公分作唯一的標準，49 公分、48 公分都沒有補

助，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符合人性，我們也一直在處理有關補助方面做好的修正，我們也期待請水利局委託調查的研究讓市政府來訂定一個辦法，能夠比中央更符合人性，這是我們願意做的。

李議員特別提起我要不要到中國大陸行銷高雄，這個部分我一向都是友善開放的態度，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我也爲了世運到北京、上海做行銷，現階段我們都願意爲高雄的利益、高雄的經貿，包括農產品隨時都有可能到中國做有利高雄的行銷，如果我有機會過去，一定邀請李議員陪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市長以及市府團隊，一個城市到底是不是現代化的城市有很多的指標，其中下水道的接管率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十二年前謝市長在擔任市長的時候本席是環保局長，本席記得高雄市的下水道接管率只有 6%，經過好幾任市長後，尤其是在陳菊市長的努力，現在我想已經超過 60%。其實對於一個地方首長來講，這樣的工程是大家不喜歡做的，因爲這個工程是在地下，是看不到、也沒有辦法剪綵，所以要做這個工程對於城市現代化是非常重要。但是，它沒辦法風風光光的辦剪綵，但是我發現我們的市民仍對於陳市長非常的肯定，尤其是最近五都的民調，陳市長在五都民調的排名，是排名第一名。

我想市民是非常公平的，而下水道接管率在全世界所有現代化的城市，幾乎都已超過 90%，我們高雄市已經在努力的變成 60%，在下水道接管率增加的重要關鍵，應該是楠梓污水處理廠，尤其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我的選區裡面，楠梓區的後勁溪整治，它又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市長，你記不記得去年的中秋節，我和林議員及市長，我們坐在那裡聽音樂會，如果沒有這個楠梓污水處理廠，我相信坐在那裡會臭死的，所以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於楠梓區的整個後勁溪整治，是非常的重要。尤其它在工程的實務界也是非常重要的案例，它是第一個污水處理廠 BOT 成功的案例，很多工程實務界講到污水處理廠的 BOT，都把它當成一個教材在說明，所以楠梓污水處理廠在我的印象中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但是，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於審查預算竟然被講成弊案，然後 6 億元的預算竟然被砍到剩下 1,000 元，我是非常驚訝，所以我想請教市長，到底楠梓污水處理廠的 BOT 案，是不是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讓高雄市政府有說明的機會，楠梓污水處理廠是中央獎勵的BOT 案，在這個過程行政院的主計處、財政部、經建會、工程會等等，於訂定相關辦法的過程，中央都有參與。我們在這個過程從 93 年到現在，我非常清楚的向張議員報告，我們沒有違法，一切都按照中央獎勵 75％，我們高雄市自己是 25％的比例，沒有違法，檢調單位調查 5 次之多，監察院也調查過都沒有違法。如果仍有很多議員對於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過程，有若干的疑慮？我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我們都有責任來向議會說明清楚。除非我們的議員發現檢調單位過去調查 5 遍而漏未調查的新事證，或監察院對我們的調查而漏未調查的，如果有新的事證，我們歡迎議員向檢調單位檢舉。

我只是要向張議員及議會報告，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同仁必須依法行事，如果沒有依照法律，他們今天即無法安全的坐在這裡，這一點是非常嚴肅也是必須要這樣做的。如果議會對於這個過程有不了解的，因爲現在水利局，李局長可能對楠梓污水處理廠不太了解，他剛上任三個月，不過張議員願意給我們一點時間，我會請李局長及工務局吳宏謀局長，因爲吳局長那時候是當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我想他非常清楚，所以請他簡短的來向張議員做個說明。

**張議員豐藤：**

吳局長，我想問你，就是這個工程裡面，其實廠商已經投入五十幾億元下去了，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廠商是投資 52 億元，政府應辦事項 17.8 億元，這是一個 BOT 案。

**張議員豐藤：**

政府投資了 17.8 億元是做下水道接管的部分，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因爲它涉及公權力的介入，所以需要政府來協助。

**張議員豐藤：**

你們若沒有做好下水道接管，它處理的量就沒有辦法達到原來處理的量，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個成功的 BOT 案，一定有所謂的政府應辦事項、政府協助事項，這個都要完成之後，才能夠成就所有的 BOT 案。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現在這樣的講法，你看對不對？假如我是廠商投入了 52 億，然後

這個處理廠有 7 萬 5,000 噸的處理量，我錢已經投資進去了，我要靠每次處理多少量，要收回成本可能須達三十幾年。可是你沒有做好接管的事情，就沒辦法達到 7 萬 5,000 噸，如果沒有一個保證量的話，我的虧損風險是不是非常高。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我們以前傳統的做法，就是說左楠跟蚵仔寮他們要做污水下水道，也許政府每年投資 2 億或 3 億，經過了一、二十年才能夠完成一個污水區。但是現在民間投資之後，當然要全部運轉達到我們所指定的運量，這個地方包括楠梓、左營、蚵仔寮一次改善，但是，因爲是民間自行投資的案件，這當然要回收，所以他有一定的財務分析，這都經過中央核准的中央示範案件。誠如剛剛所講的，這個如果沒有政府來配合進行用戶接管，那當然沒有辦法改善當地的環境。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當時按照合約的約定，我們的保證量是 7 萬 5,000 噸，這 7 萬 5,000 噸所要處理的量，是包含左楠區及未來整個後勁溪整治之後，整個北區、北高雄的整個區域範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原來在設定的第一階段是 7 萬 5,000 噸的處理量，未來配合都市的發展，可以到 12.5 萬噸，這個在合約都有一個清楚的界定。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樣按照 BOT 案來講，我們第一個階段 7 萬 5,000 噸的量，我們給他這樣的運費、維護費等相關費率的部分，這個也是經過中央核定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他這個費率有三部分，費率一個是所謂的初設費用；一個是固定操作費；一個是變動操作費。但是裡面如果變動操作費這個項目沒有操作要扣除，這個在水利局他們也依照合約來進行。

**林議員瑩蓉：**

目前我們所給的費率是包含哪些項目？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依照合約該扣除就扣除，這部分水利局都有進行這方面的…。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答覆一下，目前我們的費率給付他的部分是哪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三個項目，第一個就是建造的費用，每一立方大概是 19.5；第二個是固定操作費用，大概是 4.05；第三個是變動的操作費用，大概是 2.15，加

起來是 25.66。當然我們第一階段在設廠的時候，一定是要有某一個固定的量的設廠規模，因此建設費用是包括污水廠相關的管線，所以這個 19.5 就是設廠完畢，還有管線完畢的費用來攤提的，以後量再增加的話就不再給錢了。另外，就是固定費用現在在運轉當中，有一些人事費、管理費、一些處理費用。

**張議員豐藤：**

所以，李局長，有議員批評說我們這個合約是喪權辱市，這個你同不同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最近這幾天我都在看這合約，BOT 的廠應該是沒有喪權辱市，最主要是依照在 92 年提出時，經過中央的相關單位，在 92 年 9 月 12 日與 23 日審查就法律面、財務面、工程面、管理面來評估，所以…。

**張議員豐藤：**

議長，生意人投資一定是要賺錢，沒賺錢不可能會投資，叫生意人投資 52 億，一定要有一個保證的量，慢慢回收三十幾年，我覺得要把事情說清楚。我還要請教局長，若預算刪除之後，會不會影響未來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運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中央核定 BOT 示範的首件案子，中央非常重視這案子，也明確地表示，在運行當中每年補助 75%，是四分之三的費用，由於廠的興建完成提升左楠地區污水處理與河川的品質是很有幫忙，中央有打電話詢問是怎麼回事？我們有跟中央報告。市府有四分之三是中央來補助，若過程有生變，中央對於補助會有質疑，會影響整個大高雄民眾的權益。

**張議員豐藤：**

李局長，你下次會不會提追加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會提追加預算，因爲我們針對議員所提的疑慮，會逐一的攤在陽光下，讓議員了解這案子，事實上都是按照合約相關規定，還有促參法的規定。

**張議員豐藤：**

議長，這是我們左楠區非常重要的建設，後勁溪的整治都要看污水處理廠，左楠區的議員也沒有反對小港區的臨海污水處理廠未來的設置，我們甚至舉雙手贊成，只要能夠讓高雄市變成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永續的城市都是非常好，也希望我們左楠區兩位議員在此，在下次的會期趕快通過，讓污水處理廠可以運作，讓後勁溪的整治趕快完成。

**林議員瑩蓉：**

這部分我要補充，要向議長及所有市民大眾說明，其實污水處理廠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包括未來的治水系統及河川整治，都必須要一個先進的污水處理廠，我覺得楠梓污水處理廠是以先進指標做爲前進的方式來做，BOT 其實是在節省政府的公帑，雖然政府有保證的運量，也有所謂費率的給付，但這是與企業之間取得願意來投資的相對的條件，這合約當時在簽訂時都是明明白白的，甚至在中央也經過全部單位核定之後，地方政府才開始發包及施作至完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希望對於楠梓的建設而言，甚至大高雄建設而言，運作是勢必要進行的，我們也希望在不受質疑的情況之下，讓企業願意投資大高雄。

未來小港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也應該會比照這樣的模式，民間與政府之間的合作，才會共創雙贏，這是我們對楠梓污水處理廠在地議員所表達的心聲。

**張議員豐藤：**

李局長，你一定要儘速在下次會期送追加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在準備相關的資料，我們也願意在議會做專案的報告，針對議員的意見逐一來說明清楚。

**張議員豐藤：**

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們兩位大議員非常的緊張，你們在緊張什麼？科目不是全刪除，留 1,000 元，我看你從頭關心到尾，說有人會來抗爭，那就叫他們快點來，趕快來議會抗爭啊！你們是在緊張什麼、怕什麼我想不透。

建設方面議會絕對不會阻擋，若沒有違法就請放心，一角五毛都會給的，議會也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我也盼望你們這些官員，議會有需要的資料，最好要送達，大家都沒有互相疑慮的情形之下，議會需要的資料，我希望市政府要能送達，這樣可以嗎？你們不用施壓，要施壓也要有節制，只要是對於高雄市有幫助，每個議員都一定支持，不單只是左楠地區而已，你們絕對放心。還有，科目留 1,000 元，若清清白白都不用煩惱一角五毛拿不到，議會專案調查小組已經成立，議員有需要資料時，希望市政府各位能多配合，好不好！繼續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市長、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在休息時，我們議會在議長帶領之下，在外面開記者會，就是高雄市議會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的記者會，

記者會結束後，我們共同喊了一句口號，就是「高雄市議會叫我第一名」，什麼第一名呢？我們是全台灣所有立法、司法、行政機關，第一個機關要求所有成員簽署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內容如下「本會議員應於宣誓就職三個月內，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中英文版送至本會備查」，這在 1 月 20 日就通過，66 位議員通通都簽署，所以將來任何人有涉及雙重國籍，議會行文外交部，在三個月內就能查出來，我們也希望社會向上提升，市政府各局處首長權力比議員更大，也希望市政府在這次會期在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來議會時，我們有 32 個局處、三位副市長、一位秘書長及所有的一級首長，在就職前都要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宣示對台灣國民的效忠，市長，同不同意？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蕭議員，也謝謝議會對於雙重國籍率先做爲市民的表率，高雄市政府對於所有的政務官，徵詢要不要至市政府擔任政務官，我想單一的國籍，對高雄市民，包括對中華民國的忠誠，這是必要的條件。剛剛蕭議員提到，到目前來講，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沒有雙重國籍的問題，但是若議會這樣做，我也希望人事處葉處長全力來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政務官，對自己國家的認同、對城市的忠誠，單一的國籍是我們必要的要求，謝謝。

**蕭議員永達：**

謝謝市長。在陳水扁當任台北市長時，當時李議員慶安質詢副市長陳師孟是否雙重國籍，陳副市長也承認。過了十幾年李議員慶安本身也有雙重國籍的問題，所以雙重國籍在國內是沒有辦法調查，一定要簽署同意書由外交部行文給當地的國務院或行政院才有辦法調查，除了雙重國籍以外，包括綠卡永久居留權，在同意書裡都可以呈現出來雙重國籍就是違法。另外，不違法但是不適宜，仍是永久居留權，就是綠卡，到底有多少人有雙重國籍及綠卡，希望人事處調查送至議會，讓議會了解詳細的狀況，謝謝。

接下來，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市長在今天的報告書第二頁就寫到「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雙行政中心，其實在全世界沒有人這樣講法，所有的行政中心都是單一行政中心，由單一行政中心領導指揮；而雙行政中心是目前的權宜之計，高雄縣市臨時成立，沒有那麼大的市政府，當然是要雙行政中心。但是長遠來講，任何再大的城市市政府幾乎都是單一行政中心，所以我來重提大高雄行政中心的構想。

去年 4 月總質詢時，我當時提的大高雄新市政中心是在衛武營。因爲當時資料不夠，我重新調查覺得大高雄新市政中心最適當的地點應該是在鳳

山區國泰自辦重劃區。我先提先進國家的經驗，先進國家的市政府和市議會幾乎都是同一棟建築物，等一下我會 demo 相片給大家看當地的地方市政府、市議會是在一起的，中央單位是分開的。

這是今年 2 月我們到大阪去訪問，大阪的人口和土地結構跟原高雄市是很接近的，人口數有 300 多萬，面積是 437 平方公里。下一頁，這是在大阪市門口的相片，由議長率團；這是在日本的議事廳裡面；這是議員開會的地方。剛剛是橫濱，接下來是大阪，大阪是 262 萬人口數，跟高雄市差不多。我們到橫濱、大阪，它的市政府、市議會幾乎都是連在一起的，議長，對不對？我們拜訪市議會不久後就碰到市長。接下來，在紐約也是類似的情形，紐約有 800 多萬人口，這是在紐約市議會裡面的照片。

市政府、市議會爲什麼要結合在一起，就是要提高議事效率，然後行政單位不會因爲要到議會開會要花很多時間。包括審預算時，如果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預算，民政局在開會，其他民政相關局處要在外面等，等了一天，搞不好通通都沒審到。說是到議會開會，其實都沒有開，但如果是相鄰的建築物就沒有這個問題。

今年的 9 月高雄市議會要搬到原高雄縣議會，原高雄縣議會在鳳山區的國泰路上，旁邊是衛武營。我本來是主張市政府在衛武營，後來我實際再勘查過，我覺得衛武營的規劃已經快…，什麼土地要怎麼用幾乎都已完成；而目前最適合的地點，把市政府、市議會結合一起，剛好在目前鳳山的高雄市議會旁邊有 17 公頃的自辦重劃區，都還沒有動，而且 91％都是台糖的土地。17 公頃有多大呢？目前鳳山的高雄市議會大概才 2 公頃多，還不到 2 公頃。所以 17 公頃是夠大，甚至不用那麼大，蓋一個市政府大概 5 公頃就夠了。

爲什麼要移到那裡？有幾個理由。我們來看這張圖，目前的高雄市議會在自強路、中正路的交叉口，市政府在四維路上；9 月份要搬遷到國泰路的原高雄縣議會，旁邊就是衛武營，換句話說行政區都是在捷運橘線上。用藍框框起來的區域就是國泰自辦重劃區，有 17 公頃，原高雄縣議會大概 2 公頃。所以土地絕對是夠大，甚至是用不了那麼大；旁邊有捷運鳳山西站。下一頁，這是國泰自辦重劃區每一塊土地的面積；這是從原高雄縣議會往外看的國泰自辦重劃區的土地現況，我上個星期去拍攝的，目前都是空地。我站在鳳山西站的位置，所指的地方就是國泰自辦重劃區 17 公頃的土地，後面就是原高雄縣議會。

設在那裡主要的道理，第一個，要做市政中心，全世界有一個共通的道理，一定是交通最便利的地方。市長曾經提過一個核心的道理，1 小時內要讓高雄市 38 區都很容易到達市政府，1 小時內做的到嗎？我向市長報

告，如果從美濃、旗山走高速公路到現在的議會，我問過很多位議員，包括今天最早來的李鴻鈞議員，他一早就來，我問他你這麼早來幹嘛？他說從旗山、美濃來，如果不塞車，1 小時就可以到達，如果塞車就不一定了，要一個半小時以上。所以塞不塞車變成市區的重點，但是如果把市政府移到國泰自辦重劃區呢？沒有這個問題。爲什麼呢？第一個，它位於鳳山捷運西站的出口。第二個，更重要的理由是位於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的出口，住在路竹、旗山、美濃前往原高雄縣議會，保證一個小時內可以到達。如果把市政府移到那裡，做爲整個大高雄的中心，在交通上絕對有辦法擔當這個職務。第三個，就是市政府、市議會緊鄰，可以提升議事效率。全世界不只是緊鄰而已，都是蓋在同一棟建築物。第四個，旁邊就是衛武營，環境幽雅。第五個，更重要的理由，把市政府移到任何地方，大家都歡迎，但是會造成當地的沒落。所以譬如說左楠也在爭取市政中心，但是把他移到現在的國泰自辦重劃區，有什麼優點呢？它的政治、經濟、社會變動最小。我指給大家看，目前市政府在這裡，議會在這裡，移到原高雄縣議會的地方就是原來的東苓雅。議長，你有個服務處也在東苓雅。東苓雅到縣議會比到現在的市議會或市政府還要近，所以如果是市政府的員工或是原高雄縣政府的員工，我相信他買房子都會買在市政府或縣政府旁邊；如果把新的市政中心移到縣議會旁邊的國泰自辦重劃區，等於是原市政府、原縣政府接近兩萬名員工通通都不用買房子，也不會影響區域的政治、經濟衝擊。第六個理由就是地在哪裡？這塊地，我查了一下，總共有 7 位地主，有 6 位是私人的，其中台糖 15.7 公頃的土地佔了 91％。所以只要跟台糖協商好，用以地易地的方式，我們也用不到 15 公頃，蓋一個市政府 5 公頃，就是 5 萬平方公尺就綽綽有餘。

如果完成這個目標，高雄市做爲一個國際化、有效率的城市，環境是在國家級文化藝術中心旁邊，交通是在捷運和高速公路旁邊，議事效率是在議會旁邊，對市政府整個國際行政效率提升來講，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是我的見解，我也更正過去我的看法，本來主張在衛武營，現在移到國泰自辦重劃區裡，市長你認爲適當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對未來新的市政中心有很多的理想，也提出很多希望行政效能更進步的意見，蕭議員的好意見在未來決定大高雄新的市政中心，包括很多優點的部分，都會在整個小組裡做正確的評估，以大高雄整體發展的利益做爲思考，謝謝。

**蕭議員永達：**

謝謝市長，質詢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李議員鴻鈞發言。

**李議員鴻鈞：**

大會主席許議長、議會徐秘書長、副議長、大高雄陳市長及三位副市長、郝秘書長及陳市長的所有局處團隊、議會同仁大家好。這次是本席在合併後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市長在施政報告內容裡清楚的講分爲有四大區塊、九個方向，這四個大區塊：第一個，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第二個，當前施政的重點；第三個，未來重要的施政要領；第四個，捷運。九個方向則爲：第一、強化水利的建設；第二、重視農業的發展；第三、促進經濟的提升；第四、建構交通路網；第五、積極推展觀光；第六、推動環境永續；第七、重視社會安全；第八、文教創意多元；第九、莫拉克風災災後的重建工作。

我想市長在工作報告裡交代的非常清楚，本席也覺得從就職到現在，市長在某個區塊也確實非常的努力在深耕。但是本席不懂，爲何市長在第一頁提到以「高高平實質利益公平、總體利益增加、城鄉兼顧因地制宜、適用階段的權益以及分期落實」六大原則爲施政方針。但是以本席現在看市府所有事實的呈現，第一、本席覺得並沒有「高高平」平等，可能有很多議員沒有發覺，現在坐在裡面的很多議員，有五、六位議員都是來自高雄縣，高雄市的議員只剩下一位。請教市長，在你的認知裡「高高平」有沒有平等？你覺得在市政的領導有沒有朝向於平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上任三個月對於弱勢及老人照顧的部分，是朝著「高高平」的方向，確實有做到要「高高平」的原則。

**李議員鴻鈞：**

市長覺得團隊的執行力，有沒有「高高平」，平等了？

**陳市長菊：**

團隊的執行力，我會要求所有的團隊在執行時要一致平等。

**李議員鴻鈞：**

但是市長，如果你的團隊犯了很嚴重的錯誤怎麼辦？各位請看，第一次定期會居然有「前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暨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問市長，所有來自高雄縣的連任議員，11 月 27 日投票、就

職在 12 月 25 日，既然已經合併，而且還有這本執行情形報告書，但是你的團隊藐視我們，就這樣一本，我們沒有看到高雄縣最後一次定期會，所有議員提出的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問可以看嗎？本席今天 6 點多就來，象徵什麼？「輸人不輸陣」。原高雄縣的議員是絕對秉持問政的專業，而且是專心、專業、服務的熱忱。市長你可以說不知道，我知道你視察小林部落、五里埔、六龜新開部落你都有到，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我眞的不知道，爲什麼會藐視高雄縣議員成這個樣子呢？這是第一個，待會兒請市長再回答。

第二、我很感謝你任用農業局的局長是原高雄縣的處長，高雄縣以前是從一個局到一個處，92 年也是蔡局長任內當局長時，我們的外銷部分，水果共同運銷是 3 萬 4,036 噸；蔬菜的共同運銷是 1 萬 6,737 噸，是農業局施政報告裡第 16 頁很清楚的數據。但是我必須凸顯問題出來，請問市長合併之後農業將何去何從？農業政策要怎麼樣的確定？待會兒我再做敘述。

在 92 年水果共同運銷是 8 萬 6,462.2 公噸，其中包括有香蕉、荔枝、金煌芒果、珍珠芭樂爲主，木瓜是其次；外銷國家爲日本、美國、加拿大及大陸地區，市長你要如何突破很明顯的數據逐年下滑，你適才適用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那時候也是蔡局長任內，但是農業政策不是光用嘴巴講，很簡單的必須在數目上呈現出來。

第三、在施政報告裡第 21 頁，農會會員人數是 9 萬 5,000 人，農保被保險人是 13 萬 5,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是 5 萬 8,000 人。高雄市以前沒有農業局，所以在高雄縣蔡局長任內時，工作報告 68 頁都有資料可以查詢，到 92 年 7 月底，農會的會員人數是 14 萬 1,309 人，投保人數是 14 萬 1,309 人，裡面包含會員的既保人數 6 萬 7,951 人及眷保投保人數 7 萬 3,358 人。

市長，當本席告訴你這些數目字的時候，就可以知道農會會員人數及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的如此多。你在施政報告裏明確地提到，在未來的中長程施政要點第四項，提到推動農村的再生、保存農業文化及資源、活化農村土地的利用、推展休閒農業、再造富麗農村。請問市長，數目減少如此多，你針對振興農業，提高農民的經濟受益、落實眞正照顧農民的家庭，不致讓農民靠天吃飯、血本無歸，成爲各行業的弱勢族群，待會兒也請局長一併回答。

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我相信市長對美濃非常的不陌生，對客家族群也是秉持照顧的心情，但是我要告訴市長的，是我也曾告訴很多的局、處長，在旗山孔廟那邊有很大規模的森林公園，內門、甲仙都有，現在杉林鄉也正在興建森林公園，但是美濃是好山好水、是博碩士之鎭。但是以市長的

施政滿意度及市長施政未來方向，應該要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來貼近民意、落實照顧。但是現在的美濃幾乎呈現老化，副市長也是美濃人，美濃沒有一座森林公園、沒有一座親水公園，更好笑的是美濃還是水源保護區的禁地。市長，這樣對美濃的長者、對美濃的鄉親公平嗎？主席，請市長回答這四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是非常優質的議員，也是一位關心弱勢文化的議員，我們對議員都非常的尊重，來自於高雄縣的每一位議員我都是一樣，尊重議會的監督。剛剛李議員提到過去原來高雄縣議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有錯誤的地方我跟李議員道歉，我會在這部分要求秘書長。

**李議員鴻鈞：**

市長，我不需要你的道歉，我需要你的處置，因爲我覺得這會破壞整個合併之後，你給我們原來高雄縣議員的形象。我知道你非常努力在做整個合併之後的工作，我今天凸顯這個，是在告訴市長你的執行團隊出現問題。

**陳市長菊：**

如果我們在這個部分，文官同仁的錯誤，請李議員原諒，我會追究責任，我們只是要說明對李議員包括原來高雄縣議員這個部分都是尊重，這個部分絕對是一樣的尊重，謝謝李議員提醒我們的錯誤，我會要求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立即改善，請李議員對於我們這個部分給予諒解。

剛剛李議員提到高雄市的農業政策，過去高雄市確實沒有農業局，如果李議員認爲原來的高雄縣的農業有一鄉一特色，對於各種整個農產品、水果等行銷，李議員都高度的肯定。現在包括局長、原來的文官同仁等都是一樣的優秀。等一下農業局蔡局長會跟李議員報告，未來大高雄地區的精緻農業該如何永續的發展，我們會去尋求多元行銷的可能，這部分我們都會負責。高雄市要如何增加農民，做爲一個台灣農民的女兒要如何增加農民的所得，這是我個人非常在乎、非常重視的。

**李議員鴻鈞：**

市長，我謝謝你，但是我希望不是我們說說就算了。在今年度我們的農路改善才編列 1,000 萬，你也知道我們旗、美兩鄉鎮所生產的農作物，幾乎都靠兩大河流——荖濃溪、楠梓仙溪，所醞釀出來的開花、結果到採收。農路你沒有辦法改善，請問農民在豐收時期時要如何運輸？希望市長可以深入去關懷、關心一下。

**陳市長菊：**

對於未來產業所有道路及農路的整修，因爲這些預算必須在一個月內編列出來，是由原來的同仁編列，如果有所不足的話，我願意動用我的第二預備金，對於農民的部分我們願意優先處理。

**李議員鴻鈞：**

本席代表農民謝謝市長，因爲這個對於偏遠地區的農路非常重要。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爲高雄市的農民做這麼多的意見，也提示市政府該去做，我們非常的感謝。剛才李議員特別提到，美濃地區欠缺大型的森林公園，我知道美濃地區有很多工作的團隊，包括社區的工作者，美濃很多博士協會、校長協會等等，對於美濃的黃蝶翠谷未來能夠規劃爲國家公園，我大力的支持。

**李議員鴻鈞：**

市長，對不起，這個我不是反駁，黃蝶翠谷不管是不是國家級的，它的地點非常的偏遠，老人家要到那個區塊是不容易的，所以我直接建請市長，你也知道本席深耕美濃從政第四屆了，我希望市長能夠有魄力把我們所有清水的清水區有台糖地，正好在國道交流道下，地點非常適合在旗山三個區——美濃區、龍肚區、南隆區，匯集的一個最好的公園，我希望市長可以認同這個案子。

**陳市長菊：**

除了剛才李議員提到，我也知道黃蝶翠谷那個地方，我也去過非常多次，我了解在美濃區若干長輩要到那裡是很不方便，我們在未來有規劃 3 座滯洪池公園，在汛期時有防洪的功能，但是在平常就是一個綠地公園，在福安有 7 公頃、竹子門有 4.8 公頃、三洽水有 1.42 公頃，這些都有治水、防洪、綠地公園。更重要的是對於中正湖的改建工程，我們要把腹地加大，包括自行車道，現在整個工務團隊、都發團隊已經變更都市計畫，在中正湖旁邊變更公園用地增加將近 9 公頃，接下來在那個地方會讓我們美濃地區所有長輩，未來在中正湖那個地方，除了我剛才提到的 3 座滯洪池的這些公園，還有現階段我們規劃比較大型的中正湖的整體改建。我相信李議員做爲美濃的優秀子弟，對美濃也非常的關心，我們李永得副市長也是客家子弟，我相信對李議員代表美濃人的心聲，我想李永得副市長也參與其中，他不會讓美濃鄉親失望，謝謝李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及各位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在不久之

前有看到電視討論人口政策，對於人口政策，市長提出應該納入國安會議來討論，可見市長已經警覺到少子化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市長已經感受到少子化問題，已經不是地方的事情是國家大事，希望把它列入國安會議討論，沒有家哪有國，這是市長的感受。

記得在上一代——父母親那一代，一生就是 6 個、8 個，甚至有人生 10 個，就只爲了要生一個男生，當時的農業社會，大家認爲多子多孫多福氣。小孩子生的多，將來老的時候有人可以奉養，不然生那麼多的小孩也可以幫忙賺錢。但是看到目前這一代，就提倡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若是生到第三個就會被嘲笑，要頒發最佳勇氣獎，因爲生了 3 個。現在的下一代你問年輕人你要不要生小孩，他一定跟你說不要，不然頂多跟你說生一個，所以人口就逐漸減少。因爲現在的人都不願意生小孩，所以市長才提出人口政策應該在國安會議上討論，我想說請問市長，市長你提出在國安會議上討論，你的用意及見解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台灣現在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出生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國家的人口政策是必須重新嚴肅去面對，所以我認爲這個必然是我們國家重大的議題，既然是重大的議題就應該列入國安會議討論現階段的人口政策。我認爲如果持續讓我們的出生率幾乎全世界之最低，這個警訊我們必須要了解。我們高雄的出生率大概是 6.36，僅高於台南市一點點，我們的問題非常嚴重，學校教育、幼稚教育這些有關教育的人口產業，會馬上受到很大的衝擊，我認爲人口政策是現階段我們國家包括內政部、未來整個國安必須納入，如果台灣人口逐漸變少，出生率一直很低，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提高生育補助，來鼓勵年輕人提高生育率，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應該把人口政策納入國安會議中，內政部應該嚴肅面對，謝謝。

**黃議員淑美：**

市長非常有遠見，已經看到未來的重要性，本席整理了全國十年來人口的成長是呈現負成長，本席想請問民政局長，高雄市是不是也是呈現負成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根據目前拿到的資料顯示，98 年的時候我們的出生率是 7.28，99 年度

是 6.74…。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下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下降的趨勢。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呈現負成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如果持續呈現負成長會造成什麼樣的嚴重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是少子化，負成長的人口就會減少。

**黃議員淑美：**

對，減少之後你覺得整個國家會造成什麼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少子化在未來國家安全的部分，還是整個國家發展的部分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黃議員淑美：**

誠如市長所說經濟也會受到影響，沒有小孩就不用這麼多的學校，所以學校一間接著一間關閉，這些等等的問題都會浮現出來，市長已經看到未來的趨向。接下來要請教我們社會局長，現在的人不生育，導致人口一直減少，我們高雄市政府爲了鼓勵生育，有做什麼樣的政策與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關在社會福利政策的部分，最主要是減輕他們照顧幼兒的負擔，我們有兩種做法，第一個，小孩如果想上托兒所，我們有托育津貼的補助，這部分我們算是全國中做得相當澈底，我們的托育津貼針對中低家庭，從 0 歲到 12 歲兒童有 3,000 元的補助，另外他們的生活補助…。

**黃議員淑美：**

你剛剛講的是要中低收入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還有養育小孩的部分也有經濟津貼。在全民的部分我們有生育津貼…。

**黃議員淑美：**

生育津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針對一般的民眾有生育津貼補助，中低收入戶有托育以及生活育兒的補助，生育津貼是屬於普及式的，全民都適用，只要有新生兒我們就給與生育津貼的補助制度。

**黃議員淑美：**

本席來補充說明，你們的生育津貼是第一胎、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元，局長你知道生一個小孩要花多少費用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說的是屬於托育照顧的部分以及生活費用等等，每個年齡不一樣，當然所需的花費也有所不同，相對於我們的津貼，當然不足以完全負擔，可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生一個小孩要花五、六萬，本席是要問現在生育要花多少費用？但是你補助 6,000 元，你想想會有可能因爲你補助 6,000 而來生小孩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問題應該要全國一起來做，我們地方政府是拋磚引玉，引起一個開端。

**黃議員淑美：**

誠如市長所說，這是國家大事不應該由地方來做，但是我們地方要做，也要贏別人不可以輸別人，局長你知道台北市是怎麼補助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台北市的資料我要查一下。

**黃議員淑美：**

本席告訴你，台北市政府「助你好孕」計畫不分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只要設籍在台北市一年以上，生育就補助 2 萬元，一樣是院轄市爲什麼他們可以補助 2 萬元，而高雄市只有補助 6,000 元？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每個地方照顧的部分不一樣，我們高雄市是以弱勢優先爲原則，所以對中低收入戶的托育津貼補助是比較澈底的，全民性的照顧因爲財務的考量是不是可以再提升，我們願意與財政單位再做商量。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不管是孕前還是孕後，只要有設籍一年，每一胎生育就補助 2 萬元，5 歲以下每個月的育兒津貼補助 2,500 元，我們有沒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只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我們只針對中低收入戶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黃議員淑美：**

你看這也輸台北市，台北市的國小幼兒課後照顧可以到 7 點，我想請教教育局局長，我們有針對課後輔導到 7 點嗎？這些都會影響到要不要生育，其實有沒有人照顧都是他們未來考量的因素之一，局長請告訴我們，高雄市有這方面的政策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的時間到 6 點…。

**黃議員淑美：**

到 6 點，有沒有任何的條件？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中低收入戶我們有補助。

**黃議員淑美：**

除了中低收入戶有補助，其他都是要付費的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其他是要收費的，因應家長…。

**黃議員淑美：**

有收費，這點我們又輸台北市了，他們是完全免費的。其實我們要學習台北市的例子，他們好的地方值得我們學習，爲什麼他們可以做我們不能做，這些因素都會影響生育的意願。我們來和國外做比較，例如新加坡生第一胎補助 6 萬元、第二胎 18 萬；瑞典是有 600 多天的產假，相當於一、兩年的產假，我們台灣如果像國外一樣，大家會因爲這些福利而生育嗎？會，他會因爲這些去生育，相反的，如果是 6,000 元，他們不會爲了領這 6,000 元去生一個小孩，這樣的誘因是不夠的，代表我們的福利不健全。我們的兒童福利與政治有沒有關係？社會局局長，本席想請問你，我們編列在幼兒以及老人福利的預算哪一個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整體來看，當然是老人福利的預算相對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老人福利多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很多兒童人口在就學階段，所以他的經費應該要把教育經費一起加進來，這樣老人的預算就不會多於兒童了，就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老人的費用比兒童福利多…。

**黃議員淑美：**

本席有仔細看了一下，還是老人福利多，老人的人口也沒有比兒童人口多，但是老人的預算編列比較多，本席在想台灣會不會也是政治因素，因爲老人有選票，兒童沒有選票，兒童沒有選票所以編列的預算就比較少，老人直接受惠所以就編列比較多的預算，這個又是政治層面的因素。所以我們看了這麼多，就覺得在台灣很多因素吸引不了年輕朋友們生育的意願，很多新婚不想生育其實是很多原因。我想請問市長，因爲市長你擔任過社會局長，也擔任過勞委會主委，你知道現代的人爲何不願意生育，不願意生育的最大原因爲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很多年輕人有生活的壓力、生存的競爭，這個部分讓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生小孩。我們一直認爲人口的政策，必須納入我們國家嚴肅的討論，有些時候單一的都會、單一的縣市，我們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盡我們最大的可能，提供給我們的年輕人有更好的空間，我們也願意在整個社會局托育政策，包括公共化，讓年輕人覺得生了這個小孩，而這個小孩在托育的過程，是非常安全、方便、社區化等等，這個努力我們都願意做。

我覺得生小孩在台北市有這麼好的誘因，但是台北市的人口仍然一直在減少，一直往新北市遷移。所以這一部分並不是黃議員剛剛所提的，有那麼好的誘因，他們還是不願意多生小孩。我認爲將來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要如何讓每一位父母認爲，生了小孩在養育過程，國家把所有的孩子當成自己社會共同善盡的責任，把人口政策提升到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不然我們的國家未來就沒有人力資源，如果沒有人力資源，相對的就沒有

競爭力，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我覺得我們願意鼓勵所有的年輕人，盡量在高雄地區拼經濟，希望很多產業在高雄發展，要讓就業空間在高雄拓展，我認爲人口政策是全國一致共同來面對、來解決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市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其實不想生育的最大原因就是沒錢養育，沒錢當然跟經濟有關，所以回到根本還是要把經濟搞好，才可能讓年輕人想要生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就是不容易生存，所以沒有人敢生小孩，補助 6,000 元根本沒有效果，起不了作用。社會局長，要提高生育補助政策，國家不斷的呼籲，但是這個對地方有沒有補助？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央是有試著把托育津貼開放在年收入 150 萬元以下，只是針對 0 歲到 2 歲的部分，中央是補助這一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既然中央有這樣的政策出來，對地方更應該大力的補助，這樣才有助益，你應該要往上反映，只想要大家去生小孩，高雄生活條件又不好，僅補助 6,000 元就如同沒補助一樣。

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我們等鄭光峰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首先第一個問題，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環保局推動低碳城市，我覺得它的未來非常卓越，一定非常成功。但是有兩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提出來，第一件事情，是我們去年或前年台電電廠更新的時候，他們有提出說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的配套。但是之前我聽環保局長說，這個配套在他們自己發誓之後卻沒辦法做，我想未來健康風險評估的案子，如果未來台電電廠還是一樣肇事主，我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台電是不是還是一樣肇事主？但是未來的配套，我也希望大林蒲或整個高雄市的整個環保評估，一定要做嚴格的把關。

第二件事情也是一樣，就是中油的大林廠，104 年後勁的中油廠就要關廠，但是我們發覺大林蒲這一邊整個廠房，陸陸續續又增加了，我知道它的環評好像是去年或前年已經通過，但是這兩件事情加起來，不管是大林蒲也好，或者是高雄市整個環保品質，我覺得就目前大林蒲的生活環境，是雪上加霜，所以針對這一點，大林蒲的環境適不適合我們居住？市長，過去你也有表達過意見，我覺得最起碼我們在公投法通過以後，應該讓他

在這一次的總統大選，或者是立委選舉的時候，讓他們有一次表達公民公投的機會，他們願不願在那一邊的機會，不管未來要不要遷移，市長，我覺得趁著這一次立委選舉或總統大選，讓他有表達的機會。我行走大林蒲基層的時候，很多的基層聲音，就是他們受夠了這樣的環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衛生局方面，衛生局最近幾年來，不管是醫院的殘障鑑定，還有醫療糾紛的調處，特別是醫療殘障的鑑定，很多的醫院如果不是在那裡看病，幾乎就不願意幫他看診、不願幫他做鑑定，這一點醫政科應該要好好的去跟所有能夠做鑑定的醫院或診所，去做一個便利性，因爲很多根本沒有辦法去，他去開刀可能去長庚開刀，有些弱勢團體根本沒有辦法去長庚，可能去就近能夠做鑑定的診所或醫院。因爲那個巴氏量表很清楚在專業上一定可以做，有很多人都是這樣浪費了很多的時間跟精神。第二點，就是醫療糾紛的調處，衛生局要做醫療糾紛的調處最近非常多，但是衛生局通知他來調處，可是醫院不願意到，病患已經做這樣的申訴，他不願意到，我指名是阮綜合醫院，本席在此嚴重的要求阮綜合醫院，一定要善盡醫療責任。

所以局長，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很顯然，很多的醫院及診所都不理會衛生局，我們向他告誡也好、向他通知也好，他們都不理我們，這對於弱勢的民眾，已經發生醫療糾紛，他縱然有萬般可能不是他的醫療糾紛的問題，但是基於調處跟態度上，醫院是這樣的強勢，讓別人沒有尊嚴，而受到二度傷害。在此向局長做個建議，一定要拿出你的魄力來，這樣才有辦法去管理醫院及診所，讓弱勢團體能夠有更好的便利性跟尊嚴。

再來，就是民生醫院，民生醫院院長職缺已經空很久了，不管多少人去關說這個案件，但是代理院長最近的士氣非常低落，所以不管是找哪一個醫院，有能力的人來做管理，他不能容忍做那麼久的代理院長，一定要趕快解決院長的問題。另外，就是衛生所的所長，我這幾年的觀察，幾乎每一個醫師想要待退，要就去衛生所擔任所長，一個社區衛生所是最前線的，很多所長的心態很要不得，若是要去衛生所養老退休，請局長不要將這樣的醫師調去那邊，我覺得對社區的發展、醫療是有阻礙，這樣的心態不要去助長它。所以在未來部門質詢時，衛生所所長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我們也希望衛生所不是一個養老的地方，這是有關於衛生局的部分。

第三個，警察局的部分，最近有很多的員警跟我提議，高雄縣市合併後，不論是在每個局處的人事融合及管理上的問題，就通訊系統而言，很多通訊系統，高雄市與高雄縣是不一樣的，在無線電使用方面，高雄市比較先進是使用數位的，而高雄縣使用類比的，目前很多山區的鄉鎮，其實這方

面是不相容的，所以在整個系統方面，數位是未來的趨勢，請局長等一下也希望能夠表達，如何使用一套完整的系統，在辦案與通訊方面能更完整。

接下來，最近看到時報週刊，很多人都不願意講義大世界的事情，但是我願意在此說出來，報導標題是選舉秋後算帳，我看看內容再對照工務局給我的資料，根本就不是如此，工務局的建管處也有發了新聞稿，在縣市合併後，很多的法令不論高雄縣過去是如何規定，法令之下一定是一致的，但是我覺得週刊的挑撥，是一個選舉的因素、政治的因素，我覺得不以爲然。我們希望義大有這麼多的人口去觀光，我覺得很好，但就法令上還是要去堅持，我不是在反商，但是我覺得也要爲義大世界做一些說明，那個地方非常的好，很多人很喜歡去那裡遊玩，但是就法令上，週刊如此報導會引起好像市政府有政治的立場，有些偏頗，我覺得不是如此，所以這一點稍後請市長做回應。

最後一點，在部門質詢裡也會提到校長的退場機制，最近自由時報也有報導，草衙有兩所學校，之前有跟局長做一個分享，每一個人能考上校長都是非常優秀的，我跟局長表示，某一個國中與某一個小學，自從換了校長之後，這幾年當中，我發覺社區與學校的互動突然變沉寂了、突然變退步了，一個校長竟然影響這麼大。一個校長不是一個萬年的校長，我們希望教育局有一套退場機制，設計一套標準，不要因爲換了一個校長就換了一個腦袋，若他都不願意做，其實在這所學校，他還是繼續擔任校長，我發覺這個社區的民眾與學校的互動就完全沉寂了，他可以都不管事，任何事都推給老師、主任，不過這樣意義不大，我們很痛心是如此的發展。我們覺得以前花很多的心血在建立一個友善及幸福的社區，因爲一個人影響到這麼多人，我是語重心長，這樣的校長並不適任，寧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少了這份熱忱，這個社區變退步了，在部門質詢我會再提出一些建議，讓教育局能夠改進，讓校長有一個依據來建立退場機制，讓校長有一個警惕，因爲我發覺這樣對社區是不利，對學校也是不好的。

甚至我跟局長反映一個問題，有些獎學金捐給學校，一整年都還不發出去，會計、校長都沒辦法管理，眞誇張的一個校長。我已經把案例給局長，希望局長能做一個思考，如果還是一任要做四年，這樣對社區怎麼得了！特別是我們那裡的社區，有些社區需要學校很多周邊的資源，針對這幾點，請市長做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若干的問題，比較深入的部分，我會請相關的局處來答覆。我先

答覆大林蒲是否要遷村，基本上是很嚴肅的問題，紅毛港遷村前後四十年才完成，這是有感情、文化的因素，但是我尊重大林蒲地區市民的決定，大林蒲地區的台電大林廠，在地區造成很多的污染，這個議題我都了解，包括中油高雄廠，這我都知道。到底大林蒲是否要遷村，我尊重市民的決定，但是不要忘記有文化、歷史的因素，要割捨過去傳統感情而遷村，這中間有很多艱難，要先清楚這一點，所以無論如何我一定要尊重。

有關於民生醫院，我希望何局長趕快做一個決定，民生醫院的院長，我尊重衛生局尋求適任及有能力帶領民生醫院的院長，如何決定我們都會支持。另外，鄭議員剛特別提到，從時報週刊看到市長秋後算帳的事件，媒體報導我們對義大世界的秋後算帳，我在此要非常清楚的表達，高雄市政府對所有的企業都非常的友善，但是企業對所有高雄的投資必須依法行政，高雄市政府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有發覺相關的問題，高雄縣政府已經結束，而移交至現階段的高雄市政府，我無法把非法改爲合法，但是我會覺得這中間有若干是可以創造雙贏，我們願意與企業來討論，這個部分建管單位針對整個義大世界的問題，是否能夠跟鄭議員做一個報告，工務局長來做報告，議長，讓吳局長做說明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義大世界是在地的企業，只要他們願意，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全力來協助輔導，只有合法才能永續經營。

**鄭議員光峰：**

我想雙贏才能共創高雄的繁榮，是不是另外請警察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鄭議員所提的部分，確實高雄市目前是使用數位化無線電系統，高雄縣是使用類比式的轉播系統，在合併整合時，由勤務指揮中心購置一套無線電派遣系統，裝設在勤務指揮中心，所以目前處理調度的部分，透過這個系統來達到調遣的目的，這部分若全部要換的話大概需花費好幾億，我們會把今天鄭議員所提的部分和其他相關資料彙整起來，建請警政署是否可以統一規劃辦理全國各縣市警察機關都可以使用的無線電系統一致性，建立一個警政網。目前的部分就是建議警政署能夠協助經費逐步汰換，我們

朝這個部分來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有關鄭議員質詢的四個問題，第一、殘障鑑定，因爲牽涉到當事人法律、福利，還有醫療的權益，我們會盡量去維護。但是醫師如果沒有他的一些基本資料，可以請家屬去他就醫的醫院提供相關資料給醫師參考。所以在過程當中，如果特殊的個案，有我們可以協助地方，我想資料可以提供，我們會做事後的一個協助；但是有關醫師本身的專業，還是必須給他在某個範圍內的尊重。有關醫療糾紛部分，剛剛所指的特定醫院在過程當中有對弱勢或是當事人任何不公平的對待，我想我們是可以介入來做處理。但是基本上還是要預防醫療糾紛的發生，主要是有簡易調處和一般調處兩個管道，如果任何特殊的個案，我們也可以給與適當的協助。

有關民生醫院院長的部分，事實上我也跟市長報告過，希望蘇代理院長能夠扶正，但是他個人有其他考量。所以目前也在積極在說服他，同時也希望如果有其他好的人才以及各個醫院的長才，我們可以予以稍微去徵詢。有關衛生所所長部分，如果如同鄭議員所說是來待退或是養老的，我一定積極處理。基本上我對於所有的所長績效的要求是一視同仁，如果做不好，我會做適當的行政處分，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議長、鄭議員對於校長服務情況的關心。這兩位校長，一位是初任；一位是待過大概 80 班的學校。他原來的表現非常的傑出，所以這方面如果有表現不積極的部分，我們會嚴格督導。平常督學的視導以及定期考核的部分，鄭議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嚴格的加以督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我們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的市長施政報告，本席開始施政質詢。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想先請教一下市長。市長，請問一下你晚上會不會單獨一個人出門？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比較少，也會…。

**陳議員美雅：**

會一個人出門嗎？會不會一個人出門？

**陳市長菊：**

如果隨扈不在…。

**陳議員美雅：**

敢不敢一個人出門？

**陳市長菊：**

敢！

**陳議員美雅：**

敢一個人出門，怕不怕危險？

**陳市長菊：**

我覺得高雄是安全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你很幸福，你完全不知道民間疾苦，如果每個人都像市長一樣，旁邊都有這些官員簇擁著你，甚至有隨扈保護著你的話，那當然晚上敢出門。但是，市長，本席要建議你、提醒你一點，在我們高雄市有那麼多的民眾，晚上可能是夜歸的，甚至有些是晚上必須要工作的，這些人曝露在我們高雄市任何街道的時候，他到底是不是安全的？我要請市長針對這部分好好的來思考。

市長，請問你知道我們現在全高雄市有多少的治安人口嗎？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清楚。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長。

**陳議員美雅：**

請警察局長答覆一下，高雄市目前有多少位治安人口？你要不要順便解釋一下給市長聽，什麼叫「治安人口」？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可能對這個名詞不是那麼清楚。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治安人口」就是有治安顧慮，包括一些比較重刑犯假釋以後的，甚至有一些是故案違例的部分，這些是「治安人口」，以前…。

**陳議員美雅：**

「治安人口」照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他可能有再犯之虞或是曾經有前科，刑滿出來，關出來的，這個包不包含在裡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陳議員美雅：**

刑滿放出來的也算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假釋考核的部分，如果他原來是犯傷害罪，那當然…。如果犯比較重大的罪，譬如說像強暴或是性侵害，甚至其他等等，有一個通報的機制會到我們派出所來。像雲林縣前一陣子發生的事情，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就是對於他要列爲所謂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謝謝，你請坐！告訴我們大家，高雄市現在「治安人口」是有幾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馬上查一下這個數據。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幫你去調了你們的資料，6,000 多名，現在高雄市所謂的「治安人口」有 6,080 名。市長，你要注意聽，現在在我們高雄市，高危險分子潛藏在高雄市區裡面就有 6,080 名。這些人是不是眞的能像剛剛局長所講的，都已經掌握這些資料，如果說眞的有的話，我們要給你拍拍手，並且既然今天局長也出來說有掌握資料了，本席也要看到你們做出相關的報告。市長，我再請教你，目前「治安人口」你已經知道有 6,080 名，這是包含任何犯罪在裡面，請教市長，你知道性侵害犯，現在還有多少人在我們全台灣流竄嗎？市長，請告訴大家。

本席爲什麼特別要請教市長這個問題？因爲你號稱是一個人權市長，你是社會局長出身的，你重視我們的婦幼安全，所以本席希望跟我們的市長來探討一下。

**陳市長菊：**

我手邊沒有詳細的數據，不過陳議員剛剛提醒我…。

**陳議員美雅：**

好，沒關係，謝謝你，請坐。本席時間有限。市長，不要講高雄市，全台灣刑滿出獄 91 年到 100 年 1 月，警察局長，市長現在不曉得這數據，你手上有嗎？刑滿出獄的性侵害犯有幾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在去年和現在同期，處理性侵害案件…。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能沒有，沒關係，本席告訴你，希望你們重視這個問題，現在全台灣刑滿出獄有 2,562 人；假釋，現在放出來的有 2,166 人。局長，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治安人口」有沒有包含這 2,562 人裡面？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在我們轄區裡面都有列管。

**陳議員美雅：**

都有列管。市長，如果說都有列管的話，希望將來在高雄市，不要有發生像林國政這樣的例子，台中監獄在今年 1 月 4 日的時候，發了公文給雲林縣政府，結果雲林縣政府 4 月 11 日要找這位林先生過來評估的時候，這位林先生又犯案了。

市長，你知道什麼是「白玫瑰運動」嗎？你知道什麼是「梅根法案」嗎？你支不支持？支持的話，請市長給大家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白玫瑰運動，我們支持民間自發性，維護這些所有的弱小，包括性侵害的受害者。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對於今天如果有可能發生性侵害，原來有這些慣性的人，我覺得我們的警察局有責任，當然我也籲請我們所有的社會大眾，針對這個案子，大家一起來重視。

**陳議員美雅：**

本席聽到你這樣的回答感覺到非常的欣慰，本席希望你能眞正重視這個問題。目前在我們高雄市，以我們警察局這一期列出來的報告，局長，性侵害案件你們列了幾件？257 件，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破獲了 257 件。社會局長，請答覆一下，你們有沒有一個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

**陳議員美雅：**

根據你們的資料，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了通報多少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今年 1 月是 107 件、2 月是 66 件，你要全年的話，99 年通報的案件大概有 1,000 多件，1,202 件。

**陳議員美雅：**

99 年通報就 1,000 多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全年，對，四維加鳳山，就是原來高雄縣市合併起來。

**陳議員美雅：**

99 年一整年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整年。

**陳議員美雅：**

你說幾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通報的是 1,202 件。

**陳議員美雅：**

起訴了幾件？跟警察局這邊配合了幾件，你們這樣落差不是太大了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我們開案是訪問，有些受理案件開案之後，移送是經過警察局處理那一塊，那就進入它的系統裡面去處理了，這個案件的部分，我們開案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性侵害防治中心到底在做什麼？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高雄市民一下？你們是針對受害者，還是針對加害者？你講清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針對受害者服務，可是加害者需要衛生的或是心理諮商的部分，我們會轉介到衛生系統去做強制教育，所以性侵害防治中心是一個單一窗口，是 113 給社會局受理通報。

**陳議員美雅：**

社會局長，本席再一次把問題重複給你聽，你可能沒有注意聽，市長，請你注意。本席要你們去檢討、思考的，除了被害者我們必須要注意、關心以外，你們要知道這些加害者，依照法務部的公布資料，他的再犯率是 3.77%，本席都不想再問你們數據了，而根據剛剛本席告訴你們的，現在流竄在我們台灣，現在刑滿出獄的還有 2,562 人，假釋出獄的有 2,166 人。

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這些性侵害犯再犯率在這麼高的情況下，剛剛警察局長告訴我們，高雄市 257 件，破獲了 200 件；社會局長告訴我們，光是通報，一年就通報了 1,000 多件，這當中有多少是再犯的，並且你們思考過了嗎？雲林縣小童被虐殺的案子，林姓嫌犯是再犯。所以本席要市長去檢討的，是當這些刑滿出獄的人被放回高雄市的時候，第一個步驟，警察局能不能掌握他的資料，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做了什麼？衛生局長，高雄市心理諮商師目前有幾名？衛生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詳細數字我不知道，不過，我們有包括生命線，還有其他的心理諮商協會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幾位？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本席直接告訴你們數據，你知道嗎？現在還在監獄裡面的這些人，光是在台中有 600 多位性侵害犯者，只有一位心理諮商師，因爲這位林姓嫌犯是在台中，而高雄市有幾位？所以這表示凸顯了什麼問題？市長，本席要告訴你，現在大家對於白玫瑰運動非常的支持，因爲每個人都擔心害怕，家裡的婦幼萬一有一天遭受性侵，而這些性侵犯者的再犯率又非常的高，我們要怎麼樣保障這些婦幼在安全的情況下，衛生局長，你們針對性侵害犯者是用什麼項目？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基本上，我們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加害人做處遇，也就是定期做衛生教育還有追蹤處理。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你現在講的話，本席已經先幫你看過預算了，我們的預算才剛審完，你們裡面的性侵害防治業務，你知道是做什麼嗎？你們有針對加害人的處遇去輔導他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是啊！對啊！我剛剛講的是這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有啊！

**陳議員美雅：**

編了多少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詳細數字，我現在沒有辦法記起來。但是雲林的事情發生後，我有責成我們所有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針對雲林事件，我們必須要再防範。

**陳議員美雅：**

你根本沒有用心嘛！局長，本席現在問你有多少心理諮商師，你剛剛又說你們的預算有編，現在又說你們很重視這個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如果是針對加害人處遇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事情發生了，如果不是議員在這個地方質詢你們這些問題，你們會去關心婦幼的安全嗎？高雄市現在到底這些心理治療師有沒有？夠不夠？衛生局長，希望這個部分你要去加強一下。謝謝，請坐。

市長，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除了婦女的安全必須要注意以外，另外一個問題，學童的安全也是我們要關心的。市長，我請教你，你的官邸有沒有圍牆？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有。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的官邸爲什麼要有圍牆？

**陳市長菊：**

從過去歷任市長就有，我不是新住進去。

**陳議員美雅：**

對！你認爲爲什麼要有圍牆，你覺得需要圍牆嗎？

**陳市長菊：**

也可以不需要。

**陳議員美雅：**

也可以不需要，你要不要率先把你的圍牆打掉。

**陳市長菊：**

如果看…。

**陳議員美雅：**

如果市長你要帶頭做起的話。

**陳市長菊：**

因爲那個…，如果有這個必要的話，我可以了解一下。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你願意帶頭做起的話，希望你就自己先做起，你爲什麼要圍牆，因爲你希望住在比較安全的地方，爲什麼我們現在要推校園無圍牆化？教育局長，校園無圍牆化，我請教你，沒有圍牆比較容易進入，還是有圍牆比較容易進入？就這麼簡單的問題，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現在並不是沒有圍牆…。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答覆本席，到底有圍牆比較容易進入，還是沒有圍牆比較容易進入？小學生都會回答的問題，不要說局長不會回答，哪一個比較容易進入？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要看它…。

**陳議員美雅：**

哪一個比較容易進入？好，請坐，市長回答。你的教育局長不願意幫你回答，你就自己回答，哪一個比較容易進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請誠懇面對問題。

**陳市長菊：**

圍牆這個部分，當然…。

**陳議員美雅：**

請問哪個比較容易進入？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陳市長菊：**

沒有圍牆當然比較容易進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誠懇面對問題。主席，本席在這裡要強力呼籲，因爲針對目前性侵害犯，可能編列在我們的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甚至教育局，現在還推校園無圍牆化，到底高雄市的婦女、兒童的安全放在什麼地方？

市長，因爲現在變成多頭馬車，所以本席要求建議，希望能夠列入紀錄，能夠以副市長層級，統合各局處，針對這些高危險因子，可能有再犯之虞的，希望列入追蹤，第一線當然由警察局追蹤，希望市長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治安會報，市長都會參與，陳副市長是主導整個治安會報，跨局處的問題，如果需要互相協調，治安會報這個部分，剛剛陳議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都會來處理。第二個部分，校園到底有沒有圍牆，哪一種比較安全？當然，我們一方面希望空間開放，讓市民共享；一方面也要考慮學童的安全，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一個統計與調查。一方面我們信賴整體的社會；一方面又有責任保護幼兒，這中間如何拿捏，這個部分請教育局等做一個調查，如果因爲校園開放，導致學生不安全，高雄市政府對於現階段開放校園政策，我們願意檢討；如果並沒有增加，針對這些犯罪、極端或者我們已掌握的犯罪人口，怎樣加強對他們的管束等等，我要求警察局在這部分應善盡責任，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應該要做的，性侵犯放出來後，警察局要辛苦些，時常追蹤，你看最近發生那麼多事情，針對那些婦女、兒童侵害，再辛苦也要追蹤，如果你們有去追蹤，他們就會害怕，如果放著不管，當做沒這回事，他們就會再犯。市長，成立一個跨局處連線，從前高雄市政府，將過去這個局推給那個局的責任，互相之間不聯合的情況，現在很多業務是需要局處聯合的，事實上也是這樣，對不對？市長，你看看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副市長專門負責的單位，包括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串連起來，彼此分工才對，防治才有辦法，市長，請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有關於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的心理諮商中心，包括性侵害防治中心，這部分其實有陳啓昱副市長負責，社政部分、民政的部分，包括跨局處警察局，由陳啓昱副市長統籌，我覺得剛剛陳議員的指教，關於內部針對治安會報加強功能的部分，我們的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包括相關局處，我們來做一個更有效保護受害者，防制加害者部分的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市長，就如同議長所講的，在高雄市的部分，其實現在最主要的就是拼

觀光還有拼經濟，市長、議長，還有在座的各位都是認同的。拼經濟除了各位以外，其實還有市民的共識，現在大家已有嗅到兩岸的交流是一股擋不住的潮流，如果透過高雄市與對岸城市的交流；比如說增加直航的定點、增加航班，或使觀光客南進南出，或使陸資來投資高雄，藉由這些議題能不能讓兩岸城市的交流達成共識，促使高雄的經濟提升，無論是市府或議會，本席都覺得應該要全力以赴。本席要籲請市長，一定要站在務實的角度，爲城市發展及廣大的市民謀求最大的福利，不要像五都選舉前，因爲某些事件等政治意識形態的對抗，而將單純的城市交流複雜化，進而讓兩岸有了些摩擦，其實最終的受害者眞的不是大家，而是我們的老百姓、廣大的市民。

再者，原先的高雄縣從傳統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要爲農漁業發聲，大高雄市其實是遠洋養殖漁業的重鎭，水果農產品也是十分的多元豐富。像今天早上記者會上就可以看得出來，除了依照 ECFA 進行所要完成的目標以外，也要積極爭取農特產品登陸的加值稅降低減免，尤其在縣市合併後，市長，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是不是更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務必積極的爭取呢？其實我們從城市競爭力的角度來看，無論是從南台灣或大高雄，中國已經成爲各國城市競相進入合作的經濟體系，這我們不可否認，我們必須認清這樣的事實，大高雄市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跳板，加速進入全國經濟脈絡，讓全球資金成爲提高、提振高雄經濟的活水源頭，這是我們應該面對的現實，儘快開啓和對岸城市的交流，如此一來才能讓高雄這座海洋城市重新煥發光彩、展現自信。

本席認爲，其實在涉及兩岸事務時，市長應該把自己定位清楚，你是高雄市的市長，是城市的 CEO，應該要理性務實的面對經貿交流事宜，如此才有助於爭取大高雄的實質利益，畢竟市長你目前並不是台灣的總統，而且眼前還沒打算選總統，本席覺得你不必在涉及兩岸的問題上，就想到台灣主權地位的問題，先把國家主權放在或留給國家領導去面對，從市長的角色去務實面對兩岸，少一點政治、多一點誠意，才能讓高雄更好，不知道市長你是否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只要對高雄市民有利…。

**李議員雅靜：**

你的答案是否同意？

**陳市長菊：**

我們是非常的開放。

**李議員雅靜：**

是。

**陳市長菊：**

我們對於如何增加農產品，能夠跟中國大陸之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對不起，我的意思是就我剛剛論述的部分，你是否同意？

**陳市長菊：**

我們一向都非常務實開放。

**李議員雅靜：**

是。

**陳市長菊：**

我們高雄市的態度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是，我還想要再請教你，我看到報紙上說你有去拜訪議長，有跟議長表態說如果議長有率團訪問大陸，你有意願想隨團參訪，這是不是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市議會要訪問北京、上海，任何中國大陸的城市，如果有邀請相關局處首長，局處首長認爲跟他的業務有關，我都表示歡迎。

**李議員雅靜：**

那你個人呢？

**陳市長菊：**

我個人的態度非常清楚，如果對高雄市政有利，對高雄農產品行銷有利，我隨時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有提到農特產品的部分，如果你隨團過去參訪，針對大高雄的形象，你會怎麼去著手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高雄的農產品，如果根據 ECFA 的簽署，其中有增加 18 項，有 34 種免稅的農產品，另外還有附加 18 項農產品是零關稅，我們主力的產品，如果中國大陸在 ECFA，對我們零關稅的部分，我們都會歡迎。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納入 ECFA 的部分，你會願意主動替農民及事業主來爭取嗎？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繼續爭取，能不能讓高雄農漁產品在這部分有更多，但是我們也要保護高雄農產品的優勢、技術，這是智慧財產的部分，我們會更加珍惜保護。

**李議員雅靜：**

是，市長，你講的這個部分是出口的部分，但怎麼樣讓陸客願意到高雄來，進而在高雄消費，爲我們高雄廣大市民爭取商機，不曉得市長有沒有去考慮過、衡量過、計畫過，我們在審查所有的預算的時候，我看一看所有的局處，在兩岸的部分、在大陸的部分，我們只編列一筆預算，而且那筆預算少得可憐，可憐到議長說乾脆不要編了，不然就編多一點，不曉得市長對這方面有沒有更具體、更好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我們的觀光局在增加未來觀光客南進南出，城市之間班機的對飛這部分，現階段在進行很多的溝通、協調。高雄市對於中國大陸到台灣自由行，如果他們開放，現階段觀光局也做了很多路線的準備，我覺得基本上都一直在…。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們就簡單的以北京來講，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沒有直飛北京的航線？

**陳市長菊：**

現階段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高雄市準備好了嗎？

**陳市長菊：**

我們很努力爭取，高雄市政府很努力…。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嗎？光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爲了行銷高雄市，總共讓你們借多少錢出來行銷，而你們還沒準備好，人家對岸準備好了。250 億的東西，你們什麼都沒準備好，連這種你說過可以透過中央幫忙協調，我們直飛的航線都沒有，那請問一下，我們廣大市民的經濟商機，誰來爲我們把關？議長可不是在講著玩的，講給你們聽，卻像狗吠火車。議長一直在督促你

們，我們要以觀光爲主，要如何如何，他一直非常挺市長，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支援他？你看他都在爲你們講話，結果你們卻儘做些讓他漏氣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們兩岸其實不是只有北京、上海而已，他們有很多二級城市，有七、八百萬人口，有差不多 200 個城市，其實這部分可以和我們締結姊妹市啊！中國大陸若有五、六個城市和我們結成姊妹市，我們高雄市就很熱鬧了，眞的。

**李議員雅靜：**

沒錯！城市與城市、區域與區域間的交流，這樣的方式會讓地方經濟有較大的商機及落實，我不知道市長能不能接受我的意見，但這是我個人給你的意見。市長，合併以後，在你的帶領之下，所有的市政團隊都已經就定位了，也上緊發條了，可是我簡單舉例好了，我們最後一次臨時會閉幕是 3 月 25 日，我們在議事廳時，請各局處，不管是什麼局處，有請他們提供資料，但到今天 4 月 6 日了，很多局處室的資料還沒齊全。我不知道是哪個環節、哪個螺絲鬆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這部分多做督促。十幾天了，我是以臨時會最後一天算哦！還不是之前，之前的還沒給我，那現在是藐視議會？還是藐視本席？我相信到現在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沒有拿到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市長，這一點我至少聽十個議員在講，這也不是在刁難你們。我有聽說你在市政會議，都有交代局處長，若有議員需要資料，我知道你都交代要給我們，奇怪！你們這些局處首長怎麼這麼皮啊！是什麼事情怕議會知道，是不是？我至少聽十個議員講，跟你們要資料都要不到，怎麼會有這種事，你看，現在李議員都在說了，請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公共行政、市政行政都依法處理，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我也一再的跟局處首長講，有些資料如果根據資料保護法，有些能給，有些不能給，法令有一定的規範。但我個人認爲，現在李議員告訴我，哪一個局處他沒有給你，這部分我會立即要求。我在此也要求所有局處，議員跟我們索取相關的資料，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的施政透明、公開，議員要求監督必要的資料，應該在法定、法令之下，應該儘速的給議員。所以李議員你若不方便公開，你私下再告訴我，我看哪個局處長沒有給你要求的資料，向你致歉。

**李議員雅靜：**

感謝市長，雅靜知道市長你是非常認眞，也是非常認同議會的。在此，雅靜還有一個要求要拜託市長，因爲鳳山市在高雄縣裡面，鳳山其實已經建城兩百多年了，它有獨特的文化與特色，面對未來，陸客進來或是自由行，或是觀光客進來，鳳山有很多觀光夜市，五甲夜市、中華夜市，很多的形象商圈，這個部分要拜託市長來幫我們的門面、幫市民帶動一下，不管整理門面或是輔導他們該怎麼做，吸引觀光客來鳳山駐足或是導覽，請市長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來協助鳳山，不要讓鳳山這塊資源白白浪費掉，是不是請市長協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視陸客自由行，觀光局至今爲止，對於旅遊路線都在做一些規劃。鳳山這部分有很多傳統台灣小吃，非常有特色，未來商圈的整頓也希望經發局藍局長，對於高雄市有很多有發展潛力的商圈，這時應該協助他們，讓它更具有魅力、吸引力，未來陸客到大高雄自由行，有一些山城的路線、都會的路線、小吃美食，我們都會一併兼顧。我們對李議員所提到的鳳山地區這部分非常重視，我們也希望經發局規劃，有若干在鳳山的商圈，若干鳳山傳統美食，這是很可貴的部分，這都是我們觀光的本錢，吸引很多人，包括陸客之所以願意到高雄來，也一定能感受到這些魅力，所以這部分願意一併來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其實我剛才講的二級城市，那些七、八百萬人口，八、九百萬人口的，大陸非常的多，不一定是北京、上海，若大陸的二級城市願和我們結成姊妹市，觀光局長你若有能耐，招七、八個城市和我們做姊妹市，飛機可以直飛；你以前不是曾說華信的董事長或總經理，這個區塊，若眞的有六、七個城市和高雄市結爲姊妹市，整個高雄市就熱鬧滾滾了。而且他們都看好我們的高雄港，很喜歡和我們交流，我看你就放心的交給觀光局長，鼓勵他去做。

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好，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辛苦。行政、民意代表都是爲了合併以後，277 萬市民的權益，我來自於桃源區災區的議員，我就是要針對災區重建的部分，有一些是陳述，有一些是建議。記得 88 風災期間，我有很深的感受，所以日本海嘯我也感同身受。有一次 5 天到 8 天眞的是沒有電、沒有水、沒有燈，整個頭腦一片空白，不

知道要怎麼辦？我非常感謝台灣社會對災區有那麼多的投入，還有中央重建會以及市政府單位，對於未來災區重建有一個很好的規劃。還沒退休以前，我是在桃源國中服務，有一次特別搭飛機回桃源國中拿學生的資料，校長、同事一下飛機，整個校園都看不到一個人，而是一群狗，原來我們在那種環境會覺得原本親近的狗，牠沒有東西吃的時候非常可怕，當我們在教室睡覺的時候，那一群狗就跟著你，牠要做什麼我們都很清楚，原來災區是那麼的可怕。

縣市合併以後，災區的鄉親有很高的期望，有時候和議長溝通、聊天，他都很關心，市長、副市長也都很關心，這是我最欣慰的地方。今天我所見到的就是，從沒有到有的計畫，這個時間有的是近程、有的是中程，有的可能就要一、二十年，我認同幾位災區議員，希望在重建的時程上能夠向中央反映，是不是可以眞的做一個延期的時間，因爲災區重建眞的沒有那麼容易。因爲我也常常參與中央重建會的會議和地方重建會的會議，有幾個方向要逐步去做的，最近在災區，我常常強調的就是農路維修，非常感謝市長和議長的幫忙，災區農民必須運出他們辛苦一年的農產品，今天看到市長、議長和議會同仁在議會前面做農產品的行銷，令我很感動，我希望災區的農民在今年會有很好的收入，有一個穩定的家庭生計。另一方面南橫公路的復建，希望市政府能夠很快速的向交通部反映，目前在勤和里的削山道路，原本 3 月 20 日他們承諾要完成鋪柏油，但是都沒有依照他們承諾的進度，我很擔心萬一 6 月份有一場豪大雨，所有的河道和這些道路都會變不見。兩年前我們一再要求中央原民會，希望能夠把原有計畫的吊橋工程趕快興建，但是中間又發生了問題，最後又變沒有。

所以我要求行政院原民會，把答應人民興建的三座吊橋的預算找出來。上個月我收到新工處的公文說，這三座吊橋目前是交給新工處做評估、執行，我希望新工處對這三座吊橋能夠很快速的規劃，該鑽探就趕快鑽探，該評估報告就趕快評估報告，因爲災區最擔心的就是下雨沒有路，我們可以承受沒有道路的日子，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幫忙的就是，有一些像消防隊、警察局、活動中心，這些場所未來要做太陽能，因爲沒有電的話，指揮中心就瓦解了，通訊也會瓦解掉。我要求市政府，希望副市長在市府這邊是不是有一個規劃，我所指出來的地點以後能夠加設這樣的設備，因爲災區沒有道路、沒有電燈就沒有辦法聯絡，這是一個很恐怖的環境，所以我要拜託市政府在這方面多幫忙。

另外，我要提到部落用水，我們山上的水和都會區的水是不同的，我們的水是從山上用水管接下來的，我發現行政院原民會補助部落用水的工程有問題，做完了以後沒有水，這個不知道該怎麼檢討？希望原民會范主委

能夠好好和區公所討論部落用水工程應該怎麼改善？請問范主委，在桃源區現在有幾個部落用水的工程已經完工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凡那比災害之後的部落自來水是委託區公所負責，原民會目前在執行的有 4 件，目前已經在發包當中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花在部落工程的預算經費一共 7,000 多萬，已經完成的有梅山、復興、桃源、高中、建山，這五項部落用水工程做完了，就是沒有水，是不是市政府原民會能夠找時間診斷這個工程，因爲花一大筆錢又沒有水，萬一五、六月份下大雨，用水工程又崩塌，那這個工程就毀掉了，整個都看不到了，所以是不是在浪費錢？我希望將來市政府對部落用水的工程不必花那麼多錢，只要提供水管和蓄水池給部落，因爲我們部落有水源管理委員會自己可以去接水，我們替政府節省人民納稅錢，你看！假如 7,000 多萬的部落用水工程，買一些水管我們可以用五年、十年，我希望原民會范主委能夠和相關單位，譬如新工處是專業工程部門，或者農委會水利局的專業人員一起會勘，診斷我們的部落用水工程，怎麼讓它改進，這是我今天特別提出來的需求。

接著是我們的產業，當地就是農民、民宿和餐廳，因爲南橫公路完全中斷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所以觀光客沒有了，民宿也沒有了，萬一農路維修沒有辦法很正常的運作，所有的農產品可能都會停掉，所以我非常擔心沒有農路維修的工程，感謝議長還有陳市長，在上個月很急速的爲災區農路維修，做了一個很好的方案。但是原民會也是主導農路維修，希望將來范主委的行政效率要提升，因爲到現在秘書長交代，17 日我們進行這個協調，秘書長交代 23 日務必要進行搶修，但是卻拖到這個月 12 日，部分的梅農，即種梅子的農民紛紛打電話來，有些梅子已經變黃，甚至掉落了。我希望原民會將來在執行政策或工程，有急迫性的時候，務必要在有效期間趕快做好，這是特別要求范主委幫忙的。

市府官員和議會同仁大家看永久屋，永久屋看起來是一個很好的安置點，但是我們要知道，永久屋是依據重建條例相關規定，符合資格的才可以住進去，因爲它是有契約書的，甲方是政府、乙方是慈濟、丙方是住戶，其中有一條規定，你只要住進去，你就放棄原來的居住地，因爲政府沒有很明確的告知住在永久屋的鄉親，有得一定有失，現在法令規定有得有失，我們鄉親認爲我在山下有房子、我在山上有房子，兩邊都有很好，有的人

沒有申請住永久屋，他住在山上，他們會認爲很奇怪，他們有，我們爲什麼沒有？但是這個就是將來要執行的法律，所以高雄市政府的重建會是不是要和中央重建會，好好的把重建條例看一下？將來法令的執行上會不會對住在永久屋的居民有權益上的後遺症？據我所知，你只要把地上權，就是把房子給他們以後，他們的戶籍，電腦自動就會轉到那個地方，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和中央重建會好好溝通，把這個法律的內容說清楚、講明白，告訴這些住在永久屋的鄉親，以免將來法令執行以後會有很大的衝擊，我們提早做準備也是相當好的。

據我所知，有的住在永久屋，同一村可以不申請的，爲什麼要申請？像我同一村也有很多人在申請，但是我不申請，爲什麼呢？因爲我們的環境不像現在日本那麼嚴重，只要把南橫公路原來的道路維修，由政府把各項的部落工程能夠好好去做，就可以重新站起來了。

其次，梅子產銷最近非常重要，我特別帶領很多里長到農糧署、蜜餞公會，還有農會去會面參觀，在南投省政府那裡，梅子是 9 元到 12 元，這是農糧署和蜜餞公會的一個契約書，農業局局長應該知道這個案件，希望局長在這幾天能夠查訪一下災區梅子的產銷，是不是有中盤商在炒作價錢？希望農業局長幫忙一下，梅子的價錢 9 到 12 元，一定要穩定梅子的市場機制，因爲現在所有災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陳市長、市府各位官員、議會同仁，大家好。市長，從以前舊高雄市 44 席議員，變成現在大高雄市 66 席議員，你備詢的時間也增加了。請教市長，第一個問題，市長連任有很多原因，最大的原因就是你做了很多工作，像右昌的森林公園，以前右昌的公墓沒有人敢去碰觸，包括以前 37 期的重劃，那塊土地楠公 3，右昌那個公墓就把它開天窗，把它剔除掉，但是市長有魄力把它解決掉，創造很多價值，包括 37 期重劃，以前那裡的土地 1 坪賣不到 10 萬元，現在的價格漲到快一倍，至少增加五成。右昌森林公園做了以後還有很多不大理想，有待改進，市長主持開放使用儀式時，提到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既然都花三、四億了，不差那幾千萬、幾百萬，第一個就交通安全而言，大有提升，從德民路到加宏路這一段路邊的路燈、公園燈，要是沒有路燈，交通不安全，尤其夜間在行進散步的時候很不安全。

第二個，就行車順暢上幫忙很多，就政府的形象是需要來維護。就民意反映，百姓、里長、里民一再反映，建議要增加公共遊樂健康設施，這就

施政效率有待改進。請看圖片，市長，你看右昌森林公園，從公墓變公園，很漂亮。你也有做一些遊樂設施，但是健康器材裡面，有人建議設置單槓，公務人員說單槓危險，因爲曾經有長輩發生意外，所以就不設了，我覺得這些都不太理想。

市長，第二個，有些有、有些沒有，譬如在加宏路、加昌路那邊的公園裡面，什麼遊樂器材都沒有，也沒有健康設施，民眾很不滿，我想還是有很多空地。有一些圖片從面積來看，這個公園很大，市長，還有很多需要美化、綠化，包括樹種，多種一些好樹，市長在開園致詞時也有提到，以上幾點向市長建議，這些路燈、公園燈，還有健康遊樂器材，如果沒有就要加強，還有美化、綠化，這些比較不理想的，沒有樹蔭。那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我也在那裡跳，跟街頭藝人陳先生一起唱，很高興，但是天氣也是很熱，三、四月就這麼熱，如果七、八月就更糟糕了，請市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右昌森林公園尊重右昌所有長輩，命名爲右昌森林公園，落成當天我有出席，我當場告訴工務局吳局長和吳處長，樹木種得太少了。樹木長大需要時間，但最近我們把博愛路將近 100 棵樟樹，很大的樟樹要移植到那裡…。

**周議員鍾滋：**

樟樹很好啊！這樣做很好。

**陳市長菊：**

但是，如果要加一些健康的設施，也就是說這森林公園裡，是不是應該加強它的綠美化？但是也不一定要裝設些鐵材的設計，這是見仁見智的。

**周議員鍾滋：**

市長，我跟你說，這只是在原來的地區加些設施而已。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們就交給養工處來處理。

**周議員鍾滋：**

重質不重量。

**陳市長菊：**

由養工處專業的人員來評估。我也說過樹木要長大需要時間，但是加強原有的綠美化，讓右昌森林公園讓人覺得更美麗，這部分我們願意改善。

**周議員鍾滋：**

市長，謝謝你。你知道右昌森林公園有 17 公頃那麼大，不少於左營的

smile 公園，當然也不會比我們新興區、前金區的中央公園還小，所以你不要小看它，要好好保持下去。

接下來，我們看後勁溪堤岸的問題，這邊的綠美化要加強改善。市長，就市容觀瞻、民意反映、行政效率、公共安全，還有施政品質各方面，都有應該加強、應該補充改善的地方。我們看這圖片，這是後勁溪第 4 期的工程，也就是從右昌水閘門到中和橋這裡，黑橋排水溝下來的中和橋那一帶，就是飛馬橋，海軍二代艦的那座橋。我覺得那座橋的品質不太理想，雖然是一番美意，但是在護堤坡上做這些木造的椅子讓市民們坐，經過風吹、日曬、雨淋，反而讓百姓罵個不停，這些椅子還眞不安全，而且這些椅子沒有靠背，老人家去坐還眞危險。

接下來，我們看這美綠化做的眞不好，你看這邊是一堆雜草，而且路燈底下木製的椅子旁邊的美化、綠化都沒有做，至少也種些草皮嘛！以前有些水果樹被清除掉，現在變成光凸凸的一片，做得眞不理想。

再來這些也都一樣，還有就是堤防的問題，從南昌路 367 巷往河堤方面，有做斜坡，這些設計是不錯，但是市長你注意看，如果是五、六十歲的中年人走這斜坡還沒關係，但是如果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家，他們想爬上去看看後勁溪，但是這斜坡沒有任何的扶手，對老人家來說這不夠理想。但是有人說用鐵材來做扶手，可能會被小偷偷走，用鋁的或許還好吧！市長，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如何來做手扶的握把，否則如果老人家走上去，突然間暈眩掉下來，眞的很危險，這是百姓們的建議，而且也很有道理。

看下一張，這些都沒有綠化、美化。市長，請回應一下，後勁溪你有認眞在做，但是一些不理想的要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議員對我讚美的少，對我批評的很多。我覺得後勁溪包括右昌和後勁，那幾乎是兩個世界，樹木和草坪如果要長大需要時間，樹木不可能短時間就長大。

我覺得周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養工處會針對周議員的問題多加注意，首先安全問題一定要優先思考。第二、就是讓那裡更加舒適。我想養工處有很多專業的同仁，他們可以規劃那裡是否多種些花草，當人們在那散步、運動時覺得很舒適。至於椅子的問題，你認爲那椅子對老人家不妥當，而我們是認爲老人家走累了有個椅子可以休息。

**周議員鍾滋：**

市長，那椅子經過日曬、雨淋之後很容易就腐掉，而且沒有靠背，這眞

的很危險，這眞的不理想。

**陳市長菊：**

如果眞的有靠背，我們也會擔心遊民在那裡睡啊！

**周議員鍾滋：**

要好好考量看看怎麼做比較好。

**陳市長菊：**

我會同意由養工處針對這部分，盡量做到妥當而且優美。因爲這裡目前還在進行中，兩岸的綠美化都還在處理中，你現在提起這問題，我們會加強處理。

**周議員鍾滋：**

市長，比如說草皮方面只要種籽撒下去，草馬上就發芽了嘛！而且雨季也快來了。

下個議題，剛才原住民的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提到，我們要重視各種天然災害。市長，除了前年的 88 莫拉克之後，919 的凡那比颱風，對我們而言都是驚心動魄、歷歷在目的天災人禍。關於援中港海軍二代艦魚塭的鐵皮牆，百姓們都在建議是否能儘快做適度的拆除，就排水、防洪、公共安全、行政效率、自然天候的各種因素來看，眞的要做處理。日本在上個月經歷了天災，因大地震而來的海嘯，加上核能的災害，眞的是情何以堪。這是歷史的教訓，我們要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看圖片，這片就是鐵皮牆有 3 公里那麼長，從後勁溪一直到典寶溪，到援中港的濕地公園，後面這邊還打掉了呢！原本是完整的一大片，海軍是比較封閉，說基於國防安全，全部都封得密密的，幾乎沒什麼空隙。事發後，市長很負責任，隔幾天後大家共同控告軍方，說軍方是肇事的元凶，結果檢察官同意打掉一部分，這樣是比較安全的。因爲凡那比之後又來了個梅西颱風，眞令人害怕呢！

市長，後勁溪整治後很多人在釣魚，這樣很好。但大家也很擔憂，因爲防汛期又來了，請市長好好想一想。軍方代表說我們目前是被告，所以不能亂動，所以不能拆。我覺得這種答覆有些不合理。

再看下個議題，待會兒請市長一起答覆。新台 17 線這也是你主要的政見，你說我沒讚美你，其實我是暗中在讚美你，因爲民意代表也不能太巴結你啊！我不是在歌功頌德，我講的你幾乎都有在做。我也不是無病呻吟、無的放矢，新台 17 線是你的政見，它將海軍的中正路加以銜接，尤其左營舊部落的海平路，目前是打開了，它如果沒辦法和介壽路打通，基於交通安全、行車順暢、民意反映和政府執政效率等因素，都應該好好來思考。

下一張，這裡是海平路，這邊是已經打掉了，但是沒有用，還是不通。

玄天上帝昨天才生日，人潮到這裡就不通了，無法通到介壽路，那打這片有什麼用呢？市長，這些值得再深思熟慮。下一張，右昌地區主要的道路，加昌路、後昌路、軍校路都是 28 米、40 米寬，路面不平我覺得是重市輕郊。我們南部感嘆中央說重北輕南，而我是郊區的議員，我覺得市府的官員只重視市區而輕視郊區，以民意反映、公平、形象和觀瞻、誠信來看，市長，這些都要好好的做，不要只會重視中山路、中正路和中華路，其他郊區的道路，市長，應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海軍這部分，現階段地方法院的檢察署還不同意我們全部都拆除，這部分我們再跟國防部…，這部分我認爲已做一些溝通。如果我沒記錯，他們同意在旁邊挖一條水溝，讓排水可以順暢。目前那裡已間隔式的拆開來方便排水，但援中港鹽田那邊，有很多老人家認爲這樣做還是不夠，我也有這樣相同的看法。但是軍方的作風很保守，不論我們如何大聲嚷嚷，他們到目前爲止也還沒處理，但是汛期到了，我想我們會請工務局陸續和他們溝通，因爲我們擔心援中港的鹽田，包括後勁溪這裡又再淹水，我們會繼續和他們溝通。希望海軍總部對於這部分可以處理得很恰當、圓滿，至少要讓住民覺得安心。

第二、我覺得加昌路、後昌路、軍校路這部分，我想我們會一部分、一部分來改善，如果要全部改善那要花很多時間。因爲市政府的經費不是很多，所以我們要分段來完成，我覺得後昌路包括左楠路和加昌路，後昌路這部分，我想我們在 6 月底前會完成；你剛才提到加昌路、軍校路我們會陸續來做。我們對於周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會好好考量。

關於海平路銜接軍方這部分，我們目前還在協調中，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我剛才也和周議員說了，因爲牽涉到軍方的問題，有時候和他們爭論了半天，他們就是不同意，因爲軍方不同意我們就沒辦法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溝通，對於周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周議員如果提出來，我們差不多都會照你的意思去做，讓整個左楠地區、右昌楠梓地區更進步。周議員你有很多土地，你眞的賺很多啦！我覺得這是應該的，我們應該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市長、市府團隊、市民朋友及所有的議會同事，大家好。我今天想問的是高雄要拼觀光部分。大高雄合併之後，其實我們的觀光資源是非常豐富。我要先請教市長關於大高雄合併之後的觀光旅客，尤其是外籍旅客來到高雄地區的，在整個統計數字上來講，有一個數據我們先來看一下。以一般旅館跟國際觀光旅館住客率來作統計的話，目前來高雄的前三名中，第一名是大陸、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港澳。其實可以看到在 98 年陸客有 32 萬人次入住一般旅館，到 99 年我們發現它成長足足將近 1 倍，就是有 60 萬人次是住在一般旅館，當然國際旅館部分也是有成長。所以，從 98 年將近 50 萬人次到 99 年已經達到 80 萬人次，因此從高雄的觀光客來看，陸客顯然佔第一個最重要的來源。第二名是日本，日本的成長從 98 年到 99 年來看，也是成長不少。第三名的港澳客，包含東南亞部分，我們在 98 年到 99 年也有成長。所以，我想問的是，關於日本在 311 東北大地震之後，其實很多人會說日客到台灣來的部分多少會受到影響。

我想請教市長的是，我們拓展其他觀光客或商務客到高雄，來分散這一次日本地震之後，日客減少來講，這個分散風險的部分，市長，你有什麼樣的政策或什麼樣因應的策略？在這個部分，我想陸客當然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來源，所以我們在陸客部分，其實也要拓展他們能夠多到高雄來，高雄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什麼準備？這是我要就教市長的兩個問題。市長，可以就這兩個部分先回答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們都認爲高雄做爲一個友善的城市，任何人到高雄來觀光，我都會用心、盡最大的可能去吸引不同的觀光客到高雄來。但是日本發生這樣嚴重的 311 地震、海嘯，我們可以預見在短期之內，日本人是沒有這樣的心情，包括到台灣來觀光。我知道我們的觀光局到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澳門，這一向都是我們爭取的對象。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陸客的部分，現在觀光局對於陸客自由行相關路線各方面的準備，我想全部在這個部分，他們都在規劃中。林議員，是不是也給觀光局陳局長簡單說明，好嗎？

**林議員瑩蓉：**

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林議員瑩蓉：**

是不是請陳局長就這個部分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觀光局陳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因爲 311 日本震災之後，整個包括福島的輻射問題到現在爲止都還沒有塵埃落定。所以這個問題恐怕在整個日本市場，不管是出入境的觀光市場，這個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恐怕在短期還是一個非常艱困的市場。

以目前來講，我們從 311 發生之後，在這一個禮拜的期間裡，我也跟高雄的旅行社公會有開過會。基本上，我們整個將出入境的整個觀光市場引導到大陸市場跟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這樣的市場調整。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在日本的市場裡，不管是英鎊、澳幣，就是出入境的市場裡，大概今年的部分可能會萎縮很多。就像剛才林議員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在去年裡日本客來高雄的部分，總共是 24 萬。如果以到年底的部分，出入境日本客來台灣觀光的部分，大概不太樂觀，所以我們基本上在整個觀光市場調整裡，就是從大陸、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這個市場的開拓能不能補足 24 萬日本客原來入境比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如火如荼的，特別在開放大陸客自由行時，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想問的，是港澳客目前是第三，你們有沒有準備再對東南亞的客層，甚至於是歐美的客層，尤其像郵輪的部分，能不能去開拓？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大陸的自由行是今年觀光局的重點，從下半年、從現在開始之後，都是一個重點，包括怎麼做套裝，然後把所有的海、陸、空的航網、路網的連結，還有自由行的資訊，怎麼把它完整化、全球化，就是每一個 iphone 部分裡或手機，你都可以看到大陸所有的…，包括進來到高雄時，我們的旅遊行程——吃喝玩樂怎麼走，這個資訊化的部分我們也在整理，還有 38 區的整個套裝怎麼做，這個都是在如火如荼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步一步都在做，希望在上半年這些工作都能夠有一個段落。

**林議員瑩蓉：**

局長，對郵輪的部分呢？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郵輪的部分，我也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裡，我們對於像港務局跟交通部、觀光局，還有乘坐歐美線，還有大陸的郵輪部分，我都在密切的跟這

些旅行社、港務局蕭局長，還有交通部觀光局裡面在做連結。也就是說，如果從歐洲、美國或大陸的郵輪母港一出來時，在基隆停靠或一定如何停泊在高雄港，這個工作我也都在密切的進行。

**林議員瑩蓉：**

局長，有人說高雄港不適合郵輪停泊，這個謠言你們要怎樣去消毒它？讓更多的國際郵輪願意到高雄港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像 311 日本震災之後，大概已經有兩班郵輪從日本都轉移到高雄港來。我們過去的郵輪都是停泊在基隆港爲多，在基隆港停泊之後，他們就直接到 101 和故宮做一日遊，然後就回去了。在這個部分，現在觀光局正跟港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也密切合作。也就是所有進入基隆港的部分，如何引領、引導到高雄港來。高雄港的腹地非常好，所以觀光局現在做的工作，是郵輪一下來到 3 號碼頭香蕉棚時，3 至 10 小時的所有城市旅遊，我們怎麼做一些後續的接待工作，我們也在做這些規劃工作。所以目前今年來了 4 班，大概整個所有後續的接待工作，都還做得滿完善的。

**林議員瑩蓉：**

好，我了解。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現在在做的準備都是有一個銜接性。〔對。〕我也希望這樣的銜接性可以讓旅行社、然後觀光業者，包括想要來到我們這個城市的所有觀光者、或者是商務客、甚至背包客，他們能夠充分的知道這些訊息，有辦法做到這樣嗎？〔可以。〕好，局長，你請坐。

我想跟市長大概提一個…，我們在拼觀光的同時，陸客跟日本客，還有港澳是我們最大宗的一個客源。根據我們高雄市觀光遊憩區的一個統計表，我們在 98 年的時候，遊客最喜歡到的景點，第一名是蓮池潭、第二名是文化中心、第三名是旗津海水浴場，到 99 年的時候，也就是去年的時候，旗津海水浴場已經跳升第一名，蓮池潭是掉出三名以外。這個可以看得出來，因爲這個統計人數是我們國內的觀光客來到高雄的一個喜愛的景點，所以顯然蓮池潭在國內的觀光客的心目中，它的觀光魅力好像已經不再了；反而是旗津海水浴場變成國內觀光客最喜歡去的地方。

我們再看下一頁，但是我們根據統計，就是觀光局提供的資料，陸客到高雄最熱門的景點，第一名仍然是蓮池潭；日本客來到高雄，最熱門的景點，第一名也是蓮池潭。所以現在變成說，我們國內的觀光客其實比較少到蓮池潭，反而是陸客跟日客來到蓮池潭的這個比較多，因爲它們仍然是這兩個客源的第一個景點——第一選擇的景點。

所以我想跟市長說，在蓮池潭這個地方，其實目前我們有鴨子船，我們

目前有很多的觀光活動，包括我們的萬年季，包括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蓮池潭周邊的一些活動設施。但是爲什麼沒有辦法吸引到國內的觀光客來到蓮池潭呢？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再造觀光的一個魅力，就是蓮池潭的觀光魅力。這個當然就是說國內遊客對於所謂的觀光取向和喜好度，我們蓮池潭是不是可以改變到去迎合所有目前的觀光客最想要的。我覺得旗津海水浴場，它可能因爲有海產，然後有夕陽可以欣賞、又有海邊，這個會讓很多遊客們喜歡這樣漂亮的景點，蓮池潭在這方面顯然它吸引的賣點比較少。

所以我覺得，也許我們未來在蓮池潭的觀光再造上，需要重新再做一個整體的包裝。我想請教市長，就這個部分，在將來能不能有一個怎樣去加強這方面的觀光性？第二個，我想問的是我們陸委會在第二季準備要引進陸客自由行，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台灣或高雄一直都有背包客跟商務客。可是過去我們的觀光局在統計數字上，背包客和商務客經常是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只有移民署是有的。我覺得我們在因應大陸客的自由行的同時，我們應該對背包客和商務客做一些相關的統計和掌握。我不知道高雄市在這個部分，在因應第二季將來陸客自由行之後，我們針對背包客和商務客，高雄市準備要怎麼來做？包括我們跟移民署之間的一個聯絡，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該怎麼來因應？市長能不能就我這兩個問題，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我說明不夠清楚，觀光局再補充。第一個，蓮池潭的部分，蓮池潭它依舊還是非常有魅力的風景區。最近我們都市發展局，左營國中那部分的空間，現階段未來會更擴大，所以那個地方就是讓蓮池潭在整個未來更有腹地空間。所以那個地方，我把左營國中和在美國學校旁邊等等的這些腹地，做更多的美化，這樣它的空間會更大。另外的部分，我們原來的風管所，它是一個中國式的古典建築，我覺得要讓它活化。現在我們的觀光局也不在那個地方，我們很快會對風管所，它應該做爲下個階段，蓮池潭在迎接任何的觀光客，它應該要有它的角色。或者說那個地方應該能夠有台灣的美食、或者那個地方我們跟蓮潭會館應該做必要的連結。所以你看，我們有翠華橋空中的走道，它是很有魅力，包括自行車道的景點；我們的洲仔濕地，在那個地方也是國際級。

所以我認爲對蓮池潭的未來，我從來不悲觀；但是我覺得說遊客有不同的喜好，每一個觀光景點都有它的特點、特屬。但是我覺得應該要盡量在每一個觀光景點，有台灣非常特屬的所有美食，包括我們高雄的農特產品，我想這樣的話，觀光客才會更喜歡到那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將來

整個蓮池潭周遭的商圈，我們願意再跟水利會做若干的討論，有一些是水利會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再來商討怎麼樣把所有蓮池潭周遭的商圈，包括有型塑出高雄它特屬的地方。這部分我想觀光局和相關的局處會更努力。

另外，就是自由行的背包客，我們非常歡迎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包括陸客、東南亞，讓很多背包客到高雄來，能夠騎腳踏車、能夠自由行。這部分在整個觀光路線，我們住的有哪些飯店、有哪些是一個背包客喜歡的地方，高雄市我們正在陸續的處理。譬如說旗津行政中心，從整個北旗津要遷移到中旗津。我們現在旗津行政中心，它面對的是旗津非常美麗的景點，那個地方我們規劃做爲背包客將來一個很好的地點。所以我想這些陸陸續續的部分，我們的觀光局都已經做好準備，但是準備永遠是不夠。這部分，我們還是會針對剛剛林議員提到，有哪些我們需要加強的部分、有哪些我們應該要展現行銷的。有一些城市的魅力要讓所有的觀光客深切的體會，這樣大家才會喜歡到高雄，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下一位由翁議員瑞珠發言。

**翁議員瑞珠：**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菊市長、三位副市長和市府各局處長及所有的議員同仁，大家好。去年在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以後，已經有三個多月了。市民對縣市合併的高度期待，如何來看市民對政府所表現的是否滿意，民調是值得參考的依據。最近媒體有針對五都施政的滿意度做一份民調，市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最近 TVBS 針對五都市長施政的滿意度有做調查，這件事我知道。

**翁議員瑞珠：**

本席在這裡要對市長肯定，在五都市長中，市長你的滿意度是最高的，尤其是在 57%，在連任的市長中，台北市是 43%、台中市是 30%，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市民朋友對陳市長、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爲都有非常高的期待。對這樣的結果，本席覺得不意外。這是市民的期待，希望市府團隊能夠有更積極、更有效率的施政，來回報市民對你們的期待。請教市長，對於這樣的一份民調報告，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每一份民調對市政來講，都是一種提醒、也是一種鼓勵。我們市府團隊會把所有的民調，做爲施政的參考，隨時提醒；民意如流水，我覺得我們市府團隊應該要更努力。如果民意這樣的民調，對市府團隊是肯定，我覺得我們市府團隊應該要更謙虛、更努力，努力去了解市民需要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市民對我們的讚賞和肯定。我覺得我們要更努力，來回報整個市民對我們高度的支持，謝謝。

**翁議員瑞珠：**

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高雄是範圍最大的；整合複雜的程度，我相信也是最高的。但是可以看出我們的府會同心協力，在共同爲我們市民爭取福祉的努力之下，希望期待我們高雄市的表現是最好的。市民的期待，市府團隊要了解到，我相信拼經濟是全體市民的期待。從這份民調可以看出有 55%的市民朋友，對市府拼經濟非常有信心；拼經濟不只是市長的責任，也是市府團隊的責任。所以，我請教市長和新任的經發局局長，對於我們未來產業的布局有什麼規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高雄市在合併以後，在既有產業的規模上面，有一些我們傳統的金屬產業和原有的傳統工業。在合併之後，因爲又有新的元素加入，所以原來這些傳統的金屬產業和石化產業，當然希望能夠做一些升級。在因應新的產業環境，譬如 ECFA 的簽訂，對有利於 ECFA 產業的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也會積極來協助他們開發新的商機。對於受損的產業，因爲簽訂 ECFA 後，受到影響的這些產業和勞工，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上，也會協助這些受影響的勞工，在生活上給他們一些補助，對於這些產業，也會協助他們做一些升級。所以目前經發局針對這些受影響的產業，會優先來補助，希望這些產業升級來度過難關，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這樣。

**翁議員瑞珠：**

相信在我們市長的努力之下，我們議會對於拼經濟的工作一定會大力的支持，一定要對大高雄市民做最大的努力。關於市民的期待，一定要做好市政的工作，要具體的拼經濟來回應市民對我們的肯定，期勉我們市府團隊未來的表現越來越好。

在這裡本席有一點建議，是燕巢區大學城未來發展的問題。在人口只有 3 萬 796 人的燕巢，卻有 5 間大學；在這 5 間大學中，目前都沒有什麼發展。因爲在大學的師生裡面，學生和老師好像有 4 萬多人，結果都沒有在我們燕巢出入。以前有說要開發一個大學城，但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訊息，

我們地方上很想了解目前大學城是規劃到什麼地步？請市長或都發局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燕巢大學的計畫還有在進行中，因爲這裡有四、五間大學，包括高師大、樹德、義大，這些共有 4 萬多人，包括教職員部分。現在消費可能都沒有在那附近，可能都跑到楠梓那邊了，這對燕巢的發展是不好的。所以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我記得 96 年就送到中央去審查，但是中央意見很多，審查了三年都還沒有出來，這個案件我已經注意到了，最近我會去催。還有兩個問題，就是農地要變更成住宅這部分，最近有比較緊張，我會來溝通，目的都一樣，就是照計畫盡量來促成，主要是義大和樹科，這附近有 100 多公頃，除了大學以外，還有一些商業住宅，我們把它變更起來，這樣對燕巢比較有發展。

**翁議員瑞珠：**

那邊的面積有 201 公頃，不過在 97 年 3 月 17 日和 6 月 27 日、9 月 18 日和 98 年 6 月 16 日，有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不過這 4 次的會議，到目前在我們來說，不覺得有什麼消息，你說 96 年就已經送過去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96 年經過縣政府審查完畢，97 年就送到內政部。

**翁議員瑞珠：**

在 97 年和 98 年都有召開小組會議。〔是。〕所以我希望這些是不是能夠再去了解一下，趕快把它推廣出去。燕巢是一個很保守的地方，3 萬多的人口，就有 5 間大學在那裡，所以已經不能再發展什麼了，希望我們規劃的大學城能夠開發出來。目前那邊的學生要去吃的東西、住的地方、要用的用品、要去的餐廳和宿舍，都沒有在我們燕巢裡面，這對我們燕巢來講，損失眞的有夠大，所以希望都發局針對該案，要特別去關心。我們的百姓都有在注意，爲什麼大學城都沒辦法發展起來。市長，我希望市府能推動整合性的發展，尤其這 5 間學校可以串聯各校的特色和資源，來發展出國際特色的大學城。一個地方尤其這麼小的地方，能夠有 5 間大學在那裡，是非常少的，幾乎不可能再有第二個地方，所以我覺得很有特色，希望能夠把它發展起來，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我來催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翁議員講的就是把他們燕巢區帶動一些商機，如果你們有做計畫的部分，你們就送一份資料給翁議員。

下一位，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陳市長、各局處首長。請問勞工局長，今天大社中石化又發生工安事件。我今天去了解，它這次的工安事件非常的嚴重，因爲它這次外漏的東西，對我們人體非常嚴重。今天我去的時候，我們高雄市勞動檢查處的處長也有去，他跟我說，一市兩制才有這種情形。高雄市勞動檢查處他本身可以來做稽查；但在高雄縣這邊，變成要勞委會勞檢所才可以來檢查，因此才有一市兩制的問題。局長，我請問你，這是什麼情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張議員，原先沒有合併之前，直轄市自己設立的一個勞檢處，原高雄縣的部分是歸屬勞委會南區勞檢所，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到目前爲止，我們包括市長、副市長都一直力爭希望能夠把勞動檢查權回歸到地方自治，到目前爲止，勞委會都不願把這一塊移撥到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也做成一個決議，要求勞委會要把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要移撥給地方政府，雖然做成這個決議，勞委會到目前爲止還是不執行。

**張議員勝富：**

我的感覺是這樣，因爲你已經是個大高雄市了，不能有一市兩制的問題，我們在安檢方面，因爲我們本身高雄市方面，勞工局也是要強制啊！我不管嘛！現在我們已經併入高雄市了，不管勞委會是怎麼規定，不過咱們高雄市就是要盡我們高雄市政府本身的責任，因爲這會危害到這些鄰近鄉鎮的百姓啊！所以這點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爭取，把我們的權力拿回來，一定不能在我們大高雄市一市兩制，要把安檢的部分據理力爭，要把它拿回來我們高雄市，要不然像今天來看，咱們高雄市勞工局本身沒辦法去處理，像工安問題，變成要勞委會的南檢所來處理，那我們去那邊做什麼？廠商出事之後，他們也不認爲市政府有什麼作爲可以處罰，都沒有辦法啊！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勞工局能重視這個問題，要處理完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雖然目前爲止，原高雄縣部分雖然勞動檢查權沒有回歸到地方，市長也特別指示我們勞工局，在勞委會沒有把勞檢權移到地方政府之前，我們勞工局還是要有所作爲，所以不能說是有責無權，我們還是會就我們的勞動檢查力的人力部分，針對這一部分去做勞動檢查，這一點請張議員放心。

未來我們會極力的爭取，把中央勞委會南區勞檢所的檢查權回歸到地方自治。

**張議員勝富：**

我希望局長這點你一定要堅持做好。第二、要請問我們環保局長，今天中石化它所外漏的東西，以你所了解，今天一死，一個昏迷，兩個在普通病房，一個還在加護病房，它今天的氣體是什麼東西？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環保局長答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是 final HCN。

**張議員勝富：**

final HCN，它那個叫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氫化氰。

**張議員勝富：**

氫化氰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氫化氰吸了會怎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那個是有劇毒的。

**張議員勝富：**

有劇毒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今天會發生這些問題，環保局本身對他們工安環保方面有什麼作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針對這個個案是兩個方面，我們環保局是針對這個 HCN，另外那個丙烯腈都是我們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它的運作必須要符合一些我們相關的規定。

**張議員勝富：**

對啊！它今天外洩啊！外洩導致他的員工也死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們針對它的外洩工安事件的時候，我們有查它運作的部分，那個是符合申報的部分，那這個外洩沒有造成廠方外面的，所以說我們在裡面後面的有去做監測了解。

**張議員勝富：**

所以說你們環保局本身也要有作爲，爲什麼？因爲仁大工業區裡面，它的化學廠，有很多間生產的化學東西是有劇毒的，所以環保局本身，你們在那一區塊也應該爲高雄市政府把關，附近的百姓市民的生命安全顧好，因爲氫化氰的東西，我問起來這東西非常的毒，以前在德國，德國在殺猶太人的時候，他們就是用氫化氰來殺猶太人的，用這種毒氣喔！最近的時候是兩伊戰爭，用來殺伊拉克北部的庫德族人，他們也是用氫化氰來做武器，所以這東西在那邊生產，希望我們勞工局、環保局你們兩局，你們在監督方面要替附近百姓生命安全來把關。

因爲我感覺這次的外洩，它是怎麼外洩的？我了解後，勞工局的責任也很大，他的職員在操作的時候要穿防護衣，要戴氧氣罩，這些東西他都沒做，就直接去開閥，開了之後，氣體被它跑出來，跑出來後一個昏倒，一個要來救，救的死，昏倒的比較嚴重在加護病房，剩下兩個在後面比較不要緊，但是那個一聞到人就死了，這若是眞的氣體外洩，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若是眞的外洩，那環保局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就是針對外洩的部分，我們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我們都有做緊急的災害演練，其實我們今年的預定就在 4 月 22 日會針對中油的林園廠，另外我們還有三場不預警的演練，所以事實上，如果外洩的話，我們都會跟相關的單位，包括消防局、衛生局，相關單位做一個配套的處理。另外是我們針對空氣污染，它其實外洩也會造成空氣污染，事實上我們現在例行性有針對大社、林園，有在做 FTIR 相關的紅外線儀器在做偵測，所以議員你剛剛關心那幾樣，我們也針對石化業，配合勞工局做定期的勞工檢查，那個聯合的檢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上次有針對中油相關的設施都在做。

**張議員勝富：**

它這樣已經算外洩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對嘛！人在那邊聞到死亡的嘛！那你們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個案是外洩還是在廠的周界裡面。

**張議員勝富：**

對啊！你說在廠裡面，如果那天外洩比較嚴重讓它飛出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就要按照工安的標準作業程序，要在廠內先處理，如果出去外面，我們會另外緊急應變。

**張議員勝富：**

要怎麼緊急應變？你現在說要怎麼緊急應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有提過了，有一些化災，我們有跟環保署南部的化災中心，還有跟相關…，譬如說大社、林園有很多的石化廠也都有應變的中心會來支援，讓這個傷害降到最低。

**張議員勝富：**

怎麼降到最低？你說怎麼演練？我從以前在那邊當鄉長，我們鄉公所也有編錢，也有做過演習，你們現在說要怎麼演習？怎麼演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關係，那個 4 月 22 日就在林園，我們會演練，我們歡迎議員，然後有關心的議員可以去現場監督。

**張議員勝富：**

我希望環保局對那邊的空氣和水若有污染，你們要把關、要堅持、要監督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

**張議員勝富：**

再來消防局長，請教一下，在工業區裡面，他們的消防設施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消防規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消防局長，請答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工業區的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都要依照政府的規定來設置，工業區化學工廠，目前我們是每半年聯合相關局處做一次聯合檢查。

**張議員勝富：**

你檢查他們的消防設施有沒有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們消防設備都按規定來設置，符合規定。

**張議員勝富：**

有符合規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

**張議員勝富：**

哪天我們一起去看，一起去了解，你說他們都沒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

**張議員勝富：**

若是有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設備它有很多系統性的設備，所以我們檢查的時候它符合規定，不保證它永遠符合規定，它有時候會故障，像我們這個，我們所看到的警報器啦！或者是緊急避難指示燈，它萬一壞了，所以我們檢查的時候，就要勸導他們、開改善通知單，請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就舉發。

**張議員勝富：**

就像以前中纖曾經發生爐子失火，消防隊到的時候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去處理爐上的火，所以在工業區地方，我希望消防局在消防方面你們要放「重力」，在那邊的百姓性命安全擺第一，我也希望我們的消防局要更加努力，拜託局長。

勞工局長，我們剛才也講很多了，我也拜託你，在這區塊你們多加強，這三局我希望你們每一年，不要說半年才做一次例行檢查，希望你們，像有工安事件的，最好像中石化，它這幾年，前年林園，中石化林園工安事件，再過去是苗栗喔！四、五年前是我們大社，也是中石化工安事件，中石化這間公司對工安的問題，我希望勞工局長，拜託你們加強去輔導，在安檢方面，你們三局聯合稽查，拜託不要是半年，最好兩個月就去做一次聯合稽查，把他們不管是勞工局的問題、環保局的問題，或者是消防局的問題，一次處理好，顧到附近百姓性命安全，三位局長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能不能做到？張議員說你們能不能做到？他的意思…。

**張議員勝富：**

你們三個做得到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現在高雄市政府就有聯合稽查制度，只是時間可能是兩個月一次，現在議員是希望我們稽查能夠頻繁一點，也就是說一個月一次，這個部分

我會跟相關局處一起做討論。

**張議員勝富：**

我希望你們最好能一個月一次去聯合稽查，把工安最好降到零事故，在空氣和水方面也零事故，消防方面也希望都沒事，大家平安，我也拜託這次中石化，我希望勞工局在他們生產線有問題的要全面停工，檢查完畢才能復工，否則對我們大社鄰近的百姓是很不公平，因爲這東西不是我們隨便說說而已，氫化氰的東西不是在開玩笑的，我希望你們把持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的意思是說，叫他們公司有時候自己也要去演練，你們也要去稽查，要不然發生事件，就在隔壁而已，會有氣體跑出來產生這個問題。下一位由錢議員聖武發言。

**錢議員聖武：**

大會主席副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兩位秘書長、市政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事、議員、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來延續剛剛張議員所說中石化發生的事件。剛剛張議員要求的很合理，就是我們市政府每一個負責單位一定要嚴格來把守我們的性命安全，但是本席認爲這些石化廠，一再要求，工安事件一再發生，若有發生生命安全問題，一定要通報當地鄰近里的民意代表，讓這些民意代表通知里民、村民，讓他們可以疏散，確保我們的生命安全，若沒通知，百姓都不知道，會擴大百姓的安全問題。

所以說昨天這件這麼嚴重的事情，中午 1 點黃石龍議員、曾水文議員、張勝富議員和本席來到中石化廠請教、詢問，他們都遮掩事實。到目前爲止，他們也不知道事情怎麼發生，其實都知道，發生這工安事件，做一個廠長，怎麼可能不知道事情發生，所以包括台塑也好，大社工業區 7 間的石化廠，他們都是這種作風，包括煉油廠也都是這種作風，發生事情都遮掩事實，未來大社這些石化廠和台塑、中油，是我們高雄市中心的一個中心點，鄰近的大社、仁武、楠梓、左營被包圍，所以若這事件發生，造成生命問題會很大，所以張議員要求市政府各負責單位一定要嚴格監督，叫這些石化廠來確保我們生命安全的問題。

本席在這邊也要求陳市長一定要極力要求各局處嚴格要求，包括氫酸事件，消防局昨天要去載人，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他們的東西是什麼？不要是去救人，說不定消防局的消防人員也受災殃，在這裡請問消防局長對昨晚的事件，不知道有沒有了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昨天中石化他是直接打電話到我們的大社分隊，說需要救護車支援，昨天就是他說有人中毒，需要救護車支援，所以昨天的狀況他只請求救護車支援，所以他直接打到大社分隊，沒有打到勤務中心。

**錢議員聖武：**

救護也是我們消防局的人員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錢議員聖武：**

救護車也是咱們消防局的人員，你們的設備夠不夠？有沒有了解狀況去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般如果按正常程序的報案，他會打到 119，我們 119 會問他是什麼狀況，視他的工安產生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但是因爲昨天是自己由我們大社工業區的消防隊，從大社分隊請求支援，所以這方面昨天就沒有做到事先去問他是發生什麼狀況？至於有關這個化學物品的外洩，我們有一些 A 級防護衣、B 級防護衣可以給我們救護人員本身的一個保護，這個沒有問題。

**錢議員聖武：**

像這種類似的情形，消防局一定要特別注意。本席所有的問題在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再來向各局處詢問，本席剩的時間給韓賜村議員，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請教市政府，本席剩下的時間請主席裁決給韓議員來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感謝主席，也感謝錢議員把時間讓給我。陳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市府團隊局處長，大家午安、大家辛苦。市長從早上坐到現在，我想 12 月 25 日我們把所有的掌聲給我們的市長，市長順利來擔任大高雄市的市長，所有的成就也是你的福氣，我們很期待，市民也期待未來的四年可以在市長的主政之下，可以推動很多的市政進步，特別是原高雄縣的部分，我這樣說可能較抱歉，沒有這樣來凸顯高雄縣的部分，可能市長會比較不知道。原高雄縣的部分，過去特別是林園、大寮，因爲經費有限，所以說在開闢道路方面，確實給我們吃了很大的虧，未來我們的市政府，經費比較多，我們希望在原高雄縣的部分，能從道路的拓寬、道路的徵收，尤其是在公園綠地的開闢，這兩項是高雄縣最重要的兩項主題。

陳副市長以前在林園選區和我也有很深厚的交情，他對林園、大寮的建設非常清楚，林園、大寮這些原來高雄縣的鄉鎮，若能從道路的拓寬、道路的開闢，包括公園綠地的徵收，這是長久以來原高雄縣民的期待。

以前無法做到這些，是礙於經費有限，包括所有預算的編列、中央的補助都無法符合地方需求，所以我在此建議市長，未來針對這兩項主題去發揮，我相信高雄縣民一定會享受到高雄縣市合併後的生活品質，包括原來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原高雄縣民都有享受到，這是大家可以期待的。

除此之外，林園有兩條最重要的道路，一條在東邊是台 25 線，稱爲鳳林路，從大寮到林園；另外一條在西邊就是沿海路，台 17 線，從機場、小港到林園，過林園就是雙園大橋，經過東港到屏東。這兩條道路很重要是因爲是林園唯一的聯外道路，而鳳林路已開闢完成，做得非常好，包括過去的景觀燈也建設得很好，現在這條台 17 線沿海路，由原來的 20 米拓寬成 40 米，你知道施工期間多久嗎？施工四年，比開闢雪山隧道及高雄捷運的施工期還長，這確實是林園人長久的痛，包括最近的一些事實，市長及工務局的局處長看一下，這裡分隔島的設計不當，把原來 20 米可以讓遊艇經過，尤其是大發工業區的業者，要載運遊艇必須經過這條路，到碼頭讓船下水，結果原來的 20 米拓寬成 40 米，反而讓遊艇不能過，還讓它的號誌燈變成直立式的，爲什麼聯外道路的號誌燈是直立式的？我知道這是公路局的，市長，這不是我們開闢的，工務局應該可以瞭解，我是要藉由所有開闢的缺失，請市府馬上接管，馬上比照沿海路，小港這段，因爲小港這一段也是台 17 線延伸連接到林園的，以前這一段已經接收很久了，所以現在都在鋪柏油了，經過永治、安鋒、中鋼這裡，都已經開始在鋪設柏油了，因爲那個路段大卡車很多，包括南星計畫有很多大卡車出入，所以常常鋪設柏油，常常造成交通的混亂，不過他們都利用晚間施工，這點做得很好，我也很肯定你們。

台 17 線是經過林園一條很重要的道路，你看它號誌燈設置不當，內外車道要看，焦距無法集中在一般跨街的號誌燈，一般都是跨街的，不論是內外車道的車，來到中央都應該可以很明顯的看到號誌燈，結果因爲不方便看到，導致車禍不斷，這是第一點。

接下去，你看這個待轉區設計不當，這樣怎麼做待轉區呢？待轉區縮進去人行步道，我一再要求、一再拜託公路局三區處段長，五年換 4 位，潮州段處長，五年換 4 位，這位段長上個月退休，若局處長要退休就會面臨到很多的問題，市長請你注意，現任局處長有沒有一年內要退休的，請舉手讓我看一下，都沒有，這樣很好，如果有一年內要退休的不要用，他是要放給市長負責的，這種心態是要不得的，以前我擔任鄉長時，包括現在

的立法委員，一再要求給他窗口，沒有用，他不理我們，這是中央的政策，是中央推動的工程，你看這麼多的缺失。

下一頁，從上面看下去，這個安全島設計成這樣，卡車一旦要轉彎，由於轉彎的寬度不夠，都導致翻車，現在請我們工務局在兩個月前和我都去會勘完畢，很多單位都去會勘，所得到的答案就是要道安會報，每次都要送道安會報，我認爲現況不改善，原來 20 米的道路，安全島佔去的部分比路面還寬，這又不是四維路，這是一條聯外道路。

再接下去，你看，號誌燈設得密密麻麻的，這是要如何讓用路人去辨識呢？這是頂厝橋的一條三叉路，很複雜的一個路段，我希望這看完這些照片，請市長指示工務局或是新建工程處，或是其他單位，把這些部分整合起來，邀請公路局開發單位及交通隊，一併改善，從小港的交界到林園的東港雙園橋，總共 5 公里，5 公里做了四年，這是林園人的痛，我擔任鄉長時，一天到晚和他們吵，品質差、設計不當、偷工減料，你看看，做到排水也不通，做到安全島比路面還寬。

下一張，你看看它的尺寸，你看這個待轉機車是這樣的；再下一張，12 米的安全島做這種寬度——2.3 米，安全島的寬度正好跟快慢車道的路面一樣寬，這到底是怎麼設計的？我相信整條路，陳副市長非常清楚，從我 96 年擔任林園鄉長開工至今，到今天還沒有完工，還不能驗收，整條架空的電線，整條的照明燈都不會亮，到今天一年了，路燈站在那裡還不能亮，現在多誇張，用臨時的，中間再拉一條線放著。

我透過立法委員、透過很多地方的民意代表，去跟他拜託，才架一條臨時線，讓照明燈亮起來，下面的地下電纜線還不肯拉，要拉要挖 24 個洞，人孔蓋要挖 24 個，公路局不願讓台電來挖，台電要申請挖路權，公路局說他們還沒驗收，所以不讓他們挖。

下一張，這是架空的電線，這個已經設計好了，電纜要地下化，所有的底座都做好了，到現在還丟在那裡，已經四年了，你看這條路就像是處在無政府狀態，這條沿海路的拓寬是林園人二十年的期待，結果從四年前拓寬到現在，就放任這樣，無人去管，市政府到今天無法介入這個我非常清楚，市長，我擔任鄉長卸任的最後一刻，還跟他拜託，現在擔任議員去跟他講，他更加不會聽你的，哪有這種單位？

第三工程養護工程處，第三區區處，它的總局就是潮州段，我今天把問題都攤開來了，我們市政府相關單位趕快介入，把設計不當的安全島、把照明燈的設計趕快地下化、把架空的電纜趕快地下化、把路面趕快做一個解決，讓這條路可以暢通。

接下去，這個就是架在上面的電纜線，在三天前通的，我一再跟他拜託、

一再跟他要求，說安全島的路燈已經在那裡做好一年了，不拉線就是不拉線，現在才來拉臨時的，現在用紅色畫的中間安全島上的路燈是臨時的，有這種政府，花這種錢，寧願用架空的電線，地下線不拉，來拉架空的電線，這是什麼樣的政府？這是什麼樣的開發單位？

再下一張，這就是我一再要求的，這是沿海路拓寬後的區域排水，在省政府時代叫做「區域排水」，「區域排水」的欄杆應該由水利局來做，我們市政府的水利局和養工處及新建工程處，好幾個局處到現場會勘，給我的公文竟然回答是，這是公路局的事，公路局的工作就忙不完了，還會管你這個排水溝？這一看也知是水利局的工作，你看門口的車那麼多，在大馬路旁，小朋友一天到晚在那裡跑，兩個月了花 3 萬元，不做就是不做，不做還回我那是公路局的工作，公文寫得很清楚，「本於權責請知會公路局」，我昨天拿給陳副市長看過了。

你看看，一個會勘的官員、會勘的技士，竟然連這種權責都分不清？這是要怎麼會勘呢？我 23 日在這裡開會，沒辦法到現場，如果我到現場，事情不會變成這個樣子，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韓議員，好，沒關係。在現在的情形下，市府團隊絕對會改善的。因爲我們畢竟是同選區，事實上那些路燈都不亮，那邊的電線桿也沒有地下化，這都是我們所知道的。況且 3 月 31 日當天那些路燈都有亮，結果卻有辦法燒破，這個部分整個交通局，包括公路局、工務局都要共同會勘，這樣就能夠改善。剛剛韓議員說的，事實上都是林園人的痛，這是確實的。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副議長，包括韓議員很多的指教。市政府還有很多要檢討的，但是高雄縣市的公務人員在過去他們的層級就不同，這個沒有輕視；但是市長也不能把原本的高雄縣科長升級，市長也沒有這個權力。所以，直轄市和省轄市的公務人員的行政組織上有所不同之處，今天我也沒有時間告訴你。我希望所有的文官同仁都能夠了解，大家盡力在這個部分爲市政府來打拼。優秀的文官絕不寂寞，我們會看他們的表現，有任何升遷的機會時，應該給予拔擢，這是我的公開承諾。

第二、剛剛韓議員談了很多事情，這個部分不管是新台 17 線若干的缺失，我們希望工務局吳局長、交通局王局長，還有區公所，我想區長對所有的區政都必須站在第一線充分的了解，不能說他不了解。還有交通大隊，包括我們邀請整個公路總局第三公路段共同去會勘，請林岱樺立委，因爲他剛選上，有關於公路總局的部分，需要他去溝通、協調，一個禮拜之內

去會勘。我希望這個部分由工務局吳局長來主導，交通局王局長這個部分，我不希望在整個議員對我們的質詢，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一再的重複，一再在這個部分被指責，這表示我們在效率上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所以我覺得相關局處公路局、交通局、區公所——區長也要承擔、交通大隊，包括請林岱樺立委，請公路總局第三公路段一個禮拜之內去會勘，會勘的結果進行一些改善，所有的情況給我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今天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還有四位，他們發言完畢後再散會，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

**莊議員啟旺：**

本席跟主席報告，我們三位聯合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要聯合質詢，就是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及莊啟旺議員聯合質詢。

**莊議員啟旺：**

謝謝主席。蔡副議長、市府團隊、陳市長、三位副市長、議會同仁及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我要跟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聯合質詢，第一個議題，本席是針對 ECFA 的事情跟市府團體作探討。ECFA 從去年，就是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以來，到目前爲止已經將近六、七個月了。當初經濟部的評估，是在 ECFA 實施以後，對高雄市或對全省所謂的早期清單 539 項是一個大利多。就是我們早期清單的這些大利多，經過經濟部的評估，在整個總產值方面可以增加將近 200 億的美金，就是約新台幣五、六千億，整個國民毛額的 GDP 成長應該有 0.4%，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將近 6 萬人。當然這對整體的台灣經濟是一個大利多，但是因爲政治理念的不同，所以一開始時，可能在國民黨的立場是全力作衝刺和全力作配合。

不同的政黨當然有不同的思維，尤其這一次的五都選舉對 ECFA，其實我個人認爲，從很多數據顯示，在北部的部分可能對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是一個加分的工作，但是以南部來講，對民進黨，尤其對我們陳市長其實也是一個加分。所以，你們看到我們南北的差距，可能的想法，變成什麼？南轅北轍。有很多人就擔憂這是不是對整個台灣的國民會變成爲有錢人會愈來愈有錢，窮人卻愈來愈窮。整個北部的這些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的產業可能是正面的，但是針對南部的傳統產業——勞工密集的產業，可能是比較負面的。

你看我們陳市長，我記得剛開始針對 ECFA 時，你大概也是站在反對的立場，但是在五都選舉期間，其實你一直也希望把 ECFA 的南北差距一直在淡

化，例如永安鄉石斑、虱目魚，其實你也很高興，樂觀其成，對我們的漁民是個大利多，我是覺得你也慢慢在接受，支持 ECFA，所以你也當選高雄都——大高雄市長，我希望你針對高雄市市民的權益，和產業未來的走向，我不知道你現在的看法怎樣？主席，請市長針對目前對 ECFA 的看法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 ECFA 的簽署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壞，有好有壞，有些地方對高雄是好的，在農業、養殖業上，這部分有早收清單，對我們若干農業這部分是有幫助，只要對高雄有幫助的部分，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我想我們在整個高雄地區有若干金屬加工業、金屬製造業、石化產業、農業等等，我要向大家說明的，就是說我們看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山大學對 ECFA 對南部的變遷和若干影響部分，也有對北部比較好，對南部有若干的衝擊，我會覺得既然國家現階段政策簽署 ECFA，好或壞我們都必須承擔。但是我們覺得對於不好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減少它的衝擊，我認爲這一點比較重要，我認爲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更希望協助，如果有好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農業這部分，讓我們高雄的農民有更好的收益，那如果對我們衝擊比較大、就業衝擊比較大的部分，我們是否有其他空間來爭取，讓這部分衝擊能夠減少，我們希望以人民的利益做爲優先考量，我大概簡單如此說明。

**莊議員啟旺：**

當然學術單位有他們個人學術觀點的看法，誠如市長所言，中山大學就是由行政院研考會來委託，來針對南部地區產業影響做一個評估報告，經發局也委託高應大進行一個實質的民意調查，我們現在非常擔憂，不管是經濟面來說，如市長所說，南北差距越來越大，政治的實體可能變成兩極化，因爲 G7、ECFA 部分，可能都在濁水溪以北；對 ECFA 有擔憂、有戒心的部分，可能都在濁水溪以南，變成南北政治立場可能很多擔心。當然我剛才說過，可能這些有錢人越來越有錢，沒錢的也越來越沒錢，尤其是針對大高雄部分，我們都是傳統產業佔的比較多，尤其是勞工密集部分，當然這段時間，早收清單在大陸上可能有些讓利，但是五至十年後應該是平等的，那時候競爭力就越來越強，對高雄對南部的產業可能會面臨很大的挑戰，所以我是希望這段時間，我們是否針對南部弱勢部分，傳統產業，要如何輔導？要如何轉型？要如何創新？要如何輔導成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我想這是市長及市府團隊所要面臨的挑戰，當然也牽涉到勞工密集的部分，就是要如何協助這些勞工可以轉型、轉業，這是非常重要的，剛才

市長曾說南部部分，尤其高雄除了傳統產業，這些勞工兄弟們，我們針對農產品和漁牧部分，我希望我們要好好來探討，我也曾在報章媒體看到，你對大陸整個實質的行銷工作，一直在改變，這點我是肯定的。我是希望我們要主動出擊，號稱農業的大都會、大都市；以雲林爲例，雲林縣縣長從當選到目前爲止，前前後後去大陸三次了，他主動去行銷所有的農產品、所有的漁產品，包括一些加工的附加價值的產業，尤其是在今年 1 月份，他在上海建立一個農產品展示館，參展的所有農漁牧產品超過 200 項，結果在十天內，全部被搶購一空。現在要做什麼？除了上海館外，每個大陸的大城市都有個直銷點。所以在此，我是鼓勵陳市長及市府團隊，我們有這種責任要把我們的農產品、漁產品，主動去做行銷的工作，希望這些農產品可以讓農民能有較好的利潤，只要我們主動出擊，和他們有個互動，我相信他們絕對以高雄地區做爲一個買賣中心。

我記得是去年的事，我和侯彩鳳和議會一些同仁針對浙江省李祖善省長來到南台灣，尤其來到高雄採購，當初到旗山買香蕉，燕巢買芭樂、蓮霧、鳳梨，到目前成交金額已超過台幣 1 億元。最近應該有好幾個省的副省長將來到高雄進行採購，這已是既定行程，已經是成交滿大的金額，我希望市府團隊，包括陳市長，時間上若是可以，應該做一個接洽的工作。針對農產品，農漁牧的部分，我剛才所說的部分，我請問陳市長的看法是如何？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對我們所有的農產品未來可以行銷到中國大陸，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是贊成鼓勵，但是這部分我覺得有一點，在中山大學的報告裡，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注意，我這樣說我們必須注意並不表示說，我們對於現階段、未來、在進行中，農產品持續和中國大陸行銷，這部分我們樂觀其成。同時我相信我和農業局、觀光局都在持續努力中，我要提到的就是我們現階段有很多農業技術、智慧財產部分，我們整個農業技術很嚴重的外流到中國大陸，這部分若沒有保護好，台灣農民的競爭力是會逐年遞減，也會造成未來台灣農民幾乎沒有競爭力，所以我贊成今天台灣非常優質的農產品能夠外銷。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們很贊同你所說的。如你所說的，這政策是有好有壞，但是在 WTO 的架構下，我們也就只能依照這個方法，才能在這大環境下有生存的空間，我相信這是全台灣都有的共識。但是在傳統產業這麼多的高雄市裡，

我們怎麼做，已經過了半年了，我想市長你應該有個政策，這些傳產要如何輔導，現在又輔導多少？到底他們怎麼做才可以順利轉型，如同你所說的，農業也好、漁業也好，如果我們有特殊技術的，你告訴了我們，這就是要注意的地方，高雄市政府又是如何來注意這些事，這就是我們需要你給我們一個答案，讓我們能夠安心，市政府不是不需要做事，市政府也需要做這些事，然後變成有利基的地方，我相信這政策有好有壞沒錯，但是一致狀況下，請問市長如何做？高雄市政府做了什麼？將來要怎樣做才能更好？是否請你講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新的市政府，縣市合併三個月，新的經發局長——藍局長，他面臨現階段若干傳統產業，如何讓這些產業加值，如何讓這些產業能夠用台灣製造，用台灣的品牌提升它的價值，我想經發局藍局長現在都是在跟所有不同的傳統產業在接洽中。這部分來說，我們認爲若干傳統產業，對我們不利的部分，我們了解這部分我們的競爭力會喪失。但是另一個部分，我們鼓勵若干傳統產業能夠加值，能夠用台灣自己的品牌，然後包括高雄市政府現階段不斷和港務局進行很多合作，我們也鼓勵很多台商回到高雄的，就是用創造台灣的品質來加油。

**陳議員麗娜：**

市長，謝謝。我相信藍局長，他也剛到。我們希望是你能夠提供一個很實際的方案給我們知道，讓我們了解現在所有的狀況，高雄市政府是怎麼做？好不好？我相信現在所有市民要看的，是你能不能做出成績來，這才是我們要的，也希望藍局長給我們後面的報告。

**莊議員啟旺：**

市長，剛才本席所提的是語重心長。希望在整個 WTO 的架構下，ECFA 是勢在必行，希望市府團隊在這段期間針對弱勢產業能否進行輔導工作，剛才市長所說農漁牧部分，當然我們希望這專業技術一定根留在高雄、根留在台灣，這是一定的，因爲如果我們把這些關鍵技術拿到大陸，以後台灣連一點競爭力都沒有，這是大家心知肚明，現在最重要的是在這整個架構之下，我們應該主動進行行銷的工作。

剛才我一直在強調這句話，時間上如果成熟的話，市長，如同過去你去推銷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一樣，主動到大陸去，進行行銷的工作。希望市府團隊去思考一下，我們在總質詢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陳議員麗娜：**

我們想問市長，現階段國家政策 ECFA，你站在高雄市大家長的角度，你是支持還是反對？這個很簡單，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正面答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ECFA 已經簽署了，有沒有反對沒有意義。但是簽署 ECFA 對台灣不好的部分，我覺得我們要有警剔的心，如果對台灣是正面、是好的，我們歡迎所有相關的部分掌握這個機會。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想剛剛莊議員、陳議員一直在談。其實整個台灣目前的社會，正面臨一個很嚴重的貧富不均，貧富不均趨勢當中最重要是兩個：一個是就業、一個是薪資。以高雄而言，過去在整個台灣面臨的一個重工業的角色，所以高污染的行業都擺在高雄，中鋼、中油、中船、台電等等都在高雄。但是整個整體產業政策的轉型過程中，我們高雄這些電子產業、高科技我們都沒有，所以這時候如果要面臨這幾天彰化附近遇到的國光石化，如果國光石化在彰化不能做，來高雄我們做不做？這時候我們必須面臨整個高雄本身產業政策的問題，所以我們剛剛談到面對 ECFA 時，高雄市本身準備好了沒？我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可能是將來受害清單的產業，我們提早做因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

本席在幾年來也爲市府提供幾個建議，例如第一個，面對傳統產業，有沒有讓它加值？我們有沒有去組成包括以高雄市經發局爲主的，把南部這十幾所大專院校的學界資訊，把業界資訊重新整合，再加上資策會、工業會等等，讓高雄傳統產業能夠再加值、再升值。要加值、要升值不是用說的，要有行動。南部的業界資訊是相對落後，很多中央的補助到台中就沒有，爲什麼？因爲南部的產業申請這些預算的能力相對是薄弱的，所以我一直呼籲要結合所有學界、資策會、工業會組成一個高雄經營學校，來協助未來會面對這些受傷害的產業，幫助他轉型，幫助他加值，提升他的價值。剛剛市長也提到，以前我們覺得台灣製造沒什麼了不起，現在台灣製造搶手的很。所以我們如何讓這些產業在現有基礎上能夠再加值？我常說，我們有 4 萬個中小企業，如果一個中小企業能僱用一名員工，我們就等於多了 4 萬個就業機會，整個高雄地區就業率就會上升。

所以第一個要做的，市府能否協助這些業者組成一個平台，所以在此也公開邀請市長，4 月 28 日在議會辦了一個高雄區的中小企業，邀請 200 家的廠商，不同行業，我也邀請經發局長要來做專業的面對 ECFA 的報告，我也希望市長能撥空全程聆聽，這 200 家業者在想什麼？在擔心什麼？我們

市府可以協助他們什麼？只有對這些廠商有更多的愛心、同時有更多的資源協助，這些廠商才能根留高雄，他們才會有機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第一個，有關經營學校部分。第二個，針對台商回流。我們面對後 ECFA 時代，很多廠商，我們知道大陸沿海地區，工資一漲，10％、15％，很多廠商已經沒有辦法在大陸生產下去，這時一些比較高附加價值，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去吸引他們回到高雄來設廠？這些吸引台商回流，很多人說鮭魚返鄉，我不太贊成這個名詞，因爲鮭魚來都沒有好下場。我們希望這些廠商可以提供就業機會，能夠回到高雄能有一個專責機構主動來吸引這些廠商回來。我常說在後現代政府裡，要主動去創造價值，主動去因應、預備這個變化，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那個單位，除了把農產品各種工作銷到大陸，還可吸引廠商回到高雄，我想目前制度大概是沒有。我們有沒有專門的團隊來做這件工作，如果很多台商他願意回到高雄來設廠，我想會創造高雄很多就業機會。

第三個，針對這些新興產業，過去我們高雄承擔太多的高污染，剛剛提到中油、中鋼、台電等等，那麼新興產業在高雄我們布局了什麼？我們提到大林蒲的新生地要做綠能產業，但是到現在工程還在進行，等到廠商進來，可能要二至三年後。但是在這時段，我們能做什麼？市長，我在上個會期向你報告過，我希望你到行政院院會時，去爭取國家新興型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高雄；高雄有一個很好的金屬加工的價值鏈，就是以中鋼爲首提供材料，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延伸下來的，他的鐵經過研究後，出來的一顆螺絲可能一塊錢，但是做一顆假牙就 100 元、150 元，他的價值瞬間就增加了 100 倍。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去爭取包括綠能、太陽能等等，這些研發中心在高雄，他就會帶動相關的。我覺得市長的工作不是分配資源，今年 1,400 億，這個局處分多少，市長的工作是去創造那個價值，怎麼去向中央草船借箭，怎麼讓中央知道南部的產業沒有經過這樣子的做替換。

市長，104 年五輕關廠後，高雄市有什麼樣的工作機會，可以去填補這空缺？如果高雄都沒有，我們的總人口都一直在下降，我們這些人的就業機會在那裡？這是第三個，我們有沒有去爭取國家級的研究發展中心在高雄？我剛剛指的是包括綠能、太陽能等等。

再來，我們提到觀光，我覺得觀光是非常重要。一個觀光業的發展可以帶動很多就業機會，觀光客來到高雄就要來消費、吃飯、買東西，就形成很高的價值鏈。觀光業一起來，它會帶動的就會有很多相關價值鏈的發動，他不像高科技，高科技的產業他就創造就業機會，貨賣給國外，污染留在國內。但是觀光業他就會帶動很多我們庶民生活相關的價值鏈，食物鏈就

會受到幫忙，就會受到加值。所以針對觀光業，市府這邊要發展觀光，我請問市府提了多少預算讓整個行銷觀光有個倍數成長？如果在預算上都沒有倍數的成長，怎麼能期待高雄觀光產業能倍數成長，所以從市政預算的配比，就大概可看到市府對於哪幾個目標市場是全力以赴的，所以我希望在觀光上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剛剛莊議員提到，當今天市長你能到大陸各地，甚至是東南亞各地去做行銷時，其實那也是一種觀光，是一種吸引人到高雄來很重要的助力。

最後一個就是農林漁牧相關的行業，我們怎麼讓他加值化？剛剛提到智慧財產權部分，我們當然要保護。但是在整個行銷過程上，我們怎麼讓他加值，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我剛剛提到傳統產業的再加值，如何設立一個能夠輔導他們的一個經營學校，讓高雄這幾萬間的中小企業，在技術上、在行銷上，各種加值上我們能夠協助他們，我認爲高雄的產業能夠脫胎換骨，包括台商回流的專責機構來吸引，新興產業及觀光農林漁牧等，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一下子講了很多，謝謝議員對於高雄市政府未來的努力及建議。有很多高雄市政府現階段都已經在努力中，包括剛剛提到，如何讓傳統產業加值、升值。現階段李副市長，包括藍局長，我們現在都在接洽中，他們希望未來在大高雄地區有一個物流，整體的螺絲業的物流中心，現在也在接洽中。我想我們認爲未來如何讓若干台商回流，我覺得這經濟發展局當然是單一窗口，現階段爲何我們願意把南星計畫 100 多公頃和港務局合作，因爲沒有一個地點比南星計畫做爲自由貿易港更適當，包括在整個未來可預見的國道 7 號，這部分腹地的擴充，都是我們整體計畫之一，所以這部分對於台商回流我們表達非常大的歡迎。他在這裡重新包裝，重新用台灣的品牌，在這部分讓他的產品升值，我想現階段整體的經濟發展部分，我們都是在努力，另外一個新興產業部分，我們同意綠能產業，我們一再向中央爭取，我覺得在我今天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有特別提到綠能科技產業在高雄投資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整個中央部分，如果在台南科學園區、中科，有很多現在都沒有地點，南科這部分，我覺得是我們最適當的地方，我們都在努力，我們現在在爭取整個低碳所有相關的綠能產業計畫，這部分我想再跟行政院做一些討論，我們報給中央的專案，國科會現在在評估中、在努力中。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剛剛提到不只是螺絲業，我希望針對高雄所有的傳統產業，市府相關局處，尤其是以經發局爲首，應該分門別類做輔導，這樣才是面對後 ECFA 時代，我們更積極的態度。第二個，我剛剛提到不只是產業的輔導，我們希望綠能不只是來高雄，而是希望他能更高階、更上位的研究中心設在高雄，當只要能爭取設在高雄，他相關的研究機構、認證機構產業就會跟著來到高雄，那不是高雄整個產業翻轉最重要的基礎。好不好？我想這是本席的建議。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們剛剛從 ECFA 談到現在，其實我們都是爲了高雄的經濟。我們都知道，其實這陣子來講，大家討論高雄的經濟，這是常常被討論的問題，但是做不好也是事實，這個區塊我們也是很著急，我們也很希望高雄的經濟可以起來，怎麼樣起來？這一次在你的施政報告看到你的內容，其實我要唸一段，你說逐步擺脫高污染工業、加入無煙囪工業，透過城市行銷、積極招商、留住人才，走向創新。這大概就是我們對於將來高雄市整個經濟發展的定位、方向，如果這樣說沒錯的話，那應該你的意思是說，你希望擺脫這些高污染的工業，然後慢慢走向無煙囪工業，應該是這樣的情形，但是據我們所知，現在高雄地區眞的是傳產居多，高污染、高耗能的這些產業也是我們高產值的產業。我想先請問市長，你知道這些產值大概佔大高雄地區多少比例嗎？你知道？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議員麗娜：**

你約略知道比例大概佔多少？

**陳市長菊：**

我向陳議員說明，我想有關公營事業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大概知道這些傳產部分佔多少嗎？

**陳市長菊：**

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沒有，所以你也大概不太知道，我大概告訴你一個數字，大概是 70％左右的產值。所以這也代表著他養著非常多的人口，我們都知道，中鋼、中油、台電也好，燁聯也好，其他的產業，這些傳產部分，大的公司動輒一、

兩萬人，整個工業區，這臨海工業區幾十萬人有沒有？仁武呢？其他的工業區？這些人口數是不是非常多？這些產業裡頭大部分都存在高污染、高耗能的，這些產業如果將來要轉型，我相信如果市長能夠這樣提出來，你勢必要有一項計畫存在，你希望怎樣讓他轉型？但是問題是從這短短幾個字裡，看不出你將來要怎麼做，才能夠擺脫這一些高污染的工業，然後帶領高雄市進入另外一個產業裡，而且讓我們的產值能夠增加，讓我們的工作機會也能夠增加。

市長，每次在選舉的時候，大家都說這個是你的罩門，我們也希望這一次你選上了以後，可以有個大突破，這是一個很現實問題，如果高雄的經濟起來，其他我們剛剛所說的各項建設，只要市府的運作功能正常，只要有錢，哪一項建設不能做的、哪條路不能開、哪裡做不好。但是問題是高雄人需要什麼呢？高雄需要一個工作機會，需要有更多更好的經濟產值，這才是高雄需要的，但我們在這裡看不出來。我請問市長，五輕是不是 104 年要關廠？其他呢？像三輕你有沒有想過，或者國光石化有沒有可能又跑到後勁來了。當然，今天我們只是大膽的假設，這一些東西高雄市接不接受，如果這一些東西要來的時候，你要怎麼辦？這你不是應該做一個表態，三輕要不要訂一個時間表，讓它也關廠。如果整個石化政策，大高雄地區要怎麼來看待，這些影響我們這麼多的經濟層面，影響我們的就業狀況，但是它又同時影響著我們的環境。我們現在都在說綠能產業、光電、觀光都是無煙囪工業，相信高雄市目前好像都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我們看到自從市長上任至今，做了多少的綠能產業？待會兒請市長簡單的回答，我要問一下市長，我的題目是很簡單，到底光電綠能產業轉型的過程，我們要怎麼做？能夠提供多少就業機會，總共有多少產值，你預備怎麼做？市長，是不是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五輕、三輕都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要不要搬離，這是中央對於後勁的承諾，如果要搬遷或不搬遷，中央經濟部應該要跟市政府協商、討論。到目前我們沒有接到要不要搬遷？因爲他如果沒有跟高雄市政府討論，我們認爲他就是要搬遷，三輕的部分已經擴廠，同時中央也有通過環評，這些國營企業在高雄，就如陳議員所說的它有很高產值，但是這個都是犧牲大高雄的環境，高雄人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爲這是中央產業的布局，從過去到現在，就是這樣。如果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努力，今天如果五輕在 104 年要搬遷，接下來中央的規劃是什麼？我會覺得今天大高雄的石化業面臨如

何生存，或者這些就業的空間，會影響有多大？我認爲這個部分，中央都應該跟我們討論。

**陳議員麗娜：**

市長，請問石化業的部分，這個市政府的態度也很重要，是不是到這個階段就應該停止了，國光石化如果要進來的話。

**陳市長菊：**

國光石化，我們不歡迎到高雄來，高雄的石化業已經太多，今天五輕是中央經濟部對於整個高雄人的承諾，它要怎樣的轉變我覺得他應該要跟高雄市政府討論，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受到中央對未來、現階段…，陳議員所關心在高雄的這些都是國營企業，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市長能夠表態對於整個石化業的政策，是不歡迎嗎？

**陳市長菊：**

不是不歡迎。

**陳議員麗娜：**

不是不歡迎，是歡迎嗎？

**陳市長菊：**

不是，它現階段在高雄存在就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要求在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已經準備要遷廠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讓…。

**陳市長菊：**

已經準備要遷廠的，我們要求中央很清楚的表態。

**陳議員麗娜：**

不應該再讓國光進來。

**陳市長菊：**

中央到目前沒有表態，我不知道它要不要遷，但是我覺得它遷不遷，未來走向如何？應該要跟高雄市政府討論。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個問題非常模糊，但是有一個問題你應該可以清楚的回答。以前高雄市曾經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整個高雄市的量是不可以增加的，我們已經有了共識，對於戴奧辛高雄市有所謂的加嚴排放標準，現在縣市合併了，請問市長，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新宣示整個大高雄的二氧化碳跟戴奧辛的標準，是否仍依照以前高雄市的標準來執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朝著低碳城市的方向，沒有因爲縣市合併而改變。

**陳議員麗娜：**

二氧化碳在全大高雄市算出來之後，還是以不增量爲原則，對不對？

**陳市長菊：**

這一部分，請環保局來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環保局長答覆。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都沒有辦法承諾不增量嗎？

**莊議員啟旺：**

因時間的問題，我們還是繼續問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莊議員啟旺：**

我相信高雄市未來的產業，大家都很清楚，都不希望有高污染的產業來到我們高雄市，包括國光石化，我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也是府會之間的共識。在此，除了我們討論這麼多的產業以外，當然我們是希望朝著新興產業來發展。除了綠能產業外，市長在前四年的當中，其實有一部分你也非常的自豪，一直默默的推動，就是多功能經貿園區。軟體科技最近大家都看到一些資訊，包括過年的時候，燈會期間都有一個 3D 的動畫館，市長可能也有宣示，3D 的動畫館有台灣 CG 電腦動畫公司，要進駐我們軟體科學園區。但是這牽涉到產、官、學及整個所有環環相扣的部分，當然這是一個理想，多媒體動畫我相信在台灣已經二、三十年了，其實我們所接受的訂單，也不輸給其他的國家。

尤其我們現在所做的，幾乎都是什麼？都是代工的部分，而我們自己可以做研創的幾乎等於零。市長，既然有這個機會要引進 3D 動畫公司，包括多媒體的這些動畫公司來高雄市，我希望你要做一個整合的工作，因爲一個產業可以很多人才進駐，很多的就業機會，這一定要群聚效應，這樣才有產值。現在都是一間、兩間的進來，其實都不會吸引世界級的大公司進來高雄市，所以在此呼籲陳市長，如何使一個群聚效應可以進駐到高雄市，包括多媒體，現在 3D 是未來非常夯的產業、蘋果電腦 ipad 或 iphone，其實這些遊戲都是什麼？都是這些動畫。除了影視，其實我們所談的都是影視的部分，其實要培育這些人才，在南部來講有 30 幾家可以來做整合工作，但是他們要做實習的機會，幾乎等於零，所以這方面你還是要加把勁，除了 3D 動畫公司以外，影視的部分也有 3D 動畫，在高雄也有很多家公司

是世界級的，經營得非常好，據我了解，訂單已經接到明年了，我希望市府團隊是否針對此問題，要好好的扶持及獎勵這些產業，說實在話，他們現在還是單打獨鬥，沒有給予關愛的眼神，中央沒有關愛的眼神，起碼地方給予關愛的眼神。

新出爐的經發局藍局長，好好把握將這些產業在遊戲機的部分，公司的總部可以根留高雄市，來做爲未來的新興產業。市府團隊在這方面，可調查高雄市大概有兩、三家，產值到目前爲止，所有資金都是高雄的資金，行銷到目前爲止，在世界各國都是前三名的公司，這是新興的產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三位議員對未來高雄的走向、未來高雄新興產業的發展，對市政府提出很多的指教。我相信剛上任還熱騰騰的藍局長，對於今天三位議員很多的質詢，更能了解未來高雄市傳統產業的加值，未來高雄要發展，必須努力的具體可行的方向，我想市府團隊面對三位議員給予很多的指教，我們都會努力。高雄市在整個中央產業的布局上，一直是別人在決定高雄的命運，但是新興產業發展的部分，我們希望高雄能創造自己的未來，這部分市府團隊願意與市議會一起努力，謝謝三位議員的指教，也希望經發局藍局長，用他的專業、年輕、魄力，包括新的世代的思維，能夠帶領未來高雄產業走向一個大家所期待的方向，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來，請曾議員水文發言，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水文：**

我首先請教市長，有關於市長要推動藍色公路，這構想是經過指導，還是市長在競選期間，經過此地而發覺產生興趣？若是經過指導而產生構想，市長，對於整個環境是否了解澈底，若對於整個環境有澈底了解，你認爲現況的藍色公路的碼頭，設置在此是否妥當？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藍色公路現階段不是高雄的創舉，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希望努力推動藍色公路，讓高雄美麗的海岸線，能夠讓大家從海上看高雄。但是我也了解，現階段的藍色公路與梓官、蚵仔寮漁港、沿海的永安、彌陀、茄萣，包括興達港，我們認爲還有若干需要加強的地方。我的看法是讓大家用藍色公路看高雄來發展觀光，但是另外一方面海洋局、觀光局，對很多沿海的漁港及所有的海線，有很多海岸流失、缺失的地方，現在也都在處理中，

當然蚵仔寮漁港，每一個禮拜有好幾萬人出入，蚵仔寮漁港是否適合藍色公路，這部分都在進行更深入的評估，希望未來藍色公路帶給大高雄另外一個不同的發展。

**曾議員水文：**

市長，很不好意思，站在你的智慧與知識，我非常的尊重你，但是我向市長請示的問題，市長對於整個環境是否澈底了解？這部分市長好像沒有回答，還是我聽不懂。另外，若你對於整個環境澈底了解，對於現況藍色公路設置的碼頭，你認爲是否妥當，這個問題市長可能沒有回答，主席，我說得對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議員是說是否有了解當地環境現況。

**曾議員水文：**

對於是否妥當，這個問題市長沒有回答，請市長再度向本席回答問題。

**陳市長菊：**

對於當地環境，市長並沒有了解那麼清楚。這部分請海洋局孫局長回答。

**曾議員水文：**

市長不好意思，稍等我還會請教海洋局長，我尊重市長你的意思。請教局長，我剛請教市長的問題，你有聽到嗎？麻煩局長回答一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關於碼頭的部分，整體的蚵仔寮…。

**曾議員水文：**

你針對碼頭的問題，關於現況的設置是否妥當做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整個環境…。

**曾議員水文：**

我們已經勘察多次，是否妥當你應該知道。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目前有漁民認爲還不妥當。這部分我們要進一步，包括工程施工完成及交通局的停車場設置完成後，要與地方整體來勘察確實的地點，目前整體的規劃及整個景觀的改善，現在只是臨時的措施，因爲藍色公路有吸引到很多的遊客。

**曾議員水文：**

你說臨時的措施，我聽得進去。但我提個建議，也麻煩市長若能聽懂就多少聽一下。首先，我爲何問局長是否妥當的問題，我有我的看法。因爲

我在當地生活了二十幾年，我今天爲何問現況，碼頭開闢藍色公路航線是否妥當，當然有我個人的看法，我個人的看法不會影響建設地方的發展，建設地方本席贊成還兼同意，但是我今天問是否妥當，局長與市長不知道是否了解，目前設置在碼頭是向東的方向，北側是漁民、漁船卸貨的地方，也就是說碼頭都是聯貫的，加上南端是製冰廠就是漁民加冰塊的地點，再往南就是魩仔魚場，是漁民拍賣魩仔魚的市場。換言之，就是觀光碼頭、藍色公路碼頭和漁民卸貨、製冰廠、魩仔魚場是聯貫成一條線，日後會不會造成漁船碰撞和遊客遊港參觀的安全問題？以上的建言，希望局長可以列入考慮。如果你們已經完成計畫藍圖，希望交通局、經發局和海洋局可以在地方舉辦公聽會，避免日後造成地方民怨。昨天是玄天上帝生日，我到廟裡吃拜拜，就聽到鄉親很多怨言。

請教交通局長，日前傳聞說將來要在此地設計一個立體性的停車場。局長，是否眞有此事？請針對問題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市場對面是做平面的，已經開始設計，要做平面不做立體的。

**曾議員水文：**

就是不像外面傳聞要做立體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還沒有，就是平面的而已。

**曾議員水文：**

平面停車場。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把景觀改造和整個蚵仔寮漁港做一體規劃。

**曾議員水文：**

按照規定這是停車用地，我們絕對不干涉你們的規定、計畫和施行規則。但是我當鄉民代表時，這個停車場的所有權是屬於梓官鄉公所，當時我就建議不得收費，提供漁港特定區所有居民免費停車。當然在規定上，合併後有沒有違法問題，這我不清楚。我要告訴你爲什麼我會提這事，高雄縣政府在蚵仔寮開發觀光漁港，整體規劃新生地，所有規劃後的公設地和綠地都很少，所以賺了二十幾億，當然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在回饋方面，整個漁港特定區沒有公設地，爲什麼沒有公設地？因爲沒有軟、硬體設備，都沒有地目，硬體設備從何來？局長，我講得對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停車場，第一、是當地魚販要使用；第二、最重要是觀光客。如果沒有遊客以及無法停車，生意也不會熱絡。所以我從這觀點來設計停車場；收費和不收費部分是這樣，基本上是當地有優惠，觀光客和當地居民有兩套收費辦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曾議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4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第一位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首先，我要感謝市長、議長及幾位議員們共同在中庭開了一個，有關於我們的學子反霸凌的記者會，在此玫娟要呼籲反霸凌的機制要趕快成立起來，讓我們的學子免於恐懼，讓學校有安全的學習空間，不要造成更多的社會及家庭的問題出來，所以很高興我們能夠發起，還有一個委員會能夠儘速的成立起來。

在 1 月份召開臨時會的時候，市長於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特別就教市長，因爲當時的蓮潭小組是林仁益副市長，他現在已經不在位，換了三位傑出的副市長。當時我有請教市長要由哪一位來擔任，當時市長特別重任給李永得副市長。而市長會給你這樣的重任，我想他是肯定你的能力可以把蓮池潭的觀光帶動起來。可是從 1 月份的市長施政報告完了之後，至今已經三個月過了，李副市長我每一次碰到你，我都會問你什麼時候我們的蓮潭小組要啓動？什麼時候要開會？你都跟我說…。可是現在我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而蓮潭小組眞正的意義，我不知道副市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除了燈會以外，一年最大的盛事就是左營的萬年季，萬年季通常是在每年的 10 月份舉行，而它的籌備工作絕對不是在 10 月份才開始，一定是半年前，甚至更早以前就開始準備了。現在已經 4 月份了，也差不多要進入籌備啓動期，蓮潭小組其實擔任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爲蓮池潭這幾年來，在市長及議會共同努力下，蓮池潭已經大幅的改善也變得漂亮很多，但是在深度之旅這方面，我一直強調還是很多不足的地方。

目前高雄市一直想要發展觀光，觀光的部分並不是觀光局單一局處的問題，絕對是整體市府及議員共同要來推動的很重要的工作。蓮潭小組我很希望李副市長趕快啓動，如果蓮潭小組不啓動的話，單是蓮池潭周邊這麼漂亮的一個場景，那只是表象，你知道裡面有多少問題嗎？像最近我常接到一些陳情案，就是很多陸客及觀光客來到龍虎塔這邊，剛好路邊的人行棧道現在工務局把它拓寬，但是那邊有一個電箱懸在空中、懸在頭頂上，所以觀光客在欣賞風景的時候，忘了閃開這個電箱就撞到頭，所以很多人就跟我講，那個電箱是不是要挪了。

還有，當時我跟謝里長一直在強調那個地方，是不是還要做個徒步區，還要怎麼帶動我們的商業行爲，讓我們的商家有生意可以賺，有觀光價值大家都願意來投資，或是來觀光。我們一直期待觀光局一直在推動的，趕快把蓮花種起來，是不是有錯失過種植蓮花的種植期，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其實還有很多地方、還有交通動線、鴨子船，當時我在交通小組的時候，我們也是一直建議交通局，是不是趕快將鴨子船，原本只是孔子廟那邊，下水也在那一邊、起來也在那一邊，我們一直認爲在那個地方沒有帶動我們地方觀光的價值出來。所以我們希望將鴨子船下水的地方是在孔子廟；起來的地方是在舊城國小這個區塊，這樣才能夠讓帶動望觀光，觀光客能夠走到商店區，也希望做個徒步區，這個都是我們初步也在小組討論過的。但是所有的計畫，我沒辦法在此一一的來舉例，但是這些所有計畫就等蓮潭小組啓動。

其實蓮池潭看起來很單純，是一個觀光地方，但牽扯到道路是工務局、門面改造是都發局、商店街是經發局、水域的地方是水利局、整個觀光帶動是觀光局，其實這個地方是牽動了很多的局處，但是要的就是一個帶頭的 Leader。市長委你重任，李副市長，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向你請求，爲我們地方的觀光，爲準備迎接今年 100 年萬年季在高雄左營發光、發亮。因爲萬年季不僅是高雄的盛事，也已經帶動到整個台灣，甚至國際媒體都已經有焦點了，這是非常重要的，蓮潭小組不啓動，其實很多事情都沒辦法做，各局處他們沒有辦法跨局處整合的話，我想這個機制是很難啓動的。所以副市長，你是否可以簡單的跟我承諾，何時啓動蓮潭小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因爲縣市合併以後，蓮潭小組內部在做整合的工作，就把旗津小組還有蓮潭小組、甚至田寮、月世界，觀光景點整合成一個觀光小組，預定在 4 月底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你的意思是，蓮潭小組已經併成整個大區域，〔對。〕沒關係，不管你們怎麼變，變來變去，就是希望把高雄蓮池潭變漂亮、變好，好不好？

**李副市長永得：**

對，4 月底以前。

**陳議員玫娟：**

4 月幾號？

**李副市長永得：**

4 月底以前。

**陳議員玫娟：**

那我們期待喔！副市長你聽到，我不希望等到我的總質詢或是部門質詢的時候，再來談這個問題，我們期待蓮潭小組這個龍頭能夠帶動我們地方的觀光，然後各局處大家開始要啓動了，很多問題趕快要解決，我希望今年 100 年的萬年季是發光發亮、非常有價值、非常有紀念性，能夠在媒體上非常有看頭的地方。

**李副市長永得：**

好，沒問題。

**陳議員玫娟：**

副市長，謝謝。接下來，請教楠梓交通大隊的問題，首先很感謝第七屆第七次我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楠梓交通大隊的廳舍，因爲其實早在這之前的 1 年多，我們就提過，但那個時候一直都沒有下文，那時候警察局有答應要幫我們改善。後來在第七屆第七次的總質詢，我有提出這樣的檢討，我也很高興，當時市長就有給我們一個很善意的回應，照顧我們的部屬，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廳舍，能夠讓他們在辦案的時候，有一個空間好好休息。所以市長當時有很快的允諾給我們 250 萬元的經費，讓楠梓交通大隊能夠搬到楠梓舊靶場那一邊。

首先我要代表楠梓交通大隊的弟兄們，向市長您說謝謝，這是市長的美意。但是經過 1 年了，到現在楠梓交通大隊廳舍的問題仍閒置在那理，有很多問題，我不知道市長你是否了解，我也陸陸續續跟警察局做溝通，我知道警察局長非常用心，他也希望能夠提供一個非常舒適，讓員警辦案有好的空間，能夠充分的休息，有好的廳舍讓他們好好的去執行公務。但因爲當時挑的地點是在楠梓舊靶場，可是那個舊靶場是教育局用地，教育局當時也給我們回應那個地方不宜借用。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教育局長，如果楠梓靶場借給警察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來使用，有沒有什麼問題？教育局長請你簡單的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陳議員所稱的那個舊靶場，那個地方現在如果沒有在使用的話，我們可以到現場去勘查，看看現在的需要，因爲現代五項的委員會的話，原來是在世運主場館，現在已經遷到那個地方來使用，在那地方來訓練現代五項的選手。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我有問過體育處，有告訴我是現代五項在使用，可是我講的，是原借給警察局做靶場，目前是關閉的，沒有在使用的場地而已，沒有使用到五項競技的場地，但是後來我們在研究這問題時，聽說有卡到地目變更的問題，我在此向局長建議，若可行是否可以用體育附屬設施的方式來做，來做這部分的檢討，不要做太大的變更，因爲這筆 250 萬的經費，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能夠做一個改善，讓楠梓分隊有一個很好的廳舍值勤公務，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因爲警察局曾經釋出善意，要提供楠梓分局與楠梓派出所給分隊來使用，但是兩個單位放在一起，事實上會互相有不方便的地方，因爲值勤的時間不一樣，就像當初新莊派出所就是現在富民長青活動中心，樓上是交大、樓下是派出所，也同樣會有這個問題，後來新莊派出所蓋了新房子搬離原來的地方，所以這問題解決了，我們不希望楠梓交大又碰到同樣的問題，不論搬至分局或搬至楠梓派出所，大家出勤時間是不一樣，若有人需要休息而另一個單位正在值勤，這會互相干擾，我們不贊成這樣做。

也可以等縣市合併，在廳舍、行政區的整編時，是否能比照岡山壽天派出所，當初要新建土地時，借用當時岡山國民黨黨部的房舍，廳舍也將要建蓋好就能遷回去，聽說向國民黨黨部借的房子，現在目前是岡山分隊的交通大隊要使用，可否依循這樣的模式。第一個方式，我們來向教育局借用靶場那個區塊，是否請教育局能夠設置體育附屬設施，做一個變通，不要大費周章做地目改變，因爲如此時間會很久、經費會很高，若這方式不考慮，是否有第二個選項，就是循壽天派出所的模式，縣市合併若這方面有做整編時，有閒置出來的廳舍優先來使用，就不用遷至楠梓派出所或楠梓分局，我想這樣不好，因爲大家互相都有作息時間會互相干擾，會影響出勤狀況，所以我不贊成這樣做。

這兩個方案，會後來研討要如何執行，因爲這是市長的美意，市長給予部屬好的機會，能有 250 萬的經費，但是我必須再請教市長，這筆 250 萬的經費沒有執行，因爲卡到地目變更的問題，250 萬的經費目前還可以使用嗎？這筆 250 萬好不容易市長釋出的好意，來照顧部屬的經費。

教育局暫時無法解決，若使用壽天派出所的模式，這筆經費可以挪至廳舍做內部設施改善，或者環境及裝備改善，這部分可以來使用嗎？我是覺得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若不能在教育這區塊使用，最優先當然是由教育局來考量靶場的部分，是馬上可以解決的，用這筆 250 萬的經費來做整修，我們希望朝這方向，請市長待會回應這筆經費如何使用，若不能使用在靶場的部分，要等待第二個方案，這筆經費是否能用在楠梓交通大隊廳舍、裝備、設施改善。

另外，我要請教工務局，博愛路的分隔島樹已拆遷，謝謝你們的善意，但是很多人問我，樹已遷走但安全島還在，什麼時候要遷呢？當時預算質詢時，局長告訴我說 6 月遷移，很多人問我爲什麼要 6 月遷移，待會局長解釋一下，能不能再快一點，因爲這是安全問題，你知道這次清明節連休假，在博愛路是塞得一塌糊塗，因爲附近有巨蛋漢神、農 16 森林公園，那地方很熱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我認爲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內部行政程序上請許副秘書長居中協調，我認爲這個部分應該很容易解決，我不知道經過這麼久，內部上還沒有共識，市長的原則是希望警察局、教育局內部協調，趕快把楠梓交通大隊，原來要讓交通大隊使用的廳舍繼續使用，這筆 250 萬的經費保留做爲內部的整修，因爲我們剛上任三個月，現在很多問題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儘快來解決，許釗涓副秘書長在中間溝通、協調，這筆 250 萬現階段保留做爲內部廳舍整個改善之用，我大概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博愛路交通島這部分，裡面有幾種不一樣的管線，這些管線要一次施工，所以整合的時程就是在 6 月一次施工，因爲很多種管線，若各自施工道路會非常混亂而危險，我們會盡量把時程往前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對於日本福島核災的問題，全世界都非常緊張，但是聽說福島的核災在地球繞三圈竟沒有進來台灣，可能台灣的神明很多，現在是媽祖正興旺的時候，還有日前 3 月 3 日北極玄武大帝聖誕，可以將核災移轉至外面，但是無論在中國廣東深圳，包括北部地區甚至菲律賓、越南、南韓都有測出受核災的問題，當然高雄市與核能沒什麼牽連，但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日本發生核災還有路撤退，我很煩惱，若是屏東、墾丁核一、核二、核三、金山核四發生事故，不知道要撤退到哪裡？請問市長，類似這核災的問題，這是全世界都非常懼怕的事情，高雄市有應變的能力嗎？請市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在日本福島核能的問題，這是全世界的問題，高雄市沒有核電廠，但在鄰近有核三廠，若核三廠有任何的事故，當然高雄市是首當其衝，所以把這問題當成是大家共同面對、承擔、負責。高雄市災害應變，過去沒有思考核電廠會發生災害，從福島事件，現在所有防災應變也把核能問題納入，若核電廠發生事故或地震、海嘯，我們高雄都是在海岸線，高雄市民要如何逃生及如何自救，防災救災辦公室也把這部分納入複合性的災難，我們要如何去面對?如鄭議員所說，高雄市政府已經發現這是個嚴肅的問題，包括現在中央要在東北角這個部分，對於地震有很多的預測，包括海嘯的預測，高雄市政府也要求在南部地區也要這麼做；簡單的說，核能的問題是很嚴肅的，希望未來能夠逐步推向「非核家園」。沒辦法馬上就沒有，但是要一步、一步的向非核家園推進。

**鄭議員新助：**

請教市長，日本災變後，根據那些專家和大學教授估計海嘯大概有 20 公尺高；我想沿海也是屬於高雄市，民政局長現在要參選的這段海岸線；假如在我們的旗津，如果是捲起 20 公尺高的海浪，我的服務處是三層樓高，我擔心如果是 20 公尺高的浪，我也難逃一劫。如果萬一海嘯不是像某些專家說的，高雄不可能發生 20 公尺高的海嘯，如果發生一、二十公尺高的海嘯，是從旗津沿海起來的，大約會淹到高雄市哪裡？請教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如果照他們所估計 20 公尺的海嘯，從旗津海岸捲上來，你估計大約會到哪裡？

**陳市長菊：**

這確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20 公尺大概是六、七層樓高。

**鄭議員新助：**

連議會也會滅頂。

**陳市長菊：**

對，所以我的想法是從整個災害應變的部分，去教導市民知道如何撤離，哪裡有空間可以撤離，這是目前整個應變過程的主要工作。

**鄭議員新助：**

都有考慮在內。

**陳市長菊：**

是。

**鄭議員新助：**

好，請教消防局長，假如發生一、二十公尺高的海嘯，消防局要怎麼應變？請局長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就是如果漲 10 公尺高，你們要怎麼應變，你不要說不會，有宗教說世界末日即將來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台灣會發生海嘯的是馬尼拉海溝，在東北端…。10 公尺高的海嘯，前幾天我曾請教專家學者過，撤退 2 公里，2 公里的距離大概到民族路。

**鄭議員新助：**

10 公尺到民族路，那 20 公尺不就淹到屏東、阿猴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市區因爲有很多大樓擋住，如果大家要逃難，就要往高樓層或是高地方向去。

**鄭議員新助：**

因爲我是外行人，世間沒有萬無一失的事，所以我們也要學會應變。俗話說「未雨綢繆，小心駛得萬年船」。再請教你，原能會的學者專家說，目前的核四、核三、核二廠就像佛祖坐在蓮花台一般，萬無一失，如果發生像日本的天災地變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在南投也有設電臺，921 地震時，佛像也是斷成三截，另外一間廟也是整個塌陷，佛像也一樣斷成好幾截。佛祖坐在蓮花台，還是照樣斷成二、三截。核災事件有萬無一失的嗎？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以消防的觀點，人再怎麼做，還是無法避免天災的發生。我們所有的預防工作，都是爲了減輕生命、財產的損失。台灣是位於歐亞和大陸板塊之間的地震帶，所以地震是無法避免的。

**鄭議員新助：**

我看也是要加強對市民的教育，萬一發生核能災害時，是不是得向我們的原住民議員朋友借地方，搬到那裡去避難。聽說核災的威力速度都是上千公里，就算搭噴射機逃也是逃不及，所以平常就要對所有的高雄市民教育。另外要參選的民進黨黨主席說，2025 年如果核四興建完成，不要商轉，要擱在那裡。請問消防局局長的觀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於核能，我是外行。以我消防的觀點…。

**鄭議員新助：**

那看誰比較內行來說明，蔡英文主席表示，2025 年興建好，也不要商轉，要擱在那裡，講白一點就是要做蚊子館。拜託市長，看看誰較清楚核能問題的，請他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看研考會主委是否清楚？

**鄭議員新助：**

好，研考會主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怎麼當研考會主委？研考會就是要通才。

**鄭議員新助：**

2025 年興建好，如果不使用，請教你的看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剛剛市長就已經報告過，「非核家園」逐步推動，是我們的目標。

**鄭議員新助：**

不是，2025 年如果不商轉，你的看法呢？請指教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說眞的，在此我們無法去回答這個問題，因爲這跟未來核四是否要商轉，其實跟整體的供電、未來的能源政策是有關。坦白講，依地方政府的立場是無法去評估到全國的用電量，所以…。

**鄭議員新助：**

這有個問題，彰化國光石化，馬英九總統親自南下兩次到當地，當時蔡英文主席也說要將國光石化移往國外。這你應該清楚，所有的法制事項，因爲你相當於古代的內閣大臣。當時有一些專家、媒體甚至中央政府也反對，說這會帶來空氣流通，甚至創造好幾萬人的就業機會。局長，你有沒有看到今天某家報紙頭版的報導，說中央政府已經擬定要把國光石化移往國外，請教法制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你有沒有看今天的報紙？我乾脆明講是聯合報頭版，等一下你可以去買

一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國光石化，目前的政策，在法律上是否有要移往國外，目前我是沒有…。

**鄭議員新助：**

今天的報紙報導中央政府考慮要將國光石化移往國外。蔡英文主席當時提的時候，大家都反對。但是今天的報紙卻這樣報導，〔是。〕你的看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要移往國外，我的看法這對台灣來說當然是好的政策。但是移往國外時也是要考慮不能污染到當地的環境，所以在環境保護的立場，因爲是地球村，任何地方要設置石化廠，都是要考慮環保…。

**鄭議員新助：**

你回答的有點言不由衷，有點心虛。我是今天在聯合報的頭版看到，我認爲在野黨的主席有他深思熟慮的不同見解，因爲我有看到議會訂閱的聯合報頭版。關於中石化大社廠發生的工安事故，剛剛我有請教過勞工局長，爲什麼我們沒有勞檢權？市長可是當過勞委會主委。發生事故時，市民如果沒有跟他們說清楚，他們會認爲市政府要負責；大社發生事故，人家都說市長你要負責。直至昨天我才知道勞檢權是屬於勞委會，這不就是「有棺材，沒牌位。」發生事故卻要我們負責。市長，你曾當過勞委會主委，你有沒有辦法讓我們自己掌握勞檢安全，把勞檢權爭取回來？我相信議長也會贊同，讓高雄市政府可以直接介入工安事故防治等等事項。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先就兩個問題答覆鄭議員，第一個，就是剛剛你提到的國光石化問題。高雄市基本上不歡迎國光石化，我們認爲所有高污染產業不適合高雄，我覺得五輕、三輕高雄市已經有了，以後一定要往低污染、產品可升值方向發展，所以對於國光石化業，中央要有明確的決定，我覺得台灣不適合這種高污染的產業。第二個，是鄭議員關心的勞動檢查權問題，我擔任勞委會主委將近 6 年的時間，〔是。〕認爲勞動檢查權在過去院轄市時，認爲直轄市有能力執行勞動檢查，所以在我勞委會主委任內，台北市、高雄市的勞動檢查已經由地方政府執行，但是縣市合併後，變成…。

**鄭議員新助：**

中央收回去了。

**陳市長菊：**

原高雄市的部分一樣，但原高雄縣的部分則由南區勞動檢查所來執行，這樣是一市兩制，是不對的。其實我們已經和新北市、台中等，共同向勞委會反映，勞動檢查權要下放給地方政府，由五都直轄市來執行，因爲高雄市的工廠很多，發生了任何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都是由市政府負責、市長承擔責任，沒有把勞動檢查權下放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責無權，我覺得這樣不公平，所以高雄市政府希望議會支持，〔好。〕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下放給地方政府。現在高雄市政府裡也有勞動檢查處，至於人員部分，專業人員部分我們也都願意增加。原來過去的高雄市由勞工局的勞動檢查處執行，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卻由中央來檢查，這是退步的；要進步、有效率、直接負責，當然要交由地方政府來執行，因爲這是我要承擔、要負責的，我對人民的生命財產有責任，所以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下放給高雄市政府，我們願意承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鄭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確實很久了，不過議員也瞭解，這個案子中央社會救助法裡，明訂一等親都要算在裡面，所以常常有特殊個案才會用情理的考量，用其他方式來協助。但是低收入戶還是要依法行政，確實要從社會救助法裡更改才有辦法，我們會繼續把議員和議會關心的議題向中央反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勞動檢查權下放地方，高雄市議會絕對百分之百支持，我相信地方絕對不分藍、綠一定都會支持你。陳市長，如果 104 年中國煉油廠沒有如期遷廠，怎麼辦？市政府有沒有什麼作爲？請簡單答覆，你要和我們一起去抗爭。

**陳市長菊：**

第一個，勞動檢查權如果由市議會可以通過一個決議，我們會把決議轉給中央政府行政院，讓吳院長知道，高雄市所有代表民意第一線的議員，都支持勞動檢查權應該要給地方政府，因爲我們要負責任的，像中石化公司的工安意外，造成 1 個人死亡，2 個人還在加護病房，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負責？當然要負責，但是勞動檢查權不下放，對我來說不公平。感謝議長的支持，也希望議會能夠通過決議，讓市政府在向中央爭取勞動檢查權，和中央談判時會更有力量，請議長支持。

第二個，是議長關心的 104 年五輕的遷廠問題，這是中央的承諾，中央承諾 104 年五輕要遷出後勁，但是到現在爲止，中央並沒有和市政府討論五輕將如期遷出，中央如何遷廠、怎麼遷都沒有和市政府討論。我認爲這是中央對高雄市民的承諾，中央必須依照承諾來行事。

我寧願相信中央 104 年一定會遷廠，市政府也在等待，當然我們也可以向中央詢問，到底要如何遷廠？市政府要如何來配合？我們願意再跟中央表達市政府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個月議會不分藍、綠二十幾個議員和環保局長到中油會勘，就有議員當面詢問這個問題，中油廠長也在環保局長面前回答 104 年一定會如期遷廠。如果沒有，市政府和市議會大家同心協力，好不好？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副教授楊戊龍先生帶隊，系內同學 70 人來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澄清湖的澄清路、義華路和濱山街每一次下大雨都會淹水，陳市長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編列了 2 億 7,000 萬的經費要興建一座滯洪池。滯洪池完成後對於水災的影響及功能，會發揮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認爲需要做詳細的檢討。請放第一張 powerpoint，這是澄清路寶業里 41 期重劃區內公園與學校的預定地，下面就是滯洪池的位置，上面那兩個，北池可以容納大約 7 萬噸的水，南邊這裡可以容納水量，可以當做滯洪的功能，可以容納水量約 3 萬噸左右的水，加起來總共大約有 10 萬噸左右的水，一個南邊一個北邊。這個當做調節水量的功能，滯洪池可以在下大雨時做爲水量的調節，可以將水災害降到最低，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下一張是澄清湖自來水廠的湖區，原本的設計是在平時颱風或大雨來時，水量的調整是下降到 17.4 公尺，若是水位超 17.8 公尺時就會自然溢流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算你蓋 10 個滯洪池，若是讓水湧出來效果會大大折扣，因爲水位到達一定程度，就會從溢流口自然的溢出來，只有 0.4 公尺的伸縮空間，當然不可以影響到民生用水，大雨來時依照他們的說法，高屏溪伏流水所引進來的水非常的混濁，夾帶泥土無法馬上淨化，一定要等到沈澱過後或是要先處理現有的水，因爲只有 0.4 公尺的伸縮空間，若是超過 0.4 公尺達到 17.8 公尺就會自然將水排出。一旦將那些水量排出是非常可觀，加上水利會曹公圳的兩個灌溉用的水閘門沒有關起來時，依照以前的做法，是都沒有在關的，澄清湖的水淹出來後，濱山街、寶業里、文德里非常容易淹水，每當下大雨時雨水不容易宣洩，加上澄清湖水滿出後由溢洪堰自然流出，加上本身雨水宣洩不及以及曹公圳溪水的湧入，我認爲從以前到現在包括地下箱涵也做得非常多，做到大卡車也開得進去，水還是照常在淹，這應該要做全面的研究及探討才有辦法處理。

下一張，是澄清湖溢洪堰的水位達到一定程度就會自然的宣洩，面積及

水量都非常的大。下一張，豪雨前澄清湖的水位是 17.4 公尺，當水位超過 17.8 公尺時由溢洪堰自然溢流，他的面積有 110 公頃，每公分可蓄水量有 1.1 萬公噸，這些大面積的水量一旦溢出來是非常可觀，澄清湖經過疏濬將污泥清出後，還可以容納 44 萬噸的滯洪空間，可以容納這些水量，但是在 100 年底時要全部清除完畢，據我所了解應該全部都清除完畢，但是還是照常淹水，所以本席建議在颱風來襲時，五個指揮所要嚴格管控，別讓澄清湖的水溢流出來。別做成自然溢流，要做水閘門，可以調整澄清湖的可容納的最大空間，別讓水流出來。水利會曹公圳引水用的兩個水閘門，5 個災害防制指揮所也要嚴格控管，在颱風及下大雨時要關閉水閘門，他們的做法是全部打開，別的地方可以打開，但是這兩個水閘門沒有關的話後果不堪設想，一定要很嚴格的管控。

下一張，滯洪池雖然完工了，但是濱山街的地下箱涵並沒有連接過來，那你做滯洪池要做什麼?你看，爲了解決濱山街積水問題，宜興建文濱路箱涵連接青年路至 A 幹道後，排入寶業里滯洪池，提升青年路及濱山街一帶通水的能力，這條經費有 2,500 萬，只做滯洪池，但是箱涵並沒有連接進去，這樣滯洪池的功用可以發揮到多大呢？

另外長庚是水源頭，水源頭的排水有六、七米，至濱山街只剩 1.5 米，但是離開濱山街又有 4 米，又連接地下箱涵只做了 20 至 25 公分，這些問題若沒有設計二、三米箱涵銜接，屆時還沒有流入滯洪池前就全部流出社區。滯洪池估計花費 2,500 萬銜接至箱涵，另外一段的六、七米的水壕到中間大約只剩 1.5 米之後又放寬爲 4 米，而 1.5 米的部分應該要接入地下箱涵大約還需要二、三十米，但是你只用 20 公分的接過去當然會宣洩不及，我認爲應該要全面討論，這些花費並不會很多，請市長回答一下，有關經費問題及全面水量監控問題會有困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經濟部大約在五、六年前要在赤山設置滯洪池，解決赤山及寶業里整個淹水問題，但是當時赤山附近的居民反對，所以當時的高雄縣政府將 2 億多元還給中央，在上一屆中我認爲寶業里的淹水問題非常的嚴重，我無法對市民交代，所以我要求中央將 2 億多撥還給高雄市，所以我提出在寶業里的學校用地有一個重劃區，我們在短期內 10 年、20 年、30 年，那個地方不需要再增建學校，但是每一年都淹水，所以我們把寶業里學校用地拿出來做滯洪池，現在已經發包出去，我們要求廠商在 6 月以前先處理淤泥並做箱涵，我了解寶業里的洪水要先解決一部分，但是赤山的部分我們也

同意，誠如蘇議員的意見，在赤山文衡路、濱山街有 2,500 萬可以來解決附近水患的問題，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很願意來做，也請我們水利局李局長，希望整個寶業里的滯洪池能夠與文衡路、濱山街一起完成，我是針對大方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李局長再向蘇議員作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濱山街是縣市的交界長年以來都會淹水，實際上兩年前高雄縣政府…。

**蘇議員炎城：**

李局長，本席的資料是你們水利局向我報告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知道…。

**蘇議員炎城：**

本席覺得你們水利局在這方面有你們的專業，發揮你們的專長來做處理，本席對你們肯定，我們找個時間去勘察，看 20 公分的水溝要如何連接那個大箱涵，太離譜了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瓶頸我看要先處理。

**蘇議員炎城：**

水源六、七公尺到中游變成要 1.5 米，下游再放大 4 米也太離譜了，所以我們找個時間來做勘查澈底來改善，經費方面，誠如市長所說會幫忙處理，我們看要如何一次把他解決好，把澄清湖的區域流水解決好，不管是下雨天、颱風天將水閘門關閉，減少水的流入，將水的流向分散，這樣就可以解決了，我們盡量來處理，你請坐。

我們教育局不能因爲沙崙國小一位學童溺斃以後，就不讓學童學游泳，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學校拒絕辦理，但是我們中央以及地方，包括我們市政府聯席會議決議要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站在教育局的立場非常贊成鼓勵學童學游泳，蘇議員提到沙崙國小的案例是在縣市合併以前，我們一直對學校強調如果學校裡面沒有游泳池的設備，可以利用學校附近各種的游泳池，鼓勵學童到那裡上課。

我向蘇議員報告，我們來檢討游泳教育，如果學期裡的體育課屬於課程綱要裡面所需要的項目，我們會檢討要求督學…。所以看哪一所學校沒有，

我們會督促學校一定要來進行，我們來了解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教育局長也注意聽一下，其實教育局在向很多校長反映的時候，有時候校長根本沒聽，如果教育局沒辦法指揮這些校長，你就要出面處理，教育原本就是一條鞭，教育局交代校長要做的事情全部都行不通，哪有這種道理。接下來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議長，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市長領導的市政團隊、議會的前輩同仁以及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本席請教我們市長，從市長這幾天的施政報告，看得出來市長對我們市政的用心及投入，兩天的施政報告看到我們市政的聚焦，在我們的防災、觀光產業、環保、區域平衡的發展等等，看到市長以及市政團隊的用心，同時市長也爲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規劃了三大產業腹地的需求狀況，勾勒得很清楚，包括科技、文化、自由貿易，同時讓本席想到在我們原來南高雄最偏遠的小港區，原本是小港鄉，本席兒童時代的十大建設說要在我們小港鄉，我們全體的居民相當雀躍，可以提供我們就業機會，造就我們經濟的起飛，幾乎每一戶人家多多少少都有一分地、二分地被政府徵收，當時一分地 13 萬、15 萬和現在相比實在差太多。這幾年市政團隊的努力，高雄市經濟復甦的狀況我們相當清楚，一坪地都發展到四、五十萬，五、六十萬，甚至幾百萬，本席感觸良多，我們地方很樂意支持經濟的發展，造就了全民的利益，但是地方才是眞正受害的開始，這些都是有衝突的，相當多的產業透過各種管道向市政團隊、市長反映產業腹地不足的同時，市長今年度也提出 4,498 公頃的產業腹地規劃，不管是產業也好、觀光也好、地方也好，都相當肯定市長的投入及用心，難怪市長在這次大選得到市民朋友的擁戴，這是衆望所歸。

但是在地方上，回溯到我們紅毛港的整個遷村案，在市長魄力的爭取與支持之下，本席不敢講說百分之百的圓滿，但是總是告一段落了，總是看到我們市政團隊的魄力和用心，雖然還有一部分的不平，還有一部分的問題待解決，這個部分就另當別論。但是紅毛港的問題，由原來的 4,000 多戶，從遷村基準日開始，三、四千戶一直拖延、一直拖延，拖延到 1 萬多戶的居民接受遷村的安排，這個當中就知道資源的不足，以及爲了要倉促的來支持我們國家重大的經濟建設，所造成的不平，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大林蒲的居民也是人心惶惶，小港地區因爲被我們臨海工業區區隔，所以大林蒲地區屬於一種半封閉式都市計畫的體系，面對大林蒲的遷村，以及面對紅毛港的遷村，以及歷屆市長對於我們市政建

設的重視，看到的只有重污染、只有重工業、只有一些具有爭議的產業進駐到我們小港區來。但是早在民國 84 年，我們現今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在主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就把我們大林蒲地區列爲不適合居住的地區，所有的都市計畫都緩議，所有的都市建設，包括交通、醫療以及文化建設等等都很少，只看到小部分的一些活動進來。

我們歷屆市長面對於產業的需求，尤其是最近國光石化計畫的延緩，還要面對中油後勁廠 104 年遷廠的壓力，我想國營事業單位的產能與產量的提升，我們是可以預期的。但是產量的提升、產能的提升，面臨著環保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在這裡，我們也要肯定環保局局長李穆生就任之後，對於地方環保巡查隊的支持，撥了一部分的經費，招攬了大部分的志工在地方巡查。我想，李穆生局長到任之後有在用心，但是這樣還是不夠，整個大林蒲實在是不適合居住，我們看到的是大建設的進來，包括南星計畫區、遊艇專區與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等等。

本席在上一屆第八次大會的時候，曾經接受地區市民的意願，來向市長請教怎麼樣來解決大林蒲遷村的問題。現在大林蒲面對的問題，一步步走向紅毛港居民的角色一樣，現在由原來的 4,000 多戶，漸漸地，一些「假居民」愈來愈多，甚至像以前紅毛港一樣，女兒結婚了，他也沒有遷出去，就把女婿也一起遷進來，又增加了 1 戶。所以在上次大會的時候，我有向市長報告，市長很重視我們地區的感受，也同意要來考量是不是在年底併同立委選舉調查居民公投遷村的意願，但是我們實際來了解公投法，大林蒲的居民才 1 萬 2,000 多人，公投法規定，要有市長得票數千分之五人數的提案，將近 1 萬 1,000 人的提案，還要有市長得票率百分之五的連署，將近要 11 萬人來連署，而大林蒲只有 1 萬 2,000 多人，其中還包括了「眞居民」與「假居民」，我這樣講還是客氣了。

日前有一個國營事業單位在招考員工，很周到的開放每一個里 4 個名額，但是算一算，我們這個里符合報名資格的才十幾人，怎麼會報名的結果，我們這個里跑出了 100 多人來報名。甚至有的統計，眞正錄取的有 1 個里錄取了兩個人，那一里只錄取了兩個人，但是那兩個人都不居住在我們大林蒲，這個狀況相當的嚴重。

面對大林蒲遷村的問題，怎麼樣防止大林蒲居民再步上紅毛港遷村的後塵，由 4,000 多戶一直變到 9,000 戶、1 萬戶，還沒有辦法解決，經費就這麼多，怎麼來解決？到時候恐怕會產生民怨，犧牲居民的利益來成就我們重大的交通建設，以及我們市長目前積極在推動的南星計畫區、貨櫃中心二期與遊艇專區等等的產業腹地。

市長，本席曾經協同小港區公所協調附近的國營事業單位，國營事業單

位找了地方的意見領袖來溝通，他們希望能夠先辦理遷村意願的民意調查，如果多數的居民認爲大林蒲已經不適合人居住，他們願意配合市政建設、配合中央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願意來出這筆民意調查的經費。

本席在這裡建議市長，愼重的考慮，因爲這個民意調查到底委託人要是誰，是里長？是自救會？還是國營事業單位的某一個公司？還是市政府？我想，這個需要有公正性。本席在這裡也希望市長與市政府能夠早一點面對這個問題，尤其是產業腹地的不足，大林蒲 200 多公頃的土地、4,000 多筆的建物，市長，這麼大的土地已經在這個半封閉的都市發展體系裡面，如果我們能夠找得到像中崙社區才一、二十公頃的土地、4,000 多筆建物這麼樣的一個規模，我想就能夠解決大林蒲遷村的問題。

中油與國營事業單位曾經委託學術單位做過意見調查，有一半以上的人願意來接受遷村，我想，如果由市政府來出面委託學術單位，早一點來面對這個問題，找一個合適的土地、合適的地方辦理區段徵收，這個我們的地政局長非常的內行。這幾年，高雄市的土地發展，地政局出了很大的力量，想了很多的辦法發展了很多，謝局長實在功不可沒。

找一個地方大約 20 公頃，像中崙社區這樣，我想，地方的意見領袖都同意。市長，你是不是來向我們大林蒲的居民說明一下，你有沒有這樣的準備？如果公投法不行，如果公投的精神、公投的法令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早一點，爲什麼？因爲在紅毛港遷村的過程，很多的里長，尤其是我們民意代表背負了很大的一個罵名，認爲里長與市議員出賣了我們地方，同意讓我們的市長與行政院來辦理紅毛港的遷村，其實這很冤枉。

甚至還有里長被誤解、被罵、被打，我想，市長應該早一點面對這個問題，居民到底願不願意？到底有多少的居民？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來清查一些「假居民」？

市長，還有一個很嚴重的狀況，回饋金使用的狀況，整個回饋金到了我們沿海地區，怎麼樣進去？怎麼樣出來？怎麼樣的分配？我想，存在的問題很多，是不是藉這個民意調查的機會面對面的、地毯式的、家戶的調查，來早日確定我們市政的方向，來支持我們市長對於未來三大產業發展的用心，來提供我們適當的土地，來供地方發展，解決地方的困難。市長以及我們的市政團隊，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做一個紅毛港的子弟，對於遷村過程之中，文化的因素、歷史的因素與很多情感的壓力負擔，要人民遷村是一個最不得已的方式。但是這

個部分要有共識，如果依照公投法，現在市政府很難說由政府來主辦這樣的公投，但是我建議採用一個民意的趨勢，到底民意是決定大林蒲遷村比較好還是不要遷村？當然，這樣的聲音現在在大林蒲很普遍，也可以公開討論。

我個人建議中油能夠委託非常有公正性的民調機構來做做看，這個是做參考，由他們來做做看，到底大林蒲的人是不是贊成遷村？遷村對我們是不是比較好？我覺得這個部分，中油或者相關的學術機構都可以做，這樣的話，對於未來給中央或高雄市政府在做大林蒲要不要遷村的考量時，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有力的基礎，大林蒲與紅毛港連在一起，這已經污染得太嚴重，四周圍的環境，包括南星計畫，未來我們還有遊艇專區與自由貿易港區的規劃等等，基本上，我贊成李議員的意見，我認爲民意是可以公開討論的，紅毛港已經遷村，但是大家也看到紅毛港的遷村是 40 年才完成，是到謝長廷市長當院長的時候，又撥了 216 億元給高雄市政府。在我當市長的時候，才把紅毛港遷村完成，可見這是很困難的。

所以，如果大林蒲也要遷村，我贊成現在先做民意調查，不管是中油或高雄市政府來做，我們來委託，這樣子，做爲我們下一步的決策，一個有力的支持。因爲民意就是這個樣子，這樣來說，才不會和民意的期待違背，才不會發生像李議員所說的有人產生誤會、罵民意代表或其他，這樣就不好了。既然整個趨勢認爲應該遷村，我們就共同去承擔。高雄市政府認爲這個部分可以公開討論，所以李議員你的意見我們贊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中央如果認爲經濟部…，包括這些國營事業單位隸屬於經濟部，如果認爲大林蒲的遷村勢在必行，也非常迫切，我認爲經濟部可以來跟高雄市政府討論。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來進行，我想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尊重民意。另外一個部分，如果要委由我們的研考會去做民調來了解，我也不反對，但是我的看法是經濟部如果已經跟國營事業單位、中油公司做了那麼多的地方協調，包括你們如果也有做民調，也可以把這些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做參考。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對於大林蒲遷村問題，我們共同用正面的態度去面對，高雄市政府歡喜、願意來承擔、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剛才市長也已經承諾，我想這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

是國營事業單位未來發展的計畫，這一點資訊不能掩蓋，應該要公開提出來，大家討論。第二個，如果要委託，看是做民調或者做普查的方式，這當然會牽涉到經費。至於我們這一邊來處理，我想，這公正性應該不成問題。市長剛才也提到，我們願意會同民政局小港區公所一起來處理件事情，如果有這個需要，我們願意承擔這樣的一個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爲誰是窗口這一部分，經濟部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來討論會商，高雄市政府基於對市民權益的保護，我們當然願意承擔，但是經濟部要來和我們談啊！我們不是在等，經濟部可以找市長，市長願意跟他討論。接下來，大林蒲的遷村能不能成案，市民的意見是正、反、同意、不同意，這個部分可以公開討論，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就叫研考會和當地居民先做一個研議，如果地方民意就如李議員講的，我們就有一個根據。

**陳市長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趕快和李順進議員以及地方民眾大家來研考一下才是最重要的，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市府官員，大家好。針對市長昨天的施政報告，今天各報都有大篇幅報導，市長要打造一個適合人居住，就是宜居的城市，同時也要消弭城鄉差距，本席要針對城鄉差距的問題來請教市長。

請教市長之前要先感謝市長，在過去四年當中我們針對很多弱勢團體的福利做了很多爭取，市長都一一答應了。過去四年感謝市長答應我們完成身心障礙朋友的特別門診，也感謝市長協助聽語障人士，也就是聽不到聲音、沒辦法說話的這些人到市立醫院看病的時候，有手譯員的協助，這對他們很有幫助，還幫助聽語障人士去市政府或學校等公家機關借用場地運動，費用都有優待，水電費還是要繳，但是活動費和場地費都有優待。

我們也感謝消防局和警察局關於 119 跟 110 的報案系統也協助聽語障人士人士可以用簡訊來報案，也可以用傳眞來報案。我也爭取了所有聽語障

朋友他們的手機月租費可以去抵簡訊費，因爲他們都不說話，他們只發簡訊，過去簡訊是不能抵月租費，現在都可以抵了。

感謝市長在過去四年協助我們爭取過麼多聽語障人士的相關福利，謝謝市長。但是，未來幾年我們可能還要爭取更多，這個部分要拜託市長繼續支持。尤其立法院在今年一、二月通過一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52 條之 1、52 條之 2 相關的修正。其中有一點就是公共資訊無障礙，就是各地方政府應該讓所有的身障人士在公共資訊的取得是沒有障礙的，同時也針對了其他各種項目，比如他參加文化活動、參加體育活動，參加各種活動，都不可以剝奪他們的權利，也就是保障身障人士社會參與的權利。

在此我要拜託議長，過去我一直向莊議長爭取，就是我們質詢市長的時候，像昨天和今天市長報告，議員質詢市長的時候都沒有手語老師，我們的子母畫面沒辦法容納手語老師幫聽語障朋友翻譯，因爲沒有打字幕，所以很多聽語障朋友告訴我，將來我們遷到新議會時，是不是可以建制一個系統，在市長報告和總質詢的時候，讓手語老師可以進駐議會，很多朋友想知道質詢的內容，但是現場沒有字幕，和一般電視不一樣，我們是沒有字幕的，他們都不知道我們在說什麼。拜託市長，新的議會要有很方便的設施，聽語障的朋友有這樣的福利，這就是我們保障聽語障朋友社會參與的權利，拜託議長。

請問高雄市政府，針對公共資訊的參與，公共資訊無障礙的提供，市長做了什麼樣的準備？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公共資訊，如果身障法今年在立法院通過，那這樣的理想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具體上，所有的公共資訊怎樣能夠讓不同障別的人能夠使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重新檢討，我們願意和社會局及相關局處，包括學校，任何資訊有可能教育的公開，讓特屬障別的人也有可能來使用，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康議員裕成：**

不但需要時間，也需要經費。市長，我過去一直很關心聽語障人士，尤其合併之後，高雄縣市合併後一共 1 萬 3,000 多個聽語障人士，過去我一直爭取 119 和 110 報案的時候，因爲他們不能講話也聽不到聲音，所以必須用簡訊或傳眞來報案，我們很感謝過去已經有給這些朋友很大的協助，但是現在碰到問題了，上個星期有一些聽語障朋友來向我陳情兩件事情。

第一件，縣市合併以後，以前他們用簡訊打 119，救護車來了，高雄市

過去很體貼，救護車到達之後會立刻跟要送去的醫院，譬如市立醫院的急診室，會立刻通知急診室說，等一下我會送一個聽語障朋友過去，你們趕快請手譯員。高雄市過去的救護車有這樣的服務，但是他們向我反映說，高雄縣的部分現在沒有這種服務。局長，有沒有辦法在他們坐上救護車的同時，像高雄市過去在送達醫院之前會通知手譯員到急診室，過去高雄市有、高雄縣沒有，未來這個部分可以做得到嗎？局長，你能不能落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來聯繫高雄縣的醫院，我們內部也來做這方面的準備，我們來改善。

**康議員裕成：**

還有一個問題，高雄縣打 119 就直接跑去鳳祥中心，對不對？高雄市打 119 就到中正。局長，聽語障朋友發簡訊，在高雄市要打 0911511917 傳簡訊，在高雄縣要打 0911511918 也是傳簡訊。這個時候，局長，他們是不是要記住兩個號碼，我在高雄縣要打這支，在高雄市要打那支電話，或者他在高雄市打高雄縣那支電話，會不會影響到救人的速度，這是他們問我的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兩個勤務中心隨時都保持通訊聯絡，如果接到我們內部可以處理。

**康議員裕成：**

但是比我們晚一步，對不對？我們打 119 就直接處理了，他們不管打哪一支，如果跨縣市的時候，你們內部還要再聯絡一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一條專線。

**康議員裕成：**

會比較慢，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點點。

**康議員裕成：**

確實會比我們打 119 比較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直接打當然比轉接的快。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解決，光是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對於聽語障人士

他們要打的簡訊電話有兩支，傳眞有 3 支，總共 5 支，他們可能只記住兩支，但是碰到跨縣市的時候，他們擔心他們的權益會受損。市長，他們向我反映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很簡單處理。他們說如果我打到高雄市，而我人在高雄縣，這樣是不是會影響救援的速度？將來怎麼辦？市長，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陳市長菊：**

任何身障者生命受重視的程度跟任何人都相同，這個部分如果只是電話號碼不同，這是技術的問題，消防局內部技術的問題，我們很快處理，把它整合成 1 支電話。

**康議員裕成：**

不是電話的問題，他們不要有兩個中心的問題，兩個中心，如果我打到這邊，他還是要請另一邊來處理，我們打 119 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救人第一，他有危難才會打這樣的電話，所以內部怎麼樣能夠掌握整個時效，這個部分消防局內部我們儘可能用最大的速度，我們內部技術的問題，到底我們怎麼來掌握？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來討論可以嗎？

**康議員裕成：**

像 110 也會有同樣問題，蔡局長，過去高雄縣打 110 和高雄市打 110，是打到不同的中心，之間還要再聯絡一次，可是我們一般人打 110 卻不需要你們內部再聯絡一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兩位局長同時都來處理這個問題，請消防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目前是初期階段，兩個勤務中心還同時在運作，明年 6 月消防大樓蓋好，馬上整合成一個勤務中心。

**康議員裕成：**

警察局的 110 也會一樣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110 的部分，人員會過來集中在一個地方。

**康議員裕成：**

他們很擔心你們內部還要再聯絡一次，影響到他們的救援速度，這個部分請特別注意。關於過去高雄縣手譯員的部分，衛生局長，過去那個部分我們沒有去監督也沒有去落實，不曉得過去高雄縣手譯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像高雄市市立醫院這樣充分的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部分就比照高雄市過去的做法，我會督促醫政科。

**康議員裕成：**

近期內趕快把這個部分建置起來，因爲他們很擔心。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有問題，醫學中心應該自己有準備了，主要是其他中小型醫院。

**康議員裕成：**

他們還向我反映 1999 的問題，市長，1999 只能打電話，聽語障朋友說，他們也想和 1999 來溝通，他們可能也有需要反映給 1999 的，他們也想問 1999 一些他們想知道的事情，1999 目前有沒有可以用簡訊來服務的？請研考會主委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聽障朋友有幾種方式，第一種傳眞、第二簡訊、第三手語。傳眞的部分現在已經有建置了，傳眞機購置的部分，社會局對聽障朋友這些相關輔具…。

**康議員裕成：**

有時候他們在路上突然看到要反映的時候怎麼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才提到的三種方式都有器具上面的局限，手語視訊可能要比較好的頻寬網路設備和電腦，在簡訊上面可能用手機最方便，家用電話沒辦法傳簡訊。傳眞可能要在家裡，用家用電話連接傳眞機。這些都各有局限，其實方向上是希望在可能的範圍裡面盡量去涵蓋這三方面。

我們之前包含 NCC、包含電信公司去洽詢，這個簡碼設定的部分，就是 1999 簡碼的部分，目前在傳簡訊上是有技術上的困難，之前市長指示我們研議另外設置一支類似之前前兩個月過渡期間，針對原高雄縣的部分，0800833733 的部分，專門爲聽語障朋友提供簡訊的服務，在 1999 這個中心目前都是集中一個地方在處理，大概不會有延誤的問題，現在就是簡訊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雖然只有一個，可是他們沒有管道可以陳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的管道，傳眞的部分開辦的時候同時就有了，傳眞沒有問題，簡訊的部分，我們一方面設法在克服，是不是 NCC 這個部分能不能…。

**康議員裕成：**

一支手機號碼就可以傳簡訊了，有這麼困難要你講一大堆嗎？就一支電話號碼就可以了，消防局也不是 119，是 0911511917，一支手機就可以解決，他們只要這樣而已，你答應就好了，講一大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了解，我們本來希望他還是能夠用 1999 來傳簡訊。

**康議員裕成：**

你先有了再說，消防局也不是叫 119，是叫 917，他們也是打得很高興，不要講一大堆，我聽不下去。請教市長兩個問題，高雄市將來會不會設置紅燈區？第二、奢侈稅即將要開辦了，對我們高雄市的產業，尤其是建築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不會設置紅燈區，我們的市民也沒有共識，我們認爲設置在哪一區，哪一區都不會有很好的接納度，所以這個必須討論。目前高雄市政府沒有這樣的準備，但是我們對於不把女性物化、除罪化，那這個部分肯定就是一個進步的思維。

奢侈稅的問題，坦白說，高雄的房價和台北差很多，高雄市政府這些年的努力，我們認爲在住宅的正義上，高雄市所呈現是讓所有人可以接受，至少我們注意到這樣的問題，而不是一再的炒房價、一再的偏向富人這一邊。現階段的奢侈稅，我從各個相關房屋仲介、建築商等等，他們都覺得對高雄市有很大的影響，但是一個法令要適用全台灣，我想法令很少能夠因地制宜，所以現在整個奢侈稅是一讀，這個部分有很多但書、很多過程，我認爲還需要討論，我們希望高雄市邁向復甦中，不要因爲奢侈稅讓高雄的發展受到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市長、三位副市長。市長，我今天還是問毒品的問題，現在高雄市治安會報的召集人是誰？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有參與治安會報。

**林議員國正：**

你有參與，但是平常是誰主持？

**陳市長菊：**

平常的治安會報我會參加。

**林議員國正：**

誰當主席？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長。

**林議員國正：**

那劉副市長和李副市長有參與對毒品這個區塊的問題了解度嗎？劉副市長，你了解嗎？你有沒有相關的資料？資訊沒有到你那邊，劉副市長，治安會報的會議紀錄和結論有沒有送到你辦公室？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有每個月和每週的統計資料報告而已，其他我沒有參與治安會報。

**林議員國正：**

你沒有參與，會後的會議紀錄有沒有送給你？〔沒有。〕李副市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沒有。但是有關於教育方面…。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市長，我要求未來治安會報他們兩位副市長，因爲是陳副市長負全責,但是會議紀錄和結論一定要抄送兩位副市長,多影印兩份而已嘛！讓兩個做大高雄決策的副市長同時也知道大高雄的治安會報在推展什麼？重點是在哪裡？市長能不能做到？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願意。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認爲台灣社會的毒品問題嚴不嚴重？

**陳市長菊：**

很嚴重。

**林議員國正：**

如果做民調，大概有多少人會覺得很嚴重？

**陳市長菊：**

多少市民？因爲我最近有時候下鄉，以前我們都認爲毒品的問題是在都會區才有可能發生，但是最近我經常下鄉，我們在任何一個地方碰到市民朋友…。

**林議員國正：**

大概多少比例？

**陳市長菊：**

多少比例我無法估計。

**林議員國正：**

陳副市長，你是治安會報召集人，大概有多少比例？你請回答。如果讓老百姓來問，你認爲毒品很嚴重的比例大概多高？

**陳副市長啓昱：**

我想大概超過九成都會認爲毒品問題很嚴重，在這裡也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時間有限。市長，這是中正大學 99 年最新的研究報告。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認爲，嚴重跟非常嚴重的高達八成七，高達 87%，這些人是誰呢？中正大學楊教授針對 22 個監獄、2 個少年輔育院，針對第一次入監服刑所做出來，問他們的問卷抽樣樣本，有 2,000 多份。認爲台灣問題很嚴重的毒品問題，高達 87%。

請放第 2 頁的 powerpoint。市長，如果台灣社會存在那麼嚴重的毒品問題，我接著要讓你看高雄 99 年的毒品數據資料，陳副市長，從你上任到現在，你有沒有看過這表格？各縣市查緝毒品的績效。在問這個之前我假設一個問題，假設全國的警察都很用功，全國警察都很認眞抓毒品的前提之下，這個是毒品在各縣市的資料。陳副市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張資料？99 年全國查緝毒品概況，有所謂查獲件數、毒品重量跟所謂每 10 萬人的犯罪人口率，陳副市長，你請回答，快點！我時間有限，有沒有？從你接任到今天，你當治安會報召集人，有沒有看過？

**陳副市長啓昱：**

這張全國性的資料，我沒有看過，但是每個月的治安會報我們會看到很多數據。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這張數據嘛！你講到底有沒有嘛！有沒有跟外縣市的比較表呢？

**陳副市長啓昱：**

剛剛已經回答了，沒有。

**林議員國正：**

沒有。市長，你有沒有看過？〔沒有。〕好。這是 99 年的資料，到現在 4 月了，你們都沒有這些資料，我們民意代表比你們還用功，我們每天上網抓警政署統計網站。從查獲件數來看，高雄市因爲去年還沒有合併，高雄市排第二名，高雄縣排第七，屏東排第六。高高屏的問題在查獲件數很嚴重。再來是查獲的數量，高雄市排第二，全國排第二名。再來，高雄縣排第七，屏東縣排第五。

但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把高雄縣和高雄市加在一起，我們是全台灣第一，我們查獲毒品重量是全台灣最多的。查獲當然是好，我沒說不好，你懂我的意思嗎？查獲是好，但代表這問題很嚴重，你可以講我不去抓就沒這查獲數量。我透過國會議員的朋友去瞭解，海巡署、調查局在高雄查獲的毒品數量也是全台灣數一、數二的，不是說警察抓不抓的問題，別的單位來高雄縣市衝的、抓的在台灣也是數一、數二的。這代表說爲什麼這麼多的數量，連 10 萬人的犯罪人口率，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沒合併，高雄縣在全台灣排第二，合併以後排第一。

所以當台灣的百姓和受刑人，覺得台灣毒品問題很嚴重，我們會更嚴重。但我要肯定一個東西，這兩年來，你、包括蔡俊章局長，在毒品防治方面相當的用心，我身爲民意代表在此給你高度的肯定，好還要更好。

目前從數據顯示裡面，你不能相信警察要努力去抓，錯了！如果他不去抓就不會呈現這些數字，他不去抓，但海巡署、憲兵、海關、調查局都會抓，但這些單位抓的數量，在台灣 23 個縣市裡我們還是排第一、第二，不會因爲我們警察不去抓，可以讓毒品數據不呈現出來，沒有！我們還是前幾名。我今天要跟你談，就是這些問題在高雄是這麼嚴重。

看下一頁。市長，在選舉前我在競選總部的宣傳車，我的「戰車」被人打壞了，是九月十幾日的事，我沒開記者會批評你治安不好，你們那時候 call in 節目在談什麼、什麼的，我都沒有，但這案子是你們派出所主動發現的，我還拜託警察局長說，是你們主動發現的，應該把巡邏的警察記嘉獎，爲什麼？從打破時是 4 點多，人家 6 點巡邏時就發現我們宣傳車被打破了，我沒有開一場的記者會，我在所有的 call in 節目裡沒講什麼東西，因爲我知道「戰車」裡的音響比一般宣傳車還好，他覬覦的是我「戰車」裡的音響，果然不出所料就是要偷我的音響，我甚至判斷這來偷東西的一定是吸毒的人，應該是個毒品犯，所以我對局長沒有一句苛責，對刑大大隊長不敢去過問辦案的過程。

果然不出所料，後來警察局破案了，嫌犯姓謝是個 62 年次的，這個是他犯下的紀錄，你們有沒有看到紅線的，你知道嗎？這小孩 62 年次到現在才 38 歲，他總共犯下了 87 件的前科，這小孩 62 年次已犯下 87 件的前科，

其中第一件前科是 80 年犯的，18 歲那年就犯前科就是毒品安非他命，第二件也是安非他命，他一輩子是掛掉了。

看下一頁。市長，你注意紅線，再看下一頁，市長，單單他給我的資料，這嫌疑犯總共犯下 87 件案件，罄竹難書啊！總共超過 50 件的毒品犯罪，一個人超過 50 件的毒品犯罪，高雄市的警力要投入多少的成本去抓這個人？至少超過 1 億。我們的資源就這樣浪費掉，這不是抓，而是怎麼去預防他？怎麼去杜絕他？怎麼去教育他？這才是重要的。我們看這篇報告，從預算審查我花了一個月看這篇報告，這是個最新的研究報告，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是台灣在犯罪防治毒品發展過程裡面，寫出很多的論文，很多論文都出自他們犯罪防治研究所，我想蔡局長應該很清楚，這篇論文你看過沒？局長，請回答。〔沒有。〕這是最 update 的東西。

看下一頁。市長，這篇報告針對 22 個監獄、2 個少輔院，第一年入監服刑的人做的抽樣樣本數 2,000 多份，總共有 2,791 份的問卷，它問到第一次嚐試毒品的年紀，以 10 歲爲一個單位。第一次嚐試年齡是 20 歲以下，佔了 65.47％；21 歲到 30 歲的有 26.28％，加起來 91.78％；30 歲以下有高達 91.78％的人因好奇而吸食毒品，20 歲以下這些都是現在的大學生、高中職校生，還有國中生高達 65.47％，所以爲什麼我一直講教育局、衛生局裡面我們要聯防，社會局也要聯防。這社會裡面當所有的毒品問題呈現出來，你叫警察局去抓是抓不完的。怎麼樣面對問題？在高雄請相關的專家面對這些問題，叫 20 歲以下的小孩子不要再吸食毒品這才是重點。

看下一頁。市長，這篇它問你第一次吸食毒品的原因是什麼？出於好奇心的有 81.5％；無聊、好玩的有 24.2％；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的高達 28.4％，這是可以複選的。也就是說第一次吸食毒品的小孩子，其實是在無知的情況之下、在好玩的情況下，如果整個教育體系沒有大規模的反毒，大規模的去宣導毒品教育，這些小孩子你問他們，他們第一次吸食毒品都出於好奇心，可以好奇到去吸食毒品，沒有人給他們正確的知識。所以教育局裡面怎麼把毒品當成老師必上的課程，怎麼告訴我們的小孩子，你怎麼去遠離毒品，吸食毒品會產生怎樣的後果？那嚴重的後果會怎麼樣？連老師都不知道，更何況學生怎會知道？

看下一頁。市長，這張是問你第一次怎麼取得毒品？高達 83.8％是朋友免費提供的，也就是說這些學生吸食毒品一般都是被人設計的，人家找他去夜店、網咖拿給他吃，一吃就上癮了。所以，都是朋友免費提供高達 83.84％，自行購買的才 14.7％，所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都被設局了，所以爲什麼早上你開記者會，黑幫會進入？因爲有利益啊！有經濟資源他開始設堂口嘛！他們養小孩子，晚上帶他去酒店有女人陪侍的地方，提供他

餐飲的機會，這些就是大量的經濟來源。下一頁。市長，爲什麼我要求你針對特殊場所要掃蕩，因爲高達 73%都是在娛樂場所吸食。下一頁，當你吸食後會不會想販賣？有高達 42.7%的人認爲吸食後想要販賣和轉售，所以吸久了因爲需要錢他就去賣。再看下一頁，當你吸食毒品以後，會不會想從事詐欺、犯罪、搶奪和竊盜？有高達 35.4%，也就是 3 個中有 1 個吸食毒品後，會犯下治安的重大犯罪。看下一頁，它問你是先犯罪再吸食毒品？還是先吸食毒品以後才去犯罪？有高達 64%的人認爲，我吸食完毒品後未來有可能去犯罪。市長，我在這把這些資料報告完畢，懇請查緝色情、查緝賭博和查緝毒品，這些在社會裡都很重要，但是有女陪侍跟賭博可以造成分局長、派出所主管的下台，爲什麼到現在沒有分局長因爲查緝重大毒品而下台？我在這能不能要求你具體的承諾？如果查緝毒品到某個程度以上，要派出所主管下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整個毒品的問題上非常的用心，因爲林議員對這議題的用心，所以在前幾年高雄市成立了偵六隊，針對全高雄現在是大高雄，緝毒的部分我們願意努力，但是在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派出所所長、分局長願意下台，我們認爲這方向是好的，但是怎麼樣做到眞正的公平？不能讓認眞努力的人，結果反而他們要承擔最大，〔…。〕是，〔…。〕對。如果說當地的警政單位，這個我們要給予高度的肯定，但如果因別的單位查獲，自己當地的治安人員、執法人員忽略了這件事、縱容這部分，甚至參與利益的部分，這樣子當然立即下台。〔…。〕這個當然下台。當然。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讓蔡局長簡短說明一下？我想我們的立場非常嚴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毒品的關心，包括肅毒專案的成立。關於員警的部分，如果轄區裡有重大色情，包括有毒品甚至餵食的部分我們會嚴厲的處分，但警政署它有一定的標準。最主要除了警察的工作之外，緝毒最主要是司法，這是調查局的任務，所以他們佈了很多眼線，海外組就是要調查大盤的動向。今後我們對轄區裡的特種營業，我們會嚴格來處理。〔…。〕我們會嚴予處分，根據警政署的標準更嚴格來處分。〔…。〕不是，比警政署更嚴格地來做處分。〔…。〕我們回去再研究，好嗎？〔…。〕一個月內，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對這部分的關懷，包括給高雄市很多的指正。第一、我信任我們的警察同仁，但是我也絕不寬容。我剛才說過，如果警察同仁在緝毒的部分，是專業、認眞而投入的，那我覺得應該給高度背後的支援。但是，如果我們的員警同仁不肖，參與過程之中縱容，或是有某種程度的勾結，我們絕不寬貸。我剛剛已表達我們非常嚴正的立場，包括對於未成年少女的保護，以及對年輕學子的保護，這些都是跨局處的，包括必須跟檢調單位、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一起來努力。事實上高雄市政府在每個星期的星期一早上，我可以看到我們所有的數據，市長、副市長、秘書長，都有所有的分析，我們願意在這部分更認眞。剛剛林議員說了很多，對我們很有幫助，我希望警察局也能拿到這些資料，同時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更大而深入的討論，怎麼樣來杜絕毒品，因爲我們知道這問題的嚴重性，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要講的主題就是基地台籠罩公園 48 年，市民得怪病要求遷移，市長請拿出魄力來。來，我們接下來看。報告市長，這個我已說過 N 次了，我也不會讓市府爲難，我只要求市府依法處理就好了。竟然一拖就是 5 年，我向各位報告，鳳鳴電台在民國 58 年經市議會通過的，是省府批准再由議會通過而設立的，每年繳交 20 萬租金給市府。但是報告市長，這已經牴觸現行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允許的設施，不包括基地台，已經不合時宜，這依法是很清楚的。

我翻了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寫的非常清楚，主管機關得視公園的規模、性質，設置或核准下列設施：景觀的設施、休憩的設施、遊戲的設施、運動的設施、文教設施、服務及管理設施、其他必要或附屬之設施。不包含發射台，這很明確，我們規定的這七項。市長，這從民國 48 年准許到現在，以前是一片的田地，目前你知道有多嚴重，因爲我剛好住隔壁。這一里叫精華里，我住隔壁民享里，也當過里長，所以對這附近，我是非常了解。

這棟在精華公園，這公園是鄰里公園，鳳鳴電台這個發射台，幾乎佔整個公園的一半，剛好在正中間。發射台有二十層樓高的天線，這非常的高。這四周圍都是住家，市長，你看！很不可思議，還有門牌號碼。全世界、

全台灣，我看只有這個公園裡面有門牌號碼，有人住，而我們收了 20 萬，這是天方夜譚，說出來沒有人會相信，就住在裡面，上面是發射台。接下來，據我所知這裡面至少住三至四個人，二樓三的，上面都是天線，也有冷氣、水塔。

不只如此，人行紅磚步道這裡，用四支很大的柱子亂搭，就是他家也不會這樣，可以准嗎？我們工務局、養工處的單位，可以占用道路，可以這樣挖嗎？可以埋嗎？可以居住、可以有門牌嗎？可以都不管嗎？破壞成這樣！若能如此，以後大家就都這麼做了，這不行啊！接下來，你看野貓聚集，因爲有住人，養貓、養什麼的，我也眞不知該怎麼說。這也已經四、五十年了，整個有裂縫、危險，公園裡面都是老人。所以，發射台占用公園，居民反彈，電磁波這裡都有，大家都很清楚。市長，我在 1 月臨時會時，也跟你質詢過，你說要工務局給我答覆。精華公園發射台，本席反映多年，未見處理，促其今年拆除。局長答覆，加速協調。這句話我聽了 N 遍，也不想再聽。市長，公園是居民的休閒、運動地方，發射台占用公園綠地，不但影響地方發展，更造成居民人心惶惶，希望市府能展現公權力，限期要求發射台遷移，還給居民一個舒適、乾淨的公園綠地，以實現市長最愛生活在高雄的願景。

報告市長，成功電台在民國 97 年和我這一模一樣，它也是民國 48 年，經過市府允許，市議會通過。三年前，市政府很有魄力，成功電台在民生路和中華路口，因爲那裡是中央公園，整個改造。我們的違建隊以牴觸公園綠地爲名，把成功電台撤除。工務局養工處也表示，成功電台發射台違規設置在公園內 42 年，市府依法行事，並無不法，成功電台你是這樣答覆的。養工處還說：市府在 87 年 6 月初通知成功電台遷移發射台，業者沒有回應，市府 6 月 5 日撤銷業者的使用執照及機房的許可，限期業者 8 月 5 日前，拆移發射台。業者一樣，一直觀望。所以，違建隊在 97 年 9 月 17 日，調派兩台高空怪手，執法拆除。現在業者去向 NCC 投訴，NCC 說成功電台發射台被要求遷移搬遷，就像房東收回房子。NCC 是這麼說的，我們不要租給它，這已經牴觸公園條例。它向 NCC 投訴，NCC 說現在房東是市府，市府要收回，於法有據。業者成功電台不服，提起訴願，訴願一樣被市府駁回。市長，97 年成功電台的情形和鳳鳴電台是一模一樣，一個是省府准，市議會通過；一個是市府准，市議會通過。成功電台在民生路與中華路口，那邊還圍一條路四周沒有住人；我們那裡是鄰里，都是住家，我們比它更嚴重。爲什麼成功電台在三年前，你們就強勢的將它拆除。我百思不解，爲什麼鳳鳴電台到現在還在拖？你知道業者會拖，你們市府沒有像拆成功電台時，那麼有魄力，這已經有前例可循，報告市長，這和成功

電台的情形一模一樣。

這張報紙也有說，你們養工處說的，市府養工處表示，基地台 48 年前經市議會通過，核准設立，每年繳納 20 萬的租金給市府，但已牴觸現行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允許的設施不包括基地台，你們養工處也坦言，已不合時宜，也答應本席，協調鳳鳴電台遷移。報告市長，爲什麼我今天會提這個？實在是和它當鄰居，住得很難過，壓力很大，百姓的壓力也很大，應該還原公園的性質。中央公園的成功電台，你們就做得非常漂亮，本席非常肯定。我也不知道爲什麼鳳鳴電台就沒有辦法，一模一樣的情形，但是做法卻是這樣，業者一定會拖、會告，也會訴願啊！爲什麼成功電台可以做，鳳鳴電台不能做？市長，請你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我可以等，但是你不可以讓武忠無限期的等待，我在五年前就提了，每次選舉時，左鄰右舍就給我壓力，我拜託市長給我一個肯定的期限，我可以等，左鄰右舍都等 48 年了，沒差這一、兩年，但是你的答覆我絕對沒辦法接受，稍等請市長答覆。

第二個問題，發展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及創造就業率最佳的良策，我相信議長也關心這個議題。請教觀光局長，米其林指南，你對它有什麼認識嗎？答覆一下。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米其林是世界在評鑑風景標準的指南。

**林議員武忠：**

台灣有沒有？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有，今年評鑑的部分是茂林風景區及佛光山。

**林議員武忠：**

米其林是世界有名的，今年外交部與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新聞局，由駐法代表捐了好幾百萬，才編製台灣綠色指南，總共指出有 46 個點，有四個城市是必去的，你知道嗎？米其林是非常有名，一年發行的版面有好幾百萬本，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了，專門介紹各國的景點，今年 3 月米其林指出台灣有四個必去的城市，台灣有 46 個點，其中三顆星有 26 點、兩顆星有 14 點、一顆星有 2 點。我告訴大家四個必去的城市，第一是台北、第二是淡水、第三是北投、第四是台南，而高雄沒有，所以高雄要打拼，介紹來台灣必去的四個城市，沒介紹高雄。那 36 個景點，高雄市有兩個，局長你剛講對了，一個是茂林紫蝶谷、一個是佛光山，所以在此跟局長說明，這就是一種行銷。

第二、很多議員同仁有提到觀光的議題，我做補充說明，有說過我就不

講了。局長，觀光局，你承擔的責任是非常的重，觀光的問題只盼一個觀光局，實在也是做不起來，我建議局長，第一先規劃美食地圖，將高雄市哪裡好吃的地方及景點…。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個部分，今年針對自由行，我們都會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提出有關鳳鳴電台的部分，也提到成功電台的遷台，它的設置的過程與鳳鳴電台一樣，如果成功電台可以遷移成功，就表示鳳鳴電台也是可以，這部分工務局、養工處、法制局儘速比照成功電台去做處理，但是向林議員報告，我知道鳳鳴電台也有來找過議長，也展現誠意，與新聞局、經發局等相關的局處共同協商，鳳鳴電台表示要遷移，目前在大寮找到的一個適當的土地，現在準備要價購，也請他們速度能加快，如果土地能價購，當然就能夠將整個鳳鳴電臺遷移，這樣就創造雙贏，好不好？我想因爲議長在這個部分，他們有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那天鳳鳴電臺到議長室來，工務局長、經發局長都在場。目前是，他們到大寮勘查一塊台糖的土地，我請託經發局長帶鳳鳴電台人員到台糖去商討一下，他們的意思是要向台糖買地。不曉得有沒有談成，如果有談成的話應該很快就會…，是不是利用 1 分鐘時間，請經發局長報告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向林議員做個報告，因爲那天議長主持這個協調會後，有指派工業輔導科科長親自到台糖和鳳鳴電臺協商地點，主要是這個地點原來就有一個要報編工業計畫。所以台糖要承租或是標售給鳳鳴電臺時，需要先徵詢經發局意見；目前的進度是我們會同鳳鳴電臺和台糖協商兩個地點，地點已經協商出來，有兩個地點，讓鳳鳴電臺自己去評估。之後，台糖是否要賣或是要租，都由台糖自己決定；這兩個地點原則上是以將來不會影響到工業區報編前提下，已經決定兩個地點了，讓他們做最後的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有這回事，是事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地點已經決定了，滿不滿意則要由鳳鳴電台自己…。〔…。〕我會在兩個禮拜內同鳳鳴電台做最後的確定，這兩個地點，他的決定是怎樣。〔…。〕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是不是…，工務局長、經發局長都聽聽看，現在是 4 月了，你說兩個禮拜內要接洽看看，但是這過程並不容易。一方要賣、一方要租，也不一定會成事，但是也不能無限期拖延。市長，可否容我大膽的主張一下，好不好？做成裁示，如果在 12 月底他們還沒有做出決議，工務局就要執行公權力。林議員，這樣可以嗎？這是事實，不要說馬上。現在是 4 月份，在 12 月底前如果他們還沒有提出完整提案時，市政府有沒有辦法發揮公權力？請工務局長簡單答覆。這確實拖延很久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議長、林議員。我們就按照剛剛議長裁示的方向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到 12 月底。我也希望鳳鳴電臺有看到電視轉播，這樣最好。也不要說市政府、市議會一直逼迫，事實上也有一段時間讓他們處理了。市長，這樣可以嗎？〔好。〕連議員，請等一下，讓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各位報告一下，現在時間是 12 點 27 分，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因爲今天登記人數有 27 人，連立堅議員之後是顏曉菁議員、林宛蓉議員發言，再散會。

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長、所有市府同仁、議會同事以及電視機前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要跟大家來探討一個最近很熱門的議題，柴山的獼猴。柴山的獼猴是保育類動物，所以處理上有一點難度。我是鼓山區的老住戶，記得在十五年前到柴山看獼猴時，是沒有辦法在很近的地方看到，必須要爬半個小時到猴園、雅座才可以看到猴子。但是這幾年已經不一樣了，我如果要到柴山山海宮，開車經過中山大學時，就會看到一群猴子坐在海邊在看海，還有一群猴子沿著鼓山路沿線爬下來，所以目前的問題已經很嚴重。前一陣子，大概 4 月初，有一位中山大學可以跳級研究所的學生，但是他決定不要念，他說原因是猴子。這情形讓我覺得他好像是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他其實已經是不堪其擾了，但是這個事件讓人感覺上眞的已經到了這麼嚴重的程度了。

我整理這三年曾經發生的事件，第一個是李同學；第二個，99 年 3 月 7 日在柴山，已經離開柴山大概有 500 公尺，在九如四路和大榮街口社區，被猴子軍團搶劫。然後掠果又盤據在屋頂還囂張咆哮；98 年 7 月 5 日，這也是當時的報導，登山客和附近的居民常常被偷東西以及打開冰箱等等；再來是中山大學，這次不是獨立事件，在兩年多前就發生過入侵中山大學

宿舍；97 年 1 月，標題是「柴山猴子變山賊」，包括靈堂、元亨寺供品等等也都被猴子入侵；99 年 8 月，柴山農民栽種的玉荷包、芒果都被猴子採收走。

沒錯，野生動物確實是有野性不爲人類所控制。但是政府如果都沒有辦法對這些…，尤其是距離市區這麼近的地方發生的這些問題，拿出有效的對策，那我覺得這也是說不過去，這完全說不過去。我再介紹一個今天發生的一個例子，本人也來到現場，大家看看。他是柴山幫忙搬水，幫忙在柴山整理環境，撿垃圾的志工，他叫陳莊寶女士。大家看看他的驗傷單，應該分成四張給大家看，你看那個左下角那一張，左下角那一張那個撕裂傷，最長的那一道 8 公分，短的那一道還小一點，總共縫了 6 針，你看這個畫面看起來就非常的可怕，驗傷單我們看一下，總共去看了診斷 11 次，去看醫生總共去了 11 次，縫了 6 針。

這是 99 年 11 月 6 日發生的事情，當時非常的擔心，當時來找我們的時候還非常擔心有破傷風等等的問題，現在看起來是還好。好吧！到這邊看是要請教市長還是農業局局長回答，我先問這個問題，這個獼猴的對策現在有沒有，我們簡短的回答好不好，市長要回答嗎？不然市長先坐一下，請農業局長來回答，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這個是農業局的業務嗎？

**連議員立堅：**

我看剛剛在開記者會的時候連大崗山那邊也有，四處都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我先跟你回答一下，他們沒辦法處理，這十幾年前到現在，沒辦法就是沒辦法。

**連議員立堅：**

好啦！農業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你簡單說，把重點說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農業局要加強的部分，第一項，我們會加強派人去巡視。第二項，我們會找一個適當的地方來辦理移植計畫。

**連議員立堅：**

移植計畫，趕快提出來，多久可以提出來這樣的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最重要的是還找不到地方，因爲現目前屏東…。

**連議員立堅：**

但是你也不能沒有期限，剛才講的是涉及私有財產，你這不是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不是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多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給我半年，差不多三個月以內讓我拿出來。

**連議員立堅：**

三個月以內，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也跟你報告，沒有也跟你報告。

**連議員立堅：**

這個計畫一定要給我們看，好！請坐，這樣可以。我想我剛也一直講，我也知道這問題不是能馬上解決，保育類動物要非常運用智慧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但是也不能拖很久。我覺得這傷人的頻率愈來愈多、愈來愈高，搶東西的頻率也一樣，這就表示我們要處理這問題的急促性愈來愈高，這是成正比的。好，我今天其實不是要講這個，我覺得我跟議長的看法一樣，我覺得短時間之內可能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我期待有很好的計畫出來。

其實我們之前有移植一部分到澎湖的四角嶼，這裴家棋教授在做的，後來沒有成功，所以移植計畫是不是可以成功呢？我也不知道，我想請農業局再提出相關的辦法。

我今天要講的是，事實上像陳莊寶女士這樣，他不是去挑釁猴子，因爲他是長期的志工，他知道猴性，所以他不會去那樣用。結果他是怎麼樣？他是因爲坐下來要吃饅頭，饅頭一拿出來的時候，猴子就衝過來，就這樣把他抓傷了，所以像這種情況，我相信在柴山方面還會陸陸續續發生這樣的情形。

我現在要問的是說，因爲我是法律專家，我也查了很多的意見，查了很多公家機關的判決，或者是處理這些傷害事情的看法，大概目前比較通說的是，野生動物目前基本上是沒有國賠的法令依據，這個部分的確是有一些困擾。我相信法制局在場應該也是了解這個情況，所以我就想說，我們來走那個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方法。爲了這個我們也有做功課，我們也有去找國外的例子跟國內的例子。國內的例子是墾丁國家公園，因爲它是國家

公園，那麼它有這樣子的預算，而且它有這樣的案例，就是說，它有編列預算去理賠這個因爲在墾丁國家公園的地區產生的公共意外理賠。

我查到好幾個案例，包括有一個人，一位高雄市的戴姓男子在社頂公園被野牛撞傷，理賠 1 萬元；另外一個案例是台北市的施姓男子，在鵝鑾鼻公園內被流浪狗咬傷，賠了 5 萬元，而且墾管處還發給他 1 萬 5,000 元的慰問金。

其實像陳莊寶女士這樣子的一個情況，那個傷那麼深，縫了 6 針，理論上應該要給他做一些賠償。但是如果依法無據，其實陳女士今天也是，他爲什麼來，他知道他是沒有辦法求償的，但是我跟他講說，爲了以後如果有人跟你有同樣的情形，我們是不是讓這些人獲得賠償，獲得適當的給付，所以他今天特別來，來了這邊，且還來了 3 個小時，因爲時間一直拖，結果來了將近 3 個小時，這個部分是不是…。

國外也是一樣，國外也有針對什麼亞洲象啦，有些野生的社區，它的賠償的範圍到哪裡，它的賠償是賠償到農家。但是我今天不敢講說賠償農作物啦！目前爲止我在想是不是，等一下請我們觀光局長，這是你的主管業務，是不是你來回答一下，我跟你稍微溝通，你來回答看看，有關公共責任險的部分，你要怎麼樣做處理，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因爲觀光局是柴山的主管機關，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今天有編列預算剛通過，有編列 30 萬的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是這個投保的範圍裡面，我們是有 5 個觀光的景點。比方說，金獅湖、蓮池潭、壽山、還有旗津海水浴場跟澄清湖這 5 個地方。但是沒有包括像猴子，這次議員關心的這個議題，它都是屬於設施不良的意外。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預算也剛通過，我們也正在跟保險公司洽談，我們會就投保範圍、面積、理賠的事項等等，還有理賠的金額裡面，特別是在理賠裡面，能不能就朝議員關心的這個方向來跟保險公司洽詢。

**連議員立堅：**

這個是講今年嘛！〔今年。〕今年就是說，我們通過了這筆預算，但是這筆預算並沒有限制一定不可以，對不對，所以要去商量。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對。

**連議員立堅：**

好，那明年？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明年的部分，我們會把公共意外責任險裡面，預算會朝增加這個額度…。

**連議員立堅：**

會增加這個額度。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我們希望朝議員關心的這個方向。

**連議員立堅：**

增加這個額度，增加這個項目，對不對？被野生動物抓傷、咬傷這個部分，要把它放進公共意外責任險裡面，是不是這樣，明年？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對。

**連議員立堅：**

所以明年確定開辦，但是今年要跟保險公司商量，這樣對吧！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還要再洽談。對！這個是在理賠事項的部分裡面，我們可以再積極跟他做洽談。

**連議員立堅：**

那就積極一點，我所知道的，其實這種理賠的案件並不是非常多，所以找到的就這幾個而已。所以我想，你們可以把有關其他國家公園理賠的情況，找一下資料跟保險公司做溝通，我相信不會太難，因爲它理賠的不是太多，所以應該可以做得到。

當然我們也非常希望將來如果可能的話，我剛剛講的是一個中國的例子，就是雲南的亞洲象常常也去踩壞人家的農作物。但它這個部分就完全沒有限制說是對人的傷害，它甚至於對農作物、對民宅的傷害也可以有保險，我相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觀光局長做一些努力及適度的開放。

我先開個頭，旗津觀光大島。請看 powerpoint，旗津觀光大島有哪些計畫？我唸給大家聽：旗津國際觀光大島計畫是 96 年到 100 年，這是施政報告上的資料，每一筆都沒有更改過，97 年提出高雄聖淘沙計畫、跨港空中纜車計畫、熱帶海洋主題遊樂園建置計畫、國際青年旅館計畫、低碳島旗津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不好意思，時間到了我沒有辦法答覆得很詳細，第一、旗津生命館的部分，議會把編列的預算刪掉，所以沒有通過。如果以後對於旗津還有共識再進行討論。第二、跨港的空中纜車事實上已經進行到最後階段，但因路線橫跨海軍的修船廠，所以軍方反對，當然就沒辦法做。每次和國防部討

論到最後，總是不了了之。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除非整個海四廠也就是海軍的修船廠，能夠搬遷到左營的軍港，否則纜車計畫和過去都一樣，不是我們不努力，是所碰到的阻礙，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主導的。至於旗津的青年旅館計畫目前沒有改變，旗津的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搬遷到中旗津的計畫，都在興建中預計明年完成，現階段的旗津行政中心，會轉型爲背包客青年旅館，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大會主席、陳市長、三位副市長、所有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陳菊市長的施政報告有兩大重點，第一個是宜居高雄；第二個是防災準備。市長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去談論高雄市面臨災變時應該要有何應變措施，我想一場 9.0 的超級強震的確是嚇壞了同樣是位處於地震帶的台灣，我今天想要和各局處討論一下，當地方政府遇到類似的複合型災難時，撇開中央的權責不管，地方政府的準備是否眞的完善了？大家都知道日本在遇到強震的當天，公路總局除了封路之外，還做了最令人驚訝的一件事，是在同時之間發了 4 萬多封的預警簡訊給民衆，透過手機讓他們知道，也讓民衆能夠即時的逃難。假設台灣遇到類似的複合式災難時，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類似的預警系統能夠透過手機讓民衆知道呢？這是交通局的業務嗎?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顏議員曉菁：**

請簡單答覆有或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消防局的業務。

**顏議員曉菁：**

是消防局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在日本發生地震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內有請求行政院院會的幫忙，但是當時的中央單位表示不可能做到，因爲台灣的通訊系統跟日本完全不一

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到這一塊，謝謝。

**顏議員曉菁：**

內政部部長江宜樺有提出災害防治雲端計畫，整合所有的媒體、傳播、通訊及簡訊平台，透過這個平台建立災害通知系統。可是江宜樺部長的這套系統需要花 5 年的時間、10 億的經費，但是現在的災害是即時性、不可預測性，如果有一天短短不到半個小時的海嘯發生在高雄，馬上淹沒到幾萬人的生命時，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方式呢?請消防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高雄市沒有這個機制，但是發生海嘯或是地震…。

**顏議員曉菁：**

有沒有這樣的即時通知機制建置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目前沒有。

**顏議員曉菁：**

我的想法是就算我們手機簡訊沒有辦法即時到達，我們是不是可以從現在開始跟各個地方的電台或是各地方的媒體合作，一旦有預警的訊息發生時，可以透過跑馬燈、透過傳播的訊息，第一時間馬上傳出去，我們有沒有在做這樣的準備動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都願意做，但是我們沒有預警的資料，資料一定要中央氣象局給我們。

**顏議員曉菁：**

要由中央給，如果中央氣象局的預警消息是正確的話，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平台可以在第一時間馬上將訊息傳播出去，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還沒有這樣的平台，但是我要跟顏議員報告…。

**顏議員曉菁：**

好，請坐。我曾經在媒體上看到劉副市長建議，光是手機簡訊的預警系統中央就需要花 1 年的時間去準備，他的理由很多，他說全台灣有 2,800 萬戶的手機用戶。第二、是 2G 手機有所謂的細胞傳播系統，但是 3G 手機沒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需要克服，所以最快需要 1 年的時間。劉副市長有建議如果眞的要做的話，麻煩從高雄市先做，我非常贊同他的理由。大家知道嗎？從金山以南到嘉義以北這一帶是不太可能發生海嘯的，因爲台

灣海峽其實是很淺，可是南部可不一樣，南部所面臨的是馬尼拉海溝，一旦馬尼拉海溝遇到強震的時候，海嘯可能直接衝進台南、高雄甚至到恆春半島，大家不要忘了恆春半島有核三廠，大高雄都是所謂的鋼鐵、石化、重工業區，萬一發生核災、化災我們的災難會遠比其他的城市來的嚴重。我在這裡很具體的建議市長，希望可以具體的建議內政部的災害防治雲端系統可不可以盡量縮短時程。

第二點，若是手機簡訊的預警系統要做的話，麻煩從高雄市先做，好不好？接下來，請問消防局長，消防局的主要業務是什麼？簡單講主要業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救災、救護、預防。

**顏議員曉菁：**

救災、救護，請問一下消防局負責救災，你們救災的依據法源是什麼呢？透過什麼法源去救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據法源。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法。

**顏議員曉菁：**

什麼法？你的救災依據應該是災害防救法吧！請問一下風災、水災、土石流是你們的嗎？這種天然災害是不是你們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風災是消防局，水災是水利局，土石流是農業局。

**顏議員曉菁：**

所以是各司其職。那火災、化災、空難跟重大交通事故是誰負責救災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所有災害只要牽涉到人命救治消防局都會參與，但是主管災害…。

**顏議員曉菁：**

你只要簡單的說救災的部分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災害很多種，建築物倒塌就不是。

**顏議員曉菁：**

所以我現在就跟你列舉了火災、化災、空難、重大事故是不是你們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空難不是我們的。

**顏議員曉菁：**

空難不是你們的，火災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火災是。

**顏議員曉菁：**

化災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化災是。

**顏議員曉菁：**

好，核災、海嘯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核災、海嘯不是。

**顏議員曉菁：**

那是屬於誰的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核災是原子能委員會，海嘯在地方政府是海洋局。

**顏議員曉菁：**

海嘯是海洋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主管機關。

**顏議員曉菁：**

救災的單位是海洋局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剛講到的救災，人命的救治我們消防局會協同很多單位去處理，人命之外的…。

**顏議員曉菁：**

你不要管主管機關，我現在談的是救災，救災是不是你們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災害很多種，土石流就不是我處理的。

**顏議員曉菁：**

災害救災是不是你們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人命救治是。

**顏議員曉菁：**

就是嘛，好。我想問的是你們消防局的工作不會太重嗎？你們的專業真的夠嗎？行政院有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請問災害防救辦公室它是專責的

權責機關嗎？還是兼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高雄市政府爲了這些災害…。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問的是行政院有一個災害防救辦公室，這個辦公室是權責機關嗎？還是只是兼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只是兼任。

**顏議員曉菁：**

由誰兼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由行政院副院長。

**顏議員曉菁：**

應該是行政院消防署的副署長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他是辦公室主任。

**顏議員曉菁：**

辦公室主任是由誰兼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辦公室主任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消防署的副署長是兼任。

**顏議員曉菁：**

兼任主任對不對？防災會議由誰主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行政院副院長主持。

**顏議員曉菁：**

防災會議的主持人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行政院的副院長主持。

**顏議員曉菁：**

召集人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召集人也是。

**顏議員曉菁：**

副召集人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副召集人有一些是跨局處的，有一些是經濟部的部長…。

**顏議員曉菁：**

防災會議的主持人行政院院長，每一年開 4 次的防災會議，召集人是副院長，副召集人是內政部部長，相關委員是由各相關的局處兼任，意思是說行政院的防災會議全部都是兼任的，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一部分是兼任，一部分是約聘僱的。

**顏議員曉菁：**

哪一部分是常設？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文官就是副署長以下的都是專責，消防署副署長他…。

**顏議員曉菁：**

這個防災會議的長官都是兼任的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政府編制的公務人員是兼任。

**顏議員曉菁：**

若是遇到災害的話，這個防災會議誠如剛才你所講的土石流就找農委會，水災就找經濟部水利署，如果需要救災人命關天時就找你們內政部的消防署。這樣的防救會議主要就是負責協調、執行，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的。

**顏議員曉菁：**

局長，如果有一天我們想要提早針對重大災難，例如化災、核災、海嘯、強大地震去做規劃因應的時候，這樣的防治會議有辦法處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現在已經成立防災辦公室，整合性…。

**顏議員曉菁：**

不是嘛!我現在與你探討整個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你就跟本席回答有沒有辦法？你覺得整個消防體系有沒有辦法處理？防救會議只是負責去協調，不負責長遠的規劃，只是災害發生的時候去救災，可是他沒有辦法提早去做進一步的規劃及因應，對不對？災害防治辦公室其實不是一個機關，只是一個下屬的單位，由副署長來兼任辦公室主任，長遠來說，這樣的會議沒有辦法因應未來可能因爲極端型氣候帶來的重大災難，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要看實質的運作與我們…。

**顏議員曉菁：**

本席要與局長探討一個觀念，美國有一個聯邦災難總署，他們就是一個正式的機構隸屬白宮，日本是由內閣府直接特命的常設防災擔當大臣，相當於美國對防災機關的重視，相形之下我們台灣的防救災害會議其實只是行政院下面的一個單位，本席眞的覺得層級太低，本席具體建議中央到地方都應該將救災的任務從消防署、消防局獨立出來，有一個專責專職位階高的機構才有辦法全程統合我們將來要面臨的重大災難，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同意顏議員的一些意見，我認爲現在如果層級太低，面對的緊急災難可能在指揮的系統上會發生問題，希望行政院在未來防災救災的辦公室應該要有專責專人，甚至更高層級的人負責指揮坐鎮。

**顏議員曉菁：**

本席要再請教消防局局長，請問防災演習是你們的業務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看什麼類型的災害。

**顏議員曉菁：**

你就向本席說明你們有什麼類型的防災演習。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例如這次水災…。

**顏議員曉菁：**

請說具體一點，水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災的演習就由水利局來主導。

**顏議員曉菁：**

除了水災還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火災由我們來主導。

**顏議員曉菁：**

火災，再來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颱風也由我們主導。

**顏議員曉菁：**

颱風，再來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爆炸災害。

**顏議員曉菁：**

爆炸，就這四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三種。

**顏議員曉菁：**

火災、水災、爆炸。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災不是我們。

**顏議員曉菁：**

那水災是屬於哪個部門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利局。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們的防災演習是分各個局處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會整合在一起。

**顏議員曉菁：**

本席就問你們的防災演習有哪幾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防災演習當然有很多種災害，要演習每一種災害…。

**顏議員曉菁：**

好，高雄市曾經做過哪幾種類型的防災演習？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高雄最近做了整合性土石流及水災的演習，也做過地震…。

**顏議員曉菁：**

地震演習有沒有做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去年在光榮碼頭也做過綜合性的演習包括地震、火災等等。

**顏議員曉菁：**

海嘯演習有沒有做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海嘯演習目前還沒有做過。

**顏議員曉菁：**

有計畫要做了嗎？內政部有計畫要透過消防署來規劃類似海嘯的演習嗎？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是有透過在 100 年度的災害…。

**顏議員曉菁：**

具體說明到底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把它列入演習項目。

**顏議員曉菁：**

什麼樣子的演習項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把海嘯列入綜合性的演習項目。

**顏議員曉菁：**

今年什麼時候會做？今年會做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才剛在甲仙做過一個演習。

**顏議員曉菁：**

海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海嘯還沒有，是綜合性的…。

**顏議員曉菁：**

所以本席問你，今年會有海嘯的演習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今年的演習非常的多，包括…。

**顏議員曉菁：**

意思就是不做海嘯演習，所以假設我們高雄市發生海嘯災難，我們完全不知道怎麼來因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再來做規劃，工務局要做一個地震演習，會把海嘯一起列入，工務局已經在規劃中。

**顏議員曉菁：**

所以海嘯的演習是屬於工務局的業務嗎？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地震是我們工務局，海嘯是海洋局。

**顏議員曉菁：**

局長，本席具體做建議，本席覺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以我消防局的立場就不是,但是如果以災防辦公室的立場是恰當的。

**顏議員曉菁：**

那就是災防辦公室，辦公室就在你們那邊不是嗎？本席建議各地方政府從今年開始，所謂的演習不能以作秀的方式，要很具體的去落實，美國國土安全部，他們就有一個專門規劃的團隊去做多年的演習計畫，每一年針對演習成果去做檢討與改進，他們還有能力去協助地方政府做所謂的災害演習教育訓練，我們一定要將災害當成是最大的天敵，我們如果將演習當作敷衍只是爲了作秀給中央看、給老闆看，那麼本席覺得災難來臨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各自逃命。局長，我們現在手邊有潛在災害地區的資料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土石流潛在分析的資料。

**顏議員曉菁：**

除了土石流還有其他的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水災。

**顏議員曉菁：**

還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其他的資料我目前還沒有看到。

**顏議員曉菁：**

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要麻煩市長統籌各個單位去處理，我們一定要將高雄市全部可能發生的潛在災害資料掌握在手中，將來我們才能針對各種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也謝謝我們市府團隊在休息時間還一直在這邊一起開會。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以及我們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

市長，本席要來質詢的時候，有我們前鎮五個里，尤其是我們的前鎮里緊急臨時打電話給本席，本席今天本來沒有要質詢這個區塊，但是這是一個很緊急的議題。交通局，本席今天就是要質詢你的業務，我們有很多的

居民現在都在看我們的議場轉播，他們說公車處 5 月 1 日要廢除公車處的前鎮站，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等一下請一併給本席答覆。今天本席要講的議題與我們前鎮未來的發展有相當的關係，歐處長說 5 月 1 日要廢除我們前鎮公車站，本席覺得這個做法是不宜的，因爲我們那邊歷史悠久，要廢除公車站應該要讓當地居民、里長、8 位議員同仁了解，怎麼可以先斬後奏呢？這是歐處長的意思還是局長的意思？接下來，瑞昌里李俊生里長知道本席要來質詢，他說在瑞昌的鄰里公園，崗山仔公園已經做得美侖美奐了，他們那邊有一些人都移動到那裡，我們有向他們說明在 3 月底要進行發包，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包括有一個李青蔚區隊長已經調職他處，導致這項業務停滯，拜託養工處處長針對這件事做個追蹤，這是本席臨時加入的議題。

本席長期都在追求一個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的概念，本席知道全民都支持非核家園。市長，我們的眞愛碼頭從荒蕪蛻變成美麗的觀光碼頭，市長以及議會同仁的支持可以讓港市做爲很多觀光景點，如投影片所示，鼓山渡輪站富有濃厚的站體，建築造價 2,000 多萬，新穎漂亮又有藝術，下一張也是我們的鼓山渡輪站越晚越美麗，如圖是旗津輪渡站有古式的建築，這是紅毛港文化園區，鳥瞰圖這麼漂亮。

接下來，再看下一張。市長，前鎮渡輪站殘破不堪，猶如風中殘燭，需要趕快來做一個全新的改建，這個議題本席在此也說好幾年了，我們看下一張圖片。市長，前鎮渡輪站的歷史已經很悠久了，但是本席一直在爭取，在爭取的過程當中發現有一個瓶頸，這個瓶頸已經慢慢的、逐步的要兌現了，因爲這個地方是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前鎮渡輪站的站體的分區使用是道路用地，當時我有質詢王局長，因爲他說這個站體如果要拆掉重建，因爲是道路用地，所以不可以再興建。好，那沒關係，本席也已經爭取了，這是現在的現狀，看下一張圖片，這是目前的站體，市長，你也慢慢的看一下，局長，你也有去過嘛！接下來看這個圖片，不知道這是倉庫或是什麼？看這個渡輪站裡頭的廁所、洗手台材質很單薄、破舊。市長，剛剛我已經陳述過它的老舊不堪，也看過 powerpoint，結果前次本席質詢之後，這個地方就用這個看板來遮醜，但沒關係，因爲它有歷史因素，所以無法立即拆除。

接下來再看下一張，這是本席召集各局處、有港務局，中央郭玟成打拼，地方林宛蓉來做服務，當時中央港務局的高層都有來，交通局、都發局、新工處還有海洋局的人都有來，當地的居民及里長也都有來。再下一張，這是車船公司的經理，市長，這個地方是有歷史背景，我們沒有苛責，這是本席與郭玟成立委他在中央爭取，就是箭頭下面這一塊地，是經濟部閒

置的土地，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經過了幾次的開會，於 99 年的 6 月 21 日變更爲機關用地。

下一張，這是我與很多居民在那裡看的情形，大家也都有一致的共識，市長，剛剛我講的就是未來的藍色公路，我們的旗津、鼓山，包括前鎮渡輪，剛剛我有秀出紅毛港文化園區，也都是藍色公路。我們也有一個鳳鼻頭港，鳳鼻頭港要設一個遊艇專區，這是長期我一直跟海洋局質詢的議題，鳳鼻頭港也是過去郭玟成在當議員的時候所爭取的。因爲鳳鼻頭港當初要爭取經費的時候，也是沒有錢，後來拜託中油、台電、中鋼、地方配合款及中央共同來完成的鳳鼻頭港。前鎮渡輪站外觀不好，但是土地我也都幫你們找好了，現在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就是希望交通局編預算改變渡輪站。下一張，都發局局長，這是工業區，這個工業區就是現在的新生路高架橋，現在也要蓋了在 103 年完成。那是郭玟成立委及港務局長有一次開會，還有盧局長也在場，爲了聯外道路的事情，一而在再而三的開會，就是要促成這個好事，是經過幾年的奮鬥，所以在此再拜託市長，交通局長，聽說你私下也很讚賞這一件事，等一下也請你做個說明。

新生路的高架橋旁邊有一條路是臨水南路，臨水南路就是因爲要配合都市計畫 15 米道路，因爲交通部包括這一次要興建的新生路的高架橋，好像有影響到 15 米的寬度沒辦法完成，所以郭玟成立委與宛蓉一直向港務局反映，一定要有兩台車的寬度才可以會車，所以這個事情也經過很多的努力，在此也藉這個機會，局長，我現在一直要把前鎮渡輪站改變，要讓它耳目一新，讓我們那裡可以發展。過去的前鎮，在我二十幾歲的時候，我就常聽到前鎮加工區有多少人，以前那裡的人口，你知道嗎？前鎮國小的學生就高達 4,200 多人，現在卻沒落到剩下幾百人而已，所以希望我們的前鎮可以蛻變，可以風華再現，所以前鎮的公車站不能廢，廢了之後會讓很多人遇到過年或節日，都是去旗津或鼓山坐船，這可以把人潮帶動到前鎮來的話，讓前鎮可以再發展，人家要來坐渡輪的時候，也不一定要開車來，可以搭我們的公車來，搭船也可以。

本席特別有向中油公司，中油那裡也有一塊土地，就是說我們把前鎮渡輪，就像剛剛本席所說的，我們有做很多很漂亮的渡輪站，人家如果開車來要坐船去旗津，也不怕沒有停車位。因爲中油旁邊有一塊土地，我們也跟他們接洽了，這個市政府與中央是可以來努力的，所以在你還未答覆之前，我先做個廣告，就是郭玟成立委在中央打拼，地方林宛蓉來做服務，有很多中央的工作，需要郭玟成再度爭取，給玟成一個機會，今天晚上 6 點至 10 點的民調，請支持郭玟成，謝謝主席的支持。請市長回答或局長先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林議員宛蓉及郭立委玟成的協助。第一個，前鎮、小港併站，現在公車處還在研究，還未送至交通局，我初步了解，前鎮只剩三條路線，但這部分我會再來研究，因爲還沒送至交通局，所以還未確定。剛提到前鎮輪渡站，這部分非常感謝林議員及郭玟成立委很多的協助，前鎮輪渡站原來在臨水南路的上面，所以沒有辦法重新申請建照，所以很破舊，議員剛說遮醜，那塊木板眞的是遮醜用的。剛好有一個機會，漁港新生的高架橋103 年要完工，目前路線是轉至前鎮的出海口到第一貨櫃，林議員所提的兩塊地，一塊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另外一邊是港務局的地，目前都在協商中。

港務局及國有財產局，需要林議員與郭玟成立委協助，以及租金或無償撥用，還有新生漁港高架橋經過輪渡站上面，應該有點回饋，所以希望港務局做點回饋，比如建造的費用、土地的費用的部分，所以這部分目前都在進行當中，現在協商過程很多牽涉到中央單位，希望林議員多協助，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整個改造剛好是一個契機，高架橋要施工時，剛好經過輪渡站，一個契機就將整個移轉過來，這是我們正在進行的。

漁港新生的計畫，目前有在辦理徵收，整個路形的規劃送給我們道安會報，當時有一個裁示，就是希望把輪渡站的位子留下來，不是橋從前鎮河經過就把輪渡站拆掉就沒事了，所以這部分在規劃，細節的部分，地是屬於港務局與國有財產局，這部分簽辦後，會讓市長知道細節，經費再向市長及議員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非常關心前鎮輪渡站，我們也承認前鎮的輪渡站是需要立即來改善，有些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希望透過新上任的財政局李局長，有沒有辦法與國有財產局爭取無償撥用，我們希望前鎮輪渡站能夠更現代化、現代感，也感謝林議員及郭玟成立委在這過程中，給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幫忙，讓前鎮的未來有一個很現代化的輪渡站，土地撥用的問題若處理好，我們會很快興建最現代化的輪渡站，來服務前鎮地區的市民朋友，也預祝郭立委順利過關，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剛上任，第一次要好好的表現，有信心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有信心，請坐。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兩位府會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女士，各位午安。在此漢忠藉此機會提一下，在我們鳳山有一個古蹟——「鳳儀書院」，今天要強調的是，鳳儀書院應該是從清朝時期開始，有數百年的歷史，原高雄縣就把它列爲縣級古蹟，而前高雄縣楊縣長也非常用心，把這數百年歷史的古蹟做了一個整體的規劃、整體的整修，工期是從 9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我想向市府團隊及市長提供一個非常主要的看法來建議你們，在政府重視縣級古蹟的同時，是否有考慮到開闢道路的問題？因爲這個地方位於城隍爺廟及曹公國小，還有以前的高雄縣警察局，目前是保安大隊、刑警大隊，甚至也接近媽祖廟，如果完工後，就只單單靠一條鳳明街，鳳明街就是直直的一條路，以前的都市計畫，目前在鳳儀書院前只剩一條兩米寬的道路，只能讓機車通行。

依據我的了解，鳳儀書院前的兩米道路，以前都市計畫是 8 米道路，我今天提出這個看法，請問市長及文化局長，開闢後是否規劃到這條將近 110 米的道路，光遠路和鳳明街加起來約 110 米，依我的了解，目前公告地價是 7.6 萬，當然這就要規劃並計算到徵收的問題。接下來，鳳明街和鳳崗路大約 300 公尺左右，依據我的了解，那裡的公告地價是 2.7 萬。

在鳳儀書院開闢以後，是否有想到這個道路的問題？請教文化局長，是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請文化局長簡單的向我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鳳儀書院這部分，實際上我也去看過好幾次，當然目前文化局的重點工作是在古蹟的修復完成，它的總經費超過 1 億，當時的縣政府也負擔了 3,000 多萬，事實上，此次變更設計後不夠的經費，合併後，市政府這邊也增加了 1,200 萬，也編列在這次的預算內，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101 年底的時候可以儘快的順利完成。

附近的道路，確實如議員所言，因爲這是一個舊部落，所以它的巷弄很

小，坦白說，這個部分我們尚未去進行實際上的計算，到底開闢拓寬需要多少的經費，這部分尚未進行到，議員有此提醒，接下來我們就會做這項評估。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如果要做，這筆經費也爲數龐大，鳳山目前還能找到有這樣的地方，設計整修完，要如何讓外來的人知道我們鳳山有一個鳳儀書院，你光是把它整修好，卻沒有路可進去，外人哪裡知道這裡有個鳳儀書院？文化局長，你們有沒有用心要做一個規劃？你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張議員提醒後，基本上我們會針對提的問題做一個規劃，也會計算整體經費的狀況。

**張議員漢忠：**

是否需要會同相關單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也需要。

**張議員漢忠：**

徵收的問題，是否對土地徵收及地上物的徵收是不是要評估，剛才我有提供給你們作參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包括可行性也會做。

**張議員漢忠：**

好！第二點，提到目前的藍色公路，今天再次提到藍色公路，重點是因爲這條藍色公路以前有高雄到小琉球及屏東到小琉球，高雄到小琉球及屏東到小琉球的航程，高雄到小琉球是將近一個小時，而屏東到小琉球約 50 分鐘，而 50 分鐘的航程卻一直做不起來，我想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探討藍色公路，我們的政府非常用心在規劃藍色公路，我也了解藍色公路是委外經營，局長，藍色公路是不是委外經營？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張議員，藍色公路不是委外經營，藍色公路是提供一個好的環境，歡迎很多可以經營船隻或是娛樂漁船相關的業者來申請。

**張議員漢忠：**

局長，今天時間有限，爲何我會再提起藍色公路？因爲我相信陳市長對藍色公路也非常重視，我在此也一再的提起，目前藍色公路的試航也有來

到蚵仔寮，依我的瞭解，之前我們有去搭乘一次，時間大約不到 30 分鐘嘛，應該是 30 分鐘左右。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3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算 30 至 35 分鐘。爲何小港到小琉球航程一個鐘頭，而乘船約 35 分鐘到 40 分鐘是容易暈船的時間，我要說的是，藍色公路從小港到小琉球做得不理想的地方應該是來自於正好…。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時間比較久。

**張議員漢忠：**

45 分左右，正好是人容易暈船的時間，所以對搭乘藍色公路就沒有興趣了。我今天要講的就是藍色公路這個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規劃經營這條線的廠商，經營廠商如果賠錢，可能跑兩趟就不想跑了，我們是不是要計畫給予他們輔導或編個預算，藍色公路的景觀經過眞愛碼頭還是…。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有的從鼓山；有的從香蕉碼頭；有的從駁二那個地方。

**張議員漢忠：**

有經過好幾個景點，但是目前應該是包船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目前是包船，定期航班在港務局申請中。可能是 4 月…。

**張議員漢忠：**

現在目前是包船，但是有些人向我抱怨說，我很有興趣搭這隻船到蚵仔寮及觀光漁市，但是包船的結果，導致他們無法搭乘，所以局長，包船的過程中，是不是也能開放一些空間，讓有興趣的百姓能夠搭乘，當然有百姓向我反映，包船的規定，讓他們想坐而無法坐，局長，在這方面，你是不是可以跟業者協調，你的看法呢？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個部分，整體的景觀，我們已在規劃設計，向當地的漁民、區公所相關單位聯繫，做景觀的改造，這是市長所重視的，所以藍色公路在縣市合併後，變成高雄市的漁港，從眞愛碼頭到蚵仔寮變成高雄市的航線，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歡迎能夠經營船隻的加入，我們都能給予輔導，關於定期航班的部分，必須經過相關的安全檢查手續，目前的包船，是娛樂漁船，原本他們就有航線，能夠在漁港內營業，所以目前先由他們經營，目前有 7 個航次，已經開始在跑，我們也希望有定期航班，但是港務局必須先檢

查船隻的安全及相關設備，可能在 4 月中或下旬就能申請完成，我們會輔導他們定期航班的經營。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說的重點，是如果業者經營過程中一直賠錢，可能跑幾趟就放棄了，〔對。〕我們有這麼好的航線，是不是不要放棄，當然凡事起頭難，是不是由政府去協助，編個經費來幫助他們。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跟議員報告，必須去結合當地的援中港濕地及當地的文化，我會聯合相關的局處做行銷推廣，不限制任何經營者，我們都很歡迎。

**張議員漢忠：**

當然我認爲有這麼好的地點，不要因爲業者經營不下去而放棄了，我今天提醒的是這點。

第三點，我也請教了重劃案，重劃案的土地開發案，苓雅區 A14 公園開闢案，位於林聖段，但是我今天之所以要提起，是因爲過去 79 年 7 月 30 日就經過都市計畫，土地也已徵收，土地的比例也重劃完成，經過 91 年 9 月 17 日又公告都市計畫變更地目，我要說的就是，這個案子過去我在高雄縣議會也說過這件事，政府將老百姓土地重劃爲公園用地，但是到目前爲止將近 30 年，政府也沒有去徵收，害地主要申請建照也不行，但政府卻一直不去徵收，是不是政府應該重視重劃後的公園用地，要如何去徵收，如果不去徵收，是不是應該重劃還給百姓去利用，當然重劃後經過好幾十年，都沒去計畫使用，是不是應該彌補百姓的損失，今天因爲時間有限，無法一一說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張議員所關心的林聖段，據我所了解，這是四十一期的重劃區，在二十年前土地就已分配，原本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參加重劃後，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然後就像張議員說的，在二十年，這些肥地就分給國產局，在 91 年時，苓雅區的公園綠地欠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手續，把住宅區建地變更成公園綠地，照理說不能只是變更，應該是撥用，透過撥用手續把公園做一個開闢，後面的工作，可能工務單位沒有繼續做，也就是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卻沒有開發的計畫，這部分應該是接續編預算、辦撥用，開闢公園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張議員漢忠兄，如果有不了解的，再請謝局長拿一份資料給你，

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我再把詳細情形跟議員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辛苦了。今天是本席第三次針對違建跟容積銀行的關係提出一些看法，上次預算審查有提，請各位相關局處首長參加，研考會許主委可能沒去，建管處處長等，我建議你們還有時間可以參加，3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台北辦了一個朗讀違建、違章，這是國內的阮慶岳建築師和大陸的王澍建築師及台灣的謝英俊建築師做了一個特展，請了三位研究生對台北違建做了三個月的調查，分出了 9 種樣態，有垂直違建及橫向違建，提供了城市空間法規，這些建築法規到底跟我們的城市、文化是不是契合？你想想看，一個建築法規大多數由營建署來主導，台北市的發展會跟台北縣一樣嗎？台北縣會跟桃園一樣嗎？會跟苗栗的山區一樣嗎？跟宜蘭的法規用同一個標準，跟台東、花蓮同一個標準，到高雄也是同樣一個標準，難怪我們的建築法規坦白講我們的違建處處都是，我們可以稍微看一下台北的整個違建，這是王澍在屋頂臨時搭建的亦方亦圓的住處，也是威尼斯建築展臨時的組裝，如果按照法令規定，他也是違建，雖然他是藝術品。

下一張，這是謝英俊在一個後巷搭起的臨時建物，也代表一個裝飾藝術的違建，這是一個典型的，從橫發展的樣態，像鴿子房，藝術家的工作是從房子後面空地慢慢搭建出來，土地廟在前面旁邊空地也是繼續搭出去，橫向的，這是昊天宮的前台，從一個、二個、三個愈搭愈出去，黑輪的小吃店、迪化街的小吃店、萬華的舊廟、學生宿舍也是加蓋的、陽明山的豪宅也是、南機廠公寓從二棟中間橫向出去。

下一張，是頂樓往上發展的樣態。我跟大家報告，高雄從縣市合併之後，房屋總戶數，包括未達課稅標準的戶數總共 111 萬 9,135 戶，全市含高雄縣查報待拆除的違建有 10 萬 7,000 多件，這個是登記有案的，已經佔 10％，如果黑數來講至少三成，等於我們城市，十個就有一個違建，實際上可能比這個數字更多，是三倍或五倍，我要請你們查，分類違建法定空間建蔽率大概就是屋前屋後，佔了過半數，大概六成是法定空間，其他就是往上發展，屋頂加蓋造成的違規，一部分是違規廣告扣掉 1,672，大概有 6,000 件是違建，其中 4,000 件是建蔽率，其他 2,000 件是容積率，隨便

用 Google 去抓，舊社區眼睛可看見的，不管是新興區、三民區或火車站，十間有九間半都是搭鐵皮屋，鐵皮屋九成九都是違建，我們都一起在犯法，市政府也都看不見，也不敢拆，爲什麼不敢拆？因爲大家都是違建，可能在座官員的房子也有違建，或是親戚、朋友，我們大家都住在一個快樂的違建環境下，這是三民區，隨便用 Google 去抓，都是鐵皮屋，謝英俊蓋宜蘭的房子，那裡也是市長的故鄉，他蓋宜蘭的房子很有名氣，他說違建代表著目前的規劃和實際是脫節的，以目前對於城市違建的法規而言，管理不算太嚴厲，因爲大家都違規，就不好意思太高調，這種彈性靈活讓城市的力量產生，也凸顯政府的評價與作爲的曖昧性。

從台北市是這樣，高雄也是如此，我相信台灣的每一個縣市都是如此，我們不是沒辦法改變，有的是營建署規定的，但有的是我們自己可以調整的，我們必須用我們的權力去面對這個議題，我們也是法規，但曖昧的也很精準，84 年以前的違建緩拆、暫不拆，但是 84 之後還有 85、86、87、88，愈蓋愈多，我們議會也反映了民意，也提出了 97 年以前緩拆，又自 98 年訂了一個法，98 年 1 月 1 日以前也緩拆，緩拆有順位，第一順位就是危害公共安全、交通、公共衛生條件、觀瞻則要拆；配合污水下水道第三順位；第四順位則是公寓、社區違建經管理委員會公告檢舉者；第五個的竅門就在這裡，98 年 1 月 1 日以前違建緩拆，再過幾年也還有新的，105 年、106 年呢？105 年以前的也緩拆？

所以這種曖昧又依法有據，讓我們的違建都活在你知我知，但是千萬別跟鄰居吵架，不然大家都互相檢舉，一塊死，你檢舉我，我檢舉你，1999 拆除大隊可就很忙了，不好意思喔！你也很忙，我也很忙，忙那些有的沒的，浪費了好多的時間精力，在處理一個很曖昧又不願意去面對的問題，所以說，我認爲政府對這種違建應正式去面對，是不是法規不符合生活需求？10 個逃兵是逃兵，100 個逃兵也是逃兵，一個國家、一個城市如果有 10 萬年青人逃兵，那就不是逃兵了，那是國防政策有問題、兵役政策有問題，違建也一樣啊！一個違建是違建，10 家違建也是違建，10 萬人違建且還是登記有案的，甚至可能也 30 萬、50 萬，也可能是一半的人都違建，我們都活在違法的生活中，有人皮皮的不在乎，不然大家都來檢舉，如果是比較膽小的，哦…我們處理過一個，家長是下跪來拜託我們不要拆，因爲老人要住在那裡，也要在那裡煮飯，這不是貧窮人喔！不要說貧戶，一般戶甚至有錢人，我當議員在八年前，第一個服務的案件就是檢察官拜託的，前台違建；過一星期，另外一個法官拜託的，後台違建。他們是公職人員，願意花錢去買那種違建的房子，但是都別碰到人家檢舉，後來有拆

嗎？坦白說，如果照法律案件去檢舉是應該拆，我相信工務局如果去查透天厝，有幾間是沒有建蔽率違建的呢？不要說台北市，高雄市也一樣，透天厝建蔽率違建的，我想全國居冠，我們爲什麼不去面對這個問題呢？爲什麼不去挑戰這些法律呢？

我認爲 94 年公布了一個都市計畫容積率移轉審查要點，只適用於新建築，爲什麼新建築可以容積移轉，爲什麼舊建築不能？我們如果是用容積移轉給舊建築，他願意買容積，是不是就可以把容積違建那部分解決掉，對不對？新屋爲何可以容積移轉，舊屋爲何不可？爲什麼不能去買？政府爲何不能居中賣容積，政府拿了這些錢，可以去買古蹟、保護區的容積，有來有去嘛！總容積不變嘛！你需要容積，我賣給你，政府要保存的容積可能有 300 坪，可能只蓋了 100 坪，200 坪可以拿出來賣給百姓，政府從中收稅，百姓又繳得高興，94 年容積到現在移轉了 76 個案，總共將近 6 萬坪的容積移轉到市區來，從小港、前鎮等搬進來。新屋可以舊屋爲何不可？這是爲何我一直在談容積銀行，容積銀行不是只處理這些，還處理很多的事情，這只是其中一種工具，可以去處理 7,000 多件裡面的 2,000 多件容積問題，我認爲處理違建只要面對幾個原則。

第一個，正義原則就是正當性。今天不是 1 戶違建，是 10 萬戶，也可能 20 萬戶、30 萬戶，多數人都違反建築法規。建築法規眞的要更改，容積率、建蔽率、陽台種種，並不是所有的違建都合法，都有正當性。但是我們去檢討一個有沒有正當性，多數人都願意接受的法令才有正當性。第二個，公平原則。以前都沒有違建，又讓現在的違建合法，這也是不公平。要守法的人怎麼辦？不遵守當時的法令，現在要讓他合法化，就要買容積。新建築可以買，舊的也可以買啊！要合法就要付出代價，付錢嘛。政府可以提出一個機制，讓違反容積的違建，如果願意付錢給政府買容積，爲什麼政府不可以賣給他。第三個，安全原則。有人會質疑說你提這個是否爲了就地合法？不是。買容積之後，不管新、舊都要符合建管處的建築法規，不論是防火巷、逃生梯都要按照法規規定，如果不符合安全原則也是要送審，不是就地合法，錢付一付就可以亂蓋，是不可以的。總是有上限，你們可以訂定細則辦理。

我現在舉例說的只是容積，建蔽率也是一樣。如果今天規定這個區域是 50%，透天厝、大樓都是 50%，大樓跟透天厝哪有一樣？1,000 坪的土地蓋 500 坪的大樓，會有日照權影響周遭環境的問題。如果是 3 樓透天厝哪有什麼日照權問題，爲什麼只規定 50%？當然有些部分是中央法規，可是我們地方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自己可以先修正的部分就先修正，像之前的電梯我們先處理完，中央也跟著修正。市長，你知不知道，中央跟著我

們腳步走，這並不表示我們聰明，而是全國都有這樣的需求。用地方的權力先修改，再帶領全國走進步的法令。

今天我提的容積、建蔽率問題，請市長及相關單位正式去面對，今年來做做看，再次改變來挑戰違建，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用一個比較嶄新、進步符合現階段社會期待需求，來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勇於改變、勇於創新、勇於挑戰。我會請工務單位、相關都發局等等…。上一次關於比較老舊建築電梯的部分，我願意接受。我也希望相關的同仁對於自己部門的中央法律有若干合理、有若干是必須改變，但是他還沒有改變之前如果已經造成市民現階段很多的困難，我認爲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管單位針對吳議員今天的質詢，做內部的研議，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同意容積的部分，如果容積上要有所擴充而影響到他人或是自己願意用公平的方式來購買應有的容積，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我們願意研究，好嗎？會再告知吳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屆時我們請工務局開會來討論容積問題要如何受益。好，謝謝吳議員。下一位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市長以及在座的市府官員、議員同仁。今天是星期四，星期二晚上發生中石化工安事故。因爲事故的發生，也讓我們重新重視、探討工安事故原因以及勞檢權的重要性。事故發生後，大家也瞭解高雄市原來的勞檢權事權並沒有統一，原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還是由中央勞委會管理，到目前爲止事權並沒有下放移撥給地方政府，所以讓勞工局做起事來非常的困擾。在此，先請教勞工局長，對於中石化事件相關負責人或是應負起工安責任的人，有沒有移送法辦？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現行的勞工安全衛生法，發生重大職災時，相關的負責人要移送法辦。現行高雄市沒有辦法就原高雄縣這部分去做進一步處理，但是我跟南檢所有互相做聯繫，也確認他們有把相關的負責人移送法辦。

**陳議員致中：**

南檢所已經有移送法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跟他們確認時，他們說會把相關的負責人移送。

**陳議員致中：**

由哪一條來移送法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 27 條。

**陳議員致中：**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陳議員致中：**

本席建議勞工局是否可以主動展現整頓工安的決心和魄力，勞工局是否可以硬起來，勞工局應該要展現魄力，主動告發和移送公司相關負責人或是相關主管。

根據新聞媒體的報導，廠商自己也坦承毒氣外洩時，4 位工人都沒有穿防護衣，沒有防護的設備，所以才會導致嚴重傷亡狀況。包括廠商也說，可能因爲是假日，所以大家就鬆懈沒有做好防護的設備，他們也坦承防護不周。所以是否有人爲疏失、有延誤通報導致延誤救援的情形？建議勞工局主動提出刑事告發，用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導致重傷、業務過失罪主動移送法辦，這樣是否可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很有挑戰性。

**陳議員致中：**

但是工安事故頻傳，大家都會重視和質疑。當然勞檢權未下放，這是一個結構問題，目前還在協調。但是我們是不是要來展現市府重視工安、整頓工安的決心，所以本席在此積極建議。好，先請坐。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

**陳議員致中：**

這件事故讓我們重視勞動的檢查。再請教局長，高雄市對於勞檢，目前不只是一市兩制而已，高雄市有 4 套制度，原高雄市當然是由勞工局管轄，有勞動檢查處；高雄縣的部分目前是由勞委會管轄；但是路竹科學園區則是由國科會勞檢；楠梓、前鎮加工區則是經濟部勞檢。所以說一個高雄市就有好幾套制度，總共是 4 頭馬車，當然要辦理是非常困擾和困難，巧婦

難爲無米之炊。請局長答覆目前高雄市有多少勞檢人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行的人力勞檢員，實際的檢查員是 41 位檢查員，勞檢處的工作人員有 58 位。

**陳議員致中：**

現在有 41 位嗎？縣市合併前編制是 36 位，實際是 32 位，縣市合併之後編制是 82 位，實際是 31 位？本席所拿到的資料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實際上市長也同意縣市合併後，將勞檢處的編制人力擴編到 100 人。

**陳議員致中：**

現在還沒有擴編嘛！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還沒有擴編，但是目前現有的人力是 41 位檢查員，檢查員因爲最近三個月有陸續退休，現在也陸續在遞補，陳議員手上的資料應該是退休之後，還沒有遞補的人力大概是 32 人，現在陸陸續續已經遞補就位。

**陳議員致中：**

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目前勞檢的人力是嚴重不足，當然局長說有一些退休之後會遞補上來，目標是 41 人但實際只有 31 人，全高雄市勞檢人力只有 31 人。本席有計算，看下一張投影片，大高雄工商登記的家數，加起來是超過 8 萬家，公司是 7 萬 3,000 多家、工廠是 6,000 多家，超過 8 萬 172 家，只有 31 個勞檢員，平均每一個勞檢員要負責 2,586 間，這是 1 年才檢查一次，所以我很擔心勞檢員到最後自己會不會過勞死。我們的勞檢人力是嚴重不足，以民國 100 年計算，例假日 115 天、上班日 250 天，勞檢員平均一天要檢查 10.344 家，這樣可以說無法做事情，勞檢員不是三頭六臂，都不需要休息、休假、睡覺，所以無法好好的做勞檢，這也可能是發生工安的主要原因，本席請教局長要怎麼樣來增加勞檢人力，請局長答覆要如何增加人力？在有限的預算、在有限的編制下，有沒有可能跟民間來做結合，仿照外勞制度、結合民間的資源，勞工局有 600 家、700 家的工會人力，有可能作代行檢查嗎？例如授權給民間，給民間一種證照，給他們一種機制的查核，來減輕勞工局對於勞檢業務的負擔，這有可能性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你那一邊登記的家數是 7 萬多家，實際上我們在從事查核的時候，因爲公司可能設 1 個人、2 個人、3 個人不等，可能事涉勞動條件比較有關係，但是跟勞工安全衛生可能沒直接關係，所以用這一種平均方式…。

**陳議員致中：**

勞檢兩個區塊都同樣重要，工業安全跟勞動條件，都一樣重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因爲議員那邊負責統計出來的資料，勞檢員可能一個要負責 2,570 多家，這個跟勞檢業務實際上是有落差，剛剛議員提到代檢的業務，現在是相關危險機械設備，是由勞委會那邊，有給中華民國代檢機構來負責，是有部分來做分工。

**陳議員致中：**

那只有針對危險的機械設備，本席在此是跟你們建議，事實上以目前勞檢人力是嚴重不足，這可以說是先天失調，事權不統一，後天又嚴重的不足，所以勞檢的業務要做好是很困難的。局長你剛剛講的也沒錯，除了工業安全之外，勞動條件也是一樣的重要。目前勞檢的重點不是只有那一些大公司、大工廠要做而已，對於有一些，誠如有一句話，說「魔鬼是藏在細節之中」。我們的重點都是放在大工廠，但是較小間的工廠，那一些包商，二包商、三包商、小包商才會出問題。因爲他的制度較不健全、資源、預算都不夠，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勞工局都要來重視，包括勞動條件，爲什麼最近過勞死這麼多、過勞死連環爆，針對這一點，請局長答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因應這個過勞死，包括跨局處的協調，是否可以隨時公布有發生過勞死的企業名單，讓他有個有效的嚇阻作用，因目前勞動基準法，雇主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並沒有具體的罰則，也就是沒有課予刑罰，所以是不是跟勞委會建議，應具體提出修法，包括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是不是應該要廢除，廢除讓所有的勞工都回歸正常工時的保障，這一部分也請局長答覆一下。

本席所強調的是勞檢很重要，我們現在要向勞委會爭取勞檢權，如果眞的勞檢權下放到高雄、到地方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實際去做，這也是非常關鍵。如果人力不足，依我計算，一個勞檢員一天要檢驗 10 間，這實際上是無法做好勞檢的，這一點勞工局可以好好的來做評估、探討。

來，下一張投影片，實際上不僅是勞檢權事權不統一，對於外勞核發求才證明，這個「權」目前也不統一，原來高雄市核發求才證明權屬勞工局的權力，但原來高雄縣的這個權力，是在勞委會的高、屏、澎、東的就服中心，所以就服核發的權力，目前也是事權不統一，所以提醒勞工局對於這一部分，也是要向勞委會爭取，事實上勞工局是做得很好，因爲在勞工

局的把關之下，從 99 年與 98 年比較，外勞增加的人數是 312 人。但是高雄縣是增加了 1,243 人，以目前失業率這麼高的情形下，我們應該是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讓外勞不適宜過度擴張。

所以我也覺得對於核發求才證明權，這也應該要事權要統一，才有辦法做好事情，應該統一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負責。本席也認爲應繼續與中央交涉，以爭取這個權力移撥下放到地方來，我們對勞工局是有很多的期待。我認爲勞工局很努力的在做，但是要讓馬兒好，也要讓馬兒吃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你要讓它有人力、要有事權，否則有責無權對於市府勞工局、對市長，都不公平。像此次中石化的事故，大家都認爲市府要負責，但是大家都不了解勞檢權不屬於地方，這是一個很大的不公平。所以對於過勞死要如何因應，麻煩市長及局長做個答覆。

第三個議題，請教市長在選舉的時候，市長是不是有簽署「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的政見，這裡面有 10 大項、32 點的政見，其中有一項，就有提到女性的局處長比例的問題，今天雖然在議會看的滿習慣，但是實際上在局處長裡面，可以說是陽盛陰衰，女性確實有比較少。來，再下一頁，實際上這個政見到目前是還無法落實，我們來做一個計算，高雄市包括三個副市長在內、加上局處長，總共有 33 位，女性的比例包括剛就任的民政局長，總共是 5 位，比例是 15%。我們贏過台北市、贏過台南市，但是我們輸給新北市及台中市，台中市的比例是 26.6，新北市的比例是 23.3，所以這一部分我認爲是較爲可惜。實際上用人唯才、適才適用，但女性首長的比例不要低於四分之一，這是一個基本數，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法來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以擴大婦女來參與決策。市長你本身也是一個非常傑出的女性，目前我們看到總統候選人也有可能是由女性來出任，所以女人撐起半邊天。市長既然有簽署婦女版的政見，你有一個公共的承諾，要對選民負責，這也是對國家社會做個負責。

事實上比較其他婦女政見，這個部分是比較容易來達成，例如：托育的政策、婦女就業、婦女人身安全或老弱的照顧，這個部分可能比較複雜。但是對於性別平等是不是應增加，且慢慢來落實達成四分之一，甚至超過四分之一的時候，我相信這對市長，我們也不會說你跳票，對你太不公平，事實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任用女性首長的時候，我們還有一個副秘書長許釗涓也是女性，市長本身也是女性，所以少算兩個，他們五都裡面沒有市長是女性，

所以我們絕對是贏他們，我們絕對是贏其他的縣市，至少高雄市民選擇女性當市長。

所以，這點謝謝我們致中議員，剛剛我聽到你旳很多質詢都是非常專業的，尤其是我做了勞委會的主委將近快六年的時間，非常感謝對我們很多基層勞工基本的關懷，那我們會認爲勞動檢查是非常的重要。但是現在中央的勞動檢查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有些時候它基本上來講，是有些不一定是中央的勞委會能夠檢查他，他們自成一個體系，我認爲這個部分有很多都是凌亂，但是我會覺得說，今天在大高雄地區，我們有很多不同的工廠，包括有很多石化業等等，我覺得勞動檢查權，如果生命財產的保障是市長對市民最重要的承諾，這勞動檢查權當然要跟現在，我們過去是兩個直轄市是授權，就是讓他們來檢查，但現在就是我們高雄市，原來高雄市的部分我們檢查，高雄縣的部分中央到現在還在猶豫，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

但是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今天我們勞動檢查員不足，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去處理，希望我們的人事處，包括我們的郝秘書長能夠協助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很快，應有的勞動檢查員是必備的條件，如果沒有勞動檢查員進行勞動條件，坦白說，這樣對於整個市民勞工的安全是沒有保障。另外，如果以現階段勞動檢查力的不足，有沒有可能有若干的代檢制度？有。我認爲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過去在勞委會有一些專業的工會，我們授權讓他進行勞動檢查，未來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能不能跟民間來合作，我認爲這個可以很快進行協商，我認爲可以授權。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陳議員提到，關心過勞死，我們認爲在工時的部分，我覺得勞動條件應該加強勞動檢查，這個部分也可以請我們衛生局來加以協助。另外，我覺得我們要爭取過勞死必須列入整個職災的項目，來保障所有人，在一個合法對於人道應有的工作條件之中，讓他能夠安全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大力來改善，謝謝陳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這樣滿意啦！下一位，請柯議員路加發言。

**柯議員路加：**

副議長、陳市長、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與會的工作同伴，我是那瑪夏第十三選區的議員。首先感謝陳市長在 3 月 31 日在市府爲那瑪夏的春之頌做一個記者會，讓那瑪夏從 3 月份開始的系列活動就此進行。

我想那瑪夏這幾天辦一些活動，有關河祭、射耳祭、還有一個水蜜桃的行銷，我想水蜜桃應該是在 4 月底，也歡迎各位到那瑪夏鄉觀光，順便行

銷，也歡迎企業到我們那瑪夏鄉關心我們災區的園區，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也是感謝我們市府團隊，工務局從小林這一段到那瑪夏鄉以目前的道路，說實在的，可以說很平順，但是呢？當我們碰到風災的時候，我想這個可能還是個問題，在這裡感謝各位的團隊能夠把那瑪夏在最快的速度，讓交通很順暢，這個是我在這裡的一個感謝，在這裡感謝市長昨天在議會做一個施政報告，我在這邊想了解一下，有關那瑪夏鄉是在三個原區中的一個重創區域，除了產業也好，學校也好，還有單位也好，最嚴重的都是在那瑪夏區。

我想了解一下這幾個月來，我們那瑪夏鄉的行政單位，一直紛紛擾擾，過去在民政單位，說好像有一個前置作業，不知道目前那瑪夏鄉的行政單位，是不是以市長，今天重大的工程蓋在民權平台，我想了解一下，因爲過去的聲音有人提議拿到達卡努瓦里，有人提議拿到地天子，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事實。但是在你的重大工程裡面，你已經寫上那瑪夏的行政單位是放在民權平台，這四所單位是不是已經定案了？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劉副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抱歉，剛剛跟秘書長在商量，抱歉。

**劉副市長世芳：**

主席，感謝柯路加議員對於 88、莫拉克重建，尤其是那瑪夏鄉這些重建進度的部分。柯議員所了解的部分一定是非常的清楚，我們在市政府縣市合併之後，大概有選擇將近 6 個地方，再重新去看一下這個災區重建，尤其是這幾個月需要有建築工程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陸續邀請不下 10 位的學者專家以及包括大地工程、土木工程等所有的水土保持工程的技師去看，我們向議長以及每一位關心那瑪夏重建的鄉親報告時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安全最重要，在日本發生 9 級強震之後，包括今天我們都有到山上看有沒有增加新的崩塌地的部分，或者是地震斷層的部分，或者是土石流潛在的部分，原本有二個是在爭執當中，一個是柯路加議員所說的民權平台，另外一個就是達卡努瓦加油站旁邊，我們從農委會調出最近的資料，發現在達卡努瓦附近整片都是屬於農業委員會認定的土石流潛勢區，如果把那瑪夏行政中心蓋在土石流潛勢區，等到有颱風訊息警報，恐怕區公所的人不能當前進指揮所必須要先撤離，達卡努瓦村的安全是堪慮的，今天早上谷縱執行長與幾位懂工程方面的技師再確定一下，是否在民權平台或者是民

生，這部分柯路加議員應該知道，民生那個地方看可不可以使用，這些都是成大的幾位教授，他們對於地質、地震、大地以及很多水土保持的部分都有專業的資料做判斷，等他們今天下午回來以後，我們會有一個正式的報告讓市政府做最後的確認，以上報告。

**柯議員路加：**

謝謝，本席想了解你所謂的民生是在民生國小底下…。

**劉副市長世芳：**

有兩塊，一個是高階的台地，另一個是低階的台地，他們去找的是高階的台地。

**柯議員路加：**

本席記得去年高雄縣教育局本來要蓋民生國小的宿舍，但是經過地質專家的評估，此地好像是有一點凹凸的，好像去年水災的時候也是有衝撞的地方，好像是比較危險的。第二個，如果四個單位都設置在那邊，面積可能會不夠，這個地方是需要考量的。如果整個行政單位、指揮所都設置在民生，我想民權以及民族包括錫安山這個地方，民權國中到民生的這些路段在颱風季節的時候都是封閉的,因爲 21 縣道在河床面有很多潛勢性的土石流及溪流，所以都沒有辦法通行，這些是本席的建議，當然還是要根據我們市府以安全的考量爲原則來改建我們的行政單位，這個是最終的目標。目前民權國小在施工中，遇到比較艱難的問題是道路，運送材料的車子都是走原來的道路，也就是之前民權國小的上方有一條農路，施工中的路況有時候是彎曲的、狹窄的，在此本席要建議市府單位能夠加以整修，因爲目前是民權國小正在施工，廠商認爲路況很危險，有打電話向本席反映，只要稍微整修一下或者拓寬道路他們會很樂意運送建材，今年如果沒有遇上颱風應該很快的就可以在那裡上課。有關瑪雅農路通到達卡努瓦里那條路有 1 億多的工程，目前這個工程都還沒有發包，因爲學校在上面，如果沒有整治那麼未來學校就沒有辦法如期上課，請有關單位了解狀況，屬於哪個單位來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原民會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副議長、議員辛苦你了，給一條安全、平安回家的路，讓原住民能夠早日過正常的生活，這是我們市長一向對原住民最大的善意，柯議員針對原鄉的相關問題我們都非常的關心，也非常重視安全，誠如副市長提到有關於區公所的設置地點我們不敢掉以輕心，一定要尊重專業。有關於農路的問題我們不僅以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目前的進度都在細部的規劃當中，我

們會依照進度適度辦理，謝謝。

**柯議員路加：**

88 水災，我們那瑪夏區的工程總共有 20 件，已經完成的只有 3 件，還沒有完成的部分請我們市府以及原民會儘快把這些農路，或者已經有經費的部分儘快發包才不會影響我們原鄉的工程，市長能不能督促各級單位讓這些農路能夠早一點執行，不要到時候又遇到颱風影響我們的執行，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重建區的農路不僅是那瑪夏，相信在六龜、茂林、桃源等等其他的原鄉都有一樣的問題，我們現在對所有重建的工程都是快馬加鞭，不僅是在重建委員會，整個重建區由劉副市長督導相關的業務，幾乎每個星期開一次會議，對所有的期程都盯得很緊，關於柯議員關心農路的部分重建會應該要承擔，或者市政府工務單位、原民會等等，都會即時、儘快、儘可能讓他趕快修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由劉副市長再進行補充。

**劉副市長世芳：**

在我們手上的資料有 12 件已經完工，7 件正在施工當中，6 件發包，另外 5 件規劃設計，議員大概了解我們很怕原民會的人手不足，所以在市長上任之後，就特別指派工務局以及最近協調的捷運局，把原民會要處置的大項，尤其是屬於交通道路工程的部分趕快做設計發包，而且是雙管齊下。那麼你很擔心的可能是有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幾線道路，譬如 20 號、21 號、27 號的部分，我們也在向公路總局局長拜訪的時候，跟他說明得很清楚，希望爭取在汛期之前，不管是道路的搶通、居民的往來，可以來完成這方面的事情；像那瑪夏鄉的國中，也已經差不多決定。還有你關心的，而且在 88 災區的時候，就馬上處理民權國小的工程，這些都在我們的進度掌控之下。你隨時所提出的問題，包括新工處、原民會或是捷運局，都可以做非常詳細的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柯議員若還不清楚的話，再請教副市長。下一位由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聽市長提起，都很重視合併後的觀光、交通及社會

福利。本席在此要向市長建議，當然縣市合併，一定要有磨合期，有很多工作做起來不是很順暢，但是在小細節、小問題的地方，在此向市長建議，希望能夠讓它趕快正常化，能夠讓民眾方便。

最近這兩、三個月來，本席在地方接到一些服務案件，若打到市府單位，如果承辦人不在，這點希望能有代理人，或是有些公司行號要去變更、申請，以前如果是兩星期就能完成，可能現在都要一個多月，這是最近接到的陳情，大家都擔心，未來市政的文書公文的作業，是不是能趕快恢復順暢。

因爲縣市合併，我們要服務的身心障礙部分，人口也非常的多，目前約有 12 萬 6,000 多名。舉個例子，高雄市的社會局爲了服務身心障礙的人，有設立復康巴士，之前高雄市有 30 輛，高雄縣有 22 輛，合起來有 52 輛，應該在調度上會更加方便才對；但是有民眾照規定打電話到承辦單位，民眾很守法，7 天之內要先預約，但接電話的人告訴他，什麼時候可以派車出來並不清楚，又問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他說現在也沒有辦法答覆。

由這小小的問題，我們可想而知，一個殘障不可能去買一輛巴士去改裝做康復巴士，所以市政府有這樣的服務，對身心障礙的朋友眞是很感謝，但是要就醫時，如果不能給他時間，後續就無法向醫院掛號，這一連串的問題，在此向市長做個提醒，未來不要因爲縣市合併，而讓業務有所延遲，這是小問題，要趕快做個回覆。然後希望能縮短磨合期，因爲我們的行政中心，市政府在四維路與鳳山都很寬廣，所以有很多事情都很不方便。公務人員很辛苦我們都了解，但在小細節裡，不要因爲縣市合併而影響民眾的權益，能不能請市長就以上的反映、看法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縣市合併有磨合的期間，但是我認爲正常的行政作業，我們是要求各局處，除非牽涉的業務是和所有縣市合併有關，否則不應該發生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爲縣市合併導致應有的行政效率沒有彰顯出來，陳議員可以私下告訴我，哪一個單位，我們願意做內部檢討。但有關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這部分，我們現在也發現，復康巴士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現在身心障礙的巴士，縣市合併後有 52 輛；但是我認爲現在的任何民間單位，他們如果要送東西給我們，我們都鼓勵民間的企業捐復康巴士給社會局，如果他們願意關心弱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市長，那是交通局。

**陳市長菊：**

但是至少在這部分，我們願意在整體的流程上再來檢討。我相信以我們的社會局、交通局，以弱勢優先的立場上，這個部分會很關心，但是哪個流程不順暢，我也希望社會局、交通局委託給現在復康巴士的管理單位、民間團體，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檢討。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對於殘障朋友特別的服務。這幾天有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對觀光的推行非常積極。我要跟市長建議，這幾年來左楠區的建設做的很多、很漂亮，眞的很肯定市長，左楠鄉親應該也了解，但是應該把左楠區這裡，現有的資源好好運用，左營區實在很漂亮，在左營東邊新庄仔這邊，巨蛋整個發展近兩、三年內，道路很漂亮，這大家都看得到。現在要過蓮池潭那裡，有一個自行車道橋，晚上很漂亮。最近看到三鐵共站，因爲有高鐵、台鐵，所以時常有義大的巴士來來去去，有旗山、美濃的車在此做轉運站。

左營蓮池潭周邊是非常好的資源，現在每天都有很多人爬山，半屏山爬山的人愈來愈多，周邊也有古蹟，蓮池潭也花了 2 億多，整頓得很漂亮。這是未來我希望在觀光能重視左楠區現有的資源，再創造觀光的產值。在此有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裡說，在去年 99 年 11 月 20 日有一個民間投資，興建在蓮池潭裡面的滑水場，這滑水場我覺得是很好，市長是很用心在蓮池潭推觀光，但是我在此提醒市長，將來蓮池潭整個變成滑水場後，是否有考慮到蓮池潭原來的景色、寧靜的風貌會不會受影響。周邊還有洲仔溼地和原生植物園，這在地方評價是非常高的，因爲這裡的公園有很多人在此運動。未來滑水場成立後，有滑板、泳衣部，還有蓮池潭有滑水道，未來都要做一個思考。對觀光進步、積極的推動都很好，但是我們怕以後整個蓮池潭都在滑水，以後會有什麼正、負面的影響，我自己也是會去考慮這些，請市長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種纜繩的滑水，包括新加坡及若干進步的國家，這是一個很好的運動。現在蓮池潭大概 40 公頃，這種纜繩的滑水，它是一定要在蓮池潭的旁邊，要有基地，它使用的範圍大概 1.17 公頃，它做這個都不到 1.17，而我們整個蓮池潭是 40 公頃。所以我們的看法，當時爲何會做這樣的評估，就是認爲它對蓮池潭的生態，包括市政府對蓮池潭的規劃，都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又能夠增加大家願意到蓮池潭來水上活動的一個很大的樂趣，所以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的部分，這個我們一定有評估過。

在世界運動會的時候，大家看到在我們的蓮池潭，有一個滑水的運動，大家都是爲之驚豔，就覺得說，在這種場域看到這樣的滑水運動，跟那種纜繩的滑水又不太一樣，所以我跟陳議員保證，這樣的纜繩滑水不會影響到整體未來規劃蓮池潭成爲我們高雄非常重要的觀光場域。

最近陳議員一定看到，左營國中有若干舊的校舍都已經拆掉，那個地方未來都是一個很好、很大的空間，所以以後那個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們要讓蓮池潭旁邊，未來空間的腹地更大，讓大家去到那裡，就在一個森林裡面，在一個公園裡面可以看到我們的蓮池潭，周遭也有很多廟宇，然後在那裡能夠有眞正的休閒，包括整個風管所，我們也會做一個有效的運用。簡單跟陳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麗珍：**

滑水場是在 6 月 30 日完成簽約，於今年底會完成施工與建設，可以說是全台灣第一座的纜繩滑水場，希望可以帶動蓮池潭更好的發展。因爲我們左楠地區非常的美麗，如果我們可以用心推動觀光，像最近內門的宋江陣，在市政府的主辦下，還請到阿基師來展現廚藝，我們內門的廚師也是很有名的，造成那幾天內門是人山人海，把內門原來就很有名的宋江陣的名聲再打出去，我覺得這個辦得很成功。希望蓮池潭能早日找到屬於我們的主題，來到蓮池潭要玩什麼？伴手禮是什麼？可以幫左營區帶來更好的發展。

在此再請教一下市長，在前一任四年內，我就一直很關心北區的長青活動中心，市長也都有考慮到長輩的需要，因爲高雄市也已經邁入老人化的社會，目前我們有 270 多萬人，65 歲以上的佔了 10.2%，所以老人化的社會比率非常高，如果目前不趕緊把長青活動中心做一個有進度的建設，因爲地方什麼建設都有，就只有北區長青活動中心，是我們左楠地區、北區民衆的期待。

當時市長也有說，要先請學者專家來評估、設計規劃，因爲建設起來要花 14 億，是非常大的建設，一定要好好的規劃，要怎麼樣多元化，做下去就一定要正確，不要有錯誤，而市長的想法都很好。在我們的報告裏，去年 12 月底，我們的學者、專家已經把規劃設計、報告都完成了。請問市長，針對我們的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的看法及建設的想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北區的長青中心，高雄市政府對於老人的照顧，多元進行，也非常重視北區長青中心，目前這個部分，已委託大學對未來長青中心是要採公私合作，或是公辦民營的方式，這個部分在做最後的評估。

**陳議員麗珍：**

因爲今年我有翻過社會局的預算，都沒有這個項目，都沒有編預算，因爲今年適逢縣市合併，可能在一些預算分配有其他的考量，但是我們希望101年的預算，能看到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的預算，有一個開始、一個起步。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請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社會局，第一個是要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或是採公辦民營，我們必須在政策的方向確定以後，才會有預算的問題。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珍，你提到的復康巴士，我們原來的高雄縣也有，原則上也是市政府的交通局管轄，我跟市長報告，駕駛是同工不同酬，在高雄市開車的薪水和在高雄縣開車的薪水不同，這個要請你了解一下。我們先休息10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於1月26日臨時會的施政報告質詢時提到，爲了第六貨櫃洲際中心所開闢的南星路貨櫃專用道，因安全及噪音污染的問題，希望市長幫忙在南星路上設置超速照相及隔音牆，感謝市長重視這件事情，立即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該如何處理，並請本席到現場會勘。最近也接到交通大隊電話告知本席，已經要裝置超速照相及隔音牆的設備，只是需要一點時間，如果眞的很趕，就從別的地方先調過來，本席認爲人和財產安全最重要，就先這樣來處理。但是，鳳鳴里里長有要求，因貨櫃車要進入南星路入口時，都是喇叭按不停而且按很久，因此認爲這個地方也需要裝置隔音牆，想拜託警察局長，在此路段設置隔音牆，也很謝謝警察局長及交通大隊，你們工作效率眞的很快。

本席想請教市長，你有失眠或長期睡不著的情況嗎？請你答覆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是問我有失眠或…。

**曾議員麗燕：**

曾經有過失眠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失眠、睡不著或壓力重。

**曾議員麗燕：**

失眠、睡不著或睡眠不足的情形。

**陳市長菊：**

睡眠不夠是事實。

**曾議員麗燕：**

有失眠過嗎？或睡不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你要拿藥給他吃嗎？

**陳市長菊：**

因爲工作的壓力和工作時間過長，我是覺得睡眠時間不夠，但像曾議員講的，有時間可以睡卻睡不著的情形，對我來講是比較少有的。

**曾議員麗燕：**

睡眠不夠會難過嗎？會不會不舒服？工作沒有精神？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的關心，我的精神和工作情形都很不錯，可能到我這個年齡，也不需要太多的睡眠時間，謝謝。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不曾有因爲失眠而感到難過的經驗，恭喜市長，所以你沒有辦法體會睡眠不足或睡不著的痛苦，但本席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不曉得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有失眠的經驗嗎？有的請舉手，都沒有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精神都很好。

**曾議員麗燕：**

都很好命喔！和市長一樣都很好命，非常好，能夠睡得著眞的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市長，市府爲了拼經濟，將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及其他地方，興建第六洲際貨櫃中心，到目前爲止，紅毛港人還有很多的民怨，相信市長一定都知道，因爲有很多的紅毛港居民，透過李議員順進進行溝通當中，很多的問題也都還沒有解決。

因爲興建第六洲際貨櫃中心，由都發局所開闢的貨櫃專用道路，也就是本席所說的南星路，自陽明海運進駐後，貨櫃車輛慢慢的就增多了。當貨櫃車行駛在南星路上時，時速往往都超過限速 40 公里的限制，將近一倍以上，車速非常的快，所造成的噪音也非常的大。

各位住過貨櫃車經過的馬路邊嗎？如果有就會瞭解，貨櫃車經過的聲音，窟窿、窟窿的，非常難聽又很吵，本席擔任小港地區議員，才四年出頭的時間，四年多來接到很多里民的陳情反映，就是貨櫃車經過住戶門口的馬路邊時，造成的噪音讓里民無法睡眠，吵到睡不著覺，中安路也好、草衙路也好。尤其草衙路新工處開闢貨櫃專用道後，也有很多附近的住戶向本席陳情，眞的是睡不著。後來經過本席的爭取，新工處也在那條路上裝設隔音牆，原本是要以種植樹木來做隔音，但等到樹木長高可以有隔音效果的時候，我相信已經來不及了，對一個人的睡眠，恐怕已經產生腦神經衰弱的影響，眞的很可憐。

上次 1 月 26 日臨時會，本席向市長提到的，就是南星路已經造成大林蒲沿海地區附近住戶嚴重的失眠問題，我要再次向市長表達，貨櫃車經過的聲音眞的非常難聽，而且聲音又雜又刺耳，和一般車輛不一樣，我的住家也在馬路邊，一般車子經過時我可以睡得著，但貨櫃車經過的住家，眞的是沒有辦法睡覺的。

要告訴各位首長及市長的是，這地方居住的多數是老年人，老年人本來就淺眠，一被驚醒就不容易睡著。市長，爲了拼經濟造成百姓生活很大的不安寧，並不是你願意的，市長你是個體貼百姓，願意爲百姓建設整個大高雄市的人，很多議員對你也非常的稱讚。請教市長，你知道上星期五也就是 4 月 1 日，在這個地方有 5 位里長帶領兩、三百位老人家拉布條，把這一條路圍起來不讓大卡車通行一事，爲什麼他們活到 70 歲、90 歲那麼老了，還要走上街頭？還有他們要來到那裡是不是充滿危險呢？我們都知道，大卡車是不長眼睛的呼嘯而過，他們個個出來喊，要把它圍起來不讓他們行駛，因爲它們影響到他們的睡眠，這可是茲事體大啊！因爲他們眞的受不了了，否則的話，我相信他們也不會這樣子的。本席認爲市長應該可以幫忙解決的。市長，是不是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 4 月 1 日一些較年長的前輩，包括曾議員和一些基層的里長等等，對南星路這些貨櫃車造成市民睡眠上的困擾部分，有關他們當時開會記錄的所有備忘錄我都有看過。我個人認爲，第一、我希望環保局立即進行整個噪音的監測。第二、高雄市政府跟港務局…，因爲今天南星路的第六洲際貨櫃中心，就是希望高雄港能夠在未來更增加國際的競爭力。假如爲了拼經濟造成市民的困擾，我認爲港務局應該在這個部分跟高雄市政府合作，並儘速做噪音監測後，很快就把隔音牆部分做好，希望能夠減少市民

在這個部分的痛苦。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會一起來做，我們再和港務局溝通。

**曾議員麗燕：**

本席告訴你，那個部分的監測我已經有拜託環保局監測了，它監測的結果已經快到 60 分貝了。根據環保局行文給我的內容顯示，它沒有…，等於是它未達那個標準，也就是在標準之內。市長，本席剛剛一直強調，你也有聽到，我一直在強調大卡車發出的聲響是跟一般的車子不一樣，這個是非常擾民的。假如你要以監測的結果去論要不要裝設這個隔音牆的話，市長，我告訴你，屆時這些百姓受不了時，會有什麼行徑出來，本席也不知道，因爲現在陽明海運的業務還沒有達到最高潮，也就是說才剛開始而已，所以車輛還沒有很多，你如果要等監測到之後，屆時大家都已經神經衰弱受不了了。這一點，我請市長拜託一下，能夠幫百姓解決這樣的事情。

第二、市長，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邁向區域治理，打造宜居的高雄」，你認爲大林蒲這個地方適不適合居住呢？本席先告訴市長，大林蒲本來就是一個很繁華、熱鬧的地方，這是很多前輩說的，他們都說「頂昌下蒲」，「頂」就是指北區有右昌，南區有大林蒲。所以之前的大林蒲有戲院、茶室、酒店林立，這就代表什麼？這就是代表這個地方很繁榮、很有錢，所以有人會到茶室，或有人會去看戲或去酒店。你也知道現在的大林蒲三面都是工廠林立，然後我們現在又建這一條貨櫃專用道，造成前面是空氣污染，後面又是噪音污染，現今又有一些號稱「好康」的又往這裡來，中油在現址已經有一大堆污染了，又說總廠要搬到這裡。我們爲了拼經濟，連遊艇專用區、新能源產業也都要設在這裡，不知道這兩個區是不是會有污染，我相信有些人不知道，但是有很多人已經在反彈、反對這兩個產業到大林蒲這邊來。

還有，只要風大時，台電的煤渣就到處飛，只要風向不對時，那些工廠的排煙又往這邊飄，造成黑煙一大堆。又因這邊廠房很多，常常發生跳電、歲修，有時工安事件等等，本席光處理這類的工安事件，在這四年中不知道處理過多少件了，它造成整個地區的人全身髒兮兮，房屋也要全部整理過，車子也被弄得很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做爲一位市長必須照顧所有的市民，每一個區有每一個區不同的發展，有些發展在市長還沒有擔任市長以前，整個重污染的產業就已經布局在那個地方。但是市長的責任是，現在面臨所有重污染的國營企業就在大林蒲，我們就是嚴格的把關，同時必要的時候給予重罰。但是，我不知道曾議員

的意思，大林蒲的痛苦我當然很…，那裡又是我的選區，因爲過去第一次選舉時，那裡就是我的選區，我們也一直非常關心。但是現在也有人…，大林蒲漸漸也有一些聲音說，是不是大林蒲那個地方應該要遷村，這都有人提起，但是市長的原則是一定要尊重民意，尊重大林蒲市民的意願。

我認爲紅毛港遷村是一個痛苦的經驗，40 年才完成，你還要把你過去的歷史和小時候的記憶等等，但是現在整個紅毛港都沒有了。所以，我的想法是從大林蒲…，一方面時代的要求是，我們要一直經濟發展，一方面大家對高雄港也有很大的期待，高雄港要有爭力，第六洲際貨櫃中心，當然就是增加高雄港的競爭力。但是，常常在發生的過程之中，會犧牲掉有若干市民的基本人權，這是讓我們很難過的，但這是人生有些時候很無奈；可是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必須保護所有的市民免於不合理加諸在他們身上，我認爲很不公平的處遇，這些我就要處理。

所以，我的看法是對大林蒲要怎樣？我覺得對他們所有的空氣污染、生活的空間，我會嚴格的把關。但是如果大林蒲所有的市民朋友形成共識，感覺那個地方不適合自己的祖先住在那裡，而且也已經不適合人居住，那麼可以尋求新的故鄉，這個我也願意協助。

我的看法是，如果大林蒲的市民朋友，大家都覺得整個四周圍的環境已經很差了，必須尋求新的家園，這個部分我們都必須尊重。曾議員，我這樣說的結論是，我現在知道大林蒲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和聲音，那麼我們儘可能進行所有意見的整合，這樣我們才有可能對於造成污染的國營企業，包括第六洲際貨櫃中心，我們必須很深入跟他討論，然後接著要怎麼做，這樣好不好？我們先來整合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議員，有時我們要控制一下時間，好不好？

**陳市長菊：**

好，隔音牆的部分不會推，我們會直接跟港務局接洽。因爲第六洲際貨櫃中心是港務局的業務，我們是協助港務局，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跟港務局談判，希望這部分能趕快有隔音牆的設備。我會請環保局李局長，將這部分列爲我們跟港務局討論的重要項目，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可以哦！向大會報告，我們的時間是 15 分鐘，講完後不要一直再質詢下去，否則後面還有一大堆的人，連晚上都排下去了，以上向各位議員報告。現在請孫議員慶龍發言。

**孫議員慶龍：**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郝秘書長、市府的一級主管、

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各位議員、各位鄉親，午安。

今天是第一次定期大會本席的發言時間，縣市合併之後，經過了幾個月的時間，本席有幾點疑問，想要就教市長及各一級主管。陳市長在 4 年的的市長任內，對高雄市的努力及貢獻，市民大家都有目共睹，並且深受市民的肯定。針對弱勢的族群，尤其是對都會區原住民的照顧和關心，實在是無微不至。據我所知，爲了表示陳市長對原住民及弱勢族群的關心，他也取了一個泰雅族的名字，也取了一個排灣族的名字。我們高雄市總共有 14 個族群，族群全部都在我們高雄市，我們有 4 個原住民議員，有一個是阿美族、有兩個布農族、一個是魯凱族。我希望未來市長也有一個阿美族的名字，也有一個布農族的名字，也有一個魯凱族的名字。

我知道市長在爲了高雄的合併問題，盡了非常大的努力，經過了多少年的打拼和努力，經過了多少年的期待，終於在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縣市合併，對我們高雄市民以及原鄉來講，是有充滿了高度的期待，尤其是我們原住民地區；我們是希望將高雄市的繁榮和進步帶到偏遠的山區，來帶動我們地方的繁榮。可是市長知道嗎？我們現在過的生活好像比過去還不好過，過得並不快樂，爲什麼？以本席茂林區來說，縣市合併之後，過去老百姓遇到問題和困難的時候，爲他們服務的代表會廢止之後，這些百姓碰到疑難雜症，碰到一些困難的時候，找不到地方去訴苦，也找不到人爲他們做服務，現在百姓感到無助。

第二點，88 水災之後，重建的工作非常緩慢，雖然本區經中央補助將近 22 億的經費，可是至今好像沒有一件在完成，造成老百姓的不方便。過去我們茂林鄉是屬於國家風景區，有溫泉業者、餐飲業者、民宿業者、也有手工藝坊，生意非常的好。可是 88 水災之後，沒有遊客進入我們本區，影響了這些百姓的生計。

由這幾點，我們百姓的生活實在非常的辛苦，尤其百姓問我：「議員，縣市合併是你們促成的，到底縣市合併對我們原住民地區有什麼好處？」眞的，本席也感受不到縣市合併對原住民的好處，所以我不曉得怎麼去回答。市長你對縣市合併的努力，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我相信市長你也知道它的好處在哪裡。我希望市長用簡略的方式來回答我，這樣我回鄉以後，回到區裡面以後，能夠回答這些鄉民的問題。請市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你講的比較清楚，還是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的情感上，我是排灣族；不過在生活上，從小的生命經驗，我是泰雅族。我也很高興，如果我能有布農族或其他族群魯凱族等…。不管如何，

所有的原住民都是我生命中的最愛，所以我們支持原住民。這一點孫議員請你不必懷疑，原住民的痛苦我非常了解，但是今天縣市的合併是大環境的趨勢。高雄市今天做爲一個縣市合併，我們必須讓大高雄地區，不管是哪一區都有他特色的經營，哪一區都有他的獨特、多元、豐富、美麗，我們認爲這一點很重要。所以我們尊重每一個族群，我們也認爲每一個族群在大高雄這一個區塊，他都有權利過得非常快樂幸福。但是現實的層面有很多的困難，我必須去解決。所以我認爲，今天在我們的茂林區，如果很多原住民的市民朋友，因爲沒有鄉民代表會這樣的行政組織的設置，而覺得比較不快樂，那我們就要來解決。

我也要跟孫議員報告，現在在大高雄地區，不管哪一個角落，都可以隨時有免費的 1999 電話，如果你有任何地方需要服務，透過 1999 專線不比去找代表的效率差，1999 可以做很多的分攤，但是我們知道快不快樂是很抽象的，沒有辦法測量，我希望未來茂林區的溫泉及道路重建，在高 132 道路部分有一些重建的問題，這個我們現在都在快馬加鞭。縣市合併後，我從楊縣長手中…，同時重建時間已經過了一年半，如果中央重建的時間只有 3 年，現在已經過了 1 年 8 個月，剩下的時間這麼短，我一定會非常的努力，我會要求原民會主委及由劉副市長督導的重建委員會，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做好，謝謝。

**孫議員慶龍：**

市長，縣市合併後，到底對原住民有沒有什麼好處，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我回去的話，還是一樣的答案，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區民。在大環境來講，絕對是正面的，現階段對少數族群，我們沒有感受到眞正縣市合併的好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福利部分，對老人的照顧、原住民特殊關懷部分，我覺得原民會范主委可以答覆，我剛剛有提到，快樂本身很抽象，但是我覺得在福利的公平性、照顧性上，沒有因爲茂林區是一個原住民區而失去，反而他得到的照顧應該更多，我們范主委應該可以再補充。

**孫議員慶龍：**

因爲時間關係，范主委可以改天私下做解釋。聽到市長整個施政報告，也看了市長的施政報告書，爲了要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市長提出三大競爭力主軸，有當前的九點重要施政重點，可是我看了一下，針對原住民鄉鎮來講，沒有一個具體的陳述及做法。依本席所看見的，我是不是可以

成立原住民區觀光產業推動小組，包括茂管處、各局處，像是交通處、農業處、文化局、原民會相關單位，研擬、研究如何讓原住民區推動觀光產業事務及如何繁榮地方。

以茂林區來說，在過去 78 年的時候，高雄縣政府余陳月英時代，爲什麼要將茂林區開發成爲觀光區，82 年時由公所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自營，當時每年的收入將近 2,000 萬到 3,000 萬之間，造成了很多工作機會及社會福利。因爲茂林區從事農業並不恰當，除了推動無煙囪事業、觀光事業發展之外，我想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處理，因爲本區除了有天然的自然景觀、魯凱特殊文化、包括舊瑪雅遺址、萬山岩雕，萬山岩雕目前是國定遺址，可是也包括祭人頭台、古戰場、多納石板屋及原住民的文化，我想光有好山好水及獨特豐富的觀光資源，如果沒有這些人來研究、推動，在近期之內沒有辦法縮短城鄉差距。本席希望是不是能夠針對原住民區成立原住民區觀光產業推動小組，市長是否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觀光局在 38 區一鄉一特色，對於整個茂林區部分，有賞蝶季、魯凱族的豐年祭、多納黑米祭及相關魯凱族手工藝品烏巴克及藝術空間等等，這些都只是觀光局在未來推動的一個大方向，我覺得以魯凱族文化的豐富，在未來觀光上的推動可以更細緻，我非常同意剛才孫議員的看法。高雄市政府除了會邀請重建會范主委，我們也知道在高雄地區也有很多長期投注、關心與原住民同在的很多工作者，我們來成立原住民觀光產業推動小組，我們很具體說在未來大高雄的原鄉該如何協助原住民及如何與原住民的兄弟姐妹一起努力。我們高 132 現在的交通，所有的觀光推動一切要建立在安全便捷的交通基礎上，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先做，我想我們剛上任三個月，孫議員對於整個自己原鄉的關懷我充分的了解，我們願意用這個小組逐步來推動，好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位，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面對一個新的世紀，我們確實應該要有新的思維跟新的作風，我也一直看到市長上任以後對於高雄市的觀光產業非常的重視，高雄市有很多的觀光景點，目的也是希望能夠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高雄市在舉辦世運會之後也吸引了非常多的民眾來到我們高雄市參觀，當時有非常多的各縣市居民，當然台北市也不例外，來了非常多的人

參觀世運也非常的成功，也非常成功的將高雄市的知名度擴散出去。所以高雄市變成了不僅是國際城市，也變成國民旅遊非常好的地點。

目前我比較有疑慮的是說，這要請教市長，目前在台北市舉辦的花博展覽會，主辦單位特別辦了一個縣市活動週，最近我從我的網站上看到很多選民 E-MAIL 給我很多的看法，他覺得爲什麼高雄市沒有參加縣市活動週的活動，因爲縣市活動週的活動，是由各縣市政府評估以後，規劃自行選定活動，然後在時程跟規劃在當週邀請該縣市內具有特色的表演團體參與花博會，花博會只要我們有意願參加花博會的縣市活動週的期間，縣市民就可以享受門票 5 折的優待，還有 65 歲的老人、國小學童、孕婦、低收入戶的門票只要 75 元，校外教學只要 72 元，所以市長目前全台只有高雄市和嘉義縣沒有參加縣市活動週，我覺得選舉已經過去了，不論當時沒有去參加縣市活動週的理由是什麼，但是現在我覺得我們現要推動把高雄市介紹出去，是絕對可以利用縣市活動週，因爲也有非常多的國際人士來參觀，我們無時無刻不管是新聞局的活動，不管是觀光局的活動，無時無刻都是想把我們高雄介紹出去，讓更多的人能夠來我們高雄市，所以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同時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利用縣市活動週得到門票的優惠，很多的團體都包車子到台北市去參觀花博，官方的網站上也特別提到，只有我們高雄市和嘉義縣沒有辦法參加縣市活動週，花博的營運總部也說要持續的跟我們協調，所以我今天特別請教市長，因爲花博已經快要結束了，這應該是沒有政治的問題，或是任何其他的問題，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夠把我們高雄市介紹出去，這也是一個觀光行銷非常好的方式，而我們高雄市又有非常好的表演團體在我們高雄市，得到很高的榮譽和得獎的經驗，所以是不是請教一下市長，我們可不可能，你會不會願意讓高雄市特色的表演團體能夠在近期之內，也可以到花博去參加，讓更多的居民跟民眾能夠認識高雄，知道我們高雄確實是一個非常美的城市，值得大家來看，值得大家來旅遊，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市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當時台北市政府邀請各縣市參與整個花卉博覽會，每一個縣市要繳 100 萬，另外，當時我們沒有參加的原因，第一、那個時候縣市還沒有合併，高雄市本身，我們沒有任何的花卉，沒有種植這些花卉，如果是以現在，高雄縣市合併，我們有很多非常…，像我們六龜有玫瑰花、我們的內門有火鶴花等等，還有很多文心蘭，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想當時也因爲沒

編列這樣的預算，不過我會覺得今天當然各縣市可以參加台北的花卉博覽會，會有很好的表演團隊，這個部分如果高雄也有很多優質的表演團隊，願意到台北市這個花卉博覽會來表演，我可以在這個部分繼續跟台北市政府…，我想郝龍斌市長是我在行政院工作，他是環保署，我是在勞委會，我們在行政院院會是坐在隔壁，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跟他溝通，絕對沒有因爲所屬的政黨不同，好像我們顧慮，不是這樣，當時完全考量說，這個花卉博覽會，其實要繳 100 萬，如果這個花卉博覽會我們高雄市好像沒有什麼…，可能當時我對整個，他們邀請各縣市參加這個部分的了解有限，不過剛剛童議員這樣提醒，我想我們會儘可能，它 4 月 26 日就結束，我想這個是很可惜，不過下次，我們願意檢討，謝謝。

**童議員燕珍：**

我想今天也給市長一個解釋的機會，否則的話，很多人誤解，我們是不是政治因素不參與呢？但是我覺得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我最近很開心的是，我發現我們有了農業局之後，我們可以吃到很多非常好吃的水果，我覺得是我很開心的一件事，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市長也是這樣的大肚量來接受這樣的建議，如果來得及的話，時間許可的話，還是希望市長能夠趕上最後一班車，這是我的期待。

另外，我想有一件事情也要跟市長來溝通的就是有關於忠烈祠，大家都知道台北的忠烈祠，我想市長應該去過，那麼台北市的忠烈祠，它也是台北一個非常著名的景點，那裡每天都有儀隊的禮儀兵在交接，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去看，去搶著跟禮儀兵合照，光是去年就有 140 萬的遊客到忠烈祠去參觀，很多的外國遊客到台北也指明要到忠烈祠，相對的，我們也有一個忠烈祠，可是忠烈祠長久以來，過去有文獻委員會在管理的時候，是一塌糊塗；後來現在好像文獻委員會已經把它併入歷史博物館裡去了，現在也就是說，由歷史博物館在管理。

我覺得他們也並沒有足夠的能力，目前所維持的，只不過是一個讓人家去參觀，可是沒有任何好的設施，或好的活動，或者是好的一些固定的節日表演，或是固定節日的禮儀的活動，完全是沒有的，以這個忠烈祠呢？造成過去很多日本人喜歡去看，因爲本席特別注意到，它的簽到簿上，簽的都是日本遊客，都會去參觀，因爲日本人對這個，過去他也是一個…，這個忠烈祠也是神社，過去日本他們所遺留的一個神社做一些修改，然後我們暫時接過來，光復以後，我們就奉爲革命先烈及抗日剿匪英靈之所爲，弘揚民族精神教育跟告慰這些革命先烈的一個地方，所以在民國 65 年就落成了。

那麼數年之後，也有建造一個革命先烈史蹟的資料館。事實上，那時候

也有非常多的學生跟當地的居民，還有高雄市市民把它當成一個找尋資料的地方，它館內的設計也是非常的好，因爲那時候，市長你還沒有當市長的時候，我覺得很可惜，很多的資料都被破壞，很多的東西都不見了，當時文獻會的處理，不是處理的很好，所以本席也特別覺得很可惜，因爲日本人喜歡到那邊去，也是我們很好的觀光景點，也是我們高雄市唯一的一個神社所改設的，但是我們現在所感受到的，因爲目前我最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看到台北市的忠烈祠很多禮兵在表演，過去我們高雄市的忠烈祠也是有禮兵的，但是後來我一了解之後才發現，忠烈祠的禮儀是由三軍禮儀隊，也是由國防部來管理的，所以目前我們歷史博物館束手無策，它也沒有辦法，也沒有對口，也不容易去接洽。

所以，我是不是在這邊建議，我們未來可不可以把忠烈祠歸文化局來管，不是，忠烈祠歸兵役局來管，因爲兵役局跟國防部才有對口，那麼他們跟國防部的了解是比較多的，可是我們的兵役局長很擔心的是人過來了，錢沒過來，所以經費也很重要，局長是不是？兵役局很有心，我們的趙局長不曉得我講得對不對？不對，那你起來說明。我覺得局長也有這個心，因爲要移撥這個單位，其實也不難，經費過去，人過去，你才能夠管理。當然也不能丟給兵役局一個很棘手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如果未來做這樣的…。因爲我也在努力，我也拜託別人是不是來了解，才知道這個是由國防部在管，我想也許在精簡人事上種種，其實我認爲應該可以克服。如果說我們的忠烈祠有這個禮儀兵來交換這個表演的話，我相信也會吸引很多人上去看這個忠烈祠，而在內部的整修部分要充實裡面的內容，讓我們的忠烈祠也不可以輸給台北的忠烈祠，我覺得這個是值得來考量的。

所以，我想請教市長說我這樣的想法和建議，其實很多人都認同，在業務上的移撥也不是很困難，只是說禮儀兵交換的時間，需要人手、需要國防部三軍禮儀隊來支持，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努力的空間，我也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忠烈祠如果是由我們的兵役局來管理，我認爲是適當的，但是現階段是文化局，不過在過去文化局管理的過程之中，坦白說是很難去處理，就剛剛童議員提到，有很多他們在文化的層面上，當然它是過去日本的神社，當然是有一些歷史的部分，不過我會覺得怎麼樣吸引忠烈祠成爲觀光的景點，其實在忠烈祠的那個方位是看大高雄最美的地方，尤其是夜景，非常好，但是我想我願意跟我們的秘書長來討論，如果說忠烈祠把這個業務轉

到兵役局，那我相信趙局長他們都勇於任事也會樂意。如果未來還有類似三軍軍官的儀隊，能夠在我們忠烈祠座固定的這樣，至少也是對很多曾經爲國家犧牲性命的很多人的一種尊重，這個也是一個不同的文化，或者是一個不同來表達敬意的方式，這個我都可以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討論，如果有結果，再給童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我想過去我們在忠烈祠，很多的計畫都是失敗的，包括餐廳也是失敗的，種種的做法不僅浪費了很多的公帑，民眾也很多的怨言，承包的業者也不是專家，可是你在那邊做餐廳是不適當的，因爲上面很多的英靈的牌位在那邊，如果去那邊做餐廳，讓人家覺得很奇怪，市長倒是說得很對，因爲這個地方是看高雄是非常美的景點，我想三軍禮儀隊的交換是一個考量，另外就是也可以把心思放在那裏，是不是做一個更進一步的規劃，或者是把它變成非常美的地方，讓人家想去那邊去看風景，但是總是要有吸引遊客的方向跟他的主要的主軸是在那裏，畢竟忠烈祠，他還是有它的歷史的意義的，那裡是我們對這個緬懷先烈、緬懷忠烈的英靈，確實是要抱著一種很尊重的心情，我也很感謝市長有這樣的想法，我想你就是新思維，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也希望本席提的兩件事情，市長能夠多多的關注來讓我們高雄市更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童議員。下一位，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因爲施政質詢，坐整天的，大家非常辛苦。市長，因爲縣市合併以後，你很積極的要來爭取勞動檢查權，因爲剛好遇到中石化昨天還沒有爆炸以前，你就已經在爭取了，這個報紙也有在報導，我們也都清楚，這個我們非常肯定市長。當然就是說，這個中石化昨天早上爆炸後，我就馬上連絡當地的議員張勝富、錢聖武，剛好曾水文也來，我們就一起去了解。當然他們長期可能他們縣政府也好，可能現在我們高雄市沒辦法直接檢查，所以他們的心態也不太友善，他們可能都認爲我們是去找麻煩的，都不大友善就對了。

所以，我昨天跟他們的廠長說，我們就質疑爲什麼每一次的工安事件都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他們廠長說他們的主管都不在。我就跟他說以後主管不在的話，星期六、日都停工，不要工作，不然你們沒有辦法保障星期六、日不會爆炸。他就說這樣，他要保證他的設備沒有問題，他要保證。我說你要保證可以，把你個人的財產拿出來給大社人、市政府來設定，設定如果再爆炸就充公，這樣他還敢保證嗎？沒有人敢保證，所以這種口頭的保

證，一而再的發生，一旦發生事故，就說要改善，會檢討啦，自從有石化廠以來到現在，發生多次爆炸了，它這個氫化氰和丙烯氰，這是第一類劇毒和第二類的劇毒，市長，這個如果人吸到 270ppm，1 分鐘人就會死亡。

你想 270ppm，而這裡煉有 1 噸至 10 噸，10 噸洩漏出來可以死多少人，今天沒有大量外洩，如果大量外洩的話，你看附近的人會死多少，這是非常的嚴重，誰都沒有辦法保證石化業在市中心不會危害到人類，這是非常危害到人類的一種化學公司。所以市長，因爲這要向中央積極爭取勞動檢查權來監督他們，這要處理它的時候才能名正言順，這要拜託市長繼續向中央爭取，他說到 6 月要變成一國兩制，你看高雄是原來的石化業工廠都沒有辦法直接來檢查，你說高雄縣市合併下來，他們那邊是比較神聖嗎？比較大嗎？爲什麼我們不能檢查，是不是這樣嗎？中央抓權抓得太嚴重了，這是不應該的，這個一定要積極去爭取，我看報紙報導是 6 月，看是否 6 月時會給我們高雄市檢查權，這個要在最短時間以內爭取，保障我們高雄市的勞工朋友，因爲很多的勞工朋友冤枉的就這樣死亡了，你看過世的勞工都只有三、四十歲而已，可憐哦！那個家庭就這樣破碎了，對不對，所以，市長拜託一下。

另外一點，上兩個禮拜，我也感謝我們這裡的同仁洪平朗議員提議要看中油 P37 漏油事件，中油的簡報華麗堂皇說的很好，今年就整理好了，當場議員當面質疑說，從 91 年漏油的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整理好。他們都推託給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局長就知道，李局長在現場，推託給環保局，抱怨我們的審核太嚴格，一退再退他們的整治計畫書，送過來的計畫書被我們退回，從 91 年一直退到 97 年才開始做，其實這是天大的冤枉。市長，這都是中油一手遮天，他 91 年 4 月 3 日漏油的時候，沒有誠實陳報，都沒有報告。沒有陳報被我發現時，我叫人去問中油，中油說，他們沒有漏油，那時候 91 年我剛好在競選連任，沒有空去理他們，我想等到連任後，我連任 92 年 5 月 20 日在總質詢的時候，連我們總質詢的現場轉播都被中油收買，被中油收買連電視也沒有轉播，都把資料蓋起來，怕人家知道，到後來被我發現後，打電話詢問，才跟我抱歉說黃議員電視剛好壞掉，又把這些資料留到下半年 12 月份總質詢時，又壞掉，又沒有轉播，市長，沒有轉播。我知道又在搞鬼了，被我罵一頓，又跟我抱歉，他說那天當晚要重播給我看，那天晚上有重播，重播就沒有用了，他這個過程都沒有講，他現在發公文給我們市政府環保局，談到要在 92 年 6 月 30 日要全部整治完成。

他們怎麼整治知道嗎？他們漏油 2,800 萬公升，2,800 萬公升換算加油站要 140 間的加油站，140 間的加油站的油都要滿滿的，都沒有加油出去，全都漏到地上去就對了。這麼多油，他怎麼整治，他把所有可以抽起來的

油都抽起來，不能抽起來的就灌水，他的面積 2 點多公頃，他現在把他灌水讓它浮起來再抽起來，抽不起來的讓他陷入地下，然後全部用土蓋起來，蓋到 20 至 30 公分，這都有公文的，就這樣給環保局，環保局當時也是不理不睬，裏面也是護著中油，也沒有去好好的整頓，到 6 月 30 日說要整治完成，那時候我在總質詢時，那時謝長廷市長責成姚高橋副市長叫他們進去看，姚高橋副市長要帶我進去看，我說不要。他們說 6 月 30 日要整治完成，我 7 月 2 日再進去就好，我 7 月 2 日進去當時又找環保局把土壤採集的車子開進去，直接抽起來，整個黑黑的都是油。這樣一來，他們才知道，有人知道了，才開始這樣混到 92 年的 7 月，我們才公告控制場址，到 93 年才公告整治場址，他們才釘鋼板樁，釘鋼板樁又不想要整治，又再拖延就對了。拖到整治計畫要送不送的，本來中油裡面就沒有環保小組，到 93 年爲了整治這些才成立的雜牌軍，也沒有一個專業的，亂七八糟亂送來市政府環保局推動小組，都被我們這些學者專家給退回去，現在歸咎責任推給市政府，請環保局李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事實上確實是在 91 年 7 月時發生，另外就是因爲市府以前公告爲控制場址，經過環保署公告整治場址，那是在 98 年才動工。

**黃議員石龍：**

98 年才開始做，對不對？當初漏油時釘上鋼板樁，市長，那眞的是天方夜譚，他們說釘鋼板樁油就不會流到外面去，現在如何整治？我問廠商這是否有保固期限，他們說有，我問那保固多久？他們說保固 1 年，目前是四周釘上鋼板樁來整治，保固 1 年後鋼板樁要拿掉，到時四周的污染就馬上跑進來，這樣整治有用嗎？這樣的情形我曾經問過中油，他們告訴我，整體來講，他的污染有降低，整體來講，並不保證這塊的地方以後不會受污染，就整體來講全部的污染是會降低，這是眞的，問題是，我剛剛說過，這是花老百姓納稅人的錢，如果是花他們家私人的，就沒有人會這樣花錢，花私人的錢就沒有人會這樣，不用怕沒錢，沒錢這兩三天都在漲價，不注意情況下就漲 2 角、3 角、5 角一直往上漲，錢是誰的？老百姓的，亂花錢，所以這行爲非常惡劣，中油這些行爲很惡劣。

市長，我曾在總質詢問過，中油 104 年要遷廠，一分鐘都不可延遲，這沒什麼好質疑的。當然我知道這裡局處首長會有人會懷疑，這沒什麼好懷疑的，一分鐘都不能慢，104 年凌晨就要停就對了，我曾經問過，它停下來後這土地要如何規劃？要趕快成立這規劃小組，你也說責成來規劃，我請問都發局局長目前進度到何種程度？請都發局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去年有個案，後來可能不是很適當，今年就取消，今年沒有錢，沒錢上次就向黃議員報告，這錢的部分我來處理，今年我們會啓動中油遷廠後土地利用規劃案，今年來做。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局長，都發局做你本分的工作就好，不要超過本分的工作也去做。去年 11 月，市長，他去向環保局拿一筆錢，爲了中油來做個評估，它裡面怎麼寫？工作項目，全球能源及石化產業發展與競爭的差異分析，差異分析和能源，這能源和都發局有何關係？環保局長，我拜託你，以後無關空污基金的不能像散財童子，人家要就要給他，以後每一年空污基金所發包出去的，我都會向你拿資料看。你下次不可以這樣，都發局長我拜託你做分內的工作，中央政府的和你沒關係，你做你的事就好，不要再讓人來左右你。這種事我說過，政府的政策不是你訂的也不是我訂的，中央政府訂定的，我們在此有何質疑？市長在此說了好多次，幾百次了，也沒什麼可質疑的，尊重中央政府的政策，老百姓遵守政府的政策有何不對？我們堅持有何不對？市長，你說這對不對？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到目前爲止，中央政府的政策都沒有改變，他沒有通知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們認爲它是沒有改變，沒有改變那 104 年就必須遷廠。這是中央政府對後勁高雄市民的承諾，所以我想我們都是按照中央政府的承諾，現在在進行 104 年以後，如果遷廠，我們必須做哪些準備。

**黃議員石龍：**

謝謝，感謝市長。最近國光石化，大家去反國光石化，那些支持的是大城那邊的人，民進黨蔡主席、蘇貞昌行政院長、馬英九總統都到現場，那些支持國光石化的人不都上去支援他們，說台灣沒有國光石化，台灣會淪陷，大家都沒法就業，所以你看現在國光石化到哪裡大家都不要，如果可以帶動經濟發展，那些人半夜都會去要求他們來，爲何他們要反對？少部分的利益團體當然爲了自己利益，就要迎合資方，說這個沒來不行，沒建不行，就是這些不肖的利益團體，就是不正當的民意代表才會如此，今天如有一個正常的民意代表，他絕對不會說出這樣的話，爲了後代子孫，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我想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堅持，最近聽說，如果國光石化不到大城，會到南部高雄，我們極力反對到底，以上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黃議員。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秘書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及在座的行政首長，首先針對第一次合併後我們的施政報告，看到市長在昨天針對市府報告非常詳細的把施政報告藍圖呈現出來。在第一次，本席記得在臨時會有安排施政報告，本席認爲市長那次施政報告非常空洞，這次施政報告看到昨天整體所有局處各項工作的進行及推動，看到市長非常認眞在針對這個對於未來施政的計畫與規劃。可是本席在這裡還是有點感覺，這個感受，可能在座各位來共享這個感受，今天這施政報告，一個總體的未來發展，我感受到市長所提到未來施政方針的六大原則。六大原則的努力之下，在這六大原則當中，市長我記得縣市合併，市長宣布參選那一刻，走遍高雄縣 27 鄉鎮，在這 27 鄉鎮也獲得高雄縣民的支持及愛戴。今天來說，不管是在這六大原則當中最重要呈現的，我沒有看到市長對於未來縣市合併如何來帶動提升原有高雄縣的生活品質、未來及希望，及未來所發展包含農漁業、觀光、教育、各項建設及設施。可以在這部分，我希望施政報告是都由市長來把他的施政展現，在這展現過程中我看不到這個區塊，所以本席還是感受到很重的失落感。

這六大原則裡的「高高平」，市長，針對這個我相信在市長任內，尤其在上一屆，你剛剛綜合所有議員的詢問和請教，你都能朗朗上口，因爲你很了解高雄市這區塊。本席要在這請教你，你對高雄縣，從你宣布參選到現在爲止，你到底對高雄縣了解多少？本席要請教市長，你對高雄縣了解多少？未來又如何來對高雄縣這區塊來帶動提升，更能把城鄉差距拉近，這是本席第一個請教你。市長對於城鄉差距，我們一直在說，如何帶動這部分的願景和未來，希望你在這裡闡述我們對於未來高雄縣市合併，我們由市來帶動未來的縣，我們不能頭重腳輕，可是在這預算書裡，這施政報告，市長你呈現頭重腳輕的部分，所以我在這裡給你機會，你再把這如何規劃未來高雄縣這區塊，尤其是當初 27 鄉鎮，很多的市民希望能夠很清楚的明白未來的方向和目標在哪裡？城鄉差距又在哪裡？請教市長你把這部分闡述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今年預算的呈現，劉議員感覺到有點城鄉上，至少劉議員認爲頭重腳輕，不過我在這裡向劉議員報告，市長要呈現他大的市政規劃，今年我

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就必須把預算，這些預算不是我編列的，當時高雄，原來的高雄縣政府編列的部分和原來高雄市編列的部分，在現階段既有1,000 多億的預算之中，大概一個概略性的分配，有些延續性的預算，當然不可能停止不做，但是在這樣比較之下，的確高雄市延續性的預算比較高，根據我們延續性的計畫，高雄市確實佔得比較多，達到百分之三十三點多，大高雄高雄縣部分…。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之前就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想市長闡述未來你怎樣對這區塊把它提升，你的目標及方向？

**陳市長菊：**

交通的部分，在我的報告之中也呈現，如果城鄉之間能夠差距能夠拉平，我想能夠讓距離縮短，交通的便捷性應該很重要，我想在交通部分，我們有 30 分鐘的生活圈，我們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我們有若干的規劃。另外的部分，不管是鳳山、岡山，包括旗山，過去高雄縣有很多防洪治水，這部分是快馬加鞭，怎麼避免所有原來大高雄地區所有的市民朋友免於受到淹水的痛苦，這需要時間，但是我想例如在鳳山地區，地政局也有很多未來在整個大鳳山地區的規劃，都發局的規劃，工務局規劃，在他們向我所做的報告中，可能我沒辦法全部一一每個局處在整個施政報告中，我必須講，光是講可能要幾個小時以上，我們只是抽出其中儘可能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說明，我已經當天在口頭上的報告都快一個小時。我也知道，我必須趕快，我會覺得說，我們在每一個區域，在公園的整治、休閒空間的規劃，我們都會照顧到區域的平衡。

交通的部分、重建的部分、防洪的部分，這中間牽涉到有很多和中央的合作、河川的治理，整個流域上必須全體、上游、中游、下游這樣來做，我想在整個施政報告中也都呈現。在福利的部分，可能劉議員認爲，我們若干在教育的部分會不會我們比較不重視高雄縣的學校，我向劉議員說明，手心手背都是肉，有些因爲過去行政的區隔可能過去有若干的作爲不同，但是在整個大的方向上，我們絕對希望高雄縣市整體教育資源上是公平的，這部分也不斷做很多自我的檢討，劉議員可以很具體告訴我，我們在現階段有哪一些劉議員感受到我們確實對高雄縣不公平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願意隨時來改善，向劉議員報告，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是說市政的規劃推動，他有分短、中、長，在這三距當中，我們怎樣在這區塊當中有一個相對目標，例如你剛剛明明指出，我們的施政報告的精神不存在，所以說它的精神不存在，整個施政方向，尤其在針對

未來希望的提升，提升這城鄉差距。

我再請教市長，如何規劃高雄市的未來，我們有 38 個行政區，對於這 27 個行政區，要怎樣來帶動？這個很重要，尤其在這預算書，這施政報告中，這是個很重要的環節，可是在這重要環節，本席一直強調很遺憾的事情就是在這，你沒有把這 100 多萬人口數提升，包含他的教育、行政，所有的提升當中給他呈現出來。這是第一屆的合併，這是何其重要，所以市長，這部分是我必須要對你指教的一個方向，這就是你要呈現出來，包含未來在施政報告裡這縱線是如何？結合文化，結合什麼。我昨天拜讀，市長，從頭到尾我都在，每一個字每一個字都聽的很詳細，可是在這中間的落差，我爲什麼讓市長有時間來闡述這區塊的重視；重視不是用說的，重視是用心來體會，用實質政府的力量來推動。我看不出來這推動的力道在那裡，它的方向、目標在那裡。你對於這個行政區，我舉幾個例子好了，我請教你，現在的縣市合併，你知道高雄市現有的和鳳山區的城鄉差距有多少年？你瞭解嗎？還有我再追問一下，岡山的城鄉差距有多少？旗山的城鄉差距有多少？我們教育的城鄉差距有多少？我舉例這四點,你來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這麼短的時間，我無法用數據量化來答覆劉議員，但是我會覺得，在鳳山地區，我當然知道鳳山地區和高雄市整體的街道，整體的景觀、污水下水道，一個城市乾淨最起碼，這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不管我們的工務團隊，不管這環保，現在要求每一個區，在乾淨，城市的乾淨上，每一個區的乾淨，我們的要求標準是一致的，不管是岡山、不管是旗山，每一個區長一定感受到市長對他們的要求，絕對沒有因爲城鄉差距有所不同。我也向劉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的交通有行管中心，就是有一個比較智慧型對每一個街道，但是這部分，高雄縣經過高雄市同一條街道，可能到高雄縣就沒有，現在的交通局在這部分對所有的街道現階段都在加強努力，讓它是個現代化的交通管理，這個都在進行中，不要忘記我們上任到現在才三個月。另外一個部分，1999 的電話的服務，我承諾上任時候，2 個月就必須讓大高雄所有的住民撥 1999 沒有差異性,現在光是 3 月 1 日到現在，整個大高雄 27 區，這樣的電話多達 8,000 多…。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我剛剛聽到別的議員你也回答他這樣子，可是我也期盼未來鳳山的發展，他的發展是朝向文化、結合觀光，結合什麼，它是有個未來性、目標性。你身爲一個市長，你是否應該把各區各區的特色，它的未來規劃

的方向目標把它訂出來，我們就按這個來推動、來努力，市長一天到晚對我們說時間在追逐，在短短的幾個月當中，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編預算，整個合併的所有事項，這個我們體諒。可是你也要看出來，你未來對於我們未來的生活跟我們的生活品質提升、跟我們未來的希望在那裡，這個是我們一直要督促市府團隊要把這個呈現出來；可是到目前爲止，本席在這邊所提出來的，我們看不出來，我們希望把這個目標放得很明確，能夠讓我們呈現出來。另外，我希望下一次我們在編總預算時，市長，絕對不能在整個大高雄縣的方向，市府的財源才給了我們 36 億建設的公共投資金額，這個部分是我一直都想不開的，也是市長剛剛一直在強調的這個部分。這個年底我們重新編預算，市長，你的時間是絕對充裕的，所以你在這邊，你必須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高雄縣的，我剛剛講的是未來、是希望，我們現在希望我們能夠進入實質的面對我們未來的走向，在未來的經費我們來講，你還有預算裡所編列的，可是呈現出來並沒有，我們只有 264 億的公共投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會議延長到登記第 1 次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後，再進行散會。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承諾每一個區的特色、每一個區的發展，市長會站在公平的原則。過去都會區跟現階段我們有農業區、養殖區、原住民區，鳳山基本上它基本的生活型態、整個地理位置，是跟原本高雄市的都會區連結在一起的。我們也請劉議員給我們現在所有規劃中進行施政的建設中，劉議員也給我們一些時間，你再觀察，我們到底對原來的高雄縣是不是有用心。我相信不到半年我所看到內部很多施政的報告，包括地政局、都發局的規劃及工務團隊的規劃，我會認爲對未來每一個鄉用它的特色，市長也不是上帝，當然市長儘可能要做到公平，但是我們…，我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整體未來的努力，包括下一次整個概算的編列上，我們知道地方的一言一行，像劉議員這麼優秀，肯爲地方奔波、努力、代言，很多的意見我們都會非常的尊重，我們一定努力做到公平。我們要努力「高高平」，我們要努力讓所有生活在大高雄的人都感受到我們確實非常用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議員，等下一次會期的總質詢再做報告，這樣可以嗎？好，劉議員謝謝。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主席、陳市長、副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事、記者媒體小

姐、先生及鄉親長輩們，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本席是陳粹鑾，以下是我的發言時間。首先，要恭喜市長，你在五都中深受我們市民的肯定，施政滿意度也都非常好，本席在此給予肯定和讚許。市長，在你昨天的施政報告中有寫到，你要在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裡，市長要與民有約，每週要安排 1 天，我請教你，它從何時開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鳳山行政中心內部有很多都在整修中，同時各個相關的局處一定要在半年之內，對於哪一個局處搬到鳳山行政中心，哪一個局處在四維，現在都在進行中，但是，我們「與民有約」的部分，現在正在規劃，我們希望在 4 月中旬以後，這個部分就能開始。目前民政局剛開始在規劃，如果哪一天他們規劃好的話，包括我們整個某一種程度的整修能很快完成，讓每一個人覺得有困難需要跟市長、各局處面對面溝通，或是把他們的難題、困難…，市長有責任來幫他們解決，這個部分我們在 4 月中旬以後，好不好？

**陳議員粹鑾：**

市長的意思是 4 月中旬，現在正在進行中，明確的時間差不多在何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算規劃當中，4 月份才…。

**陳議員粹鑾：**

規劃當中？

**陳市長菊：**

希望 4 月中旬以後，我們現在預定的時間是每個禮拜二的下午。

**陳議員粹鑾：**

每週二？

**陳市長菊：**

對。至於哪一天在 4 月下旬的那個禮拜開始，整個民政局包括我們的幕僚小組現在在規劃，我們認爲這是我們公開的承諾，我們儘快來實現，好嗎？

**陳議員粹鑾：**

麻煩市長能儘速在 4 月底之前確定日期，好不好？可以更深入民心，跟地方有更多的經營，好不好？市長，本席另外要請教的是，縣市合併已經滿三個多月了，市長對於鳳山區的了解有多少？針對鳳山區而言，如何來幫助提升鳳山地區？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議題，剛剛劉議員也有說過，市長請再答覆一次。陳議員，剛剛劉議員德林也提過相同的問題了。

**陳議員粹鑾：**

不好意思，因爲我剛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關係，再請陳市長就相同的話題簡單的答覆你。

**陳市長菊：**

鳳山地區的生活型態和環境都是跟高雄市連接一起，但是過去的高雄市和鳳山、高雄縣是有很大的不同，在交通部分就有很大的不同，整個街道、景觀也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如果先從這個部分，我們很快會讓鳳山跟高雄市的街道、景觀，包括路燈都有它的一致性。高雄市過去的污水下水道我們的建構達到百分之六十幾，做爲一個進步的城市，污水下水道是證明這個城市是不是進步最好的指標，但是鳳山區的污水下水道，我想它們的建置率大概不到百分之十一、十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把高雄污水下水道所有很快的在鳳山地區和高雄市區的部分儘速拉近。

另外一個部分，鳳山地區現在有大型的公園，在大東藝文中心對面、衛武營等等，這個未來都是在大鳳山地區，高雄市政府有信心在這個部分，它將來絕對是大高雄非常指標性，非常讓市民滿意的地方。現在工務團隊、養工處等等都在努力的規劃中。如果要我現在跟陳議員報告，所有我們要在鳳山所做的，可能沒有這些時間，但是我們保證應該這個需要時間，我請陳議員不要看我三個月，應該看我未來的四年。

**陳議員粹鑾：**

市長，針對剛才你說的污水下水道，鳳山地區現在都慢慢普及了。可惜你們的公共安全設施部分做得很危險，我上次在縣議會就質詢過了，水利局長，拜託你們對這個要特別加強、改善一下，好不好？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主席。

**陳議員粹鑾：**

我去年在縣議會質詢，關於公共安全設施，很危險！拜託你們叫包商要加強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在鳳山，像今年我們就有 10 個工程在那邊，當然就是要全力提升污

水下水道，這個安全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粹鑾：**

對啊！這安全的問題很危險。因爲有很多百姓在反映，常常有時候突然會撞上去，很危險，他那個安全措施眞的做的很不好，拜託你特別加強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跟包商講一下，叫他們安全設施做好。

**陳議員粹鑾：**

請教市長，你剛剛說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們是今年度 10 月份完工要營運，還是你的施政報告 75 頁寫的明年才會完工、才會試辦？市政府網頁是寫 10 月份要開幕營運，可是市長你的施政報告 75 頁裡面卻寫預定 101 年 5 月份完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請史局長答覆。

**陳議員粹鑾：**

到底是今年 10 月份，是你的網頁 10 月份？還是明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還是明年 5 月份。

**陳議員粹鑾：**

像我們市長施政報告裡面寫的 101 年 5 月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陳議員報告，一個藝術中心的開館，坦白講，本來就應該經過一個試營運的時間。

**陳議員粹鑾：**

對，今年預算剛通過，應該是今年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完工是今年底要完工，但是完工後基本上要有三個月至五個月的試營運。

**陳議員粹鑾：**

可是我們市長施政報告那邊寫 101 年才完工。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是正式開館。

**陳議員粹鑾：**

我們今年預算有過了，應該是今年度，年底就要試辦、開辦嘛！〔是。〕所以是不是你的施政報告裡頭有 miss。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施政報告裡面講得沒有錯，施政報告說的是正式的開館，而我們工程是年底完工。

**陳議員粹鑾：**

你那邊是寫 101 年完工哦！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能沒寫清楚，完工試營運是今年底，明年正式開館。

**陳議員粹鑾：**

所以市長的施政報告你要更正一下，寫錯了，因爲你的網頁都寫 10 月份營運開幕嘛！對不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局長要改過來。

**陳議員粹鑾：**

市長，另外要麻煩你，我們的公文流程，是有一個標準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公文流程你是問市長？還是…。

**陳議員粹鑾：**

有時候一個印章要蓋三、四天才蓋好，有時候一個公文四、五個月都還沒下來，我是說縣市合併後，反而行政效率較慢？還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覆，秘書長，郝秘書長答覆。

**陳議員粹鑾：**

因爲現在縣市合併之後，說這之前不是他做的工作，所以他不要蓋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現在要擇優，陳議員，你說的意思我聽得懂，以前在高雄縣是用電腦直接 mail 就可以了，現在變成說這邊要蓋個印章才能洽公。請秘書長答覆。

**陳議員粹鑾：**

對，公文沒有一個標準，縣市合併之前，譬如說以前觀交處現在的工作分給養工處、交通局，有的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是合併期、磨合期，會比較亂些，請秘書長跟議員答覆。

**陳議員粹鑾：**

對啊！但是慢四、五個月，有時候一個印章蓋三、四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有時候公文很慢。

**陳議員粹鑾：**

我是說磨合期盡量要縮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縮短對啦！請擇優，如果有較好的辦法，我們就用較好的，用我們高雄縣的辦法。

**陳議員粹鑾：**

對啦！因爲有百姓都在反映，一個公文流程拖很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個公文有時候蓋好幾天，將近一個星期，你講的我聽得懂。

**陳議員粹鑾：**

一個印章蓋三、四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答覆。

**陳議員粹鑾：**

一個公文拖四、五個月還沒有下落。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必須要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粹鑾：**

縣市合併我們應該要提升服務品質、行政效率才對啊！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的目的是要提升行政效率，我們也一直往這個目標來做，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在縣市合併的磨合期，有很多的案，一個舊的，原來的縣政府跟原來的高雄市政府間的磨合期，跟組織的合併會有一些問題，我跟陳議員報告，到現在爲止，我們還發現有一些機關的驗收，工程完成了，錢還沒付，承辦人也換到別的機關去了，我們還在處理這些事情，所以陳議員，跟你報告…。

**陳議員粹鑾：**

對啊！一個公文拖四、五個月還沒有下落。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些部分市長一再的要求我們各局處長，對於有關的行政效率要提升，有關原來在銜接上的問題，我們要儘快解決。那我們也盡量朝這個目標，也謝謝陳議員，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能夠儘快告訴我，我們會儘快來解決，不過我們一定會在一段期間內，趕快把這問題解決掉。民眾可能他也會因爲，像陳議員說的，找觀交處就可以解決問題，現在不知道要找什麼機關，

也可能會有這樣問題，不過我們都會加強去跟市民溝通說明。

**陳議員粹鑾：**

內部要好好溝通，督促一下，好好改善一下，好不好？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也會要求內部同仁儘快完成，謝謝。

**陳議員粹鑾：**

麻煩儘速好好督促改善一下，好不好？另外我請教社會局蘇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蘇局長，沒關係，你先講，陳議員你先講。

**陳議員粹鑾：**

請教一下，我們那個五甲多功能民眾服務中心，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陳議員粹鑾：**

因爲他是今年度的業務目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案子，整個工程我們委託我們工務局單位正在興建。

**陳議員粹鑾：**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是今年年底之前我們希望能完成。

**陳議員粹鑾：**

今年年底之前會完工。〔對。〕我們應該是要委外經營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經營的模式現在正在討論，因爲裡面還有多功能，有些功能是不是委外由那些單位來經營，有些單位是不是我們自己來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正在評估，趕在完工之前可以做處理。

**陳議員粹鑾：**

因爲我們五甲地區一、二十萬人很期待，很期待五甲多功能服務中心，儘速完工可以使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了解，我們會盡量來趕工。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盡量督促，可以嘉惠我們地方，這樣好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謝謝。

**陳議員粹鑾：**

以上報告，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周議員玲妏、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政聞、林議員芳如及俄鄧．殷艾議員全部都用書面質詢。現在由張議員文瑞、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韓議員賜村聯合質詢 20 分鐘，20 分鐘再延 5 分鐘。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市長、所有的市府團隊，很晚了，大家辛苦了，本席和其他三位議員同意，等一下質詢的問題都在會後再答覆，可以書面答覆。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處長，我們林園區，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有一筆 5 億元的定存在台灣銀行，用做三項福利的支出，第一是學生的營養早餐，完全免費；第二是生育補助津貼；第三是 7 萬 2,000 名林園鄉親每人一支 20 公斤桶裝瓦斯。經過二十年來利率降低，目前僅剩瓦斯這項福利而已，而一支瓦斯要 600 元，7 萬 2,000 人，大約要 4,000 多萬，至於運費部分，一支要 150 元的運費，長久以來，運費是透過中油的補助，瓦斯的部分，因爲由中油的下游產業提供，中油只提供運費，7 萬 2,000 人，每支 150 元，大約 1,000 多萬，這次預算編列時，目前現任的區長，當時擔任主任秘書，他也沒想到他會當區長，主計主任，現任的會計，要求要收支對列，你跟他說沒有文號，所以不能編列上級的補助，所以這筆錢進來，卻不能讓瓦斯業者來領取，這三、四個月來，瓦斯業者要到區公所陳情抗議，被我擋住了。

所以藉此時間請教主計處長，爲什麼當初你不讓他編列收支對列，你只要開一個項目，只要有補助款，今天可以把錢順利的發給瓦斯業者，一個瓦斯業者，10 個人平均一個月 6 萬支，總共 12 個月，正好 7 萬 2,000 支，符合 7 萬 2,000 人的瓦斯額度，因爲他有控制成本，不能一個月讓你來領 3 萬支、5 萬支的，所以這已經是行之多年了，包括本席在擔任鄉長時也是這樣運作。

包括這次所有公園人事及養護費用，你也要求原來鄉公所有編列的才能編列，其他的區公所早已經有的公園，就可以編列人事費用及一些清潔費用，編到 270 萬，這在上次的質詢上有說過，林園鄉公所在我擔任鄉長的

任內，有建三座公園，以前用睦鄰基金來支付人事費用及清潔費用，還有一些清潔用品，結果今年沒有半毛錢，公園沒有人整理，雜草叢生，誰要用睦鄰基金去做那些？大家都想要拿來給鄉親做福利，誰要拿睦鄰基金去回饋地方做這種清潔工作？

市府的歲入已經統一了，所有區公所的歲入已經來到市政府了，市政府應該要公平對待才對，所以我提出這兩個問題，主計處長要負責任，爲什麼你不讓主計主任，現在的會計來編列收支對列呢？編列收支對列後，今天中油的錢進來，人家可以順利的有一個補助款項目的編列而發給業者，這就是你們當初對地方的不了解，包括剛才我提到的公園的人事及維護費用，你也不了解，所以這個你要趕緊補救，會後趕緊指示我們的林園區公所的會計，趕快把這個補助款的項目開出來，開出來後議會做墊付款，就算是這次沒做事先的墊付款，在我們議會通過了，你若事先有編列這項預算補助，人家可以順利的發放這筆款項。

我相信我提的這些問題，主計處長已經非常了解了，就是當初沒有開補助款的項目，致使中油的補助款項進來，卻不能讓他們領，這是瓦斯業者長期的痛，爲什麼你要做這樣的決定呢？這兩個問題希望你會後不用向我答覆，趕快去找林園區公所的會計，把這兩個問題解決掉，不要再造成民怨，不要再讓瓦斯業者再來向我們區公所陳情，處長你做得到吧！你不用答覆，接下來把時間給其他的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市府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等了很久，只有 5 分鐘發言。但是今天還是要將問題凸顯出來，首先感謝陳市長昨天在議會辦「88 重建農業展示」，市長和議長也拋磚引玉，購買我們這些 88 水災的重災區的農業產品，但是最近因爲我們旗山地區的農產品要進入旺季，就是芭樂、木瓜、荔枝、龍眼，在 4 月就陸續開始了，但是農民是有喜也有憂，這就是早上議員提出質詢，也有在外面開記者會，就是獼猴的問題。那天我去到溝坪那裡，有一位老翁在那裡敲鑼打鼓，我以爲那位阿伯怎麼了，我去跟他打招呼，他說他要嚇猴子，因爲他種的芭樂現在要包套，正當成熟的時候，但是芭樂一包套好，猴子就來吃光了；現在荔枝要成熟了，我們那些鄉親就一定要僱人來放炮嚇猴子，或是僱人在那裡帶狗去追猴子。

所以早上議員開記者會——獼猴的問題，已經不是中山大學的問題，也

不是柴山的問題，現在是大高雄，是一個全國的問題，當然本席也不是反對保護獼猴，但是保護了獼猴，而誰去保障農民的損失呢？農民的生活怎麼辦呢？

那天我向一位農保的邱教授提出這個問題，他也是環保團體，但他也贊成，他說他有一位親戚種了一甲地的酪梨，但是都沒有收成，因爲在收成的時候就被猴子吃光了；我還有另一位朋友，他去整了一甲地，花了十多萬，我問他爲什麼都沒有種東西？他說怎麼會沒種，種下去隔天都被猴子挖光了，所以他也荒廢在那裡不種植。

所以有很多的問題，不是我反對保護獼猴，但是自從我擔任縣議員時就常在提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總量管制，要怎麼總量管制？早上議長也提過，說這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即使是不可能的任務，官員還是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否則農民的損失要怎麼辦？

市長也有提到，若是被獼猴捉傷有保險的問題，但改天可不可以編列預算，農民的損失由政府也是保障一個理賠的問題，是不是這樣？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因爲早上市長有說，如果被猴子傷害到，我們有理賠的問題，但是農民的損失，是不是可以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農民的損失呢？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

所以在此我要凸顯這個問題，但是要如何規範呢？我相信蔡復進局長在我任縣議員時已經答覆過了，你現在也不用跟我答覆，你要答覆什麼我也知道，但是你提到的防護問題，請志工，都沒有用，因爲志工沒有公權力，是不是請警界協助，誰在餵食猴子，就開單，不用客氣，因爲猴子多是雜食植物，以前都只吃嫩葉，現在是人類餵食，導致它習性改變，才來到山下，所以志工完全沒有公權力，如果請警界協助，把猴子趕回山中，否則就總量管制，捉來閹，甚至是植入晶片，看要怎麼樣來管制，因爲獼猴的問題很大，我們可以請保育團體來看看農民的生活要怎麼過？現在荔枝也在成熟了，農民眞的很辛苦，他們又要煩惱價格不好，又要煩惱被猴子吃掉，他們1年只看這些收成而已，他們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一定要凸顯獼猴問題，事實上是很嚴重的。

那些猴子還眞聰明，我遇過有人放藥去毒死那些猴子，牠們第二天就把木瓜樹的心折斷，木瓜就通通死掉了，牠們知道要怎麼做，所以說以後搞不好變成猴來治理人，以後猴子會比人還多呢！這些問題如果不凸顯出來，眞的會很嚴重。早上議員說中山大學的事情，那只是個個案。但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應該提出來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像這種獼猴要把牠們抓到玉山去，這樣就不會破壞農作物了啦！

**張議員文瑞：**

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市府所有團隊、議會同仁，大家辛苦了！本席在 98 年度時就向高雄縣議會建議過一點，就是高 28 線就是從田寮通往大湖、路竹那條路，往北就是在高鐵的下面，有兩邊，在台南市那邊，道路都開闢得很好，路燈也裝設得很好，在高雄縣這裡大家都知道很多的一級主管，包括之前高雄縣的工務處，主管都延續來到高雄市。

我在 98 年時向議會建議之後，受到很多鄉親包括議員同事的肯定，尤其是議長他非常重視，所以中央也來現場勘查了很多次，後來還在岡山開公聽會、說明會，開了好幾次，這大約是一年前的事，剛好是我們要初選的時候。那時候就決定要開闢那條道路，要開闢兩邊的道路最需要重視的是什麼呢？他們認爲那個中間幾公里處有個逃生梯那個土地還要徵收，我想工務局對這些都很瞭解，我們每次要開闢道路時，最重要就是土地徵收的問題，說到高鐵下面的土地，高鐵都已徵收好了，等於都是政府的地了，爲什麼不來開闢呢？我覺得很納悶。

經過了一年到目前還是沒消息，我要說明就是交通部在岡山開公聽會、說明會，勘查時我也去了很多次，他們說要分三個階段來做，總經費大約有 40 多億元，包括以後開發時還要徵收土地，希望能寬敞些一些開到大社、仁武那邊，他們說會分段來做，第一段要開到岡山春雨工廠那邊，但是我們的許福森前議長他一直要求，不要開到那邊，可以開到嘉新水泥那邊。但是到現在已經一年了，我不知道我們的市府團隊，包括我們的工務局長這邊有何看法？我們的副局長已經來擔任我們的局長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爲交通如果方便，那條路如果開發起來，那麼從路竹、湖內、阿蓮、田寮，甚至台南縣的人，他們要來岡山、楠梓、大社、仁武就非常方便，不用走高速公路，他們從高鐵底下經過反而更近，萬一遇到高速公路塞車時，那邊就可以做聯外的道路，當高鐵有什麼狀況時，也可以做聯外道路。

所以這點我希望市長和市長的團隊，包括很多單位，要重視這條路一定要開起來。我知道這工程費大約是 40 幾億，可能要地方做配合款，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土地早已準備好了，我們只是出工程費，中央願意幫我們開，我們應該要努力、認眞來爭取，包括市長應該也知道的，去年我們在岡山捷運站，當時有行政院吳院長還有立法院長，說捷運要開到路科甚至要延長到湖內、茄萣，我也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能針對這兩方面來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副議長、市長、副市長以及同仁們，大家好！我們要知道每個議員都要盡他的責任，同樣的，每個官員都要負責替市民爭取權益，所以說市長面對這頭一次的縣市合併，眞是做得非常傑出也得到大家的肯定，在五都的比賽中我們的市長得了第一名，這是我們的團隊優秀和市長領導有方，我在此先讚美各位一番。但是這後面接著要競爭，難免會遇到很多的挑戰，如果因爲得了第一名而造成團隊的疏忽，未來大家的螺絲要鎖緊，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和市長互相勉勵。

大家都知道，日本遇到了地震和海嘯的問題，但我們位於台灣海峽的西南方，我們是西南向的，因此也是位於海邊，在海邊也很有可能遇到同樣的情形，據報導我們的東北角也是危險地區。但是，我想我們的團隊當碰上這種情況時，我們的應變能力眞的要加強，對於我們自己的角色隨時要自我提醒。隨時要能應變作爲未來的方向。比如說教育局，當我們遇到這種情況你要如何處理？因爲有兒童的就學問題。比如說消防局，本來是救災的，遇到這種情況怎麼辦？第三，就是警察局，遇到情況時難免有斷電、停電的情況，那治安是不是會有問題呢？第四就是環保局，比如說核能電廠外洩，產生了輻射的問題，這樣子的空氣會對人身安全有威脅嗎？這些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要要求各單位，一定要組成個戰鬥團隊，對於這方面有應變的能力，希望可以把書面報告送給本席，我們互相來探討一下，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們大家都知道整體而言，湖內、路竹到高雄市非常遠，一個南、一個北，我不知道工務局長對這裡的地理情況瞭解嗎？未來的省道會改成市道，如果改成市道大家可能不了解，從省公路到最後一個里是那個里？從茄萣走到台南都它的里是那個里？我相信這些地理環境還眞的需要向工務局方面提醒，這些新的地理環境大家一定要知道，不要忘記了。包括從阿蓮要到台南都，關廟那邊也算是台南都。一定要非常清楚我們的地理環境，因爲高雄縣市已合併了，以上是我們 4 位議員對市政的建議，希望市府團隊大家可以用心，共同來爭取市民的權益，大家共同來努力，以上是我們的建議，希望各單位可以書面報告給我。

**韓議員賜村：**

我提最後一個問題，我請陳副市長針對三輕更新案中油石化事業部有答應地方的建設方案，這個過去在縣政府時有說過，因爲縣市合併沒鄉鎮長沒法子約束他們，讓中油跳票了。這個我想陳副市長非常了解，過程我們都知道，有答應地方做 4 條道路，98 年開闢了一條，99 年時去年因選舉而

跳票了，今年 100 年也跳票了，我們請陳副市長和工務局長配合，先設一個窗口，馬上向中油要求完成那未完成的 3 條道路，說好一年一條的，99 年的跳票了，這些道路如果沒有做，未來也是由市政府承擔嘛！我們沒必要去承擔這些費用嘛！

交給中油石化事業部來處理，這是在縣政府時期他們答應回饋地方的方案，這點我們要積極的去做。我想我們的陳副市長非常的了解，請市長做個指示，和工務局長配合，馬上追討那未完成的 3 條道路回饋案，這是地方的期待，我的責任也很大。市長，這些道路如果開闢，我們的市庫財政可以減少好幾十億呢！否則這些道路你還是要開闢的啊！請市長要重視這問題。

**張議員文端：**

市長，請你用兩分鐘的時間簡單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四位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我想對於林園地區，包括石化業中油對我們地方回饋的承諾，我們會要求中油要實踐。當然，我也希望主計處張處長對於每一個區公所在編列預算上，因爲整個縣市在整合、整併的過程之中，合併難免有若干的困難，我認爲處長應該大力來協助所有的區公所，做它必要所有預算的編列，我想這部分我要再一次的提醒，我們在林園地區對於老人的愛護照顧，從地方的回饋金中，這個在端午節前會發給所有的老人，這是我們的公開承諾絕對不能跳票，我會要求在這部分區公所一定要做到。

另外，關於林富寶議員特別關心，在旗山、旗美地區、內門等等，我覺得那邊眞的有很多的農產品，身爲農民的女兒我特別瞭解農民的艱苦，在這過程裡因爲有很多的獼猴導致我們農作物的損失，這部分應該怎樣合理的處理？對於農民在他耕作後的結果因獼猴而受到嚴重的損失，要如何做合理的補償？這部分我再和農業局蔡局長做些討論。

剛才張文瑞張議員提到，高鐵的高架問題，我知道工務局在張議員還沒有提起，工務局對於未來大高雄的規劃之中關於這段我有聽到這樣的報告，我們現在整個工務團隊、地政團隊、都發團隊等等，對於未來大高雄很多的建設，事實上 100 年要做什麼？101 年、102 年、103 年要做什麼？他們大的整體的規劃都出來了，包括很多、很多要做的事，日後有機會再向黨團和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做報告，這點我們會去做。

另外，對於田寮地區惡地形我覺得那是很特別的地方，我知道工務局包

括觀光局對這部分都曾去探勘過，這部分我想觀光局你們已做了規劃，我希望關於惡地形這部分要立即著手去做，因爲惡地形不僅吸引了東南亞包括日本的客人，我相信日後未來陸客的自由行，我想可以發展成很多條路線，我希望觀光局對這部分要儘快去做，如果你們的路線規劃好要跟屏東合作、高屏合作，把整體的路線規劃出來，我們應該在網路上不斷的行銷，這個我們會好好來做。

非常謝謝陳明澤陳議員，其實他今天本來要好好跟我們在施政上做些對話，但是陳議員特別愛護我們市府團隊，看到市府團隊這兩天來坐太久了，覺得不捨所以很快就簡單結束了。但是陳議員對於未來大高雄市府團隊很多的建設，有些期許、期待和要求，我希望我們所有的團隊針對 4 位議員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要用書面答覆。今天我和市府團隊非常感謝洪總召跟所有體卹、維護、支持我們市政團隊的議員們。在此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韓議員賜村、林富寶議員、張議員文瑞跟陳議員明澤的質詢，也很謝謝總召洪平朗從頭顧到尾。向大會報告明天起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從民政委員會開始，會議依規定由該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請各位同仁準時出席，市府相關單位列席人員也要準時列席，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5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37889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蕭議員永達 | 請市府一級機關各首長以上人員，比照市議員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 | 人事處 | 貴席建議市府一級機關各首長以上人員，比照市議員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一案，本府於研訂「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時，將增訂專條規範，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5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03816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鄭議員光峰 | 請於立委或總統選舉辦理大林蒲遷村公投。 | 民政局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規定：「…，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鑑此，遷村提案應由當地居民主動發起，並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提出。<br>二、另查第 7 屆立法委員係於 97.1.12 舉行投票選出，於 97.2.1 就職，其任期 4 年；依此換算，第 8 屆立委選舉應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作業。爰以，遷村公投提案若能於前開選舉作業期程前，依公投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屆時則可依規定併同舉行投票。<br>三、惟，大林蒲是否辦理遷村公投一事，前分別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邀集有關單位（含大林蒲地區周邊工廠如石油公司、台電…等、市府相關局處如地政 |

| | | | | |
|---|---|---|---|---|
| | | | | 局、都發局…等），及同年 3 月 24 日李議員順進邀集石油公司大林廠、本局、小港區公所及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共同開會討論；於上開二會議中，與會成員一致認爲本案並不適宜以遷村公投方式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5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03816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鄭議員光峰 | 請於立委或總統選舉辦理大林蒲遷村公投。 | 民政局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規定：「…，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鑑此，遷村提案應由當地居民主動發起，並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提出。<br>二、另查第 7 屆立法委員係於 97.1.12 舉行投票選出，於 97.2.1 就職，其任期 4 年；依此換算，第 8 屆立委選舉應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作業。爰以，遷村公投提案若能於前開選舉作業期程前，依公投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屆時則可依規定併同舉行投票。<br>三、惟，大林蒲是否辦理遷村公投一事，前分別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邀集有關單位（含大林蒲地區周邊工廠如石油公司、台電…等），及年 3 月 24 日李議 |

| | | | | |
|---|---|---|---|---|
| | | | | 員順進邀集石油公司大林廠、本局、小港區公所及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共同開會討論；於上開二會議中，與會成員一致認爲本案並不適宜以遷村公投方式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9 高市府四維都發開字第 1000039431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蕭議員永達 | 請於國泰路自辦重劃區興建新市政中心。 | 都發局 | 一、本府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進行新行政中心先期研究規劃，案內研議尋求適當新行政中心區位地點、市縣合併後辦公空間需求、適當的財源及財源籌措計畫等。<br>二、有關評估內容將蒐整各界意見後，就財務、計畫、環境可行性等指標，並考量財務狀況、開發時程、交通可及性、民眾洽公需求及整體都市發展等主客觀條件，進行綜合評估考量。預計 6 月底可提出初步評估與建議地點。<br>三、有關貴席建議新行政中心設置於國泰重劃區，已納入可行性評估標的。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04065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陳議員美雅 | 校園開放影響校園安全，請檢討。 | 教育局 | 一、校園圍籬開放係市長政策之一，旨在藉由校園圍籬穿透性概念，供社區民眾由外而內感受校園內部設施及布置，結合學校開放時間供社區居民使用校園空間，以排除既往學校獨立於社區之象牙塔觀點，藉以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目標，且學校及本局亦研訂相關防範措施及編列相關經費以維護校園安全。<br>二、本案經查部分學校反映施作通學步道後，因校園開放，校外人士較易進入校園，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但對師生安全並無直接影響。<br>三、有關開放校園對於校園安全之影響，學校可擬定相關策略，以維護校園安全：<br>㈠建立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學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訂定維安事件處理流程，強化校安事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 |

| | | | | | |
|---|---|---|---|---|---|
| | | | | ㈡落實門禁管制措施：落實出入登記管理等工作，可將不幸意外減至最低，另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br>㈢加強安全教育訓練：學校應辦理各種安全教育講習或演練，或透過學生安全手冊等相關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路線、危險地點及應配合注意事項。<br>㈣加強相關硬體設施：如於廁所及校園死角地方裝設緊急求助鈴、攝影機、紅外線、及照明燈等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br>㈤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另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管理。<br>三、本府教育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予學校購置相關設備及僱用保全人員，以 | |

| | | | | |
|---|---|---|---|---|
| | | | | 加強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也透過各種會議向學校宣導校園安全之重要性，請學校務必建立並落實校園安全管理計畫，以達學生安全、教師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7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04276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莊議員啓旺**<br>**黃議員柏霖**<br>**陳議員麗娜** | 請本市積極爭取中央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高雄，加速本市傳統產業、農林漁牧業之再加值、升值及綠能產業多媒體 3D 動畫、影視產業等各種新興產業發展。 | 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新聞局） | 針對大高雄地區低碳產業發展政策擬議部分 99 年度 7 月份已完成初步規劃。在建造低碳產業發展環境部分：1.能資源管理產業，選取兩座產業聚落建立及運作能資源管理中心，推動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建立能資源管理中心、推動大高雄產業聚落工業生態化。在打造高產值新興產業部分：<br>一、電動車產業—結合低碳社區發展電動車示範計畫、建立政策誘因鼓勵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進入大高雄地區、結合低碳城市擴大電動車示範計畫、建立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量產能力並以國內爲主要市場、鼓勵電動車使用，並以使用比例達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總車輛數 10%爲目標、建立具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電動車產業。<br>二、高聚光太陽能模組產業—建立示範發電廠以政策誘因吸引太陽能產業進駐、完成國際化太陽能產業所需之低碳園區環境、建立具國際競爭 |

| | | | | | |
|---|---|---|---|---|---|
| | | | | 力之太陽能產業。<br>三、生物精煉產業—建立 30 T/d 生物精煉示範廠、結合造林產業及生質物集運系統進行生物精煉場示範生產、規劃及建立生物精煉商轉廠完成生物精煉廠商轉廠並開始量產。生質精煉技術來生產可以取代現有石化原料或開發出新的應用產品，亦與當地傳統產業及農林業可形成產業價值鏈，故應可視爲創造發展新興綠能產業、解決農業休耕問題及落實低碳城市之低碳運輸需求的三贏效益，應爲相當合適大高雄地區發展的新興產業。<br>未來倘經發局向中央成功爭取到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本市，將有助於加速本市產業升級。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7 高市府四維警刑字第 100004304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陳議員美雅 | 針對本市列管高危險治安顧慮人口，由副市長統合各機關進行諮商、輔導、追蹤管理，以保障市民安全。 | 警察局 | 本市現有治安顧慮人口 5,715 人，目前具體防處作為擇要如下：<br>一、警察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點規定，定期實施查訪；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治安顧慮人口及受毒品戒治人者由戶籍地警察分局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若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會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分局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均會通報各單位協尋。<br>二、戶籍地警察分局並隨時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如發現查訪對象違反應遵守規定事項，亦會主動通報檢察官為聲請撤銷假釋或適當之處理。<br>三、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不法嫌疑之虞時，除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亦會陳報分局交由 |

| | | | | |
|---|---|---|---|---|
| | | | | 刑責區佐警進行複查，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均依法偵辦。<br>四、警察分局每半年召開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會議，警勤區、刑責區分別就轄內列管分子提列分析研判資料；經分析研判後有高再犯率之虞之治安顧慮人口均會針對其生活、犯罪等習性加強防制及查處追緝等行動。<br>五、本府將持續針對列管高危險治安顧慮人口進行諮商、輔導、追蹤管理，以保障市民安全，並已將本案列入市府治安會報研議處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8 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 100004358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李議員鴻鈞** | 上屆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缺高雄縣議員部分，請處理。 | 研考會 | 原高雄縣議會「第 16 屆第 9、10 次定期會議」及「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之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本應於高雄市議會本次（即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送予貴會議員卓參，惟因考量去（99）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在即，爰提早於去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函送予原高雄縣議會，並由其轉交予各議員。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 高市府四維原民經字第 100004498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孫議員慶龍 | 請針對原住民區成立原住民觀光產業推動小組。 | 原民會 | 本會將於 1 個月內成立「原住民區成立原住民觀光產業推動小組」，並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業務。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0 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 100004826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陳議員美雅 | 針對目前性侵害犯，可能編列在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甚至教育局，現在還在推校園無圍牆化，到底高雄市的婦女、兒童的安全放在什麼地方？請以副市長層級統合各局處，針對高危險分子，可能再犯之虞者，列入追蹤。 | 教育局 | 一、校園無圍牆旨在藉由校園圍籬穿透性概念，供社區民眾由外而內感受校園內部設施及佈置，給合學校開放時間供社區居民使用校園空間，以排除既往學校獨立於社區之象牙塔觀點，藉以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目標，學校及本府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安全已研訂相關防範措施及編列相關經費。<br>二、為探討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校園開放對校園及學生安全之影響，本府教育局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委託正修科技大學吳百祿副教授協同高雄師範大學吳明隆副教授及光武國小曾振興校長共同進行「校園開放對校園及學生安全影響評估之研究」，依據研究結論，與校園無圍牆化有關之建議，包含：<br>㈠宜逐年編列經費，更新學校之「完全封閉式圍牆」為「完全開放式」。<br>㈡宜逐年更新學校監視 |

| | | | | | |
|---|---|---|---|---|---|
| | | | | | 系統設備，並編足保全人員經費。<br>㈢重視校園安全事件逐年增加的趨勢，研擬控管校園安全事件之解決方案，有效遏止校園安全事件之擴增。<br>㈣…應加強對市區、規模 37 班以上、完全封閉式圍牆學校之督導。<br>㈤加強學校「側門出入口」和「學校採開放式圍牆」之周邊巡查任務。<br>㈥加強師生安全防護課程與危機意識處理。<br>㈦健全組織管理，整合安全防護網絡。<br>㈧編足校園安全預算，充實學校設施及保全防護。<br>㈨加強查驗校園安全，貫徹自我檢覈機制。<br>三、經本府教育局調查近三年施作通學步道之學校反映，無圍牆化之後，校外人士雖較易進入校園，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但對師生安全並無直接影響。<br>四、爲顧及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擬定以下策略，以維護校園安全：<br>㈠建立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 |

| | | | | |
|---|---|---|---|---|
| | | | | ㈡落實門禁管制措施。<br>㈢加強安全教育訓練，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路線、危險地點及應配合注意事項。<br>㈣加強相關硬體設施，於廁所及校園死角地方裝設緊急求助鈴、攝影機、紅外線及照明燈等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br>㈤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另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管理。<br>五、本府教育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予學校購置相關設備及僱用保全人員，以加強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也透過各種會議向學校宣導校園安全之重要性，請學校務必建立並落實校園安全管理計畫，以達學生安全、教師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br>六、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列管高危險治安顧慮人口進行諮商、輔導、追蹤管理，以保障市民安全，並將本案列入市府5月底治安會報研議處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0 高市府四維觀行字第 100005264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李議員雅靜 | 請市府協助整合行銷鳳山夜市、形象商圈等觀光資源，推展鳳山觀光。 | 觀光局 | 鳳山（中華）夜市於 2010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爲推薦夜市，具知名的鳳山家具街、鳳山打鐵街等商圈資訊已建置於高雄旅遊網站，後續也將持續建置於智慧型手機—行動高雄觀光導覽適地服務系統、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便於旅客查詢參考。<br>目前已將鳳山的古蹟、旅遊景點以自行車方式串連成旅遊路線，該摺頁已完成編輯設計，並辦理委外印製採購作業中，印製完成後將配送至南台灣各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等，供民眾索取參考，以呈現鳳山古城風華及夜市、形象商圈等地方特色。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3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053347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李議員喬如 | 請推動南旗津紅燈碼頭區域爲觀光美食區，並開闢三號碼頭到紅燈碼頭觀光輪渡航線。 | 經發局<br>交通局 | 經發局：<br>一、有關本市紅燈碼頭於 98 年 7 月至 99 年 7 月爲配合本府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作爲原營業之攤商之臨時營業場所，旗后觀光市場並於 99 年 8 月 7 日正式試營運後，將紅燈碼頭場域交還本府海洋局管理。<br>二、爲活化旗津紅燈碼頭場域，本府海洋局已奉市長核准以招租方式辦理委外經營事宜，將於近期上網招標，後續規劃期程本局持續與本府海洋局密切聯繫協助其招商，並請邀請交通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活化該場域。<br>交通局：<br>一、輪船公司之交通渡輪皆需使用躉船供乘客上下船，因漁人碼頭之水域屬大型觀光郵輪停泊點，躉船設置尚待港務局評估。<br>二、現每周末例假日皆有遊港航班自眞愛碼頭發船停靠紅燈碼頭，目前輪 |

| | | | | |
|---|---|---|---|---|
| | | | | 船公司正向港務局申請觀光遊港輪停靠三號碼頭，待申請通過後即可以觀光遊港輪停靠三號碼頭及紅燈碼頭。<br>三、輪船公司現亦規劃觀光環港航線，已把漁人碼頭及紅燈碼頭放入環港航點之一，希冀串聯高雄及旗津等地各特色航點，創新港內觀光風潮。 |
| 100.4.6 | 李議員雅靜 | 請市府協助整合行銷鳳山夜市、形象商圈等觀光資源，推展鳳山觀光。 | 經發局 | 一、鳳山三民路目前爲經濟部選定並由本府經發局輔導之商圈，該商圈保存傳統神像雕刻、神像彩繪、刺繡及打鐵等傳統技藝，周邊有服飾、資訊、圖書文具、百貨、小吃美食等數百家商店與小攤，爲鳳山現階段人潮最多的區塊。隨著高捷橘線通車，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使其商業更爲活絡，本府經發局希望借助各商圈之串連整合，將其特色與高雄結合，透過商圈品牌行銷達成給合城市行銷的雙效目標。<br>二、另商店街要能成功，在地組織及店家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最 |

| | | | | |
|---|---|---|---|---|
| | | | | 大關鍵。故如街區有籌組商圈之意願，建議應先整合當地的意見，本府經發局當協助輔導，以創造都市榮景，期結合店家、社區居民、里民等熱心人士之力量，凝聚共識，達成商圈更新再造的整體效益。<br>三、為推展本市鳳山區觀光，本府經發局將朝協助輔導鳳山中華夜市及五甲夜市發展成為觀光夜市之目標努力，並俟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協助上開二處夜市提出申請。現階段將促請夜市管理業者維護市容景觀，環境整齊、清潔、衛生以及維護交通及營業秩序。 |
| 100.4.6 | 莊議員啓旺<br>黃議員柏霖<br>陳議員麗娜 | 請積極爭取中央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高雄；加速推動本市傳統產業、農林漁牧之再加強、升值及綠能產業、多媒體 3D 動畫、影視產業等各種新興產業發展。 | 經發局<br>農業局<br>海洋局<br>環保局<br>新聞局 | 經發局：<br>一、高雄地區原具備的鋼鐵、石化等主力產業，不僅在地深耕甚久，關聯的產業也相當大，創造的產業與就業有一定基礎。近年的發展，目前除土地取得困難問題，形成較大的發展瓶頸，尤其在節能減碳的潮流趨勢下，鋼鐵金屬、石化等產業必須朝向高值化發展，進而降低耗能、耗電的運用開發，同 |

| | | | | | |
|---|---|---|---|---|---|
| | | | | | 時也可以提高產品價值與競爭力。除原有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重工業（鋼鐵、石化）需積極轉型外，高雄軟實力（文創、觀光）的發展近年來也不容小覷，未來更將持續發展乾淨能源、低碳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一宜居的綠色生態城市。藉由高雄在地優良的公共、交通建設及產業資源，吸引企業回台（築巢引鳳）、投資高雄（引鳳返巢），進而生根高雄（引鳳築巢），眞正做到「產業有家，家在高雄」的目標。<br>㈠戰略性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綠能）：<br>高雄在充足的日照與完善的研發與後端供應的條件下，將設置綠能產業專區，發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再生能源轉換設備、LED 照明、太陽能系統及其他綠能產業。未來將由政府帶頭，並從應用面帶動相關產業的中下游發展，形成一種產業價值鏈，並發展爲太陽光電應用示範城市。並發展綠能關聯產業，如電動機車產業鏈 |

| | | | | | |
|---|---|---|---|---|---|
| | | | | | ，協助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br>㈡戰略性產業－文創、觀光產業：<br>舊港區 1－22 碼頭活化，世貿中心、國際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將在近年內陸續完成，並且成功引入日本 SONY 集團進駐駁二特區，結合北高雄左營眷村文化園區及橋頭糖廠，將可發展影視產業、數位內容、會展、文創產業及水岸觀光業。<br>以大高雄豐富多元的自然的人文環境爲背景，給合山海河港、都會城鄉觀光資源，以及多元的族群，發展特色觀光，提出「以文創爲技術上游，增加觀光品質；以觀光爲銷售通路，擴大文創市場」的政策，並透過行銷邁向國際化。且高雄擁有優良的港埠設施、便利的生活機能、機場、高鐵及捷運等公共交通路網，深具成爲郵輪母港的潛力，發展郵輪觀光與經濟。<br>㈢戰略性產業－海洋產 |

| | | | | |
|---|---|---|---|---|
| | | | | 業：<br>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海岸線延伸成爲 65 公里，未來將持續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及推展海洋加工產業，並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相關海洋科研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建構海洋科技產業聚落。而南星計畫區提供約 113 公頃之區域，規劃成立遊艇產業專區，以提高遊艇製造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發展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br>㈣物流產業：<br>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海港爲主、空港爲輔，建設洲際貨櫃中心、國際機場、聯外道路，發展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引入運籌加值等港埠關聯產業，爲南部區域產業提供單一、無縫運輸服務，並以提供整體規劃與整合的能力，朝國際化的市場前進。並規劃本市南星計畫中林路 |

| | | | | | |
|---|---|---|---|---|---|
| | | | | | 以北約 99.2 公頃土地作爲自由貿易港區，提供綠能相關產業進駐及開發。<br>㈤精緻農業：<br>農業創新加值，利用科技，將農業精緻化、有機化，創造產值；強化農產品品牌認證，重塑農村風情，打造生態樂活新高雄。開發低溫物流市場，可藉以提升南部農業發展之多元發展及競爭力。<br>二、減碳已成全球課題，市府積極推動「綠色新政」，利用本市坐擁海、空、陸及日照充足的優勝，發展綠色產業，朝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並已擇定綠能產業作爲推動地方發展之戰略性產業。<br>三、對於爭取中央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高雄部分，本市主動與南科管理局合作，由該管理局以高雄園區（路科）爲基地研提「南部低碳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爭取國科會專案計畫：<br>㈠計畫強化低碳能源技術與產品研發能量，於南科高雄園區打造全台第一座低碳產業 |

| | | | | | |
|---|---|---|---|---|---|
| | | | | 聚落；整合產、學、研之研發量能，於園區進行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導入綠色能源、節能及減碳產業，形成低碳生活圈與再生能源產業聚落相結合的示範園區。<br>㈡計畫爭取國科會專案計畫，經費預算 6 年 31 億，預期計畫完成後，累積廠家進駐達 25 家，投資金額達 100 億以上，增加就業機會 4,000 人。<br>文化局：<br>本府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至本市設置南部分館並積極發展協助影視產業拍攝、實施國片小輔導金政策均以爭取影視產業至本市發展爲目標，上開政策均積極推行中。<br>農業局：<br>爲提升農業經營規模與降低生產成本，本府農業局目前配合農委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擴大經濟規模與提升產業技術。99 年度共計執行面積爲 42.6 公頃。輔導項目包含果樹、蔬菜、花卉與水稻。本年度執行 100 公頃。另外本年度已向農委會爭取設立三處（美濃、大樹、燕巢）優質水果生產專 | |

| | | | | |
|---|---|---|---|---|
| | | | | 區。未來以生產優質且安全性的農產品，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br>環保局：<br>針對大高雄地區低碳產業發展政策擬議部分99年度7月份已完成初步規劃。在建造低碳產業發展環境部分：1.能資源管理產業，選取兩座產業聚落建立及運作能資源管理中心，推動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建立能資源管理中心、推動大高雄產業聚落工業生態化。在打造高產值新興產業部分：<br>一、電動車產業—給合低碳社區發展電動車示範計畫、建立政策誘因鼓勵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進入大高雄地區、結合低碳城市擴大電動車示範計畫、建立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量產能力並以國內爲主要市場、鼓勵電動車使用，並以使用比例達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總車輛數10%爲目標、建立具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電動車產業。<br>二、高聚光太陽能模組產業—建立示範發電廠以政策誘因吸引太陽能產業進駐、完成國際化太陽能產業所需之低碳園區環境、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產業。 |

| | | | | |
|---|---|---|---|---|
| | | | | 三、生物精煉產業—建立30T/d 生物精煉示範廠、結合造林產業及生質物集運系統進行生物精煉場示範生產、規劃及建立生物精煉商轉廠完成生物精煉廠商轉廠並開始量產。生質精煉技術來生產可以取代現有石化原料或開發出新的應用產品，亦與當地傳統產業及農林農可形成產業價值鏈，故應可視爲創造發展新興綠能產業、解決農業休耕問題及落實低碳城市之低碳城市之低碳運輸需求的三贏效益，應爲相當合適大高雄地區發展的新興產業。<br>未來倘經發局向中央成功爭取到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本市，將有助於加速本市產業升級。<br>海洋局：<br>有關漁業產業再加值，本府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br>一、推動健康漁業，維護消費者安全：<br>㈠建構水產品安全制度，加強源頭管理與藥物殘留檢驗，防止不合格產品上市，彰顯『在地產銷履歷驗證通過』的優質水產品。 |

| | | | | |
|---|---|---|---|---|
| | | | | ㈡建立產地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升高雄市漁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競爭力及品牌能見度。<br>二、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再創漁村新風貌：<br>㈠落實漁村再生精神，培養社區領導能力，讓漁民自己在家做主給漁村脫胎換骨的機會。<br>㈡發展休閒漁業，給合漁村特有風情與文化，規劃多元的漁村體驗式旅遊主題並提供都市第三空間之角色，讓市民享有充足之藍色休閒活動場所。<br>三、建構共同給水工程，推動石斑魚外銷倍計畫：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利用 LNG 冷排水養殖石斑魚。藉由共同給水渠道輸送及水源合理分配供應，提供養殖戶優質的海水，確保安全用水量，並擴大石斑魚養殖面積進而提升產量。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經由共同給水工程提供養殖用海水，減少抽用地下水，兼顧發展高經濟海水魚養殖及國土復育政策導向。<br>四、強化石班魚活魚運搬政 |

| | | | | |
|---|---|---|---|---|
| | | | | 策，拓展境外市場：爲縮短運搬時間，提高存活率，降低運輸成本，將規劃活魚運搬專用碼頭，拓展養殖活魚的銷售市場，讓養殖漁民直接受惠。<br>五、輔導漁會轉型，塑造優質精緻漁產品伴手禮意象：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各項具高雄市特色的漁產品，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遠洋捕撈魚貨原料，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br>六、整合行銷，建構大高雄共同品牌：給合實體及虛擬通路建立共同品牌知名度。由本局、農業局及觀光局於左營高鐵站設置「高雄物產館」，建立高雄市優質農漁特產品實體交易平台，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農漁民收益。藉由整合農漁資源，以整合行銷方式建構高雄市共同品牌，爲農漁產業經濟加值。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7 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04309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6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請新工處針對88災區重建之三座吊橋儘速做規劃及評估報告。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辦理勞務招標評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簽約。目前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br>二、預計於 100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
| 100.4.6 | 周議員鍾滋 | 右昌森林公園應改進事項：<br>一、德民路—加宏路段園燈不夠。<br>二、增加運動、遊樂器材數量。<br>三、加強美綠化及增加樹木數量。（市長答覆：增加器材部分由養工處評估；美綠化部分將加強。） | 工務局（養工處） | 一、有關德民路—加宏路段園燈不夠案，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會勘，將增設路燈增加照明。<br>二、運動、遊樂器材之增設已檢討評估中。<br>三、另加強綠美化及增加樹木數量部分，因該公園樹木係新植尚未成蔭，至於樹木數量不足之情形，養工處已於 3 月份新植樟樹乙批約 100 餘株，如再有不足情形，將再視實際情況調整加強。 |
| 100.4.6 | 周議員鍾滋 | 速協調海軍拆 | 工務局 | 一、本案前於 99 年 9 月 30 |

| | | | | |
|---|---|---|---|---|
| | | 除援中港鐵皮圍牆。（市長答覆：續與軍方溝通。） | （建管處） | 日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就違反建築法規定部分予以陳述，除針對違反規定項目立即停止施工外，並限期30日內依建築法之規定補辦申請雜項執照或核備，如逾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br>二、本案另於99年10月12日函覆軍方：本案非其免申請雜照之圍籬，若爲臨時性之建築物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案位於高雄市左營軍港要塞管制區，若爲軍事機關之建築物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建築許可之申請。本案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br>三、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15日函知本局「未偵查終結前，請勿拆遷圍籬」。爲避免再度發生淹水災害，本局已於99年10月22日上午會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軍方海軍左支部，針對有阻礙排水之虞之部分，進行圍籬部分拆除。 |

| | | | | |
|---|---|---|---|---|
| | | | | 四、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市工違楠字第 2058 號函，查報處分在案。俟審查程序終結後，方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強制拆除事宜。 |
| 100.4.6 | 周議員鍾滄 | 新台 17 線海平路—介壽路段速與軍方協調開通。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左營區海平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自 58 巷口接至新台 17 線中正路段長約 208 公尺，本工程於 99 年 9 月 29 日決標，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br>二、有關海平路欲透過新台 17 線道路連接介壽路方案，因新台 17 線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雙方已確認無誤，預估經費約 3 億餘元，惟另工程範圍軍方尚提出 16 億餘元代建需求，雙方未達成共識，故不同意工程用地撥用，經函請行政院協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之會議，結論將台 17 線案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俟計畫奉核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 100.4.6 | 周議員鍾滄 | 右昌地區幾條重要道路（加昌路、後昌路 | 工務局（養工處） | 楠梓區加昌路、後昌路、軍校路等路段均為楠梓地區主要幹道，經現場檢視，路況 |

| | | | | |
|---|---|---|---|---|
| | | 、軍校路…等）路不平問題請重視。（市長答覆：分階段陸續改善。） | | 較差路段如下：<br>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經費概估 726 萬）；加昌路（軍校路至左楠路，經費概估 1,260 萬）；軍校路（右昌街至加昌路，經費概估 345 萬），合計所需經費約需 2,331 萬。<br>如全面改善所需經費龐大，工務局養工處 100 年度已編列經費改善後昌路段，本工程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至於加昌路及軍校路部分，將視年度經費支應情形檢討辦理。 |
| 100.4.6 | **韓議員賜村** | 林園台 17 線拓寬後有多處嚴重缺失（機車待轉區劃設不當、號誌燈設置不當、纜線架空未地下化、路燈不亮…等）經反映多次卻遲不改善。（市長答覆：請工務局吳局長主導邀集交通局、交通大隊、區公所、公路總局於一週內會勘。） | 工務局（新工處）<br>交通局 | 工務局（新工處）：<br>一、台 17 線（林園段）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省道範圍，甫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拓寬完成，寬度爲 40 公尺。<br>二、有關台 17 線（林園段）拓寬後尚存有之多項缺失（台 17 線與東林西路口改善、號誌燈設置改善、電桿電纜纜地下化及頂厝橋旁、港子埔排水護岸頂安全維護問題），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br>三、本案 100 年 4 月 18 日現場會勘結論（略以）：<br>㈠台 17 線與東林西路 |

| | | | | | |
|---|---|---|---|---|---|
| | | | | | 口改善部分，除原方案外，建議公路總局增提另一方案，以兩案並提方式送道安會報審議。<br>㈡號誌燈設置改善，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交通局之勘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br>㈢電桿電纜地下化問題，已請台電公司於100年9月12日前完成，並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定期（每週）召開專案會議控管如期完成。<br>㈣頂厝橋旁及港子埔排水護岸頂安全維護問題，其中港子埔大排邊設立欄杆部分，已請本府水利局於5月底前完成；另頂厝橋旁設置護欄部分，則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1星期內完成。<br>㈤有關100.4.18日現場會勘事項已請本局新建工程處控管，初期將每週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追蹤。<br>交通局：<br>一、經查林園區台17線沿海路段現正由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 |

| | | | | | |
|---|---|---|---|---|---|
| | | | | | 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沿線相關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行車動線並由其一併統籌規劃辦理，交通號誌部分尚未移交本局接管養護。<br>二、經本局智慧運輸中心於100年4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勘查，決議請高雄工務段重新檢視沿線號誌設計，檢討時相規劃並辦理改善，俟竣工並完成驗收程序後通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勘查認無誤後再行接管維護。<br>三、另請高雄工務段通知號誌承商將沿線號誌夜間三色管制時段由 22 時延長至凌晨零時，另沿海一鳳林、沿海一王公、沿海一龔厝等三處路口規劃全天候三色號誌運作，並視用路人實際需求隨時調整號誌時制，以確保安全。<br>警察局交通大隊：<br>本案經工務局本(4)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召集各相關單位於林園區沿海路與東林西路口辦理會勘，將請施工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該路段相關交通設施(如安全島、號誌燈及路口機車待轉區等)改善計畫，送本市道安會 |

| | | | | |
|---|---|---|---|---|
| | | | | 報審核，另本大隊及轄區分局將會於該路段加強機動巡邏，以維行車安全。 |
| 100.4.7 | 林議員武忠 | 請比照成功電台遷離模式促鳳鳴電台速遷離。<br>市長答覆：請養工處、法制局比照成功電台遷離模式處理。<br>議長答覆：該電台如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未決定遷離，請養工處以公權力強制其遷離。<br>局長答覆：依議長裁示辦理。 | 工務局（養工處）<br>法制局<br>經發局 | 養工處：<br>一、本案養工處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邀集鳳鳴電台研商其基地台遷移之可行性，該公司表示若市府協助斡旋台糖公司讓售土地，則配合迅速遷移該基地台。<br>二、100 年 3 月 28 日由許議長崑源邀集鳳鳴電台、本府新聞局、經發局、工務局暨其所屬幕僚協商，決議請經發局主動邀集台糖公司協商讓售土地予鳳鳴電台，以利促成基地台遷出住宅區，緩減民怨。<br>三、100 年 4 月 8 日洽鳳鳴電台表示台糖公司，業已提供本市大寮區大寮段 1224、1225 地號供 NCC 檢測中。<br>法制局：法制局意見同上。<br>經濟發展局：<br>一、本案已協助鳳鳴電台向台糖承租大寮區大寮段 1225地號土地。<br>二、該地號並未納入大發北工業區之規劃範圍。<br>三、該公司現已申請建築線並向 NCC 提出申請書，後續請本府新聞處協 |

| | | | | |
|---|---|---|---|---|
| | | | | 處相關事宜。 |
| 100.4.7 | 林議員宛蓉 | 前鎮區瑞昌里鄰里公園速開闢。 | 工務局（養工處） | 瑞昌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工務局養工處100年度編列改善經費約400萬元，預定100年4月底前公告上網招標，5月份開工，9月完工。 |
| 100.4.7 | 吳議員益政 | 違建問題嚴重，應檢討是否當前建築法規不合時宜，並作適度修改，如：<br>一、容積移轉法：新建築可容積移轉，應修法讓舊建築亦可容積移轉，並讓違建戶可以購買容積方式讓違建合法化，惟應顧及安全性在建築法令（可訂細則）許可內合法化。<br>二、建蔽率：透天厝並無日照權 | 工務局（建管處） | 有關容積移轉或建蔽率放寬規定，涉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業管都市土地使用強度之容積移轉及建蔽率規定，若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修改或放寬上開規定，本局則配合辦理。 |

| | | | | |
|---|---|---|---|---|
| | | 問題，建蔽率標準可放寬，不應比照大樓。（市長答覆：請都發局、工務局研議。） | | |
| 100.4.7 | 張議員文瑞 | 速開闢仁武—大社、阿蓮段高鐵下聯絡道路。（市長答覆：已規劃中。） | 工務局（新工處） | 一、本計畫道路主要係規劃佈設於阿蓮省道台 28 線與仁武縣道 186 線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而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路線總長度約 24 公里。<br>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 57 億元(含施工費 35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 億 195 萬元、工程管理費 2,115 萬元)<br>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本(100)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預定 100 年 4 月底公告招標。<br>三、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如經費無虞，可於 103 年前完成。 |

| | | | | |
|---|---|---|---|---|
| 100.4.7 | 韓議員賜村 | 中油公司允諾回饋地方開闢四條道路，目前尚有三條未開闢，請陳副市長與工務局成立窗口要求中油儘速完成開闢。（市長答覆：要求中油公司儘速完成。） | 工務局（新工處） | 原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提送之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如以下四項：<br>㈠林園中芸漁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道路開闢工程：<br>1.爲中芸漁港地區之主要出入道路，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現寬約 4 公尺；隔中芸排水東側對岸，有一尚未開闢之 10 米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總長 460 公尺。<br>2.總經費約 7,908 萬元（含工程費約 2,208 萬元、土地補償費 4,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 萬元）。<br>㈡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 25 米道路拓寬工程：<br>1.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路段南側 5 公尺綠化步道，計畫寬度合計 20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全段除繼光營區東南 |

| | | | | | |
|---|---|---|---|---|---|
| | | | | | 側路段（前厝路）現寬約 8 公尺外，均爲未開闢路段。<br>2.總經費約8億4,208萬元（工程費 3 億7,958 萬元、土地補償費 3 億 6,5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9,750 萬元）。<br>㈢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br>1.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止，長約 535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720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5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br>2.總經費約2億3,380萬元（土地補償費 5,08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150 萬元、工程費 1 億 92 萬元、設計監造費 843 萬元、工管費 215 萬元）。<br>㈣林園台 21 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br>1.北起石化三路與工業三路口，向南延堤防路經廢棄軍營後往西跨越林園大 |

| | | | | |
|---|---|---|---|---|
| | | | | 排接都市計畫道路至北汕路口止（含1 座橋梁），全長1,230 公尺，寬20公尺，除堤防路現寬約 3-12 公尺外，其餘均未通，全段僅長160 公尺爲都市計畫道路，其餘經過路段爲工業區、農業區及住宅區，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br>2.總經費約4億9,079萬元（土地補償費5,6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818萬元、工程費 3 億6,570 萬元、設計監造費2,541萬元、工管費480萬元）。<br>二、前揭四項工程，原高雄縣政府已於 99 年 3 月23日函請經濟部專案補助，經濟部並於99年4月21以經營字第09900042000號函報行政院建請同意納入生活圈計畫未果，故後續本局（新工處）已於100年3月25日函請中油公司專案辦理捐助。<br>三、本案與中油協調窗口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9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03929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蘇議員炎城 | 請規劃濱山街分洪箱涵，分洪至文衡路，以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 水利局 | 由於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每遇豪雨及颱風即淹水成災，經文德里里長及里民陳情，本局已於 3 月底至現場瞭解赤山圳農田排水淹水問題，因該農田排水權責爲高雄農田水利會，且淹水問題亦與自來水公司所權管之澄清湖水庫溢流水位高皆有相互關係。爲減緩鳳山區濱山街與八德路二段淹水問題，本局於 100 年 4 月 6 日（生期三）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4 月 12 日至現場瞭解於長庚醫院至濱山街之赤山圳流向，經研商結果之主要辦理情形爲，將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農田水利會確實清疏鳳山區濱山街與八德路二段附近排水溝與水利溝，並請自來水公司提供澄清湖水庫於颱風豪雨通報後之操作機制（SOP），由本局（防洪維護科）納入防汛分區指揮所之重要檢查通報工作。在濱山街上游集水區，影響最大之農田水利會閘門有兩處（如附件），一爲位於曹公新圳與赤山第一圳交界處，一爲位於赤山第一圳與崎子腳圳交界處，請農田水利會在下雨時 |

| | | | | |
|---|---|---|---|---|
| | | | | 務必關緊不能打開，老舊閘門務必更新改善，另請自來水公司提供該兩處閘門於颱風豪雨通報後之操作機制（SOP），本局（防洪維護科）納入防汛分區指揮所之重要檢查通報工作。有關本局已初步規劃濱山街分洪箱涵2,500 萬，本局（水工科）於近期將召開管線協調會，若該分洪箱涵經評估可執行，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工程預算再簽報市府於追加預算。經 4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因鳳山區濱山街與八德路二段等地區之水利灌溉溝渠主要有百甲圳與赤山圳，長年兼市區排水使用，寬度變化大，且有多處排水瓶頸，用地也為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雖於前縣府於長庚醫院建設時提出雨水調節池規劃，惟年代久遠，現況土地使用狀況與當年度規劃差異甚大，本局將針對本區排水圳路之改善與上游設置滯洪池先行辦理調查規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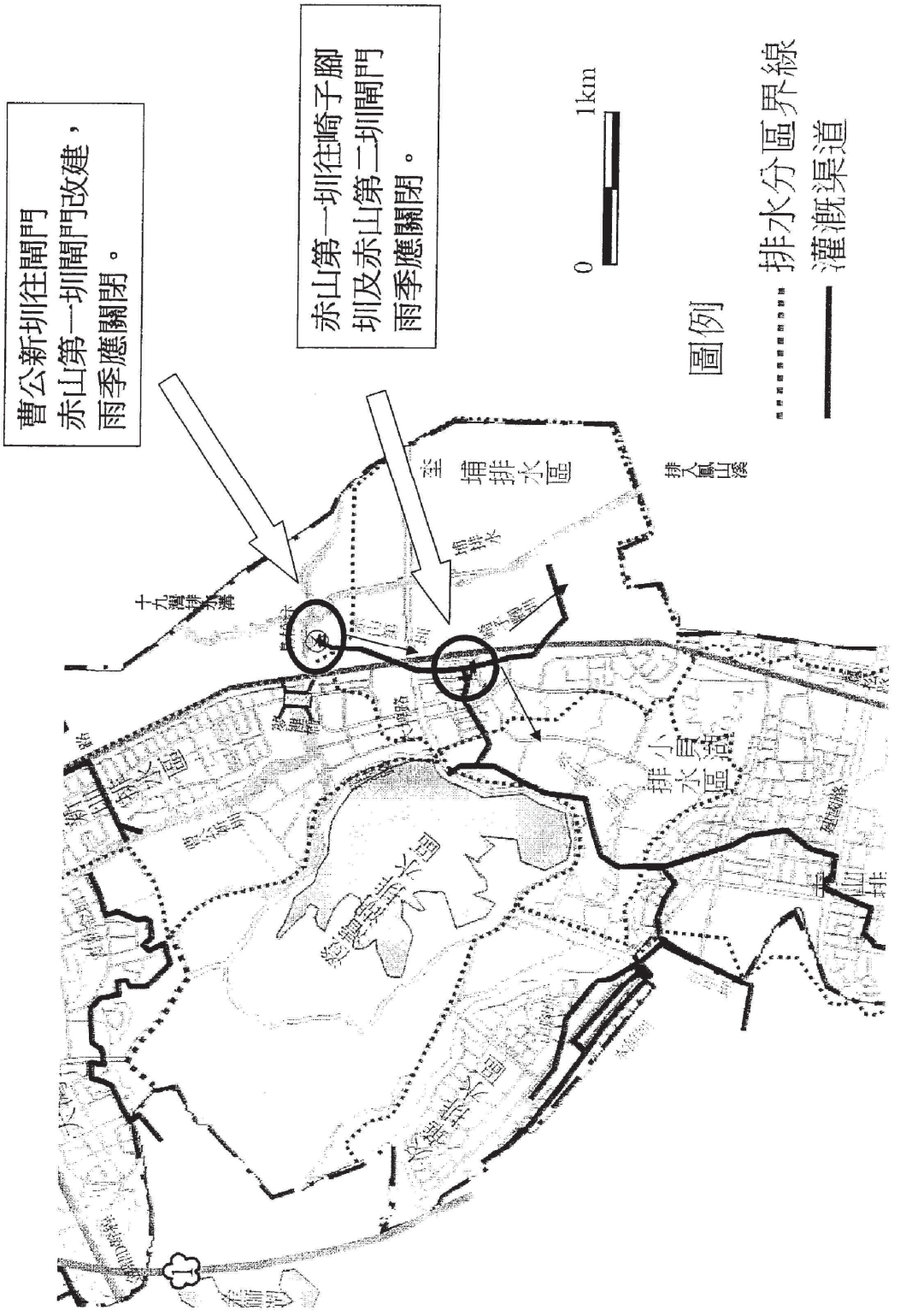
曹公新圳往閘門
赤山第一圳閘門改建，
雨季應關閉。
赤山第一圳往崎子腳
圳及赤山第二圳閘門
雨季應關閉。
0
1km
圖例
排水分區界線
灌溉渠道
埔排水區
排入鳳山溪
十九灣排水溝
小貝湖
排水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0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39914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李議員順進 | 請市府辦理大林蒲當地居民遷村民調。 | 研考會<br>民政局<br>(小港區公所) | 一、經查本府民政局網站 100 年 3 月統計資料，大林蒲 6 個里，鳳源里 2,280 戶，鳳興里 1,526 戶、鳳林里1,949戶、鳳森里1,369戶、龍鳳里 1,875 戶及鳳鳴里 1,799 戶，總計約10,798設籍戶(約19,020人)。<br>二、為瞭解大林蒲當地居民遷村之意見，本府擬針對小港區大林蒲沿海 6 個里，包括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森里、龍鳳里及鳳鳴里居民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民意調查，以確切瞭解民意歸向，俾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br>三、本案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及研擬問題題目，將儘速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民意調查。<br>四、本案辦理經費尋求臨海工業區內中鋼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等國營企業提供補助經費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1 高市府四維消指字第 100004049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康議員裕成 | 縣市合併後，聽語障人士報案或求救之傳眞、簡訊之號碼有兩個、未能整合，請速予整合。 | 消防局（警察局） | 一、本府消防局於縣市合併後維持 2 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聽語障人士報案傳眞、簡訊報案號碼亦有 2 個，聽語障人士僅需記住其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即可進行報案。即便到外縣市旅遊、洽公時，如遇緊急事故時，仍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告知當事人所在地點和需求後，住處所在地之消防局受理後，立即轉報該案至事發地的消防局進行緊急救助。消防局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南部備援中心大樓完工期程，完成 119 單一受理報案。<br>二、警察局於縣市合併前，已完成聽語障人士報案傳眞、簡訊報案號碼整合，傳眞報案號碼（07）251-8241、簡訊報案號碼 0910677110。<br>三、聽語障人士報案傳眞、簡訊號碼公布於消防局、警察局網頁，以便利聽語障民眾報案。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1 高市府四維文博字第 100004061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童議員燕珍 | 建議忠烈祠移由兵役局管理案。 | 文化局 | 有關貴席建議忠烈祠移由兵役局管理案，本府已積極協調辦理中。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1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4062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康議員裕成 | 請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公共資訊取得無障礙。 | 社會局（教育局） | 本府為使身心障礙人士公共資訊取得無障礙，創造資訊無障礙的環境，辦理措施如下：<br>一、市府網站已依無障礙網頁規範建置，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同瀏覽網頁，即時快速獲得公共資訊，本府社會局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並另函文提醒各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與修訂，以確保各局處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br>二、本府社會局並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向內政部申請無障礙網頁增修補助，改善網頁達到符合身心障礙者能閱覽標準。<br>三、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使用電腦等資訊設備，本府社會局另提供有特殊電腦輔助器具（如：擴視機、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等）補助，針對聽語障者則提供傳眞機、行動電話等輔具補助，以降低操作電腦資訊設備及與外界溝通之障礙，順利取得公共 |

| | | | | |
|---|---|---|---|---|
| | | | | 資訊。<br>四、另本府社會局設置有「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持續提供本市聽語障者就醫及參與公共事務等必要情事手語翻譯服務；未來針對議會期間同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部分亦將配合市議會排定日期支援手語人力，使聽語障者即時獲取公共資訊。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6 高市府四維工新字第 100004219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張議員文瑞 | 高鐵橋下仁武至阿蓮土地活化建議案，目前進度如何？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一、高鐵橋下道路佈設於本市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路線總長度約 24 公里。<br>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 57 億元，本（100）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預定 100 年 4 月底公告招標。<br>三、本年度預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用地範圍查估等作業，並據以積極向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7 高市府四維交車字第 100004271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林議員宛蓉 | 公車處擬廢除歷史久遠前鎮公車站，事前應與當地居民、里長、議員形成共識後，再行拆除。 | 交通局 | 一、本市公車處前鎮站站區面積僅 2,522 平方公尺，目前行駛 35、70、36 路三線公車，小港站面積 8,462 平方公尺，爲擴大公車處路線服務範圍及減少營運虧損，公車處研擬將前鎮站與小港站合併，前鎮站作爲路線之中途站及乘客候車空間，前鎮站不會拆除。<br>二、研議公車處前鎮站與小港站合併，既有路線乘客權益未受影響，且擴大服務小港、草衙、獅甲、鳳山中崙、鳥松等行政局。前鎮公車站，站區 9 名行政人力合併至小港站區服務，可降低公車處人事成本，公車處研議之計畫將送交通局核備。<br>三、公車處目前服務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局，並已延駛路線至鳳山、鳥松、橋頭、梓官、彌陀、仁武、大社、林園等行政區。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7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3076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吳議員益政 | 請市府將舊建築納入容積移轉。 | 都市發展局 | 一、容積率移轉原爲因應未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古積建物土地發展權，現今已導向以大眾運輸發展之重要工具。<br>二、依政府現行容積移轉相關規定，須劃定爲接收基地之土地，可接受容積移入。故位處於接受基地內住宅及商業區之新舊建築物均可依規定申請容積移入。至於建議將舊建築均納入容積移轉乙節，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聽取意見，以研究推動之可行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br>（100.4.27 高市府四維警刑字第 1000043049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0.4.7 | 林議員國正 | 請統合市府各機關力量，加強毒品、教育、防治，並對查緝不力、縱容之人員，予以嚴懲。 | 警察局刑警大隊 | 一、本府對於毒品查緝不力人員及縱容、參與者嚴懲，絕不寬貸，相關作為如下。<br>二、本府警察局刻正由刑警大隊邀集政風室、督察室等相關單位研議擬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毒品危害查緝不力人員懲處規定（草案）」，針對轄區藏匿大宗毒品案件、製毒工廠或特殊重大影響社會視聽之毒品案件遭他單位查獲者，追究轄區分局長、偵查隊長、分駐（派出）所長、刑責區小隊長、偵查佐、警勤區員警等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視情節予以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調整服務地區及記大過、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以督促各分局加強轄區毒品查緝及製毒工廠之掃蕩，落實相關主管人員考核。<br>三、有關毒品之教育、防治方面，本府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緊密連結反毒網絡，維護市民身心健康，特 |

| | | | | | |
|---|---|---|---|---|---|
| | | | | 統合各機關力量，設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其任務如下：<br>㈠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br>㈡督導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工作。<br>㈢整合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訂定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年度計畫。<br>四、「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主任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顧問一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該署指定一人兼任，設下列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業務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組務；置組員一人，由本府業務主辦機關派員兼任，辦理組務：<br>㈠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局主辦，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新聞局、民政局、經發局、兵役局、人事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協辦。<br>㈡保護扶助組：由本府 | | |

| | | | | |
|---|---|---|---|---|
| | | | | 社會局主辦。<br>㈢危害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辦，衛生局、教育局協辦。<br>㈣就業輔導組：由本府勞工局主辦。<br>㈤戒治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協辦。<br>㈥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新聞局協辦。<br>五、「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職掌如下：<br>㈠預防宣導組：<br>1.策劃、推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br>2.協助毒品個案子女之就學輔導。<br>3.提供施用毒品者就學服務。<br>4.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br>5.毒品防制教育宣導。<br>6.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整體績效。<br>㈡保護扶助組：<br>1.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br>2.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 |

| | | | | | |
|---|---|---|---|---|---|
| | | | | 安置、危機處理服務。<br>3.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專業訓練。<br>4.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br>5.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整體績效。<br>㈢危害防制組：<br>1.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毒品查緝事項。<br>2.失聯個案協尋。<br>3.毒品犯罪統計分析（依行政區域、年齡層、職業、教育程度等…）。<br>4.綜理彙整危害防制組整體績效。<br>5.其他危害防制相關事項。<br>㈣就業輔導組：<br>1.提供施用毒品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br>2.提供勞工福利等事項。<br>3.綜理彙整就業輔導組整體績效資料。<br>4.其他就業輔導相關事項。<br>㈤戒治服務組：<br>1.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及追蹤輔導。 | | |

| | | | | |
|---|---|---|---|---|
| | | | | 2.規劃辦理毒癮患者參與清潔針具交換計畫、替代療法計畫。<br>3.建置戒癮者檔案及轉介治療處理流程，定期追蹤輔導與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並提供心理輔導及衛生教育。<br>4.辦理愛滋病篩檢服務。<br>5.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br>6.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br>7.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br>8.綜理彙整戒治服務組整體績效資料。<br>9.其他戒治服務相關事項。<br>㈥綜合規劃組：<br>1.負責召開及彙整各組年度實施工作計畫及成果。<br>2.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br>3.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br>4.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志工服務等事項。<br>5.舉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之研習或座談 |

| | | | | |
|---|---|---|---|---|
| | | | | 。<br>6.發布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新聞及協助媒體聯繫與服務事項。<br>7.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整體績效。<br>8.其他行政作業相關事項。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9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043986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曾議員麗燕 | 小港區南星路因大貨櫃車行駛產生噪音致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受到嚴重影響案。 | 環保局 | 一、有關小港區南星路因大貨櫃車行駛產生噪音致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受到嚴重影響案，本局於 2 月 11 日會同小港區鳳興洪里長與大席至鳳林國中後棟 3 樓陽台架設噪音器量測交通噪音，該次的檢測結果未超出法規標準。<br>二、大席又指示擇期等車流量多的時段再量測乙次；本局已與當地里長多次協調量測時間，目前仍未約定。道路交通經量測若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通知營運及管理機關改善。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1 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 100004032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林議員武忠 | 鳳鳴電台遷移至台糖土地問題。(工業輔導科)。 | 經發局 | 一、本府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協助高雄鳳鳴電台選定台糖大寮區大寮段 1225 地號之土地，評估作爲電台設施遷建之用。<br>二、上開地號並未納入本府大發北工業區規劃範圍之用地。<br>三、該公司現已申請建築線並向 NCC 提出申請，後續宜請本府新聞處協處相關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44886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張議員漢忠 | 有關本市第 41 期市地重劃區林聖段一小段 1995 地號公園預定地儘速開闢。 | 地政局 | 一、經查本市第 41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前經本府 79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地劃字第 6741 號公告確定，公告時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爲住宅區，分配爲中華民國所有，並已於 80 年 2 月 14 日點交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在案。<br>二、本案林聖段一小段 1995 地號土地，前經本府 91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5257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爲道路用地案」<br>變更爲公園用地，因係於該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及土地點交接管完成後，且該期重劃區亦於 85 年辦竣財務結算，故變更後之用地取得應由需地機關依規定辦理。<br>三、本案業以 100 年 5 月 3 |

| | | | | |
|---|---|---|---|---|
| | | | |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1000044886號函本府工務局查明函復張議員漢忠。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0 高市府四維交車字第 100004812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陳議員麗珍 | 復康巴士無法給予預約身心障礙者明確搭乘時間，影響其就醫等需求，請處理。 | 交通局 | 一、現行民眾預約復康巴士規定如下：乘坐輪椅者可優先於用車前 7 日訂車；另非乘坐輪椅者則可於用車前 6 日洽訂，預約作業完成，復康巴士將依預約之時間地點載送，遇預約日期復康巴士已額滿或臨時訂車者，排入訂車候補者，將會以當日電話通知候補情形。<br>二、本府交通局及社會局已就復康巴士檢討相關流程，俾利資源整合，期能提供民眾預約復康巴士完善的服務。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8.17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9087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7 | 李議員順進 | 請市府辦理大林蒲當地居民遷村民調。 | 研考會<br>民政局<br>（小港區公所） | 一、經查本府民政局網站 100 年 3 月統計資料，大林蒲 6 個里，鳳源里 2,280 戶，鳳興里 1,526 戶、鳳林里 1,949 戶、鳳森里 1,369 戶、龍鳳里 1,875 戶及鳳鳴里 1,799 戶，總計約 10,798 設籍戶（約 19,020 人）。<br>二、為瞭解大林蒲當地居民遷村之意見，本府擬針對小港區大林蒲沿海 6 個里，包括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森里、龍鳳里及鳳鳴里居民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民意調查，以確切瞭解民意歸向，俾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br>三、為瞭解民意趨向，並迅速回應議員在議會的質詢，本府經評估後採用效率高、成本較低及具有科學統計的電話民調方式，於 100 年 5 月 20-21 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意向」之電話民意調查，在此次的民調中有 71.4％表示贊 |

| | | | | | |
|---|---|---|---|---|---|
| | | | | | 成遷村、15.6%不贊成遷村、13%無明確意見或拒答。另於100年7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假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民調結果說明會，除親自向鄉親說明民調結果外，亦廣納聽取在地議員、里長及鄉親的各方的寶貴之意見與心聲，以確切掌握民意趨向。<br>四、上開說明會各鄉親、里長與議員多方及寶貴的心聲與意見，本府已詳細記錄併同「遷村意向」民調結果，於100年7月28日函送行政院相關部會，請其正視在地心聲與需求，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除此之外本府也將在每週的行政院院會中，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br>五、有關「遷村」議題，高雄市政府並無相關經費與能力能單獨辦理遷村相關工作，遷村應由中央主導辦理，在行政院尚未提出相對應解決方案前，本府已持續要求中央在這個地區進行環境品質監測並投入相關公共建設，本府亦將持續相關建設，以期改善 |

| | | | | |
|---|---|---|---|---|
| | | | | 生活環境，爲居民爭取應有的權益，期能合理解決大林蒲及鳳鼻頭居民的生活環境不佳的困境。 |

#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12 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下午是民政小組的部門質詢，由民政小組的成員質詢，每一個人 20 分鐘。在質詢之前，特別要在大會做一個報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因爲有一個會勘及地方事務，所以他有一個書面質詢，包括人事處還有民政局的部分，我會當面交給兩個局處，特別在此做一個報告。首先，第一個質詢的是莊前議長啟旺。

**莊議員啟旺：**

謝謝主席。議會同仁、市府團隊、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最有分量的研考會許主委，輔佐陳市長以來，你覺得最有成就感、最自豪的，請許主委做一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講到最自豪的，坦白講其實都是盡本分在做事，講到最自豪的，或許很多人都會想研考會這幾年做 1999 的風評還不錯，也爲縣市政府帶來很多去官僚化的革命性的部分。

不過，我願意講，其實過去這四年，在研考會最重要的事，還是把我們各種重大的建設，從計畫的整併到幾個重大建設預算的建議，到後面的進度管控及品質的管控，這個部分我們做得還算不錯，而且也牽涉到我們所有高雄市這四年來整個風貌和大家生活空間的改變。至少這部分在過去這四年，市政府所做的這些大型公共建設的投入，大致上還符合民意的需求，也沒有產生太大的疏失，這部分我覺得在過去四年來，對我們會內的同仁是滿值得肯定的一個地方。

**莊議員啟旺：**

請坐。其實從整個研考會的業務報告這本書裡，也寫得滿多的，當然如果能照業務報告裡所記載的部分，我相信對於市政府團隊，不管是近期也好，或是中期也好，還是遠期也好，都是加分的工作。

這次陳市長在我們市長的選舉中，能受到這麼多人的支持，表示我們整

個市府團隊裡都扮演好小螺絲的角色，當然在研考會的部分，可能就是市府單位未來要制定一個政策的目標，和訂定一個政策的參考工作，都是由研考會來做一個負責諮詢的工作，所以在此，我也希望研考會眞的要好好把握，把我們高雄最眞實的一面，要據實以報給市府團隊，包括給陳市長作一個未來施政參考的依據。

目前所看到的高雄，好山好水，包括整個景觀都改善滿多的，但是和老百姓現在所想的，可能還有一段距離，最主要的就是因爲我們高雄的經濟面非常非常不好，尤其在陳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曾針對 ECFA 的事務做一個探討。

針對 ECFA 的部分，就是南北差距可能愈來愈明顯，因爲 ECFA 可以說對整個大財團，對整個台灣的科技業是一個大利多，但是針對南部地區，尤其是我們高雄的部分，我們都是傳統行業，都是弱勢行業，都是人工比較密集的行業，可能對我們影響非常大。當然剛開始會有一些早期清單，但是早期清單給我們的保障，其實也只有五年到十年而已，所以在保障清單裡，可能我們高雄南部的部分，有一段時間會得到一些讓利，但是時間一到，畢竟這是一個自由貿易的時代，都是公平的稅賦，未來可能對高雄整個經濟產業是一個非常嚴苛的挑戰。

在此，我不再針對產業的部分做探討，但是針對主計、財政的部分，我希望你要扮演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幕僚，給市府團隊未來財政上做一個經濟的思考，因爲我們財政局這幾年來也是很努力，但是我們整個所有的負債狀況可以說愈來愈嚴重。

在我擔任里長期間，我們高雄市的財源，自有財產除了可以自給以外，還可以上繳到中央，然而這一、二十年來的變化滿大的，難怪建築投資公會的陳理事長在這次的會勘曾說，二十年前在做建築業的時候，高雄市房地產的單價和台北市其實都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單價都一樣，但是曾幾何時，高雄的單價卻只有台北的五分之一。

針對財政的部分，以前陳市長擔任第一任市長時，我們的總預算大約七、八百億，但是我們借多少才有七、八百億？大約借 150 億，其中在資本門的部分，佔了多少？150 億，其他都是經常門，也就是說我們舉債了 150 億，才有建設經費 150 億。以今年 100 年度的總預算來看，我們有將近 1,400 億，但是我們的建設經費有多少？也只有大約 250 億左右，其他都是經常門，結果我們還是舉債將近 250 億，也就是說今年度的賒借款是多少呢？249 億；我們的資本門多少呢？257 億，也就是說，借 249 億才有 257 億的建設經費，可以說是舉債度日。

尤其我們最擔憂的，是我們高雄市到目前爲止，主計處給我的資料，我

們高雄市債務依照公共債務法舉債的部分，到 100 年的概算是多少？2,243 億，這是舉債部分受限於公共債務法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有潛藏的負債，就是非受公共債務法舉債的部分有多少呢？870 億，這包括什麼？就是我們欠勞健保的、包括公車處所欠的這些，但是這些都還沒有付的，這些是應付未付的部分，加起來有多少呢？有將近 3,000 多億，已經達到 3,113 億。

所以我語重心長的說，我們現在還有舉債的空間，但是整個舉債在法律上還是有上限的空間，如果上限空間沒有的話，除非修改整個公共債務法，高雄原則上舉債的機會都沒有。在這我語重心長跟研考會主委做一個非常愼重的建言，當然我們都希望開源節流，能夠引進一些新的科技、新的產業，讓一些創新產業來到高雄，其實高雄市的優勢眞的非常多，希望我們好好去創造高雄市的優勢及經濟產值，我相信這樣對高雄人才公平。不然照這樣的速度，我們已有 3,000 多億的舉債額度了，能再舉債我相信不會超過 1,000 億，如果以每年 250 億的速度，可能到我們這一屆做完之後，下屆的建設經費幾乎等於零。

我不是危言聳聽，這都是由主計處及財政局給我的資料，上一屆我擔任議長的時候，我一直也在擔憂這件事，我希望許主委在這幾年來，你的表現我們都滿認可的，但你做的部分，唯一在研考的部分，最缺乏的就是經濟面及財政面，我希望在你研考會的部分，是不是能把財政的部分列爲未來的重點，希望能像財政局說的，十年內，我們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收支平衡。針對這點，許主委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回答之前，我大概先說明兩點，一個就是政府的負債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另外，第二個部分就是過去有盈餘，但那是營業稅還沒有回歸給中央，也就是說營業稅當時是地方稅，現在是回歸中央。

**莊議員啟旺：**

這已經造成事實，這是基本事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對，簡單扼要就好。莊議長在關心的，我分成兩點說明，未來在縣市合併之後，坦白講也會跟財政局進行討論，其實過去就有提到，希望未來財政局或者財政的角色，除了紀律及管控之外，也能多一點投資的角度；也就是說過去內部在掌控預算的時候，對莊前議長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其實很盡力在管控，未來是希望多增加一些投資的角度去處理發揮公務預算

的槓桿效應。大概分作兩點，第一點，很多的公共建設是不是試圖引用民間的投資，來做公共建設的處理，未來還是多嘗試一些促參或者 BOT 的…。

**莊議員啟旺：**

時間問題，當然我常在講，要讓廠商願意來高雄投資，如果沒有賺錢，人家爲什麼要來投資。所以我常說，在獎勵投資的部分，其實你們可以更多一點開放、更多的獎勵。我相信在議會的立場，絕對沒有人反對，時間的問題，我不要再問了。針對這問題，我希望你好好去掌控一下經濟面與財政面。

第二個，我針對民政局的部分，民政局在上午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眞的嚇了一跳，包括局長及副局長都是女強人，尤其看到這次，眞正體會到天下第一大局是民政局，38 位區長，第一次體驗到，當然你們是接觸老百姓的第一線，我希望苦民所苦，老百姓的事情就是我們的大事情。不管任何事，我希望一定要腳踏實地，配合老百姓做一些服務的工作。本來我有很多事情要講，但問題是我沒有辦法一一講清楚，我針對一個陳情案，我來問一下燕巢區吳區長，方便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吳區長。

**莊議員啟旺：**

方便嗎？燕巢鄉瓊林村過去有一個納骨塔的事件，我不知道你知道嗎？尤其老百姓在陳情，改制前意見都相同了，也經過當時高雄縣的民政處，還有高雄縣政府已經核准在案，老百姓都樂觀其成的一個投資案。改制前因時間上的關係有流標一次，改制後有第二次的投標，但是在開標前夕，忽然間市府單位就停止開標，最大的因素在哪裡？我要請吳區長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吳區長，請回答。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感謝你關心燕巢區納骨塔的問題，納骨塔是響應政府的一鄉一納骨塔，因爲燕巢鄉總共有 19 個公墓，大部分的公墓都在路邊，所以我們經過所有的手續及代表會通過。我們燕巢鄉自有的財源有 5,000 多萬，手續都完成後，第一次流標；第二次開標時，遇到縣市合併，第二次開標我們行文給市政府，叫他們…。

**莊議員啟旺：**

是誰決定不要開標的，請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你說一下原因。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因爲我第二次招標時被擋標。

**莊議員啟旺：**

是市政府單位擋標嗎？上級擋標的？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第二次擋標，說是暫緩招標。

**莊議員啟旺：**

不是你擋的？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不是我擋的，是殯葬處。

**莊議員啟旺：**

好，請坐，我時間剩下 2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請坐。

**莊議員啟旺：**

我在這裡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在我們的採購法裡面，已經依照程序開標，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停止開標？請答覆，依照採購法。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能就是它有符合廢標的條件或政策上的問題，就是在這兩大原則下才可以擋標。

**莊議員啟旺：**

謝謝許局長。在採購法第 48 條寫得很清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下不宜開標、決標外…。大概有 8 個要點。」我一直認爲除非市府有特種的考量外，這是不能停止開標的，民政局新局長剛來，我不知道要問誰？誰比較了解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殯葬處？局長要回答，好，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案子，雖然我才上任沒多久，但是我知道這個案子。過去在燕巢是有這樣的設置及規劃，但是因爲監察院有來函在調案中，因爲這個理由，我們沒有辦法讓這個案子再繼續執行，地方也有一些居民的反映，也有其他的議員要求要做民調，但是目前因爲監察院在調查中，所以我們就沒有繼續進行。

**莊議員啟旺：**

曾局長，請坐。我認爲一個政府的重大公共建設及投標案，是一件延續性的事情，當然你說的，有可能監察院是不是在做一個調案，如果在法律上我們站得住腳…。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莊前議長宏觀的質詢。有關於燕巢這件事情，是不是私下請局長及相關人員再跟莊前議長做一個報告。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今天聽了許主委談的一些話，滿有感觸的，大家都知道，高雄市這幾年負債非常多，剛剛許主委回答前面兩個重點，我覺得幾乎完全不是重點，而且你應該知道已經既成的事實，就像 ECFA 這個東西，市長也講了，不是贊不贊成的問題，這個事實在眼前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接受它，而且必須讓所有的人不要受傷，而且可以發揮得更好，這才是研考要做的事情吧！

所以，主委這樣講，讓我們覺得高雄市的市民要以研考的機構擔任市政府研究發展的指標，不免會有一點擔心，其實這都攸關高雄市的大環境，經濟的狀況，尤其負債這麼多，如同莊議員所講的，四年的時間，我們的舉債上限到達的時候，到時候我們想要再借 200 多億來做建設經費都沒有，光付人事費用及平常的支出，就全部花光了，那高雄市要怎麼運作？這問題不是現在的執政者，知道要花錢不知道要賺錢，這是非常嚴重的狀況。

這關係到今天我要講的主題，爲什麼？今天太多的年輕人不敢結婚，影響了高雄市所有的婚姻狀況，有很多人因爲經濟的因素導致結婚或離婚，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但是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因爲愛河而聞名，其實我都很想把它變成一個大家都很想要來高雄結婚的城市，所以我們有喊一個口號叫「結婚在高雄」。這是民政局統計的數字，我大概稍微講一下，其實在高雄市 277 萬的人口，男女的比例事實上是差不多的，未婚的男生大概有 67 萬人，未婚的女性有 57 萬人，是不是差了 10 萬人，10 萬人的男性可能找不到 10 萬個女性來結婚，所以可能會找外籍配偶的狀況。

再看下去，有配偶的男性有 60 萬人，沒有配偶的有 59 萬人；離婚的男性有 8 萬多人，離婚的女性有 9 萬多人；喪偶的男性有 2 萬多人，喪偶的女性有 11 萬多，這個數據是縣市合併之後呈現的數據，並不是以前高雄市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離婚的女性比離婚的男性要高出 1 萬人，我們都知道離婚就是一個男性和女性，照理來說離婚是差不多的，但是，事

實上數據顯示出來女性的確比較多，女性比較多的原因我們可以歸納出來，應該是男性再婚的比例比較高，男性再婚的會再把數據跑回有偶的地方。

我們再看看第三個數據，就是喪偶的男性只有 2 萬多人，女性有 11 萬多，這就表示男性朋友在喪偶之後又結婚了，結婚之後又會回到有偶的數字上。各位在場的男性朋友們，這可以顯現出來，其實如果你是其中一樣，你是離婚也好，喪偶也好，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高雄的男生的確是比較幸福一點，他們都找到了另外幸福的一半。但是高雄的女性朋友就非常的可愛，我們稱之爲忠貞的女人，他可能這一輩子就是這樣，我們說認眞的女人最可愛、最美麗，但是對於婚姻及愛情的執著，我們可以看出，高雄的女人的確是多了一點，所以我們可以從數據看出來是這樣的狀況。

我稍微統計一下，每 100 個男性市民就有 8 位離婚或喪偶的，每 100 位女性有 15 位是離婚或喪偶的，如果女性朋友常常一起去喝茶，5 位就有 1 位是離婚或喪偶的，我仔細想想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這種情形在現在社會非常明顯。所以民政局花了很多的經費在做這個區塊，這些數據都是從民政局抓出來的，而且現在男性與女性平均年齡的比例是女性比男性高出 6.6 歲，所以女性友人現在必須是一個人單身，這樣的狀況下，他可能活的年紀又比較長一點，高雄的社會可以看得出，女性佔了重要的角色。

但是民政局我不知道，是不是常常在辦一些活動，譬如集體結婚、團體結婚，當然我們也希望推廣大家來愛河做一個見證，「愛的見證」、「永浴愛河」，我們常常用這樣的一個比喻，希望高雄來推廣結婚的部分。我們也很想讓高雄成爲一個結婚的城市，高雄是不是可以把「永浴愛河」的名聲留在高雄，讓所有外縣市的人都覺得要結婚就要來高雄。在愛河旁邊，有「永浴愛河」的引喻，讓婚姻可以長長久久，所以我們就看了一下是不是有符合這個條件。但從合併之後，從 99 年 12 月開始有數據，大家看一下，結婚與離婚的比例，12 月份是 3.2：1、1 月是 3.8：1、2 月是 2.6：1，到了今年的 3 月是 2：1，也就是平均兩對就有 1 對離婚，這是在高雄市所有結婚與離婚的情況，每兩對就有 1 對離婚，比例之高啊！

如果以這四個月統計下來，就可看得出是 2.8：1 的比例，所以我們這愛的城市，希望變成結婚之城的城市，看起來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曾局長，這個看起來好像有點空洞，不知要怎麼做的任務，但是這攸關所有高雄人的幸福，怎樣的方式才可讓高雄的女性朋友及男性朋友，覺得在高雄是可以婚姻長長久久，我們在推這個結婚在高雄這個活動的時候，也不會感覺這麼心虛。

我覺得結婚是一個很大的產業，它可以帶給下游非常多產業，從糕餅業、

婚紗業、婚宴產業也好，各方面帶來很龐大的利益，如果高雄市要推結婚產業，事實上應該讓這個城市更充滿愛，讓所有人看出，在這裡的離婚率不是那麼高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卻不是這樣，局長，所以我想這是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將來高雄市要推結婚在高雄這件事你覺得可行嗎？如果可行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推才名符其實，必須要我們市民感覺是幸福的，眞的在這個地方其實他的離婚率不是那麼高的，到了 3 月的時候都已經兩對離一對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局長，你覺得怎麼做可以來克服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想過？我先請問曾局長結婚了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結婚了，我有 2 個小孩，但是我先生離開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是屬於喪偶那個區塊，你也是很認眞的女人，當然你有權利，也許將來有機會，我們不太知道這個狀況，但是我們都希望大家在這個城市裡頭，只要有婚姻狀況的人，大家都是很幸福的。局長，面對這樣的情形，如果你要推動一些活動，你要怎麼來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民政局的業務裡面，市民的集團結婚在民政局，我們在 5 月 21 日會辦 100 對，預計 10 月還會有一次集團結婚，當然…。

**陳議員麗娜：**

結婚的多，離婚的多也沒有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和整個城市的幸福感，還有讓我們在這個城市的人感受到整個城市的愛有關，現在不管整個高雄市的作爲…。

**陳議員麗娜：**

你是說想結婚的感覺還是怎麼經營婚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天在整個生活上它是充滿讓人家感覺幸福的城市的時候，他的確會讓人家想結婚，這個部分如果…。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民政局可不可以做一點事，你有沒有想過，這些離婚有可能是什麼因素造成他們想要離婚，這麼多離婚之後又沒有結婚這些女性又是什麼樣的因素，或者這些人在離婚、喪偶之後他面臨生活上的問題，會產生社會問題的時候，有沒有想辦法去協助他，讓他覺得他有能力重新再來

面對婚姻，其實那個是更需要你們去做的事情，而不是比較表相的這些事，對他們來講，那些是沒有幫助。

就像我剛才講的，也許經濟是很大的因素，現在有多少人結婚不生小孩，因素來自於哪裡？他們覺得兩個人的薪水養不了一個小孩，甚至有些人覺得一個人挺好過的，我爲什麼要結婚？結婚以後我可能也養不了對方之類的。後來離婚的因素又是什麼？他會不會產生一些不適應的狀況？對於工作、對於生活、對於社會，對於這方面民政局如果純粹只是掛這個名字？作用就太低了，其實他可以進一步去了解，你們可以做一些什麼事情。我提供一些個方向，我希望這個城市能夠名符其實，眞的是一個愛的城市。我在看這些資料的時候發現，其實我們的結婚對象，就是本國人娶本國人，還有本國人娶外國人的比例上，娶外國人的比較滿多的，以前認爲我們可能娶東南亞的比例不少，還有東南亞以外的外籍人士，東南亞地區和東南亞以外的人數事實上是相差不多的，東南亞以外包括歐洲地區或東北亞這些人，事實上也是高雄人會去嫁或娶的外籍人士。

更嚴重的問題是跨國婚姻，我們每一年都會編一些輔導外籍配偶的經費，讓他們適應環境有循序漸進的方法，這些都是市府在做的工作，我們發現跨國婚姻並不如大家想像的那麼順利，99 年 12 月結婚的人數 136 人，離婚 90 人，這是大陸新娘的部分。1 月的時候，我們用結婚和離婚的比例來看，大概是加 20，2 月是加 29，但是 3 月是減 6，就是結婚 103 人，離婚 109 人，這個數據是負的，換成百分比以四個月的平均值來算，其實大陸新娘的離婚比例大約 80％，從大陸嫁過來，這四個月內的離婚比例是 80％。越南新娘在東南亞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台灣人一般認爲越南新娘跟我們的文化比較相近，12 月份是減 1、100 年 1 月是加 8、2 月是減 4、3 月是加 2，我統計這四個月的離婚比是 96％，幾乎每一對都要離婚了。

這個問題造成的社會現象，除了結婚、離婚有沒有兩情相悅這件事情之外，另外衍生的問題是他們是不是拿到台灣的身分證，他就成爲台灣人了，他的文化差異和在這邊適應上的問題，甚至他有沒有小孩在這裡，在新台灣之子的教養上有沒有出問題，這都是我們將來要關注的問題，以前我們曾經討論過外籍新娘的生育率是相當高的，他們爲台灣生了這麼多小寶寶，增加我們這麼多生育率，其實都是我們的寶，但是這些人的婚姻狀況是這樣的情形底下，對我們的社會會造成多大的負擔？民政局在管這些業務的時候，如果平常去做表面的功夫，而不去深入了解怎樣讓這些人能夠在剛開始還懵懂不是互相理解、互相能夠撮合底下，到進入這個社會，表示我們這幾年所編的錢，希望他們能夠一步一步踏入高雄的環境裡頭，能夠好好的跟我們文化互相接處的這個區塊，顯然是做失敗了。

所以，在高雄市政府是多頭馬車，社會局也編、民政局也編，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局處在編外籍新娘的部分？那做了這麼多，到底做了什麼？離婚率這麼高，是不是？不論是哪一國的人來，台灣是一個歡迎各個不同文化融入的區塊，尤其高雄市更充滿了熱情，但是這個東西可以讓我們看得出來，其實我們現在外籍婚姻的狀況是這個樣子，民政局你能夠不盡一點力嗎？剛才莊議員說民政局是高雄市第一大局，如果第一大局只是人數多，那大概也沒什麼。但是你們真的是第一線可以貼近到這些人的人，有這麼多人分布在各種不同的區塊，要做的絕對不是一般市民服務而已，而是要更貼近民生、了解民眾的生活和他們的需求。

所以再回來看我們這個愛的城市的時候，不免會覺得這些結婚跟離婚的比例讓我們有一點心寒，看起來好像有很多事情是市政府可以做的，明明是市政府可以去幫一點忙的，我覺得在這個區塊裡頭，市府要做的事情，當然不是說指你情我願的事，如果說在感情的婚姻路上，這只有兩個人互相可以去決定要不要繼續走下去，但是如果是在現實生活層面上，那絕對是市府要去營造一個好的環境，讓所有在這邊生活的人都可以知道，我們只要有共同的意願，要努力爲人生來奮鬥的時候，高雄絕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那才有讓他們留在高雄的意願。

高雄除了要有工作機會以外，營造社會福利以及帶給他們的幸福感是讓他們願意留下來的原因，不然我們憑什麼說要去增加我們的人口數，我們憑什麼要去講我們是全台灣第二大的都市，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民政局應該要首當其衝的去考慮這些問題，而且要去做的。

在這邊也爲所有高雄市的婦女朋友，還有所有爲家庭在努力的爸爸、媽媽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市府多爲我們努力爲家庭奮鬥的這些人繼續努力做一些事情，讓高雄成爲一個更多人想要來住的地方，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麗娜對女性柔性議題的期許。議長應該要先幫尚未結婚的議員媒合，然後請你來當愛的天使。

接下來，請副召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鄭召集人，還有處長、局長跟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宗教禮俗科科長，你站起來一下，好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來，謝科長。

**蘇議員炎城：**

你來接這個科長，位於高雄縣的寺廟，你跑過多少間？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縣市合併之後，跑過的也不少，從過去到現在…。

**蘇議員炎城：**

我要瞭解的是縣市合併之後，你來接任宗教禮俗科的科長之後，在高雄縣內的寺廟，包括他們召開董監事會議、委員會議，你有去參加過的、有去跑過的，甚至寺廟的慶典，你有參加過、跑過的有幾處？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這方面，我一時之間無法詳細向你報告，但是跑過四、五十間應該是有。

**蘇議員炎城：**

你都是爲什麼而去？是市長去，你才陪著去的？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不是。

**蘇議員炎城：**

還是你自己前往的？很奇怪的一個問題，以往在高雄縣召開董監事會議，還沒有合併之前，禮俗科會跑每一間廟宇，通常是科長本人到場，最起碼會派承辦人員參加，去瞭解各廟宇有什麼事需要禮俗科幫忙處理的，但是自從你任職科長以後，我就沒聽說過，甚至不管大、小間寺廟都沒見你到過，而你卻說跑了四、五十間，不就只到高雄市的而已？不然高雄縣，你跑了那一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高雄縣的部分，在高雄縣有很多間，是說…。

**蘇議員炎城：**

你跑哪一間？讓你自己說。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針對寺廟的會議，市府派員列席的部分，就以往來說，寺廟這麼多，會議在召開的話，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情形…。

**蘇議員炎城：**

你講的四、五十間，我要問你的是高雄縣，你跑過幾間，跑過哪幾間？你回答我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可能忘記了，佛光山一定有去啦！稍微講一下有幾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好，佛光山、天主教、一貫道，包括茄萣、旗山、美濃地區都有去過。

**蘇議員炎城：**

對，跑那一間呢？佛光山是大間的，你是看大間的才跑嗎？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不一定是看大間的才跑。

**蘇議員炎城：**

同樣是財團法人的，也不是小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不是看大間的才跑。

**蘇議員炎城：**

很奇怪，我跟你說縣市合併之後是一個大高雄市，你當一個禮俗科的科長，知道高雄縣的寺廟有多少間嗎？我告訴你，是高雄市的好幾倍。其實你接科長以後，應該是要深入基層、深入廟宇，大、小間都要跑，不然你要派科員幫忙跑。以鎮南宮仙公廟在這次 88 水災就捐 1,500 萬，兩岸三地的祈福法會再花 500 萬辦活動，在召開董監事會議、在召開會議，你什麼時候到過？用公函邀請，你也是沒來，我打聽之下，你在高雄縣沒怎麼跑。

我告訴你，在宗教這個區塊是非常神聖的，當然你當科長，坦白說我也希望你發揮你的專業、專長，將每一間寺廟所有的問題用政府的法令、用你的經驗來協助解決，這是你的職務啊，結果我問一問在高雄縣的，沒有。你只知道佛光山而已，只知道大間的而已，是不是？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向議員報告這詳細的情形，星期天在路竹一間竹後北極殿廟會，我去參加，他們說有史以來我是第一個政府官員去關心他們，他們也很高興說…。

**蘇議員炎城：**

我請教你，要用什麼關係邀請，你才要去、才能去？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他是用一張…。

**蘇議員炎城：**

我問你要用什麼關係邀請你，你才能去？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沒有，他是用邀請函來。

**蘇議員炎城：**

你的標準呢？你的標準是怎樣才參加？怎樣不參加？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沒有。

**蘇議員炎城：**

你決定參加那裡是什麼樣的標準？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這沒有什麼標準，只不過是有邀請函…。

**蘇議員炎城：**

我的感覺啦！打電話邀請你，又正式公函給你們，你們連一點重視也沒有，這不應該。不管怎麼樣，鎮南宮仙公廟一年也做不少公益，以 88 水災來說，1,500 萬的現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這可能是誤會，因爲可能是廟方…。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說是誤會，你努力不夠的，我建議你要再加強。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是。

**蘇議員炎城：**

什麼叫做誤會？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現在是說…。

**蘇議員炎城：**

我本人打電話邀請，叫董事再一次邀請，又正式公函邀請你，這叫做誤會嗎？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我沒接到這個電話，假使…。

**蘇議員炎城：**

跟你們裡面講的就是你們裡面要轉達的。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是，我們自己要檢討。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這不是誤會，要積極一點。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謝科長水福：**

是。

**蘇議員炎城：**

說實在話，大高雄都那麼多的廟，高雄縣的寺廟是高雄市的好幾倍的倍數，它的土地幅員廣，山區又多，有很多單位、很多的廟需要你去協助輔導，甚至裡面有一些問題無法解決的也要你協助，像我們隔壁的一間廟現在起內訌，開會就打架、爭吵，市政府的禮俗科有誰參加？單位多，你們

人員少，這大家可以體諒，但是人員也要分配來做實際的運作，盡量提供各廟宇這方面的服務、資訊和法令協助他們，這是你的職務，是不是這樣？所以你不可以說你都對，別人都不對，再說你做禮俗科的科長，這是你的業務，如何突破你的業務，也是你要努力的。

舉個戶政的例子，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陳主任的例子，他們要變更一條道路的名稱，快一、二百戶的人要來陳情，他說不用，他本人到那裡，教他們應該怎麼做，還幫他們搜集東西，辦到好之後還去收他們的身分證，變更後再拿去發，再配合監理所、各單位統一的一個時間去做資料修改，這才叫服務。用這個例子來跟你的例子比較，是不是差很遠？一、二百個人要去陳情，不用去，他帶一、兩個人來就把事情處理掉。

我建議局長，像這樣的事要詳細的瞭解，如果你感覺不錯，以後就按照這個模式便民，一、二百個人要陳情，只帶幾個人去就解決事情，大家都稱讚。這件事情你仔細查清楚，合併前、合併後，在這交接的過程，他都有接觸處理這部分，你應該要給他鼓勵、敘獎。如果你覺得不錯，就全面推廣，包括下班以後，晚上時間接受案件，我認爲這是很先進的做法，都是很好的表現，服務就是要像這樣去做。

所以我用這個例子建議科長，你不要再用其他的理由，說你在忙、人手不夠，戶政的人手是有多少？他們也是可以抽時間來運作，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我給你一個建議，以後有什麼事情，如果時間抽得出來，你本人盡量親自去參與，不然你要派承辦人員去瞭解情況再回報。你要協助那一間廟，要怎樣協助、輔導，你們要建置一套資料，不是像現在，叫你起來問，說跑了四、五十間，奇怪了，我都沒聽過你跑過高雄縣，只跑大間的，這是不對的。我給你做一個建議，鎮南宮仙公廟做很多公益，有時間你也和他們喝個茶，請坐。

**主席（鄭議員光峰）：**

蘇議員，請局長再說明一下好了。

**蘇議員炎城：**

啊？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說他要說明一下。

**蘇議員炎城：**

局長剛來而已，你知道情況可以說明嗎？不然你幫他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

**蘇議員炎城：**

他剛接任而已，對不對？

**主席（鄭議員光峰）：**

縣市合併，很多事情要磨合。科長表現也沒有很好，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多謝蘇議員。事情是這樣，寺廟如果是召開委員會或是代表大會的時候，在規定上，權責是給各區公所可以派員參加，包括辦事員、承辦員或是課長、或是區長，但是如果有活動或是法會的時候來邀請局裡面，當然科的部分都要去跑，不過如果有個案邀請的部分，局裡面有收到通知是一定要到的，像我剛到任，也是有走幾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回去會跟宗教禮俗科做檢討，如果有接到通知，我們一定要到，謝謝。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跟你講，你沒有站起來講，還沒有事情，你講了之後，我眞的很有意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蘇議員炎城：**

眞的，你這樣講，我就不能接受。區公所剛轉型，我問你一件事，你們可以掌控區公所多少？區公所、民政課，你看看有哪一個是在跑寺廟的，今天你要區公所去跑，你們要有一套很明確的做法給他們。鄉鎮公所突然間改爲區公所，以前他們沒有在跑這一區塊的，你一下子要叫他們去跑，你的話又不是聖旨，但是以前這個區塊都是禮俗科在跑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來檢討。

**蘇議員炎城：**

你沒講，我還沒話說，因爲你才來沒多久，所以沒叫你回答。我剛才講的那個戶政的事，你剛來沒多久，你查清楚，應該敘獎的敘獎，做法不錯的，我們就計畫實施下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蘇議員炎城：**

眞的不錯，你不要讓幾百個人，爲了改身分證要跑一趟；要改個路名，一大堆人跑去陳情。如果能夠有幾個人去，不要讓高雄市民一大堆人帶來帶去的，這是正面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蘇議員炎城：**

陳市長也一再強調便民、便民，老百姓的需要也是陳市長的需要。這種情況之下，他重用你，可能是你的能力很好，不然那麼多人在爭取，民政局在高雄市算是第一大局，能讓你來當局長，你是有相當的能耐及專業，陳市長才會用你來當局長，你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蘇議員炎城：**

第二件，要講的事，推動基層建設 6 米巷道計畫，這眞的不錯，以往在高雄縣，工務局土木課看到 6 米以下的巷道就興趣缺缺，設計後要標也標不出去。如果講到 6 米的道路，大家是都搖頭。縣市合併之後，本席發現一件事，如果市民有需要，打一通電話到基層建設科，馬上派人去勘察，不管是一個人可以走的，還是兩個人可以走的，用人工挖的，或是用什麼打的，他照常一樣處理的很好。

我覺得蔡科長這種專業精神值得鼓勵，他的服務眞的不錯，一通電話打進去，技師馬上就叫來。在這靈活的運作當中，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業、服務的熱誠，讓市民有非常深的感受。民政局會用工程在裡面，我是感覺怪怪的，但是有這個體制、經費也是不錯，尤其是我們的服務突出，可以讓人家覺得不一樣，這也難能可貴。希望蔡科長繼續加油，本席肯定你。

再來，外籍新娘。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有外籍新娘，大多數是不錯，但是有少部分是要來拿身分證的，所以戶政在辦理離婚要注意一件事，是不是外籍新娘的一小部分，他的條件可以拿到身分證之後就要求離婚，他拿到居留權要要求離婚。不要說沒有這種情況，因爲我也常碰到，他過來的目的就是要拿到身分證、拿到居留權。如果是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去發現，要離婚，他的老公情何以堪，辛苦個幾年，拿到身分證之後，他就想盡辦法，製造機會、製造家暴、製造事端，誰能夠深入去瞭解、誰能去體會呢？所以你們說輔導外籍新娘這個問題，我建議除了照顧、關懷以外，你們也是要去瞭解這一小部分的外籍新娘只要一拿到居留權，就想盡辦法要離婚。這個區塊，我認爲局長，你應該去注意、瞭解，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外籍新娘的問題吧？

**蘇議員炎城：**

外籍新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蘇議員炎城：**

如何預防？預防這少部分的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外籍新娘的問題。

**蘇議員炎城：**

談談外籍新娘的問題，要如何預防這些少部分的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關於外配的部分，民政局這邊有個對外配照顧的法規。民政局做的部分是關於他們生活適應的部分，就是說讓他們可以融入我們的社會。

**蘇議員炎城：**

如果融入之後，他們就可以拿到身分證，對不對？他們就開始用一些內亂，設計一些問題來製造混亂，他們拿到身分證後就開始辦離婚了。關於這區塊，你怎麼去宣導跟預防呢？怎樣才能讓台灣人有個保障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生活照顧的部分，我們有對他們生活適應的輔導，還有醫療衛生保健，和他們…。

**蘇議員炎城：**

這些你都說過，早上也報告過，我都知道啦！如果反方向來看，如果他們存心要來取得居留權，他們有了身分證才有居留權，對嗎？他們就會想辦法來製造任何的問題，想要辦離婚。關於這區塊，你怎麼預防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問題在社會局方面，我們對於外配的部分，有做一些社會關懷和瞭解。看他們對於這裡的生活是否能適應？

**蘇議員炎城：**

關於社會局的問題，改天在總質詢時，我會要求社會局來處理。現在我是希望你們能輔導另外一方面，但是，反過來另外一方面你們也要注意，因爲要辦離婚也是你們在辦啊！不是社會局嘛！這權責要搞清楚，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有個案的部分，就是他們要離婚或什麼問題，我們再來注意。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蘇炎城議員對寺廟的重視，跟外籍新娘的議題。其實科長也是很認

員，是不是謝科長這邊再當面跟蘇議員蘇副召集人，去當面跟他解釋那個流程，還有一些溝通不良的地方，我想當面再跟蘇議員解釋。我們休息到4時20分再開會。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我們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民政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各位列席的主管、議會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及鄉親們，大家好。剛剛的蘇炎城議員真的很認真、也很努力打拼，他可以當選這麼多屆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但是可能是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業務還沒上軌道。過去的高雄縣和高雄市，在業務運作上可能有一點不大相同。以我過去認識的民政局來講，就區公所來看它有民政課、社會課、兵役課，這些都設在區公所裡。但是對於寺廟的部分過去都由民政課來處理，如果是較大的案例，才會到局本部來。因此民政局的科長或股長、科員他們都會下鄉去。因此，有些部分在區公所就會去辦理。

可能高雄縣過去對民政課較少接觸，所以這部分的業務方面都還在磨合當中，我所認識的謝科長是很認真的，不論在什麼地方都常看到他，尤其新科的民政局局長，我那天到高雄縣的旗山，在就任的第三天我就看到你了。所以說，在未來我們的局長和科室的主管們，可能要跟高雄縣這邊多多溝通。

你是新的局長，在業務上可能比較生疏，這情況也是正常的，或許要花多點心思看要如何運作，讓議員同仁有所表現。因爲說真的，要能當選議員還真的很困難，但是他爲了要讓市民朋友和市府有個好的互動，我們在前方都是在替市府做溝通、修飾的工作。因此，市民是我們的後盾，我們是你們的前鋒。所以在這部分或許有誤解的地方，趕快去跟我們的同仁切磋一下，這部分我就這樣說明。

剛才有關寺廟的問題我順便來談談。局長，我那天有簡單的向你提過，但我沒有針對極玄宮來講。以過去黃昭輝任局長時來看，因爲高雄市有很多非公用土地就是市府土地，不單是草衙地區甚至高雄市很多地方，那裡的廟宇都占用到市府的土地，因爲財政局可能要去處理這些土地，想要徵收使用補償費或是有其他作用，我是不清楚。但是在民政局的部分，因爲它們沒有寺廟登記，但是這些寺廟、宮壇又占用了市府地，好像在上個會期財政局就發了一個公文，請那些沒有做寺廟登記的人要來做登記，當他們接到公文，他們也想用租的或買的方式來解決，因此他們跑到民政局去辦理，但是民政局說：「這是財政局的事情」，而財政局又說：「這是民政局的事」，在上個會期我已經跑過幾次了。

最後的結論就是，好像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內政部有發函文，叫人們趕快去登記。或許他們當時沒接到通知，所以他們沒去辦理登記，現在三不五時高雄市政府就行個文過去，之前是財政局行的文，而現在的層級比較高是劉世芳副市長代行，因爲陳市長出國，所以由劉世芳副市長代行。針對這件事希望同樣要好好處理，不要讓這些宮壇、寺廟的管理員、負責人在那奔波、煩惱了，後來他們肯定來找我的。他們知道今天是民政小組的會議，所以我要來議會之前，這位極玄宮的主委又急著來找我，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講太多，請科長再注意一下，好嗎？

接下來，我要請教研考會的主委，你在高雄市政府是很重要的一位，不論誰要用錢，都要經過你這部門，而且都要經過一番角力才能爭取得到。你很認眞我很尊重你，我今天不是要來苛責你，我今天要請教你，請你好好的研究考核關於中山四路跨凱旋四路的行人和自行車天橋的問題，這裡興建目前的進度如何呢？請秀一下圖片。這裡是翠華路的自行車和行人專用的空橋，這空橋設計得眞是美不勝收，是很多自行車族的最愛，這裡屬於左營地區，也是左營、楠梓居民的最愛。每當我經過那邊時，看了就深深覺得眞是太漂亮了，翠華路原本就很漂亮，而你們又把它興建得這麼好。中山路、凱旋路我之前就常常在提，現在是有個成果出來了。

這中山路和凱旋路車流量那麼多，往往出現人和車爭道和死神博鬥的情況。因爲跨越兩個凱旋路，我看全台灣只有這條路會有這種情況。當然，也很謝謝市長很有魄力的把這筆經費撥下來。今天新工處的規劃費、設計費也都出來了，今年應該會進行發包。我說研考會主委啊！這些都經由你來促成的。對你有所讚美還不行呢！你好像坐不住了！在這是要向你質詢的，反而變成我在讚美你了。

其實這條路、這條橋的情況，讓市長也看得一頭霧水呢！這條路原本這麼可怕，眞的要感謝大家，目前是有成果出來了。我們那天也去做了說明，今年在六、七月時會進行發包，希望這工程能如期完工不要有所延遲，這工程預計在民國 102 年會完工，所以本席在這鄭重的爲前鎮、小港的居民，爲整個大高雄的市民朋友生命財產的安全做把關。因爲一般人來到這裡大家都覺得心驚肉跳的，因爲我們都叫人節能減碳，叫他們坐捷運，但是這裡沒有捷運的出口，我們要經過這麼長的兩條大馬路，還要和大卡車演出人車爭道的情況，我希望能加以列管一下。

接下來，這個是吳敦義的政見，從他做市長開始就「白賊」到現在了。當然，他現在是有些進步，希望研考會主委要好好重視。這個案子不單是都發局盧局長的工作，我想研考會的許主委應該要加以督促一下。因爲 205 兵工廠的遷移，從吳敦義時代講到現在，當時他在做市長，而郭玟成立委

在做議員時，一直針對這議題逼問他。當然，一個市議員和市長要處理國防部的事情，說眞的也很難做。但是很難得的，郭玟成現在做立委了，而吳敦義也做了行政院長，所以他們較有決定的權力。他當場決定把這 56.23 公頃大的 205 兵工廠分頃不留的處理掉，他編了 500 萬的預算給都發局來進行規劃。都發局交給一家浩通國際公司來做，目前已完成到中期報告了，在今年年底會完成期末報告。但是，我們還是要和經建會角力，當然，這是郭玟成委員會去做的。我們秀一下圖片，因爲時間的關係，待會我想向主席借點時間。

現在縣市合併了，我順便向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地區的情形。這 205 兵工廠剛好位於中山三路跟凱旋四路的位置，也就是夢時代的時代大道那邊，從 100 米那裡出來到中山路，這塊就是 205 兵工廠。當初他們想要保留 21 公頃，但是吳敦義在立法院的院會時表示，這 205 兵工廠是分頃不留。我們再秀一下，目前我想主委要特別注意這裡，目前他們決定的地點在哪？是萬金還是屏東縣其他地方？不論是在萬金或其他地方，你都要趕快和他們接洽，這 205 兵工廠的遷廠眞是經過很多的奮鬥，我覺得國防部方面，他們的腦筋眞的是死腦筋就像石頭，比鑽石還要硬，也經過很多任的國防部長了，我們都極力爭取，但是其中比較有良心就是劉兆玄了。

他來了之後經過很多委員來主導，其中的蔡同榮委員和王幸男委員他們對於這部分都很努力。但是，劉兆玄走了，現在又來了位國防部部長，每次換人的時候，這事情又要從頭開始。現在看來有三個問題，首先是經費需要 320 億，這要如何處理呢？國防部要求我們要代建代拆，有 320 億的費用，請市政府代建代拆，但這 320 億元要如何處理呢？你也可以實地去瞭解，這是不是高估了呢？也有可能 150 億就夠了。

關於這部分，主委你有沒有認眞去思考呢？錢從哪裡來呢？我看都發局對這事情也是滿頭霧水吧！因此針對這部分你要去了解一下，來列管一下。看要遷去拷潭或是萬金？進度方面又如何？因爲那天我曾對都發局的盧局長說了，我說你要趕快提前動工，萬一如果吳敦義下台那這工程又要停頓了。今天也很謝謝大家，郭玟成立委的初選成功了，所以說未來有當選的機會，我們可以繼續推動這計畫。目前我們組織了一個 205 兵工廠遷廠的促進會，當吳敦義院長來時我們不要抗議，我們用理性來訴求，當初主張分頃不留的行政院長，當你來到高雄，我們會對你說 205 兵工廠分頃不留。不能再「白賊」了，「白賊義」這名字不能再讓人們這麼稱呼了。我並沒說他「白賊」，我是說他要信守承諾。

主委，我覺得 205 兵工廠對未來的大高雄眞的很重要，它可以促進地方的繁榮和進步。因爲它位於高雄市的黃金地段，現在的局勢也不用反攻大

陸，而且兩岸的關係都是搞三捻四的，因此 205 兵工廠是不用做槍、做子彈的，因爲不會互相打打殺殺了嘛！所以，關於行政院長吳敦義的部分，就等郭玟成立委再次當選時，再來和他較量。但是基本上，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有所行動啊！很多的事情都要有配合款，很多事情需要你們去研究、考核啊！研考會就是研究考核，對嗎？我也一直催促盧局長，他也很認眞的去做，你是市政府裡最重要的角色。

今天來了很多位區長，因爲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讓我們認識了很多區長，大家都很認眞、用心。因爲高雄縣市的合併，很多過去的運作到現在會有些改變，可能有個磨合期，我希望這磨合期不要太久，這種也是你研究考核的一環。在此也希望各局處首長們，在這個時期你們需要更認眞、更打拼，替市長來分擔些重任。

今天議員同仁都很認眞，大家一大早 7 點半就來這邊排隊登記了，我們在服務時你們給我們很多方便，我們替你們做事在前面面對鄉親長輩，有時候很多事我還替你們扛呢！當我們在前面面對鄉親市民們的批評、謾罵時，我還替你們解釋。我想請主委針對本席所說的部分，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對於前鎮、小港的建設眞的很關心。我先來談 205 兵工廠。關於 205 兵工廠的進步其實林議員非常清楚，目前的期末報告我們也希望能提前，我們也把其中一部分資料送到經建會，而且營建署那也開過會了，當然國防部那邊還是有很多理由，重點就在於 320 億啦！這 320 億如果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就表示中央政府不要處理這問題，因爲 320 億高雄市政府哪有可能…。

**林議員宛蓉：**

對啦！雖然他們說 320 億，但是你們要深入去了解，這樣我們才有跟它談判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 320 億元如果都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林議員宛蓉：**

是不可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說眞的我們負擔不起，目前我們會跟都發局配合，一方面是土地開發利益，另一方面就如剛才林議員說明，我們編一點配合款，未來再向行政院國防部爭取，這點會有一點點的進度。

**林議員宛蓉：**

這要問經建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樣會有一點點的進度，說眞的郭玟成立委眞的幫很多忙，當然未來也要靠郭立委在立法院幫高雄市一起來推動。第二個部分，剛剛講到中山路跨越凱旋路，那是我們從去年開始，是前鎭很重要、非常重要的一個建設，市長剛才也有照片，市長非常的重視，目前的進度大概 5 月的時候會完成細部設計，我們希望在 8 月的時候發包，剛才說到 102 年年初，我們希望在 101 年年底把它趕起來，因爲那路的間距眞的很大、危險。另外我附帶一點跟議員報告，不只是做這個自行車橋而已，我們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之前是到夢時代，我們現在不只是往西繼續往擴建路延伸，我們也往東走凱旋路一直到自行車橋，還不只這樣，還會繼續往東臨港線一直做到憲政路這邊。

所以整個從西臨港線到中山路的這個橋，中山路的自行車道跟東臨港線未來會串聯起來，那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西臨港有很多腳踏車，那我們也希望把這個休閒運動整個擴展到前鎭這個地方，未來是一個很完整而且很美、很舒適的自行車系統，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林議員，也恭喜他先生郭玟成立法委員代表出線。接下來，我們請召集人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民政小組的所有局處首長，首先我想要就針對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發覺我們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其中最不一樣的地方大概就是人事。關於人事我知道有一些政治的因素，幾乎每一個局處都有特別多的約僱人員也好，或者臨時人員，我覺得務必最後也還是要攤牌來講這件事情，因爲未來這一定是一個非常大的財政負擔。不是離職就是留下來，留下來就是又要花錢，問題重點是到底需不需要這些人？我想先問一下人事處，因爲目前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講到說，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 3%要做一個精簡，可是我這樣看起來，我看要 3%，我覺得很難，不能把精華的去掉，留下不是精華的，這個我必須要講眞話，我覺得是這樣。

未來特別是處理人事的問題時是最棘手的，包括找民代，包括找各種關係讓他這個人繼續留在原來的局處工作，這個問題是未來的未爆彈。我覺得這未來的百分之幾，不管是百分之幾的精簡，但是就眼前縣市合併之後，這些約聘的，這些臨時的人員何去何從，我想未來還是要去處理這一塊，到底優秀的人員是怎麼樣去做評定，或者我們怎麼樣在財政，大家說或者

說很多，在野黨的議員說你不能再借錢了，問題是今天要聘請人員時，你又要求要留下來，錢是一個無底洞，但是人員又是一個人情的關係，處長，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這個議題，如果明年我們今年要編預算的時候，這些人員要不要再編？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葉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主席、副召集人、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剛剛講到我們精簡 3%，是屬於我們編制內職員跟我們的技工、工友這一部分。剛剛我們鄭議員所提到就是屬臨時人員，就是等於業務助理跟約聘僱這個部分，這一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 31 日，我們市政府曾經發文在 100 年的預算編列方式，就是如果你有自有經費，我們都繼續編，你若沒錢的時候，沒中央補助款繼續來的時候，編到 3 月爲止，3 月以後就沒有了。現在你說的是 101 年要怎麼辦？100 年我們已經這樣做了，101 年怎麼辦？市長在市政會議也要求我們，包括秘書處，業務助理是秘書處處理的，我是處理約聘僱的，市長要求各機關首長對這部分要進行考核，若是這個人眞的做得不夠認眞，要請各機關首長要好好的來處理，意思就是這些人良莠不齊。

**鄭議員光峰：**

對不起，處長，我中斷一下，就是這樣的考核，我相信是一個比較 rough，就是比較粗糙的說法，到底有沒有一個要宣示不讓這些約聘的也好，臨時的人員也好，因爲只要是考核，就是有一些主觀去介入，這樣的話，因爲今年眼看我們的預算大概七、八月我們要拿到，現在大概幾乎要編明年的預算了，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預算要不要編下去？你如果編下去，你還是要那些人啊！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

所以我要講的問題，是到底如果要澈底，一定要一個政策的宣示嘛！不然這些人以後，我相信是未來縣市合併，到底是有缺點還是優點？眼看這些人員就是一個缺點，我必須要再這樣的講，雖然會得罪很多約聘的人員，但是我覺得這一定是未來縣市合併後一個最大的問題。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我在人事處這部分——約聘僱部分，我已經有行文到各機關去；秘書處的部分，他也有行文到各機關去，針對這個業務助理，我們針對約聘僱人員，眞的是說那種沒工作的，你自己機關首長就要因爲我們現在大高雄市人太多了，機關首長應該要自己有…。

**鄭議員光峰：**

處長，現在沒有人要當壞人，這個唯有政策的宣示，才有辦法誰要當壞

人的問題，這是一個關鍵點在這裡。如果處長這邊沒有一個決策，因爲我們再來就要編預算，有編預算就有人事的經費，如果人事既然又編下去，就是很簡單的，沒有人要做壞人啊！那未來縣市合併就這樣一直下去，公務人員優秀的人員做到死，如果說表現不好的就是放到冷單位，那麼輕鬆，這是非常不符合公平正義的。這必須要提出來，我覺得這個是要有一個政策去做一個說帖，如果說按照這樣的說法，我看明年是一樣的。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當然，我剛剛了解議員的意思，是不是我們訂一個比例，這些人到底要多少比例去處理。

**鄭議員光峰：**

因爲它要跟預算做一個 match，對不對？一定要對照嘛！你都沒有一個對照，你既然預算編下去，就是要有這些人才能夠去…。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現在就是說，有一些像本來高雄市也好，高雄縣也好，其實這些業務助理有很多屬於工程管理費進用的，還有一些是中央補助的，像我們約聘僱都是有約聘僱計畫，很多都是屬於中央有錢，那部分，當然你如果做的不好要換人，這是理所當然，但是如果這個計畫若還在，當然還是要再請人，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說…。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是具體的建議，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宣示，及早做政策的宣示，要不然再過兩個月，大概你們內部已經要檢討我們人事的經費編制到明年度了，要不然也來不及了，如果沒有這樣的果決的話，我相信明年的問題還是一樣，因爲沒有人要當壞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部分不是編在人事費，是編在業務費裡面，很多都工程費…。

**鄭議員光峰：**

一樣啊！這個錢還是在總預算裡面，說我們借錢借到滿屋子，問題是人事經費已經都吃了這麼多。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一部分我們帶回去，我們內部研究之後再跟市長報告。

**鄭議員光峰：**

好，第二個也是一樣。處長，請坐，這次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講一個概念，我會覺得說，每次我如果在民政裡面，看到有公教人員那個退

休人員的預算、聯誼會的預算，還有剛剛我們很多議會同仁說，公教人員未婚的女士去做聯誼基金會，我都會覺得這個是一個比較不符合公平正義的預算。因爲公務人員你們自己球員兼裁判，編這個預算，我都覺得還是不適當，因爲本來已經佔了很多的優勢，我們不必要再爲了這個錢去斤斤計較，編這個預算造成很多預算的排擠作用，這是本席必須要在這裡講，這樣的經費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你不能說你自己公務人員自己寫一寫，如果我們還未結婚的，就自己編一個預算說是要辦一個聯誼。

現在我們退休了，公務員有一個聯誼活動、還有一個協會，不然又編一個預算給這個協會，好多的協會啊！爲什麼還有這個預算存在。我必須在這個大會裡具體的說，這樣的預算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我也具體的建議，明年不要再編了。你們要去聯誼有很多的機會，譬如去爬山等，會有很多機會，我們爲什麼要去編這個預算來迎合這樣的一個活動呢？我不覺得這樣是有意義的，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第三個，公務人員裡面有很多看不到的性騷擾問題，不曉得是秘書處或人事處，有多少個投訴，就是公務人員的性騷擾案件，是哪個局處？是人事處這裡嗎？是不是處長可以回答一下，有多少人在投訴，有關公務人員性騷擾的部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來這邊四年多了，對於公務人員性騷擾的部分，在我們高雄市這邊，我是沒有接到投訴的案件。目前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性騷擾委員會，就在社會局。當然我們公務人員，不管你是來洽公，或公務員之間你有被性騷擾的話，我們都有一個申訴的機制存在。

**鄭議員光峰：**

最後還是會到人事處那邊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在社會局，社會局裡有一個性騷擾委員會。

**鄭議員光峰：**

去年整年度，有沒有因爲性騷擾被記過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是沒有。

**鄭議員光峰：**

沒有嘛！因爲你有講到性別的友善環境裡面，我覺得這是必須要提出來的。接著，我把時間借給韓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局長、市府團隊、所有這裡的區長，大家辛苦了。感謝鄭議員把時間借給我。首先我要向局長說一件事情。林園區清水巖風景區的山下有一間廟，名叫「清水寺」，以前叫「清水巖」，也因爲清水巖這間廟，使得這個風景區因而得名。在三、四十年前是高雄市的八大景，它有一間廟，在 91 年因爲管理人死亡，所以縣府做暫代管理人，並交給一個人，到現在暫代已經有十多年了。

他有一筆基金存放在銀行裡面，有 1 億多元，過去我們高雄縣的蔡科長對這件事非常清楚，我們的邱志偉局長也是很清楚。我們的謝水福科長，他是林園區的人，他更加清楚。這件事到現在已經十年了，過去高雄縣處理這個業務，我當鄉長的時候，我也很不滿意。我們的蔡科長非常清楚，把這間公廟變成私廟，十幾年來你們都不處理，到現在還丟在那裡。這間廟是林園所有鄉親的共同信仰，過去太過寵溺，現在才變成這樣。

在三年前我擔任鄉長的時候，縣長指示由鄉長來接管，我馬上成立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委員會的名單也送到縣府，也接受縣府名單的審核，也通過了，現在開始在運作了。可是過去暫代管理人還住在那裡，還在運作那裡的業務，這件事蔡科長非常清楚，我今天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

局長，我希望你在兩個禮拜內，指示林園區的謝水福科長和我們的蔡科長，馬上在一個月內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你知不知道這間廟，十幾年來在高雄縣所有廟寺的清查、所有這些人、權的運作，都沒有送到縣府，結果這樣也被准許通過。我們的區長也非常清楚，所以這件事，局長你要重視。這牽涉到林園鄉和大寮鄉共同的信仰，總共有 27 個里所共同信仰的一間廟，到現在還沒有一個身分的確認，就是因爲以前高雄縣政府我們的蔡科長，他非常的清楚，袒護它太多了。一間公廟變私廟，讓一個人代管就代了十幾年，都沒有做寺廟的清查，這些謝水福科長非常清楚。

林園人對這件事也非常重視，時常在做這件事的聲援。今天不簡單，我們的蔡科長也來到高雄市，配合謝水福科長，在我們的局長指示下，我希望盡量能在兩個禮拜內把所有的問題釐清，包括對法院提出訴訟的問題。我們市府也有委任的律師，馬上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局長，你做得到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議員對廟寺的關心。我在很快的時間來了解這件事，然後兩個禮拜內，我跟議員做個報告。

**韓議員賜村：**

好，你的答覆我很滿意，我也希望謝科長去了解一下。蔡科長，你是否可針對過去你處理這件事有不當的地方，在這裡公開說明一下？到底你的困難在哪裡？爲何把這間廟放了十幾年，你都不去處理？這都是你任內，請蔡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感謝議員的指示。關於清水巖這件事，是因爲過去都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議員在鄉長任內的時候，有成立委員會。當初我們的委員會也正式有成立了，縣府也依照地方的需要來成立委員會，因爲這有進入司法程序了，以前我們有把它交給區公所來代管，區公所交給委員會管理。因爲他向內政部提出訴願，被駁回。因爲清水巖代理管理委員會曾向我們行政法院提出四份的告訴，我們已經有三個官司勝訴了。

**韓議員賜村：**

科長，我要打斷你的話，因爲時間的關係。這個代理人來法院訴訟，來告縣政府，是你們教他們告的，結果一告，縣政府卻躺在那裡。因爲代理人來告縣政府，縣政府被一告就停下來，一停就停五年，這是你們教他的。這些我知道，所以不能再有這種行爲了。他憑什麼來告你們？你跟我講。我們縣政府合法請鄉長做代理人，鄉長依法來成立管理委員會，送到你們縣府，也經過你們縣府核准了。

這是你的行政權，你卻任它躺在那裡睡著了，睡到讓他來告你；告到變成你躺在那裡，這個過程我非常的清楚。科長，你不要再閃躲這件事了，閃東閃西的。過去在縣政府，你們要袒護他，那時我當鄉長鬥不過你們。現在局長在市政府了，我們的謝科長是林園人，他也非常清楚，你再講這些話，也沒有人會相信你。

局長，這件事非常清楚，一個私人來占領一間公廟，一占就占了十年，包括一個這麼大的資產丟在那裡。這是很多人，所有林園鄉親經過長期的抗議，包括代表會的主席、24 里的里長以及大寮 3 個里，都共同來參與這間廟的權益，共同到市府向我們現在的捷運局長就是陳秘書長，我們的縣長沒空處理，請陳秘書長在處理，有這個結果出來，才交給公所來暫代管理。

公所進一步來成立委員會，這個過程完全合法，有哪一項不合法的？爲什麼還要讓他訴訟呢？你讓他訴訟的理由是什麼？請將理由說出來，是你們在袒護他們的，過去就是你們袒護他們，今天才會變成這樣。你過去就

是沒有做很好的處理和決定，過去如果已經由公所來接管了，是縣府交代公所來處理這件事，爲什麼還讓他來訴訟呢？所以這些從頭到尾非常清楚。

局長，我一再表示廟的過程和處置管理的合法性，不可以再任由這件事拖延下去了，謝科長是林園人，從頭到尾，他非常清楚這間廟的過程。他從小在那裡土生土長，現在在高雄市做民政局的科長，交代給他處理，馬上這件事就解決了。能夠解決這個民怨，讓林園所有的鄉親共同信仰的一間廟，繼續恢復以前的香火鼎盛，讓鄉親來膜拜，我想這是做功德。科長，你不要再做這種事了，我拜託你。在我做鄉長的時候，我也吃過虧啦！你開會就是用這種方式，就是叫這管理人來告縣政府，這樣一告，縣政府都躺在那裏，沒有律師，都不理你們，是這樣在處理的呢！這教林園鄉的鄉親包括我當鄉長的時候，情何以堪？今天不簡單，剛好我有福氣當選議員來到這裡，不然，這件事還是會被繼續擱置。

所以我表示到這裡，非常清楚了吧！局長，馬上處理，在兩個禮拜內。1個月內能把這間廟的身分恢復，讓林園鄉親對我們的民政局給予很大的掌聲，這是本席最大的要求。感謝我們的主席，謝謝。局長，最後的時間請對我做一個最後的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對寺廟的關心。這部分過去有一些程序在處理，我會用很短的時間，對這件事做一個瞭解，然後向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請坐。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韓議員，請局長把相關的處理時間表擬出來，還有請謝科長一起來處理，並跟韓議員做一個報告。最後我們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一級主管、民政委員、區長，今天辛苦了。區長有些是遠途來的，所以我也用很短的時間，跟大家探討一下。4 月 5 日，大家都知道是民族掃墓節，這個期間，我有看到一些殯葬問題。確實殯葬的問題，是在合併後一個很重要要處理的問題，因爲目前每一個區，都有一個納骨塔，有些沒有的，也都需要來解決。請教殯葬處處長，對這一部分的看法。我們每一個區內的納骨塔，你是否都有去看過了？請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王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目前我在這四天，我大概有跑了十幾個塔，高雄縣市合併後，總共有 29 處塔。未來整個大高雄市，我們還是要看他的需求性，在整體的都市發展下去做評估，謝謝。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有發現其中有一些問題，你的感覺如何？你已經巡看了 12 處，還有 17 處還沒有去過。這部分要實際到每一個地方，並去勘查他需要改進的地方。合併以後面對的問題，可能有人口數的問題，有需要做怎樣的管理，是非常的重要。我相信公園化的處理也非常的重要，這部分你要注意，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再探討一下。

再來，我們的民政部分，很多基層建設這次編的，我覺得編得不夠。大家都知道高雄縣市合併，過去我們每一個鄉都有自有財源，因爲現在自有財源都已由市府納入整體預算的編列。但是實際上，這些區長也很委屈，區長委屈的地方很多，因爲過去鄉長有裁量權可以做決定，並且也有自有財源可以來處理；但是合併後，有很多建設沒辦法來做。過去很清楚，每一個區裡的經費，鄉都可以來用，鳳山市也好，我們那邊的鄉鎮也好，不夠的地方都可以再爭取，現在都沒有了，現在變成基層建設編了以後，有一部分編不夠，我希望下次如果要編預算的時候，要重視基層建設部分。基層建設要多聽我們區長的建議，讓我們的建設可以落實在我們的地方，爲我們的市民來做福利。

基層建設非常的重要，有很多我們聽不到的，我從湖內來到這裡開會，算是最北邊的高雄市，可以說是北高雄之北，就是「北北高」，聽得懂吧？由「北北高」那邊過來，對這個地理環境，讓我爲身爲一個高雄市人感到驕傲，因爲地理環境有到那邊。我不知道有人去到北邊這條省公路最北邊的二仁溪，有走到那裡嗎？很多人沒有去走過，可以找時間去看看。我們高雄市的版圖到那裡，一定要到那邊。起碼這條省公路未來叫做市民大路的時候，你一定要走到那裡。那裡最後的一個里是什麼里，要稍微知道一些，不要地理環境都不知道。過去高雄市是院轄市，來這邊管理都不知道到那個地方，所以說基層建設，有一部分都沒辦法落實。自有財源人家都已經收回了，結果沒辦法編，就沒辦法做，區長對每個區也就沒辦法執行，所以坐在那裡的區長實在有夠委屈，沒有權，又沒有錢。他們面對的是第一線就是百姓，他們面對的第一線就是需要解決的問題。有時一件坑洞問題、兩件坑洞問題，開車過去，跌倒了、或人怎麼樣，發生的都是這種問題，完完全全有需要大家來解決。

所以我覺得基層建設一定要落實，因爲編不夠，工務這邊我們還可以再

加強。但是這次的基層建設在我們的民政小組，所以大家費神一下，這部分的基層建設，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加強和注意。研考會實在很多問題，我不敢在這裡再探討很久，因爲只剩幾分鐘。研考會所研究出來的東西，有很多都冰在冰箱裡，都沒辦法來實行；但是我覺得有一部分做得不錯。所以你的抱負、你的理想、你的整體計畫，我們對你都非常肯定。但是我們不希望人民的納稅錢，讓我們使用的時候，結果跟百姓的需要差很遠，沒辦法來落實，這方面我覺得還要更直接更實際。所以希望研考會不要研究出來後，就往冰箱裡冰起來，然後在拿的時候已經沒辦法使用，結果都是在消化預算，這部分我很重視這一點。因爲研考會對我們整體的功能也做得非常多，但是這部分也確實要去加強。有沒有要補充的？主委，你補充一下，否則你的委屈我們不知道，簡單說一下就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我們會裡面所研究的經費並不多，但是不管多少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當然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所有研究的成果，每年在審各局處的計畫時，都會把它落實下來。我們會照議員所講的方向來盡心盡力。

**陳議員明澤：**

那我問你，你替市長研究一件紅燈區的問題，這方面的研究報告你的感覺如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這項研究報告。

**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項研究報告呀！這部分是大家丟出來的議題，現在每個都在炒熱這個議題——到底要不要設置紅燈區的問題，你們沒有這項研究嗎？〔沒有。〕不然哪一個局處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每天早上 8 點在市長室都有一個晨會，我們有做這方面的討論，在昨天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市長也有講得很清楚，紅燈區在民意還沒有統合之前，我們也不宜設置，這是目前的結論。

**陳議員明澤：**

我們支持市長所說的，目前不設置，至少要有一些研究報告內容，要知道基層的聲音一定有支持與反對，請你把支持與反對的部分用書面報告，在這裡不要再讓你浪費時間，這是需要研討的，這是每一個都都要面對到的問題，到底是要化暗爲明還是化明爲暗，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敢面對問

題就可以解決問題，今天很感謝，大家辛苦了，這些區長都是遠道而來的，本席不要占用太多時間，本席的時間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們韓議員要借用幾分鐘的時間，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9 分鐘。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本席覺得這次預算編列的時間太短，每一位議員都知道，在每一個單位裡面編列的預算都不公平也不平均，本席也要請我們研考會針對明年度預算的編列，特別是各區裡面有回饋金的部分要把預算科目放進去，例如台灣中油今年要補助林園 1,000 萬，你們的主計處說沒有文號，要收支對列所以不發放，沒有這項科目所以 1,000 萬就沒有了，現在台灣中油補助款下來了，要補助的用途是什麼？要給林園的瓦斯回饋金，一個人一桶，運費 150 元，一個月要 6,000 桶，一個月要七、八十萬，林園 7 萬 2,000 人，一年將近 1,000 多萬，早上十幾個瓦斯商到區公所抗議，這就是主計不了解地方的回饋金。相對的，永安鄉、茄萣鄉也有類似的問題，這收支對列過去已經行之多年了，叫補助單位中油去年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新的年度還沒有開始就說要補助你 1,000 萬發一張公文給你，補助單位會這麼笨嗎？這是一個非常態性的補助，怎麼可能主動發公文說 100 年度要補助你 1,000 萬或是 5,000 萬，不可能嘛！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你們改進，明年度針對過去鄉公所改成區公所後，有一些特定非常態性的補助要加入科目，科目編列進去不是虛列也不是浮編，預算 3 億和 3 億 1,000 萬有什麼差別？他們又不會多花這些錢，這是收支對列，科目編進去有錢進帳才有辦法花，沒有錢進帳要怎麼花？但是我們主計處長就是沒有編列，很多類似的問題發生。

第二件，其他縣有公園的鄉鎮，人事的編列包括清潔費用、一些工具的編列，編了 300 萬，林園區有 3 座公園沒編半毛錢，這叫做不公平，最後養工處說他們的年度預算通過了要來支援，這可是不一樣，區公所自己有預算馬上可以請人、清潔工具馬上可以買，這和養工處要等三個月以後統籌發包人力以及清潔工具是不一樣的。本席突顯這二個問題，表示主計處長對地方原來的鄉變成區以後非常不了解，研考會你們也要針對這些問題，在明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互相配合，讓他把原來高雄縣 27 區有比較好的預算編列，合併以後可以做到全部縣市的財源都是公平的，包括工務部

門全部發包的工程可以下放在各區，這樣也可以減少養工處、新建工程處以及工務局的工程。

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你們都不了解，本席擔任過鄉長所以我知道，林園區、大寮區這些區公所的運作只是事務上，工程的部分雖然預算才剛通過，誠如本席所說的，如果編列的預算分放到各區他們馬上就可以運作了，我們公園的廁所現在都沒有人清掃你們知道嗎？過去是利用睦鄰基金來支付，現在是票票等值，全部市民的納稅錢都繳到市政府了，林園區、大寮區是有睦鄰基金回饋的區域，誰要用基金來當成經常性的開銷，當然要市政府相關科室來編列預算，你說我們有回饋基金，我們爲什麼要拿基金來做清潔公園用，這是不可能的，地方過去有自有財源的稅入，我們勉強用這些錢幫忙補助，出錢的單位也同意我們這麼做，但是現在不一樣了，整個問題市長也不知道，研考會、各局處，特別是主計可以針對各區的會計，以前是主計課長，現在改成主計主任、會計，來統籌今年度所有要編列的預算，能夠做到公平性，研考會對於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你對這方面應該也了解，可以在主計處長那邊加上本席的一些意見，因爲主計處長今天沒來，在二次的質詢本席都有跟他說過了，他有沒有聽進去本席也不知道，爲什麼最急的補助款不讓我們放進去，瓦斯商現在沒有錢可以領，有錢入庫了但是沒有辦法支付，要再另外用一個代收代付的方法，爲什麼要這麼做呢？這些民怨你們要不要解決？瓦斯商十幾間 3 個月領不到薪水，1 個月總共將近 80 萬，錢放在那邊看的到領不到，這個就是地方的心聲，主計單位應該要去了解的業務，結果他不知道，我們區長在這邊也很清楚，早上十幾位瓦斯商在那邊抗議，以上做這些表示，希望明年度預算的編列能夠全部平衡、公開、公平，讓各區的區長能夠認眞放手一搏去做區政的推動，可以讓我們所有的里民感受到最好的市政推動，感謝主席，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明澤議員、韓賜村議員的質詢，今天民政小組的質詢到這裡，下星期一早上 10 點我們準時質詢，謝謝。

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 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今天的議程繼續民政部門質詢，在質詢還沒有開始之前，我確認一下，請問民政局長，有哪些區長請假？請局長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請假的、沒有到的有永安區和那瑪夏區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兩位的代理人是哪位？永安區的代理人是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室主任。

**主席（鄭議員光峰）：**

報告一下原因是什麼？

**永安區公所秘書室陳主任麗珍：**

主席、議員及與會的代表們，大家好，我是永安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敝姓陳。因爲區長早上有一場中油的冷卻水第五期工程重要會議要開會，所以臨時授命請我代理出席，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除了病假以外，病假還必須附帶假單，可以直接由民政局請曾局長報告，其他都要列席，請跟區長這樣講，這是爲了永安區好，不是爲了議會，請局長代爲轉告。另外那瑪夏呢？請坐。

**那瑪夏區公所觀光課李課長重松：**

主席。我是那瑪夏區公所觀光課課長，區長之前就已經請假，好像是有點私事，所以派我到議會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兩位區長不管私事或是另有其他要務，因爲這是一個程序，也請民政局長，不管請假或是怎樣，過程由局長統一辦理，如果眞的無故不到依法辦理，謝謝。接著繼續部門質詢，第一位質詢是李議員鴻鈞。

**李議員鴻鈞：**

大會主席鄭主席、六個局處的局處長及在座的所有區長、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及議會同仁，大家好。有關民政審查委員的質詢，首先，請教研考會許主委。主委你在研考會裡設置了主委、副主委各 1 位，委員是 11 個至 15 個人，員額編制是 60 個人，下設四組一個中心、一個室，技工、駕駛各 2 人、工友 4 人，這樣的編制，難怪許主委會非常的自豪，在你的工作

業務報告裡，強調你是一個市政的火車頭。

既然許主委能夠沸沸揚揚的自稱是市政的火車頭，相對的合併之後的100 年，未來整個大高雄陳市長的施政方向，及大高雄所有市民的願景和目標，都要落在研考會許主委你所精心的策劃及計畫之中，所以想請教許主委。主席，是不是…，不用站起來是不是？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李議員鴻鈞：**

主委，你既然自認是市政府的火車頭，我希望你現在把工作報告書闔起來，當著本席的面唸出你 12 項的分目標，是哪 12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 12 個分目標我沒有背起來，很抱歉。

**李議員鴻鈞：**

主委，工作報告是誰寫的？誰彙整？誰出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彙整過後都有經過我手上。

**李議員鴻鈞：**

12 項分目標沸沸揚揚的寫得這麼漂亮、非常的清楚，你居然都唸不出來，我只能講，你還自稱是市政的火車頭，卻一下子就被戳破了，告訴你精采戲還在後頭。你既然唸不出來沒有關係，我來唸給大家聽，本府中程的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主要的目標，是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主軸，其分目標包含「一起大高雄」、「綠色大高雄」、「安全大高雄」、「運轉大高雄」、「創新大高雄」、「FUN 大高雄」、「打拼大高雄」、「多元大高雄」、「人本大高雄」、「文創大高雄」、「健康大高雄」、「溫暖大高雄」，沸沸揚揚的非常漂亮。

但是本席看了並不會足以爲惜，爲什麼？這是你的方向、你的目標，本席覺得許主委到現在還沒有做好縣市合併的打算，你對整個大高雄市的願景，根本沒有針對高雄縣原來特殊的狀況，把他融入國際五都很亮眼的一個城市，爲什麼呢？裡面你說到希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市都。請問主委，原來高雄縣好山好水，農產品及魚貨量那麼大，在你的 12 項分目標裡面完全都看不到，主委，可以請你告訴本席是什麼原因？是高雄縣這個區塊可以不用再做發展，還是原本就在做切割，現在已經是合爲一家親了，主委，你可以回答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農漁業部分應該是放在整個產業高雄裡做論述，內容是有的不是沒有。

**李議員鴻鈞：**

我就知道你會說這一點，創新大高雄、轉型升級產業加值，對不對？我可以講產業的方向很多種，爲什麼在你 12 項方向裡，沒有想要提到該如何做，研考會等於是以前高雄縣的計畫處，市政府、縣政府整年度未來的施政方向，全部都是在計畫處、研考會裡做彙整，業務報告書裡的工作內容，我完全、完全沒有看到，本席非常的錯愕。我期待陳市長是所有五都中最亮眼，讓大高雄所有市民足以爲傲，認爲合併是對的，但是你的工作報告讓本席非常痛心。

還有，現在我看不到，未來我相信應該也感受不到，因爲你的報告書裡沒有看到，合併後的前途和願景、農漁民的何去何從？在內容 22 頁裡面，主委有一個擴大教育訓練 1 到 5 項，全部都是 99 年 9 月到 11 月，但是 2 月 25 日以後到 3 月底根本都沒有明列，我不知道這本工作計畫是哪一位幫你撰寫的？主委，你要深思，本席在議事廳已經呼籲，精采戲在我的 100 分鐘的質詢，也要告訴各局處長，今天沒有質詢到的也不用高興，爲什麼？因爲只有 15 分鐘，100 分鐘是一個精采戲，時間的關係。主席，待會我希望主委可以詳加說清楚。

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高雄市是 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撥打免付費，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總共 7 個月，不打烊處理電話的處理量是 36 萬多通，平均每個月是 5 萬 1,862 通。高雄縣 1999 萬事通是在 3 月 1 日正式完成服務簡碼的受訪付費設定，提供單一的事業及 24 小時線上服務，且立刻處理案件服務。例如，這是你在工作報告裡寫的，路面的坑洞、路樹的傾倒、路燈的故障、地下道及路面的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的交通事件等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的處理，這是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這是高雄市的，是 4 萬 9,642 件。我請問主委，待會兒你可以再回答，我們高雄縣從 100 年，今年開始，到現在 3 月 1 日，民眾派工通報案件總共有多少案件？

第二、在綜合計畫組裡面，今年增加一個約聘研究員，去年 99 年，高雄市政府在你的研考會裡面只有一位研究員，這又增加另外一位，等於總共是兩位，他的年薪資是 59 萬 8,571 元，平均月薪資是 4 萬 9,881 元，現在是否已經聘請？他的工作性質是什麼？待會兒請主委也詳加說明。

第三、在綜合計畫組裡面，2-5-28 頁，今年度本來要辦理「健康社區」推動計畫，相關經費是 125 萬元，主委，你要怎麼辦理？如何落實？剛才本席所提的這些問題。主席，請主委能夠詳加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李議員的問題，我大概就依序來做一個回答。在業務報告裡面之所以提到 8 月到 12 月，完全就是針對上一季的工作報告，我們在綱要裡面，事實上，在未來的做法，在第 2 章裡面都有。

**李議員鴻鈞：**

主委，你現在是說我們現在開的是 99 年定期會，是不是？請你告訴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我業務報告一定先對…。

**李議員鴻鈞：**

請你告訴我，現在是不是 99 年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不是。

**李議員鴻鈞：**

請你告訴我，現在是不是 99 年的定期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跟李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工作報告前半段一定都是對過去的工作成果做一個報告，未來在第二個章節的部分，有一個積極辦理與未來的重點工作事項，這個部分我大概只是整理在一個結構…。

**李議員鴻鈞：**

既然是這樣，合併之後，你有沒有加入原高雄縣計畫處所提未來的施政做彙整？有沒有？你有沒有嘛！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有。〕有的話，在哪裡？提示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其實在今年度 100 年度的總預算上面都可以反映出來，去年計畫處的施政計畫，事實上我們全數都有納進去，包含延續性的甚至是新增的計畫，其實都有把它納進去。

**李議員鴻鈞：**

今天本席爲什麼會針對你研考會？我說過，因爲你的工作報告內容裡面，你自稱你是市政的火車頭，但是本席看到會怕，我不敢坐這部火車耶！爲什麼？因爲我不知道你要帶領我到哪一方向、哪一個目標？我會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他的問題，關於 1999，在 3 月份，我們約莫統計，派工的件數大概 6,000 多通、6,000 多件，這個在這邊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鴻鈞：**

你只要告訴我，3 月 1 日高雄縣的派工大概有多少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 6,000 多通，整個 3 月份，3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

**李議員鴻鈞：**

我知道，多少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6,000 多通。

**李議員鴻鈞：**

好，6,000 多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至於剛才提到我們綜合計畫組，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增加任何的約聘僱研究員，這一位應該是高雄縣原計畫處的同仁，他是現任的，就是之前已經聘任，其實時間已經滿長的了；所以，這個約聘計畫，事實上我們是延續的，我們今年並沒有增加…。

**李議員鴻鈞：**

從高雄縣過來的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並沒有增加任何約聘僱人員。

**李議員鴻鈞：**

好，OK，這樣可以，我了解。好，那沒關係，主委，因爲我的時間有限，我只是先點給你知道，請坐。

接下來，本席想針對秘書處黃處長的工作報告做一個質詢。我們秘書處裡面，工作報告的定位一樣是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但是本席看到報告書裡面，一樣又是用七個月來作重要業務執行情形的扼要報告。我們就職日是 12 月 25 日，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了，很多的局處長還是停留在未合併之前的概念來處事。在秘書處底下，有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還有 5 科 5 室，待會兒我想請問一下秘書處黃處長。在預算書裡面，我們編制人員有 127 位，再加上技工 37 位、駕駛 25 位、工友 13 位，合計 202 位，但是在你的業務報告書裡面，20 頁，秘書處職工人員有 72 位，本府所屬的機關是 7,661 位，合計 8,942 位，但是很奇怪，你裡面括號，另加計學校的職工 1,281 位，我加來加去，怎麼樣都是 9,014 位，跟你的 8,942 位是不符合的，待會兒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點，你的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約僱人員有 41 位，本府所屬的機關 2,292 位，合計 3,756 位，你還有特別強調，加計本府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人員 1,464 位，我加起來是 3,797 位，跟原來的 3,756 位又不同了，這樣說明是不是你的統計表格錯誤呢？編排錯誤呢？還是本席數學不好，

零分？

再來，我想請教處長，12 月 25 日鳳山行政中心與四維行政中心各增加多少個人？12 月 25 日才增加的。

再過來第四項，你的歲入預算是 1,263 萬 1,000 元，歲出是 4 億 9,436 萬 1,000 元，經常門 4 億 5,250 萬 7,000 元，你所有的這些裡面的對等比率，我現在要說，在文書業務裡面，有一個委外「永久歷史檔案影像掃瞄」，32 年至 68 年，你的預算數是 905 萬 4,000 元，請問，計畫內容爲什麼？預期的效應爲何？爲何是 32 年至 68 年？還有，在文書業務裡面，在第二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採購案的總預算，金額一共是 1,685 萬元，今年編列了 845 萬元，明年 101 年編列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請問，第二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計畫是什麼？要採購哪些資訊的設備？是否能夠說明清楚？

最後一點，原來高雄縣各區公所超額的公務車 33 輛以及縣政府 25 輛主管座車，共計是 58 輛公務車，預計在 3 月底，處長，在你的工作報告內容裡面，你有說預計在 3 月底完成車輛分配，請問如何分配？主席，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講了好幾個問題，我就憑我的記憶來回答你的問題，我也盡量來回答，如果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就請科長來跟你說明。

第一個，你提到我們第 20 頁裡面有關職工的部分，剛才有一點必須要說明的就是職工的部分是技工、工友、駕駛，我們從這個表列出來的東西，秘書處的 72 個人，這是含在 7,661 裡面，7,661 加 1,281 變 8,942 人。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我們秘書處的部分，我們職工科是特別把秘書處有多少人列在這個地方，事實上，72 人是含在裡面，所以總數 8,942 是不會錯的。〔…。〕

臨時人員的部分也是一樣，2,292 裡面，秘書處的 41 位是含在裡面，加上 146，是對的。〔…。〕沒錯。

第二個問題，12 月 25 日以後，兩個行政中心增加多少人？我以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回答你，如果不夠清楚的話，我請我們職工科來做更進一步的說明。增加了多少人是有關業務助理的部分，在原來高雄縣政府留下來臨時人員的部分，剛才這個數字就是 2,292 細節的部分，多少人？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等一下我請我們職工科更詳細的告訴你。〔…。〕

議員，你的意思是有關職工的部分或是臨時人員的部分，是這個意思嗎？

我們有關職工的部分，或是臨時約僱人員的部分，就是臨時人員，所謂業務助理與約僱人員的部分，我們都沒有再繼續增加，我們沒有增加，就是依原來的，我們還甚至於更少，減少了 52 位。

**主席（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因爲時間的關係，因爲人數…，是不是把具體的資料給你？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可以給他更詳細的資料。好，可以。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用心良苦。其實像研考會這邊也非常的認眞，是不是將相關的訊息再提供給李議員？處長這邊也是，再把剛才質詢有相關的資料給李議員。接著，請林議員國正質詢。

**林議員國正：**

主席，哪一位是民政局局長？民政局局長有來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

**林議員國正：**

你是局長，好，開始囉！局長，我要問你，你貴姓？曾還是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曾。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國藩的曾。

**林議員國正：**

是，局長，第一次看到你，我想請問一下，你準備好了沒？你從上任到現在幾天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盡力，全力以赴。

**林議員國正：**

我說你對你的業務熟悉度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幾天，從我上任之後到現在，我一直在努力的跟同仁…。

**林議員國正：**

你覺得你準備得怎麼樣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有七、八成吧！

**林議員國正：**

好，高雄市現在人口數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是 277 萬多人。

**林議員國正：**

戶口科科長在不在？到3月31日截止有多少人？我從你網站抓到的數字好像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報告，277 萬 2,834 人。

**林議員國正：**

但是爲什麼主計處的網站不是這個數字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差不多吧！

**林議員國正：**

你民政局的網站是 274 萬 3,065 人，那麼這 3 萬多人從哪裡來？是幽靈人口還是怎麼樣？你是哪裡的數字？我從民政局的網站上面抓是 274 萬 3,065 人耶！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補充一下。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請坐。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補充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依目前最新的戶籍資料，到 3 月底爲止，是 277 萬 2,834 人。

**林議員國正：**

那你回去看一下，你的網站資料還是 274 萬 3,065 人，好不好？看民政局的網站。〔好。〕科長，我來問你這個細節的東西，原住民的好朋友，在高雄市有多少人？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到 3 月底是 29,769 人，2 萬 9,769 人。

**林議員國正：**

外籍配偶大概有多少人？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外籍配偶大概是 4 萬 3,000 多人，我有一個比較正確的…。

**林議員國正：**

對，沒有錯，外籍配偶大概是 4 萬 3,308 人。上星期五，我們議會的同仁也針對這個問題問過局長，科長，你請坐。局長，高雄市有幾個行政區？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8 個。

**林議員國正：**

大概哪幾個區的外籍配偶人口數是比較多的？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三民區。

**林議員國正：**

還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前鎮區。

**林議員國正：**

再來。沒關係，科長，給他打個 pass 吧！哪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港區。

**林議員國正：**

沒有啦！再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左營。

**林議員國正：**

對，還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苓雅區、楠梓區。

**林議員國正：**

大寮啦！你不要再唸了。所以，這個東西裡面，我接著要問你，高雄市的外籍配偶，誠如剛才科長講的有 4 萬 3,000 多人，已經超過原住民的好朋友，這些外籍配偶、這些新移民，還不包括他們婚生的子女，結婚生下來的小孩子，民政局有沒有一個科，或是一個室，或是一個股在辦理這些外籍配偶的業務，有沒有？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戶籍行政科裡面有辦理有關於外籍配偶…。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專門的股？有沒有？〔沒有。〕有沒有專門的承辦人？有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專門承辦人。

**林議員國正：**

科長，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我們有一位外籍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承辦人員。

**林議員國正：**

那叫「外籍生活適應」，如果涉及到語言、兩岸隔閡的問題、政經的問題、社會的問題，那他就不處理了嗎？

還有，局長，我要問你，高雄市有沒有訂定一個辦法，我們中央有訂一個叫「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你知道吧！你有沒有聽過這個名詞？〔有。〕那麼高雄市有沒有這個辦法？

高雄市有沒有單獨第一個經過市政會議通過的，比如說「高雄市照顧外籍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有沒有這些東西？你請坐。立明兄，許主委，請你回答一下，有沒有？你是管考的，有沒有？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不起，這個我沒有印象。

**林議員國正：**

所以，許立明，你在這邊囉！他是新的局長，你是你們陳菊市長的愛將，這有什麼？男女其實還是不好意思，還是很羞恥是不是？我要建議你，如果外籍配偶人數有 4 萬多人，加上他結婚以後生下的小孩人口數，總共將近 10 萬人。我認爲應該不至於成立到一個局處，但至少也要成立一個股，或是在我們市政府裡面訂定一個辦法，有個法源的依據，可以據以照顧這些人，或是成立一個委員會，比如說每二個月、三個月來開一次會，針對大高雄的這些外籍配偶，與其婚生子女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各單位彙報以後，我們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研考會和民政局能不能攜手把這個委員會，或是一個股催生出來？能不能？許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這個方向非常的好，我分兩點。第一點，在組織預算等等相關包含職權的整合上面，我們一定朝著這個方向協助民政局來處理這個問題，這眞的是愈來愈重大。

**林議員國正：**

局長，許主委說這個方向立意很好，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你有沒有聽見？你可以配合他嗎？應該你民政局要來主導，研考會來協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一定在各個周邊的條件上去協助。第二點，跟林議員報告，事實上，在社會局有一個新移民的服務中心，他們有定期做一個這樣的彙報，未來在生活面與其他的就業、教育上面來講，尤其…，我們會特別來注重。

**林議員國正：**

這個東西，我們希望它是一個跨局處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在市府裡各局處的委員會，裡面有各局處的副局長或主任秘書來出任，看是什麼時間，你們開會定期來追蹤。許立明，可不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坦白跟林議員報告，倒不一定是委員會，不過剛才提到這個服務中心。

**林議員國正：**

什麼樣形式沒有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裡面法制局、經發局也都有進來，它本身就是一個整合性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民政局有沒有進去呢？我就跟你講，你去訂一個類似這樣的一個辦法。中央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我們去訂一個比較細項，施政會經過大的局處討論過，周延度夠了，我們再據以執行，可不可以？你請回答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方向我們會來這樣辦理，因爲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但是形式上，我們會去擬訂一個…。

**林議員國正：**

多久？什麼時候可以提議到你的市政會議上來討論這個問題。給你一個月時間，可不可以？在我下次總質詢之前，可不可以？五月份總質詢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回去會把這個資料先作一個整合，我剛剛跟林議員報告的就是，在形式上，是不是給我們一些彈性，在總質詢方面…。

**林議員國正：**

沒有問題，形式上的彈性和實質上的照顧必須存在的，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這個比較重要。

**林議員國正：**

5月份之前，把這個東西組織出來，好不好？你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會跟林議員作一個報告。

**林議員國正：**

看下一頁，市長不在。局長，其實很多人今天要我問你一些很敏感的問題，但我想你是新來的局長，我不方便去把你扯到這裡面，你在擔任局長之前，在那裡工作。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之前在勞委會擔任…。

**林議員國正：**

勞委會之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之後，我在一家廣告公司。

**林議員國正：**

哪一家廣告公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灣電通。

**林議員國正：**

你知道台灣電通發生一件很大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

**林議員國正：**

知道，是不是行賄高雄市政府的官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事情正在司法偵查中，而且那業務跟我無關，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議員國正：**

我曉得，這個東西，所以我要尊重你，你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台灣電通裡面的部長也承認這些事情，未來如果有標售或參與競標你民政局相關的業務，我知道那個業務跟你是不相關的，但是你一定要把關好。不能因爲你在那個公司待過，那個公司如果投標我們民政局相關的業務，拜託你要更嚴謹，更審愼去守住這個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司要來參與招標的方案，其實基本上，都是按照採購法，所以這個事情都是公平、公正，絕對是這樣。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今天很多人建議我把行賄的過程，把它秀出來。我想不要，因爲不是你承辦的業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跟我無關，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議員國正：**

但是那個是很大的醜聞，你請坐。這是我們高雄市到 3 月 31 日，外籍配偶的人數，我給你看一個數字。高雄市 20 歲以上的女性人口數是 109 萬 6,499 人，女性的配偶，大陸的配偶有 2 萬 5,046 人，其它國家，包含美、加、德，其它不是大陸地區跟港澳地區的有 1 萬 4,000 多人；總共加起來，外籍配偶，女性的有 3 萬 9,444 人，佔整個 2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高達 3.597％。局長，100 個人裡面，外籍配偶裡面，女性的配偶在我們高雄市女性的比例高達 3.597％，你知道嗎？女性結婚的人口數有多少，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女性結婚的人口數，我要查一下資料。

**林議員國正：**

知不知道，戶口科的科長知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要查一下資料。

**主席（鄭議員光峰）：**

來，科長，補充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99 年全年度是 1 萬 5,695。

**林議員國正：**

不是整年，到現在，全高雄市結婚的女性人口數，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 59 萬 1,190 人。結婚裡面的女性配偶是 59 萬 1,190 人，也就是說 3 萬 9,444 個女性配偶裡面，佔全高雄市的女性配偶 59 萬 1,190 人，高達 6.6％的比例。也就是說全高雄市 16 個女性配偶裡面，就有 1 個是外籍配偶。所以這個問題爲什麼許立明講得很嚴重，也很重要，它已經是高雄市第四大族群的人口結構，高雄市面臨到少子化跟結婚年齡高齡化。根據我們高雄縣市主計處作的報告，現在的人口數是 277 萬人，一直到 120 年，高雄市的人口數會降到 261 萬人，二十年當中，根據主計處的預估，我們要從 277 萬人降到 261 萬人，減少了 16 萬人。但是女性外籍配偶的人口比例是越來越多，搞不好五十年後，高雄市長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裔的小孩子出任，這些外籍配偶在高雄市本身的重要性是相當強。

再看下一頁，請坐，兩個都請坐。局長，我整理給你看，合併以後，99

年 12 月，我們總共結婚的對數 1,864 對，12 月單月，外籍配偶就 229 對，佔了 12.28％；100 年的 1 月份，結婚的對數是 2,008 對，外籍配偶佔了 219 對，佔 10.91％；2 月份是 1,191 對，外籍配偶是 178 對，佔 14.94％；到 3 月是 1,478 對，外籍配偶是 85 對，佔了 12.52％，總共這四個月平均大概是 10.87％。也就是說這四個月當中，結婚的對數，11 對裡面，大概有 1 對是外籍配偶。相當相當地快速的在增加，而且這些外籍配偶都是年輕力壯，在生小孩的方面來講，他們的年紀都是二十幾歲或是三十出歲，跟台灣結婚年齡高齡化來講，又有差異。所以未來婚生以後，生下來的子女，在整個我們高雄市下一代的 baby 裡，它的人口比例會越來越大。

看下一頁，所以局長，許主委剛講這個議題是很重要的。整個外籍配偶面臨到社會的歧視和偏見；生活的語言適應問題；人際關係狹隘和資源網路薄弱；勞動權受限和剝削的問題、子女教養和就業的問題；以及情感基礎薄弱和家庭暴力的問題。這不是一個承辦人可以解決的，它必須在市政府裡面，必須有一個不拘於形式和實質能夠定期追縱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局長，你請回答一下，我認爲至少要設一個股，在未來一、二年之內來因應這些外籍配偶和子女所產生的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林議員對於外配議題的關心，我相信在整個高雄市政府對外籍配偶的關懷，一定是非常非常的重視的。我跟議員報告，雖然我們在裡面的承辦人是一位，但是在整個高雄市政府，我們是有成立一個小組，那個小組叫「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是我們的副秘，它是一個跨局處的，而且在我們的戶籍，〔…。〕許釗涓許副秘，〔…。〕對不起，因爲我剛到，這個是半年開一次會。4 月 14 日還要再開一次。我們有 8 個局處，民政局是擔任幕僚〔…。〕。是，資料提供沒有問題。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議員國正對新移民人口的關心，那我想中斷一下。各位同仁跟我們列席的官員，現在二樓有北京的國台辦，由劉建中局長帶領的 14 位貴賓，蒞臨參觀我們議會，我們鼓掌歡迎一下，謝謝。接著我們就下一位的質詢，我們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我們民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想我們的民政部門，尤其是在戶政事務所方面是跟民眾最息息相關的，不管生或是死、結婚、生子，這都是跟我們的戶政事務所有息息相關的。首先，我們要來請教我們的民政局長，局長，可不可以簡單的告訴我們，什麼情

況下，你會去申請戶籍謄本？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什麼情況下才要申請，就是比如說要申請一些戶籍謄本，〔對。〕比如說可能有需要…。

**黃議員淑美：**

你如果要繼承你家的財產要去申請戶籍謄本嗎？要嘛！最簡單的，你要繼承你們家的財產或者移轉，這些都要戶籍謄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孩子需要的時候，有小孩子需要辦一些證件。

**黃議員淑美：**

幫子女開戶的時候也需要。所以像這種都會用到戶籍謄本。〔對。〕但是我很納悶，爲什麼我們有戶口名簿了，還要戶籍謄本？它的差別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們嗎？差別在哪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戶籍謄本是來申請以後，我們可以去做一些其它的申請之用。

**黃議員淑美：**

那用戶口名簿就可以代替了，我們就有戶口名簿，爲什麼要戶籍謄本？裡面多了什麼？來，我們請戶政科的來講一下，裡面多了什麼？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補充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戶籍謄本跟戶口名簿最大的差異是戶籍謄本比較詳細，它有一個記事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戶籍謄本的記事欄很詳細，對不對？你講對了。來，那戶籍謄本可以使用幾個月？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戶籍謄本的使用期限是依需要機關的設定爲準。

**黃議員淑美：**

我申請出來，我可以幾個月有效。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譬如說：銀行如果三個月，就是銀行要去限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是你們限定的，是我們去申請的單位設定的。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是需用機關。

**黃議員淑美：**

一般他們都講三個月，對不對？好，這樣非常的不便民哦！好，那你先請坐下。局長，我先請問你，我們有限制一戶有幾個戶長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戶長應該是一位。

**黃議員淑美：**

是嗎？來，戶政科的，可以有幾位戶長？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一個門牌地址裡，它並不設定只有一戶。

**黃議員淑美：**

不設定一戶嘛！對不對，戶長可以很多個。好，所以它也沒有上限，假設今天要選舉，很多人遷戶口，裡面有 20 個戶長，也是一樣可以有 20 個戶長。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通常戶政事務所在同址多戶，一定會去查察。

**黃議員淑美：**

對，那這樣的情況嚴不嚴重？你看過一戶最多的有幾個戶長？一個戶裡有幾個戶長？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通常我們一址 3 戶以上，我們就一定會去查，然後…。

**黃議員淑美：**

好，你給我資料，超過 3 戶的有多少，好不好？全高雄市，一個戶裡有 3 個以上戶長的，給我資料，〔好。〕再來，如果是寄居的咧？如果孩子要讀書去寄居在那裡的，也是不限的，對嘛！他可以寄很多孩子在明星學校裡，是不是也是這樣？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一般我們戶籍登記是以事實居住爲準。如果說小朋友眞的有居住的事實的話，我們並沒有理由去限制它。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想請問你哦，〔是。〕什麼人可以去申請戶籍謄本？現在你戶口裡，有讓人寄戶，假設有 3 個戶長，你可不可以去申請別人的？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去申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在這個戶籍裡面居住的人，他只要檢附他的國民身分證，應該是都可以申請。

**黃議員淑美：**

哦！這樣有漏洞哦！誰都可以去申請了。來，我們戶政科來講。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本人、配偶、血親、三等親及利害關係人。

**黃議員淑美：**

什麼叫利害關係人？局長，請問什麼叫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就可以去申請？這樣我們的資料就全部都可以讓人知道了嘛！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的那麼周延了，利害關係人還可以去申請的？來，局長告訴我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利害關係人指的應該是有債務上，或者是銀行債權關係、債務關係，或者是他的配偶、直系血親等等，這個都算是利害關係人。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有沒有覺得有漏洞，而且你覺得很害怕，有沒有？今天你如果和我有債務關係，你欠我錢或我欠你錢，然後我要去跟你討錢，你一定搬走了嘛！我只要去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申請到你搬去哪裡，因爲他們剛剛講啊，記事欄寫得很詳細，是不是這樣，我就可以申請嘛！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那個部分要法院裁定。

**黃議員淑美：**

法院裁定就可以嘛，對不對？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法院會在裁定書上寫要提供某某人的戶籍謄本，那戶政事務所才可以受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上面會有寫，對不對？好，這個很嚴重哦，你們二位先請坐下，我來講一個例子。有一個婦女，他是家暴，他也向法院訴請離婚，離婚判決也下來了，他也領有保護令哦。結果，他去戶政事務所遷戶口，結果想不到一個月後，他前夫跑到新的地方去找他，去恐嚇他，去家暴他。結果，我們就打電話問戶政事務所，他怎麼會知道他住哪裡？結果你們的戶政事務所怎麼說呢？你前夫來申請畢業證書改名，改名需要戶籍謄本，所以裡面記事欄就 show 上去他搬去那裡的住址了，就 show 上去了，結果這個前

夫就跑到他住的地方去了。結果呢，這個戶政事務所講什麼？它講說你的保護令裡有一欄是要你簽寫說，不可讓相對的人去申請他的資料。結果他是沒有簽，他沒有打勾啦！但是你知道的，受害者都是很害怕的，他不知道這些，他只知道他拿到的就是保護令，那保護令是在作什麼，局長，你告訴我們保護令有什麼作用？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保護令是保護被害者他能夠遠離加害人，經過法院裁定的一個命令。

**黃議員淑美：**

對啊！但是你不覺得說，你們戶政單位已經洩漏了他的資料了。所以他有保護到嗎？沒有啊！你知道我們去問你們時，你們怎麼說的嗎？你們說：「他就再搬一次房子就好了」，怎麼有這種說法的？叫他再搬一次房子就好了。請問你，他要搬去哪裡呢？你們說請他再搬一次家就好了，新的住址就不會再出現在舊的謄本裡，怎麼會是這樣說法呢？戶政事務所還告訴我們說，法院訴請離婚，他們也會通知戶政事務所，但是你知道這個通知的過程要經過三個月以上，通知以後，不見得接到這個文之後，就是這戶人家，只是有個單位會去通知他，你要來申請離婚哦，你要來申請。但是這個人不知道，他只是搬走而已，結果上面很清楚的紀錄了他遷出去那裡。這裡是戶籍謄本，你們的戶籍謄本內就清清楚楚的，我們看 powerpoint 上面，後面寫的很清楚，他搬去那裡，全部都 show 出來了，全部都寫得很清楚，你們的記事欄就是在寫這個，寫得很清楚，這個人什麼時候搬家，搬去那裡，都寫得很清楚。來，局長，你覺得這個要怎麼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黃議員對我們這個被受害婦女的關心。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按照行政程序法裡，它有一個規定是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的第 13 條規定，被害人其實可以憑著這個保護令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不要再把他的資料 show 在戶籍謄本上，當然剛剛黃議員講到的這個問題，我認爲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也會請我們的戶政事務所對這個問題，以後不可以再發生。另外一個，法院通報的機制，我們認爲要即時的通報，所以我們已經請我們的戶籍行政科，請他們函請內政部，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請內政部和法務部去商量及時通報的機制。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覺得如果他已經拿到保護令，你就要保護他了，你不應該再洩露他的資料，不管他有沒有在那一欄打勾，你不可以說，他這欄沒有打勾

啊！因爲沒打勾所以別人可以申請到他的資料，不能這樣。他已經拿保護令給你們看了，好不好？〔好。〕可不可以做到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請同仁一定要注意這件事。

**黃議員淑美：**

對啊！他好不容易才拿到保護令，保護令就是要讓加害人和被害人不要接近嘛！結果你把住址都給他了，他當然可以去找他啊！其實你們間接就是幫凶啊！是不是呢？你幫助他然後讓他知道地方又去加害他，這樣怎麼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我們來改進。

**黃議員淑美：**

你知道每年離婚的有多少人嗎？高雄市就有七、八千件呢！家暴離婚的就有七、八千件了。如果這種情況，他那有保護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身爲女性我對這種事情感同身受，所以我相信我們以後一定會針對這部分來改進。

**黃議員淑美：**

對！希望這點可以做到，只要他拿到保護令，我們就不該洩露他的任何資料，好不好？〔好。〕再來還有一種情況，就是離婚判決時，已把小孩的監護權判給母親了，雙方也登記離婚了，這位父親照理說應該無法申請到資料了，就是這小孩判決給母親時，照理說父親就無法去申請資料，可是有種狀況他還是可以申請的，是不是呢？如果兩人離婚了照理說父親就不可以申請到母親或小孩的任何資料，是不是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科長回答。

**黃議員淑美：**

戶政科科長，你說。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父親在血緣上他是血親，要看他監護的範圍。

**黃議員淑美：**

他判給母親了啊！他還可以申請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所謂的監護權，就是當他就學時也不需要兩位。一般的法定代理人是兩位，小孩在法律上的代理，只要母親來處理就可以了。在戶籍謄本上，我

印象中並沒有設限說親生父親可以來申請。

**黃議員淑美：**

來，我告訴你。父親可以說，他是以小孩的利益爲主，所以他也可以去申請。是不是這樣？所以判定是你們在判定，是承辦人員在判定，判定說他可不可以申請，是不是這樣？請你告訴我們。小孩的監護權已判給母親了，而這位父親還可以找個理由說我爲了這小孩的利益去申請，這樣可以嗎？請回答。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應該是不行的。

**黃議員淑美：**

你查清楚，是可以的。〔好。〕是可以這樣申請的。〔好。〕他會說，因爲我是小孩的父親，我爲了小孩子好，我要提供這小孩什麼，所以我要知道他住哪裡。這個要不要就在這承辦人員身上，他的認定、他的判定標準。請問他怎麼判定？科長，請回答。因爲你們曾因此而被人申請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議員，我先了解一下，戶政事務所它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好嗎？

**黃議員淑美：**

好！這個你一定要重視，因爲他們告訴我，曾經有人因此而申請過，監護權雖然判給母親了，但是我是父親啊！我也有權利去了解這個孩子，去保護他、照顧他，他需要知道這樣的資料知道他住那裡。所以就這樣發給他，就告訴他孩子住那裡。結果你看，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沒有保護到？通通沒有保護到。這是非常嚴重的，你要知道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它規定，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公務機關不可以用任何理由發給他任何的資料。

所以局長，這個我眞的要拜託你，你要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的戶政單位有漏洞，才沒有眞正保護到需要保護的人，在這裡我希望戶政單位要眞正好好的替市民把關，爲了市民的權益來把關。再來，我用一點點時間來講身分證的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議員淑美，剛剛講到戶政事務所的問題，哪個戶政事務所？黃議員順便跟局長講一下。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致中開始質詢。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要請教民政局長。局長，你對高雄市的小港區熟不熟悉？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誠實說，並不是那麼熟悉。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因爲你剛上任，以後有更多的時間來了解這個區域。〔是。〕本席的選區是前鎮和小港。我們小港這邊有山線也有海線，主席也是同個選區他非常了解，在沿海地區從大林蒲、鳳鼻頭這邊，就是一般人所講的沿海地區。這地方多年以來一直有遷村的議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事情我清楚，因爲業務部門有跟我報告過。

**陳議員致中：**

有跟你報告過。〔是。〕有關遷村的議題這已討論很久。我記得在上星期在施政報告質詢時，跟本席同一選區的李議員順進，也曾跟市長做同樣的質詢，市長在議事廳也公開答覆。有關沿海地區遷村的議題，是不是市府這邊來做公投的研究？就公投的部分，我想請教研考會主委。主委，關於沿海地區遷村的議題，有沒有可能由市府來舉辦公民投票的方式，讓當地的居民來表達意見？請主委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上次的業務報告關於李議員的答詢，市長回去就馬上指示,由我這邊協同小港區的藍區長這邊,看是不是先來做個民調？因爲他當初有提到，有些國營事業它們其實願意支付未來需地的費用。它們願意支付這些費用，可能當地居民比較信任由市府來做民調，我們會用民調的方式，來初步探詢大林蒲這邊居民的意向。具體的內容，我想到時候我們一定會跟這選區所有的議員作報告。

第二個關於公投的部分，公投的主辦機關是民政局不是我這邊。我想公投是人民的權利，尤其區域性的公投不論在日本或歐洲，其實都有很多對於這區域政策上很成功的案例。如果初步探詢，覺得大部分大林蒲的居民都有遷村意願的話，因爲發動權事實上還是在人民手上，公投的精神事實上是這樣，我想市府一定會站在協助的立場去處理這事。

**陳議員致中：**

向主委請教。你剛才有提到先做民調,你們預計多久時間來完成這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很抱歉！因爲之前是李議員提到，這國營事業願意支付這筆錢，坦白跟議員報告，等民政小組的質詢完後，比較有時間我會馬上去找李議員，因爲他講這國營事業願意支付經費這件事,其實我並不清楚。就民調上來講，

其實在技術上並不困難，就是說如果在經費和我們所有的題目能確定下來的話，我想這會很快的。舉辦的過程我剛才也說了，我會跟選區的議員作詳細的報告，我們會儘快來處理這問題。

**陳議員致中：**

好，我想民調在方式和程序上並沒有那麼困難，我們希望研考會這邊可以儘速來辦理民調，這民調跟所謂有沒有哪個產業要提供經費，這個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爲公投也許它的程序比較嚴謹、複雜，但是民調如果由市府來辦理，有它一定的公信力。這議題不是只有李議員來關心，我想我們同選區前鎮、小港八位議員，身爲地方基層民代都相當關心這議題，當地的居民也很關心。希望是不是先透過民調的方式由市府來做？先了解當地居民對遷村相關的議題，比如說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來做？他們希望在什麼情況下他們同意遷村？或者他們有什麼心聲、需求？這部分，我們一定要透過民調的方式才能了解，也可以做爲市府、市長在做決策時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我想研考會是研究、考核、發展一個最重要的幕僚單位，研考會是不是應該要積極點？趕快跟小港區公所這邊、跟民政局這邊，一起組成個專案的工作，把這個列爲優先的工作，好嗎？主委，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的來做。

另外，前鎮、小港還有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因爲當地有很多工廠，污染相對是比較嚴重的，一直以來都有回饋金的機制。這部分我想請教民政局長，關於前鎮、小港目前有多少回饋金？這回饋金運用的機制怎樣？這程序怎麼來走？就是前鎮區有多少回饋金？小港區有多少回饋金？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想由相關的科長來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不可以請區長來答覆？請區長來說明回饋金的金額。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兩位區長回答。小港區藍區長先報告好了。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小港區的回饋金分很多項，其中一年大概有 1 億多，因爲每一年不一樣，所以大概有 1 億多的回饋金。

**陳議員致中：**

大約有 1 億多。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對，1 億多的回饋金。運用方面，比如說台電它有個管理使用的要點，

大概都不出那範圍來分配、使用。每個回饋金都有一個委員的機制來開會使用，謝謝。

**陳議員致中：**

請教區長，小港區公所一年的預算多少？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本身的預算包含回饋金嗎？

**陳議員致中：**

不含回饋金。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不含回饋金是 1,000 多萬。

**陳議員致中：**

1,000 多萬。接下來，請前鎮區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前鎮區公所區長請回答。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玉魁：**

謝謝議員的指教。前鎮區有三項的回饋金，總金額加起來 3,000 多萬。

**陳議員致中：**

預算的部分呢？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玉魁：**

預算部分，整個經常門和資本門整年度歲出、歲入預算總共有 2 億 1,000 多萬。

**陳議員致中：**

2 億 1,000 多萬，謝謝兩位區長。局長，本席這邊關心一個重點，前鎮、小港本身因爲它有污染，所以它相對的有回饋金。但是，這回饋金是當地居民因爲他們的環境遭受破壞、污染，或者是他們的健康受損來做爲代價，所取得一種金錢上的回饋。當然，健康並不是金錢可以來替代、補償的；但是，這是某種程度的補償。

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在區公所它預算的編列上，到底這回饋金是外加上去的？還是說因爲有回饋金，所以這個地方的預算就少編了？我不知道局長懂不懂我的意思？比如說，小港區一年有 100 元的預算，因爲有回饋金所以我只編 70 元或 80 元就好了。還是說，這回饋金應該是多出來的，可以給小港區來建設，可以給小港區的居民來使用？因爲這是他們用他們的健康、用當地的環境做代價，因爲他們的犧牲才換來這回饋金。這是兩種不相同的思考，我想請教局長你的意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陳議員對小港、前鎮區的關心。我們在預算上，小港、前鎮區的預算並不會有回饋金而有短少的情況。不會！這回饋金是外加上去的。

**陳議員致中：**

剛才藍區長講，本來預算只有 1,000 多萬，但回饋金是 1 億多啊！〔是。〕這情形怎麼會這樣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回饋金就像剛才議員所說的，…。

**陳議員致中：**

如果沒有回饋金，那小港區的預算一年只有 1,000 多萬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了解一下。陳議員我這邊資料顯示，小港區的預算有 2 億多。

**陳議員致中：**

區長，你剛才說錯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講的意思，是除了回饋金以外的公務預算。

**陳議員致中：**

我想主席你懂我的意思。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那藍區長請再補充一下。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因爲我剛才有問陳議員，說是不是含回饋金，他說不含嘛！

**陳議員致中：**

我說不含回饋金。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因爲我們的回饋金是收支對列，是有編在預算裡，那個有 1 億多，如果扣掉這 1 億多剩下的大概都跟其他區一樣。

**主席（鄭議員光峰）：**

多少錢？3,000 多萬就對了。

**陳議員致中：**

局長，本席關心的重點就是，對當地的居民來講，這回饋金應該是額外的，可以給他們來做事情，可以給地方來建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它是額外的。

**陳議員致中：**

可以讓他們的福利更好，〔是。〕這是一種補償，而不是因爲有了回饋金，

所以我的預算可以少列，〔不會。〕變成跑到別的區域去。我想這樣對於小港、前鎮的居民也是很大的不公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會有這種情況。

**陳議員致中：**

這部分我們在編列預算時，這種的思維我覺得要放進去。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提醒民政局，〔好。〕可以多來注意我們前鎮、小港區，他們用他們的生命、他們的健康，還有用環境來做代價所換來的回饋金，應該要全部用之於地方，這樣才有道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謝謝陳議員。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對於各區區民的照顧，絕對不會因爲有回饋金而有這種的不公平。不會因爲他們有回饋金，所以我們就少給他。我相信不會有，一定是在一個平衡的考量上去編列我們的預算，會照顧到區民的身體、區民的環境。

**陳議員致中：**

好。我再請教局長，這回饋金運用的情形，有沒有透明化、公開化？比如說定期把它公布，讓所有的居民也可以了解，回饋金它實際的運用狀況如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回饋金的使用，不管是台電或中油，我們其實都會訂定個要點，而且他們所提出來的計畫，必須要符合這要點列出的用途，所以基本上是由區公所這邊，他們會把這整個審查小組和他們的要點報到局裡面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十分透明化的程序。

**陳議員致中：**

對，我知道有申請、有審查還有要點相關的依據，〔對，沒錯。〕本席要請問局長，這個運用的情形有沒有定期公布？所謂運用的情形，就是說有多少回饋金？哪些部分用在哪些案件上面？這些金額是否有公布呢？比如說有沒有上網來公告？讓市民朋友上網就可以查詢得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讓我來了解一下。因爲我剛才詢問我們的業務同仁，我們這個回饋金使用的結果，是不是由區公所在他們的網站上做公布。

**陳議員致中：**

就由兩位區長來回覆一下，好嗎？你們有沒有把回饋金的運用狀況放到網站上？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是，謝謝，都有。甚至哪個項目名稱就是哪種回饋金，然後使用的法定範圍是哪一里？哪一里做什麼用途？通通有在網站上面。

**陳議員致中：**

區長，有沒有更新？有沒有定期更新？多久更新一次？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因爲回饋金的運用有時牽扯到核銷，那核銷完後大概是整年度的情況，就是現在你看到網站上就是上個年度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有上網去看，目前網站上的資料還是 98 年度的，99 年度的還沒看到，我覺得這方面我們要注意定期去更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上次有跟他們講 99 年度的應該掛上去，我回去再檢討一下。

**陳議員致中：**

你們的速度有比較慢。我們關心的重點，這回饋金它本身是個好的制度，但是它的公開化、透明化很重要，如果沒有公開、透明，第一個，市民朋友們他不了解。第二、其實這對當地諸多的里長來講，有時會變成一種困擾，因爲常常在選舉時，這回饋金變成里長選舉的攻防，里長們其實都很認眞、努力，對他們來說這很不公平，因此回饋金不該變成有不好的印記在上面，所以我們隨時把它公開化、透明化，定期去更新，就如區長講的，只要核銷到了，就把他更新、Update 上去，讓大家都看得到，知道這個回饋金是如何使用，我相信對區公所、里長、市民也好，讓大家對市府的印象會更加提升。提醒局長在預算的編列上，回饋金絕對是額外再加上去的，即使沒有這些回饋金，我們本來該編給兩個區公所的預算，一定還是要有的，回饋金是給他做更多的建設、更好的福利。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致中，剛才有講到大林蒲沿海地區的公投議題，本席這邊也有跟市長做一個建議，當然還有涉及到未來要做一個民調還有他的文化層次問題，主委再做擔當一下，把進度再向選區議員報告。第二個，回饋金在小港及前鎮網站更新後，要透明化，時間也要現代化。接著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民政局長是新上任，我想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目前我一進入議會，和往常民政局的質詢時間、人數不太一樣，放眼望去都是我們 38 區的區長，你叫得出來每位區長的名字嗎？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沒關係，盡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還在努力認識中。

**童議員燕珍：**

你來了多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 3 月 30 日到高雄市政府來的。中間有一個時間剛好是他們…。

**童議員燕珍：**

3 月 30 日，你過去是什麼職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過去是在勞委會的主委辦公室。

**童議員燕珍：**

勞委會的主委辦公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後來有到民間的廣告公司。

**童議員燕珍：**

你認爲在高雄縣市合併後，身爲一個高雄市的民政局長責任之重大，我想你應該很了解。〔我清楚。〕那麼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38 位區長的名字嗎?你能叫得出幾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樹區王宏榮王區長。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三民區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鼓山區李幸娟李區長。

**童議員燕珍：**

我現在問你的是三民區的區長是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三民區是嚴文彬嚴區長。

**童議員燕珍：**

那麼鼓山區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幸娟李區長。

**童議員燕珍：**

左楠呢？左營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彥豪陳區長。

**童議員燕珍：**

楠梓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施維明施區長。

**童議員燕珍：**

下面不要打 PASS，我最討厭下面的人打 PASS，你們把局長當成什麼了。高雄市我最起碼要問的是前鎮、小港區，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港區藍美珍藍區長。

**童議員燕珍：**

我想繼續考下去的話，下面還是有人會繼續跟你打 PASS。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藍美珍藍區長我們…。

**童議員燕珍：**

我再問你問下去也沒有意思，我只是要提醒你，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要了解高雄市的民政業務是很重要的。〔是。〕爲什麼這麼說呢?你知道我們高雄市有幾個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40 個戶政事務所。

**童議員燕珍：**

幾個服務據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48 個服務據點。

**童議員燕珍：**

下面的人再幫你打 PASS 也沒有關係，三民區有多少人口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5 萬多。

**童議員燕珍：**

那麼你知道茂林區是多少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茂林區比較少，1,000 多人。

**童議員燕珍：**

1,859 人。〔是。〕三民區 353,097 人。〔是。〕三民區的面積將近 20 平

方公里，茂林區是 194 平方公里，這個差距是否很大，〔是。〕我們有 38 區，但是每一區的人數與面積的差異性都很大，所以未來在民政的管理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計畫，將來你不可能這麼小也是一個區、也是區公所，這麼大也是一個區、也是區公所，未來有沒有要做行政區的重劃？甚至於什麼時候進行階段性的規劃，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才剛縣市合併，現在是 38 區，爲了要讓整個區政能夠順利推展，所以是維持現狀。未來行政的區劃是一定要進行的，但是因爲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原則及依據，一定要顧慮到區域的考量、人數的均衡，還有資源的共享，我想這些都是必須要考量進去的。但是在時程上，我們一定要等到國家的行政區劃原則出來之後，才有辦法進行細部的規劃。

**童議員燕珍：**

我想你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另外請一下教研考會主任委員，老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也是目前大家都很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關於 1999 專線，本席最近接獲非常多的選民反映，過去 1999 創造市長的高票當選，也就是在服務領域裡面，確實是有達到快速服務的效果。尤其主委做了一個德政就是 1999 不用收費，當然 1999 不用收費對於整個高雄市民的服務範疇來說，是非常好也有達到那樣的效果；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產生了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也接獲在高雄市內 1999 常常有人在謊報甚至於挾怨報復，每天都打同樣的電話、同樣的檢舉，造成基層警員疲於奔命。譬如說同一個案件他可能在幾天之內要去好多趟，可是去好多趟都是徒勞而返，因爲人家根本沒有違法。但是我問到的時候，他們告訴我說，沒有辦法，議員，因爲我們接獲這樣的檢舉我不得不去，不得不去就變一次兩次三次之後，同樣一個地方去了五、六次，五、六次有沒有檢舉到?也是沒有檢舉到。類似這樣的情況比比皆是，而且過去的高雄縣縣民，現在都是高雄市民同樣都打 1999，可是鞭長莫及造成選民認爲這是什麼 1999，眞的是一等就久久久，一等就久久久就表示服務不好，你現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未來你有什麼解決之道？因爲你通知到各區公所或者是各相關單位做服務時候，可能隔了一、二天都還沒有人去服務，效率盡失，將來對市府的形象也會嚴重受損，這是一個期待解決的問題。

我想主委你是不是能用一個很簡單的想法或者是你已經有了一個很好的構思，解決這個很嚴重的問題。將來若是變成選民所說的，報紙一登、媒體一報導 1999 等於一等就久久久，不就難看了嗎，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你有沒有想到好辦法。因爲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甚至有很多精神狀態異

常的人，是不是能轉到相關單位協助，就可以避免重複的檢舉造成資源的浪費。到底有沒有能力篩選不當的檢舉，還有冒名的檢舉案件，避免造成擾民、不便民，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能小看，所以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必須解決。主委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童議員長期以來對 1999 的關心，有幾個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對於精神狀態不佳的部分，有幾個常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的謝主任、社工人員，事實上都有和他們做面對面的訪談，有任何其他的需要，我們都會透過與他們的實際接觸儘可能的解決。第二個，有關於冒名的部分，現在對於檢舉類的目前基本上是採取具名，我們會透過一些技巧去查訪，盡量把冒名檢舉的方式降低。

**童議員燕珍：**

主委你的意思是說，你現在開始要接受的檢舉案件必須具名，而且有電話聯絡嗎?要說清楚講明白哦，是這樣嗎?〔是。〕請你也具體的公告，用媒體的方式也好，宣傳的方式也好，以後 1999 的檢舉就是必須具體的具名、具體的電話我們才受理，否則你不這麼做的話，相同的事情還是會一再的發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至於對於重複檢舉的案件，我們會盡量篩選，但是對執行單位來講，他們也需要酌量的，這個眞的要分成兩段，就是本來我們受理人員在陳情的時候，事實上執行機關就有權對於重複的檢舉案件，受理一次爲限。這個在執行單位，事實上就這樣的權限去處理。

至於效率變慢的問題，眞的是幅員變大，坦白講，尤其是基層的公務人員都很辛苦。

**童議員燕珍：**

因爲最辛苦的就是基層的公務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尤其在座的 38 區的區長和 38 區的行政官員，事實上大家最近都操得很兇，雖然知道大家很辛苦，但是在我們各區擴大的市政會議來講，截至目前爲止已經提到兩次關於 1999 的執行狀況了,各區或幾個單位表現比較好的，或是表現比較不好的，這個大概有點傷感情的，我們還是會在市政會議去做主導。

總之，希望把這個行政效率，雖然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我想這是整個市府對於市民的承諾和服務，我們事實上會…。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樣的改善方式，確實是需要時間的，也不可能一時之間讓老百姓了解 1999 的功能性，因爲我是期待，也希望你立刻要做的是，必須讓…，目前所有的區公所區長，也都在場，也告訴他們有些案件當你們轉介的時候，因爲你們 1999 所承擔的是接獲案件，但是當這個案件轉到其他的區公所去，或是轉到其他的相關單位的時候，就是要篩選，自己本身要懂得去過濾，當然你現在不可能馬上做到，但是逐步的讓高雄市民知道，這個電話是不能隨便打的，我不是濫打的，打了之後也沒有用，我亂用挾怨報復也好，或不實的檢舉也好，都是沒有用的，你要慢慢的讓高雄市民了解，這樣的做法是不會受理的。

我想這是需要靠一些你們服務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以上是不是請主委，就這樣，希望你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方向我們會來精進，最後我跟童議員補充一句，事實上我們很戰戰兢兢的在處理這個部分，就 3 月份 1999 正式開通，就是高雄縣全線開通後，在處理後的滿意度調查事實上還是沒有降低，大概有 83%的滿意程度，當然都還有成長的空間，但是跟以前比起來是沒有明顯的降低，當然如果有一些具體的個案，我想我大概比誰都關心這個部分，如果對於 1999 有什麼具體的個案，議員如果有受理到人民的反映，也希望議員可以給我，我們可以直接來處理，這個部分是希望讓我們有改善的空間。謝謝！

**童議員燕珍：**

市府的服務，從 1999 可以很明顯看得出來他的績效，所以非常重要，主委你要注意。

另外我請教一下我們的處長，你知道我們都很重視國民外交，在城市的國民外交，我們很重要的是長久以來，我們卻忽略了城市的內交，本席爲什麼這麼說呢？

你知道我們台北市的外籍人口有 6 萬多，勞工的外籍有 3 萬多，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的外籍人口有多少人嗎？你知道嗎？你當過民政局局長啊，不知道！外籍勞工知道嗎？你不是要站起來，雖然我是你的學長，你也是要站起來。如果你不知道這兩個數據，我請教民政局長…。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再把這兩個資料提供給你，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你要把資料提供給我？你要記得，知道了以後，你知道就好了，很重要的是你要知道啦！我知道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你要知道，不是要提供給我，好不好？

另外，你知道台北市有一個白皮書，是針對城市內交，有一個很大的白皮書，特別提到在去年美國商會，去年就針對台灣首次提出了美商白皮書，白皮書內容是台灣可藉由 ECFA 鞏固商業基礎，保護智慧財產權，降低台灣外貿所面臨的貿易保護壁壘，但地方及中央政府應特別關注，因貿易協議而受衝擊的地區，針對南台灣觀光發展白皮書指出，應先滿足國外旅客的期待，公共場所應標誌中、英、日文「三語化」，並改善臨近地區的交通，推出適合南台灣的旅遊方案。

我們從美商的白皮書可以看出一個什麼的端倪？就是美商很期待我們高雄市也能做到，他們所提的這個，在公共場所標誌應有中、英、日「三語化」，我們知道有些地方有，但是並不普及，所以希望我們的處長，能夠注意關心這一點，能夠讓中、英文的標誌普及化。

另外，台北對於外籍的這些旅客、外籍的這些人口及外籍的勞工，他們在他們外籍的社區裡都經常辦活動，讓他們之間的交流能夠很頻繁，讓他能夠了解我們高雄市，讓他能夠和我們高雄市融在一起，當然我們可以藉由他們的口回去告訴他們的國家，我們台灣是如何的友善，我們高雄是如何的友善，我們高雄要如何讓觀光客來，這些都是很好的宣傳人，是不是很重要？

所以我們不可以忽略了我們的城市內交，城市內交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國際關係科的科長也要關心這個事情，所以我也希望我們整個秘書處在國際關係上不要只重視國際外交，我們的城市內交有編了多少預算？編了多少預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我請科長回答一下。

**童議員燕珍：**

我記得有編預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就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部分，請科長跟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回答。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謝謝童議員的指教。在我們社區、我們的城市外語環境營造的部分，我知道這是研考會，他們有一個英語營造生活環境的委員會在積極的推動相關的工作，再跟議員報告一下，或許以後，因爲我知道是「英語營造生活環境委員會」，現在日本的觀光客愈來愈多，是不是可以考量加入日文的區塊，我想這個主政的單位是研考會，或許也可以請研考會來做一個補充。

但是就一個關於友善的國際社區的環境，我們國際事務科也會積極的推動相關國際社群服務的工作，像在高雄有很多的駐外機構、外籍學校以及外國留學生，這些我們都有安排相關所謂的讓他們認識高雄、行銷高雄的活動，讓他們更加的了解高雄，這是近幾年來我們都有積極在推動，跟你做一個補充的報告。我們國際事務科相關的預算大概才…。沒有針對內交的部分來做編列，但是我們也是在統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童議員。休息到 11 時 40 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在這裡想先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研考會應該要負責對各機關所提報的一些計畫，或是他們的進度等各方面加以列管。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爲我們身爲一位女性，我們非常關心高雄市的生育率，特別是少子化的問題，本席看了一下研考會提供的資料，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好像沒有提出任何的研究。請問你，現在高雄市哪些機關針對於少子化的部分，有沒有提出相關的報告或是研究，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可能比較…。

**陳議員美雅：**

你目前掌握了沒有？你就據實回答沒有關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爲我們這邊的施政計畫大部分都是資本門的，所以對於人口的這部分比較沒有注意到…。

**陳議員美雅：**

研考會目前提出的報告裡面有沒有針對少子化的現象來提出研究？有或沒有？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間接的一些研究，但是沒有針對人口少子化的部分做直接的研究或相關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們沒有就沒有嘛，你們提出的報告裡面就沒有這部分嘛！本席是要提醒你，針對少子化的現象，像我們的…。

法制局長，上次本席針對於你們的預算在探討的時候，有要求你，應該要把相關的部分向我們的研考會提出，探討到底現在有哪些單位應該來提出研究？你後來在市政會議上有沒有提出報告？局長，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上次議員在質詢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在回去後，下午馬上跟研考會主委有做這樣的反映，研考會主委也同意；我們法制局這邊也有發文給研考會，研考會就議員關心的議題，也有回了一個函。目前的辦理進度，是他有請相關的機關，包括我們的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相關的機關，針對是否成立少子化專責單位因應一案，填寫相關的表格，這個是研考會在 4 月 1 日發的文，所以就這個問題他們目前已有進行業務上一些程序的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針對少子化，相關的各機關都已經有在做如何的配套措施了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因爲這部分，研考會也很積極針對這個議題，現在主要是是否要成立少子化的專責單位，先請各機關做一些意見…。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你說研考會有針對上次的質詢，你說你有向研考會說，希望他們做出一個研擬。〔對！〕研考會主委剛剛又跟本席答覆說沒有，到底研考會…，剛剛法制局長有跟研考會這邊來作說明了，也希望你們統合這些局處了，剛剛本席問你到底是有還是沒有？答不出來！好，你們先坐下。民政局長，謝謝，先請坐，等一下請你們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請教你目前高雄市人口數，在這十年來我們成長了多少人？你先告訴我們高雄市民，目前高雄市人口數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77 萬 2,800 多人。

**陳議員美雅：**

請教你，相較於十年前我們增加了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讓我查一下資料嗎？因爲現在沒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手上沒有資料嗎？大約十年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高雄嗎？

**陳議員美雅：**

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一個大約的數字，這十年來大高雄成長了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我們之前因爲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不清楚，對不對？〔對。〕好，本席現在要求你，你必須要去了解，我們高雄市的人口增加，到底是呈現什麼樣幅度的增加？

爲什麼本席要一直在大會上，一再提出少子化的現象，因爲高雄市人口的成長太過於緩慢，十年來成長的比例實在太低了，你們必須要去正視這個問題。

本席再請教你，高雄市目前也有辦集團結婚，那麼 2009 年結婚的對數有幾對？2010 年結婚的對數有幾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010 年結婚的對數是 1 萬 5,000 多對。

**陳議員美雅：**

這是縣市合併加起來，是不是？〔是。〕加起來 1 萬多對。好，2009 年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009 年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們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009 年是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離婚的對數有幾對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離婚的對數在我的數據上，2010 年是 7,308 對。

**陳議員美雅：**

你說結婚幾對？1 萬多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 萬 5,659 對。

**陳議員美雅：**

離婚幾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7,308 對。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比例是多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要算一下，一半，二分之一。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爲什麼離婚率會這麼高？那麼出生率，我直接告訴你，出生率我們是全台灣最低的。而我們結婚的對數，1 萬 5,000 多對，這還是縣市合併加起來之後，原本我們的高雄市在 2000 年的時候，結婚的對數是 7,301 對。跟我們十年前相較來講，我們的結婚對數是下降的，我們的離婚率是成長的，而我們的出生率也是下降的，所以我們高雄市在這十年來，坦白說我們看到了什麼？在高雄市人口不但沒有增加，結婚的對數減少，離婚的對數成長，出生率是下降，這樣的高雄市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研考會主委，你們到底有沒有把各局處報告給你們的，到底是因爲我們高雄市的創業、我們的產業不彰？才會導致這樣的現象嗎？你們提出來這是什麼樣的報告啊？

高雄市最基本的，如果說我們沒有人口，沒有有生產力的人口在我們高雄市的話，我們還談什麼要創造幸福高雄？

所以，研考會主委，本席認爲你完全不合格，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部分，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除了民政局，研考會主委你在這個部分必須要要求相關局處應該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到底高雄生了什麼病？民政局長，本席再請教你，你們跟社會局的聯繫管道，是不是有發生狀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我所知是沒有，因爲我才剛上任，所以我相信局跟局之間都是合作的。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在這邊要跟你提出一個反映。〔是。〕針對於我們高雄市去年有發生水災，我想高雄縣也滿嚴重的，你應該清楚，〔是，現在都在…。〕而針對於這些受災戶，特別是本席的轄區裡面，在去年受災非常嚴重，特別是高雄市的鼓山區，像我們的河邊街，還有鼓山三路、九如四路，以前很多地方，連美術館以前不會淹水的地方，還是一樣淹水。

那麼從解決受災戶的補助情況來講，一下子民政局踢給社會局，說是社

會局要來協助補助;社會局又把東西說是需要民政局、區公所再去做測量。本席在請教我們區長的時候，他說社會局完全沒有這樣的訊息給他們，現在是社會局在統管，後來社會局出示公文才發現，沒有錯，確實現在資料在我們民政局，你們必須要重新再做測量，因爲到底有沒有到 50 公分這個門檻，你們到底有沒有誤差，必須再去做測量，但是爲什麼區長，本席在請教你這樣的問題的時候，你就是答覆本席說：「沒有」，後續也沒有再跟本席回覆。

請區長答覆一下，局長，有這樣的情形你要怎麼處理，像有區長做事情這個樣子，對於議員交辦的事情沒有做確實的回覆，到底是社會局在推託責任？還是民政局在推託責任？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任何部門都不會有推託的心態，我想區長應該是沒有看到公文，不過這個部分我相信以後一定會跟陳議員做一個說明。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不希望說你現在新上任，不希望你現在還有這種推諉的心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不會！我不會推諉。

**陳議員美雅：**

沒有看到公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陳議員讓我講完…。

**陳議員美雅：**

沒有看到公文？所以民政局你的意思是說，社會局確實是有公文給你們，你們民政局疏忽了，你在跟議員做答覆的時候，你們在大會做答覆的時候可以這樣子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來檢討改進。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曉得，在大會上或是議員要求你們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你們必須是經過確認的，而不是隨便答覆的。〔是。〕你可以做到這一點嗎？〔可以。〕我希望各區的區長，不是只有鼓山區，我不希望民政局長你上任後，我們的區還有這樣鬆散的現象。在答覆議員問題時，是沒有經過查證的、敷衍的，你可以做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知道，謝謝。

**陳議員美雅：**

請坐。接著本席要再請教研考會主委，針對我們城市發展策略來講，目前你們掌握高雄市的方向是什麼？主委，請答覆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這個就是剛剛跟陳議員報告，跟人口的政策有間接相關的。我們希望跟總體的目標來講，將整個大高雄打造成宜居的都市，包含社會移動和…。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本席請教你，針對研考會主委你應該掌握的是各局處有相關的一些資料給你們，他們的進度、進展如何？請問你現在大高雄——我們的方向，最重要的主力，應該放在什麼方面？你目前掌握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總體目標剛剛報告過，就是打造成宜居的都市，那…。

**陳議員美雅：**

什麼叫宜居的都市？目前你掌握到的，我們現在的招商率已經達到，依照市長所提出的施政報告，目前我們的招商率希望能夠創造、達到，現在進駐率…，不要跟本席答覆意向書，高雄市…，你先答覆大家好了，目前有簽意向書的，大概有多少？投資意向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完整的資料，但是在軟體科學園區…。

**陳議員美雅：**

你們沒有掌握確實的進駐率，好。主委，本席現在要提醒你，針對產業的部分，我們看到太多，都是告訴高雄市民，有哪些產業要來高雄市，要簽意向書，後續到底有沒有進駐到高雄來？到底就業率有沒有成長？失業率有沒有下降？本席的服務處，一天到晚都是民眾的陳情，最大宗的案件是什麼？都是要求職的。所以本席要求的是，當然經發局是要負責產業的部分。但是研考會是不是要掌握進度？到底他們做的時候，有沒有落實？如果沒有，你應該讓市長知道，他們的進度是不符合高雄市民期待的。這個在產業的部分，你是不是應該加強追蹤處理？不是看到你們上面只有寫，你們的中程計畫、願景，落實社區自主，然後，高雄市民眞正要的東西，你們有去做管控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幾個重大的投資，我們基本上大概每個星期都有專案會議。

**陳議員美雅：**

那重大投資請你答覆，〔我想其實…。〕本席給你時間，重大投資既然你說已經有掌握，請答覆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就如同 SCET 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已經有最新的進度，就是他已經研發…。

**陳議員美雅：**

請你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他已經研發一套跟國內義大這邊，研發一套具有市場潛力的遊戲軟體。去年一直在提小學館的部分，也成功的爭取到經濟部 1 億 2,000 萬電子書包的案子。

**陳議員美雅：**

義大要和高雄市合作什麼？講清楚一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義守大學，這是 SCET，不是高雄市政府，SCET 和義大產學合作，共同開發的遊戲軟體，已經有第一套出來了。這些都是具體的成果，包含像 COSSCO 的…。

**陳議員美雅：**

研發遊戲軟體，這叫具體成果？這也能爲高雄市創造？這叫做大宗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是 SCET 進駐了之後，他的第一個進展，這個對他來講是…。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覺得很納悶？和我們的大學，研究開發軟體，這個稱做高雄市的大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是要跟大學合作…。

**陳議員美雅：**

投資計畫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是要跟大學合作，才能夠有助於未來就業的提升。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本席現在要求，我也希望主席，我們不要分政黨，好不好？我們希望爲高雄市的發展，希望研考會主委針對兩個部分，必須要做相關的研究報告，提供給本席。第一個，針對高雄市，他們號稱來高雄市創造招商，

並且創造多少的就業率？這部分，請你把目前的進度爲何？提供給本席。第二個，針對本席剛剛請教民政局的，還有法制局，針對高雄市少子化的現象，影響到高雄市，爲什麼目前的結婚對數那麼少？我們的離婚率爲什麼增加？而相關的配套措施，高雄市政府除了提出撫育的津貼以外，還有沒有別的方法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只要在本會的權責範圍內，我們都可以去做，然後會跟陳議員作報告。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美雅議員。陳議員對少子化相當的深入，研考會這邊要整個做彙整，還有兩個議題，再跟陳美雅議員做資料的彙整和報告。

接著，請蘇議員琦莉質詢。

**蘇議員琦莉：**

主席、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其實在我們合併這三、四個月來，我們慢慢發現，當初講的無縫接軌，已是一個謊話，眞的不會無縫接軌。包括市長也在施政報告裡提出來，只能持續性的整合，因爲我們的差異性很大。在此，對施政報告我有一個很大的建議，希望研考會主委能督促各局處室，因爲我在看了所有局處的施政報告裡，說實在整個系統，包括市政府整個系統，都還在整合，甚至你們的主管人員，有很多因爲要選舉或其他因素，個人生涯的規劃，一直還在更動中，沒辦法到一個底定的程度。甚至因爲因應合併的關係，這次在局處裡面有很多新增加的科，或者是處。既然是在施政報告裡，我覺得各局處來報告，你研考會在裡面也寫出資訊要透明，那我建議，在每個局處來報告時，我們以前原高雄縣時，都會增加所有的組織，包括局長下面到底有什麼組織，你的單位主管是誰？說實話，合併之後，組織非常龐大。

如果要局處首長一個人，能了解所有的事情，有時候的確會有困難，我們能體諒。但是你下面有許多主管，你就要列出來，讓我們議員來的時候，能完全了解，選民託付我們要來了解的事情，你們市政府到底如何執行所有的業務？可是我沒有看到，我只有看到在法制局勉強有列出來一個他的組織，到底裡面科長是誰？都沒有註明，連研考會自己都沒有列出來。剛才其他議員有提過，包括合併後產生很多區長，說實在，搞不好你們市政府自己，剛剛有問了，連局長都不認識了，那你們爲什麼不列出來呢？這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到改進？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書面資料的部分，我們會提醒各局處，盡量來注意。事實上各局處在做業務報告時，都有介紹過他們的成員。

**蘇議員琦莉：**

可是爲什麼書面資料沒有辦法列出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看各局處做業務報告的 PPT。

**蘇議員琦莉：**

有的報告他不一定有把他的組織人員列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部分都有，這部分我們會來提醒。

**蘇議員琦莉：**

大部分？大部分都還沒有，只報告民政而已，哪裡看到大部分？你是見鬼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目前看到的大部分，對不起！這我做一點更正。至於在之前的預算小組的審查和業務報告，都會介紹所有成員，書面的部分，我們會來提醒。

**蘇議員琦莉：**

書面部分，我覺得是很好的，因爲你們其實都還在更動，甚至很多互相都還不了解，有增加的科，或增加其他，把它列出完整的組織，也是你們每個局處室負責的態度，清清楚楚讓大家瞭解。〔好。〕另外在研考會裡面，有一個資訊的部分，我們在合併之初，我有試著連結上很多局處室自己的資訊網路，幾乎很多都還沒有改，只有局長因爲比較大，換了就馬上改。其他下面很多科長，或其他很多新增的組織，到現在合併了三、四個月，完全沒有改過，你有督導他們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所知道，我們對各局處的網站，已經測試過好幾次，第一波是先測試連結不通的，先把它打通。至於內容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後續再加強。

**蘇議員琦莉：**

其實民眾有時候需要…，現在資訊很發達，民眾第一個，可能大概想知道環保局，就上環保局的網站，他可能會找他需要的業務，看負責的是誰。可是我看很多都沒有更改，那怎麼提供民眾資訊？你就只能叫他打 1999，給你們解決，其實很多他自己有自主性，不用那麼麻煩，可以直接連上網站，有負責單位、有電話，我看很多都有需要改進的空間，甚至新改了下面的科長或是負責什麼業務，或是新增的，都不清楚。有的乾脆連到舊的

縣政府網站，你覺得這樣對嗎？已經三、四個月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內容的部分，坦白講，資訊中心大概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去幫所有的局處網站做…。

**蘇議員琦莉：**

你不用幫啊！你是督導單位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但是我們會提醒跟檢驗。至於連到舊的縣政府網站，這部分我們會做查明。

**蘇議員琦莉：**

這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帶回去研究一下，因爲已經三、四個月了，我覺得這個進度還是要加快，持續性整合，何況市長都已經寫持續性整合，你們也不要再寫無縫接軌，我想這謊言不要再說了。民政局長，我有看到報告，我想請教你們督導區里行政的科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政監督的陳盈秀科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來，科長。

**蘇議員琦莉：**

科長，其實這次合併，增加了很多新的區長。我很難了解，你們督導到底督導到什麼程度？很多問題問你們，你們都說我們只是督導單位，你們督導單位也不能督導，既然不能督導，要你們這單位做什麼？你們到底要督導什麼？

**主席（鄭議員光峰）：**

哪位科長補充一下？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區政監督科所謂督導，是督導區公所大部分的民政業務。

**蘇議員琦莉：**

就只督導民政業務？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它的民政業務比較屬於區公所的業務，大部分都屬這一科負責。

**蘇議員琦莉：**

所以其他的還是由他們自己負責？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因爲區公所的業務是包羅萬象，它有屬於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部分

的，這業務權責大家都…。

**蘇議員琦莉：**

那到底負責是誰要負責？你就寫說民政的業務，你們就自己整合那個業務就好。幹嘛監督區里，你能監督什麼？就只能監督民政嘛！那這誰負責？區里就區長負責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如果是屬於民政業務，就屬於民政局的部分。那現在因爲合併後，很多業務在銜接上，不是很順的時候…。

**蘇議員琦莉：**

那你講民政業務好了，翻開第 3 頁，督導它環境清潔、美化市容，這是環保局的工作吧！你不是督導行政業務而已？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我們這是協助、協辦，是所有局處大家一起協辦。如果是環保業務，是環保局、衛生局、區公所跟民政局…。

**蘇議員琦莉：**

由你們協辦、督導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對，我們都一起。

**蘇議員琦莉：**

你剛剛不是說，你只督導民政業務？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這個部分是大家一起來協助的，我們等於是協辦。

**蘇議員琦莉：**

你們就協辦，所以你們眞的是督導。告訴他們一下而已，有沒有實際的督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像剛剛議員所說，環境衛生的話，我們每年都有定期環境考評，有分定期與不定期，這主辦單位是環保局。

**蘇議員琦莉：**

我覺得若只是督導民政業務，你乾脆做民政就好，其他該給誰就給誰做。因爲我覺得你們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權責成立這個單位，你們就督導你們民政就好。因爲你們完全沒有什麼辦法督導啊！我們反映問題，你們也只是說：「我們就跟他講一下。」我眞的不知道你們要督導什麼？請坐下。

這次因應合併，局長！我們成立了，這你可能不太清楚，因爲我們有興達電廠的回饋金，有很多成立了委員會，以前都在鄉鎮公所的部分，這次

因應合併，我們成立委員會，來督導使用的部分。我想請一下茄萣區，你們的審議小組，已經有報上來，在市政府的部分，你們的成員裡有一個，區長指派一人擔任。你知道區長現在是公務人員，那因應這次合併，以公務人員在委員會裡，而區長本身已經就是主任委員，再由區公所的部分，也有好幾個擔任委員，那區長指定一位，區長要指定誰？這公信力要怎麼評判？

**茄萣區公所曾主任秘書雄山：**

那是我們課長的意思，因爲我們區長目前生病，臨時來不及。我們有四個部落，所以每一個部落指定一個，那一個最後有更改過，鄭君男是嘉泰里的里長。

**蘇議員琦莉：**

改怎麼樣，你跟我講一下，里長代表部分改怎麼樣？

**茄萣區公所曾主任秘書雄山：**

嘉泰里的里長鄭君男。

**蘇議員琦莉：**

爲什麼那一里呢？你告訴我爲什麼決定是那一里？用什麼方式？崎漏里我可以知道，因爲它離污染最近，里長本來就應該要是，那嘉泰里你是用什麼決定？區長決定？還是誰決定的？

**茄萣區公所曾主任秘書雄山：**

區長決定的。

**蘇議員琦莉：**

那你以後公務人員的權限，可以大到這種程度，區長自己指定，那跟區長指派一人有什麼差別？有什麼差別？你告訴我差別在哪？

**主席（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因爲區長生病請假。對委員會是區長統合地方委員會，有些推薦的名單問題可以跟區長聯繫，我是覺得這樣比較理想。

**蘇議員琦莉：**

我是覺得區長指派一人與議員指派一人有什麼差別？他現在是公務的，應該有一個正常的體系，甚至地方可以認可的。怎麼會是區長自己指定一人呢？

**主席（陳議員明澤）：**

區長是指定…。

**蘇議員琦莉：**

他剛剛就講區長指定的，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呢？那以後區長就隨便他指定了。

**主席（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他那有章程…。

**蘇議員琦莉：**

他們自己訂上來，他們只是督導而已，我已經問過了，你不用再問他們。

**主席（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你若針對這部分，他們也可以再研究一下。

**蘇議員琦莉：**

主席，我現在要求不是說這裡的問題。我覺得包括所有新成立的提出來，應該讓大家可以信服。我們區長，未來就是公務人員，區長自己都擔任主任委員了，自己就參與了，你怎麼會再區長指定一人呢？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那個章程有沒有送上來？那個審議。他的要點，跟蘇議員解釋一下。

**蘇議員琦莉：**

區長是公務人員，他可能會換，以後應該是長長久久的，不是讓區長指派。我們應該公信力，到底誰擔任，或者像崎漏里，它本來就離污染源比較近，我們本來應該就要他擔任，因爲里長是民意產生的。另外一個，我覺得可以建議地方上公信的單位，其中有提到，有里長聯誼會，這我們可以接受，因爲他畢竟是好幾個里共同選出的主席、副主席，可是怎麼會有區長指定一人呢？

**主席（陳議員明澤）：**

指定一人是委員嗎？還是…。

**蘇議員琦莉：**

指定委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他可以推薦，區長本來就可以推薦。

**蘇議員琦莉：**

區長自己就擔任委員，他以後是公務人員，他只是因應這次縣市合併，公務人員、區長的權限有這麼大——控制回饋金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這個我了解，整體回饋金是收支對列，收支對列本身是參照一些…。

**蘇議員琦莉：**

主席，這些我都知道，收支對列我做這麼久我不會不知道，只希望尊重這件事，因爲這是應該正常化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對，那是怎麼產生的？

**蘇議員琦莉：**

民政局長你自己聽著，你覺得回饋金，區長已經是主任委員了，還可以指派一人這樣合理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指派委員應該是推薦，不然要怎麼產生？

**蘇議員琦莉：**

你可以提出一個大家都認可的制度，現在這個制度不合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主席，謝謝蘇議員的關心。

**蘇議員琦莉：**

局長，等一下再回答，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想先請問局長，等一下再統一回答。〔好。〕以前的區公所下面會有一些財產，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了，如果有建築物的財產，是歸你們民政局還是歸財政局管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

**蘇議員琦莉：**

所以整個就編制到財政局裡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在清查，也有代表會的部分，以及活動中心的部分，這些是屬於民政局主管的。

**蘇議員琦莉：**

你們是主管單位，如果以前是舊有的鄉公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是做調查，調查之後我們會彙整到財政局。

**蘇議員琦莉：**

如果是財產的部分就是歸財政局，如何來做使用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我們目前先做清查的工作，未來要如何使用應該會有一個跨局的…。

**蘇議員琦莉：**

再把他發放到看是哪一個單位來負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再來討論，對。是，向蘇議員報告，在所有回饋金的使用上，如台電我們都是依據台電的作業要點，由區來訂定他們的工作要點。

這個要點我們依據他的流程，在民政局的部分他是屬於備查，由區公所呈報上來我們來做備查，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來討論機制要如何會比較健全。

**主席（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回饋金的部分是屬於各區，這次縣市合併以後就我知道的包括路竹、湖內、茄萣，整體都做一個通盤的審議作業要點，出錢的單位是台電、中油，重點是委員會報出去的名單他們如果有意見，區長也會做參考，有任何的問題我們都可以來做監督。

作業要點也要送給我們民政局，要有一個章程要點給我們議員了解。謝謝蘇議員，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我們會議離 12 時 30 分還剩下 15 分鐘，希望能夠延長到陳議員麗珍質詢完，再散會。

**周議員鍾滋：**

謝謝主席，所有民政部門的首長，包括處長、局長、主委以及所有的區長，我們的同事、市民朋友，大家早。

誠如蘇議員所說，他對於編制內的管理規則、推薦人選有一些意見，本席感覺很好，但是我們行政單位如果推派出來的人選都很公道、中立、適當，應該就沒有人會有意見，要不然制度再怎麼改，自治條例再怎麼變，如果沒有用適當的人選，只想著派系、不公正，這樣大家永遠都有意見，本席覺得人最重要，不要在那邊搞鬼想東想西的，尤其那些回饋的要注意，周遭鄰居都會對你調查，不要在那邊只想要貪污，還是要搞自己的派系、不中立，本席想心術不正、倒大楣的最後都會吃大虧。

有幾件小事情，本席強調是小事情，我們都稱百姓的小事情是政府的大事情，我們政府不知道有沒有認眞的去辦理，將百姓的小事情看成政府的大事情，請教民政局，現在有接到很多包括鄉親以及好朋友不滿的電話，以前是前民政局長制定下來的，殯葬管理處的那些停車空間，我們以前一直建議秩序是要用管的，不是用收費的方式，業務報告雖然是代理局長寫的，在業務報告的第 11 頁寫到使用者付費，都用這些美麗的口號，處長，這些地是我們市政府的地，委託民間這是穩賺錢的，停車空間需要去委託嗎？委託那麼少的錢，又不是高科技政府做不出來、付不起的經費，讓外面的人罵得不能聽，是不是有勾結圖利，本席相信你應該不會，但是被講成這樣很不值得，百姓到現在還是一直辱罵，昨天本席接到一通電話，收

費標準是全台灣地區最貴的，因爲那個地方是沒有人願意隨便去停的，在辦喪事、後事的特殊場所，已經很傷心了，遊覽車開進停車場，你知道你們的收費標準是多少嗎？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 小時 100 元。

**周議員鍾滋：**

1 小時 100 元這樣有天理嗎？有公道嗎？本席的朋友停車停了 2 小時又 15 分鐘，〔是。〕停了 2 小時又 15 分鐘收了多少你知道嗎？250 元，這種遊覽車的收費標準，包括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處、各種遊樂場所也沒有收費這麼高的，這樣的訂定合理嗎？這個叫做搶錢；昨天到我們右昌元帥廟召開臨時信徒代表大會，同樣的事情鄉親一樣在罵。使用者付費，進去火葬場消費，一個人走最後一程已經在那邊讓你收費，因爲火葬已經有收費了，還需要再重複收費嗎？人家說一事不二罰，你們卻一層剝一層，寄棺要收寄棺費、辦喪事的靈堂在福德堂、永安堂、景字廳的一樣要再收費，要收多少費用？就連最後的停車場也要收費，本席覺得這樣很沒有天道公理，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不應該收這麼多的費用，把秩序管理好就好了，多派一點志工團在那邊服務，收那麼多費用做什麼？市政府有缺那些錢嗎？請局長答覆，你們一年收多少費用？最後還不是私人收去，政府有什麼收入嗎？請局長答覆，你們一整年度有多少的收入，有欠缺這些收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停車場的管理是有必要的，因爲維持…。

**周議員鍾滋：**

管理有必要，收費不一定必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雖然這個地方是市府的地，但是，是透過一個程序委託民間經營。

**周議員鍾滋：**

不用委託經營，委託我來管理好了，我用最低的收費標準，也不用收什麼費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業者當然是要繳交權利金給市政府，一年有 168 萬。

**周議員鍾滋：**

市政府不缺這 100 多萬，眞的造福民衆比這些零星收入 100 多萬還來得好，這些是無形的收益、民心。得民心比較重要，不是得到這些不理想的財物所可以比擬。

能夠儘速全部免費就免費，看看花多少錢可以解約掉，不然民怨沸騰，遭殃的還是民意代表會被質疑監督無能，事實上我們都很認眞在監督。詳細思考一下，看看到底是 100 多萬重要，還是民心重要？你們好好的仔細考量。

第二個，雖然是小事，本席也認爲是大事，因爲縣市未合併前沒有管轄權，所以建議也無效，現在合併，建議有效了。我常常到高雄縣參加公祭，像昨天跟今天早上去參加大社區一個加油站業者太太的公祭儀式，大社區光一個光明路，光找路就找了 15 分鐘。照理講從楠梓到大社區只有幾百公尺之隔而已，應該不會很難找，但是因爲高雄縣的舊社區門牌整編不像高雄市都是直向或是橫向。我看了一下當地路標不只是斜線就是曲線、歪線，最後可能就變成繞圓圈。因爲在舊部落的先建房屋編號順序都是從 1 號開始，接下來就是 2 號、3 號…，怎麼繞一繞後變成 16 號、26 號，都不按照順序整編了！全部都是歪七扭八的，8 字形，什麼形狀都來。連喪家也不好意思的向我表示說：周議員，請你建議以後在重要路口設置路標。路標，嚴謹的講，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因爲工務局養工處並不知道要設置在哪裡，到最後找路還是要回歸到民政局，因爲是你們編制門牌的，門牌整編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你們應該要跨局處協商，不然一下子要民政局編列那麼大的經費預算是不可能的事。但是重要的就要請當地的區長、里幹事、鄰長或是地方仕紳看看有哪些重要路標是需要標示出來；重要的以輕重緩急來區分，就可以找出哪些是需要設置的路標、地標。

包括有一些最重要的路標，研考會一直強調無縫接軌、國際接軌的重要性，但是有一些英文的標示，我是不好意思提出來，在總質詢時我就會提出來講，很多的英文路標都是錯誤的；還說什麼要國際接軌，連英文標示都錯誤，如果讓老外看到了，是會貽笑大方，怎麼連英文路標都會標示錯誤。

日後我周鍾滋如果不當議員，我就要去當專任的「報馬仔」，把所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和錯誤都揪舉出來；包括很多的鄉鎮公所也都未重新標示，還是鄉鎮公所。黃處長怎麼不見了？黃處長是行政處長，也是很重要的，黃處長呢？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處長。

**周議員鍾滋：**

沒關係，要特別注意的，路標、路牌不對的，已經改制爲區的就不要留太久，已經有三、四個月了。剛剛如蘇議員所講，不要說無縫接軌，我看

連縫都還沒有修補好。普遍看到的，很多也都還是鎮公所、鄉公所，而且都是那些…，你在搖頭嗎？有意見嗎？在首長旁邊那一位，請你答覆。你對本席講的內容有意見嗎？請答覆。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剛剛你講的鎮公所目前都已經改成區公所了。

**周議員鍾滌：**

絕對還有。我的意思…，你講的只是區公所前面的門牌，官署當然馬上改啊！就好像學校的校門，區公所門牌一定要改，不是區公所的行政中心。我指的是路標，包括路桿上寫的路標還是寫鄉公所、鎮公所，這樣明白我的意思了嗎？應該同意吧！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瞭解。

**周議員鍾滌：**

很多都還沒有改，所以我相信你應該…。黃處長，我講的都是善意的，包括那些未更改的路標、路牌，你應該要設法去督促；不用花很多錢，幾百萬、幾千萬，向中央爭取經費，用專案辦理全面更改。LED 上面的燈示、燈桿上指標全都未更改，所以拜託一下，雖然是小事。

第三件也是小事。因爲治安不好，通常被偷、被搶的時間都是在假日，禮拜五、六晚上。身分證、信用卡、公司章及所有的證件都被偷走，很傷心、很可憐，我有位朋友在一、二個月前在餐敘時被偷了。從光華夜市出來，竟然在光華路、廣西街被搶，晚上 10 點多。隔天打電話告知我，說隔一個禮拜天去補辦時，到派出所問要不要登記，結果說不用。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時，說是沒有完成登記；雖然不用登報報遺失，但是也要電腦登錄或電話通知。試問一下，禮拜六、日怎麼通知你們？結果星期二去，說一切都要從頭辦理。

記得以前當議員時，戶政科是屬於警政單位不是民政局。局長，你清楚嗎？戶政科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不是民政的業務。民政局竟然無法跟警察局連線！遺失證件都已經非常傷心了，還要派出所、戶政事務所來回跑好幾趟，有需要這麼做嗎？遺失報案了，不只開立三聯單，應該電腦登錄直接就要轉傳戶政、警政系統了。報案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只要提出身分證明就可以重新申請辦理身分證，而不是重新回到警察局等等繁瑣手續，太麻煩了！

百姓的痛苦，小事應該就是政府的大事，希望你們好好的改進。包括殯葬園區的停車收費，希望尊重民意、順應民意，能夠早日全部免費，研議

出不收費的辦法。第二、路標、路牌要專案辦理更改，在最短時間內標示出來，讓外地的人可以很快速的到達目的地，這是很重要，便民、利民。第三、戶政、警政建立可互相聯繫系統，就是被偷、被搶的。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針對周議員的問題，也謝謝周議員的關心。對於大型的門牌部分，在很快的時間內跟…，因爲高雄縣市合併後，的確高雄縣的路，過去前高雄縣比較…。好，我們來跟各區公所、區長商量，跟工務局配合作大型的路牌，近期內就會改進。〔…。〕

是，好。這部分會進行。身分證的部分因爲事涉保護當事人的問題。〔…。〕向周議員報告，目前警察局是不能代爲登錄的，但是我們會與警察局做聯繫，若有遺失身分證的狀況…。會在當事人向警察局報案遺失身分證時，我們就…，我們會請警察局把這資訊告訴當事人，但是當事人還是必須要到戶政事務所去領取身分證。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周議員。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局長、市府團隊、各區區長、各區戶政主任及市民朋友，大家辛苦。主席裁示繼續質詢，下午時間比較好安排，跟大家道歉。首先，請教民政局長，上午大家都質詢回饋金的問題，沒有回饋金就要爭取，但有回饋金也傷腦筋，林園回饋金除了台電、中油以外，其他有自來水等國營單位，請教局長林園有回饋金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

**韓議員賜村：**

我請區長做說明，區長在縣市還未合併前是擔任主秘，對於回饋金的來源及運作是非常清楚，比本席還要了解，我請區長將回饋金的部分做個說明，讓局長了解。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林園區公所在此報告，目前林園區回饋金的方式，台電大林發電廠有一項發電年度協助金，一年大約 2,300 萬，不過經費的來源是依據台電大林發電廠發電量的總量數千瓦特，就是有一個計算公式，計算出千瓦特數據，若小港是拿了 1 萬元，林園區公所就是 5,000 元，用二分之一來計算，在國營會有一項明文規定。反觀中油公司就沒有這回饋的機制，我的意思是沒有定額給區公所一定的經費，若要給與還要由各級民意代表私底下爭取

或是提出專案申請。另外，有一筆回饋金是經濟部工業局，是林園石化業工業區所有的廠商，有一項工業區的開發基金，每一年固定給與區公所1,600 萬，就這三個部分，今天爭議的要點是中油公司是否也比照台電公司的定額回饋機制，讓區公所也比較容易納入預算，謝謝。

**韓議員賜村：**

感謝區長。局長，這凸顯台電與中油，同樣是回饋金的部分，台電是使用發電量，從 2,300 至 2,600 電量不等，最近倡導節能，所以林園區發到的電量是 2,100 至 2,300，我覺得這制度很好，但是我要講的是中油，由「經濟部工業區發展基金」提撥經濟部工業區，林園石油工業區二十幾家，每年固定依照營業額，由經濟部工業局收齊發展基金後，下放至林園區公所 1,600 萬，最近三輕更新額度增加，林園工業區一年大約創造 5,000 億的商機。

要統一這個問題，請局長未來要主導這業務，包括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林園工業區，所以基金的回饋一定要有制度，現在變成沒有制度，等於是每期都要拜託，包括不能編列預算是什麼原因呢？因爲沒有收支對列、文號，這並非是常態性的回饋，如台電每年有常態性的依照發電量，如此大家可以接受，所以中油的問題存在已久。局長，你一定要做平台，希望透過你來與研考，馬上與台灣中油及台北公司來開會研討，針對不合理的制度，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已二十年了，過去鄉長要爭取還有權力，而現在區長是任由宰割，他要給你就他高興，不給你也沒辦法，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局長，你馬上成立一個單位做平台，與台灣中油及台北公司做一個機制，與他們來做溝通，做得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韓議員的關心。民政局的自治行政科，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有在協助，這問題會與區公所、中油做討論。

**韓議員賜村：**

若要執行我也能協助及提供很多資料給你。另外，還有一筆基金 5 億的孳息，這可能只有大林蒲、桃園、林園有而已，因爲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在民國 85 年左右已 16 年，林園有一條定額 5 億基金的孳息存放在台灣銀行，給與林園做各項的福利設施，從民國 85 年以前的利息 6,000 萬變爲 600 萬，減少了 90%，這種不合理的基金，也同樣要求民政局馬上恢復以往 6,000 萬的利息，過去爲何設定 6,000 萬的利息，就是需要這 6,000 萬才存放 5 億的基金，而現在只剩 600 萬的利息，這必須要存放多少的基金才能有 6,000 萬的利息。這問題存在已久，一直無法突破，過去在縣的時代，可能大家都業務繁忙，沒有人要觸碰這一個部分，現在已縣市合併，

回饋金的問題若能回饋予各區，我想對於市政的負擔也能減少，對於地方長期受到污染，誠如早上很多議員同仁提到，地方受到國營單位的污染，精神上及各方面的回饋等，這制度上已經不完整了，制度已失去平衡，局長應有義務來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你願意執行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韓議員提出的部分我還未看到資料，我來了解一下。

**韓議員賜村：**

這資料沒有問題，區長能馬上提供。另外，民政局與中油公司在業務方面有接觸而需要核准的文件嗎？現階段的業務有與中油石化事業部有接觸？〔沒有。〕業務上往返有任何資料需要局長審查、批示的公文？〔沒有。〕若沒有任何業務上往返，你如何指導這業務，他們會聽你的話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部分只能協調，中油回饋金的部分，還是必須要報計畫，他們有一個要點，我們只能站在協調的立場。

**韓議員賜村：**

聽你消極的做法，我也不指望你，你如果用這方式來回答，這只是一個協調的動作，這個工作就不指望你了，你一定要積極的辦理，這是林園區的一個回饋制度，是林園人的一個希望，站在你業務上，雖然沒有直接審查他們業務，我剛問你，若沒有業務上的審查、批示是無法控管，這一定要向市長報告，由市長下令請陳副市長指導這業務還是透過研考，將所有的資料蒐集，這 5 億存放銀行 15 年了，現在才孳息 600 萬，過去利率最高時，利息 6,000 萬，這種制度還在推動。

中油公司這怪獸，沒有人拿它有辦法。包括三輕更新回饋地方的四條道路，98 年第一條道路有推動，而 99 年就沒有了，今年也沒有推動，鄉長的制度已改制，已經沒有了，現在未來所有的責任是市政府，有哪個局處是了解這業務的，所以這都是你們民政局業務的工作，未來不單只是林園區，包括大寮及所有高雄市 38 區，是國營單位所回饋的，包括地方的事務你都不了解，我知道你剛上任，你很認真也很用心，本席肯定你的能力，確實很多局處的科員對你都很肯定。但是，今年度開始你要針對有回饋基金的地方，要親自去了解，基金的運作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經費的來源確實有需要我們來用心，就如我剛剛所講的五個基金，難道這不需要檢討嗎？就像中油公司 1,600 萬的回饋都不需要檢討嗎？這些問題長期沒有一個管道可讓我們暢通。我過去當鄉長的時候，是如何處理的，你知道嗎？要去找立法委員幫忙，但是立法委員也要在經濟委員會裡擔任委員，才能牽制到他們，如果不是經濟委員會的立法委員，也奈何不了他們。而鄉長的任

期能當多久？一拖四年就過去了，所以同樣的情形到市政府，你們必須要研究了解，不能將這業務疏忽，你們要針對這一些區長有類似此情形的，請他們馬上寫報告呈報上來，未來的這兩個月之內，儘快將這一些情形逐條的做處理，該找中油的就找中油、該找台電的就找台電，該找自來水公司的就找自來水公司。以上是本席的表示，局長,你要如何配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一定會用很快的速度，市政府一定會以區民最大的利益爲利益，我們會幫區來發聲，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來向你做個考試，上述我所質詢的問題，你做個綜合整理，有幾項是要你來配合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韓議員有提到，有關中油的回饋金我們希望跟台電一樣，不是去申請才有案，是不是可以跟台電一樣，有一個比例上的分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我不了解的孳息部分，那一部分我要看過資料以後才知道過去補助的方式是什麼？我也會很快的去了解。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你非常清楚。不過我還是要重新再講一遍，好讓你更清楚，5億的孳息已經十五年了，必須要重新檢討，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中油非常態性的編列 1,600 萬，要比照台電的發電量，或是用他們的發展基金，工業區募集廠商每年繳交給經濟部，再由經濟部工業局下放到林園區公所的，這一些額度必須要常態性的編列，每年的額度固定之後，他們要做什麼樣的福利，才有辦法做個評比跟依據，否則每年就是這樣過，每一年就是要透過這一些立委們，還要勞動相關有能力的人去拜託才能得到效果。所以局長你剛剛的表示,本席可以認同,我也期望這個案子未來可以落實，讓所有的區民有個好的回饋制度，這樣才可共同創造地方的繁榮。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韓議員，針對回饋金的建議，這是非常好的。所以該向中油、台電或自來水公司爭取的，或向立法委員反映、向中央爭取的，我們該要爭取的就要爭取。尤其孳息的部分，包括後勁也是一樣，也是有定期存款的孳息,這一些都是有必要共同來檢討,請局長特別針對韓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要即刻來處理，謝謝。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民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以及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局長，因爲民政局在大高雄合併之

後，業務算是非常的龐大，前幾天局長在介紹單位主管時，有每一區的區長、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也介紹了滿長的一段時間。

民政局跟我們地區的基層是息息相關，那一天有聽到局長在介紹業務報告的時候，有提到三合一的服務，三合一就是將戶政、監理處、稅捐處三個合一起來，當然非常好，也可以便民。因爲我們只要變更住址，同時就可以填監理處及稅捐處的作業表，讓他們的住址同時變更，免得以後再跑監理處及稅捐處做變更，讓民眾享有如此便捷的服務。但是，我覺得三合一還不夠，所以我建議局長，現在的新竹縣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這 5 個縣市都已經加上地政的服務，所以他們已經做到了四合一的服務。建議局長，未來我們也可以增加到五合一的服務，現在民眾生活上最基層、最常接觸的單位，也找來合作，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等，我們是個進步的城市，不能讓別人總是跑第一。很多民眾反映，因爲現在大家都爲時間而忙碌，所以我們要便民，要做更好便民的服務，就要研發一些更好的便民作業。局長，請你答覆這一些作業，是否能夠有效率的讓我們儘快看得到你的作爲？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戶籍的部分，當然在戶政事務所是第一線，所以一定要提供給民眾最便民的措施，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三合一，這個三合一也已經採電腦連線，未來四合一如地政局的部分，我們再來跟地政局討論是否可以…。

**陳議員麗珍：**

應該沒有問題，因爲新竹縣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都已經在實施了，未來我想不只是四合一，甚至將民眾經常接觸的單位都可以把他們找來合作，我覺得這才是眞正便民的作爲。民政局的業務可能會很龐大，但是本席提出的這一些問題並不大，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接下來請教秘書處處長，秘書處是負責外國來賓、訪客來參訪高雄市的接待工作。請問處長，現在贈送給外賓的伴手禮，都送些什麼禮物？價值多少錢？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處長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都盡量用我們自己的產品。如美濃窯所做出來的東西做爲餽贈物品，價錢大概在 400 元以上至 2,000 元的範圍。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美濃窯也算是三項工藝產品的其中一項，我要建議處長，應該要多去推廣，因爲我會提出這樣一個議題，就是我覺得高雄市的伴手禮，現在已經有 10 種。每一年都舉辦嚴選伴手禮的活動，到現在已經連續幾年，但是到目前沒有一個印象深刻的伴手禮，目前我們高雄市有 10 種的伴手禮，法制局長，你知道的有幾項？請你簡單的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所了解的可能是旗鼓餅、舊振南的鳳梨酥、打狗餅、呷百二，還有左營的…。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答對兩題，打狗餅、還有鳳梨酥。鳳梨酥其實不完全是我們的名產，因爲鳳梨酥是全省都買得到的，所以不完全是，我們大概有 10 種的伴手禮，如大麵包、滷味等 10 種，但我相信眞的記得起來的卻沒幾項，而每一年都舉辦伴手禮的篩選，但是到現在連續幾年，我們的市民問我的時候，我也是答不出幾樣。我建議處長，你有時候可以利用這些伴手禮送給外國來的貴賓、訪客，打打我們高雄市的知名度。再來我要建議這一次的萬年季，因爲局長你是新上任，我要在這裡說明清楚讓你了解，在去年 99 年度的萬年季活動很多，但是到現在要讓我們講出活動是什麼也是講不出幾個來，「迓火獅」是大家都知道的。像是最近辦得很成功的內門宋江陣，人山人海，但是這個活動一結束的時候，大家都記得內門有個宋江陣，我們在路口就可以看到有 2 個石頭藝術品拿著宋江的武器，內門鄉不過才 1 萬多人口而已，爲什麼他們可以打響知名度，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今年的萬年季即將在 10 月份來臨，我希望今年的萬年季能夠辦得不要每一年都是重複的做法，雖然我們有請高應大做統計，我們大約來了 70 萬人潮，總營業收入在 5 項娛樂、食品方面，好像是 8 億多的收入。這是一個數字，有沒有想過這樣的活動結束之後，我們在全國人民的心裡左營區留下了什麼特色？其實左營是很美的，左營有舊城、古蹟，廟宇是全國第一的，目前左營的蓮池潭剛整頓完畢，非常的漂亮，還有半屏山旁邊是三鐵共站，高鐵、台鐵都在那附近，這麼好的資源，我建議民政局長在今年我們要看到不一樣的萬年季。

再來是左營的名產及特色是什麼？旗鼓餅，連續幾年都在說旗鼓餅，有沒有去做過問卷，大家吃起來旗鼓餅到底好不好吃？是不是我們也要去想一想，今年會有 70 萬的人潮來到左營區，是不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機會，包括我們每一年編的那麼多的預算，看看今年內門鄉所辦的活動，還有烹飪、

辦桌等，辦桌一桌 3,000 元，打響內門鄉廚師的知名度。局長，你是否能夠簡單的答覆一下，對於今年的萬年季你有沒有比較新的做法。因爲你在業務報告裡都有提到去年辦的情形，今年你有沒有什麼做法？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的部分在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對於未來的宗教文化跟觀光做結合，這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宋江陣在宗教文化整合上的成功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的。未來的萬年季我相信議員都非常認眞的看了，我一直認爲這個部分不能只有大拜拜，不能好像只是嘉年華會這樣之後就沒有了，其實是要更用力把蓮池潭的特色及產業發展起來。所以今年的萬年季我們一定會非常用心的規劃、經營。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請坐。今年要舉辦萬年季時，跟局長做一個提醒，現在潭的範圍非常的大，附近有大顆鵝卵石坡道，左楠區有很多民眾都會組成義工團去做啦啦隊或表演，音響一定要讓潭的四周圍都聽得到，不要只有舞台附近熱鬧，其他由里長帶去的志工都不曉得目前活動進行到什麼程度而枯坐在那裡，音響要注意一下。我希望在左營這麼美的地方，我們一定要好好的運用資源才可以帶動整個高雄市的行銷。

我相信議會很多同仁都很關心殯儀館的問題，殯儀館也是民意代表時常關心民眾的地方，有一點我很質疑的是殯儀館在公祭當天禮儀廳和寄棺室都已經有收費了，幾乎全部的作業都已經有收費了，爲什麼停車場還要收費呢？停車場在中午 1 點以前都有很多車子停放，但是中午 1 點過後沒有什麼車子在停放，一天停放的時間大約是四、五個小時，目前四、五個小時的規劃，會到那裡的都是辦喪事的家屬，大家的心情都很不好很悲傷，去捻香的親戚朋友到了那裡還要找出入口，停完車出來的時候還要找繳費機，好日子的時候，出入口和繳費機前絕對是大排長龍，我建議要將停車場免費停放，至於有關管理方面，我們可以想出一些配套措施，也可以給往生者家屬幾張的免費停車卡。當天去的民眾都只是去捻香而已，可以給他們 2 個小時的免費，扣除這 2 個，其他你們可以去管理，我認爲殯儀館的停車場應該是附帶服務民眾的，因爲在那裡什麼都有收費了，停車場是不應該再收費的，局長你答覆一下，因爲這是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的議題，是不是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有一個做法出來？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殯儀館停車場的問題，我到任之後也有做一些了解，的確現在在委外的部分，我們是依法辦理，依採購的程序，委託業者經營管理，當然這是市府的市產地，也是代替市民管理這塊地，我們是依照採購的程序將它發包出去。最重要的還是要改善停車問題，不過如果在這方面還是有需要改善的措施，我還要進一步的去了解。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坐。本席建議停車場不要收費，400 多格的停車位，每一年的收入才增加 100 多萬元，市府不差那 100 多萬元。你可以去聽看看地方民眾的抱怨連連，到那裡的心情就已經不是很好，好日子時為了停車、繳費大排長龍，交通大打結，這個要趕快處理、趕快解決。

有關門牌號碼要儘快更換，這是我們左營區的幾個里，門牌都已經看不到號碼了，我們建議一下，像這樣我們可以一目了然，要找的門牌很清楚，今年是否有編列預算要處理脫落、舊的門牌號碼？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秀出來的門牌是大型門牌，這個之前是做了，但是今年沒有編列這樣的預算。不過，剛剛那個老舊社區的門牌更換，我們會馬上請左營的戶所人員，馬上去了解、馬上更換，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上午的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下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由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主席、民政局局長、各區區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及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我想藉這個機會談談，高雄縣市合併將近三個多月。這三個多月我們要如何跟著合併的腳步走？我在此提供簡單的意見，因為時間有限嘛！

首先，我要提供關於道路方面的看法。因為這是合併後面臨的一個很大工程，造成百姓們非常大的困擾。在過去高雄市的道路 12 米的叫路、8 米的叫街，但是高雄縣 12 米的是街、8 米的是巷。記得有一天我去美濃，結果發現高雄市的信竟然被寄到美濃去。我今天要說的重點就是這個，有可能我們合併了，但是市民們寫慣了以往的住址或區名，現在他們寫得不很清楚，因此信就被寄到美濃去了，結果這信竟然是高雄市的。

在此我還要談談，過去大坪頂的道路是用忠、孝、仁、愛來命名，這個相關單位的人員應該很清楚。在大坪頂過去用大坪忠路、大坪孝路，但後來改成大坪一路、大坪二路、大坪三路，我認爲這種改變是非常的理想，我想相關單位或是局長，是否能統籌一下，把大高雄市的路名做個統一的規劃？讓合併的腳步能加快進行，讓百姓們不會因此而造成困擾。局長針對這方面，請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張議員對縣市合併後路名的關心。現在我們對於重覆的路名正在做清查的動作，而且整理出來了。我們整理出來相同名稱的路名有 326 個，這是我們清出來的數字。所以當我們把路名全部清查完之後，再來決定路名改變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要說的重點就是我們的腳步要快，要跟著合併的腳步走。你看，合併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了，以我的了解這腳步眞的很重要。關於東西向和南北向也是個問題，他們把東西向來命名國道幾號、幾號的，還有偶數和奇數的問題，這也要列入考慮。〔好。〕局長，請坐。

第二個問題，我在此簡單提供給區公所的各個單位了解，我不指名是哪個區公所。有位民眾來到區公所要辦理土地繼承案件，在這過程中承辦人員並沒有深入去了解這民眾的情況，因此不清楚這件案子哪方面不符合，而且他的態度非常不好，這位民眾很生氣的來到我的服務處抱怨，當我們接到這種服務案件，自然會協助他們來辦理，經過我服務處的黃小姐幾次接洽，在過程中他們的態度也是非常惡劣。我不要指名是哪個區公所，我在此拜託局長，要重視這件事情。我要說的是，他對於我服務處小姐接洽案件時態度就這麼差，何況是百姓呢？我覺得我們的服務態度要得到百姓的認同或鼓掌，我想這是執政者唯一的目標。這案件據我去了解，結果哪裡不清楚呢？就是他有些稅務的問題，如此而已。只是很簡單的一個稅務問題，只是這種簡單的問題卻造成百姓的抱怨！我今天藉著這個機會，提供給各區公所作參考，對百姓的態度要如何來改善？針對這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區公所嗎？

**張議員漢忠：**

局長，在主管會報當中針對區公所的問題，要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主席（鄭議員光峰）：**

這是土地繼承的案件，其中有稅務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要說的重點，就是不論百姓來要辦什麼案件，態度不能像我剛才舉的例子那樣。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今天區長都在這邊，是不是直接說是哪區會比較快。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不用啦！我只是提供參考而已，這不是我們鳳山區，我特別說明一下，我們隔壁區域我不說是哪一區。局長，請簡單回答，類似的態度問題這眞的很重要，這方面眞的要重視。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好。

**張議員漢忠：**

第三個問題，當縣市合併後，許多里長到目前爲止，最抱怨的就是他們覺得合併後許多案件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我舉個例子來說，在過去每個里都有巡守隊、志工隊，而且每個里都會辦志工的活動，過去不論區公所或鄉公所，每年都可以申請 2 萬元的補助，而且除了向鄉公所申請，縣政府也有編列每個單位一年 2 萬元的補助。但是縣市合併後，原本大家都期待福利會更好，當初是高雄縣現在變高雄市了。但變成高雄市後，反而不好了！許多的福利反而縮水了，造成里民不滿意，變成要從議員的口袋掏出來，很艱困，議員要應付那麼多里長，總是能力有限，但是偶爾也會支付一點點，重點是議員民意代表要怎麼去協助。政府如果有重視基層的需要，是不是將來要如何把預算編列到每個區公所，局長是不是可以和市長研究這個區塊能不能取得？讓里長在基層的服務當中比較有向心力，這樣他們對政府才會有向心力、有信心。局長，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協助他們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里辦公處的補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下個會期可以考慮在這個區塊編列預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之後，對於高雄市、高雄縣里鄰的補助已經拉到一致，所以我們睦鄰的經費每一里會有 1 萬元的補助。

**張議員漢忠：**

過去高雄縣都有 2 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把它拉齊。

**張議員漢忠：**

第四個問題，縣市合併之後造成市民很不方便，過去 27 個鄉鎮市公所，合併後變成區公所，財政課消失了，目前的區公所沒有財政課，沒有財政課讓市民很困擾，過去申請路權要繳交規費，現在區公所沒有窗口可以收規費，變成要交給財政局，重點是合併後這幾個月一直在空轉，很多市民申請路權要去交規費，區公所卻不知道怎麼收。局長，原來高雄市和高雄縣的生態不一樣，高雄縣的面積這麼大，規費的問題要趕快和財政局協調，在區公所開一個窗口，是不是每一個區公所都有財政局的人員負責收規費？目前很不方便，我剛所說的問題要趕快改善。合併之後造成他們不方便，在過去幾十年來，高雄縣的鄉公所都習慣這樣做，合併之後現在反而不知道要去哪裡繳規費。局長是不是可以和財政局協調，每個區公所派一個財政局的人員，舉例來說，像監理所，稽徵處就有派人在監理所收牌照稅，監理所並不是稅捐處的單位。希望局長可以和財政局溝通，是不是在每個區公所找一個窗口來協助這些繳規費的民眾，局長，這個應該可以吧！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情我來做個了解，財政課因爲組織改造的問題，它已經裁併了，我會來了解收費的部分，是不是有造成民眾不便？如果收費的部分有需要和財政局來協調，民政局、區公所會跟財政局來協調。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包括睦鄰、土地和一些區公所的服務，還有巡守隊及對一些里的補助，局長有些部分要向張議員再做解釋。接著請康議員裕成提出質詢。

**康議員裕成：**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首長、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很高興民政局長是由女性來擔綱，我們也聽到很多議員質疑我們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還不理想，還可以再增加，這都是我們聽到的聲音。民政局長，身爲女性的民政局長，我們又質疑你對高雄不熟，雖然你是旗山人，可能今天很多重點都會在你到底對高雄熟不熟？你要如何勝任民政局長，我們眞的很懷疑，希望你能夠通過我的考驗。局長，你自稱是旗山人，旗山區的議員有哪幾個，把他們的姓名說出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富寶、李議員鴻鈞、朱議員信強，一共三位。

**康議員裕成：**

數量很少，只有 3 個，如果連 3 個都答不出來就該打屁股了。局長，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民政局長棘手的縣市合併的工作是什麼？你進行得怎麼樣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到目前爲止我覺得最棘手的應該是民政局和區公所的關係，因爲在整個整併的業務裡面，很多關於組織整併、業務調整和人員調整都是非常棘手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比較棘手應該是過去高雄縣的部分，還有你說整併的問題，高雄市其實過去運作得很好。局長，高雄縣總共有多少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縣目前有 27 區。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有 11 區。

**康議員裕成：**

你需要整併的內容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併的內容就是一些業務的調整。

**康議員裕成：**

這樣講太空泛了，你眞正的困難在哪裡？讓大家知道你的困難在哪裡，

市民朋友可以體諒萬一有亂象的話、萬一並沒有無縫接軌的話，你的困難在哪裡？要讓人家了解，大家才會體諒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上任之後對業務做了一些了解，當然在業務的部分還需要更深入，但是我現在知道的部分，有關於高雄縣過去的規定跟高雄市目前有的一些規定，比如在里鄰福利的部分已經有做一些調整了，在規費收取的部分也做了很多準備，未來會有一些困難的地方。剛才張議員提到一些單位裁併了，因爲區公所是面對人民的第一線，戶政也是第一線，未來這個部分有一些還需要調整的地方，希望各區公所可以和民政局做更好的搭配。

**康議員裕成：**

有些區長過去是擔任鄉長，他們能不能適應我們不了解，從鄉長變區長，能不能適應我們不了解，據你了解，鄉長變區長有沒有適應上的困難，還是有沒有值得可以在這裡公開肯定的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天早上有議員考我區長的姓名，說實話，38 區的區長，基本上我都已經知道，但是要把人和姓名連起來還要花一點時間。在區長的部分，到目前爲止，我相信每一個區長都會爲他們的區民…。

**康議員裕成：**

由鄉長變爲區長的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2 位。

**康議員裕成：**

他們在角色的適應有沒有值得肯定的地方？比如許鄉長現在變成許區長，這些鄉長變區長，我相信心態上的適應，工作方法的適應，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挑戰，但是絕對有值得稱讚的地方，你可以舉一個例子來稱讚，不一定要指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我才上任幾天，我跟區長沒有很深入的了解，因爲旗山區是我的故鄉，我回旗山時也有去拜訪區長，我也跟區長交換旗山區未來的整個發展，這個部分區長都會願意爲區民爭取最大的福利。我對大樹區區長的印象非常深刻，因爲那天我到寺廟去，王區長這邊也做了很多努力，其他各區的區長也是有同樣的狀況，這個部分都是值得肯定的。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人口的分布，男女比例是男的多還是女的多？這個我以前考過黃昭輝前局長，現在時空不一樣，現在多了高雄縣，現在

是男多還是女多？以前高雄市是女生比較多，合併後男生多還是女生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合併以後男生比較多吧！

**康議員裕成：**

哪幾個區女生多？舉出 5 個，38 區裡面有哪 5 個區是女生比較多？區長可以舉手，所以你可以看著區長回答是哪一區。哪一區的女生多？區長請回答，你只要講出什麼區就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康議員裕成：**

間接考你對區長的認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前金區還有旗津區。

**康議員裕成：**

你發現什麼現象沒有？女生多的區跟男生多的區，有沒有什麼城鄉不同或南北不同，或者是農業區、都會區，有沒有什麼不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的部分女姓比較多。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不是每一個區都是女性比較多，高雄市每個區的女性都比較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只有我剛才講的鼓山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還有前鎮區…。

**康議員裕成：**

過去高雄市哪幾區的男生比較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鹽埕區。

**康議員裕成：**

鹽埕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港區。

**康議員裕成：**

還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苓雅區。

**康議員裕成：**

對嗎？男生比較多的是哪幾個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鹽埕區、旗津區。

**康議員裕成：**

過去高雄縣女生多的是哪幾個區？區長可以舉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

**康議員裕成：**

只有鳳山區嗎？〔對。〕所以得出來的結論是，過去高雄縣的部分都是男生比較多，過去高雄市的部分是女生比較多，面對這樣的人口性別比例的分配，請問身爲女性的局長，你可以做什麼？或是你必須做什麼？你要注意的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議員問的是哪一個部分，如果是高雄市的部分，因爲女性比較多，女性是高雄市主要的人口結構，所以在社會參與的部分要提高女性的社會參與，我認爲提高高雄市的女性參與是比較重要的工作。

**康議員裕成：**

那過去高雄縣的部分就不需要提高女性的參與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高雄縣的部分現在只有鳳山區的女性比較多，其他區的女性比較少，這個人口結構是現在既有的現象，我們在高雄縣對婦女關懷的部分當然要做得更多。

**康議員裕成：**

這樣子的關懷跟性別比例不一樣而有不同嗎？有因爲他們女生比較多，那關懷就變比較少嗎？你這樣回答，我就幫你做出結論來。所以高雄縣的部分要做女性的關懷多一點，高雄市的部分希望他們對社會的參與要多一點，那就是人口多要多出一點力，人口少要被關懷，是這樣的兩性概念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樣的，關懷是一樣的，只是做法上會有一些區隔。

**康議員裕成：**

什麼樣的區隔？我們不要講很空泛的區隔關懷，這是沒有具體內容的，今天我不是跟你討論性別，也不是跟你討論主流化的問題，但是身爲女性主管，你如果對高雄市的男女人口分配稍微不太一樣的地區沒有基本的認

識，那我很懷疑，你對性別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基本上應該稍微有一點了解。我每一次都會問新的民政局長，到底高雄市性別的分布是怎樣？到底差別在哪裡？民政局長有沒有必要？其實不一定有必要，你也可以回答說，不需要，因爲性別不同、比例分配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跟措施跟施政方向，你也可以回答不需要啊！可是你就是順著我的問題回答你認爲需要，其實答案不一定是需要，對不對？你這樣回答反而陷入一個陷阱，我再追問的時候你就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其實不一定會因爲性別不同而做不一樣的施政方針，現在性別在高雄市已經不是很重要的問題了。

同樣的問題，研考會主委，縣市合併之後你最大的困境、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你做了些什麼？針對剛才性別比例的不同，你有沒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縣市合併之後，在短期間之內，其實剛才民政局曾局長有提到區公所，就是原來的鄉鎮市公所，因爲角色的不一樣，過去是法人，現在升格爲直轄市之後，各區已經變成行政機關了。整個從過去自治法人的組織型態變成市府的機關，它跟各局處，尤其跟市民權益息息相關的部分，包含環保、清潔、養工、公園道路的管理維護，這些權責跟經費的分配，坦白講，這個部分是比較複雜而且必須要協調的。這個部分在過去兩、三個月密集開了很多會議，尤其秘書長那邊開了很多次的會，這個部分大致上應該已經解決了，包含經費的下放和權責分配，要不然這個部分沒處理好的話，我想 1999 大概也不用做了。我剛才一直在思考性別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我們過去很多年都是女生多於男生，合併以後現在變成男生多於女生，會不會因爲這樣不同而有不同的思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講，這個可能要回去看一下人口的比例。其實各區的差異性到底大不大呢？如果大到某種程度，必須要採取特殊的做法時，到時候再做對策。

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在少子化的過程中，因爲性別和經濟社會在某些特定的區域失衡得比較嚴重的情況之下，其實對於新移民、外籍配偶等，對於他們的相關輔導等，有可能成爲比較重要的議題。至於整體的性別差異方面，這個部分必須要回去查看一下，是否有需要再做進一步政策上的…。

**康議員裕成：**

過去是否有對性別的消長做過不同的研究或是有沒有必要做不同的研究，你覺得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是沒有啦！

**康議員裕成：**

性別的消長有沒有特別的意義？還是因爲外配來了，所以女生突然變多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倒不是這樣，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是…。

**康議員裕成：**

我們沒有什麼其他意思，是不是因爲我們娶進很多外籍新娘，所以人口變多了，還是另有什麼原因，或者是出生的女生人口多，沒有確實統計過，我不了解，有沒有研究過是什麼原因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不過康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過去我也沒有想到，我回去再把這方面相關的資料翻閱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康議員。接著，我們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感謝主席、民政部門各單位主管，包括後座的各區區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你從 4 月 1 日上任爲高雄市第一大局處的民政局局長，我不知道你在接任這個職位之前，過去是否曾擔任過與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工作嗎？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之前的確是沒有民政的背景。

**張議員文瑞：**

都沒有民政背景，本席在此表示擔憂，擔憂你是否成爲人家所謂的誤闖叢林的小白兔。民政單位是有著相當繁重業務的局處，它所包含的業務和你過去在勞委會所擔任的業務差別應該相當大，民政局的業務可包含人、神等大範圍且繁多的業務。在此，本席希望你好自爲之。今天你來到高雄市，雖然你過去都在台北市工作，但是據我所知，過去你是高雄縣的縣民，所以是位對高雄縣也不陌生的主管。接下來，想再做了解的是，你擔任民政局長後，你認爲哪一項工作最重要是應該先做的工作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最重要的嗎？謝謝張議員。我在民政局的這幾天來，我認爲在民政業務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的宗教這一塊，我認爲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宗教這個部分，目前在縣市合併後，總共有 1,400 多家的寺廟，我想在我們這裡必須做一些輔導，把過去一些沒有合法的或必須要接受輔導的部分去協助他們。另外，殯葬的部分，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塊業務，以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剛才康議員問到，整個高雄市、高雄縣和區公所業務的這個部分，我想這部分也是民政局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重點。

**張議員文瑞：**

你提到合併後，過去的鄉公所和區公所的差別，這方面等一下再問你。你認爲在高雄縣市合併後是利多於弊或弊多於利呢？請你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認爲是利比較多。因爲我本身過去是高雄縣旗山鎮的子弟，當然在整個資源共享和政府的行政協助上，因合併後區域變大了，但市長在對合併高雄縣的部分也非常的關心，這部分對整個高雄市民，從大高雄的角度來說，我們會在資源上讓高雄縣和高雄市享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共享的。

**張議員文瑞：**

局長，你了解我們高雄縣市的合併和其他的四大都市有什麼不一樣嗎？包括台南都、台中都、台北都等，有哪些地方不一樣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其實高雄市在過去就是院轄市，台南縣市並不是，我們高雄縣市的合併，對整個大高雄地位的提升是很有幫助的。

**張議員文瑞：**

就是台北市原爲院轄市、新北市算是升格、台中縣市和台南縣市都屬縣市合併，但是高雄市不同，原爲院轄市，高雄縣爲其併入，你覺得這樣有哪些地方不同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認爲這部分合併，並非誰併給誰的問題，在過去整個高雄市是直轄市的地位，所以既然是合併，就是整個大高雄的概念。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並不是沒有差別，前面在座的各位長官，過去在高雄市直轄市的一級主管的等級就高於高雄縣，高雄縣低於高雄市一、二等，這就有差別了。台南都、台中都、台北都無此現象。就是合併後，原爲高雄縣的局處

一級主管，現在併入高雄市後便成爲二級主管，如副局長、副處長、副主任等職位，是否這樣的情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在職等上有做一些調整。

**張議員文瑞：**

只做這些調整。局長，在合併後，除了你剛才所說的這些重要的工作外，有一項工作比這些更重要的，你知道是什麼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議員指教。

**張議員文瑞：**

後面的區域劃分的工作，你想過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議題，有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我想目前整個尚未做重劃的動作，因爲行政區劃法，還在立法院，它是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當然它是一個區劃的原則，要等區劃的原則出來之後，我們會依據它的原則去做一些劃分，這個劃分也會依照區域的特性、區域的人數等做劃分的規劃。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目前在高雄市這邊，我不了解原來高雄市的市民心理的想法，但是高雄縣對於區域劃分都非常的重視，劃分後將何去何從？尤其對於族群、語言、人文、人口，是非常關心的一項工作，合併後要面對此後不論是生活圈或各方面，至區公所洽公是非常關心的一項工作。局長，高雄市有某里將近 2 萬人口，約有 1 萬 8,000 多人口，過去高雄縣田寮區，是我居住的地方，目前你知道多少人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8,000 多人。

**張議員文瑞：**

對，你有在用功。等於是一個區沒有一個里一半的人口，將來要如何處理劃分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剛剛議員講到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對於族群、人口數、區民便利性的部分，我現在也無法向議員說明未來要如何劃分？沒有辦法答覆，但是我相信這些都會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張議員文瑞：**

目前很多有心人在網路上做假的劃分，要將田寮、阿蓮分爲兩部分，將田寮劃分爲美濃區及阿蓮劃分爲岡山區，我在基層服務時，很多區民關心

這區塊。請教局長，關於網路上做假的劃分，是否要登報澄清謠言或至阿蓮、田寮開公聽會，讓大家了解網路上不是眞的計畫，是有心人做假的消息，你的看法是如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事件應該是不會發新聞稿澄清，因爲對於這區劃的區塊，過去有很多版本，這都不是一個正式區劃的規劃，未來會尊重住民的參與，這部分也已經提過，在未來一定會有一個嚴謹的規劃，包括開公聽會、住民的意見會納入考慮。

**張議員文瑞：**

將來區域劃分有無縮減，要如何縮減？有初步的構想嗎？這完全是中央的規劃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如此，關於行政區劃法是原則的規定，我們會在法條通過後，依據原則的規定去執行細部大高雄的規劃。

**張議員文瑞：**

我剩三分鐘時間，我要爲區長講些話，事實上在未合併前，過去高雄縣各鄉鄉長，可以說是民選的，不論是人事、工程等，都有人事權、工程權，有裁決權可以執行業務，但劃分後，他們都完全沒有權力，等於是市府規定的附屬單位及一個辦事處而已，所以區民去區公所洽公或申請補助等，公所同仁都回答沒有經費要如何做事。局長，你對於這部分的看法是如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部分，因爲整個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區，由鄉鎮公所改爲區公所，當然有組織、財源的調整，會有一些與過去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當然是站在區民最大的利益做考量，區還是有建議的權力，所以這部分會做整體的考量。經費的部分，在業務有做一些必要的授權，其實區還是有可以規劃區的業務部分。

**張議員文瑞：**

局長及包括在座的各局處主管，我是覺得過去民選的鄉長，不要說是民選，就現派任的區長，事實上，有很多區長在地方任職沒有尊嚴也沒有權力，無法符合過去的期望，區長也很無奈，希望民政局及所有各局處，尤其民政局資源最多，能下放予各區區長，多少有一些權力及經費、財源，能應付各區的需要——里民及區民的需要，這部分拜託局長轉達市長、副市長，局長你做得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剛剛有說明，有在區公所做必要的授權，相關的經費也有編列

區公所，若還有不足的地方，當然民政局會來負責幫忙。

**張議員文瑞：**

局長，在山區的部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答覆。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田寮區的經費是 600 萬。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議員文瑞。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主席、議員同仁及現場所有的官員，本席質詢有關任期要推動市政的建言，前置機關組織的問題。過去行政組織都是以行政的任務來做各局處職掌的區分，但隨著環境的變遷、社會的發展與民眾需要政府服務的需求提高，現在單純的任務導向組織已經不夠來因應，所以開始有結果導向、目標導向的組織出現，譬如觀光局、經發局，這些局處的出現，開始其業務的結果與施政的過程，就會有跨局處協調、分工的問題。我過去曾在行政體系服務過，也發現有類似的困擾，有些局處業務在推動施政的過程，有它不可分割的公共性，譬如教育局在推動中輟生輔導，就需社會局及警察局的協助；政務在推動會產生跨局處的外部效益，譬如民政局舉辦萬年季活動，而萬年季辦理得好，觀光客就很多，也促進區域的發展，所以業務也包括經發局的權責及觀光局的權責；有時候政策機關在推動政策之後，造成政治的衝突，例如警察局取締新崛江攤販，造成經發局推動攤商商圈的衝突。所以基本上這幾種衝突，即凸顯了一些問題，爲了滿足政府效能的提高，施政一體概念要滿足民眾的需求，已經不是單純業務執掌可以處理的。

所以過去我在民政局的時候，當遇到跨局處的業務的時候，我會去找副秘書長，甚至去找副市長來做協調。但是時間久了，有時候他們的時間也很難預約，甚至大小事情都要找副市長也不好意思。現在我當了議員都不敢一直去叨擾他們了，所以造成事務性協調的層級，常常出現原本要推動及好意要幫民眾解決事情的動機卻慢慢的消失掉。或許我這樣提出的時候，請研考會主委，我待會兒就是想拜託你，因爲秘書長今天不在，這個體制改變以後，需要請教秘書長有關跨局處的問題，變成只好請教你。

過去你們或許會說有市政會議，市長還相當貼心，在市政會議之前有個局處首長非體制的早餐會可以做溝通。但是，我想強調，這個溝通的層級不是事務性的，有一些行政官事務層級的問題要溝通協調，卻沒有辦法直

接去找首長，要經過協商。所以本席認爲因應這樣的體制變化、組織的需求及服務效能的提升，市府必須要有個經常性，而且屬於事務層級的跨協調局處的機制，而且主持這個會議首長的層級，第一、必須要有政務協商能力、政策決斷能力，他決定就生效，不要推卸而推來推去。第二、透過這個平台可以達成行政契約，或行政的協定，行政契約我要委託這個局處處理這個事情，因爲我工務不內行，我們要協定如何分工，單位要分工，我們的單位要怎樣分擔責任，是需要這個平台，同時這個平台也可以達成機關共同服務的目的。

我認爲這個層級的會議或平台，不需要再疊床架屋，能不能從現有的平台會議裡面去挑一個平台，例行性每個月都有一定的時間，提供各局處只要你有協商的業務，就提到這個會議來。最好是有甲章的副市長主持，來裁決解決這個問題，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你比較了解狀況，請你來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剛一直在想，就是整個城市跟區域的治理，事實上的確沒有錯，就是越來越高度的符合性，市民所期盼是政府所扮演的，其實它是具有高度整合能力，有兩個契機，一個是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這是一個高度整合的一個很大的再造工程，在市府的層級是不是要配合作一個整合，我覺得這是一部分。當我們的各個一級單位設得太多的時候，這種問題會越來越容易產生。第二個，其實在市府內部的整合平台，最近正在設計，包含這些平台都太多了，有蓮潭小組、鹽埕小組…。

**郭議員建盟：**

如何整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最近我們整併的計畫，事實上會跟議員所提到的這一個方向，會不謀而合。我們不太有可能去設定一個常態性的的整合平台上面來講，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因爲眞的是市府的事情太龐雜，會做個適度的分工，但是這個分工我們希望不要分的太細，整天都是在開會；但都無法解決事情。所以可能針對如剛剛所提到的觀光的部分，蓮潭、鹽埕、鐵馬小組、旗津小組，甚至未來我們設定重要的觀光區域。如田寮的月世界，或是美濃地區、旗山地區等等，重要的觀光區域都可以把它放到這個平台來，還是會初步作一些分類，然後去擔任這樣的協調功能，這一些小組的實質召集人都是副市長，同時我必須報告的就是，在各局處協調整合的效能越強的時候，

各局處還是要保持主動性。

誠如剛剛議員講的，有問題本來就是要向上反映，該找副市長或秘書長解決的，本來該解決的就要解決。我擔心的是這一些整合平台越強，各局處的主動性越來越低，其實這也不是好事。

**郭議員建盟：**

主委，基本上你剛剛有提到，當然要主動，但是這個平台機制如果夠暢通，這個主動的事件就會越來越多，所以期待主委，本席下次市政總質詢是 5 月 17 日，我建議有一個平台，我知道好像狀況還滿適合的，我們的重大投資、協調，好像每個月固定都開二、三次，依任務的需求，那是不是不要讓副市長每天都在開會，首長每天坐在那裡也沒意義，是不是在這個平台的機制裡，開一次會議的時間，接下來例如臨時動議或各局處，有沒有協商機制的會議，事先送到幕僚單位去，如副市長辦公室或是哪個重大投資會議那裡，那裡成立一個機制或是秘書處，往上送來看協商內容，請副市長裁斷。這些問題如果不成熟到會議來討論的時候，其實這個機制也會透過秘書處或哪個單位，來做初期的協商，可以把政府的效能做到最大，所以希望主委能在 5 月 17 日，看能不能有個具體的結果，可以答覆本席，這要拜託你。

另外，還有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施政效能的問題，也是跟主委有關，不過，後續請教你，爲了凸顯這個問題，本席先請教民政局長，我們現在戶政事務所數量我相信是更多，過去就很多了，現在區就有 38 個區，現在的戶所大概有幾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40 個戶所。

**郭議員建盟：**

40 個戶所你怎麼樣去了解這個戶所的表現，到底是值得你讚譽，還是你認爲這戶所表現的不好？你在考核方面的機制，我所了解我們過去是實地的考核，針對一些特定的服務、效能的項目，簡單講服務品質、創新度，來做考核。但是本席發現這種考核機制，基本上不夠，在施政報告裡面，我們有提到戶所過去行政裡面類似的業務辦了幾件，這一些可以量化的數據在效能上，如何具體更量化，本席期待民政局，我用民政局的戶所來舉例，因爲你有 40 個戶所，區公所有 38 個，本席具體建議在戶所的投入跟產出，投入包括我們有多少人事經費，有多少業務費用，把戶所全年度的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整數是多少？產出是什麼？產出是產生多少的戶籍行政，比如說戶籍登錄，我們主要業務具體做出來，做出指標。指標做出來之後，比如說列 3 個具體指標，戶籍登錄、人口普查或是其他業務，項

目對照起來，然後有一個基數，各行政體、各戶所之間，將平均值做投入跟產出的比較。如果有這樣做的話，局長我相信明年在看各戶所的成績時，就會馬上知道他花多少錢、做多少事，之後又提出什麼樣額外的計畫性業務，可以達到量化評估依據的時候，我相信我們在議會或者是在面對民眾時，向民眾宣告戶所的服務是值得大家讚許的時候是有量化資料的，可以達到績效有實際評比的依據。相對的，區公所也一樣，因爲我們有 38 個區，38 區你要如何看得出來今年做的比去年好？所以這些指標，我提這個建議請研考會必須針對各局處的業務效能，需要有什麼樣的共同性指標要訂定好。各機關針對機關業務區分要有何種考核指標，要請機關提出，之後才能要求做整體的提升。

延續剛才張漢忠議員所提到的，不曉得今天有沒有機要區長請假的，今天機要區長應該來不少吧，請機要區長舉手一下，眞感謝你們，你們可以做一個鄉長，選議員還有剩，願意爲了高雄市的進步，今天願意坐在這裡，說實在的你們坐在這裡我們也很不好意思，但是這就是民主，市政一體，不曉得今天還有沒有機要區長請假的，民政局長你要費盡心思去拜訪，讓他們知道現在議員也是很進步的，知道坐在這裡是委屈他們了，拜託，下次只要是機要區長來，請他們坐前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很謝謝議員給我這樣的建議，我想這部分民政局一定會在整個考績及績效的投入和產出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很好的規劃，來激勵我們的同仁一起努力，是，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區長、各位議會同仁、女士、先進，大家午安。今天我主要針對的是研考會，研考會是高雄市政府的小智庫，有很多好的意見應該要透過研考會讓各局處去推動。我們知道台灣社會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貧富不均，尤其是在南部，他主要關注在兩個地方，一個是就業，因爲你沒有就業機會，你就沒有收入，沒有收入你的生活就愈來愈困難，在生活困難當中你就不可能有突破性的成長。第二個是薪資，我們所知道高雄市所有的工作薪水都遠低於北部，爲什麼？因爲薪資是來自於工作的價值，如果你的工作都不是相對高階的，你要求很高的薪資大概也很困難。

所以就業機會愈來愈少，薪資內容沒有調整，城市要邁向幸福的城市是有困難的，因爲柴、米、油、鹽、醬、醋、茶每天這些都是要費用的。我要向市府相關單位做建議，我們要怎樣擴大就業機會，那天我有跟市長報告。

第一個，傳統產業的再升級，上個禮拜六，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選舉，教授問到產業政策的問題，談來談去幾位候選人都談創新，那些都太空洞了，我們有沒有更務實一點的。我就提到高雄一定要設置一個結合產、官、學、研的高雄經營學校，讓高雄很多大專院校的學者、專家，讓業界的意見進來，讓高雄的相關傳統產業能夠升級，這樣他才能夠持續有競爭力。宏碁集團的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說過微笑曲線，一個企業如果都是做組裝，我們看到目前台灣首富是宏達電的董事長，宏達電的員工沒有多少，可是現在員工最多的是鴻海，鴻海都是做組裝，所以他的價值最低。

宏達電做的是研發、行銷，產業做的價值鏈最高的兩個點，所以宏達電的市值、相對員工比是世界最高的，所以老闆變成台灣的首富。

如果高雄的產業沒有做調整，我們高雄過去由中鋼、中油、中船、所扮演的重工業，過去幾十年來高雄的新興產業沒有進來，如果市府沒有關注在幾個未來有競爭力的產業，我想就業機會是不可能擴大、增加的，尤其是我們看到未來的五輕在 104 年移走以後,可能會少掉 8 萬至 10 萬的就業人口，如果一個城市忽然減少 10 萬個就業人口，這個城市還可以繼續幸福嗎？我覺得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市府沒有及早去因應，我們應該要如何聚焦讓這個產業倍增就業機會，這是第一個。高雄經營學校的部分，尤其是在高雄縣加進來之後，市府應該積極的讓傳統產業能夠再升值、再加值。我剛提到兩個很重要是：一、技術能力的提升；二、行銷能力的提升，這樣才能握有價值鏈，創造最高的那兩端。

第二個，市府應該設置台商回流專區，有專門機構去吸引，過去政府機關都是等人來，設置一個窗口等你們申請，但這都太慢了，未來是要積極性的，我們有沒有積極的去知道有哪一些特定的廠商會回流到高雄，積極向他們拜訪，告訴他們高雄有什麼樣產業政策、產業群聚、優惠條件爲何、還有其他的租稅各種補貼等，提供足夠的誘因，未來這些廠商只要回到高雄，我們就可以創造就業機會。

第三個，新興的綠能產業，我剛剛在中型會議室舉辦了一場碳交易平台的公聽會，其實它的正確名稱應該是碳中和平台，台灣高雄是世界平均排碳量最高的城市，我們怎麼在城市的翻轉過程，保護地球、保護產業的過程，追求城市的進步，這時候新興綠能的產業我們有沒有去爭取，我也跟市府說了好多年，我們若是要追求城市的進步，如果我們沒有常向中央要

幾個研究機構到高雄來，我告訴你，那些產業就不會到高雄。

爲什麼？就他們的立場，各種的下游廠商都在北部，他就留在北部就好，他不會到高雄。所以我們有沒有積極的，尤其研考會扮演市府的腦，你有沒有積極的協助各局處向中央，包括請市長、副市長常常去行政院院會爭取幾個研發機構，比如太陽能研究中心不是認證機構是研究中心，甚至各種新的綠能產業，如果研究中心設在高雄，我想他會對高雄的就業市場…，因爲它如果一下來，他下游的包括創業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的跟進，包括整個經濟價值鏈的提昇都會對高雄的產業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所以，第一個，我希望市府能夠針對有可能創造就業機會的各個產業，像那一天市長回覆我說，我們螺絲工業林副市長有一個小組，但高雄不只是螺絲工業啊，我們有幾百個產業，那每一個產業你都有沒有一個對口，然後找到專人去輔導他們。我常講資策會、工業會的預算等等，我們怎麼讓他來協助他們技術和能力的提昇，這一些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先講這三點，請研考會主委來提一下，我們怎麼去爲高雄市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命題，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從那一天施政報告質詢黃議員所提的，其實幾個重要的群絡…，當然高雄市有各式各樣的行業，甚至也有很多的產業，其實在一個城市的發展不能沒有重點的方向，那個重點方向其實所提到的，事實上跟市長在施政報告的幾個方向，其實幾乎是不謀而合。我首先講的是，在高雄市目前我們除了一級產業以外，農漁業有另外的部分；在二、三級產業上來講，其實由北到南大概希望以綠能、高價值的金屬工業、設計工業爲主的創新廊帶，然後在中間以一港口爲核心的整個文創和觀光的特區。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其實我們希望吸引台商回流，以國際貿易爲導向，以中國的市場爲導向的自由貿易港區，以二港口往後延伸的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沒有專門機構在處理這件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其實基本上…。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專人專職在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

**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的話，那就只是形諸於 powerpoint 而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剛剛其實都有提到，其實主要的主責機關還是經發局，他有一個招商處，每個月基本上我們都會一、兩次針對重大投資…。

**黃議員柏霖：**

招商處有多少人是專心在做這件事？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眞正去推動的人，那個「組織」和「人」才是重點嘛！如果只是要作文章，大家都很容易，作文章，你了解我的意思，請繼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招商處有多少人專任，因爲這是內部的事情，坦白講，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針對這些發展的策略跟具體的我們在招商上遇到的相關問題，我們其實都在這個重大的投資會議上去做政策上的解決。

**黃議員柏霖：**

主委，我這邊具體的要求你，我希望從現在開始，我們到底有多少人眞正去針對這幾件事，包括我剛剛提到的傳統產業再升級，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什麼？再來，就是我們針對台商回流部分，我們有沒有鎖定幾個我們想要的產業？不是每一個我們都需要，那個重工業、重汙染我們不要嘛！那一天我問市長說，國光石化如果那邊大城鄉不要，你要不要？當然他也不要。對，針對我們要的，我們做了什麼？第三、我希望你們具體主張向中央要求幾樣的新興產業研發中心設在高雄，我們市政府去要，要不到，沒有關係，市民自有公評嘛！可是如果連你們主張都沒有，那當然人家就會覺得你們自己也不要，就是如果你不夠積極性的去想要什麼，我想人家現在搶都搶不到了，還會這樣很自然的給我們嗎？這樣了解嗎？這三件事我要求你能夠更積極性的來做。我希望高雄產業的翻轉一定就是新興的產業要進來，環保局最近把所有高雄市很多學校的屋頂要開放去種電，這是很棒的；一方面學校不用再編預算去做 PU，一方面還有收入，然後又可以發展綠能產業，這一項就一魚好幾吃，這就是很好的政策。

我認爲未來所有各局處…，各位高階的公務人員，我們都要去思考那個「綜效」，治理能力怎麼去提昇、怎麼發揮綜效？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就教民政局長，因爲在座有很多區長，台灣社會的貧富不均，目前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邊緣家庭」，當然邊緣家庭的認定大概都是社會局，但問題是社會局他是局本部在運作，最重要能夠深入民間的還是以民政局爲首的各村里幹事，他才會了解每一個里他的眞正需求，爲什麼？在貧窮線以下的那些中低收入戶本來有列冊，他本來就

有收入，就是有 3,000、5,000、6,000 元不等的補助，但是那些不夠格列冊的人，他可能會因爲突遭變故而活不下去的，很多是這樣！我不夠格申請各種各類的低收入戶，但是事實上我的生活眞的活不下去啊！

所以，去年和前年我們有一個「馬上關懷」，只是透過民政系統向社會局申請，好像有約一、兩萬元的補助，但是在這個過程裡，我們這幾年，尤其是南部，我看經濟情況也沒有更好轉，所以這一類的邊緣家庭的照顧，我認爲非常重要。因爲會發現有很多全家自殺的案子，都不一定是低收入戶，因爲如果他原本是低收入戶，他大概也不會做那種事，大概就是突遭變故的。

所以，我在這裡要求民政局長透過各區，很多區長都在，還有你的里幹事，眞正透過你的鄰長去了解，到底你哪個鄰、里內有多少是邊緣家庭？是那種需要政府在最危急的時候拉他一把的。一旦人沒錢又沒飯吃時…，各位有沒有看過「一碗拉麵」的故事？有時候連 1 碗拉麵的錢都付不出來的家庭，我們到底有多少？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里政系統的所有同仁去做調查，然後眞正的給這些人需求，給這些人幫助，我覺得這就是做功德，因爲有一些人也不敢講，他沒錢也不知道找誰，所以那時候我們有一個「馬上關懷計畫」，這個應該要去辦。

第二個，我們應該給更多潛在的邊緣家庭更多的關心、更多的支持，有時候我們在別人最辛苦時，給他一些補助，給他一些錢，我覺得會讓他對活下去未來會有一些機會，我想社會的慘劇會降到最低。你看到很多人爲什麼會全家自殺，因爲他的爸爸、媽媽說，我們都活不下去了，你們也很難活下去，乾脆大家相邀共赴黃泉，這種悲劇，我覺得不應該在 21 世紀所謂號稱富裕的台灣發生。

所以，我在這裡也拜託民政局長，能夠透過你的各里幹事，然後透過里長、鄰長去做比較普遍性的了解，眞正有高風險的家庭，然後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應該要結合社會局，結合一些公部門的資源，一些 NGO 組織、社會慈善團體給他們幫助，這樣才會讓高雄市民眞的邁向一個幸福市民。所謂幸福城市不是每一個人都收入很高，你看像吳祥輝所寫，他說挪威的收入是我們的五、六倍，但是你覺得他活得快樂嗎？也不一定，因爲他們 1 瓶礦泉水可能要 150 元，你實質的所得都把它扣一扣，他眞正能花的錢不一定比我們多，所以，我覺得那是一種價值。局長，你針對本席的意見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認爲我們對居民和市民的關心這是一定要做的。在我的報告裡，有提到我們的里幹事都有一些下里服務，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跟區公所這邊加強，就是「下里服務」的部分。尤其是在第一線，他等於是我們的末稍神經，一定是到各個里，他去了解這些待救援的個案，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做。

**黃議員柏霖：**

各區公所的區長都在這裡，我也拜託你們，就是剛剛局長提到，當里幹事在里時，應該要透過鄰長，因爲你也不一定每一個人都熟嘛，透過鄰長，然後讓鄰長了解我們有「馬上關懷」這個計畫，並了解民政局系統有這種扶助計畫，再透過這樣的系統把這個問題找出來，然後我們積極去面對，這樣讓很多在面對困難的時候，給他一點幫助，我覺得很重要。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柏霖議員。等一下陳玫娟議員質詢後，就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質詢。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和曾俊傑議員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主席，我們質詢完後再休息。

**主席（鄭議員光峰）：**

也是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什麼？

**曾議員俊傑：**

什麼？

**主席（鄭議員光峰）：**

也是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對。

**陳議員玫娟：**

兩位共 30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兩位是 3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但是你沒有登記，所以也是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沒有，他有登記。

**曾議員俊傑：**

我有登記。

**主席（鄭議員光峰）：**

你要跟洪秀錦議員講一下。

**陳議員玫娟：**

沒有，他有登記。

**主席（鄭議員光峰）：**

因爲程序上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他跟洪秀錦議員換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他們兩位已經換了，是不是？

**曾議員俊傑：**

換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要不要先休息 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休息到 16 點 34 分再開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請陳玫娟議員和曾俊傑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還有民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長、各位與會的同仁以及各位關心高雄市政的鄉親長輩們，大家午安。

首先，本席要請教民政局，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高雄市原本里長在基層服務時，他們每人都有配置 1 台機車，但是高雄縣好像沒有。在縣市合併後，我想請教局長，你們現在怎麼打算？高雄市有，高雄縣沒有，這部分在里長的交通工具上，你們要怎樣處置？局長，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來了之後，我有做一些了解。因爲縣市合併之後，的確有一些不管是在補助或福利上，是有一些落差的。這個部分機車是沒有編列預

算的，但我們這一次就是把過去高雄縣他們沒有的，這一次要跟高雄市一樣，也都會給他們 1 部機車。

**陳議員玫娟：**

也會有嗎？〔對。〕請問高雄市現在已經有了，高雄縣沒有，但是據我所知，這個工具應該都會有報廢年限，〔是。〕高雄市是幾年報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96 年 7 月時購買的。

**陳議員玫娟：**

76 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96 年 7 月購買。

**陳議員玫娟：**

96 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它的使用年限是七年。

**陳議員玫娟：**

報廢時間是第七年才能報廢嘛！〔對。〕現在是第四年？〔對。〕也就是現在還是不能報廢，〔是。〕就是高雄市和高雄縣是沒有辦法同步更換的，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陳議員玫娟：**

這個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沒有困難的，等於高雄縣的部分，它是新購；舊的部分，原高雄市的部分，那是原來它就已經都有的，…。

**陳議員玫娟：**

目前高雄縣的部分，你們已經有打算要做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找經費。

**陳議員玫娟：**

還在想辦法，也就是還不知道就對了，那這樣對高雄縣的里長不大公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確定會有。

**陳議員玫娟：**

確定會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一定會找到經費可以出。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你要想辦法。但是，我要問的問題這個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比較傷腦筋的就是，這次在高雄市的里長選舉很多都被汰換掉了，我想你應該知道，幾乎很多地區大概滿多里長是現任被更換下來的。新任里長上任之後，我聽到很多新任里在跟我反映，包括里長聯誼會的主席也都在說，有幾個，當然不是全部。就是他們在移交時機車…，雖然車齡已經四年了，要說他就也有點舊，因爲已使用一段時間也有點舊了，所以移交時有很多機車已經損壞，有的甚至不堪使用，有可能有這種情況，我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就這個部分，有很多新任里長都在抱怨說，你給我 1 輛不能使用的機車能幹什麼，所以他們一直在跟我們要求是不是可以跟這次高雄縣里長要新購時一併採購，我想這可能卡到報廢年限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好好的斟酌一下。有沒有辦法藉由高雄縣這次新購的機會，一併把高雄市這些原任移交給新里長已經不堪使用的機車，是不是能夠一併採購？如果卡到年限不行時，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比如由區公所或市府這邊來把這些機車修一修，修好了最起碼要能夠用啊，再交給新任的里長，不然他們怎麼爲民服務，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你要怎麼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因爲他有使用年限的規定，所以要一併的採購，我認爲也是會有困難的，因爲我們現在經費還要再去想辦法，但是對於原有的 11 區里長的機車，既然是配給機車就希望他能夠發揮功能。

**陳議員玫娟：**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由自治行政科和區公所來做聯繫，也就是請區公所這邊來了解里長的機車是不是有需要再修繕的部分，只要是舊的車齡到四年有需要修繕讓它能夠發揮功能，我們請區公所來協助，然後幫忙把這些修繕。

**陳議員玫娟：**

今天剛好區長都在現場，我拜託原高雄市 11 區的區長，是不是去關心一下新任的里長，當然有的沒有，那是最好，但是我知道有一部分是有這種狀況，就是他移交過來的機車可能聽說都不堪使用，有的已經是還要整修什麼，要讓新里長花一大筆費用，他們都叫苦連天。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這邊要求各區區長主動去關心一下這些新任里長，看看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做服務的，這部分當然就由市政府來出錢，不要再叫里長出了。另外，我要請問的是，里長沒有年終獎金，局長，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

**陳議員玫娟：**

是嘛！我覺得這對里長實在是有點不公平，因爲市府的一般職員都已經有年終獎金，甚至議會我們的助理都有，爲什麼里長沒有？因爲里長是最基層、最辛苦的。據我所知，過去他們曾經有制服費 1,800 元，也被取消了，然後出國考察費 5 萬 5,000 元也被取消了，很多福利都沒有了，現在僅存的大概是年節的三節獎金，也都沒有。

我覺得這對里長來講，好像說不太過去了嗎？因爲他們在基層裡，坦白講，他們是最辛苦的，遠遠對我們…，我們議員雖然要服務的面很大，但是，他們是最基層的，他們面對的是最瑣碎的、最直接的，所以他們很辛苦。爲什麼會沒有年終獎金？這一點我聽到時滿驚訝的。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爲什麼這麼辛苦的基層民意代表，爲什麼沒有年終獎金給他一個肯定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民代的支給部分，是有一個中央的法規——民代支給條例的規定。在這個支給條例的規定裡，里長是沒有年終獎金的，所以是沒有辦法編列年終獎金的經費給里長。

**陳議員玫娟：**

我在這邊講，爲什麼我們民意代表議員有，我們助理也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民意…。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里長沒有？我是覺得這對里長不太公平吧，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那個支給條例裡的規定，里長支領的不是薪水，他是支領事務費。在支給條例裡，對於各級民代它有一些規定，在里長部分是沒有年終獎金的。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是玩一個數字遊戲、一個用詞而已，我倒是覺得你們應該要考慮這個部分，儘快跟中央爭取也好，或我們地方自己編列預算，應該要給人家一個肯定，就要給人家一個肯定。因爲他們已經沒有三節了，很多福利

也都被你們取消了，然後僅剩的這個也沒有了，我眞的爲里長們抱屈。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局長，這個方向你們好好趕快去爭取、去考量，看看是跟中央要，還是我們地方自己來編列這個預算，給里長好好一個肯定，讓他們覺得最起碼有個尊重，而不是說一定要多少錢，但是讓他們感到受尊重，好不好？局長，這個部分我請你們務必要落實去做。

另外，我要談市殯的問題，秘書處黃昭輝處長，也是前民政局長，這個問題我問過你了。本席要問新任的曾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嗎？你去過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哪一個地方？市殯嗎？

**陳議員玫娟：**

你看這個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哪裡？

**主席（陳議員明澤）：**

照片。

**陳議員玫娟：**

照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場。

**陳議員玫娟：**

那還好，表示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去過兩次。

**陳議員玫娟：**

之前我問黃前局長時，他竟然不知道這裡是哪裡，而且我們市長也不知道，都以爲那是飯店的窗口。因爲黃前局長設計太好了，把那裡弄得太美輪美奐了。他在那裡揮手，這是黃前局長的傑作，當然我肯定他這樣的做法是很棒，做得非常好，讓人家沒有那種恐懼感，可是有時候會背道民意，其實到火化場時，雖然那是很感傷的地方，你弄得很美是好意，我知道，可是還是不能免俗，在市民，倫理道德、禮俗還是要兼顧。到了火葬場，下一個，這是火葬場的外觀，可以算是美輪美奐，讓人可以免於恐懼。我不曉得曾局長知否，前一陣子發生過燒錯屍、認錯人、拜錯人事件，我們

當時就一直在追究，帷幕玻璃可否改採透明或是半透明，可以讓家屬看到裡面。當然我明白黃局長是基於善意，認爲這是很殘忍的一幕，不要再讓家屬看到，但是我還是認爲中國人的傳統習俗還是要再目送親人被送進去的那一剎那，一定要親眼目送，確認送進去的、出來的是自己的親人。不要重演上次發生送錯人、拜錯人的事件，這對於家屬無異是雪上加霜、難過的事，我認爲這是不應該發生的錯誤。

曾局長，你可以先不用顧慮到前黃局長的政策方針。我眞的要再次拜託你，這段期間我有去看過。

下一頁，好日子的時候，你看這是客滿狀況，動線只有最邊邊的這個路口，所以當家屬在祭拜親人時，很多人都會覺得很不放心，因爲最後可以看到親人被送進去就是到這裡爲止。18 個窯，就是這個入口而已。全部都推進去時，到底被送到哪裡也不清楚、看不到。大家都在外面等待，也感到很錯愕，到底親人被送往何處？後續的火化過程也完全不清楚；後來我們反映這個事情的時候，黃局長提議說要採用視訊，但是目前我還未看到任何視訊設備。我個人認爲用視訊也不妥當，因爲那是個高溫場所；之後又開放到可以讓一個家屬進去看，可是很多人都在講，親人不是只有一個人，好多個親人，到底要叫誰進去？每個人都想進去。所以後來我又發現到全部家屬都進去的狀況。

當然我不是不贊成開放讓家屬全部進去，因爲想看的眞的就要讓他看，我本身也經歷過，雖然目睹那一剎那是很殘忍。記得那一次送我父親最後一程的時候，我也是哭的稀哩嘩啦，可是我覺得那是我一輩子的回憶，是我可以送他最後一程永遠的記憶。所以我認爲不能去抹殺、剝奪家屬要送親人最後一程的權利，雖然是殘忍，但是我們希望能看到。

所以你們設計這樣，只有一個通道入口，全部都送到裡面，家屬當然會著急說到底自己的親人是被送到哪裡？也會搞不清楚。後來開放可以讓一個家屬陪進去，之後也都全部放行。不是不行，只是裡面空間很小，眞的很小！而且火化時溫度又很高。建議局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斟酌一下民間習俗，希望能夠送親人最後一程。再回上一頁，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把這個玻璃做成活動式或是兩個方式的，就是想看的人可以打開，不看的人就關起來；有的人不願意看到那一幕，因爲眞的很殘忍，這我認同。可是有的人眞的想看啊，也不能剝奪送親人最後一程的那一幕，永遠的記憶。所以你們是否要變更一下？是不是可以改成活動式的玻璃，開和關都自如，不要一直局限在固定模式範圍，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黃處長的理念是不錯，有考慮到人性，可是人性的另一面也不能被忽略，

家屬也會要求要看。所以就不能只是重視到外觀，也要考慮到家屬的需要。局長，你是女性，在這方面可能會比較細膩，希望你再考慮一下，我還是要求一定要做成活動式，可以開關自如。這部分請你們務必要好好的處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認爲燒錯大體是不應該有的錯誤，因爲火化過程其實都有一些標準的作業程序，是不應該犯的錯誤。至於火化場玻璃的部分，我想整個殯葬流程都還有很多的改善空間，我們會做檢討，但是我認爲這個部分當然是個貼心的設計，其實是希望大家在殯葬火化場的時候，不要有陰森、恐怖和不想看的感受和想法；會做整個的通盤檢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認爲要改。因爲一般習俗在火化大體前，都會在旁邊喊說：某某人，要火化了，要趕快走。我們家屬其實根本就看不到，也不知道到底是在喊誰。所以不要和民間習俗有牴觸，希望趕快去研議更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目前是霧化玻璃的處理，陳議員也提到如果有家屬要求時，我們也有權宜之計會應家屬要求讓他們去看。

**陳議員玫娟：**

我是認爲進去裡面不太好，因爲裡面是高溫；你們要遮住的原因就是要美觀，不要讓在世的人再面對那麼殘忍的問題。讓家屬進去裡面看，不是更殘忍嗎？所以還是認爲要改外面，不要爲了要…。

**曾議員俊傑：**

改外面，因爲火化時溫度會很高，如果再發生問題或是…，這個責任誰要承擔呢。

**陳議員玫娟：**

對，我記得那空間也對啊，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再請殯葬處一起來檢討整個設施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好。整個市殯都已經改建完成了嗎？局長，全部的工程都已經完工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可否請殯葬處回答？

**陳議員玫娟：**

好，王處長。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謝謝主席、陳議員對殯葬業務的關心。針對改革部分，現在改革告一段落，但是還有需要改進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說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像排水系統還沒有完全做好，〔好。〕排水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那我特別提出一下，注意看一下這個，這是後面運棺木的地方。有業者向我反映，這是磁磚部分，我們很擔心夏天即將來臨，因爲運棺道的路面崎嶇不平，如果到夏天運棺木時就要非常小心，萬一一個不小心氣體就會爆出，到時狀況會很難看。〔對。〕希望你們趕快想辦法，實地勘查一下。還有後面這條水溝，就只留這個區塊，這裡是運棺道，從後面繞過來是新改的寄棺室，狀況已經有改善不像以前那麼恐怖了，但是如果要進來，這個距離是連一輛車子都無法通過，因爲我經常到那裡去，還曾經發生過一個車輪胎卡在水溝裡的事，如果技術不太好的人是會卡住。就這麼一個，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希望你們明天馬上去勘查，填補改善崎嶇不平的路面，最起碼也要改善水溝，不然眞的很危險。

下一頁，局長、處長你們看到了，這是排水溝，誠如你所說排水系統未施作。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那是法事間前面的空地。

**陳議員玫娟：**

對，就剩下這一段，車子根本無法通行，所以這邊有個停車場。如果技術不好的人車子都會卡在這裡，請你們趕快處理。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其實有，報告一下，那裡不是專供停車的，是預留作法事的空間。

**陳議員玫娟：**

就是有家屬會過去，像我就會去，你們也沒禁止車輛通行。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對，設置停車場就是希望家屬都停在停車場。

**陳議員玫娟：**

好，不管車輛可不可以通行，至少通行空間安全要做好，不應該有這樣的安全缺失，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是，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玫娟：**

請你們儘快處理。

**曾議員俊傑：**

處長，剛剛陳議員提到後面有幾間新裝潢的寄棺室，我曾經到那裡祭拜過，花了很多錢也裝潢得很漂亮，但是唯一的缺點就是，他的編號是用紙寫貼上去的，這個也要改進。

**陳議員玫娟：**

很簡陋。

**曾議員俊傑：**

就是用張紙寫著 VIP 幾號，花了那麼多的錢，結果是用紙寫貼上去的，能看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回去後會馬上改進。

**陳議員玫娟：**

我要談一個最頭痛的問題，就是停車的問題。我常到市立殯葬所，都會有民眾向我反映，你看 powerpoint，如果碰到大日子都得這樣子排隊，這張是等著消磁的車子在排隊。下一頁，這是另外一邊也在等排隊，車子都臨停在這邊，等著繳費消磁才能夠出去。局長，我覺得你應該在好日子的時候，找個時間到殯葬所去看看，你會看到如此亂象，車子都隨便亂停，就爲了要繳費消磁，後面就塞成一團。下一頁，局長，你看塞成這樣，都是排隊等著要消磁，就塞成很長的兩排，而且還排得很長。

下一頁，局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大家都在排隊，爲什麼只有這部車子停在這邊？那時候我們被塞的有點生氣，爲什麼這部車子都不動，原來是他把車子開過去卻不知道要消磁，結果退也不是進也不是，只好把車子停在這裡跑來這邊排隊要消磁，結果他的車子放在這邊，後面的車子就這樣塞成一排。最後是後面車子一部一部移過去，才慢慢的可以通行，現場也沒有工作人員幫忙，又不能夠插隊還是要跟著排隊，等他消完磁後再回來，已經被後面的車子罵的要死，你知道排得有多長嗎？因爲我也被擋在其中。

你們到底是怎麼規劃停車場的動線？爲什麼沒有辦法在尖峰時間派人到現場支援、指引呢？我知道剛開始有，後來又沒有看到，像這樣隨便把車子停在這裡，只爲了要繳費消磁。你們有沒有檢討過，這樣的管理方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種地方的停車閘門出入口，一般民眾都是第一次

來，我已經碰過好幾次，不知道要消磁，就排隊等著要出去，等車子出不去時怎麼辦呢？當然就把車子停在原地跑去消磁，如果沒有塞車還 OK，可以倒車停在旁邊去繳費；當碰到大日子時，車子沒有地方移動就只好人下車，不用講一定會擋到後面的車子，實在是一種很怪的現象。處長，你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大日子是不是應該加派人手，疏通或指引到那邊的客人如何出入，不然眞的很麻煩。

**曾議員俊傑：**

請問處長，自動繳費機到底裝設了幾部？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報告議員，3 部。

**曾議員俊傑：**

3 部。如果是星期六、日或大日子時，整個停車場就只有一個人管理嗎？

**殯葬管理所王所長昌文：**

不是，24 小時都有人在那邊，碰到大日子或假日時也會加派人手疏導。

**曾議員俊傑：**

24 小時都有人嗎？像車子這樣隨便停都沒有管理，對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我會要求得標廠商以後絕對不可以有這種情形發生。

**陳議員玫娟：**

大日子時有調派人手到現場指揮引導民衆？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有，大日子時也會出動志工幫忙。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碰到好幾次都沒有啊！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因爲那個場域，有時一下子公祭出來的人會很多…。

**曾議員俊傑：**

處長，這代表停車場的動線眞的有問題，一般民衆是因爲有需要才會到這裡，這樣的停車場設計，民衆抓不到要領，到底要如何繳費？怎麼進去停車場？又怎麼出去？摸不著頭緒當然一定會亂。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我們會檢討改進。

**曾議員俊傑：**

當初停車場要發包時就有問題，上任的議員也提到發包時要送議會備查，你們有送到議會嗎？請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這部分是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條例，以採購法委外辦理招標的。

**曾議員俊傑：**

第 6 條條例嘛！就是 1,000 萬以下可以自己處理，還有…。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那是委託計畫。

**曾議員俊傑：**

還有後面的須送市議會查照，你們有送市議會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第 6 條條例是 1,000 萬以上，三年以上的部分要送議會，我們的委託計畫權利金只有 168 萬而已。

**曾議員俊傑：**

結果民眾都罵議員，由議員替你們背書，對嗎？民眾當然不會罵你們，只會怪議員爲什麼會通過這樣的條例。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停車場地之所以委外，主要是爲了讓交通好管理…。

**陳議員玫娟：**

結果有比較好嗎？只有更亂耶。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不是以收費爲標準。

**陳議員玫娟：**

知道嗎？每天光是入口…。

**曾議員俊傑：**

每個大日子都還要派警察到場協助指揮管理，也要派拖吊車待命，這是圖利廠商，如果是這樣，我來做就好，穩賺的，爆利嘛！這個停車場非常有問題，我強烈要求 1 個小時免收費，做得到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曾議員俊傑：**

什麼是正在努力當中？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上次議會的決議已經簽呈上去，大概這一、兩星期就會有結果。

**曾議員俊傑：**

處長，給我一個時間，確定是什麼時候，很多議員都關心這個問題，從

上次會期的施政報告講到現在都不了了之，到底有沒有結果？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最快這個星期就會有結果。

**曾議員俊傑：**

這個星期，你說的喔！要讓所有議員都知道，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問家屬及喪家也要收費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喪家有優惠措施…。

**陳議員玫娟：**

優惠 2 個小時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1 天 2 個小時，有 10 天的優惠期。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並不符合人情，有人是因爲無法在家裡辦理，傳統習俗是人斷氣之前，要送回家才可以在家辦理，否則就須在外面辦理。一般民眾是不得已才會到殯儀館，而且喪家也有付費租場地，如果是守靈，當然不應該再另外收費，這樣才合理。每個人都不喜歡碰到這種事情，是因爲不得已，你們卻還限制喪家 1 天只能停 2 個小時，喪家有孝道，願意守靈 1 整天，如果還有限制，就有違背孝道常理，應該要鼓勵重視倫理，百善孝爲先，有心守靈應該給予肯定，爲了 2 個小時還要把車子開出去，這樣很沒有道理。如果是喪家本身，應該要有免費的優惠才對，殯葬業的宗旨絕對是以服務爲優先，是爲了服務市民，不是爲了賺錢，所以要喪家付費眞的沒道理。應該鼓勵親人和往生者最後幾天的相處，雖然沒有多少錢，但對貧困的人來說也是錢。喪家本身不要收費，來參加公祭的人，就如曾議員所說，以 1 個小時爲限免付費，之後再給予收費，這是人情世故，是民眾不願到的地方，如果是觀光飯店、旅遊區、百貨公司，收費當然沒有話講，是不得不去的地方、不得已的，我覺得不合情理。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收費絕對不是我們的目的，原先因爲停車場是免費…。

**陳議員玫娟：**

是爲了管理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以前去的時候，停車場是沒有位子的，因此常造成外面塞車，是因爲要提高車子的流動率…。

**陳議員玫娟：**

所以才要合情合理、要合乎人性嘛！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所以訂有…。

**陳議員玫娟：**

百善孝爲先，應該要鼓勵民眾守靈，有的上班族還沒有時間，願意守靈是最好的，況且不一定每個人整天都在那邊一整天，有一些人會有工作。

**曾議員俊傑：**

跟處長請教一下，業者有沒有什麼福利、優惠？就殯葬業者？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業者就是有月票，可以買月票。

**曾議員俊傑：**

月票一個月多少？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目前協調下來是一個月 1,200 元。

**曾議員俊傑：**

1,200 元？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是。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你給我的資料寫 4,500 元？

**陳議員玫娟：**

你們給我們資料是 4,500 元？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那 4,500 元是訂最高上限，我們給廠商的最高限制是不能收到 4,500，但是不可能。

**曾議員俊傑：**

現在是 1,200 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1,200 而已。

**曾議員俊傑：**

1,200 有沒有限制他們業者一間可以有幾個，或者是怎樣？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沒有限制，只要透過工會就可以。

**曾議員俊傑：**

沒有限制。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中間那個水池是要做什麼？氣候調節？還是蓄洪池啊！還是有地理風水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那個是短暫的。

**陳議員玫娟：**

有地理風水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沒有！沒有！因爲那邊是最低的，因爲地勢比較低，所以一個池子在那邊可以做短暫蓄水，可以抽水過去大排裡，因爲大排剛好在 600 巷那邊，600 巷下面是一個大排，因爲那個水，那邊是地勢最低的，水位那邊是最低的，所以那邊是一個短暫的蓄水，又可以抽水去澆花。〔…。〕是，我們會改進，我們再找經費來美化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陳議員跟曾議員，現在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請問一下，眼前我們各區哪裡有納骨塔？還有他的收費標準是多少？請你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處長？

**洪議員秀錦：**

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你說納骨塔有幾區有嗎？

**洪議員秀錦：**

對。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我們目前有鳳山、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岡山、橋頭。

**洪議員秀錦：**

好，那個收費是多少？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收費因爲他們原來是鄉，所以訂定自治條例。

**洪議員秀錦：**

還是一樣。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對！目前是這樣。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洪議員秀錦：**

局長，現在是不是縣市合併了，照理講你這個要有一個收費標準，你不能說，像我們那邊是大樹有對不對？我們住大寮啊！可是我們去大樹的時候，現在縣市合併都是一樣高雄市了嘛！不可能又有兩種的收費標準吧！是不是這樣子，你現在是不是還是兩種的收費標準啦！都沒住在那邊，還是一樣以多少錢在收呢？住在那邊的人，還有回饋多少？現在都已經縣市合併了，你這樣的話，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有一點…？

照理來講，縣市合併你還有兩種收費的話，這樣就不用縣市合併，就都一樣就好了。還有就是我們火葬場那邊，是不是收費也是一樣？是不是這樣？若照你來講都是一樣，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場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兩個火化場，一個在仁武那邊，一個是在我們殯儀館這邊。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都已經免費了。現在火化場市民的部分都免費了。

**洪議員秀錦：**

好，都免費了，那個納骨塔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納骨塔的部分目前還是維持他們原來的收費，但是我知道內部有在研議，就是要讓它的收費先做一個標準的訂定，這個草案現在正在訂定草案。

**洪議員秀錦：**

現在在訂定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現在我們正在…，因爲我們要整合那些自治條例，還有他們收費的…。

**洪議員秀錦：**

其實你縣市合併很簡單，你就是有一套的標準出來而已嘛！很快的啊！就是統一而已，那還有什麼？還要多久的時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現在加速進行，我會請業務單趕快把收費標準…。

**洪議員秀錦：**

還有就是說，你們的收費是以在你們…，據我知道，好像我有問他們，他說現在收費都在你們殯葬處那邊，你都沒有讓區公所使用的時候，他們怎麼去回饋地方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以請處長回答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收費的，因爲我們現在所有的納骨塔都是繳到我們市庫裡面。

**洪議員秀錦：**

對啊！我知道啊！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以前是各鄉自治的時候。

**洪議員秀錦：**

不過你這樣不公平，因爲收費也是他們在收，可是如果碰到什麼事情又得向你們申請，那也是很麻煩，你應該放在區公所，讓他們回饋在地方才對，不然他們要使用的時候又得跟你們申請，這樣區公所在那邊等於對地方沒有一個交代。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收費裡面訂定一些回饋的，不是沒有啦！我們會考量，我們也會儘快做，因爲我們現在人手可能比較不足，速度有比較慢，目前不能讓議員滿意。

**洪議員秀錦：**

不是啦！這個你要趕快啦！因爲現在縣市合併了，你還擋在那邊也沒意思嘛！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是。

**洪議員秀錦：**

你像納骨塔，像我們大寮過去大樹，還是兩個標準，這怎麼對呢？縣市合併已經一段時間了，這樣子效率有問題。你這樣子效率會有問題，因爲有很多人在反映，你知道嗎？像我們大寮就沒有。像我們那邊就找鳳山還

有大樹，我們很多鄉親在反映，縣市都合併了怎麼還是兩種收費標準，縣市合併照理講都是一視同仁了，所以，處長你要趕快加油。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謝謝！我們會儘速來處理，把那個標準訂出來，讓「高高平」都一樣。

**洪議員秀錦：**

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講？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大概下個月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洪議員。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謝謝。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主委，又有事情要請教你，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本席給市長大概接近滿分的標準，爲什麼？因爲接近滿分他的廣度跟深度，在縣市合併這麼短的時間都能予以涵蓋，本席相當肯定，但是卻也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包山包海」，所以反而看不出施政的重點。所以也無法從這個施政報告裡面，很明顯的凸顯出陳菊市長團隊要給市民所形塑的願景，所以本席建議，研考會未來在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編列的過程裡面，可不可以把整個施政的願景凸顯出來的重點，未來不要前面，前言的施政重點，凸顯的部分、強調的部分，最好不要超過三樣，其他後面的重點業務報告，照目前的深度跟廣度，如此的編列，我相信這份施政報告可以協助市民、行政團隊跟議員們共同對這個團隊未來施政的目標，有明顯的而且明確的一個期待。這一點，是不是請主委你回覆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感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評價這麼高，這個部分，坦白講，每次要凸顯一個願景或者一個共同的主題，講句老實話，我努力了四年八個會期，這是第九個，坦白講都沒有成功，沒有成功是因爲其實包含各局處、包含府裡面的長官。

**郭議員建盟：**

市長什麼都關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都認爲他們各局處都一樣，其實我覺得這個也不是壞事，都會認爲

他們的事情是很重要的，所以到最後難免多多少少會變成其實是涵蓋面很廣，但是主題並不凸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做這樣子的努力跟嘗試，那當然也謝謝郭議員給我們的指導。

**郭議員建盟：**

主委，這個有很深的期許，四年達不到，希望第五年你就能達得到。另外剛剛本席跟民政局長建議的部分，有關機要區長的禮遇部分，是不是主席，建議明天早上我們若開會的時候，是不是就是把有桌子的位置留給機要區長來坐？這請主席跟民政小組大家討論看看，若可以希望明天開始我們就這樣處理，讓他感受到議員對這些機要區長的尊重，也對這些較資深的區長抱歉，你們就比較委曲一下，配合我們行政的變革，讓這些區長感受到。

另外，剛剛本席具體建議，施政效能的稽核、考核的部分，譬如說，我剛剛提到，針對投入人事的經費，業務費用跟產出戶籍行政的量、國籍行政的量，或者是我們公文數，共同統計出來之後會有行政效率的部分。效能的部分，我們就透過現有針對各機關調查我們認爲，我們市民客戶的服務品質的感受度，一起在效能部分兩個結合，效率、效能來做機關的考核。要不然你區這麼多，你戶政事務所這麼多，你要怎麼去做統計？我希望局長認眞做個考量看看，而且這部分研考會主委，我剛剛提到這有關行政機關的效能，由機關內部由下而上，但是各機關針對施政計畫的執行成效，他的考核目標、考核的指標有那些，這個可能就要由研考會具體來做個研擬。本席請教，林國正林議員一直在討論有關燈會參觀人數跟整個燈會的經濟效益，他提出相當大的質疑，他提出了一個比喻，我相信市民跟其他議員也會某種程度的認同，花博已經營運一段時間，它的參觀人數才多少？爲什麼我們才爲期十多天的燈會卻有高達將近 1,000 萬的參觀民眾，我相信我們今天的觀光局，也不會胡亂吹噓這個人數，一定有委託機關它有一定的調查標準，但是民意代表都提出質疑，代表你們現在調查依據的可信度跟方法，可能沒有辦法得到客觀的認同，所以研考會主委，從這件事情來凸顯出，其實考核不管是活動的成效，或者是計畫執行的成效，都必須要有一套客觀、可操作、可被認同、而且與時變革的一些具體指標，才能達到民眾的要求。

政府花那麼多錢去施政，施政的成效我們必須有要一套很負責的標準，對民意代表、對市民來揭露，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針對林國正議員所提出的質疑，其實我們行政機關應該更謙虛，過去我們的方法照做，這是一套標準，1,000 萬人，但是針對重覆去參觀的民眾，另外用一套標準來做統計，如果這套統計出來，過去我們統計是 1,000 萬，這個是幾年到幾年

以同一標準統計的，所以新的一年可能是 1,100 萬又成長了或 900 萬，但是依據林國正議員所提到的，其他議員所質疑的，可能有重覆計算造成的數量膨脹，有另一套技術標準，也能讓議員信服，這個必須要請研考會這邊，本於職責，針對機關的營運成效考核來做改變，這一點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也回覆一下，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一個施政計畫，在考核上分成幾個部分，施政計畫的部分，我想我們大概在年終的時候都有一個考核，而且這個考核事實上跟各機關的考績，都有直接的關連，至於這個郭議員剛剛比較關心的，關於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的管理，我想我們會找時間跟人事處葉處長跟郭議員請教，郭議員對量化指標的掌握其實是我們所尊敬的。

第三個部分，其實坦白講，因爲活動的部分，我必須老實的講，其實比較困難，比較困難去創造，比如說花博跟燈會的部分，一個是付費入園的，它甚至是人員某種程度，在品質上面它必須維持一定的管控；那燈會，其實我們知道，從愛河到光榮碼頭跟眞愛碼頭，它其實是個開放的空間跟場域。但是我們也會建議，就是說，我大概沒有辦法去針對，尤其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各式各樣的活動這麼多，有大有小，其實性質不一樣，有大型的，包含燈會、跨年活動，也有每區，一區一特色這種比較中小型，那個其實性質不一樣，你說要訂一個統一指標的標準來看，我剛剛想了老半天，其實是有難度，但是我們還是會協助，是不是各局處能夠在這個參觀的人數以外，其實針對這個活動它所要達成的目的，這個東西去提出一些量化的指標出來，這個我們可以來協助做這樣的事情，好比說燈會，它的意義事實上是用來行銷高雄跟促進觀光，所以這段時間，觀光飯店、一般旅館的住房率是不是有所提升，尤其是整個愛河跟港灣周遭附近的飯店。

那至於農特產品的促銷，它其實背後包含它促銷銷售的量等等的這些東西，這個其實很難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但是我們希望，應該是針對不同特性活動，它應該有更深入的指標被建立出來，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郭議員，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我今天質詢的題目，引用民政局長業務報告的題目，「爲人民服務，論單一行政中心的重要性」，曾局長，我聽你報告時，你用這句口號，一開始我嚇了一跳，你知道我第一次聽到這句口號是在哪裡嗎？「爲人民服務」你說在哪裡？「左派」，不愧是研考會主委，一定是左派，你眞的講

對了，我第一次聽到是鄧小平閱兵的時候，鄧小平他說：「同志好」所有的中國大陸軍官都講「爲人民服務」，一個鐘頭只有一句口號「爲人民服務」。從鄧小平以後，江澤民、胡錦濤，每年 10 月 1 日，國家主席閱兵，唯一的一句口號就是「爲人民服務」，並不是中國大陸的口號就不好，從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經過三十年，每五年一個經濟計畫，經過五、六個經濟計畫，最近提出來的是二十五經濟計畫，他已經躍升爲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爲人民服務從來就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要做到有具體成果，也是非常的不簡單，我年輕的時代，也常常閱讀左派的書，所以這句口號我並不排斥，只是要怎麼落實這句口號。我再講單一行政中心是什麼？我很怕，沒有人要討論，高雄市的行政中心，我們市長的報告講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我一直跟大家講，全世界我們台灣算是後進的民族國家，在我們前面有美國、英國、西歐很多先進的國家，在亞洲有日本先進的國家，我們跟中國學可能不太恰當，因爲我們是三權分立的國家，我們就學三權分立的國家，他們行政和立法單位，其實在中央層級，行政院和立法院是分開的，地方層級，市政府和市議會通通在一起的，上次我有提出這份報告，在紐約市、橫濱、大阪，包括我去名古屋，都是這個樣子。單一行政中心的重要性是什麼？市民要辦事比較方便，你看，我們開會一年開幾天？黃處長，我們一年開會開幾天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黃處長。

**蕭議員永達：**

請黃處長回答，定期會大概一年開幾天？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定期會大概四個月至五個月。

**蕭議員永達：**

對，再加上臨時會 8 次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看議會怎麼增加。

**主席（陳議員明澤）：**

200 多天。

**蕭議員永達：**

所以接近 150 至 200 天之間，一年才 365 天，局處首長要來議會開要 150 天到 200 天，如果學先進國家，把市政府和市議會蓋在一起，那局處首長到市政府上班或到議會上班根本就是同一件事，這是所有先進國家的經驗；但是台灣從來沒有想把市政府和市議會蓋在一起，幾乎都是各自發包

各自的。因爲現在有一個新的契機出來，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子，我們 9 月就要遷到高雄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大概只有 2 公頃左右，但是土地面積是這裡的二倍大，1.9 多公頃，那裡有游泳池、網球場什麼都有，旁邊剛好有一塊 17 公頃的用地，蓋一個市政府 5 公頃就夠了，91％都是台糖的土地，所以我們只要跟台糖講好，以地換地，就可以落實單一行政中心，其實我們現在說高雄市是雙行政中心，四維大樓一個行政中心、鳳山一個行政中心，叫做雙行政中心。我來請教研考會許主委，沒關係啦！大家都問你，我也問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許主委。

**蕭議員永達：**

30 個局處，有幾個是在四維，有幾個是在鳳山？請你回答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規劃的原則，幕僚單位跟府本部留在四維中心。

**蕭議員永達：**

現在已經確定的，有幾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確實是部分，我知道教育局會過去，民政局會過去鳳山，環保局也會移出去，農業局本來就是在鳳山。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問你研考會，這是大事，連你都不知道，高雄市民怎麼知道，有幾個？總共 30 個局處，有幾個留在四維辦公大樓？有幾個在鳳山？幾個是在其他地方？三個地方而已，四維、鳳山、駐外單位，我們市長的廣播車大家都聽過，現在以四維辦公大樓及鳳山辦公大樓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30 個局處，有幾個在四維？有幾個在鳳山？有幾個是外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四維基本上就是…。

**蕭議員永達：**

你有統計過嗎？沒關係啦！你知道不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知道幾個局處，但是一下子叫我講數字，我大概講…。

**蕭議員永達：**

鳳山幾個？鳳山就是你剛剛講的四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主要就是民政、教育，還有原先就在那邊的水利、農業，大概以這幾個

局處爲主。

**蕭議員永達：**

總共幾個？鳳山幾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幾個很難統計出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請坐，你看！研考會主委，無縫接軌？我來問黃處長，我問一下你，說不出來沒關係，我們是同黨的，我會放過你，有幾個在四維？幾個在鳳山？幾個是駐外？30 個局處而已，如果連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還說無縫接軌，那麼市民就更不知道了，對不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說將來好了，不要說現在，因爲現在在整併。

**蕭議員永達：**

就是五、六個月以後。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六個月以後。

**蕭議員永達：**

鳳山有幾個？四維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鳳山市有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水利局；環保局在環衛大樓，就是靠近澄清湖那個地方；將來的捷運局全部搬到四維行政中心，剩下的就在四維行政中心。

**蕭議員永達：**

外派的有幾個？其他不是在四維的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原民會在文化中心；勞工局在前鎮；原民會現在要到澄清湖。

**蕭議員永達：**

你還能說出幾個在外面的，不在四維也沒有關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自強路是觀光局；交通局、消防局在中正路；警察局在中正路；衛生局在凱旋醫院，將來在那裡要成立衛生大樓，大概就這樣吧。

**蕭議員永達：**

駐外的總共有幾個？不在四維的，也不在鳳山的局處有幾個？因爲你說雙行政中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海洋局在漁會那邊。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就變成十個行政中心了，那有幾個？駐外的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就一直說，我也沒有算過。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已經算滿專業的，你大概都講對了，請坐，你剛剛講鳳山講對了，有四個局處，主席，你聽他說，有沒有聽懂呢？總共有幾個駐外局處，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遇到就要解決。

**蕭議員永達：**

我爲什麼要說單一行政中心，如果連我們議員每天都要辦公，每天都要爲民服務，都還搞不清楚什麼局處是在四維？什麼在鳳山？或是外面租辦公大樓，市民又怎會知道呢？我們是專業的，我們是領市民薪水上班的，連我們都搞不清楚了，市民怎麼會知道呢？如果連局處首長都答不出來，市民怎麼會知道，這個有那麼好記嗎？我剛剛告訴各位，黃處長講的大部分都是對的，但是他剛剛講的都對了，主席我叫你重講一次，你說得出來嗎？就鳳山幾個局處，我考你一下，你說說看。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他剛剛說的我都知道，不必啦！主席沒有在回答這個的。

**蕭議員永達：**

好啦！沒關係，你看看，陳明澤是大議員，他是立委級的，他本來要選立委，市長叫他不要選的，他的行情有到那裡，你剛才都唸對喔！但你叫他回答，他卻答不出來，爲什麼答不出來呢？沒有那麼好記啦！坦白說，連議員是專業的，都答不出來，你告訴市民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這是在說什麼？是一句口號而已，這句口號違反了爲人民服務，這是爲了滿足你的口號去違反了目的，我們到底有幾個局處是在四維？幾個局處是在鳳山？幾個局處是駐外單位？我幫大家統計一下，15 個在四維、4 個在鳳山，所以黃處長你說的是對的，你很專業，超過我的想像，11 個單位是駐外單位，有些在前鎮、有些在苓雅區，有些在不同的地方，市民搞得清楚嗎？

市民搞不清楚，局處首長都搞不清楚，議員聽完馬上就忘記了，你如何叫市民記住，市民記不住的，所以落實單一行政中心，才是未來一定要走的路，要落實單一行政中心是有方法的，目前確實我們有這個契機，就是去跟台糖講，將他們的地，撥三分之一出來，讓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政府連在一起，蓋在高雄市議會旁邊，用一座天橋連在一起，就可以比照先進國家，在市政府及市議會之間做一個天橋，讓市長要來議會就走天橋，如果要關閉協商大門，議會就將天橋門關上，下次要辦公也比較好辦公，也可以提升整個行政效率，如果現在不做，就會遇到一個困難，假設台糖土地開發了，別人也投資了，房子也蓋了，你才要去徵收就太慢了，所以現在議會旁邊是荒煙蔓草一片，17 公頃在那裡，請市政府趕快研究，許局長有一個研究案是公共建設總體檢，我希望你能把新市政中心列入你的研究考核，是不是做得到？請許主委回答，有 2,400 萬要做這件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牽涉到局處的分工，其實都發局已經在做了，我想大概不需要…。

**蕭議員永達：**

你們都發局從來不做都市計畫的，眞的，縣市合併都是我在說願景，他從來不講願景，他都講土地分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他們有一個案子在做行政中心的研究規劃。

**蕭議員永達：**

眞的嗎？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啦！

**蕭議員永達：**

請坐，我說都發局從來不做高雄縣市都市發展具體規劃，都是在做細部規劃，所以這是比較可惜的。最後我在這裡請教曾局長，我大概十幾年前就認識曾局長，我們是在台北認識的，我最後跟你講幾件事，今年第五年，我實際看到陳菊從台北帶下來的助理，有好幾位後來在我心目中都做得很不錯，你不要看我剛才問許立明，其實他做得不錯，以他的年紀，也夠認眞、也夠專業、也很清廉；還有史哲，雖然很多人都拿他當箭靶，但是說眞的，以我的看法，他對文化事務的了解及對行政運作的了解，以他們的能力都遠遠超過他們同年紀的人。曾局長，十幾年前在台北我就認識你，你的操守和年紀都不錯，我希望你可以好好做，有一些議會不熟悉的部分，

你可以請教許立明及史哲，他們一開始也常常被釘得滿頭包，做了幾年後就比較了解，我覺得，反而陳菊用了很多從外面請進來的，跟他沒什麼關係的，學歷也都是留美、留日的，後來都證明專業不夠，所以不管以前的職務如何？只要認眞做，我相信累積一段時間，…。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三、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今天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民政部門各局處長，先請教法制局局長在所有的業務報告，在法制局國家賠償法，目前民意高漲。國家賠償法是民主社會對人民基本的保障，關於馬路，法制局長，你知道嘛，路常常有不平整的，有時百姓常有受傷的，類似這種情形的，應該站在鄉親這邊；但是依照第 18 頁，受理國賠案件總數 110 件，但是在協議賠償的，只有 11 件而已。那個協議賠償難道不能讓百姓方便，常造成百姓訴願一件又一件，而且協議賠償編的預算只有 69 萬 4,614 元，這個比例不會太低嗎？請局長指教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法制局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鄭議員，關於第 18 頁，國家協議賠償的件數，看起來比較是比較低。

**鄭議員新助：**

我的意思，是協議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協議賠償原則上是由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像議員所講的，路面有坑洞，請求權人就要去和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協調，因爲協議賠償必須雙方都能認同。這個部分，若是我們該負責任的，當然機關在授權金額內，就會盡量去協商；但有時金額談不攏，當然就要…。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尊重你們的說法，研考會主委你知道，你專門研究法律的。那個協商，我當議員包括當國代，三、四屆，有人車禍索賠 1,000 萬，對方要賠償 30 萬，我們去協商，都能成功。我們不能官官相護，比如協議賠償案件，希望能增加，你怎麼僅協商 11 件而已，怎麼整年度僅 11 件，平均一個月不到 1 件。表示你們不用心，加強一下，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對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會請賠償義務機關，在協調的案子上，盡量和請求權人能達成協商。

**鄭議員新助：**

69 萬，議會一年編一年，像仁武鄉公所，改成仁武區公所。台糖要遷公墓到此，我交給民政局。光是宗祠的墓，好幾千萬，收到公文，隨後草率就提告訴了，就又要國家賠償。還好有公文向我陳情，我送到民政局，要了解一下。拜託類似這種的，用心一點，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研考會，研考會就是古時候內閣大臣、九門提督，專門在研究法律，自己在訂，奉皇上的旨意，你是奉台灣人民的旨意。請教你在研考會業務報告裡 1999，當然高雄市宣傳 1999，電視、電台都在廣告，我替 1999 廣告，沒有拿宣傳費。目前高雄縣市合併後，1999 效率如何？請研考會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從 97 年開始辦，剛開始一個月差不多有 8,000 通，一直成長到去年年底，平均一個月 5 萬通。我們現在是縣市合併，市長就職時就開始指示，高雄縣原本沒有，兩個月之內一定要開通，所以我們準時在 3 月 1 日，原來高雄縣的部分也開通，整個大高雄都已經完成，完成的這個月來看，3 月 1 日到 3 月底總共 5 萬 5,000 通。我剛說的有點錯誤，到去年 12 月時，平均一個月 5 萬通。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1999 使用時，規定公用電話不能打，和另一種手機預付型的能不能打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因爲全台灣這是…。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樣不對！我說給你聽，我去開會，助理載我回去，我沒有帶鑰匙，手機剛好沒電，無法進去，還好有 7-ELEVEN，到公用電話打。有的人若是 1999 在高雄縣，現在管到玉山山下，你知道嗎？就是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到那裡。本席星期六到六龜、旗山那裡，因爲有爭取產業道路修建，我去了解。如果沒有手機，公用電話全都不通，那 1999 是不是多設的？對高雄縣那些偏僻山區，非常不公平。主委你的看法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若是能設，我們也很想要設置，因爲…。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不能設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爲這是技術性的問題，這是全台灣電信業者，無法去克服這部分，若能設置，我絕對設置。而且跟議員報告，市內電話或是跟別人借手機，因爲這都免費。

**鄭議員新助：**

你聽我說，路邊哪有辦法借手機，金光黨、詐欺集團，我當議員，別人也不借我。主席，你不要笑，一個不認識的人，人家哪會借你。在中國，欺騙社會、詐欺台灣鄉親的，都有那個技術去克服。爲何公用電話 1999 無法打？因爲沒有手機，手機也不是每個人都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當然一定會造成一些…。

**鄭議員新助：**

有辦法改善嗎？有辦法克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盡量去溝通，但是技術的部分，不是政府能完全去處理的。

**鄭議員新助：**

見鬼啦！識字的喜歡爭辯。研考會就是在研究這些，本席要求再下一個會期要看到成果。類似 1999 那是急難呼救，像 SOS，用公用電話不能使用，要向別人借手機。三更半夜遇到事情，你說 24 小時，三更半夜敲門借手機，人家不會叫警察抓人嗎？主席，我說這樣無理嗎？本席要求研考會，專門研究事情的，這 1999 下個會期開始時，本席要求成果出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在技術面和實際面，再跟議員解釋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

**鄭議員新助：**

這不是爲了我，我又不常打 1999。各位你們知道我有一次打 1999，在上次大會提出質詢，結果告訴我，晚上去社會局，當做是沒有車錢回家的，後來我放錄音帶給你們聽，你看類似這個，改善一下，想個辦法。我相信主委一定能夠克服，以你的智慧在我之上，對不對？拜託一下，下期大會我要看成果，請主席了解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再追蹤。

**鄭議員新助：**

現在請民政局長。請教你，你有拿香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報告，有。

**鄭議員新助：**

有拿香？〔是。〕有的做民政局長沒有拿香，到王爺、媽祖那裏，沒有拿香，用鞠躬代替，那有些就不能溝通，對不對？你有拿香，可能比以前的民政局長更好做工作，也說不定。請教你，民政局在以前質詢昭輝兄時，就說過，猶如地府系統東嶽大帝、萬神總管，在所有的宗教裡面高雄縣市有立案的，包括基督教、天主教等五大教，差不多有多少間？請局長回答。不用怕！我是好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1,636 間。

**鄭議員新助：**

約 1,000 多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有 1,000 多間。

**鄭議員新助：**

現在 3 月份最盛行的是什麼神的生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媽祖生日。

**鄭議員新助：**

農曆 3 月 3 日，你沒有說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玄天上帝。

**鄭議員新助：**

對，他是腳踏龜、蛇的眞武大帝，在武當山成道的。我很尊重這些，我擔任兩、三屆議員以來都不敢問，但是早上我有和喬如議員探討過。天上聖母是天上的眞神，非常莊嚴，是衆女神之一，他跟其他神明不同處在哪裡？比如出巡等等，局長，對這個有研究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關出巡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比較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比較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媽祖出巡跟其他神明，比如五府千歲、清水祖師、開璋聖王、眞武大帝等有所不同，聽說只要摸到他的金身就會活到 120 歲，所以大家都搶著要摸金身，是不是這樣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現在才知道。

**鄭議員新助：**

不用怕，我是好人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現在才曉得。

**鄭議員新助：**

本席有時候實在想不通，希望你能去了解，我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爲這些文武百官中，我並沒有要對任何一位神明不禮貌，因爲他是一位天上的女神、台灣的守護神，又是海上的女神，他是一位女孩得道的神明，在台灣擁有衆多信徒，姑且不說是爲女神，如果我早上對李喬如議員說，你出去被人家爭相摸，他要嗎？對於這個本席並不了解，其他這些王爺等神明出巡時都沒人在摸，爲什麼獨獨摸它呢？局長，有關這個部分，本席研究其由來，因爲你的學歷很高。也就是摸這位女神之舉，難道不會對身爲天下的天上聖母，又是唯一獨尊的觀音菩薩化身，卻去摸他的金身。我覺得…，也許是我書讀得不多，你的看法如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報告，我來查看，看這個典故從何而來。

**鄭議員新助：**

還有鑽轎底之舉，其他王爺也有此類的活動等等。本席認爲他是位女神，又是唯一眞神，人們爭相去鑽轎底，我覺得這實在…，應該要像其他王爺拜拜時，具有莊嚴的氛圍，局長，你是有拿香的，應該要去研究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鄭議員新助：**

剛剛本席有跟法制局、研考會探討過，現在台糖要仁武區公所…，人家的墓已有數十年之久了，連宗祠也都設在那邊，卻以一紙公文就要叫人家全部遷移，這樣有時候會引起國家賠償法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局長也一併了解，因爲現在區公所只剩行政權而已，沒有鄉民代表會的人事權

了，而且仁武區也有好幾位議員，此事是人家叩應到我主持的電台節目中，因而才了解事情的始末，結果當事人又拿相片給我看，剛剛本席已送給局長了，希望這件案子我們也能進行了解，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再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請教局長，現在的高雄都共有幾個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都有 38 區。

**鄭議員新助：**

最大的是哪一個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最大區應該是三民區。

**鄭議員新助：**

人口共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5 萬多人。

**鄭議員新助：**

最少人的是哪一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茂林區。

**鄭議員新助：**

茂林區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1,000 多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1,8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最大里是哪一里，共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福山里。

**鄭議員新助：**

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福山里有 3 萬多人。

**鄭議員新助：**

有 3 萬多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 萬 9,0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最少人是哪個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們旗山的中寮里。

**鄭議員新助：**

類似這種的情形，根據本席的看法，讓各區域能更趨平均，但是現在依據地籍法有其編制存在，希望這個你能自動予以調節。再請教你，我上次在會議時，曾拜託民政局對於人家往生要除戶的時候，要貼張宣傳標語提醒帶有債務的順便拋棄繼承，我說台語，你聽得懂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

**鄭議員新助：**

之前昭輝兄在民政局任內可以服務到這樣，不知道這項服務還有沒有在做？就是當有人要幫往生的家人除戶時，就順便問他，你們有繼承債務嗎？如果有的話，財產部分不用拋棄，有債務就要予以拋棄，這個有繼續在服務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還有，0800380818，跟鄭議員報告，現在所有市民的問題都可以打「1999」，但是在民政局的這個部分是「0800380818」，這支電話是爲了到宅服務，就是在戶政部分，我們免費到府上幫忙辦理的專線電話。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整合的話，因爲現在的 1999 主要是要處理市民的問題，這個專線電話就是專門爲了到宅服務的。向鄭議員報告，因爲我自己也有開車，所以我知道在民間確實有這個問題，比如他們要收的罰單等等，卻寄到另外一個戶籍地，所以他就收不到了，這個部分，我來跟戶政科和監理處，我們來看…，因爲現在都在這裡辦，所以我們可以予以提醒，這個部分，我們來做個研究，好不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鄭議員。有關 1999 不能用公用電話撥打，請許主委再跟鄭議員說明實際面和技術面的問題。相關的宗教和監理處跟戶政處方面的統一問題，

可能要請局長再跟監理處做協商。

接下來，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今天是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所有的民政部門最基層的各位區長，還有行政部會的首長們，大家早。首先，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雖然民政部門在市議會裡不是大家爭相要進來的部門，但是，各位，你們擔負著高雄市最重要的一個部門，此話怎麼講，你知道嗎？你看民政部門有人事、民政、研考、政風、法制，這些都跟高雄市民、我們的老百姓最息息相關及最基層的一個行政部門。人事——我們的人事處，你要代理人民聘用人事，這樣納稅人是誰？我們的大老闆是高雄的老百姓，他繳納得高興嗎？這可是很重要的。用得對嗎？有沒有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嗎？這都很重要。民政呢？民政是服務最基層的，38 位區長帶領 600 多位的里幹事來服務基層的百姓，這樣有重要嗎？有沒有直接？有直接。然後研考會，然後所有高雄市的單位送給研考會，可以做嗎？研考掌握最重要的決策的一個部門。再來，政風在考驗我們官員有沒有瀆職，有沒有爲百姓認眞做服務，政風是很重要的，在替百姓把關。然後法制，剛剛鄭議員也有講到，老百姓受委屈是因爲你們公務的損害時，這樣法制局要研討怎樣來把公道還給人民，透過國家的法令機制，所以你們法制局很重要。本席現在要代表高雄市民因爲現在改制了，高雄市改制以來，我坦白講，我是原本的高雄市選出來的市議員，我要爲高雄市民的原來 153 萬人喊「不公平」！

因爲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看到你們的機制，所有你們的報告的整個中心點都在高雄縣，好像是要藉著高雄市的原本直轄市來搶救高雄縣，但是以高雄市民來講，他們沒有因而改變，因爲合併之後，高雄市沒什麼改變，我原本就是直轄市，但是我必須要承擔什麼？我必須要承擔怎麼來引導高雄縣提昇它原來的城鄉差距，然後城鄉差距之後，我們要付出很多預算的成本，所以對高雄市民來說，我們下基層幾乎多數的人都不認同「合併案」，沒有關係！所以，我希望合併之後，要對高雄市原來的直轄市民有所交待。本席要先請教人事處，我們合併之後，原來高雄縣約僱人員有 2,000 多人，對不對？它原有 2,000 多人，我們高雄市沒有那麼多，就是原來的高雄市，在改制以前的，對於這 2,000 多人，在施政報告時，我們有聽到你們在承認，是因爲你們要延三個月，現在三個月到了，你們要怎麼處理？請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這個業務助理部分是屬於秘書處黃昭輝處長在處理。

**李議員喬如：**

黃昭輝處長，三個月到了，你打算怎麼處理？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它有幾種原則，市長當初實在是很體恤這些人，所以希望合情合理和在經費可以的情況之下繼續再用這些人，但是我們不可能一直背負這個包袱，因爲這是一件很艱苦的事。

**李議員喬如：**

是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但是我們有幾個原則，就是在沒有經費來源下，即中央補助的部分，工程管理費的部分，如果沒有了，我們就終止契約，就預告終止契約，再給他們遣散費。

**李議員喬如：**

約僱人員是用契約式的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

**李議員喬如：**

黃處長，我要給你一個建議，那時候你還沒有擔任處長，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曾經爲了響應精簡人事，教育局有很多約僱人員也是被資遣，鄭議員，你還有沒有印象？也是用資遣的。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簡單告訴我，你們市政府針對原來高雄縣留下的 2,000 多位約僱人員，你們打算怎麼精簡，怎麼處理？要多少時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現在就是有三個處理的原則，當然那是一個讓我們很艱苦的事，不過如果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

**李議員喬如：**

你要面對啦！你還是要面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如果沒有經費的話，我們就預告終止契約，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就是遇缺不補，他們如果離開的話，我們對於那個職缺就不再補人。第三個，各機關首長來做考核，我們用一年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原則。我剛剛跟你說的這個原則的意思是，明年我們還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照這

個原則來處理。

**李議員喬如：**

我現在站在一個監督的角色，我們要爲原來高雄市 153 萬的市民，我認爲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爲這 2,000 多人如果能夠用的話，你就直接壓縮到高雄市的就業權，因爲你這些所用的統統是高雄縣的多數，這不是本位！因爲高雄縣是被合併進來的，但是你背著包袱，無所謂，可是不能面對這個問題時，你們沒有那個勇氣和敏感去處理，如果這樣的話，你就對不起原來直轄市的高雄市。

所以，我先在這裡給黃處長一個警惕，以本席的看法，我個人認爲給你們 1 年的時間去處理，因爲要快是沒辦法，但是你們要怎麼考核、處理，我不管，但是我認爲這 2,000 多人，你們要精簡一半，不然 101 年你送預算，我不會給你通過，我一定給你砍掉，你們內部要怎麼去處理，那是你們行政首長、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在這裡正式要求、下達給秘書處、市政府，針對高雄縣原來 2,000 多名的約僱人員，101 年的預算我們要看到的是，你們精簡一半，其他的你們怎麼去考核，那是你們業務的部分，我這個已經先給黃處長有這樣的要求。

第二個，縣市合併，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面對一個問題，剛剛鄭議員有提到，有的里很小，有的卻很大，像福山里將近有 4 萬人，有的只有幾百人，這是非常不正常，也不合理。高雄縣市合併，然後成爲全台灣的五都，我們要有新的革命式的領導行動能力，我們要解決以前所存留下來的包袱，如果改制的第一屆，我們這四年沒有辦法去解決不公平、不合理的一個里面積遼闊、大小差異現象，那麼我們合併沒有什麼意義。當然我們不接受中央所給的，但是不管中央它這樣的方式怎麼樣，我們不接受，但是我們也面對這樣的命運，我們就要有這個能力，所以我請教曾局長，這四年你有沒有準備要完成里合併？讓我們里的行政區面積公平一點，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未來的這四年整個里的調整部分，當然是一個重要的時期。

**李議員喬如：**

你四年要不要去完成他？我印象中前民政局邱局長，他有下鄉拜訪我們議員，我就問他一個問題，他有告訴我四年內要有處理里合併的問題，但是至於處理之後，這個里長的選舉要不要再選一次末代的現有區域的選舉，還是怎麼樣，這個東西可能要議會來討論，你怎麼處理？你有沒有這

樣的準備？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當然是政策是延續性的，不會邱前局長說一套，我做一套，所以這部分一定是站在公平的考量，未來這個末代到底里長要不要選舉，這個事情當然是未來整個區劃法之後，我們再來做一個決定。

**李議員喬如：**

你還沒有做這個準備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有，當然是有準備。

**李議員喬如：**

本席總質詢時再來請教你這個部分，因爲你剛到任，我體諒你剛到任，有些業務你可能在銜接上太短促，總質詢時我再好好請教你。現在我要提一件事情，讓在電視機旁的高雄市民，還有媒體小姐、先生去做這樣的了解，我們在爲民服務的當中，我們用了人民多少的納稅錢，人民在這方面，他得到了多少的回報。我告訴各位官員，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是平行，我們有共同的一位老闆，就是高雄市的老百姓，我們的大老闆——市民，我們有共同一位客戶，就是我們要服務我們的人民。那市議會呢？我們 38 區 66 位議員。你們市政府 38 區有 38 位區長，配置了 600 多位…，我做了一個數字，你們的里幹事共有 647 位，38 區有 647 位里幹事，高雄市議會 38 區 66 位議員，我們配置多少？我們配置的助理就等同里幹事，因爲我們議員是無給職，但是我們的助理也是支領納稅人的薪資，我們配置 396 位的助理，我要告訴你們的是什麼？38 區我們不要服務同樣的，每個議員都有各自的區域，有的甚至跨區，38 區的區長只認定自己的責任區，有 647 位的里幹事的配置，你知道花多少錢嗎？區公所花 19 億 711 萬 5,164 元，這是我們的老闆——人民納稅給你們的錢。

市議員 66 席，我們配置多少？396 位，我們用 1,584 萬，可是我們的責任都一樣，我跟各位講，其實我們每一位議員都很認眞，我們都沒有工作時間的，有的助理也做到八、九點，但是我們工作的範圍還要研究，還要服務基層。

所以我講這個的目的是做什麼呢？我是希望里幹事在基層的服務上面，能夠落實市政的政令宣導，能夠反映基層，能達到政府的主管機關這邊。然而我要告訴大家，在所有的里幹事當中，我最近有接到檢舉信函，我不知道早期里幹事的任用資格，請教人事處處長，里幹事要不要具備公務人

員資格？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議員。一定要具備公務人員的資格。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但是我收到的檢舉信函，請秘書處和人事處要回去調查，我手上接到檢舉函是，原來高雄市的里幹事比較沒有這個狀況，但是有沒有以前曾留下來的里幹事有這種現象，你們去查。我收到的檢舉函是來自高雄縣，高雄縣的里幹事竟然有工友去占里幹事的缺，也有業務員去占里幹事的缺，約僱人員也有占里幹事的缺，支領里幹事的錢，以前我們高雄縣的里幹事，除了鳳山市以外，以前以高雄縣來說是稱爲村幹事，以前是鄉鎮代表，是鄉鎮代表的選舉，現在沒有了，所以以前的村里幹事會服務鄉長，跑一些基層，鎮長這些，我不知道高雄縣現在人事任用的狀態，所以我接到的檢舉信函裡是說，高雄縣還有里幹事沒有公務人員的資格，是非公務人員的資格，他是工友缺去占有的，還有是約僱的業務人員去占用的，這一點我在這裡鄭重要求秘書處和人事處去查核，如果有這樣的現象，請你們要依法處理，好不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要不要回答？

**李議員喬如：**

秘書處和人事處你們兩位去處理，你們看是誰的業務，請黃處長跟人事處處長你們兩個去整合，這是我接到高雄縣的檢舉信函。

還有，最重要的是，里幹事其實很重要，他職等不高，但是他非常重要，他是高雄市政府前端觸角神經，任何一個基層的事務，里幹事一定要知道，但是他有沒有反映上來，我們不知道，所以我認爲里幹事這種業務在我們民政部門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聽說有些高雄縣的里幹事很熱情、很認眞，都會幫百姓、村民繳交稅金、燃料費…等種種的，我覺得這樣的里幹事眞的很認眞，我們高雄市的里幹事是不是可以來我的服務處，也來幫我們的百姓繳交燃料費的一些費用，我想這個也值得我們去研究、去考評。

最後，我要求民政局的曾局長，我們認爲里幹事很重要，但也要賞罰分明，我們要獎勵認眞的里幹事，也要督促不認眞的，所以我請民政局長，從現在開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喬如。那個評鑑制度，我想局長在里幹事上任之後，未來應該有很多的議員跟里幹事或里長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最重要的在人事方面，除了法能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剛剛李議員喬如所講的，是不是原來高

雄縣的部分有約聘的，或是臨時去擔任里幹事的，我想短時間內，給李議員喬如一個答覆，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縣市合併以後已經三個多月了，很多局處都很辛苦，都還在磨合期，只是三個月大概也夠了，該穩定的都應該穩定了。

我有看到一些狀況可能是你們還要再加強的，首先我要請問民政局，這一本是什麼時候做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報告嗎？

**李議員雅靜：**

快一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這個是在我來之前就做好的…。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誰做的就好了，什麼時候做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誰做的？哪一科做的？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沒有人回答沒關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我請…。

**李議員雅靜：**

我不知道別的議員看過這本了沒有？我想請問，原高雄縣的民政局去年都沒有運作嗎？完全沒有工作嗎？現場這裡有原高雄縣民政局的嗎？你們都沒有工作？沒有作業嗎？裡面有什麼是你們高雄縣的？除了莫拉克重大風災那些，其他都沒有工作嗎？都沒有民政工作嗎？全部都是高雄市的。還有，我聽李議員喬如說，目前我們的里幹事有 600 多位，對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47 位。

**李議員雅靜：**

600 多位是含整個大高雄市，對不對？〔是。〕整個大高雄市，我們以去年來講，里幹事的民意反映有 120 件，眞的只有 120 件而已嗎？這是高雄市的嗎？還是依舊沒有把高雄縣的算進去？那些里幹事是在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來之後要上台報告這個的時候，我有問過我的業務單位，他們告訴我

這個資料是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120 件是大高雄市的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來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們既然有 120 件，就誠如喬如議員所言，我們是不是應該賞罰分明，我們這些民意代表 66 位，我們一位接的，1 年可能不只 120 件，甚至說不定一個月就快超過了，你們這裡 600 多位里幹事，1 年 120 件，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服務？到底養你們要做什麼？那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耶！

是不是要督促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你們到底服務了什麼？你們村里幹事在做什麼？我認同有些村里幹事眞的很認眞，我不否認，但是到底有沒有實際下鄉去探訪民情，然後做局處的橫向串聯，這個資料要給我。

我還想請教一下，我們民政局跟環境衛生有什麼關係？跟登革熱有什麼關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整個區的業務上，我們里幹事在下里服務的時候，我們都要去發這掘這樣的一個端倪…。

**李議員雅靜：**

主動發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主動發掘一些問題。

**李議員雅靜：**

很好，很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當然在整個登革熱的防治上，我們…。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就只有登革熱？爲什麼就只有衛生的工作？其他局處的呢？我在這裡完全沒有看到。

其實我覺得，社會救助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們里幹事要去協助的，可是我在這邊看到的數據其實有 7,000 多件，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派員發掘的個案。

**李議員雅靜：**

可是眞的就只有這樣子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里幹事的工作裡面，也有去發掘這種需要援助的個案。

**李議員雅靜：**

服務成功的案件有多少？你去發掘了，就是你有去服務，而實際幫到他們的有多少？我不要只是這個數據而已，你懂我意思嗎？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在會後一併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來了解，好！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是要你們的數據而已，是要你們眞的有做事啊，太誇張了，600多個里幹事，800多個里，120件民意反映，自己的工作不做，做人家環保局的，做人家衛生局的，我認同有時這只是一個舉手之勞，我們看到了可以反映回來，但是至少先做好自己的本分。還有，我想請教一下法制局，地方制度法第27條是什麼？規定什麼？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地方制度法第27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27條的規定是關於我們自治規則的相關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再看了，我跟你說，你直接看，是不是有規定七項，包含辦法、準則，如果市政府有立法，市政會議通過後，你們還要送來地方的立法機關備查及查照，對不對？〔對。〕你有向市政府的所有的主管說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這個都有。

**李議員雅靜：**

好，請坐。我知道你有，所以我要特別跟你說謝謝。你4月6日在市政會議上有特別提出來，你有督促他們，在法規會上總共有126件的法案通過，送市政會議的有74件，而送議會的總共才45件，其他那些是怎樣？直接就通過了嗎？爲什麼我要提出來問？是不是請民政局這些局處，請法制局來上個課。

我在4月7日時參加一個會議，我們有三個里的活動中心要興建，但是

我一開始就有要求，請你們將你們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做修正，尤其是在該里要興建活動中心的時候，要自籌 100 萬管理基金的部分，我有請你們去作修正，我並沒有很過分的要求你們去把它刪除，我只是要求你們去做修正，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下文。

民政局你們現在是在藐視議會，你們知道嗎？所有的人都一樣，這 66 位議員都不是民意代表，都不是人民選出來的，只有你們市政府的人才是官員，你們說的才算，我說多久了？從邱局長時就講了，來拜訪我們的時候就講了，我有看到他在市政會議上提出來，你們也通過了，但民政局沒有後續嗎？你們知道你們派出去開會的那個人跟我們說，那個只要市政會議通過就好了。

主席，你比較資深，這種辦法如果修改過，是不是還要送我們議會備查或查照對不對？結果他在公開會議的場合，告訴我們只要市政會議通過就好了，現在我們議會是算什麼？主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是哪一個單位？

**李議員雅靜：**

民政局。

**主席（鄭議員光峰）：**

鳳山的區公所那邊嗎？是鳳山區公所？

**李議員雅靜：**

不是，是民政局他們召開的會議，我們有三個里要蓋活動中心。

**主席（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是不是可以告訴我，民政局哪一個科？幾月幾號？

**李議員雅靜：**

我們 4 月 7 日開的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是哪一位？是不是主動講一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在現場怎麼講是你們的素質問題，是你們自己表現的，但是你們是不是太過藐視議會，因爲我也有提建議案，叫你們修改，麻煩你們修改，我不是叫你們刪除喔！你們修改後，議會連一張紙都沒看到。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這個我們已經有報市議會備查。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報的？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因爲我們這份公文剛核下來…。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我們在前天大概有…。

**李議員雅靜：**

前天。主席，向你報告，這一件是 3 月 14 日通過的，今天是幾號？4 月 12 日了，快一個月了，你看你們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是不是很“快”。一個月！這個不是新制定的，只是修改而已就花一個月，主席，如果要拜託他們制定新增什麼新的辦法，不就要用整年！我這樣說有很過分嗎？大約一個月。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那個有送到議會來備查了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因爲這個案子有修正，我們重新再簽給市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效率再快一點。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不是在 3 月 14 日就通過了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我們的辦法已經公告，在送議會當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效率再快一點，李議員對這個效率有意見。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拜託你會後先將資料給我，因爲完全都沒有知會我們，尤其我是提案人，我相信你們應該也知道，從頭到尾我只有追你們這件而已，都沒有人跟我照會。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這個案件 4 月 7 日開會時，李議員服務處也有派一位黃主任來參加，最近就會把紀錄發出去，昨天我也跟黃主任說，大概在今天我們就會把它送出去。

**李議員雅靜：**

我要拜託局長，這兩天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資料給我們，不要再像上次一樣，一份資料從臨時會第一天開始到開大會的第三天，都沒有人送來給我，麻煩這個星期內給我，麻煩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還要補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案子，我回去了解一下，我再把資料送給李議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兩位請坐。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請坐。還有，每次開市政會議後，回去一定要轉達其他單位報告重點，否則就枉費了法制局或是告訴你們資訊的相關科室，人家在當時就說了，你們都沒有人傳下去。

再來，我要請教秘書處，請問目前我們的宿舍是不是有 93 間？是涵蓋整個高雄縣市的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93 間，包含原來高雄縣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都有嘛！〔對。〕目前都是誰在住？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93 間有包括首長宿舍，包括…。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你唸這些東西，這些我昨天已經看過了，有什麼人住在這 93 間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現在在跟你確定誰住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除了首長以外，還有什麼人住在裡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正在跟你說明什麼人住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標準？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現在跟你說明有誰住在裡面，首長宿舍的部分當然是首長在住，還有就是也有單身宿舍、也有眷屬宿舍、也有職務宿舍…。

**李議員雅靜：**

誰住在裡面？除了首長，我知道是陳市長，其他的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需要職務宿舍的話可提出申請，合於條件的人就可以住。

**李議員雅靜：**

什麼樣的標準可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是在民國 72 年以前，當時的法律是可以讓眷屬或如果是公務人員已經退休了，他的眷屬還可以繼續住，所以現在還在住…。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處長，我希望你給我書面資料，我要的是這些宿舍住了哪些人？什麼樣的標準可以去申請宿舍？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還有，現在閒置的宿舍空間，我們怎麼使用？因爲我看到只有 3 間而已，其他的呢？這些相關資料明細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會後給你好了。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今天就可以給你了。

**李議員雅靜：**

今天就可以給我了，謝謝。再來，研考會，不好意思，我想要針對兩岸的部分，因爲未來你也知道 6 月底 7 月初時有大陸客自由行，大陸觀光可以自由行，這個部分，你要怎麼來做？我的意思是說，因爲我只看到你今年度編 30 萬在兩岸的部分，兩岸事務的部分，可是我看到你去年，我不曉得你去年編多少，可是你只辦了兩個活動有關於兩岸，可是這樣子，你覺得這樣對我們整個高雄市有什麼樣的發展，對兩岸的關係，因爲我看不出來，你乾脆砍掉那 30 萬不要用，拿去用別的，要不然看你要怎麼處理，因爲這實在是浪費老百姓的錢。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研考會這一邊是兩岸政策的平台，並不代表所有的兩岸政策都在我們這裡，好比說對於這個大陸的自由行觀光客這個部分，他其實主要的權責還是在觀光局這一邊，我們這一邊事實上就是，其實這 30 萬，坦白講，過去也是這 30 萬，其實我都滿想去增加的，但是我們就是去利用這有限的經費，我做的部分大概是提供兩岸的，尤其是一些學術團體，他也有一個交流的平台，然後把一些大的政策面的溝通，也做爲縣市政府，產業界、觀光界跟陸委會溝通的一個平台，其實去年的這兩個論壇大概是這樣，一方面是跟大陸的學術團體，一方面是跟中央的一個平台，你說是不是能夠多辦，我們也希望能夠多辦，其實滿多議員在關心的，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增加這個部分的經費，可是個別的，像觀光的部分，那個不是我們這邊有能力可以處理的。

當然，這個資料我可能要查一下，不過都有大陸的，大概 150 人，因爲經費不多啦！坦白講，我們都跟民間團體或者跟中山大學一起合辦，共同來分擔這個經費，合辦，不是委託，這個不是委託。這部分我們來改善，我也希望明年度的經費能夠增加。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席、議會同仁、還有我們民政小組的成員，大家平安。可能聽到平安會比較好一點，我過去在最後一個位置，這四年來，這一次又回到議會來質詢，其實不管做首長、做議員，市長也常講，其實是互相尊重，我們有監督權，你們有公權力，我們卻沒有公權力，我每次都會開玩笑跟市長講，你當選市長，我的區域範圍也跟市長一樣，他 38 個區，我也 38 個區，平面裡面我算是不分區的，山上也是算我的，但是很辛苦，我覺得很辛苦，市長呢？回頭一看還有 30 幾個局處首長，然後下面有幾萬人，幾乎都可以執行公權力。

我回頭一看，我只有 6 個助理，每一個助理都沒有公權力，都要拜託大家。所以有幾件事情要就教，要就教幾位首長，首先要請教一下人事處處長，最近我們人事處這邊發了一份公文，就是要訂定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的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前幾位議員都在討論這部分，也希望是說，在這個原則上能夠好好精簡，我也覺得這部分有它的原則在，能不能請處長，這個原則是怎麼樣？能不能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我們訂這規定，剛剛議員也提到爲了精簡，爲了財政問題，其實我們是引用行政院所訂的「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它是規定我們各機關的約聘僱人員，人力不能超過我們預算員額的 5%，我們是以這樣的原則來行文給各局處，要求他們在約聘僱人員的員額控管跟考核做這樣的規定，以上。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原則上它上面還有，就是除了社工人員以外，遇缺不補，我覺得社工人員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沒有什麼意見，在這邊要請教民政局局長，因爲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它一樣員額人數比我們高雄市少，大概 1 萬多，我們現在近 3 萬的原住民，但是它每個區都有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在這個精簡部分，不管各區有沒有超過 5%，有的沒有超過 5%，我在這邊要請求我們民政局局長，能不能考量一下，讓原住民有就業機會，他只是圖一份就業機會。

我知道每區都有原住民，除了三個過去的原鄉之外，我不要談那瑪夏、桃源或者是茂林，其他的 35 個區域，其實你們要考量看看，在你們精簡還沒有超過 5%的時候，優先進用原住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說，我看昨天大概我們議會同仁也要爭取外配的、新移民的，我們對外籍的都這麼照顧，我們對本土的，我們一直在講台灣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拜託一下，做一下主人看看，讓每一區能不能在你任內或者在精簡的過程當中，還沒有到達 5%的，優先進用原住民 1 到 2 名，或者已經超過 5%，已經在進用裡面有原住民可不可先保留，也保留，這個請民政局局長能不能就我所針對的問題回答我？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民政局來跟各區還有原民會來做一個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設置一個生活輔導員。

**俄鄧．殷艾議員：**

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來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只有討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討論一下是不是這樣，因爲每一個區的特性都不一樣，當然都市原住民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要關心，所以這個部分，目前現在是沒有這樣的設置，所以我們要跟原民會這邊做一個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至少這約聘僱大概 2,000 到 3,000 嘛！你精簡一半我都沒意見。我們議會同仁他們都有不同的想法，我想市府有市府的原則，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能夠比照台北市政府，能夠針對我們在地的原住民同胞，他們 1 萬 2,000 就有，每一個區都有，我們已經快到 3 萬了，我們也盼望說這個部分也能夠讓原住民在各區，我要跟你報告，山上三個鄉加起來大概有 9,000 多位原住民，在平地大概有 2 萬多，所以至少他在每個區域都有，分散在各區，我們眞的希望說，這個部分你們加以研究，研究看看能不能把這個也納入進來，在你們原則上超過 5%你們要精簡的，先預留給原住民可不可以，先回答我可不可以？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一樣是處長，人事處長還是局長回答，哪一位？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應該原則上局長就可以解決。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可不可以？就算是你愛我們原住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來了解，來檢討好不好？

**俄鄧．殷艾議員：**

我沒要你檢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不可行，我們來研究它的可行性。

**俄鄧．殷艾議員：**

可不可行啦！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俄鄧．殷艾議員：**

在這一波你要再做精簡，今年度到 10 月份就要做一個精簡，我知道，你

們有幾項原則，這幾項原則就尊重市府的決定，我這個部分眞的是要拜託大家，只有你們可以執行公權力，我不行，我們只能建議，那也希望這個部分眞的是好好來照顧我們同胞。

第二件也是民政局，就是有關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合併以後，合併以後大概原住民的優惠，過去我當議員的時候有爭取，就是說在殯葬所，以前是所，殯葬處周邊的 5 個里他們有什麼福利，再加上原住民都相同有這樣的福利，現在呢？你合併之後我不知道我們的優惠，不曉得局長知道嗎？能不能幫我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住民的部分，在火化場跟相關的殯葬設施，包括納骨塔，原住民的部分的規定，是設籍本市的原住民都是免費使用的。

**俄鄧．殷艾議員：**

都是免費使用的，還是「福」字的廳也是吧！冷凍應該也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所有相關的殯葬設施。

**俄鄧．殷艾議員：**

所有相關的殯葬設施，好，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仁武的殯葬也是包含嗎？殯葬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現在已經合併了嘛！都是齊一的標準

**俄鄧．殷艾議員：**

合併了，這是我們殯葬處在管還是我們區公所在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殯葬處。

**俄鄧．殷艾議員：**

殯葬處，那處長有在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俄鄧．殷艾議員：**

處長，有些原住民不知道，有些原住民不懂，有些禮儀公司就照樣收費，而且還是 double，你知道嗎？我也希望這個可以行文給原民會，讓原民會即刻通知給各家戶讓大家都知道，因爲已經是夠辛苦了，死亡，我們大概都是意外比較多啦！已經是很辛苦了，連這個殯葬設施都被人家騙了，現在合併了嘛！我們高雄市市民火化是不用錢。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是。

**俄鄧．殷艾議員：**

相對的，原住民應該也是不用錢，所以這個大高雄地區所有的殯葬設施，在這邊可不可以麻煩處長行文給原民會，讓原民會就他的管道告訴所有的原住民同胞，這個可不可行？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可以，就麻煩你，讓原住民同胞也享受這部分。這是我們高雄市福利針對原住民，我相信其他的都還沒有，那我們率先用，你就應該要大肆的宣導，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告訴大家，有很多原住民同胞都不知道啊！這個部分就麻煩你。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要問研考會，在 93 年的時候，你們研考會做了一份研究報告，就是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產業現況與未來的展望。當然過去的時空跟現在的時空不同了，三個原鄉有他們自己不同的產業，我要針對最近原住民區域討論的比較熱絡的，就是原住民自治區，我看過行政院這個版本的自治區，未來那個經費的規劃完全由地方政府來籌措，我覺得這個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

所以可能要請教許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原民會合作，來做這個自治區的研究報告，因爲我們要針對我們自己區域，行政院是行政院，在這個會期他們可能會要三讀通過，我也覺得很擔憂。這個部分有很多地方不太了解，我們現在三個原鄉，他們也一直想要爭取這個自治，那至少說我們市府也必須要有自治的概念，到底原住民的想法是怎麼樣，也要充分的了解跟認知，我想就教一下許主委，我們可不可行？在你任內或在今年能不能編列預算，來做原鄉自治的研究報告。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分兩個部分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是研究規劃的部分，坦白講，這幾年的確是比較少，我也在這邊承諾俄鄧議員，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跟原民會來協調，我想這個也是爲了落實自治精神，我其實比較傾向建議由原民會來做這樣的一個研究報告。由原民會爲主體，當然我們來協助這個完

全沒有問題，這個會後我們就會跟原民會做討論，這個是研究規劃的部分。

其實比較重要的第二個部分，跟俄鄧議員報告，就是行動的部分，關於這個原住民自治區，我們在去年 5 月間，在中央的縣市合併推動小組，高雄市是第一個提出原住民區，就是合併之後我們三個，現在是區，過去是鄉鎮市，高雄市是第一個提出要求中央要把這三個區的原住民區，這樣的一個定位給定下來，當然他背後一方面是希望能進一步比較接近自治的精神。第二方面其實當然也是很現實的，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希望在原鄉、中央行政院原民會對原鄉的補助，不要因爲縣市合併而減損。其實一個是基於自治的精神，二方面是基於經費來源的確保，我們一提案之後，各縣市馬上呼應，而且甚至不只是各縣市呼應，在下一次會議的時候，客委會也要求要比照辦理，比照原民會辦理，所以我們也會緊密注意行政院對這個原住民自治條例整個推動立法的進度。再回到協助原鄉或者原住民建立自治論述的架構，坦白講，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我剛也回覆俄鄧議員，如果我們有幫得上忙的地方，我們願意協助原民會積極來建立這樣一個論述。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其實我們有很多政策都率先推動，就剛剛你講的，其實我們也是希望市長去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其實這個是滿重要的。自治沒有錢都不要談自治，我覺得這個原則應該是要想到的。

另外也就教一下處長，其實這五都裡面，我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的編制員額，我不講人啊！這個組織是最完備的，台北市是四個組而已，他沒有室；新北市也是一樣，他是一個局；再來，就是說台中只有三個組；台南也是一樣，只有三個組，只有高雄市有四組一室，而且每個委員會只有我們高雄市有副主委。

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的好政策，除了原民會之外，人事處也應該要能體會，這個部分我們市長這麼用心，讓原民都有這樣好的組織，其實你們應該要幫市長，我是覺得市長滿用心在這裡。其他都的首長都沒有這樣子的想法，他就任憑他們，你看他們自己執政，中央執政都沒有這樣子去想，我們這個部分其實是滿好的，說明一下吧！到底銓敘部有沒有同意這樣組織編制，請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俄鄧議員的關心。我想我們原民會的組織規程這部分，在我們俄鄧當主委的時候就已經規劃好了，當時我們送到銓敘部，第一次送去是銓敘

部有意見，在我們相關的民意代表跟范主委一起去銓敘部說明之後，他們也同意我們的想法。所以最近我們問了銓敘部，他們是點頭同意的，這部分我們科長今天早上還特別提醒我，說俄鄧議員可能會問，所以我特別去問了。謝謝。〔…。〕下來了，是。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俄鄧議員對原住民的關心。接著，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主席、各位同仁、市民朋友們，大家好。首先，第一個問題我要問曾局長。局長我請教你，你覺得縣市合併以後，在你們民政局最優先要做的事情是什麼？你來講一、兩樣好嗎？請說。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接任民政局是個很重大的責任。

**連議員立堅：**

簡短些，時間有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現在面臨了高雄市、高雄縣合併之後的種種情況。當然高雄市和高雄縣過去許多行事作風會有不一樣，我們現在要讓它能夠順利的合併跟整併，還有我們整個區的業務，當然這部分我們是最重要、最優先的。

**連議員立堅：**

好，請坐。所以你還是在「高高平」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很多議員對高高平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你回答得不好。那是市長要回答的，如果市長認爲他的優先任務在這邊的話，他就會這樣說了，你應該就你的業務來說明。我覺得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多議員也提過就是大里、小里的問題、區里調整的問題。我今天也是對區里調整的問題來作論述，但是我要講的層級更低、更廣泛，我要講鄰的問題。

你看，這是我這幾天跟你要的資料。因爲我之前聽說，原來縣轄區的部分，有些鄰只有 3 戶、5 戶。我嚇了一跳，怎麼會 3 戶 1 個鄰、5 戶 1 個鄰呢？這鄰長不是很輕鬆嗎？如果是 3 戶的，我自己這戶我大概是戶長，另外兩戶我用電話通知就結束了。結果資料調出來更令我吃驚，爲什麼？我居然找出了 16 個鄰竟然只有 1 戶，而這 1 戶裡面只有 1 個人，它就是一個鄰。

鳳山區的誠義里 14 鄰、20 鄰；大寮區的光武里、忠義里；大樹區的九堂里、大社區的嘉誠里、旗山區的大德里。如果說有些地方要遷村、拆除、

拆建，這個還說得過去。可是總共有 5 個區 6 個里發生這種情形，哇！太令人驚訝了！

我再給大家看看還有其他數據，這裡我底下寫著鄰民等於鄰長，對嗎？下一個，只有兩個人的鄰有多少個？也有 11 個，這個有的 1 戶、有的兩戶，但是總共只有兩個人，這樣也算一個鄰。我再整理了一下，我們 10 個人以下的鄰，總共有 104 鄰；只有 5 個人以下的鄰也有 56 個鄰，是 5 個人不是 5 戶。然後還有這是以戶來算，只有 1 戶裡面可能好幾個人也許一個人，總共有 41 鄰；只有 2 戶的是 20 鄰、3 戶以下有 82 鄰、5 戶以下總共 133 鄰。

今天要跟大家講什麼呢？以上是講少的。多的呢？很巧的是最多的鄰在我的選區，也就是農 16 社區。龍子里第 40 鄰有多少人呢？2,045 個人。我請教民政局長。我請問你，我們最小的區有多少區民？38 個區最小的區有多少區民？你說說看。不要打 pass，我看他有沒有作功課。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最小的區是茂林區，有 1,800 多人。

**連議員立堅：**

不錯！這本職、學能不錯！聽到沒有？1,800 多人，區比鄰小呢！請坐。茂林區有 1,859 人，結果鼓山區龍子里 40 鄰它是 2,045 人，比它多了大概 200 人。其他的我們就臚列在後，包括小港區的三民里、路竹區的竹東里、鼓山區的龍水里、三民區的十美里等等，那個數量都很大，都超過 1,200 人以上，最多的 2,045 人。也就是說鄰的人口可以差 2,045 倍，比如說 1 人或 2,045 人，就可以差 2,045 倍，最少的鄰等一下再看。

我今天要講什麼？大家還記不記得，合併時「高高平」當時做了件事情，我不認爲這件事情是完全錯的，可是我覺得在實際執行上面有很多問題。我想先介紹我要講什麼，你看，這不能講福利啦！這應該講說，我們自己給鄰長哪些費用呢？以前在高雄市大概就是這樣，現在因爲「高高平」的關係，這情況就改變了。原來高雄縣 1 年只編了 2,500 元，現在因爲「高高平」的關係，所以把高雄縣原轄區沒有的預算，高雄縣總共有 9,279 個鄰，我們就補過去，補在預算裡，結果補了 2 億多。我想這預算很多人都清楚，這個預算這樣用妥當嗎？完全沒有去做篩選，1 戶 1 個人算是 1 鄰，總共兩個人的也算 1 鄰，總共 2,000 多人的也是 1 鄰，結果所有鄰長的支給都一模一樣。

其實之前高雄縣做這樣的處理，它有時候對鄰的大小沒有太計較，我覺

得這跟整年給鄰長的預算其實很有限，基本上是屬於義務的型態，它可以接受 1 鄰 1 人、1 鄰 1 戶，這個都還好，因爲畢竟它是義務職，甚至是榮譽職。我們回到剛剛那張，既然我們每個月支給 240 元是每個月的；還有 1,772 元的健康保險費，這是每個月的；交通補助費 2,000 元也是每個月的；總共超過 4,000 元，一年就超過 4 萬 8,000 元。

這每一筆錢都是納稅人的民脂民膏，完全沒有作篩選、完全沒有處理，然後就一體適用。民政局長，你覺得這樣妥當嗎？我想這預算應該跟你無關啦！但是，你不覺得這種太少人數的鄰應該立刻把它整併掉，是不是這樣？你的意見怎樣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是個很重要的課題，關於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加緊腳步在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跟調整辦法，對於這部分的確內部一直有在進行中。所以里鄰的部分，把它拉到一個相當的規模是很重要的。

**連議員立堅：**

你講的這個我本來還在稱讚你的，但是我跟你講，你眞的是不了解政治的現實。區、里如果要一起調整，鄰都不用調整了，因爲來不及了，因爲至少會拖一年半、兩年，那也涉及到政治問題了嘛！鄰比較沒有政治問題嘛！你鄰要怎麼處理，要切割嘛！不能跟區、里一起去處理，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做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這個違反社會公平，可以做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因爲現在就在進行中的事情，我要求…。

**連議員立堅：**

可是你剛才講的是你們整個法規要送，整個里鄰調整要一起弄，我覺得這個一定沒有辦法做成，沒有辦法立刻做成，所以你回答說鄰可以先做處理，對不對？〔是。〕好，那我們再來看，其實包括縣、包括市，原來的都違反法令的規定，你看看，我們鄰的編制，在高雄市的部分，每鄰以 50

戶爲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你去翻翻看，有多少少於 20 戶的？

我們再來看高雄縣的部分，都是現行的法規，這二年之內，你還沒有修的話，它都還是適用的，人口密集地區，20 戶到 100 戶；人口分散地區，高雄縣比較特別，10 戶到 70 戶，結果，你知道嗎？我們剛才有提到，不滿 10 戶的，就是 9 戶以下的，總共幾鄰？358 鄰嘛！現在還有 358 鄰裡是…，我把所有的都以低標來算，我用 10 戶來算，這個低標算下去，還有 358 鄰是在 9 戶以下的，這個其實是一個違法的問題耶！所以你剛才說要立刻調整，我說是對的，而且應該是無預警馬上調整，你不要到時候我又遷了 20 戶過去，我又遷了多少戶過去，爲了維持這個鄰長的幾戶，結果就遷一些人過去，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待會兒因爲我時間要借給陳政聞陳議員 3 分鐘，之後，是不是請你針對這個區里規劃、鄰的整併問題再做回答，好不好？等陳政聞陳議員問完，你再一起回答我們的問題，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陳議員政聞：**

謝謝連議員。主席、所有局處長與同仁們，大家好。今天我跟連立堅借 3 分鐘的時間，主要是要跟大家報告一個岡山非常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岡山有三項特產，就是羊肉、豆瓣醬與蜂蜜，這是岡山的三大特產；但是現在不一樣了，岡山現在的三大特產是什麼？是蚊子，第二項是大蚊子，第三項是小蚊子，全部都是蚊子。如果有住在岡山、經過岡山，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想，這已經嚴重到我有一個選民，才剛生了一個小孩，因爲沒有辦法趕蚊子、打蚊子，使得孩子被叮得滿臉包，腫得像豬頭一樣，我自己也生了一個女兒，剛出生不久，現在我不敢讓她住在岡山。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岡山區長也在這裡，請你簡單解釋一下，現在岡山蚊子的問題有多嚴重，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我相信區長很優秀，也當過馬上辦 1999 中心的主任，請你簡單跟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回答。

**岡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謝謝陳議員對於岡山蚊子的關心，岡山蚊子是我就任區長三個月來走訪基層我們鄉親最關心的一個問題。目前對於岡山蚊子的處理，我們分爲治標和治本，因爲岡山蚊子根本的原因，據我所了解，是因爲阿公店溪是死水，它是一條灌溉的溝渠，它不是活水，還有岡山的家戶用水因爲沒有做家戶接管，所以家戶的污水就會排到阿公店溪，形成蚊子一個很好的孳生

源，因此，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要從阿公店溪的整治來解決，這個部分市長非常重視，已經請副秘書長針對阿公店溪的問題做處理。

**陳議員政聞：**

好，區長，我了解了，謝謝你簡單的解釋，因爲我時間有限。我主要是要凸顯一個問題，你說阿公店水庫，這也不是我們能夠管的，阿公店水庫與阿公店溪是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管的，我記得研考會主委曾經和我溝通過這個問題，我想是不是這樣子？研考會主委，我們是不是可以研究把阿公店水庫的管理權拿到？包括阿公店水庫在洩洪的時候、大雨來的時候，他有來通報市府嗎？住在下游的居民，你們有想過這個嗎？他們要洩洪前會先通知嗎？我想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與第六河川局等等這些溝通協調的事情…。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阿公店水庫的管理權其實在市府內部已經做過討論了，我們比較傾向能夠把阿公店水庫的管理權拿回市政府管理，有幾方面來說，第一方面，阿公店水庫並不是一個水資源重要的水庫，頂多只是備援而已。第二個，剛才有提到，其實岡山的蚊子與阿公店溪是死水有很大的關係，阿公店溪的整個上游就是阿公店水庫，它是不是能夠定期放水，讓整個水流配合市政府的整治去活化，這個是防治岡山蚊子非常重要的。第三個，其實剛才陳議員也有講到，去年 919 颱風的時候，阿公店水庫的整個洩洪，其實對下游包含岡山鎮與北高雄這個區域，事實上還是有滿大的一個影響。基於這三點，我們市長跟工務局的吳局長也準備跟經濟部這邊來談，站在北高雄整個市民的立場來講，我們希望把阿公店水庫管理權由經濟部下放給高雄市政府，由我們自己來管轄，對於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事務，能夠有一個整合性的處理，以上。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最後，請曾局長回應，針對里鄰的調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平時的部分，高雄市過去就是無預警的收編 20 戶以下，現在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會馬上請各區來做檢討，這個部分，我們馬上就會做一個收編的動作。

**主席（鄭議員光峰）：**

時間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時程的部分…，〔…。〕對，10 戶以下。〔…。〕沒有錯。好，我們 4 月的時候就馬上檢討，5 月，〔…。〕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謝謝，我們休息到 11 點 40 分。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先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在問業務，先不要開始。各位局處首長、區公所，還有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平安。請問民政局長，在重大災害時，市府有一級開設，局裡面有二級開設，在局裡面以下，還有幾級開設，以民政局來講，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二級以下沒有了。

**陳議員信瑜：**

所以，現在高雄縣的幅員這麼大的時候，民政局與其他局不同的，是你們的幅員廣闊，家大業大，遠到那瑪夏，後到市中心。以前高雄市雖然南北距離狹長，但比起現在更不能同日而語。我們假設好了，像地震引起的山崩、海嘯，其實都有可能在高雄市發生。因爲我們看到走山，那瑪夏就是一例。在第一線的區公所，會是未來在重大災害時，它很多的物資聚集、人力調度都會在區公所，除非在那地方也毀了。但是即使毀了，市府還是會有一個救災急救站，所以第一線的區公所人員，要負擔起聯繫和平台，你們有演練嗎？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是有演練的。

**陳議員信瑜：**

有演練？〔有。〕一年演練幾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請科長來回答。

**陳議員信瑜：**

可以。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我們各區的演練，消防局每一年都會在防汛期要來之前，要求各區一定要演練。

**陳議員信瑜：**

各區公所嗎？還是…。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各區公所。所以我們現在在座 38 區，在今年度應該有超過一半的區公所都演練過了。

**陳議員信瑜：**

一年的演練，在防汛期才演練？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防汛期之前。

**陳議員信瑜：**

你們的 SOP 是怎樣？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SOP，你是說我們區公所嗎？

**陳議員信瑜：**

在區公所的部分，你們不是有演練嗎？那你們是照消防局給你們的，還是你們民政局有一套自己的演練系統？告訴你，如果當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也救不了你們。第一步該怎麼做？民政局自己是怎麼做的？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民政局的部分，如果接到通知有災害時，馬上就利用簡訊，通知 38 區的區長。

**陳議員信瑜：**

如果電信簡訊系統壞了怎麼辦？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我們還有一份里政資訊網，里政資訊網是從民政局…。

**陳議員信瑜：**

透過衛星？或什麼方式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里政資訊網是民政局的一個資訊網，通到 893 個里。

**陳議員信瑜：**

現在沒有電力的情況下，電信基地都毀了的時候，還可以使用嗎？〔可以。〕接下來 SOP 繼續。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然後通過簡訊，先通知區公所、區長，再用里政資訊網，通知 893 個里。接著再以通報方式，請各區成立區級的應變中心，成立後，電話再一通一通的確認，是否已組成應變小組了。接下來，各區公所也有他們自己的防災 SOP。

**陳議員信瑜：**

如果當時你們的人力，能馬上疏散當區的居民——區民到收容所嗎？你們如果有演練，收容所的地點，區長都知道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都是區公所報上來的。

**陳議員信瑜：**

你現在點一個區長，我來問他，他區裡面和局裡面，確實 SOP 可以連得上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陳科長盈秀：**

我們可以點甲仙區劉區長，因爲他最近剛演練完。

**陳議員信瑜：**

區長，這是他點的，不是我點的。區長講一下，局裡面與你之間的災害防救系統，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問題，請講一下。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建芳：**

消防的災害防治法的規定，包括鄉、鎮、市、區，因爲高雄市幅員廣大，說不定高雄市是晴天，在那瑪夏、甲仙、桃源，可能下很大的雨，所以根據地方實際情況，在汛期時，我們偏遠地區，如果下雨很大時，就在區裡面，成立應變中心。

**陳議員信瑜：**

你們區裡應變中心，有分幾個組？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建芳：**

避難組，疏散組…。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幾個人？區裡有幾個人？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建芳：**

30 幾個。

**陳議員信瑜：**

分幾組？你再說一次。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建芳：**

有避難、救助、疏散，有四、五組。

**陳議員信瑜：**

你剛剛才演練完耶！你先坐下。我來試一下市區的，周玲妏議員說請苓雅區區長來。你有分幾個組？你們要對局裡面提出什麼建議？

**苓雅區公所陳代理區長進德：**

苓雅區有分四組，收容組、查報組、搶修組、行政組。行政組就是負責苓雅區資訊傳輸或是蒐集資訊的組。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們沒有避難組？

**苓雅區公所陳代理區長進德：**

有避難組。

**陳議員信瑜：**

各個區是不是都一樣？〔都一樣。〕局長，其實我要提醒你的，是我們不要只有防汛期時才做。因爲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知道，未來的世界，重大的災害，只會一波比一波更大，不會更小。所以不是配合市政府做而已。如果區裡面沒有很熟悉的程序，時常演練，一年要演練兩次。

當重大災害來時，就算演練十次，我看也是手忙腳亂。但是區和區長和區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災害應變時，他們壓力最大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絕對不是消防局、衛生局，因爲那是事後第二個到達現場的單位。

所以我要求從今年開始，你們一年至少要演練兩次，針對不同的災害防治，跟衛生局、消防局建立適合的流程。不斷的演練，因爲高雄市的幅員實在太大了，如果沒有這樣做，實在很令人擔憂。

第二個，我們知道雲端科技已經非常發達，是不是高雄市的民政系統和區之間，應該把雲端系統建置出來。特別在災害發生的那一剎那，可以將更多的訊息往外傳。日本這次發生這麼大的海嘯，可是他們對世界的所有訊息是沒有中斷的。他們可選擇性的，將不會引起民眾恐慌，卻是事實的畫面，透過畫面、文字輸送出去。那高雄市有沒有辦法做到？現在所有議員都嗅到這感覺了，連鴨子船，所有議員都提議，它不是做觀光用，它絕對是做救災用。

所以，未來這些東西都到哪裡去？全部都到區裡面去，因爲所有的災害都在區裡面，所以未來發生最嚴重的地方，絕對會是區，不可以再說救災、防災是消防局與其他局處的事情，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特別是山上地區、我們想不到的地方，也都有可能，因爲我們不知道現在建築物到底安不安全，所以這一點我一定非常嚴謹的來提醒你，希望你們可以從今年就開始做這樣密集的演練，二、三次，我們也希望當你們演練的時候，讓我們所有的議員都可以知道，我們也可以去了解，甚至區裡面有什麼樣的連繫是不夠順暢的，其實你們應該要去做，我建議你們可以在你們的預算範圍內去設計所有的雲端系統，讓很多的資訊在區公所與區之間，甚至成爲市府一級開設的時候，指揮官可以直接下達命令到區公所，這樣子區公所的人，假設這個災害已經發生的時候，他們被埋困在那個地方的時候，他們所有物資斷絕的時候，我們中央的指揮系統跟他們還是可以連結的，這樣子的系統，我們就要去找專業的人來設計，所以，希望這一點，你一定要特別

的注意。

第三個，我想要請問你，你有沒有去過小港的大坪頂？你去過了沒有？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

**陳議員信瑜：**

沒有，那麼我最近就邀請你到大坪頂去走一趟，大坪頂是我們小港區的幅員，待會兒我們可以請區長回答一下，你請坐。大坪頂有一個日據時代蓋的一個類似像活動所，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活動中心，現在那個地方已經非常的老舊，而且空間非常的狹小，事實上，已經不敷大坪頂這邊的居民來使用，但是因爲市政府對於里活動中心的興建是非常保守的，我們都不贊成有蚊子館的發生，可是我希望你可以就實地的狀況去了解一下，我現在可以請小港區的區長也起來說明一下，你應該可以知道這個日據時代的建築物，也請你做一下評估，大坪頂活動中心是不是有新設置的必要？請區長回答。

**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大坪頂總共有兩個里，一個是大坪里、一個是坪頂里，確實這兩個里幅員廣大，最近里民也增加很多，2 位里長也是新任的里長，他們一直有一個期待，希望能夠在一個適當的地點，讓這兩里的里民有一個里活動中心可以使用，議員剛才講的那個空間，其實它現在是做爲社區活動用，不敷使用，也比較偏在舊部落裡面，所以也不適當，我知道現在居民也強烈的希望能夠增建一個活動中心，謝謝。

**陳議員信瑜：**

我們都知道，特別是它旁邊，在那個地方有許多的…，應該有兩塊地，都是屬於市場用地，那邊也沒有市場，可是居民要下到山下來非常非常的不容易。另外，我要提供你一個地方，在大坪頂那個地方，應該是往北，與大寮交界的地方有一個殯葬區，殯葬區應該還是你們管的吧！是啊！如果大坪頂要成功，拜託你，這個殯葬區一定要移開，對於那個殯葬區，你們現在有什麼作爲？誰要說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處長，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殯葬的關心，那個部分，大坪頂下坡那一部分是屬於大寮區的部分，未來我們如果規劃，在都市景觀與整個大高雄區域裡面，

我們會做整個考量。

**陳議員信瑜：**

你們考量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你們的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你預定什麼時候把這個區域遷走？這個地方沒有走，大坪頂就不會發展哪！絕對不會發展。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因爲我們目前整個大高雄市裡面總共有 217 處的公墓，可能要逐步分期，因爲遷葬的工程是比較浩大的，所以可能要逐年編列或分期去執行。

**陳議員信瑜：**

研考會剛好在這裡，我請問研考會，既然你們有很多的計畫，是不是請主委可以就這個來遷移，把這個遷走，那個地方事實上應該做更好的土地利用，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大坪頂我去過很多次，但是陳議員講的那塊地…。我想，大坪頂未來人口與產業一定是…，尤其是配合國道 7 號，一定是人口與產業移入的地區，就是人口會愈來愈多、一直增加，對於那塊地，會後我會去看一下，然後跟殯葬處與民政局看看能不能想辦法在近期之內，就是這三、四年之內有一個比較妥善的計畫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好，我們謝謝陳信瑜議員，現在我們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在家都有看電視，你上任已經十幾天了嗎？你上任幾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 3 月 30 日上任的。

**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這樣也有十幾天了吧！我看你這十幾天在議會的表現，以新人來講，可以說非常的穩定，讓人感覺非常好，但是民政局長這個缺，比起其他部門，可以說非常複雜，如果由民意代表來擔任，我覺得是比較適當的，我不知道你的背景如何？所以我對這一點有所質疑。但是你來了十幾天，我的要求並沒有很高，最基本的至少你要了解，我現在稍微考你一下，這都很簡單啦！順便也讓這些區長聽著。

局長，我們高雄市立委有幾個選區？請答覆，後面不要打 pass，這是最基本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9 個選區。

**林議員武忠：**

好，總共選出幾位議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6 位。

**林議員武忠：**

幾個選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的部分有 15 個選區。

**林議員武忠：**

後面的不要提示，大家都聽得到，這沒關係啦！你答錯我不會怪你，好不好？有幾位里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893 位。

**林議員武忠：**

有幾個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8 區。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的人口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77 萬 2,823 人。

**林議員武忠：**

很好，土地面積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946 平方公里。

**林議員武忠：**

應該接近了，對，這樣不錯！五都裡面，高雄市的人口排名第幾？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不！第二。

**林議員武忠：**

好，沒關係。土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土地是最大的。

**林議員武忠：**

土地最大，好，我再問一個比較細的，你知不知道高雄市 38 區中，人口最多的是哪一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三民區。

**林議員武忠：**

大約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5 萬多人。

**林議員武忠：**

第二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

**林議員武忠：**

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4 萬多人。

**林議員武忠：**

第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前鎮區，19 萬多人。

**林議員武忠：**

請區長們也稍微聽一下，以後如果有人問你們，你們也才知道回答，這是最基本的。最小的區是哪一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茂林區。

**林議員武忠：**

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你是指人數嗎？

**林議員武忠：**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茂林區。

**林議員武忠：**

大約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800 多人。

**林議員武忠：**

你看，不錯！好，局長，你請坐。我這邊有一本里長名冊，我來考一下區長，區長最重要的就是拜訪里長，我相信有很多區長到現在都還沒有去拜訪過里長，我有聽說，我不要指出哪一個區。如果連區內的里長都不去拜訪，那這個區長就算很差了，搞不好還有人不知道區內有多少個里長，若還要問名字，可能也是答得七零八落。當然，里長也是要拜訪議員，請益一下，我相信議員都是很有能力的。

這本名冊我隨便翻，我喊停就停，啊！剛好翻到六龜區，旁邊是美濃區，那我就請教美濃區長，美濃區長，你那邊總共有幾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19 里。

**林議員武忠：**

你認識幾位里長？你唸一下好不好？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幾位里長嗎？19 位。

**林議員武忠：**

我還不知道 19 位嗎？我是問你這 19 個之中，你認識幾個？你叫得出名字嗎？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大部分都叫得出來。

**林議員武忠：**

來，你來唸唸看！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祿興里楊國源，合和里林作松。

**林議員武忠：**

來，我來考你，合作里里長長是誰？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沒這個里。

**林議員武忠：**

合和里啦！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合和里，林作松里長。

**林議員武忠：**

吉洋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吉洋里，曾順昌里長。

**林議員武忠：**

同事跟你打 pass 哦！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我沒有聽見。

**林議員武忠：**

泰安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泰安里，劉國松。

**林議員武忠：**

吉和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吉和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好，沒關係，跳過去。

**林議員武忠：**

廣林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廣林里，溫永彬。

**林議員武忠：**

東門里。

**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炳春：**

忘了。

**林議員武忠：**

忘了，好，這樣算是勉強及格啦！我再考一位，好，內門區，區長，你那邊總共幾里？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林議員，一共 18 里。

**林議員武忠：**

三平里的里長叫什麼名字？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洪生業。

**林議員武忠：**

木柵里呢？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郭存典。

**林議員武忠：**

光興里。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林忠順。

**林議員武忠：**

永興里。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陳順良。

**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非常好，100 分。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輝煌：**

謝謝議員。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替你來考考他們，區長很好做，區長只服務兩項，你知不知道區公所有兩個職位是最好做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有兩個職位人家最喜歡做的，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議員指教。

**林議員武忠：**

好，你不好意思說啦！你的同事也不好意思說，沒有關係，你請坐，笑咪咪的，人家想罵你也罵不下去。我跟局長說，區長和里幹事，這兩個是最好做的，區長有主秘、有副區長，區長只要負責兩項工作，負責什麼？負責里長、負責擺平民意代表，就這樣啊！里幹事就只要服務里長就好了，里長說，他好他就好，誰說他好都沒有用，說他不好也沒有用，只要里長說他好他就好。

里幹事服務一里的里長，甚至於服務兩里，如果被里長嫌，那就算很差很差了，連兩個「阿公仔標」都服務不好了，那個里幹事我看可以換掉了，這是我的經驗談，跟你告知。

局長，你所管轄的區公所、殯儀館、戶政事務所，還有一些廟宇，這些說起來都滿複雜的，尤其是殯儀館，我已經質詢過兩個所長，都下台了，如果被我問到，一定都下台，檢調都在看，我們在這裡講，你知不知道隔壁是什麼？隔壁就是調查局，我們在這裡說話，人家都在聽，馬上就去蒐證。

對於殯儀館，我跟你說，是最黑的、不可告人的，私底下，如果你願意聽，我來說一些罪狀，不要在這裡說，要不然這個處長也是要下台，那個地方長年的陋習，我讓你知道一下，你如果有時間可以去我的服務處，你知道我的服務處在哪裡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十全路。

**林議員武忠：**

十全路很長，在哪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具體的位置，沒關係，我再安排到議員服務處拜訪。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上任十幾天，馬上叫你來質詢，實在是不能苛責你，其實對你的表現，我非常的肯定，我在家裡也收看轉播，也在注意你，結果答得還算不錯，如果短短十幾天，有這樣的火候，說起來也不簡單，所以陳菊市長慧眼識英雄，請坐。

我還要再請教局長，我有聽區長說老人活動中心連最基本的水、電都有限制，我覺得難道區公所或市政府已經窮到連老人要去的地方都限水、限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建議局長，老人活動中心不要有假日的限制，我覺得很奇怪，老人的活動竟然有限制，說實在的，我們建的老人活動中心，週六、週日是不能關的，那些老人就是都退伍、退休，有一把歲數了，沒事做，所以到處走動，現在你限定老人活動中心週六、週日必須關門，這樣建這個老人活動中心一點意義也沒有。所以，我建議局長，老人活動中心不要分例假日，該開就開，水電費又沒有多少錢，剛剛我問三民區的區長，他說經費不夠，電又怎麼樣，水又怎麼樣，我們讓這些老人使用、孝順他們，也不為過啊！所以，我建議局長，你好好去研議。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你再跟我答覆。

我再跟局長說，對於殯儀館，你可能不知道，殯儀館有回饋金回饋里鄰，殯儀館附近有 5 里，我質詢的時候問過黃昭輝局長，我們有 5 個里全部回饋，12 個里半回饋，就是使用殯儀館的設施，那 5 個里是完全免費，另外

12 個里是半價，很多人不知道。告訴你們，你們也不告知里民這些訊息，住在本館、本和、鼎金、鼎西和鳥松這 5 里的里民去世，花 10 萬、20 萬請殯葬業辦喪事，其實這 5 里，包括另外 12 里，如果家裡有人往生，使用殯儀館可能花不到 3 萬元，只花棺木的錢就可以了。

我上次有告訴過他們，我問里民，里民都不知道，那我們設這個幹什麼？甚至於停車場，那 5 個里完全可以免費使用殯儀館的停車場，否則誰願意讓殯儀館設在你家旁邊？誰願意住在墳墓旁邊？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老人活動中心的部分，老人活動中心是由社會局交給區公所管理。至於剛才林議員反映的問題，我會在很短的時間內來了解到底是什麼問題。如果可以解決就趕快把它解決，我們也會跟社會局討論。如果它在時間上有限制的話，我們也來討論研究是不是有解決的辦法。殯儀館的問題也謝謝林議員的建議，我認爲這個部分是宣導不足的問題，既然我們有回饋給里民，就應該讓所有接受到回饋的里民都要知道有這些措施，這個部分我會請區長加強對里的宣導，讓里民知道他們有這樣的優惠。

**主席（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請曾局長特別加強宣導。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還剩 15 分鐘，建議會議延長到登記的議員發言完畢爲止。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妏發言。

**周議員玲妏：**

主席、民政小組各位局處首長，這次正式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我首次見到 38 位區長，也第一次感受到原來大高雄縣市眞的是合併了。在這裡誠摯的歡迎也期許未來跟 38 位所有的區長，替高雄市這個大家庭，爲民衆做更好的服務。

以往民政局和社會局在所有的社會福利跟對市民的照顧上，其實這兩個局處是息息相關的。但是我不曉得是因爲位子的問題，還是要拆組的問題，我們把它分成民政小組和社政小組。這件事情個人覺得萬萬不妥，既然已經分了，我在這裡建議，比方社會福利過去我一直在講，社會局有很多很好的政策，其實它是透過民政局長來執行的。社會局很多資訊是來自民政局，請問在座所有區長，各位知道高雄市社會局有居家照顧嗎？知道的舉手，有 4 位。

請問各位知道社會局有夜間托育嗎？夜間保母的托育，有兩位。請問大家知道社會局有敬老卡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區長如果知道的話就舉手，不要不好意思。

**周議員玲妏：**

區長對敬老卡應該比較清楚，對不對？但是很抱歉，敬老卡高雄縣市申請不到四成，爲什麼？因爲社會局都說那是戶政事務所的人要先向他們提醒。因爲戶政事務所可以看到 65 歲以上的長輩，所以他要向 65 歲以上的長輩提醒，那個長輩才可以從戶政事務所拿資料，再去社會局申請。

可是，這個東西是一體的，而且必須要主動的，但是過去我們都把它分開，民政局跟社會局在一起質詢都已經分開業務了，你現在又拆開。我在這裡建議，工務局和交通局過去也是兩個都分開行事，也就是工務局做他的工程、交通局做他的交通規劃，每次工務局做完交通局就被罵，因爲車子不好開，沒有停車位等等。後來經過幾年的磨合，他們成立一個雙首長會報，就是工務局、交通局只要對地方交通和工務建設會影響民眾行走和車輛行駛的權利，這兩個局處要一起來討論。

所以我建議社會局和民政局未來不管是從法制或從研考會或請各位…，我還是會跟市長報告，這兩個局處一定要類似這樣的雙首長會報。民政局要清清楚楚知道社會局有什麼樣的社會福利，社會局需要什麼樣的民政局這邊打前鋒。比方我看到的資料，去年民政局的戶政網路，很多議員同仁告訴大家戶政事務所申請東西是麻煩的，但是其實我們有網路戶政的業務，可是去年整個高雄市才接受 59 件而已，這個可能是民政局宣傳不夠，但是像這種東西和社會局就可以結合，社會局很多的社會福利他只要來自於我的電子系統，所有的戶政資料社會局這邊可以很快速的取得，他在幫老人家、幫小孩、幫婦幼、幫中低收入戶做社會福利，社會局就不必一天到晚叫人家再去民政局辦什麼手續，又要花一、兩個星期，所以我建議民政和社政的部分，將來我希望兩個局長，下午在社會局這邊，明天的社會局我也跟他們提，這兩個局互相的合作是緊密的，這對市民是很好的助益。

第二、去年縣市合併之前，我跟市長和研考會也在縣市合併以後的人口結構也都做了，也有很多議會的同仁在談，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會變成全台灣第一個 65 歲以上長輩最多的城市。第三、高雄市是生育率最低的，也就是高雄市剛結婚的家庭成員比較沒有生小孩的意願，這可能是整個台灣的問題，儘管最近，今天我要跟研考會討論生育的問題，儘管市長跟中央每一個人都認爲，未來小孩生育的問題應該要把它拉高，衍生爲國安層次或者國家的人口政策。

但是不管如何，高雄市一旦成爲全台灣最不願意生育的城市，表示市政府應該可以多做一些什麼事，既然市長認爲生育是國家層次，那表示生育

這件事情是國家的事情，那更表示我們要高雄市的女生生小孩也是這個城市的事情。記得去年我們也用了很多的資料，主委，我要提醒你，昨天也有很多議會同仁請你在生育政策的部分研考會要多一些著墨。

主委，去年我們做了那麼多數字之後，你還有印象，爲什麼女生不生小孩、爲什麼台灣的媽媽不太想生小孩，要他們生小孩最大的動力前三名，你還有印象嗎？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經濟的問題是首當其衝，這個…。

**周議員玲妏：**

經濟問題是每個家庭自己考慮的問題，但是他們希望市政府或國家幫他們做的，哪幾件最重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不起！我有一點忘了！大概是教育、托育這一類的事情。

**周議員玲妏：**

我來提醒你，有六成以上的媽媽覺得如果你要讓我當媽媽，他現在對政府最大的需求，第一名，六成是公共托育，這件事情應該誰做？市政府來研議，這個我們從去年講到現在。

第二個，托育津貼，也就是所有的養育津貼，從這個小孩子是不是第一個月多少錢、生育補助多少錢？這是媽媽的第二名。

婦女要生小孩他的第三個佔了快五成，他最擔心的，是他即使離開職場把這個小孩生養長大了，他在小孩 1 到 6 歲最需要媽媽的時間都陪他了，但是我的小孩如果上小學了，我希望進到職場二度就業，是所有媽媽在最後最焦慮的問題，這是前三名。

主委，我再次提醒你，已經講過 N 年了，如果你今年眞大刀闊斧要幫市政府做這樣的研議，這三件事情你要把它放進來，你說這三件事情聽起來很可怕，要花很多錢。主委，公共托育在你這一次確定了，總質詢我還會再繼續問，這個案子你一定要做，我也講過，公共托育其實時間空間跟人力都不是問題，現在的小學，尤其是市區的，以前高雄縣也一樣，現在都沒有學生了，學校的學生都減少，其實學校的教室都空了一半，學校這一半的空間你可以拿來做公共托育和老人活動中心，學校的師資如果過於冗長，因爲再不生小孩的話，老師會比孩子多，你要鼓勵現任老師去考可以教孩子的，鼓勵他去考執照，讓現有的師資人力也變成公共托育的助益，這要花很多錢嗎？不必，這個平台可以做，第二個托育津貼，我也希望你

今年研議，市政府補助第一個孩子 6,000 元。第二、第三個孩子，補助 1 萬元，這個問題講到現在應該跟大家強調，現在的家庭要生到第三個孩子不簡單，你鼓勵他生第一個就很勇敢了，你要他拼第三個，爲了拼這 1 萬元，你眞的會氣死，通常會生 3 個的都是「好野人」，他家的經濟可能有很多財產，生三、四個都不是負擔，這樣他才會多生，一般家庭生一、兩個就很累了。我建議既然第三個要補助 1 萬，要補助年輕人生小孩，把這 1 萬拉到第一個，這個預算是你原來心裡一直有準備的，你就鼓勵他，第一個，我就讓你稍微沒有後顧之憂，其實預算也不會增加多少，這個都可以當做短中期計畫，把他研議進來。

再來，我要講近期計畫，研考會也要做的，不用花錢的，如果我們要鼓勵女生生小孩，也覺得這個是這個城市跟國家很重要的事，你這個城市可以不花錢，我們可以先讓這個城市變成全台灣最善待孕婦的城市，不好做嗎？公車原本就虧錢了，高雄市的孕婦搭公車不用錢可以吧！高雄市的孕婦媽媽搭捷運 6 折的票價或者像學生票票價可以吧！我們鼓勵高雄市的商家善待孕婦，孕婦不用排隊可以吧！有一些你不用花錢，軟體的、貼心的、溫暖的東西先做，去年我要求社會局做育兒寶典，每一個家庭現在要有一個小孩出生眞的不容易，這個媽媽在懷孕的過程就會紀錄有的沒的，我希望我的小孩有一本成長的紀錄，我希望有一個小盒子可能是他的臍帶，我希望市政府送小孩一條溫暖的毛毯，再來幾個專業的育兒寶典，小孩子藥袋等等，結果社會局去年就很努力做，在文具店買個爛塑膠盒子，把一些東西放在裡面。這些東西大家可能會覺得應該是社會局做的，其實不是，他是一個政策，社會局要透過政策的形成跟民政局跟區里幹事，我記得以前有人告訴我高雄縣的區里幹事很好，哪一家生小孩，鄉長、鎮長就趕快送一盒禮盒去慰問媽媽，這是很貼心的，不必花很多錢，表示這個政府、這個城市很重視這個家庭爲這個城市多生了一個孩子，政府也請你放心，在你培養這個孩子的過程中，市政府都可以當你的後盾。研考會主委，你今年會做這些事嗎？在我們的研考政策裡面。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所有形成政策都是研考會的事情，這兩、三天我在這邊備詢感觸良多，很多事情都會問我，備詢我也不怕，就我所知道的，我可以做的都做，問題是研考會不是太上局處，周議員提到的這些事情我都願意去處理，我願意去跟社會局討論，但是並不是我回去要社會局這樣做他們就這樣做。

**周議員玲妏：**

我了解，大家不是覺得你是太上皇，大家是看中你，大家也覺得你提出來的意見市長應該會採納，民進黨黨團很多沒有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去多一些著墨，所以我們把那個時間拿到各局處來講，對你們相對來講是壓力也是鼓勵，我相信以許主委研考會去做這些軟性的東西，你們做出來去建議市長是另外一種管道，我們不要每件事情都在這裡靠質詢，半年等一次、半年等一次市長，事情的進度就沒有了。另外我在這裡建議，既然剛才跟你提了那麼多，研考會在做這個政策研議的時候，你還是全面的把另外二件事情放出來，就是這個城市如果要全面成爲鼓勵大家生育的友善城市，在硬體的部分你也應該包進來，比方說所有的公共建設，工務局做過的公園都很漂亮，但是你會發現，他在每一個公園周邊的人行道上，走一走某一段路就會斷層，會豎立幾支小水泥柱，目的是爲了阻擋機車，因爲人行道沒有什麼人，機車就想騎上來，但是相對他也擋住娃娃車，所以很多孕婦在高雄市漂亮的公園行走，走到這裡就要請人幫忙推娃娃車，推到路中再推過去，這個城市不管硬體跟軟體，他還有很多東西是要改善的，但是在形成政策的同時，我覺得做爲一個政府政策很重要的研考單位，你應該主動去做，而且我相信我們的建議不用花太多錢，現在大家都在爭錢，你在不花太多錢的情況下，你可以做出這樣的政策，我相信市民是感受得到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他替婦女同胞爭取權益，歐美先進國家的小孩生下來就是國家的，國家會照顧他、輔助他，我們要有正確的觀念，所以小孩子去上學不可以體罰，因爲他們是國家的財產。

剛剛所講的政策非常好，包括育嬰的優渥、補助，這些應該都是社會福利的項目，民政局可以提建議案，研考會也要有責任，這是國家的生存之計，也要有相當的計畫；生下來就是國家的財產，要這樣看待小孩，補助是應該的。謝謝周議員，問題非常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跟曾議員聯合質詢，共用 3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是，曾議員麗燕，共同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只民進黨看重主委，在野黨也非常看重許主委綜合整理的能力，所以不只是你的職務，你的職務如此，能力也是如此，角色也是如此。上次在預算時我有提到，你和都發局是一個很重要的綜整機構，如果沒有能力的人去擔任，只能當傻瓜；並不是叫你越權去侵犯別的局處，但是有些整合

性的，希望你們能夠位居在領頭軍地位。之前，我提過有些委託案、題目都沒有訂定，希望在明年編列預算時可以看到主題，到底高雄市哪些是最重要，必須有前提去做研究的；今年的預算你們也是沒有提出，不曉得你們的題目準備好了沒有？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幾乎每年都有依照附帶決議提出，今年眞的是比較倉促，所以沒有提出；目前大的方向，高雄市這幾年都是朝向宜居都市方向來做研究。至於公家機關獎勵自行研究的部分，公務人員獎勵自行研究的部分，其實是希望朝向便民和行政效率來處理。

其實目前詳細的題目還沒有定下來，但是我希望今年能夠朝向兩個方向處理，一方面，希望對過去這四年我們對公共建設的投入做一個總體檢。每個地方都積極在爭取經費，市府在地方上也投入非常多的建設經費，但是這些地方建設是否符合人民的期待？坦白說，四年過了，應該要做一個總體檢。第一個方向，我希望做這個部分。第二個方向，其實大家也都很關心，包含小組的議員們，其實跟中國事務交往上面，在後 ECFA 的時代，高雄市在整個產業政策等等做一個調整。至於吳議員所關心這部分，我會跟都發局協調處理。現在有一個…。

**吳議員益政：**

你把訂的方向、方案，在執行委託之前，要向議會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

**吳議員益政：**

好，請坐，謝謝。請教民政局三件事，現在已經選舉完，有些事情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第一個，幽靈人口，尤其是里長和市議員以及市長的選舉併在一起，影響的就不只是里長。以前里長是單獨選舉，影響層次只是到里長部分；現在幽靈人口會直接影響到市議員層次，甚至影響到市長的層次。有些區也辦理得非常認眞，可是總體來講，幽靈人口很容易事前進行中，事後，特別是事後快速轉移出去的量非常大、異常時，所以事前防範，事後更應該追查。等一下請民政局長答覆。

第一個，把有異樣的、超過多少比例以及辦理的方向，做一個說明和報告。針對幽靈人口，有些有移送的、有些沒有移送的和一看就知道是投機取巧的，把他列出來。第二個，希望以後的選舉要訂出一個標準來。像今天報紙刊載一個判例，送五、六十元手動照明燈，結果他提出大陸製造的證明，造價 26 元低於 30 元，所以無罪。我要舉出這個例子，事實上不管中央或是地方在選舉前就要建立一套機制出來。每次選舉時，要贈送什麼

紀念品、宣傳品或者是廣告衣要送給工作人員或哪些人，法律規範不周延的機制，提送計畫給選委會和檢察署成立的一個臨時認證機構。詳載計畫內容，如果核准了，以後就不會找麻煩；如果不提送也沒有關係，就待法官和檢察官的心證去判斷，到底是 30 元、20 元、還是 50 元，到底是送給工作人員或是樁腳。那些認知都是很模糊的，都是靠個人認知。希望民政局能夠在還沒有選舉前，心平氣和的去面對這個問題。第三個，縣市合併後，很多立法委員、市議員都仿照市政機關把名牌掛貼上去。記得上一次好像是林武忠議員或是某位議員同仁提過，好像也是民進黨提出，但也是未獲得改善，一樣掛的滿街都是，眞正守法的人反而不能做。我個人認爲掛牌是合理，可是要有制度規範，民意代表設立服務處目的是要服務大眾，並不是爲了選舉廣告的，是不是可以擬定出一個招牌懸掛辦法，訂一個原則、標準出來，不能無限制張掛；因爲縣市合併後，有些區域幅員比較廣闊，不見得找得到服務處。我再告訴各位，這三點是講同一件事：行政要明確。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一定要明確化，不要讓守法的人不敢做，不守法的人比比皆是，甚至守法的人還要冒你們所謂認定的標準；正常遷移戶口的要接受調查，眞正是幽靈人口的反而沒事。

雖然講的是不同類型的三件事，但歸納起來是一件事，就是社會沒有建立是、非，讓市民瞭解並遵守。請民政局長針對這三點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幽靈人口的問題。目前在戶政事務所，對於民眾遷徙登記時、對於一戶多址、或者是一址多戶都會進行查察。

**吳議員益政：**

移送幾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根據我手邊資料，目前戶所的戶數是 6,742，逕遷戶所人數是 8,845，是目前掌握的資料。

**吳議員益政：**

有 8,000 多戶、6,000 多人有異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有異樣，是看到有逕遷的人數和戶數。

**吳議員益政：**

你們移送幾件？有沒有主動移送？還是都沒有？都是人家檢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數字的部分，我可以請科長回答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關於去清查幽靈人口的部分，記得我們在選舉前有清查 98 年 12 月到 99 年的 7 月 26 日這段時間，有一址多戶或是異常情況，是由法院主導，我們跟戶政事務所都有去清查。至於最後移送的案件數，可能要回去再確認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成立一個專案，主導權要如何認定。一戶遷移 3 個人合理還是 30 個人合理，總是要有一個參考指標。行政作爲要先做到前面，後面才由司法作爲，這樣行政才會清楚。請民政局針對幽靈人口釐清法律責任，希望你們把政策和報告送給我；如果被我鎖定的議題，每次的會期我一定會持續的追蹤，希望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斷定。請就第二個部分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我們規定裡面，選舉期間宣傳品規定是要 30 元以下。

**吳議員益政：**

對，30 元是人民幣？還是製造批發價或是不拍賣的售價？所以大家就各憑本事。我的意思是行政機關的事先認定機制，我把選舉期間的宣傳贈品、紀念品的合約價格、數量、廠商名稱先送行政機關備查，經過行政機關核定後，宣傳品不逾越行政機關核定價格，日後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訴訟程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們會跟選委會研究。

**吳議員益政：**

你也是一樣，研究制度，大選就可以用了，立法委員選舉就可以用到。第三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吳議員指教的第三部分是關於路牌，路牌是由工務局設置，門牌是民政局設置。對那些老舊、殘破的門牌我們都會去整理，但是路牌的設置是在工務局。

**吳議員益政：**

管理單位是他們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是執行單位而已，可不可以，民政局及工務局再研究一下。門牌的整編及設置是由工務局決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門牌的部分是我們。

**吳議員益政：**

只有門牌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門牌。

**吳議員益政：**

例如原生植物園門牌張掛是由那個單位決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工務局。

**吳議員益政：**

你再問清楚，反正民政局、工務局針對門牌設置辦法，可以平行協調。許主委可以協調，門牌設置是否恰當，請現場勘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曾議員做質詢。

**曾議員麗燕：**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各區區長以及各位同仁、新聞記者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好。剛剛周玲妏議員提到生育政策，社會局補助第一胎6,000元；第二胎也是6,000元，因爲我對這個議題也非常的關心；第三胎才補助1萬元。我認爲如果要鼓勵生育人口，這眞的太少了。我一直在爭取是不是可以補助到一胎2萬元，就是從第一胎就2萬元，主委，你也是很清楚。我一直講說爲什麼台北可以，高雄就不能？爲什麼要搞到人口政策一定非要政府做才可以做？我眞的很納悶。這一點主委應該要去努力，大家都很清楚市長是非常聽你的建言，只要你建議，他都很容易接受，這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有很多的建議希望你能夠幫忙。我也知道在上屆議員時，你幫了我好幾次，就是因爲有你，所以市長就答應了，感謝你。

今天我要提的是有關殯葬處缺失的事。生離死別是人生的至痛，死亡是每個人必經之路，所以在審查預算時，有很多的同事都提出討論殯葬處業務上的缺失。剛剛提到我們的人口自然率一直都是負成長，在一、二月份時，我舉出數據讓大家瞭解，這幾年都是這個狀況，死亡人數都比出生人

數高。今年一、二月份的死亡人數是 3,277 人、出生人數 2,929 人，可以看出高雄市的人口增加數是負的 348 人；人口增加率是負的 0.06％。

這是少子化社會產生的結果，以後會變成一個常態，每年死亡人數會逐年增加。去年未合併之前，高雄縣的死亡人數就比出生人數多 948 人，所以在未來死亡對於市民是非常重要的大事。做爲高雄市最大局處的民政局，應該算是一個服務業，負責市民在禮儀廳到火化場這段路程，差不多有一公尺距離。如何扮演好以客爲尊的角色，在走完人生的這條路，用最莊嚴的方式，服務喪家家屬，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禮儀廳也好，過程也好，要怎麼做到讓品質最好、價格最低廉，值得民眾信賴，這非常非常的重要。

過去在審查預算時，從議員同仁的建議就可以得知，民政局殯葬處，跟其他私人的禮儀公司相提比較之下，公家單位根本就沒有競爭力。看看寄棺大樓，陰森森的，禮儀廳最近是有所改進，在前黃局長任內的確有所改進。

去年黃局長任內對禮儀廳的改進非常多，現在看起來比較明亮、莊嚴，不會讓人家覺得淒涼。另外，到現在爲止，火化爐一直是議員在追蹤及詬病的問題，目前都沒有辦法有效解決火化排放出來的黑煙污染及味道問題。請教局長，高雄縣市已經合併，火化爐目前有幾座？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主席、曾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目前的火化爐共有 23 座。

**曾議員麗燕：**

23 座，目前排放出來的黑煙造成嚴重的臭味和毒氣，是不是跟你們給我的資料裡後端的 12 套的空污防治設備有關，也就是三民區的 18 座爐具裡，只有 10 座的空污防治設備，是不是因爲設備太少不夠使用，導致排放的黑煙無法排除，只好在空氣中飄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對這部分做初步的答覆，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再請殯葬處處長答覆。據我的瞭解，目前市府確實很積極的想解決烏煙和空污的問題，但因爲處理的機具，有些是比較老舊，來不及更換的，這是我目前瞭解的狀況，我們也在爭取儘快改善設備的問題，不足的地方我請處長補充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謝謝主席及曾議員對殯葬業務的關心。針對黑煙部分，因爲南部習俗有停棺的習慣，對放在棺木內的環保物品，我們需要加強宣導，及陪葬品的環保材質使用可能需要有所要求。另外，因爲大家都有看吉時吉日的習慣，是不是也可研議方案，鼓勵市民在淡日使用並給予優惠。還有就是操作人員的教育也需要加強，也要請議員幫忙爭取經費改善，我知道到 103 年有些機具，都已經到達汰換的期限，謝謝。

**曾議員麗燕：**

請坐。火化現在已經是民眾所能接受的方式，就數據來講，高雄市去年死亡的人數有 1 萬 8,001 人，幾乎 91％以上都採用火葬方式，預計未來死亡的人數愈來愈多，火化場的爐具是否可以應付未來死亡人數增加的情況嗎？請局長或處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議員關心的火化爐具，短期內如果以一年 300 天的火化日期計算，平均每日火化數量 55 具是可以接受，中長期的部分可能需要再做研議。

**曾議員麗燕：**

你這樣算不對啦，處長剛剛都講了，民間的習俗大家都是選在好日子火化，淡日爐具當然不會運作，你用平均數 1 天 55 具計算，當然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大家都聚在好日子要同一天火化，那麼多具怎麼足夠火化，這時候爐具夠用嗎？當然不夠，你告訴我，有不夠的時候嗎？好日子的時候夠用嗎？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從我來殯管處到現在，所有的好日子都還能夠處理。另外，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也在研議要不要做總量的管制，這也是我們考慮的方向。

**曾議員麗燕：**

這就是你剛剛說的，還沒有汰舊的 4 座老舊爐具，要儘快換新，讓空氣品質可以好一點，也讓新爐具儘快加入運作。另外，是否有需要再增加爐具你們最清楚，未來死亡人數會增加，要未雨綢繆提早做準備。〔是。〕還有停棺大樓，親屬往生後家屬都會去祭拜、守靈及各種儀式的地方，但讓人感覺害怕且陰森，一點莊嚴氣息都沒有，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翻新整修或重建，讓停棺室感覺明亮，也是對往生者的尊重，讓往生者的最後一程，是在明亮且莊嚴的環境下，走完人生的最後路程。現在的寄棺室眞的很可

怕，我們每天在那裡出入都感到很害怕，更何況是很少到殯儀館的人，他們走在那裡會感到害怕，有的甚至在辦理完親人儀式後回家還生病，常有民眾向我反映這件事。希望主委這件事可以幫忙，我想每個人都會走上這條路，希望我們未來要回去的這條路是莊嚴的，好不好？怎麼都不回應，主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曾議員麗燕：**

這是每個人都會用得上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曾議員長期對殯葬處的關心。我想這四年大概很少有像陳菊市長對殯葬業務這麼關心的，剛剛處長…。

**曾議員麗燕：**

關心不夠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處長請議員幫忙爭取預算，以前殯葬處提出對整個殯葬處改革最大的計畫是 12 億，市政府都咬著牙支持這 12 億的計畫，後來沒有做，是因爲民政局殯葬處的政策整個轉變分爲三級，甚至去年的追加預算都還有殯葬處的改善計畫。在市府內部，殯葬業務的改革包括墓地改建成公園、殯葬相關設施的改革，絕對是市府列爲優先的項目，只要殯葬處提出來的，是一個好的、合理的、符合市民需求的計畫，我想在府內一定會獲得高度支持，這點請議員放心。

**曾議員麗燕：**

我講的是寄棺大樓，能不能優先做整頓或改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要看殯葬處提出來的計畫，只要是符合需要，計畫是合理的，我剛剛講過，一定會列爲最優先…。

**曾議員麗燕：**

當然是需要的，每個人都需要用到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市長也很重視這部分，這點請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支持。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曾議員。請林議員富寶和蕭議員永達聯合質詢。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陳議員、民政局一級主管、區長、戶政主任，大家好。請問研考會許主委，1999 是你的業務嗎？坐著回答沒關係，你用點頭就好，不然，等一下又說你都包山包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確實是研考會的業務。

**林議員富寶：**

那就可以問了，1999 政策是不是屬於馬上辦政策？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性質是一樣的，馬上辦就是我們現在的聯合服務中心，事實上與 1999 的性質是一樣的，只是介面是採用電話。

**林議員富寶：**

是相同的。現在設立 1999 之後，民眾的投訴案件眞的是錯綜複雜，你眞的是包山包海，你曉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 1999 是做爲市政府的窗口，你要說他是包山包海也沒有錯，只要是市政府所提供的服務，1999 都要受理，但是他只是個介面。

**林議員富寶：**

這個政策很好，我是擔心你們有沒有辦法將這個政策的執行能力處理到很圓滿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盡力而爲。

**林議員富寶：**

你們的盡力而爲，私底下就是在叨唸議員。事實上 1999 的投訴就是包山包海有夠多的，不管是路燈、路旁廢棄物、路牌等都是，只要一想到就打 1999，因爲這次 1999 的宣導眞的很成功，這是由誰宣導的？眞的很不錯，比我在競選時所設立的看板還要多，什麼都有，但是你們所面臨的壓力一定很大，我現在想要問的是你們的執行能力及層級夠不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52 項市政服務的項目都有限定期限，最主要的應該是要落實受理，分給各局處去辦理時，後面需要有管考的機制、後續的追蹤及回報。

**林議員富寶：**

對，這就是你們限制的期限及要如何追蹤，你們的層級夠不夠指揮底下的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這個部分是有分層次的，一般 1999 是負責通報各局處的承辦人員，如果有問題會提升到剛才前面所說的聯合服務中心，甚至…。

**林議員富寶：**

在以前縣議會議員的提案，議會都是照案通過，但縣府都是照案不做。我是擔心民眾在陳情、投訴 1999 時，你下達給各局處的命令，他們是有收到，但是有沒有去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執行後到底有沒有辦法回覆給陳情的老百姓或是地方里長，這是最重要的，有辦法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回報制度，其實就是 1999 讓市民服務滿意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林議員富寶：**

這是最重要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表示這個案件並沒有被遺忘，而是有人在追蹤，市民的反映是有人在回報的，這個眞的是我們的目標。

**林議員富寶：**

但目前我所聽到的都是石沈大海，都沒有聽到聲音，都無影無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有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是不對的，這是我們自己要檢討，我們的流程…。

**林議員富寶：**

昨天有位里長打電話給我，他說打去 1999 實際上態度眞的很好，這點我們不能否認，但是他的績效及成功率是零，打去只是浪費民眾的電話費，剩下的通通不回覆。可惜了你們設置的政策，宣導得這麼好，但是你們沒有做後續的追蹤，你們一定要做追蹤。民眾電話打來一定要留資料，留下資料給各局處時，要執行任務的時候，不可能每次都一定成功，但是不管是否成功，你都要告訴他原因，是因爲經費問題，還是政策問題都要告訴他。里長打電話來也是屬於里民的陳情案件，不管結果如何他也是要向里民回覆，你認爲我說的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林議員所提的完全是 1999 所設計的流程精神，我剛有提到如果沒有請對方留下聯絡電話，當然有些人不願意留的情形下也不能勉強對方。第

一會先請對方留下電話或聯絡方式，後續的回報都在我們標準作業的程序裡所要求的。議員要是方便的話，將一些做得比較不周全的個案或不符合標準的個案給我們，我會再來做一些稽查。

**林議員富寶：**

但到目前爲止的成績還是不及格的，主委要加把勁好不好？1999 是一項很好的政策，但是目前還達不到老百姓的期待目標，還要再加油。〔是。〕

民政局長，你是旗山人嗎?我們是同一個故鄉，你知道高雄縣的面積是原高雄市的幾倍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根據資料顯示應該是 19 倍。

**林議員富寶：**

差不多，是 18 點多。以前的高雄縣爲何要分三山、三個區，爲什麼？因爲土地遼闊，高雄市只有分南、北區而已，所以會有二樣政策問題，因爲目前才剛合併而已，有時不知道高雄縣的原始地圖。像上次衛生局要叫美濃衛生局的稽查員休假需要有人支援，但是他不叫旗山和杉林的人支援，而是叫最遠的六龜支援，這就代表他對高雄縣的環境還不熟悉。各局處開會時，要調原高雄縣的人，旗山、桃源眞的很遠，有時一通電話來叫社區理事長、里長開會，時間都訂在下午兩、三點左右，你知道回到桃源都幾點了嗎？都已經晚上 12 點了，所以我要凸顯出來。

事實上，以前的高雄縣要分三個區域，就是因爲幅員遼闊，若是改天要到旗山九鄉鎭開會的時候，應該在那裡就好，鳳山區歸鳳山區、岡山歸岡山，以前高雄市這麼小就分南北了。我要說的是，改天有任何的政令宣導，需要社區或是社區理事長、里長配合時，我在這裡提醒及拜託一定要分開，桃源區的區長也在這裡，你不要叫一個里長到高雄市來開會。那天我遇到茂林鄉的孫議員，他跟我說眞的很不公平，因爲那天他 6 點多到議會登記質詢時已經排到第 17 位，一直等到當天晚上 6 點才輪到他質詢，我那天登記 22 號要等到 8 點，改天若有任何的政令宣導一定要分開。

區長要到這裡開會，區長一定有車，但是社區理事長並不一定有車，因爲他們大多是年紀很大的長輩，鄉下的里長現在有些也都是年紀很大的長輩，叫他們來這裡又沒有便當吃，所以以後利用上午的時間較妥適，因爲高雄縣合併之後幅員廣闊，你們要考慮這個小細節。另外，還有一點，旗山九鄉鎭的災害，面臨汛期就要到了，因以前的鄉鎭公所都有編列預算，所以有那能力，後來鄉鎭長改民選的，他們下達命令很好，局長，現在你

有能力下達命令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如果是民政局業務的時候，局長的確是要承擔這個責任。

**林議員富寶：**

因爲以後災害最基本的就是區，現在的區長是過去的鄉鎮長，他的權力較大，他要下達要找里長幫忙，都很容易。但是現在改制了，區長官派的，平常有沒有跟里長們聯繫，有沒有這個能力，這個你要注意，因爲汛期到了，旗山地區的災害一定有，所以你要如何將這一些處理好，事實你剛上任，所以你要注意，剩下的時間請蕭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蕭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曾局長有事請他先離開沒關係。在本屆臨時會的時候，本席在 1 月份的時候有提案，就是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應該在宣誓就職三個月內，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中、英文版，送本會備查。這個在議會通過，而且 66 個議員都已經簽署完畢，然後最近看到馬英九總統提名的大法官——陳碧玉法官，不只有雙重國籍，在最高法院法官任內還去申請美國的永久居留權。所以，所有的制度，政風主任，我覺得都應該把它法制化，法制化以後那個道德的標準才可以確立，我考你一個問題，以前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的學歷登載通通都是可以亂寫。那時候的中選會說，學歷亂寫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弄到最後，候選人本來僅高中學歷，當了四年的議員還沒有當完，選舉公報出來變成了國立大學研究所，你知道以前有沒有這個現象？政風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應該有。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現在還可以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現在是不行。

**蕭議員永達：**

選罷法修改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對，有修改了。

**蕭議員永達：**

現在都要拿畢業證書，要教育部承認的學校。你知不知道選罷法誰改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是議員你提議的。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請坐。要端正政風，第一個就是要怎麼？要把它法制化、制度化。如果沒有就容易造成虛假，用騙的，以前台灣政治選舉，這三十年來，我們的選舉公報，經常會淪爲候選人不實文宣，都是圖利一些造假的人得到好處，本席今天在此還要來提一個案子，請政風處長參考、也請法制局長參考。

**主席（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有六位區長也要跟局長一起去台北，要先離席。

**蕭議員永達：**

好，沒關係。區長先離開沒關係，我主要是要問法制、人事跟政風。

**主席（陳議員明澤）：**

沒問題的話，區長就可以請先離席。

**蕭議員永達：**

我要提這案子，最主要是地方的政治文化，要改變核心的一個案子，地方的政治文化有兩個主要的選舉，一個是市長選舉、一個是議長的選舉。我們目前議長選舉的方式，我建議要修改一下，我有提一個案子，我將主文跟辦法先唸給大家聽，就是「建請中央修改地方制度法，改變正副議長選舉規定，正副議長人選由市議會，第一及第二大黨籍議員擔任。」理由有三個，第一、民主政治是以多數決爲原則，由市議會的第一及第二大政黨分別擔任正副議長，符合人民作主的原則。換句話說，我舉一個例子，今年議會議員選舉國民黨 29 席、民進黨 28 席，其他席次是無黨籍。照常理來講，人民已經選完第一大政黨是誰，你就讓他當議長，不需再去拉票了，如果再去拉票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目前選風最壞的現象，國民黨跟民進黨爲了拉攏少數無黨籍的議員，他用什麼手段？手段幾乎都是一樣，不是用買的，不然就是行政綁樁，不然就是人際關係包圍，有什麼正大光明的方式，有游離票嗎？沒有游離票啦！哪有什麼游離票，用的手段通通都是差不多，爲了要贏，所用的手段，跟你所講的那些光明磊落的藉口，其實都是相互違背的。但是，如果由人民做主，人民投完票之後，哪一個政黨多數，就讓這個政黨當議長，另外一個政黨當副議長，議會本來就是合議制，不要讓贏者通吃，輸者全無。如果下一屆民進黨是 31 席，國民黨是 30 席，如果選出來正、副議長全是民進黨，坦白說，我也認爲不恰當，明明國民黨 66 席中就佔了 30 席，結果在議會都沒席次，這樣也不恰當。避免贏者通吃、輸者全無。

第二個原因，就是民主政治照常理來講是責任政治，強調有權有責，由政黨推出來的正、副議長，做得好是政黨的功勞，做得不好這個政黨要負責。最壞的狀況就是今年台中的選舉，國民黨跟民進黨爲了要贏，分別出動所有的權力去拉攏無黨籍，要跟無黨籍如何配合都沒關係，爲了要贏，變成最後就是讓無黨籍的當議長，誰要負責？無黨籍議員出來選他是代表他自己，主流的政黨——國民黨跟民進黨，通通都不用負責，爲什麼不用負責？爲了要贏。所以兩個政黨所有的手段都用盡，所以要改變這個就要修改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修改來符合民主政治重要的原則。3 月 30 日我因爲亮票案上法院，法院的法官告訴我，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是以無記名的方式，要秘密投票。他說希望還給議員投票的空間，讓議員以後都可以秘密投票。我告訴他，法官你有你的道德，我尊重你，法律怎麼寫、怎麼判，那是你的道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當個民選議員，我也有我的道德，我的道德告訴我，我的選民希望我去投票的時候，這一張票投出來是選民不知道，還是照我蕭永達的意思自己投，或是我投給誰是光明磊落，選民都知道我沒有跑票，你的道德跟我的道德是不一樣的，我們是不同職業的人，所以要互相尊重對方的立場。我也把我這個主張長期思考改變地方政治的主張，改變正、副議長選舉的辦法告訴法官，是因爲法律訂得不周全，議員選舉要用無記名秘密投票，立法委員亮票，請問法制局長，立法委員亮票可不可以？違不違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看是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立法委員亮票有沒有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然不能亮票。

**蕭議員永達：**

你錯了，我們議員爲什麼不能亮票呢？因爲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把我們寫死了，是要秘密投票，要用無記名的方式。立法委員公開亮票是沒事的，你知道嗎？以前有一個民進黨的立委（邱彰），因爲沒有亮票被開除黨籍，其他的人都有亮票，是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來辦議員的，因爲立法委員沒有寫到無記名，議長的投票是有寫到無記名。正、副議長的選舉方式如果可以改變，地方的政治文化才會改變。否則國民黨和民進黨爲了贏得選舉，其實用的手段都不會差太遠，都是用金錢、人際關係、行政資源去賄

賂少數人，讓台灣的選舉風氣每下愈況。政風處長，你同意不同意我的見解？請張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蕭議員眞是功德無量。這個提議，當然政黨政治就是要負完全責任。你剛才的提議相當好，我是第一次聽到立法委員是可以亮票。當然這是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應該尋求修法的管道加以修法，我想我認同你的意見，謝謝。

**蕭議員永達：**

謝謝張處長，另外請教許局長。修法，如果是自治條例，議會自己改改通過即可，但是本席研究過高雄市議會自治條例和地方制度法，修法變成是要由中央層級。照道理講，跟陳明澤講就可以了，因爲他本來打算要參加立委選舉，民調贏了林益世百分之十幾，結果他卻不參選，也是無可奈何。許局長，你願意推動這個立法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蕭議員你就正副議長選舉的想法非常好，包括上次提的學歷問題和國籍調查同意書部分，都法制化，所以我認爲你講的有道理。因爲牽涉到選舉方式和正、副議長的產生，都要受地方制度法規範，所以根本解決之道要從中央修法，把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做修改。當然議會的部分，可以向內政部建議就中央法令地制法來修改，這樣可以落實到很前瞻性，而且對於政黨政治也可以完整運作。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蕭永達議員，問題非常的好。以後議會秘密投票，就是要清場，不得錄影。這以後我們都會建議和改進，不會自動提供錄影帶給檢方，這應該是馬上就可以修改的。今天民政委員會的業務質詢非常的圓滿，也感謝各局處與會人員，謝謝。

散會（下午 1 時 26 分）。

##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9 高市府四維民人字第 100004379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8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尊重原住民優秀人才，立即取消代理區長及代理主任秘書情形，將暫代人員正式派任爲茂林區區長、那瑪夏區主任秘書。 | 民政局 | 有關茂林區區長由盧進義課長代理暨那瑪夏區主任秘書由柯武達課長代理情形，說明如下：<br>一、茂林區代理課長：<br>查茂林區公所區長一職爲一般民政職系。復查現職茂林區區長由該區公所經建課課長盧進義代理，盧員爲土木工程考試及格，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調任該區公所經建課擔任經建行政職系課長，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十條規定，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視爲同職組其他職組職系之職系專長。<br>依上開規定，盧員需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後始取得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目前盧員未具一般民政職系區長任用資格，爰以代理區長資格任用。<br>二、那瑪夏區代理主任秘書：<br>查那瑪夏區公所，主任秘書爲薦任第八職等至 |

| | | | | |
|---|---|---|---|---|
| | | | | 薦任第九職等。復查那瑪夏區公所主任秘書由該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柯武達代理，柯員爲 88 年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爲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爲限。<br>依上開規定，柯員未具薦任第八職等之任用資格，惟考量區公所主任秘書職務係重要幕僚，爰由柯員代理主任秘書職務，以協助區長推動職務。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 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 1000044637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8 | 莊議員啓旺 | 高雄市預算資本門都是舉債，在研考的部分，最缺乏的就是經濟面及財政面，希望研考會是不是能把財政的部分列爲未來的重點，透過研考會機制善用ECFA及本市市優勢增加市府財源。 | 研考會 | 一、因應縣市合併，目前本市進行中的重要建設，內容涵蓋都市開發、防洪排水、農業、觀光、工商設施、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其規模越來越大，但相對所需的人力、物力與財力，並未伴隨大幅增加，因此，如何妥適分配與利用有限資源，藉以達成市政建設順利推展，與改善本府財政負擔的目標，是本府積極面對的課題。<br>二、依研考會的機關權責，除從研究發展與計畫執行管考的面向著眼外，攸關市政資源分配的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工作，爲求以最少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將從各機關之計畫財務規劃、經濟效益分析、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中央補助經費之申請以及整合既有計畫等面向，加強各項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評析。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9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43852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陳議員信瑜 | 請提供919淹水申請補助相關資料。 | 民政局 | 一、民政局自99年9月22日起動員區公所里幹事逐戶協助民眾填寫申請表單完成申領事宜，再送經各區公所社會課依規定審核造冊後，於當日下午或晚上送至社會局，完成撥款，俾受災戶當天可領到補助款。<br>二、復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每戶最高發給新台幣2萬元。另依本市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規定：住戶遭水災、水淹、火災等災害，財務受損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居住人口爲基準，每口爲5,000元，每戶最高以補助5口爲限。此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另補助每戶5,000元。919水災救助依上開規定辦理，本市受災戶最高可獲補助5萬元。<br>三、補助淹水50公分以上係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定，爲全國一致之標準，且經了解鄰近縣市亦依 |

| | | | | |
|---|---|---|---|---|
| | | | | 該規定辦理補助，若有放寬 50 公分以下者，皆係以相關民間捐款補助。<br>四、相關申請補助資料，建請向本府權管機關社會局洽詢。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 高市府四維研聯字第 100044867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童議員燕珍 | 爲免重複的檢舉造成資源的浪費並篩選不當的檢舉，還有冒名的檢舉案件，避免造成擾民、不便民，建議民眾撥打1999檢舉應具名始能受理。 | 研考會 | 爲免重複還有冒名的檢舉案件造成資源的浪費，本府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已全面檢討，相關改革方案，預計100年6月1日正式進行，將要求舉報人留下姓名及電話，應可維護廣大善良市民之權益，並可節約政府寶貴人力資源。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4 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100004552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蕭議員永達 | 請研議於鳳山原高雄縣議會旁台糖土地設置新市政中心的可行性。 | 研考會 | 一、本府99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先期研究規劃」案，新行政中心基地選址除了可以容納高雄市未來合理員額成長量之辦公空間外，主要評估可行性因素包括：<br>㈠環境：基地現況環境、區域交通、等時服務範圍與人口。<br>㈡計畫：開發、地上物拆遷等時程。<br>㈢財務：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上物拆遷、興建等費用。<br>㈣其他：區域發展等政策考量因素。<br>二、貴席建議位於原高雄縣議會旁國泰重劃區之台糖土地已納入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標的之一，目前則以四維、鳳山雙行政中心爲短程方案。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1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48461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童議員燕珍 | 請留意高雄美國商會所提「南台灣白皮書」之建言內容，加強城市內公共標示多語化。 | 研考會 |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本府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br>本府自民國92年起，即分年分階段更新各項內外部雙語標示；且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多次審譯英譯名稱，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264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網站首頁，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br>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本府於今年2月15日針對縣市合併後各機關新增組織或單位名稱召開臨時英譯審查會議。並於3月4日行文本府各機關重申進行英譯名稱應注意事項及譯寫原則，請各機關務於施作標示牌、編輯地圖或編製雙語文件前，事前透 |

| | | | | |
|---|---|---|---|---|
| | | | | 過「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查詢正確的英譯名稱，再交商製作。<br>目前本府持續進行特色地區英譯審查工作，讓本市各項道路名稱、地名等標示都正確無誤、且達一致性，讓外國朋友可以悠遊本市，眞正達到友善國際環境的目標。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1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48772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童議員燕珍 | 各區人口、面積差異大，未來是否規劃行政區域重劃？ | 民政局 |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研擬修正相關法令，再考量人口數量、密度、地形地域、財政狀況、經濟條件、都會發展、文化特色、治理範圍等因素，重新調整劃分各區、里行政區域。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50282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陳議員美雅 | 請就近年的人口成長情形和少子化情勢下，本市市民結婚率和離婚的問題提出政策性研究。 | 研考會 | 依據經建會公布之報告，未來10年進入國小、國中及大學入學之6歲、12歲及18歲人數將較目前分別減少4.3萬人（19.4%）、7.8萬人（23.9%）及7.3萬人（23.0%），以國中入學年齡人口減少最快；未來20年，則較目前分別減少5.3萬人（23.9%）、9.6萬人（36.1%）及13.6萬人（42.8%），以大學入學年齡人口減少最快。由此可知少子化已成爲我國不容忽視的問題。<br>少子化是指生育率下降，造成幼年人口逐漸減少的現象，該現象來自於未婚率的上升以及晚婚化和晚產化升高，結婚育兒在國人人生的優先順位走低。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自89年至98年，台灣區粗結婚率由8.3‰下降至5‰，粗離婚率由2.4‰上升至2.5‰；本市的粗結婚率由 8.2‰下降至4.8‰，粗離婚率由2.7‰上升至2.8‰。資料顯示10年來我國結婚率持續下降，離婚率則上升，而本市市民結婚及離婚之比率與全國統計 |

比率大致相同，可知此爲全國性之現象，未婚、不婚及離婚比率增多情形下，人口結構之變化將衝擊勞動、經濟、教育及社會福利體系，影響本市政策擬訂之方向。總統府前於 2005 年召開會議，將少子化、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列爲國家安全隱憂議題，並列入「國家安全報告」，指示教育、經濟、人口之政府部門採取因應對策。本市亦長期由民政局定期做人口統計，期確實掌握人口結構變化，因應社會需求及未來趨勢擬訂政策。

全國及高雄市 89、98 年結婚及離婚統計比率（千分比）

| | | 89 | 98 | 差異 |
|---|---|---|---|---|
| 全國 | 結婚率 | 8.3 | 5 | -3.3 |
| | 離婚率 | 2.4 | 2.5 | 0.1 |
| 高雄市 | 結婚率 | 8.2 | 4.8 | -3.4 |
| | 離婚率 | 2.7 | 2.8 | 0.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br>（100.5.16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1000050286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0.4.11 | 郭議員建盟 | 一、宜針對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訂定考核的指標。<br>二、對於各機關辦理的活動（如燈會／萬年季）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和觀光效益，應訂定客觀的量化指標和數據，以昭公評。 | 研考會 | 一、本府對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訂定考核的指標及權重配比如下：<br>㈠共同項目（40％）<br>1.計畫管理（10％）<br>⑴表報提報作業(2％)<br>⑵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4％）<br>⑶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2％）<br>⑷計畫管制作爲(2％)<br>2.經費運用（30％）<br>⑴預算控制情形（10％）<br>⑵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20％）<br>㈡自訂項目（60％）<br>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35％）<br>2.指定指標達成情形（15％）<br>3.特殊績效（10％）<br>二、本府將於101年審查年度重大活動計畫時，要求辦理機關針對活動之經濟效益和觀光效益， |

| | | | | |
|---|---|---|---|---|
| | | | | 提出客觀的量化指標和數據，以作爲本府是否支持該項活動之辦理及經費規模之依據。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50297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康議員裕成 | 請就本市各行政區，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可能的意義，預作研究分析。 | 研考會 | 依據本府民政局99年本市各區人口數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總計 2,773,483 人，男性 1,390,927 人，女性1,382,556人，男性人數略高於女性8,371人。（如附表）<br>若將合併前高雄縣市資料分開計算，則99年原高雄市人口總計 1,529,947 人，男性754,586人，女性775,361人，女性人數比男性多 20,775人，在原11個行政區內，僅有旗津區及小港區女性人數少於男性人數，餘行政區皆呈現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之現象。<br>人口素質及結構的變化是決定城市發展的重要關鍵。公部門應了解人口結構的變化趨勢，作爲擬定政策之依據。本市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之人口結構，突顯出婦女政策之重要，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促進婦女福利，成爲政策推動的重點。<br>本市已連續九年榮獲行政院 |

| | | | | |
|---|---|---|---|---|
| | | | |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堪稱爲「女性友善之都」，爲照顧女性朋友，首創夜間托育，率先全國補助「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多項獨步全國服務，並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主要推動：<br>一、本市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br>二、本市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br>三、關於性別主流化之督促推動。<br>四、其他相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br>另設置高雄市婦女館，每年可提供約 20 萬人次設施設備、諮詢、成長及研習活動等多功能服務。<br>一、辦理婦女各項知性成長及技藝研習活動。<br>二、設立身心障礙庇護商店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訓練。<br>三、提供性別議題之圖書、史料光碟影音資訊等館藏服務、研究及推廣。<br>四、推廣婦女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婦女社會參與。<br>五、提供女性創作者舉辦藝術展覽、表演。<br>六、租借場地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 | | | | |
|---|---|---|---|---|
| | | | | 未來將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弱勢婦女家庭照顧等方面上積極推動，讓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所有女性都能幸福快樂。 |

高雄市各區　人口數按性別分

99年底　　單位：人

| 區域別 | 人口數 | | |
|---|---|---|---|
| | 計 | 男 | 女 |
| 高雄市 | 2,773,483 | 1,390,927 | 1,382,556 |
| 鹽埕區 | 27,399 | 13,739 | 13,660 |
| 鼓山區 | 131,728 | 64,565 | 67,163 |
| 左營區 | 191,991 | 94,513 | 97,478 |
| 楠梓區 | 173,053 | 85,821 | 87,232 |
| 三民區 | 354,022 | 173,311 | 180,711 |
| 新興區 | 55,287 | 26,926 | 28,361 |
| 前金區 | 28,859 | 14,066 | 14,793 |
| 苓雅區 | 183,948 | 89,553 | 94,395 |
| 前鎮區 | 199,144 | 98,885 | 100,259 |
| 旗津區 | 29,968 | 15,572 | 14,396 |
| 小港區 | 154,548 | 77,635 | 76,913 |
| 鳳山區 | 341,120 | 170,037 | 171,083 |
| 林園區 | 70,512 | 36,212 | 34,300 |
| 大寮區 | 108,984 | 56,600 | 52,384 |
| 大樹區 | 43,955 | 22,727 | 21,228 |
| 大社區 | 32,941 | 16,923 | 16,018 |
| 仁武區 | 72,202 | 37,262 | 34,940 |
| 鳥松區 | 42,595 | 21,647 | 20,948 |
| 岡山區 | 97,102 | 48,772 | 48,330 |
| 橋頭區 | 36,415 | 18,662 | 17,753 |
| 燕巢區 | 30,790 | 16,423 | 14,367 |
| 田寮區 | 8,214 | 4,569 | 3,645 |
| 阿蓮區 | 30,383 | 15,332 | 15,051 |
| 路竹區 | 53,791 | 27,418 | 26,373 |
| 湖內區 | 28,827 | 14,842 | 13,985 |
| 茄萣區 | 31,433 | 16,383 | 15,050 |
| 永安區 | 14,301 | 7,278 | 7,023 |

| | | | |
|---|---|---|---|
| 彌陀區 | 20,433 | 10,635 | 9,798 |
| 梓官區 | 36,726 | 19,063 | 17,663 |
| 旗山區 | 39,873 | 20,795 | 19,078 |
| 美濃區 | 42,993 | 22,438 | 20,555 |
| 六龜區 | 14,833 | 8,027 | 6,806 |
| 甲仙區 | 7,228 | 3,882 | 3,346 |
| 杉林區 | 11,842 | 6,452 | 5,390 |
| 內門區 | 15,951 | 8,695 | 7,256 |
| 茂林區 | 1,874 | 943 | 931 |
| 桃源區 | 4,817 | 2,556 | 2,261 |
| 那瑪夏區 | 3,401 | 1,768 | 1,633 |
| 原高雄市 | 1,529,947 | 754,586 | 775,361 |
| 原高雄縣 | 1,243,536 | 636,341 | 607,195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50512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林議員國正 | 高雄市外籍配偶的人數已超越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爲避免這些新移民產生的社會適應問題，應訂定相關輔導辦法且在市府內應有跨機關的協調機構。 | 研考會 | 本府目前已設有跨局處之「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研考會、監理處與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等單位指派人員組成，由民政局主政。並由本府各機關依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相關規定，提供各項照顧、生活輔導之服務。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50598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陳議員致中 | 請就大林蒲地區遷村的議題進行公投的可行性回覆。 | 研考會 | 一、經查本府民政局網站 100 年 3 月統計資料，大林蒲 6 個里，鳳源里 2,280 戶、鳳興里 1,526 戶、鳳林里 1,949 戶、鳳森里 1,369 戶、龍鳳里 1,875 戶及鳳鳴里 1,799 戶，總計約 10,798 設籍戶（約 19,020 人）。<br>二、爲瞭解大林蒲當地居民遷村之意見，本府擬針對小港區大林蒲沿海 6 個里，包括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森里、龍鳳里及鳳鳴里居民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意向民意調查，以確切瞭解民意歸向，俾作爲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br>三、目前已訂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遷村意向民意調查。<br>四、公投係屬人民的權益，提案後市府主政機關是民政局，若有提案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 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 100005063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郭議員建盟 | 一、請於市府內設置常態性的跨機關協調組織，協助處理機關間橫向整合的問題。<br>二、目前高雄市有38個區公所，宜針對機關間的績效評比訂定指標。請說明區長與里幹事出勤重要會議的考核與指標建立。 | 研考會 | 一、本府已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治安會報、市港合作發展會、休閒遊憩發展小組與永續發展小組等平台，透過平台機制協助處理跨機關間的橫向整合問題，加速所有施政案件如期如質完成。<br>二、有關本市38區區公所，非屬本會所督考之所屬機關（38區區公所由民政局區政監導科負責），督考權責應屬民政局，有關貴席建議旨揭機關間的績效評比訂定指標應由民政局負責督導並落實執行，本會已行文民政局有關貴席之建議事項，並請民政局回覆督考機制。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4 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00053584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陳議員美雅 | 高雄市創造招商，並且創造多少的就業率？這部分，請你把目前的進度爲何？請提出說明。 | 經發局 | 一、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件：自引進小學館、SCET於本市投資後，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指標性投資案件57件，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983.57億元。<br>二、經洽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管理處，上述重大投資案件設廠後，於3年內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約 4,588人。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4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5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郭議員建盟 | 目前高雄市有38個區公所，宜針對機關間的績效評比訂定指標。請說明區長與里幹事出勤、出席重要會議的考核與指標建立？ | 民政局 | 一、區公所置區長，綜里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協調轄區內之警察、衛生、區清潔隊等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等工作之推展。<br>二、為督促本市 38 個區公所執行上述業務，以利市政推動，市府各業務權管機關業已依業務需求訂定各項考核機制，以督促各區公所提昇各項業務績效，如環保局為整頓市容訂定「高雄市市容美化環境整頓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區考核市容。另為有效防疫本市登革熱疫情，依據「高雄市 2011 年至 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明訂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核獎助專案，其他尚有防災、防火宣傳執行成果考核等，均係為提高各區公所的服務效能而設立的評比機制。<br>三、另有關里幹事服勤考核乙節，按「高雄市里幹事服勤要點」規定，里 |

| | | | | |
|---|---|---|---|---|
| | | | | 幹事承區長之命，受民政課長之指揮監督及里長督導，辦理里公務，工作內容包含推行政令、市容查報、家戶訪問、社會福利救助及其他建設事項。上開要點亦針對里幹事各項工作及勤惰狀況，由區公所民政課長會同相關人員考核，本府民政局亦得不定期派員赴區公所抽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6.23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1000062292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陳議員麗珍 | 建請市政府將「戶政、監理、稅捐的三合一服務加上地政」提爲「四合一服務」。 | 民政局 | 一、爲提供優質創新便民服務，本局自97年間推動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以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苦，頗獲好評。<br>二、縣市合併後，爲擴大跨機關便民服務效益，自100年5月份起由原來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提升爲「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便民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38區、40個戶政事務所。<br>三、爲提升服務品質，未來將配合研考會賡續推動便民服務，並納入其他局處服務項目，朝N合一方向再努力，以嘉惠更多民眾，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8.2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1000066837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1 | 韓議員賜村 | 林園區台電回饋金1年2,300萬，中油可否比照其回饋地方模式辦理？ | 民政局 | 一、本案於4月29日以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1000043629函請中油公司研議比照台電回饋金回饋地方模式辦理地方回饋。<br>二、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業於6月24日函復如下：<br>㈠為回饋地方辦理公益事項，台電公司設有「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本公司設有「公益基金」，因各回饋金設立背景不同，運作模式自有不同，況且林園區公益孳息回饋交由地方運作已行之多年，尚難比照。<br>㈡另台電及本公司為加強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之睦鄰需要，每年編列之「睦鄰預算」非上述回饋金，其補助申請作業，皆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人民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等規定，訂定睦鄰工作要點，視地方需求申請辦理捐助，執行方式相同。<br>三、據瞭解中油公司在林園區設有 5 億公益基金孳息回饋金，以孳息補助該區每年每人一桶瓦斯費用，如有不足再行編預算補其差額，其運作係由地方組成孳息管理委員會處理；另該公司亦與台電公司同設有睦鄰專案補助機制，視地方需求申請辦理捐助。<br>四、本案因該公司回饋方式已行之有年，且睦鄰專案補助係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尚難比照台電協助金方式辦理，請諒察。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19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39299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請協助於外縣市服務之本市原住民行政人才，順利調回原住民三區區公所服務。 | 人事處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依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補人員。本府各機關職缺之遴補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與「事」適切配合辦理。<br>二、爲協助服務於外縣市之原住民行政人員得以順利調回本市服務，本府人事處業以 100 年 4 月 19 日高市人力字第 100 0006909 號書函請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若遇有職缺，得以外補方式優先遴用服務於外縣市之本市原住民行政人才。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4.29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441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陳議員信瑜 | 各區重大災害演練如何進行？局與區如何建立平台。 | 民政局 | 各區重大災害演練如何進行？<br>一、本市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由本府水利局主政業於3月16日假本市甲仙區辦理「100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完竣，演習日上午實施兵棋推演併業務檢查，下午於現地動員甲仙區公所人員配合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局、處及結合府外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國軍救災能量實施實兵綜合演練，演練項目包含平時整備、預警通報、應變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過程逼眞切實，並邀請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防災業務同仁觀摩，以提昇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br>二、演習項目包含：<br>㈠平時整備：社區防災宣導講習、校園防災宣導教育、河川疏浚及整治、社區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路線規劃及演練。 |

| | | | | | |
|---|---|---|---|---|---|
| | | | | | ㈡預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情查通報、國軍兵力預置、救災裝備及民生物資整備、災害防救相關物資及設備之儲備及檢查、疏散撤離、收容安置。<br>㈢應變搶救：土石流災害搶救、強制撤離、交通警戒管制、災害搶險、國軍支援救災、人命搜救、緊急醫療、水利設施搶修、救災資通訊系統修復、自來水管線搶修、電力設備搶修。<br>㈣災後復原重建：災民安置及心靈輔導、急難濟助、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災情彙整及災後勘災。<br>三、另本府 100 年度受內政部專款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之美濃、阿蓮、鳥松、湖內、橋頭、梓官、林園、岡山、大社等 9 個區公所將於 5 月底前辦理防災演練。屆時本府將由消防局主政，協同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研考會暨本局，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 |

| | | | | |
|---|---|---|---|---|
| | | | | 局與區如何建立平台？<br>一、爲了強化本局與各區公所防災作爲，提高災害防救能力，本局已完成災害防救人員輪值表，亦完成與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防災連絡名冊建置。<br>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立即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並複式通報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br>三、透過網路系統、手機、簡訊、衛星電話、傳眞及市話，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區公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45032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陳議員麗珍 | 今年需要一個不一樣的萬年季，有何新做法？ | 民政局 |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於每年10月中旬開始連續9天假左營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寺廟及其周邊地點辦理，自2001年舉辦至今邁入第11年，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已發展成爲本市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br>二、本活動原由左營地區熱心人士及環潭廟宇草創而成，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循往例保有歷年來深獲民眾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煙火等，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br>三、爲妥善規劃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左營區公所刻正積極與左營萬年季推動小組及環潭廟宇交換意見，期待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兼具在地特色文化並推向國際以利城市行銷。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 高市府四維研聯字第 1000045385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鄭議員新助 | 請克服困難讓公用電話亦可免費撥打 1999。 | 研考會 | 一、因 1999 是經過智慧型網路系統設計，目前公共電話是沒設定，因此無法透過系統操作免付費。<br>二、國內使用公共電話撥打免付費只有 110 及 119 緊急報案使用，該二支專線是爲了維護治安、救災及緊急特殊事項作處理。<br>三、本案建議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1999 乙節，經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討論，該公司表示使用因涉及技術面、機型種類及公共電話常遭外力破壞等因素，致系統不穩定性高，故使用公用電話免費撥打 1999 確有其困難處。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4 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1000046065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陳議員政聞 | 岡山蚊害嚴重係源於阿公店溪和下水道家戶接管數不足，家用廢水排入溪中造成，請協助解決。 | 研考會（環境保護局） | 一、由於經濟成長帶動工商業之繁榮，阿公店溪沿岸生活及事業等所產生之廢污水均直接或間接的排入溪內，使得原本即無豐沛水源之阿公店溪遭受嚴重之污染。為洗清河川污染惡名，本府正強力取締不法廠商非法排放污水。<br>二、另為改善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本府環境保護局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阿公店溪水質改善工程計畫」，針對阿公店溪水質改善方案進行整體規劃與評估，期完成阿公店溪整治擘劃藍圖後，逐步推動落實，以改善阿公店溪流域污染現況，未來更可配合當地環境營造，進一步提供附近社區民眾舒適親水遊憩去處。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4 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1000045929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韓議員賜村 | 中油提供回饋金的標準不甚合理，請民政局與研考會聯合向中油提出要求，以維護林園地區居民的權益。 | 研考會<br>民政局 | 一、有關貴席韓議員賜村質詢「為維護林園地區居民的權益，請本府民政局暨本會聯合向中油公司要求合理之回饋金標準」乙案，經洽本府權管機關民政局表示該局「依各區之實際狀況針對『個別單位之回饋補助』訂定辦法」，並已於100年4月28日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1000043629號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研議比照台電回饋金回饋地方模式辦理地方回饋事宜一案』研處惠復」。<br>二、上揭函文之說明概述：「建請中油公司比照『台電公司撥付地方回饋金模式』研議修正『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等辦法及審核規範，改以年度一次核撥轄區之區公所方式，俾利公所納入年度預決算，以年度整體規劃該回饋金之分 |

| | | | | |
|---|---|---|---|---|
| | | | | 配與運用」。<br>三、有關貴議員建議事項實攸關民眾權益，本府研考會與各相關機關將賡續配合民政局檢討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5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46452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李議員雅靜 | 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偏低，只有一百多件。里幹事職務爲何？與登革熱業務有何關係？ | 民政局 | 一、依據「高雄市里幹事服勤要點」規定，里幹事工作項目如下：<br>㈠推行政令。<br>㈡家戶聯絡訪問、調查推薦里民之善行義舉及反映民意。<br>㈢里辦公處印信典守，公物管理、維護事項及辦理里辦公處證明事項並代繕各種申請表。<br>㈣辦理里各種會議，加強鄰長會議，並應作成詳細紀錄，以便查考。<br>㈤辦理鄰編組事宜。<br>㈥市容查報工作。<br>㈦辦理社會福利救助、身心障礙者責任通報及其他建設事項。<br>㈧協助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高風險家庭等通報、防治及訪查事項。<br>㈨分送有關役政通知單、徵集令，辦理役男身家徵屬調查及兵役資料之查報。 |

| | | | | |
|---|---|---|---|---|
| | | | | ㈩辦理守望相助，救親睦鄰及協助春安工作有關事項。<br>㈪協助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br>㈫協助辦理各項災害查通報、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救助事項。<br>㈬協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事項。<br>㈭里長交辦事項。<br>㈮區公所交辦事項。<br>㈯其他交辦事項或依法令應行協辦事項。<br>二、依據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為有效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區公所成立區級登革熱防治小組，里幹事為里鄰防治成員之一，宣導轄內機關、團體、住戶做好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工作，並應主動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通知權管機關處理。疫情發生時里幹事為緊急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任務編組人員，協助領隊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及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工作。<br>三、為落實走動式服務，里幹事上開規定服勤，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99年7月至12月底市容查報計有 |

| | | | | |
|---|---|---|---|---|
| | | | | 969 件，民意反映計 120 件，囿於原高雄縣民政處並無相關統計資料，故上開資料係以原高雄市 11 個區公所提供資料統計。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0高市府四維研資字第1000048268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蘇議員琦莉 | 縣市合併已三個月，惟仍有很多機關的網站資訊尚未更新，連絡的主管人員亦應更新。 | 資訊中心 | 一、本府業於100年5月3日函文通知各機關就所屬網站內容（如尚有原高雄縣字樣及舊有機關聯絡主管等資訊），務必覈實檢核並立即修正，爾後如有資料異動，須隨時更新，以確保網站資料正確性，提高網站便民服務品質。<br>二、文並告知各機關所屬網站如設有留言版或論壇交流版面，須隨時檢視過濾並刪除與業務無相關及不當之民眾留言資訊。<br>三、本府資訊中心亦採用相關之工具軟體，並配合人工檢測方式定期輔予檢視機關網站資訊內容，隨時提供各機關更新參考依據。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1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48704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連議員立堅 | 里鄰差異大，1人之鄰與2,000人之鄰都有，惟福利卻都一致。 | 民政局 | 爲解決縣市合併後各區鄰之戶數懸殊差距過大導致各鄰分配不均，有失合理公平原則，本局於100年4月15日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38308號函請區公所以截至100年4月12日轄內鄰之戶數爲基準，依㈠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不得少於二十戶。㈡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十戶，以期合理適度辦理鄰的編組調整；各區因特殊情形（地理位置、人口分布、環境因素…等），不符前揭標準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陳報市府核准。於本(100)年5月31日前報府核備，俾使鄰長勞逸均等。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1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48705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李議員喬如 | 里行政區之面積應檢討。 | 民政局 | 本局刻正辦理本市各區大、小鄰之戶數調整，解決鄰戶數懸殊、勞逸分配不均現象；有關里行政區調整檢討，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一併重新研擬區、里行政區域面積之調整。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50284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蘇議員琦莉 | 請研考會督促各機關，在業務工作報告之首，應列出組織架構和主管人員名稱。 | 研考會 | 本府研考會業於100年4月15日高市四維研考發字第1000003008號函知市府各一級機關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50614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吳議員益政 | 委託研究主題，請送議會備查。 | 研考會 | 本府研考會業於100年4月27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43088號函，檢送100年度專題委託研究議題，函請貴會備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50619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俄鄧·殷艾議員 | 請就中央研議立法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協助進行本市籌設原住民族自治區相關研究。 | 研考會 | 本會業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就現有本府原住民行政區之歷史、自然環境、人文、生活圈及行政區自治業務等條件評估，俾供本府未來辦理籌設「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相關專案研究參採。並請該會將評估結果函復本會憑辦。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0 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 100005258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吳議員益政<br>曾議員麗燕 | 道路可否研議讓議員服務處公平地設置指標。 | 研考會 | 有關吳議員、曾議員建議案，本府研考會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四維研考管字第 1000003989 號函函請工務局（養工處）研議辦理。惟工務局（養工處）表示，目前道路指標本府尚未提供議員服務處指示牌之設置服務，將由本府民政局研提統一作業標準後再予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3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53443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黃議員柏霖 | 一、請研議結合高雄地區的學校成立輔導產業升級的平台，協助廠商提升技術能力和行銷能力。<br>二、請設置台商回流專區，讓有意回流的台商清楚知道市府提供的誘因和服務。<br>三、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與綠能相關的研究中心在高雄設置，以吸引相關產業進駐。<br>四、請說明市府有多少人專責辦 | 經發局 | 一、本府爲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並有效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及關懷輔導計畫，希望藉由研發經費的補助及媒合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與中小企業，帶動企業在創新研發方面的投入，促使其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國際競爭力。<br>㈠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br>爲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帶動產業升級，辦理本計畫。藉以帶動本市中小企業在創新研發方面的投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促使其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br>㈡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計畫： |

| | | | | | |
|---|---|---|---|---|---|
| | | | | 引進本市學界能量資源，請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到中小企業進行為期9個月的輔導，由本府負擔輔導費用，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技術能量及應用加值能力，解決其所面臨之技術瓶頸，提升軟體資訊產業技術能量，促進傳統產業資訊應用加值及發展，進而帶動高雄市產業之升級與發展。<br>二、有關台商回流投資部分，本府經發局設置台商回流的有招商單一服務窗口（TEL:＋886-7-3313500）協助投資相關問題，另有高雄投資環境之介紹，已建置高雄市招商網（網址http://invest.kcg.gov.tw)詳述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外，更有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br>積極與海基會建立管道，對於大陸經商失敗的台商，給於適時的關心與協助；此外，藉由提供相關本市投資環 | 理上述事務？本市重點產業為何？如何設置新興產業研發中心？ | | |

境、相關投資優惠措施、土地取得、產業群聚競爭優勢等更深入之資訊，吸引台商回流於本市投資。

三、減碳已成全球課題，市府積極推動「綠色新政」，利用本市坐擁海、空、陸及日照充足的優勢，發展綠色產業，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並已擇定綠能產業作爲推動地方發展之戰略性產業。

對於爭取中央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到高雄部分，本市主動與南科管理局合作，由該管理局以高雄園區（路科）爲基地研提「南部低碳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爭取國科會專案計畫：

㈠計畫強化低碳能源技術與產品研發能量，於南科高雄園區打造全台第一座低碳產業聚落；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能量，於園區進行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導入綠色能源、節能及減碳產業，形成低碳生活圈與再生能源產業聚落相結合的示範園區。

㈡計畫爭取國科會專案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預算 6 年 31 億，預期計畫完成後，累積廠家進駐達 25家,投資金額達100億以上，增加就業機會 4,000 人。<br>四、高雄產業除重工業（鋼鐵、石化）外，高雄軟實力（文創、觀光）的發展近年來也不容小覷，未來更將持續發展乾淨能源、低碳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一宜居的綠色生態城市。<br>㈠戰略性產業—低碳、乾淨能源<br>在充足的日照與完善的研發與後端供應的條件下，將設置綠能產業專區，發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再生能源轉換設備、LED 照明、太陽能系統及其他綠能產業。未來將由政府帶頭，並從應用面帶動相關產業的中下游發展，形成一種產業價值鏈，並發展爲太陽光電應用示範城市。<br>發展綠能關聯產業，如電動機車產業鏈，協助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br>㈡戰略性產業—文創 |

| | | | | | |
|---|---|---|---|---|---|
| | | | | 、觀光產業<br>舊港區 1-22 號碼頭活化，世貿中心、國際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將在近年內陸續完成，並且成功引入日本 SONY 集團進駐駁二特區，結合北高雄左營眷村文化園區及橋頭糖廠，將可發展影視產業、數位內容、會展、文創產業及水岸觀光業。<br>以大高雄豐富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爲背景，結合山海河港、都會城鄉觀光資源，以及多元的族群，發展特色觀光，提出「以文創爲技術上游，增加觀光品質；以觀光爲銷售通路，擴大文創市場」的政策，並透過行銷邁向國際化。<br>高雄擁有優良的港埠設施、便利的生活機能、機場、高鐵及捷運等公共交通路網，深具成爲郵輪母港的潛力，發展郵輪觀光與經濟。<br>㈢戰略性產業—海洋產業 | |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海岸線延伸成爲 65 公里，未來將持續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及推展海洋加工產業發展，並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相關海洋科研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建構海洋科技產業聚落。

南星計畫區提供約 113 公頃之區域規劃成立遊艇產業專區，以提高遊艇製造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發展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立法院三讀通過「船舶法」修正案，配合遊艇碼頭設置，增進海洋遊憩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㈣物流產業

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海港爲主、空港爲輔，建設洲際貨櫃中心、國際機場、聯外道路，發展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引入運籌加值等港埠關聯產業，爲南部區域產業提供單一

| | | | | |
|---|---|---|---|---|
| | | | | 、無縫運輸服務，並以提供整體規劃與整合的能力，朝國際化的市場前進。<br>規劃本市南星計畫中林路以北約99.2公頃土地作爲自由貿易港區，提供綠能相關產業進駐及開發。<br>㈤精緻農業<br>農業創新加值，利用科技，將農業精緻化、有機化，創造產值；強化農產品品牌認證，重塑農村風情，打造生態樂活新高雄。<br>開發低溫物流市場，可藉以提昇南部農業發展之多元發展及競爭力。<br>五、本府經發局設有產業服務科、公用事業科暨招商處專責辦理上述相關業務，因人力不足，有關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及地方型 SBIR 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餘綠能暨招商單一服務窗口依法定組織編制，皆由承辦人員一人專責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23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1000053069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蘇議員琦莉 | 道路上的標示，在縣市合併後還有很多尚未完成行政區的更新，請速處理。 | 研考會 | 有關道路指示牌設置與維護之權責係爲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本府研考會已於100年5月11日以高市四維研考管字第1000003989號函轉請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8.23 高市府四維研聯字第 1000092854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林議員富寶 | 1999的投訴案件包山包海有夠多，不管是路燈、路旁廢棄物、路牌等都是，且1999的宣導眞的很成功，惟執行能力要確實並答覆陳情人及里長。 | 研考會 | 一、感謝林議員對本府話務中心的肯定與支持，話務中心同仁將更加努力，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br>二、有關「1999宣導眞的很成功，惟執行能力要確實並答復」乙節，本府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已再三叮囑各權管機關確實查處外，且需將查處情形確實電覆陳情人。 |

#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上午議程是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是 20 分鐘，先請鄭新助議員質詢。

**鄭議員新助：**

主席，社政部門及各位政務官首長，這是高雄市第一次有這個社政委員會，希望新的市政府有新的氣象。首先請教兵役局長，目前針對立法院蔡同榮委員及民進黨團，對於陸一特要求國防部以行政命令補償，在立法院如火如荼，而且立法院國民黨團的委員，也有很多位贊同，你身爲高雄市的兵役局長，對於陸一特要求國防部得補償，不知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趙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謝謝鄭議員對陸一特的關心，陸一特是民國 56 年到 76 年，當初如果要依照陸一特來講，它是以兵役法的施行法，照兵役法的施行法來頒布行政命令，而行政命令依程序上來講，它稍微有違反這個程序，照理講兩年兵當完，要臨時召集，要退伍之後才有臨時召集，陸一特兩年還未退伍，就臨時召集隨即接著服第三年役，所以他在徵集這個程序有違反兵役法，兵役法是母法，施行法是子法，所以在程序上是有瑕疵。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的看法，目前高雄市包括本席及郭玟成委員都有舉辦過陸一特的說明會來，來參加的人山人海，要求國防部補償，國防部說這是依法論事，依你的觀點，你認爲請國防部賠償，有道理或是沒道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這個若要講，就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製造雙贏。

**鄭議員新助：**

要求國防部賠償，你說合不合理？因爲陸一特是兩張退伍令，我當空軍也只有一張退伍證，而陸一特是還沒有退伍之前，就臨時徵召一年，這顯然違憲嘛！所以要求賠償，政府說沒錢，現在你們公務人員要調薪了。所

以要求國防部賠償，依你兵役局長的觀點，你認爲有道理或是沒有道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如果依法來講，他是在徵集上再臨時召集…。

**鄭議員新助：**

你都模糊焦點，牛頭不對馬嘴了。要求國防部賠償，有道理或是沒道理，你只要回答本席，依你的觀點如何就好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依我的看法是可以製造雙贏。

**鄭議員新助：**

製造雙贏，就是怨無沒有怨少，有賠總比沒賠好，加減賠對不對！這樣你怎麼不敢答覆呢？你當了政務官之後與之前當市黨部主委的時候差很多。請教你，目前列管的後備軍人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除役，到幾歲？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到 36 歲。

**鄭議員新助：**

目前高雄市涵蓋高雄縣的後備軍人，在兵役局列管的有多少人？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 33 萬人。

**鄭議員新助：**

現在目前高雄市含原高雄縣，現役兵員差不多有多少？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 2 萬 6,0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2 萬 6,000 多人是包含職業軍人，或陸、海、空所召集的義務役？有包含職業軍人嗎？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不涵括職業軍人是 1 萬 5,0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剛剛講 2 萬 6,000 多人，你部屬的作業所提供的資料，都提供給你錯誤的資料，我昨晚就洩露試題給你了，還答覆不正確。好，請坐下。現在合併之後，兵役局管理範圍已經包含原高雄縣，所以這一些作業要仔細一點。請教勞工局鍾局長，目前保險制度，依你的觀點，以國保與一般勞保而言，你的觀點是勞保對百姓比較有利，還是國保對百姓比較有利？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現行的費率，我想勞保會比國保好一點。

**鄭議員新助：**

好。國保依目前統計，台灣有上百萬人口沒錢繳交國保的，而高雄市目前未繳交、欠繳保費的有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國保是隸屬…。

**鄭議員新助：**

目前高雄市有多少人沒有繳交保費的。你的部屬，我昨晚就都跟你們講過我今天所要講的議題了，今天仍然回答不出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報告，相關國保是由內政部在統計。

**鄭議員新助：**

你是勞工局，你卻不知道高雄市的部分，不能推卸。高雄市目前有關國保跟勞保都相關，如果勞保欠一天，國保就要收一個月，這一點你知不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今天如果勞保持續有繳交，因爲停保之後停了三天，國保要繳一個月、勞保仍要繳一個月，這一條你知道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上次議員質詢的時候，有針對這一點。

**鄭議員新助：**

對，我已經說過了，哪有停一天要繳一個月，政府盡做這些剝削的事情，是不對的。現在國保欠繳的人數有多少？這我昨晚都已經講過了，我昨晚很晚也有打電話給首席聯絡人，欠國保費的有多少人，如果查不出來，等一下再補資料行文給我好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投國保的，基本上他不是屬於現在的勞工朋友。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但是跟勞保有相關，勞保停了之後馬上接國保，我現在的意思是，無法繳交國保的人數，我沒有問勞保，勞保不繳就馬上停掉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就是爲了社會安全法，讓這些沒有工作的人直接加入國保。國保這

部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

**鄭議員新助：**

現在變成你在質詢我，而不是我在質詢你。給本席書面資料即可，目前高雄市積欠國保費的人數，我對你實在是無能爲力。失業率逐漸降低，行政院長講過：就業率提高，經濟力也提升。我實在想不透，爲什麼失業者還是這麼多？但是又講就業率提高，你們把臨時工包括高雄市政府各局處1小時100元的「愛心希望」，一年三天的短期就業也計算有就業無失業，是不是有這種情形？這一點你是清楚的嘛，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鄭議員新助：**

目前高雄市的失業率有多少百分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依照全國的失業率是4.69。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要到4月份才會正式統計，一季統計一次。

**鄭議員新助：**

4月份之前有多少百分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去年度的話，99年度平均值是5.3。

**鄭議員新助：**

5.3。所有失業率年齡的概括是從幾歲到幾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從15歲開始計算。

**鄭議員新助：**

25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是15歲。

**鄭議員新助：**

從15歲開始計算，到幾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65歲，依照現行法令規範是到65歲。

**鄭議員新助：**

到 65 歲。你說去年的失業率 5.3，從 15 歲到 65 歲。有一點要特別向勞工局長報告，實際情況並不像你們書面資料那麼樂觀，這問我是最清楚的。因爲我每天發放愛心便當，發放數量愈來愈多，所以表示失業率很高，並不像書面資料所顯示。你可能沒有探討過，有些是到加油站做了三天的臨時工，失業率就把這個人剔除掉；依照主計處計算方式，一年只要上一天的班，只要有申報所得稅，就不會計入失業率。

請教局長，目前中央要修改法令，所有勞工工作量的工時，限時幾小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正常的法定工時是 184。

**鄭議員新助：**

本席曾經請教過，有很多的職業災害，過勞死並沒有包含在內，目前在高雄市沒有涵蓋過勞死的行業有幾種？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勞基法 84 條之 1 適用的範圍有 38 種行業，這 38 種的行業…。

**鄭議員新助：**

不包含在內的，過勞死的職業災害有幾種行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只能跟議員做回應就是適用 84 條之 1 的，包括保全…。

**鄭議員新助：**

你只會跟我爭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資訊人員…。

**鄭議員新助：**

保全業就沒有，你知道保全人員一天要上幾個小時的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說保全適用 84 條之 1，所以相對的法定工時是訂在 312 小時。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是首善之區，五都民調評比，菊姊排名第一。一般工時是 8 小時，薪水是 1 萬多元，要領到 2 萬多的薪水，就必須工作 12 小時，合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依照現行的法令規範，單薪的勞工工時是不得超過 184 小時。

**鄭議員新助：**

要不要介入？因爲目前都是派遣工，勞保其實都沒有保障他們，都用派遣工去當保全。目前民進黨團已經向中央提案了，勞工局是否可以介入，保障他們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勞檢處就針對勞動條件做澈底的勞動檢查，去保障勞工朋友在工時或薪資結構，整個做一個調查。

**鄭議員新助：**

「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黃金漲價，一錢就 5,000 多元，電視報導有人搜刮了好幾百斤黃金回家囤積，沒有便當吃的還是一樣沒有便當吃；計程車司機在排班等客人時，因爲油價上漲，捨不得發動車輛，待客時都用人力推車前進，拜託你們要更用心的關心他們，不然會良心不安，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不用向我道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針對適用 84 條之 1 的勞工朋友，怎麼去改善他們的勞動環境，我們會加油。

**鄭議員新助：**

我一再地強調，實在有如「狗吠火車」，也是無能爲力。在所有的業務報告，我一樣就地取材藉用你的業務報告資料，在 99 年 12 月底，去年列冊的低收入戶有 1 萬 6,008 戶，佔高雄縣、高雄市的戶數 1.56％，請教局長，是否眞的有落實？低收入戶眞的只有這些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跟鄭議員報告，低收入戶，政府是有一個標準去做核定的，剛剛的數字是在政府法定的標準裡面去做核定的；坦白講，民眾沒有來申請就會造成沒有辦法去作審核。當然有些需要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反正一定要先有申請才會審核。

**鄭議員新助：**

好。我當了三屆議員還是同樣的話題，話題已經提爛了，沒有人要聽了。夫家財產竟然計入女兒的娘家，這非常不合理。這在中央有如「狗吠火車」，五個女兒遠嫁國外，夫家財產計入娘家，低收入戶怎麼還申請得過？局長，你也清楚，我當了三屆的議員，屢次提出，我也不好意思了。有沒有辦法把這個不合理的狀況向中央反映，難道都只有本席在反映而已？局長，你的看法，到底有沒有向中央爭取，回答本席這樣就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議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因爲現在社會救助法中央規定時，也參照其他相關法令的訂定，所以針對直系血親一等親，會把他列入；確實現在社會環境改變，有一點變化了，所以中央目前只開放到說…，除非證明他沒有能力撫養，才能夠不計算。所以這塊還是相當嚴格，我們還是要不斷努力去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去做…。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可以徵詢 66 位議員的看法，關於女兒夫家財產計算入娘家是否合理，這非常不合理，而且本席連三屆都在提這個議題也沒有任何效果。請教一下，高雄市（包括高雄縣），65 歲以上的老人領國保，不用繳健保費的，有多少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縣市合併後，老人人數大概有 28 萬多，今年整體加進國保部分，符合資格的大概有…，除非他有加入其他保險，不然就是納入我們的系統裡面。

**鄭議員新助：**

目前有一個問題，就是老人家都會盡量不向孩子伸手要錢，我講台語，你聽得懂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聽懂。

**鄭議員新助：**

因爲看到兒子、媳婦「抓賊不過縣」，自身都難保了，哪還顧得了父母。所以老人家只能靠每個月領的 3,000 元，現在物資波動，我發便當都快要心有餘而力不足了，物價都上漲。65 歲以上，俗話說：給他魚，不如給他釣竿。本席昨天也和市府總聯絡人談過，「希望工程」可以和勞工局配合，老人家一天工作兩個小時就好，如果一小時 100 元，兩小時就有 200 元，一個月下來，他可以不用向孩子伸手要錢了。有些比較輕鬆的工作，剛才局長說從 15 歲統計到 60 多歲，是不是讓老人工一天有二、三百元或是一、二百元的收入，就不必向孩子伸手要錢，這個我們有辦法實行或是考慮嗎？就是比較輕鬆的工作，如撿花草、撿花苗不要是粗重的工作，一天只要 2 個小時就好。

一天 2 小時，現在的臨時工大約是 90 至 100 元，一個月下來就有五、六千元，如果有二、三個小時，他就不必向孩子伸手拿錢，老人也活的有尊嚴，局長你認爲這個可行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老人人力能夠再利用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不用付費的方式來處理，

涉及整體勞動的狀況，目前政府在社會福利的角度是針對 65 歲的老人家，儘可能用津貼、老人年金或是其他退休給付的方式。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用錢補助不如讓他活得有尊嚴，本席到日本觀光、考察了解，他們所有的高速公路、藝品店全部都由老人顧店，沒有一個年輕人，包括 7-11、開放式的也都是由老人顧店，台灣剛好相反，高速公路的收費員，全部都由大學畢業的年輕女孩，7-11、加油站、開放式的全部都是大學畢業的，所以讓老人去是讓他活得有尊嚴，不只是救濟而已，是給他一根釣竿讓他自己去釣魚，他活得有尊嚴，用他的汗水所賺來的錢，不是政府施捨給他的，眞的要讓政府施捨我幾塊錢，也是要一再拜託主任，還得帶到位。

若是一天能夠有二、三個小時，原來高雄市的這塊工作大餅撥一點給老人去工作，不用做一整個月，一天只做幾個小時，一天二、三個小時就好，讓他有得生存、有尊嚴，不需要一天到晚伸手向社會局要救濟，針對本席一再要求，日本全部都是僱用老人，台灣則是相反全部都僱用大學畢業的，難怪現在都沒人要生小孩，現在政府有補助 1 萬、2 萬，就算補助 10 萬，人家也願意生，大學畢業顧加油站 1 個小時 100 元，針對本席所提出類似的問題，局長你回答清楚一點，是不是現在有辦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大概各國對於老人都界定在 65 歲，因爲現在人口老化所以會提高到 67 歲，所以在機制的設定上是 65 或 67 是退休年齡，政府應該要有另外的體制來照顧，所以要用完整的退休金制度，爲什麼會有勞保年金化的目的，就是可以用退休的方式來處理。拿退休金並不是沒有尊嚴，本來就是很有尊嚴的，因爲是他曾經貢獻過給他的，並不是施捨精神。〔…。〕對，街友的部分給他們短期工作我們會努力。〔…。〕所有的老人我眞的做不到，除非我們把整個預算的結構重新改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議員你連任三屆了，剛才你所講的問題都是中央的，等到你做了立法委員全部都可以解決。接下來，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首先本席先請問社會局蘇局長，局長你知道前鎮、小港地區最大的一個貧民窟在哪裡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我知道在總區域的人口，但是至於在哪個區裡，是不是讓我們的科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科長可以說明嗎？前鎮、小港地區最大的一個貧民住宅在哪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山明國宅，小港部分。

**陳議員致中：**

山明國宅。〔對。〕山明國宅目前有多少戶住在那裡？有多少的低收入戶住在那裡？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200 多戶。

**陳議員致中：**

有多少單親或是身心障礙的？有沒有？沒關係，你請坐。山明國宅是前鎮、小港最大的貧民住宅、貧民窟。目前在那裡的低收入戶有 226 戶，單親或是身心障礙的家庭 74 戶，加起來將近 300 戶，大概佔整個國宅的 65％，都是屬於低收入戶。局長，你看一下投影片，這就是山明國宅，在小港區的小港醫院旁，局長你剛剛說你不曉得，本席很驚訝，我想你擔任局長也一段時間，這個地區在高雄市來講，是一個非常大、很多弱勢家庭都住在這裡，所以他的問題也非常的多。局長，這個地方是當時我們社會局及都發局推動一個低收入戶築巢圓夢計畫，這個你知不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對不起，我剛才誤解議員的問題，如果是講山明國宅我知道他是一個比較低收入戶，因爲有國宅，當初因爲有築巢圓夢確實有很多低收入戶進駐在那個社區。

**陳議員致中：**

我剛剛就是問你在前鎮、小港最大的貧民窟、最大的貧民住宅，就是山明國宅，裡面有 300 戶都是弱勢家庭、低收、單親、身心障礙，當初市府是以築巢圓夢計畫來做一個推動，希望將這些弱勢的家庭用比較優惠的價格安置在那裡。我請教局長，安置在那裡之後，後續社會局有沒有對那一個地區做任何的配套措施或輔助他們，來幫助他們，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與難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當初就是因爲很多人住在那裡，原來有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再派駐增加社工人力做社會服務的相關的服務工作，所以我們有加派社工人力在山明國宅裡。

**陳議員致中：**

有多少個社工人力在那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本是有委託一個民間團體辦理，後來我們又增加一名社工人力來服務，因爲他靠近小港，目前還有個鋼平站的社福中心也可以支援服務工作。

**陳議員致中：**

社會局有沒有常駐的社工人力在那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山明國宅有附屬在我們的單親家庭服務裡面來做這樣的相關服務。

**陳議員致中：**

本席的問題是有沒有常駐社工人力在那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有派駐的常駐社工人力，是我們委託民間團體來辦的。

**陳議員致中：**

那邊的市民朋友他們有問題時，…。〔可以就近。〕他們可以就近。〔有。〕即時的得到協助嗎？〔有。〕

局長，你先請坐。本席接到很多山明國宅的陳情案，本來是叫做築巢圓夢，但是很不幸的是可能會變成巢毀、巢破、夢又碎，築巢圓夢可以說是非常的諷刺，當初來推動這個案子的時候，曾經一個月賣出 100 戶，銷售都創歷史新高，本來是市府的一個美意，把這些弱勢的家庭安置在那個地方，但是並不是將他們安置在那裡之後，市府和社會局就沒有事了，安置後，事情才剛開始而已，很多困難也才剛開始。

我們這裡接到太多的陳情案件，包括有一位單親的媽媽他養兩個小孩，他也是住在山明國宅裡，當初購買這間房子時他很高興，總算有房子可以住，但是住進去之後才發現問題很多，包括他本身的施工有嚴重的不良品、水的問題，這不是社會局的業務管轄，除了這些以外，還包括他入住之後的債務問題，要申請補助時，他無法申請到補助，甚至有面臨到房子要被拍賣。

另外有一個也是單親媽媽，他的先生在 98 年 12 月往生，他是單親媽媽要帶 4 個小孩，4 個小孩都還在就學，結果他的房子面臨即將被拍賣，他求助我們的服務處，他不知該如何處理，很擔心是不是因爲破碎家庭而走上絕路。像這種狀況，本席希望社會局一定要有菩薩心腸，誠如人家說的要能聞聲救苦，那裡有困難，社會局就要在那裡出現；那裡有難題，社會局就要在那裡出現。

所以，像山明國宅是一個集體住宅，這裡有這麼多的低收入戶、弱勢、

單親居住，本席要求社會局一定要有社工人力常駐在那裡，定期給他們查察、訪視。請問局長這樣你做得到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跟議員報告，現在我們在山明國宅的 1 樓就有這樣的社工服務站，怎樣加強它的功能，有做不到的地方，我會後會再跟服務站作檢討。

**陳議員致中：**

再加強，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局長，是不是等一下陳議員致中問完後，社會局再派專人跟服務處連絡，並對「築巢圓夢」澈底來聊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我們可以找同仁一起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請在今天質詢完後馬上派人跟服務處連絡，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不是等我…，可以。

**陳議員致中：**

馬上跟他的服務處連絡，並進行了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眞的是一個山明社區的悲歌，美夢卻變惡夢，而且是最大的夢魘，「築巢圓夢計畫」變成巢毀夢碎的一個痛苦經驗，這是很諷刺的。本席在這裡尤其要特別提醒社會局，其實有很多是叫做「社會的邊緣戶」，我的服務處也接到很多這種案件，這種邊緣戶如果依照規定來看的話，他低收申請不到，其他的補助他也申請不到，但是事實上他的情形和處境有可能比低收入更可憐。例如有一個案子，是有一位先生今年才 38 歲，但因爲他有胰臟的病變需要長期治療，所以他無法正常工作，可是要照這個規定申請時，他們夫妻可能又被認定爲有工作能力，無法申請，但是他無法工作，房租也交不出來，有可能隨時面臨被房東趕出去，這種情形我的服務處接到很多，像這種我們可以把它定義爲「邊緣戶」，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社會局眞有菩薩心腸——聞聲救苦，要更主動、更積極一點，來注意這種在社會最黑暗角落的邊緣戶的情形，並且予以幫助，這樣才是社會局眞的要

做救助的本意，這是本席特別提出的，並對局長表示勉勵。

再來，本席要請教勞工局。局長，最近有提到保全員的問題，保全員因爲超長的工時，然後被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有做排除。所以，我們最近有看到新聞報導，台北市勞工局提出要下修工時的上限，對於這一點，高雄市勞工局的做法是怎樣？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保全業者現行台北市的法定工時是 312，高雄市現行的法定工時是設定在 254，如果加計延長工時部分是 46，我們這邊合計大概是 300。

**陳議員致中：**

我們有沒有計畫要下修？有沒有要跟台北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我們現在已經在計畫下修。

**陳議員致中：**

修到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原預定是計畫到 254，如果依據現有我們用「三班二輪」的方式去做處理，或者我們是 1 天工作時數 10 小時，每天的延長工時是 2 小時，以 12 小時做計算。如果是用 20 天三班二輪的話，大概他的工作時間是 20 天，相對的，他的時數是在 240 小時，我們大概有兩個方案，就是一個 254，另一個是 240，但是相關的業者，會不會因爲影響到相關的業者既有的權益部分，我們內部也在作討論，畢竟要兩權相害取其輕。不要因爲工時的降低而影響到現有的保全業者的薪資結構的改變，造成他的家庭收入減少，反而變成有工作，但是卻變成「新貧」，這樣也不好。

**陳議員致中：**

提醒勞工局這邊，這個工時部分，你剛剛說下修到 254，這個應該要進一步來研究，是不是讓它達到一個最合理的目標，就是一定要有每個月最高工時的上限。再來，保全員最近因爲過勞死的問題受到大家的重視，因而知道保全員的勞動條件確實非常的惡劣，但是本席要請教局長的，是在高雄市有哪一個行業、類別，它本身其實是不像保全員這樣被勞基法 84 條之 1 排除的，它沒有排除，但是它的勞動條件也同樣有很大的問題，局長，你知道？就是哪一個行業類別在高雄市是這麼特殊的，它的勞動條件有可能比保全員更惡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比保全員更加惡劣的勞動條件，包括金融保險業者，這是以勞委會在規範，就是容易造過勞死的部分，包括醫技人員這些都可能包含在這裡面的行業。

**陳議員致中：**

高雄市是一個港口，我們是一個海港的港口城市，所以我們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行業類別——理貨員，就是在碼頭做理貨的這些工人，這是依存在商港貨運作業的一個特殊職業，他們都是幫忙做裝卸，然後做貨件的計數、點交、點收及檢視包裝的完整性等等，根據船期來安排貨櫃的裝卸順序。本席要提出的問題，是理貨員本身的勞動條件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局長，你了解嗎？對於理貨工人的勞動條件現況，勞工局有沒有掌握？他們的大概情形是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港務的這些工作人員是適用 84 條之 1，相對的，他的勞動條件也比一般勞工的法定時數較高。

**陳議員致中：**

他們有沒有適用勞基法，對他來講，有基本工時、勞保的保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也是適用勞基法。

**陳議員致中：**

對。我們對他們的勞動條件，勞工局有沒有掌握？因爲我們接到太多的陳情，就是碼頭這些理貨工人的陳情，他們不要說工時很長，有時候幾乎一天 24 小時要待命，要拿著電話在那裡待命，隨時電話一到就要上工，他們是按件、按日來計酬，有貨件進來才有工作，根本沒休假，姑且不說休假，就連例假日都沒有，有的人一年才休一天，可能是大年初一當天才能休息，所以對他們這種勞動條件這麼惡劣的狀況，勞工局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這些理貨員或裝卸碼頭的工人，其實基本上他們的勞僱合約書都要送勞工局核備，包括他的工時、休假、例假日、放假天都要送來我們這邊核備，我們在核備的工時裡，基本上在高雄市是比較嚴謹。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也透過勞檢處，其實我們一年下來大概針對裝卸、貨櫃或理貨員，我們一年大概勞動的檢查頻率包括船隻，就這部分大概檢查 2,000 多艘。

**陳議員致中：**

2,000 多艘？〔對。〕勞工局有在檢查。〔是。〕但事實上確實這是一個

勞基法的陽光照不到的黑暗角落，確實出現很多這種碼頭的理貨工人，他們的勞動條件確實是非常惡劣。包括勞基法，雖然依法律規定應該適用，但是實際上沒有適用，實際沒辦法用到，而且他有可能不是這家公司的員工，老闆也不承認他是員工，變成類似派遣的型態，公會也沒辦法幫他納保，所以他要自己去投保公會，公會只是勞保的一個寄生場所而已。本席要再請教局長的是，這種理貨工人的雇主是誰？就是我們認定他的雇主是誰？這種理貨工人的雇主是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認定上理貨公司是他的雇主。

**陳議員致中：**

理貨公司是雇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因爲理貨員基本上…，就是回到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

**陳議員致中：**

理貨公司是雇主，爲什麼沒有納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理貨公司基本上他們都是用仲介和派遣人力，相對的，也造成他們的薪資結構不公平。

**陳議員致中：**

不公平，〔是。〕我同意局長的看法，他們的雇主應該就是理貨公司，即裝卸公司，實際上它有這種實際僱用的事實，雖然有很多情形是在案例裡，他們沒有簽約，但實際上就是他們在僱用，就是他們在指揮、監督他們，有這種指揮、監督權限，所以在我們的認定上，當然，這個理貨公司是他的雇主，既然是雇主，他就必須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把他納入勞保，讓他受到基本工時的規範，要讓他們休假，要讓他們休息，但是事實上卻沒有這麼做，像這個部分，我們勞工局必須再加油，必須再加強對碼頭理貨工人或裝卸工人的勞動檢查。我們希望本席服務處所接到的案件只是一些零星的個案而已，而不是普遍的情形，也不是勞基法有這樣規定，但是「陽光」竟然也有死角，如果眞是這樣，那就等於讓高雄市蒙羞了。我們是一個港口都市，我們有很多行業都與港口周邊相關，所以，這一部分，勞工局必須再特別注意。

在我們參與協調的這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中，雇主一開始並不承認那是他的員工，他覺得這不是我的員工，所以我不需要幫你納保，我也不需要

遵照勞基法的規範，但是在協調的過程，當然，走到最後，雇主他有讓步，他自己承認這的確有實際僱用的事實，有僱用嘛！我有指揮你、監督你嘛！所以，如果我們認定他是「無一定雇主」，對他們就是非常大的不公平，你不能說他是「無一定雇主」，因爲他有實際僱用的事實。

這種情形，是我們實際接到的案件，所以今天可以拿到議事廳上面來說，如果雇主有違反勞基法的具體情事，我們可以檢舉嗎？這一點要請教局長，勞工可以檢舉嗎？有沒有檢舉的專線或方式？請局長回答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勞工權益受損部分，只要你檢舉或者直接到我們勞工局的信箱來，我們都會就事實去做依法的處理和查處，我們也跟勞動條件科及勞檢處都會一同去配合做執行。

**陳議員致中：**

可不可以匿名檢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算他是匿名檢舉，我們的勞動條件科還是會派員去做查察。

**陳議員致中：**

所以可以匿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這一部分，基本上是對有些勞工朋友在工作職場上可能受制於雇主的壓力，他不敢用他正式的名稱來做檢舉，所以他會用匿名的方式，我們還是會依據查處的事實去做開罰。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局長。沒有錯，這種檢舉一定要能夠匿名，否則如果一定要具名，勞工一定會有很大的心理壓力，他有可能今天檢舉，明天就沒工作了，有可能勞工局都還沒有來勞檢，他工作就沒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考量到他實際的狀況，讓他可以匿名，讓他可以來檢舉這些具體的情事，我們勞工局再主動來做檢查。

下一頁，所以，我們今天要特別點出碼頭理貨員、保全員、保全業還有受到勞基法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的 38 類之 1 而予以排除，但是我們的碼頭理貨員並沒有排除，在這 38 項工作之中找不到碼頭理貨員，所以碼頭理貨員所受的待遇可以說比保全員還惡劣、還不如，我們一定要特別注意。還有包括他們勞保的問題，我們勞工局是不是有定期、確實的勞檢？如果有違法，我們就開罰、處罰雇主，而他和雇主之間的關係，絕對是固定的雇主，不是「無固定雇主」，而且是不是有嚴格遵守勞基法的保障？我們希望勞工局要加油，要注意這部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也希望勞工局針對碼頭理貨員這個部分的福利和權益來多注意。還有，剛才講社會局的這個部分，也麻煩馬上來協助陳議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承接剛才陳議員講的，我們一樣請勞工局，好不好？我昨天有請貴局先提供有關工安事件的相關資料，不曉得你們準備得怎麼樣？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工安的事件，如果直接列爲職災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如果從今年年初，我們合併後到現在，發生幾件工安事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高雄市有通報的部分來講，有 4 個人死亡，1 到 3 月底。

**李議員雅靜：**

1 到 3 月有 4 個人死亡，這比例算高不高？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跟去年來做對比，是高的。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一個事情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一個，發生事故的大部分都是大工廠裡面的承包商。

**李議員雅靜：**

就是外包商的部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二包、三包部分發生事故。

**李議員雅靜：**

我相信局內的同仁其實都很用心在做，不管是勞動基準法或是相關的一些宣導，可是，有沒有落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勞檢處幾乎是到府服務，所謂的「到府服務」…。

**李議員雅靜：**

不只勞檢處，我想，這是勞工局上上下下所有人的責任，〔是。〕勞安的

部分，不管他做什麼工作，服務業也一樣，也是有工安事件發生，所以，我覺得從局長到基層的，不管是什麼業務單位，他們都要去做宣導、做宣傳，我想他們有做，我也有看到，但是爲什麼還有這麼高比例的工安事件？而且，它不是單單只有工安、職災之外，還有死亡，對不對？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失能、殘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檢討？到底要怎麼去改善這個狀況？更何況他們都是大公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除了簽訂「安全夥伴」之外，就是「勞工安全夥伴」，我們責成廠商和我們勞工局工安訂定一個「安全夥伴」之外，我們也針對在我們自己的就服站裡面辦理任何就服活動的時候，義務做宣導的傳單。我們也是希望勞工朋友除了工廠提供你安全的工作環境之外，勞工本身也要有自我危險意識。一般來講，勞工朋友大部分都是藝高人膽大，有時候沒有考慮到自己的安全性，他只想快速的完成工作，但是他忽略了環節的部分，尤其是墜落的部分，一般在蓋房屋的時候，墜落的死亡是最多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對廠商有一個公權力，可以讓他們去做好他們的工安，讓他們相關設備齊全，並且落實在每一個勞工身上？我們有公權力嗎？我們有一個辦法是可以督促他們的嗎？

再來，我看到你們好像有一個是針對「職災家庭」的部分，你們有請他們現身出來，什麼「職災轟趴」是不是？有請他們現身出來講。其實我曾經參加過警察局的治安座談會，他們請了一位講師，把車禍發生的一些狀況都拍出來，那是很怵目驚心的，那看起來很恐怖，那會有震撼力，我覺得其實我們可以比照，或是我在這裡面看到的，比如你說的「職災轟趴」，請他們現身說法，我們可以把相關的拍成影片，在我們的宣導會裡面，在前面的時間，可以讓大家看，看了又看。其實人都是會怕的，誰不怕那是騙人的，我告訴你，我昨天有告訴你們的主任，中石化死亡的那位勞工是我的朋友，我不是因爲他是我的朋友我才特別注重這個東西，工安事件本來就是大家的責任。

包含我剛才一直在看這一本，你的第一次定期會的報告，你們一直在推，指那是勞檢所的責任，勞委會不下放權責，可是誠如市長講的，不可以有責無權哪！還是要有應變的方法，你們要去做好預防啊！不是只有檢查，要怎麼做，才能讓他們有預防的心理準備、有預防的動作，我想，預防勝

於去罰人家，或者等到事情發生，那都來不及了。我覺得這個好像變成週期性的，我們沒有講，你們都不會做，然後等到又發生什麼事情了，每個議員都在講了，你們才又緊張起來，螺絲再拴緊一點，我想這是不對的態度，公務人員在這個位置上，很多老百姓相當信任我們的市府官員，相當信任我們的政府體系，但是我們要怎麼做，做到讓他們對我們完全十分的信任，我想每一件工安事件的發生，都會造成我們的減分效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內部做個檢討？是不是可以你們做的檢討決議送議會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現有處理的方式是宣導、輔導，然後再做檢查，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把發生職災怵目驚心照片直接到現場播放，其實我們在 96 年就開始實施，所以這一部分，其實已經在做。也特別感謝李議員對勞工朋友的關心，怎麼樣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職場，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在這邊特別感謝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針對外包廠商，你們有沒有什麼稽核機制？我這邊從就任到現在三個月，已經接到 2 件職災案件，但是廠商沒有通報，甚至威脅、要脅我們的民眾說你不可以去怎樣、怎樣，針對這些，我們有沒有一個應變措施？或者是說，我們平常怎麼去稽核這些承攬廠商、外包廠商之類的，或者是針對原發包的廠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稽核標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據現行的勞安法，不管是原雇主或者轉包給二包、三包，其實原雇主都要附連帶的責任。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也就是說，要規避原雇主，不會因爲他轉包之後，原雇主就規避他應該具有的責任。

針對二包、三包等等其他的承攬商，其實我們也做過風險的管理，也要求不管是二包、三包轉包的這些廠商，他在做工程的時候，一定要先提出他的工作計畫書，送我們勞檢處做查核，發生事故之後，我們勞檢處也會針對這一部分去做究責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很書面，我想，我們要有更具體、更積極的作爲，是不是也請局

長在這個部分，請你們也做內部檢討，將你們的計畫提到議會來，因爲我覺得你們沒有積極的作爲，廠商會把我們的勞工局看作好像是「塑膠」做的，不要讓人家有那種感覺。

很誇張，就像你說的，1 至 4 月就有 4 件死亡，我這邊三個月而已，就有 2 件來跟我說廠商威脅他不可以怎麼樣、怎麼樣，那該怎麼辦？他明明就腳一跛一跛了，還硬要叫人家去工作，還不發薪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一部分都違反現行的勞動基準法與勞安法。

**李議員雅靜：**

對啊！問題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可以到我們勞工局來做申訴。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宣傳不夠，人家求助無門哪！人家又來問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加強宣導，讓勞工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就是這一部分你要怎樣去落實？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內部的管控，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送我們議會，讓我們所有議員知道，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有遇過這種狀況，不是就只有我，尤其像剛才陳議員講的，他也是在工業區裡面，我不相信他們都沒有遇過這種狀況。

然後，局長，我實在覺得你這本「騙很大」，第 15 頁有「99 年推行創新行動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這個東西明明是我們已經實行之有年了，這不是就叫「就業宅急便」嗎？你騙別的議員就算了，偏偏被我看到。這個東西很好，可是我的意思是拜託你們文字在寫的時候，可不可以多注意一下時間？這個東西至少已經實施五年了，「99 年創新計畫」，我自己看了越看越覺得好笑。主席，這是拿來騙你的，因爲你不知道。

局長，請坐，日後這個注意一下，你自己也說過我是勞工局出身的，我知道所有的情形，可是你卻用這個來騙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我知道李議員之前也是在勞工局服務過，我想，這個就業快報的放置地點，我們希望能夠普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像剛才李議員提到，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更多的宣傳，讓更多的市民朋友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請坐。我只是要你們去注意，這個東西不管是你們 copy 來的，還是你們故意寫去年的創新作爲，可是我覺得這個不是創新作爲了，除非你們有更新的 idea，你再寫「創新作爲」，那我會非常讚賞你們，不是的東西就不要寫，你寫出來，我會說你是藐視議會，你現在是在欺騙我們所有議員嘛！好不好？〔好。〕局長，謝謝。再麻煩你，就是我剛才提的那兩個部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我要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高雄縣的部分，高屏澎東在 98 年就開始在推，我們高雄市是去年在做執行，跟議員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沒有關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好意思，如果是文字的問題，我們會做一個修正。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謝謝，請坐，記得要給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就那兩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資料？就是你剛才提的工安的報告，我們未來怎麼去做勞動檢查的一個查察計畫書。

**李議員雅靜：**

對，快一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一個禮拜內會完成。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謝謝。然後，我們請社會局長好嗎？局長，你看我拿這一本，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吧！針對這個案子，我想，待會兒請局長稍微做解釋一下，因爲我知道的心路基金會，不管在社會局、勞工局，只要是有社福，它其實都多少有著墨、有接 case，針對這個，到底是怎麼去審核的？我有看了你們的報告，它至少在我們社會局接了好幾個 case，它其實是一個社福團體，我也認同它的理念，可是這樣的一個案件，這樣的一個個案，我覺得它不是只有單一例而已，我想應該還有別的，只是說可能這個太 over 了，人家剛好有管道或怎樣，就凸顯出來了。我不曉得局長針對心路編故事騙財的部分，你後續是怎麼做處理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心路基金會這個案子其實有兩個層面的事情必須處理，一個就是剛才議員提到的，是在它募款的部分；一個是它在孩子照顧的部分。有關孩子的照顧部分，目前我們已經請身權委員會，有三個民間委員代表去做調查。

**李議員雅靜：**

局長，所以，這一件你已經開始在調查就對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至於基金會的部分，因爲它的募款是統一由總會、總部，它是全國性的團體，它的募款計畫是跟內政部申請報備的，只是它在申請計畫的時候，它用的個案案例剛好是我們高雄市的這個案例，這個案例的部分，確實它在宣導的時候沒有知會家長，也做了一個錯誤的傳達。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局長，我的重點是比如說，有這樣一個案出來，未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它不可能明年又繼續來接我們的 case 嘛！它的分數不可能跟別的社團一樣，不可能跟那些認眞的社團一樣可以接這麼多 case 了吧！你們有一個評鑑的標準吧！〔對。〕對不對？〔對。〕那你們的評鑑標準是什麼？還是說等這件事情以後，你們才又開始在著手說我們趕快要設立一個機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我剛才跟議員講的是兩個層面，照顧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評鑑，基本上，心路在照顧孩子的部分，大體上，在以往它的環境或者社工軟體的服務是還算 OK 的。但是它的募款，因爲它在高雄只是分辦事處處所，它的募款是在內政部登記的心路基金會的總會，整體跟內政部去做登記，我們每一年考核的時候，都會對他們的會計，比如它總會募到款或撥款下來給心路高雄辦事處，撥款的使用其實會計都會去做查核的，所以，我們重點放在它募的款是不是也用在基金會當初的目的上面，這才是合理的。

至於它引用個案不當這個部分，他們自己已經公開道歉，而且也在網站上做更正。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一次問你，你待會兒再回答我，我剩下 5 分鐘。除了這個之外，它又有額外跟家屬收費，這個事情我不曉得於情於法到底對不對？你知不知道？就是貴局知不知道？另外，我們目前還有在籌建一個…，應該已經蓋了，在五甲那邊有一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對。〕它大概有五層

樓嘛！對不對？〔是。〕這個部分，往後成立以後是會對外給里民使用，還是就如報告裡面講的，你是委託給民間單位進駐去營運，例如做幼兒園、長青大學等社福用活動中心是要做什麼使用？還是都有。

再來，我想了解的是敬老的部分，關於敬老優待的部分，有配合的是捷運局，你們大概多久審核一次，因爲有民眾跟我反映效率很慢，我不知道問題是出在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局長你先請坐，待會再請你回答。

請教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很用心在原住民技職的培訓，但培訓後原住民的生計如何著重，譬如培訓完成後可開設工坊，政府今年有補助，可能他們營運很好，但明年若沒經費，他們有無自主的能力，或另有管道可提供他們日常生活開銷或讓他們有生活的能力，不管是培訓或培育，應不單只是給他魚竿，而是要教他如何釣魚。有民眾向我反映，你們都是固定的工作崗位在做輔導、培訓，其他的人都不用生活了嗎？是否要輪流或是有一個審核的機制，輔導過後多久就不再輔導或是監督的單位讓它有進步的空間，這部分待會請主委協助一下。

客委會的部分，請你們協助鳳山，鳳山有 2 萬多的客家人，在美濃區或高雄都有屬於客家文物的展覽館或活動的場地或是文化發展的場地，我不知道主委有無開始著手，文化局的部分我已先起個頭了，不曉得你們的動作是慢還是快，請社會局長說明本席提出的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針對議員的三個問題，第一、心路的部分，是否有額外收費的問題，心路是按照政府規定來收費，住宿是在他的心田家，要負擔水電費，每個月 1,500 元左右，我覺得收費算是合理，因爲心田之家，社會局並沒有補助他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看過我手上拿的這本書嗎？〔看過。〕心路是否有向家屬收取緊急閃燈費用，就是換裝牆上的聽障緊急閃燈要付費。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部分身權委員在做細部的調查，是如何收費？我們會去了解，其實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導認爲不合理，因爲那是公共設施的一部分，雖然個案有特殊需求，這兩天正在做調查，昨天有先與家長談這兩天會與心路直接談論，這部分確定查清楚之後，我們會對外說明。

第二、五甲民眾活動中心的部分，五甲活動中心有五層樓，有自治幼兒園、長青、身心障礙，但民眾活動中心是在二樓，是由社會局訂定管理辦

法，開放給社區民眾來使用，二樓民眾活動的部分不會委外，是由社會局自己訂定管理辦法來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活動中心是歸社會局管理的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整個是社會局統籌管理。

**李議員雅靜：**

若附近的里長或里民要使用，也是要向社會局申請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原則上我們會訂一個使用管理規則，這使用管理規則也會爭取鄰里長的意見，來訂…。

**李議員雅靜：**

需要付費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般的習慣，最多是清潔費，這細節我們在訂定時，也會跟區公所及附近的鄰里長來做了解，聽他們的希望。

第三、老人製卡的問題，跟議員報告，製卡流程慢是在第一次製卡的時候，我們將資料寄給捷運公司，他們不會馬上製卡，是會整批製作，我們爲了改變這不好的方式，所以會主動服務，只要老人在 65 歲前的兩個月，我們會根據戶籍資料，主動電話通知，說明在兩個月後就達到 65 歲了，可以來申請敬老卡，請將資料、照片給我們，我們會盡量在滿 65 歲的當天將卡片送達，用主動服務到家的方式來服務，這部分有做改善。另外，有一個麻煩的問題，就是卡片丟掉了，要換發卡片，製作要一個禮拜，申請換發有一張收執聯，根據這張收執聯，就可以先優惠使用。

到捷運站換發就行，換發時會給予於一張收執聯，原則上我們採用寄發方式，老人家要直接去領取也可以。很多老人家很喜歡直接領取，可以選擇領取的方式，方便性我們再來加強，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請客委會及原民會的書面資料給你，後面還有議員要質詢好不好？接下來，由孫議員慶龍質詢。

**孫議員慶龍：**

主席、市政府各局處主管及同仁、各位議員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今天是社政委員本席質詢的時間，有幾點疑問要請教各位局長及同仁。第一、原住民地區最薄弱的一環就是經濟，經濟是最不好的部分，因此非常的辛苦，政府的德政希望輔導原住民去創業，希望原住民在近期

之內能夠自主，在原民會的工作報告當中，爲了要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發展經濟事業，這美意是非常好，且有擔保品可以貸款至 1,000 萬，無擔保的可以貸款至 300 萬，請教原民會主委，去年有擔保及無擔保的貸款人，總共有幾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孫議員的指教。的確原住民在創業的部分非常的辛苦，我也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原住民創業的部分，但一直苦無機會，甚至所謂的抵押品都沒有找到更好的方式來辦理，目前所知道的，在受理這案子，送件的有兩件，不符合的部分有 18 件…。

**孫議員慶龍：**

有擔保品的多少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目前只有兩件是有擔保品。

**孫議員慶龍：**

無擔保品的多少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無擔保的 18 件。

**孫議員慶龍：**

總共核可是多少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核可的目前還在審核中的只有兩件。

**孫議員慶龍：**

可以看的出來，政府有這麼好的美意及德政，但是貸款的條件是不是過於嚴格，或有什麼樣的問題，爲什麼到目前據我所知的，都沒有一個人可以眞正的受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貸款碰到困難的經驗我曾經有過，十年前我曾經也想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我的土地有十幾公頃，拿原住民的保留地到土地銀行貸款都不被核准，因爲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果要找人擔保，又沒有人願意替我們做保證，因爲過去有過案例，所以沒有辦法辦理。

**孫議員慶龍：**

自從 88 水災之後，很多青年朋友們眞的有心想要從事他們的工作，可是心有餘力不足，財力的不足眞的沒有辦法創業。既然有這麼好的德政，1,000

萬擔保品的部分，保留地不值錢，銀行不肯貸款給我們就不要提。但最起碼無擔保品的 300 萬，不要說 300 萬，200 萬、100 萬在原住民地區已經很好創業，到底是什麼原因，爲什麼都沒有辦法嘉惠原民百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我會請經土組組長去關心、瞭解，到底銀行對於原住民的創業貸款或其他貸款，會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去做瞭解。但是目前我知道的微型貸款是消費性貸款，不需要有擔保即可貸到 20 萬，做臨時性的需求。

**孫議員慶龍：**

我的意思是無擔保品部分，是不是由原民會和中央原民會研擬方案，用最簡單的方式，不要有那麼多的條件，條件越多原民朋友絕對達不到，編列這樣的預算、規劃這樣的計畫，眞的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希望原民會包括市政府、中央原民會，眞的要研擬最簡單的方式，不要說 300 萬，100 萬就好——無擔保品的信用貸款，讓有意創業的青年朋友們，眞正的發揮他們的才華，嘉惠有意從事這樣工作的人，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謝謝。

**孫議員慶龍：**

主委，請坐。希望最近你給我原民會及中央原民會研商的方式，來眞正嘉惠原民的百姓。第二點是族語非常非常的重要，語言是族群的命脈、是生命，高雄市特別不一樣的是，原鄉就有五個少數的族群，包括卡那卡那富、沙阿魯哇、茂林、萬山及多納，這五個小族群就只有三、四百人，再過三十年、五十年就會眞正被同化掉，就像過去的平埔族一樣，這個族群就滅了。因此當時的主委尤哈尼在 2000 年時，就推動振興族語的政策，美意非常非常的好，可是據我所知推動了將近十年，因爲本席是族群老師、也是編輯委員的主編，效果並不是這麼的好，爲什麼？我想現在學校裡的族語教學，一星期才一堂課，這樣怎麼學得會，平常課業這麼多且複雜，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一星期三堂課，怎麼可能推動？怎麼樣讓族語學習可以社區化、家庭化，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因此本席有一個請求，希望原民會和教育局共同研商，增加學校教學的節數，培植學生的基礎語言能力及興趣，最起碼 3 堂課。過去爲什麼原住民都很快的被同化？因爲主流社會都講共同語言，我們原民 3 個村才幾百個人，出來外面要到哪裡講原民的語言，不可能啊！閩南語很簡單，我就會講，客家語我的孩子都會講，因爲他們從小就在平地，我女兒現在二十幾歲了，都不會講自己的語言，從幼稚園都在平地讀到大學畢業，都講客家語、台語、國語，這是很大的危機。除了增加學校節數，也應從小開始學習，所以學校的客家委員

會有個方法，就是從幼教開始就有教師訓練班，訓練幼教老師從小開始教育幼童，因爲長大之後的學習能力，比較慢，反應也比較遲鈍。如果從幼教開始就有專任老師來教，相信會達到效果的。

第三點，教會在整個原住民部落地區，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對語言部分，是否可以編列經費讓教會裡的牧師，來教育教友及信徒們。因爲教會唱聖詩是用原住民語唱，聖經也用原住民語編印，以教會的方式或授權給社區的各個民間團體，讓族語可以融入社區，達到眞正的社區化，效果會更好。

第四點，可能誘因不是很夠，如果每個家庭從爸爸、媽媽到小孩，族語的表達能力很強就給予獎勵，來誘發族語的學習。以這四點方式來可以帶動族語的振興，請問主委，針對這樣的意見有什麼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針對剛才孫議員所提原住民族語的振興，我個人是從教育界出身，非常清楚、瞭解目前，特別是卡那卡那富及沙阿魯哇這五小族在語言上，如李仁癸教授所說不到二十年，這五個小族在很快的時間就會消失，所以過去我在學校服務的時候，也針對這個問題做非常深入的研究。後來議員應該也知道，我當時在多納國小成立，全國最早成立的語言巢學校，就是把托兒所、幼稚園和國小合併成非常完整的語言巢學習體系。但是我們發現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師資的問題，因爲托兒所和幼稚園的師資，都必須經過考試，但原住民語的師資，都沒有經過考試，所以沒有辦法找到眞正的族語老師來任課。如果要找經過考試、認證及格的老師到學校來任課，又礙於經費的問題。

第二個是節數的問題，剛剛議員已經講過，我就不再討論。更重要的一點，就是礙於現實的環境，多納部落要離開到萬山就必須要用族語，因爲兩個族的語言不通，所以環境所逼，是我們不得不考量的，也是最大的悲哀。更重要的是父母親的關心度不夠，所以原民會已經有了方案，就是在城市、都市也有所謂的語言巢。在族語認證部分也加強修正，甚至是更好環境的教學及安排。

**孫議員慶龍：**

主委，我知道你的意思，最主要 2000 年的時候，當時就招考族語認證的老師，而且也經過培訓，有將近 2,000 人考上族語認證的老師，可是目前這些老師們好像沒有幾個眞正在學校教族語的，以都會區來講，所有這些學校，只要有原住民的學生，應該就要聘請一位族語老師，包含各族群，

應該這樣子才有辦法去推動，不然我們的孩子一到都市就學，聽到的都是大眾語言，沒有辦法講我們這些話，只有透過這些認證老師來教育，這樣子是不是會更好一點，當然環境是非常重要，所以剛才講的教會、民間團體要大力的編列一些經費，讓他們眞正的去落實、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讓原住民各個族群的生命能夠延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只要提出申請，我們通常會准予開辦。

**孫議員慶龍：**

我知道，每次申請，因爲你們才編 200 多萬，那麼大的高雄市，像過去語言巢才編 10 萬元，10 萬元怎麼去讓這些小孩子受到很好的族語教學，這是比較困難的，未來的經費絕對要編列多一點，就像別的國家一樣，他們對族語都非常重視。我也不要舉太多的例子，社會局蘇局長，我經過調查，我們茂林區二款跟三款的低收入戶，總共只有 16 戶而已，茂林二款跟三款有 4 戶跟 1 戶、萬山二款只有 1 戶、多納有 10 戶，這樣的數目來講，茂林區眞的是非常富裕的地方；但是據我所知，他們眞的非常辛苦，而且這些低收入戶都是越來越少，沒有增加，可是我走遍整個原鄉地區，眞的大家都很辛苦。我看了一些區公所的紀錄，包括我經常關心的鍾家，鍾鴻明這個家庭包括爸爸、兒子和女兒三個人，他們都有精神上的問題，他們眞的沒有辦法生活，現在他的女兒死了，只剩下爸爸和兒子，他們沒有能力去工作，可是我看低收入的名單裡面沒有他們兩個，我在想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想出那麼多的辦法，可以一年一次去清查，可以由公所去幫他們申請或者由里辦公處幫他們代爲申請，碰到困難的時候隨時可以去幫助，你們這四點寫得都非常清楚，可是我看這些低收入戶愈來愈少，因爲死了就沒有增加了，你們調查的情形是不是已經輸入了，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高雄市整個低收入戶平均大概 1.3 左右，我們查過茂林和那瑪夏區是超過 1.3，就是佔他人口比例是比全市稍微高一點。

**孫議員慶龍：**

局長，貧困差距不是看這個比例，眞正受苦的人，原鄉你有去看過嗎？〔有。〕是不是應該依照現實需要，這個人就是需要啊！那就要去補助，不是看比例啊！怎麼可以這樣比例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是說原鄉領取低收入的人口比例有稍微比全市高一點，表示已經有考

慮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不過有些個案像剛才議員提到的例子，有可能是他不知道去申請，所以沒有列入或怎樣，個案的部分我們會恢復找出，上次有去安置和關心，後續…。

**孫議員慶龍：**

我私底下跟你們講過，要去關心，爲什麼還不去輸入，這樣的人到底是什麼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對身心障礙應該要有補貼，可是爲什麼未納入低收入戶，我再進一步了解看看，因爲這個案子已經納入我們個案在關心了。

**孫議員慶龍：**

你要進一步去了解，眞的很辛苦，你們都很清楚他們的狀況，你們有去看過那個家庭，教會就隔壁，都靠左右鄰居。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列入我們個案管理的對象了，低收入戶爲什麼沒有通過？我們再了解一下。

**孫議員慶龍：**

管理的對象有什麼關心的，都沒有看到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是無障礙之家有將他列入個案去關心，因爲先前議員是關心安置的問題，後來有去做了解，但是低收入戶他爲什麼沒有納進來，這是清查的部分，是不是讓我了解一下再向議員回報。

**孫議員慶龍：**

這個部分局長要依照現行的規定，那麼多的規定弄得那麼好，就是沒有比照這個，每年就是這幾個人，以前我在代表會也是那幾個人，而且愈來愈少，沒有增加，可是貧困的人愈來愈多啊！尤其 88 水災之後，可能 88 水災之後你們都沒有做過任何調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孫議員，應該請社會局，因爲我們那邊很多保留地，他保留地都算進去了，當然有保留地的都不算啊！保留地又不能做什麼用啊！其實要請他們到內政部把原住民區的部分，保留地，他有土地他就不算低收入戶嘛！保留地應該要清除掉。

**孫議員慶龍：**

現在鍾家連土地都沒有，他也沒有土地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個案再麻煩社會局多關心。

**孫議員慶龍：**

除了這個個案之外，我希望其他的整體，包括三個原鄉，包括都會區的原住民，現在土地愈來愈多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會去了解整體原鄉趨勢，怎麼會愈來愈少我會去了解一下，因爲總體是增加的。

**孫議員慶龍：**

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局長好好去爭取。還有一點，這次市政府舉辦一個老人的福利，就是本市所有的區「100 年巡迴醫療健康篩檢活動」，針對老人家假牙的篩檢，這個活動非常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篩檢是衛生局，我會反映給衛生局了解，是不是可以把原民向下來設定，篩檢活動是衛生局，假牙是衛生局處理的，他是整併起來涵括各局處的。其實在社會局，九九重陽節快到了，對 65 歲敬老禮金的部分，在原住民部分我們就往下 55 歲，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檢查…，我們會轉達衛生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孫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翁瑞珠議員和連立堅議員聯合質詢。

**翁議員瑞珠：**

自殺防治是很重要的，可是目前好像沒有一個局處有特別在重視自殺防治的一些案情。

**連議員立堅：**

今天我們先來說「自殺防治」。爲什麼我要來說自殺防治呢？事實上最近有一個團體在做自殺防治做很久了。他的自殺防治專線電話主要還是針對青少年，就是針對一些弱勢族群。然後，我很驚訝地發現，我們居然對於自殺防治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特別的預算。我先請教局長，市政府裡自殺防治的主要主管局處是哪一個？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自殺防治主要業務是衛生局。

**連議員立堅：**

好。我知道你要這樣回答，所以我去問過衛生局。衛生局今年的自殺防治部分，他是放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成立的一個單位，沒有任何單獨的自殺防治經費。他那個中心總共包括人事費是 3,500 萬，包括人事費喔，你就知道這個 3,500 萬多少了，少得可憐！然後沒有一個自殺防治專門的預算，他所有的預算統統包裹在精神衛生、心理衛生、物質濫用、毒品濫用，對不對？這些這麼多的題目把自殺防治涵括在裡面。所以我不得不說，市政府對於自殺防治這一塊好像是放給民間去做。當然民間也有很多熱心人士，張老師，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牧愛生命協會，大家都非常的無怨無悔。像牧愛的電話是 0800 的電話，是由牧愛那邊吸收和支撐這個電話的，每個月都超過一、二萬元。所以長期以來，他們已經負擔很多年了，長期以來就非常的辛苦，那愈來愈辛苦。當然這個資助如果愈少的話，就是社會的經濟情況如果不是很好的話，慢慢的這個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經費來源，會越來越吃力，所以當時他們就求助於我，我也覺得這是好事情，後來去找一找，眞的統統沒有經費，是不是這樣？我們有沒有哪裡有自殺防治相關的經費？貴局裡面有沒有？待會勞工局裡面問問看有沒有，兩位局長都回答，有沒有這個錢？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確實像議員說的，沒有單列的預算。

**連議員立堅：**

都沒有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都合併在那種高風險家庭裡面他們去做服務而已。

**連議員立堅：**

我敢跟你質詢，因爲我對你所有的這些統統翻了，一點都沒有，沒有獨立的。你們覺得自殺防治你們願意多做一點努力，明年有什麼樣專門的預算來做這個部分嗎？自殺防治，既然最近大家都講自殺的十大死亡排名越來越高，一直都好像是第二名，還是第幾名，這個部分我們不用重視嗎？請說說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關心這個問題眞的應該值得重視。

**連議員立堅：**

是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跟議員說明，因爲自殺的推估原因有些是健康因素，有的是經濟因素，有些是婚姻問題，所以我們這個因素是分別分散在不同的單位去做服務的。所以我們有一個高風險家庭的關懷服務，就是希望透過高風險家庭去了解、預防問題。

**連議員立堅：**

對啊，沒有錯。今天我們在社政委員會，〔對。〕社會局、原民、勞工局統統都是弱勢，統統都是最弱勢的單位啊！最弱勢的單位，現在你會變成什麼？所以我幫你把所有的都找出來，包括主管機關的預算我也找出來，沒有啊！就是一條都沒有啊！所以我們才覺得這個變成你講的，他就是因爲分散，所以變成沒有人去做一個統合的整理，原因非常多元，散出去之後，大家都沒有重視。如果不是我在這個過程當中，爲了處理這個有關 0800 是不是有補助的部分，我在做努力的話，我也沒有發覺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問題還是讓他放著，自殺防治好像都還是民間的工作，市政府完全都不必做，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市政府應該加強。

**連議員立堅：**

我後來找了衛生局的自殺防治部分，他做哪幾個工作？一個就是統計，這個統計是他在做，做得很漂亮，什麼都有統計出來，分析也有做，但是沒有編錢做防治，沒有編錢去解決問題，沒有編錢資助這些民間的機構，他們要做這麼具有社會意義的工作，但是卻都沒有編，所以變成是大家都有責任，大家都有沾到這個業務，結果變成統統不理，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整個防治的完整工作還是在衛生局。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樣啦，當然衛生局我會問他，可是如果明年眞的又是這樣子，因爲我覺得這個未必是衛生局要做的，我覺得社會局來做也沒有什麼不對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他還涉及其他的心理因素等等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很願意再跟衛生局來加強。

**連議員立堅：**

沒有關係啦！衛生局的部分我也會問他，明年不要再說自殺防治是完全沒有的。第二個，你有沒有可能在明年時匡列一些預算給這些民間單位——自殺防治的單位？我現在找不到這樣的錢。他就花了這麼多的錢，然後

希望得到一些補助，得到一些市府的支持，沒有！這一點我們有沒有辦法明年度的預算裡匡列這部分，它其實不會很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我跟衛生局來討論，是他補助，還是我補助，基本上，我贊成對民間團體應該要給他支持。

**連議員立堅：**

是不是請局長你跟那個商量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勞工局也沒有啊，是不是？勞工局也都完全沒有，當然這個你比較偏，我看起來衛生局和社會局是比較主要，勞工局，請答覆。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勞工局，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是著重在就業輔導和職訓部分。

**連議員立堅：**

有時候勞工的自殺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其實也可以做一點努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連議員立堅：**

我想弱勢族群其實都有類似的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我們提出來都有互相通報。

**連議員立堅：**

好，就這樣子，明年一定要看到，這個部分的補助不管是在你這邊，還是在衛生局那邊，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讓這些眞正在做善事的社會機構得到市政府的一些支持，不一定是全部的，但是我們可以給他支援。

**翁議員瑞珠：**

銀行都有專人在招攬辦信用卡，針對信用卡部分，早期的條件都很放寬，本席知道連學生也可以申請，但是學生沒有經濟來源，在申請信用卡後就去消費，導致後來付不出來，他又辦新卡還舊卡，當他到社會就業時都變卡債了，假如家庭經濟好的就可以處理，家庭狀況不好的，孩子都變成卡奴了。當他成爲卡奴時，一旦當兵回來到社會上要找工作時，公司就會問，你有卡債嗎？他如果說有卡債的話，公司就不僱用他，這也是社會的一大

問題。根據本席所知，我們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可以替卡奴來辦理清償，不過他第一個條件是，你要有工作。對於要有工作一事，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幫忙輔導他們，讓工廠、公司一定要僱用他們，被僱用之後，再輔導他們可以依這個條例辦理跟銀行協商，如果協商不成時，再辦更生，讓他可以在六至八年裡將負債清償完畢，這樣他以後要就業找工作都很方便，對他的人生也比較有前途，勞工局是不是要加強工廠對卡奴的問題？請勞工局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卡債的卡奴，行政院在 96 年時，有針對這些關懷的一個扶助輔導小組，這個輔導小組在我們深究在這部分的處理方式，第一個過程裡，我們不會直接問他是不是卡奴，因爲這會被標籤化。

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他們主動提出，或者金融機構主動給我們的通知。針對於這部分要向議員說明的就是，所謂的卡債，基本上有一些可能是因爲家庭環境的困難，他在就讀的過程當中必須利用刷卡來支付他的學費，影響他後續的生計以及就學的機會。其時勞委會有做過一項調查報告，大部分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卡奴不在於他的就業部分，而是在於他的薪資沒辦法去償還，也就是他的債務多於薪資，其實我們在做就業輔導的過程中，我有特別提到我們不會對他標籤化，但是誠如翁議員特別提到的，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在就業過程中避免不必要的困擾，例如有的雇主因爲他是卡債、卡奴，就不給予僱用，我們在新舊這部分都會特別做個案的輔導，讓他有更生的機會。

**連議員立堅：**

我們現在有多少專門的人力在做？有輔導小組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只要我們的就服站都可以幫忙，都可以就近服務。

**連議員立堅：**

所以說，到時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都是用個案的方式去處理。

**翁議員瑞珠：**

針對這個案例，本席曾經與工程公司聊天的時候有談到，他如果要請的員工有卡債他就不想僱用，因爲很麻煩，要替銀行扣他薪水，到年底發獎金的時候還要再扣一次錢，接下來又怕他有情緒的問題，在工作上態度會

比較不好，所以這些都是大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部分我們都會做個案的輔導，他積欠銀行，依照現行的法律規定要扣他薪資的三分之一。

**翁議員瑞珠：**

對，扣三分之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扣完三分之一會不會影響到他家庭的生計，這也是我們要去做考量的。

**翁議員瑞珠：**

尤其卡債，我們那裡也有一個案例，目前有一位媽媽來找本席說，他兒子如果這輩子繼續上班還是扣不完，因爲他不會辦更生，不會用那個條例來辦理，最後本席有介紹他去找律師，但是律師現在幫他在進行中，說他可能在六年或者八年內在更生後就可以還清，他評估他們家的財產問題，如果他們家沒有財產是不是可以還少一點，大部分都是利息滾出來的，其實他也沒有借這麼多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可以透過與事業單位協商，畢竟他的債務超過薪資的部分可能他的償還期間就會很長，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協商的機制，讓雇主也能去體諒這些卡債的朋友。

**翁議員瑞珠：**

本席覺得他不知道怎麼辦理，我們是不是要找機會跟他們說，跟他們輔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也向翁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會用個案的輔導方式去幫忙處理。

**連議員立堅：**

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們，勞工局在去年好像有很多勞工訴訟的輔導，現在勞工訴訟輔導經費撥給，是由自己請律師來申請，還是你們會幫他做推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來說是由勞工自己去尋求律師。

**連議員立堅：**

所有的都是這樣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除非說他不認識，我們可以主動介紹，基本上都是由勞工自己去尋找律師。

**連議員立堅：**

那你們是如何去介紹這些律師？本席不用你回答。本席建議你與律師公會聯繫，由律師公會對於有意願的律師，依照公平的列表送給你們，你們先問看看他們的意願。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議員，我們每個星期二及星期四…。

**連議員立堅：**

每個局處將來都是這樣處理，對於這個業務有興趣、有熱忱的律師，請律師公會將名單推薦送給你們，由你們來做輪派，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每個星期二與星期四，一個是早上、一個是下午，都由律師公會派律師進駐我們勞工局的一樓。

**連議員立堅：**

本席想問一筆經費，今年 4 月 1 日開始，我們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先生、老太太，現在開始憑身分證就可以坐捷運，我們明年是不是會把這筆預算編出來，大概有多少錢？你知道嗎？你們針對這些有沒有編出來？本席記得 98 年的時候，我們到台北與高志鵬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覺得，老人福利法裡面說的 65 歲老人就搭乘公共工具都是憑證件就可以半價，兩個捷運公司都在討論不然錢誰要負責支出？後來就產生法規競合的問題，捷運法、公共運輸法裡面是要由縣市政府來編列預算，當然 4 月 1 日能看到這部分通過也覺得與有榮焉，雖然慢了一點，但是至少跟上了腳步，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增加了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這是今年 4 月，所以還沒有眞正的統計數據出來，我們還很難推估我們的長輩到外縣市的搭乘會有多少？但是目前在我們老人整體敬老乘車裡面是統籌去運用。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應該因爲不會太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初步應該不會太多，所以今年我們先在我們原來的敬老乘車費統籌去運用，明年看推出的多不多，再爭取增加預算。非常謝謝連議員也了解這個問題。

**連議員立堅：**

好，就是要有準備。另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關於北區長青中心，本席很納悶，北區長青中心這樣的案子到底還在

不在？還要不要推動？或者你的政策方向已經有改變了，這個你能不能報告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北長青這個案子，我們先委託設計出來，知道大概要怎麼蓋需要多少錢？今年度我們先做個處理，先擬投資興建計畫看民間可不可以來投資，假如擬出來，我們要先公開看有沒有民間願意出來，因爲我們算過，長青中心是綜合性的大樓，地段很好，所以除了做長青中心之外，我們還有一個老人公寓，希望可以鼓勵做爲 long-stay 的方式，它的空間有 800 多個房間，我們覺得它值得讓民間來投資興建。我們現在在擬這個草案，那塊地原則上還是留給社會局來使用。

**連議員立堅：**

你預估這個經費大概有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看 18 樓到幾樓？他的預算從 6 億到 12 億有不同的規模。

**連議員立堅：**

12 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最高的到 12 億，因爲他有蓋 18 層樓。

**連議員立堅：**

6 到 12 億就對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他的最大規模 18 層樓或者蓋到 15 層樓價格都不一樣，或者你先蓋一半，還是整體一起蓋，我們有做了幾個模式評估。

**連議員立堅：**

你剛說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這個市有土地，目前是空下來給社會局來使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空下來給社會局使用。

**連議員立堅：**

但是你不一定做北長青。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定會做北長青，就算對外讓民眾投資興建，其中一定要有保留長青中心的功能，這是條件。

**連議員立堅：**

可以往上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往上蓋，他最高可以蓋到 18 樓，最適合的面積大概是十五、十六樓，這個我們都有做過評估。

**連議員立堅：**

那今年你會送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今年我們已經有擬一個案子，看民眾能不能夠來投資興建。

**連議員立堅：**

本席記得還沒有合併以前就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對。〕大家也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去做的，現在看起來不要因爲預算排擠的關係，變成很多重大應該進行的計畫都沒有去做，每一次都被排擠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們最近在調查這塊地，我們社會局明確表示我們要使用。

**連議員立堅：**

最少你要承諾你今年的預算裡面在這個部分要持續去推動，不管市政府他們懂得，研考會、秘書處他們覺得是不是能夠支應，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今年預算確實沒有辦法編列，但是我們以鼓勵民間投資的方式來處理，看設定幾年讓他可以回收方式，這個草案正在擬訂，希望今年可以公告，讓招商民眾來投資。

**連議員立堅：**

對於這些民間單位有什麼利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他們有很大的利基，上面可以做 long-stay 或老人住宿，房間很大，我們覺得利多在那邊，我們有去算過他們怎麼經營，幾十年給他經營是可以有這個利多的。

**連議員立堅：**

我看 BOT 有利多，他們也不是那麼敢做，畢竟要投資的金額實在太大，如果將來像蓮潭會館一樣是 ROT 的，還比較有機會，就是市政府自己蓋，蓋完委託他們經營，如此他們的資金壓力比較小，這樣比較有機會完成，不然像輕軌，說要 BOT，BOT 到現在的結果，都原地踏步，我看北長青也用這種方法，到時候也是原地踏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跟議員講，我們先保留 BOT 的方式，假如有問題，我們期待下年度可以爭取預算，再把這個 BOT 出去的話，我們覺得高雄市是很適合老人來居

住或 long-stay 的城市，它有它的一些條件。因爲市場用地還必須保留一個做市場用，它也是有一個公共服務市場設置的需求。

**連議員立堅：**

如果要做 BOT。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你現在都已經可以想辦法去做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都已經草擬計畫。

**連議員立堅：**

儘早計畫。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連議員立堅：**

儘早去做。反正你現在開始做 BOT，跟明年開始做 BOT 的意思是一樣的，你就是要做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提前今年是希望能夠對外。

**連議員立堅：**

是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所以這個計畫已經在擬了，因爲有一個設定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託研究員算出一個基本的財務規劃給我們，這樣比較清楚。

**連議員立堅：**

基本上，以我的看法是 BOT 不太容易成功，因爲它的資金壓力非常大。當然我們的看法可能不太一樣，你認爲可行，那我就建議你趕快去做嘗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如果嘗試沒有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趕快來做 ROT 的準備或是怎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會加快把計畫執行一遍。

**連議員立堅：**

對不對？該做的事情要趕快去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有道理。

**連議員立堅：**

現在我很憂心我們所有重大的建設全部都被排擠掉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現在都在貼預算的缺口，都在貼福利預算的缺口，再這樣走下去，一個城市是沒辦法進步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謝謝議員關心。

**連議員立堅：**

請坐。

**翁議員瑞珠：**

在鄉鎮市長改爲區長之後，就沒有自有財源，社區發展、社團的推動、公益活動，資源只能靠市政府。社區、社團都反映，縣市合併之後要取得資源很困難，感覺市政府對社區、社團比較不重視。高雄縣時代雖然資源比較少，不過社區、社團還沒有這樣的感覺，合併後讓基層的社區、社團感覺沒受到照顧，是不是，請局長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翁議員提到這個問題確實是民眾在縣市合併之後，因爲區公所不再單列編列社區補助的經費，所以很多的社區在申請編列的管道上，他覺得不方便也不習慣。也是因爲如此，我們在今年年初也辦過 4 場的社區經費補助的說明會，到了各區去辦了 4 場的說明會，就是要讓他們習慣這個新的制度，確實他們對於這個新的制度很不習慣，可能是之前的申請程序比較簡單，到了縣市合併之後，社會局統籌補助作業要點，要求他們要寫實施計畫或寫經費概算等等，確實是比較不方便。方式上確實有不方便的部分，這眞的是需要時間適應，還有需要我們同仁更積極主動來協助。

第二個，比較不方便的原因像議員所說的，就是以前他們到外縣市參觀

都會補助，但是高雄市一向的習慣，是只要聯誼性的活動都不列入補助，所以有些社區還不太適應這個部分，因此我們都會特別要求他們，假使要去外縣市觀摩，要加入跟社區有關的觀摩，這個部分是可以的，但是不能純聯誼，這一塊社區也在適應當中，我們有必要再加強跟他們溝通、協助，我想我們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再努力。

**連議員立堅：**

我想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的業務，我們之前覺得運作的很平順、很正常。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但是對於原來縣區域的民意代表來說，他們可能有些不熟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連議員立堅：**

我想你們是不是可以專人去跟翁議員那邊，就這些申請或是就這些補助金額等等，可以跟翁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只要有特定個案比較不清楚的。

**連議員立堅：**

他也許可以再把他們附近的一些社區團體找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我們找同仁到服務處去。

**連議員立堅：**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再跟他們做一次說明。

**連議員立堅：**

對，去做一些這種說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可以。

**翁議員瑞珠：**

社區在地方上的志工，這些志工都是義務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翁議員瑞珠：**

出來幫助大家做服務的，幫助政府執行弱勢關懷的照顧、環境的維護、社區的治安、藝文的推廣…等等，這都是志願服務工作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翁議員瑞珠：**

我覺得社區、社團的補助要點如此嚴苛，要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以後這樣繼續下去會越來越困難。因爲政府的人力尤其在偏遠的鄉下，都沒有辦法照顧到，沒有辦法達成，所以也是要靠社區。社區理事長反映說他們帶志工服務地方，志工的出遊觀摩研習一年才一次，社會局跟他說不能補助。我覺得理事長要帶領志工，也是要有讓他們打成一片的機會，社會局這樣做，以後他們要找人留下來做志工服務，可能會比較沒意願。如果依照規定申請補助，一年也才能有一次而已，尤其是要在 3 月份以前提出申請。社會局每一年年底要辦的活動，有辦法在這時候就計畫好，社會局做得到嗎？年底要辦的活動在這時候就要規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大部分的年度計畫在年初提出來會比較好。不過向議員報告，第一梯次的補助案，如果還有剩餘的額度，會開放下半年度的提出申請。連議員剛剛的建議非常好，到時候我派人到服務處對有疑問的社區人員來做說明。志工要鼓勵是對的，但是出遊的主要計畫方向要讓人看得出來有去觀摩的行跡，不是純粹聯誼。這可能有部分不瞭解，我們可以說明再清楚一點，我們派人去服務處，把有疑問的人請來，讓我們來做說明。

計畫、補助的部分，這些慢慢來適應，因爲計畫、申請的人很多，如果沒有統一時間申請，早來申請的申請完了，怕後面來申請的申請不到。目前到 3 月底之前來申請的案件，已經送到社會局，原來的高雄縣有 30 幾個團體提出申請，高雄市 78 個，大概有 100 多個團體提出申請。後續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有找時間去說明一下？

**翁議員瑞珠：**

高雄縣的社團是每一個鄉鎮、每一個里都有一個社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翁議員瑞珠：**

應該不是 30 幾個社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所以我認爲要再加強。

**翁議員瑞珠：**

因爲他們認爲申請困難，所以他們都放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原來高雄縣的那一部分，我們再來加強，來鼓勵他們申請。

**翁議員瑞珠：**

我建議社會局是不是可以結合市政建設的成果規劃觀摩的路線，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補助高雄縣 17 鄉鎮社區的社團。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翁議員瑞珠：**

讓他們申請補助費用。相信如果是專款、專案，他們要申請就比較簡單。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看要怎麼做，計畫出來後再讓議員參考。

**翁議員瑞珠：**

順便可以鼓勵、慰勞他們，再來可以讓我們外圍的人瞭解市府裡有什麼大建設。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翁議員瑞珠：**

可以融合城鄉市民的情感。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整體的觀摩由我們來規劃，再邀請不同社區互相來交流，這一部分由我們來做。

**連議員立堅：**

社會局的部分，最後還有一點，就是之前我們做很好的地方是什麼？是我們把很多空餘堪用屬於市有財產的房舍，盡量找出來做公益性的用途，這是高雄市很有成效的部分，也是受到讚譽的。我覺得很多的學校，像七賢國中就要廢校了，已經遷到龍美社區，到美術館社區了，那麼他就會空出來。你是不是可以今年把這兩年會空出來的房舍、會空出來的學校，還有各個單位，當然我在想這個是不是應該…，財政我也問他好了，我也請他，你們去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地方，目前最近又有兩個單位在找地方，我所知道的像博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博正在找。

**連議員立堅：**

博正這邊有一些問題，對不對？這個我想你也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這種訊息都會，讓我們共同努力替他們解決看看。好不好，〔是。〕我們來努力看看是不是能替他們找到適當的房舍，我們都委外嘛！很多這種情況、這種做法，事實上到目前爲止也都做的很成功。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市長也很關心這件事情，在市政會議也正式指示，多找些空間給我們做福利設施，原來高雄縣代表會的部分，幾乎我們都去看過，有些另有用途，有些可以借我們做爲社會福利中心，其他房舍部分我們會再爭取其他房舍。謝謝。

**連議員立堅：**

好，這個部分你們去努力看看，如果有什麼成果跟我講一下，好不好？謝謝。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再來，原民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原民會。

**連議員立堅：**

原民會，在這邊，我們上次去茂林會勘，我跟主委互動一下，我覺得主委滿有活力的，很有精神，我覺得就是要這樣的主委，要比較有活力，之前的主委也不錯，我就之前主委提出來的一個部分，我有兩個意見，一個就是原民輔導員這種制度，其實我想到的方向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有原民輔導員。我常常聽到，就是說很多原住民的老百姓，他們比較有喝酒的習慣，又常常聽到說因爲喝酒酒駕，警察把他攔下來，對一般我們很多比較有錢的人，這個酒駕的罰款雖然很心痛；但是不致影響生活，但是原住民不一樣，有時候一筆四、五萬元罰下來，他要去借高利貸。所以我一直在想有什麼方法不要這麼直接，我覺得當然酒駕不是好行爲，這是絕對是大家一致的意見，酒駕就是不應該，就應該要去處罰，但是我覺得這個處罰之前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輔導的過程，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不要對他們那麼嚴苛，我們的輔導員可以到各個喝酒的場所，先去給他勸導，甚至給他湊成一車，然後沒有喝酒的幫他們做載送，會不會有一個比較積極的機制，不要讓他們一下子，看到他騎車出來馬上就跟他開單，酒測一吹下去，一

開單就是 4 萬元起跳，對他來說這個影響很大，所以我想說這個原民輔導員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做，可以努力去做，請你一起回答。

第二個問題，我在出國考察的時候，我們之前有去過法國巴黎，我們去看巴黎的台灣代表處，我們到代表處那邊，正好台中縣的原民小朋友歌舞團到那邊表演，到那邊表演就是我想要借你活力的地方，結果我就問他們，你們怎麼能夠來到這邊，他說因爲我們之前有成立這個團，結果現在世界很多地方都知道我們有台中縣的這個團，所以他們有時候都會來邀請他們，他們就看經費的允許範圍，大概都有匡列一些預算給他們，然後其他部分還要找自己的旅費，找民間一些贊助，但是他們已經去好多地方，世界各地都去過了。我覺得原民當然在很多就業方面是非常吃力的，我又覺得原民這個部分特別有特色，我先請教主委，你曉不曉得像我們上次在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有一些原民的舞蹈表演，是哪一個單位的？我們現在在高雄，原來的高雄縣跟原來的高雄市，有多少這樣子的原民的舞蹈組織？這個你知不知道？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要不要一併回答？還是…？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你先講，先回答這個部分，現在有多少團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草地表演的那個是台東。

**連議員立堅：**

台東，不是我們高雄的，對啊！胡德夫不是我們高雄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卑南的，我們在地的話，目前我比較知道的是祖韻、南島舞集這兩個比較有名；原鄉的部落就每一鄉都有這個所謂的舞蹈。

**連議員立堅：**

他們常常有這種出國的機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出國的機會是要看剛剛講的——經費的問題。

**連議員立堅：**

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意思就是說這個是給釣竿的方法，不是給魚吃，如果說我們這種團隊，其實能夠把他輔導起來，尤其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人才也增加嘛！人才庫也增加，我們是不是來成立類似人家台中

縣這樣的經營方式，你把他成立起來，然後先從我們市政府有很多很多的活動，讓他有表演機會，人家看到這表演不錯，比如說：我們在好幾個…，樹德、中華藝校，什麼台灣最夯那個節目，也就是他們這樣表演之後人家看到了，指定要他們出國去表演，我覺得就是這樣，要給他們這種舞台，你想一個團，我覺得原民要接觸國外的機會就更少。所以如果說我們有這樣的團隊，可以讓他們組織起來，國外又可以經常邀請他們去，我相信對原民的拓展國際視野，或者是說最少有機會工作，多一些工作的機會，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應該去做的工作，而且我們能力也可以做得到，你看看我們這個節目，本來有非常好的表演機會，結果我們得請台東縣，我不是說台東縣的不好，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自己有，不是更好嗎？我認爲這個比我們有一些什麼劇團啦！樂團啦！還更有價值，還更有社會意義，這一點你能不能來做一些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的舞蹈、文化、音樂等等，可以說享譽國際，但是因爲礙於剛剛所講的這些所謂的訓練、場地跟經費因素，所以有很多的機會我們想要表現，但是都苦無機會。最近觀光局、海洋局，我們也跟他們結合，比方說有國外進來的這些郵輪，看有沒辦法到那邊做一個簡單的表演，或者是給他們適時的工作機會；更好的話，如果說我們未來原民會這邊能夠編列相關預算跟經費，我們可以適時的去呈現我們的代替課程。

**連議員立堅：**

我看到你們的主要工作都沒有這個，所以我才想說這個給你做建議，你是不是可以擬一些方案，我覺得這不會很困難，一開始你不要把它想的規模非常的大，你只要給他很熱愛舞蹈的這些，你先給他做一個組織，然後讓他比方說開始一些業餘的表演，之後慢慢的，他變得更好的時候，你可以協助他請一些好的教練、好的老師，然後比較能夠職業上場之後，再來做一些職業表演，慢慢讓他上來，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行的工作，你去努力看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學校的社團都會這樣做。

**連議員立堅：**

原民輔導員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的，謝謝你。

**連議員立堅：**

原民輔導員的部分，你回答一下。我剛剛講喝酒、酒駕那些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關酒駕的問題，在原住民部落來講，經常會有這樣子發生，我們也是很無奈，部落裡周邊都是很多警察在那邊，所以這部分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先跟警察單位做一個溝通。第二部分，衛生所這邊也再做一個輔導，比方說有辦一個健康營造，拒絕抽菸、喝酒這樣的形式。第三個，我們想透過教會來加強在這個部分幫忙，還有社團，以及我們學校單位，這樣聯合去做這樣的輔導，因爲畢竟喝酒，如果過量的話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還有影響罰款的問題，〔…。〕好，我們來努力。因爲今年沒有這樣的預算，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跟民政局，我前幾天也有提過，其實每一區都需要輔導員，剛剛連議員講的那一部分，其實是可以做的。而酒駕部分其實我們同胞眞的很愛政府，三不五時就繳款，造成自己都傾家蕩產了，還是繼續繳。

所以，可不可以在還沒有繳款之前，我們也要跟警察局溝通，在這個部分不要馬上就開罰，就先做輔導，輔導了以後再開罰，這樣也可以減輕原民的負擔，我們的用意是在這個地方，你們研究看看，謝謝兩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我的質詢時間，爲了不辛苦大家，我的部分就麻煩大家認眞服務就好。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此完畢，下午 3 點繼續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早上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散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社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請教勞工局長，昨天聽到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未來勞工局的主要施政，是要協助失業人口就業，要開發更多的就業機會。我要請教勞工局長，青年的就業也是未來社會進步的一個動力，青年的就業力也是反映一個國家、一個城市的競爭力。勞工局長你知不知道，目前高雄市失業率比較高的狀況，在台灣，高雄市的大專生、大學生以上的失業率，是比一般的失業率更高。我們看到這樣的資料顯示，在台灣失業率總計是 5.85％，韓國是 3.6％，這是青年大專生以上的失業率比率，在日本是 5.1％，從這樣的數字顯示，可以看得出來高雄市，在台灣是比其他亞洲國家的失業率還來得更高，高雄市也是存在這樣的情形。

我們現在來看這一張統計表，去年 99 年 3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的統計，我們的失業率總平均值是 21％，大學以上的失業率是 5.62％，今年一般的失業率 4.69％，大專生以上是 5.37％，這一個數字是最近一年來的，可以顯示出大學生以上要找工作是不容易，失業率比一般還要高。

請教勞工局長，在未來施政的重點，我們要創造就業機會，要解決我們的失業人口能夠有工作機會，你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方向，對於現在 6 月份即將是大學生畢業潮，很多大學生還是要步入社會找工作，對於這樣的情況，你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做法，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 powerpoint 顯示出來，全國的大學生，大概是 15 到 24 歲這個年齡層的失業人口達到 14%多，剛剛陳議員的 powerpoint 是有這樣的顯示。高雄市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是 5.37%，確實是比一般失業平均人口數還要多，而面對了這個大環境，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最大的利基大概就是有各鄉鎮的特色，透過各鄉鎮的特色，去從事特色的產業，也是一個幫助就業工作的一個機會。

高雄市面對整個產業的發展，除了製造業特別集中在高科技之外，其實怎麼去輔導中小企業或是傳統產業，讓他們能夠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高雄市面對產業結構的改變，其實也提供了包括未來世貿館、流行文化音樂中心，甚至駁二特區的後面整個倉庫，文化局也做了一個規劃的處理，那些未來對於高雄市的市民或青年朋友，其實都是創造就業工作的一個機會。

現在市長也努力的去招商，這兩天我想陳議員也有看到，包括鴻海也確定它的雲端中心要進駐在高軟，這一次他有保證不會跳票。這些各鄉鎮特色，去創造產業的轉型跟就業的機會，都是我們市府團隊在努力的地方。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坐。期待高雄市未來大學生以上的學歷，都可順利找到工作。這也顯示，因爲我們現在不是工業城市，誠如剛剛局長所說的雲端科技產業，可能要從這一方面去開發一些工作機會。在這個業務報告裡面，我覺得比較質疑的就是找工作防受騙，現在這問題很嚴重，本席的服務處就常接到大學生畢業，或較年輕的去找工作遭騙的案例非常多，這樣的案例這麼多，爲什麼勞工局在去年 99 年的一整年，才辦了 6 場次的宣傳，在徵才謀合的大型活動裡，才辦了 6 場的宣傳，一整年才做 14 件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預防受騙，我們才查 14 件，太少了吧！光是本席服務處所接獲的案件，就超過這些了。因爲大學生畢業之後，涉世未深比較單純，到了社會上要找工作，人家講什麼就信以爲眞。在 2 月份的時候，本席接到一個服務案件，就是他要去應徵工作，對方約他在速食店見面，請他帶身分證跟存摺，然後他看看之後，說要去上廁所，結果人就不見了。後來這個大學生回家也不敢講，也不曉得怎麼辦，3 月份警方來家裡調查爲什麼詐騙

集團有他的資料，但是他無法提供對方的資料給警方，所以他就被當成嫌疑犯，被送到地檢署去查辦，一下子他就受到兩次的傷害。

所以，局長，現在這問題是很嚴重，現在網路、報章、雜誌、新聞，一天下來的分類廣告,你有去查嗎？所以你一年才查 14 件的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預防受騙，是不是少了點？我們做的是不是不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所謂的查處，是被我們查到有事證，我們去做的處分，總共去年有 14 件，我們是有專人每天都在盯報章雜誌的廣告，甚至網際網路的廣告，我們都有專人針對求職防騙的部分。除了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大型博覽會之外，其實我們在每一場活動的宣導，包括最近在推動的夜間服務，甚至到社區，我們的就服在推動失業朋友的就服站，有直接開到公園去，也特別感謝陳議員，在上一次的會期裡，有特別給我們指正，還有哪些服務不周的地方，其實我們在任何的場地都在做宣導，包括宣導的短片，甚至在捷運站也都連續播放三個月。這一部分大概我們在簡報裡，因爲我們沒有把這整個細節直接列在裡面,所以議員昨天看到的簡報,其實是一個大概數。

**陳議員麗珍：**

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依 99 年度的業務報告的數字，應該還要加強，光是我的服務處所接到的就好幾件了，一年才查處 14 件是少了點，這是給你做個參考，因爲大學生比較單純，希望畢業後要找工作，讓他們對未來有信心，不要讓他們覺得在高雄市，明知道陷阱有這麼多，卻很容易受到誘惑或者因爲高薪，也不知道裡面有陷阱就步入歧途，這個我們都可以作預防跟宣導，謝謝局長。

接下來，請教社會局長，在社會福利這一區塊，本席一直都很重視弱勢家庭的照顧，在上屆議員任內，我也在每一個開會期間都會跟局長提起，現在公立幼稚園入學，是不是可以讓單親子女能列入優先的入學，因爲現在公立幼稚園，就是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還有身心障礙，這些可以優先入學。

上次也跟局長提過，是不是可以讓單親家庭子女優先入學，局長也答應要跟教育局溝通，但是到現在，99 年的入學簡章和 100 年是不是有納入，讓單親子女不用抽籤直接就讀公立幼稚園。台北市 99 年就讓單親子女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爲了鼓勵生育，第二胎年足 5 歲也是讓他優先入學，還有新移民的子女也是優先入學。當然我們的條件沒有開放這麼多，但是最起碼是不是讓單親子女也納入公立幼稚園的優先入學。單親家庭會比一般家庭來的辛苦，單親父母一邊要帶小孩，一邊要工作，可能在經濟上負擔比較重，讀公立幼稚園可以減輕負擔。希望在今年度是不是就可以把他納

入優先入學，請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幼稚園部分，還是教育局主管。我只能把議員的建議轉達給教育局，但是以社會局的角度，也希望來爭取，特別是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單親家庭，是不是可以納入這個對象。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要跟教育局溝通，因爲上次會期我也向你反映過，你答應要跟教育局溝通，是不是能夠讓他們也納入。〔對。〕我想這是跨局處的協調溝通，也是爲了解決市民的困難。單親家庭也是屬於弱勢族群，拜託局長是否可以積極的跟教育局溝通，能夠在 100 年度讓入學的時候，讓單親家庭子女可以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可不可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會馬上跟蔡局長討論。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局長。這邊也是關於社會福利的議題，本席覺得我們長期對於社會福利這個區塊是滿重視的，但是也要不斷的把灰色地帶的個案拿出來檢討，能夠眞正的解決百姓的困難。現在我提個案例，有個 73 歲的老人家要申請低收入戶，爲什麼他要去申請低收入戶？因爲他有個 30 幾歲的兒子從樓上摔下來後變成重殘；他的太太也有申請身心障礙補助，月領 4,000 元。他的太太大概是 70 歲，他是 73 歲，他的兒子 30 幾歲，受重傷；最近一直依照案件流程幫他申請，到後來還是沒有辦法通過。無法通過的原因，是因爲他有將近 40 萬的存款，爲了 40 萬現金的問題，我跟他研究很久，寄放在哪裡都不是辦法。因爲有這樣的規定，就會一直要想辦法去推翻這個規定限制，以申請到補助。如果補助申請通過，他就可以住進養護中心，可以獲得社會局的補助；如果補助申請沒有通過，一個月就要負擔 1 萬 5,000 元的養護費用，這樣這個家庭絕對無法生活下去，因爲 73 歲要找工作是沒有機會了，也沒有辦法去賺錢。

最近一個月來，爲了這個個案，我一直在思考，當然要先解決他的困難，因爲他的小孩在上個月已經去住養護中心了，我也找過好幾次社會局的聯絡員陳世璋，他也很清楚。爲了這個案件，局長，我們每年的社會福利預算編得很龐大，但是個案一定要拿出來檢討，不然單要仰仗民間的慈善機構，眞的是有限。這樣的一個家庭，他們確實存有 30 幾萬沒錯，但是這 30 幾萬是他們兩位老人家日後的生活費，爲了要申請補助，就要把錢提領

出來，試問要放在哪裡？沒地方放，如果丟了要怎麼辦？如果要寄放在親戚朋友，又不放心。

我覺得像這樣的個案，從這個月開始他就要支付 1 萬 5,000 元的養護費用。我會繼續跟局長討論對於這類的案件，社會局未來能夠給予什麼樣的補助。這是個案，如果不去幫他解決，生活上絕對會出問題。局長，你答覆一下，以後社會局對於一些比較特殊的個案，事實上他也是需要受到幫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陳議員提到這個案子，確實是因爲卡在低收入戶的門檻，假如他的存款已經很明確的話，確實在依法行政也沒辦法通過，但是這個個案進住安養中心後，看起來應該是可符合中低的。只要是中低的，還是會有安置費用的補助，當然沒有辦法像低收入戶補助那麼高。我會再進一步瞭解這個個案後續的補貼情形，再跟議員回報。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跟大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想我今天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蘇局長有看到我手上拿的娃娃，這叫什麼娃娃？局長你簡單講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那個是心路推動的寬寬撲滿。

**陳議員麗娜：**

是，是寬寬娃娃，謝謝，請坐。這是以一個心智障礙的小朋友，我們暫且就叫他「寬寬」，那是他的小名，用他的形象做出來的娃娃。事實上會有這個娃娃是來自於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因爲在扶輪社裡面所辦的活動，其中一項就是我們跟心路基金會，長期以來都有一個協助心路基金會來募款，從我開始我就做了這個娃娃，後續扶輪社不斷的在外面推廣這個娃娃，希望能夠幫心路基金會募得更多的款項。我們募得的款項事實上是做在社區家園的區塊，事實上有很多社會人士，如果有在幫忙存錢存寬寬娃娃的，他們都知道社區家園的活動；但是有很多人不清楚。這次我們都可以看到在壹週刊所刊登出來的事件裡頭，我也打過電話去詢問過局長，我想我們在這個議事廳裡面把這件事情澄清一下，社會上有很多愛心人

士，他們不論在 88 風災也好、地震的時候也好，甚至在這次日本的海嘯也好，都不斷的獻出他們的愛心。像長期爲心路基金會付出愛心的人也不少，但是我們今天看到這一則新聞的時候，我相信很多人都嚇了一跳，事實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覺得社會局應該要出來澄清一下，爲什麼？因爲心路基金會是不是跟我們社會局合作的一個社福團體？局長，是不是？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是一個合法立案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一些補助的方式給他，有一些有接受我們公辦民營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有一些心智障礙的小朋友我們並沒有辦法照顧，所以需要委託外面的機構來代爲協助照顧，對不對？〔對。〕這個案例裡的宋先生是不是屬於這樣的案例？〔對。〕他當時會進心路基金會是什麼樣的因素，你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當時的狀況是因爲他們去評估後，家庭是比較需要有支持系統，因爲各種因素比較不方便就近照顧他，所以我想細節我就不談。

**陳議員麗娜：**

是由母親或家人帶來的嗎？〔對。〕好，所以我想這樣小孩子一定是家人覺得需要進這樣的機構來協助、照顧，所以把他送到心路來，是不是這個樣子。後來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想問一下，現在是不是有另外安置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沒有，目前還是先維持在社區家園裡面。

**陳議員麗娜：**

目前沒有。〔對。〕如果說照壹週刊所報出來的內容的話，針對這個小孩子的部分，他有施暴傾向的話，壹週刊是用「施暴」兩個字來形容，這樣子的情形，我想他就會違背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爲什麼社會局繼續讓他安置在這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跟議員說明，這個案子不能憑一個報導就來做一個處置的原因，是我們要深入了解，這幾天我們身權保障的委員已經進入實質的調查，他已經先跟家長談過，接著這兩天也會跟心路來談，我們想確認的原因就是說，

我們當初有徵詢過家長的意見，原則上家長希望他能轉安置爲原則，他期待轉安置，但是目前是滿床的，所以在滿床的情況下，一般在遷移身心障礙的孩子是要有一段時間跟他疏通、溝通，讓他也適應，他知道他要離家，過程還是必須要處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的母親希望能夠轉安置，但是目前沒有地方可以讓他轉安置，所以你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沒有地方，是他期待轉安置的那一個單位剛好是滿床的。

**陳議員麗娜：**

好，你們覺得可以繼續把宋先生留在原來的心路機構裡頭是安全的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我們去看過他的環境設施，他的環境設施及初步硬體設備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員工的照顧，根據以往的經驗，心路所有的照顧，在每年的評鑑當中基本上都是通過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在這邊要問一下局長，你們認爲目前把宋先生繼續留在心路裡頭是安全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我是覺得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麗娜：**

是沒有問題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他們的工作人員，在這件事情發生後，他們也加強照顧管理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對於壹週刊所提出來說他有施暴的部分，你們目前調查的結果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還沒有完全做最後的報告，只是正在做了解階段。

**陳議員麗娜：**

還在了解的階段。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當然雙方各有說法，但是我們希望身權委員做一個比較客觀的方式，再做細緻的了解。

**陳議員麗娜：**

是，照你所知的話，以前心路基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以往的經驗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這個事情都還在調查階段，並沒有一個確切的結果出來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還在仔細的了解。

**陳議員麗娜：**

我想如果結果出來的時候，必須要讓大眾知道，心路是不是一個值得我們支持的單位，不然我們也幫他做了好多年的募款活動，所有的社會人士也都跟著我們一起做，如果他是，我們要繼續支持他，如果他不是，你也要公告給我們所有的人知道，好不好？〔了解。〕

另外，我還有一點疑問，其實在這件事情裡，心路他還牽涉到一個問題，當他在辦這個活動，我相信在照片裡頭也有看到局長在裡面，在這個活動裡頭，心路也有發現他有缺失的地方，他不應該把宋先生的名字公告出來。除此之外，他也爲了這個事情道歉，但是這個事情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家長質疑他有沒有因爲這個事情，用他小孩子的名義去博得別人的同情，然後來進行募款的活動。在這裡我要先說一下我在扶輪社裡目前的狀況，其實在這幾年裡，每一年我們辦的活動都有一個故事的主軸，當然在這些故事主軸裡，主要發現故事的人都是他身邊所照顧的人，他們把這些故事呈現出來的時候，讓我們能夠更了解在社區家園裡的這些成年的身心障礙小孩，他們目前的狀況爲何，他爲什麼需要我們，我們是藉由這些故事來告訴社會大眾。但是現在這個故事出來，我們一樣在辦活動的過程裡頭，我們發現了這樣的問題，就是家長提出質疑覺得他是用這種方式來騙財，這個也引起了我們其他長期捐助的人的質疑，所以在這裡我要請局長，針對這個事情要正式的跟我們講倒底是怎麼回事，這樣子的一個行爲如果是騙財，那扶輪社也要被牽涉在裡頭。所以我們平常所做的愛心，現在被這樣的認知的時候，我覺得局長你應該要做一個說明，讓我們將來所有希望能夠做善行做到正確的地方的人，都能有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式，局長，請說。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我想扶輪社在做這樣的善心活動，我覺得方向是對的，但是我想這個案子，心路基本上有兩塊，一塊是他在訴求時的陳述是有瑕疵的，我會覺得不可取，就剛才議員提到的，不應該洩漏個案的資料，個案的資料內容也應該完全符合實際，這一塊我想他應該要很愼重的道歉。第二塊是比較重要，他拿來的錢有沒有眞的用在家園，他爲了家園去募款，這個錢

有沒有用在家園，這才是重點。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社會局裡是不是應該把他們每一年所募得的款項審愼查核，查看看他們是不是有用在這些募得的項目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心路的總會是在中央，他是全國性的團體，我們高雄是辦事處，心路的寬寬回娘家是全國性的活動，所以整個勸募的辦法是跟內政部報備的，後續的帳簿也是內政部指導的。這個案子我們初步了解，心路每一年有關募款的動向都有經會計師眞正的簽證，到目前爲止…。

**陳議員麗娜：**

都非常清楚的交代了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跟中央的了解，他們這一塊都很正常的公布。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覺得這個事情必須要讓我們知道，這一次紅十字會的事件也讓我們覺得，對於將來所有的帳目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要透明化，讓所有的民衆知道這個情形是怎麼樣。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請所有聽到質詢的部分，請蘇局長要再重新講一下，如果現在有人願意再資助我們心路基金會，再募款給他的時候，你覺得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還可以再持續做？因爲今天我們的活動又要辦了，你要告訴我們，我們可以持續再做嗎？我們對於這樣的團體值得再支持嗎？社會局有責任要告訴我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任何團體要跟哪個團體合作，基本上只要他是立案合法採正派經營都可以，對單一個案是不是要接受，我覺得還是要各團體自己去做裁量。跟議員報告，在高雄市立案的團體只要是要勸募的話，核准的話我們都會在網站上公開、明確的公告，譬如：勸募的時間有多長？預定勸募的金額是多少？到了年度也要結算實際募到多少。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候會公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隨時網站都有。

**陳議員麗娜：**

隨時網站都有，上面有列心路的名字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心路不會有，因爲他是中央的，所以他不會經過我們高雄市政府，但是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立案的團體，他在高雄市募款就要有。

**陳議員麗娜：**

據你所知，中央對於他的部分有提出不可募款給他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中央沒有做這樣的指令說不可以募款給他。

**陳議員麗娜：**

目前也沒有嘛！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央並沒有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心人士還要再辦這樣的活動的時候，是不是告訴我們依然可以做嗎？局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只要確認這個團體是立案團體，跟政府報備程序也完整，以往的經驗是…。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提的一點，是心路在這個地方也努力了這麼久，照顧很多心智障礙的小朋友，這個團體如果真的是好，你要當場講；如果不好，你也要當場告訴我們。不然我們在社會的人士，我們沒有能力去判斷這個區塊，誰有辦法對於他所有的紀錄一一去查驗，是沒有辦法的，所以社會局等於是監督單位，今天你們能跟他合作，就應該了解他是一個優良單位，如果不是，你要告訴所有的大眾說他不是，這樣我們才知道要不要辦這個活動，這麼多人的愛心，其實我們只是做後面的動作；但是前面的把關動作，社會局要幫我們做。局長，我要你回答的就是這個區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心路在我們任何公部門相關的評鑑公文當中，他是合格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一向的口碑怎麼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向的口碑都滿被認同的，這次的家長，基本上也沒有全盤否定他們的努力，家長只針對個別事件，他需要一個真相、需要一個道歉，其實家長是很期待得到一個合理的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是，我希望在這個事件過後，不論是好或不好，我覺得局長都應該讓所有的大眾知道，我們針對某一個團體，如果我們是長期的資助者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知道這條路是不是可以繼續走下去，好不好？局長，報告出來的時候，你要公布給所有人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們會對外做適當的說明。

**陳議員麗娜：**

謝謝，局長，請坐。另外我要問的是勞工局的部分，我想問一下，昨天台北市政府的勞工局才宣布，在勞基法第 84 條第 38 項的工作別的部分，38 項工作別是什麼？勞工局的鍾局長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適用 84 條之 1 有 38 種行業類別。

**陳議員麗娜：**

38 種職業類別，大概是哪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保全業、醫技人員…。

**陳議員麗娜：**

醫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醫院的技術。

**陳議員麗娜：**

是，醫院的技術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金融保險。

**陳議員麗娜：**

金融保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不動產仲介、托兒保育員、安養院的照顧人員、各局處首長的司機、行政院長的…，包括總統府的技工工友，還有外交部、內政部這些部長級的隨扈，都涵括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你漏了一個我以前曾經做過的工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空服員。

**陳議員麗娜：**

空服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做說明，他雖然適用 84 條之 1，但是因爲華航本身有簽定不適用 84 條之 1。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場有聽到，大概就可以了解是哪一些工作，這些工作常常都是很容易超時的工作，如果司機帶著首長出去的話，首長的工作有時候一天到晚都在外面繞，你說他會不會逾時？會吧！我覺得這就是…，我聽說大金空調的老闆有三個司機，三個司機是正常上下班，老闆全天都在上班狀態，但是他讓其他員工是正常上下班，我們其他的人雖然沒有這麼好的老闆，但是我們希望有市政府或中央單位幫我們把關，現在台北市政府首先發聲，希望工作時數能訂一個上限，我想先請問一下，我們現在一個月工作時數的上限是多少小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適用 84 條之 1 部分，有一個勞僱的合約書，合約書會送到我們這邊來審核，台北市法定的工時是 312 小時，我們這邊是 254 小時，另外延長工時部分是 46 小時，大概跟議員說明。〔…。〕對。300 小時，是。我跟議員報告，大概工時的計算部分適用 84 條之 1，是以 26 天計算，一天的工作時間是 12 小時，所以乘出來是 312 小時，所以法定工時在 84 條之 1 是用 312 小時下修到 260 小時。〔…。〕應該要含延長的時間。對，我跟議員做說明，今天勞委會剛好就這一部分要開會，希望訂出一個標準。〔…。〕不過昨天我聽郝龍斌市長說，還是要等勞委會訂出一個上限的時數，才做。〔…。〕長期來看是好，短期對勞工朋友來講，或許工時計算部分可能會影響到薪資，也就是說，因爲時間的修正之後，反而造成薪水被降，這部分跟雇主。〔…。〕我在傳輸的時候也特別提到。

我跟議員說明，你剛剛提到的，叫我們下個會期提出來，因爲縣市合併之後有 130 幾萬個勞工朋友，我們做一個調查報告，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處理，出來的數據也許不太精準，但是我們要特別提到，不要因薪資結構的改變，而影響勞工家庭的生計，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我做出來就給你。〔…。〕不是沒有效率，我要給你的東西是比較精準的，我如果要敷衍你，我可以說下個會期給你，我最快最快在 10 月份大會再提供給你。我還要跟議員講，我回去還要看我的預算，因爲研究報告的東西，牽扯到經費，我是不是可以…。〔…。〕我知道，我不是開玩笑，我剛剛跟議

員提到，這個研究計畫的東西有多有少，我可以用我的經費來去做調整，所以我剛剛會跟議員講，是 10 月份沒有錯，但是經費的部分，〔…。〕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局處相關的一級主管，關於我們社會局，有一點就是關於我們公益彩券，公益彩券一些是照顧我們身心障礙同胞，目前來講我們是如何來做一個分配？請局長來幫我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公益彩券在 100 年度，今年度大概編了 9 億多，9 億 4,000 多萬。大致上這 9 億多裡面，我們都分散在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年福利、跟身障福利，還有包括社會救助等等的這些福利工作上面，我們公益彩券有一個運用管理委員會，有不同的專家學者，還有一些代表團體組成的，有時候要運用的時候，就會透過這個管理委員會來開會，然後決定他的用途，都是用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上面。

**陳議員明澤：**

那有沒有用在勞工的啊！勞工局，有沒有公益彩券回饋在我們勞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主要跟福利有關的，對象是勞工的話，就要由相關單位提出來，委員會來審議。

**陳議員明澤：**

勞工沒有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去年博訓應該有申請電腦設備，博訓有提出電腦設備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來！我們請勞工局長，這個公益彩券固定分配，我們勞工有沒有分配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申請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

**陳議員明澤：**

盈餘分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陳議員明澤：**

那最主要落實在勞工哪個部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最主要是一個技能設備的落差。

**陳議員明澤：**

設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那能夠縮短所謂的數位落差，讓這些身障朋友在受訓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好的設備。

**陳議員明澤：**

也就是說我們的整體公益彩券，從我們的 9 億 4,000 多萬來做一個整體分配，那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我們高雄市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沒有合併之前，高雄市大概有 5 億多。

**陳議員明澤：**

5 億多，那本來高雄縣就 4 億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跟議員報告，其實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分配有一點變少，變少的原因是以前他有一定的比例，用 25 個縣市去除，所以我們是 1/25，兩個 1/25 加起來之後我們是 2/25，可是合併之後變成 22 個縣市，我們只能拿到其中 1/22，這樣相差大概差了 5,000 萬，所以我們有跟中央爭取，縣市合併第一年應該維持舊標準來發放，不過目前中央還沒有正面回應我們這個問題。

**陳議員明澤：**

我希望說我們公益彩券，能眞正落實到我們有關的一些福利，所以我們請局長這邊，你要把整體的分配表拿一份給我們議員，有沒有資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一個公益彩券基金預算。

**陳議員明澤：**

基金預算。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金預算，每一個使用科目都很清楚的列在預算書上面。

**陳議員明澤：**

好，有沒有提供過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啊！議會有審過了。

**陳議員明澤：**

審過了，我說今年嘛！你再把它列一個詳細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會再分類給議員一份。

**陳議員明澤：**

我再請教一下，國民年金現在是屬於內政部處理的嘛！內政部這邊是如何交代給我們縣市處理？怎麼處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內政部他在國民年金這個補助的時候，在辦的第一年他有補助我們很多的人力去做這個業務，但是這個人力隨著這個國民年金已經逐漸的上軌道，每一年增加的員額減少，他就每年減少補助的人力，原則上我們達到他核定的人力之後，我們就按照各區申請人數的多寡去做人力的分配，派駐在各區公所受理這些案件。

**陳議員明澤：**

每一個區公所都有人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沒有辦法，第一年有，第一年每個區都有，但是現在沒有。

**陳議員明澤：**

每一個區都有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沒有，大概兩區或三區一個。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第一年？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已經第三年了。

**陳議員明澤：**

第三年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對。

**陳議員明澤：**

他逐年縮小，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陳議員明澤：**

怎麼處理？因爲有些區，我們講的以前高雄縣，縣市合併之後這個城鄉差距還是有它的存在，但是我們湖內目前是沒有一個申請國民年金的地方，還要跑到茄萣，因爲因應你人力這麼少的話，你怎麼來做一個計畫？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陳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原來在高雄市的做法，是有兩區或市區一個，但是至少他要輪流，就是每一個區至少有半天去受理。原來高雄縣沒有做這樣的分配，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所以剛剛議員提到湖內沒有的部分，我想我們再來協調這些人力，是不是在每個區至少都要有一天或半天的時間去受理這些案件，方便民眾。假使說當人員不在的時候，怎麼跟現有的區公所人力做結合，我們也會進一步的討論，所以謝謝議員提醒我們人力分配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好，你這一點要記住，這一點要立即改善，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會。

**陳議員明澤：**

有關於仁愛之家，我們高雄市政府本身有仁愛之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有。

**陳議員明澤：**

那私立的呢？我們高雄市目前有哪幾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仁愛之家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叫市立仁愛之家。

**陳議員明澤：**

市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市立仁愛之家，市立有一間仁愛之家。

**陳議員明澤：**

私立有幾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41 家，大高雄有 141 家是收容老人的單位，但是他是叫養護所或叫老人之家養護中心，眞正叫仁愛之家這個名稱的，就那家市立仁愛之家，但

是同性質的單位有 100 多家。

**陳議員明澤：**

同性質有 100 多家。我們請問社會局怎麼去輔導？因爲他們都是屬於解決一些社會問題，那麼我們怎麼去協調，然後輔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剛剛議員提到那家市立仁愛之家比較特別，因爲當初是省立立案的，在台灣省立案，後來台灣省精省之後，他歸到中央去做內部的督導，所以他整個督導制度都還是中央政府，其他 100 多家的部分，在高雄市立案的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直接監督的部分，所以市立仁愛之家我們跟他的關係有部分是說，假使他被核定是優良的單位，我們才會推薦個案到那邊收容安置。

**陳議員明澤：**

就是以前精省之後，然後財團法人就屬於全國性就內政部管理，直接輔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陳議員明澤：**

因爲我關心整體的社會福利，老人、我的福利，整體的發展還是規劃在我們社會局本身的一個系統來做處理比較好，比如說：你剛才有講的，他們有老人養護，還有安養，還有像精神疾病的，這些都需要照顧的，我想說這是個社會的問題，那本身一個整體就是，我剛才有看你的資料，大體上 277 萬的市民，你們說輔導的市民大體上就佔 90 幾萬，從小孩、中年需要的，還有身心障礙、老人，都是需要你們來做一個妥善的協調或者照顧，所以你們的單位算起來是滿大的，社會局本身在一個市裡面整體的發展，就是我們社會局的福利，我們整體的工作人員做得好不好，這個是影響到我們整體市府的形象。所以從這邊來講，我希望你能夠提供一個很好…，市府像一個平台，把這個平台建立之後，能夠到每一家，納入整體的輔導，有關這項的業務是屬於那一個科室處理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老人的話，是我們的老人福利科。

**陳議員明澤：**

老人福利科？〔對。〕還有安老所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安老所也是老人福利科。

**陳議員明澤：**

都是老人福利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養護所和安老所都是。

**陳議員明澤：**

精神疾病方面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我們的身心障礙福利科。

**陳議員明澤：**

身心障礙福利科？〔對。〕我希望從一個社會的觀點，這些都是未來老化年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這個問題的產生，我們當然要解決長遠的一個計畫。所以市府和社會局不做一個很好的平台的話，萬一這些安置的人或需要我們照顧的人的權責不一，單位又不一，那會產生脫序的狀況，所以，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平台，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陳議員明澤：**

從這個平台裡面來做個輔導，這樣好不好？〔好。〕你把這個計畫能夠在下一次提供給我，好不好？〔好。〕提供給我們議員來做個很好的對社會的關心。還有我們營養午餐目前的狀況是怎麼處理？針對營養午餐，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

**陳議員明澤：**

記得市長在選舉曾經有這個口號，營養午餐是不是要小學獲得優惠，高雄縣市都併入這個制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你講的學校營養午餐是教育局主管的業務。

**陳議員明澤：**

是教育局？〔對。〕這個問題我就不希望你回答。本席希望從這個整體福利我們還是要多關心，社會是大家共同產生的一個整體生活的環境，我希望社會局能夠針對像仁愛之家建立一個平台，來做一個我們需要的計畫。再來，我本身對勞工局有一個看法，請問局長，我們現在對菲律賓外勞怎麼處理？現在不是因爲主權的問題，然後勞委會這邊有一些什麼樣的

限制，現在是怎樣的狀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恢復正常。

**陳議員明澤：**

恢復正常？〔對。〕這麼快就恢復正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勞委會或外交部那邊也說他們有道歉，所以就回到原來的正軌。

**陳議員明澤：**

這麼簡單？我們中華民國被踏在腳底下，主權都蕩然無存，就這麼簡單的，勞委會在人家道歉之後就馬上恢復，沒有道歉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人家外交部說…。

**陳議員明澤：**

這一點是沒有道歉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外交部就說他們…。

**陳議員明澤：**

他是去坐一坐，也沒有道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說願意把之前到中國大陸的人員要遣送回台灣，台灣政府就接受這個方式。

**陳議員明澤：**

對，我就是講這樣。一個國家是有它的主權，但是它本身在國外發生狀況，有兩種狀況，第一個，是當地國家去判刑或怎麼樣。第二個，就是遣送回到本國，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所以它遣送到中國大陸就好像在國際間宣誓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非常嚴重，這事態比什麼都重要，所以站在勞委會的立場，它這樣就輕輕的放過？我希望高雄市要把這個列爲很重要的一個問題，要怎麼去給它約束？我能夠建議菲律賓的來到這邊，我們盡量要從嚴審查或拒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作個說明，我們只是在審查他在求職過程，是不是有依據現行的法令，有求職公告這些，問題的重點，是最後的核發權還是在勞委會。

**陳議員明澤：**

這個問題你也反映到中央，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很好的主權存在，這樣才不會讓我們國民受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藉由這個時間要說到社會局的問題，社會局有很多地方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了解到這些部分，最近有很多人要申請中低收入戶，在審查中低收入戶資格中，常常會遇到有人資格不符的情事，造成哪種方面的不符合？過去局長是不是有關心到這個地方？因爲有很多一般的百姓爲了自身的勞保部分，他都會去參加一些基層公會，舉例來說，像參加我們的機車公會也好、家具公會也好，諸如此類的公會實在不勝枚舉。在這方面，一般百姓爲了自身的保障，當然會透過某某公會來加入該公會的勞保，在公會的勞保過程中，政府會在審查資格時就會告訴他，因爲他有加入公會，當然他是有收入的，就因這個方面而產生他的資格不符合。局長，是不是有針對這方面想出一套配套措施，就是幫這些中低收入戶過去投保基層公會後，卻造成他的資格不符合解套？局長，這方面以後你們要怎麼樣來協助，又有什麼方法或方案來協助？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在低收入戶的審核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不是有工作能力，他的工作能力並不是他有或沒有加入公會，主要是他屬於工作人口的話，除非他有另外證明，不然都要視同有工作，就算他沒有工作要視同有工作，這是我們法律有這樣的規定，不盡合理啦，但是目前法律是這樣規定的，這個部分比較…。所以，我好像沒有聽說，因爲加入公會不能進入，應該是說因爲它認定他是工作人口群，是有工作能力，所以才不能通過。

**張議員漢忠：**

所以現在政府有認定我們是 65 歲以下都有工作能力，〔對。〕最低月薪就是最低基本薪資，這是政府對我們的認定，〔對。〕但是有很多地方可能政府有這種認定，可是有位 30 多歲當事人本身有痛風等疾病，但卻造成什麼情形呢，造成他痛風都沒辦法工作了，可是政府還是認定他有工作能力，因爲有很多人是有痛風的，可能你都沒有了解到非常多基層百姓都有，其實他的症狀都沒辦法工作，但是政府仍然認定他有工作能力。本席要說的

是，局長，你們是不是能針對這方面做個討論和檢討，面臨到這些個案時，要怎樣來處理這些個案，這是本席所說的意思。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因爲…。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的部分，誠如議員所說，就是有一個問題，我們把他認定爲有工作能力，又認定有收入，也有加保，又以他加保的薪資來視同他的收入，比如以 4 萬元來加保，其實他根本沒有賺到 4 萬，我們也把他認定 4 萬元，這確實是法和法之間要怎樣平衡的發展，還有討論的空間，是不是能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來討論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特殊的規範，我們再跟中央來做討論…。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是不是可以討論以個案來看看怎麼處理這些案件，我現在講的是這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只能說他個案三個月沒有工作收入，但我想這個沒有達到議員想的那個問題啦，是不是再讓我們花一點時間，針對有什麼特殊狀況，加保超過他實際收入的部分，能不能從低來計算或怎麼樣做，我們再來檢討看看，好不好？

**張議員漢忠：**

好，請坐。第二個問題，我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之後，再請教局長，看是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就是目前我們的身心障礙中度者健保支付補助案，原來的高雄市的方案是，只要持有殘障手冊就可以申請補助了，但是原高雄縣是有編列一個「身心障礙家庭兒童補助」，但是縣市自從合併後，變成一國兩制，就是原高雄縣已申請殘障補助後，他就沒有辦法達到兒少補助的標準，也就是申請了殘障補助，就申請不到兒少補助。

我今天要跟局長說的是，殘障補助和兒少補助是兩個不一樣的，不能說申請了殘障補助就不能申請兒少補助，局長，現在是不是有這個案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說的是生活補助或是健保？

**張議員漢忠：**

現在說的是殘障補助，他已經有殘障補助，〔對。〕要申請兒少補助的時候，就被告知已經有申請殘障補助就不能申請兒少補助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般政府的福利生活補助都是擇優，看哪一項對你有利就申請哪一項，確實是不能重複申請補助，法令是有這樣規定。

若是健保，剛剛議員在講健保的補助，高雄市本來就有，而原高雄縣是對子女補助，不是對當事人，合併之後，兩者都可以，但讓他自己選擇是要本人加保還是子女加保。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要跟局長提出的是，既然這個家庭因爲長輩是殘障，其實殘障補助也不是很多錢，他有一個兒童，我們要不要讓他有一個殘障補助後，兒童的就沒有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那應該是可以啊！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除了殘障補助以外，兒童也是要照顧到，我講的是這方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同一個人，比如他是身心障礙的兒童，又是身心障礙的，那就只能申請一項；如果議員說的他爸爸是身心障礙者，孩子是兒童，那個孩子還可以照一般的標準去申請，沒有說不可以。所以說個案有誤會還是怎麼樣…。

**張議員漢忠：**

因爲我的服務處有服務到這個案件，所以今天提出這個問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案件是不是讓我們再去了解，這中間是不是在表達或說明上有誤會，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好嗎？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可以找你們一位同仁到我們服務處了解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

**張議員漢忠：**

因爲我的服務處這裡有碰到這樣的服務案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我們跟服務處那邊連絡，當事人也一起過來，我們把這個事情跟他

說明清楚。

**張議員漢忠：**

當初我們服務時就碰到這個案件，今天我才會提出來讓局長了解有這個狀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我們去了解，這個沒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請坐。我針對的是政府也非常關心的，就是一些年輕女孩子的援交方面問題，政府當然在兒少保護當中會將孩子做一個安置，孩子大概都十二、三歲，當然，安置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但是我要跟局長提醒的是，家長非常需要這個孩子，是不是可以不要安置？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家長？

最近我就服務到一個案件，政府是有心要安置孩子，經過抗告，法院判下來還是要安置，但是前兩天，家長還是一直在找律師要來抗告，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另案來處理，像這種家長很需要這個孩子回來照顧，他一直抱怨，認爲爲什麼我的孩子要讓政府關在那裡？當然這是政府很關心安置的案件，是不是碰到這種家長很需要這個孩子在他身邊的話，請問局長，這方面要怎樣來協助？請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後，到底是要家長帶回還是要安置，是法院來裁判的，法院在裁判的時候，之前會叫社工去調查他的家庭狀況，法院會衡酌家庭狀況，去決定是家長帶回自己照顧或是到我們的機構去安置。

目前統計上，將近六成都是家長帶回去安置的，所以責付的是比較少的，所以，我想有些狀況可能是要在法院那邊去做陳述，家長要能很明確的表達說他有照顧的能力的話，一般法院會尊重家長的意願。

**張議員漢忠：**

我會再提起這個案件，是因爲這是一個月前，過年前發生的，到目前家長都還是很希望孩子能帶回來身邊，他也很不忍孩子在外由政府安置，但是這是觀念問題，在我的看法是希望這個孩子被安置，當然安置後會讓孩子有所改變，這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位家長只有這一個女兒而已，他很希望能把孩子帶回身邊，所以我希望社會局在這方面，如果社工遇到這個案件，是不是在法院上給他協助？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我們再去了解他…。

**張議員漢忠：**

聽說這個案件是我們的社工要讓這個小朋友安置，不要讓這個家長帶回來，我說的案件是這樣的。既然有家長一直要求要帶回小孩，我們的社工不要再一直要求怎樣怎樣，我說的案例是這樣的，希望社工不要一直說小孩子一定要安置，在法官那邊協助家長，我是說在法庭那裡協助家長，讓這個小孩可以被帶回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般就是說，假如要重新安置，還是要經過法院裁定，剛剛議員說的是社工的看法和家長的不一樣，這個部分，因爲過年到現在已經經過三個月了，三個月中是不是家庭的功能有改變，我們再重新做評估。

**張議員漢忠：**

這兩天他還在請律師而已，你看他爲了一個孩子還要請律師，一次就要花幾萬元，這對一個家庭是很大的負擔，他爲了要帶回這個孩子還要去請律師，所以碰到這個案件是不是社工可以怎樣去協助讓這個家長帶小朋友回去？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案子我們再了解，然後我們再重新評估，是不是當初的評估已經跟現在情況已經不一樣了，來協助家長做後續的處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在這裡時間有限，在此這方面我跟你提醒一下，你在高雄可能比較不了解鳳山，我們鳳山有一位阿婆都在路邊賣柳丁汁，在座的有人知道，這位阿婆賣柳丁汁，這造成一個非常困擾的事件。我跟你說，這位阿婆賣的柳丁汁，是在我們的鳳農市場撿那裡的柳丁來榨汁，用手擠然後裝成一瓶一瓶的，當然他在那裡賣柳丁汁絕對是沒有違法，我想社會局是不是用心一點來輔導他，是不是跟他家裡的人互動，盡量不要讓他在路邊，不管是在衛生問題，也會造成危險，本席簡單說明會造成危險的原因，因爲阿婆看到有機車經過，他那瓶柳丁汁就直接拿去放在機車的菜籃，有一些小孩停紅燈的時候看到阿婆走過來，他爲了不要讓阿婆把柳丁汁放在他的菜籃裡，機車油門一加就造成交通事件。在這方面，局長是不是可以去他家做了解，與他的家人互動看這個阿婆要如何處理，不要在路邊造成交通事故。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大概知道，在澄清路與中正路口那一帶對不對？就鳳山澄清路那頭。我們找時間去了解他的家庭來協助勸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麻煩社會局幫忙協助個案的部分。接下來質詢的是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們在場的議員同仁及現場的所有官員，本席先針對有關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的業務來做個請教。我看不只本席個人，我們時常在路邊、吃飯的時候，都會遇到一些身心障礙人士在賣彩券，我每次要買也不是，因爲自己沒有偏財運從來沒中獎過，不買又覺得良心過意不去，有時天氣不好的時候，看到身心障礙人士蹲在騎樓的地板實在不忍心，所以看到勞工局的業務報告，有關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的部分寫的相當詳細，本席藉這個機會來請教勞工局長，有幾個問題先請你簡答，向你請教。主席，我想拜託勞工局長，你們在促進就業定額進用的業務部分，寫到 99 年的法定進用是 4,982 人，這個數字是 99 年縣市合併前的業務合併基礎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勞工局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手上呈現的資料是縣市合併以後。

**郭議員建盟：**

縣市合併後。那我想請教一下，在 4,982 人中，公立機構法定額度大概有多少？不知道有沒有這項資料，沒有的話現在翻閱一下沒有關係；讓本席知道私人機構的數字，超額進用你寫了 2,320 人，在超額進用的部分，公立機構有多少？私立機構又有多少？可不可以給我這些的數字。法定進用 4,982 人，公立機構大概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公立機關總數達 103 人。

**郭議員建盟：**

103 人而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總數。

**郭議員建盟：**

不是，是人數喔！4,982 人，公立機構大概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公立機構，已進用的話…。

**郭議員建盟：**

公立機構的法定進用人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進用人數是 590 人。

**郭議員建盟：**

590 人，私立的不就大概是 4,400 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公立機關我們還有分公營企業或者公立學校。

**郭議員建盟：**

全部加起來大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加起來大概是 2,500 人左右。

**郭議員建盟：**

2,500 人，比私人還多，私人不就大概 2,400 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好意思，剛剛加起來是 1,800 人。

**郭議員建盟：**

1,800 人。私人就是額外的 3,100 人左右，這樣差不多。超額進用的部分呢？ 有 2,320 人在公立機構，超額進用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有訂立一個標準，公部門是 34 個以上、私部門是 67，超過這個部分的都算超額。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 2,000 多人裡面，有多少超額進用是機關進用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看一下資料，我們公立機關超額進用是 336 人。

**郭議員建盟：**

336 人，所以私人機關將近 2,000 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公營企業是 38、公立學校 71，所以我們總超額進用人數大約是 445。

**郭議員建盟：**

440 多人，不足額機構你說有 71 家。〔對。〕這 71 家應該有的法定進用人數，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總共 85 人。

**郭議員建盟：**

才 80 幾人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85。

**郭議員建盟：**

才 85 人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足額部分。

**郭議員建盟：**

才 85，沒有喔！要確定，這 71 家未進用的法定進用人數才 85 人，在公立機關大概佔多少人？有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公立機關大概就是高雄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郭議員建盟：**

那麼他們有沒有繳不足額的差額補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差額有，1 萬 7,880。

**郭議員建盟：**

還是有繳。〔對。〕就只有這二個機關，其他都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一個是…。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高雄市政府機關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就是學校。

**郭議員建盟：**

學校？還有多少學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的中山國民中學。

**郭議員建盟：**

只有一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小學是有一個小港…。

**郭議員建盟：**

應該不只這樣。我知道的就有不少所學校，可能你把所有教育局應聘任的法定數量全部統計起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小學就有一家，小港的太平國小。

**郭議員建盟：**

應該不只這樣，本席相信連國中、高中全部加起來可能不只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他們現在都有進用一些臨時人力，都有慣例。

**郭議員建盟：**

都有用臨時人力，所以應該就是額滿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依據目前爲止，高雄縣的部分包括旗美高中。

**郭議員建盟：**

那學校有沒有編不足額的費用來繳交？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都是透過家長會。

**郭議員建盟：**

透過家長會的這個行爲不太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年度預算可能沒有編列，不過一般來說…。

**郭議員建盟：**

哪個學校就請教育局點出來，請他點出來，如果政府自己的政策，公立機關都用任何理由推托而不去執行，自己再去拿家長會的錢來繳交應繳的費用，這不足鼓勵。沒關係，這不是重點而且也不嚴重，但是這個個案要請教育局列入研考考核，怎麼可以這樣做，政府自己的政策不配合，還拿家長會的錢來做補助，這不予認同。局長，我看我們的就業狀況，不管是法定或是超額的進用成績都差強人意，在全國比較起來很不錯值得嘉許，尤其又看到內容，不管是在爲身心障礙者編列有關促進就業的部分，還有辦理職能工作的提升都做得相當詳細，但是本席因爲沒有時間也還沒有機會實際去參與了解，我可不可以針對二點來請教局長，你簡單做個說明。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第 21 頁第 5 點,職業重建服務的第 3 項及第 5 項的差別在哪裡，可不可請局長簡單作說明。再翻過去是第 22 頁第 3 項及第 5 項的報告內容的差別在哪裡，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和身心障礙者職業再設計服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身心障礙輔導的評量服務其實是我們有一個職服員在輔導。職服員是由各身障團體來向我們申請，我們把所謂的輔導員直接放到社福團體裡面去，直接幫助這些社福團體，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郭議員建盟：**

好。那也針對所謂辦理職務再設計，第 5 點也差不多是，可能不太一樣，我會再跟你請教。但是，我有注意到一個問題，這些業務內容不管你們寫得怎麼豐富，第一個我不瞭解你們在這書面報告裡，這項業務它的經費來源，可能要簡單帶一下。另外，這個業務之後花了多少預算？受輔導的家數有多少？受輔導的身心障礙者又有多少？之後，因爲這項活動或業務輔導所創造出來的，不管是經濟效益也好，不管是就業人數的提高也好，這個具體指標可能要讓我們知道，比較好去做個評量。

局長，我們應該有個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嘛，〔有。〕現在合併起來這個基金的規模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大概是 5 億多。

**郭議員建盟：**

每年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現存的。這 5 億如果花完就沒了。

**郭議員建盟：**

現存，就是累計的基金餘額是 5 億多。這個基金會現在的負責人是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我們送市議會審議完後，我們有個身障基金委員會的委員。

**郭議員建盟：**

是，所以是局長你在負責，還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業務是在我們這裡。

**郭議員建盟：**

業務是你們負責。基金會裡面業務人員有多少？〔身障？〕不是，是業務人員，都沒有業務人員嗎？全部把這基金併在我們行政單位裡面嗎？由行政單位的公務人員來兼任？來操作？〔對。〕那這是最好的，因爲我對這基金並不瞭解。實際上，這個基金的操作，如果我看的沒錯，這些業務有一大部分的經費來源，應該屬於這個基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基金還有中央。

**郭議員建盟：**

還有中央的補助，或者是公益彩券的盈餘撥入嗎？〔對。〕對，既然這樣子，本席曾仔細去瞭解，我認爲身心障礙者目前就業的瓶頸大概有三項，

我從這三項裡去解析原因再看你的業務報告。第一項，身心障礙本身的就業意願，身心障礙者本身就不太想就業。第二個，身心障礙者他的教育程度跟他的技術職能都偏低，這是造成他們就業率不高的原因。再來就是義務機關，應該定額進用的義務機關不作爲。你自己寫的還有 71 家，〔對。〕所以到底透過什麼方式，可以有效率的提高這三項？從你的報告來看，既然有教育程度偏低跟工作職能偏低的問題，你們在他們的就業輔導和職能輔導方面，我認爲做得很不錯，但相對的績效如何？請從下次開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具體可以去評量的指標？然後，每年來對照、來要求這基金的運作或這業務的運作，把它的質，能作進一步的提升，也可以很清楚的讓業務單位這邊，能有績效和再進步的空間。

另外，就是你這裡有寫到的，針對庇護性就業服務請了 8 位專家，類似像這樣的業務到底它的效果怎麼樣？我相信他們不一定會做生意，你們請專家去輔導他們，讓他們生意會更好，讓他們可以請更多的人。而且因爲就業訓練後，可以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去其他單位再就業脫離我們的輔導機制裡面這是最好的，但是相對的這些成效，我沒有辦法在這麼豐富的業務內容裡面看出評比，這一點要請局長多費點心思。

以上是有關評量指標跟基金運作的狀況，主席，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提到的，所謂身障的朋友，基本上怎麼樣去建立他們的自信心？讓他們在就業這部分能夠給自己更多的信心，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另外就是在職訓課程裡，怎麼去提升他們職業的能力？也訓練他們能契合職場的需求，這也是我們在努力去做的。

另外就是我們透過就輔員的訪視，去拜託或要求義務機關，應該多進用這些身障朋友。針對這些企業，如果他們進用多些身障朋友，我們也有一定的獎勵。除了這部分之外，剛才郭議員特別提到，關於它未來的效益、效能，怎麼樣去呈現出來？是不是容我在會後，我把相關的資料給郭議員？或者未來我們在呈現資料時，能把這部分特別顯示出來，我們去年努力了多少？它的成效、績效到底有多高？透過今年去做個對比，也可以去做自我的檢視，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郭議員建盟：**

這個就拜託局長費點心了！相關的資料跟相關的業務執行情形，再請送本席。〔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主席、勞工局、社會局的主管和議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社會局長。局長，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之前我看報紙報導說，我們的福利政策預算增到 28 億元，有這麼多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直接或間接的預算大概增加了 28 億元。

**林議員富寶：**

28 億元。〔對。〕事實上，報紙一直在報導，說縣市合併了高雄縣可能會占用到我們的預算，在我認爲那是地形的關係，因爲高雄縣市早期沒有合併就像兄弟那樣，年輕人都到高雄市來，把老人家留在高雄縣。我們旗山地區這情況是最明顯的，那天有議員提過，旗山地區的戶籍裡都剩下一、兩個人而且都是老人家，年輕人都到都市裡去了，所以這就是演變。早期談到了健保的問題，台北市會問你們的勞工在那裡？由他們來支付。所以說針對報紙的報導，我覺得對於高雄縣這區塊是很不公平的。因爲年輕人本來就要扶養長輩，你把老人家丟在鄉下自己跑去城市發展，這不行嘛！

所以當我看到報紙報導，說縣市合併後老人的福利預算要增到 28 億元，我覺得這更凸顯了，這樣對我們的不公平，我在此特別提出來。

現在，吵得最厲害就是生育率的問題。我看五都都在拼，而我們高雄市拼輸人家，我記得台南市或台中市，第一胎是補助 6,000 元；第二胎、第三胎是補助 1 萬 2,000 元。而我們呢？我們第一胎、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元。現在大家都在拼生育率！我想怎麼拼都沒關係啦！那天，我聽到有人提到內政部有個誘惑人的生育津貼，提到零至兩歲的兒童，每個月預定可以領 5,000 元的津貼，你覺得這種政策好不好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關於托育津貼行政院曾做過統計，一般市民如果生育小孩，希望政府協助的第一項，就是平價的托育設施。因爲有這種統計結果，所以願意在托育津貼補貼 5,000 元，基本上是有回應這報告研究的結果。

**林議員富寶：**

一個月 5,000 元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5,000 元嗎？

**林議員富寶：**

那是還沒實施，只是內政部擬訂的方案。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央是有規劃但還沒有確定。

**林議員富寶：**

對。請問局長，你認爲這政策好還是不好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當然，這要補貼的背景是很多團體強調的，希望有個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因爲政府現在很多托育設施，…。

**林議員富寶：**

他們不是托育，而是現金補貼他們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們就是來不及設置，所以才用現金補貼他們，讓他們可以去讀托兒所，減輕他們的負擔。

**林議員富寶：**

是要補助托兒所，不是 2 歲至 0 歲；應該是生育補貼不是幼托補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育兒補貼。

**林議員富寶：**

對，不是幼托補貼。現在是這樣啦，0 歲至 2 歲不可能去幼兒所嘛，現在是要補助生育後每個月要撫養的那些。我覺得錢不能解決事情的，或許你們比較不了解。今天如果我的品行很不好，小孩生了以後就丟在那邊，5,000 元拿一拿，我就來簽牌或喝酒，你覺得這樣社會問題會不會增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會增加。

**林議員富寶：**

對，所以我要凸顯就是說，事實上我們補助的政策很好，但是有時候中央想的可能比較優質，沒有想到比較基層的思考。今天鄉下有很多人，在平常日就欠三百、五百元的，欠得很辛苦。生照樣生，政府補貼的也照領，但是實際上他是不是把政府的好意，用在小孩身上，是不是有替小孩買衣服、買奶粉？我們也沒辦法管。譬如一個愛賭博的人，他一天就輸光了，怎麼辦？小孩要吃什麼？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政府那 5,000 元是給那些有加入保母托育或托育中心的，才有補貼。

**林議員富寶：**

沒有補貼個人嗎？但是跟報紙寫的不一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必須先找保母，主要是要推動保母系統，能夠有一個比較優質的照顧。

**林議員富寶：**

對啦，所以我希望你們跟中央開會的時候，既然他要補助這些，我建議用補助幼托的政策比較好。保母的補助、幼托的補助，實際上比較好。但是你們補助幼托的政策，是不是確實去執行？有時是用假的，也都是家長拿走了。這種政策確實是很好，現在生育率問題已擴大到國家級政策，未來一個年輕人要養七個老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還有一點，這麼嚴重的事情，你認爲未來我們高雄市的安養中心足夠嗎？你應該未雨綢繆這件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政府這幾年對老人的照顧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安養中心機構的照顧；一個是社區用居家服務的方式。目前台灣民眾對居家服務這個部分是比較接受的，所以我們安養機構平均的安養率，大概是七成左右。所以目前來看，安養機構的需求量可以再成長。

**林議員富寶：**

其實你說的居家服務，只是表面而已。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說的是安養機構，居家服務不大一樣。

**林議員富寶：**

我們在基層，有時要申請很困難，眞的很困難，沒辦法去滿足他的需求。有時一週一次，甚至一週最多兩次，但是有時候他的需求量，不是一次兩次而已，甚至於他的需求量是每天。那天我接到一個從旗山搬來高雄的鄉親，他叫我跟環保局講說，他們隔壁住著一對老人，可能因爲不方便，他把他生理上的東西都丟在水溝裡。我有叫環保局去找你們社會局，看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這些層面很多，不是只有鄉下而已，你們市區就有這種情形。所以居家服務的數字，你們看起來很滿意，但是眞正數字實際落差還很遠，你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我了解。因爲居家照顧，政府有限制時數的補助，確實這個時數不見得能夠滿足每個人的需要。〔不可能。〕所以除了政府補助外，他也要自費。但是自費有些人負擔不起，確實有這個困難，所以沒有使用得很好。

**林議員富寶：**

但是從事的人員實際也不夠。他的需求量和工作人員，到目前爲止，沒

辦法去平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是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就是量不夠，照顧者又做不久，做不久的話人就不足夠，否則，每一年訓練都有上千個人。

**林議員富寶：**

我現在是感覺這樣，安養中心外國有，台灣也有，安養中心不要想到壞的地方。安養中心，政府可以用比較高品質的優型安養中心，不要是擠在一起在那邊等死的那種安養中心，我所講的不是那些。看是民間做，或是政府自己做都可以。找一個比較寬廣的地方，幾百甲也好，是不是有一個整體，不要只把老人聚集在那裡，等時間等到熄火；我的意思是說，老人集中在那裡，讓他有好的生活。看要怎麼補貼？政府一個月至少有補貼6,000 元，是不是我們再加一些，這樣他們的生活就很好了。但是我們這個區塊到目前爲止可能還沒辦法做到這樣，未來有辦法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幾年我們政府的中央政策，不鼓勵太大型的安養機構，而是鼓勵社區型。但是這幾年走來，確實有人跟議員的看法一樣，覺得應該再愼重考慮。是不是用比較優質的安養機構來照顧老人，譬如說老人村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如果要來承擔，這樣的財政負擔會很大。現在中央政府已經不補助這種大型的安養機構，所以我們的觀念在改變，是應該必須跟中央再做一個討論。

**林議員富寶：**

不是啦，我們的政府和外面是不是能配合。要去的人不是一定都免費，我們也要收一點錢，我的意思是這樣。

再來，裡面有寫說「馬上關懷政策」，馬上關懷政策可能你們比較不了解，馬上關懷政策的申請有一個標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馬上關懷的特殊狀況，條件譬如家家裡遭逢變故或重大疾病等等的特殊狀況，他就可以提出申請。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有一個標準嗎？我所聽到的，有的人比較好的，申請 4 萬元；如果交情比較不好的，只申請到 5,000 元，所以沒有一個標準，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是 1 到 3 萬元的一個原則，各區都有一個小組在審核給多少？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講，跟里長交情較好的有 3 萬元，但實際上他的經濟比我還好。有很多里長爲了選民，他認爲跟他比較好的，就替他申請 3 萬元；眞正沒飯可吃的，也跟里長比較不好的，卻申請不到 5,000 元。這是眞的，我不會騙你，在這裡我不說謊話。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樣是不好。

**林議員富寶：**

本來就不好。我是說有沒有一個標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也有一個他們參考的實際標準。

**林議員富寶：**

我看有的沒向銀行借錢，我還有跟銀行借錢呢！他卻可以申請「馬上關懷」，我有時聽了都覺得很不好意思。所以我要問有沒有一個標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的指標，我是不是請我們科長來做個說明，好嗎？

**林議員富寶：**

標準有在審嗎？人家提出來的，你們有在審查嗎？沒有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馬上關懷都會比較緊急處理。

**林議員富寶：**

你們沒管到這個區塊，我知道。這差不多是里長報給以前的鄉鎮公所，簽了就 OK，你們就把錢匯過去了，這樣而已；你可能沒管到這個區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照理講，是要有一個小組去審，還有社福要代表，看各區是否有落實在執行？

**林議員富寶：**

政府要給人民一個福利。馬上關懷政策，你們也寫得很好，但是是否有眞正落實給眞正需要的人？這個很重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些我們會深入了解來檢討。

**林議員富寶：**

有的人是眞正需要的；有的，我覺得他的經濟都比我還好，他還要申請。里長跟他比較好，又是申請最高的。有 3 萬、4 萬，有 4 萬的嗎？都申請 3 萬的，都申請最高的。如果不好的，平常在地方比較沒人緣的，事實上他

窮到沒飯吃，只申請到 5,000 元或 1 萬元，這是事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林議員，我們以後會去抽查，抽查分析案例。

**林議員富寶：**

抽查不準，以前我在高雄縣，就看到有錢人在那邊。每次抽查到的低收入戶都比我還有錢，他也是低收入戶。身爲民意代表，要我指人我也不好意思，但是這是確實有的事情。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去注意這個問題。

**林議員富寶：**

過去就是跟里幹事比較好，里幹事怎麼處理，我不知道，這是他們「仙拼仙」。我所講的就是要凸顯，馬上關懷政策很好，局長，你訂一個標準給底下的人去執行，是不是我也可以去申請？終究有一個標準，至少也有像低收入戶的標準。好不好？不要說交情好的就領的比較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有標準。那標準是不是不夠嚴謹，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林議員富寶：**

你們的標準完全沒有落實，我跟你說坦白一點，就這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我了解。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局長。勞工局鍾局長，就業服務站有分什麼等級嗎？請回答。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服站並沒有分等級。不過，原高雄縣部分是由行政院勞委會高屏澎東在處理；高雄市是由我們高雄市政府在處理。

**林議員富寶：**

那個旗山就服站是我們本府的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旗山就服台，台是比站還要小一點。

**林議員富寶：**

現在是這樣，有時候中央有擴大就業的需求，要登記的，對不對？我常常莫名奇妙，爲什麼旗山的就服站不能登記，都要跑到內門或是美濃，我覺得很疑惑，到底是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要請領失業給付的部分，大概就要到站裡去。

**林議員富寶：**

站？旗山爲什麼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台裡面就沒辦法直接去申請。

**林議員富寶：**

旗山爲什麼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旗山是就服台。

**林議員富寶：**

可以改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失業給付還是要送到中央去審議。

**林議員富寶：**

現在油錢很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只要是尋求工作的機會，不管是多元或希望工程都可以在旗山台做登記。失業給付就是要回到站，因爲失業給付還要彙整，之後還要送到勞委會，要送到中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同仁，媒體女士、先進，大家午安。我想現在不只是台灣，全世界現在最重要的一個課題就是貧富不均，會造成貧富不均，我個人觀察大概有幾個要件。

第一個大類就是就業跟薪資。以高雄來講，是台灣失業率最高的城市，因爲連就業都沒有，當然也就談不上薪資，所以我們如何去擴大很多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要去努力，因爲像最近很夯的國光石化這種高耗能、高污染的，其實我們高雄也不歡迎。如果這種可以很多人來，但是又高耗能、高污染，我們又不要，到底高雄能做什麼？這個大家都要共同去面對、去努力，把所有的就業機會開發出來。

第二個，在有就業機會以後，就是薪資內容。如果我們都是做低價的組

裝工作，像我常講的微笑曲線，中間價值最低的就是組裝，出力氣的工作，最高的兩端，一邊是有研發、有專業的，另外一邊就是行銷、資源的控管、通路，那麼高雄又能做什麼？今天有勞工局長在這裡，如果說我們所有能夠提供的工作無論是就業媒合，能夠讓更多的市民因爲如此有找到工作，這對社會的穩定是很大的力量。

很多人爲什麼會去自殺？很多人爲什麼活不下去？因爲他連就業的機會都沒有。所以第一個在就業上，我們怎麼去開發很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市府有沒有努力的透過各種經濟發展等等去結合，讓實質的工作內容可以向上去調整，譬如說我們如果能夠集中市府的力量去發展新興的，包括綠能相關的產業，如果那些綠能的工作能夠來到高雄，會對高雄整個在就業市場上造成一個很大向上提升的助力。

所以，第一個的部分，在這個會期我很關心的是如何去擴大就業的機會。第二個在就業的過程裡面，怎麼去微調他的工作內容，如果高雄市所做都是出力氣的、低價的，這個城市要邁向一個更好的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希望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科長，能夠到議事廳來都是不容易，大家去思考，在這工作上我們每一個人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願不願意很努力的去把你的工作做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我覺得在台灣社會有一個區塊是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的，就是邊緣家庭。爲什麼有邊緣家庭的問題？事實上，有很多家庭本來就有問題，包括收入、就業人口有困難，所以他可能被列冊爲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這些家庭固定有政府的補助，然後公益慈善團體常常有在送米、送物品，相對得到很多的支持；可是有一些人沒有辦法達到申請的標準，實質上他又有需要，這時候我們怎麼去發現這些人在哪裡是很重要的。

我們常常看到很多的家庭在發生問題時不好意思講，又不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時候，悲劇就會產生。所以那一天民政局長來備詢，我也要求他要透過里長、鄰長、里幹事去有系統的開發整個大高雄市的市民，到底有多少像這樣的邊緣家庭在角落是我們沒有看到的，我們應該要去把這些開發出來，市政府存在的意義、價值才會倍增，當很多人在暗夜哭泣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主動去因應，現有的制度就是有很多的預算在這裡，有需要的來申請，這是被動式的。能不能透過市府相關局處，剛剛提到里政系統的協助，甚至勞工局未來有很多擴大就業…等等，我們是不是能夠申請一些人力，眞正有系統的去調查，把邊緣家庭有系統的開發出來，然後我們針對這些人給予臨時需要的補助，幫助他們去撐過最困難的時候。

我剛提到的先發現他們在哪裡；第二個，瞭解他們的需求；第三個，我們提供一些工作。有時候我們常常講現在這個社會是一個需要大家開始去

思考，像工作就好，有很多的老師退休了，本身領一個退休俸，又去某一學校兼老師，造成一個人等於有兩個工作。可是問題是有很多年輕人進入社會找不到工作，結果有工作的有兩份、三份工作，沒有工作的沒有工作，像這種問題是不是應該積極去面對。

同理，我們在面對社會資源補助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系統去開發出來，我剛剛提到的邊緣家庭，我們透過大規模的調查，透過里政系統，里長、鄰長系統的協助，把它開發出來，把網佈得更紮實，提供必要的協助，我們知道現在政府的力量實在越來越小，昨天聽到那個簡報其實每一個新的服務案件就是 3 億、5 億，總預算都沒辦法增加，所以我知道今年有許多創新的工作，各位都沒有辦法做，你們現在唯一能做的，我常想各位未來都要學青商會的精神，青商會就是無中生有，自己要去做，自己要去募款，自己要去中央申請預算，去結合其他局處，結合 NGO 組織，然後結合很多志工來做這些事。

未來能夠使用的預算越來越少，以高雄市政府今年來講，實質的借款是 170 億左右，因爲向銀行是借 260，但是扣掉要還 80，所以實質是借 160 億，一任市長四年等於是要借 800 多億，這些錢將來誰要付？還是我們後代的子孫，所以我們開始要去思考，用最低的成本去創造最大的幸福，所以資源使用的有效性很重要，今天在座有社會局長，有勞工局長在這裡，我眞的很盼望能不能統合現有的資源，把這些需要被關心的找出來，然後我們針對他的需求給予補助，因爲這些是比較短暫的，他們不是長期都是低收入戶，可能幾個月或一年以後狀況就改變，剛剛議會同仁提到的，如果像以前的「馬上關懷」就需要被繼續實施的，因爲在當下這 5,000 元、2 萬元、3 萬元是有需要，但是重點是公平性在哪裡？我們有沒有相對比較公平的，讓錢的效益是最高的，而不是建立在跟里長比熟的就多，跟里長不熟的就少，或跟審核委員關係近的就多，關係疏遠的就少，那又沒有標準了，應該建立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首先我請社會局長針對剛剛這兩個問題統合來做回答，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基本上黃議員剛剛那個觀念，我非常認同，能夠以最低的成本創造最大的價值跟績效。目前在高風險家庭，高雄市其實算做得還滿周延的部分，就是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各單位來通報，目前里幹事，連戶政單位、警政單位、衛政單位、教育單位都納入必須通報的單位，高雄市每一年大概都有 1,000 件通報案量，99 年更高，通報了 2,000 多案。在通報案裡面，我們

大概也分析過經濟風險最高，佔將近四成，其他還有其他不同的原因送進來的。在高風險的機制，我們剛剛看過，里幹事有通報但是比例還不是最高。

**黃議員柏霖：**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確實里辦公室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果，我們會再加強做這樣的宣傳，因爲只有通報進來才能夠做個協助，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有做追蹤跟管控，要求他們能夠主動來通報，我們是會來做篩選。

第二個，剛剛提到的「馬上關懷」一定要做最好的處理，不要造成特殊關係才有，基本上的原則也是如此，其實標準是有的，譬如死亡的認定標準，那個標準是 3 萬，那個標準是 1 萬，或者是失蹤，或者是重病，或者是失業，都有定義什麼情況是 1 萬，什麼情況是 2 萬，到 3 萬都有定義。因爲擔心有不公平，所以要求各區要邀請社福單位的代表進去共同做審核的標準，假使各區有不落實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

**黃議員柏霖：**

你看一年如果就 2,000 多例，代表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2,000 多個家庭，如果乘以一個家庭 4 個人，就可能影響差不多 1 萬個人，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更應該積極。我建議局長到時候跟主計處、勞工局多配合，有時需要一些人力去做比較詳細的調查。我覺得那個網要打開來，因爲我覺得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幫這些需要被幫助的人，在他需要的時候給他鼓勵、給他支持，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不然，對於眞正列冊的那些人他本來就有啦！不論第一類、第二類他本來就有收入、就有一些補助，我覺得那些邊緣的人需要更多的支持，好嗎？

再來，就是勞工局的部分，就是就業的問題。我也希望勞工局這邊能夠積極的去做。我們也看到這幾年來，你們對於就業訓練也會針對市場而有些改變。我前幾天看報紙，我的母校正修科技大學，最近有套新的理論，就是針對腳底按摩而寫了一套理論。連腳底按摩都可以變成個學問在課堂上教。我覺得其實每個行業到最後都會趨向專業化。日本就是神乎其技，他們會追求最後的最高境界，連腳底按摩他們也變成很專業的課程，它可能是 50 小時的專業訓練，你只要經過這個訓練，出來以後就有個執照。問

題是社會會需要啊！你到高雄去看，有多少類似這種腳底按摩的工作。所以我們在多元化的過程裡，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於勞工，我們怎麼去提升他的價值？我們怎麼去協助他們就業？我跟大家報告，在一個月前我到日月光去拜訪，日月光在未來的五年它的投資要增加 3 倍，它的就業人口要增加 2 倍，它的員工會從 1 萬多人增加到 3 萬多人。其中 80%要用本地的勞工。

所以各位想想看，光一個日月光未來五年，就爲高雄市創造了幾乎 2 萬個就業機會。而在這過程我們怎麼去配合？高雄市在產業發展的過程，要把應有的人力準備好，比如說我們現在發展綠能，將來太陽能的面板要安裝時，我們有沒有這種的技術工人？如果沒有還不是要從外國請人來。各位知道嗎？我們世運主場館上面那些 8,848 片的太陽能板是由台達電做的，但是去裝的是誰？是德國的技師過來裝的，我們本身沒有這樣的人力啊！所以我們在產業翻轉的過程，我們有沒有預先準備好？我剛才提到了，就業機會的開發當然要越多越好，這是整個經濟的面向。

第二個，薪資的內容，需要我們努力去把這個工作的價值做提升。所以針對這兩點，不知道局長怎麼來因應？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黃議員剛才特別提到，貧富的差距最主要是薪資和就業。創造就業和提高所得主要力量來自市場，因爲有市場的力量，怎麼去就未來的訓練讓它能符合現有的市場機制？這些我們一直在做改變。現在因爲縣市合併了，議員剛才也提到過，縣市合併後土地範圍也廣，因爲土地範圍變廣了，現行的產業結構也可以做改變。在以往，高雄市之前可能受制於土地部分，因爲縣市合併土地相對的變多、變大，相對的可以配合各地的產業，怎麼去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除了這部分之外，我們也特別跟議員作說明，我們也希望能夠隨著平均所得的增加，我們去發展其他的行業類別。關於這部分，大概市府也朝這方向去努力，包括經發局怎麼去招商。剛才黃議員也特別提到，光一個日月光就可以創造一萬多個就業工作的機會，如果透過這些高科技的產業，怎麼去扶植現有的傳統產業？怎麼讓它升級？升級是水平的升級或垂直的升級？其實，我們市府也成立了就業委員會，我們希望透過這就業委員會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工作機會。

在這邊我也特別感謝黃議員，因爲議員在你的白皮書裡也特別提到，其實市長也非常重視，在我們的晨報或市政會議時也特別提到，希望議員可以提出好的訴求跟方向，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我們希望一個城市的進步，是需要很多面向共同努力的，像我剛剛就跑到台北去，參與央視的視訊節目，我去就去行銷高雄。那位大陸的主持人問我，高雄有什麼好？我說，高雄現在在發展海空經貿城，我們有海港、空港，我們高雄港很適合人家來投資的，我們高雄港從零的海拔到 3,000 公尺，兩個小時就可以到，我們有生物多樣性的面貌，所以希望大家都來高雄。如果每個人都有這種觀念…。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發言。接下來，郭議員建盟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好。我要請教社會局長，這是很多議員關心的問題，而本席在基層也遇到這個狀況，很多人說縣市合併後陳菊市長當選後，不論貧窮的人或低收入戶他們的救濟金都沒有了，我想怎麼可能有這種問題，我們也喊出了高高平的政策和原則。結果，我去查才發現到，有些高雄縣的低收入戶認定的標準比我們高雄市寬鬆。好像是因爲這樣子，才造成縣市合併後一體適用，是不是高雄縣的貧戶、低收入戶被減低了人數。比如說戶內人口，我們有單親的條款跟單親財產的部分，還有隔代認養的部分，它的條款就不太一樣。再更具體來看，戶內工作者的特別規定，高雄縣針對低收入戶，只要領有重大傷病且沒有勞保的，就不計在工作人口內，這是高雄縣的規定。另外，即使是輕度身障者沒有勞保，你知道他的工作薪資計多少？三分之二。最低薪資的三分之二，高雄市沒有這種規定呢！

再舉個例，低收入戶的財產部分，在高雄市如果你的汽車是四年以上的，就不計入價值，而高雄縣二年以上就不計入了。類似這種的落差，你如果要高高平的話，也是要把高雄市的標準降低。以上這幾點，可能我在認知上有差距，或是法律的查詢上有時間的落差，我想請局長說明指教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在去年 12 月縣市合併後，現在所有的標準都統一了，所以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是原來高雄縣有差距的部分，我們對於舊案有二年的保障期，而舊案可以擇優。就是在今年的 1 月 1 號開始，我們公告縣市的標準是一模一樣的，只是舊案確實存在些差距，那舊案我們保障他從優的部分，如果舊案認爲他新的標準比較優，他可以採取新的標準來審查，如果認爲舊案對他比較有利，他有二年的保障期可以用舊案來審查。所以剛才議員查的應該是在沒合併之前的標準確實有些不一樣。

不過剛才議員提到那薪資計算的部分，輕度的算三分之二，其實兩個縣市原來算法是一致的，汽車的算法確實不一樣，可是合併之後已採取一樣的計算方式。

**郭議員建盟：**

那未來汽車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汽車的規定是改成 2,000c.c.以下不計嘛！是嗎？四年。現在新的標準…。

**郭議員建盟：**

就是從嚴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是放寬 2,000c.c.以下四年，比照原來高雄縣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啦！高雄縣是二年以上就不計。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這細節由科長來說明一下。

**郭議員建盟：**

我認爲即使二年以後，針對原本有二年以上車子的人可以免計的，也就是它的認定標準被提高從嚴的部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因爲如果當初我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的印象是汽車是從寬的比照高雄縣，因爲當初在討論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提高從嚴的部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因爲如果我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印象中是從寬的，是比照高雄縣的，新標準是比照原來高雄縣了，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因爲我們在社區嘛，他們討論在高雄縣因爲在山區他需要車輛，我記得是從寬，比照高雄縣的，汽車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好，如果類似有從嚴的標準，我認爲要充分說明，免得再發生縣市合併那時候，高雄縣民對陳菊市長產生很大的誤解，也對我們的市府團隊產生誤解，這一點大家都吃力不討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高雄縣幾乎都放寬，高雄市至少持平。

**郭議員建盟：**

這一點請局長跟我們的團隊再注意。另外有一點比較輕鬆的問題，但是也比較重要，可能來請教兵役局長，因爲我看我們的報告裡面，在業務重點裡有針對災害防治的協調工作。

局長，是不是直接請教你一個問題，假設現在發生了，離我們高雄市 100 公里外海的菲律賓板塊，發生了 9 級的地震，因爲地層的關係，讓高雄市只有 5 級的有感地震，所以很幸運的，我們高雄市的震災並不嚴重，但是大家可能會注意到，接下來就是因爲海外的 9 級海嘯的來臨，這時候，市長可能就很擔心了，你看到日本他們馬上派直昇機，去外海直接監視海嘯的行徑，然後對本島發出警訊，如果這時候，我們需要直昇機，你如何透過你長期和軍方良好的互動來做協調，可不可以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趙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在這個海嘯、地震方面…。

**郭議員建盟：**

你要打電話給誰？5 分鐘而已。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在直昇機方面，我們是有辦法調，因爲在 88 水災時，我們也有協調直昇機，有調柴油…。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完全不懷疑你有辦法調，不懷疑你的協調能力。可是，局長，我查過相關的法律規定，現在是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不論是第 34 條或是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裡面，只要一級開設、二級開設，地方政府在救災能力跟中央主管防災能力沒辦法協調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介入請軍方來協助，而且軍方也可以主動協助。依我們遇到這種複合性災難，目前從日本的經驗來看，高雄的先天條件、地質條件就比人家差，地球暖化造成的後天環境更差，高雄市面臨這種複合性大規模的災難，我們認爲他的災難型態是可遇見的。

局長，要拜託你，建議我們立即…。我好像有看到嘉義已經和軍方達成一定的行政協定，針對他們的地方可能發生的災難形式，可以事先有個協定，中央都還沒有一級開設，地方也都還沒有一級開設的時候，只是擔心災情的狀況，當內政部的防災單位，沒有辦法協助我們的時候，或是急難聯繫上有斷層的時候，局長，您的責任就來了，是不是把這些災型預先跟軍方做個協定，什麼狀況我們需要直昇機，什麼狀況我們在整個復災的過程，或是應變的過程，需要他們的人力投入，或者是他們的機具。拜託局長，預先做個模擬，預先透過兩個單位，是不是後勤司令部？還是哪裡？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是後備指揮部。

**郭議員建盟：**

後備指揮部，是不是您跟後備指揮部這邊預先做個協定，把我們的災型跟他們做個模擬，我們遇到什麼樣的災變，風災、地震，甚至海嘯的時候，我們可能需要他們什麼的協助？不要大家急得要命，內政部可能也派不到直昇機，我們要視察災害的時候，私人直昇機可能也租不到的時候，這時候您的重大功能就來了。

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費點心思，預先把高雄市可能發生的災型做個模擬，然後跟他們有個行政協定，在遇到災害的時候能發揮最大的效用，來保護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不是請主席請局長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謝謝郭議員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給我們作參考。至於現在災害防救這個業務，在國軍也是列爲重要的課題在做研究，至於剛才郭議員講的，這些防範的措施預先做準備，我們目前也朝這個方向在做這些預先的工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跟大會報告，我們下午的質詢已經完畢，明天上午10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5時29分）。

## 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李議員鴻鈞。

**李議員鴻鈞：**

大會主席，還有我們在座的所有局處長，以及議會同仁、在座的所有記者小姐、先生，大家早！針對業務質詢，我想先請教一下社會局的蘇局長，蘇局長，在你社會局本年度的施政，就是業務以及工作的計畫重點第四、第五項有提出，增設老人活動中心，持續設置關懷據點，以及規劃籌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及活化老人活動場所，以因應新興的社區以及偏遠地區民眾的需求，及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強化老人保護工作，以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加強長青人力資源再運用，各活動的據點並提供多元的服務，以建構在地完善以及防護的網路。

我們在今年度社會局以及所屬單位歲出的總額是 141 億 6,491 萬 5,000 元，老人福利科的預算是 6 億 8,241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數的 2.075％；重陽節的敬老禮金，100 年爲 3 億 5,037 萬 6,000 元，如果扣除重陽節的禮金，其實老人的福利實際預算才爲 3 億 3,203 萬 7,000 元。

請問局長，如此的預算比例，老人的福利政策，眞正可以達到落實，以及可以達到照顧這些老長輩嗎？主席，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李議員非常關心我們老人福利。跟議員報告一下，剛剛議員看到的那個數字是我們老福科的預算，但是老人總體的預算還包括我們的長青中心，包括健保這一部分，其實總體是 41 億用在老人的福利上面。

**李議員鴻鈞：**

全部用在老人的福利是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包括健保、中低生活照顧，這些加起來有 41 億。

**李議員鴻鈞：**

41 億？〔對。〕扣除經常門呢？如果說所謂的經常門，活動性這些的補助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在我們老人福利的部分，資本門確實是比較少，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幾項，其實都是軟體的服務要去加強，包括社區關懷…。

**李議員鴻鈞：**

局長，你知道我爲什麼會提這個老人福利？在你的預算法裡面，其實你的老人的比率是偏低沒有偏高，你承不承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總體福利裡面，老人福利是算滿高的…。

**李議員鴻鈞：**

是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剛剛跟議員講到總體跟老人有關的福利是 41 億，因爲我們的老人福利，包括我們有個長青中心，也在推動老人關懷服務、獨居老人關懷，這個大部分都在我們的長青中心。

**李議員鴻鈞：**

好，在你的工作報告內容裡第 6 頁，你有指出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啓用後，可以提供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章雜誌，以及棋奕等文刊用品的這些交誼廳、會客室。

我請問局長，現在縣市合併了，你這一項老人活動中心本人看到都覺得非常完善了，我想請問在美濃、六龜、三民、內門、旗山、甲仙，有像這樣一座設備、設施如此完善的老人活動中心嗎？有沒有？請局長待會兒回答我，現今如何？未來你應該要如何去建構一個很完善的一套標準，就是很公平的原則？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這個訴求，我想是非常合理，應該照這個標準來處理，目前…。

**李議員鴻鈞：**

目前有沒有落實這個公平原則？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來高雄縣的老人活動中心有 52 處，當然剛剛講那個三山區塊的部分…。

**李議員鴻鈞：**

高雄縣 52 處，請問高雄市有幾處？原來的高雄市有幾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總共原來是 52 處，高雄縣 22 處。

**李議員鴻鈞：**

你剛是說高雄縣 52 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是高雄縣 22 處，高雄市 30 處這樣子。

**李議員鴻鈞：**

原來高雄市是幾處？30 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30 處。

**李議員鴻鈞：**

所以高雄縣是 22 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22 處，對！

**李議員鴻鈞：**

所以合計是 52 處？〔對。〕相對比例來講是高雄市遠大於高雄縣原來的老人活動中心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所以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未來在六龜會有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要做長青服務，還有六龜會有一個民眾活動中心，其中也有…。

**李議員鴻鈞：**

你說在六龜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在六龜要興建一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李議員鴻鈞：**

局長，座落在六龜，本席樂見，但是我要跟你說，旗美九鄉鎮扣掉我們三個原住民區，我們的平地以六個區來講，人口數最多的在美濃區，再過來是旗山區，你六龜區有著落，美濃區和旗山區未來的架構，你要怎麼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去勘察美濃代表會，我們建議美濃代表會一樓的空間，我們現在評估應該可以做。

**李議員鴻鈞：**

但是你知道，美濃代表會是本席第一次在議事廳的時候，因爲我們美濃派出所被列爲古蹟，隔壁是美濃故事館，而且會淹水，希望派出所能夠移到美濃代表會，你現在又說美濃代表會要來做老人的文康中心，這樣不是矛盾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當初我不知道議員有意思把…。

**李議員鴻鈞：**

你不知道嗎？你有沒有在裡面開會？你有沒有在議事廳裡面開會嘛？有沒有？你去翻錄影帶，這邊都有錄影和錄音。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我想因爲當初我們去評估的時候，目前市長正式說代表會優先有空間就給我們做社會福利設施，所以我們也很認眞去看了，美濃目前是有一處老人活動中心…。

**李議員鴻鈞：**

好，我問你，局長其實你是自打嘴巴。我現在問你，我是代表出身的，我第一次上任代表就在那個地方，有沒有階梯？你爲什麼不將老人活動中心放在我們美濃國中，那裏不是有一個體育館嗎？那是我們市政府的產權，而且是一個圓形圍樓一樣的，你懂嗎？

我覺得你們很不深入基層，爲什麼你們在做哪方面施政的時候，其實可以讓地方上多提供一下意見，我不希望在這個議題上多著墨，因爲時間上只有 15 分鐘。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你這樣說是對，我們剛剛只是評估，而且我們找的是原來高雄縣服務的同仁去做評估的，那些同仁都沒有變動，所以我想，同仁這部分的理解不夠，我們願意再去進一步，包括…。

**李議員鴻鈞：**

我問你，你是覺得原來的同仁比較專業，還是本席在深入基層比較專業？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當然是基層的人更了解，那都可以參考。

**李議員鴻鈞：**

所以我希望未來的施政方向，不管哪個區塊，能夠尊重當地的民意代表，因爲他們幾乎都是跟民意基礎在一塊，你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同意這個方向，我只是跟議員說，我們有在關注這個議題。

**李議員鴻鈞：**

好，接下來我再請教你，重陽節的敬老禮金編了 3 億多，對不對？〔對。〕3 億 5,037 萬 6,000 元，你要怎麼發放？因爲原來高雄縣 65 歲以上是 600 元；70 歲以上是 1,500 元；人瑞是由縣市首長自己去設定一個金額，大概是 3,000 元。

局長，今年 100 年已經縣市合併，你要讓這些老人家看到一個希望、一個快樂，數額不多，但是你要怎麼做？請局長回答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重陽敬老禮金的部分，是比照原來高雄市的做法，就是從 65 歲到 90 歲都提高到 1,000 元；90 到 99 歲是 5,000 元；100 歲是 1 萬元。

**李議員鴻鈞：**

65 歲到 90 歲是 1000 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到 89。

**李議員鴻鈞：**

其實局長，你爲什麼不在所有的市長主管會報上多幫一些老人家呢？其實講難聽一點，一年度 65 歲以上到 90 歲領 1,000 元，其實我說穿了，沒有意義。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如果我們財源可以，應該現在老人的福利政策，我們地方政府應該多落實，你爲什麼沒有想說，乾脆 65 歲以上起碼到 90 歲，我們全部發放譬如說 1,500；人瑞甚至本席建議，1 萬元都沒有關係，一個人能活到一百歲以上，那眞的不簡單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人瑞是 1 萬元。

**李議員鴻鈞：**

你把這方面的錢省了，然後辦活動的一大堆，辦一個活動幾百萬的都有，爲什麼要這樣呢？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議員很反對辦活動，當然除非今天有一個培訓的訓練。

所以我建議局長，希望你在本年度能在市長的主管會議時，能提出這個措施，本席不是在幫這些老人講話，我覺得老人家很孤苦伶仃；第二個，獨居；第三個，能夠活到一把歲數已經相當不簡單了。人瑞現在發放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 萬元。

**李議員鴻鈞：**

好，人瑞 1 萬，是 OK。65 歲到 90 歲，請局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65 到 89 歲。

**李議員鴻鈞：**

我因爲議題很多，局長在你所有高雄市公益彩券的盈餘基金裡，我知道總共是 9 億 1,247 萬 6,000 元，裡面分三項：一個是社會保險支出，7,069 萬 3,000 元；另外社會救助的支出是 3 億 6,022 萬 6,000 元；第三個，社會福利支出是 4 億 8,155 萬 7,000 元。針對這個想要請教局長，現在包括

老人餐食，在本年度共編列 775 萬 6,000 元，老人餐食是 590 萬 6,000，日間托老是 25 萬，老人日間照顧是 10 萬，辦理愛心專車是 150 萬，這些事項全權委託給區公所辦理，想請問局長，第一、這個預算夠嗎？第二、要怎麼實施才能夠達到完善，請說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剛剛議員提到公益彩券部分，那幾項福利預算，在公務預算裡也有相關的預算來支出，所以並不是全靠公益彩券來推動老人福利。

**李議員鴻鈞：**

不是完全靠公益彩券嘛！好。因爲裡面有從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來支出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你提到的是公益彩券沒錯。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對老人的福利預算還要加上公務預算，剛剛講的幾項，加上居家服務，大概有 2 億多是在軟體的服務部分。

**李議員鴻鈞：**

我再請教局長，其實老人在不同階段會產生不同的問題，老人需要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有事情做，讓相同興趣的老人家在一起比較有話聊，而且時間也過的比較快。本席建請局長，高雄市有沒有創辦老人大學？有沒有這個構思？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稱爲長青學苑。

**李議員鴻鈞：**

長青學苑嘛！我希望長青學苑能夠達到，第一個，要有專業；第二個，有時間可以展現他們的熱情及有效的整合，成爲老人家最好的長青志工。現在志工大概有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有老人人力銀行，至於老人志工的人數，數字是不是等我查清楚確定後，再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鴻鈞：**

你看，局長連你自己都不知道老人志工有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這麼多的數字我沒有辦法一下記得很清楚，但是向議員報告，我們有老人人力銀行、薪傳計畫，對有特殊專長的老人，還納爲長青學苑的老師。

**李議員鴻鈞：**

好，現在有一個問題，一個人年紀大了，如果生病或有慢性病需要照顧的時候，很多子女都會送到安養院去，老人家的心態一般都不願意見到這一幕，就連本席看到都會難過的掉眼淚，我希望局長能夠成立社區媽媽，讓他們有一個很熱情、有時間、有專業來照顧日間社區的照護，這樣老人家就不用離開他的社區，也希望社會局有一個長期照顧的方案，這樣會有照顧的產業產生，進而帶動就業機會，而且社區也會展現出溫暖及有情的一面。請問局長，你覺得這樣子是不是應該要落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的居家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都僱用非常多的居家服務人員，也像議員說的增加服務的機會。居家服務人員是不用讓長輩到機構去，而是居家服務人員到家裡，去做照顧及照護的服務。我們每年培養的照顧員都有上千位，是甲級照顧員，目前投入這個行業的工作人員也相當的多，照顧據點也有志工…。

**李議員鴻鈞：**

好，現在很多議員也關心出生率的問題，本席不強調這個，因爲已經有議員關心了。我只強調報章媒體都報導以前法國出生率超低，他們國家看到了這個危機，就訂定人口政策，幾乎用百分之百的公共托育政策，很快讓生育率達到 1.98％。台灣去年生育率不到一成，希望局長可以建構完成，第一、要有全面性的公共托育政策；第二、要有完整的育嬰假；第三、要有公平制度化的育嬰津貼，公平性的發放。這樣年輕人才可以很安心的，才敢結婚、生小孩，才能夠養育孩子，局長，我覺得高雄縣這個區塊做的還不夠，你認爲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提到的從津貼到公托，怎樣去提供好的托育環境，這是總體的政策，中央和地方要一起努力。

**李議員鴻鈞：**

你有沒有這個方向和措施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很重視公共托育部分，所以在五甲活動中心裡把第一層樓設立品質好、評價好的自治幼兒園。至於育嬰津貼部分，我們做了分析，生育津貼每個縣市發放標準不一樣，爲了整體考量，有的縣市發的很少甚至沒發的，生育率還是比我們高，有的確實發的很多生育率也提高，總體效益都在評估中，今年實驗一次後，會做進一步的詳細評估，不過總體的方向是未來可以努力的原則。〔…。〕我想高雄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在中央評比的分數一直是相當不錯的。〔…。〕是，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社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先來看個廣告。你累了嗎？這是一個廣告詞，也是所有勞工的心聲，你累了嗎？過勞死。過勞死這個名稱，越來越熟悉也越來越多，隨著經濟的不景氣，景氣不好，過勞死的案例越來越多，以前說過勞死在科技產業最多，再來是保全的也很多，現在甚至連社工、護士都有了。所以勞委會主委就宣布，九大職業病防治中心要陸續開設過勞門診。想請問勞工局長，局長什麼時候你要去看過勞門診？哪一個醫院有設過勞門診？請告訴我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過勞門診在高醫。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只有高醫有，那我什麼時候要看？我們都會生病，生病時到底要看一般門診還是過勞門診？你認爲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有一個檢測表。

**黃議員淑美：**

一個檢測表，才符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的檢測表可以自我檢視，自我檢視的結果，認爲還是有質疑，可以就近到高雄醫學院去掛過勞特別門診。

**黃議員淑美：**

只有高醫有。好，你知道自從設了過勞門診到現在，有幾個案例？幾個人去看診？你知道高醫生意很好，每天都有上萬人去，但是過勞門診去看的有幾個？你知道嗎？看診的有幾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知道。

**黃議員淑美：**

不知道，我告訴你，只有 3 個。爲什麼只有 3 個，你知道原因嗎？知道爲什麼只有 3 個，高醫的生意明明很好，每天都有上萬人，爲什麼過勞門診只有 3 個人去看？他是不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能當事者對自己的病情，也許他覺得腰酸背痛，他去看骨科。

**黃議員淑美：**

不是，局長你答錯了。第一個，他有可能不知道，不知道哪裡有設過勞門診。第二個，你們有通報系統，你知道嗎？你知道這個通報系統嗎？局長請你告訴我們，如果看了疑似過勞症，怎麼通報？你告訴我們。局長你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有關心勞工嗎？現在過勞死的很多，你連看完該如何通報的程序都不知道，你要如何關心勞工呢？局長你先請坐下，勞檢處處長，你來回答，爲什麼他們不敢去看？你來告訴我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議員談到不敢去看。

**黃議員淑美：**

對。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勞工把他當成去看了過勞以後，雇主會知道我去抱怨，像申訴一樣，當然會比較有避諱，剛提到通報系統，因爲這是衛生署在國內各大都會地區設置的職業病特別門診，他們都會向衛生署通報職業病。

**黃議員淑美：**

好，處長，你也不是很了解。我來告訴你們，你先請坐下，如果你去看了過勞門診，醫生疑似你有過勞的現象，他就馬上通報勞委會，勞委會會行文給雇主，告知你這個員工可能有過勞的情形。你想，如果他去通報他的雇主，他會不會沒有工作？會啊！他會沒有工作，所以他哪敢去看過勞門診，因爲看了之後，你們的通報系統就是要馬上告訴勞委會，然後醫生還會行文給雇主，說你這個職員可能不能繼續讓他過勞，他已經產生過勞的現象了。現在的景氣這麼的不好，這個人雇主還敢用嗎？不敢啊！現在勞委會還說萬一如果你還繼續用他，然後他是確定過勞死亡，是有刑責的。現在勞委會是傾向這樣子，局長，你告訴我們，有刑責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只是現在勞委會準備去穿鑿出來的相關意見，目前爲止並沒有確定。

**黃議員淑美：**

並沒有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並沒有確定有刑事責任。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不確定有刑事責任？〔對。〕好，萬一過勞死的話，你們的賠償是怎麼賠？是罰雇主嗎？雇主要不要罰呢？如果他眞的是過勞死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過勞死的審定、鑑定是在衛生署跟職業災害、職業病的防治專家、委員，確認之後…。

**黃議員淑美：**

確認之後，如果確定是過勞你們是怎麼罰雇主？處長你請說，是怎麼罰？罰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論責任如果是行政法，如果雇主有依照勞基法第 59 條來補償的話，在罰則上是不具有行政罰的。如果是其他的規定就是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如果勞工因爲過勞致死，雇主應付賠償責任。

**黃議員淑美：**

賠償，雇主不用罰嗎？如果違反勞基法超時是罰多少錢？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銀元 2,000 到 2 萬元。

**黃議員淑美：**

2,000 到 2 萬元。99 年度罰了幾個？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六：**

99 年度的處罰的數據應該是勞條科會比較清楚。

**黃議員淑美：**

我幾天前就跟你要資料，你們資料通通不給，我問你們 99 年度查過幾家企業，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查了 1,107 家。

**黃議員淑美：**

1,107 家，幾家違法、違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86 家。

**黃議員淑美：**

86 家違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議員要我把違規的名單給你，我們不能給，其他的資料都有給議員。

**黃議員淑美：**

沒有任何的資料給我，連一張資料都沒有，我要的資料全部沒有，通通告訴我都在局長那邊，局長不願意給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我有跟聯絡員說我們檢查 1,107 家，違規 86 家。

**黃議員淑美：**

沒有，他告訴我檢查 60 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86 家受處罰。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有落差，他說檢查 60 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是檢查 1,107 家。

**黃議員淑美：**

幾家罰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86 家。

**黃議員淑美：**

86 家是 99 年度的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99 年度。

**黃議員淑美：**

你後續把資料補給我，因爲你資料都沒有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後續資料可以給你，但是處罰的公司行號的資料不能給你。

**黃議員淑美：**

爲什麼台北市可以？台北市檢查出來有問題、有違規全部都公布在網站上面，讓大家知道、讓勞工知道。台北市查了 30 家，9 家違規，公布了華碩電腦、新幹線、西門子、倫飛這些電子業他都公布出來，爲什麼你們不能公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能會涉及到廠商的商譽問題。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不會嗎？台北市勞基法違規名單，局長你自己到網站上找就有了，這個是我們自己找的，全部都公布在上面，爲什麼他們可以，你們就不行。你可以讓勞工知道這些廠商都是在違規的，這些都是公布在網站上面，所以你回去再問一下，爲什麼他們可以，你們不行，我希望你後續把名單給我。

兩位先請坐，剛剛有說到刑罰的部分，其實在國外違反勞基法是有刑罰的，在日本他們就是六個月的徒刑、韓國也是有兩年的徒刑，若是沒有刑責很多行業都是超時、超時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局長你們要落實查核，我覺得應該要把他公布出來，好讓大家知道，這樣他才會怕。讓大家知道這幾家都會超時，讓員工的薪水每小時平均起來就會差很多。局長，我想請問你勞基法規定正常的工時是多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2 週 84，4 週 168，若是一整個月是以 30 天計算，是 184。

**黃議員淑美：**

184。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30 天計算。

**黃議員淑美：**

30 天計算他是可以 184。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若是以 2 週工時計算是 84，用 4 週計算是 168，實際上眞正的法定是 30 天計算，是 184。

**黃議員淑美：**

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規定，有 38 家是可以超時的，你認爲這樣合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行的 84 條之 1 也是法令的規定，他把 38 種行業…。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把他降下來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降。

**黃議員淑美：**

他降了 260，本來是 300 多，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預定要降，什麼時候實施沒有時間表。

**黃議員淑美：**

報紙報的很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再看清楚，報紙是說預定沒有時間表。

**黃議員淑美：**

對，我是問你，如果台北市降了，高雄市要不要跟進？這上面也有問你要不要跟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在媒體上也有說過，如果是 260 個小時，我們會做相關依據的時數計算，我們會跟進。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想請問過勞死的職業災害是怎麼認定的？是要工作多久？還是要連續幾個小時，這樣才有認定爲過勞死，局長你告訴我們職業災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委會最近的認定是發病前的第一個月、超時工作 92 小時。

**黃議員淑美：**

92 小時就是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二個月到第六個月是 72 小時，如果是這樣的加班時數，可能會是過勞死比較強的原因之一。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沒有這麼詳細的打卡紀錄，可以用什麼方法來認定他是過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以依他的工作環境，不見得是工時部分，可能是他的工作環境的場所，所造成的工作上的壓力也是其中之一。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有一個陳情案，現在在你們那裡，我不願意說他的背景及雇主是誰，但是我要告訴你，這是三十幾歲的人，請你注意聽好看看這樣是否認定爲過勞，他來陳情時，他寫 3 月 7 日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晚上 11 點又做到凌晨 2 點，5 點又做到隔日的下午 4 點，晚上 10 點又做到中午 12 點。局長，他雖然沒有你剛才講的 92 小時，但是你認爲他這樣，後來緊急送醫院，結果隔天他就死了，才三十幾歲而已。局長，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晚上 11 點做到凌晨 2 點，凌晨 5 點又做到隔日下午 4 點，然後晚上

10點又做到隔日中午12點，這樣有超時嗎？合計起來是超時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剛才講出來的都超時。一般來講，科技公司人員最多過勞死的部分，大都是在研發單位，因爲他把工時部分改爲所謂的責任制，因爲責任制他可能在一個月內或幾天內要把他的工作完成，相對的，剝奪了他休息的時間。這也是因爲責任制在科技業裡面，造成很多研發人員的工時非常的長，台灣俗話說：「賺錢有數，生命要顧」，有些人就是因爲研發出來，公司給的獎勵金很多，所以他是拼老命在做，相對的把他自己的健康生命放在一邊。現在業者把它改爲責任制，基本上是傷害了勞工朋友的健康。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不是科技業，現在案子在你手上，因爲我叫他去你那裡陳情，因爲我認定他是過勞，他是三十幾歲的人，而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管他後面背景多大，我們都是依法處理，都站在勞工的立場。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林議員國正質詢。

**林議員國正：**

社會局局長，高雄市從90年到99年，十年來高雄市被性侵害的被害人總共有多少人？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90年到99年大約5,000人左右。

**林議員國正：**

4,752人，十年來原高雄市…，因爲我手上沒有高雄縣的統計數據，高雄市十年來性侵害的被害人數，在社會局已經通報的人數就有4,752人；沒有通報的黑數是不是比這個更多？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黑數不在統計裡面，當然沒有…，潛在增加的可能性。

**林議員國正：**

實際發生的數目應該比這個多很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私了的話，潛在的就有可能。

**林議員國正：**

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性侵害案件當然嚴重，只要一件我都覺得很嚴重。

**林議員國正：**

一件就很嚴重，十年來有 4,000 多件，很嚴重。局長，這是你給我的資料，99 年總共有 718 件性侵被害人；90 年的時候，十年前才幾件？〔359 件。〕359 件到十年後的 718 件，剛好多了一倍，很湊巧的，這只是高雄市，不包括高雄縣，從 90 年 359 人增加到 99 年的 718 人。五年前，94 年才 360 人，晚近這五年當中快速增加，都是百位數增加，360、400 多、隔一年 500 多、隔一年 600 多，再來就 700 多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中間有變數，之前我們一直分析，爲什麼我們性侵害案件的數字這幾年都比別的縣市高很多，後來我們發現中央有規定，性侵害案件裡面，加害人和被害人要同時記錄在數字裡面，結果很多縣市只算被害人，不算加害人。

**林議員國正：**

我現在不和你談其他縣市。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數字因爲統計的指標有改變，所以數字也有變化，不過是確實增加的趨勢，議員說的部分我們是接受的。

**林議員國正：**

我的數據不是跟你比較外縣市，你不用武裝自己。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不是武裝，我是告訴你差距是這樣子的。

**林議員國正：**

這是你給我的資料，上面就是被害人的人數，我沒有寫加害人人數或性侵害的相關人數嘛！你就針對問題回答，我已經告訴你是被害人數了，這是你剛才給我的資料啊！我們針對被害人數，不要把議題扯到旁邊去，我今天不是叫你去比較台南縣、比較台北市、台北縣，我沒有，我是自己來比，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趨勢。旁邊是誰？〔是主秘。〕主秘比較清楚，你要回答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我只是確認，因爲同仁告訴我，這個數據是含加害人在裡面的。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是被害人數。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數據的抬頭爲什麼寫被害人，是不是可以讓防制中心主任解釋一下。

**林議員國正：**

葉主任，這邊是寫被害人，這純粹是被害人數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對！不過我們在定義上是對於未成年的孩子，如果兩造之間發生性關係的部分，我們都統一寫被害人。

**林議員國正：**

我會給你看更多的資料，這個數據都是被害人嘛！沒有加害人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就是他們互爲的行爲，兩造都要算成被害人。

**林議員國正：**

根據定義就是這樣，我們按照法律的定義來走嘛！這裡面你們的法條都在這邊了。局長、主任，你們怎麼定義性侵？包括性交、強制猥褻，這都是你們定義的人數算出來的數據，這是沒有問題的。局長，我是用你們給我的資料，不是我自己認定的。局長，這個趨勢有沒有很嚴重，你說一件就很嚴重，這裡有 4,000 多件，有沒有很嚴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很嚴重。

**林議員國正：**

局長，被害人的年齡都集中在什麼年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大部分在 15 至 18 歲比較多。

**林議員國正：**

爲什麼是 15 歲，你的統計數據是用 15 歲來分類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 12 到 18 歲。

**林議員國正：**

對！12 到 18 歲是在年齡分布裡面最多的級距，比例是多少？就是國中到高中這段時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大約 52%左右。

**林議員國正：**

學生在士農工商的分類裡面，學生被性侵的人數多不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那個年齡很多是在就學年齡。

**林議員國正：**

學生的人數大概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學生大概六成多。

**林議員國正：**

這個數據很可觀，學生有百分之六十幾，教育局知道這個數字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跨小組的會議。

**林議員國正：**

什麼叫跨小組會議？是誰主持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家庭暴力防制中心裡面有一個網路會議，包括警政、衛生和教育單位。

**林議員國正：**

跨小組會議是誰出席代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網絡會議是我們中心的主任。

**林議員國正：**

主任，高雄縣市現在合併了，縣市合併以後，這些性侵者出獄後應該到派出所治安機關報到，高雄縣市加起來，應該報到的人數是多少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116 位。

**林議員國正：**

這是高雄市的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這是合併之後的數字。

**林議員國正：**

局長，葉主任講的你同不同意？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每年都是 100 人左右，99 年是 116 還是 115 人，報到率都是百分之百，只有…。

**林議員國正：**

主任，該報到的人數是多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116 人。

**林議員國正：**

到現在爲止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這是 99 年的資料。

**林議員國正：**

當年到現在爲止的數字是多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這個數字還要…。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唸給你聽，這是我早上跟警察局調的資料，他是用答覆我的質詢資料報告。我問他，本市目前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你聽好囉！「截至 4 月 14 日止，本市應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人數爲 218 人。」你說有通報平台…。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它是累計的嗎？如果是累計的，當然是超過 200 多件。

**林議員國正：**

到現在，本來就是累計的，你 110 幾人也是累計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它講 99 年 116 人，98 年大概 100 人左右。

**林議員國正：**

那你累計多少人？是這個數字嗎？累計，講清楚哦！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99 年的，我剛才說的是…。

**林議員國正：**

99 年不可能 1 年就 110 人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從 98 年啦！不是從 98 年到現在，議員在問以前到現在啦！

**林議員國正：**

以前到現在 110 幾人嘛！你手上這是 110 幾？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不是，我的 116 人是 99 年的數字。

**林議員國正：**

99 年就 116 人，一年就 116 人，那 98 年呢？97 年呢？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98 年是 100 人。

**林議員國正：**

那 97 年呢？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議員，我手上沒有 97 年的資料。

**林議員國正：**

這不對啦！你這個數字裡面一定是什麼？不是各年嘛！因爲有可能是 98 年他報到的，在 99 年他還是要報到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那統計方式我們來檢討啦！好不好？

**林議員國正：**

如果這樣講的話，你加起來，加 97 年，97 年多少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97 年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議員國正：**

如果加 97 年、96 年、95 年報到的，就超過 500 人、600 人了嘛！所以你們的平台裡面，連這個界定的定義都不清楚。接著，我要問你，主任，失去聯絡，沒有去報到的有多少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報到的部分，在 99 年呈現的是全部都報到。

**林議員國正：**

到現在有多少人沒有報到？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只有一位是入監服刑的狀態，所以沒有報到。

**林議員國正：**

入監服刑一定聯絡得到，入監服刑一定可以掌握。我說行蹤不明的有多少人？多少人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嘛！主任，你請坐。局長，你知道嗎？你不是有個平台嗎？這麼重要的資料，雲林發生女童被殺，就是那個行蹤不明的加害人，發生到現在幾個月？高雄縣市有多少行蹤不明的加害人，我們也不清楚。有幾個人？你告訴我，有幾個人？你知不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沒有這個數字。

**林議員國正：**

主秘，你知不知道？知不知道？不要亂講，知不知道？數字是多少人？我有了嘛！幾個人？

**社會局陳主任秘書明賢：**

我現在也沒有這個數字。

**林議員國正：**

主任，你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請你回答一下。沒有嘛！99 年也沒有嘛！雲林才發生女孩子被應該去報到卻行蹤不明的加害者加害，因爲在手續上面沒有完成報到，沒有去做追蹤，才發生這個不幸事件，我們高雄市沒有記取教訓，趕快去跟警政…，我們沒有趕快啓動平台，你懂我意思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這樣說不公平，因爲我們之後馬上召開會議，當初法令規定三天內報到。

**林議員國正：**

因爲多少人你不知道啊！你什麼時候開的會議？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現在規定他們當天就要傳眞給我們。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的會議？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日期我不記得，是我們…。

**林議員國正：**

主任，大概幾月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在 3 月底跟 4 月 7 日都有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是發生之後。

**林議員國正：**

那警察怎麼跟你報告的？失去聯絡、行蹤不明的有幾個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我們是就那個流程、程序上去做確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啊！

**林議員國正：**

什麼流程不流程！你實際上幾個人，哪些人沒有報到，要趕快去找出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因爲報到的部分其實都是警政單位有沒有加強聯繫。

**林議員國正：**

好，行蹤不明的有幾個人，總要報告到吧！你管的流程要去追蹤，這個

是派出所的責任、這是分局的責任，那你告訴我，現在危險的這些人有多少人失去聯絡？有沒有在那個會議討論？你告訴我，有跟沒有就好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在那個會議沒有討論。

**林議員國正：**

沒有討論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不要辯嘛！那是主任的會議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辯論，我跟議員解釋一下，失蹤的人數正在謹慎追蹤。

**林議員國正：**

我沒有怪你，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怎麼會去怪你什麼東西呢？你這些科室的主任眞的…，社會局很優秀的，我看過你們在專業素養裡面，這些科室主任眞的很優秀。民意代表質詢你是希望你把這個問題去提高層級，去跟警察局做平台啦！你辯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我了解。

**林議員國正：**

你不知道，疏失就疏失，你還在辯什麼東西！主任都講不知道了，這有什麼好辯的呢？我們現在不知道，趕快面對問題，爲了這幾個人，你看，他已經講得很清楚。當天是追蹤那個流程，去加強那個稽查流程，但是實際上，可能是警察局報告了，你們不知道；也可能是警察局沒有報告，因爲可能警察局沒有提出那個數據報告，甚至沒有人去問這個數字。

我就跟你講，人家寫得很清楚，「有兩個人到現在行蹤不明」嘛！到監獄去了，怎麼會行蹤不明呢？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截至目前有兩人行蹤不明嘛！這兩個人在哪裡？要啓動我們的戶口機制，啓動我們的警察機制，趕快找到嘛！這有什麼好辯的呢？我希望不是主任而已，局長，你親自出面，啓動跟教育局裡面，如果你講得那麼斬釘截鐵，一件都那麼重要，4,000多件是天大的重要，撥個時間，把這裡面，因爲整個權責機關在社會局，由你召集社會局，告訴大家怎麼去做預防，實際的黑數怎麼樣，把它做一個流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待會兒再讓你講。〔好。〕看下一頁，這是什麼？被害人數，總共有 709 人，99 年。我昨天晚上上社會局的網站，一個一個去抓，昨天晚上從 9 點到 11 點多，本來我要看連續劇都沒有看，本來要看「馬家的幸福」，我都沒有看，昨天整個晚上耗了二、三個鐘頭去做出你這個表格，你社會局的網站，12 月每一個月…，局長，葉主任，你們的網站是一月一月的，一個月、一個月的，這是在你們的月報表抓出來的，我用 99 年來說，99 年的被害人數總共是 709 人。這裡面，年齡從 6 歲、12 歲到 18 歲，99 年 6 歲以下的被害人數就有 25 人，佔總體的 3.53％；6 到 12 歲小學生的被害人數有 64 人，佔總人數 709 人的 9.03％。

你剛才講的，局長，你有概念，葉主任也有概念。最大宗在 12 歲到 18 歲，國中和高中，總共有 387 人，比例高達 54.58％，所以我說爲什麼你要親自出面告訴社會局、教育局，如果老師沒有去灌輸我們國中、國小與高中的小孩子怎麼樣防止性侵的知識，這是老師完全會忽略的東西，你要親自出面來召集這個會議。

再來，學生的人數 709 人中佔 467 人，佔了 65.87％；再來，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佔 40.34％。這裡面有一個數字是我很難過的，99 年身障人數裡面，包括心理、生理障礙，其中有一個叫「智障」，99 年有 43 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這個案子平常就在做了，只要任何一個重大案件發生，我們就會正式…，〔…。〕沒有，沒有，不是官話，其實，我覺得教育訓練，因爲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教育局每一次他們跟有關老師的訓練，一定要安排一個課程，讓我們家暴防治中心的同仁去上課。這已經確定去上課了。〔…。〕對，是，可以，我們再檢查一下目前機制有沒有不夠的部分。〔…。〕好，是，對，議員，我同意我們三位首長把我們目前的做法再檢視哪裡有疏漏，這個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跟議員說明的是，凡是只要發生重大的性侵案件，我們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去做檢討，只要有個案，我們就檢討，所以這個機制假如還不夠完整…。〔…。〕所以，我們機制會再去做檢討，我們同意議員的…，〔…。〕隨時可以做檢討。〔…。〕可以啊！我們三個首長開會很快，我們會把議題做一個釐清。〔…。〕我知道，可以，我們一個月來召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林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顏議員曉菁質詢。

**顏議員曉菁：**

大會主席、各局處首長、所有的議會同仁與媒體同仁，大家早。先看第一

張，「勞工過勞死辛酸誰人知？」請問一下勞工局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問一下，假設今天勞工局的職員被判定過勞死的話，責任歸屬如何認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歸我們各局處的首長。

**顏議員曉菁：**

是歸局長還是市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監督、指揮與管理，是我們各局處的局長要負這個責任。

**顏議員曉菁：**

OK！今天勞工局的職員因爲過勞而死，勞工局局長要負責任，你負什麼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爲止，過勞死在台灣還沒有訂定刑事的責任。

**顏議員曉菁：**

沒有刑事責任？只有行政責任，意思就是說在你監督不周、執行不嚴密的狀況之下讓你的員工猝死，你只要負行政責任？是這樣子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現行的法令。

**顏議員曉菁：**

好，請坐。請問一下社會局局長，放第二張。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問一下「鳳珍之死」，誰是鳳珍？你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個台東縣的社工。

**顏議員曉菁：**

你知道他發生什麼事情了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就是連續加班工作。

**顏議員曉菁：**

然後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發生意外事件而死亡。

**顏議員曉菁：**

他就是因爲業務量過大，工作超時，因爲感冒引發心肌炎，結果過勞死，對不對？〔對。〕你曉得這個案例嘛！〔對。〕好，那請問一下，這個案例是發生在台東縣政府的社會局，對不對？〔對。〕局長，請問一下，你能不能保證在你主政之下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不會發生勞工過勞而死的狀況？你能不能保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議員關切的是說…。

**顏議員曉菁：**

具體回答你能不能保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合理的工作。這還涉及個人的身體因素。

**顏議員曉菁：**

就是以工作量來講，你能不能保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工作量目前來講確實也重，但是我們跟別的縣市相對來比，我覺得高雄市還算合理。

**顏議員曉菁：**

確實也重嘛！對不對？〔對。〕來，看下一張。powerpoint 第三張，這份資料是社會局所提供給我的，你們的社工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局長，我們來討論一下，現在全高雄市社會局有 498 名的社工人員，可是你看一下他們的業務量，社會救助、社區發展才 15 個人、社會救助才 39 人、老人福利 47 人、身心障礙 66 人、兒少福利 102 人、婦女福利 41 人、社工專業志願服務 76 人、家暴性侵性騷擾防治 112 人。局長，請問一下，你覺得這樣的人數夠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中央當然認爲我們社工人力也不夠。

**顏議員曉菁：**

你自己認定，你覺得這樣的人力夠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不夠啊！

**顏議員曉菁：**

工作量會不會過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工作量，確實同仁加班也多，但是還不至於…，剛才我也很關心，剛才那個過勞死的案例是低於那個時間。

**顏議員曉菁：**

你就是具體回答，你覺得人數夠不夠？工作量夠不夠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人數是不夠啊！

**顏議員曉菁：**

這麼沉重的工作量，這麼少少的人數，你讓他負擔這麼大的業務，請問一下，社工人員他不比一般朝九晚五的公務人員，他是要隨時待命的，有一些保護性的案件，社工人員是需要 24 小時待命的。請問一下，這樣的待遇對社工人員公平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保護案件是採取輪值待命的方式，不是全體都在待命，因爲這樣眞的是工作不合理。

**顏議員曉菁：**

我們來看下一張。這是每一個社工個案服務的案件負荷量，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保護性案件負荷量平均每一個人 67 個案件；兒少保每一個人平均 51 件；成保及性侵每一個人平均 71 個案件；非保護性的案件負荷量平均每一個人 130 案。局長，其實我覺得現在社工人員與民意代表其實差不多，我們選民服務也差不多是這個樣子，可是我們還有助理耶！社工有嗎？社工沒有，社工是上承長官的命令，下承沉重的業務量，對照美國，我們這樣子一個人平均六、七十件的案件是美國三、四倍，社工也是人，也有家庭要照顧，也有小孩要照顧，我們不能一份薪水，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會將這些社工人員當成機器人在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在高雄市的社工人力，我們在做，應該還要計列民間團體的部分，因爲我們社工，比如說我們保護工作有一線、二線，我們二線幾乎都是委託民間團體在做，民間的社工人力我們在這幾年一直在做補充。

**顏議員曉菁：**

包含了啊！你說你的社工人力，就是不管是本局的，或者是委辦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啊！

**顏議員曉菁：**

我們再往下看，看一下，這裡面是你們給我的資料，編制的，就是你們本局的只有 122 個人，你們約聘僱的只有 264 個人，你們委辦補助的社工只有 122 個人，所以，其實你們本局編制內的只有 122 個人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是還有民間補助的，其實我們整體公私部門、民間加起來，在高雄市是 1,100 多位。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講的是社會局本身的社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講的是社會工作。

**顏議員曉菁：**

社工本身的人數。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因爲社工是整體的，因爲我們很多都要公私協力，不能完全靠政府，但是我同意議員說的，社工人數需要再增加，中央也界定我們在 115 年要再增加六十幾名的社工。

**顏議員曉菁：**

你說什麼？你說內政部嗎？〔對。〕內政部同意你在 105 年增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他們同意，我們在規算我們的標準，就是還要再增加六十幾位社工。

**顏議員曉菁：**

什麼時候要給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它給我們，要我們自己編，我們要爭取我們自己市政府的預算會逐年再增加，到…。

**顏議員曉菁：**

你什麼時候要編列？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它每一年給我們的一個額度，就是逐年來增加這個社工人力啦！

**顏議員曉菁：**

你現在所講的是不是內政部所提出的一個社工人員增加計畫？是不是？〔對。〕它說五年之內要增加 1,096 名社工嘛！在各地方縣市政府嘛！是不是？你講的是這個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到 105 年要再增加 64 名。

**顏議員曉菁：**

好吧！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跳票了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到 105 年不會跳票啊！

**顏議員曉菁：**

你們科長直接給我的答案是今年跳票了，因爲人事行政局對於員額編制有異議，你懂嗎？你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今年沒有跳票啊！沒有啊！社工科科長在這邊啊？因爲沒有人告訴我說今年有跳票這件事情。

**顏議員曉菁：**

新聞報導有報啊！內政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新聞報導不見得正確。

**顏議員曉菁：**

請問一下，人事行政局現在有確認要給內政部這個五年的計畫嗎？有確定要給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啊！這確定的，對啊！

**顏議員曉菁：**

好，那我們高雄市可以得到幾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到 105 年大概 64 人，每年增加員額數字是逐年增加，到 105 年是要增加 64 人。

**顏議員曉菁：**

每一年增加 64 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每一年一直增加，一直增加，增加到 105 年，總共要增加 64 人。

**顏議員曉菁：**

64 人夠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它是逐年增加，到 112 年又要增加 134 人。

**顏議員曉菁：**

這樣夠不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社工到底夠不夠，要看整個工作的重點。

**顏議員曉菁：**

我們以高雄市政府來講，夠不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這個部分是用相對比較的數字來算出來的。

**顏議員曉菁：**

你覺得夠不夠嘛！你覺得夠不夠？就是五年之內增加 64 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講很多問題能夠預防性一直降低的話就夠啊！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難去講夠不夠的原因就是說…，我向議員報告的是…。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正視一下，你覺得今天社會局這麼多的業務量，兒少、婦女、老人等等，以及性侵、家暴這些案件，你只增加了 64 人，平均每一個業務大概增加 1 至 2 人，這樣夠不夠？這樣眞的夠嗎？你覺得夠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這個數字是中央參考各國的做法，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當然…。

**顏議員曉菁：**

好嘛！我剛才也跟你講了，你說參考中央的做法，那我們先比較外國嘛！我們平均每一個人，我們關於保護性的案件，每一個人就是六、七十件，可是外國不一樣啊！我們的工作量其實是美國的三、四倍啊！具體而言，你眞的覺得我們這樣的社工人力負擔不會太大嗎？你會不會覺得太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增加社工人力我們當然樂見其成，這個部分眞的還涉及到跟財主單位財務負擔溝通的問題。

**顏議員曉菁：**

那局長你會做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至少我會做到中央要求我們補足人力的標準，我會做，其實在我第一年上任，中央還沒有標準之前，我已經爭取增加了 20 個社工人力了，所以在社工人力的部分，我是會盡量努力來增設。

**顏議員曉菁：**

好，我們再看一下，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現在我們正式編制的員工有 122 人，約聘僱有 264 人，委辦補助有 122 人，總計有 508 人。我想請問，我們的約聘僱加委辦與編制員工，他們工作的待遇有什麼不同？這一點是不是請勞工局局長回答？社會局長，你能回答嗎？還是這是勞工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說明好了。

**顏議員曉菁：**

好！你說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我們正式編制當然比照公務員，約聘的會比照勞基法，所以這兩個制度的同仁在待遇上，特別在退休的保障上是有一點不一樣。

**顏議員曉菁：**

同工不同酬，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啦！工作輕重別是一樣。

**顏議員曉菁：**

同工不同酬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這個意思？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也不能說同工不同酬。

**顏議員曉菁：**

我們現在高雄社會局的社工人力，在 508 名裡面，我們有 75%是約聘僱的加委辦，他們不是正式員工，這些約聘僱員工他們有專業加給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是用俸點的方式，跟專業加給不一樣。

**顏議員曉菁：**

他們有專業加給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是統一俸點，不是公務員用專業加給或什麼，薪資的基礎不同。

**顏議員曉菁：**

但是他們的工作性質一樣不一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工作性質一樣。

**顏議員曉菁：**

工作性質一樣，可是他們沒有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他那俸點計算基準不一樣，他都用俸點比照，比方說他們剛起薪是用 290 還是比照公務人員 320 俸點。

**顏議員曉菁：**

那與公務人員的待遇比較起來，誰比較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退休保障來講當然是公務員的比較好。

**顏議員曉菁：**

那他們有危險津貼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危險津貼現在中央正在爭取。

**顏議員曉菁：**

正在爭取是什麼意思？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這個制度還沒有，因爲所有任何津貼要通過，都一定要中央的人事行政局同意，因爲他認爲給付的增加都要經過這個制度的建構，所以這個部分是社工界都在爭取這個津貼，內政部也…。

**顏議員曉菁：**

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內政部上次開過一次會。

**顏議員曉菁：**

不能含糊講正在爭取啊！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在爭取。

**顏議員曉菁：**

我有可能從 100 年爭取到 120 年也都在爭取，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過這個權責在我們這裡有點無能爲力，我們只能不斷建議跟爭取。

**顏議員曉菁：**

對嘛！我想了解就中央的進度到哪裡？爭取是怎麼樣的爭取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內政部基本上還在建立共識，還在研商當中。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的立場呢？你的態度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支持啦！

**顏議員曉菁：**

支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不是叫危險津貼？我對危險津貼名稱我是有點意見，但是增加社工人員的津貼部分我是贊同的。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覺得中央在這部分，有哪部分需要加強？在社工人員的部分有哪個部分需要加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當然在待遇的部分需要加強，一個在人數的編列部分，中央人事行政局應該要更開放，其實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爭取正式編制員額部分，其實高雄市還算是做的相當不錯，我們逐年會增加正式編制員額。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們不要老是拿自己去跟外縣市比好不好？我們可不可以就是從自身做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我們是要從自身做起。

**顏議員曉菁：**

你不能老是說：我們跟其他的人比起來我們是相對的好。當然啊！我們是五都啊！我們絕對會比其他縣市做的好啊！但是我們自己本身對我們那些社工人員的照顧是不是夠，這才是我們要爭取的啊！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顏議員曉菁：**

所以我想問你的，你具體回答，你覺得在社工照顧的部分，中央有哪些具體需要做到，而目前爲止沒有做到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央具體要做的就是開放更多編制員額，人事行政局不要太多的限制。

**顏議員曉菁：**

員額，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第二個，當然就是目前在努力津貼的部分，可以再繼續努力。第三個，我覺得對社工的支持要能夠更多的支持。

**顏議員曉菁：**

譬如說？具體一點。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譬如說，我們社工他們，應該給他們適合與時俱進的職業訓練，在職訓練、專業的訓練，甚至有比較多的經驗分享，建構一個平台，各縣市可以

分享經驗，這樣的教育支持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我們約聘僱現在佔了75%，其實我覺得，對於這些非正式員工的社工來講是相當的不公平，關於這一點，你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爲呢？市政府能做的是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是逐年增加正式編制的員額。

**顏議員曉菁：**

正式的編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就採取方式就是說…。

**顏議員曉菁：**

那在正式員工跟約聘僱的待遇方面你能做什麼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那部分坦白講，我不能做什麼，因爲約聘僱的制度非常的清楚，他依俸點進來。

**顏議員曉菁：**

會不會非常的不公平？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就是起薪的點是可以努力，是不是可以提高這個起薪的點。

**顏議員曉菁：**

所以，局長，我今天想要點顯的一點，我希望你不要只是站在社會局的本位去思考，你應該替這些社工人員去發聲，因爲你主掌社會局，這些社工人員站在第一線去照顧弱勢，可是沒有人去想過，這些照顧弱勢的社工人員，他們本身也是弱勢，他們人數不足，再加上他們與一般的正式公務人員，他們的待遇確實是不一樣，他們的工作量也很大，工作超時、負荷量那些，我覺得對他們來講都是相對的在壓制他們，所以我希望局長，你不要只是被動的去等待中央的政策，被動的去等待制度的改變，我希望你能夠更積極一點，去替這些社工人員發聲，爭取權益好不好？好，OK，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顏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今天是我們社政的行政部門質詢，長期以來，我個人都在婦女、兒少、還有老人這三個部門裡面最關切，關切的理由是，我們的孩子

沒有行爲能力，一出生到他未來 20 歲之前，他是有必要受到我們政府在各個制度上能夠完善的給予有所長的環境，所以我希望建立一個非常好的城市環境，讓我們青少年在這個成長的過程當中，不會受到家庭或者環境因素的影響，來影響他將來成長的人格。老年人呢？老年人眞的也很可憐，65 歲以後，很多公司、行號也沒有要聘請他了，如果他沒有一個家庭的子女來奉養他的時候，那麼他就會成爲一個被遺忘的孤獨的老人，我相信在市政府社會局這個部門呢？你們有做了一些社會工作，我認爲不錯的，就像剛剛有議員在問的時候，人手不足，我想在公務部門，我們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人力資源，在編制內來做好這樣完善的工作的時候，我個人倒是要給蘇局長一個建議，可以善用社會志工，但是社會志工呢？我們不希望他是成爲一個辦活動看得到的一個志工，而是他眞的有這個領域、專業，他可以協助我們高雄這個城市來做好社區弱勢關懷的工作。

比如說我們的學校團體，我給蘇局長一個建議，我們可以跟學校團體結合，我們的大學院校，或者是高中職，但是我認爲高中職這個部分，他本身也是未成年，所以要扮演這個角色有困難。那麼我建議在大學院校，我們應該可以結合，那結合大學院校有一個功能，讓他們在大學進修的過程當中，提前領悟社會學，希望將來他們會關懷弱勢的環境，希望他們將來有能力的時候能夠協助我們的政府，來照顧高雄市比較弱勢的家庭。

現在我要講的，就是在這幾年我們發現，幾乎我們看到的電視媒體的報導，但是我看完之後，我內心非常的痛，我不知道第三公權力的媒體，報導這樣的議題是對社會正面？還是負面？我不知道，但是我在想，早期的第三公權力還不夠這麼 open，所以針對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例的時候，通常你有跟觀光結合，當然社會沒有看到，可是第三公權力在民主制度之下，開放自由採訪的時候呢？有一些個案，我個人認爲應該給一些弱勢的家庭私領域的空間一個保障。最近我們常常透過電視媒體，全國台灣各地，好像家庭性侵的案件特別的多，我們看到的，在這個新聞的版面你看到特別多，那在這個部分呢？我自己服務處的個案，我們都有接觸過，但是在這接觸過程的當中，除了爲我們受害者討回司法的公道之外，其他的部門可能要靠我們的政府單位，來協助怎麼保護這些未成年的受害人，被性侵的孩子他有不受第二次的傷害。

我認爲爲什麼層出不窮？我們都看到這樣的案例，我認爲在司法刑責上不夠嚴苛，我認爲在這個案例裡面，再犯率非常的高，我們聽到的案例再犯率都非常的高，在醫學醫生的看法裡面，他是一種病，他認爲這種人是有病，但是我們認爲不應該他成爲一個病，將來他又成爲性侵者的藉口，這樣會惡性循環。所以我看到政府的機制裡，有一些部門，我認爲不夠周

延。所以我要請教蘇局長，針對被性侵家庭的這些孩子，幼小的心靈，他的過程。如果他現在在讀書的話，通常看到的是，你們會有輔導老師，個人在學校輔導，對不對？會把他叫到輔導室輔導，我認爲這個機制是錯誤的。雖然這部分可能在教育局，可是這案例的主導權在社會局。我們社會局應該主動告知，怎麼樣的方式不恰當，因爲畢竟這樣的人性關懷，是在社會局主導的職務範圍內，不是教育局。教育局只是在教育的功能，但是在學校，去把孩子叫來輔導時，會有二度傷害，有這樣的現象哦！局長，那不對！因爲你把他叫去的學校，孩子們會注意到原來他是被性侵的人，那就是二度傷害。

所以我們認爲還有第二個更好的方式，當孩子發生事情之後，我認爲他不必留在原來的學校，他其實可以做轉校的動作，來改善他的環境。畢竟幼小心靈受創傷，他在原校會有陰影，在新的學校會有重新生活的機會。雖然他很小，不善表達，但他內心裡已經有障礙了。所以我認爲要做到比較人性化的一種方式，應該以自然的方式，有另外一個場合的環境，來做好這樣性侵家庭的親子教育。

我建議社會局，應該以這樣的案例，向法務部提出建議，要求有這樣的性侵者或家庭的父母，我認爲他們沒有資格擔任父母，沒有能力擔任父母。我認爲在刑責上應該嚴酷，如果沒有嚴酷，那對不健全家庭性侵的家長，不會產生有效的張力、約束的功能。最近這下半年，在我自己的地方，我收到三個案例，這些案例，家長都會拜託民意代表，他想把孩子領回去。我相信社會局、社工員，各個區域都有收過，民意代表會關切。但我個人，若知道是家庭性侵案例時，我就把那父母趕出去，連服務都不服務你，我還痛罵！但是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爲對這些無辜的孩子，我感到很痛。長期以來我在推動少年兒童托育、教育跟福利，所以我請蘇局在我們看到層出不窮的性侵案例裡面，請社會局應該向法務部建議，未來有性侵家庭的成年人，應該施以重刑。

我可以在此提供給蘇局長，甚至要求鞭刑都沒有關係。我認爲我們可以仿效其他的國家，這樣會有嚇阻作用。所以我覺得台灣太過民主，而讓法令太過人權化，人權是保障合法、守法的老百姓，人權不是保障犯罪者，犯罪了沒有人權可言。如果犯罪了還有人權，守法的人怎麼辦？所以惡的人權，我們不要要求，因爲社會局裡面有談到人權業務，所以今天才要跟蘇局長講，請在李喬如這部門質詢完後，社會局用正式公文，要求法務部在性侵的案例、家暴的案例裡面，應該加以重刑。不應該以現在的刑責，有的都可以緩刑，不用關，再犯罪率爲什麼那麼高？是因爲刑責太輕了。特別在此跟蘇局長建議，因爲在這兩個月收到的個案，坦白講是家長拜託

我，要把孩子領回來，而我把他趕出去，因爲我會先向社會局查詢是什麼樣的狀況，把他趕出去、罵他。我看到做父親的躲在牆角不敢見我，我非常痛恨，若打人無罪，那父母會讓我踹死，我說眞的。在法務部的司法部門，即便社會局很用心，社工人員很認眞，礙於財政，編制人員有限，所以人力確實是不足的。不足時，我們善用一些社會的知識分子，有專業性或學術團隊來協助這部分，希望在孩子心靈上的保護，能做到完整一點。在刑責部分，今天的議題主要是跟局長講，我們要求法務部在這刑責加重。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表達這樣的關切，來保護那些幼小的心靈。

剩下的兩分鐘，我要跟勞工局的鍾局長討論。鍾局長，勞檢所和高高屏的勞檢所，兩個同樣的單位，在同一個城市，一市兩制，對合併的大高雄來講，是一個傷害，對地方政府來講是一種侮辱。因爲我們認爲，高雄市政府在勞檢的檢查工作上，我們相信我們的能力，但是當有兩個同性質的單位，在一個城市，有不同管屬單位時，它將來在職場發生工安時，責任是很難區隔。就像這次，就不是你們稽查的，但是在議會，議員就要替百姓向勞工局提出嚴厲的質詢。可是又不是你們的工作，我認爲目前市議會、市政府，對高高屏的勞檢所，所提出來的抗議和表達是輕輕帶過，不夠嚴肅，也不夠嚴厲。

我希望結合所有高雄市的產業界、勞工界、社團，還有包括市府的單位，不應該缺席，應該用更實際的行動，來展現對中央政府勞委會嚴厲的抗議。我們甚至願意走上街頭，抗議勞委會在一個城市裡面，中央政府用強制性將高雄縣市合併，合併後又不讓我們名正言順來管理工安的問題。讓地方產生這麼大的監督機制爭議，我認爲這樣不應該。所以我想請教鍾局長，我要求從高雄市，這件案子不是高雄市勞工局的問題，是高雄市民的問題，是整個城市的制度問題。我認爲我們應該用更強烈的走上街頭的機制來抗議，你支不支持？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爲了地方的事權統一，也是我們公部門，誠如李議員提到，可能我們動作比較小，聲音雖然大聲，但是因爲沒有動作，相對的讓中央部會認爲，你們就只是嘴巴說說而已。如果結合民間團體、市民朋友，願意和市府一起共同合作，去爭取勞檢權的統一，我是樂意跟市府一起共同合作去爭取事權——勞檢權的統一，我是樂觀其成。

**李議員喬如：**

我們可以來選個良時吉日，局長，你不會畏戰吧？你會不會畏戰？你懼

不懼戰？你畏不畏戰？這是捍衛高雄市的權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重點是要有戰場。

**李議員喬如：**

戰場就是我們上中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兩位局長、各位主管、各位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好！兩位局長都表現得不錯，在外面據我所了解，以你們專業的精神領導下，一個勞工局，一個社會局，在你們專業的幕僚強勢，爲了市政、爲了高雄市市民努力打拼，表現得是可圈可點。尤其是勞工局，到目前爲止，我還是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的理事長，我們基層工會在開大會的時候，第一個看到的就是我們的鍾局長，眞的不簡單，他一個人要負責全大高雄市的所有業務，還可以對每件事都做得有頭有尾，條條有理，還能抽空出來，不論是不是假日，因爲工會開大會大概都在這個時間，他也是場場到，他的專業精神，眞的令人欽佩，本席在此給你正面的肯定和鼓勵。

其實高雄縣市合併後，也延伸出來很多問題，看這些資料，包括剛才我們的同仁也一直在強調，但是合併要完完全全無縫的接軌，就是把高雄縣全部的問題都併到高雄市，比照高雄市來處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地方範圍變得很大，而目前市民最關心的就是就業問題，我們的失業率還是佔了很高的比例，尤其我們在南部，勞動階級居多，我們的石化區也好、其他的也好，尤其是高雄縣，所以勞動人口也非常多，合併之後再加上高雄市的就變得很多。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應該廣設就業服務站的據點。我們這裡也有一個專責單位，爲什麼到目前爲止，中央還是跟勞動檢查局一樣，都沒有下放，爲什麼在合併後，依法律的規定，原來就是高雄市要做的工作，他卻占住，咬死不放，不放也沒關係，要能做好，又做不好，導致災害一直發生，這樣要怪誰的不對？發生地點是在我們高雄市，勞動檢查權、就業服務站也都不放，中央都不放手，發生了事情，勞工失業，這些帳都算在高雄市的頭上。

協助輔導勞工就業，也是我們高雄市的事，是我們高雄市的責任，都不下放，勞動檢查權也拿走，一旦發生事故，就叫高雄市來承擔，這樣有道理嗎？勞工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蘇議員長期對勞工朋友的支持和關心。縣市合併之後，不只是勞檢權沒有事權統一，包括就業服務這一塊，原高雄縣還是在勞委會的管轄權，我們高雄市是歸訓就中心，相對的也造成市民的不方便。昨天林議員富寶也特別提到，在旗山的就服台是我們的就業服務台，但是因爲勞委會在分配臨時工的時候，他就直接給高屏澎東，造成市民朋友去到那邊時，他勢必要回到高屏澎東去做服務，也造成市民的不方便，所以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訓就主任也很認眞，他也跟中央單位提過。

如果分配的未來的臨工或是 88 水災的，這些臨工是由高屏澎東在負責，是不是讓我們也可以收件，讓我們這裡的服務站幫忙收件，收件完後再轉給你們高屏澎東做後續的處理，所以光這個時間就造成了市民的不便和怨言，剛剛蘇議員也特別提到。不能因爲縣市合併之後，造成市民的不方便，或是把他既有的權益給喪失，這樣也不好。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說的意思就是既然已經合併了，我們依相關的法令規定已經是高雄市了，這是我們高雄市可以自主的業務，爲什麼還要經過他們轉到我們這裡，這樣轉來轉去的？剛才你也提到了，造成我們高雄市民的不方便，是不是這樣？

就這件事，你個人的看法如何？要怎麼處理？如果必要時，我來召集勞工朋友，什麼職業都召集一下，大家在一起比較團結，我們去勞委會抗爭，你也一起來，你帶頭一起來，要不要？你剛剛說沒有戰場，現在有戰場了，我們就跟你們一起去，勞工我們來呼籲，大家一起來參與，怎麼可以讓他們這樣？

說坦白一點，好的你們拿去，發生事情就推給高雄市，我們自己就近來照顧我們自己的高雄市民，還提供更好的服務，不會增加麻煩，還能提供更好的服務，還可以把勞工檢查做好，避免傷害，照顧我們高雄員工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樣哪裡有錯？

你何必掌控著不放？不放沒關係，還沒有能力做到讓我們高雄市民滿意，講難聽一點，合併至今多久了？發生幾件工安事件了？人往生了怎麼辦？廠房燒了怎麼辦？責任誰要擔？這不是擔責任而已，說得難聽一點，好的是他們，我們一點好處都沒有，但是人命是無價的，往生、受傷的是我們高雄市市民，情何以堪？

所以剛才聽你的報告說沒有舞台、沒有戰場，兵我們來找，我們來召集這些勞工，我們很多勞工眞的需要就業，有很多勞工也需要本身的安全，很重要，我們也都很注重，是不是？

我認爲你在這方面做得很好，但是他們權力沒有下放，他們又做不好，爲了我們的權益，爲了我們自身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在此提出一個建議，人我們來召集，你陪我們上去抗爭，看他們要不要放權？不然就像以前抗爭一樣，帶鍋子去煮飯，眞的，以前我們這樣做過，以前你也戰過，是老戰友了，我們就像以前那樣來爭取我們的權益；來保護我們高雄市勞工的權益以及他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我認爲有這個必要。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我們的做法，大概是跟五都的勞工局長做了一個連繫，也直接跟勞委會要求，把現有的權限應該回到地方自治，勞委會目前一直在拖延，甚至當時他也要求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就勞檢權未來檢查的計畫書送給他，我們在元月份也已經送給他了，到現在也還沒有給我們核可，這一連串行政的作爲，其實我們都做很多的努力，誠如剛才蘇議員所提到，如果願意走上勞委會，實務的去爭取既有的一個地方的自治權，我願意跟蘇議員、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

**蘇議員炎城：**

好，謝謝。今天要拿到勞動檢查權，但是像中石化工安事件要怎麼做處理呢？長春的工安事件要怎麼處理呢？在短時間內發生這麼多事情，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嗎？我們要追查這部分的責任，當然我們最近會串聯，到時候我們站出來，像以前一樣，你對勞工很照顧，你也曾經和勞工一起走上街頭，對不對？我們再開闢一個戰場，爲高雄市的市民、爲高雄市的勞工來打拼，這樣子你有沒有信心？〔有。〕謝謝。

社會局，你有很好的幕僚幫助你，社會局的業務做得很好，本席表示肯定，議員同仁有些服務案件，你們馬上回應，我覺得很好，但是我還是要提出建議，這其實並不是你們的問題。有一些單親家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因爲家長只有一個，他要賺錢養家，所以沒辦法把孩子帶在身邊，爲了家庭經常工作到三更半夜，收入也不是很多，都是爲了照顧孩子。

如果多生兩個孩子反而更辛苦，在家長沒辦法照顧這孩子的情形之下，這些孩子得不到母愛，在學校，包括在社會上，放學以後心理上可能會有偏差，受到外界的誘惑很容易就走偏了，因而衍生很多問題，包括竊盜、霸凌和毒品等各方面的社會問題。如果等到事情發生，傷害已經造成再來研究檢討就太慢了。

單親家庭爲了本身的生計，他不打拼不行，他不能兼顧到孩子，不能提供家庭溫暖，造成孩子有偏差的行爲，當然這只是少部分。這個區塊我們能不能提高補助，並加強輔導，讓他可以有溫暖的家庭，讓我們的下一代

有很好的成長環境，這樣才不會付出太大的社會成本，等到發生事情再來研究、檢討都來不及了，我們一定要亡羊補牢，也就是事先預防，提高補助，讓單親家庭及有需要的人，能夠有時間可以有溫暖的家庭，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單親家庭有時候爲了生計確實沒辦法照顧孩子，高雄市有十幾個兒童少年服務據點，如果家長下班不能去接孩子，這些弱勢族群可以讓兒童照顧站的老師和志工來照顧，包括寫功課和吃點心，目前有十幾個據點，如果不夠我們會再擴充。至於補助的部分，中低單親有一個生活補助和托育補助。托育補助高雄縣市合併後我們都是最高的，一個月 3,000 元的托育補助，另外還有生活補助，中低單親兒童的福利，我們在全國的比例算比較高，但是額度也比較高，如果還做得不夠，我們會參考議員的建議加強辦理。

**蘇議員炎城：**

我們浪費很多錢在別的地方，這個區塊你要提高他們的補助，深入去了解孩子的動向，有些家長是上夜班，他自己一個人，孩子放學回家要去哪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市夜間托兒照顧有 49 個地點，可以留到晚上 8 點或 10 點；中低單親去夜間托兒照顧的經費都有補助，夜間托育大概有 900 多人，大概每個月補助 2,000 元，數據我會提供給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民政小組的各局處長、議會同仁以及關心高雄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首先，本席要請教社會局蘇局長。這個議題我已經向你們就教過好幾次了，有關於我們楠梓莒光一小段，就是右昌國小對面那塊空地，當初那邊有一個斜坡擋土牆，後來市政府財政局有幫我們處理安全問題，很感謝他們。目前那塊空地也是市政府的，之前因爲礙於爲了衛生環保的問題，有請我們楠梓區公所認養做綠化，這塊土地緊鄰我們榮昌里，里長與里民都非常希望能夠認養這塊土地來做銀髮族農場，這個部分本席也和

局長討論過。那個時候得到的答案是，因爲附近有一個北區銀髮族農場，距離太近了，不宜再設置。但是據本席所知，最近就是你們所謂附近的銀髮族農場，聽說那塊土地市政府有意要把他騰出標售，勢必銀髮族農場那塊場地必須要做遷移。本席請教局長，如果要做遷移，你們有沒有什麼打算？就銀髮族農場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向本席答覆，如果這個地方確認要標售，那有沒有辦法遷移到我們一直建議的莒光一小段這個區塊？局長請簡單向本席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陳議員非常關心我們銀髮農場這一塊。向議員報告，我們原來這塊地有要分批出售，其中有兩塊已經先出售了，我們短時間之內，先把我們原來公共的區域開放出來給老人耕種，可是長遠來看，那些基地確實會陸陸續續分期出售，再找新的地點確實是我們的一個方向。議員提到的莒光段這塊地，地是很大很漂亮，誠如議員提到的確實是有斜坡，所以我們有與里長及老人溝通，假使純粹讓他們栽種，很怕斜坡有土石又掩埋造成心血白費，現在有在考慮是不是用盆栽的方式來處理，還是再找另外一塊土地，因爲現在這個時間也是有點壓力，所以我們同仁有在加緊腳步做尋覓，不管是用什麼方式或是找到新的地點，我們會和當地的里長及議員作說明。後續的部分有在評估幾塊地，包括高雄大學附近也有很多塊地，而且他比較長遠比較不會有買賣更動的可能性，這也是一項考慮。

**陳議員玫娟：**

既然你們也是要找地，本席覺得現有的土地，而且里長及居民都很期待，我們要貼近民意符合地方的需求，你們去找一個新土地未必當地有辦法接受，如果能在這裡，里長已經從上一屆和本席談論到這一屆，你應該了解，里長以及里民多期待這塊土地能夠變成銀髮族農場，讓他們能夠來做休閒。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還有地下水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地下水，本席跟你說，私底下本席也和你們溝通過，你們說那邊沒辦法鑿井引水來灌溉，局長你知道嗎？現在就有。目前楠梓區公所認養的這塊土地，他目前就有鑿一個井在那邊，爲了綠美化要澆水用的，所以這不是問題，因爲你們一直向本席說那邊沒辦法鑿井來做綠化灑水，可是現況就已經有了，楠梓區公所已經做到了，這個你可能不了解。局長，請你私底下去了解，不是不行，現況已經就是了，這已經不是理由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一起去看，我們會…。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有說到斜坡的部分，我也跟你說過了，財政局已經用水泥鋪平了，這個安全性是不用考慮的，你說什麼土石流，本席覺得那個坡道不致於像上次 88 水災那種大的土石流，那只是一個小坡道而已，這些都不影響這塊土地做爲銀髮族農場的需求，我認爲這些都不是重要的理由。重要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能夠和里長、里民契合，好好的善用這塊地，對面又是右昌國小，也是可以偶爾做爲戶外教學來使用，本席覺得這些都是好事，貼近社區都是一件好事。你們不要跟本席說鑿井引水的問題，這已經不是問題，因爲現在就已經有了，所以，局長，本席希望你實地去了解，跟當地的里長及里民好好的溝通。你們告訴我說里長同意，但是到剛剛我確認到的是，里長還沒有同意說不做，他還是要我極力爭取，既然有這個機會，上次你說不行是因爲太靠近原有的那塊銀髮族農場，既然那塊地已經要標售了，這個就近的地方當然是最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方向上，我們同意設這個銀髮農場…。

**陳議員玫娟：**

你如果說高雄大學也要做，也可以呀！你們再多做一個，因爲高雄大學到那裡距離還是很遠，所以本席覺得是不充足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整塊我們在評估，再向議員作後續的報告。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與里長充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充分來溝通、了解。

**陳議員玫娟：**

我私底下再和你們溝通這個部分，本席正式提出這個需求，希望到時候要遷移原來那塊地的時候，能夠優先考慮我們這一塊，謝謝局長。

本席看到社會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到 99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已經有 28 萬 5,440 人，也就是佔了我們全市人民的 10.29％，這個比例滿高的，尤其是未來少子化，老人人數會越來越多，在老人福利照顧的這個區塊是我們市政府當務之急，一定要好好的規劃。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社會局老人福利工作是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的服務，有這樣的方向本席覺得很

好。在本席上一屆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希望左營國中舊校舍，他現在已經遷移到新校舍了，原有的活動中心還沒有屆齡到拆除的年限，所以留下來，周邊又闢爲停車場，出入都很方便。當時我們極力要求那個地方能夠比照現在，我們富民路的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模式，富民長青活動中心在我們幾個地方議員、民意代表爭取之下，也很感謝社會局把那個地方弄得非常好，本席的母親就在裡面當學員，他也常常到那裡，他覺得去那邊交到很多好朋友，創造他第二春的生活，本席非常鼓勵這種設施。

北區長青活動中心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但是北區長青活動中心他的經費問題以及選址問題，據本席知道是確定在曾子路、華夏路那一塊，原來的市場用地，在市長質詢的時候有提過那塊土地，但是因爲興建經費很龐大，有說七、八億，也有說十幾億，聽說也已經請專家學者做過評估要來做，但是礙於縣市合併以後，目前都還在評估中。那是遠程計畫的一個目標，我們也一直期待北區長青活動中心趕快興建起來。但是在這之前，我要跟社會局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朝向社區化的老人活動中心，或是社區的中心來做。本席從報告裡面看到你有提到幾個，本席覺得很好，例如五甲多功能民眾服務活動中心 98 年 12 月 25 日動工，預計今年 7 月要公設民營，這個也很好。還有高雄公園敬老亭本來只有 30 坪，你們也把他增建到 80 坪，將來也是希望能把他更名爲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裡面也是可以提供長輩一些很優質的休閒環境與空間，這個部分去年也已經開幕了。還有一個使用鹽埕舊有的公有市場的四樓，你們把它規劃成一個綜合社會福利館，裡面有提供老人活動的地方、身心障礙的地方、日間照顧、兒童遊戲區、家扶中心、社會福利團體的辦公室，本席覺得這些多功能都很好，雖然北區長青活動中心是我們未來的期待，也希望他能夠眞正的興建起來，這中間有很多的過程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希望落實到各個社區並不是非常的困難，我看你們做了幾個也都不錯。

我一直希望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剛好在蓮潭路跟蓮池潭的啓明堂旁邊，我也很感謝局長之前有去看過，你也編列了 200 萬的預算要做整建，後來那個工程是標不出去，是因爲大家聽說那邊的土質問題，所以很多人不敢標，我不知道這個案子後來怎麼樣？

但我要講的是，未來我們要極力在推展蓮池潭，就是從龍虎塔到啓明堂這一段，要做人行步道區，因爲人行步道觀光局推動的很辛苦，就是因爲那邊的商店不夠集中，商店做不起來，所以那邊的商家都反對，因爲沒有商機，你給我徒步，我就沒有辦法做生意。所以問題就是出在商家，商家那裡面有很多空地，包括老人活動中心就是其中一個，我也一直主張，那個地方是不是應該把它遷移到左營國中舊活動中心這邊來，將那個地方做

個改變，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釋出來，做個公辦民營的如藝品、禮品或是商店，讓大家能夠把那邊的商機帶起來，這一條才可以做的起來。

我們一直很希望蓮潭小組趕快啓動，也一直在建議老人活動中心能夠遷移到現在的左營國中校園舊活動中心，讓他在裡面重新好好規劃，就像你所講的，好幾個舊建物改裝，然後可變成一個新的一個服務中心，這都是很好的例子。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區塊好好去研議，有沒有辦法將左營國中舊校址的活動中心，好好的重新規劃，我知道這目前的權限是教育局，教育局聽說也有零零星星的在借給社區使用，我覺得這不是長遠之計，我們還是期待社會局能不能將左營老人活動中心，遷移到這邊來。或是你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存留繼續服務老人，也沒有關係，左營國中這個是不是也一樣可以做一個多功能，可以照顧一些弱勢團體，像鹽埕這樣有兒童、婦女、單親家庭等，可以輔導一些才藝，這些都可以做。萬年縣公園當時是我極力要求把圍牆拆掉，因爲裡面很髒亂，很多人在裡面聚賭，後來市長也同意將整個圍牆拆掉，現在也做得很漂亮。

但是，唯一不幸的是，裡面本來有一個老人活動的區塊，有一個舞台可供老人唱歌，我也聽說當時他們有找了一位議員，他也有承諾讓舞台留下來，可讓這些老人繼續在那邊活動；結果沒有想到公園一整修之後，連那個平台也被拆了。

現在那一些老人都沒有地方可以去，很多人跑來跟我們幾個議員陳情，是不是可以再將它重建起來。但是養工處說不行、不能蓋，因爲公園就是公園，不能蓋建築物，所以他們才找老人活動中心這個區塊，希望能夠使用這邊。但是這個地方聽說也委外給燭光協會，所以他們要定點在這個地方，事實上也有困難。所以，這一部分請社會局是否有辦法出面去協調，協助這一些原本在萬年縣公園活動的老伯伯、老媽媽們，他們本來有一個很好休憩的地方，被市政府拆掉了，現在他們希望到這邊來做活動。

第一個，有沒有辦法幫他們跟燭光做協調。第二個，老人活動中心，有沒有辦法挪到舊的左營國中活動中心重新規劃，甚至做多功能的也可以。既然基於站在照顧市民老人福利或是弱勢福利，我覺得這應該要義不容辭來做，既然有這樣的場地，是不是能夠好好的規劃。

社會局長，我一直希望長青活動中心是個大目標，但是在這之前，是不是可以落實到每一個社區多設幾個據點，像婦女長青活動中心一樣，多設幾個據點，然後能夠讓這些就近的老人，可以就近來做些休閒活動。不然，你知道嗎？富民長青中心每天都爆滿，還有來自鼓山、來自左營、來自三民等地民眾，一大堆人都在那邊，根本都不夠用，所以你們應該要多設幾個類似這樣的點。我剛剛提的那幾個點都很好，其實你們都可以考慮，而

且兩個都併在一起也可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陳議員一直很關心，我們知道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是不是可以拿來使用，因爲有蓮潭小組，所以這一塊基地它有一個歸納的方向，因爲它怕一設置就會影響後續整個發展，所以要整個發展評估定案之後，才會確定是不是容我們去借用。所以短期內我們還沒辦法去使用左營國中。〔…。〕因爲議員總質詢都有問到，蓮潭小組應該會知道議員有這樣的想法。我們當然也可以去陳述表達這個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議員提到原來在萬年縣活動的這一些長輩，是要到現在蓮潭老人活動中心裡面去唱歌等等，因爲我們現在委託公辦民營，他們對場地空間都有使用管理辦法，假設眞的有使用到原來場地，可以按照原來的使用管理辦法去做登借。民衆本來就可以依法去做登借，但是坦白講，他們不傾向一個團體長期借用，所以這一塊已經有很清楚的借用管理辦法，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協調一定要讓他們長期借用。因爲所有的活動中心，全高雄市有五十幾處，大概都沒有單一地點長期借用在做活動，所以這還要尊重多元民衆使用的方便。〔…。〕我們也會把陳議員的意見，一併轉向蓮潭小組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玫娟質詢。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主席，大家好。現在陳菊市長的施政，主要是延續謝長廷市長時代的論述，就是「三生有幸、幸福高雄」。昨天我聽總統政見辯論，還在講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其實我是有做修正，兩年前我當議員，我的主張不是「三生有幸」，應該叫做「四生共榮」生活、生產、生態，還要再多一生，就是生命。我們跟中國有競爭，中國是我們的機會，也是我們的威脅，所以自由民主人權是生命的價值。新的時代來臨，台灣面臨的挑戰、高雄面臨的挑戰，更重要的生命是什麼？是新生命。

我們全台灣的出生率，在一百九十幾個國家裡面，我們是全世界最低的，高雄五都十七縣裡面，我們又是所有裡面最低的，一個城市新生命減少，代表這個城市老化；代表這個城市缺乏競爭力；代表這個城市未來繳稅的人越來越少；代表這個城市的人才越來會越少；代表這個城市勞動人口會不足。新生命這麼重要，怎麼看？高雄城市變美了，大家都看得到，所以我們的民調很高，高雄很適合觀光，觀光人口增加，從謝長廷時代所推動的城市美學，讓高雄從一個工業城市，翻轉成爲一個可以觀光、休閒、育

樂，將海邊的圍牆打掉，讓大家都可以親近的地方，可以居住。但是每一個時代，留給每一個市長不同的挑戰，當我們新生命是全世界最低的時候，我們的預算也沒有把它放在這裡。我今天特別將社會局、勞工局的預算書拿來，我希望我們是同黨籍的人，但是面對公共政策要嚴肅去看，勞工局當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勞工的托育重不重要？應該很重要，所謂的勞工就是受薪階級叫做勞工，公務人員應該也算勞工。

我蕭永達是議員，我的小孩有助理可以幫忙照顧，我的薪水沒有問題，但是我的助理如果生小孩時，誰幫他照顧？政府如果沒有公權力介入，這些托育是重要的問題，所以像這麼重要，高雄是勞工的城市，工作平等法通過以後，我們勞工局編了多少預算，你知道嗎？主席，68 萬，總共 68 萬的預算。幾個廠商來申請呢？十幾家廠商來申請，都是一些很小的廠商，有些申請 1 萬多元，有些 8 萬多元，高雄那麼多勞工，結果執行的效果是這樣子。我們常常在外演講說，陳菊市長鼓勵年輕人結婚，所以婚禮我們都說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陳菊送給大家 1 萬的紅包。趙局長，你有這樣說過嗎？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趙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

**蕭議員永達：**

有嘛！〔對。〕從去年選舉開始發放，這是陳菊市長照顧大家，鼓勵大家生小孩，對不對？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是。

**蕭議員永達：**

我來問你一個問題。我們是同黨的，一旦答不出來時，我會放過你的。你知道新竹縣市幾年前發…，新竹市、新竹縣發 1 萬元，我們是從民國 99 年發，你猜它幾年前發的？不知道，沒關係，你猜猜看。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猜猜看它幾年前發的，如果很早，你猜它是幾年前，可以早到多少？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四年前。

**蕭議員永達：**

四年前，好，趙局長，我跟你報告，新竹縣民國 87 年一胎 1 萬元；新竹市第一胎 1 萬 5,000 元，民國幾年發的？民國 88 年發的。現在已經民國 100 年了，它十二年前就發了，一個十三年前就發了。它重視小孩子的出生，它預算比我們少，結果呢？結果會不會顯示出來？這是目前高雄市和全國的狀態，全國的出生率在 98 年 1.03％，全世界我們最低；我們又是全台灣最低，我們是 0.87％。

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市可以說是難兄難弟，去年換高雄縣是全國最低，這兩個縣市一起合併，我們是 0.85％，它是 0.78％；這是全台灣生育率的狀態，新竹市是第一名，新竹縣是第二名。所以，我剛剛爲什麼要講政府的預算，政府的預算放在哪裡，你就會把那個結果顯示出來。

當我們不把這個當作核心問題、當作嚴重問題，高雄市以前都是第二直轄市，我們的預算明明全國排名第二多的第二名，結果我們卻到民國 99 年才發放生育津貼，人家早在民國 87 年就發放了，難怪它的生育率是我們的幾倍？我們是 0.87％，它是多少？它 1.5％，等於是我們的兩倍。換句話說，將來二十年後會有什麼狀況？二十年後，新竹縣市繳稅的人是我們的兩倍；它的勞動人口也是我們的兩倍；它的人才也是我們的兩倍。

一個國家構成的要件，就是人民、土地、政府、主權。我們都是在講主權，說我們的土地不能讓人家占領、侵略，我們的人民呢？人民以前都是生三、四個，現在連一個都生不到，光人民就已經少了一半以上了，這個城市會有競爭力？這個國家會有競爭力？我們預算的編列就會顯示在這裡。

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是作政策辯論，在 9 月份，大家會把預算書送進來，我要先告訴勞工局長，我對你在工作平等法通過以後，對勞工托育你只編 68 萬元，我建議最少加一個零，最好是兩個零，你做不做得到？兩個零多少？要上千萬以上了，不能再是 68 萬，68 萬是兒戲？高雄的勞工有幾十萬人，你卻只編 68 萬，做不做得到？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行是 68 萬，如果明年度的預算要編到 680 萬，假如依照剛剛議員所提到，如果高雄市是全國第一，生育率最低的…。

**蕭議員永達：**

我沒機會在那邊聽你發表你的感言，你做不做得到？講做不做得到就好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試著編。

**蕭議員永達：**

好。我知道這個會牽扯到什麼，預算的排擠，我們有老人、有婦女、有幼兒，每一個都很重要，所以所有議員演講都說，我關心老人、我關心小孩、我關心婦女，而且還要要求陳菊什麼？不能舉債。你是要叫他變魔術嗎？所有人的福利都不能減少，只能增加，而且預算要什麼？不能舉債。這樣做得出來嗎？所以我們要嚴肅面對我們碰到的問題。下一頁，我來給大家看一看，高雄市老人有多少人？28 萬；18 歲以下的有 57 萬；婦女有 96 萬。而我們編的預算呢？老人 41 億；婦女多少？7 億；然後 18 歲以下多少呢？13 億，這是在社會局的部分。

原民會有教小孩子學原住民語言，客委會也有編類似的預算，客委會 900 多萬，然後原民會 700 多萬，勞工局就是這樣托育，所以勞工局，你卻編這 68 萬在做勞工托育，簡直已經接近是兒戲了，你比客委會和原住民在教小孩學語言的還少很多、很多。所以什麼？你預算不重視，施政就是什麼？施政就是最後一名，是什麼？光看你這筆 68 萬的預算，最少要加一個零。其實有兩個零也只是剛剛好而已。有那麼多的勞工，你卻編這種預算，我知道這個預算一定會排擠。

我來跟大家算一下，平均花在老人、婦女跟幼兒、兒少的錢是多少？在老人部分，我們對老人照顧在台灣是排頂尖的，平均是 4 萬 1,000 元；婦女 700 多元、18 歲以下的 2,300 元，這是社會局編出來的預算，各局處也都有類似的狀況。我們如果是老人的福利，統統都不能動，老人裝假牙也不用錢，全台灣有誰有？社會局長，全台灣有什麼縣市老人裝假牙不用錢，而且不分老人，你是窮人、是有錢人統統不用錢，有哪一個縣市這樣做？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業務，你回答一下，因爲我知道你是陳市長的智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我知道內政部也有補貼，眞正縣市的主辦情形，衛生局會比較了解。

**蕭議員永達：**

對。只有我們有而已，你知道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蕭議員永達：**

所以是什麼？老人的福利發出去統統都不能改。勞工局長，你辦勞工大學，你知不知道空中大學 65 歲上課不用錢，你知不知道？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65 歲以上免學費。

**蕭議員永達：**

不用錢？〔對。〕你看吧！我們年輕人的小孩養不起，結果 65 歲以上的人在高雄市上市立空大，說不用繳錢的。老人，很好啊！老人的天堂，老人的樂園，你去民調一定每個都很高；孩子呢？孩子現在大家都不敢生了。因爲你將重點都放在老人，老人的福利又這麼多，能不能改？統統都不能改。

我告訴你，我今天在這裡因爲其他議員很少，我如果講到減少老人的福利，一定會有一大堆議員站起來反對我的。我試過，我自己知道，審預算時，我就曾經質疑過老人的福利，被很多議員質疑，說老人對這個社會貢獻那麼大，已經老了沒人養，你還減少他的福利，老人的福利不能少，對不對？年輕人的福利是不是要增加？要增加，鼓勵大家生育啊！婦女的福利要不要增加？也要增加，要不要舉債？也不能舉債，舉債會債留子孫，是不是？是在變魔術嗎？

所以，我跟社會局長、勞工局長及客委會許主委建議，認眞去討論我們以前給出去的福利，老人不一定是窮人，老人有很多是有錢人，福利有哪些是可以調整的？如果預算規模是固定的，勢必要移一些來鼓勵大家生小孩，兒童的津貼要增加，這可能短期之內看不到效果，但是是這個城市所需要的。

我的結論，今年在審預算的時候，議長敲槌做成最後結論，就是市政府編今年的預算，事先在 7 月底要先送來議會，你要舉債多少錢，而且各局處編列預算時需注意世代正義，就是老人、婦女、兒童各編多少預算，老人多少錢、婦女多少錢、兒童多少錢？要先經過議會同意。社會局、勞工局你們才可以下去編，根據合理的比例下去編。這個意見誰提的？是我提的，我提的原因就是，如果不提，老是像以前一樣，預算書編好了送來議會，議員依法定職權只能刪預算，我可以主張增加預算嗎？不能。所以會變成今天是政策辯論。

政策辯論完了以後，你們 7 月份要落實到預算執行，我知道我講的話沒什麼新聞性，也沒有人眞的會當一回事，我的選民有看電視的少之又少，一百個不到一個在看，看了也不見得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我花這麼多時間主要是講給蘇局長聽、講給許傳盛聽、講給勞工局長聽、講給你們聽。因爲你們是有權力的人，你要改馬上就可以改了，知道嗎？

還有趙局長，我知道你是市長重要的幕僚，把這個城市面對的嚴峻的問題，當作未來施政的重點，未來的高雄市不再只是三生有幸而已，應該提

升到四生共榮，那個「生」就是新生命。如果你沒辦法讓這個城市的年輕人多生小孩，沒辦法讓這個城市的年輕人敢生小孩，那這個城市二十年後是沒有未來的。我跟社會局要人口政策白皮書，我把它看完以後也找了一些女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主席、社會局長，高雄市民對於社會福利如果出了問題要請教社會局的時候，他從哪些管道可以獲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幾個方式，我們有一支諮詢電話 3344885，另外是 1999，或者到各地方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者到各區的區公所去詢問，或者到社會局來都可以，也可以寫 e-mail。

**童議員燕珍：**

局長，一般民眾可以用電話、寫信或者發 e-mail，或者到社會局的網站去留言，你們都有專門的人在看留言，讓社會局也知道狀況，這幾種情形包括寫信、電話、電子郵件，這幾個管道其他人都不容易知道內容。但是，如果是網站留言的話，幾乎大家都可以知道，局長，你平常應該會上網看留言吧！你知道嗎？本席非常驚訝！在社會局的網站上面，有人公然賣春援交，從 3 月 31 日到 4 月 12 日，本席特別去看，請大家看銀幕，這是社會局留言板的畫面。他居然把身高、體重都寫在裡面，還強調自己是在校生，裡面還有一些煽動的言詞，還把價格寫出來，2 小時 3,000 元，過夜 6,000 元。

這位援交妹還留下連絡的方式，本席沒有秀出來，但是你要找到這個女孩子是很容易的，你從電腦的 IP 就可以找到他。本席又特別注意到，從 3 月 30 日到 4 月 12 日，到現在爲止，中間還不斷有援交的留言，這是社會局的留言板呢！你們當然應該有人專門看這些留言，社會局應該幫助一些經濟弱勢和需要協助的年輕女孩。

本席在上一屆兩個會期都提到，有部分在學女生因爲同學的誘惑，有集體賣春和吸毒的情形，社會局也有介入去了解，很諷刺的是，社會局的網站居然成爲援交妹的免費廣告中心，而且不只一個人貼文。本席在查詢資料的時候，連續幾天都發現類似的情形。局長，你知道社會局的網站已經被利用做變相的服務了嗎？這是非常嚴重的。現在你去網站馬上就看得

到，你們的留言板居然被人家利用成這個樣子。

本席非常擔心，因爲有些民眾非常需要幫助，上網留言希望社會局來協助，結果看到援交妹的廣告，有一種情形，有些人他需要錢，他想要向社會局求助，他上留言板看到有這樣的廣告，一些年輕的女孩子，他可能就會受到誘惑，他可能就會去從事援交的工作，因爲價錢太誘惑人了，年輕女孩，當弱勢會在留言板找工作的人，他必然是很需要錢，所以本席非常擔心，一個小時 1,500 元，目前打工是 1 小時 100 元，足足多了 15 倍，難免這些年輕人會失去意志力，或者社會價值觀不健全的人，他就會受到影響。本席希望社會局一定要杜絕這種情形發生，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個方式，不可以讓留言板做援交的工作，同時現在有很多非常奇怪的名詞，什麼傳播公司、茶藝館、夜店、傳播妹等等，這些都是在做援交。

局長，社會局的工作不要被人家扭曲、利用，所以留言板你一定要過濾，局長，這種情形要如何改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童議員，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只剩 3 分鐘，等童燕珍議員質詢完畢，我們才散會。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的網站被入侵，我們沒有注意，我們應該深切檢討，我們同意議員說的，怎樣去減少入侵的可能性，還有防制這些不當的方式，我們會處理。另外，追蹤 IP 輔導這個個案，我們也會加強辦理。

**童議員燕珍：**

這個非常嚴重，要立刻處理，我不希望明天或是後天再看到留言板的留言，會後一定要立刻處理。

另外有件事跟局長討論一下，兩週前，前鎮區有個國小六年級生，放學後到安親班上課，離開安親班之後就離家出走了。從光華夜市一直走到鹽埕區，後來被民眾發現報警處理，社會局也派人接手輔導並給予安置。隔兩天報紙刊載出來，說小學生是因爲成績不好，所以不敢回家；本席認爲社會局在處理上沒有什麼不對，按照正常管道是要這麼處理。但是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瞭不瞭解這個孩子的身世背景。他是因爲小時候就被媽媽送給保母照顧，結果媽媽就跑掉了，把孩子丟給保母。保母因爲在照顧過程對孩子產生了感情，長大之後，也以乾媽、乾女兒相稱。

乾媽也滿照顧他，並且也送他到安親班就讀。這孩子很聰明，書讀的也不錯，可是學校的教育方式當然也出現問題，圈詞的部分，如果寫不好的話，就要罰寫 150 遍。他就經常被罰寫，可能就產生一些恐懼感，所以就離家出走。媽媽爲了怕他功課不好，把他送到安親班。可是那天離開安親

班的時候，安親班還特地打了電話告知要注意小孩回家時間，並且告知在學校的情況，情緒似乎有受到影響，回家時要請媽媽注意一下。結果是他離開安親班時就決定不回家了，離家出走；當這件事被報紙披露後，社會局確實是予以安置。可是當媒體又去採訪當事人以及學校老師，結果報導是：小孩子離家出走原因是因爲功課不好、家人嚴苛對待，所以不敢回家。這位乾媽突然感觸良多：我今天花了心血，去教養這個孩子，也無怨無悔，得到的結果是被鄰居誤會，那我教養他有什麼意義？所以讓他的乾媽受到很大的傷害。

這件事凸顯出什麼呢？就是社會局未來在處理這類案件時，要考量到第三者的感受。不要去向媒體透露是因爲功課不好、乾媽對他不好、處罰他種種情形，他才離家出走的；一定要保護相關第三者的人。除了小孩之外，還要保護到相關的第三者，因爲現在社會已經變得很可怕，大家都不敢去做善事，因爲受到的誤會太深。局長，我會給你答覆的機會。我們希望局裡處理這類事件時要非常愼重，不要因此而傷害到第三者；以後我們的社會沒有愛了，不充滿愛，大家不願意付出愛心了。所以這個孩子現在已經交由社會局安置了，我知道的情形是這樣。我今天提出，就是希望情況可以改善，請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議員讓我說明的機會。基本上，這個個案發生消息出去，絕對不是從社會局出去的。坦白講，有時看到個案上報，我們也是非常生氣，我們怎麼會去洩露出去呢！因爲我們嚴格要求同仁的訓練是不可以洩露個案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他跟媽媽之間的互動，也不應該去宣布。

**童議員燕珍：**

媒體爲什麼會知道他們的住址和家人，而去追新聞？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經常跟警政單位做很多的溝通協調，就是很多個案發布消息要很審愼，而且最好發布前要知會社會局，我有跟警察局同仁做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會嚴格要求社會局所有的局處，應該要嚴守個案保密，尤其是家長的資訊。其實有些東西是很難三言兩語寫清楚，有時候媒體報導偏差可能會造成對當事人的傷害，這都是不應該讓他發生，也不樂見。會再嚴格要求各單位要審愼處理，特別是個案案例應該做更審愼的報導，我想社會局基本上是不會主動發布任何個案的訊息。

**童議員燕珍：**

所以希望未來還是要嚴格把關。除了社會局本身之外，相關局處也應該要橫向的互相保密，不要影響這個家庭、孩子和家長。

所以我覺得如果媒體老是報導這些負面訊息，對社會來講是比較不好的。遇到這種情形時，社會局有沒有可能幫他澄清，利用機會幫家長做澄清的動作？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瞭解當初是誰提供這訊息給家長，我覺得那個單位應該要去跟他道歉，因爲我覺得不應該提供家屬的資料，我們會去瞭解。第二個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同仁去發現剛剛講的案子，入侵 IP 查出來，人都是在國外，看到時會盡量刪除，所以 IP 追蹤都是在國外發出來的 IP，防不勝防；尤其社會局更應該去管控被入侵機制的防範。

**童議員燕珍：**

對，如果是從國外發出的也更要注意，〔是。〕因爲駭客隨時可以侵入，對社會局的形象影響是滿大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謝謝議員，我們會注意。

**童議員燕珍：**

請教勞工局鍾局長，勞工局以前的勞工育樂中心，現在是改名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獅甲會館，高雄縣的澄清湖已經變爲澄清湖會館，現在已經變成兩個會館。其實我不得不要讚美一下，過去本席質詢時要求勞工育樂中心要做背包族、自行車可以放，你們也很積極的把他做得很好，這點是值得讚美的，確實有執行，而且現在住房率也達到 80％。現在面對縣市合併的事實，澄清會館附近的風景也非常優美，工務局也把自行車道連結起來，從金獅湖到澄清湖這一段，所以未來這一段也會有非常多的背包族和自行車族騎腳踏車，或是國際遊客到高雄市時也會走這一段，可以看到美好的風景。

但是相對的，澄清湖會館在 99 年下半年的住宿率，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7 月份、8 月份、9 月份、10 月份是逐月遞減，甚至到 12 月份時，只剩下百分之五點多的住宿率，這是很值得堪慮的。表示什麼呢？表示館內修繕、館內管理等種種問題，是不是能夠在短時間內急起追上高雄市的獅甲會館？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達到獅甲會館的住宿率。然後他的設備種種，因爲本席還沒進去看過，也希望有機會能夠去看，雖然目前是比較老舊，也希望能夠提升他的服務，先增加生活教育中心的收益，讓澄清湖會館和獅甲會館在高雄市能夠並駕齊驅，受到同樣的重視，然後讓更多的背包族去住宿，也提供腳踏車族休息場所。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獅甲會館的肯定。澄清會館，住房率大概是三成，在 4、5、6 月份，是因爲之前是直接包給 LA NEW 熊職棒，所以你剛才秀的資料，9 月份開始減少，是因爲他們後來搬到桃園；相對的，其實澄清湖會館他的房舍是比獅甲會館還要好，是因爲之前只接團客，不接散客。

獅甲會館是因爲我們開始做調整的項目，包括議員所提到背包客之後，讓住宿率增加 78%，大約八成，現在我們也改變做法，就是澄清會館開始做散客，獅甲會館若當天房客不足，我們會轉介至澄清會館。下一個項目是如何將澄清會館做行銷，除了因爲捷運沒辦法到達之外，其實周邊的環境與澄清湖之間，面對窗戶打開就看到澄清湖，相對環境是非常優美。如何做行銷，勞工生活教育中心的陳主任，這兩年所做的努力也看到一個成果，他也很有信心，絕對會把澄清會館帶向與獅甲會館一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請答覆。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在很短的時間必須要很拼，有幾項策略如童議員燕珍講得非常好，在與整個背包客與自行車的部分，我們掌握的群眾是存在的，這部分我們會把他引過來，在過年期間，有一票從獅甲會館引過來的住宿客，過年期間房客住宿率是滿檔，所以這是有效益的。

房客數很龐大，總共有 118 間，La new 一離開後，事實上我們要 hold 團，團隊一定要進來才能衝得了，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有分別去找各大專院校，只要有辦國際會議的學校，就請他們陸續與我們聯絡，我們也向中央要求，引進文官培訓學院，因爲培訓時間是一個月，量也很大。且澄清會館是距離義大世界最近的平價旅館，以及與大樹二泊遊，我們會去做串聯，這部分都是我們努力的，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童議員燕珍質詢，上午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散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社政小組、市府團隊、所有關心市政的親愛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社會局是最多議員關心的相關部門，尤其是在整個統計數字上而

言，在社會局提供的業務報告裡，有提到整個大高雄兒童所佔的比例，人口結構是高達 10.9%，少年人口結構的比例是佔 7.82%，女性在整個人口比例與男性是差不多，但是稍微少 1%，不到 1%左右。在整個人口結構而言，婦幼的議題是攸關整個未來社會發展的人口、成長、環境、孩子未來在競爭上、女生在社會上的立足點，都是息息相關。

今天要來講的議題是對於婦幼的保護，社會局與政府機關在這部分有待努力的地方在哪裡？我們看下一頁，先問在場的各局處，不一定是社會局來回答，可以問兵役局或勞工局。大家知道 113 這號碼是做哪方面的專線服務？社會局蘇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13 原來是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單一窗口的電話。

**林議員瑩蓉：**

它統稱叫什麼專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保護專線。

**林議員瑩蓉：**

對。統稱叫保護專線，也叫保護您專線，局長，你請坐。所以 113 大部分的民眾若不記得其他號碼時，若婦女或兒童及其他包括甚至性侵、性騷擾，只要是有這方面的需求、困擾都可撥打 113 專線，這是一般的保護專線。局長，這專線是 24 小時嗎？〔對。〕局長，在以下要列出來的電話號碼都是 24 小時嗎？〔不一定。〕不一定是 24 小時，0800 就不一定是 24 小時？局長，你可以起來答覆一下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一定是 24 小時，但最重要是免付費及方便民眾諮詢來使用。

**林議員瑩蓉：**

若需要 24 小時的專線服務，其實一般應該打 113，是最好記也最快。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保護專線 113 是最方便，其他的部分可打市政府 1999。

**林議員瑩蓉：**

1999 也是 24 小時服務？〔是。〕局長，你請坐。第二個號碼是 0800-017685，請教兵役局長，你知道這號碼是哪一個單位做哪方面免付費專線。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報告林議員瑩蓉，我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不是兵役局免付費專線。局長，我告訴你，這號碼是家庭諮商中心免付費專線電話。局長，你請坐。家庭諮商中心的免付費專線電話，也是針對兒少的保護，包括青少年的專線諮商、親子關係，也就是母親、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有困擾時，也能透過這支專線與家庭諮商中心聯絡或由家庭諮商中心來與個案聯絡。局長，很多人其實不是很了解，其實我也是在社會局的網站上看到有這支專線電話，在兒童少年福利中心一樓所設立的一個單位。

第三支電話 0800-088885，請教勞工局鍾局長，這支專線電話是哪方面的服務，與勞工業務有相關，也是一個保護專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眞的不清楚。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支電話是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局長，你請坐，在外籍配偶的部分，若在台灣生活上有遇到困擾，可以透過 0800-088885 這支專線來爲外籍朋友協助服務。

第四支專線 0800-775885，其實這號碼與前面的號碼很像，只不過唯一改變的是中間的 775，請教客委會許主委，這支電話是哪方面服務的專線？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從尾數來看應該也是保護專線，很抱歉沒有記得。

**林議員瑩蓉：**

這支電話是教育部的反霸凌專線。接下來是 0800-200885 也一樣是保護專線，中間是 200，其實是高雄市反霸凌專線，所以這兩支都是反霸凌專線，只是一支專線是屬於教育部，另一支是屬於高雄市。接下來 0800-059595 專線，社會局知道這支電話是哪方面的專線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社會局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不曉得這支號碼。

**林議員瑩蓉：**

它當然不是社會局的專線，是警察局的專線，這支電話是屬於少年保護專線，局長，你請坐。這支少年保護專線與少年霸凌也是互相聯繫協助少年，由警察局介入的一支專線。最後，這有一支室內電話 5350885 按 2，蘇局長應該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家庭關懷專線。

**林議員瑩蓉：**

正確是家庭關懷諮商專線。〔對。〕若這支電話號碼按 1，是屬於哪方面服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是針對男性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我看到社會局的網站，我覺得高雄市很落實兩性平權，其實我們不僅要關懷婦幼也要關懷男性，所以我看到這號碼，我覺得高雄市在兩性平權方面有落實做到，所以按 2 是對於關懷家庭的諮商專線，按 1 是特別服務男性，局長，你知道名稱叫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男性關懷專線。

**林議員瑩蓉：**

不是。是男性危機處理專線，在社會局網站上是這樣寫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社會每個家庭或男性女性在面對生活上、家庭上的壓力時，我想這部分是有必要注重處理的機制。局長，最後問你 0800-013999 這支專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全國設置，也是特別對於男性關懷服務的專線。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支專線是屬於全國性。〔對。〕局長，你請坐，我提這麼多的專線，無非要提醒市政府相關單位，其實我們可以這樣看，任何一個局長或是所有的人被抽考時，這號碼你根本不知道，它是要打去哪裡？做什麼用？更何況一般民眾，也不會那麼清楚了解，因爲我們在公部門，可能更常接觸這些專線。

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做一本冊子或是宣傳的 DM，要透過任何的管道，去讓一般的民眾容易取得各個專線的電話號碼。甚至於我覺得這些電話號碼太多了，有時一般民眾也不太容易記得。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做一個整合，你看同樣是 885，就有好幾支，但是它中間的號碼是不一樣的。所以打去時，有的是外籍配偶的，有的是反霸凌的，那一般民眾，包括小朋友，他不見得會記得這麼清楚。所以，當然下意識知道，24 小時最快的電話就打 113。但是既然政府有心要去設置這麼多電話號碼，那麼我覺得有必要做一個統合，那這個統合需要讓民眾更容易知道，而且更快速的可以記得。當他在緊急狀況下，可以趕快撥打這個電話，或是當他有需要時，

他可以知道透過這個電話，取得申訴的管道，或是他內心可以求得協助的管道。局長，這等一下再請一併答覆這樣的問題。

我們再看下一頁。各位可以看到，我把社會局的一些相關機構列出來，關於婦幼的部分。我們社會局就在市政府裡面，四維三路的二樓，但是社會局底下，有關於家暴的部分，家暴中心是在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它因爲剛好在市政府的對面，停車場的樓上，其實和社會局很靠近的。所以在民眾洽公或處理事情上，可以圖一個方便。

婦女館在九如一路，也就是科工館這一個地方；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是和婦女館一起的；家庭諮商中心就在兒童福利中心同一個部門裡；但是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是在中正三路，也就是市議會的對面這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也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是放在一起的；現在縣市合併後，又多了一個婦幼青少年館，這在鳳山的光復路。

所以，我覺得剛剛也跟蘇局長稍微討論了一下，一個中心，它是代表政府的轄屬機構，這個機構我們應該盡量讓它單一窗口化。所謂單一窗口化就是說，所有各個轄屬的單位，它的功能可以在同一個窗口，就可以受理。但是因爲各個職責不同，你看家暴中心、婦女館、兒福中心，它的職責不同，而又分散在不同地方做一個中心。當然民眾如果有問過社會局或其他相關單位，或透過網路去查詢，是很容易知道到這地方來；可是也許有的人不曉得，他就會跑錯地方，而大老遠再改。

其實我在三、四年前也曾經跑錯，我要去兒福中心，結果我跑到家庭及單親服務中心。所以我認爲這要讓民眾充分去了解，我們各個轄屬單位所座落的位置，甚至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把它整合。當然局長有告訴我一些困難，就是館、機構的用地，實用範圍沒有辦法那麼大。但是我覺得現在可以做到一點，也許沒有辦法把機構集中，但是可以有各個據點的時候，在電腦的連線上，可以達到窗口的單一。我覺得這一點也許可以做到，所以我是期待社會局可以把婦幼保護專線，這些相關電話號碼，和所有婦幼相關服務窗口、機構，做一個統合整理之後，給民眾一張簡單的單子，或是一本小手冊。他拿到這一本就知道，當他有困難時，他可以去找什麼單位、跟誰聯絡。

所以剛剛的保護專線裡，其實它不僅是社會局的，它還有相關教育部、教育局或是警察局的，這是政府有義務將它統合在裡面給民眾知道。不要只印社會局的，其他的單位都不關我們的事，他們再去印，這樣民眾拿到這本手冊或小單子…。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你提的服務電話和民眾有關的，除了 113 保護性專線，可不可以把關懷、諮詢的東西合併成一條線。這個我想我們來努力看看，因爲政府有經過努力，把 1999 合併成一條專一線。所以這我們來努力看看，諮詢、關懷這比較柔性的電話，可不可以變成同一支電話。在還未合併成一個電話時，我們還是拜託民眾，盡量打 1999 或 113，我們會來處理。

第二個，有關我們據點會部分分散的原因，其實行政的申請流程，都在社會局，這是沒有問題，這是單一窗口。中心它是屬於直接服務，比如參加教育成長課程或是服務活動，才到各中心去。這中心的分散也有它不得不然的需要，不過怎麼讓民眾理解，去到這地方很方便，這資訊的傳播或卡片製作、文宣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非常謝謝議員的意見和提醒，我們會來做相關的整合和宣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滶質詢。

**周議員鍾滶：**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以及社政部門所有的行政官員、市民朋友、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的單位。第一個大問題，我請教社會局蘇局長，你看人口問題，我個人是說兩個很大的問題，局長，你知道存在我們社會的兩大問題是哪兩大？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想人口最大結構改變很多，就是少子化還有人口老化。

**周議員鍾滶：**

對！你答得很好，不愧是社會問題的專業工作者。人口偏少、生育率偏低，這叫做少子化。少子化有幾個問題，我想少子化不是少子化這三個字就能帶過去，少子化的問題可能比老化更嚴重。

因爲少子化，未來的人口、勞動力，不只是因爲老化偏弱，就是未來連老化的機會都沒有，就是整個動力都減少了。那怎麼樣才會變成少子化？問題很多。第一個，不想結婚的很多；第二個，結婚的時間偏晚，晚婚的、不婚的、甚至結婚的都亂結，最後都離婚。名詞都很多，因不了解而結婚，因了解而離婚，說一些五四三的，都違反教育的。

爲什麼社會問題很多？難怪早上林國正議員講，整個社會問題，不僅是社會局的，攪在一起，性侵害全部都偏多，不僅社會局的問題和教育局、

警察局都有關。未來社會問題就很大，最後都有相關聯，和教育局有關，說教育失敗，那也是亂說的，其實教育政策的正規教育都沒有失敗，都是我們這些人，都沒有盡到做人的基本原則，家庭裡面的問題很多，家庭就產生很多問題人員出來，問題人員到社會裡就是社會問題，大家都要怪社會局、教育局，這樣有道理嗎？我認爲沒有道理，局長，你應該要正視一下、研究一下，不要光說少子化，少子化是怎麼來的，少子化是一個結果，爲什麼會少子化，生得那麼少，現在教育局的問題也滿多的，都沒有人去讀國中，國小學生人數少，國中班級不用降就自己降下來了，很可怕。這些問題從哪裡來，跟你們社會局也有相關，你要研究爲什麼大家晚婚？爲什麼大家都不想結婚？爲什麼大家很隨便的就離婚？光是高雄市政府公家單位，我有親戚在高雄市政府服務，他就告訴我，光他們科室的同事離婚率就有二、三成，連公務人員都有二、三成的離婚率了，外面一般的市民離婚率又有多少，你們應該要好好研究。

也許剛好他那個單位特別喜歡離婚也說不定，但是這個問題就很大了，政府的某個單位離婚率有達二、三成的，社會其他各階層、各行各業，連公務人員都會想離婚了，因爲公務人員屬知識分子的比較多，教育程度比較不高的族群豈不是更麻煩。局長，拜託你不只是研究少子化，對於造成少子化的原因也要好好研究加強、輔導。

再來是老化，年齡老化之後產生國家的生產力降低，要好好善用退休人員，因爲有很多公教人員大多在五、六十歲就退休、榮退了，你應該要好好善用那些人力來做志工。局長，那些都是高級知識分子退休的公教人員，你要好好善用。雖然是一種現象，但是危機也是轉機，退休後不繼續聘用很可惜，應該要退而不休，把他們納入社會資源之一，這個很重要。老化之後又產生身體病痛的醫療、照顧、安養等問題，這些費用也是很多，馬英九總統說少子化及老人不只是社會問題，也是國家安全問題，是國安問題，市政府的相關單位，都應該把它視爲重大的社會問題，當然不是負面的，是你不得不去正面面對的問題。局長，我在這裡跟你提出這兩點，我們整個的人口問題，就是結構產生很重大，不是微妙的，很快速度的你就看到這兩個，你不得不去提防、去面對、去解決，我拜託你要好好研究，發揮你的專業、專長，對於人口老化、人口少子化的問題。我現在參加婚禮時，我一定會說不只要早生貴子還要多生幾個增產報國，社會福利就直接祭出去了，眞的要鼓勵，這很重要，更要集思廣益。

社會局長，你知道昨天立法院通過什麼法令嗎？請社會局蘇局長簡單答覆，跟你們社會局有關的重大法令。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通過跟幼兒教育有關的幼兒照顧的一讀法案。

**周議員鍾滻：**

那個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以及幼稚園托兒所，我告訴你這問題很多，教育局管的是幼稚園，社會局管的是托兒所，幼幼班的 2 歲到 4 歲是屬於你，4 歲到 6 歲又是教育局的，眞的很麻煩。整合之後，社會局這些組織單位會不會有微妙的變化，或者是工作職場應該會調整。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所有托兒所部分整併到教育局。

**周議員鍾滻：**

也就是由教育部門統管這些幼稚園和托兒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都幼教整合了。

**周議員鍾滻：**

以後包括私立的也都由教育局去管，對嗎？教育的部分都是教育局去管，兒童福利還是社會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2 歲以下托嬰及保母還是社會局。

**周議員鍾滻：**

還是社會局，兒童福利也是你們，〔對。〕兒童局還是屬內政部，〔對。〕並不是教育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兒童福利還是維持在教育局。

**周議員鍾滻：**

要繼續努力，這一方面只要單一窗口就好，不需要一下子和教育局有關，一下子和社會局有關，很麻煩。你們要好好的協助教育局，看要怎麼整合就拜託你了，〔是。〕這個很重要。最重要的老人問題，北區老人我們叫北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什麼時候要興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議員非常的關心，議會整體都很關心北長青的部分…。

**周議員鍾滻：**

什麼時候要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去年年底已經委託學術單位做評估，評估完畢了。

**周議員鍾滋：**

100 年預算有沒有編列？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00 年我們是先採取 BOT 的方式，所以正在草擬相關的鼓勵 BOT 方案，盡量引進民間資源來共同興建，假使有問題的話，才考慮在 101 年再來做其他相關預算處理。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今年因爲這樣，所以用 BOT，我看可能沒有人有興趣，跟環狀輕軌捷運一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激勵的條件其實很好。

**周議員鍾滋：**

因爲你「B」下去很麻煩，B 下去就很多錢，局長，你知道嗎？最後比較可能還是「OT」。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議員，讓我們試試看。

**周議員鍾滋：**

當然你試我是不反對，能夠 BOT 最好，看看有沒有慈善團體，像慈濟的大團體或是紅十字會才有可能，其他沒有財團法人的絕對倒的，一定要有善心人士才有辦法。局長，我拜託你，對老人福利的你要照顧，你剛說社會人口、社會結構最重要除了少子化就是老化，所以你對老人、志工要怎麼處理，讓他們自己去照顧，你的經費應該也不會很多。北高雄應該不是北高雄了，未來會變成中高雄，因爲左楠區變成市中心區了，我想市中心區更應該早日規設，只是執行問題而已，希望今年就趕快 BOT 看看怎樣，如果不行明年就趕快改弦更張，不要繼續歹戲拖棚，最後一屆下來三、四年一事無成。局長，效率請你重視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了解。

**周議員鍾滋：**

再來給你一個觀念，大家溝通一下，以前左楠區叫做偏遠，但是現在不叫偏遠，很不幸的，我說過在高雄大學旁的社區，藍田里及援中港的中興里和中和里都沒有老人活動中心，也沒有里活動中心，生長在那裡眞的只有純樸、空氣好，其他活動就少。市政府對於舊有的偏遠地區，未來不是偏遠地區的都沒有什麼照顧，拜託用一些心跟市長講，應該是結合重劃區，高雄大學很多都是整體開發、專案特區等，土地很多，用心一點，結合民

政局做一些里活動中心配合在一起。局長，是不是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你們也可以參一腳，例如長青中心、青少年的福利你們也參一腳，就是長青活動中心，還有青少年服務中心，不然我們在那邊有什麼福利呢？不只年長的沒有、年少的也沒有，很可憐。社會資源應該要平均的分配，不要只是集中在某些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這兩年，我們在楠梓對於兒童的關懷、照顧有設計新的據點。

**周議員鍾滻：**

有啦！那就是在宏昌里那邊，我知道啦！不過那還是很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楠梓還是滿多老人的關懷據點，不過那些規模是比較小，等我們整個盤點完後再綜合整理。

**周議員鍾滻：**

那些本來規模就小，沒辦法啦！我指的並不是應付而已，〔我知道。〕應該給他好一點的要進步嘛！你不能說以前五年前、十年前就是這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因爲在楠梓那邊，也有老人活動中心。

**周議員鍾滻：**

所以我說觀念要溝通，以前我們都是借重寺廟，像我們右昌以前的老人活動中心唱卡拉 OK 就是在我們右昌。我爸爸當元帥廟和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主委的時候，同意他們去在三山國王廟那邊，爲了廟產要怎麼收回去重新蓋還在那邊討論。以前都是借重廟寺或是社區的資源，政府根本沒有資源給那些偏遠地區的人，應該妥善照顧的人。局長，就拜託你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整體評估、了解。

**周議員鍾滻：**

再來有個原住民的教育問題，原民會的范主委，你要好好注意跟教育局跟市長提起。依照原住民的教育保護法，應該要劃爲原住民的地區學校和重點學校，保障原住民身分有教師資格的人，有三分之一去任教的機會，我想你要跟局長尤其跟市長報告。當然你寫得不錯，沒有侵犯到教育局的職權，但是有關於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教師他的工作機會，應該要好好確保我們原住民教育的品質，請范主委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只要具備原住民族教師資格主任或校長的人，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如果出缺的話，是以原住民爲優先。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大學畢業取得教師證書，〔…。〕原鄉是有，茂林、那瑪夏、桃源。〔…。〕對，其他平地這邊就沒有，〔…。〕重點學校沒有，〔…。〕對，好。〔…。〕好的，謝謝。〔…。〕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也請范主委多努力，的確需要一個特別的原住民的學校。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周議員玲妏來質詢。

**周議員玲妏：**

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跟社會局局長和所有科室主管再提一件事情，在縣市沒有合併以前，其實以前我就提過，我們社會局和民政局，在許多市民需求的福利跟他本身權益的前提上，我們這兩個單位是脫勾的。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又把民政局和社會局分到不同的小組，我很擔心中間脫勾的狀況會更多，上個禮拜我在民政小組的質詢裡，我問 38 位區長，38 位區長裡面只有 4 個知道，社會局有夜間托育政策的補助；只有 2 個區長知道我們也有長期照顧可以申請；那 38 位區長裡面終於有比較多佔一半以上，他們知道我們有敬老卡。

關於敬老卡，前陣子我們發現有六成的長輩是沒有申請的，顯然區公所是知道的，但是它並沒有辦法協助社會局去做這個政策的推廣或協助的申請。所以，你看我們社會局有的社會福利，民政局完全都不了解。

而且還有一點很嚴重的是，在我們協助市民，不論是緊急救難或家庭過程狀況，或是臨時失業了，只要跟社會局申請，很抱歉！都一定要被社會局相關單位再打一槍，先到民政局去，爲什麼？因爲他必須跑戶政事務所，他必須去申請很多資料。我們很多民眾在需要社會局的福利申請時，他必須先經過民政系統。也就是他必須先申請那個戶籍謄本，或是到勞工局去申請資料，其實很多東西都是先往戶政體系去，然後有些福利還需要里幹事簽名、蓋章。我去年也說過，我們的里幹事跟區公所，應該要當作社會局所有福利政策，可以協助民眾的前線。但顯然縣市合併以後更混亂了，所以那天我向民政局提了建議，我也想利用這時間再跟社會局提醒一下。像今天早上，我看你在回答其他的議員同仁，其實以社會局來講，要跟其他局處首長大家見面討論事情，這些都是很簡單的。我比較希望社會局跟民政系統這邊，社會局局長跟民政局局長，或者有點類似雙首長，其實你們應該要常常在一起，讓民政局知道社會局業務有哪些東西，它是扮演第一個前線的角色。

比方說，現在民政局開始有電子網路的服務，有時候民眾要申請一些證

明什麼的，要到社會局的福利單位或去里長那邊申請，它其實是可以上電子網的，但是因爲民政局自己本身的宣傳也不夠，所以它一年接受上網電子申請的量才 59 件。但我有請民政局跟社會局這邊多作聯繫，基本上像這種電子網路的服務系統，應該跟社會局的系統作聯結。這樣可以免得民眾跑來跑去，或很多事情他不知道，他必須透過里長、里幹事或是在里長、里幹事那被打槍，然後還要找服務單位來做。我的建議是這樣的，我希望民政和社政它跟民眾相關的權益，它其實是不脫勾的，我希望民政局和社會局的聯繫管道要多加強。

第二點，這兩天有很多人提到社工的問題。我在這裡要跟社會局局長講，我們的社工人力不足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的預算不足這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社工的工作量很大這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想縣市合併以後，這問題其實是更嚴重的。台灣的社工現在一個人平均要分擔七、八十件的工作，那是歐美國家的兩、三倍。但是以高雄市目前的現狀，很多在協助我們的 NGO 團體跟我們講，社工很多會待不住，爲什麼？他除了工作量大而且工作時間長之外，還有個因素，因爲我們每次委託 NGO 團體替社會局或其他局處，辦的福利有遇到社工人員時，我們通常就是編社工人員的預算給他，假設說我這案子委託給你需要 10 個社工，我可能就編 10 個社工的費用。一個人一個月 3 萬元的薪水，10 個人就 30 萬元或是一年的執行期多少錢，我就編給你。可是 NGO 團體它其實是要行政事務費用的，它一個團體在協助它照顧的弱勢對象時，不是說你給我 10 個社工，我把 10 個都丟進去就算了，它必須有工作人員、有行政人員，它必須有執行長和其他的控管人員。你知道這些人的薪水從那來？很多都是從我們配合給它社工的薪水，從每個社工的身上壓榨 10％到 15％，壓下來成爲這團體受社會局或勞工局委託行政人員的薪水。

所以社工普遍在我們的單位，比如在心路、在勵馨或在其他的單位，他們的薪水假設我們配過去一個人以 3 萬元來起跳，其實他們一個月領的不到 2 萬 7,000 元，如果我們配過去的社工人員是 3 萬 3,000 元，他們很容易一個人一個月加班什麼領一領，也不過是 3 萬塊，他們都會有 10％到 15％的費用是被這個團體，其實是在名目上是當行政費用在做的。

另外第二點，我們社工的性別，也眞的是很嚴重的失衡，社工其實大多數是女生，前一陣子剛好因緣際會，有一個工作機會，我介紹了一個朋友的弟弟要過去擔任那個工作，那個工作一個月有 4 萬塊的薪水。他現在是社會局，他是社會局這邊委託別人 N.G.O.團體的社工，他一個月的薪水，大概加班，整天工作十幾個小時，大概領 3 萬出頭，當然有這樣好的機會他願意離開，結果你知道嗎？他跟我說，他從來不知道他自己那麼搶手過，

從上到下，大概從主管、從局內、從局外、從他服務的單位，十幾個人慰留他，爲什麼？因爲男生不多，你再走就沒男生了，爲什麼男生不多？爲什麼很怕他走？

假設 10 個社工，現在社工比，男女比大概是多少？3：7？8：2？9：1？我們現在社工的男女比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答覆。

**周議員玲妏：**

有數字嗎？局長有數字嗎？幾比幾？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現職裡面，家防中心男生 8 個、女生 49 個，然後社會局本身男生有 55 個、女生 284 位。

**周議員玲妏：**

對，所以你看他的比例其實是 4：6，3：7，好，你請坐。但是你知道這個比例的男社工他們要分擔更多的風險，爲什麼？因爲我們現在服務的對象，家暴高風險，女生去不安全，派男生去，有些不管是臨時緊急的個案或長期輔導的個案，裡面如果有家長是比較暴躁的、易怒的、或者是屬於比較精神狀態的家庭，其實大家都會不成文的派男生去，因爲都覺得女生去比較不安全，儘管檯面上我們不承認這樣的事，其實每次遇到比較危險需要警察配合的，通常都會派男生去。所以這些男生比女生搶手，因爲他們的工作量大，他們的個案多，而且他們的突發狀況，遇到緊急事件也多，所以我們社工男女失衡的部分也相當的嚴重。局長我想，可不可以就請你直接回答，我們這幾個部分，男女失衡、我們社工的薪資、跟這個比例嚴重不足這怎麼來解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社工人力至少增加了 31 位，整個組織是擴編了，所以因應縣市合併，我們考慮到區塊，人力是有增加的，這第一個說明。

**周議員玲妏：**

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加了三十幾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就社工人力是 31 位，整體人力是不只 31 位，那當然再怎麼加，我們的人力確實還是不夠，確實還是有人力不夠的問題，其實我們目前有做一個，

我們市長很關心，有特別一個作業要點，就是去訪視情緒狀況比較差的，或是什麼問題，我們可以要求警察人員陪同出訪，所以我們是以值班，當天誰值到班誰就要出勤，然後有危險傾向的話就是請警察支援陪同，所以還不至於說，特別給男生值夜班，女生不值夜班，倒還是沒有這種狀況。但是確實是社工的流動率是滿高的，因爲我們算過平均，除了資深的以外，年輕的進來流動都很高，因爲工作壓力還有工作責任的問題，這個部分當然有幾個方面來處理，一個方面是我們每年會陸續逐漸增加人力，另一個就是他的支持系統要做的更夠。另外委辦民間的部分，確實他們的薪資待遇比較少，我們也盡量去調整這個薪資待遇的一個補貼，我們有鼓勵他們留任，我們在補貼民間的人事費，只要他社工員有留任，舊社工每一年會加一點薪資給他，用這個方式，我們會逐步增加委託人事費之外，業務費或其他相關行政費也能夠會同來補貼。

**周議員玲妏：**

我們編列業務費跟行政費是因爲財政上的困難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有，大部分都有給他行政費跟業務費，並不完全只給人事費，除非是專案，有時候專案是中央統一規定，只給人事費的部分，確實沒有辦法再給行政費，但是我們委辦業務幾乎都給行政費、人事費、業務費一起給的，而且我們也要求社工的薪資要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我們希望各單位，我們知道他是有按照薪資發，但是有些就像剛剛議員提到，他可以叫他回捐啦！所以表面他拿到我們指定的額度，可是他有些是有回捐的現象是有存在。

**周議員玲妏：**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部分，我想確實存在，民間團體他們募款不足的情況之下，是有這個現象，讓社工人員做回捐，不過這個部分，我想在今年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原來高雄縣市的委辦條件，兩個縣市不太一樣，今年基於行政穩定，暫時維持原來的方式去委辦，今年我們就要檢討這個問題，看原來兩個縣市在委辦當中那一個是比較優的方式，我們會做調節，所以在 101 年會採取統一的方式來做委辦。

**周議員玲妏：**

好，局長我想請教你，我一開始提的，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社會局這邊所有的業務，其實對市民做的這些福利系統或申請系統，其實你應該整理一個社會局業務的內容，提供給民政局，尤其是那一些由民政局跟區長、

區里幹事體系可以去做協助，協助宣導也好、協助申請也好、協助發放也好，這樣對你們的人力跟你們整個業務，還有需要的市民他就不覺得說，我常常來到這裡，社會局跟我說你們什麼可以，但是你要回去戶政事務所怎樣又怎樣，這個狀況我們有沒有辦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剛剛議員做區長的調查部分，夜間托育部分確實在鳳山那個區塊還沒做，是我們四維行政中心有夜間托育 49 處，有些區長不知道，其實很多資訊都在他們的社政的單位是比較了解，他們的社會課會比較了解所有的福利工作，主管不夠了解的話，其實這部分是我們要加強教育跟宣導，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那剛剛議員有提到跟民政協調的部分，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已經進步到，其實有很多統一公告申請，我們原則上，他只要授權我們就可以來調戶籍資料，甚至像我們中低、單親爲了方便，還在公告上說原則我們就會幫你調戶籍資料，除非你不願意讓我們調，你才會申請說你不願意讓我調，我們今年還協調到那個財稅資料都可以直接去調，當事人也不用再附這個財稅資料，所以簡政的行文這塊，其實這幾年有相當多的努力，然後電腦的連結性也越來越強了。我相信剛剛議員提到跟社政很多合作的部分，跟民政確實要加強，包括說我舉個例子來講，像縣市合併以前，我們原來的高雄市跟高雄縣，給區公所的授權就不太一樣，這一塊我們都密切還在加強聯繫，今年暫時維持原來的運作方式，可是明年要一致的方式，這一塊我們確實必須要跟民政局坐下來，好好再來協商、協調。

**周議員玲妏：**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所以我同意剛剛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加強這兩個單位經常的雙首長的會談，來加強很多細節、福利措施，這方面的溝通跟合作。

**周議員玲妏：**

好，謝謝，我還是比較殷切的希望，因爲只有你們這兩個單位主動去談，還有包括我們下面所有承辦的單位，大家才能夠找出一個比較眞正無縫連結的方法，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周議員玲妏：**

謝謝你，謝謝主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玲妏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今天要針對我們社政部門提出一些相關的業務質詢。本席首先要請教一下我們的社會局長，之前本席在市長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提出意見，針對於我們台灣目前的性侵害加害者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怎麼來做防範的因應措施，其實本席在上次的市長施政報告裡面，也要求市長必須針對…。因爲性侵害犯，我們也知道雲林有一位林姓男子，在他的出獄之後，又再犯這樣的情形，我們不希望在高雄市再一次的發生，而爲什麼會有發生這種不幸的事件，是因爲在統合整理的系統當中，通報系統是不是那邊出了問題，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社會局長，針對本席在上次大會質詢的這個問題，目前社會局有沒有做到？第一個，各局處之間有沒有一個通報系統，你們做開會討論過了沒有？第二個，針對於這些加害者、性侵害者，他們出獄之後第一時間，我們的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你們這裡有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掌握住這些人的動向？來，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陳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在上次質詢時特別提到。其實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內部也做了很多的檢討，所以現在這個通報，他出獄之後，司法單位通報我們之後，會馬上通知警政單位列入追蹤考核。重大的案件…。

**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本席要求你們去注意的一點，就是你們可能要特別跟警察局或是衛生局作配套。因爲在他出獄之後，第一個時間點必須要在他的所在地的警察局去報到。那需不需要到社會局報到？第一時間，你們能不能掌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他不用到社會局報到，但是資料要給我們。到警政單位報到時做相關後續，我們會跟警政單位…。

**陳議員美雅：**

如果他沒有到警政單位報到，在高雄市流竄的話，這樣的問題你們要怎樣處理？因爲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把報到管控的單位是列爲警政單位，我們是彙整單位。所以警察單位會列入查詢，會把單位通報查詢。

**陳議員美雅：**

如你所講，性侵害防治中心是否要歸類給警察局？你們沒有任何的權限嘛！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沒有一個機關可以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掌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可以。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求的是，局長，我再問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請問，是預防比較重要還是事後的治療比較重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兩個都很重要。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做到事前預防？本席要求你們的事前預防的動作有沒有做到？

先跟你討論一下數據，99 年度通報的性侵害案件是 718 件。警察局給的資料，99 年 7 月份到 12 月份只有接獲到 257 件。這中間的落差，這些數目跑到哪裡去了？局長，你可以告訴大家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所有的性侵害案件都會通報到家暴防治中心，家暴防治中心其中有一個組是警察局派人進駐的，所以他是一個整合的團隊。數字的部分，因爲性侵害案件，我們的計算方式，加上未成年的加害人，比如說兩個都未滿 18 歲，性侵的話，加害人算是被害人一個，所以會有這個數字；可是對警察局來講是算一個案件，所以在統計上比較會有落差。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問題，你不要讓本席在市長市政總質詢又探討一次。你們的數字跟警察局，如果現在主管機關是社會局的話，通報的數字應該是要跟警察局的數字相吻合，怎麼你們這邊的數據 718 件跟警察局通報的 257 件是多頭馬車啊。所以本席要再一次的提醒你，爲什麼會一直要求要有一個副市長層級的來整合，就是不要多頭馬車，每個人給的數據都不一樣。

再請教一下，針對校園安全來講，你們給的 71 班，718 件。針對校園性侵害案件，學生就佔了 461 人，超過一半。在 18 歲以下，被害人數是 440 人。所以可以看出，在性侵害案件裡面，學生和校園安全可能出現了問題。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校園安全部分，目前教育局正在推動校園無圍牆化，你認爲這個部分和校園安全出現問題，有沒有可能會有影響？你認爲這個政策是不是應該值得檢討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覺得校園的…。

**陳議員美雅：**

就憑你的良心來回答就好，憑你的專業。你認爲校園通報系統，教育局有沒有確實讓社會局、警察局能夠相當程度去維護校園安全？是不是應該要有改善的空間？校園無圍牆化的政策，是不是需要檢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校園的安全是要做更多的準備，跟圍牆是否有直接關係，坦白講，我不敢在這邊直接答覆的原因是，我覺得…。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就要要求你了，如果你認爲說你們不曉得的話，教育局跟社會局就應該針對這部分去研究，不要把學生、學童放置在一個可能是在危險狀態當中。從你們提供的 718 件裡面，去研究一下，連續這幾年來，校園的無圍牆化和校園安全，到底有沒有任何的關連性？請你們提出相關報告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跟教育局一起來了解。

**陳議員美雅：**

一起做相關的報告。好，蘇局長請坐。勞工局長，針對高雄市目前的失業率，請你告訴大家，高雄市民現在是維持在百分之多少？是下降嗎？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用 99 年度主計處下半年度的計算，大高雄合併後，我們的失業率是 5.2%。

**陳議員美雅：**

5.2，目前我們的失業率是佔全台灣第幾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是排名第二名。但是…。

**陳議員美雅：**

倒數第二名。失業率最高的前兩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九個是排名第二名的。就是各縣市去計算，其實我們跟台北縣、桃園、台中縣市都是排名第二的。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想告訴大家，雖然高雄市失業率非常高，全台灣排名第二名，但是你要告訴大家，我們並不是最爛的，因爲有九個跟我們是一樣的，是全國倒數第二名。你想表達的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但是，局長你不要忘記了，市長還開記者會說他是民調支持度、滿意度

最高的第一名。而在這樣的美麗數據下，高雄市失業率還是全台灣最高的第二名。本席在上次的施政總質詢中也提出了，你知道高雄市在 99 年度的結婚對數有幾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結婚的，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1 萬 5,659 對。你知道離婚的對數有幾對？你應該也不知道，7,308 對。你知不知道這其中有多少可能是因爲經濟因素而導致離婚的？勞工局曉不曉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目前高雄市家庭暴力犯罪有多少件？社會局通報了多少件？你知道嗎？也不知道。社會局有沒有告訴過你們？有沒有通報？有沒有平台？都沒有，都不知道，謝謝，請坐。社會局長，根據你們提供的數據，有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有幾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家庭暴力在 99 年 12 月底，四維、鳳山合計大概有 1 萬多件。

**陳議員美雅：**

1 萬多件。婚姻暴力佔了幾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婚姻暴力，因爲暴力都分老人、兒童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婚姻暴力佔了多少件？本席都已經先告訴你們了——性侵害防治中心，還跟你們說，本席要針對家庭暴力的案件，高雄市家庭暴力爲什麼這麼高？要求你們做檢討。你今天還是沒有做功課！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婚姻暴力事件 4,900 多件。

**陳議員美雅：**

4,902 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99 年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光是婚姻暴力，4,902 件。而通報數如你剛剛講 1 萬多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含高雄縣，高雄市是 8,000 多件。

**陳議員美雅：**

只有高雄市的話是 8,483 件。〔對。〕校園霸凌多少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100 年，1 到 3 月有 23 件。

**陳議員美雅：**

99 年度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嗯…。

**陳議員美雅：**

你們沒有做，對不對？因爲沒有人去重視校園霸凌事件。局長，你們有編列經費，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辦了非常多的講座。請問一下，你們辦的講座內容是什麼？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校園霸凌都是以教育局爲主，我們並沒有。

**陳議員美雅：**

本席說的是針對家暴和性侵害，你們編了很多的防治…。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校園霸凌以教育局爲主，我們並沒有。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是說針對家庭暴力，家暴與性侵害你們編了很多的防治業務費用、活動費用，請問你們的活動內容都辦些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活動內容比較細節的部分，是否可以請我們家暴中心的主任——葉主任來跟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講大項就好了，你認爲。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的部分是演講，有的是曾經有委託一些團體去做一些行動劇來教導小朋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對這業務不熟悉，我們請主任回答。講大項就好了，你們針對這些講座、活動，是辦了什麼樣的內容。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在宣導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專題的講座，或者行動劇的方式去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主任，本席現在要你回答的是你們做了哪些內容，不是說叫你辦行動劇，你應該告訴大家，到底這個性侵害、家暴防治中心，你們是出來告訴大家有哪些事情是應該可以預防的，還是你們所做的是已經防治了，可能你被打了，是可以申請家暴的，是哪一種？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在做宣導的內容裡面，會去告訴民眾家庭暴力的事件是屬於什麼樣的事件。

**陳議員美雅：**

好，假設被打了一巴掌算不算家暴？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這個還需要個案的認定，看他打的原因是什麼。基本上暴力事件是持續性的暴力。

**陳議員美雅：**

局長，家暴中心主任說被打一巴掌還不見得到底是不是家暴，那是要被打到重傷才算家暴，你們還好意思編經費說去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宣導，連主任都沒有這樣子的概念了，那麼照你這樣說，辱罵可不可以算家暴？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

如果長期對於精神上的虐待就是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認爲主任這樣的回答完全是不合格的，你們完全都沒有去正視到底家暴要做什麼樣的內容，本席現在要提出來的建議是，高雄市發生了這麼多的家庭暴力，到底和我們高雄市的高失業率有沒有關係，你們有沒有去做相關的檢討，到底我們的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爲失業而導致情緒上的口角、暴力嗎？你們研究過原因了沒有，發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根據主任給本席的回答，是因爲情緒性的。那麼我們就要來了解高雄市爲什麼有這麼多家庭暴力的案件發生，爲什麼有這麼多的離婚對數，結婚的有 1 萬 5,659 對，離婚的就有 7,308 對，超過一半，而我們高雄市又是全台生育率最低的，所以本席爲什麼一直在提少子化的問題，本席爲什麼要求社會局針對相關問題要去做檢討，主任你這個回答是不合格的，請你們把相關報告，不然本席將來把你們的業務費全部刪掉，你們如果沒有發揮作用這些東西就不需要再存在，把本席剛剛提出來的相關問題作專案報告給本席。

本席最後再請教我們社會局長，鹽埕社會福利館，是本席上次在大會的時候要求你們在鹽埕區必須要針對民眾，提供他們一個休憩的中心，目前

進度如何？並且本席等一下要請勞工局長以及社會局長針對你們的長青中心、勞工大學的部分，不要只有局限在你們現有的場所，應該走入社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鹽埕社會福利中心這個案子我們最近已經發包出去了，下星期會召開開工會議，原則上裝潢的工程我們會盡量來趕工。它確實流標了二次，一直都標不出去，到最近才標出去。〔…。〕我們贊成，因爲我們現在有一個老人行動服務車，會到各地去做對老人福利、娛樂性的活動，宣傳性、娛樂性都在一起。〔…。〕也有，有時候也會配合教育性的宣導影片。〔…。〕我們會與相關單位研究，也會向議員答覆，不過希望議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們葉主任非常專業長期在做，他今天如果有答覆不好的地方，我們會在書面作補充，基本上他是一個很認眞的同仁，跟議員作個說明，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北高雄我們有一個就業服務行動車，我們就直接到社區、公園去做宣導。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勞教中心這一部分或者訓就中心，林林總總有 9 個班在鼓山大榮高中直接開班，委外的就服訓練班都直接在大榮高中。〔…。〕我們跟勞教中心現行是用辦講座的方式，希望可以繼續往北高雄這邊來做這些講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美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蘇琦莉議員。

**蘇議員琦莉：**

主席、各位首長，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社政部門的質詢，本席想先請問勞工局局長，其實剛才陳美雅議員在詢問的時候，你也回答了我們統計後的失業率是 5.2%左右，這個是合併之後的數據還是原高雄市的數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今年的九月二十幾日，由全國中央主計處公告的失業率，依據 99 年下半年度的失業率。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自己覺得我們的失業率只有 5.2%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官方的統計數字，民間可能會比 5.2…。

**蘇議員琦莉：**

就你擔任勞工局長接觸到的業務方面，你覺得我們的失業率只有 5.2%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比這個還高。

**蘇議員琦莉：**

比這個還高嘛！因爲我相信這個統計，據本席了解，他的認定範圍非常寬，尤其年輕人的部分，我們接觸到很多年輕學子結束課業以後，他找不到工作先在家裡幫忙，這些都不認定爲失業，但是其實他是找不到工作，他也是失業的族群，我想 5.2%是非常保守的估計，我看完整本在求職的部分，只看到報喜不報憂，你們提供了很多方案，包括一些在幫忙就業服務的部分，大概都只有五成左右可以媒合成功，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媒合的成功率。經過我們就服站這邊處理的結果…。

**蘇議員琦莉：**

大概五成左右嘛！我有看統計在就業服務去跟我們要求就業服務的部分至少有 7 萬多人，那一半，總共還有 3 萬多人，保守估計還有 3 萬多人，如果擴大解釋不知道到底還有多少人還在失業。當然我們感謝政府有促進市民就業的方案，但是都是短期的，因爲經費有限，我看不到一個更積極的做法，你提供這個短期的，短期過後，你有沒有統計過那些人中有多少人可以找到工作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這種短期的是爲了因應家計，需生活負擔，才有這些臨時性的就業工作機會；長期上當然希望在一個正式的公司或工廠就業。

**蘇議員琦莉：**

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過，你提供他短期之後，到底有多少人能在這個期間輔導上正軌，得到工作的機會，有沒有統計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就安科有依據離職之後，後續的工作就業機會，透過就服站去幫助他們協助就業機會，我們有登錄他們的人員姓名。

**蘇議員琦莉：**

鍾局長，其實議員的服務案件裡面，向來最多的，我想議員都有同樣感覺，每年增加最多的就是求職，說實在的，失業率一直是大家探討的問題。當然，第一、市政府在招商的部分，必須多方面增加就業的機會；第二、勞工局責無旁貸，在輔導的部分，我想要看到更積極的一項作爲。因爲你們都用數據在美化事實，很奇怪喔！我們接到的很多案子，在社政的質詢

時，很多議員都已經提出，我們接到的陳情還包括有些廠商爲了在求職活動中釋出職缺，他們在應徵完了之後，他會說請你去找，我們要派遣人力，請你去找某某單位，用派遣人力的方式進來，甚至很多配合你們的活動，有了職缺之後，後來用了一個月，就把他辭退了，因爲試用嘛！試用不合就把他辭退了，你有沒有了解這樣的情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確實是有所謂的假徵才眞派遣，就是用徵才的方式，實際上在登錄之後，回到派遣公司，相對的薪資待遇結構都會比較少。

**蘇議員琦莉：**

你們會不會去追查這樣的廠商，下次會不會對他們做出一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像這些如果被我們發現到的話，我們都會去做懲處，譬如他登的廣告不實的部分，我們都會依據現行法律規範去做裁罰，未來在求職、徵才部分，如果有需求外勞部分，我們都會給他註記，勞委會會依據這個註記，在他徵外勞的時候，把他的配額取消掉。

**蘇議員琦莉：**

除了派遣之外，我剛才提到試用一個月就解職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查看看？有沒有追蹤？就是媒合完成之後有沒有追蹤？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做說明。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試用期，現在勞基法已經規範，並沒有所謂的試用期。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可能不知道現實的狀況，很多工廠還是會跟他說，一個月之後就會跟他說不適用，很多方法啦！局長，你沒有了解民眾實際的狀況，很多方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眾發現，只要是用所謂的試用期間，因爲你是在工作職場試用被解職，我們都希望他到我們這裡來申訴。

**蘇議員琦莉：**

就這方面，你們除了派遣外，你們會不會給他們做一些什麼責任的懲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是說派遣？

**蘇議員琦莉：**

不是。除了派遣之外，如果用一個方式解職的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依據現行的勞動法令去裁罰，我們的勞動條件及勞檢處都會依事實部分去懲處。

**蘇議員琦莉：**

勞工局長，我想有時候廠商比你更高明，他一定會用一個適當的理由把他解職，不只本席，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都接過這樣的陳情案件，所以我希望勞工局能重視這一部分，再仔細去了解，不是只有媒合，好像做媒人，他們兩個結婚就沒有你的事情了，後面你們要去追蹤，了解廠商到底是什麼心態？還是只是爲了比較好看，配合市政府的情況，這個要長期追蹤，不要用這種美化的數據，那沒有用，我們是要澈底幫民眾解決這個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想再請問一下第 15 頁的地方，你們有一個不錯的方案，就是行動就業服務實施計畫，你們以前大概有幾個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縣市合併之後嗎？

**蘇議員琦莉：**

沒有，之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之前高雄市部分，我們是有 6 個站、3 個台。

**蘇議員琦莉：**

合併之後呢？原高雄縣部分增設了幾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合併之後，高雄市有 7 個台。

**蘇議員琦莉：**

增設了幾個？7 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爲止沒有增設，就是原高雄縣部分。

**蘇議員琦莉：**

就是就業服務台而已，沒有增設就對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原高雄縣部分是由勞委會高屏澎東在負責。

**蘇議員琦莉：**

總共只有 151 件，你們這個方案大概花了多少經費？你們覺得效益大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據點是沒有所謂的業務經費。

**蘇議員琦莉：**

沒有？那你們那些免費的回郵信封都不要錢嗎？局長，你自付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讓求職者不用花自己的經費。

**蘇議員琦莉：**

我是說我們局裡面花多少經費？還是沒有花經費，是局長自付嗎？這些以後都由局長買單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我們在印製求職登記表的印刷費用就涵括在裡面。

**蘇議員琦莉：**

大概多少？局長，我想應該是小錢，所以你大概也不記得了。但是我的意思是，不管花大錢、小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覺得每一項政策或你們想到的辦法或想要促進就業，其實不管大錢、小錢，你們局內都應有一個檢討，這個效益大不大，是不是有更積極的辦法來幫助我們這些求職者，好不好？本席想要表達的是這個。

另外本席想要請問第 12 頁的地方，我們有一些特定對象，因爲我們有接到一些陳情的，尤其在身心障礙者這部分的求職，其實說實在的，弱勢團體在求職這方面一直都是很困難的。可是我看整個就業率大概不到五成。

局長，我想幫身心障礙者請命，我長期對身心障礙者很關心，很多父母如果有這樣的小孩，他長期必須關注這樣的小孩，是他一輩子的責任，身心障礙者是有分程度，有些重度的是有一些庇護工廠；但是有一些輕度的，常常在社會上求職常常會碰到很多困難。所以我很希望除了一般正常求職之外，勞工局和社會局是不是能在身心障礙者這部分提供更多的幫助。

如果你能幫他們求得一個正常的職業，很多家長眞的會很感謝你們。因爲他們有一個正常職業，家長就不用擔心，我接到很多輕度者陳情，說實在的，我們都不夠積極，我們都自己去找附近的工廠，請他們是不是能提供職業，我們服務是很好，但是，局長，我覺得這是你們的工作，我很希望在這部分，不管是訓練的部分或特定對象，都不到 5%，比一般就業的還低，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關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你提到的身心障礙者部分，其實我們這裡有一個博訓中心，就是針對身心障礙朋友，針對身心障礙的社福團體，我們也有身障基金去輔導他們，讓他們在職場上有工作的機會，能更多一點，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蘇議員琦莉：**

我希望下次我們往突破 5%來努力，好不好？你連 5%都不到，說實在的，這麼多人還在等待職業，說實在的，很多人是輕度啦！幫他們找適合他們的工作，他們在社會上一定有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這邊也特別呼籲企業主盡量僱用身心障礙朋友。

**蘇議員琦莉：**

希望局長多跟他們現場呼籲，不要在我們這邊呼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今天議會裡面剛好有電視轉播，如果有看到的話…。

**蘇議員琦莉：**

好，我們希望。社會局長，在我們第 11 頁的部分…，因爲我們縣市合併，我們福利工作的部分，在縣市合併之後，你這邊寫說…，整合的規則我大概有看一下，你可以提得出來說，哪些是合併前沒有，哪些是合併之後有的，我想了解一下，哪些是因爲因應合併增加的？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重點跟議員做個說明，比如原來高雄縣並沒有針對老人健保有補助，原來高雄市有，在合併之後，高雄縣就增加這一塊的補助。原來高雄市有，高雄縣沒有的，還包括比如身心障礙的健保補助，還有低收入的免費乘車，以及身心障礙的免費乘車補助等等。原來高雄縣有，高雄市沒有的，舉例來說，高雄縣原來對居家的交通服務，這部分高雄市沒有，現在合併之後，也變成高雄市也有了。還有身心障礙的健保補助裡，原來高雄縣只針對身心障礙的未成年子女有健保費補助，高雄市…。

**蘇議員琦莉：**

有沒有合併之後減少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高雄市…。

**蘇議員琦莉：**

都是一併納入，只要有的就一併納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都沒有減掉。原則上有的盡量就從優，就是高雄市沒有的，高雄縣有的，我們就比照過來。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們最近有接獲一些陳情，因爲在合併之初，現在有增加一些福利設施，〔是。〕可是有一些推廣的部分，在我們這些鄉下地方其實很多民眾並不了解。我覺得局裡面是不是能想一個辦法，讓民眾知道，他如果遇到問題，到底有哪些社會福利他應該享有的，他可以來申請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蘇議員琦莉：**

另外有一個問題是，局長，因爲現在合併之後幅員廣大，有一些申請還是在原來的區公所，〔對。〕你知不知道有一些區公所沒有人員辦理這個受理的部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因爲第一年合併，我們也爲了使行政穩定，所以要求盡量照原來的方式承辦，讓民眾以習慣的方式去主辦，所以是不是有區公所沒有人來受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先了解，目前聽起來應該案件都有在呈報。宣傳不足的部分，我也承認可能宣傳不足，〔…。〕這可能是講國民年金的部分。因爲中央在第一年辦的時候，它每一區都給一個人力，後來因爲它慢慢都已經大部分納入，只有每年增加人數比較少，所以它減少補助人力，確實會造成這個現象，不過我跟…，國民年金就是 25 到 64 歲他沒有參加任何保險的人，有國民年金，老人年金不用參加了。〔…。〕是，〔…。〕不好。確實不好，一定要這樣子才對。好，這個我們來努力。國民年金部分的人力我們會做調整，好，是，我們整理一下，哪個區有要跨區的現象來改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蘇琦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首先，本席要請教社會局長。局長，我長年都是關心遊民，我相信有很多議員比較少提到這一塊，因爲我本身有在做這個，但是我對我們的遊民政策，我一直覺得都是沒有改善，就是我在議會質詢，你在即問即答之後就沒有下文了，也沒有什麼顯著的改善——遊民的政策。你要知道，現在包括高雄縣也納進來了，高雄縣還有一處，現在的遊民收容所有幾處？你待會再一併回答，共有兩個地方。

據我了解，一個是慈聯基金會，另一個是在天祥一路的惜緣居。這個慈聯基金會，包括「惜緣居」也是他做的。這個人有通天的本領，可能在高雄縣做時有賺到錢，竟然做到高雄市，這兩家都是他在做的，這是我先報告局長的。但是我要讓局長了解的是，鳳山這間我還沒有去看過，但是天祥一路這家我常常經過，本席之前已經告訴過你了，那些遊民收容的名冊

裡是有作弊的，而且疑雲重重，我也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派人去監督，你去看看，我只有一句話，髒亂啦！雖然那些都是可憐人，但是你既然要做收容所，就要做好它。

我常常說的，假如我邀你一起去參觀時，他就弄得很漂亮，只要一段時間後，又原形畢露。你們說遊民收容所有沐浴等盥洗設備、用餐、剪頭髮、短期住宿、緊急連絡，包括送醫，局長，如果眞的送醫過去就死了，不是送醫，這個是要去體檢的，是防範的身體檢查。那些遊民個個全身都是病，不是病到動不了才送醫，這樣已經來不及了。

本席有在做遊民這一塊，所以我很清楚，遊民一旦有錢，他去扛轎，你知道嗎？就是去幫人扛轎賺取 1,000 元，參加陣頭賺個 1,000 元後，他都拿去買米酒，然後三、四個人在公園吃喝，隔天就會有一個人死了，遊民就是這樣死的，因爲他有病不能喝酒，可是他不知道，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就跑去喝酒，因爲他最愛喝酒。

我們的遊民收容所，包括社會局，你有告知他們說，你不能喝酒或不能吃什麼嗎？比如他罹患糖尿病，血糖偏高，醫生會告訴你，你不要吃太甜、不能吃油炸等等，要吃什麼才好，這些醫生都會教我們。

坦白說，遊民這一塊，局長，社會局眞的做得很不好，我常在那些地方你也知道。社會局有特別幫忙我嗎？以我爲例，你們也是任由我自生自滅。同樣的道理，惜緣居和慈聯基金會也一樣，你就是委外給他辦理，什麼監督機制？你有什麼監督機制呢？委外就任由它去做，再放牛吃草，我已經跟你說過好幾次了，你有時間就去查它的倉庫，姑且不說，我們一年編四、五百萬給這兩家，你知道一年編四、五百萬，它裡面養幾人嗎？局長，不會超過 30 人，哪有這麼好賺的生意？它只是要賺錢的，根本不是有心要來照顧遊民的。

它標這個工程，局長，你跟我說，每次都只有這家來標而已，都沒人要來標，就沒人競爭。根據本席所知，每次都這家來標而已，所以全都是它在做。又說我們社會局沒有社工人員，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做那個或管理它，所以究其原因有很多點，蘇局長，待會我會讓你答，請等我說完。所以，我要說的是，你是說遊民政策也是你們社會局應該要去打拼的一個區塊。你講的都是區公所的事情、如何救護老人的事情，但是遊民這部分實際有在做的人，讓我有感而發。你說沐浴、送餐、剪頭髮，我那邊有沒有去舉辦一次呢？你說有啊！別人還有編預算呢！惜緣居有編預算呢！你知道嗎？倉庫裡面有不可告人的一些民間送的物質，你們有去查嗎？有去核對嗎？你們都說有啦、有啦。

我跟你說整個倉庫都是，「私下獨吞」的一大堆，還拿去賣呢！我也希望

能夠請檢調去查。你知道紅十字會嗎？最近報紙報得非常熱烈，全國的捐款放在那邊，他們把它分成好幾梯次，各家報紙都在撻伐。人家捐的錢，你就趕快捐給日本就好了，爲什麼要分好幾梯次？分半年，要生利息是不是？一樣喔，我們惜緣居、還有高雄慈聯基金會，他們也差不多有很多物資哦！民衆是要捐給那些遊民的,你們要馬上發給他們,放在倉庫做什麼？爲什麼倉庫放了一大堆？上次就跟你們說過了，那些東西都拿出來發一發，這不是他的東西，也不是他買的，他沒有這麼好心啦，我說的是眞的。我覺得遊民政策以我爲例就好了，你們的項目這麼多，你們有去過我的地方做些什麼嗎？我的壓力有多大？這是政府要去做的一種社會福利呢！不是民間做善事呢！有去做就好了。

不然，你們也要關心人家，沒有啊！你知道我做幾年了，我在那裡一天要發五、六十個便當，每天都發已經發了六年多，我有得到社會局給我關愛的眼神嗎？我還是當議員呢！類似我這種有多少，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去查民間機構做善事的？我爲什麼今天提出惜緣居和慈聯基金會？因爲我們有編公務預算給他們，所以我對他們的要求特別嚴。惜緣居我已經跟你說過了，惜緣居裡面那個名冊，有來湊一腳的呢！我上次跟你說的都是事實，這是遊民跟我說的。說在那邊登記一下，可以領 200 元或 100 元的，這樣就有了名冊，就可以說我這邊叫幾個。現在如果我過去看，他們就叫遊民快點來湊人數，眞的住在那邊有幾個？

天祥路惜緣居那個地方也有十幾年了，那個地方是高級社區，其實有很多河堤社區的居民跟我反映，說遊民都在那裡走來走去。他們是人，也會趴趴走，但是他們也要把自己整理得乾淨一點，如果他們要到河堤社區那裡，就不要讓那裡的人感到害怕。我常常跟那些遊民說，你們那邊既然有沐浴設備，也有幫忙剪頭髮的，你們是否可以把自己弄得人模人樣一點，不要讓人看了以後會感到害怕。害得河堤社區的居民對厝邊——惜緣居的這些遊民會害怕。

既然有公務預算，就要強迫他們一定要沐浴、一定要把衣服穿整潔、頭髮也要剪得整齊，這樣到別人的社區，居民才不會害怕。爲什麼厝邊會害怕？因爲遊民讓人看起來那種邋遢的樣子，當然會怕啊！最起碼你要有這樣的服務。我問你，爲什麼厝邊的人會排斥和害怕呢？如果他們弄整潔一點，社區居民怎麼會害怕？大家都在關心社會的服務，但是這個區塊比較少人去提起。而我長期都在關心這些，這些是很可憐又失落的一群，每個遊民都有一個悲慘的故事。如果你們不相信，有一天我來說他們的故事，這些人眞的很悲慘。

我講一個例子，有一個曾經是高中老師，他也是零零落落的，常到我那

邊領便當，久了以後，他才說出他的心聲。在一夜之間，他家的人全都往生了，是被火燒死的，包括他的父母、妻子、3 個小孩，原是一個快樂的家庭，卻在他出去教書後回家，全家的人都死了，他說沒辦法再有奮鬥的目標，每天走來走去，不然就喝酒，他是一個很高學歷的人。遊民裡面有很多臥虎藏龍的，有很多有才能的人是因爲遭逢事故，那邊也有一個教授，當初我很奇怪他的字爲什麼寫得那麼漂亮，問出來居然還是成功大學的教授，他也是跟那些遊民一樣零零落落的，也都因爲家逢變故，全家人都出了事。

所以我覺得遊民這部分眞的要去照顧，你不要看他們只是遊民，裡面實在有很多很悲慘的。我認爲政府既然有編公務預算，要做就做好一點，做健全一點，惜緣居放任它臭氣沖天，你看那些東西都放得亂七八糟，我們有編錢啊！不應該有這樣的事發生啊！你說送餐，要送到哪裡給他們吃？遊民如果走開，怎麼送餐？好啦，我不再跟你爭執這些。我現在跟你說，天祥那個遊民收容所，想個辦法，河堤社區的居民感到有威脅，高雄縣市已合併了，地方多的是，可以想辦法一下，那個地方也不適合遊民在那裡。高雄縣市合併後，遊民會更多，有的只是不來你這邊報到而已。我也有一個問題，爲什麼遊民不喜歡去惜緣居呢？我問出來都是這樣，他們寧願到外面流浪，就是不願意到惜緣居那邊，問題就出來了。所以我跟局長報告，因爲時間的關係，你等一下再做答覆。

局長，里辦公處的里長你要多加利用，那是個點啊！你有任何政策、任何改變的福利，都要拿出來修改。有很多議員也問你，有很多政策，你們都自己做，做到死也沒效果，社工人員負擔也這麼大。所以你們有時候要用一點智慧、用一點頭腦，都去找第一線的里長，可以降到 70％到 60％。所以里長的部分，你不要把所有的服務都放在區公所社會課，里長那邊基本也要放。所有的服務、各種的卡，都要送到里長那邊，做一個盒子，把社會局所有的福利都放下去，這種錢要花，你會減少很多麻煩。會去找里長的人比較多，里長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你有改變什麼政策？說不定里長會替你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因爲他爲了選票他會做啊！你們在里長的家裡，做一個社會局的盒子，把我們所有社會福利的公文都放進去，這個不錯啊，爲什麼不做呢？大多數里民，如果有社會福利都會找里長，不找議員。都問我們這兩個單位，問得差不多了，我才教他怎麼辦，他才跑到區公所的社會課去辦。所以區公所很重要，變成都是你的第一線。如果接電話都說不知道…。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其實我們兩個遊民中心接觸到的是不同的主題，名稱很相近，一個是基金會、一個是聯合會；一個是人民團體、一個是財團法人，是不同的單位在承接的，目前是安置 79 個人。議員很關心這議題，我們很感謝議員長期在關注遊民、街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會去抽查，也會去了解。物質捐贈部分是看情況，假如冬天不太可能把棉被拿出來贈送嘛。裡面也要求他們辦清潔比賽，我想它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我們也虛心檢討，來做一個進步的改善。〔…。〕有，已經要求他們清單都要做，每一次我們都會安排去抽查，這些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做清楚的清單，而且我們也都會去查報，物資絕對有一個報表，都要做的。剛剛議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有關里幹事應該充分利用這一塊，我想我們會來做；里辦公處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好的資料箱，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著手這一塊。〔…。〕其實我們會去抽查，議員很關心，我也去看過。他目前有按照 79 個人，並不是二、三十個人而已，這是兩個中心加起來，我會要求同仁晚上會去清點。

**林議員武忠：**

我已經告訴你了，裡面有做假…。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是兩處加起來，我們會去查。跟議員報告，這個團體是有公信力的團體，這樣做，對它的公信力是有很大的損傷。

**林議員武忠：**

紅十字會有公信力，它還不是出問題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有公布，只是他的捐款動作大家有質疑。他有公布他的財產，公布是沒問題。它每年有經過一些評鑑。〔…。〕那兩個單位是不同的單位，紅十字會是不需要用捐款的比率去聘用人士。不過，我們會改善，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繼續加強。

**林議員武忠：**

請客委會主委答覆。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簡單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它不是每天，而是在禮拜天有一個農夫市集，只有上午而已。這是從高雄縣，原本在社福館有一個微風廣場，專門是針對有機無毒的農業，這部分給它一個小小的賣場。

**林議員武忠：**

有固定嗎？禮拜六或禮拜日？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我們那邊只有禮拜天的上午。禮拜六是鳳山的社福館微風市集，禮拜天是延續到我們客委會的文化園區。這些東西是農業局輔導不是客委會。

**林議員武忠：**

它也是你們的業務。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它就是農業局輔導的一個農夫市集，鼓勵農產品有一個直銷的管道。〔…。〕沒有錯！它就是禮拜天上午，那是農業局輔導做爲農夫的一個直銷試驗無毒農藥的部分。〔…。〕就是禮拜天的早上，那是農業局輔導，在那邊有一個這樣直接跟民眾溝通的平台。〔…。〕這是農業局輔導的，〔…。〕這是對農民的一個鼓勵啦！〔…。〕這不是特權，當然這不是我的主管，這是農業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在高市北區要規劃設立長青中心，到去年 12 月底高雄市的人口數是 277 萬 3,483 人，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就有 28 萬 5,440 人，佔全市人口的 10.2%，顯示高雄市已經進入高齡化的社會，對於長輩應該有的妥善安排和活動設計的相關配套措施。據本席瞭解陳菊市長在上屆的選舉，有將北區長青中心的規劃列爲選舉的政見，三年前社會局就已經開始規劃北區長青中心，到去年準備興建時，因縣市合併問題而擱置。北區長青綜合福利中心已經委託學術界，在去年的 12 月完成規劃，未來會依據規劃書的建議進行施政建設。請教社會局長，原來左營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的預定地，此案本來在去年就應該開始動工，因爲縣市的合併，本席希望在興建之前，多聽聽地方民眾的心聲，瞭解民意需求，把市政府的構思和準備的做法，向民眾表達清楚，未來整個規劃的方向和所提供服務項目的展望，請局長趁這個機會說明清楚，市府到底是怎麼規劃的？也向民眾說明未來的規劃是如何？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李議員關心老人的福利，特別就北長青服務中心的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去年年底是委託學術單位做評估，因爲那個基地的交通和其他條件都還不錯，如何讓該基地以發揮最大的效用來做規劃，目前專家學者已

經做了幾個方案出來。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規劃過程當中，已經要求必須和當地里長及民眾座談，所以學術單位在規劃的過程中，有邀請地方人士參與座談會，並提供意見。這塊基地原則上是屬於市場用地，除了必須留有市場功能的機能外，還有北長青就是活動中心、長青學苑中心。另外很多樓層會留供做爲老人的公寓，也可當作外來人士 Long-stay 的功能，規劃完畢後因爲興建的樓層規模不一樣，所以經費從十二億到七、八億都有。因爲經費非常龐大，今年準備試著用 BOT 的方式，爭取民間來投資，假如民間能夠順利投資興建，就會比較順利，目前是暫時進行到這個進度，所以是不是請議員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先把 BOT 方案先作個整理，試著…。

**李議員眉蓁：**

現在有人願意跟你們 BOT 嗎？如果你們釋放消息出去會有人願意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還沒有眞正向任何單位做邀請，先前知道學術單位在規劃時，試著和一些團體做說明，原本有個也是在做老人福利的業者有興趣，後來評估後發現總部在台北，要到高雄比較遠，就有點猶豫想要放棄。因爲正式的 BOT 條件還沒有對外公布，所以想先內部協商出合情、合理、合法條件後再對外公布，公布後會試著對幾個比較大的基金會遊說。

**李議員眉蓁：**

BOT 出去又經營嗎？還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BOT 讓他們興建，也讓他們去經營。

**李議員眉蓁：**

興建和經營都是 BOT。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給他一定的年限之後，才轉移回來給政府。

**李議員眉蓁：**

所以對於規劃 BOT，還沒有很完善的規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規劃書已經在草擬，有些是涉及要精算回饋的方式或年度，所以內部還在協商。

**李議員眉蓁：**

北區是一個新社區，盡量聽聽地方民眾的心聲，到底需求是什麼？不要蓋一蓋到最後又變成蚊子館，花了錢又受不到民眾的認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多去那邊做個地方的調查，到底民眾需要什麼？因爲算是個大案子，希望興建後能夠得到地方的認同，請局長特別費心，不要到時候變成蚊子

館，讓民眾反映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用意很好，當初在規劃初期時，有做民意調查、也有對基層做問卷調查，我們會再做檢視，謝謝議員。

**李議員眉蓁：**

我希望局長可以把進行的方向和草擬出來的規劃書，現在時間比較短，也說要給你時間，資料準備好的時候再給本席一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瞭解。

**李議員眉蓁：**

謝謝。我想大家都在討論失業率，本席有注意到高雄的失業率是居高不下的，我覺的是廣泛的失業率。但最近我看到 07 年到 09 年失業的統計，07 年是佔 4.2%、08 年是 4.3%、09 年是 5.9%。但是在比較之後，反而是高中職畢業的市民，分別在 07 年是 4.2%、08 年是 4.5%、09 年卻是 6.3%，等於是高中職剛畢業的市民更需要工作，結果其失業率反而比較高。如果是這樣子，局長，大家都說失業率高是廣泛的，因爲我這樣的數據，你認爲應該如何解讀，我把各階層分析出來，這個學歷的市民有沒有區隔來訓練，或局處這邊有沒有加強特別專長的訓練，請局長回答，因爲勞工局應該對不同的學歷給予不同訓練，就算不是訓練也要給勞工創業的機會，尤其在高中職畢業這個區塊是失業最高的，有沒有針對這個區塊做計畫，局長，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看到的高中職部分基本上還有一個細分就是年齡層部分，中高齡的失業可能是因爲在當時的環境下學歷不高，面對大環境結構的改變，加上產業外移，讓他們在尋求第二春的工作機會時相對的減少，所以議員看到高中職的資料是百分之六點多。

**李議員眉蓁：**

6.3%。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除了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是高中剛畢業的部分，也許有要再就學，因爲今年沒有考上學校也沒有工作，這段時間也都算在失業的人口比率裡。也許每年的數據都會有所變化，除了中高年齡部分，在高雄市產業結構改變之後，高雄市從百分之四十幾的服務業，增加到現在的 70%，因爲市場結

構改變，可能對中高年齡朋友在服務業的工作機會，是不是會更高一點。畢竟加工出口區是工廠、是電子業，相對尋求的比較年輕化，至於面板和封測可能視力會佔了很重要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的針對青年部分，在這邊也做個廣告，和 1111 透過民間的人力銀行合作，在 4 月 23 日針對年輕朋友會有高科技的人才徵選，預計徵才 4,000 位，歡迎今天有聽到或明天見到報紙的青年朋友及高中職畢業的朋友，能夠一起參與這場大型的徵才活動。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說的我當然知道，今天會讀高中、職，尤其是高職，可能是畢業後就想工作，你剛講的有還要升學的，讀大學的或者讀到碩士，畢業後就業率當然就比較高，但我是說針對高中職這個區塊，就是因爲不想讀書，要趕快出來賺錢，針對這個區塊，高中、職這個區塊的失業率非常高，你們有特別的規劃嗎？當然你剛講的大學生一定較好找工作，如果是這樣，難道高中、職畢業生就不要找工作了嗎？我是說針對這個區塊，局長解釋一下，有沒有規劃給他們特別的訓練，或補助他們趕快就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失業率的高，相對的技能的體系也會獲得重視，現在大家都用證照的方式，其實我們的訓就中心，相對在培訓或是訓練都是希望朝向這一區塊來努力，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除了有公部門之外，我們也透過外面民間的資源共同來合作。希望能夠幫助這些議員所關心的這些高中畢業之後，也許他就急著要有個職場工作的機會，我們是透過除了我們自己辦的技職訓練之外，我們透過民間的企業，共同來合作，希望能夠再創造出更多的就業工作機會，在此也向議員說明，其實以現有，如果以現在的數據來看，其實是求才者比較多，也就是求工倍數，其實是增加，到目前爲止是有 1.2 到 1.4 的比例。

**李議員眉蓁：**

高職部分和建教合作這些，他們的狀況是怎樣？你們配合的方式是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建教合作最主要的因爲可能是家計困難，可能他家計的困難，所以他要和學校、廠商進行建教合作，來減輕家庭的負擔，這一部分我們也針對建教合作班、在勞動條件上，會不會因爲他是工讀生或是建教生而有所落差，造成勞工權益的傷害，其實我們的勞動條件科都有查處。也就是說，針對建教合作的廠商去做勞動條件的檢查。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因爲我的時間快沒了，我還有一個問題，現在照顧低收入戶，國外都有許多兼做環保，對於低收入戶的協助，大家都會想到金錢的補助或是其他物品的補助。市政府在推行節能減碳，沒有導入協助低收入戶的觀念，很多地方的低收入戶的家中，電燈昏暗，又想到要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爲他們經濟支配力比較弱，所以本席看到國外有低收入戶的協助，有不同理念和做法，08 年在荷蘭的北部呂戈登市有個創舉，全市有 6,000 戶的低收入戶，這些低收入戶收到市政府免費發放的節能盒，節能盒裡包含有 6 個節能燈泡和一個發光體——發光二極體，也就是 LED 燈，使用節能燈將來低收入戶的家庭大概每年可節省 80 美元的電費，局長，這是荷蘭第二個發放的城市，第一個是鹿特丹市，他們對於低收入戶的照顧，會把這些先進觀念很務實的去執行，你認爲高雄市做的到嗎？技術性有困難，局長，我再向你報告，就是荷蘭政府在發放這節能盒的工作是由那些失業的人負責發放，讓他們這些人可以獲得一次臨時的工作機會。局長，高雄市有多少個低收入戶？如果市府也把協助改善低收入戶的用電設備，提供節省電能的裝置，這樣可以嗎？如果眞的協助他們改善用電設備，也是在做環保工作，對未來電費的上漲也可以幫助他們。局長，請你愼重考慮這些的可行性，如果高雄市率先的做，第一點是城市的提升，也讓全國刮目相看高雄市務實的作風，在及於環保及照顧低收入戶的政策，這些兼顧到照顧失業的民衆，這樣可以嗎？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高雄市現在的低收入戶大概有 3 萬 7,000 多人，這部分如果他有就業工作機會，其實我們和社會局有個平台，也就是當社會局知道這些低收入戶者需要有個就業工作機會，就會直接轉介到勞工局的訓就中心幫他、協助他在就業工作這一區塊，剛才李議員提到針對環保節能問題，我覺得可以做參考，也有那個價值，我們會跟環保局合作，如果環保局在推動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時，是否在推動政策時能夠多聘用這些低收入戶者或是失業的勞工朋友，能夠讓他有個工作就業的機會，這部分我們會和環保局進行協商，怎麼去推動落實節能減碳又能創造就業工作機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慧文：**

主席、社政部門的局處長，還有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如果說在場的所有各位，包括我、所有的議員們，我們會在這議場上，我們工作的存在，是因爲人民是老闆，我們是爲了服務人民孕育而生，我想這句話沒有人會反對，因爲我們都是爲了要服務我們的老闆，我們才能夠

當局長、科長，當個議員。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借用我們的專業，讓所有的老闆在我們社會當中可以有個均富的生活，這個社會是公平的，可以讓他們的日常生活，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

在此，首先要先請問社會局局長，今天有很多議員，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也請教過你，剛剛蘇議員也請教你，因應高雄縣市的合併，是不是有一些高雄縣原有的福利、高雄市沒有，或是高雄市有、高雄縣沒有，這個差異性，剛剛我也在現場，所以我有聽到，你剛剛也有舉例，有沒有福利是減少的，而不是增加的，你說幾乎沒有，大部分你都從優選擇，在這裡我首先要發問前，要向各位局處首長鼓勵。因爲高雄縣市，一個是直轄市、一個是省轄市，因爲這樣的合併，以前很多文化上、行政流程上，有很多很多差異，所以大家要在最短時間，用最快的效率讓他達到兩邊平衡。

確實這陣子將近四個月時間，大家都不眠不休，我知道有很多基層公務人員，他們告訴我，眞的，工作量增加很多，因爲有很多是因爲不嫻熟，有很多是因爲流程不一樣，要做一些原來認知上的改變，行政的改變，所以對他們來說，基層的公務人員要有些鼓勵，確實這陣子遭受很多壓力，但是他們還是勇往直前，在這裡我也借著這個殿堂，也公開感謝各位，也向各位打氣，繼續加油，因爲確實兩邊縣市合併之後，還有存在很多很多在行政上的差異性，首先我先詢問社會局局長，因爲剛剛有不一樣的地方，你剛剛說沒有，但是我可以舉例，確實是有的，我想首先請問一下，在高雄縣原來在申請包括中低收入戶、身障中低或是低收入戶，這些標準和高雄市原來的標準有沒有一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先兩個縣市的標準不太一樣。

**陳議員慧文：**

不太一樣，現在合併完後，有做一些統一的調整嗎？還是各自以自己原來的模式去處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合併之後新案採一致標準，舊案有兩年的保障期，他可以選擇從優符合他的條件的。

**陳議員慧文：**

這樣的資訊有下達到各個區公所，這些承辦人員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都還有開過說明會，低收入調查都還有開說明會。

**陳議員慧文：**

都有開說明會，爲何要提出這樣一個見解，包括本席位居鳳山市，鳳山市目前來說，以高雄市的模式，以身心障礙這區塊來說，是以三代計算，就是如果是已婚的，那就是先生、公婆，以女性而言，公婆、小孩三代，高雄縣之前的算法，你知道是幾代嗎？是兩代，高縣一直以來都是兩代，就是若我是已婚的不用算公婆，我只要算小孩及本身；如果我是未婚的、單親的，我是身障者，好像也是兩代，你懂我意思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懂，議員你講的，我們現在統一回到社會救助法的規定。

**陳議員慧文：**

你知道現在是同調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是新案是統一的，但舊案是有可能可以維持兩代的計算方式，舊案可以這樣子。

**陳議員慧文：**

你所謂舊案，我現在已經是符合者。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合併之前他已經符合者，在合併之後，他可以選擇他原來的方式去審查。

**陳議員慧文：**

沒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

**陳議員慧文：**

我現在接到一個…，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原來是高雄縣，原高雄縣，還是我們以鳳山來說，我是鳳山的，現在新申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新申請的沒有，要按照…。

**陳議員慧文：**

沒有，我是鳳山的，我還是沒有，〔對。〕但是我原來是鳳山的，但在兩年前開始申請，今年以前申請的，可以保障兩年，是這個意思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今年以前申請是舊案，就是合格申請身心障礙津貼個案，因爲這地方地制法有規定，在合併之後有兩年各自適用的期限，所以原來的舊案可以用他舊的標準。

**陳議員慧文：**

好，等於這兩年內我只要在合併之前所完成的，已經核准的，這些案子算舊案，然後我可以這二年是可以保障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可以按照舊的方法去審核，萬一他條件改變也不一定可以列入，要條件都一樣才可以。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是包括身心障礙、單親、中低也是一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都一樣，都採取這個原則。

**陳議員慧文：**

OK，你知不知道現在還是有各個鄉鎮不同調的狀況，因爲我曾電話詢問，我問大寮鄉，他說身心障礙是以兩代計算，現在新的案子。但是鳳山是以三代算，我不知道這情形，好像有不同調。還有個狀況是原來地方自治，因爲各鄉鎮長是地方選出的，以高雄縣而言，所以那時地方自治在人力調配上，業務上可能會有…，例如你在社會科暫調到兵役科，你是在那一科就先借調，等於是原來去承辦這些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的人，他現在其實都歸建了，等於說是新手來加入，新手加入對這些又不嫻熟，他對整個社會福利申辦不嫻熟，也造成很多很多的民怨，這些民怨我不知社會局是否接收到？我舉個例，有低收入戶的，低收入我要再向局長報告的是，在低收入部分，在去年年底好像有做一個總清查，高雄縣市的最低薪資的標準是不一樣的，爲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合併之前，院轄市有院轄市的算法，高雄縣是比照整個台灣省的算法，所以他用最低生活消費支出的六成當成最低收入的標準，所以高雄縣和高雄市會不一樣。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樣意思是說，以後五都是一樣的，台灣省會不一樣，是這樣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五都也不一樣，台北市和我們也不一樣，新北市也不一樣，各自算，院轄市是按照當地消費支出平均數的60％來計算，以前台灣省沒有統一，台灣省就一個標準，院轄市是各自算。

**陳議員慧文：**

我們的最低薪資在這五都當中，你有沒有去了解是高？還是低，還是中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不是最低，他是平均消費支出六成。

**陳議員慧文：**

目前我們在這五都中排行第幾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應該比台北市低一點。

**陳議員慧文：**

比其他三都還高。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比台灣省高。

**陳議員慧文：**

我們是排第二，就對了！最低薪資的計算是排第二，〔最低生活標準。〕最低生活標準是排第二，所以我現在告訴你，直轄市是如此，但是高雄縣有很多偏遠地區，謀生不易，其實我們的低收入戶可說是很高，我們的平均所得可說高雄縣，以原來這樣生活水平，其實是偏低的，這和高雄市不能比的，今天最低薪資這部分，平均所得是往上調，但實際上在高雄縣生活的民眾並沒有。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是這樣對高雄縣比較有利。

**陳議員慧文：**

怎麼會比較有利？我現在就是產生一個問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向議員說明，以前在高雄縣最低生活標準是 9,829 元，最低收入要 9,829 元才可以符合資格，高雄市是 1 萬 1,033 元，所以他更不容易達到這 1 萬多，反而會進入，所以反而有利。

**陳議員慧文：**

可是他的最低薪資，像我們之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是最低薪資，是最低生活標準。

**陳議員慧文：**

不是最低生活標準，我說的不是最低生活標準，我說的是最低薪資計算——虛擬薪資，我一直說虛擬薪資，對！我從頭到尾到說的是虛擬薪資，你一直告訴我生活最低標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我以爲是低收入資格的審訂。

**陳議員慧文：**

我是指最低薪資、虛擬薪資。我沒有這樣的工作，你們硬要有這樣的工作，很多，你那是提高，所以剛才問你是如何計算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虛擬薪資是全國一致的，沒有特別。

**陳議員慧文：**

怎麼會是全國一致，我去查的資料，高雄縣之前是 20 歲到 55 歲，虛擬薪資是 2 萬 1,343 元，高雄市是 2 萬 3,896 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他是每年調整，是否不同年度？

**陳議員慧文：**

沒有。所以是不一樣的，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原高雄縣去年有符合低收入的，經過總清查之後，結果被打回票，我給你一個數據，以鳳山而言，去年底有 1,500 戶，到今年 1 月，因爲總清查，不合資格的，因爲我剛才所提，虛擬薪資往上調整關係，不符合的將近有 250 戶，所以這比例多高，本來是 1,500 戶，剩下 1,250 戶，降了將近四分之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同樣比較要跟同期比較才會準確，因爲每年慢慢累積都會越來越高，低收入戶 12 月年底是最高峰，我們也做過比較，同年 1 月和 1 月比，今年 1 月和去年 1 月比，其實還是增加的，是因爲每一科調整總清查，一定會經過一些條件改變會取消，我印象中…。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才特別詢問爲何這樣的數字會劇降，我有去查、去問里幹事，問這些承辦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同期和同期比較，反而增加百分之四點多，所以沒有降，年初和年底比一定會差，每一年慢慢會有申覆，會有再增加的，所以每一年的…。

**陳議員慧文：**

沒關係，這細節部分我們再討論，我現在的意思，我想把這樣的事情點出來，是希望在這些照顧弱勢的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我們在社會福利的計算，如果他是，因爲接到這樣的訊息，我很詫異，我的認知以爲是內政部每年會做調整，但是內政部並沒有做這樣大幅度調整，而是縣市自己本身就不一樣。我目前的訊息是這樣，沒關係，在會後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做討論、深入討論，我是希望能爲這些弱勢族群能夠爭取他最大的福利。然後再來我剛才提到，有很多因爲原來承辦社會福利而歸建，他可能是新手，

這些你要調查一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陳議員慧文：**

因爲我的用意，是希望說能夠趕快把這些新手讓他早點學會，〔好。〕如果他不符合他原來所申請的這些低收入戶，沒關係。但是你要讓他能夠去輔導這些人，雖然他不符合低收，但他符合殘障或符合不幸兒少的或其他的條件。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或是兒童的、或是老人的。

**陳議員慧文：**

符合兒少的啦！等等這些他能夠幫他轉，但現在不是這樣，現在都直接打回票，我想這個狀況眞的有存在，所以這樣子很多人就求助無門。弱勢團體他們資訊來源本來就比較少，〔是。〕他們只能求助於議員或是里長，當我們接到這情況也很訝異，〔是。〕這部分我想請你去了解一下。再來，我本來想向勞工局但時間來不及，我就先…。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慧文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主席、召集人、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以及議員同仁，大家好。今天要談談整個社政的工作報告，首先我想請教社會局局長。局長，當我們看到整個的工作報告，今年的總預算也剛剛通過。我想請教一下，今年的總預算在社會局方面有多少？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 141 億元。

**劉議員德林：**

141 億。在整個預算過程當中，有沒有對社會局刪減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沒有刪減，議會非常支持我們社會福利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一毛都沒刪減？〔是。〕141 億嘛！可見得高雄市所有的議員，對於我們社會局所扮演的角色，包含出生到老年化，整個的生、老、病、死大概都跟社會局有關係，所以說社會福利的重要性，我們從預算的層面就可以

凸顯出來。

前陣子市長提到，我們把生育提到國安的層次，就是國家安全的層次。本席曾拜讀你對於幼兒出生的鼓勵跟輔導的方向，我們來講要怎樣鼓勵高雄市，尤其在台灣，我們高雄都的生育率是最低的，在這層面上局長你有什麼看法及做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我們有生育津貼，我們也了解行政院有做統計，他們對於爲什麼少子化作過分析，不想生孩子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希望有比較平價的托兒機構；第二個是希望發放生育津貼；第三個是希望他能兼顧工作，這是前三項。所以從這樣來看，生育津貼是其中的一部分，而我們也開始發放生育津貼。當然，議會一直認爲這生育津貼的額度太少，我們一直在想每個縣市有發生育津貼的縣市生育率是不是比較高，發現有的有，有的沒有。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有提到，其他議員也問過你，你用這種方式來答覆。我也知道，整個社會的層面是蠟燭兩頭燒，一個是出生的幼兒比例過低；一個是我們已進入老年化的時期。我們在前個時期已進入少子化的狀況，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市長提出了警訊，我們要綜合一下。當然，地方怎麼結合中央？我們把這問題呈現出來，等於這個已經到了一個國家安全級數上面的提升，在這提升相對的，今天行政單位也跟著要作提升。本席在這兩天看到、聽到很多議員對生育率的關心，在這些關心當中，你所回答的項目並不盡然，這當中你沒用心下去。剛剛陳議員問你，我好像覺得你累了嗎？所以在這種基礎的狀況之下，本席再度強調生育的問題，你要做整體的計畫、規劃。我們在明年度，怎麼用整個的配套，然後來提升並結合市長的施政，這才是未來的方向，是不是？〔是。〕如果以你這個樣子，我想一個行政單位做任何事情是要積極、進取的，這是我們要去追求的。〔好。〕我想再請教你，希望在下個會期，尤其在預算的層面當中，我們怎麼樣來結合你的探討、你的思維和各項的數據，做一個綜合的方向跟目標，來努力邁進，來提升我們大高雄、我們現在的能力，結合中央共同來做這件事。當然，在中央部分他也了解目前的嚴重性，我們地方更應該積極，所以說我們地方要先把整個配套做好。我也希望在下個年度的預算，跟下個年度的整個計畫的配套，你能做個很好的數據結合，做整體的規劃。可以做到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來努力。

**劉議員德林：**

應該朝這方向來做。另外我還要請教，目前縣市合併之後，關於老人關懷據點照顧，到底這據點有多少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大概有 189 處，和高雄縣合併計算。

**劉議員德林：**

189 處。〔對。〕高雄市原本有幾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市有 85 處。

**劉議員德林：**

我們高雄縣有 100 多處，〔對。〕我的數據是 192 還是 190 幾，不是 180 幾。關於老人的關懷，局長，你有深入了解嗎？你了解老人關懷有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不曉得議員深入的定義，對於政策方向我是清楚的，實際的執行坦白講，我不是對每個關懷據點的實際狀況那麼了解。

**劉議員德林：**

聽外界說，你對於老人關懷的據點，好像就是原本社會局對老人的關懷。其實老人關懷這區塊，是相當有效率的一個工作，本席從進入社會局所辦的研習會，一直到我們據點的成立，到據點的走向，一路走下來我是親自參與的，然後我也親自結合的。〔謝謝。〕所以對於老人關懷據點這部分來講，現在的年輕人，他必須要爲了他整個生活的壓力，他必須去努力打拼。而現在的老人，我們怎麼讓他能夠跟社會接軌？讓我們整個社會在社區的狀況、據點的狀況下結合起來，讓這些老人家能非常的快樂，從快樂學習中得到健康，這健康在哪裡？在我們訪視員對整個社區，不管跨幾個社區、幾個里，我們據點的志工是滿有基礎、滿辛苦在推動這件事情。反而我覺得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對於這區塊好像漠不關心？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都維持原來的運作方式，沒有漠不關心，經費也維持原來的額度。

**劉議員德林：**

可是在這種一個積極、一個消極，我覺得這部分來講，並不像局長你帶動整個團隊的作爲吧！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如果有那個特殊的個案要改善，我們會來檢討；但整體政策沒有改變、預算也沒有改變。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在這部分能更積極。今天我們講社區的關懷，你今天有提到一個

在社區尤其是老人的居家照顧方面，你倚望的是什麼？你倚重的是什麼？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最重要的是居家服務員是我們能推動的一個重要角色。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有提到一點，是用老人關懷據點照顧的訪視員結合，然後了解問題，然後再進入狀況，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一樣，居家關懷據點跟居家服務員是不一樣，居家服務員是經過專業訓練的，不是志工，他是有薪資的。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啊！這個部分能夠做結合、連結。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做結合應該的。

**劉議員德林：**

因爲你今天在答詢時，你已經提到這點，可是我們再深化一下，我們是不是結合這個區塊，做一個更有效率的社區型的，讓眞正需要居家照顧的人得到幫助，這是一個連結。我也知道一個整體的社會局要執行 140 多億各項福利措施，眞的非常辛苦，所以當然在議員的監督角色，對於你們扮演的角色，希望你們能加強，持續往前邁進，這是我們必須對你們整個的督促。當然，長期以來，高雄縣也好，連續七年在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照顧方面，都非常的好，尤其結合高雄市之後，我們希望在社會福利照顧方面能進入到社會福利最終的目標，希望在這方面，你們能做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盡量。

**劉議員德林：**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本席從當縣議員，一直關心著五甲多功能老人活動中心，從 98 年開始動土到現在，在這個區塊，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中心目前都還在興建當中，我們希望最慢在年底前可以完成所有的驗收，中間已經在做一些細部的設計，硬體一完成，就可以進去做裝修，裡面不同樓層有不同的功能，一樓預定爲幼兒園，二樓是民眾活動中心，開放給里民使用，三、四樓是長青…。

**劉議員德林：**

這個我很清楚，我們在督促、催生五甲地區的老人活動中心，尤其在 205 兵工廠，我們努力了多少年。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非常感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因爲大五甲地區，有將近 10 多萬的人口數，現在縣市合併，包括前鎮、小港周遭地區都能來使用，嘉惠我們的老人家，這是我們共同去努力的目標，希望本席在這裡督促的、期盼的，希望社會局能在這個區塊，做得比原先規劃的更完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我們來努力。

**劉議員德林：**

另外一點，我再提供一個資訊給你。我們現在所有的老人照顧及幼兒園，也是要 BOT 外包的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會委外給民間團體。

**劉議員德林：**

大概人數要招收多少？它是免費的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它是平價，還是要收費。

**劉議員德林：**

平價？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比較平價。

**劉議員德林：**

評估出來，平價大概是多少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是還沒有…，因爲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案例。

**劉議員德林：**

現在幼兒的幼稚園補助是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低的單親戶，每個月 3,000 元。

**劉議員德林：**

3,000 元，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劉議員德林：**

如果結合這個，能夠平價的，讓中低的及周遭真的很需求的，尤其弱勢的受教權一定要均等，當然政府要挹注，我們給它催生，當然要挹注它的成長，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

**劉議員德林：**

另外再提一個，我們現在老人活動中心裡面，也就是現在的鳳山國父紀念館，有一個長青課駐守在裡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老人活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老人活動中心，在鳳山的。現在五甲也有一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它是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五甲民眾活動中心，我們樓層裡面也會有長青服務老人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本席再提供你一個，在鳳山誠義里這個區塊裡，有一個公園預定地，滿大的，有 2 公頃這麼大，在整個區域的結構，人口密度上來講，北鳳山地區有國父紀念館的老人活動中心，五甲地區有多功能老人活動中心，在誠義里這個區，如果能有老人活動中心形成，我已經把整個當地的都市計畫的公園預定地，整個都市計畫圖及各方面的資料呈現出來，我希望將來能提供社會局共同來努力，完成這件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已去了解，我會跟都發局要這份資料來看一看。

**劉議員德林：**

有必要的話，各局處相關的，我們來做一個研討，怎樣把幼兒、老人這個區塊再提升。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會後，我去了解這塊用地。

**劉議員德林：**

我再把資料提供給你。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兵役局局長，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想了解的

是，對於整個救災、防災中心，當你進去防災中心，你所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報告劉議員，是幫軍方與市府之間的協調窗口。

**劉議員德林：**

當災害發生的時候…。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我們是整合，包括區公所、各局處，他們需要的兵力支援，我們做一個統籌，不然有時他們會各自找民意代表、區長、里長，去尋求軍方的支援，軍方有時出去支援會重複，所以我們把它先做一個…。〔…。〕現在的，有 78 個，但是有很多眷村都已改建了，78 個應該是還沒有改建前的資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德林議員的發言。跟大會報告，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1 分鐘，截至目前爲止，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還有剩下三位，第一次講完再散會。你還要再講第二次喔！就你嗎？你還要再講第二次，時間都 delay 了，大概到 6 點 45 分了。好，我們也很辛苦，各首長，我們也是從早上坐到現在，就講到林宛蓉議員。因爲林宛蓉議員在現場，好不好？第二次的時間只有 10 分鐘，童燕珍議員也進來了，沒有了，我們就確認到林宛蓉議員質詢第二次。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首先，很重要的一件事，我要感謝社會局，因爲社會局決定終於…，我們鹽埕區的人盼了很久，要在公有市場那邊設立一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其實鹽埕區很多人口是比較偏老人化，局長應該了解，社會福利館包含很多項目，包括一些活動設施或一些諮詢的櫃台，整個包含的範圍，我看了報告，有老人身心障礙、早療兒童、家扶、社服等等這些都有。局長知不知道這個公有市場是多久以前建好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蘇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個公有市場很老了，大概二、三十年應該有了。

**蔡議員金晏：**

局長，76 年完工，我們預計在 100 年 9 月嘛！時間會不會延宕？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不會。

**蔡議員金晏：**

目前的進度？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進度已經…，坦白講，前一陣子因爲流標兩次，好不容易最近已經發包了，下禮拜一我們就會召開開工說明會，希望它儘快能夠施工。

**蔡議員金晏：**

鹽埕區也費了那麼多心，市府也非常的有心，也終於決定在四樓的部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蔡議員金晏：**

四樓的話，其實我覺得完工時間…，我想一定會完工，都已經進行到這樣了，對不對？時間上我覺得不是問題，重點是一些安全的，因爲本身建築物已經二十幾年了。四樓的話，我相信有一些老人或小朋友，他們要上樓的話，在電梯使用的需要上等等，我希望電梯的設施，我們可以確保它是一個…，不要說正常，是非常的安全。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必要汰換新的？另外，在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因爲那邊算比較早的一個設計，所以它無障礙空間似乎有一點比較狹小，有時候機車停下去的話會比較那個…，爲了提高整個的使用率，是不是包括剛才提到的電梯、整個動線、無障礙等等，這些都要好好的把它做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的。

**蔡議員金晏：**

不要說館內的設施做得很好，結果因爲這些關係造成使用率太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謝謝議員。這個原則也是我們當初在規劃時有考慮到，所以我們雖然裝設在四樓，其實對一樓的無障礙空間跟門我們都有做一些改善。

**蔡議員金晏：**

另外，我看項目滿多的，我希望整個空間的規劃上可以完善一點，不要包含那麼多項目，結果太亂，這方面是不是…，因爲我只有看到在施政報告裡提出來的東西，是不是局長可以到時候有設計圖的部分，可以給我參考看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提供一份設計圖給議員指教。

**蔡議員金晏：**

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我們會來提供給議員指教。

**蔡議員金晏：**

再來，我想跟局長討論的問題是，關於自殺率的問題。局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自殺率佔高雄市十大死因的第幾？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差不多第九。

**蔡議員金晏：**

沒錯，我有上網去看過。在 100 年 2 月市府有一本報告，不知道是哪一個局處做的，裡面有提到，不過它是 98 年的統計數字。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是衛生局。

**蔡議員金晏：**

自殺率這個問題有一篇研究指出，自殺率可以依據兩個指標反映出來，包括個人和社區指標。個人的話，就牽扯到失業率、就業成長率、離婚率；社區指標的部分，包括 15 到 17 歲不在學的比率、獨居人口率、嬰幼兒死亡率、依賴比，這些都可以跟剛剛提到的自殺率拉上一些關係。就像我剛才講到的，還有很多議員先進也有提到，目前台灣的老年人口是偏高，出生率等等的問題，這個也比較少，其實不單只是社會局的問題，要把這個問題改善，是整個高雄市政府都該努力的重點。在提到自殺率部分，過去的自殺率比較偏重的…，局長，過去大概在哪個年齡層是比較高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65 歲老人的自殺其實應該值得關心。

**蔡議員金晏：**

是嘛！對，65 歲嘛！要怎麼去關心這些，很多老年人包括獨居的，〔對。〕要不然就久病在床，要不然就兒女棄養等等，這都是很重要的社會問題。最近有一則關於社工的新聞，老人的一些關懷是不是社工需要佔很大的部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們有兩個制度，一個是比較專業服務技職社工，一般的關懷我們是用志工的方式去處理。

**蔡議員金晏：**

志工的方式。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高雄市原來對獨居老人都委託 7 個社團去辦理關懷訪問的業務。

**蔡議員金晏：**

在專業的部分，局長應該也滿心痛的，最近有兩位社工過勞死，不是高雄市，我說其他單位，我相信你也是身有同感。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

**蔡議員金晏：**

我想了解一下，社會局裡社工的編制現在是怎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社會局本身的編制有 376 人。

**蔡議員金晏：**

都有滿額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出缺，所以有時候會有流動，有人會出缺的狀況…。

**蔡議員金晏：**

社工的負擔是不是滿大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相對來講，社工負擔是滿大的，因爲有些是有形的壓力，有些是無形的壓力，都會在社工的身上。

**蔡議員金晏：**

他們的工作時數平均是多久？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工作時數我們…。

**蔡議員金晏：**

你要好好回答，勞工局在這邊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沒有去做過平均的統計，正常一般當然是我們有上下班的規定，但是有些特殊狀況他們會值班或值勤或有的是值機，就是他不用到辦公室，但是機子要值機，就是那個部分，我們都有些其他的津貼給他們。這特別是保護性工作的同仁，他的工作常常執勤的同仁就變成 24 小時會待命，隨時會有狀況發生的話，他就必須出勤去處理。其他同仁很多部分是有些個案，要配合個案的時間，比如他做家庭訪視，他晚上才有空，你就配合他的時間去，所以確實我們社工的工作時間有時候會比較長一點。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的工作時間的狀態其實是不穩定的，有時候是比較長，有時候是切開來，不是那麼固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但大致上有上下班的時間之外，他們還有一些額外加班的時數。

**蔡議員金晏：**

雖然這個過勞死的案例是發生在外縣市，我希望局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是。〕包括整個社工的編制，人力的增置納編，這個行政院那邊也有提出相關的規劃，在未來六年它要增加 1,000 多位的社工，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爭取？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我們…。

**蔡議員金晏：**

其實我覺得這一塊很重要。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我跟議員報告，一方面是我們增加自己的設置人力，一方面是充實民間人力，所以我剛剛講的人力是社會局裡面的編制人力，我們也有公辦民營的方式增加人力。在高雄市還有較特別的做法是，我們有一個方案是「御風而起」的專案，補助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力，所以我們從政府補充的增加，到民間人力儘可能來補貼的方式，來增加這個人力。未來內政部對我們要求在民國 105 年要增加六十幾位社工，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在市政府裡面極力爭取財主單位的支持。

**蔡議員金晏：**

因爲據相關的報導，它是指社工的職等偏低，所以造成它相對的流動率也很高，看這個問題要如何改善，我希望局長可以用心一點。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社工的職等確實鎖在一個職等，沒辦法做比較高階的體認，這也是要努力的方向。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當然剛剛提到的自殺率，而另一個在二十幾歲人口自殺率的問題，這些自殺率跟所謂的 15 歲到 17 歲不在學比率，他是有直接的關係，當然這就牽扯到中輟生的問題，社會局對中輟生的部分，這兩三天我們議員先進有提到校園霸凌事件，前陣子前全國也爲霸凌事件有很大的關注，大家也都非常的關注。相信校園霸凌有時候不單純僅是在學的學生互相，也有很多是外面的中輟生進來，我不知道中輟生方面的問題，是屬於教育

局或是社會局在做這一些對中輟生的輔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一般中輟生霸凌權責單位是教育局，但是這些家庭如果有經濟因素的話，教育單位會轉介給我們，或是有不當的教養問題，教育局會轉介給我們做後續的協助。

**蔡議員金晏：**

因爲中輟生等於已經離開學校，也算在社會上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中輟是屬於國民教育部分，會有強制入學的要求，有委員會設法把這些孩子找回來，讓他繼續入學。高中的部分當然不屬於強制教育，但是他們如果有家庭因素必須做服務的話，教育單位也會給我們做轉介，會列爲高風險家庭，亦會做後續的關心。

**蔡議員金晏：**

有關中輟生問題，請局長多多關心，謝謝，你請坐。剛剛講到自殺率，這幾年的自殺率的比重，慢慢有從老年往中壯年移動，往中壯年移動是爲什麼？剛剛有提到會受到個人影響的，是因爲整個經濟不好，這個跟失業率、就業成長率有關，我想請教勞工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我想失業率的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我看了你們的施政報告，勞工局在去年 99 年度也非常用心，辦理了各大小的活動，包括就業輔導、職場的宣導、兩性等許許多多的，這些成效到底是如何？我想請教局長，這裡有個問題的是在第 14 頁第 7 點，在 99 年度辦理了 12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有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參加的人有 555 人，所以一場下來的平均人數是 45 人，就這個人次，局長你認爲有達到你們當初規劃的標準嗎？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透過行動車，就業關懷，最主要是針對一些特別照顧的低收戶的特別服務。

**蔡議員金晏：**

針對低收入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直接到府服務的方式，所以是非常小型，相對的人數也不多。

**蔡議員金晏：**

今年還會續辦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還是持續辦理。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成長空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透過訓就中心，希望更多的人才參與。

**蔡議員金晏：**

你自己認爲在宣傳上，有沒有傳達到各個有需要的人的耳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要去之前一個禮拜，我們就會結合通知當地的里長，請當地的里長提供這些市民的名單，我們可以直接去拜會，或者請里長通知他們，我們在某年、某月、某日的某時間會到這個里去做服務。

**蔡議員金晏：**

所以宣傳上是沒有問題就對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宣傳上我們還是會再做努力，但是我們現在就是直接結合當地的里長。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另外再針對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就業問題，相信議員先進應該也對你就教許多。其實看了一下，我們在進用身心障礙的民眾，他們對這些企業主都有若干適當的補助，其實也一個問題，之前我們有一個公聽會，是身心障礙聯盟所辦的，他們針對這個就業問題有一些意見，應該是蘇琦莉議員有提到，後續的追蹤，而不是你用了一個月之後，這個月做完就沒有了，我相信這個在身心障礙的朋友，應該也是還滿常發生的，到底這些企業主他們是爲了補助而用這些人，還是爲了用這些人而得到補助？我覺得勞工局這邊要認眞思考這個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說明，他得到補助是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如果是私人企業有 67 人以上，就規定要進用一個，如果他超額進用，相對的我們也有補助；對於一般 67 人以下的，可能我們就沒有這個補助辦法。但是剛剛蔡議員有提到，不會因爲做一個月，第二個月就沒有，這一部分依據我們支持性的就服員，其實我們是要穩定性三個月，才認爲他是已經適應工作環境，做一個月的我們是沒有計算在裡面。謝謝蔡議員，剛剛您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做一個研議，如果議員這邊有特別的個案，我們願意樂予服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蔡議員金晏質詢。接著，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主席、社政單位的局處長，大家好。內政部有統計，新移民的人數遠超過我們台灣的原住民，可以說是台灣的五大族群之一。可是他也衍生了一些問題，像文化族群的認同、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就業等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請教社會局長，我們的新移民的集會所，是你所說的新移民服務中心，或是服務據點。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有新移民服務中心，有 4 個中心…。

**陳議員粹鑾：**

那他的集會所就是服務中心 4 所，哪 4 所？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在前金、鳳山、岡山、旗山各有 1 處。

**陳議員粹鑾：**

他的服務據點 13 點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另外 13 點是在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鼓山、左營、大寮、林園、甲仙、美濃、內門。

**陳議員粹鑾：**

如果他生活困難，有沒有什麼管道或是什麼資源，可以來協助他們解決。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則上他如果困難，可以到各區公所去申請這個相關救助，也可以到新移民中心來，那一些新移民中心也有社工人員可以服務，或者打 1999 請求協助，我們會就近指派社工去做服務。

**陳議員粹鑾：**

針對局長剛剛講的區公所的社政單位，有時候他們去申請補助或是其他事項的申請，應該要簡化一些申請手續，例如有時候他要申請 A 補助，但是承辦單位說他未通過，但是他卻符合另外一個 B 的申請補助，原本要申請 A 方案，承辦單位認爲不合格，但符合 B 的申請補助，承辦單位的承辦人員有時會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而不會主動協助告知不能申請，但能申請其他部分，所以是否要加以宣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要如此，我們會來加強訓練。

**陳議員粹鑾：**

還有要申請的手續，準備的資料不一次說明清楚，缺欠某資料，補來時，又說要補某項資料，如此勞碌奔波又浪費時間，申請人還要請假來申請，是否各區的公所應特別宣導，尤其針對戶籍的申請補助。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點我們應該要來改進，若缺欠戶政資料或欠缺財稅資料，其實我們會調資料，申請人就不用再去準備，這部分我們再加強訓練，做不周全的地方我們會多加檢討。

**陳議員粹鑾：**

當事人要申請任何補助，承辦人不一次說明清楚，讓當事人勞碌奔波，請假申請又浪費時間，多多來宣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來加強宣導，每項申請需要準備的資料，要求申請單位做一張表格，表格上有打勾部分就知道需要準備的資料，一次說明清楚。

**陳議員粹鑾：**

要主動特別宣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部分會加強檢討。

**陳議員粹鑾：**

另外，針對社區發展，請教局長原高雄縣社區發展協會有幾個立案？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社區發展協會有 700 多個。

**陳議員粹鑾：**

原高雄縣的部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兩個縣市加起來是 700 多，高雄縣的部分是 400 多個吧！

**陳議員粹鑾：**

400 多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不起，這數字讓科長報告。

**陳議員粹鑾：**

局長，是整個大高雄有 731 個立案，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高雄縣有 446 個。

**陳議員粹鑾：**

446 個，加上原高雄市。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高雄市是 258 個

**陳議員粹鑾：**

原高雄縣是 400 多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加起來 731 個。

**陳議員粹鑾：**

加起來共 731 個。〔對。〕請教一下，100 年度申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原高雄縣有幾個社區申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印象中，這次原高雄縣申請的比較少，高雄縣大約有 30 個團體申請。

**陳議員粹鑾：**

原高雄市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高雄市是 78 個團體申請。

**陳議員粹鑾：**

原高雄市是多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78 個來申請。

**陳議員粹鑾：**

原高雄市全部有 200 多個社區發展協會，有 78 個來申請。〔對。〕原高雄縣有 400 多個社區發展協會，有 30 個團體來申請。〔對。〕你知道什麼原因，有 400 多個協會只有 30 個申請呢？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因爲第一梯次要申請前，我們有開 4 次的說明會，可能高雄縣對於申請的模式較不習慣，而且還要寫計畫及時間的限制比較慢，所以後續第二梯次申請有特別要求鳳山行政中心的同仁，加強輔導原來高雄縣的社區來申請。

**陳議員粹鑾：**

限制 3 月底前申請，申請方式及需要的資料，因爲高雄縣過去沒有，現比照高雄市的申請模式，申請手續較繁瑣，高雄縣這方面比較弱，所以是否要特別來加強輔導如何申請，讓民眾能重視地方的福利及權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應該要加強輔導。

**陳議員粹鑾：**

因爲申請很麻煩，要求的資格也很嚴格，還有分爲一般申請，一般申請5,000元，對不對？〔對。〕特殊申請2萬元，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還有專案申請。

**陳議員粹鑾：**

申請的相關的手續，包括要有講師、鐘點、介紹及過去有參加服務紀錄、志工紀錄才能申請，所以原高雄縣社區發展協會，過去不曾如此詳細的申請過，也不太了解，高雄市的要求也比較嚴格些，應該針對初次申請者，是否要多多輔導及加強。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同意議員的看法，其實我們有開說明會及計畫格式、表件如何處理，還有範例可以參考，可能不太習慣。

**陳議員粹鑾：**

申請手續很辛苦，要準備一堆資料很囉嗦，造成民眾不願意申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原來比較不適應這機制的社區，我們來加強輔導，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及統整，結餘有多少預算會加強…。

**陳議員粹鑾：**

我們資源要分配好，不要因爲400多個只有30個申請，原高雄縣比較少輔助及推動、運作，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會再加強輔導。

**陳議員粹鑾：**

下次審核時間是什麼時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3月底是第一批整體審核，現在還是陸陸續續還是有受案。

**陳議員粹鑾：**

照常有受案，現在若要提出申請可以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現在要申請還是可以。

**陳議員粹鑾：**

針對申請的資料有符合大綱的條件，初次是否能盡量不要要求太嚴苛，如編列預算也是寫個科目有幾億幾千萬，要申請5,000元，細節還要寫得非常詳細，要寫明人文、社區發展的介紹，細節要寫的非常清楚，不然都被退件，有很多社團都在反映，申請要求比較嚴格，且文書的書寫不像過

去申請的方式，拜託盡量加強輔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應該來加強輔導。

**陳議員粹鑾：**

另外，有多位議員提出五甲多功能服務中心的議題，我看社會局的業務報告，說明今年 7 月份要完工，有辦法如期完工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原來是 7 月完工，但中間變更設計問題，所以我們有延後，我們比較有把握最慢在 12 月底完工。

**陳議員粹鑾：**

但業務報告爲何寫預計 7 月份完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是當初預定的時間。

**陳議員粹鑾：**

當初業務報告要寫明清楚啊！怎麼寫 7 月份完工。因爲本席日前有去現場勘查，根本完成不到六、七成，如何在 7 月份完工，如何完成？你講的意思是到 12 月底完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是希望在 12 月底完工還完成驗收，以 12 月底爲標準。

**陳議員粹鑾：**

12 月底前有辦法完工及驗收，是不是？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把 12 月底訂爲能夠…。

**陳議員粹鑾：**

所以你業務報告不能寫 7 月份完工，對不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報告不正確，我們更正…。

**陳議員粹鑾：**

我日前去勘查，蓋的零零落落，還有周遭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能請其他單位一併來開發，因爲那地方看起來很偏僻、空曠，若多功能服務中心開放後，周邊沒有一併來開發公共設施用地，我相信晚上也沒有人敢在那地方出入，因爲那地方都是重劃區，將空地圍起來會比較危險，是否能要求其他公共設施一併開發、運作，配合 12 月份完工驗收後營運，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可以。其周邊本來就預定一處爲公園設施。

**陳議員粹鑾：**

公園也要開發啊！設置有關於遊樂設施、健康設施、休閒設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但這些工程需要工務局來施作。

**陳議員粹鑾：**

所以周邊的公共設施能一併來開發、運作，好不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這部分我會與工務局來討論。

**陳議員粹鑾：**

正式營運能與周邊一併來使用，目前是空地，都沒有人出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周邊使用的規劃，有一部分是靠近公園，這部分我與工務局商量。

**陳議員粹鑾：**

旁邊都是圍起來的空地，若發生事情沒有人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開館後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注意。

**陳議員粹鑾：**

麻煩局長，這部分要特別用心，拜託能持續關心弱勢朋友，重視市民福利來推動市政，爲鄉親朋友創造更優質、更重視我們的福利，來推動市政，爲鄉親創造更優質、更幸福的家園。局長，請坐。另外請教勞工局長，勞工局的業務簡報裝訂的零零落落，局長，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做爲投影片用的。

**陳議員粹鑾：**

裝訂也要工整一點，拜託尊重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給議員的有兩本，一本是現場做爲投影片使用的。

**陳議員粹鑾：**

這本裝訂的很亂，都看不懂。翻來翻去的，很麻煩，會老花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好意思，實際上是這一本。

**陳議員粹鑾：**

請教局長，針對新移民，勞工局是否有一些特別的就業保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新移民部分，如果是針對外籍配偶，其實在 98 年 10 月，相關的法令就

是入境後就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了，就可以直接在台灣工作了。這是針對外籍配偶部分。

**陳議員粹鑾：**

局長，你說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說針對外籍配偶，其實在 98 年 10 月開始，入境之後就可以在台灣工作，不用再申請工作證。

**陳議員粹鑾：**

因爲一般新移民，外籍配偶都比較弱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也有針對新移民開職業訓練班，特別針對新移民部分。

**陳議員粹鑾：**

針對局長講的訓練班，勞工局是否要多開辦一些職業訓練班，讓失業勞工可以順利的第二度就業。據我所瞭解，勞工局好像並沒有開辦很多職業訓練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大概開了 40 個班，針對失業的勞工朋友。有些部分是我們自己辦，有些部分是委外給民間的企業。

**陳議員粹鑾：**

是不是要加強宣導？因爲很多失業勞工朋友並不知道有這些職業訓練班，可以讓他們日後就業比較順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做廣泛的宣導，讓更多的市民朋友知道訓練時間和受訓的類別，在職訓練不在高雄市政府，是行政院勞委會辦理，都會透過就服站做宣導。是，謝謝議員指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粹鑾的質詢。接下來是林議員宛蓉，林議員可不可以把時間全部…，〔好。〕25 分鐘，第一次跟第二次。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各位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以及最敬愛的鄉親朋友。本席就社政福利問題向蘇局長探討一下，蘇局長，你是做事認眞的局長。陳菊市長對於社會福利很重視，不管是對老人、幼兒（兒童）或是弱勢族群，在陳市長的主政之下，市府團隊當然都很用心。今天因爲質詢時間延長，大家很辛苦，謝謝。

高雄縣市合併後並沒有讓福利、權利更優渥，這是本席今天要跟社會局長討論的部分；高雄縣市合併後，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社會補助的審查門檻，並沒有更優惠。所以本席要針對高雄縣市合併後，最低生活補助標準的差異性做質詢，就是在合併之前有 1 萬 1,309 元，合併後變成 1 萬零 33 元，明顯的減少了 1,276 元。在 99 年差不多有 1 萬戶的低收入戶申請，因爲標準不同，申請的生活補助津貼相對的也不同，從 3,000 到 7,000 元不等，但是在合併後有 1,300 戶受到影響而喪失資格，尤其是弱勢族群，因爲縣市合併後喪失了原有的權利和福利；「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我認爲社會不應該是這種情形。蘇局長，因爲你長期的關懷弱勢族群，在很多的公益事務上，你都是用愛和包容爲出發點，因爲眞正需要受到照顧的小孩很多，等一下你再一起答覆。高雄縣市合併後，福利不但沒有增加，申請門檻反而更高，我認爲不合理。因爲你對這部分有長期的深入瞭解和關懷，關於門檻設限的問題，等一下會給你時間答覆。

另外，縣市合併後的公益彩券分配盈餘並沒有更優渥，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市政府要向中央提議修改管理法規。郭玟成委員和市府團隊之間的默契相當好，過去他也曾擔任過議員，現任是立法委員，高雄市很多項的經費，他都不遺餘力的去幫忙爭取。未合併之前，高雄市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是 6 億 8,000 萬，高雄縣是 4 億 7,000 萬，合併之後，短收了 5,000 萬元；公益彩券是「專款專用」，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是值得肯定，因爲他眞正落實了這項規定。本席連任三屆市議員，也一直的在督促社會局，社會局本身也眞的做到中央盈餘分配專款專用的原則。但是很多的縣市，眞的都備受質疑，把福利變相做一些硬體的設備，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這樣做，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

但是局長，縣市合併後盈餘短收了 5,000 萬，中央的分配原則是以用銷售金額和縣市別來分配，例如高雄市和高雄縣的分配，就是短缺了 5,000 萬，過去公益彩券是以 15％分配至各縣市，就是大家公平分配，縣市合併後是 25 縣市，等於分成兩份。舉例說合併前如果高雄市可以分配 1 億元，高雄縣也同樣可以分配 1 億元，等於是 2 億元。但是縣市合併之後變成 22 分之一，相對的分配比率會短少，如何去因應？15％是縣市合併之前的分配，但我們可以建請修正爲 10％，以人口比例和銷售金額可以增加 3,000 萬，局長請你針對此部分，因爲市民朋友也很關心，當然很多的弱勢族群朋友也關心，但眞正關心的朋友也發現，中央分配比率原則好像也短缺了 5,000 萬，如何彌補這短缺的 5,000 萬，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來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謝謝，林議員對這個問題很深入，確實在縣市合併之後，原來的分配反而變少了，將近 5,000 萬，我們其實有正式行文到中央財政部，希望能夠修改這個分配辦法…。

**林議員宛蓉：**

很多的市民朋友因爲有這個問題，所以請你講清楚一點。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在沒有合併之前，就像剛剛議員提到的，中央有一部分錢是按照人口平均分配，有一部分則是按照銷售金額及人口來分配。銷售金額的部分有 85％，我們沒有意見，但 15％部分，本來是 25 縣市平均…。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好像講錯了，就是銷售金額和人口比例是一體的，〔對。〕縣市的分配是不一樣的，所以要講清楚。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是不一樣的，我是說銷售金額和人口的差距不大，最重要的是分配部分也是議員剛講的部分，這部分眞的要靠中央修法，我們很期待郭立委假如可以在中央幫我們爭取，對我們會比較有利，因爲分配比較少，本來的二十五分之二 ，變成現在的二十二分之一，當然相對的變少了。因此我們很需要公益彩券盈餘的錢來挹注我們做社會福利，議員一向很關心社會福利，是不是協助我們來爭取。

**林議員宛蓉：**

好，你針對剛剛第一個…。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第一個部分議員也非常瞭解，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標準是法定的規定，以當地平均消費支出的六成來計算，因縣市合併之後，平均消費支出必須以大高雄的所有居民的平均消費支出來計算，依法算下來就降低了，比上次原來高雄市反而少了 1,200 多元，對新辦法基於法制的尊重，也必須宣布是這樣的方式。但爲了不影響原來符合資格的民眾…。

**林議員宛蓉：**

原來的…。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所以對原來符合資格的民眾，再提出申請可以按照舊標準，就是原來符合資格的民眾，如果繼續申請，可以用原來的 11,309 的標準來核定…。

**林議員宛蓉：**

但是你們…。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未來長期來看，中央在 7 月開始，會把平均消費支出這個概念改成中位數，中位數字之後又會提高到接近原來的 11,309 這個數字，但是還少了一點點，相信在明年應該會趕上原來 11,309 的水準。

**林議員宛蓉：**

好，現在失業的人很多，應該得到補助，相關的科室在當初 11,309 無法申請的民眾，可能因爲標準的門檻不同，有時民眾申請沒有通過時就會緊張，科室承辦員應該積極的服務。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報告議員，請議員放心，當初舊案可以適用舊標準，也是我們主動去幫他恢復的，不用他再自己來申請，是我們主動把老人部分又恢復了 1,343 戶。

**林議員宛蓉：**

現在全部恢復了嗎？前陣子可能因爲預算還沒有通過的關係，所以…。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辦理後就會主動通知我們，已經主動恢復了。

**林議員宛蓉：**

對。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主動恢復了嗎？

**林議員宛蓉：**

預算都通過了嘛！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

**林議員宛蓉：**

你們要主動積極點，因爲他們都覺得措手不及，也沒有辦法生活。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們主動把舊案拿出來重新審核，通過後還主動通知他們，幫他們核列了，所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用他們提出申請，都主動完成通知了。

**林議員宛蓉：**

完成通知了嘛！雖然有通知，但是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接到訊息，是很重要喔！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有通知錢就會進他的帳戶。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也感謝蘇局長長期支持，本席對長輩、兒童還有弱勢團體長期的支持和關心，特別是高雄公園。局長，我們的行動卡拉 ok，是不是還有繼續這樣的巡迴？我覺得這個方式挺不錯的，大家對於這樣的活動，都覺得市長很貼心，喜歡唱歌的長輩都唱得很高興，不會唱歌的也會聽得很高興，像興仁公園、高雄公園等，都有做巡迴，我有空去看他們的時候，都很高興感謝市長的貼心，還會煮玉米、帶糖果餅乾去吃，花一點錢就可以讓長輩覺得很幸福，所以住在高雄眞的很幸福，針對高雄公園來秀一下，眞的是脫胎換骨，我也是長期講了又講，從沒有到有，市長說這是資深的少年家、資深的美姑娘，我只要到那個地方，每個人都很高興，我告訴他們，這句話是市長對你們的稱呼，大家都好高興。

已經做好的部分，我們謝謝局長的努力，但是沒有做好的，我還是要不斷的再督促。（看影片）這是改善前和改善後的公園，這是崗山仔中區的老人公園，看改善前的老舊情況及改善後情形，這也是市長的政績，也是本席一直苦口婆心所呈現出來的成果，你看民眾打球打的很高興。

這是我們小港的港南、港正、小港里的三里聯合活動中心，也是老舊不堪，還有長白蟻，但是現在變漂亮了，也讓局長來看一下。謝謝，他們打球打得很高興，若是我有空的時候，都會到那裡給我們的長輩鼓勵，他們就很高興。這個是前鎮里的老人活動中心，他的環境老舊、採光不足，本席也和科長、股長及相關單位去看，眞的是已經破到不行，我想局長應該儘快完成。我們來看，長輩在那裡走路的時候，經常會摔倒，外面是屬於養工處，但是這個地方在未來更新之後，局長是不是科室可以和養工處做一個連結，這裡是一個好地方，現在是老舊，未來我們更新之後，旁邊有間廁所，是養工處的業務，你知道那間廁所是臭到不行，那裡有很多樹根，許多樹根都已經隆起，這部分因爲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的業務是內部，但是外部你們也要爲了這些長輩們著想，你們可能需要跨局處做溝通、協調。

繼續秀一下，這些都是老舊，燈光照明都很不好。這個是我在那裡走的時候，很多長輩都向我反映，這都是和我們的福利有關係，所以爲什麼雖然是養工處的業務，本席要在社政質詢當中提出，因爲和你們息息相關，老年人都在那裡走到跌倒，老年人就是比較資深的年輕人和漂亮姑娘，因爲他們的腳步比較緩慢，這是他們講給我聽的時候，我當場模仿給他們看的，他們都笑到不行，他們告訴我，我能夠體會到他們的心情了，他們就是這樣子跌倒的。我爲了讓長輩們知道我會儘快做這方面的服務，我就要寶給他們看，雖然他們在笑，但是心卻很痛，因爲他們曾經跌倒過，這也

是我很不捨的地方。

局長，我一直在追蹤兒童玩具圖書館，這也是本席長期在追蹤的，當然很感謝陳菊市長，在高雄市有好幾處，但是在草衙地區一直在找，但是找到現在好像都無聲無息。草衙地區是個漁港，有很多勞工朋友都住在那邊，是有需要關懷的據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積極的尋覓一個地方，有許多閒置或是還有空間能夠再使用的活動中心，這一方面若要叫市政府再興建是不可能的，因爲財政也是非常的欠缺，還要興建硬體，我想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利用很多的空間，像是學校，因爲少子化所以有很多學校可騰出一些空間，民政局的單位可以和學校接觸，在這方面可以貼心一下。草衙地區有很多弱勢族群、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單親，他們需要課後輔導，小孩子在比較貧困的家庭，在學習當中可能會遇到瓶頸，讓孩子可以平等的學習，讓他們不要輸在起跑點。因爲經濟許可的，可能會請家教或會送去安親班、補習班溫習功課，但是弱勢族群的朋友，眞的是沒有辦法，要等待政府來關心、補助、照顧，在這個部分，可能是因爲時間的關係，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跟議員說明一下，前鎮里活動中心，因爲活動中心是民政局管的，所以我不太清楚這個案子。

**林議員宛蓉：**

沒有，不是民政局，那個是敬老亭，他是前鎮活動中心，但是它是敬老亭。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好，議員那這個我請同仁去了解，看看實際情況怎樣再來處理。

**林議員宛蓉：**

你們社會局有人去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去看過了嗎？敬老亭的部分已經有補助經費了，但是好像還沒有執行。

**林議員宛蓉：**

是這樣的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對，這是第一個，經費已經有補助了。第二個，議員剛剛非常關心草衙地區是不是要有遊戲館、兒童玩具部分，初步我們已經和明正、明義社區活動中心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兒童照顧的社區據點，其中會有一個空間

是會特別讓孩子可以遊戲、玩具、圖書等部分。另外，我們…。

**林議員宛蓉：**

這個部分都沒有聽你們在講什麼啊！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社區發展協會他們很有意思，所以我們有在討論，現在目前還在…。

**林議員宛蓉：**

本席一直在追蹤一直在講的，我根本不知道。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還在進行當中，有這種規劃，規劃的情況還會再跟議員報告，因爲今天議員問，所以我先跟議員說明有這個規劃的可能性，規劃方向會再找議員討論。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坐。勞工局鍾局長，勞工大學很多市民朋友眞的都不知道，因爲本席今天要來質詢時，我們的服務處、我們的家，剛好在你們旁邊，市民朋友很關心勞工大學的功能，現在有什麼樣的呈現、效能爲何？這個部分請局長向我們的市民朋友說明、報告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對我們勞工大學的肯定，勞工大學基本上分爲兩個部分：是勞工學苑跟勞動事務部。勞動事務部是針對勞工的法律、權益，包括勞退、工安，對勞工權益比較有直接關係的議題。勞工學苑是針對生活技能，讓市民朋友有個休閒、健康、調整身心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縫紉班、語言班、舞蹈班、音樂班…。

**林議員宛蓉：**

你也順便告訴市民朋友們地點在哪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市民朋友特別報告，縣市合併之後，不只在獅甲也就是勞工公園，另外一個就是在澄清湖的澄清會館，我們透過縣市合併之後，這兩個會館都有依據這些課程開班，一年大概開 4 期，預期大概有 114 個不同的班別，希望能夠透過這些班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來參與，在這裡跟市民朋友特別報告一下，如果你在高雄縣，你覺得去澄清會館比較方便，希望你到澄清會館，如果你是在高雄市，你可以來到獅甲會館，我們現在是有這兩個會館，所從事的勞工大學的勞工學苑，包括勞動事務的相關課程，另外，

我們也跟空大做了一個學分班。若不想到空大上課也可以來到我們這邊上課，針對勞工權益部分也可以拿到學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你的時間你講。你的時間挪給他。

**林議員宛蓉：**

謝謝局長，也透過我們今天的質詢時間，讓我們市民朋友更了解勞工大學的功能性，因爲很多人都不曉得，在開始開辦時，總是會有很多的不了解，所以希望勞工局可以廣泛的去宣導，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主席，謝謝俄鄧議員，從早坐到晚，大家辛苦。我早上質詢時寫了兩個提案，一個是要給社會局，請社會局在編列預算時需注意老人、婦女及兒少的預算分配，以符合社會正義。另外一個是要給勞工局，請勞工局增加勞工托兒福利預算爲 100 年預算的一百倍，以提高本市的生育率。社會局蘇局長、勞工局鍾局長、兵役局趙局長及客委會許主委，本席知道四位局長都是陳菊市長長期重要的幕僚，本席注意看，在陳菊市長周圍的幕僚，有一些幕僚能力、操守很好，也有一些幕僚能力很好，但是操守不太好，但是能留任至第二任的都是能力很好、操守也不錯的。因爲不好的在政黨競爭選舉時都被爆料，陳菊市長要留也留不住，所以你們四位局長我提名你們好好做，現在媒體記者也跑了，這種電視台也很少人在看，我還留下來要講給誰聽？就是要講給你們聽，希望你們可以聽進去，然後把我的意見化成實際執行，我會注意看今年 9 月送進議會的預算書裡面，我所講的你們有沒有編列在裡面，7 月時議會會審查你們編預算的情形，所以請社會局與勞工局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早上都沒問原委會范主委，縣市合併以後，本席開始注意原住民的相關問題，會特別注意這個原因，理由是高雄市號稱人口第二多 277 萬，號稱土地第一大 2,792 平方公里，本席把它除一除，277 萬除以 2,792，1 平方公里還不到 1,000 人，我們的土地面積比東京還大，東京 1,300 多萬人口，才 2,100 多平方公里，全世界可以稱做城市的 1 平方公里至少都四、五千人，而我們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 1 平方公里不到 1,000 人，我們說要與國際競爭，國際有這種城市嗎？是沒有的。但是我特別注意了原住民的問題出在哪裡，原住民主要有三個鄉——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這三個鄉的土地面積加起來，我算一下是 1,374，剛好是另外其他各區加

起來的土地面積，這三個鄉剛好佔一半的土地面積，但是大約只住了 9,000 位左右的人口，原住民主要居住的地方爲前鎮、小港、鳳山及左楠，因爲很多原住民來平地都是做勞動階級的工作，這些資料是我們主席俄鄧告訴我的，平地原住民大約 2 萬人左右，照常理來講，目前適合作原住民辦公室的地方應該是前鎮的勞工局或鳳山——市政府第二辦公室，爲什麼會移到鳥松去，請范主委回答。既然那麼重視原住民，原住民的土地面積那麼大，結果移到鳥松，山地原住民要來找，不容易找，若是在前鎮或現在的市政府鳳山辦公室，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一下就到了，現在卻移到鳥松這樣交通不是很不方便嗎？你覺得適當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員的關心，小弟在 1 月 4 日正式宣示之後，就一直針對這個問題做深入的思考。

**蕭議員永達：**

質詢市長時原住民都認爲都被邊緣化，也覺得縣市合併後對他們沒好處，現在辦公室又移到鳥松那更不方便了，你不覺得更不方便嗎？〔對。〕你到底有沒有這種感覺？〔有。〕你有爭取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找了很多個地方，但是都被…。

**蕭議員永達：**

什麼好幾個地方，你就直接在勞工局辦公室，你們才多少人，原民會總共多少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有問過，但是勞工局…。

**蕭議員永達：**

你們辦公的人總共多少人？現在你手下有多少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加上臨時員工有七十幾個。

**蕭議員永達：**

七十幾個，幾間辦公室就足夠了。在鳳山的市政府爲何容不下你們？你們總共七十多個原住民，高雄市勞工局容不下你們？這樣有重視原住民嗎？你自己覺得有沒有被重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覺得滿心酸的。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心酸就好。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聽說你是從茂林國小的校長來擔任這職務，范主委你也算是教育界的人來擔任主委，本席覺得來擔任這個職務是很好，可以提升整個原住民的生活水平。請教你一下，你來擔任這個職務，那麼原來校長的職務是誰來擔任？你是借調還是辭掉？請范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是辦離職手續。

**蕭議員永達：**

你是辦離職手續。所以現在你的校長資格就沒有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有了，就由主任代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現在的校長是代理校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代理校長。

**蕭議員永達：**

本席有聽說茂林國小5月要徵選校長是嗎？〔對。〕所以你確定就擔任主委的職務不回去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有資格了。

**蕭議員永達：**

沒有資格再回去了。本席期勉你，原住民的工作非常重要，因爲整個縣市合併以後，光三個鄉鎮的土地面積就佔整個高雄市的一半，結果才9,000多人。那麼原住民如何治理？如果是不讓他自治，高雄市政府若是要管理原住民，第一、離你太遠，我的同事來這裡上班，早上5點多就要起床了，光車程就3個多小時，比我們去台北還遠，我們若不願誠實面對，那縣市合併到底對原住民朋友有何好處？本席做個提議，我的想法看范主委覺得是否恰當？你現在把校長工作辭掉，要當一位專職的原住民主委，本席會支持你，我相信我們的主席俄鄧議員也會全力支持你，不管是山地或平地的原住民，對我們來說我們都應該要全力支持你們，我覺得支持你不能只是口號而已。

我們高雄市有一位市長、三位副市長，高雄市說要國際化，國際的城市

我跟大家講，一定一平方公里要有四、五千人以上，那個才叫做都市。但是，旗美地區呢？土地面積佔了高雄市的三分之二，三個鄉的土地面積就佔了一半，這一種區域要怎麼治理呢？這種區域如果可以治理，那我覺得陳菊市長就可以專心高雄市政了。我的建議，之前本席在第七屆議員第六次質詢，也就是在兩年前的9月份的時候，我曾經提過旗山區要改隸爲旗山縣山地特區，我昨天看民進黨的總統辯論，蔡英文主席主張要國土規劃，蘇貞昌院長也主張要國土規劃，馬英九總統早就主張三都十五縣。而目前的五都十七縣，主要的總統候選人都沒有人支持，本來我們的合併，就是莫名奇妙的合併。五都十七縣，居然在沒有主要政黨總統候選人的支持情況下，還會通過，這就是台灣政治的現狀，很無奈。但是，因爲現在立法委員要選舉，包括我們林宛蓉議員的先生郭玟成立委也要競選連任，總統也要選舉了，中央的選舉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問題，重新再提出來。

原住民的議員在這裡也一再的跟市長抱怨，縣市合併以後，原住民澈底被邊緣化，原住民的福利沒有增加，要到市政府洽公非常不方便，原委會既不在前鎮、也不在鳳山，平地原住民比較多的地方，你把他排到鳥松去。爲什麼？我們如果要照顧原住民，照常理來講，陳菊市長提的「高高平」政見，什麼叫做「高高平」？就是高雄市、高雄縣都要平等，原住民的福利只要跟我們一樣就好。但是他的行政中心應該移到哪裡？我覺得應該跟其他山地原住民討論，如果在平地應該是在鳳山或是在前鎮。

如何治理旗美地區，范主委，我的考慮現在有三個副市長，這裡的土地面積佔了高雄市三分之二，陳菊市長應該專心市政來治理原高雄市跟鳳山區及岡山區就好。將旗美地區派一個副市長，專門進駐旗美地區，來治理旗美地區，陳菊市長不需要再往旗美地區跑。第一、有專人來處理原住民的事務，有專人來照顧旗美地區。第二、陳菊市長可以在地小人綢的高雄市專心來治理市政，讓高雄市變成名符其實的國際新都、國際新的城市。而不是縣市合併以後，照顧這麼大的區域，久久才去一次那瑪夏鄉、久久才去一次茂林鄉，一去一天時間就結束了。我們有一個同事娶媳婦中午請吃飯，我早上從這裡出發，你知道幾點才回來嗎？到晚上6點半才可以回來，因爲車程需要三個半鐘頭的時間，這樣的鄉鎮比我們去台北是還要遠，我們如果不用特殊的方式來處理，把桃源鄉組織改爲桃源區、茂林區，跟高雄市的區一樣治理，那這樣的治理眞的是會愧對原住民。范主委，我的主張你同不同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非常佩服蕭議員對原住民地區的關心跟大高雄未來的前景，有機會我想

跟議員多學習。

**蕭議員永達：**

范主委，謝謝你。今天局處首長，還有各位市府官員，抱歉！今天的時間拖延到這麼晚，現在時間已經是超過晚上的7點鐘，謝謝大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下午的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完畢。

散會（下午7時4分）。

##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3高市府四維原民經字第1000045102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2 | 李議員雅靜 | 有關本會輔導原住民手工藝職業訓練後續之輔導方式。 | 原民會 | 目前針對原住民手工藝輔導業務說明如下：<br>一、本會對於原住民手工藝職業訓練者之後續輔導，將依其意願扶植成爲部落講師、工藝匠師、成立工作坊或廠商，協助其產品供銷，輔導技術升級及提升競爭力，並將其產品共同集結成冊，提供需要之單位參考選購，另爲提升手工藝坊及工藝匠師們之形象，結合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工藝匠師可自行在定點或配合活動銷售外，本會於中央公園捷運站3號出口設有原住民商店街，提供專人及場地協助販售產品。<br>二、對於有需要合法承租場地者，本會特訂定『扶植原住民經濟產業計畫』提供租金及水電費之補助及購置生產工具設備之協助，另外針對工藝匠師個人優先聘用擔任工藝類人才培育講師 |

| | | | | |
|---|---|---|---|---|
| | | | | 及輔導參加行政院原民會手工藝匠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定。<br>三、若有資金貸款需求，輔導申請原住民小額經濟貸款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以輔助其創業或擴大營運。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6 高市府四維勞檢字第 1000046771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3 | 李議員雅靜 | 一、今年工安事件統計資料爲何？有幾人死傷？<br>二、工安宣導、勞檢如何？爲何仍有那麼高發生比率，勞工局有否檢討？<br>三、是否公權力去要求廠商做好？<br>四、職災相關事故拍成影片宣導？<br>五、勞檢要檢查兼預防？<br>六、如果原高縣轄區勞檢權最後中央不授權，勞檢處能夠怎麼做，才 | 勞工局 | 一、今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截至4月20日止計5人，失能傷害截至2月底止計63人。<br>二、工安宣導會的舉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未曾間斷，亦歡迎原高雄縣事業單位參與，惟勞動作業原本即帶有風險性，本府全力致力於協助事業單位降低災害風險，今年已發生的5件重大職業災害，有2件是民宅整建及屋頂翻修，屬短期且不必申請建照的營建作業，掌控上較爲困難，但勞檢處已通函要求臨海工業區各事業單位，若有相同屬性的作業，應事前通報該處，俾便實施先期作業輔導。<br>對於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無時不刻督促勞檢處積極採取因應對策，對於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除發布工安快訊，將防災訊息以最快速度傳送相關業者外，並加強該作業之查察；對於失能傷害，則派員赴發 |

| | | | | |
|---|---|---|---|---|
| | | 可有效預防工安事故？<br>七、許多工安事件中，外包廠商常隱匿工安事故訊息，勞檢處要如何加強掌？ | | 生災害事業單位實施訪查，除藉以發現事業單位設施之缺失外，亦期能因此提升該單位之安全意識。<br>三、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可依勞動檢查法實施檢查，並要求該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或採取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即可依同法第 33 條等規定處以罰鍰，如發現有使勞工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亦可依同法第 27 條之規定處以停工。<br>四、過去營造業是所有行業中死亡職業災害發生率最高的行業，勞檢處即針對此編有營造業重大災害案例光碟，對於其他行業，勞委會製作多種作業安全之宣導影片，可免費供業界索取。<br>五、勞動檢查最佳的功能表現在災害預防上，「檢查」是達成目標的手段，透過檢查，可以幫助事業單位發現安全衛生設施上的缺失，進而改善以防災止災。另外，結合事業單位的力量，係預防災害比較有效的作 |

| | | | | | |
|---|---|---|---|---|---|
| | | | | | 法，所以我們和臨海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簽訂「安全伙伴」並參與其召開之會議，和中鴻鋼鐵等 96 家事業單位成立「安全衛生家族」，共同致力消弭危害因子，對於其他事業單位，亦將本此原則持續努力。今年勞檢處規劃實施「169 工安好幫手」提昇企業安全衛生計畫，以單『1』窗口、打破建置的『6』個業務科共同服務及消弭『9』大災害類型因子爲方向，免費提供企業全方位的服務，期望與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動朋友共同努力，進一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br>六、勞檢處在勞委會業務沒有移撥前未具檢查權，沒有勞動檢查權，便無法有效預防工安事故，唯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將原高雄縣之勞動檢查業務移交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勞檢處才能依所定之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執行原高雄縣轄區防災事務，方可有效預防工安事故。在事權未統一前，本府勞工局會加強宣導，請事業單位務必提供安全與健 |

| | | | | |
|---|---|---|---|---|
| | | | | 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在現今艱困的環境下，本府對於原高雄縣事業單位的關心不分軒輊，如有工安事件，勞工局在第一時間仍會派員趕赴現場了解災害情形，隨時掌握狀況，並依規定給予受災勞工或家屬提供慰助、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br>七、勞檢處目前掌握工安事故的訊息管道，包括事業單位對重大職業災害的通報、失能傷害的填報、消防局 119 緊急救護通報及媒體報導等方式，在接獲訊息後隨即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調查災害原因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及提供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必要設施。平時透過宣導會方式，將發生工安事故的通報及填報規定與罰則告知事業單位，若有外包廠商隱匿工安事故，一經查獲，勞檢處將依法嚴處。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1 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1000048476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3 | 郭議員建盟 | 請簡單說明「職業重建服務」之經費預算、執行經費、服務人次、績效及身障基金運用狀況。 | 勞工局 | 100年度本市身心障礙者各業務相關經費及預期績效詳如附表。 |

| 項次 | 業務 | 自籌經費(元)身障基金 | 中央補助金額 | 公務預算 | 100年合計經費(元) | 100年預期績效 | 備註 |
|---|---|---|---|---|---|---|---|
| (一) | 促進就業 | | | | | | |
| 1 | 定額進用宣導 | 0 | 55,700 | 50,000 | 105,700 | 義務機關已進用率達98%。 | 法定應進用數扣除應進用不足數與法定應進用數之比率。 |
| 2 | 超額獎勵金發放 | 21,000,000 | 0 | 0 | 21,000,000 | 超額進用百分比達42%。 | 法定應進用數與超額進用數之比率。 |
| 3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 1,200,000 | 211,080 | 339,000 | 1,750,080 | | |
| | 3.1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0 | 0 | 339,000 | 339,000 | 創業資金利息補助人數達20人。 | 本案為勞工局公務預算。 |
| | 3.2自力更生補助 | 1,200,000 | 0 | 0 | 1,200,000 | | |
| | 3.3創業輔導 | 0 | 211,080 | 0 | 211,080 | 創業輔導人次達20人次。 | 本案為公益彩券回饋金非就安基金。 |
| 4 |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7,906,613 | 20,048,787 | 0 | 27,955,400 | | |
| | 4.1委託或補助庇護性就業 | 7,726,613 | 19,778,787 | 0 | 27,505,400 | 安置就業人次達135人次。 | |
| | 4.2輔導庇護工場 | 180,000 | 270,000 | 0 | 450,000 | 入場輔導場次達45場。 | |
| 5 | 職業重建服務 | | | | 34,850,020 | | |
| | 5.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0 | 5,782,000 | 0 | 5,782,000 | 新開案人數達420人。<br>總服務人數達840人。<br>連結就業相關資源（含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達600人次。 | |
| | 5.2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1,173,763 | 2,825,193 | 0 | 3,998,956 | 預計辦理提供175名有職評需求(其中85名額由委託單位辦理)。 | |
| | 5.3支持性就業服務 | 8,627,768 | 12,085,396 | 0 | 20,713,164 | 年度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480名。<br>年度完成支持性就業成功240名。 | |

| | | | | | | | |
|---|---|---|---|---|---|---|---|
| | 5.4職務再設計服務 | 830,000 | 1,470,000 | 0 | 2,300,000 | 年度補助申請案數量達75案。 | |
| | 5.5就業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 | 978,636 | 568,584 | 0 | 1,547,220 | 其參加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之學員，穩定就業三月個以上至少達6人。 | |
| | 5.6心理諮商服務計畫 | 0 | 209,280 | 0 | 209,280 | 預計服務20名。 | |
| | 5.7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輔導計畫 | 0 | 299,400 | 0 | 299,400 | 預計服務4人。 | |
| 6 | 視障業務 | 1,400,000 | 9,310,596 | 0 | 10,710,596 | | |
| | 6.1按摩師訓練 | 0 | 4,054,750 | 0 | 4,054,750 | 參與人數達45人。 | |
| | 6.2按摩服務據點設立 | 500,000 | 0 | 0 | 500,000 | 按摩服務據點設置達24據點。 | |
| | 6.3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訓練 | 0 | 708,400 | 0 | 708,400 | 預計培訓38名。 | |
| | 6.4補助私人按摩院所 | 0 | 3,310,250 | 0 | 3,310,250 | 預計輔導14家按摩院所。 | |
| | 6.5補助按摩小棧 | 0 | 646,000 | 0 | 646,000 | 預計補助4處按摩小棧，每棧至少2位以上（含2位）按摩師進行服務。 | |
| | 6.6視障按摩宣導 | 900,000 | 359,200 | 0 | 1,259,200 | 預計辦理2場大型宣導活動，每場約計400人。 | |
| | 6.7提昇視障按摩服務 | 0 | 231,996 | 0 | 231,996 | 預計輔導296名視障按摩師。 | |
| (二) |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 | | | | |
| 1 | 自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 | 0 | 2,367,130 | 6,339,000 | 8,706,130 | 輔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達45%。 | |
| 2 | 委辦日間養成訓練職類 | 1,327,197 | 8,666,423 | 0 | 9,993,620 | 輔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達40%。 | 其中60,000元為99年學員就業輔導費。 |
| 3 | 委辦在職者夜間第2專長進修職類 | 0 | 0 | 578,270 | 578,270 | 在職穩定率達75%。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9 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 1000052003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3 | 郭議員建盟 | 請點出殘障定額雇用未達規定之學校，並編列不足額之費用。 | 教育局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br>二、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依上開規定，據 100 年 4 月 29 日彙整之「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所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爲 865 人，已足額進用在案。<br>三、案內質詢所言，本市中山國中、太平國小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需繳交不足額差額補助乙節，經查中山國中係於 99 年 11 月、12 月進用不足額，該 2 個月需繳交之不足額差額補助，由該校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支應；太平國小係於 99 年 12 月進用不足額，該 1 個月需繳交之不足額差額補助，該校目前刻正申覆中，尚未繳交。 |

| | | | | |
|---|---|---|---|---|
| | | | | 四、該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0990012080 號函，責成各級學校提供短期就業工作機會，以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所需費用在不影響學校運作之經費下，由學校檢討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自籌財源於應付代收款或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等收支對列之科目項下支應，惟此為短期應急方式；就長期、正式性而言，如有不足額進用之慮時，均要求學校遇有正式職缺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法制。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5.16高市府鳳山社兒少字第1001001918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0.4.14 | 李議員雅靜 | 建議「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開放部分空間供里長辦公室及居民無償使用乙案。 | 社會局 | 一、查旨揭民眾活動中心目前尚在興建階段，有關建議二樓開放部分空間供里長辦公室乙節，因該中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當初規劃時為提供該地區社區民眾活動使用，因空間有限，恐難提供作為里長辦公室使用，尚請諒察。<br>二、另針對關心居民無償使用乙節，本局將依法擬定該活動中心之場地使用辦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屆時將邀請轄區議員、當地相關團體或民眾代表參與草案制訂。 |

#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1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1 至 5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